



联合国

政治事务部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00-2003 年补编

第二卷

请回收 



政治事务部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00-2003 年补编

第二卷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说明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及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对其权力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疆界或边界的划定，表达任何意见。

ST/PSCA/1/Add.14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12.VII.3

ISBN 978-92-1-137039-3

目录

	页次
第一卷	
序言	xvi
安全理事会成员, 2000-2003 年	xvii
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审议的项目, 2000-2003 年.....	xviii
第一章.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和相关程序发展情况	
介绍说明.....	3
第一部分. 会议(第一至五条).....	5
说明	5
A. 适用第一至五条方面的特殊情形	5
B. 与会议有关的程序发展情况	7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十三至十七条).....	11
第三部分. 主席(第十八至二十条).....	11
说明	11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	14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二十七至三十六条).....	14
说明	14
有关规则第二十七至三十六条适用问题的特殊案例.....	15
第六部分. 语文(第四十一至四十七条).....	20
说明	20
有关适用第四十一至四十七条的特殊案例.....	20
第七部分. 会议的公开和记录(第四十八至五十七条).....	21
第二章. 议程	
介绍说明.....	25

第一部分. 临时议程(第六至八条和第十二条).....	26
说明	26
A. 秘书长关于来文的通知(第六条).....	26
B. 临时议程的拟成(第七条).....	26
C. 临时议程的通知(第八条).....	26
第二部分. 议程的通过(第九条).....	26
说明	26
有关通过议程的讨论	27
A. 有关讨论范围的议程项目范围	27
B. 议程项目的措辞	27
C. 推迟审议项目	28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议程和事项(第十和第十一条).....	28
说明	28
安全理事会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除项目的惯例(第十一条).....	29
在审查期间增列.保留和删除项目	29
A. 2000-2003 年期间在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的项目	29
B. 2000-2003 年期间简要说明报告了安全理事会就前几卷《汇编》出现的 项目采取新行动	36
C. 2000-2003 年期间,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的项目	41
第三章.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	
介绍性说明.....	49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议事的依据	50
说明	50
A. 根据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邀请(联合国会员国).....	50
B. 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	51
C. 非明确根据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	52
D. 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受邀请求	54
第二部分. 与受邀代表或个人参加议事有关的程序	56

说明	56
A. 听取受邀参加议事者发言的阶段	56
B. 关于参加议事的限制	56
附件	
一. 根据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邀请	58
二. 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	82
第四章. 表决	
介绍性说明	119
第一部分. 与决策和表决有关的程序	120
第二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120
说明	120
表决表明事项非程序性质的案例	121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对某一事项是否属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范畴的 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122
第四部分.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122
说明	122
A. 强制弃权	122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愿弃权.不参加表决或缺席	122
1. 常任理事国和/理事国除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但书外弃权的案例	123
2. 当选理事国不参加表决或缺席表决的案例	125
第五部分. 未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126
说明	126
A. 安全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的案例	127
B. 在安理会理事国协商议定后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宣布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案例	127
C. 安全理事会决定载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案例	133
D. 安全理事会决定载入安全理事会主席信函的案例	135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介绍性说明	145

第一部分. 2000-2003 年期间设立或持续运作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146
A. 常设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	146
B. 安理会委员会	146
C. 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	159
D. 调查机关	161
E. 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	161
F. 特设委员会/特设国际法庭	180
第二部分.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任务完成或终止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184
第三部分. 提议但未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185
第六章.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联系	
介绍性说明.....	190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190
说明	190
A. 大会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	190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以决议形式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191
说明	191
1. 就安理会权力和职能事项或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一般合作原则 提出的建议	192
2. 就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问题或就要求安理会就此采取行动 提出的建议	193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做法	193
说明	193
D. 与《宪章》中关于安理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规定有关的做法.....	194
说明	194
1. 联合国会员国	195
2. 任命秘书长	195
E. 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195
F.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197

说明	197
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来文	199
第二部分. 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与《宪章》第 65 条有关的实践.....	201
说明	201
A. 在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请求或提及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的情况	201
说明	201
1. 提及经社理事会的决议	201
2. 提及经社理事会的主席声明	202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引发的宪法讨论	203
说明	203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209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210
说明	210
A.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	210
说明	210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之间的关系	211
说明	211
第五部分. 与秘书处的关系	212
说明	212
A. 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的行政性质之外的职能	213
说明	213
B. 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15
第六部分.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	216
说明	216
第七章. 关于就联合国会员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推荐的惯例	
导言	221
第一部分. 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对申请采取的行动 2000-2003 年	222

说明	222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222
B. 安全理事会对该问题的讨论	222
C. 截至 2000 年 1 月 1 日仍未作出决定的申请	222
D.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申请和安全理事会及 大会对申请采取的行动	223
第二部分. 递交申请	224
第三部分. 将申请转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224
第四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申请的程序	224
第五部分. 关于适用《宪章》第四条的惯例	225
说明	225
第八章.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问题	
导言	232
非洲	
1. 西撒哈拉局势	233
2. 利比里亚局势	237
3. 索马里局势	246
4. 安哥拉的局势	255
5.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274
6. 布隆迪局势	276
7.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285
8. 塞拉利昂局势	287
9. 大湖区局势	305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309
11. 中非共和国局势	352
12. 非洲局势	357

13.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365
14. 几内亚局势	373
15. 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境最近发生攻击事件后的几内亚局势	378
16. 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4 月 26 日第 1054(1996)号决议	382
17. 2001 年 4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3
18.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384
19. 2002 年 11 月 29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6
20. 科特迪瓦局势	386
21. 2003 年 10 月 2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93
22. 中部非洲区域	394
美洲	
23. 有关海地的问题	396
亚洲	
24. 东帝汶局势	397
25.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沿线局势	433
26. 阿富汗局势	434
27.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54
28. 2000 年 11 月 10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58
索引	
第二卷	
第八章.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问题	
导言	225
欧洲	
29. 塞浦路斯局势	461
30. 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项目	463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63

B. 克罗地亚局势	479
C. 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有关的项目	481
D. 与科索沃有关的项目	483
E.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通报情况	503
31. 格鲁吉亚局势	505
中东	
32. 中东局势	514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514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分区事态发展	514
33.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18
34. 与伊拉克有关的项目	546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546
B. 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对策	593
35. 2003 年 10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95
专题问题	
36. 与国际法庭有关的项目	597
A.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59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 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 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597
B.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604
C.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 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607
37. 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610
A.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610

B.	维持和平与安全	和冲突后建设和平	611
C.	维持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614
D.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 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616
E.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621
38.	儿童与武装冲突		626
39.	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项目		635
A.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635
B.	2001年9月11日一周年之际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660
C.	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打击恐怖主义		660
40.	促进和平与安全：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662
41.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664
42.	与小武器有关的项目		676
A.	小武器		676
B.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680
43.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作用		683
44.	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685
45.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687
4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91
47.	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项目		697
A.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		697
B.	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698
C.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701
D.	联合国维持和平		702
E.	排雷行动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704
48.	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		706

49. 诺贝尔和平奖	709
50. 与粮食和安全有关的项目	710
A. 解决冲突过程中的粮食援助：阿富汗和其他危机地区	710
B.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711
51.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713
52. 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	713
53.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715
5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717
55. 司法和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722
56. 情况介绍	725
第九章. 关于安全理事会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的决定.....	726
第十章. 《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审议情况.....	728
第一部分.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和情势	733
说明	733
第二部分. 调查争端和实况调查	739
说明	739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742
说明	742
A.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性问题和专题的决定	744
B.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方法、程序或职权范围的建议	745
C. 有关秘书长在安理会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决定	760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770
第四部分. 影响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条款的宪法讨论.....	770
说明	770
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788
第一部分.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断定和平是否受到威胁、和平是否受到 破坏或是否有侵略行径	792

说明	792
A. 安理会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792
B.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796
第二部分. 根据《宪章》第 40 条采取的防止情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809
说明	809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809
B. 与第 40 条有关的讨论	813
第三部分. 不涉及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武力的措施.....	813
说明	813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一条的各项决定	813
B.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讨论	821
第四部分.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838
说明	838
A. 安全理事会做出的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838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840
第五部分. 与《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相关的决定和审议情况.....	850
说明	851
A.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851
B.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讨论	855
C.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安理会决定	857
D.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讨论	858
E.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859
F.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讨论	860
第六部分. 《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会员国义务	861
说明	861
A. 依照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安理会决定所规定的义务	861
B. 依照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安理会决定所规定的义务	863

第七部分. 《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会员国义务	864
说明	864
A. 呼吁彼此协作以执行依照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	864
B. 呼吁彼此协作以执行依照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	865
第八部分. 具有《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866
说明	866
A. 安理会有关第五十条的决定	866
B. 有关第五十条的讨论	868
C. 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例子	870
第九部分.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871
说明	871
A. 安理会有关第五十一条的决定	871
B. 关于第五十一条的讨论	872
C. 援引自卫权的其他情况	880
第十二章. 审议《宪章》其他条款的规定	883
第一部分. 审议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	886
说明	886
A. 第一条第二项	886
B. 第二条第四项	890
C. 第二条第 5 项	900
D. 第二条第六项	902
E. 第二条第七项	903
第二部分. 审查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宪章》第二十四和二十五条).....	905
说明	905
A. 第二十四条	905
B. 第二十五条	914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917

说明	917
A. 对第八章规定的一般性审议	919
B. 安全理事会鼓励或呼吁区域组织和平解决争端	924
C. 安全理事会向各区域安排发出的参与执行第七章措施的呼吁.....	932
D. 安全理事会审查或授权区域安排的强制执行行动	933
E. 区域安排的磋商、通报和报告	935
第四部分. 审查《宪章》的杂项规定	936
说明	936
索引	I

序言

本出版物系 1954 年发行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1946-1951 年》的第十四号补编，有两卷，涵盖安全理事会自 2000 年 1 月 10 日第 4087 次会议至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4891 次会议期间的议事情况。

《汇编》是大会 1952 年 12 月 5 日题为“使习惯国际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的第 686(VII)号决议责成编制的。它是安理会议事情况指南，并以一种易于查考的形式编列了安理会所采用的惯例和程序。《汇编》的用意并不是要取代安理会记录。安理会记录是安理会审议情况的惟一全面、权威记述。

编排文内材料时使用的分类并不是要暗示存在尚未由安理会本身清楚或明确确立的程序或惯例。安全理事会在任何时候，在《联合国宪章》、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以及经安理会主席说明所确立的惯例的框架内，都自行做主其自身程序。

在记录安理会的惯例时，《汇编》原卷中使用的安理会惯例和程序标题仍大致沿用。但在必要时也作了一些调整，以更好地反映安理会的惯例。为便于参考，第八章内载述的研究分析按照区域或专题加以编排。本序言内列有一表，显示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构成。

安理会在 2000-2003 年期间审议的议程项目以及审议这些项目的会议均按在此期间项目最初审议的顺序列于下文列表内。^{*}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进行编号。安全理事会文件以文号标示，例如 S/2000/537。安理会会议逐字记录的引述形式是：S/PV.4886。会议按顺序编号排列，从 1946 年第一次会议开始。与前不久的补编一样，本《补编》仅引述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临时逐字记录，因为将会议记录编入《正式记录》发表的做法已经废止。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多数主席声明均在每年出版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各卷中公布。这些决议均作编号，其后括号中标注决议通过的年份，例如：第 1324(2000)号决议。没有列入年度各卷的主席声明均记载于相关的逐字记录。

如欲查阅《汇编》中提及的某次会议的记录全文或安全理事会某份文件，可查询联合国文件中心的正式网站：www.un.org/en/documents/。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可在此处查找，方法是点击“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或特定文件类别的某一个直接链接。决议和决定的年度各卷可通过编号查到(2000 年为 S/INF/56; 2001/02 年为 S/INF/57; 2002/03 年为 S/INF/58; 2003/04 年为 S/INF/59)。《汇编》及其他各卷补编的查询网址是：www.un.org/en/sc/repertoire。

* 该表见第一卷序言。

安全理事会成员，2000-2003 年

成员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安哥拉				.
阿根廷	.			
孟加拉国	.	.		
保加利亚			.	.
喀麦隆			.	.
加拿大	.			
智利				.
中国(常任理事国)
哥伦比亚		.	.	
法国(常任理事国)
德国				.
几内亚			.	.
爱尔兰		.	.	
牙买加	.	.		
马来西亚	.			
马里	.	.		
毛里求斯		.	.	
墨西哥			.	.
纳米比亚	.			
荷兰	.			
挪威		.	.	
巴基斯坦				.
俄罗斯联邦(常任理事国)
新加坡		.	.	
西班牙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突尼斯	.	.		
乌克兰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任理事国)
美利坚合众国(常任理事国)

第八章(续)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项下的问题

介绍说明

《汇编》第八章重点叙述列入与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相关议程的每个问题的实质内容。通过审查安理会审议每个议程项目情况的来龙去脉，可全面了解这些项目的政治背景。¹ 本章所述议程项目基本上属于《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范围。

《汇编》第八章关于安理会审议情况的概述构成一个框架，在这个框架内，可审议第一至第七章记录的程序发展和第十至第十二章记录的法律和章程讨论情况。第八章还审查《汇编》其他章节没有讨论的安理会惯例中的实质性问题。

为方便起见，议程项目按区域分类，另外，还增加了一个专门议题范畴。在每个区域内，议程项目按照首次列入安理会处理议程项目清单的先后次序排列。

一般而言，各节叙述关于某个具体项目的所有审议情况。在特殊情况中，为了增强连贯性，有关联的项目被归在一起，置于“与……相关的项目”标题之下。

第八章的材料来自安理会正式会议，包括安理会发言摘要以及会上提到的报告和信函等所有安理会文件摘要。² 本章还包括安理会正式会议通过的所有决定摘要。³

每小节都围绕着安理会就具体项目作出的各项决定展开。促进作出决定的所有会议都列在这项决定的标题之下。没有促成决定的会议都列在“审议情况”标题之下。

如果安理会将一个新项目列入议程，关于第一次审议该项目情况的小节标题就是“初步审议”。

有些会议被归在一起，相关小节概述这些会议的所有情况。关于其中一些会议，一些类似决议(通常是延长某个附属机构任务期限、未经辩论就通过的决议)也被归在一起，相关小节简略地概述这些决议的主要规定。

与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在关于相关特派团的项目下叙述。

非公开举行的正式会议的信息在此后的公开会议脚注中提供。

除非另有说明，安理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参加安理会审议工作，按照第 39 条邀请所有其他发言者。⁴

除非另有说明，决议草案是在安理会会期磋商期间拟定的。

¹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涵盖的范围是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和文件。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磋商中也曾讨论过本章审查的一些问题。

² 与具体项目相关但未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提及的其他文件列入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³ 摘要依据的是《安全理事会议事录索引》。

⁴ 详情见第三章。

欧洲

29. 塞浦路斯局势

2000年6月14日至2002年11月25日的决定：
第1303(2000)、1331(2000)、1354(2001)、
1384(2001)、1416(2002)和1442(2002)号决议

在2000年6月14日至2002年11月25日就该项目举行6次会议的各次会议上，¹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²所载的建议，不经辩论一致通过一项决议，³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塞浦路斯停火线一带的局势一直保持平稳。秘书长在2000年12月1日的报告⁴及其后的报告中指出，2000年6月30日以来，土族塞人当局和土耳其部队一直对联塞部队施加限制，并要求恢复斯特罗维利亚地区的军事原状。在当时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联塞部队在岛上的继续存在对于维持岛上的停火是不可或缺的，并建议延长部队的任务期限。安理会第1331(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敦促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取消对联塞部队行动施加的限制，并恢复斯特罗维利亚的军事原状。

在2000年6月14日举行的第4155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说已收到有关双方的信函；在2000年12月13日至2002年11月25日举行的各次会议上，⁵主席说已会晤双方的代表，他们确认对安理会的议程项目保持众所周知的立场。

2003年4月14日(第4740次会议)的决定：第1475(2003)号决议

2003年4月1日，秘书长就其在塞浦路斯的斡旋工作提交了一份报告。⁶秘书长在该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他在1999年和2003年初期间加紧努力协助塞浦路斯双方就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全面解决，这应可使一个统一的塞浦路斯能于2003年4月16日签署《加入欧洲联盟条约》。秘书长指出，在此期间，除了在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报告中简略提及此事项以外，我一直克制没有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而是由他的特别顾问和他本人通过定期口头简报，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他回顾，安理会通过第1250(1999)号决议，加上希腊和土耳其之间正日渐恢复亲善，土耳其申请加入欧洲联盟，还有塞浦路斯加入欧洲联盟的前景，这一系列新情况的出现，带来了难得的机会。安理会第1250(1999)号决议请他邀请双方领袖举行谈判，并确定以下四项原则作为谈判的准则：即无先决条件；谈判桌上所用问题；承诺秉持诚意继续进行谈判，直至达成解决办法；充分考虑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条约。

作为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斡旋工作的一部分，1999年12月至2000年11月，联合国与各自一方举行了近距离间接会谈，然后从2002年1月至2003年

¹ 第4155次(2000年7月14日)、第4246次(2000年12月13日)、第4328次(2001年6月15日)、第4436次(2001年12月14日)、第4551次(2002年6月13日)和第4649次(2002年11月25日)会议。在此期间，除了本节所涉及的会议之外，安理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举行了若干次非公开会议。这些会议是在以下日期举行的：2001年12月7日(第4435次)、2002年6月5日(第4549次)、2002年11月21日(第4648次)、2003年6月5日(第4769次)和2003年11月20日(第4866次)。

² S/2000/496 和 Corr.1、S/2000/1138、S/2001/534、S/2001/1122、S/2002/590 和 S/2002/1243。

³ 第1303(2000)、1331(2000)、1354(2001)、1384(2001)、1416(2002)和1442(2002)号决议。

⁴ S/2000/1138，根据第1303(2000)号决议提出。

⁵ 见脚注1。

⁶ S/2003/398。

2月推动举行直接会谈。在此进程中，双方无法在没有第三方协助下达成协议。因此，经与双方进一步磋商，秘书长于2002年11月11日向双方提出一项全面解决提案(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协定基础)，该提案经过了两次修订和完善，一次是在2002年12月10日进行的，另一次是在2003年2月26日进行的。

秘书长指出，他的计划不仅仅是一个框架，而是一项真正的综合建议，其中载有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书，而且涵盖今后谈判的所有内容。按照安理会解决问题的设想，该计划提出建立一个具有单一主权和国际身份和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联合共和国。其中包括两个政治上平等的组成邦，即“希族塞人邦”和“土族塞人邦”——再联合组成两族、两地区联邦。该计划载有有关以下所有必要方面的详细提议：治理、安保、财产、领土、组成邦居住、经济方面、和解和实施。作为统一塞浦路斯的组织法，该计划要求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分别同时举行全民投票。该计划要求在2003年4月16日前举行全民投票，使统一的塞浦路斯可以在当天签署《加入欧洲联盟条约》。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双方领袖于2003年3月10日和11日在海牙谈判无法达成协议，以便在2003年3月30日分别同时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将计划付诸表决，予以核可，进程到此即告终止。在反省双方未能抓住机会达成全面解决办法时，秘书长回顾双方都应该为多年来失去的许多机会承担一份责任。在最近一次遭遇的失败方面，他认为主要责任应该由土族塞人领袖来承担。除了在极少的几个例外情况中，他基本上拒绝在讨价还价的基础上参加谈判。秘书长不仅要处理对原则予以合理关注的问题，而且还要处理土族塞人的具体和实际利益，而他的这种做法使秘书长的努力大大复杂化。在海牙举行谈判时，新当选的希族塞人领袖对秘书长提出的计划虽表示有些疑虑，但有条件地同意将该计划付诸全民投票表决，并且表示，他愿意不就计划本身重开谈判，尽管条件很严格。这位希族塞人领袖向秘书长通报，他不准备同意将该计划付诸全民投票，称从根本上反对该计划的许多基本要点，并认为为进一步谈判可能取得成功的唯

一条件是从一个新的起点开始进行谈判，以及双方就基本原则达成一致。因此，秘书长得出结论认为该进程已走到了路的尽头。在指出其计划仍摆在桌面上的同时，秘书长不拟议在没有充分理由相信寻求圆满结果所需的政治意志存在的情况下，提出新的倡议。

在2003年4月10日举行的第473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秘书长关于其在塞浦路斯的斡旋工作的报告列入议程中。⁶会上没有人发言，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在通报情况期间，特别顾问认为该解决提案是一个公正和体面的一揽子计划，该计划是全面的，只需要技术方面的最后确定。他认为在这种环境下没有实现解决的事实是非常令人失望的，其原因似乎是政治意愿的失败，而不是缺乏有利的环境。他重申秘书长的遗憾，即已经失去了一次独特的机会，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已经失去就统一塞浦路斯进行表决的机会。在重申秘书长不打算在没有充分理由相信寻求圆满解决所需要的政治意志存在的情况下提出新的倡议的同时，他认为如果双方领导人在两个祖国最高政治一级的充分和坚定的支持下明确表示愿意承诺在不重新讨论该计划的基本原则或主要折衷的情况下，在联合国协助下在一个具体日期最后敲定该计划；并且象该计划所规定的那样，随后很快在某个日期就该计划进行分别的，同时的全民投票，他将提出新倡议。他认为双方和两个祖国有责任表明根据秘书长的计划解决这一问题的政治意志。⁷

在2003年4月14日举行的第4740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中。⁶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会上，保加利亚、法国、德国、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⁸付诸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75(2003)号决议，除其他外，安理会决议：

⁷ S/PV.4738, 第2-4页。

⁸ S/2003/418。

赞扬秘书长采取主动, 向双方提出一个旨在弥合分歧的全面解决计划:

遗憾的是, 如秘书长报告所述, 由于土族塞人领导人的消极态度, 其顶点是 2003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海牙会议上采取的立场, 因而未能达成协议按秘书长的建议将计划付诸同时举行的全民投票, 剥夺了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就本可实现塞浦路斯统一的计划自己作出决定的机会, 结果无法在 2003 年 4 月 16 日以前达成全面解决:

完全支持秘书长 2003 年 2 月 26 日的审慎平衡计划作为进一步谈判的独特基础, 并吁请有关各方在秘书长斡旋的框架内进行谈判, 利用该计划来达成全面解决:

强调完全支持第 1250(1999)号决议赋予秘书长的斡旋任务, 并请秘书长继续按其报告所述为塞浦路斯提供斡旋。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 秘书长的计划的基本系数是平衡的, 并吁请各方以这些基本系数为对话基础, 继续谈判进程, 争取和平解决。他指出, 考虑到众所周知冲突双方对秘书长计划从个别内容的关切是可以调整的, 这助于达成折中解决办法, 在此基础上, 俄罗斯联邦支持第 1475(2003)号决议。⁹

⁹ S/PV.4740, 第 2 页。

2003 年 6 月 11 日和 11 月 24 日(第 4771 和 4870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486(2003)1517(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6 月 11 日和 11 月 24 日分别举行的第 4771 和 4870 次会议上, 安理会未经辩论一致通过了第 1486(2003)和 1517(2003)号决议, 根据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建议, 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¹⁰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 塞浦路斯停火线一带的局势一直保持平稳。在当时情况下, 秘书长认为, 联塞部队在岛上的继续存在对于维持岛上的停火是不可或缺的, 并建议延长部队的任务期限。会上, 主席说已会晤双方的代表, 他们确认对安理会的议程项目保持众所周知的立场。

¹⁰ S/2003/572, 根据第 1442(2002)和 1250(1999)号决议提出; 以及 S/2003/1078, 根据第 1486(2003)和 1250(1999)号决议提出。

30. 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4162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305(2000)号决议

在 2000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117 次会议上,¹ 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 2000 年 3 月 15 日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的报告列入议程中。² 秘书长在报告中特别指出, 尽管取得一些进展, 但特派团必须采取果断行动, 努力克服一些关键领域继续存在的障碍、抵制和拖延现象,

包括有关在国家一级设立国家边境服务局、合并内政部和征聘少数族裔加入警察部队。他报告说, 各方在若干问题上违背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成员在列席安理会期间通过的 1999 年 11 月 15 日《纽约宣言》³ 的精神和文字上的规定。秘书长认为波黑特派团需要安全理事会和对波斯尼亚克族和波斯尼亚塞族有影响的会员国提供支持, 以克服对这些重大领域的抵制。

会上,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 随后安理会多数成员作了发言。⁴ 此外,

¹ 在此期间, 除了本节所涉及的会议之外, 安理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2002 年 6 月 13 日举行第 4553 次会议)。

² S/2000/215, 根据第 1247(1999)号决议提交。

³ S/1999/1179, 附件。

⁴ 马里代表没有发言。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意大利、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⁵)和土耳其的代表作了发言。

助理秘书长在通报情况时报告指出,波黑特派团继续把焦点集中在以下五个主要优先领域:征募少数民族裔加入警方;建立国家边境服务局;执行布尔奇科仲裁裁决;协助司法改革;建立多族裔波斯尼亚警察分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⁶

大多数发言者认同秘书长关于司法改革和警察改组领域进展报告所做的评估以及对他主要改革领域的关切。若干代表敦促对阻挠和干涉和平进程的实施作出坚定的反击。⁷此外,荷兰代表对稳定部队的目前兵力表示关切,他认为应保持在授权的兵力水平。他还指出,荷兰政府不赞成波黑特派团的国际警察工作队武装分遣队。⁸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活动应当非政治化,在没有得到所在地国家同意的情况下不应拘留根据法庭逮捕证定罪的人。⁹其他发言者强调法庭工作的重要性。¹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必须审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运作的无数国际机构的效力。他还指出,波黑政府与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对稳定部队和其他合法部队以法庭的名义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采取逮捕行动,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主权当局即主席团并没有对此类逮捕提出质疑。¹¹

会议结束时,主席(孟加拉国)总结了辩论的注意要点。他最后特别指出,安理会成员敦促各方加倍努力落实仍然没有履行就执行《纽约宣言》作出的承诺。他指出,各成员还敦促有关各方确保刻不容缓地整合内务部以及整合整个联盟、特别是莫斯塔尔的警察指挥系统和通讯系统,并增加少数民族警官的数目。¹²

在2000年5月9日举行的第4136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先生介绍情况”的项目列入议程中。安理会所有成员都作了发言。

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2000年5月4日秘书长的信,转递2000年5月3日高级代表关于其活动的信。¹³高级代表在报告中强调以下方面:合并有效的国家机构进展缓慢;其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和社会的和平进程“自主权”概念以及民间社会发展的进展;欢迎少数民族回返者人数增加。此外,他报告有关最近市政选举的结果,指出政党多元化情况有了改善,但是在绝大多数为克族人或塞族人的市,民族政党仍占主导地位。

高级代表在通报情况时表示,他将注重实施和平的三个主要领域:即经济改革、加快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以及巩固国家机构。¹⁴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同意高级代表有关进展和挑战的评估。许多发言者欢迎最近举行市政选举得出的结果。此外,若干发言者欢迎高级代表列出的优先事项。¹⁵另一些发言者对《纽约宣言》没有得到落实

⁵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伐克等国表示赞同该项发言。

⁶ S/PV.4117, 第2-3页。

⁷ 同上,第5页(美国);第7页(马来西亚);第9页(突尼斯);第10页(法国、乌克兰);第13页(孟加拉国)。

⁸ 同上,第13页。

⁹ 同上,第5页。

¹⁰ 同上,第7页(马来西亚);第15-16页(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第17页(土耳其)。

¹¹ 同上,第14页。

¹² 同上,第21页。

¹³ S/2000/376。

¹⁴ S/PV.4136, 第2-6页。

¹⁵ 同上,第7页(孟加拉国);第8页(荷兰、法国);第11页(加拿大)。

表示关切。¹⁶ 法国代表与加拿大代表同样表示遗憾的是，直接参与寻求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问题但却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未能在会议上发言。¹⁷

在 2000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15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2 日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列入议程中。¹⁸ 秘书长在报告中特别汇报在建立国家边境服务局以及整合内务部和警察指挥系统和通讯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对难民回返和征聘少数族裔警官方面缺乏进展表示遗憾。他还报告说，所有波黑特派团的组成部分已开始制订战略和行动框架，以便至迟在 2000 年 12 月完成特派团的核心任务。因此，他建议将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

在该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葡萄牙代表 2000 年 5 月 23 日的信。¹⁹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的简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都作了发言。

特别代表在通报情况时阐述了波黑特派团的活动详细情况。他认为波黑特派团可以在今后两年半中完成基本任务。²⁰

简报后，主席指出他前一天同部队派遣国代表会晤。多数发言者欢迎波黑特派团取得的进展，并转移到仍存在的挑战。多数发言者还表示支持延长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此外，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俄罗斯代表团的最高优先仍然是使其活动摆脱政治化的因素和短期利益。他还

着重指出，应当制止“违反稳定部队任务”的情况，尤其是表现在使用武力逮捕人的蓄意行动方面。他还指出，不能邀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加和平执行委员会于 5 月 23 日至 24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是对整个代顿进程结构的一个严重的打击，俄罗斯不希望为此失败承担责任，因此被迫不参加布鲁塞尔的会议。²¹

在 2000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162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2 日的报告列入议程中。¹⁸ 俄罗斯联邦、中国、联合王国、加拿大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²² 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²³ 他还提请各成员注意葡萄牙代表 6 月 4 日的信，转递 2000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部长级会议宣言的全文。²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时指出，俄罗斯深信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应当再延长一年，并本着继续和平进程的利益，将不反对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然而，俄罗斯联邦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而且两年来第一次拒绝加入有关该问题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因为对表示支持 2000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会议宣言的执行部分第 5 段是俄罗斯联邦不能接受的。俄罗斯不得不拒绝参加该次会议，因为作为直接参与者和《代顿协定》的签字方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没有被允许参加论坛。俄罗斯联邦坚决反对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排斥在解决前南斯拉夫问题的所有多边机制之外的企图，并认为布鲁塞尔宣言没有效力，因为和平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实际上是在违反《代顿协定》的情况下举行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草案的如下规定也表示

¹⁶ 同上，第 10 页(俄罗斯联邦)；第 11 页(联合王国)。

¹⁷ 同上，第 8 页(法国)；第 11 页(加拿大)。

¹⁸ S/2000/529，根据第 1247(1999)号决议提出。

¹⁹ S/2000/486，转递 2000 年 5 月 22 日欧洲联盟主席发表的关于即将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执行会议的声明。

²⁰ S/PV.4154，第 2-7 页。

²¹ 同上，第 9 页。

²² 德国和意大利代表获邀参加会议，但没有发言。

²³ S/2000/591。

²⁴ S/2000/586。

严重关切，即将波黑特派团的报告期限从 3 个月延长至 6 个月，并认为这是企图削弱安全理事会对波斯尼亚解决进程的监督。²⁵

随后，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以 14 票对 0 票、1 票弃权(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 1305(2000)号决议。安理会就决议第一和二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议尤其：

授权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将根据安理会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再延长预定的 12 个月期间，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规定的任务；

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授权各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安理会在决议第三节中重申第 1035(1995)号决议给警察工作队规定任务所依据的《联合国宪章》中的法律根据，尤其是：

决定将包括警察工作队在内的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 2001 年 6 月 21 日为止，又决定警察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和平协定》附件 11 规定的任务，包括伦敦、波恩、卢森堡、马德里和布鲁塞尔各次会议的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至少每六个月报告整个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

中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虽然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他认为南联盟作为《代顿和平协议》的签字方理应被邀请参加 2000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会议。²⁶ 联合王国代表在美国代表的支持下认为，对于该决议的某些部分缺乏一致性不应该被看作是偏离对联合国特派团所开展工作的一致支持。²⁷ 加拿大和美国代表指出，他们完全支持不邀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

²⁵ S/PV.4162, 第 2-3 页。

²⁶ 同上, 第 3 页。

²⁷ 同上, 第 3 页(联合王国); 以及第 4 页(美国)。

加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决定。²⁸

2000 年 7 月 13 日(第 416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0 年 7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169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主席(牙买加)代表安理会发言，²⁹ 纪念在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悲惨事件，安理会尤其：

向由于推行种族清洗政策导致数千名无辜平民遭谋杀或被迫离乡背井的受害者致哀；

对这些令人痛惜的事件表示遗憾，重申决心通过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确保充分实施司法；

确认秘书长关于斯雷布雷尼察的报告；³⁰

重申坚决主张充分执行《代顿和平协定》和《巴黎和平协定》，并在前南斯拉夫全部领土上建立多民族的民主和法治。

安理会随后默哀一分钟，纪念斯雷布雷尼察屠杀事件的受害者。

2000 年 8 月 15 日至 12 月 12 日(第 4188、4209、4222 和 4245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0 年 8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188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简报。安理会多数成员作了发言。³¹ 副秘书长在通报情况时汇报了波黑特派团在所有任务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警察改革、司法改革以及少数族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他特别指出波黑特派团的司法系统评估方案正在完成其最后的工作，并正在与高级代表办事处密切协调进行，预计在波黑特派团这个领域的任务期限于 2000 年底结束时，多数司法评估职能将由高级代表办事处接替。³²

²⁸ 同上, 第 4 页(加拿大、美国)。

²⁹ S/PRST/2000/23。

³⁰ A/54/549。

³¹ 马里代表没有发言。

³² S/PV.4188, 第 2-3 页。

多数发言者都欢迎波黑特派团任务的主要领域所取得的进展。然而，若干发言者提醒进展取决于是否能克服阻碍和拖延。³³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提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一个单一的防务体系违背《代顿协定》的规定。他重申俄罗斯的立场，即由稳定部队特遣队逮捕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人违反多国部队的任务。他还重申以任何借口企图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孤立于巴尔干解决进程之外只会得到相反的效果。³⁴

在2000年10月26日举行的第420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2000年10月18日秘书长给安理会执行的信³⁵列入议程中，其中转递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办事处第十七次活动报告。高级代表在报告中特别汇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关于组成族裔案的裁决，其中法院裁决波黑领土上的任何族裔群体的选民都不应被剥夺在各实体中行使权利的机会，必须修改实体宪法的这方面规定。他还报告：少数族裔返回战前家园的人数增长很快，即使在那些以前被认为是危险地区的情况也是如此；通过国家财政和政党筹资法；强行实施单一国家护照。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高级代表的简报。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的代表也都作了发言。

高级代表在通报情况时尤其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克罗地亚的两个主要邻国发生的“巨大变化”发表评论，同时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这一变化的影响表达希望和谨慎。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本身，他报告所有改革领域进展缓慢，并认

为持续变化将取决于2000年11月11日举行的大选结果。³⁶

多数发言者欣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发生的民主变化，并承认高级代表列举的进展和不断存在的障碍。在回应高级代表提出的一些批评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强调国际社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政府都应为进展和困难负责。他还告诫大家不能以结果而是以过程来判断民主选举的成功。³⁷

在2000年11月14日举行的第4222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简报。会上，安理会多数成员³⁸以及奥地利³⁹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代表都作了发言。

副秘书长在通报情况时着重介绍2000年11月11日举行的选举结果。他指出，波黑特派团和国际警察工作队开展的活动为选举期间带来了平静的气氛。副秘书长报告指出，初步结果表明有关各民族主义和温和多族裔政党的表现情况喜忧参半，并得出结论认为，人们希望这次选举将产生能够以建设性的方式巩固多种族的主权的波斯尼亚的地方政治当局尚未全面实现。⁴⁰

多数发言者在发言中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成功举行选举表示欢迎，并希望新当选的当局致力于推动和平进程，但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以武力“推进”代顿进程往往破坏波斯尼亚人自己达成的各种妥协形式，依赖于这种做法只能起反作用。⁴¹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指出，在南联盟发生重大民主变化后，以新的民主方式看待与执行代顿协定有关的问题和悬而未决的议题的条件正在形成。他强调指出，南联盟接受代顿/巴黎和平协定，其外交政策的主

³³ 同上，第3-5页(美国)；第5-6页(孟加拉国)；第7-8页(联合王国)；第11-12页(俄罗斯联邦)；第12页(纳米比亚)；第12-13页(马来西亚)。

³⁴ 同上，第12页。

³⁵ S/2000/999。

³⁶ S/PV.4209，第2-5页。

³⁷ 同上，第17-18页。

³⁸ 安理会主席(荷兰)没有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³⁹ 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的身份。

⁴⁰ S/PV.4222，第2-4页。

⁴¹ 同上，第5页。

要优先事项之一是实现与前南斯拉夫所有共和国的关系正常化。⁴²

在 2000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245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0 年 11 月 30 日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列入议程中。⁴³ 秘书长在报告中尤其指出，国际社会在过去 5 年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但进展一直极为缓慢艰难，其主要原因是极端民族主义者政治上的阻挠。他认为最近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举行的大选再次表明，民族主义政党一心煽动种族间的恐惧和猜疑，以维护他们的权力和特权。然而，他报告指出，波黑特派团在其任务的所有核心领域取得进展，加上核心邻国的领导层人事变动，使特派团能够起草《执行任务计划》，其中提出一个时间表，规定波黑特派团在 2002 年 12 月之前完成其核心任务。秘书长请安理会支持特派团所作的评估，即在 2001/2002 年期间波黑特派团的核定兵力可减至 1 850 名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官。

会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的简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⁴⁴ 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作了发言。

特别代表在通报情况时着重介绍波黑特派团在任务执行计划中取得的进展，同时提请安理会注意波黑特派团在完成任务时所面临的严重资源短缺。⁴⁵

多数发言者欢迎秘书长报告和特别代表简报对进展和挑战所作出的评估。

然而，荷兰代表认为，在代顿协定五年之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政治和经济形势仍然令人不安。尽管安全形势是好的，但自签订和平协定以来，

三个民族群体之间的敌意几乎没有消退。他还认为最近的选举结果令人失望，在选举中，他们强调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如何沿种族分界线分治的情况。⁴⁶

美国代表强调，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吸取的教训是，为取得成效，每个特派团首先必须有一个明确、可信和可以做到的授权；必须为维持和平部队规定使其能够充分进行自卫并使它们要保护的人能够相信自己会得到保护的接战规则；会员国能够向其部队提供充分装备时才允许它们派遣部队；特派团将需要对其人员进行更全面的培训，必须包括几种维持和平人员；必须重新设计联合国的维持和平结构，以便能够提供完成更复杂任务所需的专业资源。⁴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表示其国家赞赏南联盟和克罗地亚发生的变化，他认为这些变化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整个区域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⁴⁸

2001 年 3 月 22 日(第 4304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1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30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先生介绍情况”的项目列入议程中。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瑞典(代表欧洲联盟⁴⁹)和南联盟的代表作了发言。主席(乌克兰)⁵⁰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瑞典代表分别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和 3 月 8 日给秘书长的两封信，⁵¹ 其中转递欧洲联盟主席代

⁴² 同上，第 11-12 页。

⁴³ S/2000/1137，根据第 1305(2000)号决议提出。

⁴⁴ 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等国表示赞同该项发言。

⁴⁵ S/PV.4245，第 2-6 页。

⁴⁶ 同上，第 15-16 页。

⁴⁷ 同上，第 6-10 页。参加这次会议的美国代表是约瑟夫·拜登参议员。

⁴⁸ 同上，第 27-28 页。

⁴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等国表示赞同该项发言。

⁵⁰ 乌克兰代表是外交部长。

⁵¹ S/2001/181 和 S/2001/212。

表欧盟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组成新的部长会议发表的声明以及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盟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国民大会的结论发表的声明，其中谴责克罗地亚国民大会最近单方面采取行动，宣布不受代顿/巴黎协定规定的约束。

高级代表在通报情况时尤其告诫国际社会不要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感到失望。他报告指出，虽然鉴于克罗地亚和南联盟在同一年发生了革命性变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普选结果被视为令人失望，但各民族主义政党的确失去了支持，向比较温和党派的倾斜是真实的，是令人鼓舞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一级和联邦一级政府由非民族主义政党领导，温和的技术官僚成为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首脑。他还报告指出，在波斯尼亚共同主席团的波斯尼亚克族成员安特·耶拉维奇先生抵制官方机构、举行公民投票和宣布自治计划之后，他已解除其职务。他向安理会通报了难民回返、财政制度、宪法问题和司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他告知安理会他作出了一项在两个实体中建立立宪委员会的决定，以确保裁决组成民族的案例的立宪法院是临时性的，直至修正实体宪法。立宪法院已对此案作出裁决，即不应排除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上的任何族裔群体的选民在各实体行使权利。虽然表示他推行了很多积极的发展，但高级代表认为随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新的行政当局上台，这一切会改变。⁵²

多数发言者在简报后发言时表示欢迎选举后成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温和行政当局，但对克族国民大会单方面决定建立克族自治的举动表示关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的代表都警告说，应加快所有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返回，否则时间将成为重要因素，许多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将干脆接受种族清洗已成功地完成为事实。⁵³ 此外，克罗地亚代表对一些克族政治行为体作出的单方面决定感到遗憾，他认为这既损害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利

益，也损害了克罗地亚的利益。他表示理解高级代表的反应，并指出其政府认为高级代表的讲话是对激进办法作出的反应，而不是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族人民合法权利采取的步骤。⁵⁴

此外，在 2001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304 次会议上，主席(乌克兰)⁵⁵ 代表安理会作了发言，⁵⁶ 安理会尤其：

鼓励依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及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进一步开展区域政治和经济合作；

欢迎 2000 年 11 月 11 日大选后新组建的国家一级和实体一级政府，呼吁它们采取积极措施，在难民回返、巩固国家机构和经济改革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欢迎设立宪法委员会来保护各组成民族的重大利益；

注意到最近缔结了《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斯普斯卡共和国之间特别关系的协定》，并促请高级代表监测该协定的执行和任何进一步修正；

谴责所谓的克族国民大会最近公开违反《和平协定》的规定，单方面采取建立克族自治的行动；

欢迎 2000 年在难民回返和执行财产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所有政党及其领导人积极参与，以便全面执行《和平协定》。

2001 年 6 月 21 日(第 433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57(2001)号决议

在 2001 年 6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330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 2001 年 6 月 7 日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⁵⁷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除其他事项外，报告说，特派团继续在执行其任务方面取得可衡量的进展，在朝着 2002 年 12 月之前完成核心任务这一目标取得可衡量的进展。因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核定编制为 1 850 名警官的波黑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

⁵² S/PV.4303, 第 2-5 页。

⁵³ 同上, 第 19-20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 21-23 页(克罗地亚)。

⁵⁴ 同上, 第 22 页。

⁵⁵ 乌克兰代表是外交部长。

⁵⁶ S/PRST/2001/11。

⁵⁷ S/2001/571 和 Corr.1, 是根据第 1305(2000)号决议提交的。

会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瑞典代表(代表欧洲联盟⁵⁸)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特别代表在通报情况时对实地的情况发展表示乐观，并认为，代顿解决方案所涉及的主要问题，能够在今后两三年里得到解决，届时欧洲机构可以接管经济和社会和谐统一问题。⁵⁹

大多数发言者在发言时对波黑特派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支持拟议延长波黑特派团任务期限。几位发言者谴责试图建立克族自治，以及最近在莫斯塔尔、特雷比涅和巴尼亚卢卡发生的以种族为动机的暴力。⁶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邻国、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合作日益增长。⁶¹在对代表们的发言作回应时，特别代表谈到在设想的波黑特派团任务结束后将任务过渡给另一个国际组织问题，他提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是可能的选项。⁶²

在2001年6月21日举行的第4333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在其议程中列入了2001年6月7日秘书长的报告。⁵⁷安理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与会。然后一项决议草案⁶³付诸表决，未经辩论，一致通过，

成为第1357(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就该决议的第一和二部分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授权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将根据安理会第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再延长预定的12个月期间，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规定的任务；

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1-A；

授权各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授权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A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在该决议第三部分，安理会再次确认第1035(1995)号决议给予国际警察工作队任务所依赖的《宪章》法律基础：

决定将包括警察工作队在内的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2002年6月21日为止，又决定警察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和平协定》附件11规定的任务，包括伦敦、波恩、卢森堡、马德里和布鲁塞尔各次会议的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请秘书长经常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至少每六个月报告整个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

2001年9月21日和12月5日(第4379次和第4433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2001年9月21日举行的第4379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2001年9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⁴其中转交了关于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办公室活动的第二十次报告。高级代表在其报告中，特别介绍了他为解决有关巩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机构及加强其管辖权方面的困难所作的努力，他向安理会通报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迈向与

⁵⁸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⁵⁹ S/PV.4330，第2-7页。

⁶⁰ 同上，第7-8页(法国)；第8-9页(俄罗斯联邦)；第11-12页(挪威)；第12-13页(乌克兰)；第14页(爱尔兰)；第15页(毛里求斯)；第17-18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第20页(孟加拉国)。

⁶¹ 同上，第19-20页。

⁶² 同上，第21-22页。

⁶³ S/2001/610。

⁶⁴ S/2001/868。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一体化进程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报告了经济复苏步伐方面的困难。

会上,高级代表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⁶⁵)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了言。

高级代表在通报情况时报告说,他的工作已取得相当进展。此外,他还报告说,他的办公室对国际社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活动进行了全面的审查,以精简执行国际和平的民政组织结构。⁶⁶特别代表在情况通报中警告说,如果没有充足的资金和司法系统的配套改革,波黑特派团开展的警察改革和重组工作将是徒劳的。关于波黑特派团任务期限于2002年12月结束后的期间,他提议建一个全面的法治团,以作为波黑特派团的一项后续行动等其他选项。⁶⁷

在听取情况通报后,几位发言者在其发言中认为,国际社会继续参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必要的。⁶⁸其他发言者对精简国际社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的进程表示欢迎。⁶⁹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通过高级代表的一项决定来让重要法律生效,尽管可能是必要的,但并不是鼓励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设国家的最好的可能办法。⁷⁰

在2001年12月5日举行的第4433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2001年11月29日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⁷¹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除其他事项外,向安理会通报了波黑特派团在完成其核心任务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警务改革和改组以及建立国家边境服务局等。秘书长在强调需要继续监测和协助时建议,这一任务可由一个规模约为波黑特派团兵力四分之一的较小警察特派团执行,同时强调指出,由区域行动者来承担这一责任将是可取的。他强调,为了确保平稳过渡,尽早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将是重要的。

会上,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⁷²)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在通报情况时欢迎高级代表、欧洲联盟和欧安组织在规划波黑特派团后国际警察监测机构存在方面所作的初步评估,并申明特别代表会与这些组织充分合作。⁷³

大多数发言者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由区域组织来承担继续监测和协助的责任。法国代表强调,选择承担警察团职能的区域组织,只有在时机成熟时,才能作出这一选择,但指出欧洲联盟在这一方面有优势。⁷⁴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他认为,欧安组织是继续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警察行动的最佳组织,但他警告说,不要草率行事,并强调,这一决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作出。⁷⁵

⁶⁵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⁶⁶ S/PV.4379, 2-8页。

⁶⁷ 同上,第8-12页。

⁶⁸ S/PV.4379(Resumption 1),第2页(突尼斯);第2-3页(爱尔兰);第7-8页(孟加拉国);第11-12页(法国)。

⁶⁹ S/PV.4379,第13页(美国);第14页(联合王国);S/PV.4379(Resumption 1),第2-3页(爱尔兰);第6-7页(挪威);第7-8页(孟加拉国);第14-15页(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

⁷⁰ S/PV.4379(Resumption 1),第5-6页。

⁷¹ S/2001/1132和Corr.1,是根据第1357(2001)号决议提交的。

⁷²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⁷³ S/PV.4433,第3页。

⁷⁴ 同上,第9页。

⁷⁵ 同上,第13-14页。

2012年3月5日(第4484次会议)的决定：第1396(2002)号决议

在2002年3月5日举行的第4484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2002年2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关于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活动的第二十一份报告。⁷⁶ 高级代表在其报告中，除其他事项外，报告说，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核准了他的关于精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际民政组织工作的行动计划草案。此外，波黑宪法法院的“组成民族的判决”的执行，包括确立所有组成民族在所有公共机构中的公平代表、切身利益和切身利益的保护制度正处于关键阶段。各实体宪法委员会对各自的宪法提出了修正案草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要政党领导人多次会晤，寻求一项妥协解决办法。

会上，秘书长、高级代表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以及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在安理会发言，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⁷⁷ 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西班牙、乌克兰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发言。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⁷⁸

秘书长在给安理会的发言中强调，波黑特派团在2002年底之前完成其核心任务方面工作出色，对欧洲联盟决定成立后波黑特派团的警察特派团表示欢迎。⁷⁹

高级代表在通报情况时强调，所有权概念越来越多地植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此外，他还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日益欧洲化，这体现在该国即将加入欧洲理事会和通往最终会员国资格的欧洲联盟的路线图。他还注意到欧洲联盟打算建立一个警

察特派团以及他的办公室会就加强司法改革的方案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⁸⁰

特别代表在通报情况时报告说，特派团正在2002年底之前及时地在预算范围内完成其核心任务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承诺向欧洲联盟特派团进行无缝过渡。⁸¹

欧洲联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在发言时表示，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将根据欧洲和国际的最佳做法，设法建立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宰的可持续警务安排。他表示，警察特派团将有480名警察和70名文职人员，预计在2005年底以前实现其目标。⁸²

大多数发言者，包括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⁸³ 欢迎欧洲联盟提出的成立一个后续警察特派团以及波黑特派团和欧洲联盟确保无缝过渡的打算。

同一次会议上，一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96(2002)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

欢迎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于2002年2月28日接受欧洲联盟的提议，即从2003年1月1日起提供欧盟警察特派团，在波黑特派团任务结束后接替工作，并欢迎欧盟还打算邀请非欧盟成员国参加欧盟警察特派团；

鼓励波黑特派团、欧盟和高级代表相互协调，以确保将警察工作队的职责圆满顺利地移交给欧盟警察特派团；

重申重视高级代表在推动《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又重申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和平协定》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10的最后权威。

⁷⁶ S/2002/209。

⁷⁷ 挪威(任安理会主席)由外交部长代表。

⁷⁸ S/2002/221。

⁷⁹ S/PV.4484, 2-3页。

⁸⁰ 同上，第5-7页。

⁸¹ 同上，第7-10页。

⁸² 同上，第10-11页。

⁸³ 同上，第26-27页。

2002年6月19日至2002年7月12日的决定：
第1418(2002)号、第1420(2002)号、第1421(2002)
号和第1423(2002)号决议以及一项决议草案遭拒绝

在2002年6月19日举行的第4555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2002年6月5日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⁸⁴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示，波黑特派团正在迅速完成其核心任务，但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治有其体制性弱点，必须继续对当地警察进行监测并向其提供援助，这将是欧盟后续特派团接管的任务。此外，秘书长强调，稳定部队的持续驻守和支助将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他建议将波黑特派团现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2年12月31日；核定官兵1600名警官，10月大选后将减少为460名警官。

会上，各国代表没有发言。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他强调了波黑特派团在其任期结束时所取得的成就，包括从战时民兵开始建立了一支欧洲标准的现代警察部队、建立了国家边境服务局、一个刑事司法咨询股和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特别方案。⁸⁵

在2002年6月21日举行的第4558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在其议程中列入了2002年6月5日秘书长的报告。⁸⁴ 安理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与会。然后一项决议草案⁸⁶ 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18(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第1357(2001)号决议的规定应继续有效至2002年6月30日；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在2002年6月30日举行的第4563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在其议程中列入了2002年6月5日秘书

长的报告。⁸⁴ 秘书长以及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法国、爱尔兰、挪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发了言。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保加利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挪威、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⁸⁷ 其中安理会本会将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时间，至2002年12月31日。

美国代表在投票前发言，他表示，虽然美国对巴尔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长期承诺是不容置疑的，美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的关切也是明确和一贯的，特别是需要确保其对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和自愿联盟行动的工作人员和官员的国家管辖权。他指出，极为遗憾的是，美国发现自己处在面临这一天的前夕，尽管作了最大努力，但还是没有解决办法。他认为，根据其全球责任，美国曾是并将继续是一个特殊的目标，但不能让其决定由美国不承认的法院来进行揣测。他强调指出，随着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需要以考虑到下列方面的一种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美国想要参加国际维和，但是，美国没有也不会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美国派遣参加联合国设立或授权的维和行动的人员的管辖权。他认为，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行动，为美国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其他非缔约国的维和人员维护适当的法律地位，结果只能普遍损害国际维和行动。他回顾说，美国曾提议，在联合国系统已经承认的豁免的基础上，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设立豁免，并认为这一解决办法将不违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签署国的义务。美国代表强调指出，美国将极不情愿地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这一决定并不是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的。然而，他认为，美国在面对其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的承诺时投票否决这一决议草案显示了美国对其维和人员所面临风险的关切的严重程度。⁸⁸

⁸⁴ S/2002/618，是根据第1357(2001)号决议提交的。

⁸⁵ S/PV.4555，第2-6页。

⁸⁶ S/2002/680。

⁸⁷ S/2002/712。

⁸⁸ S/PV.4563，第2-3页。

然后这一决议草案付诸表决：13 票赞成、1 票反对(美国)、1 票弃权(保加利亚)，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未获通过。⁸⁹

秘书长在表决后发言，他指出，就在这一天，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因与它开展的执行《代顿和平协定》这一极为重要的工作无关的原因突然结束。他警告说，除非能够就有序地逐步减少特派团达成一项协议，否则，波斯尼亚的警察将不受监督、得不到指导、得不到援助。关键方案，包括由专业的国家边境服务局控制边界的方案，将不能完成，计划了很长时间的向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的移交将受到严重损害。更普遍地说，他仍然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是国际社会促进全球的和平与安全的一项不可或缺的工具，他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加紧高级别谈判，以便找到各方都能接受的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会员国条约义务的解决办法。他强调说，世界不能出现这种局面，安全理事会在对和平行动有影响的如此重要的一个问题上深度分裂。⁹⁰

保加利亚代表说，保加利亚希望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这不是因为保加利亚不支持建立联合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机构的原则，而是因为保加利亚希提请大家注意，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缺乏统一。他提醒各代表团注意保加利亚代表团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就解决安理会面临的局势而提出的各种办法，他呼吁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寻求妥协。⁹¹

所有其他发言者也对该决议草案遭拒绝感到遗憾，并表示希望不久能找到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几个发言者强调了其国家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签署国的法律承诺。⁹² 一些发言者还谈及

补充性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只有当有关国家不愿或不能起诉肇事者时，国际刑事法院才接过管辖权。⁹³ 此外，法国代表指出有关可能性，美国就向国际刑事法院引渡事宜与联合国特派团的东道国缔结一项协定，或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在身为不是法院规约缔约方的国家的公民的部队成员正在接受调查的案件中，国际刑事法院在可延长的一年期内不得处理。⁹⁴

也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举行的第 4564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在其议程中列入了 2002 年 6 月 5 日秘书长的报告。⁹⁵ 安理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与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爱尔兰、挪威和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⁹⁶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20(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第 1357(200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有效，直到 2002 年 7 月 3 日为止；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在 2002 年 7 月 3 日举行的第 4566 次会议上，一项决议草案⁹⁷ 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21(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第 1357(200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有效，直到 2002 年 7 月 15 日为止；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⁸⁹ 有关程序讨论方面的更多资料，见第四章，第四部分，B 节，案例 1。

⁹⁰ S/PV.4563，第 3-4 页。

⁹¹ 同上，第 4 页。

⁹² 同上，第 4-5 页(法国)；第 5-6 页(联合王国)；第 6 页(哥伦比亚)；第 7 页(挪威)；第 7-8 页(爱尔兰)。

⁹³ 同上，第 5-6 页(联合王国)；第 6 页(哥伦比亚)；第 7 页(挪威)；第 7-8 页(爱尔兰)。

⁹⁴ 同上，第 4-5 页。了解更多有关给予维和人员国际刑事法院起诉豁免的讨论情况的资料，见有关《宪章》第二十四条和一百零三条的第十二章，以及本章中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的研究(47.D 节)。

⁹⁵ S/2002/618。

⁹⁶ S/2002/716。

⁹⁷ S/2002/724。

2002年7月3日,加拿大代表致信,⁹⁸请求举行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他认为,在安理会关于波黑特派团项目的审议工作中所涉的问题,并非仅仅是延长联合国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的问题,而且所涉的问题是“一项可能不可逆转的决定,会对下列各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完整性、一般的条约谈判的完整性、安全理事会的可信度、国际法是否适合于严重罪行的调查和惩处以及各国根据国际法就此类罪行采取行动的既定责任”,因此,由安理会听取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是适宜的。

在应上述信中所提要求而于2002年7月10日举行的第4568次会议上,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下列国家代表发言: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古巴、丹麦(代表欧洲联盟⁹⁹)、斐济、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蒙古、新西兰、萨摩亚、塞拉利昂、南非、泰国、乌克兰、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及瑞士常驻观察员。¹⁰⁰

会上,加拿大代表对安理会成员就豁免维持和平人员不受国际刑事法院起诉问题进行的讨论感到忧虑。¹⁰¹他坚持认为,目前讨论的问题,是一个涉及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的问题,安理会无权重新改写条约;正在分发的各项决议草案¹⁰²中包含“超越安理会任务规定的内容”,而通过这些草案将会“损害安理会的信誉”。他认为,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是越权行为。出于这些理由,通过目前分发的决议草案将会使加拿大和其他会员国“处于一种不

得不审查安全理事会决议合法性的立场”。此外,他认为,存在维护国际法律制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完整性的各种备选方案,包括美国部队从目前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撤出或与东道国谈判达成双边协定。¹⁰³

在辩论期间,许多发言者同样认为,在没有缔约国批准的情况下解释或修改一项条约,安全理事会将会超越其权力和任务。几位发言者明确指出,他们认为目前的问题并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¹⁰⁴而且,几位发言者同意加拿大代表的观点,安理会将各国置于其有关安理会决议的法律义务与其签署《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所承担的义务相冲突的境地,这是不可取的。¹⁰⁵许多发言者还认为,不能延长波黑特派团的任务不仅将威胁联合国在巴尔干地区已取得的成就,而且危及总体上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这方面,保加利亚代表认为,关于延长维和任务和维和人员免于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的讨论“考验了安理会能否根据《宪章》第七章执行其任务。”¹⁰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约旦代表认为,鉴于《宪章》第二十四条授予安理会的义务,几乎不可想象安理会可以考虑将维持和平行动置于危险境地。¹⁰⁷大多数发言者认为,写进《罗马规约》的保障措施应足以保护维和人员免受具有政治动机的指控。许多发言者主张坚决认为,寻求一种妥协的解决办法不应导致《罗马规约》的削弱。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指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16条的目的是逐案使用,以便在解决武装冲突与起

⁹⁸ S/2002/723。

⁹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这一发言。

¹⁰⁰ 克罗地亚代表与会,但未发言。

¹⁰¹ 见脚注94。

¹⁰² 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

¹⁰³ S/PV.4568, 第3-4页。

¹⁰⁴ 同上,第4-5页(新西兰);第14页(约旦);S/PV.4568(Resumption 1),第8页(德国)。

¹⁰⁵ S/PV.4568,第4-5页(新西兰);第16页(蒙古);第17页(列支敦士登);第20-21页(新加坡);S/PV.4568(Resumption 1),第3-4页(乌克兰)。又见有关《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第十二章,第四部分。

¹⁰⁶ S/PV.4568,第11页。

¹⁰⁷ 同上,第13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4页(约旦)。又见有关《宪章》第二十四条的第十二章,第二部分。

诉现有的犯罪之间临时相矛盾的情况下中止起诉，不是被援引来要求普遍豁免。

美国代表重申，美国致力于正义和法治，以及对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的追究，也致力于波斯尼亚及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然而，他认为，来自非《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缔约国的维持和平人员不应除部署的危险和艰难外，还面对额外和不必要的法律危险，他争辩说，给予维和部队豁免的原则已被承认几十年。他认为，按照《罗马规约》推迟调查和起诉，不会损害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不能顾及对于使维持和平人员在该法院面前处于法律危险中的关注，则会妨碍向联合国提供维持和平人员。他认为，美国在其最新提案中援引《规约》第 16 条是争取在该规约条款范围内解决问题，这一办法符合第 16 条的条款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¹⁰⁸ 印度代表也表示，安理会应认真考虑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主要部队派遣国的观点。¹⁰⁹

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未来问题，法国代表认为，应该是最后一次可能延长波黑特派团任期，直至 2002 年年底，办法是在该决议案文中增加一个段落，强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管辖权优于国际刑事法院，但他补充说，如果这一决议仍不能为美国接受，法国将支持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即让波黑特派团有秩序地撤出并由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于 11 月 1 日取而代之。¹¹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愿意在波黑特派团剩余的六个月任期内，铭记《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考虑将对那些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涉嫌犯有罪行的参加波黑特派团的国民进行转让、转交或引渡的模式。¹¹¹

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573 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讨论。然

¹⁰⁸ S/PV.4568, 第 8-9 页。

¹⁰⁹ 同上, 第 11-12 页。

¹¹⁰ 同上, 第 9-10 页。

¹¹¹ S/PV.4568(Resumption 1), 第 3 页。

后一项决议草案¹¹² 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23(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该决议第一和二节所述行动，并在该决议第三节授权将稳定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并重申第 1035(1995)号决议给警察工作队规定任务所依据的《联合国宪章》中的法律根据：

决定将包括警察工作队在内的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又决定在这段时间警察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和平协定》附件 11 规定的任务，包括伦敦、波恩、卢森堡、马德里和布鲁塞尔各次会议的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在六个月内报告整个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

重申警察工作队顺利执行任务有赖于其人员的质量、经验和专业技能，并再次促请各会员国在秘书长支持下确保提供这类合格人员；

敦促会员国对缔约各方在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明显进展作出响应，在自愿供资基础上并与警察工作队协调，加紧努力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地方警察部队提供训练、装备和有关援助；

请秘书长继续将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特别是缔约各方遵守协定内所作承诺情况的报告提交安理会。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466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2 年 10 月 23 日第 4631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 2002 年 10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¹³ 其中转递关于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活动情况的第二十三次报告。高级代表在其报告中表示，他的目标是使波黑义无反顾地踏上成为欧盟成员国之路。

会上，高级代表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克罗地亚、丹麦(代

¹¹² S/2002/757。

¹¹³ S/2002/1176。

表欧洲联盟¹¹⁴)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发了言。¹¹⁵

高级代表在通报情况时介绍,他的优先事项是“首先是实现正义、其次是职业、办法是改革”。关于经济改革,他认为,迅速需要改革,在这个阶段,速度比完美更重要。他说,他已指示他的工作人员起草一份任务执行计划——与波黑特派团执行计划类似的计划。¹¹⁶特别代表表示,波黑特派团的工作即将结束,并强调波黑特派团取得的具体成功,他强调,对警察的重组和改革使得一般犯罪率较低,非法移民数量大幅下降。他还报告说,在波黑特派团任期结束时向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进行无缝过渡的各项安排已经就绪。¹¹⁷

大多数发言者同意高级代表所述的优先事项。此外,他们欢迎从波黑特派团向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过渡,并称赞波黑特派团取得的成就。此外,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他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甚至在波黑特派团结束工作之后会继续定期地收到有关在该国执行警察行动所取得进展情况的报告。¹¹⁸

在2002年12月12日举行的第4661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上列入了2002年12月2日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的报告。¹¹⁹秘书长在他有关将于2002年12月31日结束任期的波黑特派团的最后报告中表示,通过波黑特派团的工作,联合国显示出有能力按照一份战略计划,在实际可行的有限时间框架内完成

一项复杂的任务。他认为,在根据国际标准进行警察系统改革和结构改组之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创立了一支被称为“适合欧洲的警察队伍”。他强调的波黑特派团的成功,除其他外,包括,该国各地很高的安全标准、急剧减少的非法移民、毒品走私和人口贩运以及250 000名移民的回返等。

会上,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持成员和两名其他成员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¹²⁰

秘书长在向安理会发言时强调,波黑特派团成功地完成了联合国有史以来进行的最广泛警务改革和结构调整项目。他认为,随着波黑特派团和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终结,联合国参与前南斯拉夫事务的时代结束了。这个时代目睹了维持和平行动的几次最痛苦时刻。他强调,联合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性质、规模和作用得出了重要的结论,并使它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更好的工具。¹²¹

特别代表在通报情况时表示,波黑特派团取得了成功,其任务已经得到执行,有明显的迹象显示,改革正在产生作用。此外,他谈及他希望将用于其他和平行动的经验教训,如使用任务执行计划来充当战略和行动远景,来充当撤出战略。¹²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三位成员在其连续发言中感谢联合国和安理会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援助。他们强调,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各方确保稳定和建立改革进程。他们表示,他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撤出是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信心的迹象。他们表示支持从波黑特派团向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过渡。他们确认,他们致力于改革以及欧

¹¹⁴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代表赞同这一发言。

¹¹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日本、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代表应邀与会,但未发言。

¹¹⁶ S/PV.4631, 第2-7页。

¹¹⁷ 同上, 第7-11页。

¹¹⁸ 同上, 第15-16页。

¹¹⁹ S/2002/1314, 是根据第1423(2002)号决议提交的。

¹²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理应邀与会,但未发言。

¹²¹ S/PV.4661, 第2-3页。

¹²² 同上, 第3-7页。

洲和欧洲-大西洋一体化进程,并强调他们决心继续民主变革进程。¹²³

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哥伦比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²⁴其中,安理会:

欢迎欧洲联盟决定从2003年1月1日起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派遣一个警察特派团,作为更广泛的法治办法的一部分,还欢迎所有有关方面密切协调,确保把警察工作队的职责顺利移交给让有关非欧盟成员国参加的欧盟警察特派团;

重申,进一步成功执行《和平协定》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负担的意愿将取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遵守和积极参与执行《和平协定》以及重建民间社会所需的所有改革。

2003年7月11日(第4786次会议)的决定:第1491(2003)号决议

在2003年7月11日举行的第4786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与会。一项决议草案¹²⁵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91(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表示打算继续审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授权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将根据安理会第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的稳定部队再延长预定的12个月期间,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规定的任务:

授权根据上文第10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1-A,强调缔约各方应继续对遵守该附件同等地负责,并应同等地接受稳定部队为确保执行该附件和保护稳定部队而可能必须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并注意缔约各方已同意稳定部队采取这种措施;

要求缔约各方尊重稳定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¹²³ 同上,第7-9页。

¹²⁴ S/PRST/2002/33。

¹²⁵ S/2003/697。

2003年10月8日(第4837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2003年10月8日举行的第4837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2003年9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²⁶其中转递了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活动的第二十四次报告。高级代表在报告中表示,在他主要的任务领域取得重大进展。此外,他报告说,欧盟警察特派团于2003年1月1日启动,现在充分运转。

会上,高级代表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和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¹²⁷)发言。

高级代表在通报情况时评论说,法治和经济是他的两个优先事项,并表示,改革整个司法和法院系统走上正轨,将在今后五、六个月内完成。关于经济改革,他谈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一份报告,表扬波斯尼亚的宏观经济框架正在以可嘉的速度得到加强。他将这一成功的一部分原因归于最近设立的当地改革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委员会全部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组成,主席由国际人士担任,这些委员会提出了高质量、符合欧洲标准的立法改革建议,并已经把这些建议提交各级政府和议会通过。高级代表认为,这是政治文化和心态转变迹象,并强调需要诉诸他的办公室的特别权力的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减少了一半。¹²⁸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通报情况时报告了高级代表办事处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设立一个特别战争罪行分庭的联合倡议,他认为,这一特别分庭已如同安全理事会在第1503(2003)号决议中所确认的那样,将是前

¹²⁶ S/2003/918。

¹²⁷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¹²⁸ S/PV.4837,第2-6页。

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取得成功的基本前提, 此外, 这将促进该区域的和解进程。在这方面, 他呼吁向这一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¹²⁹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关键改革领域的改进。许多发言者还欢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设立战争罪行分庭。此外, 法国代表, 以及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的关于军事改革的对话, 并注意到在把各实体的武装部队

¹²⁹ 同上, 第 6-8 页。要了解更多的资料, 见本章中关于国际法庭项目的研究(第 36 节)。

置于有效的文职控制之下方面取得进展, 以期最终建立一个统一的指挥结构。¹³⁰ 德国代表, 除了将得到国际援助的国家法庭视为令人感兴趣的、成本-效益高的替代方法以外, 建议安理会今后更多地考虑在需要国际刑事法的时候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可能性。¹³¹

¹³⁰ S/PV.4837, 第 10 页(法国); 第 13-14 页(联合王国); 第 15-16 页(俄罗斯联邦)。

¹³¹ 同上, 第 8-9 页。

B. 克罗地亚局势

2000 年 1 月 13 日至 2002 年 10 月 11 日的决定:
第 1285(2000)号、1307(2000)号、1335(2001)号、
1362(2001)号、1387(2002)号、1424(2002)号和
1437(2002)号决议

在这一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7 次会议,¹³² 每次会议, 未经辩论, 一致通过一项决议, 将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的任期延长,¹³³ 延长

¹³² 第 4088 次(2000 年 1 月 13 日)、第 4170 次(2000 年 7 月 13 日)、第 4256 次(2001 年 1 月 12 日)、第 4346 次(2001 年 7 月 11 日)、第 4448 次(2002 年 1 月 15 日)、第 4574 次(2002 年 7 月 12 日)和第 4622 次(2002 年 10 月 11 日)会议。在这一期间, 除了本节所述的会议外,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了非公开会议。举行了 2002 年 1 月 10 日(第 4446 次)、2002 年 7 月 10 日(第 4569 次)和 2002 年 10 月 10 日(第 4620 次)会议。

¹³³ 经第 1285(2000)号、第 1307(2000)号、第 1335(2001)号、第 1362(2001)号和第 1387(2002)号决议, 安理会将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六个月。经第 1424(2002)号和第 1437(2002)号决议, 安理会分别将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和两个月。

其任期所依据的是秘书长关于联普观察团报告¹³⁴ 中所载建议, 直至 2002 年 12 月 15 日结束。

克罗地亚、德国和意大利应邀派代表出席这些会议,¹³⁵ 并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些文件。¹³⁶

¹³⁴ 199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S/1999/1302)、2000 年 7 月 3 日报告(S/2000/647)、2000 年 12 月 29 日报告(S/2000/1251)、2001 年 7 月 3 日报告(S/2001/661)、2002 年 1 月 2 日报告(S/2002/1)、2002 年 6 月 28 日报告(S/2002/713)以及 2002 年 10 月 2 日报告(S/2002/1101)。

¹³⁵ 德国和意大利代表仅出席了第 4088 次会议, 克罗地亚代表出席了除第 4170 次会议以外的所有会议。没有发言。

¹³⁶ 2000 年 1 月 10 日克罗地亚的信, 转递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安全问题的立场(S/2000/8); 1999 年 12 月 24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信, 转递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关于为解决普雷维拉卡争端问题与克罗地亚进行谈判的情况报告(S/1999/1278); 2000 年 12 月 22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关联普观察团任务期限的信(S/2000/1235); 2001 年 1 月 5 日克罗地亚的信, 表示其愿意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新政府解决普雷维拉卡问题并同意将联普观察团任期延长 6 个月(S/2001/13); 2001 年 7 月 3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关延长联普观察团任期的信(S/2001/668); 2001 年 7 月 9 日克罗地亚有关延长联普观察团任期和欢迎贝尔格莱德的新政府对解决普雷维拉卡问题采取建设性态度的信(S/2001/680); 2001 年 12 月 28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关联普观察团任务期限的信(S/2001/130); 2002 年 1 月 7 日克罗地亚有关延长联普观察团任期的信(S/2002/29)。

秘书长在其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根据其任务，联普观察团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相邻地区，并与地方当局举行定期会晤，以便加强联络、缓和紧张局势、改进安全和保障、增进各方之间的信任。2000年，该区域没有发生重大冲突，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更迭，为在普雷维拉卡问题上取得进展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双方之间的协商进程促成2001年12月成立了一个联合国国家间外交委员会，负责解决两国之间悬而未决的边界争端。2002年期间，该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不断举行会议，以努力制定解决普雷维拉卡争端的共同议程。秘书长在他2002年6月28日的报告中认为，鉴于各方朝着解决争端所取得的进展，一旦双方就过渡的过境制度达成一致意见，联普观察团就能撤出。然而，为了为谈判维持一个有利条件，他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团任期延长三个月。¹³⁷ 2002年4月，双方的谈判已进展到可以共同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报告它们正在诚意地、在相互信任和尊重的气氛下谈判建立全面性的越境制度，这个制度“最终将促成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功成身退”。¹³⁸ 秘书长在2002年10月2日的报告中建议将联普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并在此后准备开始撤离，在2002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¹³⁹

安理会在通过的各项决议¹⁴⁰中，除其他事项外，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敦促双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和充分

¹³⁷ S/2002/713，第13段。

¹³⁸ S/2002/1341，第9段，列举2002年4月10日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的信，根据第1387(2002)号决议，报告了两国关于普雷维拉卡问题谈判的进展情况，并表示，国家间外交委员会已经启动《关于确定——划定边界和起草国家边界协定的原则议定书》，并定于2002年4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下一次会议签署该议定书(S/2002/368)。

¹³⁹ S/2002/1101，第13段。

¹⁴⁰ 见脚注133。

执行《关系正常化协定》，并呼吁各方停止联合国指定各区内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而且，安理会在2002年7月12日第1424(2002)号决议中表示，如果双方通知安理会说已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就打算审查联普观察团授权的时限。¹⁴¹ 安理会在2002年10月11日第1437(2002)号决议中，在授权最后一次延长联普观察团任务期限，直至2002年12月15日时，请秘书长准备终止联普观察团任务。

2002年12月12日(第4662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2年12月12日举行的第4662次会议上，克罗地亚代表应邀与会，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秘书长关于联普观察团的报告。¹⁴²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欢迎2002年12月10日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签署了关于两国之间南部边界临时制度的议定书。他表示，当事方的双边关系已改进到不再需要国际检查机制。秘书长说，在巴尔干半岛动乱的十年里，联普观察团为普雷维拉卡不受周围的冲突和紧张干扰做出了贡献，它证明一点，即如果良好的构思得到正确的落实，则即使联合国只是小规模地介入，仍然可以发挥作用。

会上，主席(哥伦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2002年12月10日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⁴³ 然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根据秘书长的上述报告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副秘书长在通报情况时表示，《议定书》的签署是实现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充分正常化的一个重要步骤，为把联普观察团负责地区顺利而有次序地移交给地方当局创造了条件。

¹⁴¹ S/2002/713，第五节。

¹⁴² S/2002/1341。

¹⁴³ S/2002/1348，转递克罗地亚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于2002年12月10日签署两国南部边界临时制度的议定书。

然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⁴⁴ 其中安理会：

欢迎克罗地亚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议定书，建立普雷维拉卡半岛临时跨越边界制度；

¹⁴⁴ S/PRST/2002/34。

欢迎两国政府承诺继续就普雷维拉卡进行谈判，以期友好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并赞扬它们为巩固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而作出的外交努力；

赞扬联普观察团发挥了重要作用，协助创造有利于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的条件。

C. 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有关的项目

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2001 年 3 月 7 日决定(第 4290 次会议)：主席声明

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¹⁴⁵ 提及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边界上的事件中，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军三名士兵被杀，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部长提出一项行动计划，介绍“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边界(科索沃部分)”上停止暴力，保持稳定，防止暴力蔓延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措施。

根据以上来信要求，安理会在 2001 年 3 月 7 日举行第 4289 次会议，会上，安理会无异议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91)的项目。除安理会成员外，¹⁴⁶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希腊、斯洛文尼亚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¹⁴⁷)代表发了言。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部长的情況介绍。他向安理会通报了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北部边界的“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影响到族裔之间的关系，威胁其国家和整个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他解释说，这种情况下，其政府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落实预防措施，并继续适当节制地给予安全响应，防止边界两边冲突的蔓延。行动计划呼吁“全面遵守”第 1244(1999)号决议，加强科索沃军队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国家军队之间的合作。¹⁴⁸

所有发言者都承认，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前局势十分严重，对暴力行为给予谴责。此外，大多数发言者赞扬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对暴力给予有节制的反应，表示支持该国政府继续努力，确保境内的法治。发言者还确认了联合国、北约、欧安组织和欧盟为协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发挥重要作用。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国际社会现在必须从援助和支持阿族极端分子中的分裂主义者的不幸经历中吸取教训”。¹⁴⁹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表示，该国境内“面临着同样的问题”，提到“阿尔巴尼亚恐怖分子”攻击南斯拉夫军队一辆车辆，杀死两名士兵。¹⁵⁰

安全理事会主席(乌克兰)在 2001 年 3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90 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⁵¹ 如下：

¹⁴⁵ S/2001/191。

¹⁴⁶ 孟加拉国代表未发言。

¹⁴⁷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声明。

¹⁴⁸ S/PV.4289、第 2-4 页。

¹⁴⁹ 同上，第 5 页。

¹⁵⁰ 同上，第 15 页。

¹⁵¹ S/PRST/2001/7。

强烈谴责阿族武装极端分子最近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北部进行的暴力活动，尤其是在塔努塞维奇地区杀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三名士兵；

痛惜暴力活动持续不已，并呼吁立即停止这种暴力行为；

强调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有责任在其领土上实施法治；

支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适当节制地采取行动对付这些暴力行为，并维护该国的政治稳定促进人口中各族裔的和睦相处；

回顾必须尊重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001年3月21日决定(第4301次会议)：第1345(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乌克兰)在2001年3月21日第4301次会议上，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⁵²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未经辩论，一致通过，成为第1345(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部分地区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城镇的极端分子暴力行为，包括恐怖主义活动；

要求目前参与武装行动反对这些国家当局的所有人员立即停止一切此类行动，放下武器，返回家园；吁请科索沃阿族政治领袖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南部和其他地方的阿族社区领袖公开谴责暴力和族裔不容忍；

欢迎驻科部队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局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合作为执行第1244(1999)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吁请各国和适当的国际组织切实帮助在该区域作出努力，以进一步加强符合所有各方利益的多族裔民主社会；

决定审慎监测当地局势发展并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局势

2001年8月13日决定(第4356次会议)：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哥伦比亚)在2001年8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4356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⁵³如下：

欢迎签署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框架协议，要求各方支持立即全面实施该协定；

¹⁵²S/2001/256。

¹⁵³S/PRST/2001/20。

要求全面执行第1345(2001)号决议，并重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谴责极端分子不断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呼吁各方遵守停火；

支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总统和政府采取行动，以期解决危机；

欢迎国际社会的努力，吁请国际社会协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促进充分执行框架协议。

2001年9月26日决定(第4381次会议)：第1371(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法国)在2001年9月26日第4381次会议上，提请安理会注意2001年9月21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⁵⁴

安理会主席接着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⁵⁵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未经辩论，一致通过，成为第1371(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重申其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作的承诺；

要求全面执行第1345(2001)号决议；

支持全面及时地执行《框架协议》，反对利用暴力谋求政治目的，并强调只有和平政治解决才能确保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民主的未来；

要求有关各方确保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国际人员的安全；

欢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国际安全存在努力全面执行第1244(1999)号决议。

¹⁵⁴S/2001/897、转递2001年9月17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信，谈及加强欧安组织斯科普里预防冲突蔓延监测团；2001年9月18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总统给北约秘书长的信，涉及在该国的为数较少的北约存在，给国际监测人员提供更多安全。

¹⁵⁵S/2001/902。

D. 与科索沃有关的项目¹⁵⁶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
第 1203(1998)、第 1239(1999) 和 第
1244(1999)号决议

2000 年 5 月 11 日至 11 月 16 日的审议(第 4138、
第 4153、第 4171、第 4190、第 4200 和第 4225
次会议)

2000 年 5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4138 次会
议上,¹⁵⁷ 在其议程上列入了安全理事会关于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代表团的报告,¹⁵⁸ 代
表团是 2000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访问科索沃的。在
报告中,代表团特别指出,虽然第 1244(1999)号决议
的实施取得进展,但物质、社会和经济安全不够,仍
然令人关注。此外,报告强调,缺乏行动自由,缺少
教育、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和就业,阻碍了国内流离
失所者,主要是科索沃塞族和科索沃吉卜赛人的返
回。

在会上,代表团团长(孟加拉国)介绍了报告,¹⁵⁹
安理会所有成员均赞成报告的结论。

中国代表回顾,第 1244(1999)号决议重申,所有
会员国承诺尊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
完整。他还说,联合国在科索沃的存在绝不是帮助当
地人实现独立。¹⁶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关注第 1244(1999)号决议中
有关尊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规

定的执行,并在这方面指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
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所有活动都要符合决议的
规定,以确保科索沃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内的高度
自治的运作。俄罗斯代表还提到,根据第 1244(1999)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商定的南斯拉夫军队和警察队伍
返回科索沃的问题,而问题尚未解决。¹⁶¹

2000 年 6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4153 次会
议上,在其议程上列入了 2000 年 6 月 6 日秘书长关
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¹⁶²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除其他事项外,科索沃特派团与驻科部队密切合作,
整合了中央和市政机构,通过这些机构,科索沃人能
够参与省的临时行政。在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和非阿
尔巴尼亚族共同参与下,这些结构的组成更能反映全
省的人口状况,而总的安全局势尽管有些改善,但仍
然脆弱。秘书长指出,对非阿尔巴尼亚族的骚扰和恐
吓仍然不能令人接受,还提到建立共存和宽容面临巨
大的复杂性。

在这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葡萄牙和西班牙代
表被邀请参加,安理会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几
份文件,¹⁶³ 随后,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
科索沃特派团团长关于第 1244(1999)号决议通过一年
后的情况介绍。在通报中,特别代表指出,特别是科
索沃特派团 1999 年 6 月成立以来,虽然取得进展,
特别是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难民返回、非军事化和成
立了临时行政当局,但在法治和保护少数人权利方
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他强调,第 1244(1999)号决

¹⁵⁶ 在补编中,“科索沃”是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科索沃”
和“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科索沃”,不涉及地位问
题。

¹⁵⁷ 在 2000 年 2 月 16 日和 3 月 6 日举行的第 4102 和第 4108
次非公开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助理秘书长、秘书长特
别代表兼科索沃国际存在负责人的通报。

¹⁵⁸ S/2000/363。

¹⁵⁹ S/PV.4138, 第 2-5 页。

¹⁶⁰ 同上,第 23 页。

¹⁶¹ 同上,第 8 页。

¹⁶² S/2000/538、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提交。

¹⁶³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的来信,呼吁充分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主要涉及非阿尔巴尼亚族社区的安全
局势(S/2000/491、S/2000/497、S/2000/508、S/2000/525、
S/2000/526、S/2000/527、S/2000/553 和 S/2000/547); 2000
年 6 月 8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的来信,
涉及 2000 年 4 月 2 日和 6 月 5 日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与科索沃之间边界发生的两起事件(S/2000/552)。

议关于科索沃的临时地位含糊不清，因此要求解释“高度自治”一词。¹⁶⁴

大多数发言者都表示关注持续秘书长报告中描述的脆弱安全局势，呼吁有关行为者确保执行第1244(1999)号决议。一些发言者还认为，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应确保其行动完全符合第1244(1999)号决议。¹⁶⁵

中国代表指出，尽管第1244(1999)号决议对科索沃地位有明确规定，但科索沃采取的一些行政措施损害了南联盟的主权，从而造成科索沃正在走向独立的错觉。他还强调，任何将科索沃引向独立的企图都是非常危险和非法的。¹⁶⁶

乌克兰代表认为，解决科索沃未来地位问题惟一可以预见的方式将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在国际主持下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乌克兰代表指出，其他情况可能破坏整个区域脆弱的和平气氛，破坏安理会本身的作用。¹⁶⁷

安理会在2000年7月13日和8月24日举行的第4171次会议和第4190次会议上，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第1244(19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通报。通报具体包括实地安全情况更新，筹备即将举行的市政选举情况，这是科索沃特派团1999年成立以来举行的第一次选举。¹⁶⁸在这两次会议上，安理会几乎所有成员都发了言。¹⁶⁹

大多数发言者都对即将举行的选举表示欢迎，但俄罗斯联邦代表警告说，这样的选举可能挑起一场新的危机，威胁区域的稳定与安全。在这方面，俄罗斯代表重申，助理秘书长违反了第1244(1999)号决议，

“事实上自己独家管理科索沃”，但却没有与安理会协商，也没有得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的任何合作。¹⁷⁰

在2000年9月27日第4200次会议上，安理会收到了2000年9月18日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¹⁷¹在报告中，秘书长特别指出，科索沃特派团继续筹备计划中的2000年10月28日市政选举。科索沃特派团仍对暴力攻击科索沃少数族裔，特别是科索沃塞族和科索沃吉普赛人深为关注。不过，特派团欢迎最近出现的迹象，欢迎科索沃少数族裔社区成员开始返回该省，表示将继续努力，鼓励人们回归。

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之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在通报中，特别代表报告了观察团自1999年6月成立以来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1999年12月成立了联合行政结构、科索沃过渡委员会，所有社区都有代表参加，还成立了临时行政委员会。关于特派团4个支柱的工作：难民署支柱协助一百万难民返回科索沃；联合国支柱在科索沃一切公共生活领域建立了正常运作的民政管理；欧安组织支柱协助发展媒体部门，开始组建科索沃警察部队局；欧洲联盟支柱帮助为正常运作的市场经济奠定基础。在过去14个月，一直在筹备将于2000年10月28日举行的选举。特别代表指出，所有因素都已到位，选举将成功举行。特别代表指出，科索沃塞族社区已决定不参加选举。特别代表强调，特派团仍然决心促进共存，并为最终和解奠定基础。他说，第一次民主选举是走向这一进程的非常重要的一步。¹⁷²

会上，虽然大多数发言者都支持和鼓励选举过程，但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称，举行市政选举的必要条件缺乏，因为这样的选举需要做好充分准备，要在和平自由的气氛中举行。¹⁷³

¹⁶⁴ S/PV.4153、第2-9页。

¹⁶⁵ 同上，第16页(俄罗斯联邦)；第25页(乌克兰)。

¹⁶⁶ 同上，第12页。

¹⁶⁷ 同上，第25页。

¹⁶⁸ S/PV.4171，第2-7页；S/PV.4190，第2-5页。

¹⁶⁹ 在第4171次会议上，马里代表没有发言。

¹⁷⁰ S/PV.4190，第8页。

¹⁷¹ S/2000/878，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提交。

¹⁷² S/PV.4200，第2-5页。

¹⁷³ 同上，第10页(俄罗斯联邦)；第12页(中国)。

安理会 2000 年 11 月 16 日第 4225 次会议上, 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除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外,¹⁷⁴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¹⁷⁵ 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也发了言。在通报中, 特别代表介绍了 2000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市政选举, 称其为技术上的成功。关于选举后的任务, 他强调, 迫切需要(1) 定义“高度自治”; (2) 按照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 发展自治机构; (3) 在全科索沃组织大选。¹⁷⁶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和欢迎 2000 年 10 月 28 日成功举行市政选举。同时,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遗憾的是, 科索沃塞族社区未参加选举, 代表们同意特别代表采取的步骤, 确保该社区和其他少数族裔代表能够参加地方市政管理。许多发言者强调, 未来的挑战是落实市政选举的结果, 敦促科索沃领导人和人民在这方面继续与科索沃特派团合作。

关于选举, 美国代表指出, 与很多人, 包括安理会一些成员的预测正相反, 选举中没有暴力。¹⁷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不同意特别代表对选举的积极评价, 并强调指出, 参加选举的科索沃阿族政治领导人, 是围绕着科索沃独立问题进行的竞选。他还指出, 控制和制止科索沃的分裂倾向, 应是科索沃特派团的优先工作。他强调, 科索沃未来地位需要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科索沃领导人之间的对话, 而非违反第 1244(1999)号决议来解决。¹⁷⁸ 中国代表表示, 注意到南联盟政府认为选举的结果是无效的。他指出, 在科索沃的非阿尔巴尼亚族裔未有效地参加选举, 少数民族居民仍缺乏安全保障。中国代表团期待着科索沃特派团采取措施, 确保其代表性。此外, 中国代表还附和俄罗斯联邦的看法, 认为当地居民视选举为科索沃走向独立的标志。中国代表强调,

如果科索沃的独立倾向抬头这是违反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他指出, 科索沃的独立倾向对巴尔干局势会带来什么后果, 值得安理会的重视。¹⁷⁹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重申, 南斯拉夫新政府完全赞同第 1244(1999)号决议, “并认为它是公正与和平解决办法的主要和唯一的基础”, 还强调应争分夺秒地执行这份决议, 同时保证南斯拉夫政府积极参与这一进程。这方面, 他列举了一些优先事项, 包括就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国际存在的地位问题缔结一项协定, 以及有限的南斯拉夫军队和警察部队返回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他表示, 就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最终地位开展政治谈判还为时尚早, 但南斯拉夫政府一方面铭记其主权和领土完整性的重要性, 一方面努力实现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在第 1244(1999)号决议范畴内的高度自治。¹⁸⁰

在同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请注意另一个问题, 表示说, 在新形势下, 早就该解除第 1160(1998)号决议规定的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武器禁运, 因为该决议的要求都已得到满足。¹⁸¹

2000 年 11 月 22 日决定(第 4232 次会议): 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11 月 22 日第 4232 次会议上, 邀请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参加, 安理会主席(荷兰)代表安理会声明如下:¹⁸²

对 2000 年 11 月 22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普里什蒂纳联络委员会负责人的住所以及 2000 年 11 月 21 日塞尔维亚南部境内塞族警察同遭袭击表示震惊并予以强烈谴责;

要求立即对这些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吁请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继续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 防止进一步的袭击;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不要采取任何暴力行动, 并与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合作。

¹⁷⁴ 荷兰代表没有发言。

¹⁷⁵ 以欧安组织当值主席身份。

¹⁷⁶ S/PV.4225, 第 2-8 页。

¹⁷⁷ 同上, 第 8 页。

¹⁷⁸ 同上, 第 12 页。

¹⁷⁹ 同上, 第 14-15 页。

¹⁸⁰ 同上, 第 23-24 页。

¹⁸¹ 同上, 第 12-13 页。

¹⁸² S/PRST/2000/35。

2000年12月19日决定(第4250次会议): 主席声明

2000年12月19日,安理会在其第4249次会议上,在其议程中列入了2000年12月15日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¹⁸³在报告中,秘书长特别指出,尽管科索沃塞族社区不参加,但2000年10月28日市政选举成功,取得巨大进展,成立了临时市议会。科索沃特派团继续努力,巩固和进一步加强现有的联合临时行政结构。秘书长报告,最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出现变化,不仅为共和国人们提供了新的希望,也为科索沃特派团提供了新的机会,借以改善其与联邦当局的协商,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关于临时行政当局,科索沃特派团表示相信,国际社会必须积极寻求为高度自治做出定义,让科索沃人民分享更多的管理全省的责任。在这方面指出,科索沃特派团将与各会员国和地方人民代表密切合作,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拟定一个框架。秘书长表示关注科索沃塞族没有回返,关注科索沃塞族和特派团之间缺少合作。塞尔维亚南部普雷舍沃谷地持续不断的冲突,破坏了地区的稳定,破坏了科索沃和联邦当局的关系,严重威胁到当地居民和科索沃境内的社区关系。

在会议上,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发了言。会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参照秘书长上述报告做的通报。

大多数发言者都对普雷舍沃谷最近发生的事件表示严重关切,认为这些事件严重威胁区域稳定。发言者注意到,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采取措施,遏制暴力,促请有关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进行政治对话。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安理会和秘书长需要确保更严格地控制科索沃特派团的活动,因为第1244(1999)号决议未全面实施,不能令人满意。他指出,迫切需要立即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科索

沃特派团、驻科部队之间开展建设性合作,解决有关执行第1244(1999)号决议的所有事项,包括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的条件,准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军队和塞尔维亚警察返回科索沃的时间表和条件。¹⁸⁴

安理会在2000年12月19日第4250次会议上,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¹⁸⁵安理会主席(俄罗斯联邦)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⁸⁶

要求解散阿族极端主义团伙;安理会还要求参加暴力活动的
所有非居民撤出该地区;特别是撤出地面安全区;

欢迎南斯拉夫当局承诺努力和平解决问题;

欢迎国际安全存在驻科部队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这一问题,包括加强边界监管,没收武器和打击科索沃境内东部行政
边界附近地区查明的非法活动;

欢迎驻科部队同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当局进行对话。

2001年1月18日和2月13日的审议(第4258和第4277次会议)

2001年1月18日,安理会在其第4258次会议上,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第1244(1999)号决议执行进展的通报。除安理会所有成员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¹⁸⁷)代表发了言。

在通报中,副秘书长指出,关于科索沃少数族裔,科索沃塞族及其财产继续成为暴力事件的目标,包括纵火和手榴弹袭击。关于塞尔维亚南部的局势,他认为,在普雷舍沃谷地的安全环境依然紧张,虽然出现重大冲突的风险已经减少。副秘书长还阐述了科索沃境内政治和行政结构的发展,民政事务上取得的发展。¹⁸⁸大多数发言者表示关注科索沃各地的安全,

¹⁸⁴S/PV.4249, 第18页。

¹⁸⁵S/2000/1196, 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提交。

¹⁸⁶S/PRST/2000/40。

¹⁸⁷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成主席声明。

¹⁸⁸S/PV.4258, pp.2-6。

¹⁸³S/2000/1196, 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提交。

包括普雷舍沃谷地的安全,集中谈及选举问题,以及科索沃各少数民族裔社区之间需要和解,还谈及司法、政治犯、难民返回、失踪人员和被拘留者及经济复苏等。

挪威代表呼吁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尽一切努力,防止可能破坏区域局势稳定和严重影响科索沃境内事态发展的活动。¹⁸⁹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在发言中强调了实地安全区的重大安全问题,其源头是“恐怖分子”的侵入,他回顾2000年12月19日主席声明,¹⁹⁰呼吁安理会、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采取更积极、更有力的措施,稳定局面。¹⁹¹

关于科索沃全境选举,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这种选举的时间安排应通过评估来确定,看其是否有助于实现全面解决科索沃问题。¹⁹²几位发言者赞成特别代表的发言,认为选举的法律框架应在选举之前确定。¹⁹³中国代表警告说,这种选举可能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并强调,第1244(1999)号决议对科索沃最终地位是非常清楚的。¹⁹⁴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认为,在解决其地位问题以前,科索沃绝不会实现和平与稳定。他强调,第1244(1999)号决议明确表示,各种选择仍有待审议,并发起了一个进程而没有强加某种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他强调,任何最终解决方案的规定都必须令双方接受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任何其他办法都不会带来稳定和长期的解决。¹⁹⁵

2001年2月13日,安理会在其第4277次会议上,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通报。除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外,¹⁹⁶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¹⁹⁷)代表也发了言。

在通报中,副秘书长指出,虽然形势依然令人担忧,在普雷舍沃谷地看到了培训活动,但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继续发挥关键作用,监督行政边界的科索沃一侧。¹⁹⁸

大多数发言者都谴责塞尔维亚南部和科索沃境内其他地区持续不断的暴力,回顾2000年12月19日的主席声明。¹⁹⁹挪威代表赞同其他代表的发言,认为塞尔维亚南部的紧张局势可能成为巴尔干下一个冲突焦点,并敦促立即解决这场危机。²⁰⁰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表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情况不能令人满意,执行第1244(1999)号决议关键规定方面努力不够。他认为,通过举办“所谓科索沃全境选举”,借以匆忙片面地解决问题,只会使局势恶化。他强调,需要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合作来筹备选举。²⁰¹

美国代表表示,希望科索沃全境选举在2001年尽快举行。²⁰²

在这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强调,在拟议的科索沃全境选举之前,需要采取以下步骤:明确界定自治政府临时机构的性质和职能;全面贯彻落实2000年举行的市政选举的结果;完成选民登记,让各族人民

¹⁸⁹ 同上,第17页。

¹⁹⁰ S/PRST/2000/40。

¹⁹¹ S/PV.4258,第25页。

¹⁹² 同上,第11页。

¹⁹³ 同上,第12页(牙买加);第15页(乌克兰)。

¹⁹⁴ 同上,第20页。

¹⁹⁵ 同上,第8-9页。

¹⁹⁶ 马里代表没有发言。

¹⁹⁷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成主席声明。

¹⁹⁸ S/PV.4277,第4页。

¹⁹⁹ S/PRST/2000/40。

²⁰⁰ S/PV.4277,第16页。

²⁰¹ 同上,第21页。

²⁰² 同上,第11页。

在未来的选举中都有代表。²⁰³ 挪威代表告诫说，过早或准备不周的省议会选举将有破坏安理会力图支持的稳定的风险。²⁰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贝尔格莱德需要充分参与选举的筹备工作，并质疑把举行选举的日期提前，而不为约 20 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创造条件，是否妥当。乌克兰代表表示赞同，²⁰⁵ 认为，应更清晰地定义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内科索沃自治的概念，应在选举之前巩固临时自治的法律框架。²⁰⁶

2001 年 3 月 16 日决定(第 4298 次会议): 主席声明

2001 年 3 月 16 日，安理会在其第 4296 次会议上，²⁰⁷ 在其议程上列入 2001 年 3 月 13 日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²⁰⁸ 在报告中，秘书长特别指出，尽管特派团面临政治、安全和经济上的挑战，在执行科索沃特派团任务方面仍有相当大的进展。由于紧急阶段基本结束，重点是能力建设，其中将奠定基础，拟定自治政府临时机构的法律框架，并同科索沃境内各族代表开始协商。秘书长指出，科索沃许多领导人不愿完全拥护自治原则，这有损于国际社会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他强调，科索沃政治领导人要最终决定，并表明其准备承担自治责任，建立一个宽容和包容性的民主社会，一个管理完善的市场经济。

在第 4296 次会议上，除安理会所有成员外，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瑞典(代

表欧洲联盟²⁰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也发言。

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科索沃特派团的地位和今后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挑战。他回顾说，他上任后，列出了科索沃特派团的工作路线图：制定一个高度自治的法律框架，走向科索沃全境选举；加强科索沃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创造经济增长自我持续的先决条件；调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给予合作。关于区域安全问题，特别代表指出，普雷舍沃谷地的事态发展不属于其职权之内，但直接影响到科索沃的内部稳定和政治进程。他强调，科索沃特派团大力支持国际社会的干预，支持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方案，以便有可能取消地面安全区。他还指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极端主义行动扰乱了区域的稳定。他指出，这是一个内部问题，但也强调，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应支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解决眼前的问题，包括封锁边境。最后，特别代表指出，改善安全环境的先决条件是，拟定法律框架，建立有意义的临时自治政府，在适当时候举行科索沃全境选举，“而非相反”。²¹⁰

关于选举，俄罗斯联邦代表提醒说，在难民返回和所有人都相当安全之前“匆忙的进行选举”，将加剧科索沃单一族裔性质，升高该地区的民族主义情绪。他强调，科索沃特派团必须绝对明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内的“自治”，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实际上是何含义。他还强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需要直接参与，而非仅仅向其通报。²¹¹ 法国代表认为，选举可以在条件得到满足时举行，预先设置日期很有风险。²¹²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认为，在科

²⁰³ 同上，第 5 页(法国)；第 13-14 页(中国)；第 14 页(爱尔兰)；第 16 页(挪威)；第 19 页(瑞典)。

²⁰⁴ 同上，第 16 页。

²⁰⁵ 同上，第 12 页。

²⁰⁶ 同上，第 6-7 页。

²⁰⁷ 在 2001 年 3 月 6 日举行的第 4286 次会议上，安理会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理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²⁰⁸ S/2001/218、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提交。

²⁰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成主席声明。

²¹⁰ S/PV.4296，第 3-5 页。

²¹¹ 同上，第 6 页。

²¹² 同上，第 9 页。

索沃全境选举之前, 必须满足一定条件, 如所有流离失所者返回, 以及设立法律框架, 明确界定当选机构的职责。²¹³

在第 4298 次会议上, 安理会主席(乌克兰)在秘书长报告的基础上,²¹⁴ 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¹⁵

安全理事会欢迎在秘书长特别代表权力下成立一个工作组, 以期制订科索沃民主自治临时机构的法律框架, 并强调所有族群都需要有代表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支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努力, 在科索沃建立一个稳定多族裔的民主社会, 确保为全科索沃的选举创造合适的条件;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同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保持密切联系;

要求停止科索沃的一切暴力行为, 尤其是出于族裔动机的暴力行为, 并敦促科索沃所有政治领导人谴责这种行为, 加紧努力营造族裔间宽容气氛;

仍然关注阿尔巴尼亚族裔武装集团的暴力行动给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市镇的安全局势带来的影响;

欢迎 2001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停火协定, 要求严格遵守其中的规定;

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决定授权驻科部队指挥官准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部队在受到控制的情况下返回地面安全区。

2001 年 4 月 9 日、6 月 19 日和 6 月 22 日的审议 (第 4309、第 4331 和第 4335 次会议)

2001 年 4 月 9 日, 安理会在其第 4309 次会议上, 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发展的通报。除安理会所有成员外,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²¹⁶)代表发了言。

在通报中, 副秘书长指出, 联合工作组继续大力发展法律框架。他指出, 塞尔维亚沃伊斯拉夫·科什图

尼察总统与特别代表会晤期间, 证实他支持科索沃塞族参加工作组, 如果其得到专家支持的话。副秘书长指出, 根据取得的进展, 选举可望在今年年底前举行。副秘书长表示, 正在尽一切努力, 确保科索沃塞族和其他少数族裔的充分参与。地方一级建立民主运作的市议会方面取得了进展, 副秘书长指出, 仍然关注市政管理方面明显的政治化。他告诉安理会, 为优先考虑法律和秩序, 将继续重新调整警察和司法机构, 将其纳入新的科索沃特派团支柱。关于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的关系, 他指出, 科索沃特派团和贝尔格莱德之间的关系出现若干积极发展, 包括科索沃特派团在贝尔格莱德开设了办事处。²¹⁷

大多数发言者都重申支持特别代表提出的四个优先领域, 欢迎已经取得的进展。大多数发言者还强调, 有必要起草法律框架, 让所有社区充分参与选举过程; 在这方面, 欢迎塞尔维亚总统承诺的支持。许多发言者呼吁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加紧努力, 制止科索沃的暴力和极端主义。

一些发言者强调, 应落实必要的安全条件, 确保科索沃所有族裔的参与。²¹⁸ 关于对科索沃的武器禁运, 一些发言者呼吁更严格地执行第 1160(1998)号决议。²¹⁹

突尼斯代表认为, 鉴于整个区域局势复杂, 安理会应及时考虑科索沃特派团的撤离战略。²²⁰ 针对这一发言, 新加坡代表表示, 真的不能确定, 关于将科索沃问题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去除掉这一最终目标的角度来看, 我们是前进还是后退。²²¹

2001 年 6 月 19 日, 在第 4331 次会议上, 没有代表发言, 安理会在其议程上列入了安全理事会 2001

²¹³ 同上, 第 31-32 页。

²¹⁴ S/2001/218。

²¹⁵ S/PRST/2001/8。

²¹⁶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成主席声明。

²¹⁷ S/PV.4309, 第 2-5 页。

²¹⁸ 同上, 第 7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6 页(挪威)。

²¹⁹ 同上, 第 8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4 页(牙买加); 第 16 页(哥伦比亚); 第 20 页(马里)。

²²⁰ 同上, 第 10 页。

²²¹ 同上, 第 14 页。

年6月16日至18日访问科索沃代表团的报告。²²²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应邀参加本次会议。安理会主席(孟加拉国)以代表团团长身份提交了报告。代表团的访问结果中包括承认,科索沃的现状是不可接受的,要按照第1244(1999)号决议开动一个政治进程。

2001年6月22日,安理会在其第4335次会议议程上,列入了上述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报告和2001年6月7日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²²³ 在报告中,秘书长特别指出,科索沃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方面继续取得稳步进展,特别是拟定了临时自治宪法框架,将构成2001年11月17日全科索沃选举的基础。秘书长强调指出,“宪法框架”兼顾了第1244(1999)号决议设想的“高度自治”概念。不过,他指出,临时政府的成功,取决于所有社区的参与。安全局势紧张,不是爆发反对科索沃少数民族社区的暴力,这仍然是实现国际社会目标的最大威胁。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通报。除安理会所有成员外,阿尔巴尼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²²⁴)代表发了言。

在通报中,副秘书长主要谈及科索沃面临的相互关联的挑战,包括相关安全、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建立信任措施和当年晚些时候举行科索沃全境选举等问题。他指出,科索沃特派团将集中在科索沃全境建立信任措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他说,这个过程应在安全和可持续的条件下进行。他期待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支持科索沃特派团的努力,特别是鼓励科索沃塞族社区参加选举,在临

时政府中占据其应有的位置。副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安理会代表团同意秘书长报告中的意见。²²⁵

大多数发言者指出,安全局势要取得实质性进展,以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和科索沃塞族参与政治进程;还强烈谴责暴力和极端主义,重申愿意支持所有温和派。发言者赞扬科索沃特派团的法律和秩序方面的倡议,包括建立新的支柱,和最近颁布三个相关规定,还赞同科索沃特派团打算设立新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一职,领导新的支柱,以及需要招聘更多国际法官和检察官。大多数发言者热烈欢迎科索沃特派团和贝尔格莱德改善关系,敦促他们继续发展,还赞扬贝尔格莱德请科索沃塞族人报名参加即将举行的选举,鼓励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在关于执行第1244(1999)号决议的一切问题上进一步合作。

虽然大多数发言者赞同科索沃特派团颁布宪法框架和即将举行选举的政治战略,但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不满的是,“宪法框架”中没有提到需要全面遵守第1244(1999)号决议,包括尊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规定。²²⁶ 新加坡代表指出,科索沃的政治地位在第1244(1999)号决议中是明确的,不应造成科索沃的进一步分裂,这会带来所有不利的区域影响。²²⁷

在2001年7月26日和28日举行的第4350和第4359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第1244(1999)号决议执行进展的通报。除几乎所有安理会成员外,²²⁸ 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²²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²²⁵ S/PV.4335, 第2-5页。

²²⁶ 同上, 第6页。

²²⁷ 同上, 第7页。

²²⁸ 在第4350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没有发言。

²²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成主席声明。

²²² S/2001/600。

²²³ S/2001/565, 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提交。

²²⁴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成主席声明。

在通报中, 副秘书长详细介绍了科索沃全境选举的准备工作, 向自治政府临时机构移交, 和努力让少数族裔社区参与, 改善法律和秩序, 以及落实建立信任措施。他提醒, 科索沃塞族社区尚未大规模参加选民登记, 希望贝尔格莱德向科索沃塞族人发出参与登记的明确信号, 将有助于扭转这种趋势。²³⁰

大多数发言者都表示失望, 非阿尔巴尼亚科索沃人口很少登记参加预定的选举, 重申所有社区都要参加。他们欢迎塞族当局鼓励科索沃塞族登记, 要求其明确和持续支持选举前的工作。

关于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武器禁运, 美国代表指出, 美国政府全力支持给予解除, 这在安理会 6 月访问期间已经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进行了讨论。²³¹ 俄罗斯联邦代表, 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 都支持美国代表的发言, 重申赞成解除武器禁运。²³²

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决议

2001 年 9 月 10 日决定(第 4366 次会议): 第 1367(2001)号决议

在 2001 年 9 月 10 日第 4366 次会议上, 邀请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参加, 安理会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1 年 9 月 6 日秘书长的一封来信。²³³ 安理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³⁴ 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 获一致通过, 未经辩论成为第 1367(2001)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

²³⁰ S/PV.4350, 第 2-5 页; S/PV.4359, 第 2-5 页。

²³¹ S/PV.4359, 第 6 页。

²³² 同上, 第 8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3 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²³³ S/2001/849, 其中, 他表示,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新政府正在与国际社会进行积极合作, 给区域带来和平与稳定, 并表示相信,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遵守了第 1160(1998)号决议的规定, 建议安全理事会重新考虑该决议第 8 段施行的禁令。

²³⁴ S/2001/854。

决定终止其第 1160(1998)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禁令;

还决定解散依照其第 1160(1998)号决议第 9 段设立的委员会。

安全理事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2001 年 10 月 5 日(第 4388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1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 4387 次会议²³⁵⁻²³⁶上, 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²³⁷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科索沃特派团继续紧张筹备定于 2001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科索沃全境选举, 实施《科索沃临时自治宪法框架》, 并建立公共行政能力, 以便按照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 准备进行权力移交, 从而使科索沃人民在相当程度上实现自治。尽管遇到一些困难, 特派团还是设立了警察和司法支助部门, 从而在加强治安和促进法律和秩序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但族裔间的暴力行为和犯罪活动不曾间断, 这一直是一大问题。

会上, 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上述报告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外,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²³⁸)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做了发言。

²³⁵ 有关本次会议的讨论情况, 参见第一章、第五节, 案例 6, 其中涉及关于适用暂行议事规则第 27-36 条的特殊案例。

²³⁶ 在 2001 年 9 月 17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373 次会议上, 安理会审议了题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副总理内博伊沙 乔维奇先生阁下的简报”的项目。会上, 安理会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副总理、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进行了建设性的互动讨论。

²³⁷ S/2001/926 和 Add.1, 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提交。

²³⁸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在 2001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 438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秘书长报告²³⁹列入议程。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应邀出席会议。主席(爱尔兰)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²³⁹其中，安理会：

欢迎将于 2001 年 11 月 17 日举行选举，这是建立《临时自治宪法框架》规定的民主自治机构的基础。按照该框架，科索沃人民将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享有高度自治；

强调科索沃当选领导人有责任充分尊重第 1244(1999)号决议关于最后地位的规定；

支持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继续作出努力，改善公共安全；

吁请科索沃阿族领导人积极支持这些努力，以促进安全和回返，并打击极端主义，包括恐怖主义活动；

强调 11 月 17 日的选举必须有适当的组织和充分的安全，并欢迎在这方面持续采取步骤；

吁请科索沃全体男女人民在 11 月 17 日的选举中投票；

赞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鼓励科索沃塞族进行登记，这确定了科索沃的多族裔性，并吁请他们也积极鼓励大家尽可能参加投票；

强调科索沃塞族必须融入科索沃特派团建立的体制结构；

鼓励科索沃特派团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进一步开展建设性对话。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440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1 年 11 月 9 日，安理会举行第 4409 次会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会上，主席(牙买加)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1 年 11 月 6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⁴⁰之后，她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主席声明，²⁴¹其中，安理会：

呼吁科索沃全体男女人民投票；

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特别代表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科索沃特派团——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共同文件》；

强调临时自治机构和有关各方有责任充分尊重第 1244(1999)号决议关于最后地位的规定。

2002 年 2 月 13 日(第 4473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1 年 11 月 27 日和 2002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430 次和第 4454 次会议上，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和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分别向安理会通报了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外，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西班牙和乌克兰代表作了发言。²⁴²在第 445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2 年 1 月 15 日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²⁴³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2001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科索沃议会选举总体上是十分成功的。一旦成立了临时自治机构，科索沃特派团就将开始进行权力移交，同时，特别代表将保留某些权力。²⁴⁴秘书长指出，2002 年 11 月 5 日，他的特别代表与塞尔维亚副总理签署了一份《共同文件》，其中首先向贝尔格莱德当局提供了一份清单，说明科索沃特派团为帮助科索沃塞族社区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措施，以利于鼓励科索沃塞族参加选举；其次，为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建立合作关系建立扎实的基础。《共同文件》重申了第 1244(1999)号决议的基本原则，并详细列出了一些互利和共同关心的领域：加快回返进度；在临时自治机构中吸收科索沃塞族人士；建立一个多族裔和公正的司法制度。《共同文件》中的一项关键规定是设立一个高级别工作组，作为科索沃特派团和临时自治机构一方面与贝

²³⁹ S/PRST/2001/27。

²⁴⁰ S/2001/1051，其中转递了前南斯拉夫共和国总统的一封信，内容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科索沃特派团签署的关于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共同文件以及 2001 年 11 月 17 日将在科索沃举行的选举。

²⁴¹ S/PRST/2001/34。

²⁴² 比利时代表仅在第 4430 次会议上做了发言，西班牙和乌克兰代表在第 4454 次会议上做了发言。

²⁴³ S/2002/62，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提交。

²⁴⁴ 见 S/2002/62，第 15 段，其中概述了保留权限。

尔格莱德当局一方进行对话和正式讲坛。秘书长表示,无论对科索沃地位的最后决定如何,普里什蒂纳与贝尔格莱德之间的关系对该区域未来的福祉至关重要。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和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在情况通报中,向安理会介绍了有关 2001 年 11 月 17 日大选结果的最新情况,讨论了成立临时政府的问题,其中涉及成立各个部委、建立一个良好运作的地方公务员制度,并为即将就任的议会提供服务,包括为某些议员提供安保服务。²⁴⁵

大多数发言者对以较为有序和平的方式举行选举以及投票者的广泛代表性表示满意。但是,新加坡代表提请注意塞族社群参加投票的比例较低(46%),强调应更多注重为塞族人提供安全保障。²⁴⁶

此外,新加坡代表指出,需要按照安理会主席的说明所述,²⁴⁷开始讨论确定撤离战略的问题。他指出,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决定,科索沃特派团应“考虑到《朗布伊埃协定》,促进旨在决定科索沃将来地位的政治进程”,并问到何时有可能按照那些协定的要求举行国际会议。²⁴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同参与解决进程的各国普遍持有的观点,即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暂停确定科索沃最终地位的进程。²⁴⁹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重申,第 1244(1999)号决议保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它“仍是审议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未来地位的唯一基础”。²⁵⁰

在 2002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473 次会议²⁵¹上,主席(墨西哥)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²⁵²其中,安理会:

注意到在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和《临时自治宪法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 2001 年 11 月 17 日科索沃选举后,科索沃议会已宣布就职;

呼吁科索沃民选代表按照《宪法框架》和表达了选民意愿的选举结果,解决在临时自治机构行政体制组成方面的僵局,让这些机构行使职能;

支持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民选代表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三方之间开展合作,指出这种合作对于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是极为重要的;

重申法治在科索沃政治发展中的根本重要性,谴责任何破坏法治的企图;

支持科索沃特派团与驻科部队和科索沃警察部队一道打击各种犯罪、暴力和极端主义的一切努力。

2002 年 4 月 24 日(第 451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498 次会议²⁵³上,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科索沃近期的事态发展;之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²⁵⁴)代表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副总理作了发言。

助理秘书长在做情况通报时指出,科索沃特派团继续努力与政府中的科索沃塞族人接触。关于回归问题,他报告说,科索沃特派团一直在制定规划,使塞族人回到科索沃境内的 25 个不同地点,并采取建立

²⁴⁵ S/PV.4430, 第 2-4 页; S/PV.4454, 第 2-3 页。

²⁴⁶ S/PV.4430, 第 7 页。

²⁴⁷ S/2001/905。

²⁴⁸ S/PV.4430, 第 7-8 页。

²⁴⁹ S/PV.4454, 第 16 页。

²⁵⁰ S/PV.4430, 第 19 页。

²⁵¹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应邀参会,但没有发言。

²⁵² S/PRST/2002/4。

²⁵³ 在 2002 年 2 月 25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475 次会议上,安理会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和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²⁵⁴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信任措施，以促进和解，为已经开展的回归行动创造有利氛围。尽管仍不断有袭击少数族裔社区的事件发生，科索沃总体安全局势已有改善。²⁵⁵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副总理强调亟需建立一个真正多民族的社会。他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此采取了积极步骤，促请安理会和广大国际社会协助开展这一努力，并警告说，如果极端主义团体得逞，将产生不利后果。²⁵⁶

关于科索沃的最终地位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在该省没有实现多民族共存之前，开始讨论这一问题不仅会产生相反结果，在政治上也是非常危险的。他指出，存在许多亟需解决的问题，建议安理会应当在特别代表的参与下对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这一建议得到了几位发言者的支持。²⁵⁷

新加坡代表指出，安理会讨论这个问题可能比任何其他问题都更经常，建议需要采取更专注的方式评估安理会在科索沃开展活动的成败之处，以避免其他方面做出评估。他强调指出，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不同寻常，它的任务是无限期的，而其他每一个维和行动都有非常具体的时限。因此，安理会有必要定期审查该特派团的活动。在这一背景下，他表示希望安理会也能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处理最终解决科索沃未来地位问题。该决议要求科索沃特派团“考虑到《朗布依埃协定》，促进旨在解决科索沃将来地位的政治进程”。他提请注意，朗布依埃协定是在 1999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根据这些协定，在生效 3 年后，应该为科索沃问题的最终解决制定一个机制。但这一时限已在 2002 年 3 月 18 日结束。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处理这一时限问题。²⁵⁸

²⁵⁵ S/PV.4498，第 2-6 页。

²⁵⁶ 同上，第 6-8 页。

²⁵⁷ 同上，第 12 页(俄罗斯联邦)、第 15 页(新加坡)、第 16 页(喀麦隆)、第 16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9 页(哥伦比亚)和第 21 页(墨西哥)。

²⁵⁸ 同上，第 14-15 页。

在 2002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51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2 年 4 月 22 日的报告²⁵⁹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组建政府是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中一个核心任务的重要一步。他鼓励科索沃塞族政治实体参加政府，从内部着手改善科索沃塞族社区。秘书长强调，对科索沃特派团和临时自治机构来说，都需要有一个政治路线图，并报告说，他已要求他的特别代表制定基准参数，用以衡量在法治、能够运作的民主体制、经济、行动自由、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以及对区域稳定的贡献这几个关键领域中的进展。

会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外，阿尔巴尼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²⁶⁰)和乌克兰代表作了发言。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情况通报中指出，科索沃特派团正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他强调，必须将科索沃内的权力移交给临时政府，并使科索沃人相信，应该将视野扩大到科索沃以外，看到贝尔格莱德，看到整个地区。为了实现这些目标，特别代表列出了一系列优先事项，强调必须：建立并巩固可靠和多民族的机构；通过创造就业和私有化刺激经济；进一步加强法治；侧重采取综合办法促进回归。关于科索沃特派团向临时机构移交责任的问题，他指出，在开始讨论地位问题之前，应该实现以下基准：存在有效和能够运作的具有代表性的体制、加强法治、行动自由、尊重所有科索沃人留下来和返回的权利、为市场经济建立健全的基础、财产权明确、与贝尔格莱德的正常对话、根据科索沃保护团的任务规定对之实行缩编和转型。²⁶¹

²⁵⁹ S/2002/436。

²⁶⁰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²⁶¹ S/PV.4518，第 2-4 页。

大多数发言者支持特别代表提出的特派团优先事项, 赞扬他按照秘书长的要求, 努力拟订基准参数。²⁶²

新加坡代表警告不应过早撤出科索沃特派团, 并认为, 如果安理会不能解决最终地位问题, 将会导致科索沃的不稳定局势, 并阻碍和解努力。²⁶³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醒说, 目前开启政治进程的必要条件还不存在。因此, 仓促行动只会导致科索沃和该区域局势的不稳定。²⁶⁴ 阿尔巴尼亚代表称, 建立一个塞尔维亚、一个大克罗地亚或一个大阿尔巴尼亚的旧观念已成为历史; 任何人都不应该重新提出这些观念。²⁶⁵

在 2002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519 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上述秘书长报告²⁶⁶ 列入议程。主席(俄罗斯联邦)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²⁶⁷ 其中, 安理会:

欢迎在组建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的执行机关时纳入所有族裔代表方面取得进展;

呼吁临时自治机构领导人积极表现出他们的承诺, 支持努力促进安全、回返、人权、经济发展、和平共处的多族裔公平社会和科索沃全体人民的行动自由;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决定把科索沃阿族囚犯移交科索沃特派团羁押。

2002 年 5 月 24 日(第 4543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2002 年 5 月 16 日, 安理会举行第 4533 次会议,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应邀参会。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科索沃的事态发展。会上没有人发言。

²⁶² S/2002/436, 第 54 段。

²⁶³ S/PV.4518, 第 14 页。

²⁶⁴ 同上, 第 24 页。

²⁶⁵ 同上, 第 28 页。

²⁶⁶ S/2002/436。

²⁶⁷ S/PRST/2002/11。

副秘书长在情况通报中提请安理会注意科索沃政府的方案草案, 其中确定了以下优先事项: 巩固民主结构、改善教育和保健、促进经济发展、保护各族权利和利益、区域一体化, 包括与当局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他表示遗憾科索沃塞族未就所分配的三个政府职务提出候选人, 这意味着科索沃塞族人仍然不是决策进程的一部分, 并未参加关于政府方案的讨论。²⁶⁸

在 2002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543 次会议²⁶⁹ 上, 主席(新加坡)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²⁷⁰ 其中, 安理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科索沃的有关决议和声明, 尤其是 2001 年 3 月 7 日²⁷¹ 和 2001 年 11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²⁷²

吁请科索沃民选领导人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宪法框架》, 集中精力处理他们所负责的紧急事项;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

促请科索沃领导人与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密切合作, 以促进实现科索沃的更美好未来和该区域的稳定。

2002 年 6 月 26 日、7 月 30 日和 9 月 5 日(第 4559 次、第 4592 次和第 4605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559 次会议上,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科索沃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外,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²⁷³)代表做了发言。

²⁶⁸ S/PV.4533, 第 2-4 页。

²⁶⁹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德国、意大利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应邀参会, 但没有发言。

²⁷⁰ S/PRST/2002/16。

²⁷¹ S/PRST/2001/7; 见上文第 30.c 节。

²⁷² S/PRST/2001/34。

²⁷³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副秘书长在情况通报中介绍了一个令人欣慰的事态发展，即最终完成了科索沃政府的组建工作，两名科索沃塞族代表在其中就职。²⁷⁴

大多数发言者重申支持特别代表建立基准参数，以衡量在科索沃临时民主政府的几个关键领域中取得的进展。

但是，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俄罗斯代表团的立场以及先前与特别代表达成的谅解，即绝不能将这基准参数视作科索沃独立的任何路线图。²⁷⁵

在 2002 年 7 月 30 日举行的第 459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2 年 7 月 17 日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²⁷⁶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组建有科索沃塞族参加的政府对于临时自治机构而言是前进了一大步。即将进行的市政选举是巩固选出的民主结构的一个重要机会。在科索沃全境加强法治仍然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科索沃特派团在这一年里仍致力于可持续的回返和改善少数族裔的生活条件。

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阿尔巴尼亚、丹麦(代表欧洲联盟²⁷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乌克兰代表做了发言。

会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他报告了在其上一次情况通报时介绍的基准参数方面取得的进展。他告知安理会，科索沃特派团的政策是“先标准后地位”，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他还指出，各种基准参数使得可以衡量进展，并在时机成熟时，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11(e)段的规定，最终决定开启确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进程。特别代表指出，尽管他不能说科索沃的未来地

位是什么样子，但可以说这种地位将不是什么样子：将不会分治、划分或回到 1999 年之前的状态。²⁷⁸ 他建议安理会在 2002 年 10 月 26 日举行市政选举时访问科索沃，亲自评估取得的进展和仍然需要做的工作。²⁷⁹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述的积极发展，感谢和支持特别代表为此所做的努力。很多发言者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速度缓慢表示关切，但感到鼓舞的是，在这一年里当地的环境变得更加有利，而且科索沃特派团致力于实现可持续的回归。

关于科索沃的未来地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副总理支持特别代表的意见，即在达到既定标准之前，不应讨论最终地位问题；并指出，政治人士应考虑到该区域的稳定，只有在科索沃建立了真正的多民族社会之后才应就最终地位做出决定。²⁸⁰

在 2002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第 4605 次会议上，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科索沃事态的最新发展。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外，丹麦(代表欧洲联盟²⁸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乌克兰代表做了发言。

助理秘书长在情况通报中介绍了在科索沃特派团优先领域中的事态发展，包括建立能够发挥作用的民主体制以及筹备市政选举。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归问题，他指出，自愿回返者明显增加，但在有些情况下，这引发了暴力。他强调，可能有人为的大规模回返，并指出，科索沃特派团的政策基础是，个人有权以有组织 and 可持续的方式回返。²⁸²

²⁷⁴ S/PV.4559，第 2-5 页。

²⁷⁵ 同上，第 6 页。

²⁷⁶ S/2002/779。

²⁷⁷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²⁷⁸ S/PV.4592，第 2-5 页。

²⁷⁹ 同上，第 29 页。

²⁸⁰ 同上，第 7 页。

²⁸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²⁸² S/PV.4605，第 2-6 页。

大多数发言者对科索沃特派团在科索沃建立民主体制的过程中采取的积极步骤表示满意。但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在安理会能够认真讨论巩固科索沃自治机构的日常运作和多民族原则之前,地方当局仍有漫长的路要走。²⁸³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安理会按照特别代表的建议,在2002年10月26日举行市政选举后对科索沃和贝尔格莱德进行访问将是及时的,这样可以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了解实地的局势。²⁸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代表对此表示赞同。²⁸⁵

2002年10月24日(第4633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2年10月24日,安理会举行第4633次会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应邀参加。会上,主席(喀麦隆)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²⁸⁶其中,安理会:

重申继续致力于在科索沃全面、切实执行安理会第1244(1999)号决议,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驻科部队指挥官为此目的所作的持续努力,并呼吁自治临时机构、地方领导人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与他们充分合作;

欢迎在筹备2002年10月26日的市政选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呼吁所有合格选民、包括少数社区的选民参加选举,利用这次机会使他们的利益得到适当的代表;

表示坚信必须广泛参加选举,才能为今后迈向建设一个多族裔和宽容的社会提供最佳机会。

2002年11月6日和12月19日(第4643次和第4676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2年11月6日举行的第464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2002年10月9日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²⁸⁷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虽

然定于2002年10月26日举行选举是民主进程向前迈进了重要一步,但同样重要的是,科索沃所有族裔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有意义地参加选举产生的各个机构,从而确保成功施政。秘书长还强调法治的重要性,并指出在组建科索沃警察部队方面已经取得积极进展。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除安理会所有成员外,丹麦(代表欧洲联盟²⁸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日本和乌克兰代表做了发言。

副秘书长在情况通报中指出,欧洲委员会选举观察团证实,10月26日举行的市政选举“符合欧洲委员会的原则和民主选举的国际标准”。他还指出,科索沃塞族社区的投票人数较少。²⁸⁹

大多数发言者同意秘书长的报告内容。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必须加强科索特派团领导层同贝尔格莱德之间的建设性合作,以解决在执行第1244(1999)号决议规定过程中的许多现存问题。²⁹⁰许多发言者赞同这一点。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丹麦代表指出,科索沃的最终地位必须在适当时候按照第1244(1999)号决议加以解决。²⁹¹

日本代表提出了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问题,指出安理会已决定向科索沃派出第三个特派团。日本代表虽然承认这种特派团的重要性,但指出应以透明的方式讨论特派团的费用、决定何时何地派遣特派团的标准、以及特派团的组成。²⁹²

²⁸³ 同上,第7页。

²⁸⁴ 同上,第8页(俄罗斯联邦)、第12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第17页(保加利亚)。

²⁸⁵ 同上,第8页。

²⁸⁶ S/PRST/2002/29。

²⁸⁷ S/2002/1126。

²⁸⁸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²⁸⁹ S/PV.4643,第2-5页。

²⁹⁰ 同上,第7页。

²⁹¹ 同上,第20页。

²⁹² 同上,第22页。

2002年12月19日,安理会举行第4676次会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应邀参加。会上没有人发言。安理会将2002年12月14至17日访问科索沃和贝尔格莱德的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的报告²⁹³列入议程。代表团指出,总体上讲,在执行第1244(1999)号决议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但评估认为,科索沃的局势依然脆弱,在执行第1244(1999)号决议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会上,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团长(挪威)根据上述报告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²⁹⁴

2003年2月6日(第4703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3年2月6日举行的第470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2003年1月29日的报告²⁹⁵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到2002年底,已经取得了重要成绩,包括科索沃举行了第二次市政选举以及开始把选举工作移交给地方控制。但是他指出,科索沃要达到根据“先标准后地位”的原则确定的各个基准指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秘书长对科索沃阿族内部的暴力以及不断对塞族社区进行暴力袭击表示关切。

会上,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后,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希腊(代表欧洲联盟²⁹⁶)、挪威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做了发言。

特别代表在情况通报中指出,2003年不是最终解决科索沃地位问题的时候,但应当在这一年为最终决定其地位的政治进程打下基础。²⁹⁷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关切科索沃及该区域有些人违反第1244(1999)号决议,就科索沃的地位单方面发表声明和采取行动。鉴于这些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大多数发言者强调,达到基准中列出的各项标准是依照第1244(1999)号决议切实解决最终地位问题的前提条件。

巴基斯坦代表希望在开始政治进程的时候,应以同所有有关各方、特别是科索沃人民协商为基础,并遵守《联合国宪章》,确保科索沃人民的根本权利。²⁹⁸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强调指出,根据通过的新《宪章》,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相关的国际义务和法律,包括第1244(1999)号决议,将继续适用于塞尔维亚和黑山。²⁹⁹他要求充分执行第1244(1999)号决议,包括其中第9段,该段规定了即将部署在科索沃进行活动的国际安全存在的职责。³⁰⁰

在2003年2月6日举行的第4703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2003年1月29日的秘书长报告³⁰¹列入议程。主席(德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³⁰²其中,安理会:

重申继续致力于全面、切实执行第1244(1999)号决议;

进一步重申致力于一个多族裔和民主的科索沃这一目标,并呼吁所有族裔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积极参与公共机构和决策过程,融入社会;

鼓励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就对双方都有实际意义的问题建立直接对话;

谴责科索沃阿族社区内的暴力以及针对科索沃塞族的暴力;

敦促地方机构和领导人谴责所有暴力并积极支持警察和司法机构的努力,以此施加影响,形成有利法治的环境;

欢迎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活动和科索沃最近动态的报告³⁰¹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科索沃基准执行状况的简报;

²⁹³ S/2002/1376。

²⁹⁴ S/PV.4676, 第2-5页。

²⁹⁵ S/2003/113。

²⁹⁶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²⁹⁷ S/PV.4702, 第5页。

²⁹⁸ 同上, 第12页。

²⁹⁹ 同上, 第19页。

³⁰⁰ 同上, 第20页。

³⁰¹ S/2003/113。

³⁰² S/PRST/2003/1。

坚决反对可能会损害科索沃、乃至整个区域的稳定和正常化进程的单方面行动；

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通过投资振兴经济、打击犯罪和非法贩运以及建立多族裔社会等优先领域继续努力，同时确保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可可持续返回的条件。

2003年4月23日至10月30日(第4742次、第4770次、第4782次、第4809次、第4823次和第4853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3年4月23日举行的第4742次会议³⁰³上，安理会将2003年4月14日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³⁰⁴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科索沃阿族地方领导人和临时自治机构有注重象征性东西和公开宣扬违背第1244(1999)号决议的立场的倾向，这一点令人担忧。他欢迎继续加速向临时机构移交责任，并强调指出，移交过程将不影响第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的权力，也不影响特别代表保留的各项权力和责任。秘书长要求各地方领导人严格遵守第1244(1999)号决议和《宪法框架》。注意到针对少数族裔的恫吓、威胁和暴力行为仍时有发生，他呼吁科索沃领导人和人民制止此种行为，并积极努力促进族裔间对话与和解。秘书长赞扬他的特别代表倡议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之间就共同关心的实际问题开始对话。

会上，安理会所有成员和阿尔巴尼亚、希腊(代表欧洲联盟³⁰⁵)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做了发言。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根据上述秘书长报告，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在向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进一步移交权力方面取得进展。

³⁰³ 关于本次会议的讨论情况，见第十二章，第一部分，A节，案例2，其中涉及《宪章》第一条第二款。

³⁰⁴ S/2003/421。

³⁰⁵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移交权力的进程绝不应破坏关于该省地位的原则决定，应当“严格遵照”第1244(1999)号决议，在稍后阶段作出这一决定。³⁰⁶

关于最终地位问题，巴基斯坦代表认为，除非在极为特别的情况下，解决地位问题应该是安理会工作的首要重点。³⁰⁷

几位发言者认为，以某种方式草率解决地位问题的做法不能解决科索沃乃至整个区域的根本问题，因为在实现特别代表所述的各项标准方面仍要做大量工作。³⁰⁸

在2003年6月10日举行的第4770次会议上，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外，希腊(代表欧洲联盟³⁰⁹)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做了发言。

助理秘书长在情况通报中指出，科索沃特派团和科索沃临时机构继续共同努力，向各临时机构移交非保留责任。同时他指出，在发展临时民主自治机构和确保科索沃所有居民和平与正常生活的条件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他还指出，对科索沃特派团的政治压力大大增加，有人试图质疑其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和《宪法框架》的规定发挥的作用。³¹⁰

法国代表指出，如果违反第1244(1999)号决议采取单方行动或藐视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的权威，就不会在科索沃取得任何进展。³¹¹

³⁰⁶ S/PV.4742，第11页。

³⁰⁷ 同上，第7页。

³⁰⁸ 同上，第8页(德国)和第10页(保加利亚)。

³⁰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³¹⁰ S/PV.4770，第2-5页。

³¹¹ 同上，第5页。

保加利亚代表认为，应当依照第 1244(1999)号决议，由联合国就科索沃地位问题作出最后决定。³¹²

西班牙代表极为关注科索沃阿族领导人的态度，他们持续公开宣扬违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立场。³¹³

巴基斯坦代表希望可以尽早开始处理最终地位问题，并主张在执行自决原则方面不应有任何例外或特免的情况。³¹⁴

德国代表指出，应在适当时候、通过适当程序解决科索沃最后地位问题。他强调，只有安理会有权力评估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而且只有它拥有解决地位问题的最后决定权。任何意在事先决定科索沃地位——不管是整个科索沃，还是其部分地区——的单方面行动或安排都是不能接受的。³¹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移交权力进程决不能取代关于该地区地位的根本原则性决定，这项决定必须在稍后阶段并且完全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作出。³¹⁶

在 2003 年 7 月 3 日举行的第 478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3 年 6 月 26 日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³¹⁷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科索沃在实现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高度自治和自我管理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存在许多重大挑战。在这方面，“先标准后地位”的政策仍是科索沃特派团各项活动的指导原则。关于向科索沃临时机构移交权力，科索沃议会仍倾向于超越其作为立法机构的法定体制作用，这显然超越《宪法框架》为其规定的职权范围。秘书长指出，在回返和融入社会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科索沃特派团在依照第 1244(1999)号决议执

行任务和指导政治进程时，日益面临相互冲突的政治压力，科索沃阿族人、科索沃塞族人和贝尔格莱德继续单方面号召以相互排斥的方式决定科索沃的前途问题。

会上，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外，阿尔巴尼亚、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³¹⁸)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做了发言。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特别代表在情况通报中介绍了科索沃临时政府在执行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在确认取得一些进展的同时，他也指出，科索沃阿族和塞族双方的政治言论变得更加敌对，因为双方都预先确定了各自就科索沃未来地位的立场。在这方面，特别代表强调，双方需要增加互信。³¹⁹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依照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逐步移交非保留权力，并确认，在根据“先标准后地位”的原则执行基准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在 2003 年 8 月 14 日给主席的信³²⁰中，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据称 2003 年 8 月 13 日在佩奇区戈拉日代瓦奇村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事件导致两名塞族儿童死亡，另外几人受伤。

2003 年 8 月 18 日，安理会应上述信函所提要求，举行第 4809 次会议，将此信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塞尔维亚副总理及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协调中心主席的发言；之后，安理会成员做了发言。

副总理向安理会介绍了上述信函中所述的戈拉日代瓦奇袭击事件。他指责袭击是阿族“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所为，他们企图将所有塞族赶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并阻止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他

³¹² 同上，第 8 页。

³¹³ 同上，第 11 页。

³¹⁴ 同上，第 13 页。

³¹⁵ 同上，第 13-14 页。

³¹⁶ 同上，第 16 页。

³¹⁷ S/2003/675。

³¹⁸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³¹⁹ S/PV.4782，第 3-5 页。

³²⁰ S/2003/815。

指出,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已经成为一小撮阿族人的“人质”,敦促国际社会采取“坚定果断的措施”,确保所有各方和族裔都一视同仁地执行第1244(1999)号决议;国际执法官员必须调查有族裔背景的犯罪,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开展彻底解除武装的工作;彻底调查科索沃保护团个人成员所犯罪行,最终解除保护团;战争罪行肇事者必须受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起诉并引渡到海牙。³²¹

所有发言者都谴责戈拉日代瓦奇袭击事件,表示希望科索沃特派团在新的特别代表的领导下,不遗余力地逮捕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发言者重申致力于建立一个多族裔的科索沃,并认为,绝不容许有族裔背景的暴力活动阻碍和解进程、难民回返以及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之间即将开启的对话。在这方面,发言者表示继续支持“先标准后地位”的原则。

关于科索沃的未来地位,德国代表指出,各方必须认识到,任何单方面行动均无法改变第1244(1999)号决议所确定的科索沃地位;在达到基准之前,不可能就地位问题进行辩论。³²²

在2003年9月12日举行的第4823次会议上,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之后,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外,阿尔巴尼亚、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³²³)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做了发言。

助理秘书长在情况通报中指出,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科索沃各地发生了多起暴力袭击和枪击事件,主要是针对科索沃塞族社区和科索沃特派团执行当局发起的。前一类事件进一步加剧了科索沃塞族人的不安全感,族裔间紧张状况加剧的迹象也很明显。

关于“先标准后地位”的政策框架,特别代表重申,科索沃特派团仍致力于这一目标,并将集中努力执行该政策,以便在实现基准方面取得进展。³²⁴

美国代表强调,邻国政府或科索沃内部各方关于科索沃未来的单方面看法或声明,都是不成熟和无助于事的。在这方面,他补充说,在最后地位问题上的先发制人的企图只会把人们的注意力从手头的重要工作转移开,这一工作就是执行标准和开始就需要集中讨论的实际问题进行直接对话。³²⁵

几位发言者重申支持科索沃特派团根据“先标准后地位”原则提出的政策。

在2003年10月30日举行的第4853次会议上,安理会所有成员和阿尔巴尼亚、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³²⁶)、日本、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乌克兰代表做了发言。安理会将2003年10月15日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³²⁷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科索沃特派团在实现第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高度自主和自治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特别代表在执行特派团的任务时,继续按照“先标准后地位”的政策提供的框架开展工作。虽然临时自治机构在决策和立法进程中的内部协调及其效力有明显改善,但还是有许多工作要做,才能确保少数族裔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中有适当水平的任职和就业。由于发生了多起涉及少数族裔的严重事件,安全局势仍令人关切。秘书长指出,他的特别代表已经把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之间就共同关心的具体问题直接对话(8项标准之一)列为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吁请双方尽最大努力确保2003年10月14日在维也纳开展的谈判能带来具体行动,最终明显改善居民的日常生活。

³²¹ S/PV.4809, 第2-5页。

³²² 同上, 第6页。

³²³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³²⁴ S/PV.4823, 第2-5页。

³²⁵ 同上, 第7页。

³²⁶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³²⁷ S/2003/996。

会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他承认，科索沃大部分地区的总体安全形势已有巨大改善，但夏天发生的族裔间暴力事件严重影响了少数民族裔的安全感。他强调，绝不能让这些事件阻碍在回返方面的积极趋势。他欢迎临时机构签署公开信，促请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并欢迎临时机构分配大量预算资源资助回返项目。特别代表指出，安全与法治仍是最高优先事项。他告知安理会，2003年10月14日在维也纳开始的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之间的直接对话使人看到了可以取得进展的可喜迹象。关于执行所有八项标准，特别代表指出，科索沃特派团和临时政府密切参与拟订落实八项基准的联合计划，以使临时机构能够在商定时间范围内达到标准。就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他指出，将非保留领域的权限移交给临时自治机构的工作即将完成。同时，他指出，科索沃领导人正日益要求科索沃特派团也移交保留领域的权限。³²⁸

大多数发言者重申支持科索沃特派团列出的优先事项，即改善法治和安全局势，特别是针对少数民族裔社区的法治和安全；推进回返和少数民族裔的权利；加强经济发展。大多数发言者欢迎根据《宪法框架》第五章的规定，继续将非保留的权限移交给临时自治机构，并欢迎2003年10月14日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之间就实际问题开启直接对话。

2003年12月12日(第4880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3年12月12日，安理会举行第4880次会议，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应邀参加，没有人发言。主席(保加利亚)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³²⁹其中，安理会：

欢迎启动一项审查机制，为执行给科索沃制定的“先标准后地位”政策提供了新的动力；

³²⁸ S/PV.4853，第2-5页。

³²⁹ S/PRST/2003/26。

促请临时自治机构充分参与，以表明对这一进程的承诺；

支持“关于科索沃的标准”文件，重申打算继续审议秘书长关于临时自治机构达标进展情况的定期报告；

支持将来对临时自治机构的达标进展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强调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确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进程能否获得新的进展将取决于全面审查是否取得肯定的结果；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并吁请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和所有有关方面同他充分合作。

2003年12月17日(第4886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3年12月17日举行的第4886次会议上，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除了安理会所有成员外，阿尔巴尼亚、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³³⁰)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做了发言。

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指出，根据在报告所述期间评估确定的达标进展情况，将在2005年中期对临时机构的进展进行总审查。他指出，如果届时临时机构未达到标准，建议再给他们一段时间，以努力达到这些标准。副秘书长明确指出，没有为执行标准确定任何最后期限，未来地位进程将不会在总审查之日自动启动。³³¹

所有发言者均重申支持启动对“先标准后地位”政策执行情况的审查机制。虽然大多数发言者确认在科索沃取得了明显进展，但普遍认为，在执行标准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巴基斯坦代表说，“先标准后地位”政策只是为科索沃拟定的，不应成为类似的其他局势的先例，无论是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局势。他还指出，这些标准不应成为回避处理科索沃的根本问题、即地位问题的一个借口。他表示，解决地位问题必须以科索沃人民

³³⁰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³³¹ S/PV.4886，第2-7页。

的愿望为基础,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自治原则,同时符合全体科索沃人民的利益和福祉。³³²

³³²同上,第13-14页。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强调,关于达标情况的审查机制必须规定塞尔维亚和黑山定期地、积极地参与,因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对科索沃拥有主权及其领土完整是第1244(1999)号决议的基本内容。³³³

³³³同上,第21页。

E.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通报情况

初步程序

2000年2月28日和6月23日的审议情况(第4105次和第4164次会议)

在2000年2月28日第4105次会议上,安理会在无异议的情况下将题为“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通报情况”的项目列入其议程。特使向安理会介绍了巴尔干地区的局势。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³³⁴

特使在其情况通报中着重谈到整个巴尔干地区,他指出,他的任务是评估怎样做才能防止发生新的冲突,并为该地区自我维持的稳定铺平道路。在他的评估中,该地区的潜在问题是赞成或接受各个社会内部以及相互之间的融合的势力与那些——往往以极端民族主义的名义——赞成其各社会内部及民族之间分裂的势力之间的冲突。谈到科索沃局势,特使认为,由于没有适当的和平协定,不仅当地问题难以解决,而且难以使该地区整体走向稳定。特使提出寻求问题解决的四个出发点,包括:安理会的坚定支持;该地区国家的积极参与;一个满足各方的最低要求、而不是任何一方的最大要求的真正的协议;从整个区域角度,最好是将该区域置于大欧洲范围来考虑,在一个广泛的安排内订立一项协议。然而,特使警告说,寻求和平的努力面临的障碍是,我们无法不同贝尔格莱德政权打交道而实现和平,但国际社会也不能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

³³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获邀参加了会议,但没有发言。秘书长也出席了会议,但没有发言。

法庭定罪的人打交道。谈到塞尔维亚同黑山之间的局势,他警告说,南斯拉夫这两个共和国正缓慢而确定地走向冲突的道路,他赞扬黑山领导人以谨慎的方式回应挑衅,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应加紧努力帮助黑山。³³⁵

特使强调解决巴尔干冲突需要一个全面的区域做法,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同意特使的发言,但同时特使的评估补充了若干解决方案所需的不同要素。发言者提到,安全、难民返回、和解与重建都是寻求和平努力的优先领域。法国代表认为,民主改革是稳定进程的一个关键因素。³³⁶中国代表认为,应高度优先考虑让该地区国家实现自我管理和自力更生,逐渐减少它们对外部援助的依赖。³³⁷纳米比亚代表认为,应召开一系列区域安全会议,审查和调整《东南欧稳定公约》,以便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在内。³³⁸

一些发言者支持特使对贝尔格莱德政权的评估。³³⁹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不同意特使将贝尔格莱德政权看作整个区域发展的障碍,警告前南

³³⁵S/PV.4105,第2-5页。

³³⁶同上,第6页。

³³⁷S/PV.4105(Resumption 1),第2页。

³³⁸同上,第4页。

³³⁹同上,第2页(加拿大);第3页(联合王国);第5页(荷兰);第6-7页(美国)。

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有政治化倾向，并认为，应加强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接触。³⁴⁰

乌克兰代表注意到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与安理会之间尚未建立对话。乌克兰代表意识到秘书长给予特使的广泛授权，让他能够处理不属于安理会工作重点的一些问题，但是乌克兰代表认为，特使的工作是对在巴尔干地区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共同事业的宝贵贡献。他表示相信，如果长期建立安理会与特使之间的双向沟通，这些共同的努力就可能更有成效。³⁴¹

在2000年6月23日举行的第4164次会议上，³⁴²主席(法国)向安理会通报说，他收到了依照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37条、第39条提出的参加会议请求，但没有明确指出是依照第37条还是第39条。在就这些程序性问题进行辩论之后，安理会就参会请求进行了表决，以7票对4票、4票弃权接受了大部分请求，只拒绝了约万诺维奇先生提出的请求，该请求没有提及是依照第37条还是第39条提出的。³⁴³

在就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进行表决前，乌克兰代表和美国代表发了言。表决后，阿根廷、中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等国代表发了言。美国代表认为，约万诺维奇先生代表的政府高层领导已被安理会自己设立的法庭指控犯有战争罪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他看来，允许该领导层的任何代表参加安理会会议将破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³⁴⁴乌克兰代表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是巴尔干地区和平进程的参与者，是《代顿和平协定》的签署方，是在科索沃的国际存在的东道国，也是普雷维拉卡争端的解决的当事方。他认为，这为该国参加安理会关于巴尔干地区形势的讨论提供

了充足的理由，他还回顾《宪章》第三十二条，该条规定，考虑中之争端的当事国应被邀请参加该项争端的讨论。³⁴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某些国家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排除在巴尔干地区解决进程之外的政策感到遗憾。回顾《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他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利益受到正在讨论的项目的直接影响，他认为，没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参与的关于巴尔干问题的讨论是“无稽之谈”。³⁴⁶

在程序性投票后，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的通报。随后安理会大多数成员、³⁴⁷阿尔巴尼亚、奥地利、³⁴⁸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伊拉克、日本、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³⁴⁹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³⁵⁰等国代表以及欧盟理事会秘书长发了言。

特使在其通报中认为，从长远来看，如果整个地区没有一个稳定的结构，在更广泛的欧洲一体化进程中没有一个可靠的位置，则该地区的稳定难以实现。他表示相信，该地区最紧迫的问题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前途问题，他认为，无论从黑山共和国与贝尔格莱德联盟当局之间的宪法危机来看，还是从尚未解决的科索沃未来地位问题来看，其目前的结构都是不可持续的。关于科索沃未来地位问题，他认为，和平协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不包含科索沃与塞尔维亚共和国之间明确的宪法分离，同时他承认，该地区大多数领导人认为继续保持南

³⁴⁰ S/PV.4105, 第8-9页; S/PV.4105 (Resumption 1), 第10页。

³⁴¹ S/PV.4105, 第7-8页。

³⁴² 本次会议的讨论情况详见关于《宪章》第五十条的第十一章，第八部分，B节。

³⁴³ 详见第三章，第一部分，案例7。

³⁴⁴ S/PV.4164, 第3-4页。

³⁴⁵ 同上，第4页。

³⁴⁶ 同上，第5页。

³⁴⁷ 马里和俄罗斯代表没有在通报后发言。

³⁴⁸ 以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的身份。

³⁴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³⁵⁰ 希腊、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代表获邀参加但未发言。

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十分重要。最后，他表示希望，所有上述问题未来都会在一个未决政治问题的综合性区域解决方案下解决，并表示，他相信，只有到使该区域的分解力量受制于整个欧洲一体化的力量的充分条件出现那一天，才能最终战胜分解力量。³⁵¹

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长回顾欧洲联盟对该地区的承诺，重申，欧盟将进一步推行使该区域各国更靠拢欧盟的政策。³⁵²

大多数发言者就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黑山、科索沃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局势发表了意见。几位发言者谴责科索沃最近发生的针对非阿族人的暴力事件。³⁵³ 一些发言者呼吁塞尔维亚实行民主化。³⁵⁴

³⁵¹ S/PV.4164, 第 6-9 页。

³⁵² 同上, 第 13 页。

³⁵³ 同上, 第 9-10 页(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 第 13-16 页(美国); 第 21-22 页(乌克兰); 第 22-23 页(阿根廷); 第 27 页(挪威); 第 27-28 页(日本); S/PV.4164(Resumption 1), 第 2-4 页(保加利亚)。

³⁵⁴ S/PV.4164, 第 9-10 页(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 第 13-16 页(美国); 第 18-19 页(马来西亚); 第 20 页(加拿大); 第 27 页(挪威); 第 27-28 页(日本); S/PV.4164(Resumption 1), 第 2-4 页(保加利亚); 第 11-12 页(阿尔巴尼亚); 第 12-14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 15-16 页(克罗地亚)。

谈到科索沃局势，得到伊拉克代表支持的中国代表谴责北约 1999 年使用武力以及轰炸民用设施和外国外交机构，并认为，族裔冲突是国内问题，外国势力的蓄意干涉是加剧冲突的外部因素。他强调，联合国不应该鼓励和支持通过外来干涉改变一国政府的任何活动，科索沃问题只能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框架内解决。³⁵⁵ 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代表也支持关于必须维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的观点。³⁵⁶

乌克兰代表再次感到遗憾的是，特使与安全理事会之间未建立对话，并认为，关于特使的活动的书面报告不可或缺。³⁵⁷

斯洛文尼亚代表认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关系是一种争端，这种争端的延续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并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密切关注争端的预防。³⁵⁸

³⁵⁵ S/PV.4164, 第 16-17 页(中国); S/PV.4164 (Resumption 1), 第 14-15 页(伊拉克)。

³⁵⁶ S/PV.4164, 第 21-22 页(乌克兰); S/PV.4164 (Resumption 1), 第 9-10 页(白俄罗斯)。

³⁵⁷ S/PV.4164, 第 22 页。

³⁵⁸ S/PV.4164 (Resumption 1), 第 4-6 页。

31. 格鲁吉亚局势

2000 年 1 月 31 日(第 4094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287(2000)号决议

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第 4094 次会议上,¹ 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 2000 年 1 月 19 日关于格鲁吉亚阿

布哈兹局势的报告² 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他的特别代表在作为调解人的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秘书长之友小组代表的支持下，带着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的良好意愿，试图通过振兴自 1997 年以来在日内瓦进程框架³ 下设立的机制并提出关于第比利斯

¹ 在此期间，除本节所述会议以外，安理会还按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一系列非公开会议。这些会议分别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4457 次)、2002 年 7 月 24 日(4586 次)、2003 年 1 月 17 日(4687 次)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4796 次)举行。

² S/2000/39, 根据第 1255(1999)号决议提交。

³ 该框架详见 S/26875。

与苏呼米之间宪法权限分配的建议，推动和平进程向前发展。秘书长指出，日内瓦进程的最终目标是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在地位问题上取得进展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步骤。因此，他对阿布哈兹方面仍然不愿意讨论这一问题表示失望。

秘书长强调，难民回返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这一重大问题需要紧急处理，这些人在敌对行动停止数年后仍然处于流亡之中，这是一个令人无法接受的悲剧。他敦促双方提出和实施新的办法来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继续推动全面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并呼吁双方全面贯彻落实他们在雅典和伊斯坦布尔会议期间商定的措施。⁴在这方面，他感谢乌克兰政府主动提出担任第三次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的东道国。

关于安全形势，秘书长对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自1999年10月13日劫持人质事件以来，长期未监测格鲁吉亚控制的上科多里河谷地区表示严重关切。他重申，格鲁吉亚当局有责任提供必要的安全条件，以使联格观察团人员能够在科多里河谷执行任务，并且他们应当为此从速采取必要措施。他确认联格观察团的持续努力是稳定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努力的一个核心部分，特别是其实地监测人员及其推动和平进程的持续努力。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

在这次会议上，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俄罗斯联邦代表2000年1月26日的信。⁵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⁶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

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87(2000)号决议，⁷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以外：

重申呼吁冲突双方加强对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的承诺，继续扩大对话，并且立即表现出必要的意志，以便在谈判的关键问题上取得实质性成果，特别是解决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的宪法权限分配问题，作为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

又重申认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举行自封的选举和公民投票是非法的，不能接受的；

呼吁双方继续加强努力，全面执行它们在1998年10月16日至18日雅典会议和1999年6月7日至9日伊斯坦布尔会议上议定的建立信任措施；

重申双方必须严格尊重人权；

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并呼吁双方紧急解决这个问题，议定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行使无条件返回权者的安全；

要求双方严格遵守《莫斯科协定》；

欢迎联格观察团不断审查其安全安排；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期间，至2000年7月31日止；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

2000年5月11日的决定(第4137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2000年5月11日第413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2000年4月24日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⁸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自联合国主导的和平进程开始以来，最终目标始终是全面解决冲突，包括在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的基础上确定阿布哈兹的地位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以前的永久居住地这一不可侵犯的权利。依照第1287(2000)号决议，有关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宪法权限的分配问题的工作进行。关于这一问题的修订文件草案已于2000年3月中旬分发给作为调解人的俄罗斯联邦和秘书长之友

⁴ 雅典和伊斯坦布尔会议详细情况分别见 S/1998/1012 和 S/1999/805。

⁵ S/2000/52，转递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关于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进一步措施的决定，包括将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延长六个月的决定。

⁶ S/2000/743。

⁷ 牙买加代表随后表示，她如表决时在会场投赞成票。

⁸ S/2000/345，根据第1287(2000)号决议提交。

小组成员，修订草案将他们的意见纳入了原稿。进一步的讨论一直在进行之中，以期在不久的将来完成该文件草案，并提交冲突双方。虽然阿布哈兹方面在地位问题上的基本立场没有改变，但它表示希望不被排除在讨论之外。

秘书长还指出，虽然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联合国驻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人权办事处继续促进建立信任措施，由于交换被拘留者事宜被过程长期拖延导致的不信任，该进程有点滞后。不过，他对双方表现出的善意表示满意，这种善意促成了双方于2000年3月29日成功交换人质，他还呼吁双方积极考虑实施在1998年和1999年在雅典和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会议期间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

秘书长指出，在该报告所述期间，联格观察团责任区的情况大致平静，尽管不稳定，没有违反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莫斯科协定》）的重大事件。⁹他指出，应提醒双方注意他们有责任保障所有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还有人指出，双方对确保联格观察团和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工作有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负有主要责任。

在这次会议上，主席(中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了声明，¹⁰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以外：

欢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努力促进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所有级别的接触，并呼吁双方继续扩大这种接触；

呼吁双方最后拟订并签署关于和平及防止武装对抗的保障的协定草案和关于难民返回加利区和恢复经济的措施的议定书草案；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双方仍未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呼吁双方表现出取得突破所需的政治决心，并竭尽全力争取不再拖延地取得实质性进展；

同秘书长一道，鼓励双方准备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审议特别代表在适当时机就第比利斯与苏呼米之间宪法权限分配问题提出的提议；

对2000年2月3日的议定书未获全面执行，尤其是非法武装团体仍未撤离，表示遗憾；

呼吁双方不采取会加剧当地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并确保联格观察团人员的安全。

2000年7月28日的决定(第4179次会议)：第1311(2000)号决议

在2000年7月28日第417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2000年7月17日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¹¹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特别指出，在该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在日内瓦进程框架内取得重大进展，但2000年7月11日举行的协调理事会会议的成果开辟了双方之间特别是在安全事务上进行建设性接触的前景。特别代表继续与秘书长之友小组密切合作，他与该小组至少每月开一次会，以进一步完善关于在格鲁吉亚主权原则基础上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管辖权分配的文件草案。已编写了2000年5月25日版文件草案，并已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分发，希望它能在不久的将来为开启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之间的政治对话提供一个基础。然而，自那以来，秘书长之友小组自己就内容和战略出现了分歧。因此，秘书长指出，迫切需要开展强有力的共同努力，以形成协调的草稿和方法。

在该报告所述期间，经确认有一起违反《莫斯科协定》的事件，联格观察团直升机巡逻发现在限制武器区的一个阿布哈兹观察哨有一辆装甲车。该地区特有的有组织犯罪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冲突地区的大多数暴力事件都是各犯罪集团之间的权力斗争或报复所引发的。2000年6月1日，在科多里河谷，一群蒙面武装男子将联格观察团徒步巡逻人员劫为人质，他们在上科多里河谷被扣留数日。

⁹ S/1994/583 和 Corr.1, 附件一。

¹⁰ S/PRST/2000/16。

¹¹ S/2000/697, 根据第1287(2000)号决议提交。

经协商，包括格鲁吉亚政府一个高级别谈判小组进行的协商，他们于6月5日获释。

秘书长还报告说，数千名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数千名选择返回位于加利区的家的人们所面临的困境越来越严重。他鼓励双方进行谈判，以就实现回返的措施达成一致。秘书长对各领域(往往是幕后的)建立信任措施的继续进行表示满意，并鼓励双方本着充分的诚意和决心进行接触，全面加强各级接触的深度和广度。

秘书长指出，虽然进展缓慢，联格观察团通过持续的推动和平进程努力，继续在寻求和平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还指出，观察团仍然是稳定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努力的一个中心要素，建议安理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牙买加)提请安理会注意若干文件。¹² 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³ 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11(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以外：

痛惜冲突区的所有暴力事件以及犯罪活动的发展，并吁请双方采取紧急措施，相互合作，打击各种犯罪，改进各自执法机关的工作；

要求双方严格遵守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

¹² 2000年6月16日格鲁吉亚代表转递外交部关于阿布哈兹局势的声明的信(S/2000/594)，2000年6月26日俄罗斯联邦代表转递2000年6月21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驻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决定的信(S/2000/629及630)，2000年7月25日俄罗斯联邦代表转递同日关于格鲁吉亚副国务部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个工作机关的一次会议上的发言并将该言论斥为毫无根据和有损于俄罗斯与格鲁吉亚关系的公报的信(S/2000/742)。

¹³ S/2000/743。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期间，至2001年1月31日止，但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并表示打算在观察团本期任务终了时，参照双方为实现全面解决办法而采取的步骤，对观察团进行一次彻底审查。

2000年11月14日的决定(第4221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2000年11月14日第422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2000年10月25日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¹⁴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特别指出，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冲突地区的总体局势保持平静但不稳定。安全形势有所改善，部分原因可能是协调理事会第一工作组(安全问题)的重新启动，而且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方面在执行这一形式下达成的协议方面的合作日益加强。此外，驻格鲁吉亚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人，以第二工作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第三工作组(社会和经济问题)协调人的身份分别与阿布哈兹方面举行了磋商。秘书长之友小组作了种种努力，包括特别代表对双方首府的访问，以求达成一份协调一致的有关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管辖权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草案，但这些努力都未取得成功。

秘书长指出，今年夏收季节自发返回加利区的人数似乎是1993年战争结束以来最多的。他指出，令人不安的是，这一大批事实上已返回的人口仍在不明确和不安全的境地中生活，每天继续忍受着社会和经济困难，其人权得不到充分保障，在地方行政架构中仍缺乏应有的代表性。因此，他鼓励双方积极做好准备，准备好作出有利于改善信任程度及整个和平进程的决定。

在这次会议上，主席(荷兰)代表安理会发表了声明，¹⁵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以外：

¹⁴ S/2000/1023，根据第1311(2000)号决议提交。

¹⁵ S/PRST/2000/32。

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秘书长之友小组支持下为解决阿布哈兹未来的宪法地位问题所作的努力，尤其支持特别代表打算在不久的将来向双方提出一份文件草案，内载关于第比利斯和苏呼米权限分配问题的建议，作为就此问题进行有意义谈判的基础。

呼吁双方在最近的将来商定和采取具体步骤，以便执行有效措施，保障行使回返家园权利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认为必须紧急解决自发返回加利区的人的地位问题。

强烈谴责杀害联合国苏呼米人权办事处法律助理祖拉布·阿奇巴的行为，回顾阿布哈兹方面曾承诺向联格观察团全面通报这一罪行的调查情况，并谴责劫持联合国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

2001年1月31日的决定(第4269次会议): 第1339(2001)号决议

在格鲁吉亚代表作了发言的2001年1月31日第426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2001年1月18日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¹⁶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特别指出，在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的未来政治地位这一根本问题上仍然缺乏进展令人遗憾，未来有可能危及整个和平进程。关于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管辖权分配的文件草案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秘书长之友小组尚未达成协调一致的立场。与此同时，阿布哈兹方面继续拒绝讨论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文件。因此，秘书长敦促双方表明更强烈的政治意愿，以打破这一僵局。

秘书长还指出，加利区的返回者的人权状况仍然很不稳定，发生了一些侵犯人权事件。在四个月内第三次，两名联格观察团军事观察员被绑架，并被挟持了三天。由于缺乏有效的执法以及联格观察团行动区持续的经济极度困难，总体局势动荡不安，如果不采取补救措施，这种情况有可能恶化。据报告有两起违反《莫斯科协定》的事件，其中之一涉及培训活动中重武器的使用，阿布哈兹当局禁止联格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飞越该地区。秘书长希望计划于2001年3月在

¹⁶ S/2001/59，根据第1311(2000)号决议提交。

乌克兰雅尔塔举行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三次会议将促进急需的和解进程，并加强当前建立和发展双方各级相互接触的积极趋势，从而促进相互理解和信任。

秘书长仍然相信，联格观察团通过在当地的监测存在，在冲突地区的稳定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其推动谈判进程的持续努力也是寻求和平解决冲突过程中的一个中心要素，他建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

格鲁吉亚代表指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第4段提及有关[预防和彻底结束敌对行动的]和平与保障议定书草案和协定草案，这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没有提及，安理会成员也未对此进行讨论，这是格鲁吉亚政府所不能接受的。由于冲突双方已签署了多项关于放弃使用武力解决冲突的协定，格鲁吉亚代表认为，重点应放在加快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加利区、地区经济重建和保证不再发生敌对行动等问题上的工作。¹⁷

在这次会议上，主席(新加坡)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⁸ 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39(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以外：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期间，至2001年7月31日止，但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務。

2001年3月21日(第430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1年3月21日第4300次会议上，¹⁹ 格鲁吉亚外交部部长被邀请参加，安理会将乌克兰代表

¹⁷ S/PV.4269，第2页。

¹⁸ S/2001/93。

¹⁹ 在2001年3月21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299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格鲁吉亚外交部长，特别代表兼联格观察团团长和乌克兰代表关于2001年3月15至16日在乌克兰雅尔塔举行的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之间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三次会议的结果的通报，并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2001年3月17日的信列入其议程。²⁰在这次会议上，主席(乌克兰)代表安理会发表了声明，²¹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以外：

欢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于2001年3月15和16日在雅尔塔成功地举行了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三次会议以及双方之间恢复了对话，并注意到会上签署的文件；

希望雅尔塔会议引起的行动将使双方立场的差距缩小并进一步推动建设性的对话，以实现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强调2001年3月10日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举行的所谓地方选举是不能接受的，认为这一选举非法并且无益；强调就冲突的核心政治问题进行谈判的重要性。

2001年4月24日(第4314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格鲁吉亚特别事务部长受邀参加的2001年4月24日第4314次会议上，²²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²³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以外：

强调，就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核心政治问题尽早进行谈判具有决定意义；

在这方面，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努力，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推动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其中必须包括解决格鲁吉亚境内的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

尤其是坚决支持特别代表团意图在短期内提出一份文件草案，就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的宪法权限分配问题向当事方提出具体提案。

欢迎特别代表意图早日向当事方提交文件草稿，以此作为谈判的起点，而不是企图将任何解决办法强加于人或发号施令；并呼吁当事方从此一角度积极接受该文件，并争取达成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²⁰ S/2001/242，转递2001年3月15至16日在雅尔塔举行的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建立信任措施第三次会议结束时签署的最后文件，即《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雅尔塔宣言》和《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建立信任行动纲领》。

²¹ S/PRST/2001/9。

²² 在2001年4月24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313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特别代表兼联格观察团团长的通报，格鲁吉亚特别事务部长和瑞典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发言)也参加了会议，会议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²³ S/PRST/2001/12。

2001年7月31日(第4353次会议)的决定：第1364(2001)号决议

在2001年7月31日第435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2001年7月19日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²⁴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特别指出，在过去4个月中发生的杀人和劫持人质事件之后，谈判活动中断，这表明，整个和平进程仍然脆弱。与脆弱的和平进程相关的一个事实是，还没有开始对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境内的未来政治地位问题进行有意义的谈判，没有这种谈判，整个和平进程就仍然处于危险之中。秘书长之友小组与特别代表密切合作，加紧努力，以完成关于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管辖权分配的文件草案。在这方面，阿布哈兹当局重申了其众所周知的立场，即任何关于地位问题的讨论都是过时的，因为，它认为，1999年《阿布哈兹共和国国家独立法》已最后确定了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²⁵

此外，秘书长指出，在该报告所述期间，违反《莫斯科协定》的行为日增，令人严重关切。对联格观察团的行动实行限制，使该团无法完成任务，也同样令人严重关切。鉴于联格观察团继续对冲突地区的稳定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推进谈判进程的努力是寻求和平解决办法过程中的一个中心要素，秘书长建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

在这次会议上，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⁶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64(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以外：

强烈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安组织的协助下，持续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并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²⁴ S/2001/713，根据第1339(2001)号决议提交。

²⁵ S/2001/713，第5段。另见S/1999/1087，第7段。

²⁶ S/2001/747。

谴责所有违反《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的行为，并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双方违反《莫斯科协定》，于2001年6月和7月进行军事演习；特别提醒格鲁吉亚一方履行承诺，制止非法武装团伙从格鲁吉亚控制的一侧越过停火线进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活动；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期间，至2002年1月31日止，但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或驻留如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

2002年1月31日(第4464次会议)的决定：第1393(2002)号决议

在2002年1月31日第4464次会议上，²⁷ 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2002年1月18日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²⁸ 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特别指出，在过去三个月中，政治进程取得了一些进展。经过两年的讨论，题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管辖权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的定稿是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此外，特别代表在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在苏呼米和第比利斯举行了磋商，以便为实质性谈判做好准备。局势保持平静，但气氛紧张，原因特别是格鲁吉亚军队在上科多里河谷的继续存在。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对2001年1月17日达成的关于格鲁吉亚军队撤出科多里河谷的协定表示欢迎，并指出，应迅速、全面地执行该决议。他还建议双方落实在2001年3月举行的雅尔塔会议期间商定的《雅尔塔建立信任行动纲领》²⁹ 以及加利区联合评估团所提建议。³⁰ 鉴于联格观察团继续在冲突地区的稳定和寻求政治解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秘书长建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

在这次会议上，主席(毛里求斯)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³¹ 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被付诸表决，

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93(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以外：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期间，至2002年7月31日止，并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除非在2002年2月15日前就延长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作出了决定，并注意到2002年1月31日格鲁吉亚当局已同意将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任务期限延长到2002年6月底；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并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2年7月29日的决定(第4591次会议)：第1427(2002)号决议

在格鲁吉亚受邀参加的2002年7月29日第4591次会议上，³² 安理会将秘书长2002年7月10日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³³ 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特别指出，在格鲁吉亚与阿布哈兹双方间政治地位谈判方面毫无进展，令人遗憾，这是由于阿布哈兹方面继续拒绝有关题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管辖权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的任何讨论，理由是阿布哈兹自行宣布了独立。不过，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继续在协调理事会工作组的框架内开展实际工作。鉴于秘书长仍然坚信，联格观察团的驻留对创造条件，以促成解决冲突的政治进程和推动此一进程是必要的，他建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

在这次会议上，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³⁴ 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27(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以外：

赞扬并强烈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作为调解人的俄罗斯联邦以及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安组织的协助下，持续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并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其中必须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²⁷ 在2001年10月30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400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特别代表兼联格观察团团长的通报，格鲁吉亚特别事务部长和比利时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²⁸ S/2002/88，根据第1364(2001)号决议提交。

²⁹ 见S/2001/242。

³⁰ 见S/2001/59，附件二。

³¹ S/2002/133。

³² 在2002年7月29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590次会议上，安理会与格鲁吉亚特别事务部长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³³ S/2002/742，根据第1393(2002)号决议提交。

³⁴ S/2002/845。

还强调为使谈判进程促成双方均可接受的持久政治解决，双方都需要作出让步；

特别对阿布哈兹一方一再拒不同意讨论题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管辖权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的实质内容深表遗憾，再次强烈敦促阿布哈兹一方接受该文件及其送文函，谴责违反《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条款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再次促请双方执行加利区联合评估团所提建议，尤其呼吁阿布哈兹一方改进涉及当地居民的执法工作，纠正格鲁吉亚裔居民缺乏母语教学的现象；

提醒格鲁吉亚一方履行承诺，制止非法武装团伙的活动。

2003年1月30日(第4697次会议)的决定：第1462(2003)号决议

在2003年1月30日第469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2003年1月13日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³⁵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特别指出，经过他的特别代表一年的艰苦努力，双方并没有更接近开始就题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管辖权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进行谈判。尤其是阿布哈兹一方，甚至拒绝参与讨论谈判所应依据的一些原则。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的条件下返回家园仍然是一个紧迫的问题，在1994年4月4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归的四方协定》³⁶的执行方面没有任何进展。秘书长强调，恢复2001年1月以来就未举行过的协调理事会会议对于推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平进程取得进展至关重要。他指出，迅速召开协调理事会下次会议将便于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第四次会议及时地作出决定并开始准备工作。秘书长建议将联络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

在这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³⁷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62(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以外：

³⁵ S/2003/39，根据第1427(2002)号决议提交。

³⁶ S/1994/397，附件二。

³⁷ S/2003/102。

强烈敦促阿布哈兹冲突双方确保使和平进程所有主要方面恢复必要的活力；

强调亟需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上取得进展；

决定将联络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期，至2003年7月31日为止，并进一步审查其任务，除非在2003年2月15日前就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作出了决定。

2003年7月30日(第4800次会议)的决定：第1494(2003)号决议

在格鲁吉亚代表受邀参加的2003年7月30日第4800次会议上，³⁸安理会将秘书长2003年7月21日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³⁹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特别指出，2003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秘书长之友小组集思广益会议建议双方在三组问题上开展合作，这三组问题是：经济合作、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回返与政治和安全事务以及索契首脑会议，这次会议为联合国主导的和平进程起到了可喜的推动作用。⁴⁰联合国坚决支持这些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加强双方在共同关切事项上的合作，并最终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然而，秘书长感到遗憾的是，核心政治问题——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的未来地位——仍未得到解决，尽管又出现了在2003年2月秘书长之友小组建议框架内解决此问题的机会。

秘书长指出，尤为令人鼓舞的是，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最近根据1994年四方协定，就难民回返进程开始对话。根据2000年11月加利区联合评估团所提建议⁴¹以及2002年10月至12月的安全评

³⁸ 在2003年7月30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799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联合国格鲁吉亚特派团团长的通报，并进行了建设性意见交流。

³⁹ S/2003/751，根据第1462(2003)号决议提交。

⁴⁰ 见S/2003/412，第3和第5段。

⁴¹ 见S/2001/59，附件二。

估团所提建议，⁴² 秘书长建议联格观察团增设一个由 20 名警官组成的民警部分，以便加强其履行任务的能力，特别是协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体面的返回创造有利条件。秘书长指出，联格观察团继续在稳定冲突地区局势，并为双方提供达成全面解决的框架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建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在这次会议上，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⁴³ 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被付诸表决，

⁴² S/2003/412, 第 16 段。

⁴³ S/2003/771。

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94(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以外：

赞同秘书长 2003 年 7 月 21 日报告中的建议，即联格观察团增设一个由 20 名警官组成的民警部分；

谴责违反《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条款的任何行为；

强烈谴责 2003 年 6 月 5 日劫持联格观察团四名人员的事件，对尚未查明任何肇事者并绳之以法深感遗憾，支持秘书长关于必须终止这种有罪不罚现象的呼吁；

呼吁格鲁吉亚一方继续为联格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科多里河谷的联合巡逻队改善安全状况；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期，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为止；如果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发生变化，则应由安理会酌情对联格观察团的任务进行审查；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并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中东

32. 中东局势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000年5月22日至2003年12月9日的决定：
第1300(2000)、1328(2000)、1351(2001)、
1381(2001)、1415(2002)、1451(2002)、1488(2003)
和1520(2003)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

在该期间，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项目举行了八次会议，¹ 每次会议都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² 所提建议，未经辩论一致通过了延长观察员部队任期的决议。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以色列-叙利亚分区的局势总体上保持平静，没有发生重大事件。他确实注意到沙巴农场地区源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行动区的活动有所增加；³ 2003年1月8日枪击事件造成一名叙利亚安全部队成员被杀，另有一人被以色列国防军扣押；后者后来在观察员部队的干预下获释；⁴ 停火则于2003年10月5日因为以色列空袭大马士革西北部一个目标而中断。⁵ 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继续进驻该地区

是有必要的，建议安全理事会延长部队任期。他还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政府均已同意延长任期的提议。

在该期间通过的各项决议⁶ 中，安理会都促请有关各方执行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将观察员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最后一次至2004年6月30日止；并请秘书长就局势发展和执行决议的具体措施提出报告。

主席也发表补充声明，表示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分区保持平静，但中东局势仍有潜在危险，除非达成全面解决中东问题所有方面的办法，这一局势都可能持续。⁷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分区事态发展

2000年1月31日(第4095次会议)的决定：第1288(2000)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在2000年1月31日第4095次会议上，⁸ 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2000年1月17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⁹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表示，黎巴嫩南部战斗持续，当地仍然动荡。

¹ 2000年5月22日第4148次、2000年11月17日第4235次、2001年5月18日第4322次、2001年11月15日第4428次、2002年5月30日第4546次、2002年12月4日第4670次、2003年6月18日第4779次和2003年12月22日第4889次会议。在该期间除这些会议外，安理会还根据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了多次非公开会议，包括2001年11月21日第4425次、2002年5月24日第4545次、2002年12月17日第4669次、2003年6月23日第4778次和2003年12月11日第4878次会议。

² S/2000/459、S/2000/1103、S/2001/499、S/2001/1079、S/2002/542、S/2002/1328、S/2003/655和S/2003/1148。

³ S/2000/499、S/2001/1079、S/2002/542、S/2002/1328、S/2003/655和S/2003/1148。另见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B分节。

⁴ S/2003/655。

⁵ S/2003/1148。

⁶ 第1300(2000)、1328(2000)、1351(2001)、1381(2001)、1415(2002)、1451(2002)、1488(2003)和1520(2003)号决议。

⁷ S/PRST/2000/19、S/PRST/2000/36、S/PRST/2001/15、S/PRST/2001/37、S/PRST/2002/18、S/PRST/2002/37、S/PRST/2003/9和S/PRST/2003/29。

⁸ 在该期间，除本节所述会议外，安理会还根据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了多次非公开会议，包括2002年1月21日第4455次、2002年7月17日第4576次、2003年1月21日第4689次和2003年7月25日第4795次会议。

⁹ S/2000/28，根据第1254(1999)号决议提交。

他指出, 该区域一个重大事态发展是 1999 年 12 月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撮合下恢复谈判。

在会议上, 主席(美国)提请注意 1999 年 12 月 28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⁰ 其中黎巴嫩请求将联黎部队任期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结束后再延长六个月。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¹ 该草案提交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288(2000)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安理会:

决定将联黎部队任期再延长六个月, 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止;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再次强调联黎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体指导方针, 并呼吁有关各方与联黎部队通力合作, 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谴责一切特别是针对联黎部队犯下的暴力行为, 并敦促各方予以制止;

鼓励在不影响联黎部队行动能力的情况下增进效率和节省;

请秘书长继续与黎巴嫩政府和直接涉及本决议执行工作的各方协商, 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² 其中除其他外, 安理会:

重申对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承诺;

主张所有国家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再次强调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和黎巴嫩政府为巩固该国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所作的不懈努力;

赞扬黎巴嫩政府与联黎部队充分协调, 成功地将权威延伸至该国南部;

对黎巴嫩南部持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切, 并敦促各方厉行克制; 并向所有在服务于联黎部队期间牺牲的人表达特别的敬意。

¹⁰ S/1999/1284。

¹¹ S/2000/57。

¹² S/PRST/2000/3。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4131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4131 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 2000 年 4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³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该信中报告了 2000 年 4 月 4 日他就以色列决定从黎巴嫩南部撤军一事在日内瓦会见以色列外交部长的情况。同被列入议程的还有 2000 年 4 月 17 日秘书长给主席的信,¹⁴ 其中通知安理会, 以色列已通过正式通知转达将在 2000 年 7 月底前从黎巴嫩撤军的决定。撤军将完全依照安理会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进行。秘书长还报告称, 他已开始为使联合国能够履行职责做准备, 并打算与当事各方和有关会员国、包括联黎部队的部队派遣国磋商。他已要求他的特使酌情尽快前往该区域。

在会议上, 主席(加拿大)提请注意 2000 年 4 月 6 日黎巴嫩代表关于以色列依照安理会第 425(1978)号决议从黎巴嫩南部撤军的信。¹⁵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⁶ 其中除其他外, 安理会:

欢迎以色列决定完全依照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从黎巴嫩撤军, 以及以色列打算与联合国充分合作;

赞同秘书长关于开始为使联合国能够根据这些决议履行职责做准备的决定;

同意秘书长关于需要有关各方开展合作, 以避免局势恶化的观点;

欢迎他决定派遣特使酌情尽快前往该区域;

期待看到他关于相关事态发展、包括与当事各方和所有有关会员国磋商结果的报告, 以及他就执行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相关决议的计划和要求的结论和建议。

¹³ S/2000/294。

¹⁴ S/2000/322。

¹⁵ S/2000/295, 其中转递黎巴嫩外交部长关于有必要解除黎巴嫩境内各难民营巴勒斯坦人武装的信。

¹⁶ S/PRST/2000/13。

2000年5月23日(第4146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0年5月23日第4146次会议上，安理会将2000年5月22日秘书长关于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以及中东局势的报告¹⁷列入议程。秘书长在该报告中通知安理会，作为为使联合国能够根据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履行职责做准备的第一步，他已派遣特使偕同联黎部队指挥官和一个专家组，与以色列和黎巴嫩两国政府举行了会议。他还表示，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不仅呼吁以色列撤出黎巴嫩，还规定了在联黎部队支持下，通过撤离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恢复黎巴嫩政府在该地区有效权威的方式。他提到以色列政府设定的2000年7月7日完成从黎巴嫩撤军的紧迫时限，并阐述了充分和无条件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联合国能够履行职责所需满足的最基本条件和要求。他为以色列政府界定了联合国确认以色列已完全依照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完成撤军所需满足的主要要求。他要求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分别在黎巴嫩-以色列和黎巴嫩-叙利亚边界实地划定用于确认撤军的界线时给予充分合作。他强调，只有得到所有各方的支持，才可能恢复黎巴嫩南部的和平与安全。

在会议上，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2000年5月15日¹⁸和2000年5月22日¹⁹黎巴嫩部长会议主席给秘书长的两封信。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⁰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

欢迎并大力支持秘书长2000年5月22日的报告；

¹⁷ S/2000/460，根据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提交。

¹⁸ S/2000/443，其中附有与黎巴嫩对沙巴农场所持立场有关的文件和地图。

¹⁹ S/2000/465，其中报告称，以色列直升机和坦克向以色列撤军后返村检查住家情况的村民开火，造成六人死亡，22人受伤。

²⁰ S/PRST/2000/18。

又欢迎秘书长打算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防万一，使联黎部队能够确认以色列部队已依照第425(1978)号决议完全撤出黎巴嫩；

赞同秘书长为确认当事各方遵守第425(1978)号决议所提出的要求；

呼吁当事各方在执行秘书长的建议方面充分合作，厉行最大克制，并与联黎部队和联合国合作，确保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欢迎秘书长决定立即派特使返回该区域，以确保相关要求得到满足，当事各方在全面执行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方面与联合国充分合作。

2000年6月18日(第4160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0年6月18日第416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2000年6月16日秘书长关于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¹列入议程。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表示，以色列已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满足秘书长在2000年5月22日报告中阐述的要求，并确认以色列部队已按照联合国划定的界线完成撤军。他指出，以色列辅助部队即所谓的南黎巴嫩军已经解散，希亚姆监狱也不再存有囚犯。他还表示，黎巴嫩政府与联合国合作，通过部署安全部队迅速恢复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威，并计划在确认以色列撤离后派遣一支由军队和国内安保人员组成的部队。

在会议上，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²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

欢迎秘书长2000年6月16日的报告，并赞同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的工作，包括秘书长的结论，即截至2000年6月16日，以色列已依据第425(1978)号决议从黎巴嫩撤军，并已满足秘书长2000年5月22日报告所界定的要求；

强调联黎部队的重新部署应按照秘书长2000年6月16日报告第21段所述，与黎巴嫩政府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协调进行。

²¹ S/2000/590，根据秘书长2000年5月22日的报告(S/2000/460)提交。

²² S/PRST/2000/21。

2000年7月27日(第4177次会议)的决定：第
1310(2000)号决议

在2000年7月27日第417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2000年7月20日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²³以及2000年7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⁴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以色列部队已经撤离，当地黎巴嫩辅助部队已经解散，枪声归于沉静，而黎巴嫩抵抗力量的战斗人员也保持自控。他强调，以色列-黎巴嫩分区的局势与过去相比已有重大改善，但距离和平仍然遥远，严重事件仍有可能发生。

在2000年7月24日的信中，秘书长表示，以色列当局已移除对撤离线的所有侵犯行动，联黎部队将于2000年7月26日部署，黎巴嫩部队的部署将紧接着进行。

在会议上，主席(牙买加)提请安理会注意2000年7月1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⁵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在秘书长报告基础上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²⁶该草案提交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10(200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

赞同秘书长在2000年7月20日报告中表述的理解，即联黎部队将在整个行动区内部署和充分运作，黎巴嫩政府将以增派军队和国内安保部队的方式加强在该地区的势力；

决定在这一背景下，将联黎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至2001年1月31日止；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请秘书长继续与黎巴嫩政府和直接涉及执行本决议的其他各方协商，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决定至迟在2000年11月初审查局势，并根据秘书长届时提交的报告、联黎部队的部署程度以及黎巴嫩政府为恢复在该地区有效权威和势力而采取的行动，考虑对联黎部队采取任何安理会认为适当的步骤。

2001年1月30日至2003年1月30日的决定：
第1337(2001)、1365(2001)、1391(2002)、
1428(2002)和1461(2003)号决议

在第4267、4354、4458、4593和4696次会议²⁷上，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²⁸以及黎巴嫩²⁹和以色列³⁰的请求，未经辩论一致通过了延长联黎部队任期的决议。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黎巴嫩南部的总体局势大多时候保持平静有序，但以色列与黎巴嫩的局势仍然高度紧张，沿蓝线一带的相对平静令人提心吊胆。秘书长谴责在此期间发生的侵犯蓝线行为，包括真主党朝蓝线另一侧以及在沙巴农场地区发动敌对袭击、以色列飞机一再侵犯蓝线等。他在这些事件发生后强调，对蓝线的每一次侵犯都可能升级为对抗。他确定联黎部队已基本完成第1310(2000)号决议所定三部分任务中的两个部分，并表示联黎部队已将重点放在最后一部分任务，即恢复和平与安全上。在实现全面和平之前，联黎部队至少已通过巡逻、从固定哨所观测以及与当事方密切联系的方式，设法维持沿蓝线一带的停火，以期纠正侵犯行为和防止事件升级。

在该期间通过的各项决议³¹中，安理会都将联黎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最后一次至2003年7月31日止；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

²³ S/2000/718，根据第1288(2000)号决议提交。

²⁴ S/2000/731。

²⁵ S/2000/674，其中黎巴嫩以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请求安全理事会延长联黎部队的任期，并呼吁释放“未经适当法律程序”被以色列关押多年的黎巴嫩人。

²⁶ S/2000/741。

²⁷ 分别在2001年1月30日、2001年7月31日、2002年2月28日、2002年7月30日和2003年1月30日举行。

²⁸ S/2001/66、S/2001/714、S/2002/55、S/2002/746和S/2003/38。

²⁹ S/2001/14、S/2001/677、S/2001/734、S/2002/40、S/2002/739和S/2003/36。

³⁰ S/2001/55。

³¹ 第1337(2001)、1365(2001)、1391(2002)、1428(2002)和1461(2003)号决议。

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并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和表达对侵犯撤离线行为的关切。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继续与黎巴嫩政府和直接涉及执行这些决议的其他各方协商，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2003年7月31日(第4802次会议)的决定：第1496(2003)号决议

在2003年7月31日第480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2003年7月23日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³²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联黎部队行动区自上一次报告以来总体上保持平静，但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的局势仍然高度紧张。1月21日发生一起违反停火的事件，真主党朝以色列国防军针对发射多轮迫击炮，以色列炮火则炸死了一名黎巴嫩平民，还有至少两人被炸伤。他表示，以色列的空中入侵是对黎巴嫩民众的挑衅和恐吓，有悖于以色列充分遵守第425(1978)号决议的本意。真主党朝蓝线另一侧发射高炮则是一种违反行为，将黎巴嫩和以色列平民以及联黎部队人员都置于危险境地。秘书长指出，黎巴嫩政府已表示有能力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增强在整个黎巴嫩南部的权威。

在会议上，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注意2003年6月2日³³和2003年7月24日³⁴以色列代表给秘

³² S/2003/728，根据第1461(2003)号决议提交。

³³ S/2003/603，其中指出，黎巴嫩政府没有履行第425(1978)、426(1978)、1310(2000)和1337(2001)号决议规定的消除境内恐怖主义，即制止真主党这一恐怖主义组织不断违反蓝线行为的义务。

书长的两封信。主席还提请注意2003年7月2日³⁵和2003年7月9日³⁶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两封信。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由法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³⁷该草案提交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96(200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

决定将联黎部队任期延长至2004年1月31日；并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吁请各方确保如秘书长报告所述，给予联黎部队在整个行动区履行任务时的充分行动自由；再次吁请各方继续履行他们所作的关于充分尊重联合国划定的撤离线、厉行最大克制、并与联合国和联黎部队充分合作的承诺；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表达对严重违反和海陆空侵犯撤离线行为的高度关切，并敦促各方制止这些侵权行为，严格履行尊重联黎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

请秘书长继续与黎巴嫩政府和直接涉及执行本决议的其他各方协商，并在本任期结束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以及联黎部队的活动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完成的任务。

³⁴ S/2003/758，其中报告称真主党于2003年7月21日朝蓝线另一侧发射导弹，导致三名平民受伤，表示黎巴嫩政府没有履行国际法准则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并指称黎巴嫩政府已将黎巴嫩南部的控制权拱手让给真主党。

³⁵ S/2003/685，其中请求将联黎部队任期再临时延长六个月。

³⁶ S/2003/698，其中转递对2003年6月期间以色列侵犯黎巴嫩主权行为的统计一览表，并称此类行为提升了紧张气氛，对区域稳定构成威胁。

³⁷ S/2003/778。

33.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0年10月7日(第4205次会议)的决定：第1322(2000)号决议

在2000年10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伊拉克代表以阿拉伯国家组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

伯国家联盟成员，¹马来西亚代表以伊斯兰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不结盟运动，²请求安理会召开紧

¹ S/2000/928。

² S/2000/929和S/2000/935。

急会议,讨论以色列入侵被占耶路撒冷的尊贵禁地以及随后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发动一系列袭击的问题。同样,在同一日的信中,南非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也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以应对被占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其他部分和以色列部分地区的危急局势。³

在2000年10月2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呼吁安理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以色列2000年9月28日入侵尊贵禁地以及持续对巴勒斯坦平民使用过多致命武力的问题。他表示这已构成对《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严重违反,并呼吁安理会采取行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⁴

在2000年10月3日、4日和5日举行的第4204次会议上,⁵针对上述来信所载的请求,安理会将这些来信列入议程。主席(纳米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2000年9月29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信,⁶其中报告,以色列利库德党领导人阿里尔·沙龙对尊贵禁地这个伊斯兰教第三圣地的挑衅性访问加剧了当前紧张局势,导致巴勒斯坦平民与以色列安全部队发生严重冲突,已被证明不利于正在进行的中东和平进程。观察员请求安理会谴责以色列安全部队的暴力行径,并迫使其撤离尊贵禁地、东耶路撒冷其他地区以及其他巴勒斯坦城市。

在会议上,所有安理会成员和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

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常驻观察员作了发言。

巴勒斯坦代表表示,阿里尔·沙龙的“挑衅性”访问已遭致巴勒斯坦平民和以色列境内阿拉伯人的大规模抗议,以色列安全部队对此给予严厉镇压,其目的或许在于强迫巴勒斯坦领导人接受以色列有关和平进程的要求。他强调,安全理事会担负着非常具体的责任,那就是立即制止以色列的残暴行径,立即制止占领国违反国际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以及在和平协定中所作承诺的行为。⁷

以色列代表表示,敌对升级是因巴勒斯坦人早些时候的一系列事件而起。他补充说,在阿里尔·沙龙访问期间,人群中有人开枪,以色列安保人员只在必要时才予以还击。总体而言,他认为导致暴力升级的责任在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因为是巴勒斯坦安全部队违反了与以色列关于使用武器的协定。⁸

在辩论期间,发言者一致申明支持和平进程,确认暴力事件正在削弱这一进程,并吁请双方厉行克制。他们表示,希望今后几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与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巴拉克在巴黎和沙姆沙伊赫的会晤能够产生积极成果。

大多数发言者遗憾对巴勒斯坦人使用武力,并提醒以色列注意其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义务。然而,许多发言者公开指责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

³ S/2000/934。

⁴ S/2000/930。

⁵ 关于此次会议讨论情况的更多信息,见第十一章,第三部分,B节,与《宪章》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内容。

⁶ S/2000/921。

⁷ S/PV.4204,第3-4页。

⁸ 出处同上,第4-5页。

义法，⁹ 并强调对巴勒斯坦人使用武力是过度和不相称的。¹⁰ 大部分发言者也认为阿里尔·沙龙的访问是一种挑衅，破坏了和平进程，许多人还予以谴责。¹¹

许多发言者还呼吁执行安理会有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关于以色列占领军撤离

所有阿拉伯领土的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并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¹²

有多名发言者呼吁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或者通过适当调查，确定事件的实情和责任。¹³ 美国代表说，一旦条件许可，美国将主持一次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安全官员会议以便查明实情。¹⁴ 埃及代表吁请安理会调查已经发生的事件。¹⁵

一些发言者就安理会应如何回应表达了看法，其中不少人明确提到安理会负有制止以色列行动和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责任。¹⁶ 另一些发言者强调，安理会应营造一个有利于恢复和平进程的氛围。¹⁷ 一些发言者请求安理会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包括保证以色列部队不进入尊贵禁地和巴勒斯坦人在尊贵禁地开展宗教活动的自由；谴责阿里尔·沙龙的挑衅和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行动；追究以色列政府的责任并呼吁赔偿巴勒斯坦人的损失；吁请以色列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施压以色列严肃参与和平进程；迫使以色列撤离所有被占领土；呼吁开展国际调查；重申

⁹ S/PV.4204, 第 6 页(法国)、第 8 页(马来西亚)、第 13 页(突尼斯)和第 14 页(纳米比亚); S/PV.4204(Resumption 1), 第 4 页(巴基斯坦)、第 5 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第 6 页(科威特)、第 7 页(卡塔尔)、第 8 页(巴林)、第 9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3 页(沙特阿拉伯)、第 14 页(古巴)、第 15 页(也门)、第 16 页(伊拉克)、第 17 页(毛里塔尼亚)和第 18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S/PV.4204(Resumption 2), 第 2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3 页(苏丹)、第 5 页(阿曼)、第 6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9 页(黎巴嫩)和第 12 页(马耳他)。

¹⁰ S/PV.4204, 第 6 页(法国)、第 8 页(孟加拉国, 荷兰, 马来西亚)、第 10 页(俄罗斯联邦, 乌克兰)、第 11 页(阿根廷, 牙买加)、第 12 页(中国)、第 13 页(加拿大, 突尼斯)、第 14 页(纳米比亚)和第 17 页(南非); S/PV.4204(Resumption 1), 第 2 页(阿尔及利亚)、第 4 页(巴基斯坦)、第 5 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第 6 页(科威特)、第 8 页(巴林)、第 9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4 页(古巴)、第 18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和第 19 页(土耳其); S/PV.4204(Resumption 2), 第 4 页(印度尼西亚)、第 8 页(摩洛哥)、第 9 页(尼泊尔)、第 10 页(越南, 非洲统一组织)和第 11 页(西班牙)。

¹¹ S/PV.4204, 第 6 页(法国)、第 8 页(荷兰, 马来西亚)、第 10 页(俄罗斯联邦)、第 12 页(中国)、第 13 页(突尼斯)、第 14 页(纳米比亚)、第 15 页(埃及)和第 17 页(南非); S/PV.4204(Resumption 1), 第 2 页(阿尔及利亚)、第 4 页(巴基斯坦, 约旦)、第 5 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第 6 页(科威特)、第 7 页(卡塔尔)、第 8 页(巴林)、第 9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3 页(沙特阿拉伯)、第 14 页(古巴)、第 15 页(也门)、第 16 页(伊拉克)、第 17 页(毛里塔尼亚)和第 18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S/PV.4204(Resumption 2), 第 3 页(苏丹)、第 4 页(印度尼西亚)、第 5 页(阿曼)、第 6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7 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 8 页(摩洛哥)、第 9 页(黎巴嫩)和第 11 页(西班牙)。

¹² 大会在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决议中将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界定为不受外来干预的自决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以及被迫流离失所和无家可归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权利。

¹³ S/PV.4204, 第 7 页(欧洲联盟)、第 8 页(孟加拉国)、第 13 页(突尼斯)和第 14 页(马里); S/PV.4204(Resumption 1), 第 6 页(科威特)、第 7 页(卡塔尔)、第 13 页(沙特阿拉伯)、第 17 页(毛里塔尼亚)、第 18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和第 19 页(土耳其); S/PV.4204(Resumption 2), 第 6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9 页(尼泊尔)、第 11 页(西班牙)和第 12 页(马耳他)。

¹⁴ S/PV.4204, 第 6 页。

¹⁵ 出处同上, 第 16 页。

¹⁶ S/PV.4204, 第 8 页(马来西亚)、第 13 页(突尼斯)和第 15 页(埃及); S/PV.4204(Resumption 1), 第 6 页(科威特)、第 9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3 页(沙特阿拉伯)、第 15 页(也门)和第 18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S/PV.4204(Resumption 2), 第 2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3 页(苏丹)和第 9 页(黎巴嫩)。

¹⁷ S/PV.4204, 第 6 页(美国)、第 10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13 页(加拿大, 突尼斯)和第 15 页(埃及); S/PV.4204(Resumption 2), 第 9 页(黎巴嫩)。

圣城是 1967 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组成部分，并通过由不结盟运动分发的决议草案。¹⁸

科威特代表特别提到，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儿童的行为有悖于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261(1999)号决议。¹⁹

伊拉克和古巴代表表示，安理会在这一议题上偏向一方，因此无法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²⁰

最后，阿尔及利亚代表抱怨说，安理会成员在此前进行的磋商中已经长时间讨论是否举行公开会议和是否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发言的问题。他抱怨说，尽管任何国家都有在安理会辩论中发言的权利，仍有人在试图限制这种机会。²¹

在辩论即将结束时，以色列代表再次发言强调，以色列不是当前局势的唯一责任方。他还强烈反驳关于阿里尔·沙龙的访问是以色列政府阴谋声称对圣殿山主权的论点。他说，圣殿山是犹太教的最神圣地点，访问符合以色列民主制度的原则。²²

巴勒斯坦代表争辩称，最近为试图恢复和平进程在巴黎和沙姆沙伊赫进行的双边会晤没有任何成果，部分原因是以色列拒绝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他补充说，不可以将以色列行使民主制度作为对被占领土的借口。他对以色列不承认杀害无辜平民的责任感到痛惜，因此，需要有一个调查委员会来揭示真相。²³

在 2000 年 10 月 7 日第 4205 次会议上，由孟加拉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突尼斯和乌克兰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²⁴ 提交表决，并以 14 票赞成和 1 票弃权(美国)获得通过，成为第 1322(200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

痛惜 2000 年 9 月 28 日在耶路撒冷尊贵禁地进行的挑衅及随后在该地和其他圣地以及以色列 1967 年以来所占领土其他地区发生的暴力行动，导致 80 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另有许多人受伤；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法律义务和《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规定的责任；

要求立即停止暴力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停止暴力，避免新的挑衅行动，使局势恢复到正常状态，以改善中东和平进程的前景；

强调必须设立一个机制，迅速和客观地调查过去几天的悲剧事件以防止其重演，并欢迎在这方面的任何努力；并要求立即在商定基础上恢复中东和平进程的谈判，以期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之间及早达成最后解决方案。

2000 年 12 月 18 日(第 4248 次会议)的决定：拒绝一项决议草案

在 2000 年 11 月 21 日的信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组主席的身份表示，以色列部队入侵加沙地带持续升级，构成对巴勒斯坦人的集体惩罚并威胁到区域稳定，因此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对巴勒斯坦人的保护问题。²⁵

在 2000 年 11 月 22 日第 4231 次会议上，²⁶⁻²⁷ 针对这一请求，安理会将上述来信列入议程。所有安理会成员和古巴(以本国身份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身份)、埃及、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阿拉伯国家组)和南非(代表不结盟运动)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作了发言。

¹⁸ S/PV.4204, 第 15 页(埃及); S/PV.4204(Resumption 1), 第 6 页(科威特)、第 7 页(卡塔尔)和第 9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PV.4204(Resumption 2), 第 3 页(苏丹)。

¹⁹ S/PV.4204(Resumption 1), 第 6 页。

²⁰ 出处同上, 第 14 页(古巴)和第 16 页(伊拉克)。

²¹ S/PV.4204(Resumption 2), 第 3 页。更多信息, 见第一章, 第一部分, 与暂行议事规则第 1-5 条有关的内容; 以及第三章, 第一部分, 与邀请参加会议进程的基本原则有关的内容。

²² S/PV.4204(Resumption 2), 第 12-13 页。

²³ 出处同上, 第 14-15 页。

²⁴ S/2000/963。

²⁵ S/2000/1109。

²⁶ 在 2000 年 11 月 10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217 和 4218 次会议上, 安理会成员分别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兼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和以色列代表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²⁷ 有关此次会议讨论情况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二章, 第二部分, A 节, 与《宪章》第二十四条有关的内容。

安理会主席(荷兰)提请注意 2000 年 11 月 20 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信,²⁸ 其中指责以色列自该日起大规模轰炸加沙, 强调巴勒斯坦从 2000 年 10 月 25 日起就一直在吁请安理会终止以色列行径和保护巴勒斯坦人, 并痛惜安理会自通过第 1322(2000)号决议以来没有任何行动。

巴勒斯坦代表在发言中介绍了以色列暴力严重升级的情况, 表示这些行动有悖于《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理会以往决议。他指责以色列继续施行定居点政策, 以此迫使和平进程陷入僵局。以色列还企图退出沙姆沙伊赫协定, 并阻挠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工作。²⁹ 他随后恳求, 不论以色列同意与否都设立一支联合国观察员部队, 为占领区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并表示亚西尔·阿拉法特已经会见安理会, 请求部署一支 2 000 人的观察员部队。他欢迎安理会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同意委托秘书长就此事进行协商。³⁰

以色列代表介绍了造成以色列平民死亡的一系列恐怖主义爆炸事件。他对亚西尔·阿拉法特拒绝 2000 年 7 月在戴维营向他提议的和平感到痛惜, 并对巴勒斯坦人愿意遏制恐怖分子的承诺提出怀疑。他还说, 国际社会存有偏见, 对巴勒斯坦人的侵犯行为从未表达过愤怒。最后, 他强调没有必要部署一支国际部队, 巴勒斯坦人提出这一要求, 只不过是企图背离奥斯陆协定规定的双边轨道。³¹

²⁸ S/2000/1107。

²⁹ 有关 2000 年 10 月 17 日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巴拉克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以及会议所达协定的更多详情, 见 2000 年 10 月 17 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001), 其中转递了美国总统就首脑会议结论发表的声明。领导人商定, (1) 双方将发表公开声明, 要求结束暴力和采取具体措施, 立即恢复到当前危机之前的局势; (2) 美国将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一道, 同联合国协商建立一个针对近期暴力事件的实况调查委员会; 以及(3) 美国将在两周内与各方协商如何推进。2000 年 10 月 20 日, 以色列外交部长致函秘书长(S/2000/1007), 通报了以色列遵守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谅解的情况。

³⁰ S/PV.4231, 第 2-4 页。

³¹ 出处同上, 第 4-6 页。

在会议期间, 一些发言者公开痛惜双方犯下的暴力行为,³² 大多数发言者敦促双方结束当前暴力和恢复和平谈判。一些发言者尤其强调, 双方必须执行在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协定。³³ 埃及代表谴责以双方平民为目标的行为, 他并表示, 巴勒斯坦领土上以色列定居者的存在和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封锁, 正使局势变得更加紧张, 他吁请安理会通过由不结盟运动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³⁴

审议的重点还包括落实安理会以往决议, 一些发言者尤其强调了第 1322(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³⁵ 他们还一致表示支持第 1322(2000)号决议所设、由美国参议员乔治·米切尔担任主席的实况调查委员会, 并强调有必要尽快使该委员会开始工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 应将委员会达成的结论提交国际刑事法院。³⁶

几乎所有发言者都支持秘书长努力与各方协商, 研究部署一支联合国观察员或保护部队的提议, 特别是他在 2000 年 11 月 17 日安理会会议上界定的四项优先目标。纳米比亚代表指出, 设立一支观察员部队与安理会第 904(1994)号决议相符。³⁷ 不过, 有多个

³² 出处同上, 第 6 页(美国)、第 8 页(俄罗斯联邦)、第 9 页(孟加拉国)、第 10 页(联合王国)、第 13 页(阿根廷, 乌克兰)、第 15 页(加拿大, 荷兰)、第 17 页(南非, 代表不结盟运动)和第 18 页(埃及)。

³³ 出处同上, 第 6 页(美国)、第 8 页(法国, 代表欧洲联盟)、第 9 页(马里)、第 10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牙买加)、第 13 页(阿根廷)和第 15 页(加拿大)。

³⁴ 出处同上, 第 18-19 页。

³⁵ 出处同上, 第 11 页(牙买加, 突尼斯)、第 13 页(乌克兰)、第 20 页(南非, 代表不结盟运动)和第 20 页(古巴, 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身份)。

³⁶ 出处同上, 第 17 页。

³⁷ 在第 904(1994)号决议第 3 段中, 安理会要求采取措施, 确保对被占领土各地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 除其他外, 包括按照《原则宣言》的规定(S/26560), 在当前和平进程中临时派驻国际或外国人员。

发言者强调要征得双方同意。³⁸ 美国代表补充说, 双方应自行达成协议, 然后如有必要, 由安理会予以认可。³⁹ 荷兰代表坚持认为, 安理会的活动不得干预秘书长和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工作。⁴⁰

在 2000 年 12 月 18 日第 4248 次会议上,⁴¹ 所有安理会成员以及以色列代表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作了发言。安理会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注意 2000 年 12 月 18 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关于请求参加会议的信。⁴² 他然后说, 安理会面前有孟加拉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和突尼斯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⁴³ 其中安理会表示决心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设立一支联合国军事和警务观察员部队, 以协助执行沙姆沙伊赫协定、制止暴力和增强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

以色列代表首先对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近期恢复接触并即将在华盛顿特区会晤表示满意。他然后将决议草案称为是公然企图滥用国际社会的善意和掩盖巴勒斯坦人做出的战略选择。他强调, 该决议会向巴勒斯坦人发出无需与以色列谈判的讯息。他补充说, 保护部队没有必要, 因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能力保护其平民, 他强烈敦促安理会成员不要支持该决议草案。⁴⁴

纳米比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指出, 由于暴力持续, 迫切需要为巴勒斯坦人设立一支保护部队。他认为安理会的行动不应取决于和平谈判, 一支联合国部

队事实上有助于和平进程。他最后说, 不结盟核心小组在商谈决议草案期间曾与法国和联合王国作过有益交流。⁴⁵ 其中大多数观点得到了决议草案提案国的附和, 中国和乌克兰代表也给予支持。但乌克兰代表承认, 没有以色列的合作, 就不可能部署这样一支部队。⁴⁶

另一些成员表示, 鉴于秘书长正在努力使双方接受部队和重启双边谈判, 决议草案不合时宜。⁴⁷ 荷兰代表尤其对安理会被迫就该案文进行表决感到失望。⁴⁸ 联合王国代表说, 该国仍准备参与一项能获得共识的提议。⁴⁹ 美国代表强调, 如果决议草案有获得通过的机会, 该国将投下否决票。⁵⁰

巴勒斯坦代表对安理会无法保护巴勒斯坦平民感到痛惜。他指出, 虽然决议草案提案国展现出灵活性, 同意改动案文以寻求共识, 但安理会成员的立场没有变化。他因此恳求提案国不论结果如何都将决议草案提交表决, 以便让安理会正视其责任。他补充说, 以色列的同意, 决不应成为安理会承担其责任的先决条件。⁵¹

决议草案提交表决, 获得 8 票赞成(孟加拉国、中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突尼斯、乌克兰)和 7 票弃权(阿根廷、加拿大、法国、荷兰、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因为没能取得必需票数而未获通过。

³⁸ S/PV.4231, 第 7 页(美国)、第 11 页(联合王国)、第 14 页(马来西亚)和第 15 页(加拿大)。

³⁹ 出处同上, 第 7 页。

⁴⁰ 出处同上, 第 15-16 页。

⁴¹ 在 2000 年 11 月 27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233 和 4234 次会议上, 安理会成员分别与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级委员会和以色列代表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⁴² S/2000/1206。

⁴³ S/2000/1171。

⁴⁴ S/PV.4248, 第 1-3 页。

⁴⁵ 出处同上, 第 4-5 页。

⁴⁶ 出处同上, 第 5-6 页(马来西亚)、第 7 页(中国, 乌克兰)、第 7-8 页(马里)和第 8-9 页(牙买加)。

⁴⁷ 出处同上, 第 5 页(法国)、第 6-7 页(荷兰)、第 8 页(阿根廷)、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9-10 页(加拿大)和第 10 页(美国、俄罗斯联邦)。

⁴⁸ 出处同上, 第 7 页。

⁴⁹ 出处同上, 第 9 页。

⁵⁰ 出处同上, 第 10 页。

⁵¹ 出处同上, 第 10-11 页。

2001年3月27日(第4305次会议)的决定：拒绝一项决议草案

在2001年3月13日的信⁵²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组请求安理会召开会议，审议在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的镇压手段升级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并考虑设立一支联合国保护部队。

在2001年3月15日和19日举行的第4295次会议上，⁵³针对这一请求，安理会将上述来信列入议程。所有安理会成员和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代表不结盟运动)、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典(代表欧洲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副常驻观察员作了发言。⁵⁴

安理会主席(乌克兰)提请注意2001年3月9日和3月12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两封信，⁵⁵其中驳斥以色列关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违反1993年所作摒弃恐怖主义承诺的指称，指责局势不断恶化，并请求安理会召开会议。主席还提请注意2001年3月14日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伊斯兰国家集团发来的信，⁵⁶其中敦促安理会建立一支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部队。

巴勒斯坦代表在发言中痛惜以色列违反第1322(2000)号决议，加强了针对巴勒斯坦人的行动，除其他外，包括过度使用武力、蓄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杀害平民、摧毁巴勒斯坦经济、限制人员和物资流动、集体惩罚、以及不转交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代收的税金等。他还强调，即使在和平进程启动后，没收领土和建造定居点活动仍在继续。他坚持认为，安理会有责任制止暴力和挽救和平进程。他提到双方新一轮在埃及塔巴的和谈取得了合理进展，但对以色列新政府现在不愿意以当时成果为基础进行谈判表示遗憾。他对以色列倾向于商谈临时性安排，而不是侧重于最后解决办法感到震惊。⁵⁷

以色列代表再次拒绝关于设立一支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提议，称派驻联合国观察员将激烈巴勒斯坦人继续开展暴力活动。他指出，以色列的镇压政策针对的是恐怖主义，只有步调一致地努力控制巴勒斯坦人的暴力活动，以色列才能再次致力于提高彼此共处的质量。他最后强调，需要安理会做的不是干预，而是支持双方寻求和平。⁵⁸

大多数发言者强烈厌弃以色列的政策，并呼请以色列立即予以停止。⁵⁹几乎所有发言者都要求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封锁，一些发言者特别请求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人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⁶⁰

⁵² S/2001/216。

⁵³ 在2001年3月14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292和4293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分别与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应其在3月14日给安理会的信(S/2001/222)中提出的请求)和以色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⁵⁴ 比利时代表应邀参加，但未作发言。

⁵⁵ S/2001/209和S/2001/226。

⁵⁶ S/2001/231。

⁵⁷ S/PV.4295，第3-5页。

⁵⁸ 出处同上，第5-8页。

⁵⁹ 出处同上，第3-5页(巴勒斯坦)、第8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第9页(突尼斯)；S/PV.4295(Resumption 1)，第2页(法国)、第8页(马里)、第14页(埃及)、第16页(约旦)、第17页(也门)、第18页(沙特阿拉伯)、第19页(马来西亚)；S/PV.4295(Resumption 2)，第4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5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第7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0页(黎巴嫩)、第11页(伊斯兰会议组织)和第12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⁶⁰ S/PV.4295(Resumption 1)，第8页(马里)、第11页(孟加拉国)、第12页(牙买加)、第23页(日本)和第26页(瑞典)；S/PV.4295(Resumption 2)，第5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发言者一致确认, 重续的暴力活动正在损害和平进程, 恢复和平进程至关重要, 虽然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 和平进程似乎不太可能在短时间内恢复。⁶¹ 一些发言者特别敦促双方停止敌对行动。⁶² 另一些发言者鼓励秘书长继续支持和平进程,⁶³ 并强调安理会的作用就是审议有助于双方接触的提议, 包括建立信任措施。⁶⁴

大部分发言者吁请安理会再次审议 2000 年 12 月被安理会拒绝的关于在被占领土设立一支保护部队的提议, 并通过目前正在分发的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决议草案。⁶⁵ 他们还认为, 如果已经设立一支保护部队, 巴勒斯坦人的死亡就可以避免。埃及代表尤其表示, 以色列自新政府就职以来, 以安全威胁为借口, 不断升级对巴勒斯坦人的残暴行径。他提到人权委员

会最近关于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的一份报告,⁶⁶ 并敦促安理会审议其中所载建议。⁶⁷ 出于同样心态, 南非代表回顾了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2001 年 2 月发表的一份报告, 其中认为, 针对巴勒斯坦人的镇压措施带来了严重的经济后果, 并使贫穷人口增加。⁶⁸ 有三位发言者强调要执行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决议。⁶⁹

虽然几乎所有发言者都赞成关于在被占领土设立一支保护部队的提议, 但有些发言者重申了在 12 月份发表的观点, 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的初步支持必不可少。⁷⁰ 法国尤其表示, 该机制有助于缓解紧张局势, 但只有成为减少暴力和恢复谈判这个更大目标的组成部分, 才能发挥作用。⁷¹ 新加坡代表建议安理会责成秘书长与双方协商确定执行框架。他还建议安理会派团访问该区域, 以便继续与双方开展有益对话。⁷²

美国代表坚持认为, 安理会的作用是鼓励双方停止暴力和重建信任, 特别是在双方都已表示愿意恢复对话的情况下。他认为设立一支保护部队不合时宜, 并申明美国将确保安理会不通过一项缺少双方支持的决议。⁷³

⁶¹ S/PV.4295(Resumption 1), 第 22 页(阿尔及利亚)。

⁶² S/PV.4295(Resumption 1), 第 2 页(法国)、第 4 页(中国、美国)、第 5 页(联合王国)、第 6 页(挪威)、第 8 页(哥伦比亚)、第 10 页(新加坡)、第 12 页(牙买加)、第 13 页(乌克兰)、第 23 页(日本)、第 26 页(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和第 28 页(南非, 代表不结盟运动); S/PV.4295(Resumption 2), 第 3 页(新西兰)。

⁶³ S/PV.4295(Resumption 1), 第 2 页(法国)、第 4 页(中国、美国)和第 6 页(挪威, 爱尔兰)。

⁶⁴ S/PV.4295(Resumption 1), 第 2 页(法国)、第 5 页(联合王国)、第 6 页(挪威, 爱尔兰)、第 8 页(马里)和第 9 页(毛里求斯)。

⁶⁵ S/PV.4295, 第 8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第 9 页(突尼斯); S/PV.4295(Resumption 1), 第 6 页(爱尔兰)、第 8 页(哥伦比亚, 马里)、第 9 页(毛里求斯)、第 10 页(新加坡)、第 12 页(牙买加)、第 14 页(埃及)、第 16 页(约旦)、第 17 页(也门)、第 18 页(沙特阿拉伯)、第 19 页(马来西亚)、第 21 页(巴林, 阿尔及利亚)、第 23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25 页(卡塔尔)、第 27 页(苏丹)、第 28 页(南非)和第 29 页(科威特); S/PV.4295(Resumption 2), 第 2 页(巴基斯坦)、第 4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5 页(巴勒斯坦人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第 7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8 页(古巴)、第 9 页(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第 10 页(黎巴嫩)、第 11 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 12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和第 13 页(印度尼西亚)。

⁶⁶ E/CN.4/2001/121, 日期为 2001 年 3 月 16 日。

⁶⁷ S/PV.4295(Resumption 1), 第 15 页。

⁶⁸ 出处同上, 第 28 页。

⁶⁹ 出处同上, 第 10 页(新加坡)、第 13 页(牙买加)和第 21 页(巴林)。

⁷⁰ 出处同上, 第 2 页(俄罗斯联邦)、第 3 页(法国)、第 4 页(中国, 美国)、第 5 页(联合王国)、第 6 页(挪威)、第 13 页(乌克兰)和第 26 页(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

⁷¹ 出处同上, 第 3 页。

⁷² 出处同上, 第 11 页。

⁷³ 出处同上, 第 4-5 页。

许多发言者提到安理会前一日与以色列外交部长举行的非公开会议，⁷⁴ 并欢迎以色列与安理会接触，⁷⁵ 以及以色列承诺放宽对巴勒斯坦人的限制。⁷⁶

在 2001 年 3 月 27 日第 4305 次会议上，⁷⁷ 主席(乌克兰)提请注意由孟加拉国、哥伦比亚、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新加坡和突尼斯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⁷⁸ 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敦促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谈判，对以色列定居活动表示严重关切，吁请双方结束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封锁和采取更多建立信任措施，请秘书长与双方协商确定执行该决议的步骤，并表示安理会已做好设立一支观察员部队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准备。他还提请注意 2001 年 3 月 26 日和 3 月 27 日以色列代表的两封信，⁷⁹ 其中详细介绍了巴勒斯坦人最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并吁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恢复安全。在会议上，孟加拉国、中国、法国、爱尔兰、挪威、俄罗斯联邦、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以及以色列代表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作了发言。

决议草案提交表决，获得 9 票赞成(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突尼斯)、1 票反对(美国)和 4 票弃权(法国、爱尔兰、挪威、联合王国)，因为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而未获通过。乌克兰代表没有参与表决。

在会议上，一些会员国表达了对决议草案的支持，⁸⁰ 另一些会员国表示他们同意在该区域设立一支保护部队，但解释说，他们弃权是因为尚未就案文达成一致意见，所以，表决的时机不合适。不过，他们强调已做好继续就该议题开展工作的准备。⁸¹

孟加拉国代表表示，在谈判期间，安理会中的欧洲国家成员提出了他们自己的决议草案，试图拓宽保护部队的范围以便取得更大支持。他补充说，虽然关于案文的讨论仍在继续，但本意是要在 2001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之前通过一项决议，以便秘书长启动与双方的协商；因此，不结盟运动决定将自己提出的决议草案提交表决。⁸²

美国代表强调，由于未达成共识，不应将决议草案提交表决。他还说，美国反对是因为决议草案未经双方同意，是不平衡和行不通的。⁸³

以色列代表重申，以色列反对在该区域设立联合国部队，⁸⁴ 而巴勒斯坦代表则对安理会未能制止“当前悲剧”表示失望。⁸⁵

2001 年 8 月 20 日和 21 日(第 4357 次会议)的审议

2001 年 8 月 15 日马里和卡塔尔的代表以伊斯兰国家集团名义来信，⁸⁶ 要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继以色列占领、破坏巴勒斯坦建筑和杀害巴勒斯坦平民之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恶化的

⁷⁴ 第 4293 次会议。

⁷⁵ S/PV.4295(Resumption 1)，第 6 页(爱尔兰)、第 10 页(新加坡)、第 11 页(孟加拉国)和第 13 页(乌克兰)。

⁷⁶ 出处同上，第 6 页(爱尔兰)。

⁷⁷ 关于此次会议讨论情况的更多信息，见第四章，第四部分，B 节，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所涉自愿弃权、不参与或缺席有关的内容。

⁷⁸ S/2001/270。

⁷⁹ S/2001/278 和 S/2001/280。

⁸⁰ S/PV.4305，第 3 页(孟加拉国)、第 4 页(中国)和第 7 页(俄罗斯联邦)。

⁸¹ 出处同上，第 6 页(法国，联合王国)、第 7 页(挪威)和第 8 页(爱尔兰)。

⁸² 出处同上，第 3-4 页。

⁸³ 出处同上，第 5 页。

⁸⁴ 出处同上，第 8 页。

⁸⁵ 出处同上，第 9 页。

⁸⁶ S/2001/797。

局势。应此要求，安理会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第 4357 次会议。该信已列入议程。

会上，安理会所有成员及下列人士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巴林、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代表不结盟运动)、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组)、土耳其和也门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阿拉伯国家联盟副常驻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副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主席(哥伦比亚)提请注意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四封信，⁸⁷ 其中谴责以色列违反双方以往各项和平协定，犯下新罪行，⁸⁸ 并呼吁安理会进行干预，追究以色列官员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他还提请注意以色列代表的五封信，⁸⁹ 其中提请注意巴勒斯坦人针对以色列人的恐怖行为；呼吁安理会谴责那些行为；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根本没有努力遵守停火和中央情报局局长乔治·特尼特 2001 年 6 月 1 日提出的安全计划深感遗憾；解释说由于恐怖目标位于平民区内，以色列先发制人地打击恐怖目标导致了平民死亡。他还提请注意比利时代表的两封信，⁹⁰ 其中转递欧洲联盟关于暴力升级的声明，敦促各方迅速执行沙姆沙伊赫实况调查委员会报告(米切尔报告)中的

各项建议，⁹¹ 并告诫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加紧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巴勒斯坦代表在发言中表示遗憾的是，尽管安理会议程中已列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但自通过第 1322(2000)号决议以来，安理会一直无法采取行动。⁹² 他还详述了以色列的“战争罪行”，包括违反与安理会以往决议，关闭在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机构。他表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全力支持米切尔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但说以色列关于在“冷却”期后分阶段实施这些建议的提议不切实际。最后，他表示希望安理会成功制止流血，甚至提出一些建议，列入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一份决议草案。⁹³

以色列代表强调指出，以色列已接受米切尔报告，但感到遗憾的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并未对以色列单方面停火作出相应姿态。他强烈谴责最近造成多名平民丧生的自杀性爆炸事件，并强调以色列有权自卫。他坚决反对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偏袒巴勒斯坦人。他还回顾，米切尔报告建议通过面对面的方式采取渐进步骤，因此没有必要建立该决议草案中提及的监测机制。⁹⁴

⁸⁷ S/2001/754、S/2001/783、S/2001/785 和 S/2001/798。分别为 2001 年 7 月 31 日、8 月 13 日、8 月 14 日和 8 月 16 日的来信。

⁸⁸ 见《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26560)，附件。

⁸⁹ S/2001/768、S/2001/770、S/2001/775、S/2001/780 和 S/2001/787。分别为 2001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8 月 8 日、8 月 9 日和 8 月 13 日的来信。

⁹⁰ S/2001/790 和 S/2001/791。分别为 2001 年 8 月 8 日和 8 月 10 日的来信。

⁹¹ 安理会第 1322(2000)号决议支持建立一个机制，调查 2000 年 9 月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发生的悲惨事件。在其报告中、实况调查委员会、由美国前参议员乔治·米切尔建议双方停止暴力、重新建立信任、恢复谈判。特别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以色列政府必须、除其他外、冻结所有建造定居点的活动；结束对巴勒斯坦人实行封锁和限制；恢复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税收；并确保安全部队没有基础设施遭到破坏以及这一致命手段不是用来对付巴勒斯坦人。此外，还要求双方恢复安全合作，并建议双方同意派驻一支国际保护部队。该报告见：<http://eeas.europa.eu/mepp/docs>。

⁹² S/PV.4357，第 3-6 页。

⁹³ 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马来西亚代表认为，安理会除其他外，将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暴力、挑衅和破坏行为；退到 2000 年 9 月之前的阵地；执行米切尔报告中的各项建议；设立一个执行这些建议的监测机制；要求以色列取消对巴勒斯坦机构采取的一切行动 (S/PV.4357 (Resumption 1)，第 23 页)。

⁹⁴ S/PV.4357，第 6-10 页。

在辩论期间，米切尔报告得到一致支持，被视为唯一可用的路线图。但很多人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方达成协定，但路线图仍未得到执行。因此，大多数辩论都着眼于安理会是否和如何支持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许多发言者赞同八国小组 2001 年 7 月 21 日热那亚声明中提出的想法——双方所接受的第三方监测机制。⁹⁵ 只有少数发言者明确要求通过正在分发的决议草案。⁹⁶

其他建议包括呼吁安理会继续支持和平进程，⁹⁷ 以及呼吁秘书长进一步参与使双方聚集一起的努力。⁹⁸ 法国代表承认，安理会不能结束暴力行为或决定双方之间的和平，但他强调安理会可以促进现有各项举措。⁹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还提议安理会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起诉以色列罪犯。¹⁰⁰

大多数发言者谴责或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镇压措施，认为这些措施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

法和双方签订的各项协定。¹⁰¹ 他们还对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公共设施表示特别关切，英国和乌克兰的代表也作出相同表示。¹⁰² 许多发言者还提到，以色列封锁使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形势日益恶化。¹⁰³ 大多数发言者还重申，应建立一支保护部队，或派观察员到该区域，并呼吁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向以色列施压，结束其“恐怖政策”。¹⁰⁴ 然而，针对申明安理会应团结的若干声明，¹⁰⁵ 孟加拉国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副常驻观察员强调，这一主张不应阻止安理会

⁹⁵ 同上，第 12 页(牙买加)、第 18 页(法国、孟加拉国)；第 21 页(突尼斯)、第 23 页(毛里求斯)、第 24 页(爱尔兰)、第 25 页(Norway)和第 26 页(乌克兰)；S/PV.4357(Resumpt 2)，第 8 页(吉布提)、第 9 页(南非)、第 15 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第 17(比利时)、第 19 页(日本)、第 23 页(马来西亚)和第 24 页(埃及)；S/PV.4357(Resumpt 2)，第 2 页(印度尼西亚)、第 3 页(土耳其)、第 8 页(塞浦路斯)和第 13 页(墨西哥)。

⁹⁶ S/PV.4357(Resumption 1)，第 12 页(巴基斯坦)和第 23 页(马来西亚)；S/PV.4357(Resumption 2)，第 7 页(纳米比亚)和第 12 页(古巴)。

⁹⁷ S/PV.4357，第 11 页(牙买加)、第 15 页(联合王国)和第 27 页(哥伦比亚)；S/PV.4357(Resumption 1)，第 23 页(马来西亚)和第 24 页(埃及)；S/PV.4357(Resumption 2)，第 10 页(黎巴嫩)。

⁹⁸ S/PV.4357，第 11 页(牙买加)、第 15 页(中国)、第 21 页(新加坡)、第 23 页(毛里求斯)和第 31 页(阿尔及利亚)；S/PV.4357(Resumption 1)，第 7 页(纳米比亚)和第 11 页(阿盟)。

⁹⁹ S/PV.4357，第 17 页。

¹⁰⁰ S/PV.4357(Resumption 1)，第 10 页。

¹⁰¹ S/PV.4357，第 10 页(马里)、第 18 页(孟加拉国)、第 20 页(突尼斯)、第 24 页(爱尔兰)、第 28 页(卡塔尔)和第 30 页(阿尔及利亚)；S/PV.4357(Resumption 1)，第 3 页(苏丹)、第 4 页(沙特阿拉伯)、第 7 页(吉布提)、第 8 页(南非)、第 9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1 页(巴基斯坦)、第 12 页(巴林)、第 14 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第 15 页(摩洛哥)、第 18 页(也门)、第 21 页(毛里塔尼亚)、第 22 页(马来西亚)、第 24 页(埃及)、第 25 页(伊拉克)、第 27 页(阿曼)和第 28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PV.4357(Resumption 2)，第 2 页(印度尼西亚)、第 4 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 6 页(纳米比亚)、第 9 页(黎巴嫩)和第 10 页(阿盟)。

¹⁰² S/PV.4357，第 16 和 26 页。

¹⁰³ S/PV.4357，第 19 页(孟加拉国)、第 22 页(毛里求斯)和第 26 页(乌克兰)；S/PV.4357(Resumption 1)，第 7 页(吉布提)、第 19 页(日本)和第 26 页(伊拉克)。

¹⁰⁴ S/PV.4357，第 11 页(马里)、第 12 页(牙买加)、第 20 页(突尼斯)、第 28 页(卡塔尔)和第 31 页(阿尔及利亚)；S/PV.4357(Resumption 1)，第 3 页(约旦)、第 4 页(苏丹)、第 6 页(沙特阿拉伯)、第 1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2 页(巴基斯坦)、第 13 页(巴林)、第 16 页(摩洛哥)、第 18 页(也门)、第 20 页(科威特)、第 21 页(毛里塔尼亚)、第 23 页(马来西亚)和第 27 页(阿曼)；S/PV.4357(Resumption 2)，第 5 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 7 页(纳米比亚)、第 10 页(黎巴嫩)和第 11 页(阿盟)。

¹⁰⁵ S/PV.4357，第 15 页(中国、联合王国)、第 17 页(法国)、第 21 页(新加坡)、第 25 页(挪威)和第 27 页(哥伦比亚)；S/PV.4357(Resumption 2)，第 7 页(纳米比亚)。

采取行动。¹⁰⁶ 伊拉克代表和古巴提到, 美国应对安理会迄今不作为负责。¹⁰⁷

美国代表质疑安理会干预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他强调, 谴责一方或施加不可行的想法不会改变当地的现实。他着重指出,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停止容忍恐怖主义行为, 以色列政府应缓解对巴勒斯坦人的压力, 并表示支持米切尔的建议, 坚持认为应与双方进行合作。¹⁰⁸

在进一步的发言中, 以色列代表表示注意到紧急呼吁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进行对话。但他补充说, 只有停止暴力, 才能执行米切尔报告的建议, 并申明消灭恐怖主义取决于巴勒斯坦人。因此, 不需要国际机构。鉴于以色列外交部长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即将举行会议, 他表示希望有一个新的开始¹⁰⁹。

巴勒斯坦代表反对更平静的局势将导致执行米切尔报告的建议这一逻辑, 并强调指出, 执行这些建议将更可能会导致平静。他还认为, 已宣布的以色列-巴勒斯坦会议可能不会改变这一局势。¹¹⁰

2001年12月14日(第4438次会议)的决定: 否决某项决议草案

2001年12月14日, 安理会应以下来信要求举行第4438次会议。¹¹¹ 2001年12月13日埃及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来信,¹¹² 要求安理会立即召开一

次会议, 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极其危险的局势, 并在这方面采取行动。该信已列入议程。

在该次会议上, 主席(马里)提请注意埃及和突尼斯提出的决议草案,¹¹³ 其中安理会将特别要求立即停止暴力, 退回2000年9月之前的阵地; 谴责一切恐怖行为; 呼吁双方执行米切尔报告中的建议, 并恢复和平谈判; 鼓励有关各方建立一个监测机制, 帮助双方执行这些建议。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下列人士发了言: 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 马来西亚和南非(代表不结盟运动)的代表, 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巴勒斯坦代表深感遗憾的是, 以色列2001年12月12日决定断绝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所有接触, 声称这意味着谈判进程结束, 可能导致该区域陷入战争。他强调指出,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谴责恐怖主义行为, 但回顾, 该机构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取决于其安全机构的能力及结束巴勒斯坦人的苦难。他重申, 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发生的暴力不是恐怖行为, 而反抗占领者行为。最后, 他提到以色列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并对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深表遗憾。¹¹⁴

以色列代表着重指出, 应根据要实现的目标定义恐怖主义, 并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没有而且不愿意打击恐怖主义深表遗憾。他认为, 这是实现中东和平的主要障碍。他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因为该草案不均衡、适得其反而且与现实脱节。¹¹⁵

发言者一致认为, 双方唯一的出路是返回谈判桌, 执行米切尔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但分歧在于安理会是否应发挥积极作用, 通过建立一个监测机制, 制止当前暴力并向双方提供支持, 所有发言者都支持该

¹⁰⁶ S/PV/4357, 第19页; S/PV.4357(Resumption 2), 第11页。

¹⁰⁷ S/PV.4357(Resumption 1), 第25页; S/PV/4357(Resumption 2), 第12页。

¹⁰⁸ S/PV.4357, 第13页。

¹⁰⁹ S/PV.4357(Resumption 2), 第13-15页。

¹¹⁰ 同上, 第15-16页。

¹¹¹ 关于本次会议的讨论情况, 详见第十一章, 第一部分, B节, 涉及《宪章》第39条。

¹¹² S/2001/1191。

¹¹³ S/2001/1199。

¹¹⁴ S/PV.4438, 第3-5页。

¹¹⁵ 同上, 第17-20页。

决议草案，但以色列、挪威、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除外。埃及和突尼斯的代表特别申明，需要一个安理会决议，以迫使以色列恢复和平谈判。¹¹⁶

讨论的另一个重点是安全。发言者一致谴责以无辜平民为目标的恐怖行为。然而，许多代表还批评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侵略政策，这些政策促使进一步激进化。¹¹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特别指出，破坏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不符合以色列的利益，因为该机构是唯一合法的对话者，¹¹⁸ 其他几位发言者同意这一看法。¹¹⁹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急需打击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内的恐怖分子，¹²⁰ 其他人重申巴勒斯坦人有抵抗占领者的合法权利。¹²¹ 大多数发言者呼吁双方停止暴力，力行克制。

美国代表说，美国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未谴责巴勒斯坦恐怖行为，因此是不平衡的。他还坚持认为，应注重在当地与双方合作，帮助他们实现停火。¹²² 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了类似的关切，¹²³ 而挪威代表在安理会引起意见不一是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障碍。¹²⁴

¹¹⁶ 同上，第 6-8 页。

¹¹⁷ 同上，第 6 页(埃及)、第 7 页(突尼斯)、第 10 页(乌克兰)、第 15 页(孟加拉国)、第 20 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第 22 页(古巴)、第 23 页(马来西亚)和第 26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¹⁸ 同上，第 13 页。

¹¹⁹ 同上，第 14 页(哥伦比亚)、第 16 页(挪威)、第 23 页(马来西亚)、第 27 页(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和第 28 页(法国)。

¹²⁰ 同上，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0 页(乌克兰)、第 11 页(美国)、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第 15 页(挪威)、第 24 页(加拿大)、第 27 页(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和第 29 页(爱尔兰)。

¹²¹ 同上，第 6 页(埃及)、第 22 页(古巴)和第 27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²² 同上，第 11 页。

¹²³ 同上，第 10 页。

¹²⁴ 同上，第 16 页。

该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表决结果是 12 票赞成，1 票反对(美国)，2 票弃权(挪威和联合王国)。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得通过。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4489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97(2002)号决议

2002 年 2 月 20 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和也门代表(以阿拉伯国家组主席的身份)分别来信，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在以色列加紧对巴勒斯坦城市进行军事袭击之后巴勒斯坦领土的危险局势。¹²⁵

在 2002 年 2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474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应上述要求，将这些信函列入其议程。会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关于这一局势的通报，随后安理会主席(墨西哥)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以色列和也门的代表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应邀出席会议但没有发言。

安理会主席提请注意以色列代表的四封信，¹²⁶ 其中详述了针对以色列人的恐怖袭击和火箭发射情况，并追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未作反应的责任。然后，他提到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四封信，¹²⁷ 内容涉及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对巴勒斯坦人的战争罪，包括封锁、定居活动、法外处决、滥用武力、军事入侵巴勒斯坦城市及发表挑衅性声明。

秘书长认为，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有滑向全面战争的危險，称现在有必要超越注重如何执行特尼特停火计划和米切尔报告的讨论。他重申，应解决安全及关键的政治问题，如土地及剥夺经济和社会权利等问题。他还强调，由于双方缺乏互信，第三方的角色至关重要，并指出他已要求他的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

¹²⁵ S/2002/182 和 S/2002/184。

¹²⁶ S/2002/155、S/2002/164、S/2002/174 和 S/2002/185。分别为 2002 年 2 月 8 日、11 日、19 日和 20 日的来信。

¹²⁷ S/2002/142、S/2002/146、S/2002/165 和 S/2002/175。分别为 2002 年 2 月 1 日、5 日、13 日和 15 日的来信。

调员加紧与双方、四方成员¹²⁸及区域和国际行为体进行协商。¹²⁹

安理会主席接着指出,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工作和意见。他宣布安理会成员已同意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就中东局势定期举行协商,而且安理会不久将举行一次公开辩论。¹³⁰

在2002年2月26日和27日举行的第4478次会议上,主席(墨西哥)回顾他的发言,即安理会将根据秘书长的发言进行一次辩论并提出新倡议。安理会所有成员和下列人士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苏丹、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也门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¹³¹

巴勒斯坦代表指出,以色列最近加紧进行自2000年9月以来的军事运动,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城市周围建立缓冲区,并建造东西耶路撒冷隔离墙。他重申支持秘书长对局势的分析,回顾需要执行马德里和奥斯陆和平协定,并敦促安理会作出反应。¹³²

以色列代表回顾说,以色列仍然致力于通过面对面谈判寻找和平解决办法。但他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对和平的承诺遭遇恐怖主义,并敦促安理会迫使巴勒斯坦人放弃恐怖主义。¹³³

辩论期间,一致认为双方急需停止暴力,恢复和平进程。第二,大多数发言者支持秘书长,同意应立即在政治、安全和经济领域取得进展。第三,一致认

为双方需要国际援助,以实现这些目标,还认为所有相关国际行为体都可发挥作用,包括新组成的四方及区域行为体等。与会者普遍欢迎沙特阿拉伯王储阿卜杜拉介绍的一项新提议,即根据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实现以色列与其阿拉伯邻国之间的全面和平。发言者大多支持两国解决方案,即以以色列国和一个能独立生存的巴勒斯坦国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和平且安全地共存。

大多数发言者还重申,双方应执行米切尔建议和特尼特谅解,并立即采取行动制止暴力。许多发言者对以色列推行孤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的政策深感遗憾。

几乎所有发言者都呼吁安理会采取行动,履行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马来西亚代表重新提出设立一个联合国特派团的想法,以监测局势、缓和紧张局势及维护实地和平与安全。¹³⁴许多其他发言者表示了相同看法,他们补充说新设特派团还应负责保护巴勒斯坦平民。¹³⁵墨西哥代表指出,联合国还可以探讨建立信任机制,以及促进人道主义活动。¹³⁶美国代表说,美国致力于帮助双方取得进展,但安理会此时采取行动于事无补。¹³⁷

在2002年3月12日举行的第4488次会议上,¹³⁸安理会听取秘书长通报情况。他说该区域局势是十年来最糟糕的,并敦促巴勒斯坦人停止所有恐怖行为,因为这削弱了国际社会支持,有损他们的事业。他呼吁以色列结束非法占领,停止轰炸平民区及暗杀和每

¹²⁸ 由美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组成。

¹²⁹ S/PV.4474, 第2-3页。

¹³⁰ 同上, 第2-3页。

¹³¹ 阿曼代表应邀出席但没有发言。

¹³² S/PV.4478, 第3-4页。

¹³³ 同上, 第20-22页。

¹³⁴ S/PV.4478(Resumption 1), 第3页。

¹³⁵ S/PV.4478, 第6页(毛里求斯)、第28页(阿尔及利亚)和第35页(摩洛哥); S/PV.4478(Resumption 1), 第8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5页(也门)和第11页(伊拉克)。

¹³⁶ S/PV.4478(Resumption 1), 第20页。

¹³⁷ S/PV.4478, 第11-12页。

¹³⁸ 以色列代表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都参加了会议。

天羞辱巴勒斯坦人的行为。他还欢迎沙特阿拉伯的和平倡议。¹³⁹

在 2002 年 3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48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¹⁴⁰ 该决议草案以 14 票赞成、1 票弃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获得通过，成为第 1397(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申明希望见到这个区域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强调有关各方必须确保平民的安全；欢迎美国、俄罗斯联邦和欧洲联盟及联合国特别协调员为实现中东和平所作的外交努力；

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及其领导人合作执行特尼特工作计划和米切尔报告所载建议，以期恢复关于政治解决的谈判；

表示支持秘书长及其他方面为协助双方停止暴力并恢复和平进程而努力，并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该决议草案有欠缺，因为其中未涉及以色列占领问题，也未呼吁根据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恢复和平进程。此外，也未呼吁以色列执行土地换和平原则并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¹⁴¹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450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02(2002)号决议

2002 年 3 月 29 日和 30 日，安理会应以下来信要求举行第 4503 次会议。2002 年 3 月 29 日，约旦代表(以阿拉伯国家组主席的身份)和卡塔尔代表(以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的身份)分别来信，¹⁴² 要求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危险局势。安理会已将这两封信列入议程。

安理会主席(挪威)提请注意 2002 年 3 月 29 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信，¹⁴³ 谴责袭击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居住的大院，以及军事入侵巴勒斯坦其他城市，并呼吁安理会采取行动。会上，安理会所有成员和下列人士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突尼斯和土耳其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和秘书长。

秘书长首先欢迎 2002 年 3 月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联盟峰会上，所有阿拉伯领导人核可沙特阿拉伯王储的和平倡议。他还赞扬安理会第 1397(2002)是重要的中东问题决议。他补充说，双方可通过执行米切尔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实现两国共存愿景，并敦促安理会考虑如何执行该决议。¹⁴⁴

巴勒斯坦代表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谴责最近在发生尼塔尼亚的恐怖行动，并承认恐怖主义无助于巴勒斯坦事业。他指出，亚西尔·阿拉法特宣布他愿意执行以色列-巴勒斯坦停火和特尼特安全计划。他还呼吁安理会要求以色列部队撤出巴勒斯坦城镇，并提到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为此向安理会成员分发的一份案文。¹⁴⁵

以色列代表回答说，以色列已采取明确步骤执行米切尔报告，并已接受美国特使安东尼·津尼提出的执行特尼特计划折中方案。他对巴勒斯坦人继续使用恐怖主义战术感到遗憾，并表示以色列打算继续根除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恐怖主义网络。¹⁴⁶

几乎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呼吁立即停止暴力，并重申必须执行第 1397(2002)号决议。他们还支持美国特使努力促成恢复谈判，并呼吁停火及执行特尼特计划

¹³⁹ S/PV.4488，第 2-3 页。

¹⁴⁰ S/2002/259。

¹⁴¹ S/PV.4489，第 2-3 页。

¹⁴² S/2002/331 和 S/2002/329。

¹⁴³ S/2002/330。

¹⁴⁴ S/PV.4503，第 2-3 页。

¹⁴⁵ 同上，第 3-5 页。

¹⁴⁶ 同上，第 5-7 页。

和米切尔计划。西班牙代表说, 他仍确信第三方监测机制可以帮助双方, 并重申欧洲联盟愿意参加。¹⁴⁷

发言者一致申明他们支持阿拉伯和平倡议, 并重申不应伤害阿拉法特总统。美国代表强调指出, 恐怖主义已导致当前严重局势, 但警告以色列要认真考虑其军事行动的后果。¹⁴⁸

阿拉伯叙利比共和国代表说, 以色列行动是当前动荡的主因, 他吁请安理会予以谴责。¹⁴⁹ 许多其他发言者赞同这一点, 并表示希望安理会专门呼吁以色列力行克制, 撤出所有巴勒斯坦领土。¹⁵⁰

安理会随后将挪威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¹⁵¹ 该决议草案以 14 票赞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参加表决)获得通过, 成为第 1402(2002)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

对最近在以色列的舍身携弹爆炸和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总部的军事攻击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第 1397(2002)号决议提出的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的要求;

呼吁双方立即切实停火;

要求以色列部队撤出巴勒斯坦城市, 包括拉马拉; 并呼吁双方同特使安东尼 津尼和其他人士充分合作执行特尼特安全工作计划, 作为执行米切尔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第一步, 以期恢复关于政治解决的谈判。

虽然以色列代表欢迎提及特尼特计划和米切尔计划, 但他仍认为该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出, 但未同时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消除恐怖主义。¹⁵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解释说, 他的国家没有投票, 原因有二: 该决议草案未考虑到 2002 年 3 月 28 日阿拉伯联

盟峰会的结果; 他的国家已经对第 1397(2002)号决议投了弃权票。¹⁵³

2002 年 4 月 4 日(第 4506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403(2002)号决议

2002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 安理会应以下来信要求举行第 4506 次会议。¹⁵⁴、¹⁵⁵ 2002 年 4 月 1 日和 4 月 2 日, 突尼斯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组)¹⁵⁶ 和南非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局长身份)分别来信, ¹⁵⁷ 要求应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严重局势。安理会已将这二封信列入议程。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下列人士发了言: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 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 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代表, 以及秘书长、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巴勒斯坦代表强烈反对以色列拒绝停火, 继续杀害巴勒斯坦人, 并重新占领一些巴勒斯坦城市, 而且没有解除对阿拉法特总统总部的围攻。他提到阿拉伯集团编写的要求立即实施第 1402(2002)号决议的决议

¹⁴⁷ 同上, 第 25 页。

¹⁴⁸ 同上, 第 11-12 页。

¹⁴⁹ 同上, 第 17-18 页。

¹⁵⁰ 同上, 第 20 页(阿尔及利亚)、第 21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埃及)、第 23 页(卡塔尔、吉布提)、第 26 页(约旦、伊拉克)、第 27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9 页(突尼斯)、第 31 页(摩洛哥)和第 33 页(古巴、沙特阿拉伯)。

¹⁵¹ S/2002/333。

¹⁵² S/PV.4503, 第 35 页。

¹⁵³ 同上, 第 36 页。

¹⁵⁴ 在 2002 年 4 月 2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504 次和 4505 次会议上, 安理会成员分别与以色列代表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¹⁵⁵ 关于本次会议的讨论情况, 详见第十一章, 第一部分, B 节, 涉及《宪章》第三十九条; 第三部分, B 节, 涉及第四十一条; 第九部分, B 节, 涉及第五十一条。

¹⁵⁶ S/2002/336。

¹⁵⁷ S/2002/342。

草案，并呼吁安理会予以通过。他还说，最好有一个国际第三方的存在，协助双方执行该决议。¹⁵⁸

以色列代表答复说，以色列做出让步后，以色列境内巴勒斯坦人自杀爆炸事件增加。他说，尽管以色列确认第 1397(2002)号和第 1402(2002)号决议及米切尔计划和特尼特计划的积极要素，但以色列没有其他选择，只能进行自卫。他呼吁立即停火，并敦促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呼吁巴勒斯坦人停止爆炸行为。他还说，以色列正在评估美国的要求，即以以色列部队撤出巴勒斯坦城市。¹⁵⁹

大多数发言者一致呼吁执行第 1397(2002)号和第 1402(2002)号决议；呼吁立即停火；敦促以色列部队撤出被占领土，这是实现和平的先决条件，并概述了恢复阿拉法特总统行动自由的必要性；呼吁双方与美国特使合作。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四方最近提出的若干倡议。¹⁶⁰ 美国代表强调指出，美国推行第 1397(2002)号决议并支持其他决议，美国继续与双方共同努力执行这些决议。¹⁶¹

此外，一些发言者特别支持建立第三方监测机制，以监测和确保执行双方之间的各项协议。¹⁶² 许多人重新提出派遣一名国际观察员或一支维持和平部队的

想法，以监督以色列撤军、隔离双方及保护平民。¹⁶³ 南非代表建议安理会访问该区域，直接了解实地发生的事件，¹⁶⁴ 马来西亚、孟加拉国和喀麦隆的代表对此表示赞同。¹⁶⁵ 最后，墨西哥代表更进一步，建议一旦停火和恢复政治对话，安理会就审议解除武装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收缴非法团体的武器；核实各项安全安排；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建立和保护无暴力区；实地核查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¹⁶⁶

安理会随后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¹⁶⁷ 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03(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要求毫不拖延地执行第 1402(2002)号决议；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前往该地区，以及其他人士，特别是美国、俄罗斯联邦和欧洲联盟的特使及联合国特别协调员，为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所作的努力；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这一局势，并随时通报安理会。

2002 年 4 月 10 日(第 451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2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安理会应以下来信要求举行第 4510 次会议^{168、169} 2002 年 4 月 6 日，突尼

¹⁵⁸ S/PV.4506, 第 3-5 页。

¹⁵⁹ S/PV.4506, 第 5-6 页；S/PV.4506(Resumption 2), 第 2 页。

¹⁶⁰ S/PV.4506, 第 8 页(乌克兰)、第 10 页(西班牙, 代表欧洲联盟)和第 22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S/PV.4506(Resumption 1), 第 7 页(孟加拉国)、第 22 页(塞浦路斯)、第 29 页(爱尔兰、联合王国)、第 30 页(新加坡)、第 33 页(法国)、第 38 页(墨西哥)和第 40 页(俄罗斯联邦)；S/PV.4506(Resumption 2), 第 5 页(秘书长)。

¹⁶¹ S/PV.4506(Resumption 1), 第 31-32 页。

¹⁶² S/PV.4506, 第 8 页(乌克兰)、第 10 页(西班牙)、第 17 页(南非)和第 25 页(巴西)；S/PV.4506(Resumption 1), 第 6 页(纳米比亚)、第 7 页(孟加拉国)、第 8 页(印度尼西亚)、第 14 页(阿曼)、第 21 页(新西兰)和第 22 页(塞浦路斯)；S/PV.4506(Resumption 2), 第 6 页(秘书长)。

¹⁶³ S/PV.4506, 第 7 页(突尼斯)、第 10 页(西班牙)、第 13 页(也门)、第 19 页(沙特阿拉伯)、第 23-24 页(马来西亚)和第 25 页(巴西)；S/PV.4506(Resumption 1), 第 3 页(古巴、约旦)、第 4 页(科威特)、第 7 页(孟加拉国)、第 8 页(印度尼西亚)、第 9 页(摩洛哥)、第 16 页(巴林、苏丹)、第 20 页(卡塔尔)、第 21 页(新西兰)、第 23 页(黎巴嫩)、第 25 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第 33 页(法国)、第 37 页(毛里求斯)和第 39 页(几内亚)。

¹⁶⁴ S/PV.4506, 第 16 页。

¹⁶⁵ 同上, 第 24 页(马来西亚)；S/PV.4506(Resumption 1), 第 7 页(孟加拉国)和第 35 页(喀麦隆)。

¹⁶⁶ S/PV.4506(Resumption 1), 第 38 页。

¹⁶⁷ S/2002/347。

¹⁶⁸ 关于本次会议的讨论情况，详见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 节，涉及《宪章》第三十九条；第三部分，B 节，涉及第四十一条；第九部分，B 节，涉及第五十一条。

¹⁶⁹ 在 2002 年 8 月 4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508 次和 4509 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分别与以色列代表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组主席的身份)来信,¹⁷⁰ 要求审议以色列在杰宁和纳布卢斯难民营犯下的罪行。安理会已将该信列入议程。

会上,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下列人士发了言: 阿尔及利亚、巴林、加拿大、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大韩民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南非、西班牙、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代表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¹⁷¹

虽然巴勒斯坦代表敦促以色列停止其军事行动, 按照美国的要求撤出最近重新占领的城市, 并再次要求在当地的国际存在, 但以色列代表答复说, 在撤军的同时, 巴勒斯坦必须停火, 停止实行恐怖战术。双方都提到必须执行第 1402(2002)号决议。¹⁷²

美国代表说, 美国特使已经与双方举行会谈, 重点是必须立即停火、以色列撤军和执行特尼特安全计划。¹⁷³ 大多数发言者重申以色列必须撤军, 并重申以色列打击恐怖主义并不意味着它有权以自卫的名义违反国际法。

有人对巴勒斯坦领土上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再次表示关切。法国和新加坡的代表特别指出, 由于以色列的限制, 没有向巴勒斯坦人提供医疗援助。¹⁷⁴ 其他代表着重指出, 以色列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并呼吁安理会追究其责任。毛里求斯代表特别敦促以色列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为应人

权委员会要求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工作的侵犯人权行为事实调查团提供便利。¹⁷⁵

虽然巴勒斯坦和科威特的代表支持安理会另一项决议,¹⁷⁶ 但美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说, 更重要的是着眼于执行现有各项决议。¹⁷⁷

在第 4511 次会议¹⁷⁸ 上, 主席(俄罗斯联邦)代表安理会发了言,¹⁷⁹ 其中, 安理会:

支持秘书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西班牙外交大臣以及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2002 年 4 月 10 日在马德里发表的《联合声明》;¹⁸⁰ 呼吁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该区域所有国家配合为实现《联合声明》所述各项目标作出的努力, 并坚持要求立即执行第 1402(2002)号和第 1403(2002)号决议。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4516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405(2002)号决议

2002 年 4 月 19 日, 安理会应以下来信要求举行第 4515 次会议。¹⁸¹ 2002 年 4 月 17 日, 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组主席的身份)来信,¹⁸² 要求审议以色列不执行安理会决议的问题, 并立即采取措施。安理会已将该信列入议程。

会上,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下列人士发了言: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古巴、埃及、印

¹⁷⁰ S/2002/359。

¹⁷¹ 沙特阿拉伯代表应邀出席但没有发言。

¹⁷² S/PV.4510, 第 2-5 页。

¹⁷³ 同上, 第 6 页。

¹⁷⁴ 同上, 第 13 和 17 页。

¹⁷⁵ 同上, 第 11 页。关于人权委员会的要求,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2 年, 补编第 3 号》(E/2002/23), 第二章, A 节, 第 2002/1 号决议。

¹⁷⁶ 同上, 第 4 和第 22 页。

¹⁷⁷ 同上, 第 6 和第 15 页。

¹⁷⁸ 以色列代表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了会议但没有发言。

¹⁷⁹ S/PRST/2002/9。

¹⁸⁰ S/2002/369, 主席声明附件。

¹⁸¹ 关于本次会议的讨论情况, 详见第十章, 第四部分, 涉及《宪章》第六章各项条款的解释和适用; 第十一章, 第一部分, B 节, 涉及第三十九条; 第十一章, 第九部分, B 节, 涉及第五十一条。

¹⁸² S/2002/431。

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大韩民国、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苏丹、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巴勒斯坦代表提到以色列继续侵略，特别是在杰宁难民营屠杀平民。他补充说，限制向难民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显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他呼吁安理会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提出的决议草案。¹⁸³ 然后，他提到秘书长同一天通报情况时说，他支持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设立由多国组建的一支多国部队，派驻到巴勒斯坦领土。他更支持这一提议，而不是只派遣观察员。最后，他欢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想法，条件是四方参加会议，而且会议还在全面政治解决的和平愿景的基础上，处理叙利亚-以色列轨道问题。¹⁸⁴

以色列代表重申，以色列正在完成从巴勒斯坦城市撤军，但坚持认为巴勒斯坦人尚未实施一项停火。他接着说，杰宁事件不是“大屠杀”，而且以色列士兵和巴勒斯坦恐怖分子之间的枪战，不幸造成平民伤亡。最后，他重申以色列支持建立由美国监察员组成的第三方机制，但只在全面解决的框架内考虑派驻国际存在。¹⁸⁵

大多数代表团支持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包括要求以色列撤军，以色列必须遵守《日内瓦四公约》，以及成立一个实况调查团，调查杰宁事件。

此外，几乎所有发言者都认为需要第三方干预，并一致认为结束暴力的唯一途径是按照秘书长建议，

¹⁸³ S/2002/363，其中安理会表示关切巴勒斯坦平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要求给予医疗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行动自由；对发生在杰宁难民营的大屠杀表示震惊；要求立即执行第 1402(2002)号决议并停止包围；要求派驻国际存在，以帮助在当地创造更好的条件；请秘书长调查发生在杰宁的事件，并定期报告安理会。

¹⁸⁴ S/PV.4515，第 2-5 页。

¹⁸⁵ 同上，第 5-7 页。

向该区域派遣一支多国部队。然而，一些代表，包括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坚持认为双方必须同意派驻该部队。¹⁸⁶ 其他代表只是说，需要认真审议该建议。¹⁸⁷

美国代表着重指出，应缓解杰宁人道主义状况，迫使以色列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但他重申，安理会采取进一步行动不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办法。他还说，国务卿已得到以色列逐渐结束军事行动的承诺，并收到一份谴责最近恐怖主义攻击的巴勒斯坦声明。¹⁸⁸

巴勒斯坦代表第二次发言，要求安理会通过一项关于人道主义局势的决议，并表示愿意暂时搁置国际存在的想法，将该问题交由秘书长处理。他说，他愿意就联合王国提出的一项新决议草案开展工作。¹⁸⁹ 以色列代表重申，以色列对平民死亡深感遗憾，但坚持认为恐怖分子对他们的死亡负有主要责任。¹⁸⁹

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516 次会议上，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注意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¹⁹⁰ 该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05(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强调让医疗和人道主义组织接触巴勒斯坦平民的紧迫性；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通过实况调查小组，取得有关杰宁难民营最近事件的准确资料。

¹⁸⁶ S/PV.4515，第 15 页(西班牙)；S/PV.4515(Resumption 1)，第 2 页(几内亚)、第 3 页(保加利亚)、第 4 页(喀麦隆)、第 6 页(法国)、第 11 页(爱尔兰、联合王国)、第 17 页(挪威)和第 19 页(俄罗斯联邦)。

¹⁸⁷ S/PV.4515，第 35 页(日本)和第 38 页(大韩民国)；S/PV.4515(Resumption 1)，第 2 页(中国)、第 8 页(毛里求斯)、第 9 页(哥伦比亚)、第 11 页(联合王国)、第 14 页(新加坡)和第 17 页(挪威)。

¹⁸⁸ S/PV.4515(Resumption 1)，第 18-19 页。

¹⁸⁹ 同上，第 21 页。

¹⁹⁰ S/2002/471。

2002年7月18日(第4578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2年5月3日和6月13日，安理会应要求举行了第4525¹⁹¹和第4552^{192、193}次会议。苏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组主席身份)和巴林代表分别于2002年5月2日¹⁹⁴和2002年6月11日¹⁹⁵来信，要求安理会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上述信件被列入议程。

安理会各成员以及阿根廷、巴西、巴林、加拿大、智利、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发言。

会议上，巴勒斯坦代表强烈谴责以色列拒绝接受秘书长根据第1405(2002)号决议设立的杰宁实况调查小组。他说，在以色列不合作的情况下，秘书长决定解散该小组。¹⁹⁶他感到遗憾的是，美国否决了阿拉伯集团提出的旨在对以色列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¹⁹⁷他提及大会的一项决议，其中谴责以色列拒绝与实况

调查小组合作，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杰宁发生的事件。¹⁹⁸他还谴责以色列重新占领拉马拉，袭击阿拉法特主席的总部，指出以色列的目标是回到《奥斯陆协定》之前的局势。¹⁹⁹

以色列代表说，以色列反对实况调查团是因为该调查团没有明确目标。他强烈批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未能实现停火以及亚西尔·阿拉法特邀请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两个恐怖主义集团加入其内阁，说明以色列围攻的理由是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占领了该地点。²⁰⁰

会议期间，多数发言者再次谴责以色列最近的行动。有些人甚至承认，以色列正在摧毁实施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必要手段，不能指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²⁰¹发言者几乎一致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拒绝与实况调查组合作；许多代表，尤其是阿拉伯组的代表说，这会削弱安理会的信誉，呼吁施加迫使以色列遵守的措施。除西班牙和法国代表外，²⁰²大多数来自阿拉伯国家和不结盟国家的代表补充说，这可能表明以色列企图掩盖事实情况。

美国代表说，美国支持秘书长解散该小组的决定(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对此表示赞同)，但遗憾的是，安理会未通过美国提出的对秘书长表示支持的决议草案。他补充说，没有证据表明杰宁发生了屠杀，实际上各方已采取行动执行安理会决议。最后，他重申四方的目标：恢复安全；解决紧急人道主义需求；促进为实现解决办法进行谈判。²⁰³

¹⁹¹ 关于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见第十章，第二部分，案例1，《宪章》第六章规定的调查争端和实况调查。

¹⁹² 关于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见第十一章，第一部分，有关第三十九条的B节。

¹⁹³ 在2002年6月20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556次会议上，秘书长和安理会成员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¹⁹⁴ S/2002/510。

¹⁹⁵ S/2002/655。

¹⁹⁶ 见2002年5月1日秘书长的信(S/2002/504)，其中说明其努力执行安理会第1405(2002)号决议，并宣布打算解散该小组，痛惜最近杰宁发生事件所留下的影响广泛的阴影将继续存在。

¹⁹⁷ S/2002/478，提案国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其中安理会要求立即执行第1402(2002)和1403(2002)号决议；要求以色列与实况调查小组充分合作；请秘书长派遣实况调查小组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

¹⁹⁸ 2002年5月7日大会ES-10/10号决议。

¹⁹⁹ S/PV.4525，第2-4页；S/PV.4552，第3-5页。

²⁰⁰ S/PV.4525，第4-7页；S/PV.4552，第5-7页。

²⁰¹ S/PV.4552，第9页(挪威)；S/PV.4552(Resumption 1)，第2页(爱尔兰)；第4页(南非)；第8页(毛里求斯)。

²⁰² S/PV.4525(Resumption 1)，第7页(西班牙)；第34页(法国)。

²⁰³ S/PV.4525(Resumption 1)，第22-25页；S/PV.4552(Resumption 1)，第9页。

讨论还集中在安理会是否应进一步采取行动，以确保执行以往各项决议。许多发言者说，安理会不应放弃其道义上的责任，澄清杰宁所发生的情况，仍应力求以其他方法确定事实。²⁰⁴ 在第 4552 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说他们期待收到秘书长根据大会 ES-10/10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杰宁的报告。²⁰⁵

在 2002 年 7 月 18 日举行的第 457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⁰⁶ 其中安理会：

支持由秘书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美国国务卿、丹麦外交大臣、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及欧洲外交事务专员 2002 年 7 月 16 日在纽约发表的“四方”联合声明；²⁰⁷

呼吁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该地区所有国家与旨在实现联合声明所列目标的有关努力合作，并强调在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马德里任务范围和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002 年 9 月 24 日(第 461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35(2002)号决议

2002 年 7 月 24 日，安理会应要求举行了第 4588 次会议。²⁰⁸ 沙特阿拉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组主席身

²⁰⁴ S/PV.4525，第 7 页(苏丹)；第 9 页(突尼斯)；S/PV.4525(Resumption 1)，第 3 页(约旦)；第 4-5 页(马来西亚)；第 7-8 页(南非)；第 11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14 页(摩洛哥)；第 19 页(黎巴嫩)；第 20 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第 24 页(几内亚)；第 26 页(哥伦比亚)；第 31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2 页(墨西哥)；第 33 页(挪威)；第 34 页(法国)。

²⁰⁵ S/PV.4552，第 3 页(巴勒斯坦)；第 14 页(摩洛哥)；S/PV.4552(Resumption 1)，第 18 页(新加坡)；第 25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7 页(哥伦比亚)；第 29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²⁰⁶ S/PRST/2002/20。

²⁰⁷ 主席声明附件。

²⁰⁸ 关于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见第十一章，第一部分，有关《宪章》第三十九条的 B 节；第九部分，关于第五十一条的 B 节。

份)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来信，²⁰⁹ 要求安理会审议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持续进行军事侵略，即刻采取措施执行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

安理会各成员以及巴林、智利、古巴、丹麦、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突尼斯和也门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发言。²¹⁰

巴勒斯坦代表抱怨说，以色列继续使“战争罪行”升级，特别提到轰炸加沙城的一座建筑，使 15 名平民丧生并使 150 多人受伤，以色列宣布这是“定点清除”。他还反对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施加集体惩罚，特别是空袭、重新占领巴勒斯坦城市、严格限制人员流动，上述行为带来人道主义危机。他坚持认为，在巴勒斯坦仍被占领的状态下，任何有关为建国改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谈论毫无意义。他还欢迎国际就两国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重申需采取全面作法，并敦促安理会更积极主动。²¹¹

以色列代表重申，以色列的行动是持续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一部分。他强调，巴勒斯坦代表所提到的攻击目标是“中东历史上作案最频繁和野蛮的恐怖分子”之一。他表示遗憾的是，巴勒斯坦平民也被打死，并指出，以色列军队没有预计到附带损害的程度，如果事先知道结果，就不会执行此次行动。然而，他强调指出，巴勒斯坦恐怖分子继续违反国际准则，躲在平民中间，以便把平民当作人盾。他坚持认为，责任还在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未能制止恐怖主义，指出不能指望以色列采取增加以色列平民所面临风险的任何行动。但是他向安理会保证，正在进行内部调查。²¹²

²⁰⁹ S/2002/828。

²¹⁰ 突尼斯代表与会但未发言。

²¹¹ S/PV.4588，第 3-5 页。

²¹² 同上，第 5-7 页。

发言者几乎一致谴责以色列的袭击, 强调对居民区进行空袭是不能接受的。大多数阿拉伯组的代表说这次袭击是“战争罪”, 并说这证明以色列对和平进程不感兴趣。²¹³ 其他发言者谴责巴勒斯坦恐怖主义以及以色列过份使用武力。²¹⁴

美国代表呼吁需要应对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团体的行动, 表示美国关切以色列危及平民的行动。他还对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 并敦促以色列恢复巴勒斯坦地区的经济活动。最后, 他指出, 安理会先前的决定足以成为谈判解决问题的基础, 这个时刻的重点应是外交努力。²¹⁵

一些发言者重申必须如四方所声明的那样, 同时解决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问题。²¹⁶ 会议的另一主题是巴勒斯坦机构的民政和安全改革。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通过巴勒斯坦改革问题工作队提供国际支持, 并期待拟订具体计划。他们还坚持认为, 以色列需要采取包括放松限制在内的具体步骤, 支持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²¹⁷ 但是,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说, 美国总统 2002 年 6 月 24 日推出的三年内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的方案没有明确说明实现该目标的步骤; 对巴勒斯坦人提出要求而未要求以色列结束占领。²¹⁸

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613 次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情况通报。特别协调员在通报中报告了四方最近的活动, 以及日益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他说, 四方成员打算向以色列说明, 需要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和货物的通行自由, 必须从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占领的地区撤走, 停止定点清除, 以及冻结定居点活动。如果不改善安全和人道主义援助, 机构改革将进展有限。最后, 四方还商定了在三年时间内实现两国解决方法的三阶段路线图和建立监测进展的第三方机制。²¹⁹

2002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 安理会应要求举行了第 4614 次会议。²²⁰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²²¹ 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²²² 2002 年 9 月 20 日来信, 要求安理会审议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军事侵略升级的问题。安理会将上述信件列入议程。

在会议上, 安理会各成员发言; 此外,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塞浦路斯、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突尼斯和土耳其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发言。

安理会主席(保加利亚)提请注意 2002 年 9 月 19 日以色列代表的一封信,²²³ 其中提及针对以色列平民的新恐怖主义袭击, 呼吁国际社会强烈谴责巴勒斯坦恐怖运动。他还提请注意 2002 年 9 月 20 日巴勒斯

²¹³ 同上, 第 14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21 页(埃及); 第 22 页(约旦); 第 25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26 页(东盟); 第 27-28 页(伊拉克); 第 29 页(苏丹); 第 24 页(印度尼西亚); 第 35 页(也门)。

²¹⁴ 同上, 第 8-9 页(法国); 第 9 页(爱尔兰); 第 10 页(挪威); 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0 页(联合王国); 第 21-22 页(智利); 第 24 页(丹麦)。

²¹⁵ 同上, 第 16-17 页。

²¹⁶ 同上, 第 9-10 页(爱尔兰); 第 12 页(新加坡); 第 17 页(墨西哥); 第 24 页(丹麦)。

²¹⁷ 同上, 第 10-11 页(挪威); 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5 页(新加坡); 第 16 页(美国); 第 20 页(联合王国); 第 24 页(丹麦); 第 29 页(日本)。

²¹⁸ 同上, 第 31 页。

²¹⁹ S/PV.4613。

²²⁰ 关于此次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 见第一章, 第一部分, A 节, 案例 1, 关于适用暂行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特例; 第十一章, 第一部分, 有关《宪章》第三十九条的 B 节。

²²¹ S/2002/1055。

²²² S/2002/1056。

²²³ S/2002/1049。

坦常驻观察员的一封信，²²⁴ 其中抗议以色列重新占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在拉马拉的总部大院。

秘书长强烈谴责最近的恐怖主义袭击，呼吁巴勒斯坦人停止袭击。他还说，四方商定改革巴勒斯坦安全机构的努力应在一项全面计划的背景下实现，该计划同时解决政治、经济、机构和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但是，他强调，在巴勒斯坦的安全基础设施、机构和基本服务遭破坏的时候，巴勒斯坦人难以打击恐怖主义。他说，以色列需要了解，没有政治解决是不会有持久安全的；巴勒斯坦方面必须明白，没有以色列的持久安全就无法解决问题。²²⁵

巴勒斯坦代表敦促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出阿拉法特主席官邸，并采取行动结束人道主义危机。他补充说，终止悲剧的唯一方式是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其中可包括国际社会在该地区保持“真正和有效”的存在，采取的形式可以是有足够数量的正式观察员，或建立一支多国部队。²²⁶

以色列代表回应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坚决打击恐怖主义，把自己确立为有权使用武力的唯一机构。他补充说，安理会的决议未要求解散恐怖主义组织，谴责自杀式炸弹袭击，这不仅是无益的，而是有害的。²²⁷

美国代表申明，美国积极努力平息局势。他谴责恐怖爆炸事件，但也承认进一步摧毁巴勒斯坦的民政和安全基础设施无助于改善以色列的安全局势。²²⁸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丹麦(代表欧洲联盟)谴责恐怖主义袭击，敦促以色列立即撤出阿拉法特总部大院，结束对巴勒斯坦城市的封锁。²²⁹ 他们强调，目前的

安全环境破坏巴勒斯坦改革问题上的进展。他们表示坚决支持四方会谈和路线图，而且大部分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平行推动人道主义、安全和政治轨道(尤其是恢复和平谈判)以及对等性。一些安理会成员特别重申有必要设立确保双方执行的三方机制。²³⁰ 毛里求斯代表指出，2003年1月巴勒斯坦选举后的首要优先任务应该是宣布拥有临时边界的巴勒斯坦国。²³¹

大多数非安理会成员也支持四方的工作，但其发言集中谴责以色列的行动。埃及代表特别指出，以色列无法克服巴勒斯坦人抵制占领的意志。²³² 一些国家重申需要建立平民保护机制²³³ 或多边部队。²³⁴

发言者还一致对秘书长人道主义问题个人特使凯瑟琳·贝尔蒂尼的报告中提出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切，一些代表特别呼吁执行其中所载建议，尤其是以色列协助人道主义机构立即进入受影响地区。²³⁵

最后，许多发言者提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²³⁶ 其中安理会要求彻底停止暴力以及以色列撤离巴勒斯坦城市。²³⁷

²³⁰ S/PV.4614, 第12页(法国); 第16页(墨西哥); 第21页(新加坡)。

²³¹ 同上, 第17页。

²³² 同上, 第23页。

²³³ S/PV.4614(Resumption 1), 第8页(马来西亚); 第10页(突尼斯)。

²³⁴ S/PV.4614, 第24页(埃及、孟加拉国); S/PV.4614(Resumption 1), 第6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8页(马来西亚); 第19页(阿尔及利亚); 第27页(非洲联盟)。

²³⁵ S/PV.4614, 第11页(挪威); 第14页(爱尔兰); 第15-16页(哥伦比亚); 第17页(毛里求斯); 第22页(新加坡、保加利亚); S/PV.4614(Resumption 1), 第14页(巴基斯坦); 第16页(印度); 第20页(印度尼西亚); 和第23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²³⁶ S/2002/1057。

²³⁷ S/PV.4614, 第19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25页(南非)。S/PV.4614(Resumption 1), 第4页(巴林); 第8页(马来西亚); 第11页(突尼斯); 第20页(卡塔尔); 第25页(伊拉克); 和第28页(毛里塔尼亚)。

²²⁴ S/2002/1052。

²²⁵ S/PV.4614, 第2-4页。

²²⁶ 同上, 第4-7页。

²²⁷ 同上, 第7-9页。

²²⁸ 同上, 第10页。

²²⁹ 同上, 第9-23页; S/PV.4614(Resumption 1), 第9页(丹麦)。

2002年9月24日,保加利亚、法国、爱尔兰、挪威和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²³⁸在会议结束时付诸表决。这项决议以14票赞成,1票弃权(美国)获得通过,成为第1435(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重申要求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在拉马拉市内及其周围的措施,包括摧毁巴勒斯坦民用和保安基础结构;

还要求以色列占领军迅速撤出巴勒斯坦城镇,回到2000年9月以前所在阵地;

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履行其承诺,确保自行将应对恐怖主义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呼吁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四方合作,在这方面并确认2002年3月阿拉伯联盟贝鲁特首脑会议认可的倡议仍然重要。

在通过决议后,美国代表说,此项决议与美国先前提出的决议草案相反,未能明确谴责恐怖主义集团,谴责那些为恐怖主义集团提供政治庇护、支持和安全避难所的人,这是美国代表团投弃权票的原因。²³⁹

2002年12月20日(第4681次会议)的决定: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在2002年11月12日和12月16日举行的第4645和4668次会议上,安理会分别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和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情况通报。

安理会获悉,尽管组建了巴勒斯坦新内阁,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暴力仍在继续。恐怖主义袭击破坏巴勒斯坦人的事业,但与此同时,以色列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以色列国防军杀害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行为遭到强烈谴责。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加剧,因为以色列几乎未努力履行其改善此种状况的承诺。扩建定居点和修建新的安全墙不利于和平解决方案,而且缺乏选举法律框架无疑会妨碍2003年1月计划中的巴勒斯坦选举。最后,实地局势日益恶化,有关两国解决方案的共识日益增加,两者之间的差距成为自相矛盾的现象,必须

予以解决。为此,期待四方拟订如何向前迈进的详细计划。²⁴⁰

在2002年12月20日举行的第4681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哥伦比亚)提请注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²⁴¹其中安理会谴责以色列国防军杀害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摧毁世界粮食计划署仓库,要求以色列遵守《日内瓦四公约》,不过度和过分使用武力;请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这方面的任何事态发展。在会议期间,保加利亚、法国、爱尔兰、以色列、挪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美国代表指出,由于该决议草案没有敦促所有当事方采取行动,将对联合国的威胁降低到最低程度,美国将否决该决议草案。他对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愿对美国提出的备选提案进行讨论表示遗憾。²⁴²

保加利亚代表说,因未达成一致意见,保加利亚将投弃权票。挪威、法国和爱尔兰代表表示,安理会通过该决议草案非常合适,并提醒以色列必须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²⁴³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深感遗憾的是,尽管就该问题达成了国际共识,以色列依靠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所给予它的保护蔑视国际人道主义法。²⁴⁴

以色列代表对死亡事件表示遗憾,说以色列进行了彻底调查,调查结果将提供给有关当局。²⁴⁵

²³⁸ S/2002/1063。

²³⁹ S/PV.4614(Resumption 2), 第2页。

²⁴⁰ S/PV.4645, 第2-6页, S/PV.4668, 第2-5页。

²⁴¹ S/2002/1385。

²⁴² S/PV.4681, 第2-3页。

²⁴³ 同上, 第3页(保加利亚、法国和挪威); 第3-4页(爱尔兰)。

²⁴⁴ 同上, 第4-5页(巴勒斯坦); 第6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²⁴⁵ 同上, 第5-6页。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12 票赞成、1 票反对(美国)、2 票弃权(保加利亚和喀麦隆)，因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2003 年 1 月 16 日至 2003 年 8 月 19 日(第 4885、4704、4722、4741、4757、4773、4788 和 4810 次会议)的审议

在分别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2 月 13 日、3 月 19 日、4 月 16 日、5 月 19 日、6 月 13 日、7 月 17 日和 8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685、4704、4722、²⁴⁶ 4741、4757、4773、4788 和 4810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²⁴⁷ 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²⁴⁸ 和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通报。²⁴⁹ 会议期间没有其他发言。

情况通报主要侧重于各方执行四方的三阶段路线图的情况，以实现谈判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根据路线图平行履行义务的指导原则，应在所有问题上同时取得进展，并根据双方遵守具体表现基准的情况予以监测。第一阶段要求双方执行全面停火、改善人道主义状况、促进巴勒斯坦机构的建设以及停止所有定居点的建造。路线图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正式提交给双方，但 2002 年 12 月即已确定其广泛的方针。²⁵⁰

在通报情况期间，安理会得到报告说，最初暴力依然继续，巴勒斯坦实施恐怖主义袭击，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城市过分使用武力，直至在埃及政府帮助下最终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宣布停火。7 月，安全局势稍有改善，但 8 月出现违反停火的行为。

突出强调了仍然存在的许多挑战，除其他外，呼吁以色列拆除前沿定居点，冻结定居点活动；停止在西岸建造安全墙；停止拆毁巴勒斯坦人家园；释放更多巴勒斯坦囚犯；通过放松限制帮助加强新成立的巴勒斯坦政府。敦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加紧努力，实现对各地区的全面安全控制。由于以色列实施的行动限制，未完成由内政部长领导的安全部队重编，令人遗憾。旅行限制，包括对联合国人员的旅行限制以及定期关闭进入加沙的拉法口岸还导致巴勒斯坦领土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状况日益恶化。

注意到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改革，任命马哈茂德·阿巴斯为巴勒斯坦首任总理。此外，在美国倡议下，双方于 2003 年 6 月 4 日在阿卡巴举行的首脑会议期间核可了路线图。随后和平进程恢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开始定期举行会议。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强调，尽早于 2004 年 1 月恢复叙利亚方面和黎巴嫩方面的谈判将有助于巴勒斯坦-以色列方面的进程。²⁵¹

2003 年 9 月 16 日(第 4828 次会议)的决定：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2003 年 9 月 15 日，安理会应要求举行了第 4824 次会议。苏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组主席身份)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来信，²⁵² 要求安理会审议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继续升级的问题。安理会将该信列入议程，信中还载有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再次要求停止暴力，要求以色列停止威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的安全，表示全力支持四方的努力，并呼吁双方执行路线图。

在会议期间，安理会各成员和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日本、约旦、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摩洛哥、尼泊尔、挪威、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及巴勒斯

²⁴⁶ 关于第 4722 次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见第十一章，第九部分，关于《宪章》第五十一条的 B 节。

²⁴⁷ 在第 4685、4704 和 4773 次会议上。

²⁴⁸ 在第 4741 和 4810 次会议上。

²⁴⁹ 在第 4722、4757 和 4788 次会议上。

²⁵⁰ 拟订路线图是一个漫长的进程，根据秘书长的倡议，最初于 2002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四方主要代表会议上启动；其案文见 S/2003/529。

²⁵¹ S/PV.4788，第 6 页。

²⁵² S/2003/880。

坦常驻观察员、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言。²⁵³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首先向安理会通报了实地局势。他报告说, 停火中断, 发生 3 起针对以色列人的自杀炸弹袭击, 38 人死亡; 他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袭击的策划者绳之以法。虽然承认以色列自身的防卫权, 他再次强调以色列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最近发生暴力以及路线图没有得到落实, 导致和平进程停滞不前。²⁵⁴

巴勒斯坦代表呼吁安理会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以色列“驱逐亚西尔·阿拉法特”的决定, 帮助恢复路线图, 建立监测机制并向该地区派遣国际部队。²⁵⁵ 以色列代表重申, 以色列坚决认为, 亚西尔·阿拉法特支持恐怖主义, 是实现和平的障碍。²⁵⁶

安理会成员一致谴责再度出现暴力, 大多数代表敦促双方恢复执行路线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谴责以色列继续侵略政策, 呼吁以色列撤出被占领土, 再次承诺遵守路线图, 并请安理会迫使以色列停止违反国际法; 大多数其他发言者对此表示赞同。²⁵⁷ 以色列驱逐阿拉法特主席的决定也遭到普遍反对。许多代表特别呼吁以色列撤销该决定。²⁵⁸

西班牙代表强调了路线图所载机制的脆弱性, 以及需要根据情况加以解释。他还说, 路线图的政观点含糊不清, 需要双方予以支持。他说, 秘书长需要重振路线图的最终目标, 以便纳入以色列的安全和未

来巴勒斯坦国的生存能力。²⁵⁹ 澳大利亚代表对此表示赞同, 说以色列人安全的可信保障是路线图成功的关键。²⁶⁰

几位发言者提出危机的具体解决办法, 包括组织一次国际会议,²⁶¹ 建立监测机制,²⁶² 部署一支干预力量,²⁶³ 或向该地区派遣观察员。²⁶⁴ 几位发言者明确支持阿拉伯组提出的决议草案,²⁶⁵ 法国代表说法国愿意以该案文为基础开展工作。²⁶⁶ 阿尔及利亚代表呼吁通过安哥拉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另一项决议草案。²⁶⁷

美国代表说, 安理会必须对恐怖主义团体采取明确的反对立场, 美国将仅支持谴责恐怖主义行为的决议草案, 并呼吁摧毁恐怖分子的基础设施。他补充说, 美国不支持消灭亚西尔·阿拉法特或强迫他流亡。²⁶⁸

在 2003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第 4828 次会议上,²⁶⁹ 安理会再次将苏丹代表 2003 年 9 月 12 日的信列入议程。主席(联合王国)提请注意巴基斯坦、南非、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²⁷⁰ 其

²⁵³ 加拿大代表也在场, 但未发言。

²⁵⁴ S/PV.4824, 第 3-7 页。

²⁵⁵ 同上, 第 7-9 页。

²⁵⁶ 同上, 第 9-12 页。

²⁵⁷ 同上, 第 15 页。

²⁵⁸ 同上, 第 13 页(中国); 第 17 页(墨西哥); 第 20 页(德国); 第 22 页(西班牙); 第 24 页(几内亚); S/PV.4824(Resumption 1), 第 9 页(孟加拉国); 第 21 页(尼泊尔)。

²⁵⁹ S/PV.4824, 第 22-23 页。

²⁶⁰ S/PV.4824(Resumption 1), 第 13 页。

²⁶¹ S/PV.4824, 第 19 页(法国)。

²⁶² 同上, 第 19 页(法国); S/PV.4824(Resumption 1), 第 15 页(南非); 第 19-20 页(突尼斯); 第 21 页(挪威)。

²⁶³ S/PV.4824, 第 19 页(法国)。

²⁶⁴ 同上, 第 22 页(西班牙)。

²⁶⁵ 同上, 第 24 页(几内亚); S/PV.4824(Resumption 1), 第 13 页(意大利)。

²⁶⁶ S/PV.4824, 第 19 页。

²⁶⁷ S/PV.4824(Resumption 1), 第 5 页。

²⁶⁸ S/PV.4824, 第 25 页。

²⁶⁹ 关于此次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 见第三章, 第二部分, A 节, 案例 8, 有关在哪一阶段听取受邀国家的意见; 第六章, 第一部分, C 节, 案例 1,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²⁷⁰ S/2003/891。

中，安理会重申要求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要求以色列不采取任何驱逐出境行动，并停止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的安全作出任何威胁；表示支持四方的努力；呼吁双方加紧努力执行路线图；强调即将在纽约举行的四方会议的重要性。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11票赞成、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和3票弃权(保加利亚、德国、联合王国)，因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未获通过。

随后，保加利亚、智利、法国、德国、以色列、巴基斯坦、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美国代表认为，该决议草案未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和具体的恐怖主义集团，未呼吁拆除支持这些团体的基础设施。²⁷¹ 同样，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不够均衡。²⁷² 保加利亚代表说，安理会应更加努力达成共识。²⁷³ 德国代表表示，尽管德国投弃权票，德国的立场依然是认为以色列驱逐亚西尔·阿拉法特的决定有损和平进程。²⁷⁴

其他发言者对决议未达成共识表示遗憾，并重申以色列驱逐阿拉法特先生的决定违反法律，在政治上适得其反。²⁷⁵

2003年10月14日(第4842次会议)的决定：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2003年10月14日，安理会应要求举行了第4841次会议。²⁷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组主席身份)于2003年10月9日来信，²⁷⁷ 要求安理

会审议以色列的非法定居点活动和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扩张主义墙。安理会将该信列入议程；该信包括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安理会重申两国解决方案；重申反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建立定居点的活动；并决定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修建一道墙的做法为非法行为，必须停止并加以扭转。

安理会各成员以及阿根廷、巴林、巴西、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伊斯兰会议组织副常驻观察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安理会主席(美国)提请注意2003年10月9日马来西亚²⁷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²⁷⁹代表的两封信，其中表示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支持阿拉伯组的请求。

巴勒斯坦代表强调，滥杀巴勒斯坦人和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修建扩张主义墙构成战争罪。他谴责为此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并称以色列的目标是占领更多土地。²⁸⁰ 以色列代表回应说，该墙是为了以非暴力方式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进入以色列，这最终将带来有利于和平谈判的气氛。他补充说，巴勒斯坦未遵守要求其拆除恐怖主义基础设施的安理会决议，以色列别无选择。他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为安全目的征用土地，而且提供了与财产价值相等的赔偿。²⁸¹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重申谴责恐怖主义行为，也对修建隔离墙表示深为关切。他们认识到，这种非法行为造

²⁷¹ S/PV.4828, 第2页。

²⁷² 同上, 第6-7页。

²⁷³ 同上, 第5页。

²⁷⁴ 同上, 第3页。

²⁷⁵ 同上, 第3页(巴基斯坦); 第4页(法国、智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5页(西班牙)。

²⁷⁶ 有关此次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 见第十一章, 第九部分, 有关《宪章》第五十一条的B节。

²⁷⁷ S/2003/973。

²⁷⁸ S/2003/974。

²⁷⁹ S/2003/977。

²⁸⁰ S/PV.4841, 第3-6页。

²⁸¹ 同上, 第7-12页。

成负面的人道主义后果,违反路线图,是对两国解决方案表示怀疑。一些安理会成员呼吁安理会坚决行动。²⁸²俄罗斯联邦代表特别呼吁通过一项核可路线图的决议。俄罗斯联邦、法国和中国支持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设立监测机制,以确保双方执行路线图。²⁸³但保加利亚代表指出,谴责中东整体局势的某些具体方面不会有助于恢复和平进程。²⁸⁴美国代表对此表示赞同,还指出,优先事项必须是结束恐怖主义,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考虑大局。他补充说,美国理解以色列在安全方面的关切,但敦促其考虑建造隔离墙的后果,以便不会过早判断和平协定的结果。²⁸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重申,修建隔离墙是为了建立巴勒斯坦飞地,巩固以色列兼并的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大片区域。他呼吁安理会谴责以色列,并清楚表明这些做法违反国际法。他表示担心,安理会不采取行动将有损其信誉。²⁸⁶大多数其他发言者和非安理会成员对此表示赞同。

其他一些发言者对建造隔离墙表示关切,但还重申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需要坚决打击恐怖主义。²⁸⁷

巴勒斯坦代表再次发言,拒绝接受以色列有关巴勒斯坦领土不是被占领土,而是“有争议”领土的观点,指出以色列未解释为什么隔离墙深入巴勒斯坦领土,而不是在1949年的停战线上。²⁸⁸

在2003年10月14日举行的第4842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2003年10月9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信列入议程。主席(美国)提请注意几内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²⁸⁹其中安理会决定,修建一道墙是非法的,必须拆除。

该草案付诸表决,10票赞成、1票反对(美国)、4票弃权(保加利亚、喀麦隆、德国、联合王国),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未获通过。

此后,美国和以色列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美国代表说,该决议草案不均衡,并指出,这一侧重隔离墙的安理会决议不会促进该地区的和平。²⁹⁰巴勒斯坦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未就扩张主义隔离墙采取坚定的立场,必须紧急地设法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纠正此种情况;而以色列代表则声称该决议草案有偏见,因为这一决议未能提请人们注意以色列防卫措施的根本原因是巴勒斯坦恐怖主义行为。²⁹¹

2003年11月19日(第4862次会议)的决定:第1515(2003)号决议

在分别于2003年10月21日和2003年11月19日举行的第4846²⁹²和4861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的情況通报。

副秘书长指出,双方采取的行动加深了彼此之间的不信任。因此,暴力继续,和平进程陷入停滞。他呼吁各方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恢复谈判。他还重申谴责恐怖主义,并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特别是新任总理作出更大努力,建立法律和秩序。同样,他呼吁以色列停止在平民区过度滥用武力,改变其定居点扩

²⁸² 同上,第13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6页(墨西哥、智利);第17页(几内亚);第19页(法国);第21页(安哥拉);和第22页(巴基斯坦)。

²⁸³ 同上,第15页(俄罗斯联邦);第19页(法国);第20页(中国)。

²⁸⁴ 同上,第15页。

²⁸⁵ 同上,第23-24页。

²⁸⁶ 同上,第12-13页。

²⁸⁷ 同上,第32-33页(日本);第37页(阿根廷);第40页(土耳其);第42页(意大利);第43页(挪威);第44页(新西兰)。

²⁸⁸ 同上,第49页。

²⁸⁹ S/2003/980。

²⁹⁰ S/PV.4842,第2页。

²⁹¹ 同上,第3页。

²⁹² 关于此次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见第十一章,第九部分,关于《宪章》第五十一条的B节。

张政策，冻结定居活动并根据大会要求停止修建隔离墙。²⁹³ 最后，他谴责由于严格限制人道主义物资和援助人员通行，人道主义局势恶化。²⁹⁴

在第 2003 年 11 月 19 日举行的 4862 次会议上，主席(安哥拉)提请注意保加利亚、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几内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²⁹⁵ 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15(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赞同四方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²⁹⁶

吁请当事各方同四方合作，根据《路线图》履行义务，实现两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希望。

²⁹³ 2003 年 10 月 21 日大会 ES-10/13 号决议。

²⁹⁴ S/PV.4846，第 2-5 页，S/PV.4861，第 2-5 页。

²⁹⁵ S/2003/1100。

²⁹⁶ S/2003/529，附件。

2003 年 12 月 12 日(第 4879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879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情况通报。

特别协调员说，尽管外交缺乏进展，但实地仍然相对平静。他欢迎双方重申其执行路线图的承诺，赞扬民间社会旨在使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和解的举措，认为第 1515(2003)号决议是非常积极的步骤。然而，他就以色列单方面撤出部分被占领土的提议提出告诫。他指出，尽管以色列撤离黎巴嫩南部被视为先例，撤离没有安理会监督和得到联合国秘书处的大力支持以及同双方谈判。另一方面，真正的单方面撤离可能带来问题，有人可能会以为，只有恐怖和暴力才能带来变化，不一定需要通过具有国际合法性的谈判取得和平解决。他重申，必须循序渐进，同时辅之于建立信任措施，其核心问题是解决领土和恐怖主义问题。最后，他提及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财政援助，以补偿经济损失和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的新提案。²⁹⁷

²⁹⁷ S/PV.4879。

34. 与伊拉克有关的项目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000 年 3 月 31 日(第 412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293(2000)号决议

在 2000 年 3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120 次会议上，¹ 安全理事会在议程中列入了 2000 年 3 月 10 日秘书长的报告。²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石油换粮食方案于

1997 年开始实施时，基础设施正在加速恶化，以致加剧了人民的整体营养欠佳状况，削弱了公众的健康水平。为此，需要高效率的采购和分配制度，扩大投入范围，以及使供资达到比最初所设想的要高得多的水平。不过，为制止人道主义状况恶化所需的时间比原先预期的要长得多，这是因为石油价格的意外低下造成供资严重短缺。尽管有本报告所指出的种种困难和缺陷，该方案还是为致力满足影响伊拉克人民生活的紧迫人道主义需求的所有部门都提供了巨大援助。然而，有关各方必须做出坚定的努力有效地开展协作，以期进一步改善伊拉克方案的实施。为此，他向伊拉克政府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了一些技术性建

¹ 在此期间，除了本节所述会议以外，安理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下列非公开会议：2001 年 10 月 2 日(第 4386 次会议)、2002 年 10 月 2 日(第 4617 次会议)、2003 年 4 月 2 日(第 4733 次会议)和 2003 年 7 月 1 日(第 4781 次会议)。

² S/2000/208，依照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28 段和第 30 段以及第 1281(1999)号决议第 5 段的要求提交。

议。他指出, 尽管通过了增加经费和扩大方案范围的措施, 由于所遇到的种种困难, 该方案并未充分发挥其潜力。因此, 他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加紧努力, 以使方案能够更有效地解决伊拉克人民生活当中继续面临的困境。

在那次会议上, 主席提请注意 2000 年 3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³ 其中转递委员会根据第 1281(1999)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报告。秘书长就第 1284(1999)号决议的人道主义方面通报情况之后, 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做了发言。

秘书长在情况通报中指出, 尽管最初形式的石油换粮食方案受到严格限制, 但由于安理会在过去三年中所作出的各项决定的结果, 允许伊拉克进口的物品清单已经大大扩大和放宽了。他强调, 尽管最近的石油价格上涨增加了出口的价值, 但伊拉克的石油工业由于缺少零件和装备而严重受阻, 而这威胁到该方案的长远收入。因此, 他建议大力增加该方案下的资源分配, 以便为石油工业购买零件。他敦促伊拉克政府采取一切必须步骤, 以确保有效和迅速分配进口的物品。不过他强调, 即使方案得到完全执行, 仍然有可能证明我们的努力不足以满足人民的需求。因此, 安理会需要不断审查方案的效力和影响, 并在必要时采取更多步骤改进该方案。他最后说, 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给联合国造成了严重的道义困境。他表示尤其关切儿童基金会和伊拉克卫生部编写的报告, 其中指出, 在伊拉克中部和南部, 婴儿死亡率和发病率显著增加, 达到了令人不能接受的地步。在这方面, 他高兴地听到委员会准备向秘书处提出药品和其它医药用品的清单, 根据第 1284(1999)号决议, 秘书处今后将能够通过自己的权力予以批准。他认为, 安理会需

³ S/2000/242。该报告说明委员会在石油换粮食方案第七阶段第一个 90 天期间开展的主要活动, 其中包括关于下列方面的资料: 石油和石油产品的销售; 处理向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物品的合同; 以及努力加快按照现行程序审批有关向伊拉克供应石油零件和设备的合同。

要抓住每一个机会来减轻人民的苦难, 同时每一个人都必须认识到, 成为制裁目标的一国的人民总是在某种程度上成为受害者, 既是本国政府的受害者, 又是针对该政府所采取措施的受害者。这种状况的唯一令人满意的结局是所提到的这个国家回到充分执行安理会各项决定的道路上, 以使制裁能尽快结束。⁴

所有发言者都强调, 必须通过改进石油换粮食方案来改善伊拉克正在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大多数发言者还强调, 伊拉克必须接受第 1284(1999)号决议, 该决议提出了一个终止和取消制裁的途径。安理会大部分成员对伊拉克石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及由此导致的生产能力的下降表示关切。

几名发言者赞同秘书长的建议, 即在第 6 和第 7 阶段中把用于购买石油零配件和设备的拨款增加到 6 亿美元, 以便消除伊拉克产油设施受到的永久损坏。⁵ 一些发言者强调, 必须尽一切努力减少遭搁置的人道主义和其它合同的数目和时间长度。⁶ 一些发言者呼吁定期全面评估制裁的影响。⁷ 几个发言者还呼吁停止“禁飞区”。⁸

荷兰代表指出, 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为满足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需求所取得进展的资料同我们从各方所收到的令人震惊的信息之间有着惊人对比, 这些信息呼吁采取迅速、果断行动停止和扭转伊拉克的长

⁴ S/PV.4120, 第 2-3 页。

⁵ 同上, 第 20 页(加拿大); 第 21 页(突尼斯); 第 24 页(乌克兰); S/PV.4120(Resumption 1), 第 2 页(牙买加); 第 4 页(联合王国); 第 6 页(纳米比亚); 第 7 页(马来西亚); 第 11 页(阿根廷); 和第 12 页(孟加拉国)。

⁶ S/PV.4120, 第 20 页(加拿大); 第 22 页(突尼斯); 第 23 页(马里); 第 24 页(乌克兰); S/PV.4120(Resumption 1), 第 2 页(牙买加); 第 7 页(马来西亚); 第 11 页(阿根廷); 和第 12 页(孟加拉国)。

⁷ S/PV.4120, 第 22 页(突尼斯); S/PV.4120(Resumption 1), 第 7 页(纳米比亚); 第 10 页(马来西亚); 和第 12 页(孟加拉国)。

⁸ S/PV.4120, 第 19 页(中国); 和 S/PV.4120(Resumption 1), 第 9 页(马来西亚)。

期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不过他坚称，这两种观点并不是不相容的。人道主义方案是在一个制裁机制范围之内执行的，因而不应该同一项发展方案混淆。他认为，一旦伊拉克政府满足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制裁机制便将结束。他指出，尽管试图把安理会的立场说成是一致的这一做法徒劳无益，但在一个事实上具有相当程度的协商一致性，即伊拉克仍需使国际社会相信它确实已放弃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梦想。他指出，伊拉克是“现代史中不仅试图研制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而且对外敌和自己的公民实际使用这种武器的唯一国家”。关于遭到搁置合同的问题，他认为，尽管应当赞扬那些拥有检查所有具双重使用可能性的合同的必要资源和政治意愿的代表团，但荷兰代表团认为，目前被搁置的申请的数量“高得令人难以容忍”，并强调需要进行更持续的努力以减少这一数量。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坚称，秘书长报告明确表明，伊拉克境内大规模的“人道主义灾难”正在无情地导致“那里的公民社会结构解体”。“人口完全贫困化”已造成这样一种局面，即整个一代伊拉克人的“身体和道德都受到摧残”。他认为，某些代表团在制裁委员会阻挠人道主义合约仍给执行人道主义方案构成严重威胁。有人编造了各种完全“人为的借口”，以便搁置合约，使人们无法为修复发电站、医疗设备、车辆运输和通讯资源而提供亟需的设备。他认为，这种状况具有人为性质。来自一些国家的合约被搁置，而来自另一些国家的运送同样物品的请求却被批准而没有任何问题，这个事实就证实了这一点。他呼吁有关代表团审查其作法。他还认为，伊拉克境内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因为伊拉克境内的平民设施在单方面建立的禁飞区内不断成为美国和英国空袭的目标。他指出，这些空袭的42%导致人命伤亡，其中包括一些平民。他断言，关于这些空袭并非针对平民目标，或者这些空袭是对伊拉克防空部队行动的报复行动的说法缺乏说服力，因为数据表明，与防空系统

无关的设施遭到袭击。空袭为恢复联合国与伊拉克政府之间的合作，包括裁军方面合作的努力创造了消极的政治条件。¹⁰

美国代表强调，鉴于伊拉克政府长期的令人不能接受的行为，包括公开拒绝遵守第1284(1999)号决议，制裁是国际社会拥有的迫使伊拉克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手段。他承认，由于伊拉克继续回避其义务，使制裁的继续时间之久非原来所预料。不过，伊拉克政府拒绝履行其照顾和喂养本国人民的责任也是始料不及的，并仍然令人难以置信。伊拉克花在教育上的费用始终过低，过少地购买食品，并从未达到秘书长规定的最低热量和蛋白指标。无人否认伊拉克石油管理方法不对和缺乏零件使其石油生产能力陷于困境，与此同时，伊拉克把集装箱码头改装为储油罐，并且启用新设施来出口石油产品，以便通过走私偷钱。他认为，伊拉克的各种滥用做法，包括用品的存放，有意忽视某些人道主义部门，不充分订购药品和营养补品，把货物转送给该政权的代理人，非法重新出口人道主义用品，设立装门面的公司，为了操纵并从石油换粮食合同中获利而支付回扣等等，都是有详细记录的。此外，很难衡量伊拉克进行最大限度阻挡所造成的影响。例如，伊拉克政府拒绝透露或公开财政数字和统计数字，使人很难判断该国总的经济状况，虽然并非不可能。他强调，尽管伊拉克政权做了手脚，但石油换粮食方案发挥了很好的作用。所要求的物品约90%获得批准。在描述美国关于审查和批准合同的政策时，他指出，美国审查合同是以两项原则为指导的：防止伊拉克获得再次威胁区域稳定的手段和改善人道主义局势。他指出，美国在秘书处收到的一万多份合同中搁置了大约一千份。关于这些合同中的三分之一，美国代表团正在等待供应商提供有关商品、最终使用或最终使用者的更多信息。其它物项被搁置，是因为它们可能有双重用途，有可能成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部件；在第1051(1996)号决议的清单

⁹ S/PV.4120, 第3-5页。

¹⁰ 同上, 第5-7页。

上；¹¹ 与违反制裁制度已经或正在开展业务的公司有关；或者有不规范的财务条款。他还承认，有 339 份合同被搁置，是因为美国代表团还没有审查已经收到的补充信息，并强调，美国正在加快程序，以便尽快给予答复，并且正在审议审查标准，以期把搁置集中于最令人严重关切的物项上。不过他强调，减少搁置数目的最好方式是提供某种保障：签约提供的物品将用于经批准的目的，实现这一点的方式是通过更好的监测安排。关于禁飞区，该代表指出，建立禁飞区是为了减缓伊拉克政府对北部和南部无助族群进行的最荒唐的进攻，包括对平民居住地的狂轰滥炸，并指出，实施禁飞区防止了大规模的种族灭绝。¹²

法国代表认为，伊拉克社会正在“遭到破坏”。尽管伊拉克政府对这一灾难性局势负主要的最初责任，但安理会再也不能够无视自己这一问题中的责任，这个问题是有争议性的，并且越来越遭到国际公众舆论的谴责。他强调，只有在执行第 1284(1999)决议的框架内终止对平民的制裁，然后一旦所有条件满足后就彻底取消制裁，才能使该国经济能够再次重新增长。与此同时，安理会成员有责任改进伊拉克方案。关于搁置问题，在承认必须确保货物不会被用于违禁目的的同时，搁置的数目已经变得令人不能接受。具体而言，在某些关键部门，例如电力、水、农业和石油工业，搁置率超过 50%，这意味着人道主义方案再也不能在这些领域发挥作用。他感到遗憾的是，第 1284(1999)号决议曾设想对方案进行改进，以便减少搁置的数目，而在这些改进措施中，实际已执行的寥寥无几。¹³

中国代表强调，必须维持伊拉克的石油生产和出口能力，因为这是实施“石油换粮食”方案的基础。因此，有必要将用于购置石油零件的资金从 3 亿美元增

至 6 亿美元。他还指出，严重的合同搁置问题使伊拉克悲惨的人道主义局势雪上加霜。关于双用途物品的问题，他坚称，尽管安理会决议严格禁止向伊拉克出口用于军事目的的任何物资或设备，但迄今没有证据表明有这方面的违反行为。此外，秘书长在批准伊拉克政府提交的分配计划时亦对所有拟购物项严格把关。因此，中国代表团认为，凡经伊拉克方案办公室审查并提交制裁委员会批准的合同，均应视为已符合联合国的各项规定。他抱怨说，尽管如此，一些成员还要求出口公司提供额外的资料，然后又不高效做出答复，从而造成长期拖延。因此，他呼吁相关委员会成员加快解除搁置，并要求提高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效率以及加强驻伊拉克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的监查能力，使安理会成员对一些产品的使用感到放心。他还强调，“禁飞区”没有安理会的授权，并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军事行动。最后，他认为制裁无助于解决问题，根本的解决办法是“及时解除制裁”。¹⁴

联合王国代表注意到对于伊拉克合同被搁置的数量关切，并指出，“对这个问题应有个正确的看法”。他强调，尽管安理会的“核心集体责任”是确保伊拉克不进口可以用来重建其军事能力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力的物品，但安理会成员只有少数对这一做法承担全部责任，而其他成员认为他们将这样做。尽管联合王国代表团将“迅速和客观地”处理所审查的合同，但他们不会不履行防止伊拉克重新武装的责任。他强调，造成搁置的最主要原因就是缺乏有关合同的资料，以及有关最终用途的资料。后一个问题可通过在伊拉克进行更加有效的监测和观察加以改善。而在伊拉克，尽管该方案自创建以来规模增加了三倍多，但联合国观察员人数并未增加。他注意到，制裁委员会听取了多国拦截部队关于其海湾的行动以及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的通报，其中提出了明确的证据：自 1999 年中以来，走私者加紧其活动，竟到了每月从伊拉克非法出口 40 万吨汽油的地步。他们利用伊朗领水的保护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商人运输石油，并通过包括土耳其在内的其它邻国出口石油。他强

¹¹ 在第 1051(1996)号决议中，安理会提到了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第 715(1991)号决议核准的监测与核查计划将予以通知的物项。

¹² S/PV.4120，第 7-14 页。

¹³ 同上，第 14-17 页。

¹⁴ 同上，第 17-19 页。

调，这对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收入产生了消极影响，并敦促各个邻国采取步骤防止这种贸易。关于禁飞区，他认为，建立禁飞区是为了支持第 688(1991)号决议，该决议要求伊拉克停止镇压平民。他认为，根据国际法，建立禁飞区是有道理的，是为了对一个极具人道主义必要性的局势作出反应。他重申，联合王国的飞机只把目标对准瞄准它们的飞机和地面设施，并且他们的行动仅限于相称的反应和谨慎瞄准目标，以避免平民伤亡。他还指责伊拉克为了宣传效果而夸大军队和平民伤亡数字。¹⁵

马来西亚代表把对伊拉克的制裁描述为“迄今对一国人民实行的最全面和具惩罚性的制裁”，并坚称，制裁摧毁了作为现代国家的伊拉克，摧残其人民。制裁的破坏效果证实了作为政策工具的全面制裁的失败，因为这种制裁侵犯了基本人权。他强烈认为，不应把解除伊拉克武装的进度同安理会的人道主义努力挂钩。他说，持续实施制裁制度在道义上是无法辩解的，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文字不符，并呼吁对经济制裁制度进行大力改革，予以放松，并同军事制裁脱钩。¹⁶

在会议结束时，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指出，制裁是造成儿童死亡率增长的一个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因素，因为两次战争的后果以及伊拉克政府未能对社会服务投资也起到了促进作用。¹⁷

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第 4123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把 2000 年 3 月 10 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孟加拉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决议草案；¹⁸ 该草案付诸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293(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依照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28 和第 29 段，代管帐户中依照第 1242(1999)号和第 1281(1991)号决议产生的款项最多总额 6 亿美元可用于支付根据第 1175(1998)号决议第 2 段批

准的合同直接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但伊拉克境内支付的费用除外，并表示打算对延长这项规定作出有利的考虑；

表示愿意尽快审议秘书长 2000 年 3 月 10 日报告中的其他建议和第 1284(1999)号决议 C 节中的规定。

2000 年 6 月 8 日(第 415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02(2000)号决议

在 2000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第 4152 次会议上，¹⁹ 安理会在议程中列入了 2000 年 6 月 1 日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全国人道主义物品分发情况的报告，²⁰ 以及 2000 年 6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委员会关于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2、6、8、9 和第 10 段所述各项安排执行情况的报告。²¹

在报告中，秘书长提供了关于石油换粮食方案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并就如何更充分地利用现有资源提出了建议。他指出，原先实行这个方案是为了对制裁作出例外，允许伊拉克通过销售石油而获得数额有限的资金，以进口粮食和基本医药品。今天，伊拉克获准出口无限量的石油并进口种类繁多的物品，以满足其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和修复其民用基础设施。他认为，伊拉克人民的营养和健康状况仍是令人关注的主要事项，并且降低目前的营养不良水平以及改善伊拉克人民的健康状况可通过下列办法实现：增加粮食和保健部门的资金，确保及时就所有供应品订立合同，其数量足以符合先前建议的需求和指标。他强调，为协助伊拉克改善其分发系统，委员会必须最迅速地核可有关分发系统的合同申请。他欢迎委员会持续作出努力，改善其程序，更具体地界定所需的资料，从而使先前搁置的数量颇多的合同得到核可。不过，他着重指出，尚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便大大减少被搁置的申请的数量，因为这些搁置正在严重地影响到方案的有效执行。他吁请委员会成员进一步加紧努力，根

¹⁵ S/PV.4120(Resumption 1)，第 3-6 页。

¹⁶ 同上，第 7-10 页。

¹⁷ 同上，第 13 页。

¹⁸ S/2000/266。

¹⁹ 如需更多关于这次会议讨论情况的资料，见关于《宪章》第 51 条的第十一章第九部分 B 节。

²⁰ S/2000/520，依照第 1281(1999)号决议第 5 段提交。

²¹ S/2000/536。

据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提供的补充资料, 审查被搁置的申请。他还吁请伊拉克政府迅速地提供委员会成员要求的所有补充资料。最后他指出, 必须记得一点: 从来无意将方案视为恢复正常经济活动的替代, 也不能预期方案可以解决伊拉克人口的全部需要。

在这次会议上, 中国、荷兰、俄罗斯联邦、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和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²² 该草案付诸表决, 并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302(2000)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除其他外:

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除第 4、11 和 12 段所载和受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5 段限制的规定外, 应在 2000 年 6 月 9 日东部夏令时间 0 时 1 分起新的 18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还决定在该决议第 1 段所指的 180 天期间内各国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 包括与此有关的金融和其他必要交易所产生的款额, 应继续在秘书处活动的范围内优先拨付秘书长在其 1998 年 2 月 1 日的报告²³ 中建议提供给粮食/营养和保健部门的数额, 上述期间所产生的款额中 13% 应用于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b)段所指的用途;

还决定在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 对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 并表示打算在该期间终了前, 有利地考虑适当延长本决议的规定, 但须上述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令人满意;

决定, 第 986(1995)号决议第 7 段所设代管帐户中依照本决议产生的款项, 最多可提取总额 6 亿美元用于支付按第 1175(1998)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8 段核准的合同所直接产生的任何合理开支, 但应在伊拉克境内支付的开支除外。

该决议获得通过以后, 突尼斯代表指出, 尽管突尼斯不能完全支持其中的若干规定, 但突尼斯代表团仍投了赞成票。他曾希望该决议草案载有一项明确要求, 对伊拉克人民所受制裁和制裁影响进行集中评估。²⁴

中国代表也指出, 中国对该决议并不完全满意, 因为其中未能充分反映包括中方在内绝大多数成员赞同的重要内容, 即要求秘书长就对伊拉克 10 年制裁所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客观、全面、综合报告。他注意到该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独立专家撰写报告, 并指出, 决议案文对报告是否主要评估制裁影响这一关键问题上未做明确表态, 对专家的授权也比较含糊。²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遗憾的是, 决议的案文没有反映旨在减轻伊拉克人道主义危机的其它重要提议, 诸如恢复同伊拉克的民航交通和偿还伊拉克欠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的债务。他同意许多其它代表团的意见, 即必须对经济制裁给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造成的影响进行深入分析, 但认为决议在这方面的措辞相当含糊, 脱离了具体目标。他强调, 独立专家小组应当准确地处理制裁的后果, 并表示, 如果独立专家小组发现有其他事情没有直接涉及制裁问题, 那些问题就必须作一个整体加以考虑, 丝毫没有例外。在那种情况下, 这些问题必须包括美国和联合王国轰炸平民目标和伊拉克经济基础设施的消极影响。他指出, 自 1998 年 12 月以来, 这些轰炸的强度增加了 30 倍。最后他指出,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对执行部分第 2 段有异议, 认为该段毫无理由地强调提供粮食和药品。尽管这些是重要的物品, 但是石油和能源以及发展交通基础设施等方面同样重要。²⁵

联合国代表着重指出, 没有人完全满意, 但在关于象伊拉克这样复杂的问题的工作中, 妥协是必要的。他强调, 在为专家确定安理会要求他们执行的任任务过程中, 秘书长将以该决议为指导, 而不能以决议通过后各国的发言为指导。他在答复所提到的禁飞区问题(美国对此予以附和)²⁶ 时指出, 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时候联合王国都没有也不会轰炸伊拉克的平民基础设施。在禁飞区采取的行动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678(1991)号决议, 为的是保护伊拉克平民不受伊

²² S/2000/544。

²³ S/1998/90。

²⁴ S/PV.4152, 第 2 页。

²⁵ 同上, 第 3 页。

²⁶ 同上, 第 5 页。

拉克政府的压迫。所采取的军事行动纯粹是对袭击禁飞区内的飞机的行为作出反应。这些飞机在禁飞区里巡逻，完全没有轰炸任何人或任何东西的意图。他解释说，过去 18 个月里军械使用的增加，是由于在这一时期，伊拉克地面部队和空军袭击盟军的飞机达 650 多次。²⁷

荷兰代表表示，希望独立专家的分析将说明伊拉克当局的某些令人费解的行动，诸如一再采取措施伤害自己人民的做法。²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着重指出，需要对伊拉克局势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审议，并要求秘书处对执行安理会伊拉克问题决议的情况，以及伊拉克及其周围的总体局势是否符合那些决议进行全面分析。他进一步强调，安理会不能每次在延长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期限时，都继续假装有一个人道主义方案和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与此同时又有这些“禁飞”区、在伊拉克北部运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没有签证便跨越伊拉克边界的外交官。他认为，如果安理会发现所有这些情况而不采取任何行动加以核对，那么安理会就没有尽职，其职责就是解决同维持和平与安全直接有关的问题。他指出，秘书处根据《宪章》有足够的权力提请我们注意伊拉克问题在安全理事会没有得到解决。安理会只是给疾病治标，但是没有解决核心问题。²⁸

中国代表强调，无论轰炸是否有意针对平民目标，这些轰炸的确给伊拉克平民造成了伤害，并且秘书长任命的独立专家必须考虑这个因素。²⁹

2000 年 12 月 5 日(第 424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30(2000)号决议

在 2000 年 12 月 5 日举行的第 4241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议程中列入了 2000 年 11 月 29 日秘书长的

报告。³⁰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尽管自该方案开始实施以来，伊拉克的人道主义状况普遍得到改善，但是普通伊拉克人的生活水平并没有相应地提高。在这种情况下，他提议伊拉克政府考虑更多地指定资源来满足最脆弱群体，包括儿童和残疾人的需要。他还强调，随着该方案人道主义部分所得资金日益增加，现在是审查将原本用于食品和药品的程序和做法应用到广泛的更为复杂的基础设施和设备是否合适的时候了。因此，秘书长已指示伊拉克方案执行主任同委员会和伊拉克政府协商，以期精简和改进有关申请的提出、处理和核准的程序。最后他重申，尽管制裁制度在裁军任务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功，但也被认为应对人道主义危机(非预期的后果)的日益恶化负责。他深感遗憾的是，伊拉克人民继续受苦受难，并表示希望对伊拉克实施的制裁能尽快而不是较迟取消。但是，这要求找出办法来促使伊拉克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在那次会议上，阿根廷、加拿大、中国、法国、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尽管联合王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本来希望看到一些措施纳入草案案文，但是，该决议草案是安理会成员集体利益的合理平衡，以及对方案工作的重要贡献。他指出，决议草案含有若干技术性措施，例如扩大所谓“绿色的”，即事先核可的清单，这将缓解并改进方案的执行。³¹

马来西亚代表提请人们注意委员会中的搁置问题，这已成为该方案顺利运行的主要障碍，在当地产生了不利影响。马来西亚代表团坚决支持秘书长呼吁有关各方充分合作，并解决被搁置申请数目过多的问题。他注意到已经提出很多理由来解释搁置问题，但尽管其中一些理由是可信的，很多其他理由显然需要安理会成员必要的政治意愿。³²

²⁷ 同上，第 4 页。

²⁸ 同上，第 5-6 页。

²⁹ 同上，第 6 页。

³⁰ S/2000/1132，依照第 1302(2000)号决议第 5 段提交。

³¹ S/PV.4241，第 2 页。

³² 同上，第 2-4 页。

美国代表认为,石油换粮食方案正满足伊拉克人民的需求,同时使巴格达政权得不到它会用来进一步威胁其邻国的资金。他承认,石油换粮食方案可以得到改善,并指出美国代表团已经同意的决议草案中的改动反映出他们对这些改进的兴趣。然而最有效的改动将是使该政权停止进行阻碍,并执行第1284(1999)号决议中的相关人道主义章节,其宗旨是改进石油换粮食方案的运转。³³

阿根廷代表指出,阿根廷代表团深信,决议草案所含的进展将在人道主义局势中反映为具体的改善。³⁴

中国代表强调,决议草案在一些方面并未完全体现中国代表团的要求和立场。他指出,伊拉克石油工作的现状是极其令人担忧和难以持续的。他回顾说,伊拉克政府已经提议收取一定数额的配套资金,以维持及改善石油生产条件。然而,这一要求在决议草案中未能得到适当反映。他还认为,尽管秘书长再三呼吁,尽管合同提交国已经尽力合作,大量人道项目依然被搁置。他认为,这显然不是纯技术原因造成的,并呼吁有关国家以实际行动来表明愿意努力减少搁置的诚意。他强调,只有早日解除制裁,才能完全改变伊拉克人民的人道痛苦。³⁵

加拿大代表指出,关于如何管理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³⁶重新分配的5%的附加税收,加拿大代表团愿看到设立一个单独的代管账户,以便为儿童和孕妇实施有目标的营养方案。关于伊拉克应支付联合国的欠款问题,他不支持将人道主义资金用于这个目的。³⁷

法国代表指出,决议草案中有若干缺陷。对于从代管账户中支付伊拉克对联合国的欠款没有作出任何决定,这个账户不是一个人道主义账户,而是一个官

僚工具;并且也没有列入任何具体措施来减少大量的搁置。最后,他认为安理会应做出进一步决定,授权伊拉克从代管账户中向巴勒斯坦人提供财政援助。³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决议草案没有反映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任何关切,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持续存在的合同搁置问题。他强调,只要维持制裁,要想从根本上解决人道主义危机是不可能的,因此俄罗斯代表团赞成暂停或取消制裁。³⁹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合国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⁴⁰该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30(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第986(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除第4、11和12段所载和受第1284(1999)号决议第15段限制的规定外,应在2000年12月6日东部夏令时间0时1分起新的180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还决定在本决议第1段所指的180天期间内各国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有关的金融和其他必要交易所产生的款额,应继续在秘书处活动的范围内优先拨付秘书长在其1998年2月1日的报告中建议提供给粮食/营养和保健部门的数额;

决定第986(1995)号决议第7段所设代管账户中依照本决议产生的款项,最多可提取总额6亿美元用于支付任何合理开支,但应在伊拉克境内支付的开支除外。

2001年6月1日(第4324次会议)的决定:第1352(2001)号决议

在2001年6月1日举行的第4324次会议上,安理会在议程中列入了2001年5月18日秘书长的报告。⁴¹秘书长在报告中全面汇报了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执行情况。他吁请安全理事会及其委员会进一步简化其繁琐的审批程序,给予更大的回旋余地,以便

³³ 同上,第4-5页。

³⁴ 同上,第5页。

³⁵ 同上,第5-6页。

³⁶ 如需查询更多关于赔偿委员会的信息,见第五章第一部分F节。

³⁷ S/PV.4241,第6页。

³⁸ 同上,第6-7页。

³⁹ 同上,第7-8页。

⁴⁰ S/2000/1149。

⁴¹ S/2001/505,依照第1330(2000)号决议第5段提交。

使广泛各种药品、保健用品、食物以及基本民用物资与用品能够尽快地采购和供应。他强调，安理会如采取这样一种做法，也会减少大量申请遭到搁置的现象。秘书长就如何精简程序提出了一些建议。他还强调，伊拉克政府必须确定其订约采购的优先次序，特别注意粮食、保健和营养等部门。伊拉克政府还必须紧急解决提出申请过于拖拉和提出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所引起的问题。最后他强调，所有有关各方都有责任采取一致的措施，确保人道主义方案得到有效的执行。

在那次会议上，主席(孟加拉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⁴² 该草案付诸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52(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将第 1330(2000)号决议的规定延长到 2001 年 7 月 3 日；

表示打算根据下列原则审议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商品和产品的新安排：(a) 这种新安排将大大增加商品和产品流入伊拉克，但须由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予以审查；(b) 这种新安排将改善管制，防止出售或供应安理会禁止或未许可的物品，并防止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所得收益在第 986(1995)号决议所设代管账户以外流入伊拉克。

2001 年 7 月 3 日(第 434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60(2001)号决议

继 2001 年 6 月 14 日在安全理事会非正式磋商中讨论伊拉克问题之后，2001 年 6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⁴³ 要求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就议程项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召开一次公开正式会议，以审议如何在制裁对该国人民造成消极影响的情况下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如何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的所有决议和海湾区域冲突后的解决办法。

⁴² S/2001/545。

⁴³ S/2001/597。

2001 年 6 月 26 日和 28 日，安理会应上文提及的信中载列的要求，举行第 4336 次会议，⁴⁴ 将信列入议程。主席(孟加拉国)又提请注意 2001 年 6 月 18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⁵ 转递伊拉克副总理有关延长 1996 年 5 月 20 日伊拉克政府与秘书处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的信，谅解备忘录以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方式，奠定了执行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法律和业务基础。谅解备忘录又申明，将由伊拉克政府和秘书处负责对方案的执行框架和模式作任何最终修改。他指出，第 1352(2001)号决议做了两件与上述基本事实不符的事：该决议只将石油换粮食方案延长了一个月，违反了过去延长六个月的作法；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表示打算对该方案的概念以及四年多来一直实行的业务机制作出重大变动。因此，伊拉克不愿与第 1352(2001)号决议有任何关系，并不愿与今后任何此类决议有任何关系。他指出，各种证据表明，美国和联合王国正设法终止谅解备忘录和人道主义方案，以“所谓的聪明制裁”取而代之，而这样做将在今后几十年内把伊拉克强行置于国际托管之下，使伊拉克无法利用本国资源，并最终使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进一步恶化。他希望秘书长将反对有人企图以延长人道主义方案为幌子，让阴谋得逞，在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掩盖下，加强对伊拉克的制裁，他指出，伊拉克将与纳入美国和联合王国提议的决议草案的规定的任何决议毫无关系，不论其提案国为谁。

在此次会议上，所有安理会成员，澳大利亚、巴林、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代表欧洲联盟⁴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

⁴⁴ 有关本次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见关于《宪章》第四十一条的第十一章第三部分 B 节；以及关于第五十条的第八部分 B 节。

⁴⁵ S/2001/603。

⁴⁶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都赞同这一发言。

土耳其和也门的代表, 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常驻观察员发了言。⁴⁷

大多数发言人对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问题表示关切, 强调需要改进石油换粮食方案, 但同时指出伊拉克政府需要就武器视察和其他问题提供合作。大多数发言人又指出悬而未决的科威特失踪国民和财产的问题, 并强调应解决这些未决问题。他们又强调应使伊拉克邻国参与。许多发言人指出有必要在伊拉克执行有效的监测方案。数名代表又特别对委员会大量搁置合同以及对解除制裁缺乏明确路径表示关切。

许多代表呼吁采用综合办法处理伊拉克问题并改革石油换粮食方案, 其中特别包括修改制裁制度, 通过货物审查清单减少对民用进口的限制, 利用各部门的“现金部分”, 以及减少对投资和飞行的限制。⁴⁸ 数名代表呼吁取消禁飞区或重新考虑这一问题。⁴⁹

联合国代表强调, 第 1284(1999)号决议依然是安理会的政策以及“取得进展的唯一具有公信力的途径”。他说没有任何有说服力的理由来改变这一框架, 并强调决议仍未得到执行的唯一原因是伊拉克拒绝执行。他强调说, 联合国代表团阐述的一系列建议不是为了取代第 1284(1999)号决议, 而是为了放宽货物进口, 同时研究如何确保不向伊拉克出口与军事有关的物品。目前的情况是, 除非经过委员会批准, 否则不准许进行任何出口, 通过拟议建议, 目前的情况将变为, 每一种物品的出口都得到准许, 但范围有限的一些物品除外, 这些物品需要委员会根据其潜在军事用途有关的标准加以审查。他认为, 这些改变将

会改进物品的输入并大大减少搁置的情况, 从而立即改善普通伊拉克人的生活。⁵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 第 1352(2001)号决议明确规定了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可能作出改变的主要目标, 即: 便利伊拉克和世界其他地区的贸易和经济联系。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考虑了提出的各种建议, 包括联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但他们对决议草案概念的适宜性和在持久解决伊拉克问题的前景下这一概念的政治可行性产生了更多的怀疑。具体而言, 联合国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看来不会缓和伊拉克十分困难的经济局势, 而是会加强制裁。他指出, 提出的有关对交付伊拉克的货物实行货物审查清单的建议引发了许多问题。他说, 所谓的 1051 清单已在实施中, 也有定期审查的程序。然而, 提出新概念的人认为 1051 清单还不够, 想在货物审查清单中包括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安排的物品。这一在自愿基础上数目有限国家参加的安排事实上已对伊拉克适用, 他认为, 赋予这些安排第七章的“制裁地位”将会产生非常严重的法律和政治后果。他指出, 与现有体系相比, 拟议货物审查清单的其他方面更具限制性, 他指出, 核准这一清单可能破坏伊拉克工业发展的前景。他又指出, 决议草案“只字不提”伊拉克和联合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这表明, 这一计划将在未征得伊拉克政府同意的情况下推行, 这是“极不现实的”。总之, 货物审查清单概念使人道主义方案政治化, 使方案和监核视委成为施加制裁压力的工具。此外, 拟议决议草案将“损害扭转人道主义灾难的工作, 破坏伊拉克的经济, 损害冲突后海湾地区的全面解决”, 因此, 俄罗斯联邦不能支持决议草案。然而, 现状也令人无法接受, 因为, 第 1284(1999)号决议的漏洞和含糊之处过多, 使之无法按目前的形式得以执行。因此,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建议, 其中包含暂停以及解除制裁的明确标准, 这些标准与部署持续的监测和核查系统相互联系。⁵¹

⁴⁷ 奥地利、卡塔尔和南非的代表应邀参见, 但没有发言。

⁴⁸ S/PV.4336 和 Corr.1, 第 12 页(突尼斯); 第 13-15 页(挪威); 第 15-16 页(哥伦比亚); 第 16-17 页(乌克兰); 第 18-19 页(马里); S/PV.4336(Resumption 1), 第 8 页(德国); 第 10 页(意大利)。

⁴⁹ S/PV.4336 和 Corr.1, 第 11 页(中国); 第 12 页(突尼斯); 第 33 页(马来西亚); S/PV.4336(Resumption 1), 第 2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4 页(印度)。

⁵⁰ S/PV.4336 和 Corr.1, 第 4-6 页。

⁵¹ 同上, 第 2-4 页。

法国代表指出，法国代表团三年多来一直在提议改革石油换粮食机制，他支持将管辖权从制裁委员会转至秘书处，这应减少搁置合同的数量。然而，减少贸易限制不能使经济得到足够的恢复，他提议授权外国投资。他又强调，应同伊拉克邻国密切合作，建立合作机制，而不是“强制它们接受第七章的义务”。他认为，需要通过决议，开放空中运输，要求伊拉克支付对所有组织的拖欠款项，并为赔偿委员会确定伊拉克出售石油的分摊比率。他最后说，法国代表团正在为安理会在伊拉克问题上重新获得一致寻找途径，并希望迅速商定一个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伊拉克邻国支持的体系。⁵²

美国代表说，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将解除对伊拉克人民正常民间商业贸易的制裁，并询问，为什么当美国以及其他国家政府准备根本改变方针的时候，却受到长期推动改变该制度的其他一些国家的攻击，这些国家谋求“永远保持现状”。他强调，审查清单不是“拒绝清单”，用于民用目的的物品将获得批准。他最后指出，提案不但没有改变安理会依据第 1284(1999)号决议采用的办法，反而通过向伊拉克政府表明它没有任何其他办法代替同联合国合作，扩大了平民人口可获得的物品范围，并促进了今后的执行工作。⁵³

中国代表指出，有的安理会成员已就伊拉克的“新安排”提出了决议草案，并强调，安理会应该结合伊问题的全面解决对此予以认真审议。他指出，在审议中，中国代表团强调，应该在缩小 1051(1996)清单的基础上制定“货物审查清单”，除最后核可清单所涉的物品以外，伊拉克可自由进口其所需的任何民用物品；应放松对伊拉克的金融管制，允许伊拉克使用代管帐户中的资金支付伊拉克对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会费；应该允许外国公司在伊拉克投资，各国与伊自由签订服务类合同；应该恢复各国与伊拉克民航的相互飞行等。他强调，需要明确中止对伊制裁的标准，推动伊拉克恢复同联合国的合作。最后，他又强

⁵² 同上，第 6-8 页。

⁵³ 同上，第 8-10 页。

调，任何“新安排”都不应该对伊拉克邻国造成进一步的负面影响。⁵⁴

爱尔兰代表指出，安理会需要确保通过的各项措施不含有任何阻碍伊拉克发展正常经济基础设施的内容。在这方面，根据设想的制度留待伊拉克制裁委员会审查的货物清单应尽量简短和准确。另外，还必须从全面经济重要性角度认真审查任何含有清单所列项目的合同。⁵⁵

科威特代表提到在若干领域伊拉克政府没有努力确保石油换粮食方案取得成功，包括拖延提交人道主义供应品的申请以及拖延向国际工作人员签发签证。他说，伊拉克显然对科威特失踪人员和遗失财产的问题“漠不关心”，他还指出，2001 年 3 月在约旦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伊拉克拒绝在最后宣言中增加一段保障科威特安全和主权的话。⁵⁶

约旦代表指出，约旦是由于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实施制裁而继续遭受严重经济后果的国家之一，这一事实本身应促进努力消除对约旦造成的不利影响。他告知安理会，约旦政府已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备忘录，说明如果约旦和伊拉克之间的所有现有协定中断对约旦产生的“巨大影响”。他强调，对石油换粮食方案进行的任何修改应该是可行的，并得到包括伊拉克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的同意。他最后认为，解决危机的唯一办法是安理会解除制裁，并在伊拉克和联合国之间恢复全面对话，以解决入侵科威特引起的所有未决问题。⁵⁷

马来西亚代表认为，当前局势证明不应继续进行全面制裁。由于石油换粮食方案无法适当减轻制裁的影响，因此有必要采取不把进展和解除武装同人道主义努力联系起来的新办法。⁵⁸

⁵⁴ 同上，第 10-11 页。

⁵⁵ 同上，第 20-21 页。

⁵⁶ 同上，第 24-28 页。

⁵⁷ 同上，第 28-29 页。

⁵⁸ 同上，第 32 页。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明,对伊拉克的制裁已变成针对伊拉克人民的“灭绝种族犯罪”,反对解除制裁的国家也负有责任。他指出,尽管伊拉克大体上同联合国和安理会进行了合作,但制裁从未得到解除、暂缓或减轻。因此,呼吁伊拉克同联合国合作,提议修改制裁制度,这些不过是维持制裁的“空洞借口”。所以他呼吁立即解除制裁。⁵⁹也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也呼吁结束制裁。⁶⁰

加拿大代表敦促安理会所有成员支持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并强调安理会采取团结一致立场将发出明确的信息,即遵守制裁是唯一的解决办法,安理会出现分歧只会鼓励伊拉克采取顽固立场。他指出,《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理会成员的行动代表联合国全体成员,⁶¹因此,出于公开承认的国家、经济或政治考虑而威胁否决决议草案会损坏安理会的公信力。⁶²

阿盟常驻观察员说,阿盟呼吁解除制裁,但同时强调需要保障科威特的安全与稳定。阿盟认为,任何解决方案必须立足于尊重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应“永远”继续,或不对之进行审查。因此,阿盟呼吁利用对话作为解决危机的手段。⁶³

伊拉克代表说,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向伊拉克施加的义务极其苛刻,超出了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习惯法律措施。尽管如此,伊拉克执行了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在这方面,伊拉克承认了科威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全面履行了关于部署联合国观察组的承诺;并达到了解除武装的有关要求。他坚称,伊拉克已归还其能够找到的所有

科威特财产和所有战俘,并在调查失踪人员命运方面继续予以合作。此外,伊拉克还谴责了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伊拉克代表指出,尽管伊拉克作出所有上述努力,仍面临“各种形式的不寻常措施”,包括安理会参与伊拉克和科威特的边界问题,以及赔偿机制的“惩罚性令人叹为观止”。至于解除武装,他指出,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这两个参与机构已成为“实现美国和联合王国政策”的工具,它们是使对伊拉克的封锁永久化,尽管伊拉克履行了自己的义务。他批评安理会对禁飞区毫无反应,禁飞区是在没有安理会决议的情况下强制执行的,而且违反了第 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正式停火。然后,伊拉克代表对指责伊拉克政府是石油换粮食方案未能实现目标的主要原因的发言人作出答复。他说,未能实现方案的人道主义目标主要是因为:安理会采取的措施很复杂;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干预,包括使用搁置合同作法;提交合同方式中的“令人讨厌的官僚性”;以及财务管理不完善。他继续详细列举了人道主义方案中的其他若干“严重不足的情况”,方案已成为“众多寄生虫的肥肉”。随后,他正式呼吁安全理事会展开适当调查,公布调查结果,并对伊拉克方案以及同石油换粮食方案自开始便有联系的机构、办事处和委员会的账户进行外部审计。至于决议草案,他说,草案的基本内容是产生事实上封锁伊拉克的新制度。所谓在民用货物方面进行的自由贸易受到许多限制和条件,还受到若干机构,包括监核视委、委员会和伊拉克方案办事处的监督,其作法改写了谅解备忘录的条件。此外,拟议制度控制了伊拉克的所有资金,将其至于联合国控制下,并在伊拉克政府不发挥任何作用的情况下支付。他强调,拒绝计划不亚于是“为捍卫国家独立进行的斗争,不管需要作出何种牺牲”。他最后声明,从一开始,“不公正禁运”的目标就是改变伊拉克的国家政治制度。⁶⁴

在 2001 年 7 月 3 日举行的第 4344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 2001 年 5 月 18 日的秘书长报告列入

⁵⁹ S/PV.4336(Resumption 1), 第 2-3 页。

⁶⁰ 同上,第 11 页(也门);第 12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⁶¹ 更多资料见关于第二十四条的第十二章第二部分 A 节案例 19。

⁶² S/PV.4336(Resumption 1), 第 14 页。

⁶³ 同上,第 15 页。

⁶⁴ 同上,第 16-31 页。

议程。⁶⁵ 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⁶⁶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60(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除第 4、第 11 和第 12 段所载和受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5 段限制的规定外，应在 2001 年 7 月 4 日东部夏令时间 0 时 1 分起新的 15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还决定在决议第 1 段所指的 150 天期间内各国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包括与此有关的金融和其他必要交易所产生的款额，应继续在秘书处活动的范围内优先拨付秘书长在其 1998 年 2 月 1 日的报告中建议提供给粮食/营养和保健部门的数额，上述期间所产生的款额中 13% 应用于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b)段所指的用途；

决定在第 1 段生效后 90 天以及再在 150 天期间终了前，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 150 天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适当延长本决议的规定；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生效后 90 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在 150 天期间终了之前至少一个星期，再次向安理会报告。

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未能商定一套改进人道主义方案的新安排，特别是放宽进入伊拉克的货物流通。他们回顾，新方法原则在第 1352(2001)号决议中得到一致核可，四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已同意货物审查清单。他们希望，延期提供的时间将得到利用以使安理会重新就新办法达成共识。⁶⁷ 突尼斯代表又强调，应利用延期找到问题的全面解决方案。⁶⁸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443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82(2001)号决议

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43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1 年 11 月 19 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

程。⁶⁹ 秘书长在报告中说，尽管石油换粮食方案有缺点，但方案继续使普通伊拉克公民的日常生活有相当的改观。然而，方案继续受到多种因素的困扰，包括分配计划的拟订程序繁琐；伊拉克政府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签订必要用品订购合同的速度缓慢；供应商及有关机构和方案向秘书处提交此类合同申请时极度地拖延和不规范。其他困难涉及在以下方面出现拖延：为已获核准的申请发出核准通知书，为大量已获核准的申请开具信用证，供货商向伊拉克交货，以及发放所需的签证；进口的基本用品和设备，特别是为北方三省进口的用品和设备在清关方面也出现拖延。由于伊拉克政府减少或停止根据该方案出口的石油数量，以及国际市场上石油价格相对较低，来自石油出口的收入大大减少，方案的执行也大大受影响。秘书长还指出，委员会“高得难以接受的搁置水平”几乎没有任何变化。他呼吁各方不要把执行方案政治化，而是专注于尽量扩大方案带给伊拉克人民的全部利益。

在此次会议上，主席(牙买加)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⁷⁰ 并宣读了对案文的修订。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82(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除第 4、11 和 12 段所载和受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5 段限制的规定外，以及第 1360(2001)号决议第 2、3 和 5 至 13 段的规定，应在 2001 年 12 月 1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起新的 18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强调伊拉克有义务提供合作，以执行本决议和其他适用的决议，包括尊重直接参与执行这些决议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重申安理会致力于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为执行第 1284(1999)号决议所作任何必要澄清的基础上实现全面解决；

决定，为本决议的目的，应将第 1360(2001)号决议中提及该决议所规定的 150 天期间解释为是指本决议第 1 段所规定的 180 天期间。

⁶⁵ S/2001/505，依照第 1330(2000)号决议第 5 段提交。

⁶⁶ S/2001/652。

⁶⁷ S/PV.4344，第 2-3 页(联合王国)；第 3 页(美国)。

⁶⁸ 同上，第 3-4 页。

⁶⁹ S/2001/1089，依照第 1360(2001)号决议第 5 段提交。

⁷⁰ S/2001/1123。

2002年5月14日(第4531次会议)的决定：第
1409(2002)号决议

在2002年5月14日举行的第4531次会议上，⁷¹主席(新加坡)提请安理会注意保加利亚、中国、法国、挪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⁷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他在发言中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就决议草案提出了若干建议，主要目的是确保伊拉克不被剥夺自卫或重建其基础设施的手段。然而，尽管这些建议没有得到采纳，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和阿拉伯公众舆论支持解除制裁，但出于对安理会团结的切实关切并为使安理会重新获得和重建公信力，他将对该决议投赞成票。⁷³

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09(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第986(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第4、11和12段除外)和第1360(2001)号决议第2、3和5至13段的规定，在符合第1284(1999)号决议第15段和本决议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应在2002年5月30日东部夏令时间0时1分起新的180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决定通过订正的《货物审查清单》⁷⁴及经订正的清单适用程序，作为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的基础；

授权各国准许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除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所述与军事商品和产品有关的商品或产品或《货物审查清单》所列的与军事有关的商品或产品以外的任何商品或产品；

决定第986(1995)号决议第7段所设代管账户内的款项也可用于支付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本决议第3段授权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的那些商品或产品的货款；

⁷¹ 有关本次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见关于《宪章》第五十一条的第十一章第九部分B节。

⁷² S/2002/532。

⁷³ S/PV.4531，第2-3页。

⁷⁴ S/2002/515，附件。

决定对《货物审查清单》及其实施程序定期进行彻底审查；

决定，为本决议的目的，应将第1360(2001)号决议中提及该决议所规定的150天期间解释为是指本决议第1段所规定的180天期间。

2002年11月8日(第4644次会议)的决定：第
1441(2002)号决议

2002年10月10日，南非代表不结盟运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⁷⁵强调急需以能够维护《宪章》和国际法权威与公信力并能维护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和平解决伊拉克问题。他指出安理会、特别是五个常任理事国正在进行磋商，并请安理会就伊拉克问题举行紧急公开辩论，使安理会能够听取更多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

在2002年10月16日和17日举行的第4625次会议上，⁷⁶安理会将上文提及的信列入议程。所有安理会成员，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⁷⁷古巴、丹麦(代表欧洲联盟⁷⁸)、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

⁷⁵ S/2002/1132。

⁷⁶ 有关本次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见关于《宪章》第三十九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节；关于第四十一条的第三部分B节；关于第四十二条的第四部分B节；关于第五十一条的第九部分B节；关于第一条(2)项的第十二章第一部分A节和关于第二条(7)项的E节案例9；关于第二十四条的第二部分A节案例19和关于第二十五条的B节案例20。

⁷⁷ 以里约集团代理秘书身份发言。

⁷⁸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都赞同这一发言。

酋长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巴勒斯坦、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盟的常驻观察员以及常务副秘书长都发了言。

常务副秘书长宣读了秘书长的声明，通知安理会伊拉克决定允许联合国武器视察员无条件返回。自那时以来，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会晤了伊拉克代表团，讨论恢复视察的具体安排。他强调，视察员需要能够不受约束的进出，以及应该通过一项新的决议加强视察员的决定权，以便确保不会有不足和含糊之处。他鼓励安理会成员齐心协力，这将更有可能实现全面解决办法，包括暂停并结束制裁以及及时执行安理会决议的其他规定。⁷⁹

在会议期间，大多数发言人承认，他们在可能同伊拉克开战这样的严峻背景下参加当前的辩论。他们强调，战争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的直接影响。他们希望，辩论将就如何推动解决伊拉克问题以及产生持久和平，促进达成积极和有效的共识。他们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执行安理会的决定，他们同意伊拉克应立即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并同监核视委充分合作，确保有效开展视察进程。

许多发言人欢迎伊拉克政府 2002 年 9 月 16 日做出决定，接受联合国视察员无条件返回其领土。同样，他们欢迎 2002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 日在维也纳会谈中达成协定。他们认为，安理会应利用此类积极事态发展，授权视察员立即返回伊拉克。他们希望，这将为完全执行所有有关伊拉克问题的安理会决议，包括涉及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决议开辟道路，并实现解除对伊拉克的制裁。

然而，大部分发言人强调，国际集体安全取决于会员国对多边合作的承诺。他们强调，会员国应谋求通过联合国解决伊拉克问题的途径，并努力维护国际团结。多边主义和多边机构仍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希望。

⁷⁹ S/PV.4625 和 Corr.1，第 3-4 页。

一些发言人强调，倘若伊拉克不遵守安理会决议，需要安理会单独决定该做什么，因为只有联合国才能为针对伊拉克采取的任何行动、特别是使用武力赋予国际合法性。⁸⁰ 只有当视察员受阻不能开展工作，以及此事被告知安理会，安理会才应决定面对这样的情况应采取的立场。⁸¹ 同样，数名发言人强调单边行动令人无法接受。⁸²

至于对伊拉克使用武力，大多数发言人强调，即便使用，应将其作为最后的手段。⁸³ 其他若干发言人不同意对伊拉克采取任何军事行动。⁸⁴ 若干代表对一些成员使用的“改变政权”、“先发制人打击”等概

⁸⁰ 同上，第 11 页(科威特)；第 16 页(阿尔及利亚)；第 18 页(巴基斯坦)；S/PV.4625(Resumption 1)，第 3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2 页(智利)；第 17 页(新西兰)；第 19 页(阿根廷)；第 20 页(尼日利亚)；第 22 页(加拿大)；第 26 页(塞内加尔)；S/PV.4625(Resumption 2)，第 2 页(摩洛哥)；第 3 页(巴西)；第 5 页(瑞士)；第 10 页(印度)；第 12 页(越南)；第 13 页(吉布提)；第 14 页(列支敦士登)；第 16 页(安哥拉)；第 18 页(白俄罗斯)；第 25 页(卡塔尔)；第 27 页(尼泊尔)；S/PV.4625(Resumption 3)and Corr.1，第 9 页(中国)；第 15 页(挪威)；第 20 页(爱尔兰)。

⁸¹ S/PV.4625 和 Corr.1，第 5 页(南非)；第 14 页(也门)；第 16 页(阿尔及利亚)；第 23 页(突尼斯)；S/PV.4625(Resumption 1)，第 2-3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4 页(乌克兰)；第 7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 12 页(智利)；S/PV.4625(Resumption 2)，第 3 页(摩洛哥)；第 5 页(瑞士)；S/PV.4625(Resumption 3)and Corr.1，第 5 页(墨西哥)；第 10 页(中国)；第 13 页(法国)；第 19-20 页(爱尔兰)。

⁸² S/PV.4625 和 Corr.1，第 5 页(南非)；第 18 页(巴基斯坦)；S/PV.4625(Resumption 1)，第 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PV.4625(Resumption 2)，第 8 页(黎巴嫩)；第 11 页(印度)；第 16 页(安哥拉)；第 18 页(白俄罗斯)；第 22 页(牙买加)；第 27 页(尼泊尔)。

⁸³ S/PV.4625 和 Corr.1，第 11 页(科威特)；第 18 页(巴基斯坦)；S/PV.4625(Resumption 1)，第 12 页(智利)；第 13 页(印度尼西亚)；第 19 页(阿根廷)；S/PV.4625(Resumption 2)，第 4 页(巴西)；第 13 页(吉布提)；第 16 页(安哥拉)；第 21 页(柬埔寨)；第 27 页(尼泊尔)。

⁸⁴ S/PV.4625 和 Corr.1，第 14 页(也门)；第 20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23 页(突尼斯)；S/PV.4625 (Resumption 1)，第 23 页；S/PV.4625 (Resumption 2)，第 9 页(黎巴嫩)；第 17 页(巴勒斯坦)；第 20 页(伊斯兰会议组织)。

念表示严重关切，他们认为这些概念对国际安全秩序构成基本威胁。⁸⁵ 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改变政权”概念违反了“人民的自决权利”，“先发制人打击”概念歪曲了《宪章》规定的自卫权利的常规理解。⁸⁶

至于通过有关伊拉克问题的新决议，数名代表表示支持一项新决议，明确规定监核视委的职能与权力，并为在伊拉克进行无条件和无限制的视察提供尽可能坚实的基础。他们认为，只有通过此类视察，国际社会才能完全满意地认为伊拉克不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⁸⁷ 数名发言人强调，决议需要明确说明不遵守视察制度将产生严重后果。⁸⁸ 然而，其他代表反对通过任何新决议，因为伊拉克业已同意视察员返回，一项新决议只会使问题变得复杂。⁸⁹ 科威特代表请安理会确保在伊拉克关押的科威特和第三国战俘问题成为任何安理会决议的关键组成部分，他认为，这是打破这个人道主义问题僵局的“最好”时机。⁹⁰ 古巴代表指出，正在推动的决议草案将使同伊拉克的战争“无法避免”，因为草案包括诱发使用武

力的自动机制。草案案文还包括“不可行”的程序，如由联合国安全部队陪同视察员；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参加视察小组，并拥有同小组其他成员同样的权利；建立禁飞/禁驾驶区；伊拉克有义务允许视察员将他们希望约谈的伊拉克国民连同其家属带出伊拉克。⁹¹ 若干代表强调，如果通过任何新决议，应主要加强第 1284(1999)号决议并侧重于执行以往的决议，不应包括任何使用武力的威胁，或包括非但不能加强，而且可能削弱执行的“不可能实现的要求”。⁹² 印度代表还进一步说，有必要加紧视察制度，也有必要为遵守当前框架内容营造一个有利环境。⁹³ 墨西哥代表强调，安理会需要维护权力，以确定视察小组的构成、任务规定和业务规则，并监督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强制执行措施的执行。他认为，“视察的军事化”可能被证明会产生相反作用，因为它有可能造成对抗局势，或者产生其他无法预见的事件。此外，视察团不应有武装护卫队或“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代表提供协助”。由于视察员向安理会报告，因此，墨西哥代表认为视察制度完全由五个常任理事国决定是不适宜的。⁹⁴ 中国代表强调，新决议的核心应当是支持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其内容应当“务实、可行，以有利于伊拉克问题的妥善解决”。⁹⁵

数名发言人提请注意安理会有责任平衡、公正地适用决定，不执行“双重标准”。在这方面，他们把伊拉克问题同中东局势相提并论，其中包括以色列继续侵略巴勒斯坦人民、不执行安理会决议以及不受阻碍地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中，若干发言人还指出，对伊拉克采取任何军事行动将破坏以色列-巴勒斯坦

⁸⁵ S/PV.4625 和 Corr.1，第 14 页（也门）；S/PV.4625(Resumption 1)，第 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PV.4625(Resumption 2)，第 7 页(马来西亚)；第 12 页(越南)；第 23 页(津巴布韦)。

⁸⁶ S/PV.4625(Resumption 1)，第 2 页。

⁸⁷ S/PV.4625 和 Corr.1，第 22 页（日本）；S/PV.4625(Resumption 1)，第 11 页(澳大利亚)；第 12 页(智利)；第 15 页(丹麦)；第 17 页(新西兰)；第 22 页(加拿大)；第 14 页(列支敦士登)；第 26 页(塞内加尔)；S/PV.4625(Resumption 3)and Corr.1，第 4 页(哥斯达黎加)；第 5 页(墨西哥)；第 15 页(挪威)；第 20 页(爱尔兰)；第 25 页(保加利亚)；第 26 页(毛里求斯)；第 28 页(喀麦隆)。

⁸⁸ S/PV.4625(Resumption 1)，第 15 页(丹麦代表欧洲联盟)；第 16 页(土耳其)；第 19 页(阿根廷)；第 22 页(加拿大)。

⁸⁹ S/PV.4625 和 Corr.1，第 14 页(也门)；第 24 页(突尼斯)；S/PV.4625(Resumption 1)，第 6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20 页(阿曼)；第 25 页(苏丹)；S/PV.4625(Resumption 2)，第 23 页(津巴布韦)。

⁹⁰ S/PV.4625 和 Corr.1，第 10-13 页。

⁹¹ S/PV.4625(Resumption 1)，第 23 页。

⁹² S/PV.4625(Resumption 2)，第 6 页(马来西亚)；第 11 页(印度)；第 17 页(巴勒斯坦)。

⁹³ 同上，第 11 页。

⁹⁴ S/PV.4625(Resumption 3)and Corr.1，第 4-5 页。

⁹⁵ 同上，第 10 页。

和平进程。⁹⁶ 其他代表表示遗憾的是，在决定伊拉克问题的时候，安理会其他决议、包括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并没有得到执行。⁹⁷ 以色列代表答复说，“双重标准”事实上是针对以色列的，他强调，根据第七章就伊拉克问题通过的“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与旨在“使各方在中东取得进展”的“根据第六章通过的其存在彼此相依的建议或原则声明”是不同的。⁹⁸ 他举出若干例子，说明尽管在许多情况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完全无视”自己的义务，以色列仍为执行安理会决议“采取了重要步骤”。⁹⁹

若干发言人对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作用发表了评论。南非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指出，至于有关伊拉克问题的可能解决方案，重大磋商限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及其政府之间，有人指出，在处理伊拉克问题的解决办法方面，常任理事国被赋予新的专有作用。他强调，当选成员必须在安理会审议中发挥“特殊作用”，加强安理会决策的“公信力和平衡”。磋商把10个当选成员排除在外，只会削弱整个安理会的权威与合法性。¹⁰⁰ 若干发言人对此表示赞同，他们指出，10个非常任理事国“仅成为旁观者”是错误的，并强调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应参与审议。¹⁰¹ 新西兰代表提

到，有人建议让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视察制度中发挥特别作用”，他认为，尽管常任理事国享有某些投票特权和职责，但它们并非不同于其他安理会成员，作出区别“既不富有建设性，也是不能接受的”。¹⁰²

南非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说，联合国应全面处理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问题。伊拉克需要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所有会员国都应履行安理会确定的义务。他欢迎伊拉克决定允许视察员无条件返回，并敦促安理会尽快允许视察员返回。他指出，不结盟运动坚决反对对任何会员国采取任何形式的单边行动，他强调，伊拉克已表示愿意遵守安理会决议，如果此时安理会授权对伊拉克使用武力，这与《宪章》相违背。¹⁰³

伊拉克代表说，美国行政当局“无耻地”宣布打算入侵伊拉克，改变该区域的地图，把“手伸向那里的能源”。美国希望安理会给它一张空白支票，从而占领伊拉克，作为把整个世界置于美国霸权之下的计划的一部分。他认为，大家都知道伊拉克不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核生化武器，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都承认这一事实。然后，他详细说明了伊拉克这些年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的情况。然而，他继续说，自1998年美国指示特别委员会离开伊拉克后，对伊拉克人民采取了军事侵略、公然违反《宪章》建立禁飞区以及制裁等措施，其影响不亚于一场“人道主义灾难”，这些措施也违反了《宪章》第一条(1、2和3项)、第二条(7)项、第二十四条以及第五十五条。他回顾说，尽管伊拉克政府宣布允许视察员无条件返回，但美国政府显然染上了“战争歇斯底里症”，美国加大了对伊拉克的威胁，并呼吁“向伊拉克施加不公平、不可能接受和专断的条件”。他呼吁国际社会明确反对美国针对伊拉克的“侵略”图谋，以防止美国利用安理会作为执行侵略政策的工具。不这样做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成为《宪章》和其他文书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垮台的开端”。他重申，伊拉克已保证

⁹⁶ S/PV.4625和Corr.1, 第13页(也门); 第15页(阿尔及利亚); 第17页(埃及); 第19页(巴基斯坦); 第20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和第21页(约旦); S/PV.4625(Resumption 1), 第2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7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第24页(苏丹); S/PV.4625(Resumption 2), 第8页(马来西亚); 第9页(黎巴嫩); 第17页(巴勒斯坦); 第18-19页(沙特阿拉伯); 第20页(伊斯兰会议组织); 第24页(津巴布韦); 第25页(卡塔尔); S/PV.4625(Resumption 3)and Corr.1, 第7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⁹⁷ S/PV.4625(Resumption 1), 第18页(新西兰); 第21页(尼日利亚); 第26页(塞内加尔)。

⁹⁸ 有关本次会议关于安理会决议的约束力性质的讨论的更多资料，见第十二章第二部分B节案例20。

⁹⁹ S/PV.4625(Resumption 3)and Corr.1, 第2-3页。

¹⁰⁰ S/PV.4625and Corr.1, 第4-6页。

¹⁰¹ S/PV.4625(Resumption 1), 第5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23页(古巴); 第24页(苏丹); S/PV.4625(Resumption 2), 第7页(马来西亚); 第11页(印度); 第22页(牙买加)。

¹⁰² S/PV.4625(Resumption 1), 第18页。

¹⁰³ S/PV.4625和Corr.1, 第4-6页。

同视察员充分合作,并采取了一切必要实际措施并作出各项安排,为视察员的返回提供便利。因此,“绝对没有任何必要通过一项新的安理会决议”。¹⁰⁴

阿盟常驻观察员回顾,《宪章》第二条(4)项规定各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并强调阿盟断然拒绝对伊拉克的任何攻击或对任何阿拉伯国家的安全和保障的任何威胁。他认为,对伊拉克的战争将打开潘多拉的盒子——暴力和内战将遍及整个国家,使其四分五裂,进而损害整个阿拉伯地区。此外,这将废除当前的世界秩序、《宪章》和国际法,使各国面临着别国“以预防性措施为借口发动攻击的危险,从而导致整个世界倒退到国际联盟时代”。¹⁰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像所有“没有偏见的观察者”一样,俄罗斯联邦没有看到任何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伊拉克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有发展这种武器的方案。然而,他强调,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已得到消除的唯一途径是视察员返回伊拉克,伊拉克已对此表示同意。视察员返回的一切工作已就绪,没有必要拖延,或作出“新的决定”。如果安理会希望进一步支持监核视委或原子能机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愿意考虑各种提案。然而,如果提案是为使用武力或“更换政权”创造法律基础,他不知道安理会怎么能够同意。¹⁰⁶

尼日利亚代表指出,当事方有勇气和意愿将他们的分歧提交安理会“审议和最终决定”,这显示了对《宪章》第二条(3)项的承认,该项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¹⁰⁷

法国代表指出,尽管法国没有掌握确凿证据,但有迹象表明伊拉克利用武器视察员自 1998 年不在其境内,推行或恢复其受禁止的方案,包括在化学和生物领域。他说,法国愿意支持加强视察制度的措施,

只要对促进视察员的工作确有必要,但法国不同意采取不能改进实效,并将成倍增加发生事件风险的措施。他还强调,视察员应具有多国、独立的性质。他提议采用两阶段办法:在第一阶段,安理会应通过一项界定视察制度的决议,并警告伊拉克安理会不会容忍新的违反情况;在第二阶段,如果监核视委或原子能机构注意到伊拉克拒绝完全合作,安理会将立即开会决定应采取的适当措施,“事先不排除任何措施在外”。他强调,只有两阶段办法才能维护安理会的团结,在使用武力方面的任何“自动机制”都将造成四分五裂。他最后强调,安理会还需要表现出公平性,向伊拉克表明,如果其履行自己的义务,战争并非不可避免。¹⁰⁸ 瑞士和墨西哥的代表都表示支持“两阶段”办法。¹⁰⁹

澳大利亚代表强调,澳大利亚代表团依然坚信,伊拉克政府仍有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野心,它持续试图发展自己的武器方案,包括核生化武器,并延长弹道导弹的射程。澳大利亚代表指出,伊拉克过去使用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对伊拉克可能对邻国造成威胁或向恐怖主体集团提供核生化武器表示关切。¹¹⁰

阿尔巴尼亚代表同意,伊拉克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继续对国际社会构成威胁。他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决定国际社会是否应该干预“米洛舍维奇犯罪政权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所犯下的灭绝种族罪行”时所处的困难位置。他指出,尽管许多国家在是否应该干预一个主权国家方面犹豫不决,但国际社会的行动证明是正确的。他强调,干预并非是要炫耀“优势或单一立场”,而是为捍卫“人民在自由中生活的权利”。同样,在当前的局势中,国际社会有必要采取先发制

¹⁰⁴ S/PV.4625 和 Corr.1, 第 6-10 页。

¹⁰⁵ S/PV.4625(Resumption 1), 第 7-8 页。

¹⁰⁶ S/PV.4625(Resumption 3)and Corr.1, 第 21-22 页。

¹⁰⁷ S/PV.4625(Resumption 1), 第 20-21 页。

¹⁰⁸ S/PV.4625(Resumption 3)and Corr.1, 第 12-14 页。

¹⁰⁹ S/PV.4625(Resumption 2), 第 5 页(瑞士); S/PV.4625(Resumption 3)and Corr.1, 第 5 页(墨西哥)。

¹¹⁰ S/PV.4625(Resumption 1), 第 9-11 页。

人行动，以避免一个无法控制的政权通过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可能造成世界性灾难。¹¹¹

联合国代表强调，联合王国的坚定目标是，以和平手段彻底解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他指出，联合国根据可靠情报进行的分析显示，伊拉克仍然拥有化学和生物材料，它努力使这些材料变成武器，有部署这些武器的积极军事计划，并企图购买生产核弹所需的多种组件。他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证据显示，伊拉克正试图隐藏武器并再次“愚弄视察员”。联合国代表团希望看到安理会通过一项强有力的决议，让伊拉克在解除武装和不可避免的后果之间作出明确选择。决议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应是赋予视察员“穿透力”，以确保解除武装。他指出，伊拉克最近关于视察具体安排的信件的措辞“象过去一样令人迷惑”，因此，更有必要加强视察并使具体安排具有法律约束力。他许诺，监核视委或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拉克不合作的任何报告都将在安理会讨论。最后，他在答复关于非常任理事国被“蒙在鼓里”的关切时强调，没有一个常任理事国能够提出一份决议草案，常任理事国也没有在纽约对文本进行谈判。他说，一旦有一个可能得到广泛接受的草案，不会不让任何安理会成员参加讨论。¹¹²

美国代表强调，不能再有可以让伊拉克无视的“不起作用”的决议，安理会需要团结一致，通过一项决议，明确规定伊拉克的义务、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需要具有的准入和权力的种类以及不遵守的后果。他指出，存在伊拉克故伎重演的明确迹象，因为，伊拉克邀请视察员无条件返回，但马上又提出了条件，并对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澄清具体安排的要求闪烁其词。他指出，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说他们欢迎通过一项新决议来加强他们的力量并能够进行更有效的视察。最后，他回顾说，美国众议院和参议院前一周通过了一项联合决议，支持行政当局在安理会的外交努力，并授权如果外交努力失败

可使用美国武装部队。他希望安理会取得成功，但强调，如果伊拉克不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美国将领导全球联盟解除伊拉克的武装。¹¹³

在2002年11月8日举行的第4644次会议上，¹¹⁴所有安理会成员以及秘书长都发了言，主席(中国)提请注意联合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¹¹⁵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41(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给予伊拉克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裁军义务的最后机会；并为此决定设立一个强化的视察制度，旨在全面、核实地完成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规定的裁军进程；

决定伊拉克政府为了开始履行其裁军义务，除提交所要求的半年申报之外，还应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30天内向监核视委、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提交一份现时准确、全面和完整的申报，说明其发展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弹道导弹、以及诸如无人航空器和供飞机使用的播散系统等其他运载系统的方案，包括其持有的任何这种武器、部件、分部件、战剂储存及有关材料与设备和确切地点，其研究、发展和生产设施的地点和工作的所有情况，以及一切其他化学、生物和核方案，包括它声称其用途与武器生产或材料无关的任何方案；

决定伊拉克应让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立即、无障碍、无条件和无限制地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包括地下的)地方、设施、建筑物、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

秘书长指出，决议明确规定了伊拉克的义务，确凿无疑地阐明了如何履行义务。他呼吁伊拉克抓住机会，并强调解决危机的方式将在今后的岁月中影响世界各地的和平与安全进程。¹¹⁶

所有安理会成员都欢迎一致的投票，并希望伊拉克遵守决议。他们指出，决议赋予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执行任务的更加强有力的授权。许多发言人强

¹¹³ 同上，第11-12页。

¹¹⁴ 有关本次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见关于《宪章》第三十九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节；关于第四十二条的第四部分B节；关于第五十一条的第九部分B节。

¹¹⁵ S/2002/1198。

¹¹⁶ S/PV.4644 和 Corr.1，第2页。

¹¹¹ S/PV.4625(Resumption 2)，第19-20页。

¹¹² S/PV.4625(Resumption 3)and Corr.1，第7-9页。

调, 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有必要保持客观性和公正性。

美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指出决议将极大地加强视察制度, 并确认伊拉克仍“严重违反”其裁军义务。他们确认, 决议没有使用武力的“暗藏机关”和“自动启动机制”, 因为, 监核视委、原子能机构或会员国报告的任何违反情况将提交安理会讨论。然而, 他们强调, 如果伊拉克选择无视和隐藏的作法, 他们将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 确保完成解除武装的任务。¹¹⁷

若干发言人指出, 决议没有任何使用武力的“自动启动机制”内容, 并规定如果伊拉克不合作, 将由安理会通过明确授权决定应对措施。¹¹⁸ 法国、墨西哥和中国代表指出, 决议反映了他们支持的“两阶段”办法。¹¹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还指出以下各点澄清的内容: 伊拉克大概需要 30 多天时间就它在化学和生物领域的非军事方案提出材料, 然而, 这方面的任何拖延不构成违约; 决议没有任何内容影响监核视委、原子能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独立国际人员身份, 各会员国同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将按照这些组织的地位和授权得到充分执行; 第 8 段¹²⁰ 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原子能机构人员和联合国会员国在那些组织请求下可能向监核视委或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¹²¹

2002 年 11 月 25 日的决定(第 4650 次会议): 第 1443(2002)号决议

安理会在 2002 年 11 月 25 日的第 4650 次会议上, 在安理会议程中列入了 2002 年 11 月 12 日秘书长关于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² 秘书长在报告中详述了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执行情况。他指出, 如果所有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必要措施, 消除在执行方案中所面临的困难、尤其是因“资金严重短缺”所导致的困难, 那么方案可以得到进一步加强。他指出, 安理会的讨论注重在武器核查制度上, 但他呼吁所有方面将注意力集中在人道主义救援方面。

会上, 安理会主席(中国)提请注意保加利亚和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¹²³ 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443(2002)号决议, 据此,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 决定把第 1409(200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延长至 2002 年 12 月 4 日, 并持续地关注这一事项。

2002 年 12 月 4 日的决定(第 4656 次会议): 第 1447(2002)号决定

安理会在 2002 年 12 月 4 日第 4656 次会议上再次将 2002 年 11 月 12 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¹²² 安理会主席(哥伦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²⁴ 决议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447(2002)号决议, 安理会据此根据《宪章》第七章决定采取的行动尤其包括:

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第 4、11 和 12 段的规定除外)和第 1360(2001)号决议第 2、3 和 6 至 13 段的规定, 在符合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5 段和本决议其他规定的情况下, 应在 2002 年 12 月 5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起新的 18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¹¹⁷ 同上, 第 3-4 页(美国); 第 4-5 页(联合王国)。

¹¹⁸ 同上, 第 5 页(法国); 第 6-7 页(墨西哥); 第 7 页(爱尔兰); 第 8 页(俄罗斯联邦); 第 9 页(保加利亚); 第 10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挪威); 第 11 页(哥伦比亚, 喀麦隆); 第 13 页(中国)。

¹¹⁹ 同上, 第 5 页(法国); 第 6-7 页(墨西哥); 第 12 页(中国)。

¹²⁰ 第 1441(2002)号决议第 8 段为: “还决定伊拉克不得对联合国、原子能机构或采取行动维护安理会任何决议的任何会员国的任何代表或人员采取或威胁采取敌对行动。”

¹²¹ S/PV.4644 和 Corr.1, 第 9 页。

¹²² S/2002/1239, 根据第 1409(2002)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提交。

¹²³ S/2002/1293。

¹²⁴ S/2002/1330。

决定审议对《货物审查清单》¹²⁵ 及其实施程序的必要调整，以便迟于本决议通过后30天予以通过，并在其后定期进行彻底的审查；

决定，为本决议之目的，应将第1360(2001)号决议中提及该决议所规定的150天期间解释为是指上文第1段所规定的180天期间。

2002年12月30日的决定(第4683次会议)：第1454(2002)号决定

在2002年12月30日第4683次会议¹²⁶上，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会上主席(哥伦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由保加利亚、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¹²⁷ 草案付诸表决，并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获得通过，成为第1454(2002)号决议，安理会据此根据《宪章》第七章决定采取行动，尤其包括：

核准本决议附件A所列对《货物审查清单》的调整以及本决议附件B所规定的《货物审查清单》订正实施程序，自2002年12月31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起予以实施；

决定彻底审查《货物审查清单》及其实施程序，此外在这方面请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查《货物审查清单》并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对《货物审查清单》及其程序作必要的增删；

指示秘书长在60天内为执行本决议附件B第20段制订消耗率和使用数量；

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提供合作，及时提出技术上完备的申请书，迅速发放出口许可证。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尽管决议规定有可能解除制裁，但是有关决议草案的磋商未能使安理会充分地顾及俄罗斯联邦的提议。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货物审查清单》中的措辞对纯属民用性质的太多货物实行了过分的限制。尤其是，他指出，对于卡车及货运车辆的限制严厉得毫无理由。他说俄罗斯代表团决定不反对通过决议，因为《清单》不是“阻止清单”，而仅

仅是一项规定制裁委员会通过有关具体合同的决定的清单。¹²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伊拉克与武器核查人员的合作以及伊拉克对第1441(2002)号决议采取的积极态度应当不可避免地导致解除制裁，而不应当以某些货物可能具有双重用途为藉口进一步增加限制而使制裁制度更加复杂化。此外，由于谈判过于急促，叙利亚代表团未能认真研究《货物审查清单》，以便确保清单不会对伊拉克人民产生消极影响。¹²⁹

法国和中国代表表示支持决议，但指出，如果有更多的时间进行谈判，安理会或许能够达成一致认可的决定。两国代表指出，《货物审查清单》也许需要作进一步的调整，以便更适当地满足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¹²⁹

2003年1月27日至3月27日的审议(第4296、4701、4707、4709、4714、4717、4721次和第4726次会议)

在2003年1月27日第4692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法国)请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通报情况。

监核视委执行主席指出，在涉及到进行监测和实现可核查的裁减武器方面的程序、机制、基础设施和实际安排事务中，伊拉克与监核视委进行了“相当好”的合作。准许进入所有的现场，尽管在空中行动方面曾有过一些问题。关于伊拉克在通报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方面的实质性合作问题，他指出，尽管伊拉克提交了一份长达12 000页的申报报告，但是未能解决有关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导弹技术方面一些悬而未决的武器裁减问题。这项申报文件的多数内容只是早先各项文件的翻版，它似乎未包含任何新的证据来消除问题或减少问题的数量。¹³⁰

¹²⁵ S/2002/515，附件。

¹²⁶ 该次会议上讨论的详情见有关《宪章》第41条的第11章第三部分B节。

¹²⁷ S/2002/1330。

¹²⁸ S/PV.4683，第2-3段。

¹²⁹ 同上，第3页。

¹³⁰ S/PV.4692，第2-8段。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供了有关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活动的最新情况，总干事指出，伊拉克没有对某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提供新的资料，但同时得出结论说，迄今为止，原子能机构并没有发现任何表明伊拉克恢复其核武器方案的证据。他指出，除非有例外情况，只要伊拉克积极主动地进行合作，原子能机构就能够作出可靠的保证，伊拉克今后几个月内不会有核武器方案。¹³¹

两位发言者并指出，尽管第1441(2002)号决议准许原子能机构和监核视委有权确定讯问当事人的方式和地点，但他们希望讯问的所有人都拒绝在没有伊拉克政府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接受讯问。他们并强调指出，有必要得到伊拉克政府更加积极主动的合作。

在2003年2月5日第4701次会议¹³²上，安理会听取了美国国务卿通报情况，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¹³³及伊拉克代表发了言。¹³⁴

美国国务卿在通报情况时进一步说明了美国所掌握的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以及伊拉克涉足恐怖主义的情况。对此，他提供了证据，包括电话谈话录音和卫星摄像，说这些证据显示萨达姆·侯赛因及其政权正试图掩盖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事实。他指出，情报表明，伊拉克当时正按部就班地力图阻止检查人员接触到关键的材料和人员，而且掩盖了实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安理会决议所禁止的生物和化学武器，以及导弹和其他运载系统。他并表示，伊拉克政府从未放弃其核武器方案，而且在积极地试图发展其生产裂变材料的能力。他并提供资料

指出了“伊拉克与基地恐怖主义网络之间的罪恶勾结”，指出了这一政权持续侵犯人权的行为。他回顾，第1441(2002)号决议指出，伊拉克未能与检查人员合作构成了伊拉克又一次严重违背其义务的事实，对此宣称，伊拉克明显未能经受考验，从而使该国面临上述决议要求导致的严重后果。¹³⁵

多数发言者呼吁伊拉克与视察人员进行充分合作。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只有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才有权说伊拉克是否严格地遵循了安理会的要求，并建议继续监测视察。发言者强调指出，安理会需要将主要关注重点放在便利视察进程上，方式包括必要时加强视察制度。¹³⁶一些发言者欢迎美国的说明，但建议相关资料应当提交监核视委及原子能机构来处理，并要求掌握相关资料的其他国家提供资料。¹³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针对“解决问题的时间已经不多”的想法强调指出，尽管第1441(2002)号决议旨在尽快收到效果，但决议并没有定出具体的时间安排。¹³⁸喀麦隆代表建议安理会请秘书长前往伊拉克，就寻求和平解决危机的方式方法与萨达姆·侯赛因总统讨论。¹³⁹法国代表提议加强视察，方式包括将视察人员人数增加一到两倍；建立一个机构，随时监视受到视察的地区；大量增加协调和信息处理的能力。他并建议在视察人员的同意下对评估和解决问题定出现实的时间表。¹⁴⁰

¹³⁵ S/PV.4701, 第2-17段。

¹³⁶ 同上, 第17-18页(中国)、第21页(俄罗斯联邦)、第22页(喀麦隆)、第24页(法国)、第25页(墨西哥)、第26页(保加利亚)、第28页(巴基斯坦)、第30页(智利)、第32页(安哥拉)、第33页(韩国叙利亚共和国)、第35页(几内亚)和第36页(德国)。

¹³⁷ 同上, 第21页(俄罗斯联邦)、第23页(喀麦隆)、第127页(巴基斯坦)和第33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¹³⁸ 同上, 第21页。

¹³⁹ 同上, 第23页。

¹⁴⁰ 同上, 第24-25页。

¹³¹ 同上, 第8至12页。

¹³² 这次会议上讨论的详情见关于《宪章》第39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节。

¹³³ 保加利亚、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由各自国家的外交部长代表；联合国由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代表；喀麦隆由主管对外关系的国务部长代表；安哥拉由副外交部长代表。

¹³⁴ 秘书长、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也出席会议。

联合国代表同意，伊拉克确实“严重违反”了第 1441(2002)号决议，因为伊拉克谎称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表面上进行合作，背地里肆意隐瞒。他强调指出，尽管联合国不希望战争，但第 1441(2002)号决议的思维逻辑却是无法否认的，如果伊拉克继续阳奉阴违，安理会就必须履行职责。¹⁴¹ 保加利亚和西班牙代表指出，美国的说明显示，伊拉克仍然在“严重违背”安理会决议。¹⁴² 西班牙代表宣称，真正的问题在于伊拉克缺乏履行义务的意愿，并呼吁伊拉克抓住第 1441(2002)号决议所提供的最后机会。¹⁴³

伊拉克代表否认了美国声明中的所有指控。他重申，伊拉克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伊拉克提交了实事求是的声明。他指出，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任何地方都没有找到任何武器或方案的证据。他并指出，中央情报局分析人员抱怨说，美国政府夸大了关于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报告，而英国忽视了其本国政府的报告，其中指出，伊拉克与基地组织没有任何关系。最后他强调指出，声明的主要目的是在没有法律、道德或政治方面的理由依据情况下“兜售战争理念”。¹⁴⁴

安理会在 2003 年 2 月 14 日第 4707 次会议¹⁴⁵上听取了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情况通报，最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及伊拉克代表发了言。¹⁴⁶

监核视委就对伊拉克的视察所取得的进展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他指出，监核视委进行了 400 多次

视察，涵盖了 300 多个场地。所有视察都是未经事先通知进行的，而且始终都是几乎立即进入现场，没有证据表明伊拉克知道将会进行视察。监核视委没有发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仅发现了应予销毁的少量空的爆炸物外壳。但是，他指出，许多被禁的武器和物品仍然没有下落，伊拉克有责任提供可信的证据证明这些物品已经销毁。他呼吁伊拉克提供必要的合作，答复所有尚未答复的问题。他并请会员国的情报机构分享能提高视察效果的资料，以此与监核视委合作。¹⁴⁷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告诉安理会，视察的重点已经从侦察阶段进入视察阶段，侧重于了解伊拉克过去四年的活动。他强调指出，迄今为止，原子能机构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伊拉克正在开展受禁止的原子能或与原子能相关的活动，尽管一些问题仍然在调查之中。¹⁴⁸

多数发言者表示，由于视察人员的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安理会需要继续支持视察人员，根据第 1441(2002)号决议给他们充分的时间来开展任务。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加强视察了是必要的，并强调伊拉克在尚未解决的问题方面进一步合作也是必要的。¹⁴⁹ 一些发言者提醒指出，在伊拉克爆发任何战争对伊拉克的团结和领土完整都会产生严重影响，并将威胁到整个地区。多数发言者声明，使用武力在目前阶段没有理由。¹⁵⁰

¹⁴¹ 同上，第 18-20 页。

¹⁴² 同上，第 26-27 页(保加利亚)；和第 29 页(西班牙)。

¹⁴³ 同上，第 29 页。

¹⁴⁴ 同上，第 37-39 页。

¹⁴⁵ 这次会议上讨论的详情见关于《宪章》第 39 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 B 节，和关于第 42 条的第四部分 B 节。

¹⁴⁶ 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由各自国家的外交部长为代表；联合国由外交及并联邦事务大臣为代表；美国由国务卿为代表。

¹⁴⁷ S/PV.4707，第 2-6 段。

¹⁴⁸ 同上，第 6-9 页。

¹⁴⁹ 同上，第 10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1 页(法国)、第 14 页(智利)、第 15 页(中国)、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第 23 页(墨西哥)、第 24 页(几内亚)、第 25 页(巴基斯坦)、第 28 页(安哥拉)、第 29 页(保加利亚)和第 30 页(德国)。

¹⁵⁰ 同上，第 10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1 页(法国)、第 15 页(智利)、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第 25 页(巴基斯坦)、第 26 页(喀麦隆)、第 28 页(安哥拉)和第 30 页(德国)。

西班牙代表指出,并不需要增加视察的次数,也不需要加强视察可用的手段,因为问题主要在于伊拉克缺乏政治意愿。西班牙代表团倾向于能在安全理事会内部找到解决办法,但是如果伊拉克不改变其政治态度,安理会就不得不为了和平与安全起见承担责任。¹⁵¹

联合国代表坚称,伊拉克明显地未能充分地履行第1441(2002)号决议。他指出,如果安理会没有勇气以武力的威慑显示威信,如果安理会不愿使用武力,国际社会销毁伊拉克的武装并维持和平与安全就会困难得多。¹⁵²

美国代表强调指出,第1441(2002)号决议的意图在于销毁武器和遵守要求,而不“只是一个在不解决基本问题的情况下永远继续下去的视察进程”。他说,伊拉克未能遵守第1441(2002)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在不久的将来,安理会必须考虑第1441(2002)号决议要求显示的“严重后果”。¹⁵³

关于应允许多长时间进行视察的问题,法国代表指出,尽管战争看来比较快速,但是战争之后,就必须建设和平,而这可能要比视察的时间更长、而且更加困难。¹⁵⁴

伊拉克代表指出,在视察人员回到伊拉克之后,伊拉克作出了属于积极主动合作理念的一切表示,并且一直与监核视委讨论悬而未决的问题,同时提供新的文件资料。但是,他强调指出,如果安理会某些成员要求的“积极主动合作”是指伊拉克必须显示出大规模毁灭性,那么伊拉克代表团不得不答复说,伊拉克不拥有种类武器,因此无法拆除这类武器。最后,他呼吁安理会允许视察人员开展其任务,这将导致和平而不是战争,并呼吁结束对伊拉克的禁运。¹⁵⁵

2003年2月18日和19日举行了安理会第4709次会议,^{156、157}会议是根据2003年2月6日南非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发出的一封信中要求¹⁵⁸举行的,这封信要求举行公开辩论,审议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第4707次会议上提出的报告。安理会将信列入议程之中。会上,安理会主席(德国)提请注意2003年2月14日南非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⁵⁹

会上,以下国家和机构代表发了言: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代表欧洲联盟¹⁶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圣卢西亚(代表加勒比共同体)、苏丹、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和罗马教廷的常驻观察员。

¹⁵⁶ 在2003年2月14日举行的第4708次会议上,安理会与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建设性交换了意见。

¹⁵⁷ 这次会议上讨论的详情见关于《宪章》第39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节、第十一章关于第42条的第四部分B节和关于第51条的第九部分B节。

¹⁵⁸ S/2003/153。

¹⁵⁹ S/2003/183,集中控制安理会,伊拉克接受南非提出的建议,即向伊拉克派遣曾领导南非销毁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运送这些武器的导弹的专家。

¹⁶⁰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支持这一发言。

¹⁵¹ 同上,第16-17页。

¹⁵² 同上,第17-18页。

¹⁵³ 同上,第18-21页。

¹⁵⁴ 同上,第11-13页。

¹⁵⁵ 同上,第30-32页。

多数发言者表示视察进程在起作用，伊拉克在与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合作，而由于对视察并没有固定的时间规定，视察应当继续。发言者强调指出，迄今为止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并不显示安理会有理由放弃视察进程，立即兑现威胁将导致的“严重后果”。多数发言者赞扬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开展的工作。发言者并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处理伊拉克事务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尤其是安理会在核准时用武力或制裁方面的责任。许多发言者表示关注：在伊拉克的任何军事行动都会对中东产生深远的、不安定的影响，应当探索所有外交渠道以及各种形式的谈判。发言者并表示关注武装冲突对伊拉克民众的人道主义状况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对区域和全球经济的影响。

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通过增加视察人员人数、加强任务规定及其他方式来加强视察工作。¹⁶¹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安理会从未依据可能威胁动用武力来核准使用武力。过去所有核准使用武力的情况都是针对实际的侵略行为作出的。因此，在没有向国际社会提出可行的证据表明伊拉克造成即刻的威胁前进犯伊拉克是非法的和没有理由的。¹⁶²

同时，一些发言者表示认为，伊拉克没有履行第1441(2002)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伊拉克需要履行义务，否则安理会就有责任采取行动。¹⁶³ 但是，其中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军事武力需要作为最后的手段、在

具有国际合法性、得到安全理事会批准之后才能采用。¹⁶⁴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的重要性，该段要求宣布中东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一宣言需要纳入以色列的核武库，或者要求管制以色列的核武器方案。¹⁶⁵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巴格达需要释放侵略科威特之时抓获的战俘、放出财产和失踪人员。¹⁶⁶

日本代表认为安理会最好能通过一项新的决议，并且显示国际社会的坚定态度。¹⁶⁷ 加拿大代表建议对伊拉克遵守决议设定最后期限，并对伊拉克政府根据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充分履行所有国际义务设定最后期限，这样，安理会就能确定伊拉克是否从实质上进行合作，而不只是在程序上进行合作。¹⁶⁸ 毛里求斯代表表示，如果在监核视委下次报告中仍看不到具体的进展，安理会必须承担起责任，采取任何必要措施。¹⁶⁹

澳大利亚代表认为，安理会不应当永久地等待正视这一问题，安理会应当迅速行动，考虑进一步的决议来果断地对付伊拉克不遵守第1441(2002)号决议的

¹⁶¹ S/PV.4709, 第4页(南非)、第12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4页(阿尔及利亚)、第16页(约旦)和第22页(巴西); S/PV.4709(Resumption I)和 Corr.1, 第5页(哥斯达黎加)、第6页(瑞士)、第8页(印度尼西亚)、第9页(马来西亚)和第12页(乌拉圭)。

¹⁶² S/PV.4709(Resumption I)和 Corr.1, 第10页。

¹⁶³ S/PV.4709, 第8页(科威特)、第19页(澳大利亚)、第23页(秘鲁)和第24页(日本); S/PV.4709(Resumption I)和 Corr.1, 第6页(瑞士)、第7页(大韩民国)、第18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20页(尼加拉瓜)、第21页(阿尔巴尼亚、乌兹别克斯坦)、第27页(冰岛)、第29-30页(格鲁吉亚)、第31页(塞尔维亚和黑山)、第32页(拉脱维亚)。

¹⁶⁴ S/PV.4709, 第8页(科威特)和第23页(秘鲁); S/PV.4709(Resumption I)和 Corr.1, 第6页(瑞士)、第27页(冰岛)和第32页(拉脱维亚)。

¹⁶⁵ S/PV.4709, 第15页(阿尔及利亚、巴林)、第26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29页(也门); S/PV.4709(Resumption I)和 Corr.1, 第11页(沙特阿拉伯)、第24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第30页(黎巴嫩)。

¹⁶⁶ S/PV.4709, 第9页、第18页(冈比亚)、第29页(也门)、第32页(阿根廷、苏丹)和第36页(印度); S/PV.4709(Resumption I)和 Corr.1, 第3页(卡塔尔)、第9页(马来西亚)、第11页(沙特阿拉伯)、第14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3-24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第30-31页(黎巴嫩)。

¹⁶⁷ S/PV.4709, 第24页。

¹⁶⁸ S/PV.4709(Resumption I)和 Corr.1, 第29页。

¹⁶⁹ 同上, 第26页。

情况。¹⁷⁰ 阿尔巴尼亚和马绍尔群岛代表指出, 这两国代表团理解并支持美国和其他国家决心避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¹⁷¹

瑞士代表报告说, 瑞士最近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会议, 对万一伊拉克发生武装冲突时建立人道主义对话平台提出了建议, 该平台将作为旨在加强现有协调机制交流意见的平台。¹⁷²

伊拉克代表重申, 由于伊拉克与视察人员进行了积极合作, 美国和联合王国所作的所有指控都已被驳回, 证明伊拉克并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他呼吁所有成员国结束无理由的禁运, 解除美国和联合王国单方面施加的禁止飞行区, 并听取世界各地千百万人过去几天里对和平的呼吁。¹⁷³

2003年3月7日, 安理会在第4714次会议¹⁷⁴上, 在议程中列入了2002年2月28日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交了监核视委执行主席第12次季度报告。¹⁷⁵ 监核视委主席得出结论指出, 在报告所述阶段里, 伊拉克本应可以作出更大的努力, 找出被禁的剩余物品, 并提出可靠的证据表明不存在这类武器。

会上, 安理会听取了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通报的情况, 安理会所有成员国以及伊拉克代表发了言。¹⁷⁶

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在通报情况时指出, 自从视察恢复以来, 监核视委在程序性事务中面临的困难比较少, 并能够在该国各地进行“无预先通知”的视察并增加空中监测。但是, 他认为, 伊拉克应当能够提供更多的文件证明, 说明有关已指定的武器的方案。他针对一些情报部门有关机动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力的指控而指出, 迄今为止没有发现证据表明存在这类被禁止的活动, 也没有发现地下生产化学核生物武器的设施。他对尚未完成的武器拆除任务报告了一些具体的进展, 对此着重指出, 已经销毁了萨穆德二型导弹, 因为发现这类导弹超过了安理会确定的射程, 此外有关澄清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方面的工作也有所进展, 因为伊拉克声称已于1991年单方面销毁了这些武器。有鉴于他称为“1月底以来”各项举措加速进行的这一背景, 他指出, 伊拉克的努力尽管积极主动, 但不能称之为直接的合作。他指出, 根据第1284(1999)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监核视委将准备好向安理会提交一个工作计划草案, 说明3月份剩余的销毁武器任务, 而安理会成员如果提出请求, 可以将其提供按组别列出的各项问题完整清单。最后, 他说, 即使伊拉克面对持续的压力表现出积极主动的态度, 销毁武器行动的核实也需要一个月才能完成。¹⁷⁷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说, 该机构没有发现任何迹象表明伊拉克在通过卫星视象确定的建筑中恢复核活动, 也没有发现伊拉克试图进口用于离心浓缩方案的铀、铝管和磁铁的迹象。总之, 他指出, 原子能机构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或可疑的迹象表明伊拉克恢复了核武器方案。¹⁷⁸

安理会一些成员指出, 检查人员的报告表明, 在执行第1441(2002)号决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但一些代表指出, 仍然需要加紧合作。这些成员认为没有必要提出新的决议, 相反地他们发言支持加强视察。在这方面, 会议注意到, 法国、俄罗斯联邦和德国提出了一项备忘录, 建议“一项严格的彻底视察制

¹⁷⁰ S/PV.4709, 第19页。

¹⁷¹ S/PV.4709(Resumption I)和 Corr.1, 第21页(阿尔巴尼亚)和第22页(马绍尔群岛)。

¹⁷² 同上, 第6页。

¹⁷³ S/PV.4709, 第5-6页; S/PV.4709(Resumption I)和 Corr.1, 第34-35页。

¹⁷⁴ 这次会议上讨论的详情见关于《宪章》第39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节、第十一章关于第42条的第四部分B节。

¹⁷⁵ S/2003/232, 报告根据第1284(1999)号决议第12段提交。

¹⁷⁶ 智力、中国、法国、德国、几内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由各自国家外交部长代表, 安哥拉由副外交部长代表, 联合王国由外交及英联邦事务大臣代表, 美国由国务卿代表。

¹⁷⁷ S/PV.4714, 第2-6页。

¹⁷⁸ 同上, 第6-9页。

度”，并提议了对每一悬而未决的问题需要定出解决的时间。¹⁷⁹ 法国代表并提议，请视察人员对拆除武器的各项任务作出轻重缓急的安排，从而确定优先关注的问题，并请视察人员每三个星期提出一项进度报告。最后，安理会对评估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设定一个时间安排，同时还指出，第 1284(2002)号决议规定了 120 天的时限范围，而且如果视察人员认为可行还可以缩短这一时间。他并强调指出，军事议程不能控制视察的时间安排，表示只要视察人员报告说在合作方面有所进展，他就不能接受最后通牒，而且作为安理会永久理事国，不能允许批准一项决议来核准自动采用武力。¹⁸⁰ 安理会内部对于实现销毁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方式各持己见，巴基斯坦代表对此表示遗憾，认为可以而且已经通过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视察人员之间的协商逐渐地形成共同商定的方式。对实现销毁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信方式一旦确定，安理会并能够商定较短的时间范围。他并指出，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不面临即刻的威胁。¹⁸¹

墨西哥代表指出，他希望拓宽实现切实销毁伊拉克武器的各种方式，打开能维持外交手段的空间。他并坚决认为，对安理会今后将采取的行动争取达成协议一致的立场极为重要。¹⁸² 智利、喀麦隆和几内亚代表指出，伊拉克的合作还不够，但是设定时限的视察应当继续，而安理会只有在用尽了所有和平手段之后才能采用武力。¹⁸³ 安哥拉代表也认为，伊拉克没有与视察人员充分合作，但同样认为，安理会只有在用尽了所有和平和外交手段之后才能考虑武力。¹⁸⁴

¹⁷⁹ 同上，第 9-10 页(德国)、第 10-12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7-18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18-21 页(法国)。

¹⁸⁰ 同上，第 18-21 页。

¹⁸¹ 同上，第 32-33 页。

¹⁸² 同上，第 13-14 页。

¹⁸³ 同上，第 22 页(智利)、第 29 页(喀麦隆)和第 33-34 页(几内亚)。

¹⁸⁴ 同上，第 28 页(安哥拉)。

美国代表坚持认为，尽管有一些会上提到的进展，但他认为调查人员的情况通报表明了伊拉克“应有尽有不合作行为”。他重申，伊拉克并没有作出解除武装的战略决定，安理会需要挺身担负起责任。他宣称，尽管没有人希望战争，但是显而易见，所取得的有限进展是由于在当地派驻了大批军队，加之命令军队行动的意愿。他指出，所提出的决议草案是适当的，并鼓励安理会将草案付诸表决。¹⁸⁵ 西班牙、联合王国和保加利亚代表强调指出，伊拉克政府没有显现出任何销毁武器的可信意愿，安理会需要承担责任，销毁伊拉克武器，其方式包括通过一项新的决议草案，向伊拉克政权施加更大的压力。¹⁸⁶ 联合王国并说，该国代表团提出的一项修正案，在决议通过后具体规定一段时间，使伊拉克能有最后的机会销毁武器，遵守规定。但是，他强调指出，安理会需要向伊拉克发出明确的音讯，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规定的方式解决危机，这就是安理会在第 1441(2002)号决议中所规定的方式。¹⁸⁷

伊拉克代表指出，有鉴于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以及最近阿拉伯的和不结盟的首脑会议，加之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表示的立场，都表明对和平解决的要求，但对伊拉克发动侵略战争的可能性迫在眉睫。他认为，美国和联合王国无法证明伊拉克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们只关注在这一地区打自己的算盘。这名代表强调指出，伊拉克政府将继续向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提供积极主动和反应迅速的合作，并感谢反对决议草案提议的代表。¹⁸⁸

安全理事会主席即马来西亚代表在 2003 年 3 月 7 日的信¹⁸⁹ 中要求举行一次公开辩论，讨论监核视委

¹⁸⁵ 同上，第 14-17 页。

¹⁸⁶ 同上，第 23-25 页(西班牙)、第 25-26 页(联合王国)和第 30-31 页(保加利亚)。

¹⁸⁷ 同上，第 27 页。

¹⁸⁸ 同上，第 34-37 页。

¹⁸⁹ S/2003/283。

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第 4714 次会议上提出的报告, 并讨论所提出的新提案。

在 2003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4717 次会议¹⁹⁰上, 根据上述信函, 安理会将此信列入日程。下列代表发了言: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希腊(代表欧洲联盟¹⁹¹)、尼日利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内容、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丹、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

辩论中, 多数发言者强调指出有必要和平地销毁伊拉克的武器, 这一点体现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最近的首脑会议结论之中, 以及在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的决定之中。发言者发言反对在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框架之外对伊拉克即将采取军事行动的可能性。许多发言者并指出, 伊拉克在执行第 1441(2002)号决议方面进行了合作, 对此指出了最近销毁各种萨穆德二型导弹, 以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近指出没有恢复核活动的迹象等例子, 来证明巴格达愿意销毁武器。但是, 发言者再次呼吁巴格达继续与联合国调查人员合作。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 伊拉克并没有无条件地合作, 但多数发言者表示

认为, 视察对真正解决目前趋势方面取得了实在的进展, 并表示支持准许调查人员得到几个月延期的要求, 以便完成工作, 随后再确定最后期限。许多发言者询问, 有鉴于视察取得了进展, 现在威胁发动战争是否合理, 尤其是所要求的时间很短促。一些发言者对这种冲突可能产生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表示关注, 坚称任何冲突对中东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都会产生不安定的影响。一些发言者并强调指出, 安理会如何审议伊拉克问题将会是安理会历史上一个标志性的时刻, 并且将会影响到国际社会今后应对冲突局势的方式。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 从速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或者呼吁根据第 687(1997)号决议第 14 段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十分重要。

关于安理会需要采取何种行动的问题, 一些发言者同意有所进展的看法, 但是认为安理会应当加强视察程序, 方式尤其包括通过一项关于视察的工作方案, 其中纳入余留的重要销毁武器方面任务, 或加强规定的任务。¹⁹²

一些发言者同意, 安理会不必审议经修订的决议草案,¹⁹³ 草案对伊拉克遵守规定设定了 3 月 17 日的最后期限。¹⁹⁴ 南非代表认为, 如果不考虑视察人员工作方案而制定任何时间表只能导致关于发动战争的无必要的最后通牒, 而且产生反作用, 违背第 1284(1999)号决议和第 1441(2002)号决议。¹⁹⁵

一些代表坚决认为, 伊拉克没有履行第 1441(2002)号决议, 而只有在受到压力时采取了微小而且迟缓的步骤。这些代表认为, 实现和平解决的最佳、或许是最后的希望是, 安理会拿出新的决议, 规

¹⁹⁰ 这次会议上讨论的详情见关于《宪章》第 39 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 B 节、核第十一章关于第 41 条的第三部分 B 节、关于第 42 条的第四部分 B 节、关于第 51 条的第九部分 B 节、和关于安全理事会鼓励或呼吁通过区域安排采取行动, 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十二章第三部分 B 节。

¹⁹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支持发言的立场。

¹⁹² S/PV.4717, 第 9 页(南非)、第 13 页(阿尔及利亚)、第 15 页(印度)、第 19 页(加拿大)、第 30 页(印度尼西亚)和第 32 页(越南)。

¹⁹³ S/2003/215。

¹⁹⁴ S/PV.4717, 第 26 页(58)和第 34 页(黎巴嫩); S/PV.4717(Resumption I), 第 3 页(苏丹)和第 18 页(马拉维)。

¹⁹⁵ S/PV.4717, 第 9 页。

定伊拉克必须完全销毁武器的最后时限，并提出具体的要求，以此向伊拉克发出明确的信息。发言者呼吁安理会成员支持新的决议，对此明确指出，安理会正视责任的时间到了，对此并指出，安理会的团结，尤其是如果要求采取武力，更需要保持团结。¹⁹⁶ 一些发言者指出，伊拉克明显没有遵守规定，需要有明确的时限保证伊拉克销毁武器，并表示希望安理会能以及维持安理会团结的方式行事。¹⁹⁷ 菲律宾代表指出，伊拉克严重违背其义务，并表示，尽管菲律宾代表团也希望和平，但是有必要准备好采取果断行动，维护和保持有实际意义的和平。¹⁹⁸

加拿大代表回顾加拿大政府 2 月 18 日的提案，对此认为安理会应当向巴格达发出绝对明确无误的信息，提出具体要求，要求伊拉克领导人公开地责成政府所有层面采取一切必要的销毁武器决定；请监核视委在一个星期里快速地推行工作方案，包括尚存的重要销毁武器任务清单；并核准成员国最终使用一切必要方式迫使伊拉克遵守规定，除非根据目前的视察报告，安理会得出结论，伊拉克确实遵守了规定。¹⁹⁹

瑞士代表请安理会成员保证根据第七章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包含所有国家无条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²⁰⁰

伊拉克代表指出的情况包括，美国和联合王国的目标并不是要销毁伊拉克武器，而是要想得到伊拉克的石油，控制该地区，改变伊拉克的边界线，以便确

保其关键性长期利益得以持续。他坚称，伊拉克已作出战略性决定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他呼吁国际社会阻止迫在眉睫的“灾难”。他摒弃了美国和其他国家提出的指控，指出了缺乏证据和使用虚假文献以及其他错误的情报。会议结束时，这名代表指出，多数发言者都表示支持伊拉克政府对视察进程所表现的合作。他重申并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时强调说，向国际社会提供证据需要“只是时间”。²⁰¹

在 2003 年 3 月 19 日第 4721 次会议²⁰² 上，安理会听取了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代表通报的情况；安理会成员²⁰³ 发了言，伊拉克代表和秘书长也发了言。

监核视委执行主席表示失望，说监核视委在伊拉克开展了三个半月的工作，但却没有得到关于在伊拉克不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他所确定的物品这一必要的保证；而视察人员已经没有更多时间；武装行动现在看来迫在眉睫。同时，对包括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在内的所有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能够在伊拉克政府的合作下安全地撤出伊拉克，他感到松了口气。他并指出，伊拉克又发出了关于悬而未决的问题的一些信函，而这些努力应当得到承认。同时，他手下的专家发现，从实质上看，能帮助解决剩余问题的新的资料提供得很少。关于监核视委提交的工作方案，他指出，安理会可以在具体的时间范围内选出单一的问题加以解决，但是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其结果都有赖于伊拉克在实质性问题上的积极合作。²⁰⁴

¹⁹⁶ S/PV.4717, 第 5-6 页(科威特)、第 18-19 页(澳大利亚)和第 31 页(阿尔巴尼亚); S/PV.4717(Resumption I), 第 2 页(日本)、第八页(多米尼加共和国)、第 9 页(拉脱维亚); 第 10 页(萨尔法国)、第 11 页(格鲁吉亚、尼加拉瓜)、第 17 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第 23 页(哥伦比亚)。

¹⁹⁷ S/PV.4717, 第 28 页(新加坡)和第 28-29 页(大韩民国)、S/PV.4717(Resumption I), 第 4 页(泰国)。

¹⁹⁸ S/PV.4717(Resumption I), 第 4 页。

¹⁹⁹ S/PV.4717, 第 20 页。

²⁰⁰ 同上, 第 21 页。

²⁰¹ S/PV.4717, 第 3-5 页, S/PV.4717(Resumption I), 第 24-25 页。

²⁰² 这次会议上讨论的详情见关于《宪章》第 39 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 B 节、和关于第 42 条的第四部分 B 节。

²⁰³ 法国和德国由各自外交部长为代表。

²⁰⁴ S/PV.4717, 第 2-3 页。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代表通知安理会，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方案已经交送，内容不言自明，如果安全理事会希望，总干事随时愿意讨论该项方案。²⁰⁵

安理会成员表示遗憾，因为未能达成可使伊拉克和平销毁武器行动得以继续的一致意见，而当地的实际情况使得联合国视察人员的工作嘎然而止。同时，安理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根据需要将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撤出伊拉克的决定，以保障所有工作人员持续的安全和保护。多数发言者强调指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需要在伊拉克冲突中发挥中心作用，因为安理会承担着世界和平和国际安全的主要责任。一些发言者对在伊拉克发动战争的人道主义后果表示关注。多数发言者强调指出，在联合国框架内开展的视察将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传播的重要手段。

德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认为，和平地销毁伊拉克的武器仍然有可能，具体方式就是遵守监核视委工作方案中载列的最后期限，而这些国家赞同监核视委的工作方式。²⁰⁶ 智利代表指出，中止视察进程是无比严重的行动，因为这将对此一机制是否能有效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疑问。他表示关注，如果对裁军机构的信任受到损害，这些机构就失去价值，就不再能成为和平的保障者。²⁰⁷

德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军事干预的政策没有信誉，《宪章》中并没有为通过军事手段改变政权提供依据。²⁰⁸ 墨西哥代表并指出，安理会是国际社会授权使用武力的唯一机构。²⁰⁹ 法国代表坚决认为，遵守法律是国际秩序中的基石，尤其是涉及到使用武力的问题。他并认为，监核视委的例子应当作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永久裁军机构的模板，据此解

决今后的类似危机。²¹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多数成员摒弃了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核准使用武力的提议，从而使任何国家没有必要利用否决权。他并指出，安理会会议的逐字记录包含了那些要急切发动战争的成员的言论，这就证实他们也相信第1441(2002)号决议并不允许在不首先请示安理会的情况下攻击伊拉克。²¹¹

西班牙代表指出，萨达姆·侯赛因要对视察的中止负责，因为他采取了持续的欺骗、隐瞒和拖延战术，决定“公开地选择对立的途径”，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关于对伊拉克使用武力的合法性问题，他认为新的决议在法律上没有必要，因为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通过的第660(1990)号、第678(1990)号、第687(1990)号和第1441(2002)号决议之间的逻辑联系，这一合法性已经确立。他解释说，安理会在第660(1990)号决议中认为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构成了危害和平与国际安全的行为，而尽管根据第687(1997)号决议宣布了停战，但这有赖于遵守一些条件，主要涉及到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第687(1991)号决议搁置了第678(1990)号决议，后者核准了使用武力，而前一项决议并没有废止后一项。第678(1990)号决议仍然安全有效，而且在第1441(2002)号决议中回顾了，据此安理会认定伊拉克不遵守规定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回顾，和平没有在该地区恢复，决定伊拉克未能遵守而且继续未能认真遵守国际社会提出的要求。²¹² 保加利亚代表坚决认为，伊拉克拒绝与视察人员充分、积极和无条件地合作，就未能抓住遵守相关决议的最后机会。²¹³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指出，联合王国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会遵守国际法，都会以安理会相关决议为依据。²¹⁴

²⁰⁵ 同上，第3页。

²⁰⁶ 同上，第3-4页(德国)、第5页(法国)、第8页(俄罗斯联邦)和第19页(中国)。

²⁰⁷ 同上，第17页。

²⁰⁸ 同上，第3-4页(德国)和第8页(俄罗斯联邦)。

²⁰⁹ 同上，第12页。

²¹⁰ 同上，第6-7页(法国)。

²¹¹ 同上，第9页。

²¹² 同上，第15-16页。

²¹³ 同上，第19页。

²¹⁴ 同上，第14页。

美国代表指出，审议工作方案草案是会议的议程，与伊拉克不遵守第 1441(2009)号决议问题相应，与“当前实际情况的现实”相应。他对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表示关注，指出，美国与该国有相关的机构一起计划支持联合国预计伊拉克可能需要的工作，并准备尽快提供必要的救济。他并指出保持持续开展以石油换粮食方案十分重要性，同时通知安理会，美国代表团将提交一项人道主义决议草案，确保该项方案的持续。²¹⁵

伊拉克代表重申，伊拉克不再永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自从第 1441(2002)号决议通过以来，美国 and 联合国未能证实任何与这一事实相反的指控。他认为，这些国家的真实意图即占领伊拉克、控制伊拉克油井，现在已经暴露，而即将发生的冲突会表明这一点。伊拉克代表着重指出任何冲突带来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呼吁安理会恢复石油换粮食方案，具体的是确保已商定向伊拉克运送的价值 100 亿美元的人道主义物品不再拖延。²¹⁶

秘书长和安理会成员一样，对未能就伊拉克问题达成统一的立场表示遗憾。他回顾，过去 20 年，两次大规模的战争以及十多年使伊拉克难以为继的制裁为伊拉克人民带来了深重的苦难，他指出，短期内，即将发生的冲突会使局势恶化。他并表示希望安理会成员能够一致认为，应当尽一切努力减轻“即将到来的灾害”的影响。秘书长回顾，根据国际法，在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责任应当由作战者承担，而在任何受军事占领的地区，尊重居民的利益之责任应当由占领国承担。但是，秘书长强调指出，联合国将尽一切努力提供帮助，而且事实上已经为这一不测结果作了一段时间的准备。他并表示，他将起草一些提案，供安理会审议，内容涉及如何调整石油换粮食方案，使方案得以恢复。²¹⁷

²¹⁵ 同上，第 13-14 页。

²¹⁶ 同上，第 21-22 页。

²¹⁷ 同上，第 22-23 页。

在 2003 年 3 月 2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¹⁸中，伊拉克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2003 年 3 月份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科威特保留意见)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制止美英对伊拉克的侵略，立即将侵略部队撤出伊拉克的国界，重申伊拉克的主权、政治独立性和领土完整，防止所有国家干涉伊拉克的内部事务。

在 2003 年 3 月 2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¹⁹中，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就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举行紧急公开辩论。

2003 年 1 月 26 日和 27 日，根据上述信函中的要求，安理会举行了第 4726 次会议，²²⁰ 两封信函纳入了议程。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格鲁吉亚、希腊(代表欧洲联盟²²¹)、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

²¹⁸ S/2003/362。

²¹⁹ S/2003/363。

²²⁰ 这次会议上讨论的详情见关于《宪章》第 39 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 B 节、和关于第 42 条的第四部分 B 节、关于第 51 条的第四部分 B 节、关于第 1 条(2)的第十二章第一部分 A 节案例 3；关于第 2 条(7)的第一部分 E 节案例 5；和关于第 24 条的第二部分 A 节案例 19。

²²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领导、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支持发言的立场。

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和也门，以及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常驻观察员和巴勒斯坦观察员。

秘书长在介绍性说明中对经过安理会为和平解决所作的大量努力没有成功表示遗憾。他强调指出，安理会早先未能就采取的集体行动达成一致意见使安理会目前承受更大的负担。他宣布，国际社会希望看到战争尽早结束。但是，在战争延续期间，十分关键的是要尽一切努力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四项《日内瓦公约》保护平民百姓，以及双方的伤员和战俘。他并重申，安理会成员有必要就如何调整石油换粮食方案达成协议。关于未来，他指出，无论战争结果如何，无论要求联合国本身开展哪些任务，安理会并将需要确定如何响应伊拉克人民的许多需要。对于任何超越严格属于人道主义救济的其他行动，联合国都需要得到安理会的授权。最后，秘书长促请安理会恢复其“同心同德”的态度，为此担忧：深刻的分歧如果不能弥合，对国际系统和国家间关系可能会造成严重影响。²²²

伊拉克代表通知安理会：“美英的全面军事侵略”于2003年3月20日开始，美国总统宣布，行动的目标是要占领伊拉克，改变伊拉克的政权体系。他回顾，安全理事会没有核准美国和英国使用武力，第1441(2002)号决议完全没有准许采用武力，这一情况联合王国和美国在决议通过时都已经肯定了，说决议并没有“自动授权使用武力的隐藏内容”。他认为，军事侵略构成了对国际法和《宪章》的公然严重违背行为，尤其是第二条(4和7)，以及安理会的相关决议，所有这些都责成会员国尊重伊拉克的主权、政治独立性和领土完整。他辩称，全世界完全了解进犯、侵略伊拉克行动的真正理由是要“占领伊拉克，对其重新实行殖民，并控制伊拉克的石油资源”。他并呼吁联合国、尤其是安理会谴责进犯和侵略行动，呼吁立即无条件地结束这一行动。他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关于

²²² S/PV.4726, 第3-4页。

侵略在“人道主义”而不是“军事”方面的讨论，认为安理会首先应当注意结束侵略战争，因为这才是人道主义问题的根源。最后，他强调指出，伊拉克人民将会抵抗，将会“付出血的代价，以便把美国赶出伊拉克”。²²³

在辩论中，多数发言者对避免在该国爆发战争的努力失败表示极为失望。发言者并强调指出需要解决伊拉克的人道主义状况，冲突的所有各方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多数发言者并重申有必要尊重伊拉克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尤其强调指出伊拉克人民有权选择自身的政治归宿和政府形式，以及控制本国自然资源的权利。多数发言者重申了联合国作为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所发挥的中心作用。发言者强调指出联合国在当前危机期间和之后都有必要继续发挥中心作用，为此指出，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对冲突后国家提供援助方面具有独特的能力和实际的经验。多数发言者强调指出，不应当允许战争导致《宪章》中制定的原则和价值观念受到损害。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了安理会内部的不团结，指出安理会需要恢复团结，以便确保安理会和联合国能快速作出反应，满足伊拉克人民的需要。

许多发言者指出，本来应当允许视察人员继续工作，因为这些人工作得到的结果，而伊拉克确实在与视察人员积极合作。²²⁴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战争是在没有得到安全理事会核准情况下发动的，这

²²³ S/PV.4726, 第4-6页和S/PV.4726(Resumption I), 第35-36页。

²²⁴ S/PV.4726, 第7页(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第8-9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10-11页(阿尔及利亚)、第12页(埃及)、第13-14页(也门)、第17-18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9-20页(印度尼西亚)、第20-21页(南非)、第22页(古巴)、第24页(印度)、第32页(牙买加)、第33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5页(黎巴嫩)、第36页(突尼斯)和第37页(毛里求斯)、S/PV.4726(Resumption I), 第9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7页(肯尼亚)、第20页(巴基斯坦)、第26页(俄罗斯联邦)、第28页(中国、法国)和第32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违反了国际法和《宪章》的原则，并呼吁安理会行使权力，制止军事行动，回到多边进程，以便解决问题。许多这一类代表团重申了不使用武力原则和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并指出，“先发制人的袭击”理论在国际法中没有依据。²²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强调指出，战争没有理由，因为战争的目标并不在于消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为视察人员已经坚决表示，不存在这类武器的证据。战争的目标是要占领伊拉克，使这一地区遭受霸权和剥削，帮助确实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以色列。²²⁶

另一些发言者坚决表示，伊拉克没有自愿地销毁和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没有遵守第 1441(2002)号决议的规定，该项决定包含了一条警示：如果不遵守规定，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带来“严重后果”，并指出了伊拉克政府对任何后果的责任。²²⁷ 一些代表团辩称，如果不对伊拉克政权采取行动，那就等于

容忍对安理会决议的不遵守。这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不采取行动切实销毁伊拉克政权的武器将是严重的政治和军事错误，将会导致联合国的威信进一步受损。²²⁸ 一些发言者表示认为，盟军的行动执行了国际法，他们指出，第 678(1990)号、第 687(1997)号和第 1441(2002)号决议规定有权使用武力，销毁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恢复这一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²²⁹ 新加坡代表说，尽管该国代表团倾向于看到安理会明确地批准军事行动，但该国认为，有鉴于伊拉克长期以来无视安理会决议，安理会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不能被认为是不采取行动的理由。²³⁰ 马绍尔群岛代表表示支持在伊拉克的行动的最终目标，就是要确保伊拉克遵守其销毁武器的义务，并将该国的主权还给人民。²³¹ 阿根廷代表指出，尽管使用武力是最后手段，而且在联合国系统内需要得到安理会的核准，但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关于武装冲突合法性的法律和政治方面的辩论将会“分化和捆绑”安理会，分散人们对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状况的注意力。²³²

一些发言者并指出，需要防止伊拉克的人道主义灾难，因此除其他外呼吁立即恢复石油换粮食方案，或者修改这一方案使人道主义货物能够畅通无阻地

²²⁵ S/PV.4726, 第 7 页(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8-9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 10-11 页(阿尔及利亚)、第 12 页(埃及)、第 13-14 页(也门)、第 17-18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19-20 页(印度尼西亚)、第 20-21 页(南非)、第 22 页(古巴)、第 28 页(巴西)、第 30 页(瑞士)、第 31 页(苏丹)、第 32 页(越南)、第 32-33 页(牙买加)、第 33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5 页(黎巴嫩)、第 36 页(突尼斯)、第 37-38 页(毛里求斯)、第 38 页(白俄罗斯); 第 46 页(委内瑞拉)和第 47 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S/PV.4726(Resumption I), 第 2 页(列支敦士登)、第 7-8 页(沙特阿拉伯)、第 9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0 页(巴勒斯坦)、第 16 页(吉尔吉斯斯坦)、第 26-207 页(俄罗斯联邦)、第 28 页(中国、法国)和第 32-33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²²⁶ S/PV.4726(Resumption I), 第 32 页。

²²⁷ S/PV.4726, 第 24 页(波兰)、第 25-26 页(新加坡)、第 34-35 页(大韩民国)、第 39 页(日本)、第 39-40 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 41 页(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第 42 页(拉脱维亚、尼加拉瓜)、第 45 页(阿尔巴尼亚)、第 46 页(冰岛)和第 47 页(蒙古); S/PV.4726(Resumption I), 第 6 页(萨尔瓦多)、第 8 页(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第 11 页(东帝汶)、第 13 页(乌干达)、第 14 页(斯里兰卡)、第 15 页(埃塞俄比亚)、第 23 页(联合王国)、第 29 页(西班牙)和第 31 页(保加利亚)。

²²⁸ S/PV.4726, 第 25 页(波兰)、第 27 页(澳大利亚)、第 34-35 页(大韩民国)、第 30 页(日本)、第 39-40 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 41 页(格鲁吉亚)和第 46 页(冰岛); S/PV.4726(Resumption I), 第 5 页(立陶宛)、和第 8 页(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²²⁹ S/PV.4726, 第 27 页(澳大利亚)和第 40 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S/PV.4726(Resumption I), 第 8 页(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第 23 页(联合王国)。

²³⁰ S/PV.4726, 第 26 页。

²³¹ S/PV.4726(Resumption I), 第 4 页。

²³² S/PV.4726, 第 37 页。

流入。²³³ 相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辩称,伊拉克人民并不需要有些国家所要求的人道主义援助,却试图“利用伊拉克的财富和资源”来提供援助,尽管正是这些国家阻止了石油换粮食方案。²³⁴ 南非代表提醒说,尽管安理会可发挥作用,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安理会却不应被威逼利诱地起草一项决议草案,“对军事行动提供缄默的或含蓄的认可”。²³⁵ 古巴代表赞同这一观点,他指出,侵略和占领他国领土的行为不应在人道主义的借口下得到合法化或认可。²³⁶ 阿尔巴尼亚代表宣称,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是由于伊拉克政府的“独裁政策”所造成的,并呼吁伊拉克政权靠边站,使伊拉克人民免遭进一步的危险。²³⁷

一些发言者指出了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以及解决冲突没有进展的重要影响。他们提出的意见包括,对阿拉伯国家安全和保护的真正威胁是以色列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以色列持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是以色列镇压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以及以色列拒绝

遵循诸多安理会决议。²³⁸ 其他发言者重申坚持推进阿拉伯—以色列和平进程的行程图和进展。²³⁹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包括 40 多个国家在内的盟军的行动,目的是执行安理会关于伊拉克完全销毁武器的决定。他强调指出,作战行动只针对伊拉克政权,盟军的合作伙伴正在尽一切努力减少对平民的影响,不损害基础设施,并确保快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他并说,联合王国完全承担该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²⁴⁰

美国代表表示遗憾:伊拉克政府没有利用第 1441(2001)号决议提供的最后机会,并重申,盟军的反应是合理的,非单方面的。他回顾,第 687(1997)号决议对以色列规定了一系列义务,这是停火的条件。严重违背这些义务就使停火没有依据,可以根据第 678(1990)号决议恢复使用武力的权利。安理会根据第 1441(2002)号决议明确地指出伊拉克持续严重违反规定。因此,有鉴于伊拉克的其他严重违反规定情况,所实行的停火依据就不复存在,应根据第 678(1990)号决议核准使用武力。美国代表并综述了向伊拉克人民快速提供援助的努力。他表示支持秘书长要求必要的核准,以便确保石油换粮食方案得以继续,并指出,安理会正接近对一项决议达成协议。他强调指出,如果安理会不能通过这一决议,就会有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关于伊拉克的未来,他列举了指导美国政府行动的五项原则。首先,美国将向伊拉克人民和全世界表明,美国和盟国希望解放伊拉克、不是要占领伊拉克。第二,伊拉克需要消除所有核武器、

²³³ S/PV.4726, 第 11 页(阿尔及利亚)、第 15 页(科威特)、第 19 页(希腊代表欧盟)、第 20-201 页(南非)、1213 页(新西兰)、第 24 页(印度)、第 26 页(新加坡)、第 27 页(澳大利亚)、第 29 页(土耳其)、第 30 页(瑞士)、第 32 页(越南)、第 35 页(大韩民国)、第 37 页(阿根廷)、第 40 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 40 页(哥伦比亚)、第 41 页(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第 42 页(拉脱维亚、尼加拉瓜)、第 43 页(奴隶)、第 45 页(阿尔巴尼亚)、第 46 页(委内瑞拉)、第 47-48 页(蒙古)、第 48 页(危地马拉); S/PV.4726(Resumption I), 第 2 页(列支敦士登)、第 3 页(加拿大)、第 4 页(乌拉圭)、第 5 页(泰国)、第 6 页(斯洛伐克、萨尔瓦多)、第 15 页(埃塞俄比亚)、第 16 页(越南)、第 18 页(斯洛文尼亚)、第 19 页(墨西哥)、第 21-22 页(巴基斯坦)、第 24 页(喀麦隆)、第 28 页(中国)、第 29 页(法国、西班牙)、第 31 页(智利、保加利亚)、第 33-34 页(德国)和第 34-35 页(几内亚)。

²³⁴ S/PV.4726, 第 17 页。

²³⁵ 同上, 第 21 页。

²³⁶ 同上, 第 23 页。

²³⁷ 同上, 第 45 页。

²³⁸ 同上, 第 9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 13 页(也门)、第 17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34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第 44 页(摩洛哥); S/PV.4726(Resumption I), 第 7-8 页(沙特阿拉伯)、第 9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0 页(巴勒斯坦)、第 12 页(东帝汶)、第 13-14 页(乌干达)、第 14-15 页(斯里兰卡)、第 16 页(约旦)、第 22 页(巴基斯坦)和第 32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²³⁹ S/PV.4726, 第 19 页(希腊代表欧洲联盟); S/PV.4726(Resumption I), 第 23 页(联合王国)、第 29 页(西班牙)和第 31 页(智利)。

²⁴⁰ S/PV.4726(Resumption I), 第 23 页。

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生产能力，以及运送这些武器的手段。第三，伊拉克的“恐怖主义基础结构”需要消除。第四，伊拉克需要作为统一的国家得以维持，即领土完整不受到损害。他强调，对伊拉克人民的安全是“我们首先想到的主要问题”，对此他说，美国和盟国将“保障安全，防止发生混乱和报复”。第五，需要开始经济和政治重建进程。他表示承诺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机构密切合作。最后，他重申，美国希望将伊拉克主权的控制尽早交还给伊拉克人民。²⁴¹

俄罗斯联邦代表坚决认为，美国和联合国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采取的军事行动没有任何理由。他指出，这些国家始终未能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伊拉克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支持国际恐怖主义。他并指出，在当前开展的军事行动中，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来证实这种指控。有鉴于伊拉克的特殊情况，俄罗斯代表团也准备与安全理事会其它成员一道解决暂时修改石油换粮食方案所遵循的程序问题。但是，俄罗斯代表团将不会支持关于根据军事设想调整这个人道主义方案的机制的建议。他强调指出，此时最紧迫的任务莫过于努力制止战争，并重返在安全理事会构架内达成一项政治解决的道路。为此，俄罗斯代表团将继续反对将对伊拉克使用武力合法化或通过联合国把这项行动的责任推卸给国际社会的直接和间接的企图。²⁴²

科威特代表指出，对伊拉克的行动是由于伊拉克持续地拒绝遵守安理会有关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他重申，科威特代表团对于军事行动的立场符合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并符合伊拉克根据这些决议所承担的法律义务。他强调指出，科威特政府不会参与对伊拉克的任何军事措施，而所有采取的措施都是旨在保护科威特的保护、安全和领土完整。他并说，伊拉克对科威特民用目标的袭击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背，并呼吁安理会谴责这些行为。²⁴³

²⁴¹ 同上，第 25-26 页。

²⁴² 同上，第 26-28 页。

²⁴³ S/PV.4726，第 14-15 页。

土耳其代表指出，众所周知，土耳其武装部队的人员根据“北部观察行动”驻扎在伊拉克北部已有多多年，这一行动是从土耳其领土上开展的，为伊拉克北部的库尔德人提供了保护和人道主义救济。但是，他强调指出，土耳其并不希望进入伊拉克，但是“如果出现这一必要性”，土耳其不会进入伊拉克去作战，而是在战争进行的过程中监测难民危机，并对边界安全的突发事件作出反应。他强调指出，土耳其不能允许象 1991 年那样再次发生大批难民涌入的情况。难民的流动都必须限制在伊拉克境内，处境危急的人们需要得到庇护所、粮食和安全。他并强调指出，土耳其不能允许库尔德武装恐怖主义分子在伊拉克北部流窜，煽动恐怖主义行为，导致出现恶性循环，从而阻碍我们的努力。²⁴⁴

2003 年 3 月 28 日(第 473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72(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732 次会议上，安理会多数成员²⁴⁵ 和秘书长都作了发言。主席(几内亚)提请安理会注意由安哥拉、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几内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²⁴⁶ 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72(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授权秘书长：(a) 设立替代地点，以供运送、检查和确实证明石油换粮食方案下提供的人道主义用品和设备；(b) 审查伊拉克政府所签订并得到核准的已供资和未供资合同，确定对这些合同所涉可在本任务期限内运到的足够医药、保健用品、食品及其他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的需求的相对优先顺序；(c) 与这些合同的供应商联系，确定合同所涉货物的确切所在地点；(d) 谈判和商定这些合同及其信用证的条款或条件的必要调整；(e) 谈判和执行方案下必要医疗物品的新合同；(f) 按需要在例外和须偿还的基础上，在根据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a)

²⁴⁴ 同上，第 29 页。

²⁴⁵ 安哥拉、喀麦隆、智利、中国、墨西哥和联合王国的代表未作发言。

²⁴⁶ S/2003/381。

和第 8(b)段设立的各项账户之间调用未支配的款项,以确保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

决定,在石油换粮食方案以外提出的关于在伊拉克分配或使用医药、保健用品和食物以外的紧急人道主义用品和设备的所有申请,均应由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 24 小时无异议程序予以审查;

决定本决议第 4 段所载各项规定应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45 天期间保持有效。

在辩论中,大多数发言人欢迎通过一项决议,以通过重启石油换食品方案,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指出,该决议的通过是一个积极信号,显示安理会可以返回团结的道路。

巴基斯坦代表强调,巴基斯坦代表团的立场原则是,必须尊重伊拉克人民的拥有自己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保证不让伊拉克人民承担目前的冲突对石油换取粮食方案活动带来的额外费用。他指出,秘书长必须与实际控制伊拉克的人物协调,巴基斯坦代表团接受这一现实,但他重申,这并不意味着在局势合法性方面的任何立场。²⁴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强调说,不能把他投赞成票理解为接受“美英的占领”。他指出,决议的内容,包括在执行部分第四段和第五段中提及秘书长采取某些措施,作为急迫的第一步,以及发挥新职能,作为第二步,仅仅意味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正在设法就这项紧急工作同现任伊拉克政府合作。²⁴⁸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重申,这项决议的通过绝不意味着联盟国家违反《联合国宪章》而展开的军事行动是合法的。决议明确称联盟参战国为“占领国”,它们在被占领领土上的行动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毫无例外。他强调,《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发动战争的国家有责任解决平民人口的人道主义需要,因此,应主要由这些国家解决所有人道主义

问题。关于联合国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决议对方案所做的调整具有“技术性和临时性性质”,使方案能够利用已经签订但是还没有执行的合同,以解决战争造成的实际人道主义问题。决议并没有改变人道主义方案的实质,并且完全保留安全理事会对联合国特别账户的控制,伊拉克石油出口收入还在继续进入这一账户。²⁴⁸

法国代表还指出,重要的是,案文中援引了一些原则、人道主义法文书,尤其是《日内瓦四公约》,也提到了对民众的人道主义救助以及伊拉克对其资源的主权。²⁴⁹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474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76(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743 次会议上,主席(墨西哥)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⁵⁰ 该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安理会第 1476(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第 1472(2003)号决议第 4 段所载各项规定应保持有效至 2003 年 6 月 3 日,并可由安理会进一步延长;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476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83(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761 次会议上,²⁵¹ 安理会大部分成员²⁵² 作了发言。主席(巴基斯坦)提请注意由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²⁵³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以 14 票赞成获得通

²⁴⁹ 同上,第 4-5 页。

²⁵⁰ S/2003/465。

²⁵¹ 关于会议讨论详情,见第十一章,第三部分, B 节,关于《宪章》第四十一条。

²⁵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未作发言。

²⁵³ S/2003/556。

²⁴⁷ S/PV.4732,第 2-3 页。

²⁴⁸ 同上,第 3 页。

过，²⁵⁴ 成为第 1483(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将从伊拉克国家博物馆、国家图书馆和伊拉克其他地点非法取走的伊拉克文化财产以及其他物品安全交还伊拉克机构；

决定，第 661(1990)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 778(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禁止与伊拉克贸易和向伊拉克提供金融或经济资源的所有禁令均不再适用，但关于禁止向伊拉克出售和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的禁令除外；

请在本决议通过后的六个月内，终止石油换粮食方案；

决定在上文规定的六个月期间终了时解散第 661(1990)号决议第 6 段所设委员会；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伊拉克的所有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的出口销售均应按国际市场当前最佳做法进行；

还决定，上文第 20 段所述收入的 5% 应存入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设立的补偿基金；

决定，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在所有权尚未过户给原购买者之前，均应免于针对其提出的司法诉讼，不受任何形式的查封、扣押或执行；

决定，境内有以下资产的所有会员国：(a) 伊拉克前政府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b) 转移出伊拉克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并立即将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除非这些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是以前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令或裁决的标的物；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审查其执行情况，并考虑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在讨论中，数位发言人指出，该决议很重要，除其他外，根据《宪章》第七章为联合临时权力机构提供了框架；重申了占领国的义务；申明安理会对于建立一个国际公认的伊拉克代议制政府的承诺；为秘书长特别代表规定了职责，并为联合国规定了冲突后的角色；建立了有序地逐步淘汰石油换粮食方案、同时满足人道主义需求的框架；并解除了对伊拉克的制裁，军火贸易除外。几位发言人还指出了仍需安理会

²⁵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未参与投票。在同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安理会第 4762 次会议上，他表示，如有更多时间，他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尽管事实上，该决议草案未能实现伊拉克人民的期望和愿望(S/PV.4762，第 20 页)。另见第四章，第四部分，B 节，案例 4。

解决的未决问题，包括监核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长期监测裁军方面的作用。

然而，一些代表还强调，该决议是一个“妥协”。法国代表指出，该决议证实了联合国在多个领域的重要作用。他还表示，如果能够为建立一个有代表性的和得到国际承认的伊拉克政府确定一个确切的程序和时间表，伊拉克的政治过渡过程将更加有效和可信。²⁵⁵ 墨西哥代表指出，该决议并未授权作出将转让伊拉克人民对其石油资源的主权的长期承诺。²⁵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期待着收到关于努力寻找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情况，并希望，该决议可以使该问题得到终结。²⁵⁷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安理会把某些权力交给权力机构所代表的占领国。他期望，权力机构将从伊拉克人民的利益出发行使所赋予的责任。²⁵⁸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478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90(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第 476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3 年 5 月 10 日的说明²⁵⁹ 列入议程，该说明转递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执行主席的第十三份季度报告，该报告介绍了监核视委在核查人员撤离之前开展的工作，并指出，尽管伊拉克被占领，局势发生变化，但监核视委仍是安理会的附属机关，直到安理会另作决定为止。安理会听取了监核视委执行主席的汇报，后者指出，在伊拉克视察期间，监核视委没有发现任何继续或恢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案的证据，也没有发现大量违禁物品。²⁶⁰

²⁵⁵ S/PV.4761，第 3-4 页。

²⁵⁶ 同上，第 7 页。

²⁵⁷ 同上，第 8 页。

²⁵⁸ 同上，第 11 页。

²⁵⁹ S/2003/580；该报告是根据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

²⁶⁰ S/PV.4768，第 2-4 页。

在 2003 年 7 月 3 日举行的第 478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活动的报告²⁶¹ 纳入议程，该报告叙述了伊科观察团在 2003 年 3 月 20 日联军入侵伊拉克前非军事区安全局势恶化导致暂停执行任务以后的活动。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科威特政府向他表示，由于科威特和伊拉克之间边界的局势微妙，有充分理由维持任务期限，以待该地区局势更加明朗及已恢复和平与安全。在这种变化了的条件下，他建议将伊科观察团余留的维持和平力量再保留最后三个月，直至 2003 年 10 月 6 日观察团结束。在此期间，伊科观察团将把军事驻留的规模缩小到最低程度，并做出适当安排将人道主义行动援助活动移交留在该地区的其他实体。

会上，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⁶² 该草案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安理会第 1490(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将伊科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到 2003 年 10 月 6 日；

指示秘书长开展谈判，将伊科观察团无法搬迁的财产和不能以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酌情移交科威特和伊拉克两国；

决定在伊科观察团任务于 2003 年 10 月 6 日结束时，撤销从伊科边界向伊拉克境内延伸十公里、向科威特境内延伸五公里的非军事区；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伊科观察团的任务完成情况。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480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00(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79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3 年 7 月 17 日关于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执行第 1483(2003)号决议方面的工作的报告²⁶³ 列入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建议，为 2003 年年底之

前这段期间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的存在采用一种全盘的办法和结构。秘书长指出，特别代表与代表伊拉克社会广泛各阶层的人士进行了会晤。各方普遍要求早日恢复主权，并且，有人关切清除复兴党人的进程以及伊拉克军队的解散、日常生活条件没有改善以及安全局势不稳定的问题。各政治团体一致表示关切的是，亟须通过一个伊拉克人参与的进程建立伊拉克临时政府，以便有助于处理一些紧迫实际挑战。秘书长还提议设立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其中包括特别代表办公室等部门。最后，秘书长强调，如要缓和相互感染的忧虑情绪，伊拉克人民必须能够制定旨在全面恢复主权、结束军事占领的明确的时间表。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伊拉克管理委员会代表团团长的简报，之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

秘书长欢迎该管理委员会的成立，认为这是朝着恢复伊拉克主权迈出的第一步。他还强调，管理委员会建立后，应该接着开展由伊拉克人主持的制宪进程。²⁶⁴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在简报中概述了伊拉克的局势和联合国的前期工作。他强调，管理委员会拥有可信的行政权威，而且具有代表伊拉克各选区的广泛代表性。然而，管理委员会必须得到授权，以带来显著改善，同时又不会由于联军临时权力机构的合法义务而沦为被批评的对象。他指出，联合国没有明确任务，但伊拉克局势特殊，缺乏清晰度使得联合国在伊拉克的作用能够随着局势演变而发展。行动方案领域的关键领域包括主要机构改革和建立选举与立宪进程。然而，至关重要的是，伊拉克人民应制定议程，然后，联合国在必要时支持这一议程的执行。²⁶⁵

²⁶¹ S/2003/656。

²⁶² S/2003/684。

²⁶³ S/2003/715，根据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4 段提交。

²⁶⁴ S/PV.4791，第 2-3 页。

²⁶⁵ 同上，第 3-9 页。

伊拉克管理委员会代表团团长指出，伊拉克摆脱了一个压迫人民的镇压性的专制政权，尽管目前的安全和生活条件使得伊拉克人民继续遭受痛苦，但他们尝到了“自由的滋味”。他指出，第 1483(2003)号决议并未“明确和准确地”规定临时行政当局的职能，这使得管理委员会可以扩大权力，以便能涵盖政府各个方面。主要目标是根据宪法，通过自由选举，组建经选举形成的政府。宪法草案将由一个代表各政治、社会和宗教团体的立宪大会审查。他建议，联合国可以帮助制定立法，以筹备大会和随后的选举。他谈到临时管理委员会需要解决的一些迫切问题，包括：需要任命未受到前政权所犯任何罪行牵连的部长和人员；必须重新开放伊拉克在海外的大使馆，并任命前往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伊拉克代表；建立能够重建国家警察和国家军队的机构；重新检查前政权所颁布的立法；建立特别法庭，以将那些在前伊拉克政权之下犯下罪行者绳之以法；振兴伊拉克的国家经济。他还指出，管理委员会已经决定培训和雇用 30 000 名警官，在伊拉克各地成立至少 1 500 所学校和医疗站，并将支付工资，启动一个方案，把 20 多万名复员士兵重新吸收到公民社会的就业部门之中。²⁶⁶

大多数发言人对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表示支持，并欢迎组建管理委员会。他们强调，必须根据一个明确的时间表，迅速建立民选的国家政府，完全恢复主权。他们还表示深切关注伊拉克的安全局势，以及缺乏电力和燃料等基本服务的情况。若干发言人呼吁联合国在伊拉克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并支持设立联伊援助团。一些发言人也强调区域层面的重要性以及与伊拉克邻国一道开展重建工作的必要性。大多数发言人也提请注意在伊拉克建立法治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法国代表指出，第 1483(2003)号决议是一个不完善和有限的框架，应该建立一个真正的国际伙伴关系，伊拉克长期的不稳定状况将危害各方。²⁶⁷

²⁶⁶ 同上，第 9-11 页。

²⁶⁷ 同上，第 14-15 页。

美国代表表示支持管理委员会，并指出，脆弱的安全局势清楚地表明了有少数人反对政治自由。他指出，伊拉克安全局势复杂，联军的做法是多方面的，包括使伊拉克人能够最终保障其自身安全。他告诉安理会，联军已迅速采取行动建立伊拉克警察部队，并将很快开始征募和培训新建伊拉克军队的首批人员。²⁶⁸

喀麦隆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就联合国为解决不安全问题作出决定性贡献的最佳方法进行非正式讨论。他指出，尽管联伊援助团将不具有军事或警察组成部分，但最好所选方法不排除这种可能性。²⁶⁹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在促进安全过程中，需要以顾及伊拉克人民的福祉、情感及其文化和宗教价值的方式来展开安全行动。²⁷⁰

在 2003 年 8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808 次会议上，²⁷¹ 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 2003 年 7 月 17 日的报告²⁷² 列入议程。中国、法国、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

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请注意由安哥拉、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几内亚、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²⁷³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以 14 票赞成、1 票弃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获得通过，成为第 1500(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

欢迎 2003 年 7 月 13 日成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伊拉克管理委员会，认为这是朝向伊拉克人民组成一个国际承认的和有代表性的政府以行使伊拉克主权迈出的重要一步；

²⁶⁸ 同上，第 18-20 页。

²⁶⁹ 同上，第 23 页。

²⁷⁰ 同上，第 24 页。

²⁷¹ 关于会议讨论详情，见第十二章，第一部分，A 节，案例 3，关于《宪章》第一条第二款。

²⁷² S/2003/715。

²⁷³ S/2003/812。

决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以支持秘书长按照其2003年7月15日报告所列结构和责任履行第1483(200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任期最初为12个月。

在通过该决议后，大多数发言人表示欢迎成立联伊援助团，并重申他们支持伊拉克管理委员会。数位发言人要求，今后应给予非常任理事国更多时间来审议决议草案，并开展更透明、更全面的磋商，特别是关于伊拉克等重要议题。²⁷⁴

法国代表重申，确信伊拉克的成功重建需要联合国在该国冲突后管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然而第1500(2003)号决议并不打算这么做。他特别重申，必须就政治过渡的顺序确定一个时间表。²⁷⁵

墨西哥代表指出，欢迎设立临时管理委员会，但这种欢迎不构成法律承认，“也不应被解释为核可”，因为管理委员会仍在占领国管辖之下。²⁷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指出，他投了弃权票，以反映2003年8月5日在开罗开会的阿拉伯后续委员会的阿拉伯成员国外长批准的阿拉伯立场。在该次会议上，外长们强调，伊拉克临时管理委员如要获得信任，必须为建立全国政府铺平道路，这一政府应代表伊拉克社会的所有阶层。他表示，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没有考虑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一些重要建议。²⁷⁷

2003年10月16日(第4844次会议)的决定：第1511(2003)号决议

在2003年8月21日举行的第4812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所作的简报；安理会所有其他成员发了言。

²⁷⁴ S/PV.4808, 第4页(巴基斯坦、西班牙); 第4-5页(德国); 第5页(墨西哥); 和第6-7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²⁷⁵ 同上, 第2页。

²⁷⁶ 同上, 第5页。

²⁷⁷ 同上, 第6-7页。

美国代表在简报中指出，对联合国驻伊拉克总部受袭事件中的受害者以及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塞尔吉奥·维埃拉·德梅洛的死亡表示同情。他指出，尽管袭击者身份不明，但其动机很可能是恢复萨达姆政权和复兴党、恐吓那些愿意同国际社会合作的人并阻止新的伊拉克的出现。然后，他概述了伊拉克局势和联军临时权力机构的活动情况。他强调了几个重要的进展标志，包括：开展项目以改善经济状况；发展能力，以挫败针对电力基础设施、石油工业和其他关键基础设施的破坏者；加强安全环境；并开始培训新的军队。²⁷⁸

联合王国代表也对遇袭事件表示震惊，并对塞尔希奥·维埃拉·德梅洛等受害者表示同情。他在简报中，重点介绍了人道主义活动，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在帮助伊拉克努力建立有代表性的管理的地方机构和致力于确保人权和法律及司法改革方面的贡献。他指出，食品分配系统已完全恢复，但需要设想石油换粮食方案之后的情况。他还指出了在恢复保健服务、教育系统和供水部门方面取得的进展。²⁷⁹

所有代表都对8月19日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遇袭表示震惊，对秘书长特别代表等联合国和当地工作人员的伤亡表示慰问。大多数发言人强调，恐怖袭击事件表明，安全仍是伊拉克的首要问题，并呼吁审查针对驻伊拉克等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保措施。一些发言人呼吁加快恢复主权的进程并加强伊拉克人民的本地角色。

法国和墨西哥的代表指出，依照国际法，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恢复安全和公共秩序是占领国的责任。²⁸⁰

法国代表指出，安理会仍然尚未获得关于据称萨达姆·侯赛因政权所拥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细节。他强调，必须在合理的时限内再次审议监核

²⁷⁸ S/PV.4812, 第2-3页。

²⁷⁹ 同上, 第4-5页。

²⁸⁰ 同上, 第6页(法国); 以及第16页(墨西哥)。

视委的授权。他表示，伊拉克成功重建的基本要求之一是整个国际社会共同动员起来。他表示，必须毫不拖延地建立伊拉克发展基金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这是第 1483(2003)号决议为国际上不断监测伊拉克资源使用情形而规定的关键工具。要实现这一目标，联军权力机构必须认识到他们不能独自完成任务，并以完全透明的方式发挥作用。他强调，分担负担和责任也意味着分享信息和权力。²⁸¹ 喀麦隆代表也呼吁联军提高透明度，并澄清其活动和宗旨。²⁸² 安哥拉代表，联军国除继续完成任务外别无选择，无论他们不得不付出的代价多么高昂或者“在这艰难、颠簸和危险的道路上将遇到什么困难”。²⁸³

在 2003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第 4844 次会议上，²⁸⁴ 秘书长以及保加利亚、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主席(美国)提请注意由喀麦隆、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²⁸⁵ 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11(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授权一支统一指挥的多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维持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这也是为了确保实施时间表和方案所需的必要条件，并且协助加强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伊拉克管理委员会和伊拉克临时行政当局其他机构、重大人道主义和经济基础结构的安全；

促请会员国根据这项联合国授权，向上文所述的多国部队提供援助，包括军事部队；

决定安理会至迟应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一年，审查上文所述多国部队的需要和任务，无论如何，上文第 4 至第 7 段和第 10 段所述的政治进程完成后，该部队的任务即须终止，并表示届时准备考虑到一个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的意见，审议未来是否需要继续维持多国部队；

²⁸¹ 同上，第 6-7 页。

²⁸² 同上，第 13 页。

²⁸³ 同上，第 16-17 页。

²⁸⁴ 关于会议讨论详情，见第十二章，第一部分，A 节，案例 3，关于《宪章》第一条第二款。

²⁸⁵ S/2003/992。

促请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支助在 2003 年 6 月 24 日联合国技术协商会议上启动的伊拉克重建工作，包括在 2003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马德里国际捐助者会议上大量认捐；

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的组织帮助满足伊拉克人民的需求，提供恢复和重建伊拉克经济基础结构所需的资源。

秘书长表示，他将尽最大努力执行安理会确定的任务，同时铭记，建设所需能力会遇到限制，而且他有义务关心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他为决议给予他的灵活性向安理会表示感谢。他重申，尽管此时联合国在当地只存在骨干力量，但决心从伊拉克国内外帮助伊拉克人民，这种帮助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主。²⁸⁶

大多数发言人欢迎通过决议，认为这是朝着伊拉克主权回归迈出的重要一步。他们还指出该决议获得一致通过的重要性。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了该决议的一些积极方面，包括规定为政治进程拟定具体时间表，并规定秘书长有权就确定制宪会议人员组成和举行选举的时间表和方式作出决定。他还指出，多国部队的任务服从于促进恢复伊拉克主权的任务，一旦主权恢复，只有在“合法当选的伊拉克政府”请求获得安全援助的情况下，安全理事才应考虑关于多国部队任务延期的请求。该决议还呼吁迅速建立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但其组建已拖延太久且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但他强调，该决议并不理想，取得的结果是一种妥协。²⁸⁷

德国代表指出，如将德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正加进去，将会产生更好的决议。他感到遗憾的是，没有看到明确信号，表明将加快向伊拉克人移交主权，他还表示，可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秘书长的作用。最后，他还希望在时间问题上提供更明确的指导准则。他表示，因此，德国无法预想任何军事上的承诺。²⁸⁸

²⁸⁶ S/PV.4844，第 2 页。

²⁸⁷ 同上，第 3 页。

²⁸⁸ 同上，第 3-4 页。

联合国代表宣称, 决议并未为权力移交人为规定时间表, 这样做是相当正确的。相反, 它规定了两个月的期限, 管理委员会应在这个期限内提供一个时间表和导致产生宪法和民主选举的方案, 并且, 它使安理会参与这个进程。²⁸⁹

中国代表表示, 与美国提出的初稿相比, 决议文本有了明显改进, 这一决议对于加快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向伊拉克人民移交权力、以及增加伊拉克经济重建透明度具有积极意义。但中国代表团对决议内容并非完全满意。²⁹⁰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 “尽管决议各部分内容复杂并存在矛盾”, 但其根本目的是恢复主权, 改善安全环境和促进经济重建。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有一个更加明确的旨在早日恢复主权的进程。他指出, 如果该政治进程是在联合国的权威和主持下进行的, 这一进程将赢得信誉。关于多国部队, 他指出, 巴基斯坦主张, 将创立的多国部队应该具有单独的、有别于占领军的特征, 部署这支军队应该受到伊拉克人民的邀请, 并得到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同意。他强调, 这些考虑并没有体现在决议中, 因此巴基斯坦不能向在伊拉克的多国部队派遣部队。²⁹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表示, 虽然该决议并没有满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的期望, 但他希望, 这一决议将成为沿着实现伊拉克自由和独立的道路迈出的又一步, 决议所规定的承诺将得到兑现, 从而加快主权移交。²⁹²

美国代表指出, 该决议确认了伊拉克人在为权力移交确定政治蓝图方面的主导地位, 并清楚确定伊拉

克临时领导人在这一过渡阶段中是伊拉克主权的代表。他表示, 美国政府在过去几周认真地审议了案文, 这表明美国致力于采取多边方法处理这一问题。²⁹³

2003年11月20日(第486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8年10月28日举行的第4851次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执行主任所作的简报, 之后, 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

执行主任在简报中强调, 联合国将按照第1483(2003)号决议的要求于2003年11月21日终止石油换粮食方案, 并与伊拉克有关当局密切协调, 继续为顺利移交联军临时权力机构提供便利。然而, 他强调, 在任何环境下, 在规定的六个月内移交一个如此复杂的数十亿美元方案都是极为困难的。在目前不安全和实地人员编制缩减的情况下, 完成这项工作将需要有关各方一定程度的务实态度和灵活性。他介绍了为实现已定目标而确定和采取的行动, 并列举了有待联合国、权力机构和伊拉克有关机构开展的活动。²⁹⁴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对这一简报表示欢迎, 并强调必须保持方案过渡的高度的透明度和连续性。一些成员对工作节奏表示关切, 并为改善这一进程提出了技术建议。

几位发言人强调, 必须确定和修订优先合同的最后期限,²⁹⁵ 而其他一些代表强调, 需要灵活对待最后期限, 因为似乎不太可能在此之前完成所有工作, 这对因自身没有故障而未修订合同的供应商具有负面影响。²⁹⁶

²⁸⁹ 同上, 第4-5页。

²⁹⁰ 同上, 第5-6页。

²⁹¹ 同上, 第6-8页。

²⁹² 同上, 第8页。

²⁹³ 同上, 第9-10页。

²⁹⁴ S/PV.4851, 第2-9页。

²⁹⁵ 同上, 第11页(保加利亚); 第12页(俄罗斯联邦); 第16页(智利); 第17页(喀麦隆)。

²⁹⁶ 同上, 第10页(德国); 第15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16页(墨西哥)。

一些代表指出，为避免供应中断，联军临时权力机构需要尽快提供关于如何继续开展方案的明确信息。²⁹⁷ 法国代表建议，一个切实解决办法是，经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和伊拉克有关当局同意，联合国机构可将这一进程再继续几周时间。这样一项安排不构成该方案的延伸，只是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和各机构之间达成的不违反第 1483(2003)号决议条款的一项技术性安排。²⁹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安理会和制裁委员会必须定期审查这一整个问题。²⁹⁹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联军和伊拉克部门官员目前正在制定有效过渡战略，以确保有效交货和适当的仓储和存货管理。目前正采取措施使 11 月 21 日后的交货认证工作不致中断。他还证实，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将继续履行现有承诺，以支持履行所有优先合同。³⁰⁰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政府继续投入大量资源，以确保石油换粮食方案在 11 月 21 日后平稳过渡。³⁰¹

在 2003 年 11 月 20 日第 4868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安理会这次会议是为了表示秘书处已完成它受委托开展的“最大、最复杂也是最不寻常的任务”之一的石油换粮食方案。他指出，在近七年的实行过程中，石油换粮食方案被要求代表伊拉克人民，用大约 460 亿美元的伊拉克出口收入，迎接一系列“几乎无法应对的挑战”，提供足以供养伊拉克所有 2 700 万居民的口粮，将伊拉克儿童中的营养不良比例降低 50%。他表示，将在第二天把所有这些责任以及剩余的资金和资产移交联军临时权力机构。然而，这些物品的实际递交

将持续到明年，任何尚未花掉或支付的款项将在方案结束后移交伊拉克发展基金。³⁰²

在这次会议上，主席(安哥拉)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³⁰³ 其中，安理会：

强调该方案在向受安全理事会伊拉克前政府实施的制裁制度影响的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

强调，有必要继续进行重建伊拉克的国际努力，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声明联军临时权力机构打算采取措施，继续维持方案下的支付机制和交付活动；

确认联合国在协调终止方案、包括尽早将代管账户的所有剩余资金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回顾其第 1483(2003)号、第 1500(2003)号和第 1511(2003)号决议预见联合国在情况许可时，除其它外，将在人道主义援助、促进经济复原与重建等领域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 487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18(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869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所作的关于伊拉克局势的简报；安理会所有其他成员发了言。

美国代表指出，尽管暴力现象依然存在，但伊拉克人正在承担越来越多的治安工作，并正努力重建强有力的伊拉克警察部队和军队。伊拉克人还在继续接管行政工作，提供各种基本服务。他表示，伊拉克管理委员会 11 月 15 日宣布的关于政治进程的协定是一个重大步骤。根据这一进程，将组成临时国民大会，以选举产生行政部门，任命部长，并成为伊拉克的一个立法机构。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这一新的临时政府将承担管理伊拉克的全部责任。届时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和伊拉克管理委员会将解散。规定不得迟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直接选举产生制宪大会，以起草伊拉克正式宪法，宪法将经过全民表决批准。并将根据该宪法的规定选举产生伊拉克新政府，最迟不超过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他强调安全问题很重要，并指出，尽

²⁹⁷ 同上，第 10 页(德国)；第 11 页(西班牙)；第 12 页(俄罗斯联邦)。

²⁹⁸ 同上，第 19 页。

²⁹⁹ 同上，第 12 页。

³⁰⁰ 同上，第 13 页。

³⁰¹ 同上，第 20-21 页。

³⁰² S/PV.4868，第 2-4 页。

³⁰³ S/PRST/2003/24。

管存在着媒体上报道的杀戮、炸弹爆炸和其他攻击事件，但伊拉克大多数地方是平静的，使伊拉克人迅速承担起自己安全责任的战略正在取得成功，警察和军队数量大幅增加。关于伊拉克的裁军问题，他指出，6月16日，伊拉克调查小组开始负责搜寻和消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违禁导弹发射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的任务。小组包括来自美国、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的人员，以及前特别委员会的专家。调查小组对可疑地点进行调查，10月，公布了一份报告，其中详细地说明了伊拉克违反安理会决议规定的义务的种种行为。这些行为包括在自2002年年底开始的核查期间，故意向联合国隐藏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设备和计划活动。³⁰⁴

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有关提供基本服务、经济和重建问题及人权和司法的情况。他指出，联军临时权力机构采取了措施，以确保迅速恢复运销网络和基本服务。他还简要介绍了正在改进和修缮电网、机场、移动电话网络、医院和学校的情况。他还指出，失业仍然是伊拉克的一项重大挑战。正在启动改革，以推动伊拉克过渡到以市场为基础的自由经济。关于新成立的人权部，他强调，对所犯暴行负有责任的人应该接受由伊拉克主导的起诉。他指出，中央刑事法院现在已经设立并正在运作，刑法已获得修订，包含了一些新的权利，其中包括绝对排除通过酷刑获取的证据。³⁰⁵

简报之后，安理会大部分成员表示欢迎管理委员会和联军临时权力机构11月15日在巴格达签署的协议中包含的新方法，并强调必须迅速恢复伊拉克主权和建立全面负责的政府。安理会成员表示欢迎在恢复基本服务等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表示关切持续暴力和安全不足威胁着所有已经取得的成绩。大多数成员还强调，联合国必须在伊拉克发挥强有力的作用，并表示如果形势好转，希望国际工作人员能返回

伊拉克。一些代表还回顾了伊拉克邻国参与的重要性。

法国、德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指出，应认真审议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集一次国家会议、汇集伊拉克所有团体以及该地区各国的想法。³⁰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还表示，俄罗斯政府不排除此次会议在伊拉克境外举行的可能性，并建议可以在这一会议上组成伊拉克过渡政府；而过渡政府可以与秘书长及其代表一道为执行政治进程制订具体步骤。³⁰⁷ 墨西哥代表强调，应建立一个国际后续机制，以加强选举过渡国民议会进程的合法性和透明度。³⁰⁸

德国代表指出，建立临时政府的计划仍然需要加以澄清和评估，还需要审查如何能够加强移交主权进程的合法性。³⁰⁹

法国代表指出，一旦全面负责的过渡政府成立，伊拉克人将能以自己的速度确定永久的宪法安排并举行选举。他强调，至关重要，应该允许联合国完全独立地向伊拉克过渡进程的每一个阶段提供其合法性和支持。关于秘书长就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表示的关切，他建议，最初应任命一名秘书长特使，该特使不常驻伊拉克，但可以帮助使伊拉克人和该地区各国参加过渡进程。³¹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问，为什么11月15日的协议没有正式转交给安全理事会，并表示感到失望的是，该协议没有提到联合国。他强调，因为如要顺利解决伊拉克问题，国际社会的积极参与必不可少。关于裁军问题，他表示，不理解为什么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没有更多努力了解联军所作努力的情况，以及为什么调查组10月起草的一份报告不能送交给监核视委和

³⁰⁴ S/PV.4869, 第2-5页。

³⁰⁵ 同上, 第5-8页。

³⁰⁶ 同上, 第9页(法国); 第10页(德国); 第12页(俄罗斯联邦)。

³⁰⁷ 同上, 第12-13页。

³⁰⁸ 同上, 第17页。

³⁰⁹ 同上, 第9页。

³¹⁰ 同上, 第8-9页。

原子能机构的专家们。关于选举时间表的问题，他表示，制宪会议选举的日期以及常设政府选举的日期，最好应该由过渡政府以及过渡国家议会决定。他还表示，令人关切的是，当前时间表有点过分，特别是，预定制宪会议在2005年3月15日举行，而大选在2005年年底之前举行。他还指出，协议在关于可能影响未来选举的有关组建组织委员会的提议的不同部分之间有某些相互矛盾之处。他指出，协议表示伊拉克管理委员会在国家议会成员的选举中不发挥任何正式的作用，但又表示，管理委员会将提名每个省组织委员会的五名代表。这意味着，该管理委员会的确是要发挥作用的。这可能导致某些群体被排除在进程之外。³¹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强调，必须反对可能导致伊拉克分裂的任何措施，必须尊重伊拉克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³¹²

针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提议在2004年3月底之前在联军和管理委员会之间达成关于联军地位等问题的安全协议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指出，新的部队将不是第1151(2003)号决议中设想的多国部队，将有所不同，将应伊拉克政府邀请而行动。他还进一步表示，希望安理会通过某种方式承认这一部队。³¹³

在2003年11月24日举行的第4872次会议上，³¹⁴主席(安哥拉)提请安理会注意由保加利亚、智利、几内亚、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³¹⁵法国、德国、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³¹⁶

³¹¹ 同上，第12-13页。

³¹² 同上，第16页。

³¹³ 同上，第23页。

³¹⁴ 关于会议讨论详情，见第十一章，第三部分，B节，关于《宪章》第四十一条。

³¹⁵ S/2003/1107。

³¹⁶ 秘书长出席了会议却未作发言。

法国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创建一个新委员会，负责接管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便确保根据第1483(2003)号决议继续实施冻结和移转萨达姆·侯赛因政府及其政府高官在伊拉克境内的金融财产。此类条款特别重要，有助于确保继续对这些金融制裁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³¹⁷

若干发言人强调，还应委托新委员会负责监测可能违反对伊拉克的武器禁运的行为，按照第1483(2003)号决议，这些禁令依然充分有效。他们还指出，同时，将由安理会监督武器禁运的情况。³¹⁸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询问，为什么在安理会经常听到武器非法流入伊拉克境内的通报之时，决议提案国拒绝将监测武器禁运的职能交托给这个委员会。³¹⁹ 法国和德国的代表一致认为，有充分的原则性理由希望委员会监督遵守武器禁运的情况。³²⁰

墨西哥代表指出，墨西哥代表团加入协商一致是基于以下谅解：就为执行第1483(2003)号决议第19至23段规定而采纳各项方针和定义的执行部分第二段而言，将根据墨西哥法律并在严格遵守合法性原则情况下在其领土上采取这一行动。³²¹

随后该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安理会第1518(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以继续查明第1483(2003)号决议第19段所指的个人和实体，包括更新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查明的个人和实体清单，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

决定采用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先前商定的准则和定义，以执行第1483(2003)号决议第19和第23段的规定，还决定委员会可根据进一步的考量对上述准则和定义进行修订；

³¹⁷ S/PV.4872，第3页。

³¹⁸ 同上，第2页(俄罗斯联邦)；第2-3页(德国)；第3页(法国、墨西哥)。

³¹⁹ 同上，第2页。

³²⁰ 同上，第2-3页(德国)；第3页(法国)。

³²¹ 同上，第3页。

决定不断审议委员会的任务，并考虑授权该委员会另一任务的可能性，即对会员国履行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义务情况进行了解；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83 次会议)的审议意见

2003 年 12 月 5 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伊拉克局势的报告，³²² 该报告：叙述自 2003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伊拉克的主要新情况；陈述 2003 年 8 月 19 日的一系列事件，当日联合国在巴格达的总部遭到袭击，并陈述联合国在这之后采取的行动；详细叙述继续进行的联合国的救济、恢复和重建规划活动；综述 8 月 19 日之后伊拉克的主要政治新情况；概述有关安全、联伊援助团的部署、联合国在伊拉克开展的救济、恢复和重建活动的行动计划。秘书长在论及联合国今后在伊拉克的活动方向时指出，由于将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成立伊拉克主权过渡政府，所以他必须考虑联合国目前适宜开展哪些活动，哪些活动要等到过渡政府成立之后才开展。他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和紧急复兴工作不可耽搁。此外，在政治对话中，民间社会能发挥重要作用；在支助民间社会方面，联合国拥有丰富经验，需要寻找途径让联伊援助团和各机构尽快发挥这种作用。然而，在政治方面，尚待明确的是伊拉克人和联军临时权力机构是否希望联合国对组成过渡时期国民议会的进程发挥什么作用。秘书长指出，11 月 10 日，管理委员会主席来信，敦促他任命一名新的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该代表无需驻在伊拉克，但可根据需要前来伊拉克举行磋商。秘书长表示，他打算这么做。他还向安理会通报，他还成立了一个伊拉克问题咨询小组，由各邻国、埃及和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目的是发起非正式对话，为处理伊拉克局势建立共同基础。关于联伊援助团，他表示，目前尚无法预测，情况何时才会允许全面向伊拉克部署联伊援助团。因此，他决定启动逐步建立联伊援助团的进程，在伊拉克境外组成援助团的核心，联伊援助团大多数工作人员将暂时驻留在尼科西亚。其

³²² S/2003/1149，依照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4 段以及第 1511(200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

他工作人员将部署到安曼的一间小型办公室和该区域其他地点。他设想 2004 年初成立由约 40 名国际工作人员组成的核心小组，一旦委派了新任特别代表，人数将增至 60 名。最后，他指出，在增进基本人权等许多领域，伊拉克取得了切实进展，但叛乱分子也真正构成了威胁。他列举了用以对付叛乱分子的几个步骤，包括：需要认识到不安全问题无法单凭军事手段解决，并就此采取行动，需要谋求政治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应使政治过渡进程更具包容性，并赋予伊拉克机构用以作出关键决策的权能。他还强调，联军需要加大努力表明，它们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文书，即使在面对挑衅性恐怖主义攻击时也是如此。在这方面，联军对致命武力的使用应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当时情况相称并有针对性。此外，应依照伊拉克法律和日内瓦四公约保护所有被拘留者。

在 2003 年 12 月 16 日举行的第 488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上述报告³²² 纳入议程。主席(保加利亚)还提请安理会注意若干文件。³²³ 会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伊拉克代表的发言。

秘书长指出，安理会是在联军抓到萨达姆·侯赛因三天后举行会议的。他的抓获是一个机会，可以重新开始从事一项重要的任务，帮助伊拉克人掌握自己的命运。他指出，确实应该通过符合最高国际适当法律程序标准的程序来追究侯赛因以往行为的责任。他重申，使伊拉克人恢复有效行使主权的任务是紧迫的，也许没有时间来组织可信的选举，但是旨在成立临时政府的进程必须具有完全的包容性和透明度。他还强调，需要更清楚地知道伊拉克人和联军希望联合国在援助政治过渡方面做些什么。他强调，占领的结束和临时政府的建立无法自动结束不安全状况，但可

³²³ 2003 年 12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告知已收到 2003 年 11 月 24 日伊拉克管理委员会主席的来信，其中涉及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11(2003)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与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商定的时间表(S/2003/1169)；2003 年 12 月 11 日伊拉克管理委员会临时主席关于时间表的信(S/2003/1170)。

信和包容各方的过渡能给实现稳定和动员伊拉克人民起来反对暴力带来最好的希望。³²⁴

伊拉克代表表示欢迎捕获萨达姆·侯赛因，认为他必须接受伊拉克人民对他所犯反人类罪行的惩处，并感谢联军将其交到人民手中。随后，他向安理会提出《政治进程协议》中拟定的时间表，这一协议是11月15日伊拉克管理委员会和联军临时权力机构根据第1511(2003)号决议第7段签署的。他表示，这一计划提出了最终以新宪法的形式恢复伊拉克应有的全面主权所需采取的步骤。他指出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了这一时间表，并强调，进展情况仍取决于安全局势。该代表强调了必须确保联合国在伊拉克许多级别发挥更大作用：人道主义救济、能力建设和建国、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推进选举和政治进程。因此，他紧迫请求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并强调，联合国无法从塞浦路斯或安曼切实有效地提供协助和专门知识。他强调，伊拉克愿意提供任何所需的安全，以确保联合国返回伊拉克。他还吁请联合国会员国超越它们关于在伊拉克开战的决定方面的分歧，达成国际共识。最后，他表示，伊拉克正与邻国和国际社会接触，伊拉克坚持在涉及本国前途的任何倡议中充分发挥作用。他还坚决不同意对伊拉克现有当局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观点，并指出，管理委员会是“本区域最有代表性和最民主的管理机构”。因此，安理会的成员应与伊拉克政府联系和合作，以鼓励这一位于“以专制统治著称的区域”的新生民主政权。³²⁵

2003年12月18日(第4887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3年12月18日举行的第4887次会议上，³²⁶ 安理会将秘书长2003年12月9日关于

³²⁴ S/PV.4883, 第2-3页。

³²⁵ 同上, 第3-6页。

³²⁶ 在2003年12月16日举行的第4884次会议上, 安理会成员和伊拉克外交部长交换了建设性意见。

伊拉克在遣返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回其遗体方面履行义务的情况和交还伊拉克攫取的所有科威特财产的情况的报告³²⁷ 纳入议程。秘书长指出,多年来,伊拉克前政府一直矢口否认,现在,在伊拉克发现了乱葬坑,里面埋有科威特人的尸骨,其状惨烈,令人发指。他强调,必须将那些对此类暴行负责的人、特别是下令行刑的人绳之以法。他感到遗憾的是,科威特的档案和军事装备依然没有归还给科威特。

他相信,管理委员会、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和美国建立的特别小组将会继续恪守承诺,寻找并归还科威特的财产。最后,他表示,在圆满解决科威特尚存的人道主义关切方面,仍有待于获得进一步进展。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更多的时间,更多的努力。他还指出,科威特请求依照第1284(1999)号决议第14段的规定延长高级协调员的任务期限。他指出,他曾建议安理会考虑结束协调员的任务,³²⁸ 安理会成员需要决定是否希望延续这一任务。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科威特代表参与讨论。随后,主席(保加利亚)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声明,³²⁹ 其中,安理会:

强烈谴责伊拉克前政权违反国际法杀害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

强调联军临时权力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继续努力,以圆满解决高级协调员授权任务中有待解决的所有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

³²⁷ S/2003/1161, 根据第1284(1999)号决议第14段提交。

³²⁸ S/2003/813, 第39段。

³²⁹ S/PRST/2003/28。

B. 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对策

初步程序

2003年5月22日(第4762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2003年5月22日第4762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题为“对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对策”的议程项目。安理会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执行主任、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可持续发展和健康环境执行主任兼总干事高级政策顾问、儿基会紧急方案主任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情况通报结束后,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就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发了言。³³⁰

在这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解释称,虽然伊拉克避免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但局势仍然不稳定。她阐述了联合国机构在全国各地为提供食物、水、药品和其他紧急援助所作的各项努力。她强调,普遍缺乏法律和秩序产生了广泛的人道主义后果:许多部委、水处理厂、医院和仓库被破坏,许多设施在修复或重建后又遭抢劫,伊拉克境内的许多考古遗址、历史建筑、纪念碑和博物馆也是如此;未爆弹药和地雷仍对平民构成威胁。³³¹

开发署署长报告称,开发署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在电力设施的建造、污水处理厂、医疗设施和乌姆盖斯尔港疏浚工程方面进行了密切协调。他解释说,由于能够获得石油换粮食方案合同,上述每个领域的活动速度都有所加快。³³² 粮食署执行主任报告称,向伊拉克分发食品工作取得巨大进展。他指出,200 000吨食品已运抵该国,经过五个月后,伊拉克当局可能已有能力接管该方案。执行主任强调,虽然伊拉克境内没有发生粮食危机,但仍出

现了一些需要克服的挑战:即工作人员安保问题、仓库、磨坊和办事处的安全问题以及向贸易部工作人员支付薪资的紧迫问题。他进一步强调口粮的重要性,因为伊拉克全体居民都在某种程度上依赖口粮。在实现政治稳定和普遍经济复苏之前,口粮将继续为家庭提供基本粮食保障,也是动荡时期中的稳定力量。³³³

世卫组织代表报告称,伊拉克人民面临多种健康危险,这些危险通常与长期贫困有关,如心脏病和肾脏病、癌症和糖尿病。他解释说,这些人都严重依赖正常运作的保健服务,而伊拉克境内的安全局势妨碍他们获得这些服务。他还列举了伊拉克卫生系统存在的若干其他问题,并指出该系统只达到其战前能力的20%至40%。³³⁴

儿基会紧急方案主任强调,儿基会高度重视伊拉克全境内需要有法律和秩序。他解释称,适当的安全环境对于让所有儿童尽快返校必不可少。虽然80%的小学已经重新开放,但由于安全考虑,许多家庭仍拒绝送子女上学。他还表示,供水和卫生设施需要加以改进,已查明母乳代用品与受污染的水混合在一起时对儿童的健康有害,不应再放在食品篮中向居民提供。他最后说明了儿基会为保护儿童不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和剥削所采取的一些步骤。³³⁵

国际红十字会主席强调指出,自1980年以来,国际红十字会一直活跃在伊拉克,并着重开展各项优先工作,如探访所有被剥夺自由者、保护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弱势群体、重新建立家庭联系、抢修和恢复水、卫生和排污等重要设施、提供紧急医疗耗材和设备以及开展与未爆弹药有关的提高认识活动。他还警告说,虽然伊拉克境内没有发生“普遍人道主义

³³⁰ 安理会主席(巴基斯坦)未以巴基斯坦代表身份发言。

³³¹ S/PV.4762, 第2至4页。

³³² 同上, 第4和5页。

³³³ 同上, 第5至7页。

³³⁴ 同上, 第7和8页。

³³⁵ 同上, 第8至10段。

灾难”，但如果安全情况没有改善，如果基础设施和医院等具体部门没有得到适当关注，情况仍有可能出差错。³³⁶

大多数发言者都对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红十字会的人道主义努力表示赞赏，认为伊拉克境内的主要挑战在于安全环境以及国内法律和秩序的普遍缺失。几位发言者列举了他们的国家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或)推动重建努力而给予伊拉克的各种一揽子援助方案。³³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强调指出，抢劫在伊拉克仍比比皆是，特别是在教育机构。³³⁸ 德国代表告诫说，虽然常务副秘书长在情况通报中向安理会保证，目前伊拉克境内没有人道主义灾难，但目前的局势仍十分严重，需要立即启动人道主义方案，以防止局势严重恶化。他还指出，抢劫是一个问题，使正常经济活动无法恢复，并表示“占领国”有责任保障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有人指称一些医院因得到什叶派和逊尼派民兵的保护而被抢劫次数较少，这使得伊拉克居民有一种错误的认识，即感到只有跟随宗教团体才能保障安全。³³⁹

美国代表同意安全是主要问题，并解释称美国一直竭尽全力实现伊拉克的稳定。他解释称，美国正在增派宪兵，推动解除武装方案并为伊拉克各族群建立信任提供小额赠款。该代表表示，虽然伊拉克仍有种种困难，但大多数基本经济活动——现金和易货交易已开始恢复，在一系列其他问题上也取得了进展，例如，调查群葬坑、在面粉中添加伊拉克人平均饮食中

所缺乏的维生素和矿物质、修复输电线路以及南部沼泽地的重建。³⁴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当前伊拉克境内的不稳定情况表示关切并强调指出，联军有责任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他表示人道主义局势十分严重，缺乏饮用水、医疗工作人员、设备和电力。他最后指出，伊拉克石油部门是全国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引擎。³⁴¹

联合王国代表报告了联合王国行动区内的局势。他表示虽然安全问题仍是一个挑战，但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改善。他解释称，排污系统等基本服务得到改善，伊拉克境内没有粮食危机。³⁴²

墨西哥代表指出，伊拉克国家崩溃前所未有，由此产生了经济和社会后果。他指出抢劫在伊拉克司空见惯，民间社会的某些阶层已设法组织起来，正在填补国家机构垮台所造成的真空。³⁴³

中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应充分执行石油换粮食方案，并充分利用其资源。³⁴⁴ 法国代表重申虽然伊拉克本身没有发生人道主义灾难，但局势仍极为脆弱。³⁴⁵

在与会者发言后，开发署、世卫组织、儿基会和红十字委员会以及副秘书长回答了安理会成员提出的问题。³⁴⁶

³³⁶ 同上，第 10 和 11 段。

³³⁷ 同上，第 12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第 14 页(保加利亚)；S/PV.4762(Resumption 1)，第 2 至 4 页(美国)、第 5 至 7 页(联合王国)和第 9 和 10 页(西班牙)。

³³⁸ S/PV.4762，第 12 页。

³³⁹ 同上，第 12 和 13 页。

³⁴⁰ S/PV.4762(Resumption 1)，第 2 至 4 页。

³⁴¹ 同上，第 5 页。

³⁴² 同上，第 6 页。

³⁴³ 同上，第 7 和 8 页。

³⁴⁴ 同上，第 8 和 9 页。

³⁴⁵ 同上，第 10 和 11 页。

³⁴⁶ 同上，第 12 至 15 页(开发署署长)；第 15 和 16 页(世卫组织执行主任)；第 16 至 18 页(儿基会会长)；第 18 页(红十字委员会主席)；第 18 和 19 页(负责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35. 2003年10月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3年10月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2003年10月5日(第4836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2003年10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¹ 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2003年10月5日以色列空军侵犯叙利亚和黎巴嫩领空并于同一天对叙利亚领土内一民用场所进行导弹攻击的事件。

黎巴嫩代表在2003年10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² 也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危及以色列-黎巴嫩边界稳定的局势。黎巴嫩代表要求安理会立即开会审议必须采取哪些措施来阻遏以色列进一步侵犯黎巴嫩领空。

在2003年10月5日针对上述信函所载请求举行的4836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这些请求列入议程, 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和也门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了言。³

在这次会议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 以色列的空袭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1974年《脱离接触协定》。他坚持认为, “以色列的侵略”不是孤立事件, 以色列此前于2003年1月2日也曾有过一次侵犯, 造成1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士兵死亡。他要求安理会谴责这次空袭, 并说明他已提交一

项决议草案,⁴ 反映了安理会对类似侵略和威胁通常采取的立场。⁵

以色列代表表示, 2003年10月4日, 一名巴勒斯坦自杀爆炸手在海法的一家餐馆杀害19名平民, 还造成60人受伤。“总部设在大马士革”的伊斯兰圣战组织声称对此负责。他指出, 这次屠杀是过去几年来伊斯兰圣战组织实施的40多次“恐怖主义暴行”的最新一次。该代表坚持认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其境内的单独设施和军事基地内为伊斯兰圣战组织、哈马斯和真主党等“恐怖主义组织”提供了“安全庇护所和培训设施”。他举例说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参与“故意谋杀无辜平民”的范围和性质。他认为, 其中每个行为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安理会的决议、包括第1373(2002)号决议的行为, 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该代表说明这次空袭的目标 Ein Saheb 村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助的“恐怖主义”设施, 并解释说, 以色列对前一天自杀爆炸采取的“有分寸的防御性回应”是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的明确自卫行动。⁶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 以色列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动的攻击不符合《宪章》对使用武力作出的严格规定。这是一次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 从法律和政治上讲, 显然违反了《宪章》以及第242(1967)、338(1973)、350(1974)、1397(2002)号决议和其他决议。⁷

¹ S/2003/939。

² S/2003/943。

³ 吉布提、安曼、索马里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应邀与会, 但没有发言。

⁴ 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⁵ S/PV.4836, 第2至4页。

⁶ 同上, 第5至7页。

⁷ 同上, 第8至9页。

美国代表呼吁各方避免加剧中东紧张局势，并认真思考其行动后果。他指出，以色列在事件发生后向美国政府通报了其行动。他声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站在错误的一方”。并强调该国必须停止窝藏恐怖集团。⁸

黎巴嫩代表认为，把海法的爆炸事件同针对叙利亚的行动“混淆”起来，或把它同以色列实行的“国家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违背了国际法的准则。他要求安理会履行责任，采取适当措施谴责以色列，阻止它实施侵略行为。⁹

摩洛哥和约旦代表强调，第五十一条不适用此事，因为以色列的攻击不能被视为合法自卫。因此，这次攻击违反了要求会员国不得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的第二条第四项。¹⁰

⁸ 同上，第 13 和 14 页。

⁹ 同上，第 15 和 16 页。

¹⁰ 同上，第 17 页(摩洛哥)；第 17 和 18 页(约旦)。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对局势表示遗憾，敦促双方在相互关系中力行克制。他们还谴责 2003 年 10 月 4 日的自杀爆炸和第二天的空袭。几位发言者还表示致力于实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路线图和平计划。¹¹

大多数其他发言者都强烈谴责空袭，指责这几次空袭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他们还将争端的根源归咎于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¹² 一些发言者还谴责自杀爆炸。¹³

¹¹ 同上，第 9 页(联合国)；第 9 和 10 页(俄罗斯联邦)；第 10 页(德国)；第 10 和 11 页(法国)；第 11 页(智利)；第 11 和 12 页(墨西哥)；第 12 页(安哥拉)；第 12 和 13 页(几内亚)和第 13 页(喀麦隆)。

¹² 同上，第 14 和 15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 15 和 16 页(黎巴嫩)；第 16 和 17 页(阿尔及利亚)；第 17 和 18 页(约旦)；第 19 页(突尼斯)；第 19 和 20 页(科威特)；第 20 和 21 页(沙特阿拉伯)；第 21 和 2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2 和 23 页(巴林)；第 23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23 和 24 页(也门)；第 24 页(卡塔尔)和第 24 和 25 页(苏丹)。

¹³ 同上，第 17 页(摩洛哥)；第 18 页(埃及)；第 19(巴勒斯坦)以及第 21 页(古巴)。

专题问题

36. 与国际法庭有关的项目

A.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0 年 6 月 2 日(第 4150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0 年 6 月 2 日第 4150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情况通报,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¹ 和卢旺达代表随后发了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在情况通报中发言谈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报告自从 1999 年北约空袭南斯拉夫以来, 南斯拉夫几乎没有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任何合作。她指出, 这种情况妨碍了她完成塞族受害人调查的能力。她赞扬克罗地亚新政府与法庭进行合作, 但表示尚不能报告克罗地亚完全履行了其义务, 因为有些问题仍悬而未决。就另一个问题而言, 她指出, 法庭诉讼程序所需时间成了一个问题, 因为法庭规约保证所有被告人有权在没有不当拖延情况下接受审判。因此, 她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不久前向安理会提出的提案, 即请求为及时处理法庭工作量追加更多的资源。

关于另一个问题, 她报告称, 检方对以下投诉和指控进行了评估, 即北约在 1999 年空袭南斯拉夫期间可能犯下属于法庭管辖范围的罪行。她宣布经过审查所有事实和进行详尽法律分析后, 她得出的结论是, 虽然犯了一些错误, 但没有故意针对平民或非法军事目标, 也没有理由对任何与北约轰炸有关的指控或其他事件展开调查。

谈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检察官报告称, 在上诉分庭推翻巴拉亚格维扎案件中释放被告人的裁定后, 与卢旺达政府的关系有所改善, 现在与政府的合作处于最佳状态。他报告了卢旺达政府采用一种叫 gachacha 的传统司法形式减轻监狱过分拥挤问题的计划。²

大多数发言者在情况通报后的发言中表示支持两法庭的工作, 呼吁所有国家与两法庭合作, 特别是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 并强调必须逮捕其余逃犯, 特别是高级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并将他们移交法庭。一些发言者还认为, 两法庭的工作对国际法院的今后工作至关重要。³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 虽然政府非常重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 但法庭的工作并没有对卢旺达境内政治进程正常化、也没有对世界其他地方打击战

¹ 纳米比亚、突尼斯和乌干达代表没有在会上发言。

² S/PV.4150, 第 2 至 6 页。

³ 同上, 第 8 页(阿根廷)和第 13 页(荷兰、加拿大)。

争罪的工作产生重大影响。虽然他将法庭工作速度慢、效率低部分归咎于各国没有给予适当合作，但他也批评了法庭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他支持联合国努力克服这些困难，并要求增加法官人数。他表示俄罗斯政府打算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但指出俄罗斯联邦对该机构的工作有一些严重困难。他认为法庭的工作趋于政治化，法庭的工作不全面、也不公正，特别是对南斯拉夫不公正，法庭还采取了明显的反塞族立场。他对使用密封起诉书以及法庭未经安理会授权与北约合作、使用稳定部队逮捕被法庭起诉的人员以及法庭预算毫无理由地不断提高和人员编制表的膨胀表示关切。他还认为，有关停止调查北约空袭南斯拉夫的决定是不成熟的。他最后指出，俄罗斯政府认为，法庭越来越成为一个有失公正的司法机构。⁴ 两法庭检察官作出了回应，表示完全拒绝政治化的指责，并对前 10 个月没有为讨论法庭工作与俄罗斯联邦当局建立联系表示遗憾。⁵ 中国代表也认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应对北约对南联盟的轰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强调关于停止调查的决定应得到令人信服的证据的支持。⁶

卢旺达代表强调指出，政府愿意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尽管如此，他仍要求征聘更合格的调查人员，与高资历辩方律师相匹配。他还要求从各类社会团体中征聘更多的卢旺达国民，并指出在迄今已征聘的人员中，包括证人在内，其中许多人已面临种族灭绝的指控，或是被法庭起诉者的亲戚或朋友。⁷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29(2000)号决议

在 2000 年 11 月 21 日第 4229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卢旺达问题国

际法庭庭长和两法庭检察官的情况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随后发了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情况通报中集中阐述了他在第 4161 次会议上向安理会提出的改革提案。他感谢安理会迅速成立工作组审议其提案。他认为，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并要求安理会优先处理这个问题。谈到各国与法庭的合作，他赞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给予更大合作后取得进展，但对被法庭起诉的最高级政治和军事官员仍逍遥法外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他吁请安理会对会员国、特别是对前南斯拉夫继承国使用其一切影响力，说服它们逮捕在其境内的所有被告人，并将他们移送法庭审判。⁸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阐述了法庭一段时间以来的密集司法工作，这些工作清除了审前程序的积压工作，使若干审判得以开始。她向安理会保证，法庭在其任务期间有可能完成所有待审的 35 人的案件，这种可能性合乎情理，但告诫目前不可能预测可能起诉多少新的嫌疑人。⁹

两法庭检察官谈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表示鉴于检方目前在收集情报活动中取得长足进展，现在可以制订一项长期调查计划，提交给法庭庭长，作为完成法庭任务战略前沿规划的基础。她还强调，为了使法庭工作与卢旺达人民更加相关，她将要求各审判分庭在卢旺达而非在法庭所在地阿鲁沙举行听证会，并建议不妨考虑将整个法庭迁往卢旺达。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她对法庭规约没有规定受害人参加审判和仅列入对受害人赔偿和恢复原状的最低标准表示遗憾。鉴于检察官办公室在跟踪和冻结被告人账户大量资金方面取得巨大成功，她认为法庭可用这笔钱赔偿受害人，或支付起诉费用，并建议安理会考虑为此修改规约。谈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她表示与克罗地亚政府进行的合作取得重大进展，但由于在若干主要

⁴ 同上，第 14 和 15 页。

⁵ 同上，第 22 页。

⁶ 同上，第 15 和 16 页。

⁷ 同上，第 19 和 20 页。

⁸ S/PV.4229，第 2 至 4 页。

⁹ 同上，第 4 至 7 页。

问题上、包括在与 1995 年克罗地亚境内反塞族运动(即所谓的风暴行动)有关的问题上受到阻碍,这种合作被削弱了。就另一个问题而言,她对逮捕被起诉人员的速度缓慢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最近选举结果表示关切,她认为这种结果不会使一些地方当局与法庭的合作情况有所改善。另外,她警告不要对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总统去职后南斯拉夫与法庭加强合作过于乐观,要求法庭审判米洛舍维奇。谈到检察官办公室收到的若干激烈请愿,即要求调查有关在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部署后仍不断对科索沃塞族和罗姆族居民进行种族清洗的指控,她正式要求安理会扩大法庭在这方面的管辖权。¹⁰

大多数发言者在情况通报后的发言中,表示支持两法庭庭长提出的改革提案,包括创建审案法官组和为上诉分庭增设两名法官。一些发言者强调,审案法官的甄选应通过选举进行,并应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各法律系统的代表权。¹¹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其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严重关切,并补充说法庭对其他冲突方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视而不见,包括停止对北约空袭南斯拉夫事件进行的调查。他认为,法庭一再修订和解释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在这方面,他问国际社会是否应资助法庭授权外的活动,要求详尽审查其活动,并坚持认为现在应该更明确地确定其管辖权的临时性质。尽管如此,他仍表示支持有关提高法庭实效和创建审案法官组的提案。¹² 检察官的答复拒绝了这些指控,认为这些指控是一种冒犯,也没有根据,并对俄罗斯联邦政府没有对她提出的为讨论法庭工作访问莫斯科的请求作出回应表示遗憾。¹³ 中国代表也重申,对停止调查北约在轰炸南斯拉夫期间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指控的决定表示严重关切。他

认为,考虑到前南地区出现的重大政治变化,安理会应该事实地确定前南刑庭属时管辖范围的终止日期,并建议在条件允许时,将低级官员的案件移交给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家法院。他还建议探讨诉诸某种真相与和解进程的可能性。¹⁴ 不过,其他发言者针对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管辖权规定时限的提案提出警告。¹⁵

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0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¹⁶ 该信转递了 2000 年 5 月 1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和 2000 年 6 月 14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主席(荷兰)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⁷ 主席按照安理会成员商定的办法在表决前发言。他表示在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磋商过程中,有四个紧迫问题尚待安全理事会关于两法庭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处理。这些问题是:公平地域分配问题;受害者的赔偿问题;被非法逮捕或拘留者的赔偿问题以及性别均衡问题。

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29(2000)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专案法官组,并增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人数,为此又决定修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13 和 14 条,由本决议附件一所列条款取代,还决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1、12 和 13 条,由本决议附件二所列条款取代;

又决定应尽早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增选两位法官,并决定在不妨碍该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4 款的规定的前提下,两位法官一旦当选应任职到现任法官任期届满之日,为该次选举的目的,虽有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c)项的规定,安理会应根据

¹⁰ 同上,第 7 至 11 页。

¹¹ 同上,第 22 页(牙买加)、第 24 页(乌克兰)和第 26 页(突尼斯)。

¹² S/PV.4229,第 18-20 页;又见 S/PV.4150,第 14-15 页。

¹³ S/PV.4229,第 10 和 11 页;另见 S/PV.4150,第 22 页。

¹⁴ S/PV.4229,第 21 和 22 页。

¹⁵ 同上,第 12 页(美国);第 14 页(法国)和第 17 页(联合国)。

¹⁶ S/2000/865;见 2000 年 6 月 20 日(第 4161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¹⁷ S/2000/1131。

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一份不少于 4 名但不多于 6 名候选人的名单；

还决定两位法官一旦选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早采取必要步骤，从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选出或任命的法官中指派两位法官担任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

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 4429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第 4429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两法庭检察官的情况通报，安理会大多数成员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卢旺达和南斯拉夫的代表随后发了言。¹⁸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情况通报中强调，已经进行重大改革，在加快审判程序方面取得成功，导致法庭活动大幅增加。他认为，这些改革将使法庭能够完成审判分庭 2007 年和 2008 年的审判程序，前提是持续不断地逮捕被起诉的个人，并给法庭提供必要的资源。尽管如此，他仍建议由区内各国起诉较小的案件，前提是民主为基础重建本国司法系统，同时考虑到该区域的事态发展。¹⁹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也报告了改革执行情况，但强调如果现有法官力量仍无改变，法庭就无法在 2007 年前完成在押人员的审判。她还指出，检方预计到 2005 年再起诉至多 136 人。她提请安理会注意她 2001 年 7 月 9 日提出的提案，即设立一个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解决办法相类似的审案法官组，并预计如果按照这种办法加强司法能力，如果检察官大幅修订其调查方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就可以在 2007 年前，而不是以前预测的 2023 年的某个日期完成其工作。她建议不妨探索其他渠道，例如，鼓励举行国家一级的审判。²⁰

检察官谈到法庭退出战略，概述了今后的起诉战略，以使安理会了解法庭要做多少工作才能完成其各自的任务。她表示，她打算着重起诉卢旺达和南斯拉夫领导人，但强调地方领导人作为重罪的组织者和操纵者也起了重要作用。她认为，她批准继续调查的人物——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36 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36 人——只是可能达到的罪行数目或嫌疑人的一部分。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她估计 2008 年底可能是法庭完成结束工作战略的务实日期。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她认为将有些案件转交南斯拉夫国内法院是一种令人感兴趣的可能性，但她还没有准备好向当时运作的国内法院移交案件起诉权。由于大多数案件都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她建议政府采用这样一个构想，即设计一个具有国际组成部分的特别法院，或发展现有的国家法院以执行特别任务，并表示检察官办公室随时准备协助这一发展进程。关于国家合作问题，她对没有在克罗地亚拘捕戈托维那将军表示遗憾。她要求安理会坚持逮捕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她认为这两个人继续逍遥法外是对安理会权威的冒犯，也是对整个国际刑事司法程序的嘲弄。²¹

卢旺达代表强调，必须审判灭绝宗族嫌疑人，并认为现在不应削弱而应增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能力。谈到改善法庭工作，他建议可以改善法庭的信息工作，还应加强对目击证人的援助，并为种族灭绝期间强奸受害人提供获得艾滋病药物的机会。另外，他还鼓励法庭雇用卢旺达人，但呼吁对雇用人选更加小心，避免辩护律师和被拘留者之间滥肆分享费用或雇用灭绝种族罪嫌疑人。他敦促对受害人予以赔偿并让受害人更充分地参与法庭活动。他还主张将法庭所在地迁回卢旺达。²²

¹⁸ 孟加拉国、牙买加和美国代表没有在会上发言；卢旺达的代表是司法部长。

¹⁹ S/PV.4429，第 3 至 6 页。

²⁰ 同上，第 6 至 9 页。

²¹ 同上，第 9 至 14 页。

²² 同上，第 14 和 15 页。

南斯拉夫代表认为,南斯拉夫充分了解其国际义务,并承诺履行这些义务。他认为南斯拉夫去年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了建设性合作办法,并指出移交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就是这种办法的一个例子。另外,他还提到他前一天在大会说的关于改善法庭运作的话,其中他表示一些问题有待处理,特别是使用密封起诉书、经常修改程序规则和证据;以及对被宣告无罪的人进行赔偿。²³他还表示,法庭应在处理自1999年部署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驻科部队以来对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塞族和其他非阿族人所犯罪行的案件上做出贡献。²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强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和解进程以及维持和平与稳定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他对26名公开起诉的战争罪犯仍逍遥法外表示遗憾和严重关切。他欢迎法庭主动提出在法庭主持下由地方司法机构审理部分案件。²⁵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改善法庭业绩,但对工作量仍十分沉重表示关切。发言者普遍同意检察官打算集中起诉负有重大责任的主要罪犯,以及提议将较轻的罪犯转交给地方法院。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愿意考虑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建立审案法官组的提议。尽管如此,一些发言者表示关切检察官设想的今后起诉案件数量偏高。²⁶另外,俄罗斯联邦代表和中国代表强调,两法庭是作为临时司法机构设立的,不可能无限期地存在。²⁷俄罗斯联邦代表进一步强调,应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管辖权规定一个最后期限。他强调,惩处战争罪犯的主要责任仍由国家承担,俄

罗斯联邦代表团将努力更积极地参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两国司法系统的工作。²⁸

2002年5月17日(第4535次会议)的决定:第1411(2002)号决议

在2002年5月17日第4535次会议上,主席(新加坡)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⁹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1411(2002)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由本决议附件一所列条款取代;

还决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1条,由该决议附件二所列条款取代;

2002年12月18日(第4674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2年12月18日第4674次会议上,³⁰主席(哥伦比亚)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³¹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回顾各国、包括卢旺达政府和南斯拉夫政府,根据第827(1993)和955(1994)号决议以及这两个法庭的《规约》,都有与法庭及其机构充分合作的强制性义务;

强调十分重视各国尤其是直接有关国家与法庭的全面合作;

又强调法庭与有关政府之间应进行建设性对话,解决影响到法庭工作的任何悬而未决问题,但坚持认为,无论是否进行了对话,各国绝不能以此为借口,不履行与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

²³ A/56/PV.62, 第11和12页。

²⁴ S/PV.4429, 第15和16页。

²⁵ 同上, 第17和18页。

²⁶ 同上, 第20页(爱尔兰)、第22页(俄罗斯联邦)、第23页(中国)和第27页(法国)。

²⁷ 同上, 第22页(俄罗斯联邦)和第23页(中国)。

²⁸ 同上, 第22页。

²⁹ S/2002/544。

³⁰ 在2002年10月29日举行的第4637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两法庭检察官的情况通报。

³¹ S/PRST/2002/39。

2003年8月28日的决定(第4817次会议):第1503(2003)号决议

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2003年8月28日第4817次会议上,³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2003年7月28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³其中载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拟议修正案,供大会和安理会通过;并提请注意2003年8月5日卢旺达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⁴秘书长在信中报告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的任期将于2003年9月14日届满。在此方面,他建议将以往由一人担任的两个法庭检察官的职位分开,以便由不同的人担任。卢旺达代表在信中转递了关于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单独任命一名检察官的提议,卢旺达政府欢迎秘书长的建议,敦促安理会核准该提议,并重申对法庭工作的多种关切,还敦促安理会考虑进行其他必要的改革,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更有效和更负责任。

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³⁵并将草案提付表决,安理会未经辩论,将其作为第1530(2003)号决议一致通过,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在提交安理会的年度报告中解释他们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计划:

吁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2004年底完成调查,在2008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2010年完成全部工作(《完成工作战略》);

决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5条,由本决议附件一列条款取代,并请秘书长提名一人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

³² 在2003年8月8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806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所作发言。

³³ S/2003/766。

³⁴ S/2003/794。

³⁵ S/2003/835。

2003年9月4日的决定(第4819次会议):第1504(2003)号决议和第1505(2003)号决议

主席(联合王国)在2003年9月4日第4819次会议上,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两个决议草案;³⁶并将两个草案相继提付表决,作为第1504(2003)号和第1505(2003)号决议通过,安理会根据这两项决议,任命卡拉·德尔庞特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自2003年9月15日起,任期四年。

2003年10月9日的讨论(第4838次会议)

安理会在2003年10月9日的第4838次会议上,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通报。在通报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中国、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几内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和联合王国代表作了发言。

主席(美利坚合众国)在会议开始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2003年8月20日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第十次年度报告³⁷以及2003年10月3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一封信,其中附有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³⁸

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年度报告中,法庭庭长报告称,法庭活动的节奏加快,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与此同时,在全力以赴履行其任务的同时,法庭继续努力推进它的有关计划,以便在可预见的将来有条不紊地结束其各项工作。旨在提高诉讼程序的效率的内部改革也在继续进行。2003年春天,法庭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办公室就在

³⁶ S/2003/846和S/2003/847。

³⁷ S/2003/829和Corr.1。

³⁸ S/2003/94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设立一个起诉战争罪特别分庭问题达成了协议。预计设立这个分庭应能使法庭在 2004 年年底或 2005 年年初之前开始移交某些中低级被告的案件。该报告称, 检察官仍然承诺在 2004 年年底前结束调查。该报告还称, 佐兰·金吉奇总理遭到暗杀之后, 塞尔维亚政府和黑山政府加大了执法的力度, 逮捕和向国际法庭移交了一些重要的被告。但仍有约 20 名被起诉者, 包括一些高级军政官员, 特别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吉奇, 依然逍遥法外。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其报告中, 根据迄今在审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并参考前任检查官提供的有关正在进行的调查和今后可能提出的起诉的资料, 预测了法庭审案活动今后可能的走向。鉴于安理会在 2003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503(2003)号决议中吁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预测, 如果法庭的司法能力维持不变, 则法庭要到 2011 年才能完成对目前正在法庭被起诉以及今后可能被起诉的所有人的审判工作。因此, 他请安全理事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以便能够授权法庭至多同时使用 9 名审案法官, 而不是照目前至多只能使用 4 名审案法官, 这样则法庭很有可能能够在安全理事会所定的 2008 年底这一预计日期之前完成所有一审活动, 或至少能够非常接近这一目标。他回顾, 如果同时使用 9 名审案法官,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便将拥有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相等的开展初审的司法能力。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通报中指出, 通过内部改革、认罪数量的增加以及推行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设立一个起诉战争罪特别分庭的计划在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他强调, 尽管进行了这些工作, 不可能使司法程序的完成日期的预测具有科学的准确性。尽管他认为, 应该能够在 2008 年的限期内完成对该法庭目前所拘留的所有个人的审判, 他认为, 审理所有逃犯的案子, 包括最高

优先的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吉奇的案子, 很可能将需要至少到 2009 年完成。他强调检察官有权并打算提出额外的起诉, 他认为这些新的起诉必然会导致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日期的进一步的严重拖延, 也许会比当前审判的预计时间还要超出两年的时间。但是, 他强调, 严格遵守完成战略的目标日期绝不能导致有罪不罚, 对那些最高级领导人尤其如此。并且一旦提出起诉, 法律程序既已开始, 必须实施这一程序。³⁹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报告称, 法庭第二个任期内审判的被告, 比第一个任期内审判的被告人数翻了一番。但是, 在完成工作战略方面, 庭长指出, 如果有四名审案法官, 法庭无法在 2008 年目标日期前完成对目前仍然逍遥法外的所有被起诉者以及今后可能被起诉的所有人的审判工作。因此, 法庭请安理会将审案法官的数目从四名增加到九名, 并允许他们开展预审工作。⁴⁰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向安理会保证, 目前正在不断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在 2004 年前完成所有剩余的调查工作, 并表示相信, 到 2004 年年底前, 被怀疑应对属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负最重大责任的其余的最高级领导人将受到起诉。未涉及最高级肇事者的调查已暂停, 并将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国内法院。她建议, 在 2004 年底完成调查后, 将可能在同庭长密切合作并根据安理会规定的方针的情况下, 决定哪些案件可以负责地退回国内司法机构。她称不应立即停止她的调查, 并表示相信, 将法庭起诉案件提交国内司法机构会更好。她认为, 完成工作战略取决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充分合作, 以及促进改革和支持国内法院。她报告称, 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普斯

³⁹ S/PV.4838 和 Corr.1, 第 3-7 页。

⁴⁰ 同上, 第 7-9 页。

卡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盟迄今没有同法庭进行充分合作。⁴¹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报告称，他已开始审查每一位等待审判被告的案件，以评估每一位被告的责任程度，以将不属于对罪行承担最重大责任的被告的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他相信，同意起诉这些案件的国家将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⁴²

大多数发言人在听取通报后所作评论中，欢迎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大多数发言人还欢迎将较低级别的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同时认识到相关国家将需要在加强司法制度方面得到援助。大多数发言人还表示愿意考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授权使用更多审案法官的请求。多个发言人指出，各国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认为应对逃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吉奇进行审判。德国代表建议，法庭在所给的时间范围内没有审理的案件可以移交给国际法院，这一程序比延长国际法庭的期限更具有成本效益。⁴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在改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制度方面取得了进展，这将使前

⁴¹ 同上，第 9-13 页。

⁴² 同上，第 13-16 页。

⁴³ 同上，第 17 页。

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能够在明年底以前开始移交一些涉及中低级被告的案件。然而，他预期，逮捕和审判最臭名昭著的罪犯的工作将仍然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责任。⁴⁴

卢旺达代表重申，卢旺达政府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运作表示严重关切。此外，他认为检察官没有逮捕和起诉许多知名的种族灭绝嫌疑人，并建议拟议的完成工作战略紧迫地处理这一问题。他还指出将案件移交给卢旺达司法机构所涉的财政问题，并建议完成工作战略应就如何筹集援助卢旺达所必需的财政资源作出规定。⁴⁵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同该法庭的合作已有改善的评价，但承认尚需做更多的工作。但是，他提到法庭检察官的评价，指出前总统、一位前国家安全部门领导和几名军官已自首，并且他不理解，检察官为什么表示被指控者的自首与逮捕相比不甚重要。⁴⁶

克罗地亚代表认为，除了被控者在逃的格托维纳案件，克罗地亚履行了对法庭的所有义务。⁴⁷

⁴⁴ 同上，第 23 页。

⁴⁵ 同上，第 24-26 页。

⁴⁶ 同上，第 26-27 页。

⁴⁷ 同上，第 28 页。

B.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0 年 6 月 20 日的讨论(第 4161 次会议)

安理会在 2000 年 6 月 20 日第 4161 次会议上，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通报，随后大部分安理会成员作了发言。⁴⁸ 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

信，⁴⁹ 其中转递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的报告⁵⁰ 以及两个法庭的评论和意见和秘书长对报告的评论。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前南斯

⁴⁸ 马里代表没有在会议上发言。

⁴⁹ S/2000/597。

⁵⁰ 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2 号决议和第 53/213 号决议设立。

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2000 年 5 月 12 日给秘书长的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2000 年 6 月 14 日给秘书长的信。⁵¹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他 2000 年 6 月 14 日的信中, 审查了法庭审理案件的现况, 并根据迄今审理案件所得的经验, 并根据检察官就今后可能进行的起诉所提供的资料, 预测了法庭的活动今后可能演变的情况。庭长的结论是, 如法庭要保持其现有结构, 则法庭很可能需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 以完成所有审判工作。因此, 主席提议赋予审判分庭的高级法律干事以目前属于法官的权力, 以便就预审工作的进行作出决定, 组建审案法官人才库, 供法庭在需要时使用, 并扩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 再增加两名法官, 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分庭中抽调。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他 2000 年 5 月 12 日的信中报告称, 法庭的法官们一致批准了关于扩大上诉分庭的建议, 并且他们打算在收到检察官的刑事起诉预测后编制法庭的长期计划。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该次会议上的通报中称, 巴尔干地区的政治变动、在逮捕方面越来越多的积极合作以及检察官打算新起诉将近 200 个人, 都将使法庭的工作量十分沉重。他提到时间已经很长的审前羁押, 表示, 为了受指控者、受害者以及国际社会, 法庭应进行公正、但也是迅速的审判。他预测, 如果不发生任何变动, 法庭的四年任务期限将需要得到至少是三次或四次延长。因此, 他认为, 他的报告中提出的解决办法是灵活的、讲求实际的, 并且法庭的任务期限——至少就一审而言——可以缩短, 以便在 2007 年年底而不是 2016 年年底结束。他称, 要进行所建议的改变将需要对规约进行修正。他认为, 还可以利用这一机会对规约作

⁵¹ 随后作为 S/2000/865 附件一和二印发; 见 2000 年 11 月 30 日的决定(第 4240 次会议)。

几项其他修改, 包括专家小组所建议的那样为上诉法庭增加两名法官, 为受到不公正的拘禁或起诉的人进行赔偿, 以及通过没收罪犯的收入而把资金用于为受害者进行赔偿的建议。⁵²

大部分发言人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通报后所作的发言中, 欢迎庭长的报告, 并普遍支持其建议, 同时保留进一步研究这些建议的权利。牙买加代表表示关切, 从审判分庭抽调法官为上诉分庭法官的做法造成一种上诉分庭可能会难以公正地行动的情况。⁵³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称, 必须确保精减该法庭的努力绝不使检察官逮捕这些逍遥者的能力出现困难。⁵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 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有严重保留。但是, 他表示愿意考虑法官提出的建议, 但强调这应基于对国际法庭工作的全面分析, 并铭记必须纠正这项工作中的缺陷。⁵⁵ 加拿大代表坚决反对有人声称前南法庭工作偏袒一方。⁵⁶ 乌克兰代表对法庭中没有东欧的法官表示关切。⁵⁷ 主席以法国代表的本国身份发言, 称法国代表团建议建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研究现有的想法和建议, 并在近期将其结论提交安理会。⁵⁸

2001 年 1 月 19 日的决定(第 4260 次会议): 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安理会在 2001 年 1 月 19 日第 4260 次会议上, 将秘书长 2001 年 1 月 1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⁵⁹ 秘书长在信中, 依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⁵² S/PV.4161, 第 2-7 页。

⁵³ 同上, 第 9 页。

⁵⁴ 同上, 第 9-10 页。

⁵⁵ 同上, 第 7-9 页。

⁵⁶ 同上, 第 12 页。

⁵⁷ 同上, 第 16 页。

⁵⁸ 同上, 第 19 页。

⁵⁹ S/2001/61。

13 之二条，随函转递他从会员国收到的 24 名获提名的法庭常任法官候选人的名单。他在该方面指出，收到的候选人提名人数少于《国际法庭规约》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转递大会的名单中应至少有 28 人的数目。

主席(新加坡)在会议上提请安理会注意为回复上述信件编写的一封信稿，安理会在该信稿中告知秘书长把法庭常任法官提名截止日期延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决定。安理会决定，主席应把起草的这封信送交秘书长。⁶⁰

2001 年 2 月 8 日的决定(第 4274 次会议)：第 1340(2001)号决议

安理会在 2001 年 2 月 8 日第 4274 次会议上，将题为“制定常任法官候选人名单”的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突尼斯)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⁶¹ 随后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安理会未经辩论将其作为第 1340(2001)号决议一致通过，其中安理会依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 款(d)项，将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2001 年 4 月 27 日的决定(第 4316 次会议)：第 1350(2001)号决议

安理会在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4316 次会议上，将题为“制定诉讼法官候选人名单”的项目列入议程。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 2001 年 4 月 19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⁶² 秘书长在信中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c)款，将所收到的提名送交安全理事会，将从会员国所收到的 60 个提名人选送交安理会。

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⁶³ 随后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安理会未经辩论将其作为第 1340(2001)号决议一致通过，其中安理会依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三第 1 款(d)项，将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的决定(第 4582 次会议)：主席声明

主席(联合王国)在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4582 次会议上⁶⁴ 代表安理会作了发言，⁶⁵ 在发言中称，安理会除其他外：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 2002 年 6 月 10 日提交的关于法庭审判状况和将某些案件送交国家法庭的前景的报告；⁶⁶

确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将其工作集中于起诉和审判涉嫌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民事、军事和准军事领导人，而不是次要人员；

赞同报告提出的将涉及中级和低级被告人的案件送交有此能力的国家司法机构的广泛战略，认为这实际上可能是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实现在 2008 年前完成所有一审审判活动这一现有目标的最佳途径。

2003 年 5 月 19 日的决定(第 4759 次会议)：第 1481(2003)号决议

安理会在 2003 年 5 月 19 日第 4759 次会议上，⁶⁷ 将秘书长 2003 年 5 月 7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⁶⁸ 其中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一封信，他在信中重申前任的修订法庭规约的请求，以使审案法官在他们经任命审理的案件的时，还能参加其他案件的预审阶段，他称对于审案法官任务的限制妨碍了国际法庭最有效地利用他们的时间。

⁶³ S/2001/414。

⁶⁴ 在 2002 年 7 月 23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581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通报。

⁶⁵ S/PRST/2002/21。

⁶⁶ S/2002/678。

⁶⁷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出席了会议。

⁶⁸ S/2003/530。

⁶⁰ S/2001/63。

⁶¹ S/2001/108。

⁶² S/2001/391。

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⁶⁹ 该决议草案被提付表决，未经辩论作为第 1481(2003)

⁶⁹ S/2003/546。

号决议一致通过，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四条，由该决议附件所列条款取代。

C.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2001 年 3 月 30 日的决定(第 4307 次会议)：第 1347(2001)号决议

安理会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4307 次会议上，将题为“确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的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乌克兰)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⁷⁰ 并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安理会未经辩论将其作为第 1347(2001)号决议一致通过，其中安理会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d)款，将下列提名人选送交大会：穆伊努·阿米努先生(贝宁)、弗雷德里克·姆韦拉·琼巴先生(赞比亚)、温斯顿·邱吉尔·马坦西马·马克图先生(莱索托)、哈里斯·迈克尔·姆特加先生(马拉维)和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2002 年 8 月 14 日的决定(第 4601 次会议)：第 1431(2002)号决议

主席(美利坚合众国)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4601 次会议上，提请安理会注意给安理会主席的三封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2002 年 7 月 26 日的信；⁷¹

⁷⁰ S/2001/294。

⁷¹ S/2002/847，提到《法庭规约》第 28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通常可酌情决定是否正式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会存在的对国家的合作的关注；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2 年 7 月 23 日检察官的报告，检察官在该报告中指责卢旺达当局不予合作，检察官特别指出，卢旺达方面不提供证人，这很可能会阻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司法工作，并提请注意两个审判分庭的决定，其中提请注意：由于卢旺达政府未及时发放旅行证件，致使证人不能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出庭；并强调安理会应采取它认为

卢旺达代表 2002 年 7 月 26 日的信；⁷² 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2002 年 8 月 8 日的信。⁷³

主席(美利坚合众国)在同次会议上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⁷⁴ 并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安理会未经辩论将其作为第 1431(2002)号决议一致通过，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为此又决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1、12 和 13 条，并决定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和 14 条，由本决议附件二所列条款取代；

请秘书长作出实际安排，尽早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之三选举十八名审案法官。

恰当的措施，以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履行它受托付的任务。

⁷² S/2002/842，卢旺达政府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答复：(a) 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说明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缺点，即：效率低下、腐败、裙带关系、保护证人不力、骚扰证人、雇用种族灭绝分子担任辩护班子成员和调查人员、管理不善、审判进展缓慢、人手不足、缺乏合格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以及对卢旺达政府提出不实指控；(b) 建议除其他外，设立一个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分开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制定一项计划，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迁往卢旺达，在此之前，应在卢旺达境内进行一些审判；设立使证人受到更好待遇和保护机制。

⁷³ S/2002/923，转递法庭三个机构共同通过的有关卢旺达政府对法庭检察官报告的答复的一个说明，其中提供了卢旺达政府未能及时颁发证人旅行证件的情况的据实说明，并澄清，卢旺达政府答复中关于法庭履行职能的一些问题的声明，仅供参考。

⁷⁴ S/2002/922。

2002年10月11日的决定(第4621次会议): 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安理会在2002年10月11日第4621次会议上, 将秘书长2002年9月2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列入议程,⁷⁵ 在会上没有代表发言, 秘书长依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1款(c)项, 将从会员国收到的17个法庭常任法官的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并指出, 按照经修订的《法庭规约》第12条第1款(c)项, 在安全理事会编定并提交大会的候选人名单上应有不少于22名提名人选, 但他收到的提名人选并未达到此数。

主席(喀麦隆)在该次会议上, 提请安理会注意为答复上述信函编写的一封信稿, 安理会在信中告知秘书长其所作决定, 即将提名法庭法官的最后期限延至2002年11月15日。安理会决定, 主席应把起草的这封信送交秘书长。⁷⁶

2002年12月13日的决定(第4666次会议): 第1449(2002)号决议

安理会在2002年12月13日第4666次会议上, 将题为“订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请卢旺达代表参加会议。

主席(哥伦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⁷⁷ 该决议草案被提付表决, 未经辩论作为第1449(2002)号决议一致通过, 其中安理会根据《法庭规约》第12条之二第1(d)款, 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2003年3月28日的决定(第4731次会议): 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安理会在2003年3月28日第4731次会议上, 将秘书长2003年3月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列

入议程,⁷⁸ 其中秘书长依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1款(c)项, 将从会员国收到的26个法庭常任法官的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并指出, 他所收到的提名人选数目低于经修订的法庭规约规定的最低数目, 即: 安全理事会应编定一份不少于36名候选人的名单提交大会。

主席(几内亚)在该次会议上, 提请安理会注意为答复上述信函编写的一封信稿, 安理会在信中告知秘书长其所作决定, 即将提名法庭法官的最后期限延至2003年4月15日。⁷⁹ 安理会决定, 主席应把起草的这封信送交秘书长。

2002年4月29日的决定(第4745次会议): 第1477(2003)号决议

安理会在2003年4月29日第4745次会议上, 将秘书长2003年4月21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列入议程,⁸⁰ 其中安理会依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1款(c)项, 将提名人选送交大会。他称收到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依然少于36名, 即经修订的法庭《规约》规定的应该在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名单中列出的最低人数。

主席(墨西哥)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⁸¹ 该决议草案被提付表决, 未经辩论作为第1477(2003)号决议一致通过, 其中安理会依照《法庭规约》第12条之三第1款(d)项, 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2003年5月19日的决定(第4760次会议): 第1482(2003)号决议

安理会在2003年5月19日第4760次会议上, 将秘书长2003年4月1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列

⁷⁸ S/2003/290。

⁷⁹ S/2003/382。

⁸⁰ S/2003/467。

⁸¹ S/2003/505。

⁷⁵ S/2002/1106。

⁷⁶ S/2002/1131。

⁷⁷ S/2002/1356。

入议程，⁸² 该信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一封信，其中她请求延长四名未选连任的常任法官的任期，以便他们能结束正在审理的案件。

主席(巴基斯坦)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⁸³ 该决议草案被提付表决，未经辩论作为第 1482(2003)号决议一致通过，安理会除其他外：

应秘书长的请求决定：

(a) 多伦茨法官在其法庭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结束其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尚古古案；

(b) 库图法官在其法庭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结束其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卡耶里耶里案和卡穆汉达案；

(c) 虽有《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作为例外情况，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在其法庭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结束其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尚古古案；

(d) 皮莱法官在其法庭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结束其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媒体案；

在这方面注意到法庭打算在 2004 年 2 月底之前结束尚古古案，在 2003 年 12 月底之前结束卡耶里耶里案、卡穆汉达案和媒体案；

请法庭庭长在 2003 年 8 月 1 日、2003 年 11 月 15 日和 2004 年 1 月 15 日前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上述各案的进度。

2003 年 10 月 27 日的决定(第 4849 次会议)：第 1512(2003)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安理会在 2003 年 10 月 27 日第 4849 次会议上，将秘书长 2003 年 9 月 12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列入议程，⁸⁴ 该信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

书长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请安理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便审案法官在法庭任命他或她审讯某案期间，也可在其他案件的预审中作出裁定。秘书长回顾，今年早些时候安全理事会同意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一项完全相同的提议。安理会还将秘书长 2003 年 10 月 3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列入议程，⁸⁵ 该信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一封信，其中请求将审案法官人数从 4 个增加到 9 个，并附有有关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份报告。

主席(美利坚合众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⁸⁶ 该决议草案被提付表决，未经辩论作为第 1512(2003)号决议一致通过，安理会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和第 12 之四条，由该决议附件所列条款取代。

主席在该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了声明，⁸⁷ 其中安理会：

注意到，大会第 57/289 号决议第 7 段请安全理事会处理有关下述问题的一些不明确的地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根据《规约》是否有权提供经费以改善监狱的收容条件；

确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根据《规约》有法定权力提供经费，在与联合国达成协议、执行法庭判刑的国家修缮监狱设施。这些经费应用于根据上述协定关押囚犯的监狱，使这些监狱的条件达到国际最低标准。

⁸⁵ S/2003/946。

⁸⁶ S/2003/1033。

⁸⁷ S/PRST/2003/18。

⁸² S/2003/431。

⁸³ S/2003/549。

⁸⁴ S/2003/879。

37. 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A.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2000年12月6日(第4243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0年12月6日举行的第4242次会议上，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发了言。¹

副秘书长在通报中突出介绍了安理会、大会和秘书处针对之前十年间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在促进相关国际法实现重大发展方面采取的行动。在安理会方面，他回顾了安理会自1992年开始至1999年10月通过第1269(1999)号决议时到达顶点的各项工作，该决议除其他外，要求所有国家全面执行反恐公约并考虑遵守它们尚未加入的公约。在大会方面，他特别提到公约法律框架的发展，最值得注意的是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副秘书长回顾，2000年9月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根据印度代表拟订的案文草案，着手开始详细制订一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他指出，各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已经开始的工作，但对于详细制订这样一部全面公约的看法很不一致。副秘书长更具体地解释说，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文书在范围上应当具有真正的全面性，包括对恐怖主义行为与争取民族解放和摆脱外国统治及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之间的区别进行界定；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坚持，今后的公约应当补充和完善现有的部门性反恐公约，而非取代这些公约。在提到秘书处的作用时，副秘书长特别提到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其中说明了现有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反恐协定的状况和执行情况以及有关事件和刑事诉讼情况；他回顾，秘书长还受托编制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规章汇编。副秘书长在结束发言时强调，要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加强国际合

作；他同时承认，加强国际合作面临着一些障碍，如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政治因素、恐怖分子团体与有组织犯罪团体之间的联系以及世界一些地区宗教与恐怖主义之间可察觉的关系。²

安理会成员确认国际恐怖主义严重威胁和平与安全，赞扬本组织通过安理会、大会和秘书处不断做出努力，认真应对这一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办法。安理会成员特别欢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得到通过。他们还表示支持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以及为完成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所作的持续努力，并希望能够尽早完成这项工作。

虽然多数代表团赞同，不管出于什么目的，由何人所为，恐怖主义行为都不具有正当性，但也有一些代表强调指出，需要区分恐怖主义与行使自决权的民族所进行的合法斗争。³在这方面，马来西亚代表呼吁对恐怖主义做出明确且得到普遍认可的定义。他还认为，在采取安全措施时，各国必须遵循适度反应原则，决不能越界，从而使这种安全措施发展到恐怖主义的地步。⁴荷兰代表虽然承认打击日益狡猾的恐怖分子可能需要日益严厉的手段，但提出告诫说，对恐怖行为的反应必须适度并限于维护公共秩序的需要。⁵

美国代表强调指出，制裁是主要的反恐手段，他同时强调会员国必须坚决履行安理会赋予它们的义

¹ 马里代表未发言。

² S/PV.4242，第2至8页。

³ 同上，第10页(突尼斯)；第15页(马来西亚)；第20页(纳米比亚)。

⁴ 同上，第15页。

⁵ 同上，第13页。

务。⁶ 同样，联合王国代表支持安理会对未能将恐怖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的各方强行采取措施。⁷ 加拿大代表以塔利班和乌萨马·本·拉丹所受的制裁为例，强调这些制裁措施表明对恐怖主义决不姑息，同时也能对今后的恐怖主义行动起到威慑作用。⁸ 中国代表敦促安理会避免或尽量少用制裁办法，因为制裁有时并不能有效地解决问题，而且会产生严重的人道后果。⁹

⁶ 同上，第 17 页。

⁷ 同上，第 8 页。

⁸ 同上，第 15 页。

⁹ 同上，第 10 页。

在 2000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第 4243 届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俄罗斯联邦)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⁰ 其中，安理会：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区域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增多；

重申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发生在何处，由谁干出；

欢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领域所作的努力；

呼吁尚未成为现有反恐恐怖主义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

重申其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1999)号决议，并呼吁所有国家全面迅速执行该决议的规定；

重申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采取必要步骤，消除恐怖分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¹⁰ S/PRST/2000/38。

B. 维持和平与安全冲突后建设和平

2000 年 3 月 23 日(第 411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0 年 2 月 11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的报告。¹¹ 秘书长概述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演进过程，同时明确了有利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突出说明了维持和平行动以往为这些进程提供协助的方式，并就联合国为更好地支持今后在这方面的努力所能采取的方式提出了建议。

秘书长指出，以往经验表明，订立结束冲突的和平协议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取得成功的基础。在适用的情况下，应该确认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作用，并且，应在和平协议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中，将儿童权利确定为建立和平、建设和平与解决冲突进程的明确优先事项。秘书长宣布，将

酌情在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中配备在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包括儿童和性别相关规定等方面受过适当培训的人员。

秘书长指出，在解除武装进程中，需要掌握相当的技术技能和机构知识。秘书长在强调武器越界流动造成的危险时指出，要有效地解除武装，可能需要实施地方武器禁运和定向制裁。在这方面，应赋予维持和平行动监测和控制区域武器贩运的能力，而国际社会则应重点关注武器流动的经济方面。

在复员方面，审查表明必须让维持和平行动大力发挥政治作用并为其配备充足资源，包括有时具备威慑能力。此外，在一些情况下，从维持和平特派团分摊预算内提供资金，有助于启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秘书长建议安理会不妨考虑将复员工作视为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组成部分，这样就可以用维和行动摊款来支持复员工作，或者，至少在初步阶段这样做，因为此时复员工作在确保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¹¹ S/2000/101，根据 1999 年 7 月 8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9/21)提交。

就重返社会而言，秘书长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可以直接推动重返社会进程，也可以协助建立适当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框架；但必须进一步努力，使联合国更容易取得此方面必要的技能和资源。此外，还可通过加强国际社会的机构协调来增强维持和平行动推动重返社会的能力。

秘书长指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若要取得最后成功，在多领域维持和平行动撤离后可能还需要做出长期努力。部署后续特派团，在形式上采取以警察为主的维持和平行动或政治特派团，有助于支持已经取得的进步并能实现更大进展。秘书长回顾，维持和平行动在冲突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既植根于又有助于更广泛地谋求和平与发展；他指出，国际社会在此进程中的关键作用是向整个和平进程提供明确、一贯和坚决的支持，并提供长期发展援助。

在 2000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11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以上报告列入议程。¹¹ 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全体成员及阿尔及利亚、巴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蒙古、新西兰、挪威、葡萄牙(以欧洲联盟名义¹²)、新加坡和南非代表发了言。

秘书长在通报中强调，重返社会方面的主要责任虽不属于维持和平的范围，但维持和平行动仍然可以通过确保所有派系把政治进程视为替代暴力的公平合理办法，在冲突后重建的重返社会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秘书长认为，如要维持和平行动成功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需扩大其所能利用的手段范围。例如，需要加强对儿童兵各种需求的关注；需要确保安理会采取更加灵活的办法，摊派款项用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关键要素，从而能在调动自愿捐款供资的同时，开展这一进程。此外，还需要加强能力，征召具备丰富经验的解除武装专家和培训人员

以服务于实地维持和平行动。秘书长总结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只是 21 世纪成功维持和平所需的多种做法中的一部分。¹³

各位发言者在其发言中除其他外，表示支持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强调安理会必须汲取以往在维持和平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经验，继续重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因为该进程是从停止敌对行动迈向持久和平的重要纽带；并指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每个阶段都相辅相成，这一进程的整体成功依靠每个阶段的成功。发言者强调，必须在参与落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所有行为体之间进行协调，并且，各方的政治意愿对于该进程的成功非常重要。发言者还一致认为，必须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规划工作及和平协议中，并指出必须为维持和平特派团设定明确的任务规定。各国代表提示，为有效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足资源，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入冲突地区并加强实施武器禁运。

总体上，发言者都强调必须保证充足资源。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在摊款和自愿捐款之间保持平衡，以便有效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且需要国际社会和金融机构提供持续支持。¹⁴ 注意到缺乏财政资源经常导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失败，法国代表认为，至少在早期阶段，这些方案应当利用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预算中为速效项目提供起始资金的举措值得鼓励。¹⁵ 阿尔及利亚代表主张，应加大关注重返社会阶段并在将来使用联合国特派

¹²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¹³ S/PV.4118，第 2 和 3 页。

¹⁴ 同上，第 4 页(中国)；第 7 页(美国)；第 10 页(马来西亚)；第 13 页(牙买加)。

¹⁵ 同上，第 16 页。

团资源为其供资，而不再依靠难以预测且经常不能满足行动需要的自愿捐款。¹⁶

美国代表认为重返社会工作不同于解除武装和复员等传统的维持和平活动。解除武装和复员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责范围，常常是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尽管人道主义机构有时会分担这些活动的执行工作。然而，重返社会必须看成是一项冲突后建设和平或发展活动。¹⁷

许多发言者也谈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背景下前儿童兵和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一些代表团赞赏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特派团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设置儿童保护问题顾问。¹⁸ 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女性前战斗人员的类似需要，她们在冲突后阶段特别易受伤害。¹⁹ 几位代表认为，对那些决定放下武器的前战斗员的安全保障所作的承诺必须成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组成部分。²⁰

马来西亚和克罗地亚代表强调所有前战斗人员都应当重返社会，但战争罪责任人除外。²¹

新西兰代表告诫，任何两个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情况都不相同，因此不赞成制定非常详细的政策做法并将其适用于所有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情形。尽管如此，新西兰代表基于该国在东帝汶的经验指出，及时做出反应是具有普遍适用性的主要原则之

一。²² 加拿大代表也赞同这个观点，他指出，迅速部署实质性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确保联合国自身努力以及国家举措的可靠性；并且，为了把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内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安理会必须表现出真的愿意建立起快速和适当部署能力。²³

针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实施，阿尔及利亚和蒙古代表突出表示，必须尊重《宪章》确立的所有相关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²⁴ 一些代表团还提请注意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发挥的作用。²⁵

在 2000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119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的上述报告列入议程，²⁶ 主席(孟加拉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⁷ 其中，安理会：

强调，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相辅相成的；

强调，参与和平进程的有关各方的政治承诺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取得成功的一个先决条件；

重申，解除武装和复员必须在安全有保障的环境下进行，使前战斗人员能够安心放下武器，

特别强调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任务地区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所面临的问题；

欢迎秘书长的倡议，即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编列接受过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包括有关儿童和性别的条款方面适当培训的人员；

认识到，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适时提供足够经费对和平进程的成功执行至关重要。

¹⁶ 同上，第 23 页。

¹⁷ 同上，第 7 页。

¹⁸ 同上，第 9 页(纳米比亚)；第 18 页(乌克兰)；第 29 页(日本)；S/PV.4118 (Resumption 1)，第 10 页(新加坡)。

¹⁹ S/PV.4118，第 7 页(美国)；第 9 页(纳米比亚)；第 19 页(孟加拉国)；第 24 页(南非)。

²⁰ 同上，第 19 页(孟加拉国)；第 24 页(南非)；第 28 页(挪威)；S/PV.4118 (Resumption 1)，第 6 页(巴林)。

²¹ S/PV.4118，第 10 页(马来西亚)；S/PV.4118 (Resumption 1)，第 5 至 6 页(克罗地亚)。

²² S/PV.4118 (Resumption 1)，第 2 页。

²³ S/PV.4118，第 17 页。

²⁴ 同上，第 23 页(阿尔及利亚)；S/PV.4118 (Resumption 1)，第 4 页(蒙古)。

²⁵ S/PV.4118，第 5 页(俄罗斯联邦)；第 23 页(阿尔及利亚)；S/PV.4118 (Resumption 1)，第 7 页(巴林)；第 14 页(埃及)。

²⁶ S/2000/101。

²⁷ S/PRST/2000/10。

C. 维持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 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初步程序

2000年3月9日的决定(第4110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2000年3月9日举行的第410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维持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的项目列入议程。在会上，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奥地利(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以欧洲联盟名义²⁸)和南非代表以及瑞士常驻观察员作了发言。

秘书长首先发言，指出以往十年从非洲到巴尔干到亚洲的经验提示人们注意，人道主义任务比联合国工作的几乎任何其他组成部分都更有潜力也更加危险。秘书长提请各位代表注意人道主义行动如何拯救生命，同时又如何被那些不愿意遵守人道主义原则从而破坏这种活动以促进其不人道政策的人所利用和滥用。他强调，人道主义行动面临的三个主要问题：(a) 这种行动如何能够对恢复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作出积极贡献；(b) 如何在整合和平行动的人道主义和政治军事组成部分方面继续取得进展；(c) 如何确保人道主义行动的法律和原则基础得到遵守和加强。他强调，必须在谈判全面和平协议时以及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尽早考虑人道主义问题，以确保事先充分规划和执行行动的人道主义方面。他提到安理会可以采取三种方式加强对人道主义行动的支持。第一，安理会可以促使会员国充分致力于提供人道主义方案所需的财政支助。第二，安理会可以考虑在维持和平任务中包含为冲突后重建的早期阶段和恢复法

治提供资金的规定。第三，安理会应当处理的情况是，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常常由于未能持续提供资源而受到阻碍，导致在提供直接人道主义援助与恢复更长期的重建和发展之间存在差距。秘书长在结束发言时表示，希望人道主义考虑被充分纳入安理会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²⁹

各位发言者基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尤其同意安理会应及时处理人道主义危机，在寻求解决这类问题时避免事情变得更加复杂。一些代表建议，必须采取全面灵活的方针，融入政治、安全、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等各方面内容，以解决危机的成因。其他一些代表指出，解决危机的人道主义方面并不能取代政治行动，并强调必须采取预防措施解决危机的根本原因。

多数发言者强调，安理会必须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送达受战争影响的平民，并且确保联合国和相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一些代表强调，重要的是冲突的所有各方都应提供合作，此外还须确保受影响国家的政府同意处理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一些代表团确认必须在制订明确可行的维和任务的最初阶段将人道主义方面纳入其中，并告诫说应当谨慎地明确区别维持和平与人道主义活动。其他发言者指出，安理会必须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更好地进行协调，从而加强采取全面统筹办法来减轻平民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遭受的苦难。

法国代表辩称，人道主义危机可能达到很严重的程度，导致只能做出政治性反应，在某些情况下，也需要使用武力来终止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些侵犯行为本身威胁国际和平与

²⁸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

²⁹ S/PV.4109，第3和4页。

安全, 因此充分表明有理由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这种行动。³⁰ 葡萄牙代表支持上述意见, 赞同地表示, 大规模、有系统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可能会威胁和平与安全, 在持续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形下, 安理会可能需要考虑根据明确且能够确认的标准采取适当的强制执行措施。³¹

相反, 挪威代表指出, 困难的人道主义局势可能是安理会评估一种局势是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时的考虑因素, 但其本身并不构成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充分法律根据。³² 俄罗斯代表强调, 不能用违反《宪章》的行动来制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他补充说, 绕过安理会采取的武断军事措施, 包括以防止人道主义灾难为借口采取的措施, 都是不能接受的, 它们只会使危机进一步恶化。他的意见得到中国和巴基斯坦代表的响应。俄罗斯代表指出, 俄罗斯愿意考虑为国际社会的活动, 包括在极端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下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活动, 制订标准和法律框架。³³ 同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 在促进人道主义事业的过程中, 国际社会可能会采取强制措施, 包括使用武力, 但必须严格符合《宪章》并遵照安理会的决定。他认为, 在没有安理会授权且并蔑视《宪章》的情况下采取的强制行动有可能破坏现行的国际安全制度。³⁴ 白俄罗斯代表也强调指出, “人道主义干预”概念不合逻辑, 而且充满无法预测的危险。³⁵

埃及代表评论了议程项目的措辞, 表示议程项目的标题为讨论提供了一个非常松散的框架, 使许多会员国难以准确地论及该问题或以具体或确定的方式

加以谈论。他指出, “人道主义方面”一词可以用来提出不同的主题和设想, 而且涉及太多的概念和措施, 让会员国难以以合理程度的信心处理该问题的不同方面或组成部分。³⁶ 印度代表表示, 安理会的 15 位成员显然未能就议程项目的措辞达成一致, 该事实表明其基本概念具有争议性。他指出, 由于人道主义救济没有可兹比较的法律框架, 它似乎是更灰色的地带, 但决定是否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则是一个国家的主权, 因此安理会使用武力在法律上是错误的, 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七项。³⁷

在 2000 年 3 月 9 日举行的第 4110 次会议上, 主席(孟加拉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⁸ 其中, 安理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主要职责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申明, 及时审议人道主义问题有助于防止冲突升级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关注遭受战祸的平民的福祉和权利, 并再次呼吁冲突各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能够安全无阻地接触这些平民;

指出, 充分及时地支持人道主义部分可以是确保和增强任何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建设和平能够持续的一个关键因素

注意到, 在一些情况下, 将人道主义部分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可以有效地帮助执行其任务, 并且, 在这方面注意到, 必须向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的适当培训;

强调, 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区域组织和在实地的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必须进行有效协调;

确认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减轻人道主义危机的影响方面发挥的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为人道主义活动提供的财政支助不足, 呼吁提供充分的资助;

鼓励秘书长在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受审查国家的情况时继续列入人道主义情况, 适当时包括联合国联合呼吁的筹资情况。

³⁰ 同上, 第 7 页。

³¹ S/PV.4109 (Resumption 1), 第 2 页。

³² 同上, 第 6 页。

³³ S/PV.4109, 第 15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6 页(中国); S/PV.4109 (Resumption 1), 第 9 页(巴基斯坦)。

³⁴ S/PV.4109 (Resumption 1), 第 18 和 19 页。

³⁵ S/PV.4109, 第 23 页。

³⁶ 同上, 第 20 页。

³⁷ 同上, 第 12 和 13 页。

³⁸ S/PRST/2000/7。

D.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2000年7月17日的决定(第4172次会议)：第1308(2000)号决议

在2000年7月17日举行的第4172次会议上，³⁹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执行主任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大多数成员⁴⁰ 以及印度尼西亚、马拉维、乌干达和津巴布韦代表发了言。

主席(牙买加)提请注意秘书长2000年7月5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及其转递的艾滋病署的说明，其中概述了截至当时就2000年1月10日安全理事会非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会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⁴¹

艾滋病署执行主任在通报中指出，2000年7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刚结束的艾滋病问题国际会议是一次“希望的会议”。他强调预防工作以及加强对病毒感染者的治疗和照顾的价值，指出该次会议的主题是获得治疗机会。执行主任提请注意自2000年1月首次讨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以来取得的以下进展：⁴² (a) 努力让人们更容易获取关于这种流行病的资料，特别提到国家反应监测项目；(b) 非洲防治艾滋病国际合作组织取得的实质性进展；(c) 国家一级抗击艾滋病扩散的努力；(d)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组于2000年5月核可的行动计划，强调必须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工作纳入人道主义行动。执行主任宣布，为促进执行工作组的建议，艾滋病署秘书处设立了人道主义协调股，并已确定第一阶段开展工作的若

干国家。他还欢迎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⁴³ 尤其欢迎该决议草案认识到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对人类安全构成威胁并可能成为世界范围内破坏稳定的力量。⁴⁴

发言者同意，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已经从健康危机发展成全球危机。关于德班会议，发言者注意到争议最大的是获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护理和治疗机会问题，他们欢迎制药公司与联合国机构之间已经开始对话，目标是加快和改进在发展中国家提供护理和治疗机会。发言者强调，必须为抗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斗争确定国际性目标，同时注意到决议提及到2010年将感染率降低25%的目标。发言者谈到的其他关切领域包括相关机构之间和联合国系统内部加强协调和伙伴关系以及各国必须勇敢应对这种大流行病。在这方面，发言者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上发挥的作用。⁴⁵

发言者提请注意，决议的重点是必须对维持和平人员和其他国际工作人员进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培训，指出如果缺乏适当的预防培训，维持和平人员可能会面临感染风险并在无意之间传播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突尼斯代表强调，维持和平人员除了为其自身和他人提供保护措施外，还负有提高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认识的重要作用。⁴⁶

³⁹ 关于此次会议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六章，第一部分，F节，案例3，与大会所设附属机关的关系问题；第六章，第二部分，B节，案例5，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节，与《宪章》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⁴⁰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没有发言。

⁴¹ S/2000/657。

⁴² 见 S/PV.4087。

⁴³ S/2000/696。

⁴⁴ S/PV.4172，第2至4页。

⁴⁵ 关于安理会与大会在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工作中的关系问题，更多信息见第六章，第一部分，F节，案例3，与大会所设附属机关的关系问题；关于安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见第六章，第二部分，B节，案例5，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⁴⁶ S/PV.4172，第9页。

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⁴⁷ 他说艾滋病是“大众杀手”，1999年在非洲大陆造成的死亡人数高于该大陆所有冲突合计引起的死亡人数。⁴⁸ 津巴布韦代表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千年报告⁴⁹ 中强调迫切需要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疫苗，表示希望安理会能作出决定并提出提案，推动在艾滋病病毒研究和治疗领域作出迫切需要的投资。⁵⁰

一些发言者呼吁提供支付得起的抗艾滋病病毒疫苗。⁵¹ 突尼斯代表认为，人类中的大多数仅仅因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而无法享有医学进步或药物的益处，这是不可接受的。⁵²

艾滋病署执行主任在回答评论意见时指出一个事实，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被认为是安全和发展问题而非简单的保健问题，这将急剧改变可用于处理该问题的资源种类，从而对艾滋病署开展这项非常困难的工作提供巨大帮助。⁵³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⁵⁴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08(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表示关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对国际维持和平人员，包括支助人员的健康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鼓励所有感兴趣但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酌情考虑与国际社会和艾滋病署合作，制订有效的长期战略，为其人员提供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教育、预防、自愿及保密的检查和咨询以及治疗，作为他们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准备工作的重要部分；

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向维持和平人员提供有关防止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传播的培训，并继续进一步就这些问题向所有的维持和平人员进行部署前的情况介绍和经常的培训；

鼓励艾滋病署继续与感兴趣的会员国加强合作，进一步建立各国状况档案，以反映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教育、检查、咨询和治疗的最好做法和国家政策。

2001年6月28日(第4339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1年1月19日举行的第4259次会议上，⁵⁵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艾滋病署执行主任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大多数成员⁵⁶ 以及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印度、尼日利亚和瑞典(以欧洲联盟名义⁵⁷)代表发了言。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指出，尽管维持和平人员在任务期间不可否认地有可能传播艾滋病病毒或感染艾滋病病毒，但我们尚没有办法量化这种情形已经发生的程度或今后发生的风险程度。第一，在部署维持和平人员的地方，通常缺乏可靠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数据；第二，没有关于艾滋病病毒在特遣队员中流行率的可靠数据。他指出，减少未来风险的第一步是提高认识，使维持和平人员和他们在当地接触的人认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病因和预防方式。副秘书长详细说明了维持和平行动部考虑采取的具体步骤和新举措。在介绍要点时，副秘书长报告说，维和部近期向各会员国提出一项提议，即由联合国报销派遣国对其人员进行部署前和返回时的艾滋病病毒化验费用。副秘书长确认各会员国有权适用本国关于检测的政策，但同时表示维和部强烈建议进行

⁴⁷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⁴⁸ S/PV.4172，第18和19页。

⁴⁹ A/54/2000。

⁵⁰ S/PV.4172，第20和21页。

⁵¹ 同上，第9页(突尼斯)；第15页(马里)；第17页(孟加拉国)；第21页(印度尼西亚)。

⁵² 同上，第9页。

⁵³ 同上，第25和26页。

⁵⁴ S/2000/696。

⁵⁵ 关于此次会议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六章，第一部分，B节，有关《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⁵⁶ 中国、马里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没有发言。新加坡由其外交部长代表，挪威由其国际部长代表。

⁵⁷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

自愿、保密的咨询和检测。副秘书长进一步表示，维和部正在寻求资金，以便为所有特派团提供避孕用品。他表示维和部将继续评价其所有方案和活动的成效，并审查与艾滋病毒问题有关的必要的员额配置水平。副秘书长宣布，维和部与艾滋病署最近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发展了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并使其制度化。⁵⁸

艾滋病署执行主任称赞安理会把艾滋病这种全球性流行病划定为人类安全的一个基本问题，从而有助于人们转变对艾滋病的看法。他认为全球艾滋病议程的很大一部分尚未完成，尤其是在获得有效护理和治疗、甚至在获得避孕套等这样能够拯救生命的物品方面还存在不平等。他指出，2000年有更多的政府和业界接受了公平定价的道义合法性概念，即贫穷国家应该能够以低于富裕国家的价格购买必需的药品。他还宣布，鉴于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艾滋病毒检测是一个复杂问题，他已决定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一同设立一个高级专家小组，分析并制订对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行艾滋病毒检测问题的全面立场。⁵⁹

发言者表示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艾滋病署在人员配置和资源不足的条件下为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在情况最严重的非洲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对维持和平人员进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培训。许多发言者重申确信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指出其对社会经济的长期影响以及对国际维和人员健康的潜在危害，同时强调必须努力确保执行第1308(2000)号决议。发言者还期待于2001年6月举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支持艾滋病署制订一项联合国系统战略计划，并强调必须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纳入尤其是在非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相关工作的主流。⁶⁰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让发展中国家的人民获得支付得起的药物。⁶¹ 爱尔兰代表认为，必须明晰分等级标价、强制性许可证制度、平行进口以及专利持有者和国际专利保护协定签署方的权利和义务等问题。⁶²

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增加对维和人员的部署前培训。加拿大代表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艾滋病署尽快与部队派遣国会晤，以便评估在落实第1308(2000)号决议各项要求方面取得的进展。他强调，应注意不要丑化维持和平人员，没有人认为维持和平人员是这个问题的核心，尽管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是一个非常严重的安全挑战。⁶³

牙买加代表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可以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就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可接受行为制定适当的政策指南。⁶⁴ 挪威代表建议，为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提供部署前和部署后自愿和保密的咨询和检测；每个维持和平行动都应指定一名艾滋病毒/艾滋病协调人；驻地协调员应确保联合国医疗诊所工作人员定期接受关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方面内容培训；并应在联合国所有驻地免费提供男用和女用避孕套。⁶⁵ 尼日利亚代表认为，维和部应开始开展大规模宣传运动，对联合国维和人员进行部署前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学教育。他还建议，秘书处和安理会

⁶⁰ 同上，第20页。

⁶¹ 同上，第16页(挪威)；第18页(突尼斯)；第22至23页(法国)；S/PV.4259 (Resumption 1)，第6页(毛里求斯)；第10页(哥斯达黎加)；第12页(尼日利亚)；第15页(新加坡)。

⁶² S/PV.4259 (Resumption 1)，第4页。

⁶³ 同上，第7段。

⁶⁴ S/PV.4259，第21和22页。

⁶⁵ 同上，第15和16页。

⁵⁸ S/PV.4259，第2至6页。

⁵⁹ 同上，第6至8页。

在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时，可以提供部队部署前特定行动区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数据。他补充说，这类资料将有利于部队派遣国在其部队出发之前采取预防措施。⁶⁶

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认为联合国应当在没有制订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的地方支持建立这样的方案。⁶⁷

美国代表表示，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当今世界最严峻而重大的问题。在谈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对第1308(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时，他承认维和部人员配置不足，但指出该部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手册技术性太强、用词繁琐、不够明确且内容过时，而且完全没有提到第1308(2000)号决议。美国代表认为，应当重新编写手册，使其更为明确和实用。他建议维和部单独设立一个股，专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并将部署前和部署后进行艾滋病毒检测的费用作为标准项目纳入维持和平经常预算。他提到在努力推动安理会讨论这个健康问题过程中遇到的阻力，呼吁联合国将结果置于程序之上，以便取得更大的成绩。他表示，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列入议程有助于从这种流行病手中拯救生命，因为艾滋病毒/艾滋病带来的羞耻感及其长潜伏期导致的死亡人数将超过安理会所处理的最严重冲突。⁶⁸

印度代表认为，艾滋病不是而且一直都不是冲突根源；他对第1308(2000)号决议中关于暴力和不稳定状况加剧了艾滋病毒/艾滋病这种大流行病的说法表示质疑，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最高的国家无一例外都是近代历史稳定、完全或基本上没有冲突的民主国家。他以最近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项研究为例，得出冲突与艾滋病之间不存在有机联系的结论。他指出，印度认为，污蔑维和人员要么处于危险之中、要么是疾病传播者是很不恰当的。他还认为，像安理

会在最近的决议中那样单单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挑出来对维和人员进行宣传，不仅没有必要，而且是错误地呈现了维和人员所面临和需要防备的问题。他指出，如果安理会认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则其不仅有权而且有义务裁定，应援引《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以便紧急提供有助于治疗这一流行病的支付得起的药物。⁶⁹

在艾滋病署执行主任受邀参加的于2001年6月28日举行的第4339次会议上，主席(孟加拉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了声明，⁷⁰其中，安理会：

欢迎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其中载有国家和国际两级在一定时间范围内要采取的若干实际措施，以减少冲突和灾害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影响；

注意到在执行第1308(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艾滋病署加强了在这方面的合作；

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努力，减少冲突和灾害对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消极影响；

鼓励继续努力提供维持和平有关培训，提供部署前情况介绍，并在预防、自愿和保密检测和咨询、为人员提供治疗以及交流这方面最佳做法和国家政策等领域加强国际合作；

表示打算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实现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中的有关目标作出贡献。

2003年11月17日(第4859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3年11月17日举行的第4859次会议上，⁷¹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艾滋病署执行主任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回顾，第1308(2000)号决议侧重于军警部门和包括文职人员在内的国际维持和平人员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问题。关于联

⁶⁶ S/PV.4259 (Resumption 1), 第12页。

⁶⁷ 同上, 第9页。

⁶⁸ S/PV.4259, 第10至13页。

⁶⁹ S/PV.4259 (Resumption 1), 第13和14页。

⁷⁰ S/PRST/2001/16。

⁷¹ 关于此次会议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六章，第一部分，B节，有关《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联合国在该决议通过后采取的措施，他特别提到以下各项：建立艾滋病毒/艾滋病信托基金；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主要维和特派团中任命艾滋病毒/艾滋病顾问和协调人；推进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培训，包括更新出版物以及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方案；副秘书长指出，军事人员和民警来自 92 个派遣国，使得开展具有文化针对性的培训面临巨大挑战，因此吁请各国将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纳入其国家培训方案的主流。此外，副秘书长希望在下一年会员国能接受秘书处关于联合国为部队派遣国报销自愿保密咨询和检测费用的提议。他还重申维和部对维持和平人员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零容忍的立场。他补充到，维和部正在试图利用维和人员作为变革推动者的积极潜力，他们可以向当地居民传授艾滋病知识并且应对性暴力和性剥削问题。维和部还在战略层面协助东道国，指导国家武装部队采取各种方式将提高认识方案纳入主流。⁷²

艾滋病署执行主任肯定地说，安理会于 2000 年 1 月审议艾滋病问题并随后通过第 1308(2000)号决议，改变了全球抗击艾滋病的局面，为把艾滋病问题作为安全问题予以重视的做法奠定了基础。然而，他觉得遗憾的是，安理会在近期设立和延长联合国特派任务的若干决议中，尤其是在涉及到艾滋病毒大肆流行的区域时，没有明确提到艾滋病问题。尽管如此，他还是认为，对于赢得各国政府支持采取更协调的做法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应对艾滋病的威胁而言，安理会的决心必不可少，而且这种决心打开了艾滋病署与各国国防和民防部队的合作之门。执行主任表示，他计划于 2004 年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详细的进度报告，说明艾滋病署执行第 1308(2000)号决议的各项活动。执行主任宣称，艾滋病不仅是巨大的道德挑战，而且阻碍发展并在根本上威胁安全；他感谢安全理事会在应对这一挑战时发挥的作用，并表示期待安理会继续发挥领导作用。⁷³

⁷² S/PV.4859，第 2 至 5 页。

⁷³ 同上，第 6 至 8 页。

安理会成员回顾，艾滋病毒/艾滋病可能会瓦解社会，摧毁经济，使发展方面的进展化为乌有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第 1308(2000)号决议则是同艾滋病毒/艾滋病祸患作斗争的里程碑。安理会成员的共识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继续构成威胁，与安理会所处理的其他冲突相比，这种疾病将导致更多人死亡并破坏更多社会。

考虑到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维持和平人员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很高，发言者对第 1308(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他们尤其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艾滋病署在抗击这种流行病方面开展了实际工作并加强了合作。

安理会成员还欢迎维和部采取步骤提高维持和平人员的认识，设立艾滋病毒/艾滋病顾问员额，在特派团设置协调人并修改行为守则。德国代表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与和平及安全及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三个相关领域是今后设立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主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设立非常令人鼓舞。⁷⁴

发言者表示支持创设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许多代表详细说明了其本国政府为解决艾滋病对其本国武装部队带来的危险而采取的步骤。⁷⁵

安理会成员强调，根除这种疾病需要整个国际社会进一步采取强有力且相互配合的行动，并迫切需要为执行第 1308(2000)号决议提供适当资源，同时铭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所载的 2005 年目标。德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和大会都应当密切关注进展情况。⁷⁶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应明确做到充分发挥潜力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共同工

⁷⁴ 同上，第 15 页。

⁷⁵ 同上，第 11 页(美国)；第 12 页(智利)；第 14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7 页(保加利亚)；第 18 页(法国)；第 20 页(几内亚)；第 23 页(巴基斯坦)；第 25 页(安哥拉)。

⁷⁶ 同上，第 15 页。

作, 确保联合国系统做出协调、有效的反应。⁷⁷ 同样, 法国代表指出, 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考虑更有效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挑战的方式。⁷⁸

一些代表着重指出, 艾滋病署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在 2004 年提交关于第 1308(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联合评价报告。⁷⁹ 联合王国代表还认为, 安理会应利用艾滋病署、维和部和其他各方的经验, 以便提出明确的证据, 据此表明和平、安全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联系, 并提出行动建议; 安理会还应请

⁷⁷ 同上, 第 9 页。

⁷⁸ 同上, 第 18 页。

⁷⁹ 同上, 第 9 和 10 页(联合王国); 第 12 页(智利); 第 23 页(喀麦隆)。

秘书长将这两方面结合在一起, 提出确切的评估, 供安理会在 2005 年审议。⁸⁰

墨西哥代表敦促会员国为派遣军事特遣队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 因为这些国家没有进行自愿保密咨询和检测所需的资源。⁸¹ 德国代表认为, 所有维持和平行动都应配备检测设施, 作为其组成部分。⁸² 智利代表提示, 在区域组织替代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时, 需要制订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协调办法。⁸³

⁸⁰ 同上, 第 9 和 10 页。

⁸¹ 同上, 第 21 页。

⁸² 同上, 第 15 页。

⁸³ 同上, 第 12 页。

E.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 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2000 年 9 月 7 日(第 4194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318(2000)号决议

2000 年 9 月 7 日, 安理会举行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的第 4194 次会议,⁸⁴ 会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说明。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⁸⁵

安理会主席(马里)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指出, 会员国再次表示秉持《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原则和目标; 并决心在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实现切实进展, 而同时必须向联合国提供必要的手段以实现和平。⁸⁶

⁸⁴ 本次会议讨论情况详见关于会员方面程序的发展问题的第一章第一部分 B 节, 案例 2; 和关于《宪章》第八章条款一般性内容的第七章第三部分 A 节。

⁸⁵ 阿根廷、中国、法国、马里、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乌克兰和美国由各自的国家首脑代表; 孟加拉国、加拿大、牙买加、荷兰和联合王国由各自的总理或首相代表; 马来西亚由外交部长代表。

⁸⁶ S/PV.4194, pp.2-3。

秘书长提出他认为是安理会面临的信誉危机, 对此指出有必要采取及时、联合和有效的行动, 结束冲突、恢复和平, 特别是在几百万人遭受了战争祸害的非洲。他强调指出, 十分重要的是要在危机发展到无法控制地步之前预先拿出行动的意愿。无论是制裁、维持和平行动或作为最后手段的武装干预, 他强调指出, 在拿出行动的意愿同时还必须有能力切实果断地行动。他重申会坚决地落实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 2000 年 8 月 21 日报告(卜拉希米报告)中提议的变化,⁸⁷ 他并呼吁安理会成员和全体联合国会员国也这样做。⁸⁸

⁸⁷ S/2000/809, 由秘书长建立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编写, 小组主席是阿尔及利亚前外交部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文件载有对联合国有效开展和平行动的能力进行的评估, 并为联合国组织能够加强这一能力的方式提出了一些建议。

⁸⁸ S/PV.4194, pp.3-4。

安理会成员赞同秘书长的意见，他们总体上指出，近年来，包括非洲的各地冲突越来越属于国内性质，而解决这些冲突需要消除冲突的根源。安理会成员并着重指出了预防冲突的重要性，对此强调了处理一些核心问题的必要性，例如非法开发自然资源、贩运和小武器、恐怖主义和原教旨主义。在这方面，法国与荷兰代表倡议秘书长在预防冲突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⁸⁹

一些发言者讨论了国家主权问题和不干涉原则。⁹⁰ 阿根廷代表指出，不干涉内政原则必须得到尊重，但同时表示，应当加上一种补充性的价值观念，即不得袖手旁观原则，就是说，不能让背弃人类共同良知的罪行的肇事者逍遥法外。⁹¹ 同样，牙买加代表指出，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不能听之任之，因此认为，对于主权的正当关注不能作为漠视罪恶势力的理由。⁹² 中国代表认为，动辄使用武力，借“人道主义”之名行干涉它国内政之实，不但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且会造成严重的恶果。实践证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成败，取决于是否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以及征得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外不得使用武力等原则。⁹³

许多成员欢迎卜拉希米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意识到需要对这一提议作进一步审议，以执行这些决议。此外，安理会成员支持有关和平行动需要拥有充分资源、优秀的部队和适当装配、与行动授权相一致的目标，以及加强与安理会、秘书处和区域组织及区域举措加强合作关系这一建议。

⁸⁹ 同上，第 8 页(法国)；和第 17 页(荷兰)。

⁹⁰ 同上，第 6 页(阿根廷)；第 7-8 页(中国)；和第 16 页(牙买加)。

⁹¹ 同上，第 6 页。

⁹² 同上，第 16 页。

⁹³ 同上，第 7-8 页。

美国代表提请注意感染疾病可带来的不稳定影响，强调指出有必要扩大安全的定义。他并说，安理会越来越需要处理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气候变化等问题，同时表示希望安理会能够对安全有一个二十一世纪的展望。⁹⁴ 一些代表认为，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安全必须从人的安全角度来理解。⁹⁵ 加拿大代表指出，尽管国家安全仍然是根本的，但这不足以保障人民的安全和福祉。他并回顾，加拿大代表团过去曾经作出努力，争取扩大安理会对安全的定义，使之涵盖新的人类安全的挑战概念，并坚持认为安理会在作出决定时有必要更加侧重于人道主义原则和人权。⁹⁶

纳米比亚代表促请安理会在对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行为作出快速反应方面对世界所有地区表现出同样的重视。他要求不要将非洲作为饭后茶余的话题来对待。⁹⁷ 同样，马来西亚代表强调指出了安理会必须以不偏不倚的方式解决冲突状况，而不是采用厚此薄彼的方式。⁹⁸

一些发言者要求妥善使用制裁手段，指出诉诸这类措施的行动应当与目标相称，应当旨在尽可能不影响平民百姓的情况下取得最大的收效。⁹⁹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⁰⁰ 草案付诸表决，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318(2000)号决议，¹⁰¹ 据此安理会决定通过一项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

⁹⁴ 同上，第 5 页。

⁹⁵ 同上，第 6 页(阿根廷)；第 14 页(孟加拉国)；和第 15 页(加拿大)。

⁹⁶ 同上，第 15 页。

⁹⁷ 同上，第 10 页。

⁹⁸ 同上，第 18 页。

⁹⁹ 同上，第九页(法国)；第 10 页(纳米比亚)；第 13 页(乌克兰)；18 页(马来西亚)；和第 19 页(马里)。

¹⁰⁰ S/2000/845。

¹⁰¹ 同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主席声明(S/PRST/2000/28)。详见本章第 10 节(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宣言，附于该项决议。

2000年11月13日(第4220次会议)的决定：第1327(2000)号决议

2000年11月13日，安理会第4220次会议¹⁰²在议程上列入了2000年11月10日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¹⁰³工作组主席的信，¹⁰⁴该信转交工作组的报告；工作组的讨论结果以决议草案的形式载列其后，加上一项附件，其中含有安理会的一些决定和建议。

会上，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一开始，主席(荷兰)便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卜拉希米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⁵并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¹⁰⁶文中含有与上述工作组报告完全相同的附件。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27(2000)号决议，据此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

同意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和决定定期审查附件所载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决议通过之后，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并指出，安理会通过了一项落实文中所载的一些建议的决议，从而采取了重要步骤。发言者特别支持的建议是，有鉴于维持和平行动和冲突的不断变化性质，安理会决心向维持和平行动提出更加明确、可信和能够实现的授权任务。发言者并提请注意一些情况，特别是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保障维和人员的安全，并加强对维持和平部队的训练。安理会一些成员并建议，根据卜拉希米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应采用更加有效地防治冲突战略，并着重指出了解决冲突的根源、拟定更妥善的建设和平战略的重要性。

阿根廷代表指出，在资源和手段方面拥有较大能力的国家不参与行动对其他部队派遣国可能产生阻碍的影响，所有旨在从具有最大能力的国家那里获得更坚定承诺的倡议对资源有限的国家都具有吸引力。¹⁰⁷同样，突尼斯代表指出，对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数量充足的部队和装备是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具有更多财力和力量的那些国家义不容辞的集体责任问题。¹⁰⁸

孟加拉国代表提请注意承诺差距问题的严重性，并支持卜拉希米小组关于将安理会的决议保留为草案形式，直至获得派遣部队的坚定承诺为止的建议。他并发言支持每一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每次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规模提供5%部队的建议。¹⁰⁹针对上述发言，联合王国代表拒不接受间接表示所有常任理事国都未能对维持和平承担责任的论点，并回顾了联合王国对维持和平行动派遣的一些部队。¹¹⁰

安理会成员一致强调指出了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经改善的协商制度的重要性。孟加拉国代表认为，无论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条

¹⁰² 本次会议讨论详情见关于与军事参谋团关系的第六章第六部分案例18；关于对《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诠释或适用问题的宪法性讨论的第十章第四部分；关于《宪章》第43条的讨论的第11章第五部分B节；和关于第46至47条的讨论的第11章第五部分F节。

¹⁰³ 2000年10月3日成立了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S/2000/809)，负责全面审查关于加强联合国在和平行动中作用的报告所载的建议。详细情况见第五章第一部分C节关于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的内容。

¹⁰⁴ S/2000/1084。

¹⁰⁵ S/2000/1081，包括加强主要和平与安全手段的效力、创建改进全系统一体化的新机制、增强迅速有效部署能力、获得维持和平行动总部支助经费、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加强联合国其他部门、加强信息技术和知识管理等领域的建议。

¹⁰⁶ S/2000/1085。

¹⁰⁷ S/PV.4220，第10页。

¹⁰⁸ 同上，第13页。

¹⁰⁹ 同上，第6页。

¹¹⁰ 同上，第12页。

款怎样规定，这些协商既不应该是传统的部队派遣国会议，也不应该是安理厅的非公开会议。相反，会议的形式应当能使安理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开展自由的意见交流，而且应当包含必要的实质性情况简介。¹¹¹

对此，一些成员赞同安理会关于秘书处定期提供军事简报的要求。¹¹² 加拿大代表认为，安理会在考虑建立维持和平部队时，应当得到直接参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事宜的有关方面提供的及时军事咨询。¹¹³ 孟加拉国代表表示该代表团坚决支持秘书处提供人道主义方面情况简介。¹¹⁴ 牙买加代表的发言得到马里代表的赞同，他呼吁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协商及合作。¹¹⁵

马里代表欢迎更经常向紧张地区派遣实况调查团的倡议，因为这是防止冲突的手段，但是他提请注意，采取防止冲突的措施不应违反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¹¹⁶

关于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必要性问题，牙买加代表回顾，性别平等观念没有纳入卜拉希米报告，他并欢迎在执行秘书长报告¹¹⁷和决议¹¹⁸中提及这一问题。纳米比亚代表完全赞同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并对维持和平行动国内建立了两性平等股表示高兴。¹¹⁹

2001年3月22日(第4302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2001年3月7日，安理会在第4288次会议¹²⁰的议程上列入2001年2月28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²¹转交安全理事会主席编写的工作文件，作为讨论的基础。主席(乌克兰)在开幕词中回顾，该次会议是对2000年9月7日安理会就同一议题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他说辩论将集中讨论执行载于第1318(2000)号决议中的宣言，并探讨进一步的方法，以加强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¹²²

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简报，安理会多数成员、¹²³以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日本、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¹²⁴)。

秘书长回顾他于2000年9月7日在高级别会议上的发言说，安理会面临着信用危机，他表示希望，本次会议能够评估这一情况是否仍然属实，以及在克服这一危机中取得了什么进展。他强调指出安理会决议的影响力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成员国和秘书处的努力，指出，需要与会员国持续地开展对话，将每一项决议的设想转变为实际的变化。秘书长提及第1318(2000)号和第1327(2000)号决议，并认识到安理

¹¹¹ 同上，第7页。

¹¹² 同上，第三页(牙买加)；第7页(孟加拉国)；第9页(加拿大)；和第11页。

¹¹³ 同上，第9页。

¹¹⁴ 同上，第7页。

¹¹⁵ 同上，第3页(牙买加)；和第16页(马里)。

¹¹⁶ 同上，第16页。

¹¹⁷ S/2000/1081。

¹¹⁸ S/PV.4220，第3页。

¹¹⁹ 同上，第15-16页。

¹²⁰ 会议讨论详见关于与军事参谋团关系的第六章第六部分案例18；关于《宪章》第41条的讨论详见第九章第三部分B节；关于第46至47条的讨论详见第九章第五部分F节；关于第50条的讨论详见第九章第八部分B节；关于《宪章》第八章条款的一般评论，详见第七章第三部分A节。

¹²¹ S/2001/185。

¹²² S/PV.4288，第2页。

¹²³ 乌克兰代表没有以本国官员的身份发言。

¹²⁴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支持这一发言。

会通过这类决议本身就等于作出了重要的新的承诺，据此希望，成员国将决议中载列的重要规定转化为行动。¹²⁵

多数发言者的发言中着重讨论关于执行第1318(2000)号和第1327(2000)号决议的情况，对此强调指出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效力，同时着重指出防止冲突的重要性，以及解决冲突根源的必要性；欢迎建立维和行动的全体工作组；¹²⁶并强调了安理会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部队派遣国合作的重要性。

关于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加拿大代表强调指出，为了形成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切实有益的三方关系，应当设立一种让部队派遣国充分参与安理会授权行动方面决策进程的机制。¹²⁷同样，埃及代表表示希望正式形成并在体制上确定在制定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所有阶段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之间的协商办法。¹²⁸一些代表指出，尽管近年来安理会更加关注非洲冲突，但是安理会的参与太迟而且不够充分。¹²⁹新加坡代表的结论是，安理会对冲突局势的反应依然不连贯一致。¹³⁰针对这一发言，法国代表指出，联合国无法对所有特派团提出同样的目标，因为每一行动都必须根据能够 and 应该实现的目标来评价。¹³¹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认识到，安理会无法将所有的冲突看作同样重要，相反必须着重关注最容易处理的危机。¹³²

挪威代表认为，安理会的权威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其显示出同样重视世界每一地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¹³³

关于建设和平问题，瑞典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认为必须使秘书处具备必要的信息和分析能力，使它了解冲突的深层和直接原因。¹³⁴日本代表着重指出了从预防冲突顺利过渡到建设和平的重要性。¹³⁵巴西代表指出，建设和平远远不只是安理会一方的责任，对此指出，建设和平需要接受国和捐助方双方都有坚定的政治意愿和坚定决心，而且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参与也是必要的。¹³⁶从这一观点看，一些发言者总体上强调了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开展合作的必要性。¹³⁷毛里求斯代表认为，应当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特别的单元，帮助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各种机构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内的协调。¹³⁸

2001年3月22日安理会第4302次会议再次审议了2001年2月28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³⁹

主席(乌克兰)代表安理会发了言，¹⁴⁰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注意到在将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转化为具体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决心为此目的加紧努力；

强调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宣言对于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

¹²⁵ S/PV.4288, 第2-3页。

¹²⁶ 关于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详见第五章第一部分C节。

¹²⁷ S/PV.4288, 第4页。

¹²⁸ 同上, 第13页。

¹²⁹ 同上, 第10页(阿尔及利亚); 第12页(埃及); 18页(巴基斯坦); 和第22页(纳米比亚)。

¹³⁰ S/PV.4288(Resumption 1), 第3页。

¹³¹ 同上, 第6页。

¹³² 同上, 第11页(联合王国); 和第14页(俄罗斯联邦)。

¹³³ 同上, 第19页。

¹³⁴ S/PV.4288, 第6页。

¹³⁵ 同上, 第7-8页。

¹³⁶ 同上, 第17页。

¹³⁷ 同上, 第20-21页(明); 和第24页(白俄罗斯); S/PV.4288(Resumption 1), 第11-12页(联合王国); 和第14页(俄罗斯联邦)。

¹³⁸ S/PV.4288(Resumption 1), 第23页。

¹³⁹ S/2001/185。

¹⁴⁰ S/PRST/2001/10。

全领域拟订目标明确的战略和形成共同看法大有帮助，会员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更深入、更广泛的参与非常重要。安全理事会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作更密切的合作和交流，以应付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冲突的根源，并表示其有意采取具体步骤来实现这个目标；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作更密切的合作和交流，以应付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冲突的根源，并表示其有意采取具体步骤来实现这个目标；

决定在非成员国的积极参与下，进一步审查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

38.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0年8月11日(第4185次会议)的决定：第1314(2000)号决议

2001年7月19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次报告，¹ 报告综述了武装冲突地区儿童的命运，追溯了解决儿童境况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了前面存在的挑战。秘书长根据外地的具体活动，对保护儿童的准则基础、在冲突中保护儿童、将保护儿童纳入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冲突后为儿童建设和平、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开展的区域举措、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形成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作用等等问题提出的一些建议。关于安全理事会，秘书长的建议尤其包括，安理会敦促武装集团承诺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体现的保护儿童准则；接受关于遵守这些标准情况的监督同时与监督工作合作；要求冲突各方不对儿童从事极端恶劣的罪行，如果不遵守规定就须面临针对性制裁的可能；呼吁冲突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的行动者全面彻底地考虑女童的特殊需要和女童特别的弱势境况；主要通过建立切实有效的人道主义豁免，尽可能减少制裁措施对平民百姓、尤其是儿童产生的意外的冲击；重申受到制裁的国家和武装集团有责任确保受其控制的所有人、尤其是儿童得到人道主义保护；鼓励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开展协作，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2000年7月26日，安理会第4176次会议² 在议程中纳入上述报告。³ 安理会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

长、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情况简报。安理会多数成员发了言，⁴ 发言还有以下国家和组织代表：奥地利(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身份)、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莱索托、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常务秘书长介绍报告时指出，第1261(1999)号决议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列入了和平与安全议程，自从该决议通过以来，在爆发战争地区保护儿童的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取得的成就包括《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获得了通过，议定书的重点就是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同时并在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派遣了儿童保护顾问。尽管出现了这些积极的情况，儿童仍然遭受杀害、残害、性虐待、招募到武装部队或得不到拯救生命的人道主义援助。她最后表示希望，理事会能够在制止这些侵犯儿童的人的斗争中表现出必要的政治领导作用。⁵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详述了对议程取得的一些进展，其中包括公众的了解；义务征

¹ S/2000/712，根据第1291(1999)号决议第20段提交。

² 这次会议上关于《宪章》第39条的讨论详见第11章第一部分B节；关于第41条的讨论详见第11章第三部分B节。

³ S/2000/712。

⁴ 马里代表没有发言。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均赞同法国的发言。

⁵ S/PV.4176，第3页。

兵和用兵最低年龄从 15 岁提高到 18 岁；按部就班地将保护儿童事项纳入和平行动任务；将保护儿童和儿童福祉的章节插入安理会关于具体冲突局势的报告中；设立并派遣儿童保护顾问；将儿童事务列入和平议程；拟定维持和平部队关于儿童与妇女权利及保护儿童与妇女领域的培训方案；增加并广泛扩大非政府组织参与宣传鼓动工作；进一步注重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并为之拨出资源；以及为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推出一些创新的国家举措，例如，塞拉利昂援助受战争影响儿童委员会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详述了议程上取得的一些进展，其中包括公众的了解；义务征兵和用兵最低年龄从 15 岁提高到 18 岁；按部就班地将保护儿童事项纳入和平行动任务；将保护儿童和儿童福祉的章节插入安理会关于具体冲突局势的报告中；设立并派遣儿童保护顾问；将儿童事务列入和平议程；在儿童与妇女权利及保护儿童与妇女的领域内拟定维持和平部队培训方案；增加并广泛扩大非政府组织参与宣传鼓动工作；进一步注重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并为之拨出资源；以及会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推出一些创新的国家举措，例如塞拉利昂援助受战争影响儿童委员会，⁶ 以及在卢旺达颁布新的法律，为女童继承土地和其他财产敞开大门。他强调指出，今后的挑战是如何确保冲突各方遵守对保护儿童所作的承诺。对此，安理会和其他关键行动者可以利用其集体的力量和影响对冲突各方产生压力，以此发挥巨大作用。他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应当根据武装冲突各方遵守保护儿童准则的情况来确定对其提供的援助，并应鼓励企业界对于妇女和儿童为主要受害者的冲突中与冲突各方进行非法贸易方面制定自愿行为准则。在和平进程方面，他认为对儿童所犯罪行为应当排除在大赦条款和法律之外。他并希望，安理会继续探讨各种措施，缓解制裁对儿童的影响。特别代表并赞扬区域集团采取的行动，希望安理会能鼓励区域组织系统地向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纳入其政策、行动和方案之中。他认为，国际社会需要在现有的应对方式中填补三项空白：女童的特殊需要，青少年的弱势

状况，和向卷入冲突和遭受冲突后果的儿童提供更加连贯的教育的重要性。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请安理会成员尽一切能力保证秘书长报告和安理会决议中的文字成为改变儿童生活的行动。根据儿童基金会在冲突地区的经验，她着重指出了一些关键的问题，例如(即使冲突仍在大规模发生)教育课程尽早恢复的必要性，并保护医院、诊所、学校和其他比较可能有儿童在场的地方不遭受袭击和暴力。此外，她认为儿童应有自己的复员方案，冲突各方继续积极地参与秉持保护儿童的国际标准；必须解决女童特别对性虐待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及虐待处境危险的问题必须加以处理；人道主义援助缺乏安全使之缺少接触儿童的机会；了解这类情况的方案能够大幅降低死伤率。她表示希望安理会对报告的反应能够强烈而明确无误的，并能够开展坚定而积极的后续行动。这就是说，安理会在批准任何维持和平代表团、实行制裁、推动停火或寻求方式防止冲突中能确保儿童权利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得到注意。如果作战各方或其他方面违反了任何决议的规定，包括第 1261(1999)号决议，他呼吁安理会成员集体和单独地发出呼声，明确指出违反者跨越了正当合理行为的界限。⁷

发言者在发言中欢迎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坚决认为制定新的法律准则必须得到实际中切实努力的支持，来确保法律的执行。对此，他们建议建立监督和报告机制，确保武装集团和非国家行动者履行其关于保护儿童的承诺。多数发言者提到对侵害儿童罪行、并对雇佣儿童行为结束有罪不罚状况，同时欢迎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已经完成。

发言者指出，保护儿童的最佳方式是防止冲突，同时也强调指出需要解决冲突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根源，并在冲突爆发之前建立保护儿童的体制，同时增加接受教育的机会，这对保护儿童不受到强迫招募也

⁶ 同上，第 3-5 页。

⁷ 同上，5-7 页。

能发挥重要作用。为实现这些目标，他们呼吁加强联合国机关之间的协调，并加强与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协调。他们认为，同样重要的是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这应当是人道主义救济与建设和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冲突后阶段里，重点应当是前儿童兵融入社会，以避免重返武装集团。发言者并表示支持秘书长报告中处理性别暴力的建议，同时强调指出了有必要开展顾及女性儿童兵特殊需要的复员和重归社会方案。

发言者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到处扩散不仅加剧了世界各地的冲突，而且还导致更多地将儿童作为作战人员使用，对此发言者呼吁采取具体措施杜绝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动。此外，发言者谴责使用更多地侵害到儿童与妇女的地雷，并表示支持对地雷认识的方案。

发言者在谈到制裁制度对儿童带来的未预期影响时呼吁设置机制，监督并评估制裁制度对儿童的影响。

发言者总体上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印度代表认为，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没有深入讨论更广泛的影响，或者缺乏必要的明确性。此外，他认为有些建议要求安理会采取远远超越其任务范围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应当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会员国作出。他最后说，如果很快部署了有力的维持和平行动从而使武装冲突能够被制止或限制，那么安理会必须这样做。⁸ 伊拉克代表提请注意，安理会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讨论不应当在任何方面影响到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⁹

哥伦比亚代表强烈反对安理会与非政府组织的会晤采用“阿里亚形式”，因为这样就不允许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参加讨论。¹⁰ 一些发言者欢迎安理会与

非政府组织开会，这些会议可以预警即将发生的危机。¹¹

2000年8月11日，安理会第4185次会议再次将秘书长关于执行儿童武装冲突问题的第1261(1999)号决议情况报告列入议程。¹²

主席(马来西亚)进行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³ 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未经辩论成为第1314(2000)号决议，据此，安理会的行动包括：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国际法，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根据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2000年5月25日《任择议定书》适用于它们各方的义务，并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款；

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请武装冲突各方适当时把保护儿童的条款，包括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列入和平谈判与和平协定之中，并在可能情况下让儿童参与这些过程；

强调必须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的特殊需要及其特有的脆弱性，特别是那些要做小当家、失去亲人、遭受性剥削以及被利用为战斗人员的女童；并敦促在制定政策与方案，包括那些有关预防、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政策与方案时，顾及她们的人权、保护和福利；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加强国家机构和地方民间社会的能力，以确保地方主动保护儿童的行动能够持续进行；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民间社会鼓励青年参与巩固和平与建设和平的方案。

2001年11月20日(第4423次会议)的决定：第1379(2001)号决议

2001年9月7日，秘书长提交的一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阐述了在执行现有安理会决议方面的进展，并指出了需要开展进一步行动的方面。¹⁴ 对

¹¹ S/PV.4176, 第11页(联合王国); 第17页(孟加拉国); 第19页(纳米比亚); 和第20页(中国)。

¹² S/2000/712。

¹³ S/2000/787。

¹⁴ S/2001/852, 根据第1314(2000)号决议第21段提交。

⁸ S/PV.4176(Resumption 1), 第19-20页。

⁹ 同上, 第14页。

¹⁰ 同上, 第4页。

此, 秘书长提出了一系列行动的着眼点, 涉及巩固规范框架、监督义务和承诺并引导遵守规定、将保护儿童纳入联合国安全与和平议程、体现在冲突地区非法开发自然资源对儿童的冲击、儿童兵与绑架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在调查真相和寻求正义过程中接纳儿童参与并保护儿童、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为儿童建设和平、区域对保护儿童问题的应对行动。更具体地说, 秘书长呼吁安理会确保武装冲突的所有方面履行其保护儿童的义务。他建议, 和平行动的授权任务明确载列监督儿童权利以及保护儿童的内容, 适当情况下并设置儿童保护顾问及注重儿童的权利问题工作人员。他并指出, 安理会不妨继续考虑对那些行动中助长非法开发自然资源的武装冲突所涉方面采取针对性措施, 并决定在发生肆意侵害儿童和平民情况的冲突地区继续制作资源流动的战略地图。对此, 他呼吁安理会考虑在可行情况下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任务中纳入条款, 监督这类活动。他建议, 安理会维和特派团可以决定包含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的评估, 而尤其关注这一情况对儿童的影响。

2001年11月20日, 安理会第4422次会议¹⁵在议程中列入了上述报告。¹⁴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以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简报。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下列代表发了言: 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¹⁶), 加拿大、埃及、伊拉克、以色列、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和南非。此外, 安理会听取了塞拉利昂14岁的前儿童兵Alhaji Babah Sawaneh的证词。¹⁷

秘书长在开幕词中提请注意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¹⁸ 草案包含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措施。

¹⁵ 会议上关于《宪章》第39条的讨论见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节; 关于第41条的讨论见第十一章第三部分B节。

¹⁶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¹⁷ S/PV.4422, 第7-8页。

¹⁸ S/2001/1093。

他强调指出了在实地层面派驻儿童保护顾问进行实地监督的重要性, 以及向安理会确切而及时地转送关于执行安理会决议情况的重要性。他并表示愿意提醒安理会注意涉及违反决议草案的各方的身份。¹⁹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指出, 尽管过去四年底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做法惯例, 在制定政策与方案的意见层面上有了记录, 但遭遇战争的儿童所面临的总体状况仍然十分严峻、不能接受。他着重指出, 有必要更加系统有效地监督和报告冲突各方对待儿童的行为; 在实际情形中采取切实措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加强并更广泛地运用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儿童保护顾问的任命; 将儿童保护纳入促成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 进一步关注对女童的保护和女童的康复。²⁰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呼吁关注《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 指出, 对武装冲突中儿童境况的理解和了解已经有了很大进展。但是, 接触到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仍然是一大难题。她赞扬在决议草案中纳入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并承诺将儿童放在国家恢复和康复努力的中心位置。²¹

Alhaji Babah 说他代表所有儿童兵发言, 讲述了他在塞拉利昂充任儿童兵的生涯。他谈到了他的获释、他担忧再次被招募、地方居民对他曾当过儿童兵的反应, 以及他经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经历。他呼吁安理会帮助在他国家的所有像他一样曾经当过儿童兵的儿童。²²

发言者指出, 安理会的工作要取得持续进展需要总体上与联合国系统、而尤其是与儿童基金会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 以及在实地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合作。发言者

¹⁹ S/PV.4422, 第2-3页。

²⁰ 同上, 第3-5页。

²¹ 同上, 第5-7页。

²² 同上, 第7-8页。

并要求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开展更好地、更有效的合作与协调。

发言者并强调指出，在保护儿童和儿童权利领域里有必要秉持国际法律标准，并促进会员国批准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他们欢迎《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定于 2002 年 2 月生效，从而将招募士兵的最低年龄定为 18 岁。

一些代表重申将坚决地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列在安理会议程的重要位置，对此强调说，这一问题仍然是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任务。²³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如果不认识到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并消除这一问题的影响，将会对安理会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带来损害。²⁴ 南非代表指出，尽管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审议在政治上提高了这一问题引人注目的地位，但安理会需要起到主导作用，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确立正当行为的基准。²⁵

发言者在发言中除其他方面外，赞同载于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强调指出有必要切实监督冲突各方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并调动资源支持帮助儿童受害者的活动；他们认为，对于被宣判对儿童造成伤害或招募儿童成为儿童兵行为负有罪责的人不应任其逍遥法外；他们强调指出了小武器的流动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之前存在着有大量记载的关联性；他们指出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侵犯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之前存在的联系；他们着重指出了在冲突后阶段里教育儿童的重要性；特别指出了在阿富汗和阿富汗周边的难民及流离失

所儿童的状况。此外，一些发言者提醒注意巴勒斯坦儿童的困境。²⁶

2001 年 11 月 20 日，安理会第 4423 次会议再次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列入议程。²⁷

同次会议上，主席(牙买加)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⁸ 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未经辩论成为第 1379(2000)号决议，据此安理会除其他行动外：

明确表示准备在审议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时列入保护儿童的规定，并在这方面重申准备继续酌情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配置儿童保护顾问；

支持秘书长、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

表示打算采取适当步骤，处理武装冲突与恐怖主义、贵重矿产非法贸易、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及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关联；；

承诺考虑制裁对儿童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以期规定考虑到儿童具体需要和脆弱性的适当人道主义豁免，并尽量减轻这些影响；

请秘书长在 2002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本决议以及第 1261(1999)号和第 1314(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2 年 5 月 7 日(第 452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说明

2002 年 5 月 7 日，安理会在第 4528 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前独立专家的情况简报。²⁹ 安理会并听取了关于儿

²³ 同上，第 9 页(联合王国)；和第 14 页(马里)。

²⁴ 同上，第 9 页。

²⁵ S/PV.4422(Resumption 1)，第 22 页。

²⁶ 同上，第 6 页(突尼斯)；第 16 页(埃及)；第 25 页(伊拉克)；和第 28-29 页(马来西亚)。

²⁷ S/2001/852。

²⁸ S/2001/1093。

²⁹ 喀麦隆的代表是负责外交关系的国务部长；挪威代表是国际发展部长。出席会议的还有挪威儿童与家庭部长和几内亚社会事务部长。

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儿童论坛的三名小代表的个人证词。³⁰

注意到举行该次会议是为支持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安理会主席(新加坡)回顾了安理会自1998年以来作出的决定，全面地阐述了安理会对保护和帮助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国际努力提供的大量支持和指导。³¹

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强调指出战争的最大包袱是由儿童承担的，她赞扬安理会坚定不移地将保护儿童问题纳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议程。他的呼吁尤其包括要求安理会采取更多行动，确保保护儿童成为和平协议的一项内容，成为维持和平行动授权任务的内容。³²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前独立专家同意特别报告对安理会的赞扬，并指出了实地情况中取得的成功，包括在苏丹帮助儿童兵复员的情况。但是，她强调指出，防止武装冲突是安理会的首要任务，而且这仍然是保护儿童的最佳方法。她并呼吁安理会实施监督其儿童保护任务的手段，并在执行任务进程认为太缓慢时采取新的措施。³³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欢迎安理会与非政府组织的交往，并强调指出儿童基金会只有通过这一类伙伴关系才能宣传推广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政策、方案和策略。她指出，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对教育进行投资、尤其是对女童教育的投资，作为对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确保长期的福祉及其可持续地保护其权利的手段。³⁴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儿童论坛的三名小代表分别来自利比里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

及东帝汶，各人讲述了家乡冲突如何影响到自身和其他儿童，并呼吁结束冲突、保护儿童。³⁵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言，³⁶ 据此安理会的行动包括：

安全理事会关切武装冲突各方面对儿童的严重影响，重申强烈谴责继续在武装冲突中将儿童作为目标和使用儿童，包括绑架、强行招募、残害、强行迁移、性剥削和虐待儿童，并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停止这类做法。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呼吁，将关于保护儿童、尤其是关于注意女孩的特殊需要的规定纳入和平谈判及和平协定；

安全理事会期待在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上成功达成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最后文件；

敦促会员国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强调不应阻碍为儿童的利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003年1月30日(第4695次会议)的决定：第1460(2003)号决议

2003年1月14日，安理会第4684次会议³⁷在议程中列入了2002年11月26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³⁸ 秘书长的报告检讨了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与冲突后状况影响的儿童方面所开展活动和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执行第1261(1999)号、第1314(2000)号和第1379(2001)号决议的情况。秘书长综述了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议程上保护儿童的问题，欢迎在维持和平行动授权任务中纳入保护儿童的规定，以及在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内派驻保护儿童顾问或保护儿童股。秘书长根据第1379(2001)号决议第16段的要求，在报告附件中提出了一份名单，其中列出在安理会所处理的局势中违反相关国际义

³⁰ S/PV.4528, 第7-9页。

³¹ 同上, 第2-3页。

³² 同上, 第4页。

³³ 同上, 第4-5页。

³⁴ 同上, 第6-7页。

³⁵ 同上, 第7-9页。

³⁶ S/PRST/2002/12。

³⁷ 该次会议上关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34条进行调查的讨论详情见第十章第四部分；关于秘书长根据第99条转交情况的讨论详情，见第十章第四部分。

³⁸ S/2002/1299, 根据第1379(2001)号决议第15段提交。

务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武装冲突方。他强调指出，有必要采取行动，促进和宣传为保护儿童所设置的标准和准则，并在实地提高对这些准则的认识。同样，他强调指出必须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查明违反者和采取惩罚措施。他认为在落实阶段，传播、宣传、监测和报告是主要组成部分。

会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情况简报。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以下国家代表也发言：奥地利(以人类安全网主席的身份)、巴林、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希腊(代表欧洲联盟³⁹)、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拉维、摩纳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瑞士和乌克兰，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表示很高兴，因为联合国和平和安全议程稳步地日益列入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儿童权利和福祉的内容，而且有关这一问题的一整套国际准则和标准也得到逐渐发展，对此强调指出，时间已经成熟，应该立即确保这些准则和标准付诸实践。他报告说，上述清单包含了联合国议程中所受顾客冲突局势中的 23 方，并着重指出了未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冲突的局势。国际社会通过点名指出持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各方，发出通告，安理会终于愿意以行动来支撑其表示关注。他促请安理会保持其解决这一问题的决心。⁴⁰

秘书长儿童与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与秘书长一样呼吁将言论变为行动，他请安理会以榜样和行动来引导前进方向。报告所附的名单为安理会作出反应提供了重要机会。对此，他建议一项措施供安理会审议：要求名单上的当事方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

提供充分的材料，说明它们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考虑对那些被发现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的当事方采取有的放矢的措施；以及由秘书长的下次报告提供一个全面名单，列出参与武装冲突并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所有当事方。他并说，招募儿童兵仅仅是战争对儿童冲击的一个方面，并强调指出，所有战争的儿童受害者都值得国际社会关注和保护。⁴¹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相信，点名揭丑方式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各方将有助于确立追究责任的文化，而这反过来又能防止这种侵权行为今后再次发生。据此她鼓励安理会在所有的讨论中都考虑秘书长的名单，并经常地更新名单，扩大范围，纳入当时未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各方。对儿童基金会而言，该组织将利用名单加紧全球和地方的鼓动宣传工作。最后她指出，最近关于西非地区维持和平人员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与妇女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是对全体国际社会的一次警钟，她呼吁安理会对 2002 年 12 月 20 日主席关于保护平民的声明⁴² 采取后续行动，声明呼吁各国、尤其是部队派遣国通过这六项核心原则，防止性虐待和剥削。⁴³

各发言者在发言中重申，将儿童用作战争工具是不能接受的，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必须响应秘书长的呼吁坚定地跨入新的行动阶段。发言者欢迎自第 1379(2001)号决议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支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也欢迎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挥的作用，但同时指出还需要开展很多工作。联合王国和日本代表指出了涉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议程和涉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议程之间存在相互关联性，吁请采取综合的方式处理这些议程，日本代表

³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这一发言。

⁴⁰ S/PV.4684，第 3-4 页。

⁴¹ 同上，第 4-6 页。

⁴² S/PRST/2002/41。

⁴³ S/PV.4684，第 6-8 页。

建议，安理会应当将这些议程作为单一的议程来审议。⁴⁴

发言者提到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准则性框架，对此欢迎两项里程碑的国际文书，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生效，文书把在敌对行动中使用 15 岁一项儿童的行为定为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发言者赞同，这两项法律文书加强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国际框架。但是他们强调指出，难题在于确保这些准则在实际中得到执行。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在保证不允许对侵害儿童罪责逍遥法外方面能够与目前的联合国系统和安理会的作用和谐地吻合在一起。⁴⁵

发言者说，秘书长报告所附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武装冲突各方名单是指导冲突各方履行国际保护儿童义务方面努力的重要组成要素。一些发言者要求定期更新名单，并建议把列入名单的标准加以扩大，以涵盖儿童被招募或用作士兵的所有状况，或儿童的保护受到严重威胁的状况。⁴⁶ 对此，美国代表表示遗憾：有些在武装冲突中最严重侵害儿童的肇事方没有列入名单，对此指出了缅甸、乌干达和哥伦比亚。⁴⁷ 联合国代表表示了相同的看法，也指出，尽管有持续的报告显示广泛、系统和强迫招募和青年儿童用于作战，但是每天仍然没有被列入名单。⁴⁸ 与此相对，缅甸代表强调指出，并不存在可信的证据能证实缅甸武装部队使用和招募儿童，尽管缅甸武装叛乱集团确有招募和侵害儿童兵的惯

例。她指出，这一资料在提交安理会之前应当核实。⁴⁹ 经管刚果民主共和国被列入名单，但该国代表重申，该国的刚果武装部队已经结束了招募儿童，而某些被叛军占领的省份内的武装集团就不是这样。⁵⁰ 布隆迪代表承认政府军方面确实存在自愿方式招募的儿童兵，但指出，目前已经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帮助儿童兵复员。但是，关于布隆迪非国家武装集团，他说儿童的近况依然令人不安。⁵¹

发言者与秘书长一起呼吁建立一个监督和报告机制，旨在查明违反规定者并对其采取措施。巴基斯坦代表建议，扩大目前维持和平行动和观察团的授权任务，使之涵盖这类监督和报告活动。⁵² 加拿大代表赞同奥地利代表的意见，也建议安理会派遣特派团，视察秘书长报告中特别提到的冲突局势。他认为，安理会应当要求提出一项六个月的中期报告，评估这些局势的进展情况，并承诺一年后对报告中提到的各方进行追踪了解。⁵³ 墨西哥代表指出，2003 年 1 月 13 日阿里亚形式会议上提出了建立非正式安全理事会小组的建议，小组将审评冲突各方遵守国际准则的情况。⁵⁴

发言者赞扬秘书长呼吁将保护儿童列为维持和平行动授权任务的明确内容，并要求维和行动包含保护儿童股，同时欢迎迄今为止在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执行这些建议的情况。联合国感到高兴的是，一个机构及工作组将开展进一步工作，拟定指导方针，阐述在联合国和平工作中纳入儿童保护的问题，他预期工作组积极参与向安理

⁴⁴ 同上，第 18 页(联合国)；S/PV.4684(Resumption 1)，第 40 页(日本)。

⁴⁵ S/PV.4684，第 14 页。

⁴⁶ 同上，第 21 页(美国)；和第 25-26 页(几内亚)；S/PV.4684(Resumption 1)，第 7 页(瑞士)；第 18 页(奥地利)；第 24 页(哥斯达黎加)；和第 29 页(斯洛文尼亚)。

⁴⁷ S/PV.4684，第 21 页。

⁴⁸ 同上，第 19 页。

⁴⁹ S/PV.4684(Resumption 1)，第 30 页。

⁵⁰ 同上，第 36 页。

⁵¹ 同上，第 39 页。

⁵² S/PV.4684，第 23 页。

⁵³ S/PV.4684(Resumption 1)，第 8 页(加拿大)；和第 18 页(奥地利)。

⁵⁴ S/PV.4684，第 13 页。

会所作的定期情况简报，并参与安理会随后关于进行国家的讨论。⁵⁵

发言者并着重指出了确保儿童能够参与冲突后建设进程的重要性，以及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集中关注儿童兵的必要性，同时呼吁为此拨出充分的资源。

发言者并再次谴责关于西非及其他地方援助工作者及维持和平人员和其他人涉足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报告。俄罗斯联邦代表呼吁全面地训练联合国工作人员，并监督和采取措施防止有罪不罚。⁵⁶ 一些代表欢迎机构间常委会人道主义危机中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工作队提交了《行动计划》，提议在委员会的行为守则中加上 6 项核心原则。⁵⁷

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有必要减少冲突地区非法开发自然资源对儿童的影响，加速排除杀伤人员地雷，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

⁵⁵ 同上，第 17 和 19 页。

⁵⁶ 同上，第 14 页。

⁵⁷ S/PV.4684，第 13 页(墨西哥)；和第 17-19 页(联合王国)；S/PV.4684(Resumption 1)，第 9 页(加拿大)；和第 33 页(马拉维)。

2003 年 1 月 30 日，安理会第 4695 次会议上无人发言，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纳入议程。⁵⁸

主席(法国)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⁵⁹ 草案付诸表决，未进行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60(2003)号决议，据此安理会的行动包括：

支持秘书长有关开创一个“采用”国际准则和标准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时代”的呼吁；

表示安理会打算酌情同违反自身国际义务，在武装冲突中征募或使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各方进行对话，或支持秘书长同其进行对话，以制定有时间限制的明确行动计划，结束这一做法；

关切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附名单，呼吁名单所列各方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说明他们已采取哪些步骤来停止违反自身国际义务在武装冲突中征募或使用儿童的做法，同时铭记安理会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9 段中的各项规定；

重申决心继续在联合国维持行动的任务中具体列入保护儿童的规定，包括荐举保护儿童问题顾问以及对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保护儿童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

关切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危机中发生的性剥削和虐待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情况、包括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造成的这种情况，请部队派遣国在维持和平人员相关行为守则中列入紧急情况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六项核心原则，并制定适当的惩戒和问责机制；

请秘书长确保在他就某一具体国家的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把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⁵⁸ S/2002/1299。

⁵⁹ S/2003/112。

39. 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项目

A.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1年9月12日(第4370次会议)的决定：第1368(2001)号决议

在2001年9月12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4370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¹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所有成员和秘书长发了言。

在会议一开始，安理会静默一分钟，对2001年9月11日恐怖主义袭击的所有受害者表达哀思。

秘书长在投票前的发言中指出，安理会是在特别严重的情况下开会的。东道国以及东道城市遭受了一次使大家震惊的恐怖主义袭击。他重申，恐怖主义是联合国一再谴责的一种国际祸害。他指出，对一个国家的恐怖主义袭击就是对整个人类的袭击，他呼吁各国一道努力，查出肇事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安理会所有成员向美国政府和人民以及2001年9月11日恐怖主义袭击的受害者表示最深切的慰问和同情。几位发言者建议，应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努力和通过国际合作应对国际恐怖主义。²一些代表还支持关于举行一次特别首脑会议的构想，以讨论打击恐怖主义的方式和方法。³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联合王国决心与美国合作并支持美国，在全球消除恐怖主义。他指出，国际反应的精神体现在欧洲联盟在恐怖袭击同一天上午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中。会议指出，这些骇人听闻的行径不仅仅是对美国的袭击，而且也是对人类本身以及我们共享的价值观念和自由的袭击。他指出，大规模恐怖主义活动是当今世界的新的罪恶，犯下这种行径的狂

热分子完全藐视人的生命的神圣。他指出，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全球作出反应。⁴毛里求斯代表谴责有关袭击行为，称之为无人性的、野蛮的恐怖主义行径，并强调，信奉民主基本价值观念的所有人，在维护和平与法治的斗争中，与美国人民肩并肩地站在一起。他指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大威胁。毛里求斯代表团随时准备与美国和国际社会合作，以查明2001年9月11日恐怖主义行径的凶手，并将他们绳之以法。⁵

新加坡代表着重指出，恐怖主义在任何地方都不应该出于任何原因受到宽恕，并认为，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必须联合起来，以确保9月11日的事件不再发生。⁶突尼斯代表指出，任何文明社会都不宽恕，任何理由也都不能为这种罪行辩护；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进行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时候到了。⁷

爱尔兰代表指出，9月11日袭击的行为人企图摧毁构成联合国的根本原则的价值观，包括每个人自由和体面生活的权利，他呼吁国际社会一道努力，把行为人绳之以法。⁸

中国代表指出，国际恐怖主义对人类社会和各国的政治、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是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大隐患。恐怖主义袭击事件是对国际社会的公然挑战。中国赞同会员国之间加强合作，切实实施有关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他强调，安理会作为

¹ S/2001/861。

² S/PV.4370，第3页(毛里求斯)；第3页(突尼斯)；第4页(新加坡)；第4页(突尼斯)；第6页(牙买加)；和第6页(孟加拉国)。

³ 同上，第3页(毛里求斯)；第4页(突尼斯)；和第6页(牙买加)。

⁴ 同上，第2-3页。

⁵ 同上，第3页。

⁶ 同上，第4页。

⁷ 同上，第4页。

⁸ 同上，第4-5页。

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应当在这方面发挥带头作用。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袭击事件是对全人类的公然挑战。它再次突显了整个国际社会联合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紧迫性。为此，他回顾应俄罗斯的倡议而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9(1999)号决议。面前的决议草案完全表明了安理会成员决心尽全力惩罚任何一个恐怖主义分子并加紧努力防止和消灭恐怖主义行为。¹⁰

挪威代表指出，袭击事件针对的是自由与民主本身，力图破坏构成文明世界根本基础的价值观。他认为，设立安理会就是为了捍卫这些价值观，一个团结的安理会必须表明它准备支持为此而做出的努力。¹¹

哥伦比亚代表告知安理会，美洲国家组织强烈谴责恐怖主义袭击并表示需要加强本半球合作。他表示，哥伦比亚代表团愿意同全体安理会成员一道根据《宪章》所赋责任，紧急采取措施。¹²

法国代表也指出，袭击事件是对全人类及《宪章》所体现的价值和原则的袭击，是对整个国际社会的挑战。他强调，现在是表现出团结和决心的时刻。他指出，法国同美国人民站在一起，决定采取任何适当行动，打击那些恐怖主义行为者、那些帮助他们和保护他们者。他呼吁采取全球战略，并认为，安理会应作为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处理这一问题。¹³

美国代表感谢所有成员的支持和决心，并强调，袭击事件不仅是对美国的攻击，而且也是对支持和民主的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所代表的价值观念的攻击。他指出，美国期望世界上所有支持和和平、正义

和安全的人同美国站在一起，打赢这场反恐怖主义战争。他强调，对从事这些行径的恐怖主义分子和窝藏他们的人将不加区分。美国将追究那些负责者的责任。¹⁴

随后，决议草案被交付投票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68(2001)号决议，其中委员会：

最强烈地断然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纽约、华盛顿特区和宾夕法尼亚州发生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攻击，认为这种行为，如同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对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吁请所有国家紧急进行合作，将这些恐怖主义攻击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绳之以法，强调对于援助、支持或窝藏这些行为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的人，要追究责任；

吁请国际社会加倍努力防止并镇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加强合作和充分执行各项有关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及安全理事会决议；

表示安理会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对付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并且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4385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73(2001)号决议

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385 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些信件，其中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¹⁵ 巴基斯坦、¹⁶ 卡塔尔(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伊会组织))、¹⁷ 马里、¹⁸ 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古阿姆集团国家)¹⁹ 和中国²⁰ 代表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

⁹ 同上，第 5 页。

¹⁰ 同上，第 5 页。

¹¹ 同上，第 6 页。

¹² 同上，第 6-7 页。

¹³ 同上，第 7 页。

¹⁴ 同上，第 7-8 页。

¹⁵ S/2001/894 和 S/2001/909，2001 年 9 月 12 日和 25 日的信。

¹⁶ S/2001/877，2001 年 9 月 13 日的信。

¹⁷ S/2001/869，2001 年 9 月 14 日的信。

¹⁸ S/2001/895，2001 年 9 月 18 日的信。

¹⁹ S/2001/906，2001 年 9 月 25 日的信。

²⁰ S/2001/914，2001 年 9 月 27 日的信。

袭击事件表示谴责，对美国政府表示支持，并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卡塔尔代表在信中转递该国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其中着重指出，伊斯兰教是一种真正的宗教，它谴责和排斥恐怖主义，否定暴力和流血，主张保护人类和不侵犯无辜人员。

2001年9月25日，比利时代表致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了2001年9月21日欧洲理事会会议的结论和行动计划，其中欧洲理事会指出，该理事会将与美国合作，将犯下这种野蛮行径的行凶者、赞助者和共犯绳之以法，进行惩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68(2001)号决议，美国作出还击是合法的。欧洲理事会指出，欧洲联盟的成员各自准备以自己的方式采取此类行动。这种行动必须针对特定的目标，还可以针对鼓动、支持或窝藏恐怖主义分子的国家。

中国代表在信中转递了中国政府的立场文件，建议安理会设立反恐机制，研究并提出具体的反恐方案，并建议秘书处加强反恐领域的情报搜集和分析能力。

格鲁吉亚代表在信中转递了格鲁吉亚总统的信，其中建议联合国召开一次联合国会员国首脑会议，讨论如何打击恐怖主义、灭绝种族罪、种族清洗、大规模屠杀、以及助长这些行为的根源，如攻击性民族主义、攻击性分离主义、仇外心理、狂热行为和偏执行为。²¹

2001年9月14日，阿富汗代表致函秘书长，转递了阿富汗总统的信，²² 其中指出，对美国发动的袭击表明，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何等威胁。他指出，阿富汗官员多年来一直在联合国大会和特别会议期间尽全力告诫全世界在阿富汗境内塔利班占领区内进行的恐怖活动构成的威胁。他强调，阿富汗人民不仅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而且事实上已经成为恐

怖主义的人质。他呼吁国际社会向巴基斯坦政府施加切实有效的压力，迫使其立即停止在阿富汗的侵略行为，从阿富汗撤走武装人员，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提议举行一次安理会特别会议，以处理外国军队和武装人员驻留阿富汗的问题。他还请国际社会帮助阿富汗建立多族裔的、基础广泛的、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以确保阿富汗人民的自决权。

2001年9月18日，伊拉克代表致函秘书长，转递了阿富汗总统的两封信。²³ 阿富汗总统在信中认为，美国政府在不具备起码证据或不充分给自己一个机会核实一下情况的背景下，就指控伊斯兰国家实施了2001年9月11日的袭击行为，这是不负责任的。他认为，如果美国及其支持者理智一些，如果美国脱离与犹太复国主义的罪恶联盟，美国的国家安全和世界的安全就可能实现，因为犹太复国主义一直阴谋利用美国和一些西方国家去掠夺世界，使其陷入血泊和黑暗之中。他指控美国对其他国家发动袭击，这是世界不稳定的主要原因。

2001年9月25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致函秘书长，²⁴ 转递了该国外交部的声明，其中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断绝了与阿富汗政府的外交关系，因为后者拒绝遵从安理会提出的交出乌萨马·本·拉丹的要求。

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⁵ 决议草案被交付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73(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所有国家应：

- (a) 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 (b) 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²¹ S/2001/893。

²² S/2001/870。

²³ S/2001/888。

²⁴ S/2001/903。

²⁵ S/2001/921。

(c) 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d) 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

宣布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知情地资助、规划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也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在适当专家的协助下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指示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界定其任务，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提出一项工作方案，并考虑其所需支助。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441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77(2001)号决议

在 2001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413 次会议上，²⁶ 安理会主席(牙买加)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²⁷ 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所有成员和秘书长发了言。²⁸

秘书长在投票前的发言中称赞安理会迅速地采取行动，通过了第 1373(2001)号决议，把更加有力和果断地推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所需的第一批措施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他回顾称，第 1373(2001)号决议是一项广泛的决议，旨在将目标对准恐怖分子及藏匿、帮助或支持他们的人。该决议要求会员国在多个领域进行合作，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到提供预警、合作开展刑事调查和交换有关可能的恐怖行为的情报。他报告，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制定一项工作方案，提出头 90 天期间该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并确定各国报告在执行

该决议方面进展情况的机制。他鼓励所有国家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此外，他报告，他最近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将联合国系统高级官员和外部专家聚集到一起，以便查明对联合国而言恐怖主义问题所涉及的较长期问题和广泛的政策影响，并拟定关于联合国系统可以采取的步骤的建议。他指出，联合国处于促进各国政府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独特地位，因为联合国可以利用必要的合法性，确保各国采取战胜恐怖主义所需要的必要而艰难的步骤——外交、法律和政治方面的步骤。他指出，必须首先确保现有的 12 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文书毫不拖延地得到所有国家的批准和执行。此外，还必须就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取得一致意见。他还呼吁加强反对使用或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规范，禁止向非国家团体销售小武器；在消除地雷方面取得进展；改进对敏感工业设施的实际保护，包括核工厂和化学工厂；提高对网络恐怖主义威胁的警惕。他认为，需要在道义上予以澄清，并表示，决不能接受有人试图证明有合理理由蓄意剥夺无辜平民生命，不管有什么理由或冤屈。但是，他警告，不要把恐怖主义作为单一的现象来看待，并强调，象战争一样，恐怖主义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现象，有多种目标和动机、有大量武器和手段及实际上无限的表现形式。恐怖主义的不同表现形式之间唯一的共同特性是为政治目的蓄意对平民使用致命的暴力。²⁹

多数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时强调，充分开展国际合作是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所必需的。发言者支持安理会迄今所采取的措施，并呼吁充分执行最近通过的决议。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认为，事实将会证明，设立反恐委员会有助于确保执行这些决议。多数代表表达了本国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并报告了在批准和执行现有反恐怖主义法律文书方面的进展。许多发言者认为，作为优先事项，国际社会应当合作，跟踪恐怖网络的财政资源，并应加强信息交流，从而铲除恐怖主义网络。一些发言者谈到若干区域组织采取的做

²⁶ 此次会议讨论情况详见关于《宪章》第五十一章讨论情况的第十一章，第九部分，B 节。

²⁷ S/2001/1060。

²⁸ 会议为部长级：所有代表团都是由外交国务部长、外交部长或外交大臣出席会议。

²⁹ S/PV.4413，第 2-3 页。

法, 并呼吁加强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 以加强全球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反应。

此外, 几位代表呼吁继续致力于解决贫困、地区冲突和缺乏可持续发展等全球问题, 因为这些问题可能构成恐怖主义生生不息的更广泛的条件。³⁰

牙买加代表也指出, 不是所有的国家都有充分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的同等能力, 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带头, 为那些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³¹

中国代表强调, 恐怖主义是对整个人类文明的公然挑战, 同时认为, 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要目标明确, 避免伤及无辜, 要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他还反对将恐怖主义与特定的宗教和民族挂勾, 认为在反恐问题上不应有双重标准, 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都要采取一致的立场, 同声谴责, 坚决地打击。他指出, 中国也一直面临着恐怖主义的威胁, “东突厥斯坦”恐怖势力长期接受国际恐怖主义集团的训练、资助和支持。³²

哥伦比亚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世界非法毒品市场在资助暴力和恐怖方面所起的作用。³³

法国和挪威代表重申, 美国是依据第 1368(2001)号决议对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网络和塔利班发动武装反击和行使自卫权, 法国和挪威对此表示支持。³⁴

毛里求斯代表指出, 2011 年 9 月 11 日的袭击严重地影响了贫穷国家的经济, 它们并不拥有主要经济体的恢复力。³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欢迎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安理会发挥核心的协调作用, 团结国际社会与全球稳定的最严重威胁, 即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他认为, 安理会通过了数量空前的决议, 特别是第 1373(2001)号决议, 这些决议为消除恐怖主义威胁奠定了牢固的政治和法律基础。他认为, 建立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将会促进这些决议的适当执行, 并这些决议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他还强调, 对于恐怖主义不应该有双重标准, 同时认为, 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化挂钩都是一种错误。在这方面, 他呼吁在不同文明之间根据保护人的生命和尊严的共同价值观念进行对话和达成相互理解。此外, 他呼吁安理会请求大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³⁶

联合国代表宣称, 为了政治目的蓄意把无辜人民当作目标的恐怖主义是罪恶的, 任何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理由都不可能证明使用这种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是正确的。他还欢迎阿富汗北方的军事进展, 认为这是阿富汗全面解放, 在那里建立基础广泛、具有代表性的多族裔政府以及实现建立一个没有恐怖主义和战争的双重灾祸的世界这一目标的第一步。³⁷

美国代表宣称, 需要采取行动, 需要现在采取行动。关于对恐怖主义的界定问题, 他回答说, 那些试图为恐怖主义下定义的人不用再研究了; 谁也不能为这些对无辜人民的冷酷行为辩护。这不是文明或宗教的冲撞, 而是对文明和宗教本身的攻击。这就是恐怖主义的含义。美国正把战斗直接带到恐怖主义及其支持者那里, 美国对所有触角伸及全球的恐怖主义组织宣战。他认为, 由于这些组织遍及全球, 美国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 特别是全世界警察部队、情报机构和银行系统的支持, 以孤立和消灭共同的敌人。他欢迎安理会做出迅速反应, 指出第 1373(2001)号决议将根本改变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作出反应的方式, 并重申, 该决议所载的义务是急迫和具约束力的。他承认,

³⁰ 同上, 第 4 页(牙买加); 第 4 页(中国); 第 7-8 页(爱尔兰); 第 9 页(毛里求斯); 第 10-11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3 页(突尼斯); 第 14 页(乌克兰); 和第 17 页(马里)。

³¹ 同上, 第 4 页。

³² 同上, 第 4-5 页。

³³ 同上, 第 6 页。

³⁴ 同上, 第 6-7 页(法国); 和第 10 页(挪威)。

³⁵ 同上, 第 9 页。

³⁶ 同上, 第 10-11 页。

³⁷ 同上, 第 15-16 页。

对很多国家来说,执行该决议需要改变本国的财政和法律制度,美国随时准备提供从航空安全到金融追踪措施和执法的技术援助。³⁸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该决议草案;²⁷该决议草案被交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77(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通过该决议所附的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

2002年4月15日的决定(第4513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2002年1月18日举行的第4453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反恐委员会主席的通报。³⁹秘书长、安理会多数成员和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日本、蒙古、摩洛哥(代表阿拉伯国家组)、瑙鲁(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组)、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⁴⁰卡塔尔、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⁴¹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代表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了言。

秘书长首先发言,他欢迎会员国以充沛精力与合作精神对9月11日恐怖主义攻击作出回应,同时认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从会员国那里得到的合作是史无前例,堪称楷模。会员国终于通过该委员会的工作,切实按联合国创始者的意图利用本组织,即把它作为针对全球威胁构筑全球防御的一个工具。他希望看到大家在处理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或气候变化等其它全球威胁方面展示同样的团结精神与决心。此外,他指出恐怖主义同有

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武器、毒品和钻石等其他威胁之间的联系,并强调,联合国各机构需要进行密切协调。他还指出,在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人权之间绝不能顾此失彼,相反,人权同民主和社会正义一起,都是预防恐怖主义的最佳办法之一。因此,他认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不应牺牲人权和其它重要原则,必须确保安理会采取的措施没有不适当地剥夺人权或使别人有借口这样做。最后,他指出,许多国家都没有能力采取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措施,因而需要得到技术和财政援助。⁴²

反恐委员会主席在通报中指出,对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新形式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全理事会坚决和迅速地作出了反应,包括通过了第1373(2001)号决议,为所有国家规定了立即采取行动、制止和预防恐怖主义的强制性义务。这些措施由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旨在提高每个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和确保在这个链条中没有薄弱环节。他指出,第1377(2001)号决议指示反恐委员会探讨各种援助方案和最佳做法,委员会已经开始这项工作,邀请各国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向援助目录提供资料。此外,主席请秘书长考虑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为这项重要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当时已有123个国家就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主席对此表示欢迎,但他同时指出,仍然有一些国家没有提交报告。他报告说,委员会希望在3月底前将三分之二的报告审查完毕。委员会打算在审查过程中以保密形式致函各国,提出意见,要求提供更多的信息,或者概述需要制定立法或采取进一步执行措施的领域。他认为,委员会不是一个对各国进行判定的法庭,也不会干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职权范围。委员会不会在法律上为恐怖主义下定义,也不会宣布恐怖组织的名单。如果出现政治上有争议的问题,将把问题提交给安理会。委员会的授权是监督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而不是按照其他国际公约,包括人权公约

³⁸ 同上,第16-17页。

³⁹ 联合国代表以委员会主席身份作了通报,未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⁴⁰ 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身份发言。

⁴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对发言内容表示赞同。

⁴² S/PV.4453,第2-3页。

的履约情况，委员会将继续注意同人权问题的关联。他还说，其他组织可以研究各国的报告并在其他论坛中讨论报告的内容。⁴³

所有发言者都在发言中谴责了恐怖主义，其中几位发言者强调指出，恐怖主义袭击伤及了无辜平民。⁴⁴ 多数发言者都承认委员会作为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后续机制的重要作用，并赞扬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和对更广泛的会员国委员会所采取的透明做法。他们强调了对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的支持，并强调，必须争取有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区域组织和团体所采取的措施。⁴⁵ 多数发言者都指出，一些国家需要获得技术援助，以便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还有几位发言者重申本国愿意提供一系列与反恐有关的技术援助。⁴⁶ 几位发言者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人权之间不能顾此失彼。⁴⁷ 此外，秘鲁代表认为，安理会和大会都必须明确阐明，恐怖主义团体是人权的侵犯者。⁴⁸

几位发言者提到有必要为恐怖主义作出定义。在这方面，有几位代表表示支持在大会谈判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⁴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强烈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残暴罪行及其对无辜平民的影响，但同时认为，必须对恐怖主义进行界定，将它与人民为摆脱外国占领进行的正义斗争区别开来。在谈到巴勒斯坦问题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认为，外国占领是最残酷的恐怖主义形式，因此，他认为，抵抗外国占领是合法斗争。他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至今仍未谴责以色列国的恐怖主义。他的发言得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支持。⁵⁰ 摩洛哥(代表阿拉伯国家组)和卡塔尔代表也确认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卫权。⁵¹ 巴勒斯坦代表谴责在以色列对以色列平民进行的自杀爆炸，称之为恐怖主义行动。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恐怖行为，他指出，尽管这些行为与当前的停火不符，但他将其视为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抵抗，不接受将其说成是恐怖主义行动的任何企图。此外，他还指控以色列实施了国家恐怖主义。⁵² 巴基斯坦代表也认为，外国占领是国家恐怖主义的一种形式，并将这一概念与克什米尔局势联系起来。⁵³ 印度代表强调指出，Jaish-e-Mohammed 和 Lashkar-e-Tayyiba 之类的恐怖主义团伙的存在，以及对其活动的支持，是对第 1373(2001)号决议直接的、完全的违反。⁵⁴ 以色列代表对叙利亚代表毫无根据的指控确实感到遗憾。认为

⁴³ 同上，第 3-5 页。

⁴⁴ 同上，第 8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第 10 页(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

⁴⁵ 同上，第 10-11 页(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第 12-13 页(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第 14 页(加拿大，代表八国集团)；第 17 页(保加利亚)；第 18 页(中国)；和第 22-23 页(摩洛哥，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S/PV.4453(Resumption 1)，第 12-13 页(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东盟)；第 13 页(葡萄牙，代表欧安组织)；第 15 页(瑙鲁，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第 17 页(尼泊尔)；和第 28-29 页(毛里求斯)。

⁴⁶ S/PV.4453，第 6 页(美国)；第 7 页(法国)；第 12 页(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第 15 页(加拿大)；和第 28 页(挪威)；S/PV.4453。(Resumption 1)，第 3 页(日本)。

⁴⁷ S/PV.4453，第 10 页(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第 15 页(爱尔兰)；和第 21 页(秘鲁)；S/PV.4453(Resumption 1)，第 4 页(孟加拉国)和第 27 页(墨西哥)。

⁴⁸ S/PV.4453，第 22 页。

⁴⁹ 同上，第 6 页(美国)；第 13 页(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第 16 页(爱尔兰)；和第 23 页(摩洛哥，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S/PV.4453(Resumption 1)，第 10 页(蒙古)；第 19 页(卡塔尔)；第 26 页(喀麦隆)；和第 27 页(墨西哥)。

⁵⁰ S/PV.4453，第 7-8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PV.4453(Resumption 1)，第 21-2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⁵¹ S/PV.4453，第 23 页(摩洛哥，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S/PV.4453(Resumption 1)，第 19 页(卡塔尔)。

⁵² S/PV.4453(Resumption 1)，第 23 页。

⁵³ S/PV.4453，第 31 页。

⁵⁴ 同上，第 21 页。

对于向恐怖主义组织提供支持、援助和安全庇护的国家，必须象对恐怖主义分子本身那样予以打击。⁵⁵ 委员会主席指出，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关于恐怖主义的 12 项公约都没有提及国家恐怖主义。他指出，委员会必须根据特定的共识开展工作。他还认为，应该根据涉及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及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的国家文书对各国做出判断。⁵⁶

几位发言者认为、努力应对联合国所面临的其他全球性挑战，包括在发展领域的挑战，将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⁵⁷ 几位发言者认为，无论什么原因或冤屈，都不能成为蓄意杀害无辜平民的理由。⁵⁸ 摩洛哥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组)认为，必须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任何原因都不能为恐怖主义进行辩解或使其具有合理性。⁵⁹ 巴基斯坦代表也认为，必须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他认为，这在于社会的不平等、根本权利被剥夺和正义感缺失。⁶⁰ 相反，加拿大代表认为，恐怖主义的根源在于恐怖分子。⁶¹

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认为极端贫困以及对人权的侵犯都会滋生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反对恐怖主义的多边战略必须处理极端贫困、饥饿、赤贫、疾病以及缺乏住房和教育等问题。他还认为，尊重人权和民主是防止恐怖主义的最好办法，反恐不应成为无视基本人权的理由。他表示相信，反恐不应激化民族

仇恨或加深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的不和。⁶² 摩洛哥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组)认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防止针对阿拉伯和穆斯林的一切污蔑和诬陷运动。⁶³

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强调，如果有的国家不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欧洲联盟不能置若罔闻，欧洲联盟对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视将反应在其与这些国家的关系中，⁶⁴

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建立一个联合国信托基金、以支持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⁶⁵

秘鲁代表也强调了生物恐怖主义的潜在威胁，请委员会加以审议，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核安全和放射性安全。⁶⁶ 哥伦比亚代表特别强调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必要性。⁶⁷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恐怖主义与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洗钱和非法贩运武器之间的联系。⁶⁸

在 2002 年 4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512 次会议上，⁶⁹ 安理会听取了委员会主席的通报，随后，多数安理会成员⁷⁰ 及澳大利亚、柬埔寨(代表东盟)、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以色列、日本、马

⁵⁵ S/PV.4453(Resumption 1)，第 20-21 页。

⁵⁶ S/PV.4453，第 24-25 页。

⁵⁷ 同上，第 10 页(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第 18 页(中国)；和第 28 页(挪威)；S/PV.4453(Resumption 1)，第 10 页(蒙古)；第 11 页(牙买加，代表加共体)；和第 18-19 页(卡塔尔)。

⁵⁸ S/PV.4453，第 6 页(美国)；第 10 页(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第 20 页(印度)；和第 28 页(挪威)；S/PV.4453(Resumption 1)，第 11 页(牙买加，代表加共体)；第 16 页(尼泊尔)；和第 20 页(以色列)。

⁵⁹ S/PV.4453，第 23 页。

⁶⁰ 同上，第 32 页。

⁶¹ 同上，第 15 页。

⁶² 同上，第 10 页。

⁶³ 同上，第 24 页。

⁶⁴ 同上，第 12 页。

⁶⁵ 同上，第 16 页(爱尔兰)；和第 18 页(中国)；S/PV.4453(Resumption 1)，第 6 页(几内亚)。

⁶⁶ 同上，第 22 页。

⁶⁷ 同上，第 28 页。

⁶⁸ 同上，第 10 页(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第 17 页(保加利亚)；和第 29 页(Colombia)；S/PV.4453(Resumption 1)，第 11 页(牙买加，代表加共体)；和第 17 页(尼泊尔)。

⁶⁹ 此次会议讨论情况详见关于《宪章》第五十一章讨论情况的第十一章，第九部分，B 节。

⁷⁰ 联合国代表以委员会主席身份作了通报，未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拉维、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秘鲁、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⁷¹ 土耳其和乌克兰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主席在通报中介绍了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涉委员会的结构和成立 6 个月以来的活动情况。他告知安理会,截至当时已经从会员国方面收到 143 份报告,已审查并答复了 62 个国家的报告,正在与尚未提交报告的 50 个国家进行交涉。他强调,委员会将继续与所有会员国的进行良好对话,并继续在透明和平衡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直到委员会相信,每个国家已经就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涉及的所有问题采取行动。委员会在介绍下一个 90 天的工作方案时指出,⁷² 委员会将继续核实各国报告中所载的事实情况,包括有关立法、所采取的行政行动和如何利用这些工具来防止每个国家的领土被恐怖分子所非法使用。他认为,委员会在完成对已经收到的报告的初步审查后,将在对第二轮报告进行第二波审查时,更直接地查明潜在的不足并询问各国它们准备采取何种行动以处理关切问题。委员会还预期专家们将建议可能需要何种协助以及并告知有关国家如何寻求它所需要的帮助。他强调,委员会和安理会达成了一致意见:将在必要时审议需要采取什么行动来处理未能达到第 1373(2001)号决议各项要求的情况。他对有些国家没有能力编制一份完整的报告的情况表示理解,同时请所有国家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之前与委员会开始进行书面交流。此外,他报告说,委员会准备加深与各区域组织的联系,并继续与其他国际组织,例如,金融行动任务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进行联系,以期鼓励它们就属于其专业领域范围内的问题采取行动。⁷³

多数发言者在发言时指出,他们对委员会迄今所做的工作印象深刻并核可其工作方案。多数发言者都

⁷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对发言内容表示赞同。

⁷² S/2002/318。

⁷³ S/PV.4512, 第 2-4 页。

强调、必须协助各国执行第 1373 号(2001)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呼吁委员会予以推动。在这方面,多数发言者欢迎立即增聘一名专家,负责处理技术援助问题。几位发言者强调专家组需要有公平的地域代表性。⁷⁴

同样,多数发言者在强调其余国家有义务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同时,还认识到许多国家缺乏提交报告所需的财政、技术和行政资源。几位发言者建议,委员会应帮助这些国家做出答复。⁷⁵

此外,多数发言者强调了与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必要性。同前几次会议一样,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区域组织和团体所采取的措施。⁷⁶

许多发言者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绝不应以牺牲人权为代价。⁷⁷ 几位发言者还认为,恐怖主义本身是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為。⁷⁸ 此外,马拉维代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认为,恐怖主义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对立面。⁷⁹

新加坡代表指出,如果委员会对反恐斗争的影响方式显而易见,那么对委员会的支持将更加有力。他

⁷⁴ 同上,第 5 页(几内亚);第 9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第 17 页(俄罗斯联邦,代表独立国家联合体)。

⁷⁵ 同上,第 7 页(保加利亚);和第 9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⁷⁶ 同上,第 17 页(俄罗斯联邦,代表独立国家联合体);第 18-19 页(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第 22-23 页(加拿大,代表八国集团);S/PV.4512(Resumption 1),第 2-3 页(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第 6 页(柬埔寨,代表东盟);第 9 页(马拉维,代表南共体);和第 10-11 页(马来西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⁷⁷ S/PV.4512,第 9 页(挪威);第 13 页(墨西哥);第 15 页(毛里求斯);第 16 页(爱尔兰);第 18-19 页(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第 20 页(智利);S/PV.4512(Resumption 1),第 7-8 页(秘鲁)。

⁷⁸ S/PV.4512(Resumption 1),第 2 页(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第 4 页(土耳其);和第 9 页(马拉维,代表南共体)。

⁷⁹ 同上,第 9 页。

还指出，在四个领域，委员会不仅仅提出报告，而且对实际反恐斗争确实产生影响，包括迫使各会员国认真审查其国内立法，评估其国内立法是否适合反恐的需要；加快反恐公约的批准步伐；深化信息和情报交流机制；敦促增加对各会员国反恐斗争的援助。⁸⁰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9月11日的恐怖主义袭击表明，现有反恐文书虽然获得广泛加入，但没有对履约情况规定充分的问责或核查办法，国际反恐制度的其他弱点包括缺乏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援助。⁸¹

挪威代表强调，必须切断恐怖分子的资金来源，他指出，在这方面，所得到的信息表明，恐怖主义团体已经难以通过国际渠道获得资助。⁸²

此外，墨西哥代表坚持认为，必须使各项反恐努力都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规定。他强调，使用武力并不是没有限度的，必须提出站得住脚的合法自卫权解释，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守适度原则。⁸³

毛里求斯代表回忆了他担任委员会副主席的经历，介绍了会员国在收到委员会对其报告的回应时所表达的一些关切，包括一些问题是否超越了第1373(2001)号决议的任务范围和权限，会员国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是否将以任何方式有助于了解是否一个国家遵守了第1373(2001)号决议，在委员会透彻研究了所有会员国的报告后的下一个行动方针是什么。⁸⁴ 爱尔兰代表强调，当委员会对各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作更详细的评估时，应注意不要进行微管理，或是作出超过第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的规定。⁸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安全理事会有一个明确和普遍的理解，即委员会不应当也不会

成为一个压迫工具，或是以任何方式超越其权限。⁸⁶ 委员会主席在回答上述问题时指出，第1373(2001)号决议的范围极为广泛，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不折不扣地执行有关任务规定。在回答对不遵守第1373(2001)号决议的行为如何处理的问题时，主席指出，这种情况尚未出现，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委员会将着手进行处理。⁸⁷

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设立工作组，负责审查和改进秘书处各部门采取的反恐行动。欧洲联盟表示，它在根据各国对恐怖主义的态度，评估欧盟同第三国的关系。欧洲联盟的行动是针对搞恐怖主义的个人或团体的，决不是针对哪国人民、宗教或者文化的。⁸⁸

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里约集团)认为，极端主义是受政治压迫、极端贫困、饥饿、贫困、疾病和违反基本人权所煽动的。他还表示相信，反恐斗争需要建立真正的和平、容忍和团结文化普遍存在的社会。⁸⁹

智利代表谴责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可怕暴力和对以色列公民犯下的恐怖主义残暴行径，认为国际社会除打击恐怖主义外，应解决类似中东这样的局势，他认为这种局势助长了一种促成暴力与恐怖升级的气氛。他还表示相信，对人民的压迫、无知加上极端的意识形态的影响，以及极端贫困的状况，正在日益造成一种边缘化和非人化的气氛，鼓励诉诸暴力，并通过它对人的侮辱而使恐怖分子的行动合理化。他强调，把反恐斗争降低成仅仅是一个军事实力问题的战略有其局限性，认为国际战略必须以一个多方面和坚决的方针为基础。在这方面，他建议参与制定21世纪新安全概念。⁹⁰

⁸⁰ S/PV.4512, 第4页。

⁸¹ S/PV.4512(Resumption 1), 第3页。

⁸² S/PV.4512, 第9页。

⁸³ 同上, 第14页。

⁸⁴ 同上, 第15页。

⁸⁵ 同上, 第16页。

⁸⁶ 同上, 第17页。

⁸⁷ S/PV.4512(Resumption 1), 第13页。

⁸⁸ S/PV.4512, 第19页。

⁸⁹ S/PV.4512(Resumption 1), 第3页。

⁹⁰ S/PV.4512, 第20页。

阿拉伯叙利亚代表重申了该国的立场,即必须将“国家恐怖主义”列入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称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破坏和屠杀行径是最严重的恐怖主义形式。⁹¹ 巴基斯坦代表也重申了对国家恐怖主义的立场,认为与恐怖主义作斗争,必须消除问题的根源,现在必须纠正历史错误和长期存在的非正义现象,还必须公正、持久和体面地解决克什米尔和巴勒斯坦问题。⁹²

马来西亚代表引述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宣言,其中强调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文明或国籍无联系,并强调,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预防行动不应造成以种族或宗教属性取人,或者专门针对某一特定群体。在谈到国家恐怖主义概念时,他强调,抵抗外国占领和争取民族解放与自决的斗争是合法的,需要有一个国际商定的区分这种合法斗争与恐怖主义行径的恐怖主义定义。他在发言中还强调,必须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根源,包括外国占领、不公正和排斥现象。他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承诺,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其中包括不干涉内政和尊重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原则,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采取国际行动,同时表示拒不接受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为借口对任何伊斯兰国家采取单方面行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拟订一个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与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有组织的联合对策。⁹³

土耳其代表遗憾地表示,土耳其无法同意欧洲联盟的发言,同时强调,在处理恐怖主义问题时,不应片面、有选择地对待恐怖主义团伙和组织,还认为欧洲联盟提出的恐怖主义名单是不完整的,也是有缺陷的。⁹⁴

秘鲁代表建议,委员会可以与其他有关请求国合作拟订或促进广泛的合作方案,包括法律援助方案、

“智能”边界方案,在反恐斗争中加强人权意识方案等。⁹⁵

以色列代表强调,一些国家向恐怖分子提供了支持、援助和庇护,还呼吁停止鼓励、煽动以及从道义和宗教上肯定恐怖行为。⁹⁶

安全理事会主席(俄罗斯联邦)在 2002 年 4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513 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⁹⁷

欢迎并确认将目前的主席和主席团安排再延续六个月。安理会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按照委员会第三个 90 天期间工作方案(S/2002/318)的规定继续工作;⁹⁸

认为尚未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报告的会员国必须尽快提交报告。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定期报告其活动,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02 年 10 月 4 日对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进行审查。

2002 年 10 月 8 日(第 4619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2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561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委员会主席的通报。随后,安理会多数成员⁹⁹ 和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东盟)、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¹⁰⁰)的代表发了言。主席在通报中提请安理会注意他 2002 年 6 月 17 日给安理会的信,其中解释了委员会计划如何与截至当时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进行交涉。¹⁰¹ 他鼓励各国与委员会进行接触并重申,委员会及其专家

⁹¹ 同上,第 10 页。

⁹² S/PV.4512(Resumption 1),第 9 页。

⁹³ 同上,第 10 页。

⁹⁴ 同上,第 5 页。

⁹⁵ 同上,第 7 页。

⁹⁶ 同上,第 12 页。

⁹⁷ S/PRST/2002/10。

⁹⁸ S/2002/318。

⁹⁹ 联合国代表以委员会主席身份作了通报,未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¹⁰⁰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对发言内容表示赞同。

¹⁰¹ S/2002/673。

们随时准备与有关国家讨论提交报告的困难问题。在介绍下一个 90 天的工作方案时，主席称，委员会将重点审查许多国家提交的第 1373(2001)号决议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他强调，委员会打算在对各国做出第二波回应时，更清楚地列明专家们所发现的不足以及关于更好地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建议。他期待许多国家向委员会提交第三份报告，表明它们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包括行动时间表。他还强调，专家们将酌情说明一个国家如何受益于技术或其它援助。他重申，委员会不打算宣布任何会员国百分之百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因为委员会认为，总是有进一步的工作要做，以便在不断变化的背景下更好地落实各项反恐措施。关于委员会向区域组织进行外展的问题，委员会呼吁这些组织建立常设反恐机制，在区域层面利用这些论坛讨论反恐问题，制定它们自己的协助方案。关于委员会所取得的成绩，主席认为，第 1373(2001)号决议已引起广泛注意，广大国际机构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现在都认识到现在有了一个反对恐怖主义的全球架构。他还提到了 12 份同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批准情况，自从 2001 年 7 年份以来上升了 15% 以上，这是一个成功标志。¹⁰²

多数发言者在发言时赞扬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承诺开展反恐合作。几位发言者欢迎在三个月后就这个问题进行全面辩论。许多发言者欢迎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委员会同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中心以及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反恐结构之间的合作将被证明是富有成效的。¹⁰³

许多发言者重申必须协助各国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希望，委员会以及急需协助的国家或区域将向捐助方提出具体要求。¹⁰⁴ 挪威代表指出，挪威认为，除其他

措施外，坚定地促进发展合作，可以改进社会不公正状况，是对反恐斗争的重要贡献。¹⁰⁵

新加坡代表尽管完全同意委员会不想声明任何成员国完全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的作法，但质疑是否无法设立一些非正式标准，让会员国据此评价本国是否满足了该决议的要求。¹⁰⁶ 在这方面，他获得了哥伦比亚代表的支持。¹⁰⁷ 作为回应，委员会主席提出，向委员会提供会员国报告所载的现行经验的综合分析，使其逐步成为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衡量标准。¹⁰⁸

美国代表认为，对第二轮报告的审查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委员会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将起多大的作用，并决定它除了对会员国反对恐怖主义的能力经常进行核查外，是否还发挥其他作用。他强调，委员会必须准备好能够提出专业意见和保持意志坚定，而且应持建设性态度。他强调，委员会必须关注那些缺乏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意愿的国家。为此，他欢迎委员会非正式同意在对会员国的第二轮报告作出答复时将指出各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的差距。他还强调，第 1373(2001)号决议和为监测该决议而建立的委员会没有时限。它们将持续存在，直到安理会对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感到满意为止。¹⁰⁹

爱尔兰代表认为，委员会应继续保持高度谨慎，不要超越第 1373(2001)号决议任务规定的文字或精神。他指出，联合国的作用是为国际反恐斗争提供全球合法性，建立全球共识，担当反对国际利益敌人的多边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捍卫者和提倡者。因此，安理会应避免可能破坏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国际合法性的任何行动。随着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工

¹⁰² S/PV.4561, 第 2-4 页。

¹⁰³ 同上, 第 12 页。

¹⁰⁴ 同上, 第 16 页。

¹⁰⁵ 同上, 第 7 页。

¹⁰⁶ 同上, 第 4 页。

¹⁰⁷ 同上, 第 13 页。

¹⁰⁸ 同上, 第 20 页。

¹⁰⁹ 同上, 第 6 页。

作不断推进,或许需要根据我们当时的经验重新确立授权。¹¹⁰

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强调指出,第1373(2001)号决议并非仅仅通过提交报告来遵守,各项报告应当体现出在国家或区域一级所采取的法律和实际措施的现实情况。¹¹¹ 中国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应重点考虑如何将联合国的反恐努力同国际反恐斗争结合起来。¹¹² 此外,多位发言者强调了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¹¹³

关于反恐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爱尔兰代表引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话,即秩序和安全已成为最为优先的事项;过去,强调国家秩序和安全经常要涉及限制民主和人权。¹¹⁴ 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认为,在制订和执行反恐制裁措施时必须考虑个人人权,并强调,各国在反恐斗争中决不能姑息针对平民的滥用暴力行径或以反恐为借口进行政治镇压。¹¹⁵

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强调,用其他方案和任务的专用资源来满足反恐委员会的需要不是可持续的解决办法,认为必须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为该委员会拨出资源。¹¹⁶

在2002年10月4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4618次会议上,¹¹⁷ 安理会听取了委员会主席的通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代表东盟)、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刚果民主

共和国、丹麦(代表欧洲联盟)、¹¹⁸ 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尼泊尔、菲律宾、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南非、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代表古阿姆集团)、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和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发了言。秘书长在发言中重申,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威胁,具有全球性影响,其后果影响到联合国议程的每个方面——从发展到和平,再到人权和法治。他认为,恐怖主义是对法律、秩序、人权和和平解决争端等根本原则的攻击。他强调,联合国可以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为国际反恐运动提供法律和组织框架。他指出,他已经设立了一个联合国与恐怖主义问题政策工作组。该工作组于2002年6月28日提出了一份报告,其中就如何从战略高度确定优先事项,从而指导联合国的工作方向提出了建议。¹¹⁹ 他指出,根据该报告提出的战略,联合国将为自己制定三个目标:(a) 制订有效的准则和执行有关法律文书,积极对大众进行宣传,对反恐问题形成国际共识,使可能采取恐怖行动的人知难而退;(b) 通过支持委员会努力监测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遵守的情况;作出更大努力,实现裁军,尤其是加强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使用或扩散的全球准则;向努力阻止武器、资金和技术流向恐怖主义团体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断绝可能从事恐怖活动的人作恶的机会;(c) 在反恐斗争中,必须保持合作,特别是鼓励次区域、区域和全球性组织携手进行这场共同斗争。¹²⁰

主席在通报中发誓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合作和透明度的原则开展工作。他指出,委员会不是一个法庭,不能对国家作出判定,但希望每个国家以最快的速度

¹¹⁰ 同上,第11页。

¹¹¹ 同上,第16页。

¹¹² 同上,第10页。

¹¹³ 同上,第5页(几内亚);第9页(喀麦隆);和第14页(毛里求斯)。

¹¹⁴ 同上,第12页。

¹¹⁵ 同上,第17页。

¹¹⁶ 同上,第18页。

¹¹⁷ 此次会议讨论情况详见关于《宪章》第五十一章讨论情况的第十一章,第九部分, B 节。

¹¹⁸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对发言内容表示赞同。

¹¹⁹ S/2002/875, 附件。

¹²⁰ S/PV.4618, 第3-4页。

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影响深远的义务。对于多数国家而言，将意味着确保涉及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有方面的立法到位，建立防止和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资助的有效的执行机构。主席认为，恐怖分子所面临的全球环境已经发生变化，几乎每个国家都审查了本国的反恐立法和机构。批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 12 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为加强区域反恐能力而进行的合作及国家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以提供援助的形式进行的合作增加。委员会主席还报告称，截至当时委员会收到了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交的 265 份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 86 份后续报告，但仍有 16 个会员国还没有提交报告，其中有 7 个国家没有与委员会进行任何方式的书面联系。¹²¹

多数发言者在通报后所做的发言中赞扬委员会在以下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就：提高人们对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全球反恐怖措施的认识；审查国家报告，确定国家立法和执行工作需要改进的领域；促进反恐援助。许多发言者呼吁尚未提交第一份报告的会员国毫不拖延地同委员会联系。多数发言者都列举了本国为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和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威胁而采取的措施。他们还重申、必须采取区域和次区域方法，保加利亚代表提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往往最适合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¹²²

许多发言者强调，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不应存在任何矛盾。几位发言者认为，恐怖主义本身就是对人权的一种威胁。¹²³ 挪威代表强调，任何人都不应在国家一级切实执行反恐措施视为剥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借口。这一观点得到了爱尔兰代表的支持。¹²⁴ 秘鲁代表补充说，不能贬低政治流放的人道主义做

¹²¹ 同上，第 4-7 页。

¹²² 同上，第 11 页。

¹²³ 同上，第 14 页(墨西哥)；和第 17 页(挪威)；S/PV.4618(Resumption 2)，第 2 页(秘鲁)；和第 8 页(乌克兰代表古阿姆集团)。

¹²⁴ S/PV.4618，第 17 页(挪威)；和第 18 页(爱尔兰)。

法；当局须谨慎行事，以避免给予可能的恐怖行动的凶手以难民地位。¹²⁵ 美国代表认为，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是法治的敌人。他认为，有效打击恐怖主义也是为了证明和捍卫法治，因为第 1373(2001)号决议确认各国义务加强它们各自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机制和能力。有效保护人权一贯是对法治的捍卫。因此，反恐同建设法治，进而与保护基本人权之间没有不相融的地方。¹²⁶

一些发言者认为，打击恐怖主义还需要考虑到政治、外交、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认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与贫困作斗争将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部分。¹²⁷ 其他发言者提出，有必要找到公正和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黎巴嫩代表提出，全面解决中东冲突可以缓解该地区紧张局势和消除暴力和恐怖主义的主要来源。¹²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政治问题是恐怖主义行为的根源所在，这既不能证明恐怖行为肇事者的行为是正确的，也不一定能够诋毁他们所支持的事业。¹²⁹ 另有几位发言者也指称这几项因素是恐怖主义的根源。¹³⁰ 对此，委员会主席认为，不发达和贫穷将滋生对恐怖分子活动的支持，切实铲除恐怖主义将有助于、同时也获益于有效的可持续发展政策。¹³¹

¹²⁵ S/PV.4618(Resumption 2)，第 2 页。

¹²⁶ S/PV.4618，第 20 页。

¹²⁷ 同上，第 14 页(墨西哥)；S/PV.4618(Resumption 1)，第 8 页(突尼斯)；第 12 页(巴基斯坦)；和第 17 页(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S/PV.4618(Resumption 2)，第 7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13 页(赞比亚)；第 15 页(非洲联盟)；和第 17 页(尼泊尔)。

¹²⁸ S/PV.4618，第 14 页(墨西哥)；和第 26-27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PV.4618(Resumption 1)，第 12 页(巴基斯坦)；S/PV.4618(Resumption 2)，第 16 页(黎巴嫩)。

¹²⁹ S/PV.4618，第 27 页。

¹³⁰ S/PV.4618(Resumption 1)，第 8 页(突尼斯)；和第 12 页(巴基斯坦)；S/PV.4618(Resumption 2)，第 13 页(赞比亚)；和第 15 页(非洲联盟)。

¹³¹ S/PV.4618(Resumption 2)，第 18 页。

几位发言者呼吁审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¹³²

一些发言者对恐怖主义进行了尖锐谴责,但同时认为,应当明确区分恐怖主义与合法自决权利和反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在提出这一论点时,许多发言者将他们自己争取独立的斗争作为实例,并指出,自决是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确认的一项权利。¹³³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指出,必须对恐怖主义加以界定,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重申其成员国的呼吁:要求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会议,对恐怖主义作出定义,在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抵抗占领的权利之间作出区分,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彻底消灭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¹³⁴也门代表也认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必须涵盖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无论这些行为是个人、团体还是国家实施的。¹³⁵赞比亚代表认为,作为一个支持各国人民自决和独立的神圣权利的国家,赞比亚非常清楚地了解一名自由战士和一个恐怖分子之间的区别。他认为,解放运动是合法的机构,具有明确的目标和行动纲领,而这些都是所有有志者可以采纳的。相反,恐怖分子没有使命,其活动是非法的,而且他们通常宣称代表着只在肇事者心目中存在的神秘的力量。¹³⁶以色列代表认为,存在着所谓好的恐怖主义与坏的恐怖主义的区别,合理地攻击平民和不合理地攻击平民的区别。以色列认为,这种区别不仅是错误和违背国际法基本原则

的,而且也是非常危险的。他认为,必须捍卫下述原则,即:任何原因或冤屈都不能证明故意和不加区别地攻击平民是合理的,恐怖主义的定义依据的必须是它的所作所为,而不是它的动机。¹³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他感到迷惑的是,尽管阿拉伯国家对美国所遭受的恐怖主义袭击进行了谴责,对受害者家属表示了声援,尽管委员会作出了种种努力,而且人们已经将2011年9月11日的事件正式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政权挂钩,但谴责矛头现在转向了阿拉伯国家,其中的一些国家正在受到威胁,尽管它们在上述袭击中没有起任何作用。¹³⁸哥伦比亚代表建议,委员会应从一般合作框架转向具体运用这一合作框架。针对直接或间接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个人或组织的情况具体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为此,他承认,委员会可能需要对任务规定重新进行评价,甚至修订。他还认为,反恐委员会应与根据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后者负责监测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¹³⁹

新加坡代表指出,恐怖集团走过了私营化的过程,它们接受私人提供的资金和培训,成为高度网络化的组织结构。她认为,会员国必须加强区域和国际各级情报和执法人员之间的情报交流,从而也形成密切协调的网络。她认为,要以网络对付网络。¹⁴⁰

美国代表认为,第1373(2001)号决议的通过和委员会随后的工作标志着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历史上的一个篇章:每个人都可以以此为荣。他承认,代表团曾对建立一个机构来监督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作法表示过怀疑。然而,这种怀疑早已消失,因为如果当初没有建立反恐委员会,国际社会将在打

¹³² S/PV.4618(Resumption 1),第2页(日本);和第3页(也门); S/PV.4618(Resumption 2),第6页(刚果民主共和国);第11页(土耳其);第15-16页(黎巴嫩);和第17页(尼泊尔)。

¹³³ S/PV.4618(Resumption 1),第3页(也门);第8页(突尼斯);第17页(埃及);和第21页(伊斯兰会议组织); S/PV.4618(Resumption 2),第14页(非洲联盟);和第15-16页(黎巴嫩)。

¹³⁴ S/PV.4618(Resumption 1),第8页(突尼斯);和第21页(伊斯兰会议组织); S/PV.4618(Resumption 2),第14页(非洲联盟)。

¹³⁵ S/PV.4618(Resumption 1),第3页。

¹³⁶ S/PV.4618(Resumption 2),第13页。

¹³⁷ S/PV.4618(Resumption 2),第4页。

¹³⁸ S/PV.4618,第9页。

¹³⁹ 同上,第10页。

¹⁴⁰ 同上,第16页。

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和在改善世界开展反对恐怖主义行动的能力方面大大落后。¹⁴¹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就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而言，要消除已找到的薄弱环节，必须注意，各国在安理会所表述的一般看法是：委员会并非惩罚性机构，它将严格遵循共同商定的授权。¹⁴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反恐斗争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工作，并强调了伊朗政府为在这一方面与国际社会合作而采取的措施，但同时指出，存在着将反恐斗争作为向追求不同政治目标的国家施加压力的手段的危险。¹⁴³

大韩民国代表提出，委员会确定的国家反恐怖主义措施的效力、挫折和模式，对于大会的有关审议有好处。¹⁴⁴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由于在阿富汗和其他地方发动了一场成功的国际运动，“基地”组织几乎被消灭，窝藏和保护这些恐怖分子的政府被赶下台，但他警告称，在阿富汗进行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仍未获得全胜，不采取及时行动巩固安全，今后可能证明是代价惨重的。他还指出，巴基斯坦政府各机构成功地采取了行动，以追捕可能已渗入巴基斯坦境内的“基地”组织和其他恐怖分子。然而，他警告称，巴基斯坦支持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斗争的能力可能因为来自巴基斯坦东部邻国的军事威胁而受到严重削弱。他认为，这个邻国滥用打击恐怖主义运动的理由，将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崇高的自由斗争诋毁为越界恐怖主义行为，在巴基斯坦边界并沿着克什米尔控制线部署了一百万军队。他还警告称，存在着不明智地挑起宗教和文化冲突的危险。他认为，把伊斯兰教和穆斯林人同恐怖主义行为等同起来的企图，正加深对世界各地的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歧视。在提到当年早些时候在古吉拉

特所发生的事件时，他警告称，这是对少数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有组织的集体迫害。在这方面，他回顾了巴基斯坦总统提出的建议：大会应通过一项关于宗教和文化谅解、和谐与合作的宣言。¹⁴⁵

格鲁吉亚代表在强调该国政府善意的同时，指控让该国每天受到恐怖、恐吓及侵略的威胁。他认为，格鲁吉亚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在格鲁吉亚的潘基西山谷展开并完成了反恐怖主义和反犯罪行动，消灭了车臣战士、恐怖主义嫌疑分子和雇佣军。然而，他认为，因几次企图暗杀格鲁吉亚总统而受到通缉的臭名昭著的国际恐怖主义分子已在俄罗斯躲避七年之久。他还提到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冲突，并指称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前南奥塞提亚)地区已经变成了恐怖主义、贩毒和非法走私军火的滋生地。¹⁴⁶

南斯拉夫代表指出，南斯拉夫在科索沃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内一直面临极端主义问题，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为解决这些问题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¹⁴⁷

埃及代表大力谴责恐怖主义，认为反恐战争应由广泛的国际同盟，而不仅仅是有几个国家来进行。¹⁴⁸

印度代表称赞委员会的工作，认为对违反反恐公约和决议的行为采取强制措施仍然是个问题，因为已经出现不只一例的公然违约事件。因此，他提出一个问题：委员会和安理会将如何解释作为越界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会员国的指控？¹⁴⁹ 委员会主席在回应时承认执行和可执行性问题的重要性，但同时认为，委员会必须首先着手能力建设，在其工作中创造政治势头，建立客观性。他希望，当客观性已经形成，

¹⁴¹ 同上，第 19-20 页。

¹⁴² 同上，第 21 页。

¹⁴³ 同上，第 26-27 页。

¹⁴⁴ S/PV.4618(Resumption 1)，第 7 页。

¹⁴⁵ 同上，第 11 页。

¹⁴⁶ 同上，第 13-14 页。

¹⁴⁷ 同上，第 15 页。

¹⁴⁸ 同上，第 18 页。

¹⁴⁹ 同上，第 20 页。

委员会也认为能够一致地着手处理若干执行问题时，委员会就可以考虑如何对待没有达到必要标准的情况。他补充说，执行问题是整个安全理事会的事，而不是委员会的事。¹⁵⁰

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强调，恐怖主义现象不局限于某国人民或某个种族团体或宗教。¹⁵¹

秘鲁代表希望，安理会将能够议定一个恐怖组织的名单。他还提到了一小撮光辉道路战士在美国和欧洲的活动。¹⁵²

布基纳法索代表认为，塔利班政权的跨台及其在阿富汗的避难所被摧毁没有起到铲除“基地”组织的作用，该组织的财政网络已经完成替换。他还认为，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¹⁵³ 尼泊尔代表也指出了放射性、化学或生物武器或攻击核设施的危险性。¹⁵⁴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认为，该国及其人民曾是邻国所犯下的最有害和可鄙的国际恐怖主义——国家恐怖主义——的受害者。¹⁵⁵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2 年 10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19 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⁵⁶

安理会确认将有关委员会主席团的目前安排再延续六个月。安理会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讨论委员会第五个 90 天期间工作方案(S/2002/1075)所载的议程，¹⁵⁷ 重点放在确保各国都具有涵盖第 1373 号决议所有方面的立法，尽快批准关于恐怖主义的十二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程序，以及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有效执行机制；探讨可以协助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尤其是主要重点领域的方法；同活跃于该决议所涉领域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的组织建立对话。

2002 年 10 月 14 日(第 462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38(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10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624 次会议上，主席(喀麦隆)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⁵⁸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未经辩论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438(2002)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表示：

最强烈地谴责 2002 年 10 月 12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发生的炸弹攻击，以及最近在各国发生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并认为这种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敦促所有国家齐心协力，与印度尼西亚当局合作并提供支持和协助，以查明这些恐怖主义攻击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并绳之以法；

表示下定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2 年 10 月 24 日(第 463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40(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10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632 次会议上，主席(喀麦隆)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⁵⁹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未经辩论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440(2002)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表示：

最强烈地谴责 2002 年 10 月 23 日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发生的劫持人质行为，以及最近在各国发生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并认为这种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这一恐怖主义行为的所有人质；

敦促所有国家与俄罗斯当局合作，努力查明这些恐怖主义攻击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并绳之以法；

表示下定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2 年 12 月 13 日(第 466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50(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667 次会议上，主席(哥伦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美国提出的决议草

¹⁵⁰ 同上，第 22 页。

¹⁵¹ 同上，第 21 页。

¹⁵² S/PV.4618(Resumption 2)，第 2 页。

¹⁵³ 同上，第 5-6 页。

¹⁵⁴ 同上，第 17 页。

¹⁵⁵ 同上，第 7 页。

¹⁵⁶ S/PRST/2002/26。

¹⁵⁷ S/2002/1075。

¹⁵⁸ S/2002/1145。

¹⁵⁹ S/2002/1189。

案。¹⁶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他在表决前发言表示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决议草案背离了第 1438(2002)号和 1440(2002)号决议精神。他说，该决议草案范围被扩大到隐含对发生事件国家的内部事务进行直接干预的内容。他还表示关切对中东地区局势，包括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产生消极影响的政治提法，他认为这些提法不可接受。他还认为将以色列与反恐努力挂钩是利用国际反恐运动。他还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在肯尼亚基坎巴拉发生的恐怖攻击，并重申其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但它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因为叙利亚无法接受该草案多次提及以色列，这是巴厘和莫斯科的决议措辞中没有的。¹⁶¹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 14 票赞成和 1 票反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获得通过，成为第 1450(2002)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表示：

最强烈地谴责 2002 年 11 月 28 日对肯尼亚基坎巴拉的天堂饭店的恐怖主义炸弹攻击和对从肯尼亚蒙巴萨起飞的以色列阿基亚航空公司第 582 号航班的未遂导弹攻击，以及最近在各国发生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并认为这种行为，如同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进行合作，努力查明这些恐怖攻击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并绳之以法；

2002 年 12 月 17 日(第 467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2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第 4672 次会议上，主席(哥伦比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⁶² 在声明中除其他外表示：

要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为了更好地交流经验、标准和最佳做法并协调正在进行的活动，请各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a) 为编写一份报告提供关于它们在反恐怖主义领域活动的资料；

¹⁶⁰ S/2002/1351。

¹⁶¹ S/PV.4667, p.2(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¹⁶² S/PRST/2002/38。

(b) 派遣一名代表出席 2003 年 3 月 7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特别会议。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定期汇报有关事态发展。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467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52(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678 次会议上，主席(哥伦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⁶³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未经辩论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452(2002)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表示：¹⁶⁴

决定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分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a)分段的规定不适用于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下列情况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或者专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费用和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常规持有或维持冻结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所需要的规费或服务费，但需有关国家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意图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而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决定反对；

(b) 为特殊开支所必需，但需有关国家将这类决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批准。

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4686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55(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4686 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⁶⁵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未经辩论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455(2003)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表示：

决定改进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分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 段(c)分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规定措施的实施情况；

决定在 12 个月内，如有必要则在更短时间内，进一步改进上文所述的措施；

¹⁶³ S/2002/1384。

¹⁶⁴ 如需了解关于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的更多详情，见本章第 26 节(阿富汗局势)。

¹⁶⁵ S/2003/48。

请委员会至少每三个月向各会员国通报一次第 1390 (2002)号决议第 2 段所述的清单,并向所有会员国强调必须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名称和识别资料,以便委员会能考虑在其清单上增列新的名称和详情,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执行行动;

请秘书长在利用第 1363(2001)号决议第 4 段(a)分段所设监测组成员专门知识的情况下,重新任命五名专家,对上文所述措施的实施情况再进行 12 个月的监测,并对任何未彻底实施这些措施的情况追查有关线索。

2003 年 2 月 13 日(第 4706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65(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706 次会议上,安理会请哥伦比亚代表参加会议。主席(德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⁶⁶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未经辩论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465(2003)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表示:

最强烈地谴责 2003 年 2 月 7 日在哥伦比亚波哥大炸死炸伤许多人的炸弹攻击,并认为这种行为,如同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对哥伦比亚人民和政府以及炸弹攻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敦促所有国家紧急齐心协力,酌情与哥伦比亚当局合作并提供支持和协助,以查明这一恐怖主义攻击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并绳之以法;

表示下定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3 年 4 月 4 日(第 4734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3 年 2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710 次会议上,主席(德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根据第 1456(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⁶⁷ 秘书长根据要求在其报告中列出了安理会成员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688 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摘要,以及四个安理会成员国对这些建议的评论和反应。

安理会在会议上听取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通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斐济(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希腊(代表欧洲联盟¹⁶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缅甸(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秘鲁(代表里约集团)、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也门代表随后发言。

反恐委员会主席在通报中表示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方案重点为三个领域:首先,与会员国合作以提高其击败恐怖主义的能力;其次,促进援助方案以加快能力建设进程;第三,建立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全球网络,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每个组织应对恐怖主义的效率并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¹⁶⁹

大多数发言者赞扬了反恐委员会迄今所做的工作。许多代表强调需要采取合作办法以通过双边合作,以及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恐怖主义,代表们还借此机会概述了各自政府对反恐合作倡议的参与和贡献。一些发言者认为,1 月 20 日部长级会议后通过的宣言¹⁷⁰ 是对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宝贵补充,有助于帮助确定安理会今后的反恐方式。此外,他们期待反恐委员会与各区域组织举行特别会议。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法律框架以更广泛地打击恐怖主义,并呼吁所有国家批准 12 项现有的国际反恐公约。若干发言者还强调指出恐怖主义、贩毒及其他各种犯罪之间的关联,以及采用综合方式打击上述所有行为的必要性。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商定恐怖主义的普遍定义。一些代表强调指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特别是恐怖分子获取这

¹⁶⁸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均赞同其发言。

¹⁶⁹ S/PV.4710, pp.2-3。

¹⁷⁰ 第 1456(2003)号决议,附件。

¹⁶⁶ S/2003/177。

¹⁶⁷ S/2003/191; 另见 S/2003/191/Add.1。

些武器的风险。¹⁷¹ 若干代表还强调必须分析和解决恐怖主义根源。¹⁷²

若干代表发言赞成区分恐怖主义和合法抵抗以及各国人民的合法权利，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¹⁷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认为，国际反恐运动面临的最大威胁是以色列以恐怖方式打击恐怖主义。他最后表示，占领行为是恐怖主义。¹⁷⁴ 巴林代表也指出国际恐怖主义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恐怖主义，如同在巴尔干地区、科索沃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情况，阿拉伯被占领土也依然存在这种情况。¹⁷⁵

以色列代表呼吁反恐委员会提高工作透明度并指名批评那些继续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他表示相信，在所有阵线打击恐怖主义意味着不区分所谓坏的恐怖主义和好的恐怖主义。他表示以色列绝不允许恐怖主义辩护者援引各种根源符咒为谋杀辩护，并为未来攻击奠定道义基础。因此，他呼吁安全理事会对恐怖主义实施零容忍政策。他还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身为安理会成员却继续广泛并毫不掩饰地支持至少 10 个不同的恐怖组织，这种矛盾令人震惊。¹⁷⁶

古巴代表表示，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采取单方面行动或发动先发制人的战争，不管它们多强大，都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此外，他补充说，如果谴责某些恐怖主义行为却掩盖、容忍或支持其他的恐怖主义行为，就无法消除恐怖主义。¹⁷⁷

土耳其代表表示相信国际社会不能给恐怖主义任何程度的仁慈，如果明智的话也不会讨论“更好的恐怖主义”。¹⁷⁸

南非代表提醒安理会和反恐委员会注意对恐怖主义的公众感知，因为许多国家，特别是北方国家，发表含糊的声明或咨询意见，警告其公民提防国外恐怖主义攻击的潜在威胁，这对所指国家的地位及安全局势产生了不利影响。¹⁷⁹

在 2003 年 4 月 4 日举行的第 4734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反恐委员会主席的通报，¹⁸⁰ 所有安理会成员国、阿富汗、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柬埔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哥伦比亚、斐济(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希腊(代表欧洲联盟¹⁸¹)、印度、以色列、日本、挪威、秘鲁(代表里约集团)、菲律宾和大韩民国代表随后发言。

反恐委员会主席首先发言，提请安理会注意委员会第七个 90 天期间的工作方案。¹⁸² 他强调与大多数会员国建立了良好合作，全球反恐网络初具雏形。他指出，与过去相比，反恐委员会正从审查立法转向确定是否建立了防止恐怖活动并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的执行机制。因此，他认为反恐委员会需要更深入地了解对各国提出的要求；各国的反恐机制不能遵循单一的标准模式。他还指出，需要通过反恐委员会的扩建后网站来交流有关最佳做法的资料，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也需要利用这些资料。¹⁸³

¹⁷¹ S/PV.4710, p.3(日本); p.6(澳大利亚); pp.21-22(乌克兰); p.28(希腊代表欧洲联盟); 和 p.34(加拿大)。

¹⁷² 同上, pp.13-14(巴林); pp.3-4(日本); pp.30-32(南非); 和 pp.25-26(也门)。

¹⁷³ 同上, pp.13-14(巴林); pp.31-3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pp.25-26(也门)。

¹⁷⁴ 同上, p.38。

¹⁷⁵ 同上, p.14。

¹⁷⁶ 同上, pp.8-11。

¹⁷⁷ 同上, p.11。

¹⁷⁸ 同上, p.24。

¹⁷⁹ 同上, p.31。

¹⁸⁰ 联合国代表作为反恐委员会主席并以本国代表身份发了言。

¹⁸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其发言。

¹⁸² S/2003/387; 反恐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工作方案, 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并改善协调和信息交流。

¹⁸³ S/PV.4734, pp.2-5。

大多数代表赞扬反恐委员会在过去 18 个月内的
工作并欢迎新的工作方案。一些代表强调需要加强对
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反恐援助并监测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许多代表回顾说,在打击
恐怖主义过程中,国际社会必须尊重国家和国际法、
人权及《联合国宪章》。若干代表还提请注意跨国犯
罪和毒品等相互关联的问题。

一些发言者提醒防备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
性武器的危险。¹⁸⁴ 一些代表遗憾地指出,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在拟订
反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及制止核恐怖主义国际公
约草案方面未取得重大进展。¹⁸⁵

美国代表认为,反恐委员会需要扩充其工具包,
以对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可信的审查并
加强其实效。他补充说,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进行
某种形式的实地考察,以查明实地真相。他还强调,
需要对没有反恐意愿的国家给予必要的鼓励和压力,
促使其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更多的工作。¹⁸⁶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必须建立一些保障机制,以
防止恐怖主义事件及毫无根据的指责成为违反《联合
国宪章》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战争借口。¹⁸⁷

作为反恐委员会的新任主席,西班牙代表确认,
委员会今后将侧重于国家立法的执行和实效。¹⁸⁸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⁸⁹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表示:

¹⁸⁴ 同上, p.5(德国); p.7(美国); p.10(巴基斯坦); p.20(保加
利亚); 和 p.22(墨西哥); S/PV.4734(Resumption 1), p.11(希
腊); p.13(日本)。

¹⁸⁵ 同上, p.7(智利); p.17(喀麦隆); 和 p.20(保加利亚)。

¹⁸⁶ S/PV.4734, pp.7-9。

¹⁸⁷ 同上, pp.10-12。

¹⁸⁸ 同上, pp.13-14。

¹⁸⁹ S/PRST/2003/3。

确认任命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为反恐委员会新任主席,
并确认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安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墨西哥)和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继续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请反恐委员会继续讨论委员会第七个 90 天期间工作方案
所载的议程;

注意到有 3 个国家尚未向反恐委员会提交报告, 51 个会
员国未及时提交进一步报告, 这违反了第 1373(2001)号决议的
要求。呼吁这些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以便维持第 1373(2001)
号决议对所有国家都作出反应的要求;

请反恐委员会继续定期报告其活动, 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03 年 10 月 4 日审查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

2003 年 8 月 20 日(第 4811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 声明

在 2003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4752 次会议上, 安
理会听取了西班牙首相的通报, 保加利亚、喀麦隆、
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几内亚、墨西哥、巴基斯
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和
美国代表随后发言。¹⁹⁰

西班牙首相敦促国际社会不要自满。他除其他外
倡导: 加强反恐委员会及各项机制, 以便制止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同裁军机构, 特别是负责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问题的裁军机构开展合作; 考虑授权反恐
委员会制定一份恐怖主义组织总名单; 将反恐援助列
入国际、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 防止恐怖主义团体利
用联合国系统作为向世界宣传其暴力思想的平台; 必
须让恐怖主义受害者清楚地表达呼声; 解决被恐怖主
义组织用作借口的社会因素。¹⁹¹

大多数发言者支持西班牙担任反恐委员会的领
导及反恐委员会为促进建立全球反恐网络采取努力。
一些代表强调加强反恐委员会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
援助应是优先事项。若干代表还强调需要根据国际
法、人权和《联合国宪章》使打击恐怖主义合法化,
并需要更多地关注与恐怖主义组织有关的其他安全
威胁, 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贩毒。

¹⁹⁰ 秘书长也出席了会议, 但未发言。

¹⁹¹ S/PV.4752, pp.2-4。

联合国代表认为，反恐委员会现在应该对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不力的国家采取行动并组织对会员国的考察。他提醒各方谨慎对待编制全球恐怖主义组织名单的问题，因为尚未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¹⁹²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和防止核恐怖主义公约草案工作停滞不前表示失望。¹⁹³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安理会需要确保反恐措施不会演变为用于掩盖或支持违反人权的措施，而且不能以与恐怖主义相关为由剥夺自决权的合法性。¹⁹⁴

在 2003 年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792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反恐委员会主席的通报，所有安理会成员国以及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以色列、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¹⁹⁵)、日本、尼泊尔、秘鲁(代表里约集团)、大韩民国、乌干达和乌克兰代表随后发言。

安理会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3 年 7 月 15 日反恐委员会主席的来信，其中概述了委员会第八个 90 天期间的工作方案。¹⁹⁶

反恐委员会主席宣布，技术援助及加强与各国际组织的合作将是未来三个月的优先事项。他表示，反恐委员会需要能够确保要求获得援助的国家的需求能够真正得到满足。¹⁹⁷

大多数代表欢迎反恐委员会的新工作方案以及委员会主席关于扩大技术援助方案及加强区域和次

区域合作的建议。大多数发言者认同反恐委员会已成功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帮助各国增强反恐能力并使国家立法符合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一些代表还强调需要提高和评价各国所采取措施的效力，这应是反恐委员会下阶段工作的组成部分。若干发言者呼吁设立联合国经管的国际反恐基金。一些发言者指出恐怖主义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之间存在关联。

喀麦隆、智利、几内亚和墨西哥代表强调反恐委员会需要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建立合作。¹⁹⁸

哥伦比亚代表建议有一项倡议值得关注，即反恐委员会和安理会是否可以拟定一份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定的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清单类似的全世界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名单。他并不认为恐怖主义的正式定义是拟定上述名单的前提；事实上，30 多年来从未形成恐怖主义定义。¹⁹⁹但是，墨西哥代表提醒说，在对普遍接受的恐怖主义定义找到满意的解决办法前，反恐委员会应避免因拟订名单而分散注意力。²⁰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国际社会没有找到在所有国家都同样有效的任何标准反恐模式。寻找具体情况下的解决办法需要因地制宜。因此，重点应当放在加强反恐委员会与剖面分析、区域和部门组织之间的合作。²⁰¹

在 2003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798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通报，所有安理会成员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印度、以色列、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²⁰²)、

¹⁹² 同上，p.6。

¹⁹³ 同上，p.10。

¹⁹⁴ 同上，pp.13-14。

¹⁹⁵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其发言。

¹⁹⁶ S/2003/710。

¹⁹⁷ S/PV.4792，pp.2-4。

¹⁹⁸ 同上，p.6(几内亚)；p.9(智利)；p.15(墨西哥)；p.16(喀麦隆)。

¹⁹⁹ 同上，p.27。

²⁰⁰ 同上，p.15。

²⁰¹ 同上，p.4。

²⁰²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其发言。

日本、列支敦士登和乌克兰代表以及第 1363(2001)号决议所设监测组主席随后发言。

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注意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 2003 年 7 月 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该信附有监测组报告。²⁰³ 监测组在报告中表示已逮捕乌萨马·本·拉丹原指挥小组成员, 削弱了其行动能力并掌握了有关该网络的关键情报。然而, 最近的爆炸事件表明, 基地组织及其关联团体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通报中表示, 需要仔细审查为应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所采取的措施的效力, 以便改进和加强上述措施。他除其他外强调指出: 改进了隶属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人员和实体综合名单的格式和内容; 审查并扩充了协助各国提交与名单有关的补充资料的准则; 制定并散发了执行情况报告编制准则;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反恐委员会建立了联系; 对及时提交报告的总体反应令人失望; 监测组目前的工作情况, 包括对会员国的考察方案。他强调指出, 国际社会需要对慈善机构的会计方法和透明度加强控制。²⁰⁴

许多代表在主席之后发言, 表示支持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监测组的努力和工作。大多数代表呼吁委员会加强会员国、监测组专家和反恐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以免重复工作, 并加强与其他次区域、区域及国际组织的协作。若干代表表示关切那些领土据称被基地组织网络用来开展行动, 而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 并敦促这些国家尽早提交报告。若干代表强调执行旅行禁令措施的困难。一些代表强调需要防止基地组织利用金融网络及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些发言者提醒注意贩毒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日益密切的关联。

²⁰³ S/2003/669 和 Corr.1。

²⁰⁴ S/PV.4798, pp.2-6。

一些代表指出, 安理会还需要关注对“哈瓦拉”等非正规汇款系统的监管。²⁰⁵

中国代表提议: 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除其他外应加强分析和研究能力; 实施和改进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 改进和加强综合名单的实用性。²⁰⁶

保加利亚代表要求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下一份报告中列入资料, 说明各国在执行第 1455(200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时遇到的主要困难。²⁰⁷

几内亚、德国和乌克兰代表指出需要准确识别综合名单数据以及处理从名单除名问题, 以免对无辜之人造成影响。²⁰⁸ 关于制裁名单, 列支敦士登代表表示, 安理会作出的对个人权利产生直接影响的决定不断增多, 在这种情况下, 必须提供渠道, 使个人能够解决上述决定引发的关注。²⁰⁹ 印度代表强调会员国需要积极主动地提供所掌握的需列入名单的所有名称。²¹⁰

美国代表敦促尚未出台国内立法以冻结恐怖分子相关资产的 39 个国家制定适当的法律。²¹¹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指出, 欧洲联盟已加强与反恐委员会的合作, 而直接适用于所有欧盟成员国的独特监管框架确保了安全理事会在此领域的各项决议能够得到适当和及时执行。²¹²

²⁰⁵ 同上, p.13(几内亚); p.18(美国); p.23(日本); 和 p.28(哥伦比亚)。

²⁰⁶ 同上, pp.6-7。

²⁰⁷ 同上, p.10。

²⁰⁸ 同上, p.13(几内亚); p.14(德国); 和 p.30(乌克兰)。

²⁰⁹ 同上, p.22。

²¹⁰ 同上, p.25。

²¹¹ 同上, p.18。

²¹² 同上, p.21。

哥伦比亚代表建议扩大编制和提交国家报告的准则范围，列入有关非法毒品贩运的可疑交易资料。²¹³

在 2003 年 8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811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¹⁴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表示：

毫不含糊地谴责 2003 年 8 月 19 日发生的针对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的恐怖主义攻击；

最强烈地谴责发动攻击者并强调必须将他们绳之以法；

重申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以及需要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的安保措施；

重申决心协助伊拉克人民在本国建设和平与伸张正义，并协助他们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在这方面，联合国决心在伊拉克继续采取行动，以履行其为伊拉克人民服务的任务并且不会被这类攻击吓倒。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 4845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3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第 4845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反恐委员会主席的通报，所有安理会成员国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以色列、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²¹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秘鲁(代表里约集团)、南非、瑞士、乌干达和也门代表随后发言。

反恐委员会主席在通报中提出了第九期工作方案。他表示审查的速度有所放慢，因为反恐委员会正逐步进入更复杂的工作阶段，随着各国从核实充分反恐立法的 A 阶段过渡到侧重于措施执行的 B 阶段，反恐委员会需要进行更仔细的评价。他提到反恐委员会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商定将定期举行会议以确保加强两个机构之间协调。他指出反恐委员会决定将请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提供一份未按时提

交报告的所有国家的名单。他最后表示有意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中遇到的问题及反恐委员会在自身结构和运作方面面临的困难。²¹⁶

大多数代表欢迎新的工作方案，包括提交一份所遇困难报告的计划。许多代表表示关切 48 个国家未按时提交报告。一些发言者呼吁反恐委员会采取更务实的方向并强调需要平衡报告的要求及实地的实际行动。一些代表感到反恐委员会的结构存在弱点，并鼓励委员会成员提议改革以便充分执行其任务。一些发言者呼吁联合国在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领域加紧努力，以便打击恐怖主义。

喀麦隆代表建议，作为纯粹的法律问题，迫切需要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总体国际管理文书。他遗憾地指出，政治分歧使大会第六委员会迟迟不能就起草反恐全面公约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达成共识。²¹⁷

德国代表建议设立一个高级别主管机构——例如联合国反恐协调员——以便联合国在全球范围从各个方面加强反恐活动，并使其行动更有重点并更加精简。²¹⁸

法国代表认为，反恐委员会需要进一步侧重于确保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努力与各自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相符。他还着重指出，必须通过安全理事会，更积极地将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与政治层面的工作联系起来。²¹⁹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反恐委员会必须根据现有任务规定整合其活动，避免承担维持治安的责任。²²⁰

²¹³ 同上，p.28。

²¹⁴ S/PRST/2003/13。

²¹⁵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他的发言。

²¹⁶ S/PV.4845, pp.2-4。

²¹⁷ 同上，p.4。

²¹⁸ 同上，p.9。

²¹⁹ S/PV.4845(Resumption 1), pp.2-3。

²²⁰ 同上，p.4。

墨西哥代表提出反恐委员会必须做出最大努力，确保反恐行动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并建议安理会考虑到在反恐委员会中安排一名人权专家的必要性。²²¹

印度代表建议，委员会需要超越无止境的提交报告阶段，转而更认真地审查各国在其国际反恐努力所采取的实际行动并让有关国家对其行动负责。他最后强调说，应该认真考虑过分强调反恐委员会在工作中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的问题，因为被置于和联合国会员国同地位的若干反恐委员会的伙伴组织并不承担同样的责任或问责，甚至缺乏参与反恐委员会工作领域的授权或能力。²²²

南非代表提醒注意对文化习俗的管理或监测，例如向慈善事业提供的非正式捐款，以便维护公民自由。²²³

在讨论后，主席(美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²⁴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表示：

确认将反恐委员会主席团的现行安排再延续六个月；请反恐委员会继续讨论委员会第九个 90 天期间工作方案所载的议程；²²⁵

²²¹ 同上，p.7。

²²² 同上，p.22。

²²³ 同上，p.26。

²²⁴ S/PRST/2003/17。

²²⁵ S/2003/995。

注意到有 48 个会员国未按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及时提交报告；呼吁这些国家尽快提交报告，以便维持第 1373(2001)号决议关于所有国家都作出反应的要求；

请反恐委员会继续定期报告其活动，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04 年 4 月 4 日审查反恐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

2003 年 11 月 20 日(第 486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16(2003)号决议

2003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867 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发了言。他谴责最近在伊斯坦布尔发生的攻击事件。他表示，国际社会比较成功地达成广泛谅解，不区分恐怖主义的动机、形式和所谓起因，但却未能在不区分恐怖行为受害者方面也成功展现相同的敏感性，他补充说对恐怖主义的所有受害者应该一视同仁。²²⁶

主席(安哥拉)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²⁷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16(2003)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表示：

最强烈地谴责 2003 年 11 月 15 日和 20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发生的炸死炸伤许多人的炸弹攻击，以及在各国发生的其他恐怖行为，并认为这种行为，如同任何恐怖行为，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对土耳其和联合王国两国人民和政府以及恐怖攻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进行合作，努力查明这些恐怖攻击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并绳之以法。

²²⁶ S/PV.4867, p.2。

²²⁷ S/2003/1106。

B. 2001年9月11日一周年之际安全理事会 高级别会议：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初步程序

2002年9月11日的(第4607次会议)决定：主席
声明

在2002年9月11日举行的第460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2001年9月11日一周年之际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和美国代表发了言。²²⁸ 主席(保加利亚)在开幕词中说，本次会议的目的是庄严悼念2001年9月11日袭击美国的恐怖主义攻击的受害者。²²⁹

秘书长强调指出，安理会作为建设最广泛国际联盟的论坛，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发挥着最核心作用。秘书长回顾了安理会在攻击发生后通过的强有力的决议，表示会员国正在广泛的反恐领域开展合作。他强调指出，在攻击事件发生一年后，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全球合法性显得更为重要，他吁请安理会更

努力地在今后反恐斗争赢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²³⁰

美国国务卿申明，攻击事件后可清楚看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消除这一威胁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长期行动。他提到联合国会员国迄今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共同努力，包括在阿富汗建立了临时执政当局。他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准备进行以年计算，而非以月衡量的长期努力，以根除恐怖主义这一全球威胁。²³¹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³²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表示：

向2001年9月11日攻击事件中的无辜死伤者致敬；

申明这些攻击事件是对全球文明和对我们使世界更美好、更安全的共同努力的攻击；

呼吁所有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推进并利用与反恐委员会及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

²²⁸ 保加利亚由总统出席了会议；除墨西哥外的所有其他安理会成员国均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了会议。

²²⁹ S/PV.4607, p.2。

²³⁰ 同上，pp.2-3。

²³¹ 同上，pp.3-4。

²³² S/PRST/2002/25。

C. 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打击恐怖主义

初步程序

2003年1月20日(第4688次会议)的决定：第
1456(2003)号决议

在2003年1月20日举行的第468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打击恐怖主义”的项目列入议程。

在会议上，所有安理会成员国，²³³ 秘书长及反恐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秘书长强调指出，成功消除恐怖主义威胁需要采取全球对策及长期行动。他敦促联合国制定有效的国际规范，以便在阻止潜在恐怖肇事者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他将此关键作用分配给了反恐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确保国际反恐公约和标准的执行，因此是全球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核心。他还提醒注意反恐战争的附带损害，即牺牲国内一级的重要自由或法治，以及利用反恐斗争为借口在国际一级采取军事行动。他还认为，如果联合国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目的

²³³ 除智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的安理会成员国均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了会议。

标成功应对贫穷、不公正、苦难和战争，就可帮助消除用来为恐怖行径实施者辩护的借口。²³⁴

反恐委员会主席表示，尽管绝大多数国家已开始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并为此着手审议或通过新法律，但需要采取更多和更快的行动。他指出了出于一些原因尚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国家名称，并设定了最后提交期限，逾期未提交报告的任何国家将被视为不遵守决议。他还强调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复杂性，并为此强调指出，反恐委员会为可能需要帮助的国家提供了各种指导和咨询意见。在这方面，他还指出各国在所在区域的集体努力下开展工作的惠益，并要求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为各国提供支助。他提请注意第 1373(2001)号决议已提及的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的国际有组织犯罪间的潜在关联，并表示反恐委员会正帮助建立的反恐结构可能也有助于打击一切形式的国际犯罪。²³⁵

大多数发言者在发言中赞扬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并认为仍需该委员会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中发挥协调和协助作用。他们重申需要在反恐斗争中采取全面办法和加强合作，并为此肯定联合国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一些发言者呼吁在各级开展合作，特别是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并欢迎反恐委员会与区域和国际组织拟于 2003 年 3 月举行特别会议，讨论在各级加强反恐斗争合作并改善协调。²³⁶ 智利代表表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²³⁷ 标志着反恐委员会工作的转折点，因为决议强调在各国与国际及区域组织间建立横向合作关系，并将各国间合作作为反恐努力的核心。²³⁸

²³⁴ S/PV.4688, pp.2-30。

²³⁵ 同上, pp.3-5。

²³⁶ 同上, p.9(保加利亚); p.14(墨西哥); p.19(美国); p.21(几内亚); p.25(智利)。

²³⁷ S/2003/60。

²³⁸ S/PV.4688, pp.24-25。

许多发言者承认需要加强国际反恐法律框架，并希望完成国际恐怖主义公约草案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的相关工作。²³⁹ 一些发言者提醒安理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国际法。²⁴⁰

若干发言者还谈到必须解决恐怖主义背后的根源²⁴¹ 并认为冲突预防和冲突解决是消除恐怖主义的重要努力。²⁴² 其他代表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恐怖主义通常与其他非法活动，特别是武器贩运、洗钱和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²⁴³ 西班牙代表建议考虑调整反恐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任务授权。²⁴⁴ 其他一些发言者表示特别关切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并强调需要解决这一问题。²⁴⁵ 为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放射源制造脏弹，法国代表宣布了具体提案，其目标是拟订一项对使用和转让上述放射源加强控制的国际公约。²⁴⁶

在讨论恐怖主义与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家间的联系时，特别提及伊拉克局势：虽然俄罗斯联邦、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一致希望和平解决危机，但联合王国代表警告说，如果伊拉克不积极遵守安全理事会

²³⁹ 同上, p.6(德国); p.8(喀麦隆); p.10(保加利亚); p.11(安哥拉); pp.15-16(俄罗斯联邦); p.18(美国); p.21(几内亚); p.25(智利); p.26(法国)。

²⁴⁰ 同上, pp.5-6(德国); p.14(墨西哥); p.15(俄罗斯联邦); p.20(中国); 和 p.22(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²⁴¹ 同上, p.6(德国); p.6(喀麦隆); p.9(联合王国); p.11(安哥拉); p.16(俄罗斯联邦); p.20(中国); p.22(几内亚); p.23(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p.26(法国)。

²⁴² 同上, p.6(德国); p.9(联合王国); p.14(墨西哥); p.16(俄罗斯联邦); p.20(中国); p.22(几内亚); p.26(法国)。

²⁴³ 同上, p.10(保加利亚); p.15(俄罗斯联邦); p.18(美国); p.21(几内亚); p.26(法国)。

²⁴⁴ 同上, p.17。

²⁴⁵ 同上, p.6(德国); p.8(联合王国); p.15(俄罗斯联邦); p.17(西班牙); p.18(美国)。

²⁴⁶ 同上, p.26。

规定的义务并与视察员充分合作，就可能对其使用武力。²⁴⁷ 同样，美国代表强调，如果伊拉克不完全遵守决议规定，各国绝不能逃避在第 1441(2002)号决议中一致确定的自身责任。²⁴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中东地区的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关联，并呼吁召开国际会议以界定恐怖主义并将中东建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地区。²⁴⁹

关于反恐委员会的作用，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到第 1373(2001)号决议要求各国也采取措施打击恐怖分子的帮凶，他提议反恐委员会探讨这一事项，因为不仅

²⁴⁷ 同上，pp.8-9(联合王国)；p.15(俄罗斯联邦)；p.18(美国)。

²⁴⁸ 同上，p.18。

²⁴⁹ 同上，p.23。

须协助会员国改进反恐怖主义法，还须协助它们审查根据目前要求运用这些法律的情况。²⁵⁰ 西班牙代表强调，反恐委员会不应局限于审查各国提交的报告，还必须提出旨在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具体法律和政治措施建议，并提供信息交流工具以及有效边境管制方面的意见。²⁵¹

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⁵² 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56(2003)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决定通过决议所附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

²⁵⁰ 同上，p.15。

²⁵¹ 同上，p.17。

²⁵² S/2003/60。

40. 促进和平与安全：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初步程序

2000年1月13日(第4089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0 年 1 月 13 日第 4089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内列入题为“促进和平与安全：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的项目。安理会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情况介绍，随后是交互发言，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表示，过去几年，难民危机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者增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应秘书长要求，或在与难民或回返者问题密切相关时协助内部流离失所者，同时，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也干预了一些局势；她关切指出，尚无固定机制，援助特别是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高级专员认为，最慷慨收容难民的国家付出的代价也最高，这些国家的安全、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受到大量人口被迫流动的严重影响。她指出，战争引起的大规模人口迁移助长了冲突的蔓延。她警告

说，如果不停止迫使人们逃离的战争，就无法解决难民危机。在这方面，她敦促安理会寻求更果断的措施，解决以下关键问题，如不分青红皂白地争夺资源，武器流动失控，缺乏解决冲突的机制，以及支持冲突后局势不力。

关于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哥拉、非洲之角和西非的难民危机，高级专员指出，人道主义行动本身不足以解决任何导致被迫流离失所的问题，并强调，它不能代替各国政府和议会在他们明确责任的领域担负责任，如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她强调，安理会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可在非洲防止、遏制和解决冲突，因此，解决难民问题。为此，她敦促安理会抛开分歧，采取明确、有力而团结的立场，把讨论转化为具体行动，协助更果断、迅速和实质上落实和平协议，促进调动资源用于重建和建设和平工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要求快速解决难民危机，同时强调各国必须维护难民的权利，向逃离战争和迫害的人们提

供庇护。同时，捐助国政府必须分担庇护的负担，确保向难民营和定居点提供适当水平的基本援助，让回返者返乡。在这方面，她认为，不可接受的是，向非洲难民提供的援助，包括食品和其他基本生存物品，远远低于对世界其他地方的援助。她希望，国际社会将认真处理物质援助上的这一严重失衡。最后，她向安理会通报说，难民署正计划推出一个特别难民教育信托基金，使难民，特别是非洲难民能够在流亡期间上中学。¹

安理会成员表示关注许多非洲难民的艰辛，强调必须采取行动，毫不拖延地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在这方面，大多数发言者强调，迫切需要消除人口流离失所的根源，特别是结束非洲大陆上的冲突和政治紧张局势。他们还强调，有必要确保充分保护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并保证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他们能够接触有需要的人们。

许多成员赞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意见，强调必须以同样的方式安抚世界各地的所有难民，应该纠正向非洲难民提供物质援助的不平衡现象。² 联合王国和荷兰代表特别提请注意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指出，在国家机关或叛军也造成难民困境的地方援助难民，十分复杂。³ 美国代表自 1978 年以来，就一直负责难民工作，他关注的是，三分之二的世界难民被定为国内流离失所者，不属于难民署管辖范围。他认识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之间的区别带来了国际主权的复杂法律问题，同时强调，就其境遇而言，他们都同样是受害者。因此，他敦促难民署领导和秘书长扩大难民定义，削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定义之间的区别，认真对待国内流离失所者，免得其落入官

僚机构的盲点。他建议，由一个官僚机构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工作。⁴

一些成员强调，需要协助东道国，因为难民给其经济和社会带来压力。⁵ 在这方面，乌克兰代表表示深为关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本身成为不稳定根源新的情况。他提议，在冲突情况发生后，安理会考虑派特别使团，前往主要难民营和地区，评估实地情况，或者如情况允许，在东道国的同意下，部署预防性特派团。⁶ 牙买加代表感到遗憾的是，有时难民成为反叛组织的招聘对象，从而威胁东道国的和平与安全。⁷ 不过，高级专员认为，很难维持大多数难民营的平民性质，因为大多数难民是内部冲突的受害者，或是暂时逃离祖国，或是在努力争取返回。⁸

一些成员强调，解决难民问题时要尊重各国主权。⁹ 在这方面，马来西亚代表重申，人道主义援助必须在本质上保持政治中立，其前提是严守中立性和一视同仁。他敦促捐助者力行克制，不把人道主义援助作为手段，对冲突各方施加政治压力。¹⁰ 然而，加拿大代表认为，主权并不能免除有关国家提供开放通行、满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基本需求的责任。¹¹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²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安理会强调必须全面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源，以防止发生导致国内流离失所和难民外流的情势。安理会强调，国家当局负有

¹ S/PV.4089, 第 2-7 页。

² 同上, 第 8 页(纳米比亚), 第 13 页(牙买加), 第 19 页(阿根廷), 第 20 页(马里), 第 21 页(孟加拉国)和第 22 页(中国)。

³ 同上, 第 18 页(联合王国), 第 23 页(荷兰)。

⁴ 同上, 第 24-25 页。

⁵ 同上, 第 8 页(纳米比亚), 第 12 页(牙买加), 第 14 页(加拿大)和第 20 页(马里)。

⁶ 同上, 第 17 页。

⁷ 同上, 第 13 页。

⁸ 同上, 第 14 页。

⁹ 同上, 第 16 页(突尼斯), 第 22 页(中国)。

¹⁰ 同上, 第 10 页。

¹¹ 同上, 第 15 页。

¹² S/PRST/2000/1。

主要责任和义务，必须对在其管辖下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促请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所规定的义务，并强调必须更好地实施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相关规范。

安全理事会重申，收容难民的国家有责任按照现有国际标准和国际难民、人权及人道主义法，确保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利用难民营和定居点的难民和其他人在庇护国或原籍国达成军事目的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

41.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00年4月19日(第4130次会议)的决定：第1296(2000)号决议

1999年9月8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第一份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¹ 秘书长介绍了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所面临的现实，和这些情况给国际社会带来的挑战。秘书长强调，保护平民是联合国中心任务的根本，安理会应发挥主导作用，迫使冲突各方尊重国际法律和惯例保证的平民权利。为加强安理会和联合国保护平民的能力，他建议，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采取步骤，加强本组织规划和迅速部署的能力，促进各国参与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增加民警、专门民政管理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此外，安理会应建立一种关于联合国区域制裁措施的常设技术审查机制，来确定制裁措施对平民可能产生的影响。如针对平民的暴力迫在眉睫，安理会应实行武器禁运；考虑部署预防性维持和平行动，或另一种预防性监测存在；更多地利用有针对性的制裁，防止和遏制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人；部署国际军事观察员，在怀疑出现武器、战斗人员和武装分子时，监测内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为减轻平民的苦难，安理会应在决议中强调，在发生冲突之始，迫切需要平民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确保在需要时，维持和平和执行业务得到授权，配备装备，控制或关闭仇恨媒体资产；在面对大规模和持续虐待现象时，考虑采取适当执法行动。他最后强调，安理会必须迅速采取行动，确保在法律上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同时，也提供实质安全。

在2000年4月19日第4130次会议上，² 安理会在其议程内列入上述报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所有成员³ 和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⁴ 巴林、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新西兰、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⁵ 大韩民国和新加坡代表，以及瑞士常驻观察员发了言。⁶

秘书长敦促安理会更多地考虑建立快速部署部队，满足人道主义紧急需求。秘书长突出了在中非共和国和普雷维拉卡采取预防措施产生的积极影响，强调说，预防性特派团，包括派遣监察员和事实调查团，可以和平解决争端，使其免于成为暴力冲突。如若不能防止平民人口大规模外流，则应加强难民营的安全。他强调应更好地保护平民，设立临时安全区和安全走廊，并指出，如果未达到各方同意，则必须在这些安全区部署一支可靠部队。⁷

¹ S/1999/957，根据1999年2月12日主席声明(S/PRST/1999/6)提交。

² 此次会议讨论详情，见第六章、第一部分、F节、案例3，关于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第十章、第四部分，关于《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解释或应用的宪政讨论；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节，关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讨论；第十二章、第一部分、E节、案例8，关于第二条、第七款。

³ 加拿大代表为外交部长。

⁴ 阿塞拜疆代表代表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

⁵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发言。

⁶ 邀请苏丹代表参加，但未发言。

⁷ S/PV.4130和Corr.1，第2-4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重申秘书长报告中对实质保护和法律保护的区分。他认为, 强制措施只应该在极端情况下加以考虑, 以保护平民; 他强调, 人们辩护的原因无论多么合法, 也就不难让一场军事行动不去承担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军事行动是要消除冲突的根源, 人道主义行动是要缓解冲突的影响, 混淆这两者是危险的, 会引起人们的关注, 因为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若是与强制性行动相关联, 就会破坏自己的信誉, 妨碍冲突各方的接受。在他看来, 安理会坚定果断, 采取政治决定, 为人道主义机构创造必要的条件, 维护人道主义组织不可或缺的独立性, 能够保证共同目标的有效实施, 保护平民。⁸

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⁹ 并指出, 审议中的决议草案中的规定¹⁰ 代表着安理会在共同努力, 把工作向前推进。他们同意应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强调需要早期预警、预防性措施或预防性部署。他们强调, 国际社会应采取全面、综合的方法, 更加努力解决冲突的根源, 并强调国家当局有责任确保处于风险中的平民能够得到援助。他们尤其呼吁控制武器流入冲突地区, 保持难民营的安全, 不让武装分子进入。此外, 各位发言者表示支持报告中有关妇女和儿童需要特别保护的提议。

荷兰代表强调, 联合国的政治、人权、人道主义援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发展领域的行动应结合起来。他鼓励秘书长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特权, 充分参与联合国任务的筹备工作。¹¹ 联合国代表认为, 需要加强秘书长的积极作用, 改善联合国系统内地协调和信息流通。¹²

一些代表强调,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 安理会采取的制裁措施不应使平民的境况恶化。¹³ 为避免制裁措施产生意外的人道主义影响, 牙买加代表表示支持使用人道主义豁免及“智能”制裁。¹⁴ 同样, 一些发言者赞成有针对性的制裁。¹⁵

美国代表坚持认为, 每一场武装冲突, 都必须按其具体情况, 分别对待, 同时铭记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全球标准。¹⁶ 同样, 中国代表认为, 安理会应按具体情况审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情形, 根据具体情况解决每个问题。¹⁷ 在这方面, 一些发言者提到,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时, 要尊重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问题。¹⁸

主席(加拿大)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⁹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296(2000)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

强调在审议向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提供保护的方法时, 必须考虑到每一个案的具体情况逐案进行, 并申明安理会在进行工作时打算考虑到秘书长 1999 年 9 月 8 日的报告所载的有关建议;

表示打算在适当时与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代表协作, 以便进一步增加解决武装冲突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机会;

强调人道主义组织在开展人道主义活动时必须坚守中立、公正和人道的原则;

⁸ 同上, 第 4-7 页。

⁹ S/1999/957。

¹⁰ S/2000/335。

¹¹ S/PV.4130 和 Corr.1, 第 8 页。

¹² 同上, 第 16 页。

¹³ 同上, 第 11 页(法国), 第 21 页(牙买加), 第 26 页(加拿大); S/PV.4130(复会一)和 Corr.1, 第 6 页(大韩民国)。

¹⁴ S/PV.4130 和 Corr.1, 第 21 页。

¹⁵ 同上, 第 25 页(马里), S/PV.4130(复会一)和 Corr.1, 第 4 页(葡萄牙, 代表欧洲联盟), 第 6 页(大韩民国)。

¹⁶ S/PV.4130 和 Corr.1, 第 9 页。

¹⁷ 同上, 第 14 页。

¹⁸ 同上, 第 14 页(中国), 第 17 页(突尼斯), 第 22 页(乌克兰); S/PV.4130(复会一)和 Corr.1, 第 12 页(埃及), 第 15 页(巴林), 第 22 页(印度尼西亚)。详情见第十二章、第一部分、E 节、案例 8, 关于第二条、第七款。

¹⁹ S/2000/335。

请秘书长分发适当的指示并确保这类联合国人员受到适当培训，并敦促有关的会员国在必要和可行时分发适当的指示和确保在为参与这类活动的人员制定的方案中列入适当的培训；

请关于一般制裁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审议秘书长 1999 年 9 月 8 日的报告中与其任务有关的各项建议；

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下一份报告，又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就安理会和其他机关如何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进一步加强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平民的保护。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4493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1 年 3 月 30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二份报告。²⁰ 他指出，他第一次报告中的建议只少数几项得到落实。他指出，在国家行为者占绝大多数的世界上，保护平民的政治和法律手段已经制定；他强调，有必要更新这些手段，以反映冲突的国内性质。此外，需要新的机制和战略，应对变化了的情况。秘书长建议，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应积极调动每场冲突中的各方，开展对话，维持人道主义行动的安全进出，证明其在得不到安全进出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意愿；在拟定维持和平任务时考虑设立机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酌情考虑建立真相与和解；向冲突地区派遣更多的事实调查团，以便确定人道主义援助的具体需求；设立规定，定期在特派团任务中纳入监测仇恨媒体的监督机制；并在其决议中强调武装团体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直接责任。此外，他鼓励安理会进一步发展针对区域和次区域危机的区域方法，特别是在制订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时。安理会还应定期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就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进行交流。

秘书长强调，报告和建议不能取代有效的行动，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应由冲突中的政府和武装团体担负。若其不履行这些责任，安理会就该采取行动。

²⁰ S/2000/331，根据第 1296(2000)号决议提交。

在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4312 次会议上，²¹ 安理会在其议程内列入上述报告。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加拿大、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南非、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和结盟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代表门，巴勒斯坦、伊斯兰会议组织和瑞士常驻观察员发了言。

在介绍性发言中，主席(联合王国)强调，需要集中讨论秘书长建议的执行方面。与此同时，他强调，安理会要尊重联合国系统中的职责分工，尤其是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分工。因此，协调问题值得讨论。²²

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第二份报告时指出，报告侧重于国际社会的几个重点：(a) 对违反国际刑法的行为给予刑事起诉；(b) 接触弱势群体问题；(c) 在难民营或其他流离失所者聚集把平民和武装分子分离开来。她指出，秘书长第一份报告²³的许多主要建议未能落实，她希望本次会议将有助于把言辞化为行动，把意向变为执行。²⁴

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事实调查，高级专员指出，确定事实可能发挥关键的保护平民的作用，并指出过去在阿富汗、东帝汶、塞拉利昂和科索沃的事实调查团。关于人权机制，她欢迎安理会越来越多地探讨和借鉴人权委员会特别机制的专业知识。她也认

²¹ 此次会议讨论详情，见第一章、第五部分、案例 11 和 15，关于议事规则(细则 27-36)；第十章、第四部分，关于《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解释或应用的宪政讨论；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 节，关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讨论；第三部分、B 节，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讨论。

²² S/PV.4130，第 3 页。

²³ S/1999/957。

²⁴ S/PV.4130，第 3-4 页。

为, 在维和特派团中设立平民保护协调员及在维持和平任务中更加强调保护的各提议值得考虑。²⁵

副秘书长尤其欢迎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成立跨部门工作队, 以确保在维持和平任务中充分考虑有关保护平民的问题的想法。他阐述了秘书长第二份报告中包含的几项建议, 该厅为编写报告起了主导作用, 如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制定准入谈判和战略的最佳实践和指导手册工作, 与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确保工作人员实地安全。²⁶

发言者赞同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的呼吁, 并强调有必要实施两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他们重申, 所有国家都要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强调各国政府负有确保平民保护的首要责任。他们还重申首先要防止冲突的发生。

几位发言者强调, 严重违反国际刑法者, 包括非国家行为者, 要通过诉诸国际刑事法院、现有法庭或真相与和解机制绳之以法。²⁷ 在这方面, 许多发言者强调, 所有国家都要签署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⁸ 印度代表认为, 安理会应权衡, 特设国际法庭已经拥有的资金是否有价值。²⁹

谈到非国家行为者, 发言者认为, 安理会必须始终敦促武装团体承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中的标准。几位发言者指出, 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需要与非国家行为者进行谈判, 以援助受影响的人群; 几位发言者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提到

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提议编制准入谈判和战略的指导手册。³⁰ 印度代表注意到《日内瓦公约》中不包含通行无阻的权利, 质疑秘书长建议的法律依据。在他看来, 这种权利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安理会无权批准。他认为拒绝准入, 通常不一定, 也不会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这是唯一的触发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因素。³¹

几位代表强调, 需要制定明确标准和程序, 辨别和区分平民及武装分子, 需要派遣国际军事观察员, 监测难民营的情况。³² 印度代表怀疑这一标准的效益, 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关注的是, 很难起草这一标准。³³

关于仇恨媒体对平民保护的影响, 一些发言者强调, 需要把媒体监督机制纳入特派团任务。³⁴ 关于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及联合国作用的准确信息的重要性, 孟加拉国和牙买加代表认为, 大众媒体组成部分应纳入特派团任务, 他们欢迎新闻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为此加强合作。³⁵

一些发言者指出, 需要参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多方行动者之间需要有效合作与协调, 他们支持秘书长第一份报告中的看法: 安理会可发挥主导作用, 制定解决危机的整体方法, 鼓励联合国系统、区域方面、捐助者和非国家行为者等所有部门之间

²⁵ 同上, 第 44-7 页。

²⁶ S/PV.4130(复会一)和 Corr.1, 第 2-3 页。

²⁷ S/PV.4312, 第 8 页(孟加拉国), 第 21-22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4 页(爱尔兰), 第 20 页(挪威), 第 31 页(毛里求斯), 第 32 页(联合王国); S/PV.4312(复会一)和 Corr.1, 第 37 页(尼泊尔)。

²⁸ S/PV.4312, 第 24 页(爱尔兰), 第 29 页(挪威), 第 31 页(毛里求斯), 第 32 页(联合王国); S/PV.4312(复会一)和 Corr.1, 第 4 页(加拿大), 第 6 页(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 第 34 页(以色列), 第 37 页(尼泊尔)。

²⁹ S/PV.4312(复会一)和 Corr.1, 第 16 页。

³⁰ S/PV.4312, 第 9 页(孟加拉国), 第 11 页(乌克兰), 第 13 页(新加坡), 第 23 页(爱尔兰); S/PV.4312(复会一)和 Corr.1, 第 11 页(瑞士)。

³¹ S/PV.4312(复会一)和 Corr.1, 第 17 页。

³² S/PV.4312, 第 10 页(乌克兰), 第 11-12 页(突尼斯), 第 13 页(新加坡), 第 19 页(美国), 第 23 页(爱尔兰); S/PV.4312(复会一)和 Corr.1, 第 9 页(大韩民国)。

³³ S/PV.4312(复会一)和 Corr.1, 第 17 页(印度), 第 26 页(澳大利亚), 第 33 页(印度尼西亚)。

³⁴ S/PV.4312, 第 9 页(孟加拉国), 第 16 页(牙买加), 第 19 页(美国), 第 23 页(爱尔兰), 第 33 页(联合王国); S/PV.4312(复会一)和 Corr.1, 第 6 页(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

³⁵ S/PV.4312, 第 9 页(孟加拉国), 第 16 页(牙买加)。

的合作。许多发言者主张加强安理会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³⁶ 但印度代表指出，过去，安理会往往因地域性因素而束之高阁，或是推卸责任，把权力转包给一些区域组织。³⁷

几位发言者反驳说，确保平民保护的最好办法，是首先预防冲突。³⁸ 孟加拉国代表认为，加强本组织的预警能力，仍需相当时日，方可确保更好地了解保护需求。³⁹ 新加坡代表认为，安理会应认真考虑拟定武力干预保护平民的明确标准，如同在科索沃和东帝汶的情况那样。⁴⁰ 牙买加代表建议，安理会应探讨如何把平民保护问题纳入安理会的干预做法。⁴¹ 加拿大代表指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和塞拉利昂的最近三个维和特派团，都包括平民保护。⁴² 约旦代表认为，维持和平任务如包括平民保护，安理会成员就应首先派遣部队提供服务，而不是让秘书长临时拼凑部队。⁴³

几位发言者把保护平民与制裁影响联系起来，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一个常设技术审查机制，监测制裁对平民的影响，突出应事先评估制裁带来的人道主义

影响。⁴⁴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没有什么聪明制裁，或有针对性的制裁，只有不公正的制裁。⁴⁵

干预今后行动，一些发言者特别赞同设立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研究如何落实有关保护平民的建议和决定，为安理会决策提供信息。⁴⁶ 挪威代表主张制定一个路线图，制订有针对性的行动计划，指导各个方面执行各项建议。⁴⁷ 牙买加代表呼吁起草一份清单，拟定决议草案，阐述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任务。⁴⁸ 爱尔兰代表同意这一想法，认为所有维和行动都应包括人权组成部分。⁴⁹ 新加坡代表以及加拿大代表都提议对安理会的保护平民工作进行客观公正的年度审计。⁵⁰ 几位发言者建议，把保护平民纳入到秘书处和安理会工作主流，包括纳入秘书长报告、秘书处向安理会和安理会冲突地区特派团的情况介绍。⁵¹

2001年6月21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⁵² 其中，安理会成员要求调整秘书长两份报告中关于保护平民的建议，⁵³ 以求澄清责任，加强合作，协助执行。为确保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加强合作，安理会鼓励秘书长为这两个部门成立一个跨部门工作队。为便于安理会在审议维持和平任务

³⁶ 同上，第 15 页(牙买加)，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第 25 页(哥伦比亚)，第 26 页(马里)，第 31 页(毛里求斯)，第 33 页(联合王国)；S/PV.4130(复会一)和 Corr.1，第 8 页(阿根廷)，第 9 页(大韩民国)，第 21 页(马来西亚)，第 23 页(新西兰)，第 26 页(澳大利亚)，第 29 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 34 页(印度尼西亚)，第 38 页(尼泊尔)。

³⁷ S/PV.4312(复会一)和 Corr.1，第 17 页。

³⁸ S/PV.4312，第 8 页(孟加拉国)，第 15 页(牙买加)，第 17 页(中国)，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第 27 页(马里)，第 31 页(毛里求斯)；S/PV.4312(复会一)和 Corr.1，第 13 页(南非)，第 16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22 页(巴基斯坦)，第 33 页(墨西哥)，第 36 页(尼泊尔)。

³⁹ S/PV.4312，第 8 页。

⁴⁰ 同上，第 14 页。

⁴¹ 同上，第 14 页。

⁴² S/PV.4312(复会一)和 Corr.1，第 4 页。

⁴³ 同上，第 13 页。

⁴⁴ S/PV.4312，第 8 页(孟加拉国)，第 15 页(牙买加)，第 18 页(中国)，第 25 页(哥伦比亚)；S/PV.4312(复会一)和 Corr.1，第 9 页(大韩民国)，第 12 页(瑞士)。

⁴⁵ S/PV.4312(复会一)和 Corr.1，第 23 页。

⁴⁶ S/PV.4312，第 12 页(突尼斯)，第 14 页(牙买加)，第 24 页(爱尔兰)；S/PV.4312(复会一)和 Corr.1，第 20 页(马来西亚)。

⁴⁷ S/PV.4312，第 29-30 页。

⁴⁸ 同上，第 14 页。

⁴⁹ 同上，第 24 页。

⁵⁰ 同上，第 13 页(新加坡)；S/PV.4312(复会一)和 Corr.1，第 5 页(加拿大)。

⁵¹ S/PV.4312，第 19 页(美国)，第 33 页(联合王国)；S/PV.4312(复会一)和 Corr.1，第 4 页(加拿大)。

⁵² S/2001/614。

⁵³ S/1999/957，S/2001/331。

的设立、变更或关闭时，考虑平民保护问题，安理会成员要求与安理会密切合作，起草一份备忘录，列出相关问题。此外，安理会成员要求秘书处在 2001 年 11 月之前介绍这些举措的实施情况。

2001 年 11 月 21 日第 4424 次会议，⁵⁴ 是在收到上述信件⁵² 之后举行的，会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实施计划的情况。在互动辩论中，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法国、爱尔兰、马里、毛里求斯、挪威、新加坡、突尼斯、乌克兰和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了问题。

在情况介绍中，副秘书长阐述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响应 2001 年 6 月 21 日安理会主席信中提出的建议，采取了三项主要举措。关于建议拟定一个路线图，执行秘书长建议一事，副秘书长表示，秘书长 2002 年 11 月向安理会提交的全面报告中将包括一份执行图表。为协助编制路线图，该厅举办了三次研讨会，有兴趣的会员国、秘书处、各个机构、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参加了研讨会。在研讨会上，与会者讨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实际执行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指导原则；把保护平民内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等问题。关于备忘录，他宣布，正在拟定一份清单，列出安理会审议维持和平任务的设计和规划时要考虑的关键问题。关于加强该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合作，他指出，成立了一个跨部门工作队，协助在设计、规划和实施维和行动时考虑保护平民问题。⁵⁵

为响应安理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副秘书长表示，以及开始一个机构间进程，编写联合国外地工作人员手册，指导外地工作人员何时、如何和凭何依据接触或躲避武装团体。手册将在适当论坛与安理会成员共享。他进一步指出，一些问题，如妇女与和平及安全，

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预防冲突等，均由安理会分别处理，其实这些问题是相辅相成的；他还指出，需要找到其中的共同点。⁵⁶

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4492 次会议上，⁵⁷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情况介绍，安理会全体成员发了言。

副秘书长强调，安理会议程上要优先重视平民的保护，其中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和办事处通过协调努力，在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儿童保护和其他保护问题上，增进对话和伙伴关系。关于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难民营中儿童受性剥削的指控，他重申，秘书长绝不容忍联合国雇用或所属的任何人犯下任何这类行为，并提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已经开展调查。

副秘书长还向安理会通报了编写备忘录方面的进展，这是安理会和秘书处之间互动合作的一个空前范例。他希望该文件将作为一份清单，便利安理会审议任何维和行动的建立、变动或分阶段结束。他指出，除了确定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 13 项核心目标外，备忘录还在某些方面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框架，便于考虑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专题问题，如妇女与和平及安全问题，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预防冲突等。⁵⁸

安理会成员特别注重他们面前的备忘录，感谢挪威和加拿大支持议程上的问题。他们回顾，在过去，冲突的大多数受害者是士兵，而今天，超过 90% 的受害者是平民。他们认识到安理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上的主要作用，强调安理会要给予更好的响应，通过促进保护文化，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安理会也要探讨如何防止冲突。

⁵⁴ 此次会议讨论详情，见第一章、第五部分、案例 11，关于应用细则 27-36 的特殊情况。

⁵⁵ S/PV.4424，第 2-4 页。

⁵⁶ 同上，第 7-9 页和第 12-13 页。

⁵⁷ 此次会议讨论详情，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 节，关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讨论；第十二章、第二部分、A 节、案例 15，关于第二十四条的讨论。

⁵⁸ S/PV.4492，第 2-5 页。

若干成员列举了近期和当前的冲突，这些冲突在不同程度上证明其完全无视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各项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法律标准。⁵⁹

关于备忘录，发言者强调，这不是一份蓝图，而是一个工具箱，能使安理会更有效地解决有关保护平民问题。他们指出，如同任何其他工具一样，这个工具只是在解决特点问题时非常有用。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强调，应逐案适用备忘录。⁶⁰ 新加坡代表建议审查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以备忘录为核对清单，进行评估。⁶¹ 几位代表强调，需要参照安理会在维持和平任务方面的经验，定期更新和审查备忘录。⁶²

发言者认为，关于联合国人员在西非难民营中的儿童性剥削的严重指控表明，备忘录可具有一定价值，突出保护问题，确保更系统地规划维和行动。几位代表强调，需要制定行为准则，让秘书长关于绝不容忍联合国人员虐待平民的政策具有分量。⁶³ 在这方面，副秘书长宣布，他已经要求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内的工作队为联合国内外的所有人道主义专业人员制订行为准则，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他说，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着手解决这一问题。⁶⁴

关于为执行 2001 年 3 月 30 日秘书长报告所提建议而提出的路线图，⁶⁵ 联合王国和爱尔兰代表提请注意，路线图和备忘录之间要确保一致性和协同。⁶⁶

⁵⁹ 同上，第 6 页(法国)，第 13 页(毛里求斯)，第 15-16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8 页(俄罗斯联邦)。

⁶⁰ 同上，第 8 页(哥伦比亚)，第 14 页(保加利亚)，第 17 页(墨西哥)。

⁶¹ 同上，第 9 页。

⁶² 同上，第 8 页(哥伦比亚)，第 10 页(爱尔兰)，第 12 页(美国)，第 17 页(墨西哥)。

⁶³ 同上，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9 页(哥伦比亚)，第 17 页(墨西哥)。

⁶⁴ 同上，第 20-21 页。

⁶⁵ S/2001/331。

⁶⁶ S/PV.449，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10 页(爱尔兰)。

新加坡代表和保加利亚代表建议，即将印发的秘书长关于路线图的报告应突出执行建议的具体手段。⁶⁷

联合王国和几内亚代表特别欢迎设立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组成的跨部门工作队。⁶⁸ 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建议，这两个机构可以在审议维持和平任务时联合进行情况介绍。⁶⁹

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4493 次会议上，主席(挪威)代表安理会发言，⁷⁰ 其中，安理会：

重申关切平民在武装冲突中承受的苦难，认识到这种情况对持久和平、和解与发展所造成的影响，铭记《联合国宪章》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强调必须采取旨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措施；

通过主席声明附件所载的《备忘录》，以便利安理会审议有关保护平民的问题。安理会还强调，在审议向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提供保护的方法时，必须考虑到具体情况而逐案进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467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2 年 11 月 26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三份报告，⁷¹ 其中他提请注意挑战会员国保护平民能力的三个全球性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更加注重人道主义危机和冲突局势中基于性别的暴力。他承认，这个问题超出了联合国系统的范畴，因此，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立了防止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负责评估现行行为程序和标准中的弱点或不足，提出具体补救措施。他表示，联合国正在实施若干预防和补救措施，以加强保护和关照人道主义危机和冲突中的弱势人员，努力确保维和与救援行动的设计中纳入保护弱势群体不受虐待和剥削的措施。在这方面，他建议安理

⁶⁷ 同上，第 9 页(新加坡)，第 14 页(保加利亚)。

⁶⁸ 同上，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14 页(几内亚)。

⁶⁹ 同上，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12 页(美国)。

⁷⁰ S/PRST/2002/6。

⁷¹ S/2002/1300，根据 2001 年 6 月 21 日主席来信(S/2001/614)提交。

会考虑在有关决议中列入一个标准段落, 要求报告针对性虐待和性剥削指控开展的后续行动和起诉情况。

第二个越来越影响到平民的保护, 它涉及商业开发的冲突。秘书长已经注意到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日益严重, 助长了冲突, 伤害了平民安全, 因此建议安理会对在冲突中直接参与资源掠夺的企业和个人, 采取强制性措施。

最后, 恐怖主义的兴起和恐怖组织参与武装冲突, 又给保护平民工作平添新的困难和挑战。代表们过去在安理会的发言已经讨论过恐怖主义, 以及联合国在反恐斗争中的作用, 但秘书长认为, 本组织需要制定清晰的指南, 指导未来在恐怖组织活跃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工作。

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了一些实际举措, 让人们更加认识到, 联合国的日常工作就需要保护平民, 如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举办的区域研讨会旨在让会员国确定威胁地区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以及如何共同消除这些威胁; 继续使用备忘录,⁷² 拟定框架和有结构的方法, 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冲突地区保护平民; 进一步审查保护平民仍是一项重要关切的任务和决议。

在 2002 年 12 月 10 日第 4660 次会议上,⁷³ 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秘书长的上述报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 阿根廷、奥地利(代表人的安全网)、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丹麦(代表欧洲联盟⁷⁴)、埃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

日本、挪威、大韩民国、瑞士和东帝汶代表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了言。⁷⁵

秘书长指出,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是安理会议程上最紧迫的项目之一, 因为数百万平民身处险境, 人权受到侵犯, 得不到援助。他说, 保护平民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关键, 他强调需要实际行动, 明确地把政策转为实施, 包括拟定更系统的方法, 设立最佳实践结构, 并立即化为实际行动。⁷⁶

副秘书长列举了过去三年取得的进展, 并指出, 除其他事项外, 联合国让人们更加意识到有效保护平民所需的步骤和措施。他重申了秘书长报告中列举的三项重大挑战。⁷⁷ 他欢迎 2002 年 3 月 15 日安理会通过的备忘录⁷⁸ 导致了实际运用, 包括安理会最近审查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的维和行动任务。他期待着更多地、经常地审查其他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的严重关切领域。他还着重说明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路线图, 并指出, 最终目标是拟定一份实施行动计划, 分配具体职责, 酌情规定时限。他感到鼓舞的是, 成立了一个会员国支持小组, 由挪威领导, 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促进和鼓励有关行动者使用备忘录奠定了更广泛的支助基础, 还可作为信息交流论坛。他提到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保护平民执行小组, 率先拟定行动计划, 与保护平民支助小组、捐助者和安理会联络。他表示打算在 6 个月内汇报工作进展, 秘书长将在每 18 个月内向安理会进行全面汇报。⁷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表示, 平民在冲突中持续受苦受难, 原因并非是缺乏规范。相反, 人道主义法随着时间在演变, 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参考框架, 以

⁷² 见 S/PRST/2002/6, 附件。

⁷³ 此次会议讨论详情, 见第十章、第四部分, 关于《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解释或应用的宪政讨论; 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 节, 关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⁷⁴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发言。

⁷⁵ 邀请了乌克兰代表参加, 但未发言。挪威代表为副外交部长。

⁷⁶ S/PV.4660, 第 3 页。

⁷⁷ S/2002/1300。

⁷⁸ 见 S/PRST/2002/6, 附件。

⁷⁹ S/PV.4660, 第 3-6 页。

保证有效的保护和援助陷于冲突中的平民。然而，主要的挑战是运用法律，这主要是国家的责任。在这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只能鼓励各国促进尊重文化。他强调，要惩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采取预防措施，如在危机爆发之前就培养对法律的尊重。⁸⁰

各位发言者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和路线图。发言者强调，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并回顾说，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联合国宪章》的核心。他们强调，要进一步采取具体、系统行动，以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他们还表示，有效保护也是使和平进程取得成功的关键。

此外，各位发言者特别呼吁把平民和武装分子分离开来，并呼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加强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回顾备忘录作为一种工具有益于推动实施保护问题；称赞路线图为另一个工具，有益于在各方行动者中进一步实施保护措施；欢迎秘书长报告中列入新问题，如恐怖主义及性剥削；支持设计根据备忘录进一步审查安理会现有的授权和决议，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有关部门和单位之间的合作，把保护平民纳入和平特派团及和平进程的规划框架。

发言者呼吁采取进一步行动，赞扬联合国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最近举办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六个区域讲习班。更具体地说，他们呼吁积极落实备忘录，秘书处内和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各机构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一些代表指出，妇女与和平及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等问题密切相关，并认为，安理会应综合一致地解决这些问题，以避免不一致和重复。⁸¹

⁸⁰ 同上，第 3-6 页。

⁸¹ 同上，第 26 页(联合王国)；S/PV.4660(复会一)，第 6 页(日本)，第 22 页(印度尼西亚)。

几位发言者还呼吁促进有益于平民的保护文化，⁸² 另有发言者强调需要防止冲突的爆发。⁸³ 保加利亚代表指出，预防文化尚未完全纳入主流，并表示相信，安理会只应在发生大规模暴力事件时才可介入，但应在冲突扩散之前采取积极行动。⁸⁴ 新加坡代表强调人道主义干预的想法是一个复杂问题，他质疑如何、何时以及由谁来行使干预权利。⁸⁵ 埃及代表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和第二条认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不得导致无视国家主权以及各国在本国领土上负有职责和拥有权力这一概念。⁸⁶ 关于如何确定保护人权是否优先于国家主权，布基纳法索代表认为，答案取决于具体情况和严重程度，而且认为安理会的批准是进行干预的先决条件。⁸⁷

加拿大代表提请注意，安理会的保护平民的相应并非一贯相同，这就要求不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平民的攻击，也需要在预防失败时，做出响应。⁸⁸

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解决国际援助人员接触弱势群体问题，这是保护平民中一个不可或缺的要求。一些发言者赞同有必要由联合国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在国家与非国家行动者之间的所有框架协议中，纳入人道主义准入条件。⁸⁹ 爱尔兰代表同意，安理会和其他行动者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对交战双方施加重大压力，争取准入。在这方面，他认为，备忘录是

⁸² S/PV.4660(复会一)，第 9 页(瑞士)，第 15 页(柬埔寨)，第 16-17 页(奥地利)。

⁸³ S/PV.4660，第 11 页(保加利亚)，第 14 页(爱尔兰)，第 17 页(几内亚)，第 19 页(喀麦隆)，第 22 页(新加坡)，第 5 页(中国)，第 26 页(联合王国)，第 28 页(俄罗斯联邦)；S/PV.4660(复会一)，第 3 页(哥伦比亚)，第 12 页(智利)。

⁸⁴ S/PV.4660，第 11 页。

⁸⁵ 同上，第 22 页。

⁸⁶ S/PV.4660(复会一)，第 18 页。

⁸⁷ 同上，第 26 页。

⁸⁸ 同上，第 9 页。

⁸⁹ S/PV.4660，第 9 页(挪威)，第 24 页(毛里求斯)，第 26 页(联合王国)。

一个有价值的工具,可协助安排关于准入和相关问题的谈判。⁹⁰ 几位发言者提请注意当务之急是确保援助人员的安全和保护。⁹¹

发言者还强调,有必要促进法治和正义,特别是执行《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标准,保护人权和实施人道主义法。为此,发言者欢迎现有的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欢迎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其他举措。联合王国代表强调,需要设立问责结构,奖励积极解决保护问题的方法。⁹²

几位代表强调,在人道主义和冲突情况下,基于性别的暴力十分严重,呼吁加强努力,确保维持和平行动中社会性别主流化。⁹³ 加拿大代表敦促安理会在相关文本中加上相关文字,要求追踪关于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指控。⁹⁴

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4679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在其议程上列入秘书长关于保护平民的报告。⁹⁵ 安理会主席(哥伦比亚)代表安理会发了言,⁹⁶ 其中:

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势中对平民或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受保护者的一切攻击和暴力行为;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完全履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规则和原则,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强调 2002 年 3 月 15 日安理会通过的《备忘录》(S/PRST/2002/6)的重要性,该《备忘录》是一项实用工具,在

审议维持和平任务时为更好地分析和判断关键的保护问题提供基础;

注意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脆弱,重申各国对切实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负有首要责任;

认识到,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必须采取一项全面、一致和注重行动的办法。

2003 年 12 月 15 日(第 488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3 年 6 月 20 日第 4777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情况介绍。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发了言。⁹⁷

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三次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⁹⁸ 他宣布,为使路线图更切实可行,更有时间限制,在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赞助下成立了保护平民执行小组,还成立了成员国支持小组,开始确定关键的责任领域。他利用备忘录突出强调世界上的各种保护问题,列举了人道主义准入缺乏或受限制;作为一种战争武器广泛侵害和强奸妇女和女童;需要把平民和战斗人员区分开来;治安、法律和秩序失控;解除武装、复员、复元和重返社会对保护平民的根本重要性;需要保障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本组织优先保护平民不受人道主义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的剥削和性虐待者;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身份等问题。

副秘书长回顾了过去几年保护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对努力让会员国更关注,更负起责任响应陷入冲突的平民的请求表示满意。他说,1999 年 2 月 12 日安理会发起的保护平民框架,⁹⁹ 已在联合国系统内充分建立。备忘录成为安理会起草和平行动任务时经常参照的文件。此外,备忘录还有助于更有效、更协调地应对保护问题给予人道主义反应。他建议,在安

⁹⁰ 同上,第 14 页。

⁹¹ 同上,第 19 页(喀麦隆),第 26 页(联合王国);S/PV.4660(复会一),第 8 页(瑞士)。

⁹² S/PV.4660,第 26 页。

⁹³ 同上,第 13 页(墨西哥),第 15 页(爱尔兰),第 16 页(几内亚);S/PV.4660(复会一),第 4 页(丹麦,代表欧洲联盟),第 7 页(大韩民国),第 11 页(加拿大)。

⁹⁴ S/PV.4660(复会一),第 11 页。

⁹⁵ S/2002/1300。

⁹⁶ S/PRST/2002/41。

⁹⁷ 安哥拉和保加利亚代表未发言。

⁹⁸ S/2002/1300。

⁹⁹ S/PRST/2002/6。

理会 2003 年 12 月下次情况介绍会上，提呈更新的备忘录和更新的路线图。¹⁰⁰

安理会成员同意，保护平民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并铭记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绝大多数是平民——大多是弱势妇女、儿童和老人。他们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努力开展把保护平民排在本组织议程的优先位置，并强调安理会有责任采取行动，防止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受到暴力侵害。安理会成员欢迎副秘书长提议更新备忘录，并于 2003 年 12 月提交一份经修订的路线图。

安理会成员还指出，仍然在呼吁交战各方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事实上这样的呼吁在很大程度上被忽略，两者之间存在差距。因此，实地上的大规模挑战仍然存在。联合王国代表表示，需要进一步把保护平民纳入实地活动主流。¹⁰¹

发言者都认为，宣讲平民的权利和武装冲突中各方的义务是至关重要的，欢迎举办区域研讨会。巴基斯坦代表提议把单独、临时的研讨会转变为一个明确的能力建设和提高到全球行动纲领方面，拟定具体的后续行动，使各国能够编制本国的能力建设方案。¹⁰²

安理会成员强调，打击有罪不罚是保护议程上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一些发言者认为，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是和解的一个重要因素，有助于冲突后社会的整合。¹⁰³ 墨西哥代表认为，人道主义组织不受限制地进出冲突区是至关重要的，必须酌情体现在安理会决议中。¹⁰⁴

在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4877 次会议上，¹⁰⁵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情况介绍。安理会全体成员和阿塞拜疆、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¹⁰⁶)、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瑞士和乌克兰代表发了言。

在情况介绍中，副秘书长指出了保护平民面临的主要挑战；安理会上次会议简报后的发展；以及今后集体行动的 10 点纲领。他注意到，近期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蓄意攻击大大减少了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接触，强调最重要的是解决准入和保护问题，以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儿童的特殊保护需求；解除武装、复员、复元和重返社会；性暴力；正义与和解；特别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平民；以及联合国人员对平民的性虐待。

副秘书长为安理会的审议提呈了两份文件：一份更新的备忘录，反映不断变化的保护优先事项，这将协助安理会确保在其决议中列入平民的保护需求和平民权利；一份路线图，安理会成员呼吁编制这份路线图，以其作为一种工具，澄清责任，加强合作，促进实施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他还提出了参照路线图的各个领域拟定的 10 点行动，这已获得安理会的共识，其中涉及人道主义准入问题；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儿童的特殊保护；女性的特殊保护；有罪不罚现象；被人遗忘的紧急情况；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需求的响应；解除武装、复员、复元和重返社会；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平民保护的影响；促使武装团体和非国家行为者负责保护平民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¹⁰⁷

¹⁰⁰ S/PV.4777, 第 3-8 页。

¹⁰¹ 同上, 第 10 页。

¹⁰² 同上, 第 14 页。

¹⁰³ 同上, 第 9 页(墨西哥), 第 12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15 页(智利), 第 17 页(西班牙)。

¹⁰⁴ 同上, 第 9 页。

¹⁰⁵ 此次会议讨论详情, 见第十一章、第三部分、B 节, 关于《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的讨论。

¹⁰⁶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发言。

¹⁰⁷ S/PV.4877, 第 2-7 页。

发言者强调建立保护文化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改善对需要帮助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以及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护。他们提请注意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儿童痛苦, 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此外, 他们还强调需要确保实施措施, 保护平民。他们强调有效的联合国全系统的响应, 以及改善系统内合作和与区域组织合作的重要性。

发言者还欢迎更新备忘录和路线图, 并表示, 这两份文件应该指导安理会制订维持和平任务。一些发言者认为, 保护问题应列入维持和平任务, 如由联合国协助人道主义组织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援助的人口。¹⁰⁸ 挪威和加拿大代表认为, 在需要履行职责时, 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保护平民工作拟定明确的授权, 提供充足的资源。¹⁰⁹

埃及代表说, 在大多数情况下, 安理会进行干预保护平民都来得过晚, 或者与人口的安全和人道主义紧急需求不相称。¹¹⁰ 阿塞拜疆代表表示失望的是, 安理会缺乏意愿, 确保执行解决武装冲突的决议, 逐个处理敌对行动现实及其对平民的影响¹¹¹

一些发言者强调, 需要防止冲突爆发。¹¹²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 安理会应充分考虑具体冲突局势的特殊性质, 在此基础上, 采取措施, 保护平民。他补充说, 虽然人道主义组成部分作为预防危机的全面战略, 在冲突后和解阶段十分关键, 但人道主义工作队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纳入国际努力, 政治解决冲突。¹¹³ 同样, 阿塞拜疆代表指出, 解决武装冲

突是确保遭受系统性暴力、确保其不会再度遭受虐待的最佳方法。¹¹⁴ 埃及代表认为, 有必要明白,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概念不应止于军事行动结束时, 而应扩展到冲突后的和平建设。¹¹⁵ 塞拉利昂代表指出, 重点不应仅仅是有保护的义务和责任, 而且也应是和能力提供保护。¹¹⁶

日本代表强调, 为保护平民进行干预, 不应被看作是对国家主权的挑战, 尤其在国家主管当局未能保护平民, 或保护平民能力有限时。¹¹⁷ 埃及代表坚持认为, 需要兼顾每个国家的主权和保护平民的权利。在他看来, 国际社会对其中之一的权利的待遇和尊重, 不应牺牲其他权利。保护平民问题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¹¹⁸

许多发言者指出, 正义与和解的努力应是保护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呼吁结束有罪不罚的文化。安哥拉代表支持在所有有关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中, 呼吁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遵守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 加强绝不姑息种族灭绝罪、战争罪或侵犯人类罪的原则。¹¹⁹ 一些代表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作用。¹²⁰ 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认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者, 必须在国家一级被绳之以法, 如在国家一级不可能, 则在国际上绳之以法, 而主要执行责任还在于每个国家。¹²¹

¹⁰⁸ 同上, 第 8 页(西班牙), 第 11 页(联合王国), 第 25 页(德国)。

¹⁰⁹ S/PV.4877(复会一), 第 10-11 页(挪威), 第 13 页(加拿大)。

¹¹⁰ 同上, 第 7 页。

¹¹¹ 同上, 第 12 页。

¹¹² S/PV.4877, 第 9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6 页(中国), 第 16 页(安哥拉), 第 12 页(喀麦隆), 第 24 页(巴基斯坦); S/PV.4877(复会一), 第 6 页(塞拉利昂), 第 14 页(加拿大)。

¹¹³ S/PV.4877, 第 8-9 页。

¹¹⁴ S/PV.4877(复会一), 第 12 页。

¹¹⁵ 同上, 第 7 页。

¹¹⁶ 同上, 第 5 页。

¹¹⁷ 同上, 第 2 页。

¹¹⁸ 同上, 第 7 页。

¹¹⁹ S/PV.4877, 第 17-18 页。

¹²⁰ 同上, 第 8 页(西班牙), 第 19 页(墨西哥), 第 29 页(乌克兰); S/PV.4877(复会一), 第 4 页(瑞士), 第 10 页(大韩民国), 第 14 页(加拿大)。

¹²¹ S/PV.4877, 第 27 页。

在 2003 年 12 月 15 日第 4882 次会议上,主席(保加利亚)代表安理会发了言,¹²² 其中,安理会:

重申需要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作为一个重要项目保留在安理会议程上;

还重申关切平民在武装冲突中承受痛苦和苦难;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势中对平民或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

法规定的其他受保护者的一切攻击和暴力行为;重申武装冲突各方必须依照适用的国际法,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再次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履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回顾各国义务尊重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确保其得到尊重,并强调各国负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负责者。

¹²² S/PRST/2003/27。

42. 与小武器有关的项目

A. 小武器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决定(第 4362 次会议): 主席声明

2001 年 8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4355 次会议,将 2001 年 7 月 25 日哥伦比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¹ 该信转递了一份题为“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公开辩论的一些问题”的文件。该文件告知希望参加定于 2001 年 8 月 2 日举行的安理会公开辩论的会员国:辩论中将讨论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秘书长报告的内容、后续机制、关于小武器问题的特殊情况介绍、加强区域和分区域机制、武器禁运和咨询特派团。

安理会各成员及以下国家代表在会上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² 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及、加纳、印度、日本、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南非、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组)、泰国和委内瑞拉。安理会还听取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

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了一个月前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一项全面的行动纲领。³ 秘书长特别指出,各国承诺制定、加强和执行旨在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和交易活动。他证实,各国一致同意特别重视冲突后局势,特别是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同意在武器的出口、进口、转口和转让领域采取负责任的行动;认识到有必要作标记并保持准确的记录以便及时跟踪和识别;保证改进武器禁运的实施情况;在必要时同意销毁非法或过剩的武器。他告知安理会,该行动纲领呼吁实施提高透明度和公众意识的方案,并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着力于他们未能在会议中达成共识的问题,如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的问题。秘书长还提请注意需要解决该问题的供应方面,并阐明小武器暴力在发展、民主、人权和儿童尤其易于失去的人的安全方面造成的复杂的破坏性影响。最后,秘书长向安理会保证,这一会议的用意不是侵犯国家主权、限制各国自卫的权利或收走合法拥有者的枪支。⁴

¹ S/2001/732。

²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³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纽约,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A/CONF.192/15),第 24 页。

⁴ S/PV.4355,第 3-4 页。

大多数发言者对会议的成果表示欢迎,并感谢主席及时举行安理会的辩论。发言者还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类构成严重威胁,呼吁采取涵盖受小武器扩散影响的各个领域的全面方法,如与国际和区域机构、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开展合作。他们还强调,有必要从消除小武器扩散的根源,包括贫穷、发展不足、族裔冲突和暴力文化下手;考虑到每个冲突局势的具体事实;在维和行动的任务中纳入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规定;制定监测实施武器禁运的措施,包括向制裁委员会提供更多的信息,确保各国通过了国家立法遵守这种禁运并惩处违反行为。

毛里求斯代表呼吁进一步采取措施执行第1209(1998)号决议,其中强调必须限制会延长非洲武装冲突的武器转让,并执行第1196(1998)号决议,其中吁请各国通过立法,将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定为刑事罪。⁵

几位发言者重申了秘书长关于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不应侵犯《联合国宪章》第51条规定的各国自卫和依法取得武器的合法权利的论述。⁶中国代表申明,各国的主权及其合法生产、拥有和转让小武器的权利不应受到损害。⁷

虽然大多数发言者欣见该《行动纲领》成为建立一个切实和全面的框架并鼓励所有会员国予以全面落实的第一项国际协议,但一些发言者指出其不足之处。爱尔兰代表表示他倾向于做出更有力的承诺,而秘鲁代表则提到该协议通过中显而易见的令人费解的不足之处。⁸马里代表与挪威代表做了联合发言,表示其政府本希望看到一个更为大胆的行动计划,而

且有必要制订一项可有效实施的关于明确出口标准的国际协议和关于标识和追踪小武器及关于中介活动的国际文书。他还表示,感到遗憾的是会议未能就规范个人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达成协议,其他一些代表也均有同感。⁹毛里求斯代表对未能就需要对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小武器设限达成一致而表示失望,其他代表也表示了同感。¹⁰印度代表申明,国际社会必须达成它在会议上未能如愿的如下协议:军火贸易必须只能通过出口国和进口国政府授权的渠道流动,以阻止任何转给恐怖分子或非国家行为体的情况。¹¹哥斯达黎加代表关切地表示,《行动纲领》未能做到以下几点:明确禁止向反叛团体转让武器、谴责向犯下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政府运送武器的行为、列明有必要制订关于转让武器的具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守则或明确提到人权。¹²

尽管大多数发言者吁请安理会继续参与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但一些发言者主张限制安理会的作用。美国和巴基斯坦代表指出,会议的焦点是《行动纲领》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告诫安理会不得寻求超出其职权范围的更复杂的作用。¹³南非代表指出,小武器的问题应继续由大会处理,安理会则应仅限于参与与其议程相关的特定方面,这一观点得到了苏丹代表的响应。¹⁴

然而,牙买加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均表示,希望辩论会带来关于将小武器问题纳入安理会工作主流

⁵ 同上,第17-18页。

⁶ 同上,第13页(俄罗斯联邦);第16页(突尼斯);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第15页(委内瑞拉);第17页(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组)。

⁷ S/PV.4355,第15页。

⁸ 同上,第22页(爱尔兰);第27页(秘鲁)。

⁹ 同上,第19页(马里,也代表挪威);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第5页(智利);第24页(加拿大);第28页(哥斯达黎加)。

¹⁰ S/PV.4355,第18页(毛里求斯);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第5页(智利),第11-12页(南非);第24页(加拿大)。

¹¹ 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第19-20页。

¹² 同上,第28页。

¹³ S/PV.4355,第5页(美国);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第23-24页(巴基斯坦)。

¹⁴ 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第11页(南非);第17页(苏丹)。

的实际提案和建议，使其在安理会审议中的地位由次要转为更加核心。¹⁵ 大韩民国和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安理会应加强其在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和防止这种武器过度积累方面的作用。¹⁶ 塞拉利昂代表申明，由于发表主席声明和决议效果不大，安理会应掌握对直接对传播冲突负有责任的方面施加更大影响的能力，并采取更严厉、坚决的措施履行其《宪章》义务。他补充道，安理会应显著地继续在《行动纲领》的形式和内容上行使其权力。¹⁷

一些发言者表示，他们认为安理会特别是在增强其武器禁运的效果和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方面有其独特的作用。¹⁸ 乌克兰代表指出，安理会可促进制止战争经济并鼓励自愿暂停向冲突地区出口武器。¹⁹ 智利代表指出，安理会应掌握有关非法使用军备和武器的信息，以加强防范措施，而且必须发挥能动作用，让会员国了解武器持续流向冲突地区的负面影响。²⁰ 一些代表认为，与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更密切磋商和协调，可提高安理会工作的实效。²¹ 秘鲁代表补充说，安理会和大会职能和职责方面的重叠，为两个机构之间进行协调提供了大好机会。²²

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第 436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信函列入其议程。²³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哥伦比亚)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²⁴ 安理会在其中：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小武器在世界上许多区域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无控制的扩散，使武装冲突愈演愈烈、旷日持久；严重关切小武器对处于武装冲突局势的平民的有害影响；

欢迎最近的全球和区域倡议；还欢迎《行动纲领》，并吁请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迅速执行其中的各项建议；

强调实际裁军措施在避免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性；

强调应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切实收缴和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加以储存和销毁；

再次呼吁切实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军火禁运；

请秘书长在 2002 年 9 月前提交一份报告，就安理会如何协助解决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2002 年 10 月 31 日(第 463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2 年 10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4623 次会议，将 2002 年 9 月 20 日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列入议程。²⁵ 报告叙述了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主动行动，确定了安理会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并强调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一个关键任务是预防、打击、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无节制扩散。报告载有秘书长的 12 项建议，吁请会员国制定一项国际文书，使各国能识别并跟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利用刑警组织的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并为之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协助秘书处成立小武器咨询事务处；实施安理会所有制裁决议，使其国家法律符合安理会制裁措施，向联合国适当机构提供关于任何据控违反武器禁运行为的一切相关资料，并采取适当措施调查此类指控。秘书长的建议还表明，安理会应加强其与大会之间在小武器问题上的合作；继续努力查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以及非法药物贸易之间的联系；确认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重要性并将

¹⁵ S/PV.4355，第 6 页(牙买加)；第 12 页(英国)。

¹⁶ 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14 页(大韩民国)；第 27 页(哥斯达黎加)。

¹⁷ 同上，第 30-31 页。

¹⁸ S/PV.4355，第 21 页(乌克兰)；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9 页(菲律宾)，第 15 页(委内瑞拉)；第 29 页(白俄罗斯)。

¹⁹ S/PV.4355，第 21 页。

²⁰ 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6 页。

²¹ S/PV.4355，第 7 页(牙买加)；第 23 页(新加坡)。

²² 同上，第 27 页。

²³ S/2001/732。

²⁴ S/PRST/2001/21。

²⁵ S/2002/1053，依照 2001 年 8 月 31 日(S/PRST/2001/21)的主席声明提交。

这些措施纳入经谈判达成的协议文本和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通过扩大维和行动预算项下的措施而加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资金筹措；建立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确保有效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和转口；更有力、更迅速地采用《宪章》第41条规定的武器禁运并促进其有效实施；考虑对故意违反武器禁运的会员国采取强制措施并建立监测机制；增强军备的透明度。

会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的通报，所有安理会理事国及下列国家代表做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代表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²⁶ 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代表欧洲联盟)、²⁷ 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士、乌克兰和赞比亚。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会员国极其热情地参与实施《行动纲领》，若干国家和区域举措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结果。他吁请安理会为秘书处设在裁军事务部内设立小武器问题咨询处的举措提供政治支持，以增强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实效及联合国协助会员国实施《行动纲领》的能力。²⁸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赞同他的建议。发言者除其他外还呼吁采取符合安理会实施的制裁的国家立法措施，包括最终用户证明；更坚定地执行武器禁运和监测机制以确定违反者；加强与大会、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协调；针对小武器扩散的多方面后果和武器禁运效果的限度而采取全面的方法；注意武装冲突的根源，包括经济和社会

层面。大多数发言者认为，尽管安理会应继续特别注意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包括为此实施武器禁运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但主要责任由会员国承担。埃及代表强调，安理会按照其根据《宪章》第24条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应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发挥重要作用。²⁹ 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安理会应当把注意力主要集中在那些非法军火贸易直接与安理会议程上的冲突局势相关的情况。³⁰

许多发言者认识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面临的挑战和困难，敦促安理会将这些措施纳入维和行动的任务。然而，中国指出，由于世界上的武装冲突的原因和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安理会应在决定是否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纳入维持和平任务时考虑到这一点。³¹

马拉维代表强调，建立《行动纲领》与秘书长广泛建议之间相互加强的联系至关重要。³²

虽然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小武器和轻武器落入恐怖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危险，但若干发言者重申每一个国家有权根据《宪章》第51条实施自卫。³³ 以色列代表提醒安理会注意，尽管各国有权获得和生产小武器，但国际社会有权并有义务坚持要求这种武器的使用限于自卫和国家安全，并要求各国确保这些武器不会落入未经授权者手中。³⁴ 日本代表提请注意第1373(2001)号决议，其中呼吁杜绝向恐怖分子供应包括小武器在内的各种武器，此乃全球反恐斗争中的一个主要部分。³⁵

²⁹ S/PV.4623(Resumption 1)，第5页。

³⁰ S/PV.4623，第17页。

³¹ 同上，第8页。

³² S/PV.4623(Resumption 1)，第36页。

³³ S/PV.4623，第14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PV.4623(Resumption 1)，第37页(巴基斯坦)。

³⁴ S/PV.4623(Resumption 1)，第15页。

³⁵ 同上，第10页。

²⁶ 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赞同这一发言。

²⁷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²⁸ S/PV.4623，第2-3页。

几位发言者赞扬在区域合作中取得的进展。³⁶ 丹麦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欢迎继会议之后各国、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出现的新伙伴关系，加拿大代表则指出在制定立法、促进标识和追查技术、对付有害中介活动及收缴和销毁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³⁷

相比之下，南非代表表示了其关注：尽管通过了《行动纲领》，但国际社会仍然面临着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过度积累问题，纳米比亚代表对这一关注表示赞同。³⁸ 毛里求斯代表指出，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有所增加，要求安理会超越只是发表另一份将成为一纸空文的声明的传统方法。他指出，不仅大会和安理会之间缺乏协调，而且在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级也缺乏协调。他指出，有必要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任由各国任意和酌情处理的决定和建议得到实施，并找到应对参与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的经纪人和中间商的有效方法。³⁹ 埃及代表指出，准确监测武器出口方面存在实际困难，且安理会无意执行某些禁运并核查其实施情况，这限制了如设立独立专家小组和实施武器禁运情况监测机制等新措施的成功。⁴⁰

³⁶ 同上，第 10 页(澳大利亚)；第 14 页(以色列)；第 37 页(巴基斯坦)。

³⁷ 同上，第 19 页(丹麦)；第 26 页(加拿大)。

³⁸ 同上，第 22 页(南非)；第 29 页(纳米比亚)。

³⁹ S/PV.4623，第 5-6 页。

⁴⁰ S/PV.4623(Resumption 1)，第 4-5 页。

大韩民国代表也希望，安理会将继续根据第 41 条规定使用监测机制，以确保禁运得到成功执行。⁴¹

几位发言者对没有一项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使用的国际条约或其他法律文书表示关注，并呼吁继续就标识、追查和中介活动问题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⁴²

2002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4639 次会议，再次将 2002 年 9 月 20 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⁴³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喀麦隆)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⁴⁴ 安理会在其中：

鼓励所有会员国继续采取一切措施，充分执行《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建议；

重申依照《宪章》第 51 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鼓励武器出口国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交易中负起最高程度的责任；

强调各会员国之间需要合作与分享资料；

确认武器禁运的重要作用；

确认执行制裁措施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

再次呼吁切实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军火禁运。

⁴¹ 同上，第 4 页。

⁴² 同上，第 17 页(尼日利亚)；第 19 页(丹麦)；第 25 页(阿根廷)；第 28 页(牙买加)。

⁴³ S/2002/1053。

⁴⁴ S/PRST/2002/30。

B.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初步程序

2003 年 3 月 18 日(第 472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67(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3 月 18 日举行的第 4720 次会议⁴⁵ 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雇佣军

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列入议程，并举行了一次研讨会，以互动方式讨论了这一问题。安理会聆听了秘书长的讲话及非洲联盟和平、安全与政治事务临时专员、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席、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及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区域主任的通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及贝宁、

⁴⁵ 安理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讨论的更多信息，见本章第 42.A 节。

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冈比亚、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代表做了发言。⁴⁶

秘书长指出，西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无节制扩散与雇佣军的使用延续了冲突，加重了暴力，助长了犯罪和恐怖行为，促成了暴力文化，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妨碍了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些问题如得不到充分解决，则其蔓延将继续严重威胁到实现该区域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希望。幸运的是，国际社会和有关国家掌握了应对这些问题的必要手段，包括《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和西非经共同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等法律文书和国际协定。⁴⁷

非洲联盟和平、安全与政治事务临时专员概述了非洲国家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雇佣军活动的工作，强调各国必须拿出足够的政治意愿来执行其关于小武器的集体决定，并掌握执行决定的必要手段，如真正独立的后续监测机制和对不遵守方的适当制裁制度。他强调必须应对紧张局势和冲突的根源，指出善治方面的挑战是追求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核心。⁴⁸

西非经共同体主席的代表强调，国际社会应充分意识到个别武器零售商活动的影响。尽管值得考虑修订西非经共同体的暂停禁令并使之成为永久性文书，但只应在违反禁令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情况下实施制裁。他还提请注意被招募参加西非的一场又一场冲突局势的雇佣军和私人军队活动的激增情况。⁴⁹

西非经共同体执行秘书指出，西非经共同体在应付小武器和雇佣军活动的双重罪恶方面继续与国际社会协作互动。关于小武器，他呼吁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

会支持有效执行西非经共同体的禁令，并推动在西非经共同体秘书处设立一个资源充足的小武器问题股。关于雇佣军活动，他呼吁采取全球行动消除这一现象，同时深切关注西非正出现的独特类型的雇佣军，即反叛派系以雇佣军的面貌出现，没有对任何特定当局表现出忠诚且总是等待雇佣。⁵⁰

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区域主任表示认为，打击小武器扩散工作的最重要方面不仅是政治承诺和意愿，而且是调动资源。他强调，该方案设立的初衷是为了支持西非经共同体的禁令，它已采取多项措施遏制西非小武器流通和雇佣军活动，包括为此建立国家委员会网络，加强边境管制和训练安全部队，但它缺乏加大力度的必要资源。同时，他强调必须消除小武器扩散方面的需求和供应，为此需要通过禁令和更严格的监测制度减少需求，同时敦促供应方避免向冲突肆虐区域出口武器。⁵¹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大多数发言者强调，当前国际框架、特别是西非经共同体的禁令和《行动纲领》，必须得到充分执行和进一步加强。为此，他们认为可以采取一些步骤，包括使国家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制订国家法律、其中包括有关非法武器中介活动的法律；⁵² 增强武器出口管制；⁵³ 发放最终用户证明⁵⁴ 和通过追查非法小武器的国际文书。⁵⁵ 多哥

⁵⁰ 同上，第 6-8 页。

⁵¹ 同上，第 9-12 页。

⁵² 同上，第 17 页(喀麦隆)；第 25 页(美国)；S/PV.4720(Resumption 1)，第 4 页(多哥)；第 6 页(俄罗斯联邦)；第 13 页(法国)；第 17 页(马里)；第 20 页(尼日尔)；第 21 页(中国)；第 28 页(几内亚)。

⁵³ S/PV.4720，第 15 页(安哥拉)；第 20 页(英国)；第 25 页(美国)；第 27 页(德国)；S/PV.4720(Resumption 1)，第 13 页(法国)；第 25 页(尼日利亚)。

⁵⁴ S/PV.4720，第 21 页(英国)；第 27 页(德国)；S/PV.4720(Resumption 1)，第 7 页(墨西哥)；第 13 页(法国)；第 23 页(巴基斯坦)；第 25 页(尼日利亚)；第 28 页(几内亚)。

⁵⁵ S/PV.4720，第 16 页(安哥拉)；第 21 页(英国)；第 24 页(塞内加尔)；S/PV.4720(Resumption 1)，第 12-13 页(法国)；第 22 页(塞拉利昂)；第 24 页(尼日利亚)。

⁴⁶ 安哥拉、几内亚、利比里亚、塞内加尔和多哥派各自外交部长出席。喀麦隆派对外关系国务部长、冈比亚派外交事务国务秘书、贝宁派国防部长、布基纳法索派区域合作部长、马里派劳工和职业培训部长出席。

⁴⁷ S/PV.4720，第 2-4 页。

⁴⁸ 同上，第 4-5 页。

⁴⁹ 同上，第 5-6 页。

代表特别呼吁前《华沙条约》组织的某些成员承诺真正禁止向广大非洲国家、尤其是西非经共体国家非法出口武器。⁵⁶ 发言者普遍认为，需要更有效地实施军火禁运。在这方面，一些成员支持设立关于制裁的独立监测机制，⁵⁷ 其他成员则表示认为，那些对非法小武器贸易负有责任者应受到制裁。⁵⁸

此外，一些发言者认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应得到有效实施，以便收缴或销毁小武器，而且前战斗人员不会被招募为雇佣军参加新的冲突。⁵⁹ 法国代表将西非的各种冲突归因于在利比里亚第一次内战结束后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工作未完成；并强调指出，解决小武器扩散和雇佣军活动的唯一长期办法，需要一个真正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⁶⁰

关于雇佣军活动，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遵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的精神和文字。⁶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请注意私营

军事保安公司为平息事态而在非洲的武装冲突中使用组织良好的小型雇佣军的情况，并表示：认为这些公司可以帮助管理它们在其中活动的国家的事务是错误的。⁶² 同样，布基纳法索代表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的政府正利用雇佣军来对付内部叛乱和危机局势。⁶³ 贝宁代表呼吁通过解散专门提供军事服务的正式雇佣兵公司和机构的联合国公约。⁶⁴ 利比里亚代表在这方面指称，利比里亚反叛组织的雇佣军正为科特迪瓦政府战斗，以进入利比里亚-科特迪瓦边界沿线并在此开辟第二战场。⁶⁵ 科特迪瓦代表提出抗议，强调利比里亚雇佣兵不是与科特迪瓦国民军一起战斗，实际上是侵略该国者的一部分。⁶⁶

最后，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解决引发对武器的需求的武装冲突的根源，其中包括贫穷和治理不善，⁶⁷ 另一些人则提请特别注意西非儿童兵的紧迫问题。⁶⁸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几内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⁶⁹ 该决议随后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67(2003)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决定就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通过一项宣言，作为该决议的附件。

⁵⁶ S/PV.4720(Resumption 1)，第 5 页。

⁵⁷ S/PV.4720，第 17 页(喀麦隆)；第 21 页(英国)；S/PV.4720(Resumption 1)，第 18-19 页(保加利亚)。

⁵⁸ S/PV.4720，第 14 页(冈比亚)；S/PV.4720(Resumption 1)，第 5-6 页(俄罗斯联邦)；第 15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7 页(马里)；第 21 页(中国)；第 23 页(巴基斯坦)。

⁵⁹ S/PV.4720，第 14 页(冈比亚)；第 16 页(安哥拉)；第 18 页(利比里亚)；第 20 页(西班牙)；第 24 页(塞内加尔)；第 25 页(美国)；S/PV.4720(Resumption 1)，第 3 页(多哥)；第 6 页(俄罗斯联邦)；第 7 页(墨西哥)；第 20 页(尼日尔)；第 21 页(中国)；第 22 页(塞拉利昂)；第 23 页(巴基斯坦)；第 24 页(尼日利亚)。

⁶⁰ S/PV.4720(Resumption 1)，第 12 页。

⁶¹ S/PV.4720，第 17 页(喀麦隆)；第 23-24 页(塞内加尔)；S/PV.4720(Resumption 1)，第 4 页(多哥)；第 5(俄罗斯联邦)；第 10 页(布基纳法索)。

⁶² S/PV.4720(Resumption 1)，第 16 页。

⁶³ 同上，第 10 页。

⁶⁴ 同上，第 8 页。

⁶⁵ S/PV.4720，第 18 页。

⁶⁶ S/PV.4720 (Resumption 1)，pp. 26-27.

⁶⁷ S/PV.4720，第 26 页(德国)；S/PV.4720(Resumption 1)，第 9 页(贝宁)；第 19 页(尼日尔)；第 21 页(中国)；第 28 页(几内亚)。

⁶⁸ S/PV.4720，第 13 页(冈比亚)；第 20 页(西班牙)；第 27 页(德国)；S/PV.4720(Resumption 1)，第 14 页(智利)。

⁶⁹ S/2003/328。

43.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作用

2000年7月20日(第4174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0年7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4174次会议,¹安理会所有成员²和秘书长以及下列国家代表做了发言:奥地利(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身份)、巴西、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³

秘书长宣布讨论开始,指出已达成的共识是预防战略应触及冲突的根本原因,而不只是其暴力表象。他表示预防冲突是多方面的,指出要有效预防,就需要解决使社会倾向于发生冲突的结构性缺陷,而长期预防冲突的最佳形式体现为健康和均衡的经济发展。秘书长回顾,和平与发展是联合国的两大责任,表示后者可发挥特殊作用。他回顾自上任以来经采取的各种举措,指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任何类型的工作均是预防工作,因为其目的是防止冲突的死灰复燃。他注意到安理会自己最近也更加重视预防问题,建议安理会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更多地利用实况调查团;鼓励各国提请安理会注意潜在的冲突;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或附属机构来研究预警和预防问题;按《联合国的宪章》第28条规定定期举行部长级会议讨论专题或实际的预防问题;根据《宪章》第65条与其他联合国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根据《宪章》第96条与国际法院更紧密地合作;研

究与具有预防冲突方面专门知识和经验的非国家行为体更紧密互动的方法。秘书长敦促安理会商定最实际的想法并加以实施。他认为,预防是有代价的,但强调干预、救济和重建破碎的社会和生活的代价远不止于此。他希望会员国认识到,国际社会也可在国内局势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而此举可加强而不是削弱主权,并呼吁会员国向致力于预防冲突的现有机构提供它们迫切需要的支持。最后,秘书长呼吁使预防成为二十一世纪集体安全的基石,这一目标不是通过被装腔作势或短期思维、而是通过改变根深蒂固的态度来实现的。⁴

在随后的讨论中,大多数发言者除其他外承认,从人、政治、经济和金融的角度来看,预防武装冲突比冲突爆发加以应对的代价低;他们同意秘书长关于从应对文化转向预防文化的重要性;指出必须把重点放在解决根本原因上,包括为此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冲突爆发或再次发生,并强调必须开展旨在防止冲突再次发生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改进预防冲突的工具和手段,例如为此加强秘书处的预警能力并鼓励安理会尽早开展对冲突地区的考察;⁵他们回顾了秘书长可在使预防冲突成为更有效战略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⁶并明确援引《宪章》第99条,强调秘书长在使用这一权利方面的重要作用。⁷

¹ 关于会议上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十章,第三部分,C节关于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第十章,第四部分关于《宪章》第六章预防冲突的相关规定,以及第十二章,第三部分,A节关于《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² 纳米比亚和牙买加派其外交部长出席。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这一发言。

³ 安理会主席(牙买加)还感谢大会主席出席,他没有在会议上作出发言。

⁴ S/PV.4174,第2-4页。

⁵ 同上,第11页(俄罗斯联邦);第16页(马来西亚);第27-28页(法国);S/PV.4174(Resumption 1),第4-5页(巴基斯坦);第10页(塞内加尔)。

⁶ S/PV.4174,第4页(美国);第6页(英国);第11页(荷兰);第14页(突尼斯),第15-16页(马来西亚);第27页(法国);S/PV.4174(Resumption 1),第7-8页(巴西);第11页(印度尼西亚)。

⁷ S/PV.4174,第13页(中国);第14页(突尼斯);第16页(马来西亚);第22页(乌克兰);第27页(法国);S/PV.4174(Resumption 1),第5页(巴基斯坦);第10页(塞内加尔)。

一些代表强调，预防冲突应适当考虑到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⁸ 荷兰代表指出，《宪章》是针对国家间冲突的，但绝大多数的冲突属内部性质。因此，他认为，安理会需要更灵活地解释《宪章》第 2 条(7)项，以便能够对冲突采取必要行动。⁹

若干发言者认为，区域组织和安排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表示支持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¹⁰ 中国和纳米比亚代表评论了区域组织按照《宪章》第八章的任务规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及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的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回顾各区域组织需要按《宪章》第 53 条规定经安理会授权采取干预行动。¹¹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² 安理会在其中除其他外还：

重申它相信预警、预防性外交、预防性部署、预防性裁军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都是预防冲突综合战略的组成部分；强调它继续致力于着手在全世界各区域预防武装冲突；

重申安理会必须审议所有可能恶化为武装冲突的局势，并考虑酌情采取后续行动；表示继续愿意在征得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运用安理会特派团，确定是否有任何争端，或任何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产生争端的局势，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酌情就安全理事会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1 年 5 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联合国内各项倡议的分析和建议。

2001 年 8 月 30 日的决定(第 4360 次会议)：第 1366(2001)号决议

2001 年 6 月 21 日，安理会举行第 4334 次会议，¹³ 将秘书长 2001 年 6 月 7 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列入议程。¹⁴ 秘书长在报告中回顾，预防冲突是《宪章》为会员国规定的首要义务之一。他接着指出，联合国预防冲突的努力必须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强调预防冲突是一项最好按照《宪章》第六章开展的活动，而如制裁等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某些措施，可产生重要的威慑效果。然而，秘书长强调，预防冲突的主要责任应由各国政府承担，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支持各国预防冲突的努力并协助在这一领域建立国家能力。秘书长认为，预防行动应在冲突周期尽可能早的阶段开始。作为一种有效的预防策略，这一行动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其中包括国际社会与国家和区域行为体合作采取的短期和长期的政治、外交、人道主义、人权、发展、体制及其他措施。他特别指出，预防行动的主要目标之一应该是解决往往处于冲突的直接政治症状背后的根深蒂固和结构性的原因，而预防冲突及可持续和公平的发展是相辅相成的活动。最后，秘书长强调，显然需要在联合国系统的多方面发展方案和活动中引进协调一致的预防冲突内容，同时认识到联合国的有效预防措施需要会员国持续的政治意愿。

安理会全体成员及下列国家代表在会上发言：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南非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¹⁵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

⁸ S/PV.4174, 第 10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3 页(中国); 第 15 页(突尼斯); 第 16 页(马来西亚); S/PV.4174(Resumption 1), 第 4 页(巴基斯坦)。

⁹ S/PV.4174, 第 11 页。

¹⁰ S/PV.4174, 第 5 页(美国), 第 6-7 页(英国); 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4 页(突尼斯); 第 21 页(加拿大); 第 23 页(乌克兰); 第 27 页(法国); S/PV.4174(Resumption 1), 第 16 页(肯尼亚)。

¹¹ S/PV.4174, 第 13 页(中国); 第 18 页(纳米比亚)。

¹² S/PRST/2000/25。

¹³ 关于会议上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十章，第三部分，C 节关于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第十章，第四部分关于《宪章》第六章预防冲突的相关规定，以及第十二章，第二部分，案例 13 关于《宪章》第 24 条和 25 条的规定。

¹⁴ S/2001/574 和 Corr.1。

¹⁵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这一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在介绍性发言中重申,有必要加紧努力以从反应文化转向预防文化,并回顾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指导今后预防冲突方法的原则。她表示有效的预防冲突需要国家和国际政治意愿,强调指出了冲突和化解冲突措施的高昂代价,认为预防冲突是维护和平的最理想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至于秘书长增强其传统的预防角色的可能方式,她提到了4种可能的选项:一、更多地向动荡地区派出联合国多学科实况调查和建立信任特派团;二、与区域合作伙伴和联合国适当机关和机构一道制订区域预防战略;三、建立一个知名人士非正式预防冲突网络;四、增强秘书处预防行动的能力和资源基础。¹⁶

在讨论中,发言者普遍认为,《宪章》第六章规定了预防冲突的重要手段,并对秘书长鼓励会员国和安理会在冲突发生之前酌情更积极地利用预防性部署的建议表示支持;赞许秘书长承诺使联合国从反应文化转向预防文化;强调需要以多维的方法来预防冲突,包括遣返难民,限制小武器的扩散,为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短期和长期的发展援助;强调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赞同秘书长关于预防冲突的主要责任应由各国政府承担的前提;着重指出需要安理会、大会、秘书长、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各

区域组织等各种行为体牵头协调对初发冲突采取预防性对策;强调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预防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表示支持按照《宪章》第99条规定加强秘书长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支持秘书长关于向潜在的冲突地区派遣事实调查团的提议,以便制定全面的预防战略。

在2001年8月30日举行的第4360次会议上,主席(哥伦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⁷该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66(2001)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除其他外还:

吁请各会员国确保及时和忠实地执行2001年7月20日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入冲突地区的情况;

决定考虑酌情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部分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任务内,并特别重视儿童兵的康复;

赞同秘书长呼吁支持第三届和第四届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发动的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后续行动进程,并为发展这些领域的区域能力提供更多的资源;

要求加强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区域组织的预防冲突能力,为此通过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向非洲统一组织及其后续组织以及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机制提供国际援助。

¹⁶ S/PV.4334, 第2-4页。

¹⁷ S/2001/828。

44. 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初步程序

2000年2月9日(第4100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0年2月9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4100次会议,将题为“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通报。安理会全体成员及下列国家代表在会上发言:澳大利亚、

白俄罗斯、巴西、埃及、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和乌拉圭。

常务副秘书长概述了一些用以更好地维护联合国人员安全的具体措施,即加强联合国安保协调员办公室的能力;确保各项任务得到充分的人员和装备;推动安全培训。她还强调,必须加强同一地点的联合国行为体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之间的协调。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她强调有必要提供适当的和可靠的资金,

并呼吁响应发出的 2000 年机构间联合呼吁以及为联合国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她呼吁会员国加大力度，建议：一、尚未签署和批准 1994 年 12 月 9 日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方面签署和批准该公约；二、它们应该考虑扩大公约范围，使之涵盖保护制度之外的人员类别；三、它们应该采取措施，加快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四、它们应该协助调查针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实施者并将其绳之以法。¹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提请注意自 1992 年以来成为暴力受害者的联合国各机构的文职工作人员的人数不断增加。她指出，越来越多地使用饥饿作为一种战争武器而使局势恶化，导致对提供粮食援助的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袭击。她呼吁对需要在不安全的条件下工作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加强联合国安保协调员的作用，并建立一个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她强调必须在所有危机中维护人道主义公正性原则，代表所有联合国机构呼吁安理会在做决定时考虑到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强调，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保护与一些法律和业务工具相关联。她强调，除了大量与这种保护及执行和尊重这种法律相关的国际法律外，人道主义行动方式也会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起到决定性作用。特别是，人道主义行动必须是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以期促进与冲突各方的信任关系，此乃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的关键因素，这一方法让红十字委员会在采取武装保护其人员的措施时极其谨慎。她重申，红十字委员会一直坚信，人道主义行动必须明确区别于使用武力。³

几乎所有发言者都援引了受害者和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统计数字，均谴责这些暴力行为。会员国针对常务副秘书长向其提出的四项建议，特别

是她第三个和第四个建议，确定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的文化，强调需要加强国际法律机制。它们还表示希望看到秘书长预计于 5 月提出的后续报告，其中载有涉及该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的分析和建议。

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对联合国人员和救援人员的国际法律保护的文献的重要贡献。在这方面着重提到的两个主要进展，是《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生效，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攻击定为一类战争罪。⁴

法国代表强调，理事会越来越关注特派任务的内容和接战规则，使其能够有效地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⁵

虽然许多发言者指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责任应由东道国政府承担，中国代表强调，这些人员应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东道国的法律，这一观点得到纳米比亚代表的赞同。⁶ 同样，埃及代表强调，这些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也应该尊重当地的传统和文化。⁷

主席(阿根廷)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 安理会在其中除其他外还：

关注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对人道主义人员进行攻击的事件不断发生,这种行为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认为要改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除其他外可能需要发展和加强现有安全和保障制度的所有

⁴ S/PV.4100 页, 第 9 页(加拿大); 第 12-13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4 页(牙买加); 第 16 页(马里); 第 17 页(马来西亚); 第 19 页(纳米比亚); 第 20 页(突尼斯); 第 21 页(乌克兰); 第 23 页(阿根廷); 第 24 页(白俄罗斯); 第 26 页(日本); 第 29 页(大韩民国); 第 30 页(埃及); 第 31 页(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 S/PV.4100(Resumption 1), 第 7 页(澳大利亚); 第 8 页(斯洛文尼亚); 第 9 页(新西兰); 第 10 页(挪威)。

⁵ S/PV.4100, 第 10 页。

⁶ 同上, 第 7-8 页(中国), 第 18-19 页(纳米比亚)。

⁷ 同上, 第 30 页。

⁸ S/PRST/2000/4。

¹ S/PV.4100, 第 2-5 页。

² 同上, 第 5-7 页。

³ S/PV.4100(Resumption 1), 第 2-3 页。

方面,并且采取有效行动解决针对这类人员犯下罪行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

强调必须在每项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中根据《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规定列入具体实际措施。

2003年8月26日的决定(第4814次会议):第1502(2003)号决议

在2003年8月26日第4814次会议上,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⁹秘书长及美国和墨西哥代表在会上发言。¹⁰

秘书长表示大力支持该决议草案,同时回顾了一个星期前针对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的恶性攻击,它将这一问题置于联合国优先事项之首。他敦促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是在其领土上实施的那些会员国承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调查和起诉对攻击负有责任者,并敦促尚未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他表示,该决议的通过将向所有那些错误地认为在当今天动荡的世界中可以通过以人类公仆为攻击对象者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¹¹

⁹ S/2003/581。

¹⁰ S/PV.4814, 第2-4页。

¹¹ 同上, 第2页。

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502(2003)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除其他外还:

强烈谴责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越来越多地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除其他外包括谋杀、强奸和性侵犯、恐吓、武装抢劫、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和非法逮捕及拘留,以及攻击人道主义运输队和捣毁并抢劫其财产。

在表决后,美国代表发言,强调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重要性和保护他们的必要性。他指出,该决议的重点是防止针对此类人员的攻击以及那些实施这种行为者的责任。他还表示,该决议并没有产生任何新的国际义务,而是重申了冲突各方充分遵守有关规则的现有义务。¹²

墨西哥代表表示,该决议的目的是发出明确无误的信息,即安理会和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致力于开展具体行动,以创建一个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更好框架。他表示,遗憾的是该文本没有提及国际刑事法院和《罗马规约》,但指出,考虑到决议的目的及其一致通过的至关重要意义,提案国认为在谈判过程中作出艰难的决定是有道理的。¹³

¹² 同上, 第3页。

¹³ 同上, 第3-4页。

45.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2000年4月17日至2003年2月25日的讨论(第4128次、第4394次和第4713次会议)

安理会在2000年4月17日第4128次会议上,¹将题为“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列入议程。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所有成员、²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古巴、德国、伊拉克、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西

兰、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³)、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作了发言。

主席(加拿大)提请安理会注意主席2000年4月17日的一份说明,安理会成员已据此决定临时设立一个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问题提出一般建议。⁴

¹ 欲了解本次会议讨论的更多情况,见B节第三部分第十一章有关根据宪章第41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的使用的内容和B节第三部分第十一章有关宪章第50条对其性质作出说明的特别经济问题的内容。

² 加拿大外交部长代表该国参加会议。

³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表示赞同该项发言。

⁴ S/2000/319。

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在致开幕词时指出，尽管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实行的制裁已成为实施和平的主要工具，实施制裁制度遇到了种种困难，并且制裁经常给平民人口、邻国和其他受影响的第三国带来意料之外的消极影响，使人们对其效力产生了怀疑，并且人们必须考虑改进其设计。他强调，如果确定适当的目标，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就有潜力在促成遵守安理会决议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并在缓解消极影响时发挥预防工具的作用。他回顾，秘书处设法为“智”制裁概念作出自己贡献同时，对应从最近各种制裁制度中吸取的教训进行了审查，他强调，需要保护一个国家最脆弱人口群体，同时使制裁更具有针对性，以便提高其效力。他补充说，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同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合作，使制裁制度拥有可靠的监测手段，另外，秘书处如果要对制裁制度进行有效管理，就必须掌握必要的资源和专门知识；此外，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应该在需要时能够得到关于任何特定制裁制度的全面影响报告。副秘书长称，关于减轻制裁的消极影响的必要性，安理会也许应该考虑在有关决议中包括人道主义例外情况，并建立一种能够为安理会定期估价制裁的有效性及其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的适当机制。他还请安理会考虑在其决议中包括缓解制裁对非目标国的影响和减轻《联合国宪章》第 50 条的关切的条款。他补充说，安全理事会使其决议中的语言和技术用语具有更大程度的清晰度同统一性将是有益的，并且安全理事会决议为解除或暂停制裁规定具体标准也将是有益的。尽管国家当局有责任实施由安全理事会实行的制裁措施。他指出，在履行这项责任时，会员国往往需要咨询和协助。他最后说，只有在联合国及其成员国准备承担额外的责任，发展必要的能力，确保对制裁的监督和实施时，制裁才能发挥作用。⁵

在辩论期间，发言人普遍承认已经到了对制裁领域的现有政策和做法进行分析审查的时候，以解决与其设计、管理和效力有关的问题；欢迎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由其负责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效力

⁵ S/PV.4128, 第 2-5 页。

问题提出建议；认识到制裁仍是安理会可以使用的必要而重要的工具；关切制裁对目标国家的平民人口的潜在负面人道主义影响和对第三国的不利经济影响，欢迎在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制裁方面的趋势；并强调需要改善制裁的管理和有效性。

在制裁的一般目的方面，很多发言人强调，应在所有其他和平备选办法用尽后，将制裁作为确保遵守规则的备选办法使用，而其他人士指出，制裁本身不应是目的，而是实现目的的手段。在有针对性的制裁方面，绝大部分发言人认为，应对那些对受制裁行为负责的人实行更有针对性的制裁，以确保更有效地遵守安理会决定，并防止伤害平民。此外，多个代表团称，应根据《宪章》第 50 条的规定，认真考虑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⁶

在实施和停止制裁的标准方面，一些发言人表示，只有在安理会明确确认和平受到威胁或受到破坏时方可实施制裁。⁷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要使制裁能够有效地强迫改变行为，需要针对实施制裁地区的具体局势来认真制订制裁制度，并且制裁应是有针对性和可执行的。他表示，一旦实施制裁，就必须由受制裁方提出暂停或中止制裁的理由，即受制裁实体表现出的行为。他还称，不能由于缺少决心、缺少意志或缺少耐心而草率结束制裁。⁸ 多名代表坚称，制裁应有一个明确规定的目的，暂停或中止制裁应有客观的标准。⁹ 此外，一些代表团强调，实施制裁时应

⁶ 同上，第 11 页(纳米比亚)；第 14 页(马来西亚)；第 19 页(突尼斯)；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第 25 页(加拿大)；第 29 页(巴基斯坦)；第 35-36 页(保加利亚)；第 42 页(伊拉克)；第 44 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 45 页(土耳其)。

⁷ 同上，第 7-9 页(法国)；第 13-15 页(马来西亚)；第 23-24 页(俄罗斯联邦)；第 30-31 页(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第 38-39 页(古巴)。

⁸ 同上，第 6-7 页。

⁹ 同上，第 9 页(法国)；第 11 页(纳米比亚)；第 12 页(中国)；第 16 页(阿根廷)；第 19 页(突尼斯)；第 22 页(牙买加)；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第 30 页(巴基斯坦)；第 39 页(古巴)。

由一个固定的期间，¹⁰ 而其他代表团支持在与制裁有关的决议中使用更为统一和精确的用语，以使国家的实施工作更为协调一致。¹¹

在实施制裁方面，大多数发言人呼吁更有效地实施和监测制裁制度，并商定需要加强能力，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实施和监测制裁。一些代表团表示，为管理和实施提供充足的资源是有效制裁制度的重要前提，并特别呼吁加强秘书处向制裁委员会提供支助的能力。¹² 其他代表团强调，应在国家立法、监测和执行等领域协助会员国实施和执行制裁。¹³

在 2001 年 10 月 25 日第 4394 次会议上，¹⁴ 大部分安理会成员、¹⁵ 德国和瑞典代表、¹⁶ 瑞士常驻观察员和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作了发言。

安理会在会议开始时分别听取了瑞士常驻观察员、德国和瑞典代表的通报。

瑞士常驻观察员欢迎有针对性的制裁、特别是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的概念，提到侧重于探讨此种制裁的可行性的因特拉肯进程的重要结果。他强调使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更为有效的重要前提之一是能够清楚地确定目标，包括有效确认资产的实际经济受益人，并指出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如被视为更广泛协

调一致的政治和外交战略的一部分，就可能极为有效。¹⁷

德国代表的发言侧重于旨在通过采纳与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有关的有针对性的制裁的波恩-柏林进程的成果。他认为有针对性的制裁需要定期审查，以确定其有效性和后果，并称如果一些会员国缺乏执行制裁决议的政治意愿，那么，即使最准确的制裁决议也将失败。¹⁸

瑞典代表认识到因特拉肯和波恩-柏林进程显示可以作出更多努力，发展有针对性制裁的概念和做法，并宣布瑞典政府打算继续通过《执行定向制裁斯德哥尔摩进程》继续开展工作，这一进程将侧重于如何更加一致地和有效地使安全理事会决议成为国家立法，以及如何协助会员国执行制裁制度，包括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¹⁹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强调因特拉肯和波恩-柏林进程的重要性，欢迎瑞典政府决定领导推进该进程的工作。他指出，如果要使制裁继续成为安全理事会的有力工具，必须就制裁的执行和监督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并称，必须就制裁制度监督方面的困难找到务实的解决方法。尽管有效执行和监督制裁的任务首先是会员国的责任，他指出，会员国往往没有这方面的能力并且需要援助。因此，他提出，需要通过加强的联合国秘书处和有关的区域组织，向会员国提供这种援助。他还表示，设立一个永久性的制裁监督机制，可能使有关方面更加有系统地就违反制裁的行为采取后续行动或在执行制裁方面实现更密切的合作。他强调有针对性的制裁可以发挥重要的威慑和预防作用，并敦促安理会考虑今后为此使用制裁。最后，他表示，加强对制裁委员会的实质性支持，其中包括使其获得更多技术专长和增强的分析能力，需要有足够的资源。²⁰

¹⁰ 同上，第 9 页(法国)；第 14 页(马来西亚)；第 20 页(马里)；和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

¹¹ 同上，第 16 页(阿根廷)；第 27 页(葡萄牙)；和第 40 页(瑞士常驻观察员)。

¹² 同上，第 8 页(法国)；第 11 页(纳米比亚)；第 15 页(马来西亚)；第 17 页(阿根廷)；第 17 页(荷兰)；第 10 页(乌克兰)；第 20 页(突尼斯)；第 22 页(牙买加)；第 25 页(加拿大)；和第 27 页(葡萄牙)。

¹³ 同上，第 5 页(孟加拉国)；第 18 页(荷兰)；第 19 页(突尼斯)；第 22 页(牙买加)；和第 34 页(澳大利亚)。

¹⁴ 欲了解本次会议讨论的更多情况，见 B 节第三部分第十一章有关根据宪章第 41 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的内容。

¹⁵ 孟加拉国和爱尔兰代表没有在会议上发言。

¹⁶ 瑞典外交国务大臣代表瑞典参加会议。

¹⁷ S/PV.4394，第 2-4 页。

¹⁸ 同上，第 4-5 页。

¹⁹ 同上，第 5-6 页。

²⁰ 同上，第 6-8 页。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人表示继续支持有针对性的得到密切监督的制裁这一概念，并支持因特拉肯和波恩-柏林进程的成果，这两个进程将为安理会今后制订旨在避免给普通民众和第三国带来的消极后果的制裁制度提供可贵的工具；并欢迎瑞典政府通过斯德哥尔摩进程推进因特拉肯和波恩-柏林进程成果的决定。在改善制裁的监督和执行的途径方面，法国代表支持建立一个永久性的制裁监督机制，这一机制将由安理会和制裁委员会使用，并将充分利用不同专题和危机之间的协调增效作用，特别是在多种局势相互关联的非洲。²¹ 关于这一问题，其他代表欢迎就设立一个负责监测制裁制度有效性的永久性的股的提议开展进一步工作。²² 最后，一些发言人鼓励安理会立即通过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编制的报告草稿，称该报告中所载建议以及因特拉肯和波恩-柏林进程成果中包含的建议为确保更好地执行安理会当前和今后的制裁措施提供了必要的工具。²³

在 2003 年 2 月 25 日第 4713 次会议上，²⁴ 所有安理会成员、瑞典代表²⁵ 和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都作了发言。

瑞典代表向安理会提交斯德哥尔摩进程的成果，并指出其主要目标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在各会员国之间通过改革和加强执行工作提高这种针对性制裁的有效性，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意外的负面后果。特别是，他补充说，其中一项优先任务是找到加强计划、

²¹ S/PV.4394，第 8-9 页。

²² S/PV.4394，第 10 页(乌克兰)；S/PV.4394(Resumption 1) and Corr.1，第 4 页(联合王国)；第 5 页(挪威)；第 6 页(毛里求斯)；第 7 页(哥伦比亚)。

²³ S/PV.4394，第 8 页(法国)；和第 10 页(乌克兰)；S/PV.4394(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3 页(牙买加)；第 7 页(哥伦比亚)；第 8 页(马里)；第 10 页(突尼斯)；第 11 页(中国)。

²⁴ 欲了解本次会议讨论的更多情况，见 B 节第三部分第十一章有关根据宪章第 41 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的使用的内容。

²⁵ 瑞典外交国务大臣代表瑞典参加会议。

监测、汇报和各制裁委员会及监测机构之间协调的措施。他指出该报告已在该方面提出多项建议，并回顾几项建议，其中包括为进一步改善和协助制裁实体之间的协调设立一个制裁协调员和制订执行制裁的法律框架。²⁶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指出，斯德哥尔摩进程暴露了与执行制裁有关的一些不足。他鼓励安理会在对制裁进行审查时或在考虑今后适用有针对性的制裁工具时，顾及斯德哥尔摩进程的各项结论。他还表示希望继续开展工作，特别是在尚待处理的领域中，如改善各有关行动者之间的协调、加强不同专家组之间的协调、完善制裁清单的设计和用途以及进行研究，设法查明有针对性的安理会制裁的阻遏价值，将其融入全面预防外交战略。²⁷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普遍认可和欢迎斯德哥尔摩进程在因特拉肯和波恩-柏林进程的结论基础上形成更为完善的使用制裁的方式方面作出的贡献。安理会成员重申全面制裁有时可能导致受制裁国家和第三国的平民人口受到负面影响，并同意有针对性的制裁是尽量减少此种问题的良好途径。安理会成员还同意，在决定适用制裁和制裁政策的实际设计方面应谨慎，并且大多数成员指出新的制裁制度应有一个内置的监测程序，以定期评估制裁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影响。保加利亚代表支持引入初步全面评估，这将使定向制裁的焦点得以集中在负责决策者上，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意外副作用，中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和巴基斯坦代表敦促安理会对措施进行人道主义影响评估。²⁸ 在中止制裁方面，一些发言人提请注意，需要在设计制裁制度时设立一个退出战略，赞同有时间限制的制裁的观念。²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强调，一旦有关决议所规定的遵守情况得到确认，安

²⁶ S/PV.4713，第 2-3 页。

²⁷ 同上，第 3-5 页。

²⁸ 同上，第 5 页(保加利亚)；第 7 页(中国)；第 8 页(法国)；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第 16 页(巴基斯坦)。

²⁹ 同上，第 7 页(中国)；第 8 页(法国)；第 13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5 页(巴基斯坦)。

理会必须立即取消制裁，而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对被制裁实体部分遵守的减缓制裁，应作出规定。³⁰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达了另一种观点，称制裁措施应该直接与所针对行为者政策和行为的变化相联系，而不应该人为地将制裁持续时间与武断地确定的时限相联系。³¹

关于制裁制度的监测问题，大部分安理会成员同意，监测机制和专家组是安理会可用的执行制裁的最重要的工具。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请特别关注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的制裁制度适用的监测机制，称该机制可能成为其他局势的一个模式。³² 德国代表认为，如对安盟使用的措施，监测机制的存在本身遏制那些卷入破坏制裁的人们，与此同时，也可作为防止过度连带损害的早期预警工具。³³ 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满意，斯德哥尔摩进程的结论与为执行有针对性的制裁设立一个半常设监测机制的提议一致。³⁴ 类似地，其他成员呼吁在秘书处内部设立一个自主和单一的制裁监测机制。例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秘书处设立一个非正式的制度，对各专家组的有关调查结果和建议进行记录和分类，以便确定这些小组工

³⁰ 同上，第 13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5 页(巴基斯坦)。

³¹ 同上，第 11 页。

³² 同上，第 7 页(中国)；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

³³ 同上，第 20 页。

³⁴ 同上，第 8 页(法国)；第 12 页(联合王国)。

作的共同标准，并减少重复和提高效率。³⁵ 法国和智利代表坚称，设立联合国制裁问题特别协调员的想法值得进一步研究。³⁶

多个发言人提请注意协调在执行制裁中的重要性。保加利亚代表支持制裁委员会之间定期进行协调，包括举行旨在确保制裁委员会之间的一致性和连续性以及避免重复的联合会议，几内亚和墨西哥代表附和了这一看法。³⁷ 中国代表呼吁制裁委员会、监测机制和专家组之间加强沟通与协调，而几内亚代表鼓励，秘书处和制裁委员会这方面同另一方面感兴趣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定期进行协商与合作。³⁸ 墨西哥代表还强调，需要改善制裁委员会和其他行动者，包括人道主义机构、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³⁹

最后，一些发言人呼吁加强秘书处在支持执行制裁方面的能力，⁴⁰ 而其他发言人呼吁向资源不足的会员国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⁴¹

³⁵ 同上，第 10 页。

³⁶ 同上，第 8 页(法国)；第 12 页(智利)。

³⁷ 同上，第 6 页(保加利亚)；第 9 页(几内亚)；第 18 页(墨西哥)。

³⁸ 同上，第 7 页(中国)；第 9 页(几内亚)。

³⁹ 同上，第 18 页。

⁴⁰ 同上，第 8 页(法国)；第 19 页(墨西哥)。

⁴¹ 同上，第 9 页(几内亚)；第 13-14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9 页(墨西哥)。

4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初步程序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决定(第 4213 次会议)：第 1325(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10 月 24 日第 4208 次会议上，将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在该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以及联合国妇女

发展基金执行主任的通报，随后所有理事会成员、¹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克罗地亚、塞浦路

¹ 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表示赞同该项发言。

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新加坡、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作了发言。

秘书长表示，联合国正在特别努力地为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特派团征聘更多妇女，并使所有行动更认识到性别问题。他承认，在决策一级，从预防冲突到解决冲突到冲突后和解，妇女的代表性仍然严重不足。他请安理会帮助保证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局势中受到保护，将冲突中对妇女施暴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保证妇女能在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策桌上占据合法和平等位置。²

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认为，妇女应参与和平谈判的所有阶段，参与规划未来，参与重建及制定避免未来冲突的预防性战略。她在就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多层次和平行动”的三年研究的结果进行报告时解释说，特派团中有至少30%的妇女，这赋予了当地妇女以权力，在当地人口中建立信心和信任。她指出地方妇女是丰富资源，并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妇发基金领导的领导和管理能力建设大大地提高了妇女发挥建设性作用的能力。除其他外，她呼吁把性别考虑纳入特派团的任务和特别代表的准则中；在特派团所在地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两性平等股；以及加大确保任命妇女为特别代表的努力。最后，她强调，如果妇女不能平等和公平地在联合国以及在会员国担任决策职务，以及在安理会担任这种职务，国际社会将永远不会实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远景。³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告知安理会成员，妇发基金设法获取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以使妇女能够参与建设和平工作。她称，在向和平过渡时期，

存在着独特的机会，可以为一个国家的发展制订照顾两性问题的框架。除其他外，她表示关切的是，对妇女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不足以及政治解决未能保护妇女权利。她指出，需要审视冲突为妇女带来后果的所有方面，以指引今后的行动。因此，她建议安理会除其他外，确保人权观察和核查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将重点放在基于性别的侵犯行为和妇女的人权问题上；要求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接受对妇女和儿童责任的训练；制订维持和平人员行为守则，规定明确地报告维持和平行动中发生的性暴力行为；保证外地行动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使其免遭强暴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保证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设和平因素照顾到两性问题。⁴

代表们在发言中表示赞赏妇发基金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保护妇女和女童以及为其确保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并支持《关于将社会性别观点列入多层次和平支助行动的纳米比亚行动计划》。代表团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将强奸、性虐待、被迫怀孕和性奴役定义为战争罪。几名代表还表示，在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中没有充分讨论性别平等问题。⁵

很多代表对将妇女和女童作为战争的战略武器加以利用和定为目标表示关切；不过，他们警告，不要将妇女和女童仅视为冲突的受害者而不是参与者。大多数发言人强调，需要确保妇女在决策过程的所有级别的代表权，包括预防外交、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因此，他们呼吁会员国提出用于高级别任命的符合资格的妇女人选供审议。

此外，很多代表团除其他外，支持结束在冲突情况下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有罪不罚的现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多层次行动的主流；为工作人员提供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适当培训和宣传；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设立一个两性

² S/PV.4208, 第 2-3 页。

³ 同上, 第 3-6 页。

⁴ 同上, 第 6-9 页。

⁵ S/2000/809。

平等股；更多妇女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特使和驻联合国大使；建立合格妇女的名册；以及承认妇女为和平教育工作者。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强调，国际社会在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时应该留意，绝不损害男人。国际社会需要争取平等，而不是特别待遇，并制订支持已作出承诺的具体措施。⁶ 孟加拉国代表坚称，要避免象征主义，并建议国际社会不仅应争取妇女代表权的可见度，而且还应争取更广泛和更有效的代表权。⁷ 印度尼西亚代表回顾，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强调妇女参与决策不仅是妇女配额问题，而是需要普遍增加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过程。⁸ 同样，尼泊尔代表称，建立在性别基础上的指标不失为一种快速解决办法，但归根结底，是平等而不是指标才能使带给妇女的好处持之以恒。⁹

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4213 次会议上，主席(纳米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¹⁰ 并将该草案被提付表决，安理会将其作为第 1325(2000)号决议一致通过，其中安理会：

敦促会员国确保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和机制的所有决策层增加妇女人数；

鼓励秘书长实施其要求增加妇女参与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决策层人数的战略行动计划；¹¹

敦促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为特别代表和特使，代表他进行斡旋；

还敦促秘书长谋求扩大妇女在联合国实地行动中的作用；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有关妇女的保护、权利和特殊需要的培训准则；

敦促会员国对关注性别问题的培训努力提供更多的自愿财政、技术和后勤支持；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适用于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以及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的性别层面进行研究。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决定(第 4402 次会议)：主席声明

主席(爱尔兰)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第 4402 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作了发言，¹² 其中安理会：

重申坚决支持加强妇女在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方面的作用，再次呼吁各国让妇女参加和平协定、宪法以及重新定居和重建的谈判和实施工作，并采取措施，支持地方妇女团体和解决冲突的当地进程；

强调在处理武装冲突，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时，必须推行一种积极、明显的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重申支持顾及性别差异的有关妇女的保护、权利和特殊需要以及有关妇女参与所有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措施的重要性的培训准则和材料；呼吁所有部队派遣国将这些要素纳入本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培训方案；

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具体建议：为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最佳做法股而在足够高的级别任命性别问题顾问；

促请秘书长按照他的战略行动计划，任命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来代表他进行斡旋。

2002 年 10 月 31 日的决定(第 4641 次会议)：主席声明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4589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主管两性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助理秘书长兼特别顾问和妇发基金执行主任的通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代表欧洲联盟¹³)、格林纳达、

⁶ S/PV.4208, 第 14 页。

⁷ 同上, 第 20 页。

⁸ S/PV.4208(Resumption 1), 第 24 页。

⁹ S/PV.4208(Resumption 2), 第 11 页。

¹⁰ S/2000/1044。

¹¹ 见 A/49/587 和 Corr.1。

¹² S/PRST/2001/31。

¹³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赞同该项发言。

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尼日利亚和大韩民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表示，维和行动中使妇女融入主流是要承认冲突对社会所有层次都产生影响，有时是以不同方式，并且社会所有层次在协助结束暴力和为持续和平奠定基础方面也能够发挥作用。他认识到，国际社会错误认定冲突与和平是不分性别的，而实际上不是这样。他详细汇报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作出的一些具体成就，尤其是在以下领域：着手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对贩卖妇女和儿童作出反应；将性别观点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使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重返社会的过程；为妇女参与宪法和选举改革及民政管理提供便利；以及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作斗争。最后，他重申秘书长对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骚扰和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¹⁴

主管两性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助理秘书长兼特别顾问指出，第 1325(2000)号决议要求拟定的目前仍在编制的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秘书长研究报告的主要结论是，如果不授予妇女权力，如果不使妇女充分参与，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和持久安全。她还强调，该研究显示的挑战包括缺乏承认妇女是平等伙伴的政治意愿，对如何在政策中落实两性平等或如何采取最佳做法认识不足。她还提到该研究的一些建议，其中包括，安理会必须充分支持将两性观点纳入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的工作；所有特派团都必须有两性问题顾问；特派团核准的预算必须包括开展与两性问题有关的方案所需要的资源；以及维持一个民间组织数据库。¹⁵

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告知安理会成员，她指定了两名独立专家就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开展了全球性的、以外地为基础的评价。在发表该报告前，她向安理会报告了主要的调

查结果和建议，其中包括将妇女纳入裁军、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在和平进程中设定女性人数指标；加强调查和处分机制，支持秘书长关于对违法乱纪的工作人员实行零度容忍的呼吁。¹⁶

大多数代表团承认，第 1325(2000)号决议是安理会在行动中加强妇女地位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并鼓励安理会确保该决议的充分执行。除其他外，他们赞扬维和部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妇发基金的工作；以及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积极进展，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将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定义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多名代表赞成联合国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性剥削采取零容忍政策，并呼吁制订行为守则以及执行针对性暴力行为的处分机制。一些代表团同意，需要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中；妇女在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和所有级别更多地进行参与，包括任命更多妇女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中设立一个高级性别问题顾问；与非政府组织进行更为密切的合作以及消除冲突的根源。一些发言人强调，在冲突期间妇女往往既是暴力受害人又是实施者，并且各种办法应将这一点考虑在内。

安理会在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 4635 次会议上，将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列入议程。¹⁷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尽管已采取积极措施，性别观点仍未有系统地列入与和平和安全有关的一切活动中。他承认，还要大大努力，才能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里的现有框架和建议获得充分执行。他回顾，如果没有妇女和男子充分和平等的参与，就无法实现可持续的和平。最后，他建议，认识到武装冲突期间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严重程度；确保大赦条款不免除惩罚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包括基于性别的罪行)；确保与妇女团体和网络进行协商；将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考虑明确纳入安全理事

¹⁴ S/PV.4589, 和 Corr.1, 第 3-5 页。

¹⁵ 同上, 第 5-6 页。

¹⁶ 同上, 第 6-8 页和第 13 页。

¹⁷ S/2002/1154。

会派遣的特派团的职权范围和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之中；研究、评析和评估所收集的数据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确保有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可用于将有关两性平等的考虑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拟订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复兴和重建方案的明确战略和行动计划。

安理会在同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的通报，随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人的安全网¹⁸)、孟加拉国、加拿大、智利、丹麦(代表欧洲联盟¹⁹)、埃及、斐济(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和委内瑞拉代表了发言。²⁰

秘书长强调，如果说妇女受冲突影响过于严重的话，那么她们也是解决冲突的关键。他强调以下措施的重要性：妇女在正式和平谈判中获得更大的代表性；在决策最高级任命更多的妇女；要以最有力的方法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必须进行广泛的能力建设，以使更多妇女可以充分参与支持和平的许多活动。²¹

多位代表在发言中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和结论，并要求：充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中所载规定并定期和经常就这些规定采取后续行动；联合国机构和妇女组织之间定期联系；一份将报告中的建议列为优先事项的未来行动计划；为支持性别问题提供充足资源；在执行国际司法中采取以性别为基础的方式以及

在国际刑事法院中有适当人数的女性法官。很多代表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中所作努力，并注意到在多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设立性别问题顾问的成功经验，以及秘书长为在2015年以前实现性别均等，打算设立任命妇女为其特别代表和特使的切实目标。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报告中没有谈到的一点内容是需要将联合国在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置于更广泛的人道主义框架内。他还称，联合国系统应以相互贯穿的方式运作，将此问题融入实地方案。²² 丹麦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指出报告没有提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告，²³ 该公告包含了一些有效的关于两性问题的段落，并且所有联合国授权的军事行动都应当遵守这一公告。²⁴

委内瑞拉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是联合国里负责解决两性问题和培训妇女的特别使命的唯一的机构，在编写秘书长报告的时候没有同研训所进行咨询。²⁵

印度代表宣称，虽然有人要求在维持和平部队的组成方面保持性别平衡，但印度代表团对这项动议总体上是否可取有些怀疑。²⁶

安理会在2002年10月31日第4641次会议上，再次将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列入议程。²⁷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喀麦隆)代表安理会作了发言，²⁸ 其中安理会：

¹⁸ 该网络成员包括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泰国；南非作为观察员参加。

¹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赞同该项发言。

²⁰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主任应邀参加讨论，但没有发言。

²¹ S/PV.4635，第2-4页。

²² 同上，第18-19页。

²³ ST/SGB/1999/13。

²⁴ S/PV.4635，第24页。

²⁵ S/PV.4635(Resumption 1)，第20页。

²⁶ 同上，第23页。

²⁷ S/2002/1154。

²⁸ S/PRST/2002/32。

对任命妇女担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特使方面进展迟缓仍感关切，敦促秘书长增加妇女出任高级别代表的人数，以便实现性别均衡的总目标；还敦促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推荐供列入数据库的人选；

重申将男女平等问题纳入维和行动和冲突后重建的主流十分重要；

请秘书长建立一个关于性别问题专家的数据库；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行动者拟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道主义行动、复兴和重建方案的明确战略和行动计划；

痛惜继续发生对妇女和女孩进行性剥削、包括贩卖的情况；

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一切行为。

2003年10月29日的讨论(第4852次会议)

安理会在2003年10月29日第4852次会议上，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性别问题高级顾问的通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²⁹)、日本、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东帝汶、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³⁰

主管维持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告知安理会成员维持和平行动部在第1325(2000)号决议强调的五个主要领域开展的工作：增加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妇女人数；将两性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在对两性问题的认识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方面提供培训；加强维持和平人员的纪律；打击贩卖人口行为。他感谢各会员国核准了设在维和部总部的性别问题顾问的员额，维和部临时填补了这一空缺。他指出，维和部为所有的特派

团提供了一套最新纪律指令。这些指令涉及性虐待与性剥削以及其他各类严重不检行为。最后，他注意到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和人员犯下性虐待提出的严重指控以及维和部在改善其程序方面所作努力，并回顾派到维和行动效力的工作人员必须如在联合国服务那样遵守最高的人格标准。³¹

联刚特派团高级性别问题顾问向安理会成员详细通报了联刚特派团的两性平等股的情况。她着重说明了两性平等股如何通过如下活动帮助执行联刚特派团的任务：培训与研究、交流并传播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信息、对刚果人口的宣传活动、妇女领导人的能力建设、倡导监视并评估妇女参与和平及过渡进程的情况。最后，她提出了几个优先行动要点，包括两性平等股的适当人员编制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确保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征募人员中占很大比例。³²

大多数发言人表示，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新的性别问题顾问员额，但同意仍需要作出很多努力。因此，他们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安理会的分析、决定和新任务规定中，并将有关妇女状况的信息列入秘书长的报告中；制订有效的监测机制，实现对执行工作的更为系统的控制；会员国提议更多妇女成为员额候选人和任命更多妇女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很多发言人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冲突中的妇女参与和赋予妇女权能、包括传播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多个发言人欢迎联合国系统编制的关于保护妇女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公告。

墨西哥代表表示，一项新决议将有助于更新和补充第1325(2000)号决议并使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继续关注这一问题。³³

南非代表建议，国际社会考虑建立优秀人才中心，以培训妇女担任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领导职位。³⁴

²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赞同该项发言。

³⁰ 埃及代表应邀参与讨论，但没有发言。在该次会议上，斐济和德国的外交部长分别代表两国参加了会议，荷兰的发展合作部部长代表该国参加了会议。

³¹ S/PV.4852，第3-6页。

³² 同上，第6-9页。

³³ 同上，第19页。

³⁴ S/PV.4852(Resumption 1)，第5页。

47. 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项目

A.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初步程序

2000年11月15日(第4223次会议)的讨论

在2000年11月6日给秘书长的信¹中, 荷兰代表提及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²和相关的讨论, 其中显示出会员国对加强和平行动的重视。他指出, 安全理事会经常面临是否延长、修改或终止和平行动的决定。但是, 在一些情况下, 安理会决定结束特派团或减少特派团军事方面人员, 结果只使情况依然不稳定或更加恶化, 这似乎违背载于《联合国宪章》的安理会规定任务, 即安理会应当争取实现自我维持和平, 或至少实现持久无暴力状况。信中并转交了一项文件, 为由荷兰主持的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公开辩论作准备, 公开辩论讨论的问题是特派团的关闭和过度, 并包含了关于莫桑比克、利比里亚和海地三个简短的个案研究。

在2000年11月15日举行的第4223次会议上, 安理会在议程项目中列入了题为“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的项目, 以及上述信件。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安理会所有成员的发言, 以及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和泰国。

主席(荷兰)在开幕发言中说, 他期待着听到在分析和计划、政治意愿、承诺和领导、以及资源和经费等各方面改进工作的建议。但是, 他认识到, 一场现实的讨论还应该考虑到, 根本不可能保证和平行动将继续进行直到有条不紊地向冲突后建设和平过渡的条件得到满足为止。他强调指出, 因此, 重要的是要

审视联合国怎样才能限制和平行动早日结束所造成的损害问题。

各代表在发言中提及了多种多样的问题, 包括“撤离战略”的定义, 认为不应当是指匆匆地脱离战略中指明的目标; 有必要将所有撤离战略都设定在要取得的目标基础上, 而不是事先确定的时间表之上; 有必要充分地部队派遣国磋商, 并确保充分的资源; 安理会在处理一场冲突时有必要进一步关注冲突的根源; 需要明确适当的授权任务; 复员、解除武装和重归社会方面努力的重要性; 建设和平阶段的过渡机制, 随后作出长期承诺的重要性。

在辩论过程中, 发言者提到了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许多代表强调了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进行协调的重要性。孟加拉国和加拿大代表并强调指出了负责这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作用。³此外, 孟加拉国代表建议建立所有相关行动方合作与协调的体制性机制。⁴

多数代表一致认为, 安理会需要改善其在结束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表现。但是,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 安理会没有一个成员回答了如何改善安理会表现的问题。他强调指出了改善安理会表现的三件根本事情: 秘书处需要有特定的战略性的分析能力; 需要与更多的方面进行磋商、尤其是与部队派遣国或现在的

¹ S/2000/1072。

² S/2000/809。

³ S/PV.4223, 第9页(孟加拉国); 和第10页(加拿大)。

⁴ 同上, 第9页。

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以保证授权任务有更广泛的理解；而关于执行问题，需要改善规划、提高速度、加强协调，以及卜拉希米报告中阐述的所有要素。⁵

纳米比亚、埃及和巴基斯坦代表问到，安理会是否在结束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太有选择性，并指出，安理会需要客观地看待每一情况，而不是从安理会成员单独的国家利益角度去看待。⁶ 但是，联合王国代表答复说，安理会是否太有选择性的问题必须从政治角度来看待；而安理会在谈论撤离战略时也就是在谈论战略。⁷

法国、加拿大、德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需要在其思维中、尤其是对授权任务方面的思维中纳入对可能需要作出改变的认识，其中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着指出：并非始终可能定出维持和平行动的明确目标。⁸ 同样，丹麦代表提出观点，授权任务不应当不恰当地限制秘书长顾及不断变化的情况来确定和调整行动或特派团形式之能力。⁹

⁵ 同上，第 23-24 页。

⁶ 同上，第 18 页(纳米比亚)；S/PV.4223(Resumption 1)，第 13 页(埃及)；和第 21 页(巴基斯坦)。

⁷ S/PV.4223.第 23 页。

⁸ 同上，第 6-7 页(法国)；第 11 页(加拿大)；和第 23-24 页(联合王国)；S/PV.4223(Resumption 1)，第 3 页(德国)。

⁹ S/PV.4223(Resumption 1)，第 18 页。

埃及代表说，安理会不应当采取以暗示结束一项行动、减少一项行动或采取有利于安理会中一个或几个国家政治利益的任何施加政治压力的办法来对任何一方施加政治压力，而不注意进行这项行动的东道国或东道地区的利益，何况更是主办这一行动的社会成员的利益。¹⁰

印度代表强调指出，只有中立的且不寻求任何私利的国家，才可能成功开展维和行动。他接着说，对于怎样才是维持和平行动又出现了理解混乱。安理会的人道主义动机是很自然的，但是，通过维持和平来进行人道主义救济则对两者都有伤害。此外，印度代表回顾，紧急救济与长期发展和重建方案之间存在断层，而在这一断层中，社会可能再次四分五裂，冲突可能会再次出现。¹¹

阿根廷代表指出，即使在传统的武装冲突中，冲突也可能是潜伏的，特派团可能会有一种促使稳定的职能，导致一种综合症，即当事方依赖维持和平行动，使安全理事会更难作出结束它的决定。¹²

¹⁰ 同上，第 13 页。

¹¹ 同上，第 23-25 页。

¹² S/PV.4223，第 12 页。

B. 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4270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说明

2001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57 次会议¹³ 在议程中列入了 2001 年 1 月 8 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宣布组织一次关于加强部队派遣国之间合作

的公开辩论，信中附有背景文件，并提议了供讨论的一些具体问题。¹⁴

会上，安理会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的情況简报。安理会所有成员¹⁵ 和以下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埃及、斐济、印度、日本、约旦、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

¹³ 会上关于适用规则 27-36 的特别案例方面讨论详见第一章第五部分案例 9；关于选举国际法院官员的惯例方面讨论详见第六章第四部分 A 节；关于《宪章》第 43 条的讨论详见第十一章第五部分 B 节；关于第 44 条的讨论详见 D 节关于第 46-47 条的讨论详见 F 节。

¹⁴ S/2001/21。

¹⁵ 新加坡的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

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瑞典(代表欧洲联盟¹⁶)和赞比亚。

主席(新加坡)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指出,维持和平行动是否能取得成功,有赖于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三方建立关系。他提出了一些供审议的问题,例如确定在三个合作伙伴的关系中存在的键问题,加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联系的机制,以及加强三方在解决维持和平问题中的合作。¹⁷

常务副秘书长指出,三方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可以帮助解决派遣部队方面所做承诺的差距、行动的失败或缺点,以及有关安全和安保的问题。她认识到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的沟通十分重要,着重指出秘书处采取的措施,并表示决心探讨如何加强这一关系。她指出,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强调了伙伴关系和密切沟通的重要性。¹⁸她并援引了小组所作的各种建议,例如加强规划和更明确地说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建立军官和民警专门人员待召唤名单,以及加强待命安排。最后,常务副秘书长强调指出,加强维持和平行动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希望在于其协作性质。¹⁹

发言者集中阐述到,有必要使现有的部队派遣国磋商机制更加及时和互动、并提供实际交流意见的机会,来改善这些机制的必要性。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得到尼泊尔的代表的赞同,他说,以前关于同部队派遣国磋商的安理会决定中制定的指导方针²⁰大体上受到了忽视,磋商成为一种仪式,与其说是为了目的

而举行不如说是为了形式而举行。²¹同样,印度代表指出,尽管安理会主席1994年和1996年作了说明,但是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已成为一种形式、一种仪式,而不是进行富有成果的审议和形成本来应该形成的共同看法的一种机会。²²

一些代表发言要求扩大磋商参与者的范围,不仅包含部队派遣国,而且还包含对民事、后勤和设备提供捐助的国家,以及主要的经费提供国。²³阿根廷代表认为,其他相关方面,例如维和行动的东道国和该地区受到影响的国家都应当被接纳参与讨论。²⁴关于磋商的时间,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安理会在确定特派团任务之前,以及在安理会的审议对维和行动任务作出实质性改变时应当与部队派遣国会晤。²⁵

许多发言者指出了在承诺派遣部队方面存在着差距,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派遣了多数的部队。一些发言者代表部队派遣国表示遗憾地说,风险负担不均衡,因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多数的部队,但是部队派遣国在安理会的决策中很少有发言权,对此呼吁安理会理事国和发达国家分担在实地派遣部队的风险。²⁶马里代表提请注意,有必要建立信任,如果需要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资源并承担部署维持和平人员所面临的种种风险,信任就是必不可少的。他强调指出,这种信任必须基于决策者与执行决

¹⁶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这一发言。

¹⁷ S/PV.4257, 第2-3页。

¹⁸ S/2000/809。

¹⁹ S/PV.4257, 第3-4页。

²⁰ 见 S/PRST/1994/62, S/PRST/1996/13 和第1327(2000)号决议。

²¹ S/PV.4257, 第5页(巴基斯坦); S/PV.4257(Resumption 1), 第28页(尼泊尔)。

²² S/PV.4257, 第9页。

²³ 同上, 第14-15页(日本); S/PV.4257(Resumption 1), 第8页(牙买加); 和第24页(塞内加尔)。

²⁴ S/PV.4257, 第19-20页。

²⁵ 同上, 第9-11页(印度); 第13-14页(大韩民国); 第16页(澳大利亚); 第20页(阿根廷); 第24页(埃及); 和第31页(尼日利亚); S/PV.4257(Resumption 1), 第13页(爱尔兰); 第19页(哥伦比亚); 第20页(毛里求斯); 第20页(波兰); 和第27页(保加利亚)。

²⁶ S/PV.4257, 第7页(约旦); 和第24-25页(埃及); S/PV.4257(Resumption 1), 第10页(孟加拉国); 和第28页(尼泊尔)。

定者之间建立的真正伙伴关系。²⁷ 美国代表强调指出，使参加部队派遣国、安理会和秘书处形成的伙伴关系中参与者的责任模糊，或阻碍安理会的决策都是不明智的。²⁸

中国代表针对派遣国的发言指出，尽管对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磋商与合作采取了积极步骤，但是还需要作很大的改进。²⁹

一些代表要求设立一种体制性的机制，使部队派遣国能真正地参与。³⁰ 许多发言者指出，要实现较为正式的磋商程序，最好办法是建立一个安理会的特设附属机构，这一点在《宪章》第 29 条已有规定。³¹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这机构可以按特定的特派团情况而定，每一特派团以一组核心的部队派遣国为基础。³² 同样，加拿大代表建议，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针对每一维持和平行动建立一个联合委员会。³³ 新西兰代表建议组建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向委员会议程上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每一个会员国所组成的正式委员会。³⁴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有必要采取新的方式，而不只是新的程序，对此重申他的建议，建立一个安理会工作组，审查维持和平行动及工作方法的总体趋势，并且在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更加直

接和积极主动的关系方面发挥作用。³⁵ 一些发言者赞同建立这样一个工作组。³⁶ 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形成真正的伙伴关系需要的是改变思维方式，而不一定是新的机制，并建议采用现有机制开展更加互动的交流。³⁷ 同样，法国代表强调指出，真正重要的并不是正式的机制，而是如何使用机制。³⁸

新加坡代表总结了讨论，指出发言者广泛地一致认为需要建立新的机制，尽管对这类机制采取何种形式存在不同意见。他表示希望，讨论中出现的具体建议可以纳入安理会决议或主席说明。³⁹

2001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在第 4270 次会议上再次在议程中列入了 2001 年 1 月 8 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⁰

主席(新加坡)代表安理会发言，⁴¹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方面外：

强调充分执行第 1327(2000)号决议的规定、1994 年 5 月 3 日和 1996 年 3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十分重要；⁴²

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应充分参与十分重要，并鼓励部队派遣国主动要求进行有意义的情报交流；

鼓励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在维持和平问题上改进联合国系统和秘书处内的协调与合作；

鼓励秘书长促使全球公众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的积极贡献；

承认秘书处必须能得到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来满足对它提出的要求；

²⁷ S/PV.4257(Resumption 1)，第 21 页。

²⁸ 同上，第 2 页。

²⁹ 同上，第 15 页。

³⁰ S/PV.4257，第 13 页(印度)；第 14 页(大韩民国)；第 24 页(埃及)；第 25 页(赞比亚)；第 28 页(马来西亚)；和第 32 页(尼日利亚)；S/PV.4257(Resumption 1)，第五页(突尼斯)；第 11 页(乌克兰)；第 16 页(挪威)；和第 22 页(罗马尼亚)。

³¹ S/PV.4257，第 5 页(巴基斯坦)；第 14 页(大韩民国)；第 22 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第 27 页(新西兰)；第 28 页(马来西亚)；和第 31 页(尼日利亚)；S/PV.4257(Resumption 1)，第 9-10 页(孟加拉国)；第 16 页(挪威)；第 20 页(毛里求斯)；和第 30 页(尼泊尔)。

³² S/PV.4257，第 5 页。

³³ 同上，第 23 页。

³⁴ 同上，第 27 页。

³⁵ S/PV.4257(Resumption 1)，第 4 页。

³⁶ 同上，第 11 页(乌克兰)；第 15 页(中国)；和第 24 页(塞内加尔)。

³⁷ 同上，第 2 页。

³⁸ 同上，第 18 页。

³⁹ 同上，第 30-32 页。

⁴⁰ S/2001/21。

⁴¹ S/PRST/2001/3。

⁴² 分别为 S/PRST/1994/22 和 S/PRST/1996/13。

重申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和设备的承诺仍然不足，需要由全体会员国共同分担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责任；

承认延迟偿还费用对部队派遣国造成严重的预算限制；敦促所有会员国按时全额缴付摊款；

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

2001年6月13日(第4326次会议)的决定：第1353(2001)号决议

2001年6月13日，安理会第4326次会议⁴³在议程中列入了2001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⁴⁴信中转交了工作组第一次报告，审查了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关系。

⁴³ 会上关于与军事参谋团关系的讨论详见第六章第六节案例20。

⁴⁴ S/2001/546，根据2001年1月31日的主席说明提交。

会上无人发言，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阿根廷、加拿大、加纳、印度、约旦、荷兰和新西兰代表给主席的一封信，信中提出了关于执行特派团特有合作管理委员会概念的想法，作为加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合作的方式。⁴⁵

主席并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⁴⁶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53(2001)号决议，据此安理会除其他方面外：

同意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请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继续工作，加强联合国设立和支持高效率和有成效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承诺密切注意已商定的与部队派遣国合作措施的执行情况，请其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在本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评估这些商定措施的效率和效力，同时顾到部队派遣国所提建议考虑进一步改进这些措施，并就这些事项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⁴⁵ S/2001/535。

⁴⁶ S/2001/573。

C.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初步程序

2002年1月14日(第4447次会议)的决定：安理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在2001年12月3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转交了工作组第三次报告，报告附有安理会主席的说明草稿，涉及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举行联合会议的协议，作为加强这些国家在具体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合作的进一步机制。⁴⁷

2002年1月14日，安理会在非公开的第4447次会议上审议了上述报告。会上，安理会听取了工作组前任主席柯蒂斯·沃德先生的情况简报。安理会成员核准了安理会主席的说明。⁴⁸

⁴⁷ S/2001/1335。

⁴⁸ S/2002/56。

D. 联合国维持和平

初步程序

2002年7月12日(第4572次会议)的决定：第1422(2002)号决议)

2002年7月12日，安理会第4572次会议⁴⁹在议程中列入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项目。主席(联合王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⁵⁰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22(2002)号决议，据此安理会除其他方面外：

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对于涉及参与联合国所设立或授权的行动、但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目前或以前的官员或人员有关上述行动的行为或不行为的案件，在2002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期间内不要对此类案件开始或着手进行任何调查或起诉，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表示打算只要有必要，就于每年7月1日按同样条件将第1段所述要求顺延12个月；

决定会员国不得采取不符合国际义务的行动。

2003年6月12日(第4772次会议)的决定：第1487(2003)号决议

2003年6月6日以下国家代表给安理会主席一封信，⁵¹信中请安理会主席举行一次公开会议，并请有关国家在安理会讨论延长第1422(2002)号决议条款的提议中发言：加拿大、约旦、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他们指出，拟议延长该决议规定对会员国、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对维护国际和平、国际法基本问题以及安全理事会在促进法制和问责制中的作用具有直接的影响。

2003年6月12日，安理会第4772次会议⁵²在议程中列入了上述信件。此外，主席(俄罗斯联邦)提

⁴⁹ 关于《宪章》杂项条款的审议另见第12章第四部分案例21。

⁵⁰ S/2002/747。

⁵¹ S/2003/620。

⁵² 会上关于《宪章》第24条的讨论详见第十二章第二部分A节案例17；关于第39条的讨论详见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节。

请安理会注意2003年6月10日其他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⁵³并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⁵⁴会上，安理会成员发了言，⁵⁵以下国家的代表也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希腊(代表欧洲联盟)⁵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列支敦士登、南非、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⁵⁷南非、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乌拉圭。⁵⁸

秘书长指出，安理会开会是为了再次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对于涉及参与联合国所设立或授权的行动、但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目前或以前的官员或人员有关上述行动的行为或不行为的案件，不要开始或着手采取行动。他指出，安理会所依据的是《罗马规约》第16条，⁵⁹对此强调指出，条款无意涵盖所涉范围如此广泛的要求，而只是针对某一特定情况的具体要求。此外，出于以下理由，他认为要求没有必要：首先，在联合国历史上，没有任何维持和平人员或其他特派团人员接近于犯下属于国际刑事法院

⁵³ S/2003/639，指出希腊以欧洲联盟主席的身份坚决支持加拿大、约旦、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提出举行一次会议的请求。

⁵⁴ S/2003/630。

⁵⁵ 智利和墨西哥代表没有发言。

⁵⁶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发言。

⁵⁷ 秘鲁代表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乌拉圭、委内瑞拉和秘鲁)发言。

⁵⁸ 古巴代表应邀出席但没有发言。

⁵⁹ 《罗马规约》第16条规定如下：“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向本法院提出要求，在其后十二个月内，本法院不得根据本规约开始或进行调查或起诉，安全理事会可以根据同样条件延长该项请求。”

管辖权范围的罪行；其次，在联合国维和团服务的人仍隶属派出本国管辖；第三，根据《罗马规约》第 17 条，在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正在对该案件进行调查或起诉时，国际刑事法院不可受理该案件。秘书长强调指出，他认为，如果在联合国核准的特派团中服务的人员被指控犯有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那类罪行，此人的母国将会极其急迫地调查这一指控，这就使国际刑事法院无法受理该案例。尽管安理会认为有必要将该项请求再延长 12 个月，因为法院还刚刚建立，没有任何案例提请法院审理，但是他希望这不成每年照例发生的事情。他表示担心，外部世界会将这一情况理解为安理会希望为在其行动中服务的人要求绝对和永久的豁免。如果这样，那将不仅损害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威，而且损害安理会的权威，损害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合法性。⁶⁰

许多发言者表示认为，第 1422(2002)号决议及上述协议草案没有必要，这些决议削弱了追究责任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重要性，而且损害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不需要采取安理会的行动来处理发生无关紧要的司法审理的风险，并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已经包含了针对这一风险的保障措施。发言者并质疑上述协议是否符合安理会授权任务，而且对存在明显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采取行动感到不安，因为这种情况才是《宪章》第七章规定采取行动的根本先决条件。发言者并强调指出，这是对《罗马规约》第 16 条的错误运用，该条根本不是作为向整整一类人员提供优先豁免的工具。⁶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并表示关注，有鉴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已经规定的保障措施，以及刑事

法院许多官员已经作出的非常负责任的声明，坚持要求无限期地延长决议条款将会等同于对更为严重的罪行寻求豁免，包括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他并回顾，第 1422(2002)号决议只是在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及其他特派团的授权任务延期之后才通过的，当时出现了使用否决权的威胁。⁶²

乌拉圭代表指出，第 1422(2002)号决议对令人发指的罪行肇事人中进行了让人产生疑问的区分：一方面是那些因其罪行受到裁决或判处的罪犯，另一方面则是那些在豁免保护下的行为者。⁶³

一些发言者指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惩处严重罪行不能被看作是相互冲突的目标，国际刑事法院的规则也反映出一种决心，就是要建立使该法院的作用服务和集体安全的需要的一种框架。⁶⁴

巴基斯坦代表对《罗马规约》没有允许各国提出保留意见的规定表示遗憾，如果允许保留意见则可能保证《规约》得到更广泛的遵守。他指出，巴基斯坦政府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一些条款感到关切，其中包括提出程序的机制、暂时逮捕、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定以及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豁免问题。作为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最多部队的国家代表，他强调指出维和人员不应当面临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的武断或单方行动。由于这是引起当前这一草案的主要关注，无论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多么小，他还是表示支持决议草案。他认为今后可以通过专门的安排来避免每年延长。⁶⁵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方案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弃权(法国、德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获得通过，成为第 1487(2003)号决议，据此安理会除其他方面外：

⁶⁰ S/PV.4772, 第 2-3 页。

⁶¹ 同上, 第 3-5 页(加拿大); 第 5-6 页(新西兰); 第 6-7 页(约旦); 第 7 页(瑞士); 第 7-8 页(列支敦士登); 第 8-9 页(希腊); 第 1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10-11 页(乌拉圭); 第 11-12 页(马拉维); 第 13 页(巴西); 第 14-15 页(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第 15-16 页(阿根廷); 第 16-17 页(南非); 第 17-18 页(尼日利亚); 第 20 页(荷兰); 第 24-15 页(德国); 和第 25-26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⁶² 同上, 第 10 页。

⁶³ 同上, 第 11 页。

⁶⁴ 同上, 第七页(瑞士); 第 13 页(巴西); 第 14 页(页); 第 16 页(阿根廷); 第 19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 和第 22 页(喀麦隆)。

⁶⁵ 同上, 第 21 页。

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如出现涉及参与联合国所设立或授权的行动、但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目前或以前的官员或人员有关上述行动的行为或不行为的案件，在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内不要对任何此类案件开始或着手进行调查或起诉，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决定会员国不得采取不符合国际义务的行动并继续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希望，又一次的一年延续能使仍然对国际刑事法院有偏见的国家克服这些偏见。⁶⁶

保加利亚、中国、叙利亚和俄罗斯联邦表示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但也认识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国的合理关注。他们强调指出，安理会成员必须以折衷和理解的精神行事，并积极争取寻求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⁶⁷

安哥拉、保加利亚、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代表认为，第 1422(2002)号和第 1487(2003)号决议符合《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16 条；延续第 1422(2002)号决议第 1

⁶⁶ S/PV.4772，第 24 页。

⁶⁷ 同上，第 26 页(保加利亚)；第 27 页(几内亚)；第 27 页(中国)和第 28 页(俄罗斯联邦)。

段并不影响《规约》的正当性，而且并不损害国际法院；该项决议并没有形成先例，帮助安理会干涉成员国惩处《罗马规约》所涵盖的危害人类的可恶罪行的主权和能力。⁶⁸

美国代表强调指出，美国的主要关注是可能会受到国际刑事法院司法管辖的美方人员。他强调指出，决议符合国际法的根本原则：要有约束力，就应得到国家认同。他指出，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人员和部队免除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管辖，就可以做到尊重上述原则。他强调指出，该项决议没有以任何方式影响法院缔约国或《罗马规约》本身，而且也没有将整整的一类人抬高到法律之上，因为法院并非法律。他提出，即使法院仅有一次试图对参加联合国行动的人员刑事司法管辖权都会严重冲击联合国今后的行动。他辩称，国际刑事法院在任何程序的每一阶段都很容易面临政治化；《罗马规约》没有规定充分的制衡；完全信任法院的正确行为并非保障措施。⁶⁹

⁶⁸ 同上，第 23 页(联合王国)；第 25 页(西班牙)；第 26 页(保加利亚)；和第 27 页(安哥拉)。

⁶⁹ 同上，第 23 页。

E. 排雷行动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初步程序

2003 年 11 月 13 日(第 4858 次会议)的讨论

2003 年 11 月 13 日，安理会第 4858 次会议在议程中列入了题为“排雷行动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的项目。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的情况简报。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在简报后发了言。

副秘书长在简报中阐述了自从安理会 1996 年开始处理这一问题以来在排雷行动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对此，他提醒注意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联合国在排雷行动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这些是联合国开展和协调排雷行动举措的主

帅。副秘书长指出，联合国排雷行动在安理会所关注的将近 20 个境况中帮助建设和平与安全，他着重指出的情况尤其包括联合国支持国家排雷行动主管当局、推广地雷风险教育和帮助开展地雷普查和清除行动方面的努力。他提到，该行动已成为多方面的维和行动中一个积极能动的成分，常常涉及到与排雷专家的早期的规划以及接纳排雷行动协调中心的参与。

他并指出，当日的情况简报为安理会提供一次机会，可借此呼吁一系列不同的行动者采取具体行动，在维持和平背景下加强排雷行动。他建议，安理会不妨在讨论中考虑以下问题：是否可能拟定新的法律文书，阐述未爆弹药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地雷幸

存者的权利；鼓励冲突各方酌情将排雷行动纳入讨论之中；维持和平行动在收集有关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的范围和重要性方面资料中发挥的作用；呼吁部队派遣国训练维持和平部队排雷；使用复员士兵开展排雷行动；以及会员国对排雷行动提供充分的持久经费援助的必要性。⁷⁰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着重指出了该中心对维持和平而言特别重要的工作方面。该日内瓦中心为了帮助关于地雷威胁方面资料的收集和交流标准化，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协作，制作了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而且当时正在向该系统提供部属前和部署后的支助，该系统已在 36 个国家或方案内设置。他指出，国际排雷行动标准提高了排雷行动的质量，加强了不同排雷行动者之间的行动匹配性和相互理解，并增加了维持和平行动顺利过渡到冲突后阶段的可能性。关于军方在排雷行动中适当作用问题在非军事的社区和军事界内的辩论已有一段时日的议题，主任根据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要求，介绍了日内瓦中心开展的一项研究所得出的结论。研究的结论是，排雷开道方面的军事专业知识转用于人道主义排雷并非易事，在后者，任何低于 100% 的排雷都是不能接受的。虽然军方能够就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危险向平民发出警告，但是他们并没有准备好开展基于社区的持续宣传教育活动。总的来说，军事维持和平部队没有实施大规模调查、作标记或扫雷行动。⁷¹

安理会所有成员对居民遭受使用地雷的影响而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表示深切关注，并强调指出，排雷行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要务。对此，安理会成员欢迎联合国审查这一问题并将排雷行动纳入联合国文化主流的努力。各成员尤其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工作，以及向多方面的和平行动提供支助、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各成员一致认为，排雷行动方面还需要取

得更多进展。他们同意的观点是，联合国机构之间，以及这些机构和其他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之间需要加强内部协调。他们一致认为，排雷行动是新的概念，超越了单纯的军事和裁军方面，涵盖了保护人道主义事务在内的基础广泛的方式。

安理会成员一致认为，安理会将排雷行动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任务之中极为重要，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在一开始规划维和行动时便顾及排雷行动的要求。几内亚代表认为，排雷行动训练应当纳入维和部队训练之中，而且在排雷方案中应当纳入性别平等的观点。一些成员欢迎目前将排雷行动纳入维和行动授权任务主流的情况，对此提出了具体的例子，包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⁷² 保加利亚代表表示，其他行动可以以科索沃的地雷行动为范例。⁷³ 联合国代表指出，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排雷行动能改善维和人员的安全，难民安全回归的环境、就业机会和收入机会，加上其他许多裨益，例如居民心理上的安康。⁷⁴

关于排雷及其与大会和安理会各自任务的关系，德国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的作用是要确保这类活动得到审议，而且酌情纳入维持和平的授权任务之中。另一方面，大会处理排雷行动的所有方面问题，据此针对秘书长的报告⁷⁵ 就这项事务⁷⁶ 作出反应。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着重指出，安理会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应当集中在开展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时出现的具体工作。同时，他提醒注意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应避免工作重复。由于大会经常地审议援助排雷活动

⁷⁰ S/PV.4858, 第 2-4 页。

⁷¹ 同上, 第 4-6 页。

⁷² 同上, 第 8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11-12 页(喀麦隆); 第 18-19 页(中国)。

⁷³ 同上, 第 13-14 页。

⁷⁴ 同上, 第 12-13 页。

⁷⁵ A/58/260 和 Add.1。

⁷⁶ S/PV.4858, 第 15-16 页。

的问题，他认为向受地雷影响国家提供援助的议题就在大会决议机构讨论比较适宜。⁷⁷

几内亚代表的发言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法国代表的赞同，他强调大会在排雷行动中的政治作用。⁷⁸ 几内亚代表着重指出，与此不同的是安全理事会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而需要发挥开展行动的作用。⁷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认为，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集中关注排雷行动完全不需要将大会的职责转交给安理会。⁸⁰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除非各方一致接受并履行关于在冲突状况中埋下地雷和遗留未爆弹药的国家须承担义务这项原则，排雷行动在全球层面将继续会很缓慢、有气无力。关于安理会正在处理的情况，防止地雷和排出地雷必须纳入其审议之中。⁸¹

发言者强调指出，1997年通过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显示出巨大的进步，并重申国际社会有决心消

⁷⁷ 同上，第17-18页。

⁷⁸ 同上，第6页(几内亚)；第8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第8-9页(法国)。

⁷⁹ 同上，第6页。

⁸⁰ 同上，第8页。

⁸¹ 同上，第19-20页。

除所有地雷。法国代表表示认为，这项《公约》可被用来作为在各个层面排雷行动的动员工具，包括筹资。⁸² 法国和墨西哥代表促请尚未签署或批准该项文书的国家签署或批准文书。⁸³ 墨西哥代表欢迎肯尼亚将于2004年主持《公约》的第一次审查会议，因为非洲国家受到地雷祸害的严重影响。⁸⁴

2003年11月19日(第4864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2003年11月19日，主席(安哥拉)在第4864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言，⁸⁵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方面外：

深表关切地雷和未爆弹药对平民、尤其是儿童，以及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工作人员造成有害和广泛的影响；

促请所有会员国尊重涉及地雷和未爆弹药相关国际法；

安全理事会敦促武装冲突的其有关地雷的承诺，对雷险教育和清雷活动给予尽可能充分的合作；

吁请秘书长介绍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的规模和人道主义影响；

吁请会员国对排雷行动提供充分和持久的财政帮助，并增加对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

⁸² 同上，第8-9页。

⁸³ 同上，第14-15页。

⁸⁴ 同上。

⁸⁵ S/PRST/2003/22。

48. 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

初步程序

2011年2月20日(第4278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突尼斯代表在2001年1月25日给秘书长的信¹中通知秘书长，突尼斯于2001年2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计划在2001年2月5日主持一次允许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参加的辩论，议题是“建设和平”

走向全面方式”。信的附件是一项说明，载有关于供讨论的具体议题的建议，涉及前作战者的放下武器、复员的重归社会；难民与流离失所者；消除贫穷和推进可持续发展；加强法制和民主体制；前面的建设和平战略以及安理会的作用。

2001年2月5日，安理会第4272次会议在议程中纳入了题为“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的项目，并纳入了上述信件。会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讲话，

¹ S/2001/82。

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以下国家代表也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克罗地亚、埃及、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²)。

秘书长指出，维持和平的总体难题在于推动社会走向持久和平，这是其中迅速、项目、活动和细腻思维的总和。建设和平是自下而上、一点一点地建设和平的支柱。他说，为确保这些努力的连贯性，联合国并正在改善其内部安排，使维持和平不仅具有全面性，而且还能综合一体地开展。他提到，目标是要巩固和平，强化常常是来之不易的脆弱的稳定，防止重新爆发冲突。但是，他并不认为建设和平是防范性的手段，能够解决冲突的根源，而且也能够在战争实际爆发前加以利用。他强调说，问题在于国际社会原本可以或应该经常地实施防范，但却没有这样做。他并着重指出，建设和平需要被看作是长期的工作，但同时短期也有必要在一些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进步。他提到，大会和安理会，认识到建设和平的重要性，认识到与各种合作伙伴协作的必要性，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他指出，安理会认识到，建设和平可以成为维和行动特派团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认识到安理会有必要将早期预警、外交、预防性部署和解除武装这些预防性工具包括进去。他特别重点指出，安理会要发挥主导作用，而建设和平的重大挑战中包括了动员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和资源。他呼吁安理会成员在政治上开展更多工作，将建设和平放在关注的首要位置，以此将建设和平列为要务，使建设和平受人重视。³

各位代表在发言中看到了多种多样的问题，他们赞同的观点包括有必要在联合国和所有参与行动的各方之间定出共同的方式，以便在考虑到有关国家的

主要责任的情况下制定一项实际、全面和综合的促进和平战略；支持秘书长的职能；我们必须考虑到这项战略必须有效地注重冲突的深层根源，尤其是经济和社会根源，这是鉴于安全、稳定与发展之间存在密切联系；以国际集体责任的姿态消除贫穷，并设置创新的方式和机制解决贫穷和经济落后问题；集中精力关注民主和建设国家体制，作为促进和平的要素。各代表并强调指出了前作战者放下武器、复员和重归社会的重要性，与此同时特别关注儿童、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并强化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所有参与方之间必须开展协调，而且在建设和平领域必须进行责任分配，尤其是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分担责任；⁴ 其中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调动国际政治意愿方面的重要性，提出这样的建议是有鉴于它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负有特别责任，也有鉴于维持和平与安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在设立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之前及早开始所有参与方之间的协商，以便为此进行更好的筹备和协调；以及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所有阶段促进持久的和秩序的国际合作伙伴关系。

多数代表着重指出，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定全面和综合的战略，解决冲突的根源。各代表并表示赞赏关于联合国制定全面综合的建设和平战略问题的一些建议和报告，其中尤其包括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⁵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⁶

法国代表谈到了安理会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对此指出，尽管维持和平行动得到安理会的授权，而且包含建设和平的内容，但是安理会没有能力成为“项目管理者”。关于安理会在协调参与建设和平的许多不同行动者方面，他建议，各方的职能以及筹资问题可以在安理会建立维和行动时明确确定，甚至可

²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这一发言。

³ S/PV.4272, 第 2-4 页。

⁴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讨论详见第六章第二部分案例 11。

⁵ S/24111。

⁶ S/2000/809。

以作为建议的附件。安理会从一开始将与部队派遣国和负责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所有金融机构建立双重的协作关系。⁷ 乌克兰代表指出，当联合国在冲突地区的和平努力进入长期预防性建设和平的阶段时，安全理事会应当把主要角色的作用移交给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来协调进一步的国际努力。⁸ 埃及代表表示相信，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需要通过联合国其他机构来处理，但安理会应当在对冲突采取行动时考虑到这些方面的因素。他强调指出，埃及代表团不希望安理会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一个非公开的、小型的大会，特别是因为它的工作是高度政治化的。⁹ 同样，印度代表指出，尽管安理会在建立作为维持和平进程一部分的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要发挥作用，但这并不可以说这些行动必须承担经济和社会重建的工作，也不是说安理会应当要求维和行动开展这些工作。他表示认为，多数维持和平特派团仍然是观察停战情况的一组专家或特遣队，近年来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是这一常规的三个例外。试图从这些非常特殊的例子中得出一般性结论是危险的，并且是卜拉希米报告更加严重的缺点之一。在科索沃特派团和东帝汶过渡当局这两个案例中，联合国步入政治真空，建立了过渡行政当局。但是，在存在国家政府的情况下，无论政府多么脆弱，联合国都不

⁷ S/PV.4272, 第 4-7 页。

⁸ 同上, 第 24 页。

⁹ S/PV.4272(Resumption 1), 第 11 页。

应该留下政府无能为力，主管权力掌握在维持和平行动手中的印象，这将损害和平。¹⁰

美国代表强调指出，尽管冲突有其深层的体制结构原因，但国际社会决不能忘记，冲突的直接起因往往是个人的野心和贪欲。他并指出，美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任务不应当侧重于重建和发展。因为这不是安理会的责任。但是，他提到，联合国系统的所有要素需要协调运作，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捐助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要发挥作用，但需要加强协调。他指出，安理会对这一问题应当明确，应当鼓励明确无误的态度。¹¹

2001 年 2 月 20 日，安理会第 4278 次会议再次将 2001 年 12 月 15 日突尼斯代表的信纳入议程。¹²

同次会议上，主席(突尼斯)代表安理会发了言，¹³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确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三者往往密切相关；

强调此种建设和平战略要取得成功，除其他外应符合下列基本标准：各项方案和行动的适切性和协调一致；当事国现有当局的同意与合作；进程的连续性和有始有终；各组织和其他有关行动者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整个建设和平行动的成本效益；

安全理事会极力鼓励联合国系统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各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考虑发起各种倡议，如：利用联合呼吁机制、联合举行认捐会议，以迅速动员国际的政治支持及所需的基本资源；确保及时资助快速开办的建设和平项目；改善能力建设活动，以加强促进发展和自力更生的机制。

¹⁰ 同上, 第 22 页。

¹¹ S/PV.4272, 第 9-10 页。

¹² S/2001/82。

¹³ S/PRST/2001/5。

49. 诺贝尔和平奖

初步程序

2001年10月12日(第4390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1年10月12日举行的第439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诺贝尔和平奖”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在会上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

秘书长指出，挪威诺贝尔委员会为安全理事会赋予了荣誉，根据《宪章》，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诺贝尔委员会还为本组织所有部门、所有服务于和平事业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赋予了荣誉，无论他们身在何处。他强调，在日益紧密和相互关联、但仍被残酷冲突和不公蹂躏的世界中，人类按诺贝尔委员会所描述的道路前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他还说，所有为联合国工作的人员都应感到谦卑和自豪，因为在不久的将来他们需要承担更高的期望。他最后说，最重要的是，该奖是对为服务人类而牺牲了生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所致的敬意。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爱尔兰)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 声明中，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

与联合国大家庭其他成员共同庆祝联合国和科菲·安南秘书长荣获2001年诺贝尔和平奖；
向联合国全体工作人员致以特别的敬意，无论他们担任何种工作、在哪里为和平事业服务；

在向科菲·安南秘书长表示热烈祝贺的同时，重申安理会坚决支持秘书长努力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坚决支持秘书长发挥作用，确保联合国在世界上享有充分和应有的地位，带领联合国寻找前进的新道路，使各国全体人民享有和平、有尊严的生活。

¹ S/PRST/2001/28。

50. 与粮食和安全有关的项目

A. 解决冲突过程中的粮食援助：阿富汗和其他危机地区

初步程序

2002年4月4日(第4507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2年4月4日举行的第450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解决冲突过程中的粮食援助：阿富汗和其他危机地区”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执行主任的通报。

在通报中，执行主任概括介绍了危机环境中的粮食援助问题。她援引世界各地的案例，概述了粮食援助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拯救生命进而协助解决冲突、作为稳定因素并促进长期恢复。她指出，虽然未来仍会有饥饿、营养不良、有时十分严重的地方性粮食短缺，但国际社会已实现了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提出的部分目标，即结束严重饥荒。她还提出了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对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施暴者仅在少数案件中被绳之以法¹的情况表示失望。

安理会成员在发言中感谢即将卸任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10年的服务，她是担任这一职位的第一位妇女，并欢迎她的继任者。大多数发言者认为粮食援助与安理会的工作相关，确认粮食署为列于安理会议程上的许多国家提供了粮食。

几位成员还提到粮食署在预防冲突的背景下制订粮食安全战略的努力。²就此，法国代表赞扬粮食署制订“饥饿地图”的工作，以便更好地预防危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同法国代表的看法。³

几位发言者重点指出，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需要改善协调并使用当地的资源和人员。⁴就此，俄罗斯

联邦代表确信，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应发挥领导作用，确保在阿富汗实现此类协调。⁵

几位发言者同意执行主任的看法，即需要确保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⁶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死亡的188起未决案件实属诽谤。⁷

墨西哥代表指出，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基础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⁸ 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以粮食援助为手段进行干涉或影响冲突走势。⁹

联合王国代表告诫说，除严重紧急情况外，须谨慎使用粮食援助，这是因为冲突局势中的粮食援助非常敏感，如果被滥用，可以直接和立即影响暴力冲突的走势。他认为，有关制度必须到位，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粮食援助被挪用的情况，且利用粮食援助时应有明确的撤离战略。他表示，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努力对冲突问题建立更密切和更全面的了解，明确系统如何能更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¹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此表示赞同。

保加利亚代表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在适当的时候进行干预，建立人们对危机的认识，并认为在有需要的人员被剥夺受援机会的情况下，安理会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有针对性的制裁。¹¹

¹ S/PV.4507, 第2-5页。

² 同上, 第6页(法国); 第7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9页(挪威); S/PV.4507(Resumption 1), 第2页(保加利亚); 第2-3页(几内亚)。

³ S/PV.4507, 第6页(法国); 第7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⁴ 同上, 第8页(墨西哥); S/PV.4507(Resumption 1), 第2页(保加利亚); 第3页(几内亚); 第4页(毛里求斯); 第7页(喀麦隆)。

⁵ S/PV.4507(Resumption 1), 第7页。

⁶ S/PV.4507, 第10页(联合王国); S/PV.4507(Resumption 1), 第3页(几内亚); 第4-5页(毛里求斯)。

⁷ S/PV.4507, 第10页。

⁸ 同上, 第8页。

⁹ S/PV.4507(Resumption 1), 第8页。

¹⁰ S/PV.4507, 第10-11页(联合王国); S/PV.4507(Resumption 1), 第7-8页(俄罗斯联邦)。

¹¹ S/PV.4507(Resumption 1), 第2页。

B.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初步程序

2002年12月3日和2003年4月7日(第4652和4736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2年12月3日举行的第465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听取了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詹姆斯·莫里斯先生的简报。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爱尔兰、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执行主任指出,世界粮食计划署面临的挑战是如何以加强个人教育机会、保健、营养、生计、粮食安全和资产创造的方式应对紧急情况。他在谈到非洲严重饥饿的根源时指出,大非洲之角区域的恶劣天气可使多达1 500万的人民处于危险之中,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导致产生1 100万名孤儿。内乱、大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地雷问题、转基因生物问题、与治理和宏观经济政策有关的问题使局面进一步复杂化。他认为,在短期内,需要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更有力、更一贯的筹资,在长期内则需对经济体进行重大开放、加强自由市场、大量投资于基本农业基础设施和营养。执行主任说,粮食署的重点工作是为饥饿的穷人提供粮食,同时遵守无障碍、问责制、透明度的原则,对愚蠢行为或在一国内没有能力开展工作实行零容忍政策。为举例说明粮食署避开政治问题的能力,他指出粮食署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都外设有办事处的唯一国际机构。执行主任在结束发言时说,非洲有4 000至5 000万学龄儿童没有上学,但可以被学校供餐方案吸引入学。他强调说,教育是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为儿童提供机会思考其他生活方式的关键。¹²

¹² S/PV.4652, 第2-5页。

听取通报后,大多数发言者对非洲南部和非洲之角地区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必须应对冲突与粮食安全无保障之间的联系,因为他认为这两者可以彼此促生或加强。¹³ 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克服非洲国家的粮食危机是一项综合、多方面的挑战,既需要解决武装冲突,也需要实现可持续发展。¹⁴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希望讨论政府政策对加剧粮食危机起到的作用。毛里求斯和新加坡代表表示赞同。¹⁵ 美国代表指出,饥荒既不是自然发生的现象,也不是不可避免的情况,他要求国际社会在解释饥荒存在的原因时,审视治理、发展和援助方面的失败。在他看来,对农业进行生产性投资和农村发展对克服饥荒至关重要,但在短期内,国际社会即时提供足够的援助对避免饥荒在非洲的蔓延至关重要。¹⁶ 保加利亚代表强调了受援国负有协调和利用国际社会所提供援助的责任。¹⁷

爱尔兰代表同意执行主任的看法,确认非洲的人道主义局势不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且从道德和人道主义的角度看也是不可容忍的。他还提请注意国际社会长期发展筹资水平的下降,并询问粮食署在鼓励捐助者回归长期农业支持方案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在围绕全球化和保护主义的辩论中,他指出一些非洲国家批评其国家经济的自由化未得到发达国家在减少关税和缓和农业保护主义方面的对等反应。¹⁸

¹³ 同上,第5页。

¹⁴ 同上,第13页。

¹⁵ 同上,第6页(联合王国);第6页(毛里求斯);第七页7(新加坡)。

¹⁶ 同上,第7页。

¹⁷ 同上,第11页。

¹⁸ 同上,第10-11页。

毛里求斯代表对粮食署提供给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的转基因食品的安全问题表示关切，指出几个国家表示对接受此类产品持有保留。¹⁹ 美国代表认为，政府对转基因食品援助的政策阻碍了援助食品的分配进程，担忧围绕生物技术食品问题的困惑可能会拖延甚至破坏有关努力，以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²⁰

执行主任在回应代表的评论和提问时，坚持认为非洲国家需要拥有自己生产和出口粮食的能力，并提倡铭记这一目标，审议关税、盈余的使用和贸易问题。在支持水平和长期发展方面，他承认这一趋势不利于长期发展，但认为投资于短期应急工作可以成为十分强有力的长期投资。执行主任还向安理会通报说，粮食署正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合作，重点关注长期健康问题。关于转基因生物体，他解释说，粮食署的政策是要求捐助国政府证明转基因食品符合本国公民消费的卫生和安全标准。在回答使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早期预警系统防止进一步饥荒的问题时，执行主任指出，粮食署正在对信息技术进行大量投资，以为世界上每个国家提供脆弱性评估地图。在结束发言时，执行主任请安理会成员在财政上支持粮食署，向本国政府说明粮食署工作对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重要性，使其对发展投资持有较长期的观点。²¹

在 2003 年 4 月 7 日举行的第 4736 次会议上，安理会大部分成员做了发言，²² 安理会再次听取了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詹姆斯·莫里斯先生的通报。

执行主任指出，非洲粮食危机的根源，即一再发生的干旱、经济政策失败、敌对和冲突、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巨大影响并没有改变。他告知安理会，粮农组织报告说，除中国外的发展中世界面临的长期饥饿

增加，世卫组织认为饥饿是世界健康状况不佳的最大因素。在积极的方面，他欢迎秘书长议程将饥饿置于首位，以及法国和美国宣布他们在八国集团的框架内共同努力，使世界重点关注非洲粮食危机。他还告知安理会，转基因食品问题已不再拖延或中断援助的提供。关于津巴布韦局势，他强调粮食署的目标是使粮食援助在津巴布韦非政治化，理由是应该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向所有人提供食物。他还提请注意非洲之角旱灾造成的局面和西萨赫勒粮食安全的恶化。他指出，粮食署的早期反应、评估和监测系统使其能更有效地作出回应。

有关安理会在处理粮食危机方面的作用，执行主任指出，安理会可帮助将人道主义问题置于世界议程的中心，因为人道主义问题也是安全问题。他在回答代表的提问时强调说，领导和治理是一切的关键和根本，南部非洲的艾滋病危机即体现了这一点。他还报告说，粮食署重点关注农业投资的重要意义和扩大捐助国范围。

他表示遗憾的是，尽管粮食署力求将尽可能多的资源投资于长期发展，但多年来其应急工作的增加意味着只有 20% 的资源投向预防粮食短缺。关于粮食作为防止冲突手段的问题，他说，尽管此类努力在安哥拉和塞拉利昂取得了成功，但粮食署试图专注于人道主义议程，远离所有其他正在进行中的政治辩论。他还呼吁在更有针对性、更先进的预警系统的基础上，加强捐助者对紧急粮食援助的承诺，并大幅增加对投资于基本农业基础设施的支持。²³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尽管联合国系统应解决粮食危机的结构性原因，但执行主任提出的建议不属于安理会的责任范围，而是联合国大家庭、捐助国和当地政府的责任。²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承认安理会的授权限制，但坚持认为鉴于粮食危机，安理会应

¹⁹ 同上，第 6-7 页。

²⁰ 同上，第 8 页。

²¹ 同上，第 14-16 页。

²² 俄罗斯联邦代表未作发言。

²³ S/PV.4736，第 2-6、8-9、13-16 页。

²⁴ 同上，第 10 页。

该澄清自身为解决这一重要问题可发挥的作用。²⁵ 以便将粮食安全纳入处理非洲冲突的办法中，认为安理会不应谨小慎微，或担心超越自身的职权范围。²⁶

²⁵ 同上，第 12 页。

²⁶ 同上，第 9-10 页。

51.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初步程序

2003 年 1 月 28 日(第 469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59(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694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项目列入日程。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59(2003)号决议，其中指出：

坚决支持因特拉肯会议通过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以及进行中的完善和实施该制度的进程，认为这是对打击冲突钻石贩运的宝贵贡献，期待加以实施，并强烈鼓励参与者进一步解决未决问题；

欢迎《因特拉肯宣言》阐述的行业自愿自我管制制度；

强调各方尽可能广泛参加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非常重要，应加以鼓励和推动，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该制度。

¹ S/2003/54。

52. 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 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

初步程序

2003 年 4 月 11 日(第 4739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3 年 4 月 11 日举行的第 4739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的项目列入议程。¹

与会者在会上进行了互动讨论，安理会大多数成员、² 秘书长、希腊代表(代表欧洲联盟³)、美洲国家组织代表、非洲联盟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

² 墨西哥代表未作发言。

³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他的发言。

¹ 该会议上讨论(对《宪章》第八章条款的一般性考虑)的更多信息详见第十二章第三部分 A。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代表作了发言。⁴

秘书长在发言中强调,为解决当前的和平与安全挑战,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有共同利益。他指出,在努力处理各种危机的过程中,联合国一直有赖于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的区域伙伴,而且从这些经验中充分了解到,需要把集体不安全的状况转变为集体安全制度。他补充说,这正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目的所在。⁵

美洲国家组织的秘书长指出,美洲面临的主要安全挑战在于非军事威胁,如恐怖主义、贩毒、非法贩运武器或自然灾害。他详细说明了为应对这些威胁而建立的各种区域文书,这些文书主要通过和平手段来预防冲突。⁶

阿拉伯联盟秘书长以伊拉克和中东为例,详述了阿盟的参与,并讨论了安理会相比之下所发挥的作用。他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在伊拉克战争开始后一直保持沉默,因为这影响到其声誉和作用。他还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没有就阿盟的和平倡议采取行动,以结束阿拉伯与以色列的争端。他虽然认同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重要性,但要求以不同和更迅速的机制来应对当前现实。鉴于因侵略伊拉克而日益恶化的中东局势,以及安理会和大会未能解决冲突,他提议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讨论国际和平、维持国际和平问题及其所面临的挑战。⁷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秘书长指出,为增强该组织对现代安全挑战的反应能力,欧安组织决定制定一项战略,以应对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威胁,并确定欧安组织参与维持欧安组织地区和平的可能办法。他强调

了与多个合作伙伴合作的例子以及在操作上的灵活性,包括与该地区联合国各特派团的合作,如科索沃和格鲁吉亚的特派团,欧安组织在合作中特别注意自身努力与联合国工作的互补性,这确实是多边责任和行动的重要基石。⁸

非洲联盟代表指出,必须鼓励非洲人民本着为自己区域的稳定承担责任的精神所采取的行动,包括设立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将这视为一项重要发展。鉴于这些发展,他指出非洲联盟将与安理会合作,承担起集体责任,查明问题并制订适当战略解决问题。⁹

希腊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洲联盟希望通过建立危机管理能力,支持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他接着说,欧洲联盟齐心协力建立其组织能力,以有效应对内部纠纷带来的挑战。他详细介绍了欧洲联盟如何与联合国系统加强在危机管理行动方面的切实合作,其中包括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¹⁰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指出,西非地区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一系列冲突,西非经共体通过冲突预防、管理、解决、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对这些冲突作出反应。他提到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局势,以此说明迫切需要西非经共体与安理会在解决冲突领域进行合作。关于科特迪瓦,执行秘书呼吁安理会提供必要的支持,以维持西非经共体特派团的行动。关于不稳定状况对邻国构成威胁的利比里亚,他敦促安理会考虑建立适当机制以监测停火。¹¹

在发言中,所有代表都认为为了应对新的挑战 and 威胁,区域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而且他们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与安理会的合作必须得到加强。恐

⁴ 墨西哥由其外交部长代表;欧洲联盟由希腊对外关系部副部长代表;非洲联盟由南非省和地方政府事务部长代表。出席会议的还有来自墨西哥的议员小组和大会主席。

⁵ S/PV.4739 和 Corr.1, 第 3-4 页。

⁶ 同上, 第 7-8 页。

⁷ 同上, 第 13-17 页。

⁸ 同上, 第 19-21 页。

⁹ 同上, 第 25-26 页。

¹⁰ 同上, 第 29-31 页。

¹¹ 同上, 第 33-34 页。

怖主义、¹² 预防和管理冲突(特别是在非洲)被确认为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必须共同面对的主要挑战。¹³

许多发言者谈到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一些发言者认为区域安全行动仍应由安理会授权是无可争议的。¹⁴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只有在《宪章》原则的基础上,按照安理会决议的合法性开展行动,区域组织才可能是有帮助和可行的。¹⁵ 同样,智利代表认为,应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框架下,在与安理会动态、有活力的关系下开展区域组织的工作。¹⁶ 同时,几位发言者指出联合国与区域

组织之间的互补性十分重要。¹⁷ 就此,法国代表强调,每个组织都首先应在自身能提供真正附加值的领域介入。¹⁸ 中国代表说,在就非洲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安全理事会应努力与各区域组织协调并合作,使其决定更好地反映这些组织和所涉国家的立场,因为他们对问题的解决有首要发言权。¹⁹

一些代表提出了如何加强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关系的具体建议,包括通过有结构的对话定期进行实质性的信息交流²⁰ 以及建立地方和区域争端解决能力。²¹

最后,主席(墨西哥)表示将分发会议的结论。²²

¹² 同上,第9页(智利);第11页(美国);第18页(联合王国);第22页(俄罗斯联邦);第23页(保加利亚);第27页(喀麦隆)。

¹³ 同上,第5页(德国);第9页(智利);第10-11页(美国);第27页(喀麦隆);第28页(中国);第31页(西班牙);第35页(法国)。

¹⁴ 同上,第5页(德国);第22页(俄罗斯联邦);第23页(保加利亚)。

¹⁵ 同上,第17页。

¹⁶ 同上,第9页。

¹⁷ 同上,第5页(德国);第22页(俄罗斯联邦);第28页(中国);第35页(法国)。

¹⁸ 同上,第35页。

¹⁹ 同上,第28页。

²⁰ 同上,第5页(德国);第18页(联合王国);第35页(法国)。

²¹ 同上,第18页(联合王国)。

²² 同上,第37页;见S/2003/506,附件。

53.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初步程序

2003年5月13日(第4753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2003年5月13日举行的第4753次会议上,¹ 安全理事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的项目列入议程。以下人士在会议上发了言:秘书长布赖恩·厄克特先生(前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詹姆希德·马克先生(前负责东蒂汶问题秘书长个

人代表)、纳比勒·阿拉比先生(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安理会所有成员和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希腊(代表欧洲联盟²)、洪都拉斯、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

秘书长在开幕词中指出,《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为本组织集体安全体系的核心,并强调指出,正如安理会在第1366(2001)号决议中承认的那样,安理会可

¹ 有关会议上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十章第三部分A(安全理事会有关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决定);第四部分(关于解释或应用《宪章》第六章条款的基本讨论,关于第六章有关预防冲突条款的相关性、第六章与第七章条款相比下的相关性的部分)。

²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他的发言。

在预防冲突中发挥关键作用。他补充说，安理会可在进行建设性对话和使用其他和平手段的机会最大时，帮助在早期查明并解决冲突的根源，并确保采取汇集所有因素和所有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的综合办法。此外，他还表示，安理会可支持其他联合国机构努力解决争端，或在动荡局势全面爆发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之前就加以解决。³

主管政治事务前副秘书长特别指出，和平解决争端可能是一个漫长和凌乱的进程，不同的问题要求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并强调指出这很少有新闻价值，特别是在成功的情况下。像在不久前发生的那样，如果将安理会成员的意见分歧归咎于安理会机构本身，则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其他事务中的地位将不可避免地被削弱。与此同时，他强调说，要在无限复杂的世界中向前迈进，和平解决争端的效力日益增强是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⁴

负责东蒂汶问题秘书长前个人代表指出，虽然《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是安理会的“铁拳”，但其潜在效力可以通过及时、慎重地适用代表“天鹅绒手套”的第六章而大大提高。他建议了几项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鼓励安理会利用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执行权力，说服各方参与第六章所设想的和平解决进程。⁵

阿拉比先生强调，安理会和国际法庭应协调行动，特别强调安理会应考虑严格适用《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他强调加强各国

对国际法庭强制管辖权的接受程度十分重要，回顾了秘书长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中载有这一建议。⁶

在对通报的回应中，大多数发言者认识到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并表示安理会需要更多地探索和利用第六章的规定。他们认识到，不同于第七章，第六章在用来解决争端的手段方面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如调查和建议权。几位发言者虽然强调防止和解决冲突和争端的责任首先在于当事方，但强调安理会应在预防冲突和预防外交工作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促进从反应文化转变为预防文化。许多发言者特别确认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中授权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大会、秘书处和国际法院；表示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使进行“斡旋”和调解的努力；强调安理会必须与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的过程中进行协调；提到维持和平行动和观察员特派团在防止发生进一步冲突和实现稳定军事局势中的作用；强调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

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 安理会在其中：

重申致力于采取有效集体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或其他破坏和平行为，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以和平手段，根据公正原则和国际法原则，调整或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局势；

确认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防止各方之间发生争端，防止现有的争端升级成冲突，并在冲突发生时加以遏制和解决；

重申决心更广泛、更有效地运用《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中铭载的程序和手段，作为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的一个基本环节。

³ S/PV.4753, 第 2-3 页。

⁴ 同上, 第 3-5 页。

⁵ 同上, 第 5-7 页。

⁶ 同上, 第 7-9 页。报告见 S/24111。

⁷ S/PRST/2003/5。

5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完成了 13 个访问团。目的地包括几个非洲国家以及南斯拉夫、东帝汶、印度尼西亚和阿富汗。¹ 2003 年之前，安理会会议在关于特定国家或局势的项目下讨论访问团事宜。² 2003 年以后，所有访问团事宜都在题为“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项目下讨论。下表概述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的访问团。关于 2003 年在“安全理事会访问团”项目下讨论的访问团，相应的报告和会议摘要按区域列报。

¹ 安哥拉、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² 关于 2000 至 2002 年间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见第八章有关具体国家或局势的部分。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2000-2003 年

访问团	时间	组成	报告和职权范围	会议 序号	项目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号决议	2000 年 4 月 27-29 日	孟加拉国(访问团团长)、阿根廷、加拿大、中国、牙买加、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S/2000/363	4138	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对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的特别访问团	2000 年 5 月 9-10 日	美国(访问团团长)、法国、马里、纳米比亚、荷兰、突尼斯和联合王国	S/2000/413	4142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0 年 5 月 4-8 日	美国(访问团团长)、法国、马里、纳米比亚、荷兰、突尼斯和联合王国	S/2000/416	4143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塞拉利昂	2000 年 10 月 7-14 日	联合王国(访问团团长)、孟加拉国、中国、法国、牙买加、马里、荷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国	S/2000/992	4216	塞拉利昂局势
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	2000 年 11 月 9-17 日	纳米比亚(访问团团长)、阿根廷、马来西亚、突尼斯、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S/2000/1105	4244	东帝汶局势
大湖区	2001 年 5 月 15-26 日	法国(访问团团长)、中国、哥伦比亚、爱尔兰、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新加坡、突尼斯、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S/2001/521 和 Add.1	4323	大湖区局势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访问团	时间	组成	报告和职权范围	会议 序号	项目
科索沃	2001年6月 16-18日	孟加拉国(代表团团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爱尔兰、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挪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突尼斯、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S/2001/600	4331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	2002年2月 21-25日	挪威(代表团团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几内亚、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S/2002/205	4485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大湖区	2002年4月 27日至5月7日	法国(代表团团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几内亚、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S/2002/537 和 Add.1	4532	大湖区局势
科索沃和贝尔格莱德	2002年12月 14-17日	挪威(代表团团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几内亚、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S/2002/1376	4676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中非	2003年6月 7-16日	法国(代表团团长)、安哥拉、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德国、几内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S/2003/653	4775, 479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西非	2003年6月 26日至7月5日	联合王国(代表团团长)、安哥拉、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几内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国	S/2003/688	4785, 479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阿富汗	2003年10月 31日至11月 7日	德国(代表团团长)、安哥拉、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法国、几内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S/2003/1074	485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非洲

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访问团(2003年6月7日至16日)和安全理事会西非访问团(2003年6月26日至7月5日)

2003年6月18日的审议情况(第4775次会议)

2003年6月7日至16日,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访问团在法国代表率领下,访问了比勒陀利亚、罗安达、金沙萨、布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布琼布拉、基加利、达累斯萨拉姆和恩德培(乌干达)。访问团会见了南非总统、安哥拉总统、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布隆迪总统、卢旺达总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和乌干达总统。访问团还会见了其他一些政府官员,在金沙萨、布琼布拉和基加利听取了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联刚观察团)、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和负责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介绍。此外,访问团一些成员还在布隆迪会晤了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妇女组织代表。访问团2003年6月20日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³中表示,应给予紧急关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一个过渡政府,并建立一支统一的国家军队。还强调,布尼亚和北基伍地区的局势需要区域做出努力,稳定治安,结束区域内有罪不罚的现象。关于布隆迪,访问团大力鼓励国际社会向和平进程提供后勤和财政援助,确保其圆满成功。此外,访问团还主张立即向过渡政府提供预算支助,以便以影响工作进展,并强调应审议政府关于根据《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建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要求。

在2003年6月18日第4775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内列入2003年6月7日至16日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访问团的报告。³会议期间,安理会听取了访问团团长的情况介绍,然后,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在介绍情况中,法国代表指出,访问团的主要目标是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这两个冲突持续不断的国家的和平进程。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请总统协助设立过渡政府,侧重民族和解。访问团是在伊图里地区发生人道主义危机后几周内成行,而且南北基伍攻势加剧时展开的,访问团团长强调,访问团呼吁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强调有必要开展区域合作,制止对武装团体的越界支助。他赞扬联刚观察团和临时紧急多国部队开展合作,稳定布尼亚安全局势。不过,他强调,解决冲突需要政治解决方案。在这方面,联刚观察团可在和平进程中发挥作用,他提到有可能为访问团规定更强有力的任务,特别是在多国部队从布尼亚撤离方面。关于布隆迪,法国代表表示,访问团欢迎总统过渡,同时也关注尚无完整的停火。他强调,和平依然脆弱,而且过渡若要成功,叛军就要结束敌对行动,参加和平谈判。至于和解进程,他补充说,政府要全面实施若干改革,特别是在司法和安全领域。他最后宣布,访问团在其访问过的国家中提高了人们的期望,但最终要由每个国家的政府负责实现和平,落实和平协议的规定。他强调,双方都认识到需要恢复边界两侧的信任,访问团欢迎除召开大湖区域国际和平会议外,还能宣布睦邻友好政策。⁴

卢旺达代表在发言中表示,他希望访问团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如彻底解除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的武装。他否认所有关于卢旺达国防军支助伊图里地区刚果爱国者联盟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的指控。他认为,2002年10月以来,卢旺达未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派遣部队,继2002年7月30日签署《比勒陀利亚协议》后,卢旺达军队的撤出已被第三方核查机制确认。他进一步指出,卢旺达退出之前的存在,有利于当地人口阻止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跨越边界,保护卢旺达领土,避免种族灭绝死灰复燃。他还批评刚果领导人缺乏合作意愿,未在两国政府之间重建信任,尽管卢旺达做出

³ S/2003/653。

⁴ S/PV.4775, 第2-4页。

努力，表现出良好的意愿。因此，他要求安理会迫使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特别履行其根据各种协议和安理会决议承担的承诺，停止向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供应武器，承诺建立一个包容各方、权力分享的政府。⁵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认为，刚果政府积极参与建立过渡机构，但刚果民主联盟-戈马派部队的攻击和他们对东部地区的控制正在阻碍国家建设努力。她认为，刚果民主联盟-戈马得到卢旺达政府的支持，并要求安理会对他们和他们的支持者施加压力。此外，她指出，布尼亚的紧急情况需要一个长期的解决方案，临时紧急多国部队按照授权展开临时行动是不够的。相反，她认为，联刚观察团的任务应修订，应援引第七章，让访问团恢复和平，然后保持和平。⁶

最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希望，安理会将尽一切努力，保持其访问中非时出现的势头。她认为，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努力，若没有国际社会的果断行动和支持是不够的。她同意刚果代表的看法：安理会应加强联刚观察团的任务，确保这一动荡地区可行持久的和平与安全。最后，她重申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提出的4点建议，以促进区域和平与善治。建议中包括通过一项互不侵犯条约，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增加区域内的接触和交流，停止武器扩散。⁷

2003年7月9日的审议情况(第4785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西非访问团在联合王国代表带领下，访问了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加纳、科特迪瓦、几内亚和塞拉利昂。原定访问利比里亚，但由于当时利比里亚的冲突，访问团访问了阿克拉，会见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支持下利比里亚和平谈判各方。访问团会见了几内亚比绍总统、科特迪瓦总统、加纳总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共体)主

席、尼日利亚总统、塞拉利昂总统。访问团还会见了部长、政府官员和国会议员，政党领导人和民间社会代表。访问团还会见了联合国各特派团、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代表。

在2003年7月11日给安理会的报告中，⁸访问团特别强调，需要增加国际社会对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支持和协调，强调新的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此外，访问团指出，安全部门改革是区域内一个优先事项，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应在这方面提供财政和培训援助。访问团还提出了应采取或加强的措施，以解决小武器扩散，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和区域内经济不稳定因素和战争等问题。

在2003年7月9日第4785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安全理事会西非访问团(2003年6月26日至7月5日)的报告”的项目。安理会听取了联合王国代表作为安全理事会西非访问团团长的简报，以及墨西哥代表作为几内亚比绍访问团团长的简报。

在简报会上，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访问团的目标是在联合国内外促成支持、援助和与西非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新势头。他希望，访问团，以及其它重要事件，如美国总统的正式访问、非洲联盟在马普托的首脑会议，将有助于启动一个有效行动，促进非洲发展的新阶段。在科特迪瓦，他指出，访问团鼓励总统加快民族和解进程，通过大赦法。访问团还请科特迪瓦国民军和科特迪瓦新军进行更密切的对话，欢迎永久结束敌对行动的声明。关于利比里亚，访问团注意到民间社会团体和政党呼吁国际社会更多参与其国内工作。访问团团长表示希望西非经共体部署部队，虽然他也强调，有效实施停火，双方之间和平协议的基本规定，是成功部署的必要前提。他指出，在塞拉利昂，自我持续稳定的条件仍然需要争取，重点应是钻石业和安全部门。他补充说，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⁵ 同上，第4-6页。

⁶ 同上，第7页。

⁷ 同上，第8页。

⁸ S/2003/688。

的缩编应参照国家体制建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来决定。他最后强调，在区域层面，因缺乏资源，解决和平与发展问题的强烈愿望受到制约。因此，他鼓励国际社会资助支持西非经共体。⁹

关于几内亚比绍形势，墨西哥代表向安理会通报，此次访问的主要目标一直敦促政府在政治进程中采取具体步骤，鼓励尽快举行立法选举。他强调了安理会和经社理事会作为合作伙伴，联合派遣访问团既有鲜明特性，又有联合性质。他指出，这个特定安排使得访问团能够从两个不同角度看待几内亚比绍局势：发展和安全。他突出了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给和平与安全带来的综合效应，也强调需要采取区域方法，评估西非的事态发展将给几内亚比绍的未来带来的影响。他说，冲突后政治重建进程仍不明朗，并警告说，因该国极为不稳定，国家机构面临风险。为此，政府应明确承诺，国际社会也需增加支持，尤其是来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捐助国的支持。¹⁰

2003年7月25日(第4794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3年7月25日，安理会在其第4794次会议议程中列入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访问团(2003年6月7日至16日)和安全理事会西非访问团(2003年6月26日至7月5日)的报告。¹¹会议上，主席(西班牙)代表安理会作了发言，¹²其中：

欢迎其2003年6月7日至16日派往中部非洲代表团的报告和2003年6月26日至7月5日派往西非代表团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赞同这两个代表团所提属于安理会职责范围的建议，并希望看到这些建议得到实施；

强调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雇佣军、儿童兵和人道主义进出等问题必须采取分区域办法。安理会强调，联合国的后续活动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密切合作与协调。

⁹ S/PV.4785，第2-5页。

¹⁰ 同上，第5-7页。

¹¹ S/2003/653和S/2003/688。

¹² S/PRST/2003/12。

亚洲

阿富汗特派团

(2003年10月31日至11月7日)

2003年11月11日的审议情况(第4855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赴阿富汗代表团由德国代表带领，总部设在喀布尔，也曾前往赫拉特和马扎里-沙里夫。因安全局势拖累，未能访问坎大哈。代表团与阿富汗过渡政府、地区领导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合国机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联军、外交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举行了讨论。在2003年11月11日给安理会报告中，¹³代表团认为，所有派系部队从喀布尔撤出，应作为紧急事项处理；安全部门改革应迅速得到国际社会的财政支持；阿富汗国防部改革应加以调整，推广到其他主要国家机构。代表团还建议启动民族和解进程，举行一次会议，落实2001年12月5日《波恩协定》。¹⁴

在2003年11月11日举行的第4855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2003年10月31日至11月7日安理会赴阿富汗代表团的报告，¹³代表团团长(德国)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访问情况。

通报中，代表团团长指出，代表团使得安理会有机会了解正在进行的宪政进程，特别是《波恩协定》之后两年颁布宪法草案。他强调指出，访问的目的是向阿富汗人民保证，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将继续推动和支持该国的重建和稳定努力。代表团要求各方和当地各政治派别停止派系斗争，参与波恩进程，与中央政府合作。代表团团长指出，国家重建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然而，恐怖主义、派系斗争和与毒品有关的犯罪，经所有对话者确认，成为不安全的三个主要原因，放缓了重建努力，威胁着国家体制建设进程。关于阿富汗安全的关键问题，他指出，恐怖活动破坏了重建工作。同样，他指出，地方派系问题需要各省加

¹³ S/2003/1074。

¹⁴ 《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S/2001/1154)。

强与中央政府的合作，需要加强法治。为实现这一目标，代表团大力鼓励当局推广已经在北方地区开展的改革，如地方部队整编成国家军队，马扎里-沙里夫的非军事化和在地方政府关键岗位上任命工作人员。关于国际援助安全部门改革，他回顾说，阿富汗拥有其国家安全是至关重要的。不过，他承认，有必要部署国际部队，直到阿富汗安全机构得到充分发展。在这方面，代表团赞扬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发挥积极作用，维持喀布尔的安全，并提供重建马扎里-沙里夫的援助，表示希望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协助通过阿富汗新宪

法和即将到来的选举进程。最后，他指出，代表团还会晤了民间社会代表，他们强调，由于公共机构较高级别上仍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肇事者，应该设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不过，政府和其他高级官员认为，阿富汗过于脆弱，无法面对过去的挑战，所以应该优先采取善治措施。最后，妇女组织代表指出，妇女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受到阻碍，尤其关注宪法草案中缺乏明确保障妇女权利的条款。¹⁵

¹⁵ S/PV.4855, 第 2-6 页。

55. 司法和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初步程序

2003 年 9 月 24 日(第 4833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3 年 9 月 24 日第 4833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题为“司法和法治：联合国的作用”的项目。秘书长和安理会所有成员作了发言。¹

秘书长指出，联合国通过许多复杂行动了解到，法治不是奢侈品，公正不是枝节问题。他主张全面治理公正和法治问题，这需要涵盖整个刑事司法链。他指出，联合国行动需要立足于其人权标准和司法行政标准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难民法和刑事法的原则。他说，联合国需要尽可能地引导，而不是指导，需要加强，而不是取代，其目的是在联合国离去后，当地留有强大的本地机构。他断言，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是恢复公众现任的关键，过渡司法机制不仅要严惩罪行重大者，也要注重实现民族和解。他承认，公正与和解的两个目标有时相互竞争，他补充说，在每种情况下，安理会都需要兼顾和平与公正。²

代表们在发言中特别呼吁更多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措施，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中设想的措施；更加遵守安理会的决议；确保应用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及《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以及更好地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其他国际机构、区域组织、当地合作伙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许多发言者赞扬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一些代表主张组建一个专家组，随时应付公正和法治领域的紧急情况。一些发言者认为，公正和法治需要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冲突后重建中给予最急迫的关注。一些代表强调需要发展，这是公正和法治的必要条件。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安理会的决议和决定统一一致地执行，不得歧视，公平合理，也不论其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或第七章。他警告说，选择性地执行会破坏人们对安理会的信任，破坏联合国的信誉。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对某些国家实施，而对其他国家其实没有实施。⁴

¹ 会上，保加利亚、智利、中国、法国、几内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外交部长参加。联合王国派外交和英联邦事务国务秘书参加。

² S/PV.4833, 第 2-4 页。

³ 同上，第 4 页。

⁴ 同上，第 10 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 需要作出共同努力, 确保维和行动的法律依据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的决定得到加强。他还表示, 要严格按照安理会的决定, 开展联合国机构的工作, 要排除任意或更广泛地解释这些决定的情况, 因为这可能妨碍维和努力的 success, 影响联合国的信誉。⁵

美国代表表示, 在谈判中提出指控可能不是冲突后发展的最佳途径, 因而需要方法上的灵活性。⁶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 希望国际刑事最终不再需要单独的国际法庭。⁷

喀麦隆代表强调, 联合国应优先提供安全, 保证国家改革, 防止国家崩溃, 并为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国家奠定基础。换句话说, 联合国要为国家的重建而努力, 这也是人们对《联合国宪章》第二和第四条的理解。⁸

在同一次会议, 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⁹ 声明部分如下:

安全理事会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举行部长级会议, 审议‘司法与法治: 联合国的作用’。部长们各自发表了对上述问题的看法和了解, 并且重申这些问题至关重要, 回顾安理会在其工作中, 例如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维持和平行动和国际刑事司法等方面, 曾一再强调这些问题。

9 月 24 日所作的发言表明, 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都有极为丰富的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部长们认为, 应当进一步研究如何掌握和引导这种专门知识和经验, 使安理会、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更容易取得, 以便酌情借鉴过去的经验教训, 据以采取行动。安理会尤其欢迎秘书长表示愿意提出一份报告, 为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提供指引和资料。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议情况(第 4835 次会议)

在 2003 年 9 月 30 日第 4835 次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副秘书长的情況介绍, 随后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西、加拿大代表发了言。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芬兰、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¹⁰)、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新西兰、菲律宾、韩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代表, 以及联合国法律顾问发了言。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代表秘书处几个部门和联合国从事支持冲突后社会公正和法治工作的实体表示肯定, 联合国再也不能把法治作为一个枝节问题, 从中订立“附带政治目标”了。他主张, 确保法治从和平谈判的早期阶段起就占据突出地位。他认为, 情况已经很明确, 任务和资源的不足, 阻碍了联合国在世界各地促进法治工作的效益。他评论说, 国际法庭迄今并非总能证明是起诉和审判涉嫌犯有最严重罪行者的高效率、或高效益手段。他表示特别支持逐步转向更广泛地援助和支持国家司法系统, 并强调需要确保, 和平协议中的任何特赦条款均不包括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罪行。最后, 他指出, 任何战略都需要把其主要目标定为促进司法系统和能力建设的国家所有权, 国际规范和标准要作为其所有工作的参照点。¹¹

大多数发言者同意, 尤其应该加强巩固地方法治能力; 地方行为者的参与; 促进国家所有权和能力建设; 和平解决争端作为核心; 基于互补原则建立国际刑事法院, 以及其他国际法庭; 和平行动和特派团任务中列入公正和法治内容; 法治工作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 以及需要更好的资源和技术援助。许多代表欢迎秘书长将就此问题提供一份报告。几位发言者特别支持组成一个法治专家组; 加强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加强捐助者之间的协调。

10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¹¹ S/PV.4835, 第 3-7 页。

⁵ 同上, 第 5-6 页。

⁶ 同上, 第 20 页。

⁷ 同上, 第 23 页。

⁸ 同上, 第 19 页。

⁹ S/PRST/2003/15。

一些代表建议，安理会有能力利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3 条(二)，把有关情况提交法院，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手段。¹² 新西兰代表希望，安理会将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将不采取妨碍法院有效运作的行动。¹³ 加拿大代表建议，一些方面关注，国际刑事法院调查某些非缔约国国民在理论上的可能性，这一关注是没有道理的。他补充说，加拿大代表团推测，对于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明确得到受影响国家的接受的案例，而且该国不愿意或无法应对大规模罪行，安理会将支持法院

¹² 同上，第 20 页(约旦)，第 22 页(瑞典)。

¹³ 同上，第 11 页。

为受害者伸张正义。¹⁴ 瑞典代表表示，应该没有障碍阻止法院最终得到普遍接受。¹⁵

乌拉圭代表表示，有时，公正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是不相容，在这方面，他回顾《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16 条授权安理会要求法院暂停已经开始、但干扰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使命的调查或起诉。尽管如此，他认为，第 1422(2002)号决议和第 1487(2003)号决议¹⁶ 并不是《规约》该条的正确适用。¹⁷

¹⁴ 同上，第 18 页。

¹⁵ 同上，第 22 页。

¹⁶ 关于这两项决议，参见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本章第 47.D 节。

¹⁷ 同上，第 25-26 页。

56. 情况介绍

在这一期间内，安理会听取了一些同安理会议程上任何项目无任何明确关联的情况介绍。在情况允许时，第八章中有关各区域的章节列入了情况介绍内容。¹ 本部分介绍闭门会议上的情况介绍以及跨区域问题。

安理会在闭门会议上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² 秘书长、³ 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⁴ 的情况介绍。

安理会在其第 4673 次会议和第 4888 次会议上，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组负责人的情况介绍”的项目下，⁵ 并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和工作组组长的情况介绍”项目下，⁶ 分别听取了情况介绍。情况介绍会上，各位主席和组长概述了各自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⁷

在 2000 年 11 月 10 日第 4219 次会议和 2002 年 2 月 7 日第 4470 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在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领域提出了建议。期间介绍了有关难民的若干领域，特别包括需要更迅速地发起和实施和平行动；建设和平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重要性；紧急情况、短期人道主义活动和实施中长期发展和重建方案之间的差别；以及一些国家和区域的情况概括，包括阿富汗和塞拉利昂、巴尔干地区和大湖区域。情况介绍后，安理会成员发言提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回答了安理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¹ 见本章第 30.E 节，内含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的情况介绍；见第 30.D 节，脚注 236，内含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副总理内博伊沙·乔维奇阁下的情况介绍。

²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4212 次会议、2001 年 10 月 29 日第 4398 次会议和 2002 年 10 月 29 日第 4636 次会议。

³ 2000 年 11 月 17 日第 4226 次会议。

⁴ 2001 年 1 月 29 日第 4266 次会议。

⁵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4673 次会议。

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4888 次会议。安理会听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组长。

⁷ 以上各委员会详情，参见第五章第一部分 A 节，内含各常设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情况。

第九章

关于安全理事会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的决定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行使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外的其他职能和权力作出了若干决定。安理会有关这些决定的惯例见本补编其他章节。

第六章(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介绍了安理会有关以下方面的惯例：(a) 任命秘书长；(b)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第七章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接纳新会员问题的决定。

第十章

《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审议情况

目录

	页次
介绍性发言	730
第一部分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和情势	733
说明	733
第二部分 调查争端和实况调查	739
说明	739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742
说明	742
A.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性问题和专题的决定	744
B.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方法、程序或职权范围的建议	745
C. 有关秘书长在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决定	760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770
第四部分 影响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条款的宪法讨论	770
说明	770

介绍性说明

第十章涉及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及第十一条和九十九条框架内促进和执行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和方法或程序的惯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采取行动的范围大幅扩大。此外，在秘书长发表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一份报告¹之后，安理会通过若干决定，回顾其在按照《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键作用，强调必须找到更好的途径，以防止争端的爆发和再度发生。安理会强调其继续致力于在世界上所有地区防止武装冲突，认可需要建立预防文化，并重申预警、预防性外交、预防性部署、预防性裁军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是全面预防冲突战略的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在这一背景下，安理会意识到需要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国家管辖范围内事项的原则，日益扩大使用若干旨在防止冲突爆发和/或再度发生的工具，除其他外，包括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和实况调查团，以确定任何争端或情势是否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产生争端；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的斡旋；在冲突后局势中设立特别政治任务，在其任务规定中列入与执行和平协定和/或停火协定以及政治对话、民族和解和能力建设有关的组成部分；在综合维和行动中列入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组成部分。

由于本补编第八章全面阐述了安理会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本章将不全面讨论安理会旨在和平解决争端的惯例。相反，第十章将重点讨论选定的资料。这些资料可以很好地说明在安理会的有关决定和审议中如何适用和解释《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有关材料采用的介绍和分类的方式是为了详细解释安理会采用的惯例和程序，方便查找。按照涵盖 1996-1999 年期间的上一卷《汇编》，资料是按照专题标题而不是《宪章》各条进行分类的，以避免将安理会的会议记录或决定归于《宪章》的具体条款，因为它们本身并没有提到任何这些条款。

第一编解释联合国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如何根据第三十五条提请安理会注意新的争端和情势。该编还涉及大会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以及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吁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惯例。第二编阐述安理会展开和着手进行可能被视为属于第三十四条的范围的调查和实况调查活动。第三编概述安理会就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的建议和决定。具体而言，该编阐述安理会向冲突各方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安理会支持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的努力。最后，第四编反思安全理事会内部就《宪章》第六章规定的解释或适用进行的宪制讨论。

¹ S/2001/574。

第十章援引《宪章》的以下条款：

第十一条

三、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三十三条

一、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二、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第三十五条

一、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二、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三、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一、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三、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

一、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一部分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和情势

说明

在《宪章》框架内，一般认为第三十五条第(一)和(二)项的规定是各国得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依据，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则是各国应将争端提供安全理事会的依据。下文五节说明了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惯例。

第一节题为“各国提交”，概述了按照第三十五条第(一)和(二)项将向安理会提交争端和情势的情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合国会员国一般通过来函方式，或者由直接受影响的国家，或者通过第三国和区域集团，向安理会提交争端和情势。该节还以表格形式，概述了向安理会提交的新争端或情势，安理会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文件所述期间新的议程召开会议。与以前几个期间的趋势相同，2000-2003 期间新提交安理会的争端或情势数目进一步减少。

第二节题为“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事项的性质”，概述了会员国向安理会提交的相关来函的主题。其后的一节题为“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分析了向安理会提交争端或情势的会员国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的类型。

最后两节分别题为“秘书长提交”和“大会提交”，提到“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按照这两条，大会和秘书长分别得向安理会提交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和秘书长都没有明确向安理会提交任何事项。

各国提交情势

According to 如果没有证据指向《宪章》其他规定，则一般认为第三十五条是各国向安理会提交事项的依据，根据该条，任何会员国可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尽管少数来函明确提到第三十五条，但多数来函没有引用任何具体条款作为其提交事项的依据。²

² 关于明确提到第三十五条，见下列函件：2001 年 9 月 14 日阿富汗代表就阿富汗局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870)；2000 年 4 月 13 日德国代表就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312)。

按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没有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争端或局势。直接受影响的国家或完全由自己³ 或通过第三国和/或区域集团⁴ 仅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³ 例如，见下列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000 年 2 月 13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请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讨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塞族和其他非阿尔巴尼亚人的处境急剧恶化的问题(S/2000/111)；2000 年 5 月 20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的信，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因为欧洲联盟主席没有邀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参加将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部长级会议(S/2000/458)；2000 年 6 月 6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的信，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阿尔巴尼亚族恐怖分子的暴行以及国际存在未能防止罪行和驻科部队英籍人员滥用权力射击手无寸铁的塞族平民的事实”(S/2000/543)；2000 年 6 月 29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的信，要求安理会举行会议，讨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局势(S/2000/636)；2000 年 7 月 19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的信，要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审议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打算“接收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科索沃斯卡-米特罗维察市 RMHK‘特雷普卡’股份公司的冶金部门一事”(S/2000/716)；2000 年 8 月 14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的信，要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审议“驻科索沃部队进攻并篡夺 RMHK‘特雷普卡’股份有限公司一事”(S/2000/801)。另见 2001 年 2 月 6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要求安理会举行会议，讨论举行一次审查《代顿协定》执行情况的可能性(S/2001/114)；以及下列给主席的信：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的信，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以便介绍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制止暴力和实现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边界持久稳定的措施(S/2001/191)；2001 年 3 月 14 日布隆迪代表的信，要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讨论该国“战争加剧”及和平进程遭受“严重挫折”之事(S/2001/221)；2001 年 8 月 1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信，要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讨论“卢旺达和乌干达侵犯刚果领土完整的行为”(S/2001/759)；2002 年 3 月 18 日刚果

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信，要求举行会议，讨论据称卢旺达违反《卢萨卡停火协定》的行为(S/2002/286)；2002年5月23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的信，要求安理会就其第1244(1999)号决议执行情况举行紧急会议(S/2002/574)；以及2003年8月14日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的信，要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审议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的最新事态发展，尤其是2003年8月13日在佩奇区的戈拉日德瓦奇村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S/2003/815)。另见2003年10月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信，要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审议“2003年10月5日以色列空军侵犯叙利亚和黎巴嫩领空并于同一天用导弹袭击叙利亚境内一民用场所的事件”(S/2003/939)；2003年10月5日黎巴嫩代表的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同一局势(S/2003/943)。

- ⁴ 例如，见下列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000年5月10日厄立特里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提交的信函，要求安理会举行紧急公开会议，讨论塞拉利昂局势(S/2000/408)，以及2000年5月11日纳米比亚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同一局势的信(S/2000/410)；2000年10月2日南非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执行局主席的身份提交的信函，要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对“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 and 以色列部分地区的危急局势”作出反应(S/2000/934)。以下信函提请安理会注意同一局势：2000年10月2日伊拉克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信函；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提交的信函；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信；马来西亚代表以伊斯兰集团主席身份提交的信函(分别为 S/2000/928, S/2000/929, S/2000/930 和 S/2000/935)；2000年11月2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提交的信，要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讨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恶化的问题(S/2000/1109)；2001年6月15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信，要求安理会举行公开会议，审议如何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S/2001/597)；以及2001年8月15日卡塔尔和马里代表代表伊斯兰集团提交的信函，要求举行会议，讨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恶化的问题(S/2001/797)。另见2002年2月20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给秘书长和主席的同文信，要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讨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局势恶化问题(S/2002/182)，以及下列给主席的信：2002年2月20日也门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提请安理会注意同一局势的信(S/2002/184)；2002年3月29日卡塔尔代表以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的身份提交的信函，请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讨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事态发展(S/2002/331)；2002年4月1日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提交的信函，请求举行会议，讨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危险局势”(S/2002/336)；2002年5月2日苏丹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信函，要求安理会举行会议，讨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局势恶化问题(S/2002/510)，2002年6月11日巴林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交的信函提请安理会

一般通过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和情势。但有几次是通过给安理会主席和给秘书长的信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些事项。⁵

题为“2000-2003年期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争端或局势的信函”的下列列出本文件所述期间以来文方式将新的争端或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且安理会根据这些来文在新的议程项目下召开会议的信函。但须铭记，指定新的议程项目并不一定意味着存在新的争端或局势，因为这可能只是安理会所审议的议程项目的制订有所修改。表中未列入会员国只是转达信息、但没有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或采取其他具体行动的来文，因为这些信函不能被视为根据第三十五条提交争端。此外，与上一份《补编》的情况一样，该表未列入提到安理会现有议程项目下审议的争端或局势的函件，以免对持续发生的冲突的新事态发展和局势的恶化进行编纂或分类。应当指出，上述划分标准仅用于该表。

注意同一局势(S/2002/655)；2002年10月10日南非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提交的信函，要求安理会就伊拉克局势举行紧急会议(S/2002/1132)；2002年7月23日沙特阿拉伯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提交的信函，要求安理会立即举行会议，讨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局势恶化问题(S/2002/828)；2003年3月7日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提交的信函，要求安理会就有关伊拉克的新事态发展举行公开辩论(S/2003/283)；2003年9月12日苏丹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信函，要求安理会立即举行会议，审议“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的行动继续升级的问题”(S/2003/880)；2003年10月9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的信提交的信函，要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讨论以色列决定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建筑隔离墙一事(S/2003/973)，以及2003年10月9日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集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同一局势的信(分别为 S/2003/974 和 S/2003/977)。

- ⁵ 例如，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两次提交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见2000年10月2日和2002年2月20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930 和 S/2002/182)。关于阿富汗局势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见2001年9月14日阿富汗常驻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870)。

2000-2003 年期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争端或局势的信函

信函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0年10月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a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28)	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讨论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圣城耶路撒冷的谢里夫圣地问题，以及以色列侵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的问题。	2000年10月3日至5日第4204次会议
2000年10月2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b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29)	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在利库德党领袖阿里尔·沙龙先生访问谢里夫圣地之后最近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发生的事件。	
2000年10月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0/930)	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及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局势。	
2000年10月2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c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34)	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对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和以色列部分地区的危急局势作出反应。	
2000年10月2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d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935)	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最近侵犯谢里夫圣地的事件和以色列安全部队对巴勒斯坦平民的袭击。	
2001年3月4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91)		
2001年3月4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91)	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将在会上介绍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采取措施制止暴力、在科索沃边界实现持久稳定并防止暴力蔓延到马其顿。	2001年3月7日第4289次会议
2002年11月29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317)		
2002年11月29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317)	乍得政府要求通过一名政府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阐明乍得对中非危机问题的立场。	2002年12月9日第4659次会议(非公开)
2003年10月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39)和2003年10月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43)		
2003年10月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	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2003年10月5日以色列空军侵犯叙利亚和黎巴嫩领空并于同一天	2003年10月5日第

信函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会主席的信(S/2003/939)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内一目标进行导弹攻击等事件。	4836 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43)	召开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军机侵犯黎巴嫩领空，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内的一处地点作为目标的事件。	

^a 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

^b 代表不结盟运动。

^c 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

^d 以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

提交安全理事会事项的性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事项通常作为“局势”提交。⁶ 在某些情况下，相关来函的主题作为“事态发展”⁷ 或“违反国际法的行为”⁸ 提交，或

以叙述形式加以说明。⁹

还应当说明的是，尽管规定各国得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宪章》条款构成《宪章》第六章的一部分，但提交安理会的来函主题和要求就此采取行动的种类并不限于《宪章》的范围。例如，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提交安理会的几项来函描述局势威胁或危及区域和平与安全，¹⁰ 和或构成侵

⁶ 例如，见下列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塞拉利昂局势，2000 年 5 月 10 日厄立特里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名义提交的信函(S/2000/408)，和 2000 年 5 月 11 日纳米比亚代表的信(S/2000/410)；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2000 年 6 月 29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提交的信函(S/2000/636)；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2002 年 5 月 2 日苏丹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信(S/2002/510)，和 2002 年 6 月 11 日巴林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信函(S/2002/655)；关于指控的以色列军队侵犯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和领空，2003 年 10 月 5 日黎巴嫩代表的信(S/2003/943)。

⁷ 例如，见下列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2000 年 11 月 21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提交的信函(S/2000/1109)，以及 2002 年 3 月 29 日卡塔尔代表以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身份提交的信函(S/2002/331)；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2003 年 3 月 7 日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提交的信函(S/2003/283)；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2003 年 8 月 14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的信(S/2003/815)。

⁸ 例如，见下列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2003 年 10 月 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提交的信函(S/2003/973)、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提交的信函(S/2003/974)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交的信函(S/2003/977)。

⁹ 例如，见下列给主席的信：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2002 年 3 月 1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信(S/2002/286)；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2000 年 7 月 19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的信(S/2000/716)和 2003 年 8 月 14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的信(S/2003/815)；关于指控的以色列军队侵犯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和领空，2003 年 10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信(S/2003/939)。

¹⁰ 2000 年 11 月 21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指出“新的侵略行径”表明，占领军继续决心以令人无法接受的方式使用军事力量，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恶化“威胁到整个区域的稳定”(S/2000/1109)。2003 年 10 月 5 日，黎巴嫩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指出以色列军机侵犯黎巴嫩领空，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内的一处地点作为目标是“对该区域安全与稳定的严重威胁”(S/2003/943 和附件)。2000 年 8 月 14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到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活动以及它们的“既成事实政策”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S/2000/801)。

略行为。¹¹ 然而，关于那些来函，安理会并非总是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各国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来函中，大多请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事项。¹² 在若干情况下，提交国还用一般措辞吁请安理会就提请其注意的具体问题采取“行动”或“具体措施”。¹³

例如，2003年8月14日，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致信主席，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科索沃

和梅托希亚境内的事态发展，尤其是2003年8月13日在戈拉日德瓦奇村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该代表在来函中指出，“恐怖袭击”的目的是进一步扰乱该省的稳定，从而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的权威构成了严重挑战，因此该国政府认为，这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¹⁴

在下文作为例子的另外情况下，提交国要求安理会采取更具体的行动。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2001年3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名义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致信安理会主席，呼吁安理会采取必要步骤，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部署一支联合国保护部队，从而保障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保护巴勒斯坦人民。¹⁵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2001年2月6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要求举行安理会会议，讨论“举行一次会议以审查《代顿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对它作必要修改的可能性”。¹⁶

¹¹ 2003年10月5日，黎巴嫩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谴责以色列军机侵犯黎巴嫩领空并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内的一处地点作为目标是“侵略行径”，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这些侵略行径”(S/2003/943和附件)。2001年8月1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到“卢旺达侵略者及其盟友刚果民盟”(刚果民主联盟(刚果民盟)；S/2001/759和附件)。2000年8月1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进攻并篡夺 RMHK‘特雷普卡’股份有限公司一事”(S/2000/801)。2000年10月2日，马来西亚代表以伊斯兰集团主席身份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紧急会议，讨论在“以色列侵犯谢里夫圣地的事件和以色列安全部队对巴勒斯坦平民的袭击”后局势恶化的情况(S/2000/935)。提到“侵略行径”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类似信函分别为2000年10月2日伊拉克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信函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信(S/2000/928和S/2000/930)。2000年11月2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致信安理会主席，要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并提到以色列军队对加沙地带的空袭是“侵略行径”(S/2000/1109)。2002年7月23日，沙特阿拉伯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持续进行军事侵略之事”(S/2002/828)。

¹² 见题为“2000-2003年期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争端或局势的信函”的表格。

¹³ 例如，见下列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2000年2月13日和2000年8月14日的信(S/2000/111和S/2000/801)；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2002年2月20日的信(S/2002/182)，也门代表2002年2月20日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交的信函(S/2002/184)，沙特阿拉伯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信函(S/2002/828)，苏丹代表2003年9月12日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信函(S/2003/880)。

¹⁴ S/2003/815。

¹⁵ S/2001/216。关于同一议程项目，在本文件所述整个期间，一些会员国要求安理会采取未具体说明的“行动”或“措施”。例如，见下列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并采取“措施”或“行动”的信：2000年10月2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同文信(S/2000/930)；2000年11月2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信(S/2000/1109)；2001年12月13日埃及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提交的信函(S/2001/1191)；2002年2月20日也门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提交的信函(S/2002/184)；2002年3月29日约旦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提交的信函(S/2002/329)；2002年4月1日、2002年4月6日和2002年4月17日突尼斯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交的信函(S/2002/336、S/2002/359、S/2002/431)；2002年7月23日沙特阿拉伯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交的信函(S/2002/828)；2002年9月20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信函(S/2002/1055)；2002年9月12日苏丹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信函(S/2003/880)；2003年10月9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提交的信函(S/2003/973)。

¹⁶ S/2001/114。

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2001年3月4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以便该国外交部长介绍停止暴力行动计划，并确保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边界的持久稳定。¹⁷

在另一情况下，关于布隆迪局势，2001年3月14日，布隆迪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安理会举行会议，讨论布隆迪境内的战争升级和平进程，并概述了他对会议的期望，要求安理会在3月19日至24日《协定》签署各方和《协定》监测委员会在阿鲁沙举行会议之前通过一项决议或主席声明。¹⁸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2001年8月1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侵犯其领土完整的行为，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并除其他外，呼吁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要求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立即无条件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撤出，并对卢旺达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戈马)采取执法行动。¹⁹ 2002年3月18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违反《卢萨卡停火协定》的若干行为，要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谴责卢旺达和刚果民盟/戈马恢复敌对行动，要求立即无条件停止敌对行动，将其军队撤至最初位置。²⁰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2002年12月19日，塞内加尔代表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席代表的身份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呼吁安理会协助西非经共体努力找到危机的解决办法。²¹ 在2002年12月20日举行的第4680次会议上，安理会首次审议“科特迪瓦局势”这一项目，在这方面，安理会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塞内加尔代表的信。

最后，在另一种情况下，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2003年8月19日，巴基斯坦代表在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与“亚洲的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他在同一信中呼吁安理会促进恢复印巴两国之间严肃的、实质性的持久对话，以和平解决争端。²²

秘书长的提交

While 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没有明确或暗示援引第九十九条。但他提请安理会注意若干已经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恶化，请安理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例如，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秘书长2003年5月15日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对布尼亚及周边地区局势的急剧恶化表示关切，布尼亚已成为赫马族及伦杜族民兵之间重大暴力冲突的发生地，外部干涉起了加剧作用。秘书长提到局势有可能进一步恶化并带来严重人道主义后果，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他的提议，即在布尼亚迅速部署一支多国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以稳定布尼亚的局势并保护平民。²³ 对此，安理会召开会议并通过了第1484(2003)号决议，授权在布尼亚部署这样一支多国部队。²⁴

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秘书长2003年6月28日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对发生严重违反停火协定的情况深表关切，这种违反行动动摇了阿克拉和平谈判的根基。他因此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和果断的行动”，请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授权向利比里亚部署一支多国部队，以预防重大人道主义灾难的发生，并稳定该国局势。²⁵ 其后秘书长在2003年7月8日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回顾其2003年6月28日的信，并鉴于迅速发展的政治局势，再

¹⁷ S/2001/191。

¹⁸ S/2001/221。

¹⁹ S/2001/759 和附件。

²⁰ S/2002/286。

²¹ S/2002/1386。

²² S/2003/823。

²³ S/2003/574。

²⁴ S/PV.4764。

²⁵ S/2003/678。

次呼吁安理会采取紧急行动，授权向利比里亚部署一支多国部队，其首要目标是防止在利比里亚发生严重的人道主义悲剧。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他采取的若干紧急举措，例如任命新的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以领导并协调联合国在该国的活动，并派遣他的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前往阿克拉。²⁶ 对此，安理会召开会议并通过第 1497(2003)号决议，授权在利比里亚部署这样一支多国部队。²⁷

²⁶ S/2003/695。

²⁷ S/PV.4803。

除了上述函件外，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安理会正在处理的事项的相关事态发展，这是他的总的报告义务的一部分。

大会的提交

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款，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没有根据这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事项。²⁸

²⁸ 更多细节见第六章，第一部分，B 节。

第二部分 调查争端和实况调查

说明

《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但第三十四条并不排除其他机关履行调查职能，也没有限制安理会派遣实况调查团以了解任何争端或局势的有关事实的一般权限。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进行、发起或请秘书长进行了若干次可被认为属于第三十四条范围或与其规定相关的调查和实况调查活动。以下部分将概述安全理事会与《宪章》第三十四条有关的惯例，包括介绍两个案例研究，在这两个案例研究中，安全理事会核可了秘书长关于设立机构履行实况调查和调查职能的倡议。²⁹ 第一个案例研究有关中东局势，包

²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一次安理会请秘书长启动或行使实况调查或调查职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在 2002 年 10 月 18 日主席声明中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不断的暴力，尤其是马伊-马伊人和其他部队对乌维拉的袭击，并请秘书长进一步报告乌维拉地区的事态(S/PRST/2002/27)。

括巴勒斯坦问题，它列出决策进程的细节，这一进程导致安理会批准秘书长部署一个实况调查小组的决定，以了解 2002 年 4 月在杰宁难民营发生的事件的准确资料，以及其后导致放弃实况调查小组的事态发展。第二个案例研究与科特迪瓦局势有关，涉及根据关于大规模杀戮和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报告向该国派遣实况调查团。

除了上述实况调查和调查团外，安理会继续请秘书长就安理会正在处理的事项的相关事态发展提出报告。此外，在若干情况下，安理会向冲突地区派遣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访问团，其中包括阿富汗、³⁰ 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³¹ 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³² 厄

³⁰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7 日访问阿富汗。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3/930)和最后报告(S/2003/1074)。

³¹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0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0/344)和最后报告(S/2000/416)。

³²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0 年 11 月 9 日至 17 日访问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0/103)和最后报告(S/2000/1105)。

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³³ 塞拉利昂、³⁴ 中非、³⁵ 大湖区、³⁶ 西非、³⁷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贝尔格莱德和科索沃。³⁸ 一般说来，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预防武装冲突，在受访国同意的情况下，派遣更多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前往冲突或潜在冲突地区。³⁹ 安理会访问团没有明确担负调查任务，但除其他外，确实对实地各自的局势形成印象。

最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两项决定，安理会在其中强调了就预防冲突而言，它认为秘书处的实况调查团非常重要。关于题为“确保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有效作用”的项目，安理会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7(2000)号决议中忆及 1999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0 年 7 月 20 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主席声明，⁴⁰ 并欢迎秘书长打算更经常地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局势紧张地区。⁴¹ 同样，关于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作用，安理会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支持加强秘书长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包括更多地派遣联合国多学科实况调查团和建立信任特派团到局势紧张地区，与区域伙伴及联合国适当机关和机构一起制订区域预防战略，并加强秘书处内开展预防行动的能力和资源基础。⁴²

案例 1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2 年 4 月 10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表示，受到以色列占领军攻击的被占领的杰宁市和纳布卢斯市以及毗邻的难民营内的严峻局势令人深为关切。他因此呼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确保第 1402(2002)号决议以及最近的第 1403(2002)号决议得多执行，并“立即制止以色列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屠杀”。⁴³

针对突尼斯代表 2002 年 4 月 1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的请求，安理会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会议，审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⁴⁴ 会议期间，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调查在杰宁难民营发生的事件，有些人明确要求进行调查。⁴⁵ 埃及代表表示，安理会必须果断采取行动，立即派遣由其成员组成的访问团去调查真相，并认为这一访问团应由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机关的代表、秘书长和人道主义及人权机构陪同，在两周内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他进一步指出，在这份报告的基础上，安理会能够审议国际社会在法律措施方面有哪些选择，以处理最近和持

³³ 安理会访问团分别于 200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和 2002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访问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0/392 和 S/2002/129)和最后报告(S/2000/413 和 S/2002/205)。

³⁴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0 年 10 月 7 日至 14 日访问塞拉利昂，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0/886)和最后报告(S/2000/992)。

³⁵ 访问团于 2003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访问中非。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3/558)和最后报告(S/2003/653)。

³⁶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和 2002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7 日访问大湖区。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1/408 和 S/2002/430)和最后报告(S/2001/521 和 Add.1；和 S/2002/537 和 Add.1)。

³⁷ 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5 日访问西非。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3/525)和最后报告(S/2003/688)。

³⁸ 安理会访问团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和 2001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访问科索沃，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0/320 和 S/2001/482)和最后报告(S/2000/363 和 S/2001/600)。安理会访问团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访问科索沃和贝尔格莱德；详情见职权范围(S/2002/1271)和最后报告(S/2002/1376)。

³⁹ 第 1366(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⁴⁰ S/PRST/1999/34 和 S/PRST/2000/25。

⁴¹ 第 1327(2000)号决议，附件五。

⁴² 第 1366(2001)号决议，第 18 段。

⁴³ S/2002/370。

⁴⁴ S/PV.4515 和 resumption 1。

⁴⁵ S/PV.4515，第 12 页(巴基斯坦)、第 12-13 页(南非)、第 16-17 页(摩洛哥)、第 18 页(阿尔及利亚)、第 29 页(苏丹)、第 37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8 页(毛里塔尼亚)；S/PV.4515 (Resumption 1)，第 2 页(中国)、第 6 页(法国)、第 7 页(毛里求斯)、第 9 页(哥伦比亚)、第 10 页(爱尔兰)、第 11 页(联合王国)、第 12 页(墨西哥)、第 14 页(新加坡)。

续发生的事件。⁴⁶ 法国代表认为, 目击者报告的极端严重程度使得绝对需要客观地发现真相, 必须派遣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前往杰宁。⁴⁷

同一天, 安理会第 4516 次会议一致通过第 1405(2002)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 通过实况调查小组, 获得有关杰宁难民营最近事件的准确资料, 并请他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⁴⁸

2002 年 4 月 22 日, 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 通知安理会, 按照第 1405(2002)号决议, 他已设立了一个实况调查小组, 该小组将立即开始工作, 前往该区域在当地履行其任务。他说他已要求小组迅速向他汇报调查结果和结论。他还告知安理会, 他预期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与小组充分合作, 让小组自由地完全可以进出它认为对其行使职能所必需的一切场地, 并自由地完全可以与它认为对其行使职能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来源和个人接触。⁴⁹

2002 年 5 月 1 日, 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 通知安理会, 在他宣布派出实况调查小组的计划后不久, 以色列政府开始表示它对小组的成员组成、其任务的范围、执行这一任务的方式和各种程序问题感到关注。他还通知安理会, 以色列政府宣布, 只要以色列代表团提出的基本问题和公平审查的条件未得到满足, 澄清进程就不可能开始。秘书长在信中指出, 在整个过程中, 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交付给他的任务范围内作出一切努力, 尽量迁就以色列政府的关注事项。然而, 鉴于以色列政府的宣布, 以及以色列高级官员提出的更多问题, 小组显然在最近的将来不能前往该地区开始执行其任务。出于这些原因, 秘书长通知安理会, 他打算在第二天解散实况调查小组。他说他惋惜无法提供安理会第 1405(2002)号决议要求的资料, 特别是由于没有进行

这样一项实况调查工作, 杰宁难民营最近事件所造成的重大影响将继续存在。⁵⁰

在 2002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安理会第 4525 次会议上,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说, 安理会应“命令”以色列不要妨碍实况调查小组, 请秘书长依照第 1405(2002)号决议, 立即派出该小组, 并要求双方无条件与小组合作。他指出, 阿拉伯集团按照上述思路起草的一项决议因一常任理事国的反对未获足够的支持, 他认为, 安理会的退缩将成为“真正的丑闻”, 违反《宪章》, 并表明安理会放弃自己的责任。他希望安理会将能通过一项适当决议, 如果安理会不这样做, 他的代表团将寻求举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⁵¹ 以色列代表在答复中表示以色列对实况调查团持保留意见, 他认为, 按照大会 1991 年第 46/59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实况调查的原则, 实况调查团的目的应是“取得准确的资料”, 而不是得出任何结论或提出建议。他补充说, 以色列本期望实况调查小组处理“双方”的活动, 包括把联合国经营的营地作为恐怖主义的活动中心。⁵²

在其后的辩论中, 苏丹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发言, 呼吁安理会要求尊重其权威, 谴责拒绝秘书长派实况调查团倡议的行为, 坚持获取在杰宁犯下的“滔天罪行”和“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下的所有屠杀”的详细情况。他补充说, 如果安理会不能承担其义务, 阿拉伯集团将求助于大会。⁵³ 同样, 其他一些发言者也谴责以色列“蔑视”安理会及其决定。⁵⁴ 联合国王国代表对以色列不与联合国合作, 不允许部署实

⁴⁶ S/PV.4515, 第 10 页。

⁴⁷ S/PV.4515 (Resumption 1), 第 6 页。

⁴⁸ 第 1405(2002)号决议, 第 2 段。

⁴⁹ S/2002/475。

⁵⁰ S/2002/504。

⁵¹ S/PV.4525, 第 3 页。

⁵² 同上, 第 5 页。

⁵³ 同上, 第 7 页。

⁵⁴ S/PV.4525, 第 8-10 页(突尼斯)、第 12-13 页(埃及); S/PV.4525 (Resumption 1), 和 Corr.1 第 10-11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12 页(印度尼西亚)、第 15-16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8-30 页(毛里求斯)。

况调查小组表示“遗憾”，法国代表说安理会和秘书长必须得到尊重，并对以色列不这样做所犯的“严重错误”表示遗憾。⁵⁵ 美国代表对以色列决定拒绝秘书长的实况调查小组表示遗憾，但支持秘书长放弃该小组的决定。⁵⁶

案例 2

科特迪瓦局势

2002 年 12 月 19 日，塞内加尔代表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代表的身份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呼吁安全理事会协助西非经共体努力寻找科特迪瓦危机的解决办法。鉴于局势极端紧迫，他请安理会立即审议联合国支持西非经共体积极采取的努力的具体形式和模式。⁵⁷

⁵⁵ S/PV.4525(Resumption 1)和 Corr.1, 第 33 页(联合王国)、第 34 页(法国)。

⁵⁶ 同上, 第 25 页。

⁵⁷ S/2002/1386。

针对这一请求，安理会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举行会议，审议科特迪瓦局势。⁵⁸ 安理会在该次会议上通过主席声明，对科特迪瓦局势和关于大规模杀戮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赞扬秘书长与西非经共体协调，努力促进谈判解决，并请秘书长定期通报局势的变化。安理会在同一声明中还呼吁各方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欢迎秘书长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收集科特迪瓦境内有关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事件的准确资料，包括向该国派遣实况调查团。⁵⁹

一个多学科技术评估团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7 日访问了科特迪瓦，试图评估联合国在执行 2003 年 1 月 23 日《利纳-马库锡协定》中能够发挥的作用。⁶⁰

⁵⁸ S/PV.4680。

⁵⁹ S/PRST/2002/42。

⁶⁰ 关于访问团调查结果的详情，见 S/2003/374, 第 31-67 段。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说明

安全理事会可根据《宪章》第六章所载有的各项规定向争端或局势有关各方提出建议。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安理会可促请各当事国按照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安理会可“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设想安理会可“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则规定，安理会可“向当事国提出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

作为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和平解决冲突努力的一部分，安理会经常核可或支持冲突各方缔结的《和平协定》，或建议采取各种解决方法或程序，

如双边或多边谈判、⁶¹ 旨在实现国家和解的政治解决方案或对话、⁶² 采取选举等民主办法⁶³ 或成立代议制政府以及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等巩固和平活动。⁶⁴ 安理会有时就秘书长

⁶¹ 例如，见安理会以下决定，索马里局势见 S/PRST/2003/19；阿富汗局势见 S/PRST/2000/12；格鲁吉亚局势见第 1287(2000)和 1393(2002)号决议；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见第 1297(2000)号决议，克罗地亚局势见第 1285 (2000)号决议。

⁶² 例如：索马里局势见 S/PRST/2001/1 和 S/PRST/2001/30；安哥拉局势见 S/PRST/2002/7。

⁶³ 例如，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界沿线局势见 S/PRST/2000/9 和 S/PRST/2000/17；东帝汶局势见 S/PRST/2001/32。

⁶⁴ 例如，塞拉利昂局势见 S/PRST/2001/38。

将要进行的斡旋、调解或调停⁶⁵ 或就邻国政府、⁶⁶ 区域领导人⁶⁷ 或区域安排⁶⁸ 作出的上述努力提出建议,表示支持和促请冲突各方配合上述努力。有一次,安理会在审议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议程项目时,欢迎推动中部非洲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次区域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中非各国为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缔结一项议定书,⁶⁹ 于2000年6月24日成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该议定书包括一项《互助条约》和一项《不侵略条约》。⁷⁰

在述期内,安理会审理的国内冲突数目越来越多,其特点是族裔间和宗教间暴力、国家中央权力机构垮台、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危及邻国稳定的种种影响。例如,关于安哥拉局势,安理会重申争取安

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对安哥拉境内的持续冲突负有主要责任,并确认安盟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是以政治方式解决安哥拉冲突唯一可行基础。⁷¹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第1468(2003)号决议欢迎刚果各方2003年3月6日在比勒陀利亚就过渡安排达成协议,并促请它们尽快成立过渡政府。⁷²

为制定和平进程或解决办法参数以实现其目标和防止重新爆发冲突时,安理会往往提出十分具体的建议。例如,关于西撒哈拉局势,安理会明确根据《宪章》第六章采取行动,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提出的支持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的和平进程,认为这是在双方协定基础上提出的“最佳政治解决办法”。⁷³ 同样,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理会表示支持秘书长2003年2月26日提出的“审慎平衡”的解决计划。⁷⁴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指出,阿尔塔和平进程仍是该国实现和平和民族和解的最可行基础。⁷⁵

安理会有几次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定采取行动,向冲突地区派出安全理事会访问团,以便除其他外对地方行为体或区域组织为和平解决争端所做的努力表示支持,并审查如何向这些努力提供最佳支持。因此,例如,关于2000年10月7日至14日赴塞拉利昂访问团的职权范围,安理会指出,该访问团的目标是“支持塞拉利昂政府采取的行动,同该国政府一道审议1999年7月7日在洛美签署的《和平协定》各方面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探讨安理会提供支持的可能性。”⁷⁶ 关于2000年赴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访问团,安理会表示,访问团要

⁶⁵ 例如,西撒哈拉局势见第1301(2000)和1309(2000)号决议。塞浦路斯局势另见第1475(2003)号决议。

⁶⁶ 例如,索马里局势见S/PRST/2002/8。

⁶⁷ 例如,布隆迪局势见第1286(2000)号决议。

⁶⁸ 安理会鼓励区域安排努力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详情见本卷第七章第三部分。例如,关于科特迪瓦局势,安理会支持西非经共体为和平解决冲突作出努力,其中包括支持部署次区域维持和平部队。在2002年12月20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2/42)中,安理会坚决支持西非经共体为促进和平解决冲突作出努力,并敦促西非经共体领导人继续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安理会支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非洲联盟努力推进和平进程。在2000年1月26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赞扬南共体所做重要贡献,并对非统组织在卢萨卡进程中的作用表示赞赏(S/PRST/2000/2)。在审议期间,安理会通过一系列决定继续支持和鼓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以政治方式解决索马里危机,并呼吁这些组织与安理会加强互动,以实现民族和解(S/PRST/2000/22、S/PRST/2001/1、S/PRST/2001/30、S/PRST/2002/8、S/PRST/2002/35 和第1425(2002)号决议)。

⁶⁹ 第55/34 B号决议。

⁷⁰ S/PRST/2002/31。

⁷¹ S/PRST/2001/24。

⁷² 第1468(2003)号决议,第1段。

⁷³ 第1495(2003)号决议,第1段。

⁷⁴ 第1475(2003)号决议,第4段。

⁷⁵ S/PRST/2001/30。

⁷⁶ S/2000/886。

强烈敦促双方不诉诸武力，不采取进一步敌对行动，并承诺“立即认真且不加预设条件地”进行谈判，以最后达成综合技术安排来执行《非统组织框架协定及其执行方式》。⁷⁷ 关于赴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后续访问团，安理会指出，访问团的目标是支持这个相邻国家的和平进程，支持努力执行《阿尔及尔协定》和安理会相关决议。⁷⁸

本章这个部分将综述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做法，着重阐述安理会在述期内通过的有关决定。由于有时无法确定安理会每项决定所依据的《宪章》具体条款，以下综述旨在以井然有序的次序阐明相关决定，而不是将它们与《宪章》具体条款挂钩。鉴于安理会与调查和实况调查团有关的决定已在本章第二部分阐述，在此不予载述。

以下分四节阐述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六章采用的做法。A 节介绍安理会就涉及《宪章》第六章的一般性问题和专题通过的相关决定，尤其是概述安理会关于预防武装冲突和冲突再次爆发的做法。B 节说明安理会在处理具体审议中局势时鼓励和支持努力和平解决争端的不同办法。C 节在安理会努力和平争端框架内，综述与秘书长有关的安理会各项决定。最后，D 节简述安理会在处理具体审议中局势时鼓励和支持区域组织努力和平解决争端的不同办法。

A.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性问题和专题的决定

下节综述安理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性问题和专题的决定。在这些决定中，安理会强调《宪章》第六章在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中的核心作用，强调致力于解决世界所有区域预防冲突和冲突再次爆发问题。另外，安理会还在本述期内设立了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除其他外，负责监测

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以往主席声明和决议的执行情况。⁷⁹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的项目第一次专题辩论结束后，安理会通过 2003 年 5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重申致力于采取有效集体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或其他破坏和平行为，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以和平手段，根据公正原则和国际法原则，调整或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局势。安理会还确认，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防止各方之间发生争端，防止现有的争端升级成冲突，并在冲突发生时加以遏制和解决。安理会还回顾，《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六章规定了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和框架，并强调应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并使这种努力更加有效。最后，安理会重申决心更广泛、更有效地运用庄严载入《宪章》和平解决争端条款的程序和手段，尤其是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八条，作为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一个基本环节。⁸⁰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作用

在 2000 年 7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回顾《宪章》第六章为其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作用，重申安理会必须审议所有可能恶化为武装冲突的局势，并考虑酌情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继续愿意在征得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运用安理会访问团来确定是否有任何争端或任何局势会导致国际摩擦或产生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并酌情就安理会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在同一声明中，安理会强调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回顾争端当事方有义务按照《宪章》第六章的规定积极寻求和平解决争端。安理会还回顾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包括预

⁷⁷ S/2000/392。

⁷⁸ S/2002/129。

⁷⁹ S/2002/207。

⁸⁰ S/PRST/2003/5。

防武装冲突的决定。安理会强调，必须维护区域与国际和平与稳定以及所有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并强调预防冲突的发生和升级既是人道主义和道德上的绝对需要，也有经济上的好处。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建立预防文化，并重申预警、预防性外交、预防性部署、预防性解除武装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都是预防冲突综合战略的组成部分。因此，安理会强调继续致力于处理在全世界各区域预防武装冲突的问题。

安理会确认有效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对于预防冲突重新爆发的重要性，还确认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以及与其他组织和安排之间必须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开展密切合作，表示愿意考虑采用各种方法改进这种合作。安理会还强调，制订维持和平任务权限有助于预防冲突再次爆发。最后，安理会强调冲突后社会长期发展和维持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强调必须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合作。安理会还强调武装冲突中预防性部署的重要性，再次表示愿意考虑征得当事国同意，在适当情况下部署预防性特派团。⁸¹

在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中，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预防冲突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⁸² 重申预防冲突是会员国的一项主要职责，并强调预防冲突的全面战略，包括预警、预防性外交、预防性部署、实际解除武装措施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等内容的重要性，表示决心实现预防武装冲突的目标，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职责的一个组成部分。安理会还重申其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再次吁请会员国以《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包括利用区域预防机制和更经常地诉诸国际法院。⁸³

⁸¹ S/PRST/2000/25。

⁸² S/2001/574 和 Corr.1。

⁸³ 第 1366(2001)号决议，第 1 和 9 段。

建设和平：采取综合办法

在 2001 年 2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重申，谋求和平需要采取全面、协调一致和果断的办法克服冲突根源、包括其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根源。安理会确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三者往往密切相关，强调由于这种相互关系，需要采取全面办法保持已经取得的成果并防止冲突重新爆发。为此，安理会重申应酌情将建设和平内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安理会进一步确认，建设和平的目的是防止武装冲突爆发、再起或持续存在，因此，它涵盖范围广泛的政治、发展、人道主义和人权方案和机制，并强调需要采取短期和长期行动，专门处理正在陷入冲突或正在摆脱冲突的社会的特殊需要。安理会指出，这些行动应注重在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不平等现象、透明和责任分明的治理、促进民主、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及促进和平及非暴力文化等领域培养可持续机构和进程。为此，安理会认识到必须让建设和平行动者及早参与实地工作，有条不紊地承担起职责。为了避免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出现缺口，安理会表示决心在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酌情征求有关国家建设和平部门的意见，并与主要负责协调和执行建设和平活动的有关行动者开展协商。⁸⁴

B.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方法、程序或职权范围的建议

B 节综述安理会在适用《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实践。这一节按日程项目和序时次序载列在区域范畴内作出的决定，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要么请求和促请各方以和平手段解决彼此争端；要么建议解决程序或方法；要么则提出或核可、欢迎或支持解决问题的条件。虽然有关决定按议程项目编列，但应指出，安理会在本述期内作出的决定日趋显示要以区域办法预防和解决冲突。⁸⁵

⁸⁴ S/PRST/2001/5。

⁸⁵ 例如，见 S/PRST/2002/36 和 S/PRST/2001/38。

非洲

安哥拉局势

在 2001 年 9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对安哥拉的冲突不断表示关切，并重申其立场，即战事不停的主要责任在于安盟武装派系领导人，该派系拒绝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而这些文书是政治解决安哥拉冲突的唯一可行基础。安理会认为，安哥拉政府提出的和平纲领有用地指明应当在哪些领域达成协议或取得进展。因此，安理会呼吁安盟停止所有军事行动，与安哥拉政府展开对话，讨论如何完成《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工作。⁸⁶

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安哥拉政府 2002 年 3 月 13 日的公报，认为公报对结束冲突和恢复民族和解进程采取积极、建设性和前瞻性的态度。安理会呼吁安盟表明类似立场，以期通过安哥拉全面停火等途径实现民族和解。安全理事会敦促安盟积极明确地响应政府的和平倡议，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⁸⁷

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2(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于 2002 年 4 月 4 日采取历史性步骤，签署《根据卢萨卡议定书停止敌对行动和解决未决军事问题的卢萨卡议定书谅解备忘录增编》。⁸⁸ 考虑到事态发展，安理会在 2002 年 8 月 15 日第 1433(2002)号决议中终止了第 1268(199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联安办事处)，设立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联安特派团)，其任务除其他外包括协助各方缔结和执行《卢萨卡议定书》。

⁸⁶ S/PRST/2001/24。

⁸⁷ S/PRST/2002/7。

⁸⁸ 第 1412(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安理会 2002 年 8 月 15 日第 1432(2002)号决议重申支持《卢萨卡议定书》。在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1404(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已在该决议序言部分对 2002 年 4 月 4 日在罗安达签署的停火协定表示欢迎。

随后，安理会 2002 年 10 月 18 日第 1439(2002)号决议表示欢迎安哥拉政府与安盟为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停止敌对行动和解决未决军事问题的卢萨卡议定书的补充谅解备忘录》而采取步骤。⁸⁹

布隆迪局势

在 2000 年 1 月 19 日第 1286(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热烈赞成并坚决支持第八次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指定南非共和国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担任阿鲁沙和平进程的新调解人。安理会表示最坚决地支持他努力达成布隆迪境内冲突的和平解决，并欢迎 2000 年 1 月 16 日在阿鲁沙顺利举行会议，发出他的倡议。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恢复阿鲁沙和平进程，赞同第八次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发出呼吁，吁请布隆迪冲突各方向和平进程新的调解人尽量提供合作，并呼吁加强努力，在布隆迪建立国内政治伙伴关系。安理会还赞扬布隆迪各方包括政府表示决心继续谈判，并呼吁未参与阿鲁沙和平进程的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并充分参与该进程。⁹⁰

在 2000 年 9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 2000 年 8 月 28 日签署《阿鲁沙和平协定》，并欢迎又有人在 2000 年 9 月 20 日内罗毕召开的区域首脑会议上签署该协定。安理会强调，在布隆迪达成持久和平的关键在于布隆迪各方，并敦促各方努力解决在和平协定问题上仍然存在的分歧，着手执行这一协定。安理会还再次呼吁未参与和平进程的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并参与这一进程。在这方面，安理会支持调解人要求反叛集团在 2000 年 10 月 20 日前澄清其立场。在同一声明中，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尽速向它报告联合国在巩固布隆迪和平和经济恢复方面可以采取哪些具体行动。⁹¹ 为此，安理会根据秘书长提出的建议，修订和扩大了 1993 年 11 月设立

⁸⁹ 第 1439(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

⁹⁰ 第 1286(2000)号决议，第 1、2 和 4 段。

⁹¹ S/PRST/2000/29。

的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的任务,以协助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⁹²

在几项后续决议和声明中,安理会重申支持阿鲁沙和平进程,并呼吁未参与和平进程的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并充分参与这一进程。⁹³ 例如,在2001年9月26日的主席声明中,安全理事会欢迎成立过渡政府,对最近暴力事件增加表示关注,并回顾迫切需要谈判解决冲突。因此,安理会吁请调解人、布隆迪区域和平倡议、布隆迪政府、各签署方和各武装团体全心全意实现停火。⁹⁴

在2002年2月7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所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两国1月7日发表的联合公报,并呼吁它们尽快执行商定的要点。⁹⁵

在2002年12月18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布隆迪过渡政府与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于2002年12月2日在阿鲁沙签署《停火协定》。⁹⁶ 随后,安理会在2003年12月22日的另一项主席声明中,欢迎布隆迪各方取得进展,尤其是2003年10月8日和11月2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议定书,以及2003年11月16日过渡政府与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在达累斯萨拉姆缔结《全面停火协定》。⁹⁷

科特迪瓦局势

在2003年2月4日第1464(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赞同2003年1月23日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在

利纳-马库锡签署协定,并呼吁科特迪瓦所有政治力量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该协定。⁹⁸

考虑到这些事态发展,安理会在2003年5月13日第1479(2003)号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促进科特迪瓦各方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⁹⁹ 配合法国和西非经共体部队的行动。¹⁰⁰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在2000年2月24日第1291(2000)号和2000年6月16日第1304(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1999年7月10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并呼吁各方履行《协定》中的各项义务。¹⁰¹ 在前述决议中,安理会还扩大了第1279(199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任务,以监测《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并调查破坏停火的情事。¹⁰²

在2000年12月14日第1332(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2000年11月27日在马普托达成部队脱离接触协议,以及2000年12月6日根据2000年4月8日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签署《哈拉雷协定》。¹⁰³ 安理会还呼吁在卢萨卡签署《停火协定》各方停止敌对行动,继续加强对话,执行该协定以及《坎帕

⁹² S/2001/1207。详情见第五章第一.E节。

⁹³ S/PRST/2001/6、S/PRST/2001/17、S/PRST/2001/26、第1375(2001)号决议、S/PRST/2001/33和S/PRST/2002/40。

⁹⁴ S/PRST/2001/26。

⁹⁵ S/PRST/2002/3。在2002年12月18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回顾该公报并再次吁请各方执行和最后落实该协定(S/PRST/2002/40)。

⁹⁶ S/PRST/2002/40。

⁹⁷ S/PRST/2003/30。

⁹⁸ 第1464(2003)号决议,第1段。安理会2003年5月13日第1479(2003)号决议重申核可《利纳-马库锡协定》。

⁹⁹ 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于2003年1月签署了《利纳-马库锡协定》。详情见S/2003/99,附件1。

¹⁰⁰ 第1479(2003)号决议,第2段。

¹⁰¹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持续不断的敌对行动后,安理会2000年9月7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0/28)重申了这一要求。

¹⁰² 第1291(2000)号决议,第4和7段。

¹⁰³ 第1332(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安理会2001年2月22日第1341(2001)号决议和2001年6月15日第1355(2001)号决议重申支持《卢萨卡议定书》以及坎帕拉计划和哈拉雷计划。

拉协定》、《马普托协定》和《哈拉雷协定》，并在这些协定的框架内采取其他步骤以加快和平进程。¹⁰⁴

在 2001 年 5 月 3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申明，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危机的唯一可行办法仍然是充分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安理会还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办法解决冲突的所有根源，在该国实现持久和平解决。¹⁰⁵

在 2002 年 8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共和国两国政府 2002 年 7 月 30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关于卢旺达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和解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前卢旺达部队和联攻派民兵的和平协定》。¹⁰⁶ 在 2002 年 12 月 4 日第 1445(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支持上述《和平协定》并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签署《罗安达协定》。¹⁰⁷

在 2003 年 5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 2003 年 5 月 16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着手重新发动伊图里绥靖进程的协定》，并呼吁各方全面和毫不拖延地加以执行。¹⁰⁸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在 2000 年 5 月 12 日第 1297(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谴责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重新开战，要求在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在 1998 年 12 月 17 日《框架协议协定》及其《执行方式》的基础上，尽早不带先决条件地重启谈判。¹⁰⁹ 安理会又核准 2000 年 5 月 5 日非洲统一组织当值主席发表的公报，其中列有非

统组织主持的谈判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双方已经确定意见一致的领域。¹¹⁰

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在 2000 年 6 月 18 日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达成停火协定后，¹¹¹ 并在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报告¹¹² 以及双方往来公文基础上，¹¹³ 设立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负责除其他外设立核查停止敌对行动的机制，并使其投入运作。¹¹⁴

在 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1320(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大力支持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厄立特里亚国政府 2000 年 6 月 18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以及两国政府请求联合国协助执行该《协定》的正式来文。¹¹⁵ 安理会还吁请双方履行国际法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包括履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¹¹⁶ 安理会还吁请双方继续谈判，毫不拖延地达成一项全面的最后和平解决办法。¹¹⁷

在发出这项呼吁后，安理会在 2000 年 11 月 21 日的主席声明中，赞赏地注意到已经进行的数轮近

¹⁰⁴ 第 1332(2000)号决议，第 2 段。

¹⁰⁵ S/PRST/2001/13。

¹⁰⁶ S/PRST/2002/24。

¹⁰⁷ 第 1445(2002)号决议，第 1 段。

¹⁰⁸ S/PRST/2003/6。

¹⁰⁹ 第 1297(2000)号决议，第 3 段。

¹¹⁰ 同上。第 7 段。

¹¹¹ 2000 年 5 月 30 日，双方在阿尔及利司法部长和非统组织主席个人特使的主持下在阿尔及尔开始进行近距离间接会谈，最终达成《停止敌对行动协定》(S/2000/601，附件)。2000 年 12 月 12 日，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政府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S/2000/1183)，双方同意永久结束敌对行动，尊重并充分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协定》除其他外还规定设立一个中立的边界委员会，负责根据相关殖民地时期的条约和可适用的国际法，划分和标定殖民地时期的条约边界。

¹¹² S/2000/643。

¹¹³ S/2000/612 和 S/2000/627。

¹¹⁴ 第 1312(2000)号决议，第 1 段。

¹¹⁵ 第 1320(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

¹¹⁶ 同上。第 1 段。

¹¹⁷ 同上。第 14 段。

距离间接谈判,并根据第 1320(2000)号决议第 14 段,吁请双方继续谈判并毫不拖延地达成一项最终全面和平解决办法。¹¹⁸

随后在 2001 年 2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重申大力支持《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热烈欢迎和支持双方随后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和平协定》(《阿尔及尔协定》)。安理会还鼓励双方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充分和迅速地执行《阿尔及尔协定》,在这方面,安理会还欢迎双方于 2001 年 2 月 6 日达成协议,争取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建立临时安全区。¹¹⁹

在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1344(2001)号决议中,安理会促请双方继续致力于迅速全面执行其协定,包括迅速完成为建立临时安全区所需进行的其余步骤,尤其是部队的重新安排。¹²⁰

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鼓励双方继续努力迅速全面执行这两项协定,并为此采取具体建立信任措施。安理会重申继续致力于冲突的和平最终解决,并满意地注意到,双方同意秘书长 2001 年 5 月 1 日关于边界委员会和索赔委员会的组成的建议,这是冲突的和平最终解决的关键部分。因此,安理会呼吁双方与边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履行对边界委员会工作的财政责任。¹²¹

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第 1369(2001)号决议中,安理会吁请双方按照《阿尔及尔协定》紧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除其他外,履行下列义务:(a) 向

埃厄特派团人员和供应提供埃厄特派团执行任务所需的行动自由和进出自由;(b) 接受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有关建议,为在亚的斯亚贝巴与阿斯马拉之间建立一条安全、实用的空中走廊提供便利;(c) 提供有关临时安全区内的地方民兵和警察以及雷场的全面资料;(d) 缔结部队地位协定;(e)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释放并遣返其余战俘和被拘留者。¹²²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和平进程。¹²³

在 2002 年 9 月 6 日第 1434(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经常审查双方依照《阿尔及尔协定》包括通过边界委员会执行承诺的进展情况。¹²⁴

在 2003 年 3 月 14 日第 1466(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和平进程即将进入关键的标界阶段,并强调必须确保迅速执行《边界裁定》,同时维持受该裁定影响的所有地区的稳定。安理会敦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双方继续承担《阿尔及尔协定》规定的责任并履行其承诺。安理会还呼吁双方迅速与边界委员会充分合作,使其能够履行划定及标定边界的任务。¹²⁵

在 2003 年 7 月 17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双方公开承诺全面、迅速执行 2000 年 12 月 12 日《阿尔及尔协定》,并重申安理会承诺协助完成和平进程。安理会还欢迎双方接受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划界裁定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¹²⁶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1507(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敦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负起

¹¹⁸ S/PRST/2000/34。

¹¹⁹ S/PRST/2001/4。安理会在随后几项决定中重申支持《阿尔及尔协定》。例如,见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1344(2001)号决议、S/PRST/2001/14、2001 年 9 月 14 日第 1369(2001)号决议、S/PRST/2002/1、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1398(2002)号决议、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0(2002)号决议、2002 年 9 月 6 日第 1434(2002)号决议和 2003 年 3 月 14 日第 1466(2003)号决议。

¹²⁰ 第 1344 (2001)号决议,第 2 段。

¹²¹ S/PRST/2001/14。

¹²² 第 1369(2001)号决议,第 5 段。

¹²³ 同上,第 7 段。

¹²⁴ 第 1434 (2002)号决议,第 2 段。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0(2002)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调整了埃厄特派团的任

务,以协助边界委员会迅速有序地执行其划界决定。

¹²⁵ 第 1466(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

¹²⁶ S/PRST/2003/10。

责任，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履行《阿尔及尔协定》规定的义务，并因此再次吁请双方迅速与边界委员会充分合作。¹²⁷

几内亚比绍局势

在 2003 年 6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几内亚比绍总统主动提出主持有关卡萨芒斯问题的谈判，呼吁他继续与塞内加尔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推动解决这一问题。¹²⁸

在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接壤边界沿线最近发生攻击事件后几内亚的局势

在 2000 年 12 月 21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谴责来自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叛乱团伙最近对几内亚发动的入侵，感兴趣地注意到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在 2000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于巴马科举行的西非经共体第二十四届常会上共同作出的承诺，并呼吁它们立即充分实现这些承诺。¹²⁹

利比里亚局势

在 2003 年 8 月 27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叛乱团体、政党、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领袖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在阿克拉达成的《全面和平协定》。安理会敦促当事各方充分尊重停火行动，并充分履行它们在《全面和平协定》中所作的承诺。¹³⁰

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支持《全面和平协定》，以及 2003 年 6 月 17 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利比里亚停火协定，敦促当事各方立即着手执行这些协定，以确保和平组成过

渡政府。¹³¹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以便除其他外，支持执行停火协定及和平进程。¹³²

塞拉利昂局势

在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再次呼吁当事各方履行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洛美签署的《和平协定》规定的所有义务，促进塞拉利昂恢复和平、稳定、民族和解与发展，并强调塞拉利昂人民和领导人要对和平进程的成功承担最终责任。¹³³

在 2000 年 12 月 22 日第 1334(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联阵)2000 年 11 月 10 日在阿布贾签署的停火协定。安理会表示关注联阵没有充分履行协定规定的义务，并呼吁它以更有说服力的方式展示对停火与和平进程的承诺。¹³⁴

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1346(2001)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深切关注 2000 年 11 月 10 日的停火协定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并要求联阵立即采取步骤，履行《协定》所规定的义务。¹³⁵ 安理会吁请塞拉利昂冲突各方考虑到《阿布贾停火协定》的基础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加紧努力全面、和平地执行停火协定，恢复和平进程。¹³⁶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修订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行动构想，包括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推动政治进程，该进程应导致重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在适当时候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¹³⁷

¹²⁷ 第 1507(2003)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¹²⁸ S/PRST/2003/8。

¹²⁹ S/PRST/2000/41。

¹³⁰ S/PRST/2003/14。

¹³¹ 第 1509(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和 14 段。安理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重申支持《全面和平协定》。

¹³² 第 1509(2003)号，第 1 和 3 段。

¹³³ 第 1289(2000)号决议，第 3 段。

¹³⁴ 第 1334(2000)号决议，第 2 段。

¹³⁵ 第 1346(2001)号决议，第 7 段。

¹³⁶ 同上。第 10 段。

¹³⁷ 同上。第 3 段。

在 2001 年 12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欢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纽约举行联合国-西非经共体-塞拉利昂协调机制第五次会议以及塞拉利昂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为塞拉利昂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其他巩固和平活动提供大量财政援助。¹³⁸

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0(2002)号决议中, 安理会鼓励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加强努力, 争取全面执行停火协定。¹³⁹ 安理会还欢迎马诺河联盟各国总统举行首脑会议, 敦促这些国家的总统继续对话并履行其对建立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包括西非经共体的努力。¹⁴⁰

索马里局势

在 2000 年 6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为寻求索马里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安理会还欢迎并全力支持吉布提总统旨在恢复该国和平与稳定的倡议, 促请有能力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对这些努力给予政治支持, 为此, 向吉布提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最后, 安理会坚决促请索马里社会所有社会和政治力量的代表本着建设性的精神, 积极参与在吉布提阿尔塔召开的索马里全国和平与和解会议的工作。在这方面, 安理会还促请军阀和派系首领不要阻挠和破坏谋求和平的努力。¹⁴¹

在 2001 年 1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欢迎并支持在阿尔塔举行的索马里全国和平与和解会议的成果, 即设立过渡时期国民议会和过渡时期国家政府。它还强烈敦促该国所有政治团体, 特别是没有参加阿尔塔和平进程的团体, 与过渡时期国家

政府进行和平和建设性的对话, 以推动民族和解, 促进定于 2003 年举行的民主选举。¹⁴²

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重申阿尔塔和平进程依然是索马里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最可行的基础, 敦促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政治和传统领导人和派别做出一切努力, 本着相互迁就和容忍的精神, 通过对话及各方参与, 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完成和平与和解进程。安理会还呼吁各方不采取破坏阿尔塔和平进程的行动。安理会然后呼吁非洲之角的有关国家对索马里的和平努力做出建设性贡献, 感谢吉布提对阿尔塔和平进程的重大贡献, 并欢迎吉布提在这方面继续发挥作用。¹⁴³

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大力支持 2002 年 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第九届首脑会议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外交部长委员会 2002 年 2 月 14 日关于 2002 年 4 月在内罗毕不带任何附加条件地举行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的决定, 参加者包括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和索马里所有其他派别。安理会大力支持发展局第九届首脑会议呼吁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和吉布提(“前线国家”)在发展局主席的监督下协调他们促进索马里民族和解的工作, 在前线国家协调员肯尼亚总统主持下举行和解会议。安理会表示, 所有前线国家建设性协调参与索马里事务对于恢复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并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 包括非发展局成员国, 为索马里和平工作做出建设性贡献, 包括利用其影响力动员迄今尚未参加和平进程的索马里各团体加入和平进程。最后, 安理会赞同设立索马里联络小组, 负责除其他外推动完成阿尔塔和平进程, 并赞同向该区域派遣一个由安理会有关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团。就后者而言, 安理会表示决心根据特派团提出的报告和秘书长即将提

¹³⁸ S/PRST/2001/38。

¹³⁹ 第 1400(2002)号决议, 第 4 段。

¹⁴⁰ 同上。第 11 段。安理会后续决议再次发出这些呼吁(例如第 1436(2002)和 1508(2003)号决议)。

¹⁴¹ S/PRST/2000/22。

¹⁴² S/PRST/2001/1。安理会的若干后续主席声明重申支持阿尔塔和平进程(例如, S/PRST/2001/30 和 S/PRST/2002/8)。

¹⁴³ S/PRST/2001/30。

出的报告，考虑安理会如何实际、具体和全面地进一步支持索马里的和平工作。¹⁴⁴

在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发展局和前线国家在促成索马里持久和平方面的作用，表示支持并期望计划在內罗毕召开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从速取得进展，使各前线国家能以务实和注重效果的方式参与。¹⁴⁵

在 2002 年 12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坚决支持发展局对索马里民族和解采取统一做法，重申大力支持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以及正在肯尼亚埃尔多雷特举行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安理会促请索马里全国各方按照发展局确立的框架参与这一进程，并希望在整个进程中通过的各项决定，包括各方代表 2002 年 10 月 27 日在埃尔多雷特签署的《关于在索马里停止敌对行动以及民族和解进程结构和原则的宣言》(《埃尔多雷特宣言》)，得到迅速遵守和执行。安理会欢迎《埃尔多雷特宣言》，认为这是结束暴力的重要一步。安理会要求各方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尊重停止敌对行动。安理会还欢迎 2002 年 12 月 2 日各方在摩加迪沙发表的《联合宣言》(《摩加迪沙宣言》)。安理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第二阶段已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在埃尔多雷特展开，欢迎这个向前迈出的重大步骤。因此，安理会大力鼓励各方根据发展局技术委员会确立的框架，继续本着宽容和互让的精神，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的每个阶段。最后，安理会再次表示决心协助各方执行整个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中通过的促进和平的各个步骤和结论。¹⁴⁶

在 2003 年 3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和正在肯尼亚举行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大力鼓励索马里全国各方参加这一进程，这是恢复国家和平与稳定的独特机会。安

理会要求索马里各方遵守并迅速执行在整个进程中通过的各项决定，其中包括《关于停止敌对行动和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的结构与原则的宣言》。¹⁴⁷

在 2003 年 11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再次重申支持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赞扬已取得的进展并确认今后面临的挑战。安理会还欢迎 2003 年 10 月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第十次首脑会议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索马里和平进程促进委员会第一次部长级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安理会敦促所有索马里领导人建设性地参加促进委员会计划于 2003 年 11 月在肯尼亚举行的领导人会议，以便弥合分歧，并就可行的政府和解决索马里冲突的包容各方的持久办法达成协定。¹⁴⁸

2003 年 10 月 2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 2003 年 10 月 10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在肯尼亚奈瓦沙就安全安排达成协议。安理会重申欢迎《马查科斯议定书》的签署，指出这是解决苏丹冲突的可行基础，并期望能在《马查科斯议定书》的基础上成功缔结全面和平协定。安理会还欢迎维持停火并向双方保证，安理会准备支持它们实施全面和平协定。¹⁴⁹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在 2000 年 2 月 29 日第 1292(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最新报告对能否在双方同意下执行解决计划和双方通过的各项协定表示担忧，并敦促双方合作以达成持久解决。¹⁵⁰

在 2000 年 5 月 31 日第 1301(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

¹⁴⁴ S/PRST/2002/8。

¹⁴⁵ 第 1425(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

¹⁴⁶ S/PRST/2002/35。

¹⁴⁷ S/PRST/2003/2。

¹⁴⁸ S/PRST/2003/19。

¹⁴⁹ S/PRST/2003/16。

¹⁵⁰ 第 1292(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

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2 个月, 期望双方能够向秘书长个人特使提出详细和具体的建议, 以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许多问题, 并探索一切方法和途径以实现西撒哈拉争端的早日、持久和商定解决。¹⁵¹

在 2001 年 6 月 29 日第 1359(2001)号决议中, 安理会考虑到若干文件: 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关于执行解决计划的正式提议、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一所载西撒哈拉地位框架协定草案和阿尔及利亚政府关于西撒哈拉地位的备忘录。¹⁵² 因此, 安理会鼓励双方在秘书长个人特使主持下, 讨论西撒哈拉地位框架协定草案, 谈判它们希望在提案中作出的任何具体修改, 并讨论各方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政治解决办法, 以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协议。¹⁵³ 安理会还申明, 在继续进行上述讨论的同时, 还应审议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玻利萨里奥阵线)为克服妨碍执行解决计划的障碍而提出的正式提议, 并回顾在全面达成协议之前任何内容都不算达成协议, 因此各方参加这种谈判并不影响其最后立场。¹⁵⁴

在 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1429(2002)号决议中, 安理会在介绍秘书长 2002 年 2 月 19 日的报告及其所载四项备选办法¹⁵⁵ 后, 吁请各方及该地区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充分合作。¹⁵⁶

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第 1495(2003)号决议中, 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 2003 年 5 月 23 日的报告¹⁵⁷ 及其个人特使提出的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¹⁵⁸ 以及各方和各邻国的反应,¹⁵⁹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采取行动, 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提出的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 认为是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的最佳办法。¹⁶⁰ 安理会还吁请各方与联合国合作并彼此合作, 以接受和执行和平计划。¹⁶¹

亚洲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在 2000 年 4 月 7 日主席的声明中, 重申阿富汗的冲突不能靠军事手段解决, 应以建立一个所有阿富汗人都接受的基础广泛、多族裔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为目标, 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 唯有如此才能导致和平与民族和解。安理会注意到阿富汗联合阵线愿意同塔利班会谈, 并回顾安理会要求双方, 特别是塔利班, 全面遵守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 立即不预设条件地在联合国主持下恢复谈判。¹⁶² 此外, 安理会敦促“六国加两国”小组¹⁶³ 成员和阿富汗各方执行《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塔什干宣言》,¹⁶⁴ 特别是小组成员不向阿富汗任何一方提供军事支持并防止其领土被用来提供这种支持的协议。¹⁶⁵

¹⁵¹ 第 1301(2000)号决议, 第 1 段。安全理事会一系列后续决议继续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2 至 6 个月, 期望双方在秘书长个人特使主持下举行直接会谈, 以努力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许多问题, 并努力商定双方接受的解决其西撒哈拉争端的政治办法。见第 1309(2000)、1324(2000)、1342(2001)、1349(2001)、1359(2001)、1380(2001)、1394(2002)、1406(2002)、1429(2002)、1463(2003)、1469(2003)、1485(2003)、1495(2003)和 1513(2003)号决议。

¹⁵² 第 1359(200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7、8、9 段。

¹⁵³ 同上, 第 2 段。

¹⁵⁴ 同上, 第 3 和 4 段。

¹⁵⁵ S/2002/178。

¹⁵⁶ 第 1429(2002)号决议, 第 2 段。

¹⁵⁷ S/2003/565。

¹⁵⁸ 同上, 附件二。

¹⁵⁹ 同上, 附件三。

¹⁶⁰ 第 1495(2003)号决议, 第 1 段。

¹⁶¹ 同上, 第 2 段。

¹⁶² S/PRST/2000/12。

¹⁶³ “六国加两国小组”包括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加上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¹⁶⁴ S/1999/812, 附件。

¹⁶⁵ S/PRST/2000/12。

安理会在 2001 年 12 月 6 日第 1383(2001)号决议中,依照秘书长 2001 年 12 月 5 日的信的报告,¹⁶⁶ 赞同《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并吁请阿富汗所有集团充分执行这项协定,特别是与临时当局充分合作。¹⁶⁷ 安理会在随后的数项决议中,重申其赞同上述协定。¹⁶⁸

安理会在 2002 年 12 月 24 日第 1453(2002)号决议中,欢迎并赞同 2002 年 12 月 22 日阿富汗过渡当局与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阿富汗邻国政府在喀布尔签署的《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安理会又呼吁所有国家尊重该《宣言》并支持执行其各项规定。¹⁶⁹

东帝汶局势

安理会在 2000 年 8 月 3 日主席的声明中,赞扬过渡当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在建立稳健关系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此外,安理会大力支持过渡当局采取步骤,加强东帝汶人民参与并直接参加其领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成立全国理事会和改组过渡当局,以便在该领土准备独立期间建设能力。¹⁷⁰

2000 年 9 月 6 日三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在西帝汶阿坦布阿被武装民兵杀害,随后,安理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第 1319(2000)号决议以回应不断恶化的安全形势。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履行在西帝汶受影响地区的职责,立即解除民兵的武装并解散民兵,恢复法律秩序,确保难

民营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防止有人越境侵入东帝汶。¹⁷¹

安理会在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1338(2001)号决议中,延长了在东帝汶独立过渡期间全面负责其行政管理的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鼓励努力争取在 2001 年底之前实现独立的目标,并确认东帝汶过渡当局有责任与东帝汶人民协作,确保自由公平的选举。¹⁷²

安理会在 2001 年 9 月 10 日主席的声明中,对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促成选举过程顺利开展并具有代表性表示赞赏,并呼吁各方充分尊重并执行选举结果,这些结果为基础广泛的制宪议会奠定了基础。安理会呼吁各方共同努力起草反映出东帝汶人民意愿的宪法,并在复杂的东帝汶稳定进程中进行合作,以便成功地完成实现独立的最后步骤。¹⁷³

安理会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主席的声明中,欢迎在建立独立的东帝汶国家方面迄今取得的政治进展,并赞同制宪会议关于在 2002 年 5 月 20 日宣布独立的建议。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评估,认为国际存在过早撤离可能影响到若干关键领域的稳定,并认为联合国应继续参与东帝汶事务,保护东帝汶过渡当局迄今取得的重大成就,与其他行动者合作在这些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前进,并协助东帝汶政府确保安全与稳定。¹⁷⁴

安理会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2002)号决议中,注意到独立的东帝汶的短期和长期安全和稳定面临各种挑战,并确认为了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必须确保东帝汶边界的安全并维护其内部和外部的稳定,因此,安理会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

¹⁶⁶ S/2001/1154(又称“《波恩协定》”)。

¹⁶⁷ 第 1383(2001)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¹⁶⁸ 第 1386(2001)、1401(2002)和 1419(2002)号决议。

¹⁶⁹ 第 1453(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安理会在 2003 年 3 月 28 日第 1471(2003)号决议和 2003 年 6 月 17 日主席的声明(S/PRST/2003/7)中,重申其赞同《睦邻友好关系宣言》并再次呼吁各方尊重《宣言》。

¹⁷⁰ S/PRST/2000/26。

¹⁷¹ 第 1319(2000)号决议,第 1 段。安理会在 2000 年 12 月 6 日主席的声明(S/PRST/2000/39)中再次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解除民兵的武装并解散民兵。

¹⁷² 第 1338(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2 段。

¹⁷³ S/PRST/2001/23。

¹⁷⁴ S/PRST/2001/32。

支助团),其任务包括实施“稳定、民主和司法”的三项方案。¹⁷⁵

3月22日东帝汶第一部《宪法》生效,4月14日举行了总统选举,随后,安理会在2002年5月20日主席的声明中,欢迎东帝汶实现独立,并在东帝汶领导人掌权治理东帝汶这个新主权国家之时向他们表示坚决支持。¹⁷⁶

2000年11月10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在2000年11月16日第4224次会议发表的主席的声明中,坚决支持2000年10月15日订立的关于马莱塔鹰部队与伊萨塔布自由运动停止敌对行动并在所罗门群岛恢复和平与族裔和睦的《汤斯维尔和平协定》。安理会又鼓励所有各方合作促进和解,以实现《汤斯维尔和平协定》的目标,并敦促所有各方继续根据《汤斯维尔和平协定》进行合作,恢复和维持和平及族裔和睦,放弃使用武力和暴力,通过协商与和平谈判解决分歧,并加强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¹⁷⁷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安理会在2000年3月21日主席的声明中,欢迎在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方面取得决定性的进展,这是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民族和解委员会领导人努力的结果。安理会特别欢迎塔吉克斯坦于2000年2月27日首次举行了多党、多元的议会选举,尽管该选举如联合塔吉克斯坦选举观察团所指出有严重的问题和缺点。安理会又注意到,随着这一选举的举行,《总协定》设想的过渡期间结束。在这方面,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为取得这一成功发挥了重要作用,安理会欢迎参与

执行《总协定》的所有行为体,即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在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支持下,发挥了有益的作用。¹⁷⁸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在2000年6月21日第1305(2000)号决议中,强调决心支持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¹⁷⁹以及1995年11月10日《关于落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¹⁸⁰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提醒缔约各方,它们根据《和平协定》承诺同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充分合作。¹⁸¹安理会在该决议以及随后的一系列决议中,¹⁸²延长了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以按照《代顿协定》的规定,改革并改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执法机构,从而协助加强法治。¹⁸³

克罗地亚局势

安理会在2000年1月13日第1285(2000)号决议中,重申深为关切双方按照1996年8月23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

¹⁷⁸ S/PRST/2000/9。安理会在2000年5月12日主席的声明(S/PRST/2000/17)中,再次欢迎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取得成功。

¹⁷⁹ 《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在代顿谈判并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已习惯上称该协定为《代顿协定》。

¹⁸⁰ S/1995/1021,附件。

¹⁸¹ 第1305(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以及第1和3段。安理会在随后的数项决议中重申支持《和平协定》并继续促请各方尊重《和平协定》。见第1357(2001)和1423(2002)号决议。

¹⁸² 第1305(2000)、1357(2001)、1418(2002)、1420(2002)、1421(2002)和1423(2002)号决议。

¹⁸³ 第1305(2000)号决议,第19段。

¹⁷⁵ 第1410(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以及第1和4段。随后,第1480(2003)号决议延长了任务期限。

¹⁷⁶ S/PRST/2002/13。

¹⁷⁷ S/PRST/2000/33。

为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继续进行的双边谈判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注意到仍然需要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驻留，以维持有助于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条件。¹⁸⁴ 安理会呼吁恢复讨论，再次敦促双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和充分执行《关系正常化协定》，并特别强调双方务必迅速、诚意地履行承诺，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¹⁸⁵ 安理会在随后的数项决议中，再次促请各方通过谈判解决问题。¹⁸⁶

安理会在 2001 年 1 月 12 日第 1335(2001)号决议中，欢迎双方承诺尽快恢复关于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双边谈判，¹⁸⁷ 安理会吁请双方恢复谈判并鼓励双方采用根据安理会第 1252(1999)号决议的要求向它们提出的开展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和备选办法。¹⁸⁸

安理会在 2002 年 1 月 15 日第 1387(2002)号决议中，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关系正常化继续取得进展和设立国家间边界委员会，并敦促双方加紧努力，以便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¹⁸⁹

安理会在 2002 年 10 月 11 日第 1437(2002)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联普观察团责任区总的局势仍保持稳定和平静，并对双方在双边关系正常化、特别是通过谈判旨在寻找普雷维拉卡半岛过渡安排方面取

得进展感到鼓舞，安理会赞扬联普观察团发挥的作用并决定其任务期限至 2002 年 12 月 15 日终止。¹⁹⁰

安理会在 2002 年 12 月 12 日主席的声明中，欢迎克罗地亚政府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 2002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议定书，建立普雷维拉卡半岛临时跨越边界制度。¹⁹¹ 安理会强调，上述议定书是在加强两国之间的信任和睦邻关系的进程上又向前迈进一步，并欢迎两国政府承诺继续就普雷维拉卡进行谈判，以期友好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¹⁹²

塞浦路斯局势

安理会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1475(2003)号决议中，表示支持秘书长 2003 年 2 月 26 日的“审慎平衡”解决计划，安理会吁请有关各方在秘书长斡旋的框架内进行谈判，利用该计划来达成全面解决。¹⁹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持续延长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依照第 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是防止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社区之间再度发生战争，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恢复正常状态。¹⁹⁴

格鲁吉亚局势

安理会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第 1287(2000)号决议中，欢迎 1999 年 12 月 30 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通过关于争取解决阿布哈兹冲突的进一步措施的决定，鼓励双方在任命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之际，把握机会重申对和平进程的承诺。¹⁹⁵ 此外，安理会重申呼吁冲突双方加强对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的承诺，继续扩大对话，并且立即表现出必要的意志，以便在谈判的关键问题上取得实质性成果，特别

¹⁸⁴ 第 1285(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和十段。联普观察团是第 1038(1996)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是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和克罗地亚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邻近地区的非军事化情况，并与地方当局定期会晤，以便加强联系，缓和紧张局势，改进安全和保障，增进双方之间的信任。

¹⁸⁵ 同上，第 4 段。

¹⁸⁶ 2000 年 7 月 13 日第 1307(2000)号决议、2001 年 1 月 12 日第 1335(2001)号决议和 2001 年 7 月 11 日第 1362(2001)号决议。

¹⁸⁷ 见 S/2000/1265 和 S/2001/13。

¹⁸⁸ 第 1335(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 3 段。

¹⁸⁹ 第 1387(2002)号决议，第 3 段。安理会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1424(2002)号决议和 2002 年 10 月 11 日第 1437(2002)号决议中再次发出这样的呼吁。

¹⁹⁰ 第 1437(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1 段。

¹⁹¹ S/2002/1348。

¹⁹² S/PRST/2002/34。

¹⁹³ 第 1475(2003)号决议，第 4 段。

¹⁹⁴ 第 186(1964)号决议，第 5 段。

¹⁹⁵ 第 1287(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2 段。

是解决第比利斯和苏呼米分配宪法权限问题,作为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¹⁹⁶最后,安理会要求双方严格遵守《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¹⁹⁷安理会在该决议以及随后的其他七项决议中,延长了第 858 (1993)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以核查遵守格鲁吉亚政府和在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当局达成的停火协定的情况,调查报告或指称违反协定的情况并解决或促进解决此类事件。¹⁹⁸

安理会在 2000 年 5 月 11 日主席的声明中,认为解决与改善人道主义局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确保冲突区稳定有关的各项问题将有助于和平进程,安理会吁请双方最后拟订并签署关于和平及防止武装对抗的保障的协定草案和关于难民返回加利地区和恢复经济的措施的议定书草案。¹⁹⁹

安理会在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1311(2000)号决议中,欢迎双方决定加速拟订关于难民返回加利地区的议定书草案以及关于和平及防止敌对行动再度发生的保障的协定草案。²⁰⁰安理会欢迎双方承诺不使用武力解决任何有争议的问题,并再次要求双方严格遵守《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²⁰¹

安理会在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1339(2001)号决议中,吁请双方、尤其是阿布哈兹方面立即努力摆脱僵局,在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中就冲突的核心政治问题和所有其他未决问题进行谈判。²⁰²

安理会在 2001 年 3 月 21 日主席的声明中,鼓励双方对和平进程作出新的承诺,欢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于 2001 年 3 月 15 和 16 日在雅尔塔成功地举行了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三次会议以及双方之间恢复了对话,并注意到会上签署的文件。²⁰³安理会又希望,雅尔塔会议引起的行动将使双方立场的差距缩小并进一步推动建设性的对话,以实现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以及其他关键问题。²⁰⁴

安理会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1393(2002)号决议中,欢迎并支持关于“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及其送文函已最后定稿,这些文件是启动双方和平进程并促进双方举行有意义的谈判的积极要素。²⁰⁵因此,安理会强烈敦促双方,尤其是阿布哈兹一方,在不久的将来接受该文件及其送文函,对其给予充分和开放的考虑,随后毫不拖延地就其实质内容进行建设性的谈判。²⁰⁶此外,安理会谴责违反《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条款的行为,欢迎并强烈支持双方于 2002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科多里河谷局势议定书,要求予以充分执行。²⁰⁷最后,安理会敦促双方确保使和平进程所有主要方面恢复必要的活力,恢复它们在协调理事会及其相关机制内的工作,立足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在雅尔塔举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三次会议的结果,以果断与合作的方式执行当时同意的各项提案。²⁰⁸

安理会在 2002 年 7 月 29 日第 1427(2002)号决议中,回顾它支持关于“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安理会对启动政治地位谈判方

¹⁹⁶ 同上,第 4 段。

¹⁹⁷ 同上,第 9 段。

¹⁹⁸ 第 1287(2000)、1311(2000)、1339(2001)、1364(2001)、1427(2002)、1393(2002)、1462(2003)和 1494(2003)号决议。

¹⁹⁹ S/PRST/2000/16。

²⁰⁰ 第 1311(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²⁰¹ 同上,第 5 和 11 段。

²⁰² 第 1339(2001)号决议,第 5 段。

²⁰³ S/2001/242,附件。

²⁰⁴ S/PRST/2001/9。

²⁰⁵ 第 1393(2002)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²⁰⁶ 同上,第 6 段。

²⁰⁷ 同上,第 8 和 9 段。

²⁰⁸ 同上,第 10 段。

面缺乏进展感到遗憾，并特别对阿布哈兹一方一再拒不同意讨论该文件的实质内容深表遗憾。²⁰⁹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
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
号决议**

安理会在 2000 年 12 月 19 日主席的声明中，深为关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市镇的局势，特别是地面安全区的局势，安理会强烈谴责塞尔维亚南部阿族极端主义团伙的暴力行动，并要求该地区立即全面停止暴力行动。安理会又欢迎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当局同受影响的社区代表开始对话，这可能有助于问题的持久解决。在这方面，安理会同样欢迎南斯拉夫当局承诺根据民主原则努力和平解决问题并且尊重第 1244(1999)号决议及其中载列的军事技术协定的各项规定。最后，安全理事会欢迎国际安全存在(驻科部队)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这一问题，以及驻科部队同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当局进行建设性对话，包括通过联合执行委员会进行对话。²¹⁰

安理会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主席的声明中，要求停止科索沃的一切暴力行为，尤其是出于族裔动机的暴力行为，并敦促科索沃所有政治领导人谴责这种行为，加紧努力营造族裔间宽容气氛。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支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努力，在科索沃建立一个稳定、多族裔的民主社会，确保为全科索沃的选举创造合适的条件。安理会在该声明中，表示关注阿尔巴尼亚族裔武装集团的暴力行动给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市镇的安全局势带来的影响。安理会欢迎 2001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停火协定》，要求严格遵守其中的规定。安理会又强调，只有通过实质性对话才能和平解决这场危机，因此，安理会欢迎南斯拉夫政府关于塞尔维亚南部的计划，支持它倡议通过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找到和平、持久

的解决办法。最后，安理会指出，迅速落实建立信任措施将是和平解决的重要环节，强调国际社会应继续对这一进程给予政治和财政支持。²¹¹

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 11 月 9 日主席的声明中，欢迎 2001 年 11 月 5 日签署《科索沃特派团——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共同文件》。安理会又鼓励科索沃特派团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之间进一步开展建设性对话。²¹²

安理会在 2002 年 2 月 13 日主席的声明中，注意到在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和《临时自治宪法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科索沃民选代表按照《宪法框架》和选举结果，解决在临时自治机构行政体制组成方面的僵局，让这些机构行使职能。²¹³

安理会在 2002 年 4 月 24 日主席的声明中，欢迎在组建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执行机关时纳入所有族裔代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临时自治机构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严格遵照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宪法框架》赋予的任务。²¹⁴

安理会在 2003 年 2 月 6 日主席的声明中，谴责旨在建立和维持不符合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宪法框架》的各种结构、机构和行动的一切企图，呼吁全科索沃尊重科索沃特派团的权威，并鼓励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就对双方都有实际意义的问题建立直接对话。安理会谴责科索沃阿族社区内的暴力以及针对科索沃塞族的暴力，敦促地方机构和领导人谴责所有暴力并积极支持警察和司法机构的努力，以此施加影响，形成有利法治的环境。安理会又强调所有社区都应进一步努力，推动改善族裔之间的对话及促进和解进程，特别是通过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

²⁰⁹ 第 1427(2002)号决议，第 3、4 和 6 段。安理会在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2(2003)号决议中重申其对缺乏进展感到遗憾。

²¹⁰ S/PRST/2000/40。

²¹¹ S/PRST/2001/8。

²¹² S/PRST/2001/34。

²¹³ S/PRST/2002/4。

²¹⁴ S/PRST/2002/11。

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²¹⁵

中东

中东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延长第350(1974)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以监测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并监督以色列同叙利亚的部队脱离接触的情况。²¹⁶

安理会还继续延长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以确认撤出以色列部队,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恢复其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²¹⁷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安理会在2000年10月7日第1322(2000)号决议中,对2000年9月28日在耶路撒冷谢里夫圣地发生的导致多人死亡和受伤的事件表示关切。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暴力行动,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停止暴力,避免新的挑衅行动,使局势恢复正常。安理会还要求立即在已商定的基础上恢复中东和平进程的谈判,以期及早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的最后解决。²¹⁸

安理会在2002年3月12日第1397(2002)号决议中,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所有形式的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并吁请以色列和巴勒斯

坦双方合作执行特尼特工作计划和米切尔报告所载各项建议,以便恢复关于政治解决办法的谈判。²¹⁹

安理会在2002年3月30日第1402(2002)号决议中,对局势进一步恶化,包括最近在以色列的舍身携弹爆炸和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官邸的军事攻击表示关注,要求双方立刻切实停火。安理会还呼吁以色列部队撤出巴勒斯坦城市,并敦促当事各方与特使充分合作执行特尼特安全工作计划和米切尔报告载列的各项建议,以期就政治解决恢复谈判。²²⁰

安理会在2002年4月10日主席的声明中,支持秘书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美国国务卿、西班牙外交大臣以及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2002年4月10日在马德里发表的联合声明。安理会呼吁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该地区所有国家与实现联合声明所述目标的各项努力合作。²²¹同样,安理会在2002年7月18日主席的声明中,支持2002年7月16日的“四方”联合声明并促请各方实现声明的各项目标。²²²

安理会在第1435(2002)号决议中,对2002年9月19日在拉马拉市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总部以及其他巴勒斯坦城镇再次被占领表示关切,安理会重申要求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要求以色列停止在拉马拉市内及其周围的措施,以色列占领军迅速撤出巴勒斯坦城镇,回到2000年9月以前所在阵地。安理会又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履行其明确承诺,确保自行将应对恐怖主义行为负责人绳之以法。最后,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四方的努力,呼吁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该区域所有国家与这些努力合作,并在这方面确认2002年3月27日和28日召开的阿拉伯联盟贝鲁特首脑会议认可的倡议仍然重要。²²³

²¹⁵ S/PRST/2003/1。

²¹⁶ 第1300(2000)、1328(2000)、1351(2001)、1381(2001)、1415(2002)、1451(2002)、1488(2003)和1520(2003)号决议。

²¹⁷ 第1288(2000)、1310(2000)、1337(2001)、1365(2001)、1391(2002)、1428(2002)、1461(2003)和1496(2003)号决议。

²¹⁸ 第1322(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4和6段。

²¹⁹ 第1397(2002)号决议,第1和2段。

²²⁰ 第1402(2002)号决议,第1段。

²²¹ S/PRST/2002/9,附件。

²²² S/PRST/2002/20。

²²³ 第1435(2002)号决议,第1-5段。

安理会在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中，赞同四方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并吁请当事各方同四方合作，根据《路线图》履行义务。²²⁴

C. 有关秘书长在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决定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宪章》没有另行说明或定义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方面方面的作用。不过，安理会旨在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经常需要秘书长参与，秘书长与安理会协调或应其请求，以各种方式推动和平努力。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若干决定中越来越多地认识到，要求秘书长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请秘书长提交有关预警和预防措施提案。安理会在 2000 年 7 月 20 日主席的声明中，就安理会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秘书长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安理会表示愿意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应付各国或秘书长提请安理会注意而安理会认为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安理会还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加强预警能力的现行努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鉴于导致冲突的因素很多，必须利用各种来源的信息。因此，安理会请秘书长考虑会员国的看法，并根据以往的经验，向安理会提出有关最有效和最妥当的预警战略的建议，同时铭记必须将预警和尽早作出反应挂钩。安理会请秘书长就这种争端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包括酌情提出预警和预防措施方面的建议。²²⁵

安理会又在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中，确认秘书长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努力加强其作用的重要性。安理会在该决议中确认预防武装冲突的努力是其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的一个组成部分，强调包含预防武装冲突的运作措施和体制措施的综合战略至关重要，并确认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²²⁶中列出的十项原则、秘书长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努力加强其作用的重要性。²²⁷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吁请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及安排支持按秘书长的提议制订一项预防冲突综合战略，表示愿意迅速审议秘书长提请其注意的预警或预防案件。²²⁸因此，安理会鼓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向安全理事会表达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潜在威胁的评估，其中酌情适当考虑有关区域或分区域层面。²²⁹安理会又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供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严重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的案件，以及关于特别是族裔、宗教和领土争端、贫穷和缺乏发展所引起的潜在冲突局势的情报和分析，并决心认真审议有关安理会认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的这些情报和分析。²³⁰安理会又支持加强秘书长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包括更多地使用联合国多学科实况调查和建立信任特派团到局势紧张地区，与区域伙伴及联合国适当机关和机构一起制订区域预防战略，并加强秘书处内开展预防行动的能力和资源基础。²³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经常吁请争端或局势当事方配合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的谈判，表示支持秘书长的调解工作，明确要求秘书长在实现政治解决的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或赞同秘书长在其斡旋任务框架内采取的举措。在这方面，秘书长越来越多地利用特使、顾问

²²⁶ S/2001/574。

²²⁷ 第 1366(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和十一段。

²²⁸ 同上，第 3 段。

²²⁹ 同上，第 5 段。

²³⁰ 同上，第 10 段。

²³¹ 同上，第 18 段。

²²⁴ 第 1515(2003)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²²⁵ S/PRST/2000/25。

和代表协助其开展工作。²³² 例如，安全理事会通过换文，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指定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²³³ 特别代表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代表秘书长出席关于布隆迪问题的阿鲁沙和平进程的会议和讨论，以及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对区域造成的问题。此外，就布隆迪问题而言，在签署《阿鲁沙和平协定》后，特别代表还承担参与国际社会处理布隆迪严重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及其涉及的区域问题的全面努力的任务。²³⁴

除履行斡旋外，秘书长还越来越多地提议在世界若干地方设立或续设特别政治任务，以开展建设和平工作，预防冲突发生或冲突再现，包括提供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以及协助过渡政府建立可行机构。安理会在 2001 年 2 月 20 日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的项目发表的主席的声明中，正式赞同秘书长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安理会在该声明中，强调对于国际组织和捐款国与地方当局密切合作而制订和执行建设和平方案，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或联合国其他适当协调安排，例如驻地协调员制度，加以协调是非常重要的。²³⁵

下文的概览按区域和日期顺序，举例说明安全理事会明确要求、支持、赞同、鼓励或欢迎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或冲突再现方面开展努力的决定。

²³² 例如，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和秘书长非洲特别任务顾问。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主席的声明(S/PRST/2001/31)中，敦促秘书长指定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依照秘书长的战略行动计划代表其进行斡旋。

²³³ S/2000/907 和 S/2000/908。随后在 2002 年，安理会通过换文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再指定一名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S/2002/1174 和 S/2002/1175)。

²³⁴ S/2000/907。

²³⁵ S/PRST/2001/5。

非洲

安哥拉局势

安理会在 2000 年 4 月 13 日第 1294(2000)号决议中，重申认为联合国在安哥拉继续驻留能够大大有助于促进和平、民族和解、人权和区域安全，安理会延长了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第 1268(1999)号决议概述的联安办事处的任务，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探讨恢复和平的有效措施，并在能力建设、人道主义援助、促进人权等领域协助安哥拉人民。安理会还请秘书长每三个月提出报告，说明安哥拉的事态发展，包括建议安理会可以考虑采取哪些其他措施来促进安哥拉的和平进程。²³⁶

安理会在 2001 年 9 月 20 日主席的声明中，注意到联安办事处在寻求安哥拉冲突的解决办法方面所作的积极贡献，并重申完全支持联安办事处和秘书长代表的工作。²³⁷

在签署《卢萨卡议定书》后，安理会在 2002 年 8 月 15 日第 1433(2002)号决议中，表示赞赏联安办事处的工作，着重指出联合国驻在安哥拉，推动实现政治、军事、人权、人道主义和经济目标，能够帮助巩固和平，安理会终止了联安办事处的任务，并设立了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作为后续特派团。²³⁸ 联安特派团的任务是(a) 通过主持联合委员会并牵头制定《卢萨卡议定书》下仍待完成的工作的商定清单，协助各方完全履行《卢萨卡议定书》；(b) 协助安哥拉政府进行若干工作，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建设体制以巩固和平和加强法治。²³⁹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欢迎任命秘

²³⁶ 第 1294(2000)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随后，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安理会同意将联安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2 年 8 月 15 日。详细内容见 S/2000/977、S/2000/987、S/2001/351、S/2001/387、S/2001/956、S/2001/973、S/2002/411、S/2002/412、S/2002/768 和 S/2002/769。

²³⁷ S/PRST/2001/24。

²³⁸ 第 1433(2002)号决议，第 1 段。

²³⁹ 同上，第 3 段。

书长驻地特别代表担任联安特派团团长，并监督联安特派团任务所反映的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各种活动以统筹协调的方式进行。²⁴⁰

布隆迪局势

安理会在 2001 年 6 月 29 日主席的声明中，鼓励秘书长通过他的代表继续与仍没有参加阿鲁沙和平进程的武装团伙接触，协助协调一致地努力促成冲突的政治解决。²⁴¹

安理会在 2001 年 10 月 29 日第 1375(2001)号决议中，支持秘书长的努力，特别是秘书长大湖区特别代表兼阿鲁沙协定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主席的工作。²⁴²

此外，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安理会连续延长了 1993 年 11 月设立的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任务期限，联布行动的任务规定除其他外，包括通过执行《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及随后的停火协定，促进恢复布隆迪的宪政秩序。²⁴³

安理会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主席的声明中，欢迎秘书长决定审查布隆迪局势，以便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并在这方面请他进行适当筹备工作，评估联合国如何能够最有效地支持全面实施《阿鲁沙和平协定》。安理会在该声明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最新报告，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布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往往困难的情况下完成的工作。因此，安理会赞同延长该办事处的任务期限。²⁴⁴

中非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 2000 年 2 月 10 日主席的声明中，确认中非共和国政府执行《班吉协定》和《民族和解协定》

取得的重大进展，这两项协定是该国和平与稳定的基础，安理会赞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协助在中非共和国恢复和平与安全。²⁴⁵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又欢迎秘书长决定设立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²⁴⁶ 中非支助处的任务是支持过渡政府的努力，以巩固和平与民族和解、加强民主机构、促进在国际上为中非共和国的国家重建和经济复苏争取政治支持和筹措资源。²⁴⁷ 安理会在 2001 年 9 月 26 日主席的声明中，核准修改中非支助处的任务规定，纳入各种加强中非支助处任务规定的措施，特别是在司法系统、体制建设、提高预警能力实效、人权等领域。²⁴⁸

科特迪瓦局势

安理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主席的声明中，赞扬秘书长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协调，努力促进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作出这种努力，特别是向西非经共体的调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并请他定期通报有关局势。²⁴⁹

安理会在 2003 年 2 月 4 日第 1464(2003)号决议中，赞同签署《利纳-马库锡协定》，感谢秘书长为顺利举行这些会议发挥的关键作用，并鼓励他继续促进科特迪瓦危机的最后解决。安理会还请秘书长根据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圆桌会议和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国家元首会议的请求，尽早向安理会提出联合国如何充分支持《利纳-马库锡协定》执行工作的建议。最后，

²⁴⁰ 同上，第 2 段。

²⁴¹ S/PRST/2001/17。

²⁴² 第 1375(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安理会在 2001 年 11 月 8 日主席的声明(S/PRST/2001/33)中再次表示支持。

²⁴³ 见 S/2000/1096、S/2000/1097、S/2001/1076 和 S/2001/1027。另见 S/PRST/2009/30。

²⁴⁴ S/PRST/2003/30。

²⁴⁵ S/PRST/2000/5。

²⁴⁶ 中非支助处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设立，为期一年。见 S/1999/1235 和 S/1999/1236。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决定四次延长中非支助处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的期限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见 S/2000/943、S/2000/944、S/2001/886、S/2002/929、S/2002/930、S/2003/889、S/2003/890 和 S/PRST/2001/25。

²⁴⁷ 更加详细的内容见 S/1999/35。

²⁴⁸ S/PRST/2001/25。另见 S/PRST/2001/18 和 S/2001/886。

²⁴⁹ S/PRST/2002/42。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驻在阿比让的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并请他尽快这样做。²⁵⁰

安理会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1479(2003)号决议中，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并批准他全权协调和主持联合国系统在科特迪瓦的一切活动。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任务为促进科特迪瓦各方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安理会还赞同配备一小批工作人员，在政治、法律、民事、民警、选举、媒体和公共关系以及人道和人权问题方面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支助。²⁵¹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安理会在 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2000)号决议中，重申大力支持秘书长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代表，支持他全权负责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活动，并呼吁所有各方同他全力合作。²⁵²

安理会在 2002 年 7 月 23 日主席的声明中，欢迎南非共和国²⁵³ (以非洲联盟主席的身份)和秘书长作出努力和斡旋，以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达成协议，根据《卢萨卡停火协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在所有外国部队完全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框架内，解决武装团伙的问题，并推动卢旺达部队的撤出。

安理会随后在 2002 年 10 月 18 日主席的声明中，鼓励包括冲突各方以及民间社会和各宗教组织在内的当地所有行动者展开对话，以期终止敌对行动，商定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该地区和平共处的基础。在这一方面，安理会鼓励秘书长考虑进行斡旋，以促进及便利这类对话，在可行时由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提供支持。²⁵⁴

安理会在 2002 年 12 月 4 日第 1445(2002)号决议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了《比勒陀利亚协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签署了《罗安达协定》，又欢迎除其他外，秘书长为推动达成这些协定所作的努力。²⁵⁵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安理会在 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1320(2000)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有意任命一名特别代表，由他负责联合国在履行埃厄特派团任务所有各方面的工作。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过程中与非洲统一组织取得协调。²⁵⁶

安理会在 2000 年 11 月 21 日主席的声明中，表示继续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等各方为寻求冲突的和平、持久解决而作出的努力。²⁵⁷

安理会随后在 2001 年 2 月 9 日主席的声明中，表示大力支持秘书长通过亲自斡旋等办法继续协助执行《阿尔及尔协定》，大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和联合国各有关实体的贡献。²⁵⁸

安理会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1398(2002)号决议中，表示决心支持双方执行边界委员会的裁定，并请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出建议，说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如何能在边界标定过程中发挥适当作用，包括为标定边界进行排雷。²⁵⁹

安理会在 2003 年 3 月 14 日第 1466(2003)号决议中，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支助和平进程的工作。²⁶⁰

²⁵⁰ 第 1464(2003)号决议，第 4、5 和 6 段。

²⁵¹ 第 1479(2003)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

²⁵² 第 1291(2000)号决议，第 2 段。

²⁵³ S/PRST/2002/22。

²⁵⁴ S/PRST/2002/27。

²⁵⁵ 第 1445(2002)号决议，第 1 段。

²⁵⁶ 第 1320(2000)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²⁵⁷ S/PRST/2000/34。

²⁵⁸ S/PRST/2001/4。安理会在随后的数项决定中，重申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如见第 1344(2001)、1369(2001)、1398(2002)和 1340(2002)号决议以及 S/PRST/2001/14。

²⁵⁹ 第 1398(2002)号决议，第 9 段。

²⁶⁰ 第 1466(2003)号决议，第 17 段。

几内亚比绍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延长第1233(1999)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的任务期限。²⁶¹ 联几支助处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促进执行1998年11月1日的《阿布贾协定》以及所有行为体进行对话，并推动全国和解，以支持国家努力巩固和维持和平、民主和法治，包括加强民主体制。²⁶²

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最近发生攻击事件后的几内亚局势

安理会在2000年12月21日主席的声明中，赞扬西非经共体及其主席在恢复马诺河联盟三国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请秘书长考虑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可向西非经共体提供何种支助，以确保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间边界的安全。²⁶³

利比里亚局势

安理会在2002年12月13日主席的声明中指出，为实现结束暴力和促进民族和解的目标，安理会致力促进扩大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利支助处)的作用，让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西非办)更积极地参与。安理会概述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向利比里亚当局和公众提供援助，以加强民主体制和法治；支助和监测2003年自由、公正选举的筹备工作；通过支持当地的主动行动，促进民族和解和解决冲突；支持利比里亚政府执行将要通过的和平协定。²⁶⁴

安理会在2003年9月19日第1509(2003)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打算终止联利办事处的任务并把联利办事处有关支持执行和平协定和和平进程的主要职能移交给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并欢迎秘书长任命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的特别代表，以指导联利特派团的行动并协调联合国在利比里亚的所有活动。²⁶⁵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在2002年9月24日第1436(2002)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承诺为利比里亚境内的冲突找出解决办法，包括设立一个联络小组，以在该分区域建立和平。²⁶⁶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在2001年1月11日主席的声明中，请秘书长提出设立索马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提议，这一提议应特别注重该国的安全局势，扼要说明进一步推动和平进程的可能方法。²⁶⁷ 然而，秘书长在2001年10月11日的报告中指出，该国的安全状况很差，不能部署建设和平办事处，并建议将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因为其在监测和汇报索马里局势方面发挥宝贵作用。²⁶⁸ 联索政治处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通过接触索马里领导人、民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国家和组织，协助推进索马里的和平与和解进程；监测索马里局势；支持吉布提政府促进建立过渡全国政府的倡议。

安理会在2001年10月31日主席的声明中，请秘书长采取若干步骤支持索马里的和平进程，包括：
(a) 派遣一个由总部领导的机构间特派团，根据联合国现行一般标准，对索马里、包括摩加迪沙的安全局

²⁶¹ S/2000/201 和 S/2000/202；S/2000/941 和 S/2000/942；S/2001/960 和 S/2001/961；S/2002/916 和 S/2002/917；S/2003/1096 和 S/2003/1097。

²⁶² S/2000/201。

²⁶³ S/PRST/2000/41。

²⁶⁴ S/PRST/2002/36。在同利比里亚政府达成协定后，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修改了联利支助处的任务规定(S/2003/468 和 S/2003/469)。

²⁶⁵ 第1509(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和二十段以及第2段。

²⁶⁶ 第1436(2002)号决议，第13段。

²⁶⁷ S/PRST/2001/1。

²⁶⁸ S/2001/963。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安理会又把联索政治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2/2003两年期(S/2001/1097 和 S/2001/1098)。

势进行全面评估；(b) 就联合国如何进一步协助民兵复员以及训练过渡时期全国政府的警察提出建议；(c) 考虑酌情调整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任务规定的幅度；(d) 与有关各方商讨，找出切实可行和建设性的办法以除其他外，促进对索马里采取协调一致的政策做法，加强对该国和平与和解的支持。²⁶⁹

安理会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主席的声明中，鼓励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顾问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积极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未来阶段的举措。安理会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索马里问题驻地协调员密切协商，尽可能充分利用秘书长代表协调目前进行的建设和平活动并逐步扩大这些活动。安理会重申，一旦安全情况允许，即应部署一个全面的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²⁷⁰

安理会在 2002 年 12 月 12 日主席的声明中，鼓励秘书长积极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起的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以及埃尔多雷特的会议。此外，安理会确认冲突后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将对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作出重要贡献，请秘书长在安全条件允许时，继续连贯一致地落实索马里冲突后全面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当地筹备活动。²⁷¹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安理会在 2000 年 2 月 29 日第 1292(2000)号决议中，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秘书长个人特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继续努力执行《解决计划》和双方通过的各项协定，以便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安理会又支持秘书长打算请他的个人特使同双方协商，考虑到现有的和可能出现的障碍，探讨实现早日、持久和协议解决争端的途径与方法。²⁷²

²⁶⁹ S/PRST/2001/30。

²⁷⁰ S/PRST/2002/8。

²⁷¹ S/PRST/2002/35。

²⁷² 第 1292(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2 段。安理会在随后的数项决定中，再次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个人特使。如见第 1301(2000)、1309(2000)、1324(2000)、1342(2001)、1349(2001)和 1359(2001)号决议。

安理会在 2001 年 6 月 29 日第 1359(2001)号决议中，在考虑到波利萨里奥阵线提出的正式提议以及阿尔及利亚政府的备忘录后，完全支持秘书长努力邀请所有各方，在其个人特使主持下，直接会晤或进行间接会谈。²⁷³

安理会在 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1429(2002)号决议中，审议了秘书长 2002 年 2 月 19 日的报告及其所载的四项备选办法，²⁷⁴ 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这一长期争端寻求政治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安理会还请个人特使继续努力，同时须考虑到各方表达的关切，并表示愿意在酌情征求具有相关经验的其他方面的意见的情况下，考虑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可能提出的规定自决的任何方式。²⁷⁵

安理会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第 1495(2003)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采取行动，审议了秘书长 2003 年 5 月 23 日的报告²⁷⁶ 及其个人特使提出的《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²⁷⁷ 以及各方和各邻国的反应，²⁷⁸ 安理会继续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的努力，并同样支持他们的《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认为是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的最佳办法。²⁷⁹

2003 年 10 月 2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在 2003 年 10 月 10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马查科斯议定书》的签署，期望能在此基础上成功缔结全面和平协定，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就联合国如

²⁷³ 第 1359(2001)号决议，第 2 段。

²⁷⁴ S/2002/178。

²⁷⁵ 第 1429(2002)号决议，第 1 段。

²⁷⁶ S/2003/565。

²⁷⁷ 同上，附件二。

²⁷⁸ 同上，附件三。

²⁷⁹ 第 1495(2003)号决议，第 1 段。

何才能最充分地支助全面和平协定的实施同双方、发展局调解者和国际观察员协商，启动筹备工作。²⁸⁰

2001年4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34)

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有意设立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²⁸¹ 该办公室的职责除其他外包括代表秘书长，在该次区域各国境内，包括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努力的地区，发挥斡旋作用和执行特别任务。²⁸²

在2001年12月19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设立西非问题代表办事处，以确保除其他外，从综合的区域角度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种活动的协调一致，并同西非经共体、其他次区域组织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国际和国家行为者发展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安理会还强调，加强次区域一体化必须继续成为联合国系统为西非冲突寻求持久解决办法中的一项主要目标。²⁸³

非洲局势

在2002年1月31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在能力建设领域，特别是在预防冲突的预警和维持和平方面，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各次区域组织加强合作，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援助。它还强调下列事项的重要性：(a) 联合国系统同非统组织和各次区域组织之间在冲突预防阶段通过交流信息和分析进行有效的互动；(b) 协调和明确了解各自在促进和平进程中的作用；(c) 协调一致地支持国家和区域建设和平的工作。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设立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办事处能全面运作。安理会还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知名政治领导人进行的斡旋促使某些冲突的政治解决

取得了重大进展；它鼓励非统组织和各次区域组织，考虑到冲突的具体情况，设法任命这些人士担任特使并酌情运用解决冲突的传统方法，包括设立元老院。最后，安理会强调这些工作的预防性质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适当协调这些工作。²⁸⁴

亚洲

阿富汗局势

在2000年4月7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重申其立场，即联合国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必须继续发挥核心和公正的作用，欢迎任命新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开展旨在促进政治进程以实现冲突持久政治解决的活动。²⁸⁵

在2000年12月19日第1333(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支持秘书长阿富汗问题个人代表努力通过阿富汗各派间的政治谈判促进和平进程，以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多族裔、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并要求交战派系同这些努力充分合作，争取达成停火并开展谋求政治解决的讨论。²⁸⁶

在2001年11月14日第1378(2001)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打算紧急召开一次阿富汗各种进程的会议，并呼吁阿富汗联合阵线和在这些进程中派有代表的所有阿富汗人真诚地、不带先决条件地参加这一会议。²⁸⁷ 安理会还赞同秘书长特别代表概述的办法。最后，安理会申明联合国应当发挥中心作用支持阿富汗人民建立这一新的过渡行政当局以导致组成新政府的努力，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完成其任务。同样，在2001年12月6日第1383(2001)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在赞同《波恩协定》的同时，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并赞同他的任务。²⁸⁸

²⁸⁰ S/PRST/2003/16。

²⁸¹ S/2001/1128 和 S/2001/1129。

²⁸² S/2001/1128。

²⁸³ S/PRST/2001/38。

²⁸⁴ S/PRST/2002/2。

²⁸⁵ S/PRST/2000/12。

²⁸⁶ 第1333(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

²⁸⁷ 第1378(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和第8段以及第3段。

²⁸⁸ 第1383(2001)号决议，第3段。

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1(2002)号决议中, 安理会赞同设立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其任务和结构依据秘书长的报告。²⁸⁹ 联阿援助团的核心任务除其他外包括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斡旋促进民族和解。²⁹⁰

东帝汶局势

在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1338(2001)号决议中, 安理会称赞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工作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它还请特别代表继续采取步骤, 逐步将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权力进一步授予东帝汶人民, 直到将权力完全移交给独立的东帝汶国政府。它还鼓励东帝汶过渡当局继续全力支持向独立过渡的工作。²⁹¹

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向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和东帝汶过渡当局努力制订未来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存在的具体计划表示赞赏。它还注意到秘书长认为应把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延长到独立为止的意见并核可秘书长关于在独立之前的几个月调整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规模和结构的计划。安理会也赞同秘书长关于在独立后期间继续维持一个适当缩减的联合国综合特派团的建议, 请秘书长同东帝汶人民协商继续规划和筹备这一特派团并向安理会提交进一步的更详细建议。²⁹²

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1392(2002)号决议中, 安理会称赞东帝汶过渡当局开展工作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领导作用, 协助东帝汶人民为过渡到独立奠定基础。²⁹³

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2002)号决议中,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协

调员为其副特别代表, 并强调必须将联合国的作用顺利过渡到传统的发展援助。²⁹⁴

在 2002 年 3 月 22 日东帝汶第一部《宪法》生效和 4 月 14 日总统选举后, 安理会在 2002 年 5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中对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努力深表感谢, 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东帝汶过渡当局发挥作用, 帮助恢复东帝汶和平, 为建设一个民主、自立、稳定的东帝汶奠定坚实的基础。²⁹⁵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的局势

在 2000 年 5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表示感谢秘书长, 他打算把旨在巩固和平和促进民主的联合国驻塔吉克斯坦冲突后建设和平办事处的设立和运作方式通知安理会。²⁹⁶ 在 2000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结束后, 随后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设立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塔办事处)。²⁹⁷ 联塔办事处的任务是为联合国系统在该国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活动提供政治框架和发挥领导作用并为此动员国际支持。²⁹⁸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

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延长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的任务期限,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监察和报告《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发展的林肯协议》和《阿

²⁸⁹ S/2002/278。

²⁹⁰ 第 1401(2002)号决议, 第 1 段。

²⁹¹ 第 1338(200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3 段以及第 3 和 4 段。

²⁹² S/PRST/2001/32。

²⁹³ 第 1392(200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 段。

²⁹⁴ 第 1410(200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2 段。

²⁹⁵ S/PRST/2002/13。

²⁹⁶ S/PRST/2000/17。

²⁹⁷ S/2000/519 和 S/2000/518。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 把联塔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 3 次, 到 2004 年 6 月 1 日为止。见 S/2001/445、S/2001/446、S/2002/501、S/2002/502、S/2003/542 和 S/2003/543。

²⁹⁸ S/2000/518。

拉瓦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主持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的工作。²⁹⁹

在联布政治处最后延长的任务期限期满后，安理会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设立一个小规模和后续的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联布观察团)，以完成联布政治处剩余的任务和支持有关各方在过渡期为进行选举所作的努力。³⁰⁰

美洲

海地问题

在 2000 年 3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³⁰¹中，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代表、任务已经结束的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和以前部署在海地的所有特派团，赞扬它们协助海地政府支持海地国家警察部队的专业化，巩固海地的司法系统和其他国家机构以及促进人权。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在 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1305(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完全支持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并对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事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其各项活动。³⁰²

在 2002 年 12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表示深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波斯尼

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工作人员作出的努力，他们为执行《和平协定》作出了贡献。³⁰³

塞浦路斯局势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一系列来信中，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及其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执行的斡旋任务。³⁰⁴

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1475(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 2003 年 4 月 1 日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³⁰⁵并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和他的小组自 1999 年以来在安全理事会第 1250(1999)号决议框架内为执行其斡旋任务所作的非凡努力。安理会还赞扬秘书长采取主动，根据在联合国主持下于 1999 年 12 月开始的会谈情况，向双方提出一个旨在弥合分歧的全面解决计划，并在谈判后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和 2003 年 2 月 26 日订正了该计划。接着，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 2003 年 2 月 26 日的计划作为进一步谈判的独特基础并请秘书长继续为塞浦路斯提供斡旋。³⁰⁶

格鲁吉亚局势

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第 1287(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强烈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协助下，持续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并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它还支持秘书长努力设法改善双方对人权的尊重，作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的工作的组成部分。³⁰⁷

²⁹⁹ S/2000/1139 和 S/2000/1140; S/2001/1202 和 S/2001/1203; S/2002/1379 和 S/2002/1380。在 2001 年 10 月 22 日的信中，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说，联布政治处还将根据《布干维尔和平协定》E 部分的规定行使武器收集和处置方面的其他职责(S/2001/988)。

³⁰⁰ S/2003/1199。

³⁰¹ S/PRST/2000/8。

³⁰² 第 1305(2000)号决议，第 4 段。安理会随后在第 1357(2001)号、第 1396(2002)号、第 1423(2002)号和第 1491(2003)号决议中重申了它的支持。

³⁰³ S/PRST/2002/33。

³⁰⁴ S/2000/1189、S/2001/557、S/2001/1183 和 S/2002/1403。

³⁰⁵ S/2003/398。

³⁰⁶ 第 1475(2003)号决议，第 1、2、4 和 5 段。

³⁰⁷ 第 1287(2000)号决议，第 3 和 7 段。安理会随后几项决定重申了这种支持。例如，见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1311(2000)号、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1339(2001)号和 2001 年 7 月 31 日第 1364(2001)号决议以及 S/PRST/2000/32。

在2000年5月11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努力促进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所有级别的接触,并呼吁双方继续扩大这种接触。它还支持秘书长的呼吁,要求双方更积极地利用协调理事会机制,并积极审议特别代表编写的关于执行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文件。安理会还同秘书长一道,鼓励双方准备根据安理会的决定审议特别代表在适当时机就第比利斯与苏呼米分配宪法权限问题提出的提议。³⁰⁸

在2000年11月14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为缓和紧张局势和加强双方信任而作的一切努力,尤其是特别代表的努力。³⁰⁹

在2001年1月31日第1339(2001)号决议中,安理会强烈支持特别代表打算在不久的将来向双方提交文件草案,其中就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宪政权限分配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作为举行有意义的谈判的基础。³¹⁰在2001年4月24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呼吁当事方积极接受上述建议,随后,在2001年7月31日第1364(2001)号决议中,对秘书长特别代表不能提交这些文件表示遗憾。³¹¹

在2002年1月31日第1393(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并支持关于“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最后定稿,同时支持特别代表根据这些文件进行的努力。³¹²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第1239(1999)号和第1244(1999)号决议

在2001年3月16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驻科部队指挥官在困难情况下不断

努力全面执行第1244(1999)号决议并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订出的优先工作领域。安理会还欢迎在秘书长特别代表权力下成立一个工作组以期制订科索沃民主自治临时机构的法律框架并强调所有族群都需要有代表参加工作组的工作。³¹³

在2001年11月9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在筹备2001年11月17日全科索沃选举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有关各方继续努力全面执行第1244(1999)号决议。³¹⁴

在2002年2月13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担任联合国科索沃临时当局特派团团长,并感谢科索沃特派团全体人员为确保充分执行第1244(1999)号决议作出不懈努力。³¹⁵

在2002年4月24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称赞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欢迎秘书长报告中阐述的优先事项,以及秘书长请求按照第1244(1999)号决议和《科索沃临时自治宪法框架》拟订基准来衡量科索沃体制发展的进展。³¹⁶

在2003年2月6日的声明中,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活动和科索沃最近事态发展的最新报告,³¹⁷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在下列八个关键领域设定目标的“达标之后才有地位”政策:能运作的民主机构、法治、行动自由、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经济、财产权、与贝尔格莱德对话以及科索沃保护团。安理会欢迎按2002年12月安理会代表团与秘书长特别代表讨论的结果,提出有关执行该政策的详细计划,其中提供可用来衡量进展情况的适当基线。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打算在年底前将第1244(1999)号决议保留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权限以

³⁰⁸ S/PRST/2000/16。安理会在2000年7月28日第1311(2000)号决议中重申了这项支持(见第1311(2000)号决议,第三段)。

³⁰⁹ S/PRST/2000/32。

³¹⁰ 第1339(2001)号决议,第3段。

³¹¹ S/PRST/2001/12和第1364(2001)号决议,第5段。

³¹² 第1393(2002)号决议,第3段。

³¹³ S/PRST/2001/8。安理会在随后几项主席声明中重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驻科部队指挥官不断努力全面执行第1244(1999)号决议。例如,见S/PRST/2001/27、S/PRST/2002/11、S/PRST/2002/16和S/PRST/2002/29。

³¹⁴ S/PRST/2001/34。

³¹⁵ S/PRST/2002/4。

³¹⁶ S/PRST/2002/11。

³¹⁷ S/2003/113。

外的剩余管辖权移交给临时自治机构。在声明最后，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并再次敦促科索沃领导人为了科索沃更美好的未来以及该区域的稳定，与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密切合作。³¹⁸

中东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2002年3月12日第1397(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并鼓励除其他外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开展外交努力，争取实现中东的全面与持久和平。³¹⁹ 它还表示支持秘书长为协助双方停止暴力并恢复和平进程而做出的各种努力。³²⁰

³¹⁸ S/PRST/2003/1。

³¹⁹ 第 1397(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在 2002 年 4 月 4 日第 1403(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再次鼓励联合国特别协调员所作的努力。

³²⁰ 第 1397(2002)号决议，第 3 段。在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再次支持秘书长所作的努力。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在2003年8月14日第1500(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以支持秘书长履行第1483(200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除其他外，其任务包括伊拉克人民和其他有关方面与权力机构紧密协作，推进恢复和建立代表治理的国家和地方机构的努力，包括共同促进导致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的过程。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不仅呼吁冲突各方与区域安排合作，而且根据《宪章》第五十二条，经常表示支持和赞赏区域安排所作的和平努力或要求秘书长与区域安排一起作出这些努力。本补编第十二章详细说明了安理会关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和区域机构或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的联合或并行努力的决定。

第四部分

影响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条款的宪法讨论

说明

第十章的这一部分强调了安理会在解释《宪章》关于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作用的具体规定的讨论中提出重要观点。它尤其包括安理会讨论其审议争端或局势的能力及其在《宪章》第六章的框架内提出适当建议的权力。

在安理会举行的专题辩论过程中，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在《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作用的新方式方面的潜力。预警和预防冲突机制的思想可能使安理会能对新的争端早日采取行动，是对第六章不断演进的解释的最值得注意的例子。在这方面，许多代表

团强调区域组织能够发挥的作用。³²¹ 此外，在那些辩论中，与根据《宪章》第七章提供的那些工具相比，发言者谈到根据《宪章》第六章提供的那些工具的潜力和实用性。

接下来的内容被分为八个分节，其中以第六章条款和第九十九条为重点，涉及秘书长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以下事项方面的作用：(a) 第六章条款与预防冲突的相关性；(b) 与第七章条款相比，第六章条款的相关性；(c) 根据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会员国有义务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³²¹ 例如，见关于“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的第 4753 次会议和关于“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作用”的第 4174 次会议。

和根据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安全理事会提出解决争端的建议；(d) 根据第三十四条安全理事会诉诸调查；(e) 根据第三十五条把争端提交给安全理事会；(f) 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提交法律争端；(g) 根据第九十九条秘书长提交争端；(h) 根据第三十三条秘书长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每个分节的条目对应于安理会的议程项目。在某些情况下，与第六章相关的宪法讨论和与第七章相关的讨论难以明确区分。

第六章条款与预防冲突的相关性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4753 次会议上，秘书长强调《宪章》第六章是本组织集体安全系统的核心所在，他概述了从近年的经历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如何能够进行改进。特别是，秘书长回顾了 2001 年 6 月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提出的几项建议，³²² 其中包括以下内容：(a) 使用区域预防机制；(b) 更频繁地诉诸国际法院；(c) 联合国系统更多地向安理会报告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以及因族裔、宗教和领土争端、贫穷或其他因素产生的人和潜在冲突的局势。虽然秘书长认识到各国政府和冲突各方承担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责任，但是秘书长强调，正如安理会自己在第 1366(2001)号决议中承认的那样，安理会有许多工具可动用并能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同时迫使那些直接参与者言和。他补充说，当建设性对话和其他和平手段的机会最大时，安理会可以帮助早日查明和消除根源并确保以统筹方式，汇集所有因素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行为者。此外，他补充说，在动荡局势爆发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面威胁前，安理会可以支持其他联合国机构努力解决争端或处理动荡局势。³²³

针对秘书长的言论，几位发言者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主要作用并提出安理会需要越来越多地探索和采用第六章的规定。虽然几位发言

者认识到其他行为者可以在预防冲突领域发挥作用，但是他们特别强调安理会作用的重要性并希望安理会更积极地参与预防冲突和预防性外交的工作。³²⁴ 例如，德国代表强调必须从“反应文化转向预防文化”，安全理事会必须重新审视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根据《宪章》第六章，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领域赋有尽管不是专一但是主要的作用。³²⁵ 喀麦隆代表指出，《宪章》第六章的推动力除其他外意味着，安理会在各种情况下都应采取“果断的预防性”行动，以“防止战争爆发”。³²⁶ 西班牙代表说，不同样重视预防外交的措施，就不可能谈及和平解决争端问题。³²⁷

在这样的背景下，许多代表团还强调，预防和化解冲突和争端的责任首先在于当事方。³²⁸ 联合国代表一方面承认注重预防冲突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告诫说，由于早期行动可被视为干涉，“预防很困难”。³²⁹

关于预防冲突的机制和工具，几个代表团提出了安理会改进预防冲突行动的方式，包括预警方式。³³⁰ 美国代表指出，多年来已设立了不少机制，使安理会能够防止一些争端达到需要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的阶段。他还指出，第六章进一步延伸，接纳了新出现

³²⁴ 同上，第 10-11 页(墨西哥)；第 12 页(西班牙)；第 12-13 页(联合国)；第 14-15 页(德国)；第 18 页(智利)；第 21 页(法国)；第 25-26 页(俄罗斯联邦)；第 27 页(喀麦隆)和第 29 页(巴基斯坦)。S/PV.4753(Resumption 1)，第 2 页(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第 10 页(哥伦比亚)。

³²⁵ S/PV.4753，第 14 页。

³²⁶ 同上，第 27 页。

³²⁷ 同上，第 12 页。

³²⁸ 同上，第 13 页(联合国)；第 19 页(保加利亚)；第 26 页(俄罗斯联邦)；第 27 页(喀麦隆)。S/PV.4753(Resumption 1)，第 10 页(哥伦比亚)。

³²⁹ S/PV.4953，第 12-13 页。

³³⁰ 同上，第 11 页(墨西哥)；第 12 页(西班牙)；第 12-13 页(联合国)；第 15 页(德国)；第 20 页(保加利亚)；第 24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PV.4753(Resumption 1)，第 3 页(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

³²² S/2001/574。

³²³ S/PV.4753，第 3 页。

的维持和平概念，而这个概念在《宪章》中没有提到，但在解决争端中已成为一种有价值的工具。³³¹

许多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进行“斡旋和调解”的努力，³³² 强调安理会与区域组织协调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重要性。³³³ 讨论中也提到维持和平行动和观察团在防止冲突进一步爆发和稳定军事局势方面的作用。³³⁴ 最后，几个代表团强调了消除冲突根源的重要性。墨西哥代表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已被证明在防止未来冲突、消除冲突基本原因、设置建立信任机制和让各方坐到谈判桌方面是非常有用的工具。³³⁵ 德国代表指出，联合国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汲取的一些经验教训能非常适合用于冲突前局势或新的冲突局势。他解释说，对冲突前和冲突后局势的管理需要的一些要素与建设持续和平与稳定所需的要素相同，他强调必须考虑到和平与安全、法治、人权和改善人们物质福祉的相互关系。³³⁶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发表一份声明，其中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防止各方之间发生争端，防止现有的争端升级成冲突，并在冲突发生时加以遏制和解决。³³⁷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作用

在 2000 年 7 月 20 日安理会第 4174 号会议上，秘书长在讨论时首先发言指出，对预防冲突战略的新共识是这项战略必须消除冲突的根源，而不仅是暴力现象。他认为预防是多层面的，表示预防要有成效，

就必须消除易引起社会冲突的结构性缺陷。他强调，长期预防冲突的最佳形式是健康和均衡的经济发展。在说明就职以来所采取的各项举措后，秘书长表示，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任何工作都包含预防内容，因为它的目的是防止冲突再次发生。他注意到最近的迹象表明安理会本身也更加重视预防工作，他建议安理会 (a) 定期举行外交部长级会议，讨论专题或实际的预防问题；(b) 与其他主要机关更紧密地协作；(c) 探讨在预防冲突专门知识和经验方面与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更密切互动的方式。尽管秘书长注意到预防工作费用高，但他指出，干预、救济和重建破碎的社会和生活的费用要高得多。他呼吁把预防作为 21 世纪集体安全的基石，实现这个方向不是靠装腔作势或短线思维，而是靠深入改变根深蒂固的态度。³³⁸

在随后的讨论中，大多数发言者强调，从人力、政治、经济和财政的角度看，预防武装冲突的代价低于处理一旦爆发的冲突的代价。因此，几位发言者同意秘书长关于必须把“反应文化”转换为“预防文化”的意见。³³⁹ 为此，许多代表团表示，如果要预防冲突或防止冲突再次发生，首先必须重点消除冲突的根源。因此，各国代表都强调了秘书长表明的冲突的社会和经济原因以及通过经济发展预防冲突问题。³⁴⁰ 其他国家代表团表示，国际社会应通过更全面、全球和综合的战略解决潜在冲突问题。³⁴¹ 在这方面，许

³³¹ S/PV.4753, 第 17 页。

³³² 同上, 第 13 页(联合王国); 第 15 页(德国); 第 17 页(美国); 第 19-20 页(保加利亚); 第 21 页(法国); 第 29 页(巴基斯坦)。S/PV.4753(Resumption 1), 第 3 页(希腊, 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和第 14 页(埃塞俄比亚)。

³³³ 关于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中作用的详情, 见第十二章, 第三部分, B 节。

³³⁴ S/PV.4753, 第 10 页(墨西哥); 第 14 页(中国); 第 17 页(美国); 第 22 页(法国)和第 25 页(俄罗斯联邦)。

³³⁵ 同上, 第 10 页。

³³⁶ 同上, 第 15 页。

³³⁷ S/PRST/2003/5。

³³⁸ S/PV.4174, 第 2-4 页。

³³⁹ 同上, 第 10 页(阿根廷); 第 11 页(荷兰); 第 19-21 页(加拿大); 第 22 页(乌克兰)和第 28 页(法国, 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S/PV.4174(Resumption 1), 第 10 页(塞内加尔)。

³⁴⁰ S/PV.4174, 第 8 页(孟加拉国); 第 9 页(阿根廷); 第 12 页(荷兰); 第 13 页(中国); 第 14 页(突尼斯); 第 18 页(马里)和第 25 页(法国, 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S/PV.4174(Resumption 1), 第 4 页(巴基斯坦); 第 6 页(挪威); 第 7 页(巴西)和第 15 页(乌干达)。

³⁴¹ S/PV.4174, 第 10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4-15 页(突尼斯)和第 28 页(日本)。S/PV.4174(Resumption 1), 第 6 页(挪威); 第 7-8 页(巴西); 第 11 页(印度尼西亚)和第 12 页(大韩民国)。

多发言者强调了旨在防止冲突重新发生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的重要性。³⁴²

在中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突尼斯代表支持下，俄罗斯联邦代表告诫说，向会员国提供预防服务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应充分考虑到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³⁴³ 在这方面，荷兰代表指出，虽然《联合国宪章》针对国家间的冲突，但是绝大多数冲突是国内性质的冲突。因此，他认为，安理会需要更加灵活地解释《宪章》第二条第七项，以便能够面对冲突采取必要的行动。³⁴⁴

关于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中的具体作用，许多发言者指出，鉴于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它在预防冲突方面要发挥重要作用。³⁴⁵ 据中国代表说，安理会在预防冲突方面应发挥“主导作用”。³⁴⁶ 阿根廷代表说，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方面具有道义和法律义务”，这是“无可争议”的。³⁴⁷ 几个国家代表团还强调了必须改进防止冲突的工具和手段。³⁴⁸ 例如，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³⁴⁹ 发言促请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加强秘书

处预警、反应和分析的能力，并敦促安理会尽可能利用所掌握的资源，包括不仅在敌对行动发生时，而且远在发生前派遣前往冲突地区的访问团。³⁵⁰ 在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了声明，³⁵¹ 安理会在声明中强调，有必要继续深入审议预防冲突问题并请秘书长迟于 2001 年 5 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载有关于联合国内各项倡议的分析和建议的报告，同时考虑到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以往经验和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和看法。

根据主席声明，2001 年 6 月 7 日秘书长提交了报告，³⁵² 其中他表示，预防冲突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会员国主要义务之一。他补充说，联合国预防冲突的努力必须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同时他强调，预防冲突是根据《宪章》第六章开展的最佳活动。然而，秘书长强调预防冲突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而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支持国家预防冲突工作和协助国家这方面的能力建设。据秘书长说，有效的预防战略需要采用全面的方式，其中涵盖国际社会与国家和区域行为者合作采取的短期和长期政治、外交、人道主义、人权、发展、体制和其他措施。他特别强调说，预防行动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消除根深蒂固的社会经济、文化、环境、体制和其他结构原因，这些原因往往掩盖在冲突的政治表象之下，预防冲突与可持续和公平发展是相辅相成的活动。

在 2001 年 6 月 21 日第 4334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向安理会提出了联合国系统如何在该领域更具体地的进一步加强努力的建议，秘书长确定了以下四种增强其传统预防作用的可能方式：(a) 向动荡地区派遣更多的实况调查团和建立信任特派团；(b) 与区域伙伴和联合国机关及机构一起编写区域预防战略；(c) 建立预防冲突知名人士非正式网络；(d) 增强秘书处预防行动

³⁴² S/PV.4174, 第 12 页(荷兰); 第 15 页(突尼斯)和第 28 页(日本)。S/PV.4174(Resumption 1), 第 2 页(哥伦比亚)和第 6 页(挪威)。

³⁴³ S/PV.4174, 第 10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3 页(中国); 第 14-15 页(突尼斯)和第 16 页(马来西亚)。S/PV.4174(Resumption 1), 第 4 页(巴基斯坦)。

³⁴⁴ S/PV.4174, 第 11 页。

³⁴⁵ 同上, 第 11 页(荷兰); 第 14 页(突尼斯); 第 22 页(乌克兰)和第 27 页(法国, 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和第 28 页(日本)。S/PV.4174(Resumption 1), 第 8 页(巴西)。

³⁴⁶ S/PV.4174, 第 13 页。

³⁴⁷ 同上, 第 10 页。

³⁴⁸ 同上, 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6 页(马来西亚)和第 27-28 页(法国, 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S/PV.4174(Resumption 1), 第 4-5 页(巴基斯坦)和第 10 页(塞内加尔)。

³⁴⁹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 塞浦路斯和马耳他。

³⁵⁰ S/PV.4174, 第 27-28 页。

³⁵¹ S/PRST/2000/25, 见第三部分, A 节。

³⁵² S/2001/574 和 Corr.1。

的能力和资源基础。³⁵³ 常务副秘书长介绍该报告时重申必须加紧努力,从“反应”文化转变为“预防”文化。她突出地表明,《宪章》第六章说明了预防工作“最有用”的工具,汲取应指导未来预防冲突方式的经验教训,强调了秘书长提出的 10 项原则。她还谈到了报告中所载的加强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长作用的建议。她特别提请注意有关区域组织的建议和捐助国需要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流,她指出,有效地预防冲突需要国家和国际的政治意愿。她强调不论在人力还是在物力方面冲突和干预冲突的代价都很高,因而坚持认为预防冲突是维持和平最可取和成本效益最高的方式。³⁵⁴

在讨论过程中,大多数发言者赞同秘书长承诺把联合国的“反应文化”转换为“预防文化”,根据《宪章》这应该是本组织的核心任务。³⁵⁵ 许多发言者还赞同秘书长的前提条件,即预防冲突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³⁵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预防冲突的工作需要各有关政府及其国内政治行为者的同意和支持。³⁵⁷ 同样,中国代表指出,鉴于各国的社会制度、意识形态、价值体系和宗教信仰不同,必须遵守相互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基本原则。³⁵⁸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虽然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本身对于国家内部冲突可能负有一些责任,但是对于国家间冲突就不是这种情况了,国家间冲突的最后责任在于联合国。³⁵⁹

几位发言者强调必须采用多维方式预防冲突,包括遣返难民、限制小武器扩散以及向受影响国家提供短期和长期的发展援助。³⁶⁰ 讨论中发言者还指出,必须消除冲突的根本原因以及前提条件是预防冲突与可持续和公平发展成为相辅相成的活动。³⁶¹ 因此,讨论中有人强调,联合国不是唯一的预防冲突行为者,往往可能并不是最适合带头预防冲突的行为者,特别重要的是联合国努力加强会员国预防冲突的能力。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强调,各个行为者,不论是安理会、大会、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机关或区域组织,都需要带头协调预防应对早期冲突的工作。³⁶² 大部分发言者还强调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商业界在预防冲突领域中的作用的重要性。此外,几位代表表示支持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在预防冲突中发挥作用以及他增强其作用的打算。³⁶³ 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欢迎秘书长打算开展一种做法,即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区域或次区域定期报告。

关于预防冲突的工具,发言者普遍承认,《宪章》第六章提供了预防冲突的重要工具。南非代表表示,除了《宪章》第一条之外,第六章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道义和法律责任”在预防武装冲突中发挥关键作用。³⁶⁴ 阿根廷代表一方面认识到预防冲突大多被视为“第六章的问题”,另一方面强调,在一些特定情况下,预防冲突并不排除适用《宪章》第七章。他补充

³⁵³ 同上,第 14-16 页。

³⁵⁴ S/PV.4334,第 2-4 页。

³⁵⁵ 同上,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2 页(突尼斯);第 14 页(爱尔兰);第 17 页(法国)和第 25-26 页(毛里求斯)。S/PV.4334(Resumption 1),第 4 页(大韩民国);第 9 页(日本);第 17 页(马来西亚)和第 18 页(尼日利亚)。

³⁵⁶ S/PV.4334,第 8 页(美国)和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S/PV.4334(Resumption 1),第 8 页(哥斯达黎加)和第 18 页(尼日利亚)。

³⁵⁷ S/PV.4334,第 13 页。

³⁵⁸ 同上,第 11 页。

³⁵⁹ S/PV.4334(Resumption 1),第 23 页。

³⁶⁰ S/PV.4334,第 5 页(哥伦比亚);第 12 页(突尼斯);第 18 页(挪威)和第 22 页(马里)。

³⁶¹ 同上,第 8 页(牙买加);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中国);第 14 页(爱尔兰);第 24 页(毛里求斯)和第 26 页(孟加拉国)。S/PV.4334(Resumption 1),第 5 页(大韩民国);第 8 页(哥斯达黎加)和第 14 页(墨西哥)。

³⁶² 见第十二章,第三部分, B 节。

³⁶³ S/PV.4334,第 7 页(牙买加);第 9 页(美国);第 17 页(法国);第 20 页(乌克兰)和第 22 页(新加坡)。S/PV.4334(Resumption 1),第 10 页(日本);第 17 页(马来西亚)和第 18 页(尼日利亚)。

³⁶⁴ S/PV.4334(Resumption 1),第 20 页。

说,在目前列入安理会议程的一些冲突中,在冲突早期阶段实行武器禁运将有助于防止冲突恶化。³⁶⁵许多发言者支持秘书长关于敦促安理会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建设和和平部门的建议以及关于安理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行行动的任务中酌情列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部分的建议。³⁶⁶其他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其中鼓励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在冲突发生前酌情更积极地采用预防性部署。³⁶⁷更具体地说,日本代表指出预防性部署能够对预防冲突做出重大贡献,同时表示安理会必须对过去这方面的工作进行彻底的评估和审查。³⁶⁸许多发言者还表示支持把实况调查团的任务作为预防性外交的一部分。³⁶⁹

建设和平:采用全面方式

在2001年2月5日举行的第427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以突尼斯代表的身份提交了作为辩论基础的工作文件,³⁷⁰他在开场白中表示,这次会议是过去10年讨论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及其补编、预防武装冲突和“撤出战略”的延伸,³⁷¹其目的是评价联合国在提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体建议方面的职责。³⁷²

³⁶⁵同上,第6页。

³⁶⁶S/PV.4334,第7页(牙买加);第12页(突尼斯)和第27页(加拿大)。S/PV.4334(Resumption 1),第3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

³⁶⁷S/PV.4334,第7页(牙买加);第15页(爱尔兰);第17-18页(法国);第18页(挪威);第20页(乌克兰)和第24页(毛里求斯)。S/PV.4334(Resumption 1),第9-10页(日本)和第28页(尼泊尔)。

³⁶⁸S/PV.4334(Resumption 1),第10页。

³⁶⁹S/PV.4334,第5页(哥伦比亚);第7页(牙买加);第9页(美国);第13页(俄罗斯联邦);第20页(乌克兰)和第25页(毛里求斯)。S/PV.4334(Resumption 1),第10页(日本);第17页(马来西亚)和第18页(尼日利亚)。

³⁷⁰S/2001/82,附件。

³⁷¹分别为S/24111和S/1995/1。

³⁷²S/PV.4272,第2页。

秘书长在发言中表示,尽管建设和平被视为主要在冲突后环境中开展的工作,但是它也能够被视为一种可消除冲突根源的预防工具。他指出,建设和平的一项重大挑战是动员国际社会持续表明政治意愿和提供资源,他建议安理会可在未来任务中纳入若干很好的想法,包括执行和平协定和设计维持和平行动。秘书长补充说,安理会已正确地认识到,建设和平可能是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需要列入预警、外交、预防性部署和解除武装等预防工具,他强调,建设和平不得被视为附加或事后增列的职能,而是经证明有价值的主要工具。他呼吁会员国从政治上做更多的工作、提升这个概念的形象和及时地发展、改进和应用这个概念。³⁷³

几位发言者在发言中表示,应把建设和平概念化,将其列为承认贫穷与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之间关系的连续过程的一部分。³⁷⁴牙买加代表指出,虽然建设和平通常在冲突后局势中加以考虑,但是它能够和必须在预防冲突中予以应用。³⁷⁵同样,哥伦比亚代表指出预防冲突与维护和平及建设和平之间的强有力联系,他主张“综合考虑和全面处理”这些要素。³⁷⁶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实施一项消除冲突根本原因的综合战略,从而防止冲突爆发和重新爆发。³⁷⁷因此,关于编写全面建设和平战略的问题,一些成员指出,作为长期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的

³⁷³同上,第2-4页。

³⁷⁴同上,第11页(联合王国);第21页(挪威);第23页(乌克兰)和第25页(孟加拉国)。S/PV.4272(Resumption 1),第2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和第19页(罗马尼亚)。

³⁷⁵S/PV.4272,第7页。

³⁷⁶同上,第15页。

³⁷⁷同上,第15页(哥伦比亚);第21页(挪威)和第23页(乌克兰)。S/PV.4272(Resumption 1),第2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第9页(大韩民国);第13页(塞内加尔);第19页(罗马尼亚);第20页(蒙古);第24页(阿根廷)和第33页(突尼斯)。

组成部分，综合方式需要解决消除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问题。³⁷⁸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

在 2000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223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进行安理会结束和平行动的决策过程公开辩论。在辩论期间，几位发言者指出，“撤离”不是意味着终止和平进程，而是从预防冲突、建立和平与执行和平到建设和平的连续过程的一部分。³⁷⁹ 德国代表回顾，鉴于和平进程日益复杂，和平特派团应被视为一个多重任务的连续过程，他同时表示，尽管实践中任务的区分并不总是那样明确，但是必须处理“从预防冲突一直到建设和平的”综合任务。³⁸⁰ 美国代表指出，“撤离战略”这个术语决不允许意指“草率或任意地背离战略上阐明的目标”，而是意指实施全面的战略，乌克兰和泰国的代表附和这样的观点。³⁸¹ 在这样的背景下，乌克兰代表支持在大规模使用预防外交和建设和平的基础上编写联合国预防冲突全面战略。³⁸² 意大利代表主张，当危机恶化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必须在冲突预防阶段与可能采取的行动之间建立一种可运作的联系。他补充说，这样的战略还必须包括建设和平的规定，这个阶段对一旦行动结束即实现可持续和平必不可少，因为精心筹划的建设和平工作也可以通过制止冲突可能再度爆发而发挥预防作用。³⁸³ 其他发言者更加强调和平与发展间的联系，表示国际社会对减少贫穷和促进可持续

³⁷⁸ S/PV.4272, 第 16-17 页(中国); 第 18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21 页(挪威)。S/PV.4272(Resumption 1), 第 21 页(蒙古); 第 34 页(突尼斯)。

³⁷⁹ S/PV.4223, 第 6-7 页(法国); 第 9 页(孟加拉国); 第 19 页(乌克兰)和第 24 页(联合王国)。S/PV.4223(Resumption 1), 第 3 页(德国); 第 9 页(南非); 第 13-14 页(意大利)和第 20 页(芬兰)。

³⁸⁰ S/PV.4223(Resumption 1), 第 3 页。

³⁸¹ S/PV.4223, 第 3-4 页(美国)和第 19 页(乌克兰)。S/PV.4223(Resumption 1), 第 10 页(泰国)。

³⁸² S/PV.4223, 第 19 页。

³⁸³ S/PV.4223(Resumption 1), 第 13-14 页。

发展作出更持续的承诺，既是朝预防冲突迈出的一步，又是对建设和平的贡献。³⁸⁴

与第七章条款相比，第六章条款的相关性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753 次会议上，秘书长在辩论开始时发言强调，《宪章》第六章是“本组织集体安全体系的核心”并突出地说明了近年来安理会应用第六章的各种方式。其中他提到，安理会更频繁地与冲突各方对话、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紧密地协作、向实地派遣实况调查团、要求秘书长开展斡旋工作和鼓励他任命人数越来越多的特别代表和特使。他最后补充说，虽然过去十年来援用第七章的次数可能增加，但是第六章的重要性并没有削弱，依然像过去一样“相关”。³⁸⁵

前秘书长东帝汶问题个人代表詹姆希德·马克先生在秘书长发言后指出，尽管第七章是安理会的“铁拳”，但是及时和明智地应用第六章这个“天鹅绒手套”，可能会大为增强第七章的潜在功效。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几项建议中，马克先生鼓励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利用其强制性执法权威，说服当事方参加第六章设想的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³⁸⁶

在随后的辩论中，几位发言者都确认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主要作用并表示安理会需要越来越多地探究和恢复第六章条款的作用。³⁸⁷ 一些发言者一方面承认安理会的作用，另一方面强调预防和

³⁸⁴ S/PV.4223, 第 17 页(突尼斯)。S/PV.4223(Resumption 1), 第 17-18 页(丹麦)。

³⁸⁵ S/PV.4753, 第 2-3 页。

³⁸⁶ 同上, 第 5-7 页。

³⁸⁷ S/PV.4753, 第 10 页(墨西哥); 第 14 页(中国); 第 17 页(美国); 第 18 页(智利); 第 21 页(法国)和第 22 页(安哥拉)。S/PV.4753(Resumption 1), 第 2 页(希腊, 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和第 13 页(埃塞俄比亚)。

解决冲突和争端的责任首先在于冲突各方。³⁸⁸ 德国代表提请注意安理会预见新出现争端和冲突的能力并评论说,安理会以最适当方式对它们作出反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早日和可靠地了解情况”,美国代表附议。³⁸⁹ 在德国和美国代表支持下,中国代表确认《宪章》第六章与第七章不同,第六章为使用解决争端的工具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³⁹⁰ 美国代表补充说,多年来已发展了多种机制,使安理会能防止一些争端达到需要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的阶段。维持和平的概念《宪章》中没有提到,但在解决争端中是一个很有价值的工具,扩大第六章就是为了容纳这个概念的出现。³⁹¹ 不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这两章之间并没有明确的分界线,他认为,安理会决定其行动方针时应考虑到“世界各国人民的感受和反应”,应用第七章“不符合他们的利益”。因此,他赞同许多法律专家的意见,他们主张采用外交工具、基于和平谈判的解决办法和提到和平解决办法的《宪章》第三十三条及其他条款。³⁹² 巴基斯坦代表呼应马克先生早些时候的发言,鼓励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使用强制执行权说服争端各方参与第六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进程。³⁹³ 保加利亚代表强调根据《宪章》第六章安理会拥有的各种工具,他表示,虽然使用这些工具时需要一些多元化,但是面对安理会处理的非常不同的情况应始终遵循“实用和常识精神”。³⁹⁴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采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提出解决争端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规定了会员国通过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把解决争端的主要责任赋予有关当事国。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赋予安全理事会在认为必要时要求各方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酌处权。在以下案例中,安理会成员主要在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的专题辩论中明确地援引第三十三条。例如,在2002年5月2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关于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克什米尔争端状况的信中,巴基斯坦代表明确提及第三十三条。³⁹⁵ 本节一项案例研究列入了中部非洲区域问题,另一项涉及大湖区局势,它们表明安理会越来越重视和平解决争端的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问题。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在2000年7月20日举行的安理会第4174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明确强调第三十三条各项规定的重要意义,以及这些规定如何在解决许多争端和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纳米比亚代表呼吁“进一步加强和补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现有手段。³⁹⁶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根据第三十三条,争端各方应以和平方式实现解决。该条授权安全理事会呼吁各方以此种方式解决他们的争端。他还补充说,不应以双边争端应由有关各方单独解决为借口回避这方面的责任,因为所有双边争端,特别是那些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有影响的争端,按照定义都属于“国际争端”。³⁹⁷

³⁸⁸ S/PV.4753, 第10页(墨西哥);第12页(联合王国);第19页(保加利亚)和第21页(法国)。S/PV.4753(Resumption 1), 第5页(印度)。

³⁸⁹ S/PV.4753, 第15页(德国)和第17页(美国)。

³⁹⁰ 同上, 第14页(中国);第14页(德国)和第17页(美国)。

³⁹¹ 同上, 第17页。

³⁹² 同上, 第24-25页。

³⁹³ 同上, 第28页。

³⁹⁴ 同上, 第19页。

³⁹⁵ S/2002/571。马里代表曾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查漠和克什米尔联络小组主席的名义(S/2002/657)和阿拉伯利比亚合众国代表(S/2002/13)给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写过类似信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查漠和克什米尔争端的状况。

³⁹⁶ S/PV.4174, 第19页。

³⁹⁷ S/PV.4174(Resumption 1), 第4页。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安理会第 4753 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在发言中提请注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款，以及可动用的解决争端工具的重要性，这些工具包括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诉诸区域安排、司法解决和其他和平手段。³⁹⁸ 在这方面，印度代表发表评论说，第三十三条提供的手段并不是“全部”。“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的提法为各方提供了更大的选择自由。他补充指出，安理会在选择协助各方解决争端的程序时，并不受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列清单的限制。³⁹⁹ 西班牙代表强调指出，《宪章》第七章和第三十三条均确立，除和平解决的其他办法外，会员国应该利用现有区域组织，因此鼓励安全理事会促进在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⁴⁰⁰

中部非洲区域

在 2003 年 1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87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讨论了中部非洲分区跨专业评价团的临时报告。⁴⁰¹ 评价团在其报告中指出了一些跨境挑战，其中包括种族之间的紧张关系、难民的流动以及武器、毒品和武装集团的跨境流动，这些挑战只有通过合作以及全面、一体化的次区域办法才能解决。

助理秘书长在介绍跨专业评价团的临时报告时除其他外强调，联合国需要为落实次区域政策提供援助，以处理中部非洲区域的诸多交叉挑战。大多数发言者同意报告中就中部非洲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以及用次区域办法处理那些国家面临的诸多交叉挑战的重要性做出的评价。一些发言者强调加强现有次区域机制和组织，包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

共同体)的重要性。⁴⁰² 此外，一些代表团对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位该区域问题特使表示欢迎。⁴⁰³ 喀麦隆代表对于报告中漏掉一项建议深表痛惜，这项建议来自于中部非洲各国政府在评价团访问期间提出的在该次区域设立联合国永久存在的要求，他认为这一要求是所有政府而不是大多数政府提出的。⁴⁰⁴ 法国代表指出，鉴于中部非洲国家面临的跨境挑战，该区域各国和国际社会需要协调做出适当的回应。与此同时，法国认为应该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范围内审议任命一名特使的提议。⁴⁰⁵ 德国代表指出，难以理解拟增设的中部非洲问题特使的任务如何才能避免与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相重叠。因此，德国代表团更希望联合国驻中部非洲次区域各特派团查明可能的可有效处理贯穿各领域问题的合作领域。⁴⁰⁶ 西班牙代表同意报告的意见，即最好有效和协调使用该区域的现有机构，然后才考虑设立新机构的可能性。⁴⁰⁷ 联合王国代表认识到，需要采取全面和一致的方法处理中部非洲的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并强调必须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建立有效的业务联系，在相关情况下跨越国界建立这种联系。他指出，需要采取综合和整体的次区域方法来辅助国家解决方法，但告诫说，不能用一成不变的框框去套不同的问题。⁴⁰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关切的问题是，一些非洲国家往往在充分利用本国或区域办法之前，就向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发出呼吁。在中部非洲建立一个联合国办事处就属于这

³⁹⁸ S/PV.4753, 第 12 页(西班牙); 第 18 页(智利); 和第 25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PV.4753(Resumption 1), 第 2 页(希腊, 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发言); 和第 5-6 页(印度)。

³⁹⁹ S/PV.4753(Resumption 1), 第 6 页。

⁴⁰⁰ S/PV.4753, 第 12 页。

⁴⁰¹ S/2003/1077。

⁴⁰² S/PV.4871, 第 4 页(喀麦隆); 第 9 页(德国); 第 10 页(巴基斯坦); 第 17 页(意大利); 以及第 18-19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

⁴⁰³ S/PV.4871, 第 7 页(几内亚); 第 8 页(中国); 第 11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 以及第 25 页(乍得)。

⁴⁰⁴ 同上, 第 4-6 页。

⁴⁰⁵ 同上, 第 6-7 页。

⁴⁰⁶ 同上, 第 9 页。

⁴⁰⁷ 同上, 第 11 页。

⁴⁰⁸ 同上, 第 12-13 页。

种“过度做法”。⁴⁰⁹ 美国代表指出，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不妨纳入跨专业评价团报告列出的一些因素，并建议将任命特使的决定推迟到大湖区会议发布其成果和建议之后。此外，他还对在中非区域现有的联合国结构中再增加一层官僚机构表示关切。⁴¹⁰ 智利代表建议重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本区域的办事处急剧增多的关切。⁴¹¹ 刚果代表以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11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时强调指出，必须有一个经过协调的次区域办法，并且该次区域必须有一个具备区域视角的联合国对话者。⁴¹² 赤道几内亚代表强调安理会有特殊的责任来处理该区域的危机，并表示感谢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做出的工作。他强调指出，尽管最近出现了积极的发展情况，该区域各国仍然脆弱，并强调需要设立一个有次区域视角的联合国常设政治办事处。⁴¹³ 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指出中部非洲有许多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强调需要加强现有的能力，并希望联合国的区域政治存在可以有助于加强各倡议之间的协调。至于这一机构应该采取什么形式，他指出，非洲联盟依赖于该次区域各国表现出的灵活性，这些国家准备同秘书长将要任命的特使进一步审议问题。他在支持该次区域各国要求的同时，还强调协调的形式没有效率和实效重要。⁴¹⁴ 最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注意到该区域一些国家最近在巩固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认为中部非洲正在出现新的动态，并再次呼吁设立一个联合国常设区域办事处。⁴¹⁵

⁴⁰⁹ 同上，第 13-14 页。

⁴¹⁰ 同上，第 14 页。

⁴¹¹ 同上，第 15 页。

⁴¹² 同上，第 18-21 页。

⁴¹³ 同上，第 26-27 页。

⁴¹⁴ 同上，第 27-28 页。

⁴¹⁵ 同上，第 28-29 页。

大湖区局势

在 2003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865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讨论在秘书长的报告提交以后筹备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问题。⁴¹⁶ 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安理会之所以呼吁召开一次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是因为认识到，由于整个大湖区居民之间社会、经济、文化联系密切，该区域的内部问题往往会蔓延，这就是为什么需要采取区域办法。在非洲联盟的合作下，会议的目的是发起一个过程，使大湖区各国领导人聚于一堂，就一套原则达成协议，并推行选定的行动方案，以求有助于终止冲突循环，确保整个区域的持久和平、民主与发展。会议还将建立一个区域框架，以帮助通过一个稳定、安全与发展条约。他指出，会议不是一次性事件，而是包含几个阶段的进程，并促请核心国家集中注意会议的优先重点，以便拟定具体和可行的政策。⁴¹⁷

在这次会议上，大多数发言者强烈支持召开这样一次会议，也认为区域办法对于处理影响到大湖区的危机必不可少。他们表示希望，举办这一会议将有助于巩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最近的和平进程已经取得的成绩。一些发言者强调，判断这次会议是否成功的标准是会议是否制订出具体措施，确保今后不会重新出现暴力行为、不稳定问题和犯罪活动，⁴¹⁸ 而其他发言者则强调需要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呼吁捐助方及时提供。⁴¹⁹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三十四条诉诸调查

《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

⁴¹⁶ S/2003/1099。

⁴¹⁷ S/PV.4865，第 3 页。

⁴¹⁸ 同上，第 16 页(法国)；第 11 页(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和第 22 页(西班牙)。

⁴¹⁹ 同上，第 8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7 页(中国)；以及第 20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在下列事例中，该条被或明或暗地援引，主要是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在 2000 年 7 月 20 日举行的安理会第 4174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已经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包括向冲突地区派出实况调查团。他还指出，在建立预警机制、派遣实况调查团或其它特派团等涉及一国主权的问题上，只能在征得有关国家或当事方的同意后才能采取后续行动。⁴²⁰ 马来西亚代表也呼吁由秘书长或安理会本身更经常地利用实况调查团。⁴²¹

在 2001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334 次会议上，安理会开会讨论秘书长关于预防冲突的报告，其中提出了一些旨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采取预防行动的能力的提议。⁴²² 常务副秘书长在介绍秘书长的报告时提议，安理会可向潜在冲突地区派遣有多学科专家支助的实况调查团，旨在制订全面的预防战略。⁴²³ 几个代表团支持向潜在冲突地区派遣实况调查团的提议。⁴²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表评论说，这类调查团已经而且反复证明他们的必要性，并“在寻求必要解决办法的努力中发挥了重要作用”。⁴²⁵ 不过，哥斯达黎加代表告诫，不应夸大这些特派团的范围。如果这类特派团是“仓促和草率”组成的并且其中没有专家成员，就不会有用处。⁴²⁶ 同样，日本代表强调，必须制订派遣这种特派团的明确标准；必须具体制订

⁴²⁰ S/PV.4174, 第 13 页。

⁴²¹ 同上, 第 16 页。

⁴²² S/2001/574。

⁴²³ S/PV.4334, 第 3 页。

⁴²⁴ S/PV.4334, 第 7 页(牙买加); 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0 页(乌克兰); 和第 25 页(毛里求斯); S/PV.4334(Resumption 1), 第 9 页(哥斯达黎加); 第 10 页(日本); 第 17 页(马来西亚); 和第 20 页(南非)。

⁴²⁵ S/PV.4334, 第 13 页。

⁴²⁶ S/PV.4334(Resumption 1), 第 9 页。

职责范围和明确筹资办法。⁴²⁷ 南非代表提到秘书长使用机构间工作队一事，并提出这些工作队可发挥与安理会实况调查团的作用相辅相成的重要作用。他补充说，因此应考虑对这两种办法进行统一。⁴²⁸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作用

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安理会第 4220 次会议上，马里代表欢迎安理会更经常向紧张地区派遣实况调查团的倡议，因为这是“防止危机的快捷手段”。与此同时他也承认，采取防止冲突的措施应该依照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⁴²⁹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4753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提到安理会在解决争端中可采用不同手段，并欢迎安理会向脆弱局势派遣事实调查团的做法，同时补充指出，这一手段“能够受益于某些进一步加强”。此外他强调，此类“特别代表团”不仅向各方传达了某个局势正在被观察并且已成为安理会关切事项的明确信息，而且还有助于“为充分的解决办法做准备”。⁴³⁰ 西班牙代表指出，安理会应该更多利用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特权，尤其是更多地向冲突地区派遣安理会代表团，这将使它“能够获得第一手资料，同时对有关各方施加压力”。⁴³¹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 2000 年 4 月 19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4130 次会议上，秘书长在发言中提到了在他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一次报告中载列

⁴²⁷ 同上, 第 10 页。

⁴²⁸ 同上, 第 20 页。

⁴²⁹ S/PV.4220, 第 16 页。

⁴³⁰ S/PV.4753, 第 15 页。

⁴³¹ 同上, 第 12 页。

的一些建议。⁴³² 他回顾向中非共和国成功部署了一个特派团,并欢迎安全理事会愿意在此类部署确实能够促成和平解决争端并预防暴力冲突的情况下,考虑在今后建立预防性行动,包括派遣监测员和实况调查团。⁴³³ 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支持秘书长表达的意见,⁴³⁴ 并补充说,只要有可能,应考虑及早部署实况调查团等预防性特派团。⁴³⁵ 埃及代表也认为安理会可以采取某些行动,如派遣实况调查团,以防止冲突和达成和平解决,但指出,必须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因为那些程序“事实上是自愿性质的”。⁴³⁶

在 2001 年 4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312 次会议上,安理会开会讨论秘书长关于上述专题的第二次报告。⁴³⁷ 常务副秘书长在发言中主张更经常地向冲突地区派遣实况调查团,以查明人道主义援助的具体需要。⁴³⁸ 随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表评论说,“确定事实”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发挥关键作用。⁴³⁹ 高级专员提到了派出人权实况调查团的一些事件,包括与阿富汗、东帝汶、塞拉利昂和科索沃有关的事件,并进一步指出,这些调查团的报告应

该提供给安全理事会。⁴⁴⁰ 随后在辩论中,一些发言者赞同秘书长有关更经常地向冲突地区派遣以人道主义援助为重点的实况调查团的建议。⁴⁴¹ 乌克兰代表指出,安理会成员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交换意见至关重要。他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充分的余地”不仅参加、而且领导这类代表团。⁴⁴² 联合王国代表发表评论说,安全理事会应使冲突当事方参与,并开展实况调查,并表示认为,“在实践中,这些行动极有可能会由那些在实地派有代表的行为者进行”。因此,他“感兴趣地注意到”乌克兰提出的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与实况调查团的提议,并呼吁建立明确的同联合国其他机关进行协调的安排。⁴⁴³ 印度尼西亚代表告诫说,派遣实况调查团应该以有关国家的同意为基础。⁴⁴⁴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 2000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4208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在新西兰代表的支持下指出,在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任务的所有阶段,妇女的存在都应该“可见并且一贯”。⁴⁴⁵ 印度尼西亚代表提议安理会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实况调查团的工作范围。⁴⁴⁶ 同样,纳米比亚代表提议实况调查团中应该包括一名“两性平等问题高级专家”,以便安理会能够充分了解正在持续或潜在的冲突所涉及的两性平等方面问题。⁴⁴⁷

⁴³² 秘书长在 1999 年 9 月 8 日的报告中,建议安全理事会在某些情况下,考虑部署预防性维持和平行动或另一种预防性监测存在。他还建议安理会加强应用《宪章》各相关条款,例如第 34 至 36 条,在争端发生的初期即进行调查、请会员国将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及建议适当程序来处理争端;并增强《宪章》第 99 条的关联性,针对经秘书处确认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采取具体行动(见 S/1999/957,第 12 和 13 段)。

⁴³³ S/PV.4130 和 Corr.1,第 3 页。

⁴³⁴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⁴³⁵ S/PV.4130(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3 页。

⁴³⁶ 同上,第 13 页。

⁴³⁷ S/PV.4312,第 3-4 页。

⁴³⁸ S/2001/331,第 6 页。

⁴³⁹ S/PV.4312,第 5 页。

⁴⁴⁰ 同上。

⁴⁴¹ S/PV.4312,第 10 页(乌克兰);第 11 页(突尼斯);和第 24 页(爱尔兰);S/PV.4312(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5 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和第 21 页(巴基斯坦)。

⁴⁴² S/PV.4312,第 10 页。

⁴⁴³ 同上,第 32 页。

⁴⁴⁴ S/PV.4312(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33 页。

⁴⁴⁵ S/PV.4208,第 13 页(美国);S/PV.4208(Resumption 1),第 21 页(新西兰)。

⁴⁴⁶ S/PV.4208(Resumption 1),第 25 页。

⁴⁴⁷ S/PV.4208(Resumption 2),第 13 页。

儿童与武装冲突

在 2003 年 1 月 14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4684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在提出严重违反儿童权利指控的情况下可派出实况调查团。他补充指出，这些调查团也可以在一旦出现可能危及儿童安全的情况时发出预警。⁴⁴⁸

根据第三十五条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会议国和非会员国有权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在以下事例中明确提到了这一特权。⁴⁴⁹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4753 次会议上，关于会员国利用第三十五条的问题，希腊代表以欧洲联盟和加入国的名义发言时强调，会员国如果无法通过《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手段尽早解决本国作为当事方的争端，则有义务将争端提交安理会。⁴⁵⁰ 保加利亚代表回顾第六章规定的安理会可采用的工具多样化的重要性，并强调《宪章》第三十五条的重要性，该条使各国能够更多地求助于安理会。⁴⁵¹

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三款提交法律争端

《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安理会在按照第三十六条提出建议时，“同时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在以下事例中，会员国辩论了安理会是否可更经常地诉诸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安理会第 4753 次会议上，发言者除其他外讨论了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在辩论过程中，许多代表团强调那些司法机制在预防和解决法律争端方面的重要性。

关于国际法院的作用，秘书长在发言中回顾了其 2001 年 6 月 7 日报告中载列的建议，⁴⁵² 包括有关各会员国更早期和更经常地利用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建议。⁴⁵³ 同样，国际法院法官纳比勒·埃拉比先生邀请安理会更好地利用《宪章》提供的机制，请国际法院参与。他强调，安理会可以考虑“严格履行”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并回顾到，这项规定只履行过一次，即在 1947 年的科孚海峡案中。他补充指出，安理会还可以考虑在必要时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以澄清法律问题，正如 1970 年在纳米比亚问题上所做的那样。他进一步强调指出各国更多地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重要性，同时回顾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⁴⁵⁴ 中载列的建议，另外还有二项旨在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建议，即：如果把某一争端提交合议庭的作法不切实际，那么可以提交分庭审理；以及，应授权秘书长要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⁴⁵⁵

在辩论过程中，一些发言者赞同秘书长的建议，提请注意《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并鼓励安理会更多地利用该条的规定。⁴⁵⁶ 在这方面，墨西哥代表

⁴⁴⁸ S/PV.4684(Resumption 1)，第 24 页。

⁴⁴⁹ 在安理会就议程项目“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举行的第 4720 次会议上，利比里亚代表提到利比里亚政府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一项正式指控，其中提出了“几内亚参与加剧利比里亚战争的证据”(见 S/PV.4720，第 19 页)。

⁴⁵⁰ S/PV.4753(Resumption 1)，第 2 页。

⁴⁵¹ S/PV.4753，第 20 页。

⁴⁵² S/2001/574 和 Corr.1，第 50 段。

⁴⁵³ S/PV.4753，第 3 页。

⁴⁵⁴ S/24111。

⁴⁵⁵ S/PV.4753，第 8-9 页。

⁴⁵⁶ 同上，第 10 页(墨西哥)；第 13 页(联合王国)；第 16 页(德国)；第 18 页(智利)；第 21 页(几内亚)；第 24-25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第 27-28 页(喀麦隆)；S/PV.4753(Resumption 1)，第 2 页(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和第 4 页(洪都拉斯)。

发表评论说, 至关重要, 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要发表声明, 承认法院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它国家的管辖权。⁴⁵⁷ 喀麦隆代表指出, 要维护《宪章》所确定的机制的信誉, 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在环境所需要的任何时候, 有必要采取任何措施迫使各国立即和明确地执行为和平程序所作出的决定, 尤其是国际法院的决定。⁴⁵⁸ 巴基斯坦代表除其他外强调指出, 应该特别考虑更经常地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提议。⁴⁵⁹ 巴基斯坦代表除其他外强调指出, 应该特别考虑更经常地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提议。⁴⁶⁰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 几位发言者在辩论过程中提到这样一个司法机制在和平解决争端背景下的重要性。⁴⁶¹ 更具体地说, 墨西哥代表指出, 海洋法法庭在和平解决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冲突方面, 以及在与海洋事务有关的一般方面, 都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⁴⁶² 希腊代表以欧洲联盟和加入国的名义发言表示, 尽早和更经常利用国际海洋法法庭, 将大大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有助于促进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⁴⁶³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在 2001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334 次会议上, 安理会开会讨论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⁴⁶⁴ 在报告中, 秘书长就国际法院的作用提出了以下四点建议: (a) 会员国应该更早、更经常地利用国际法院以解决争端; (b) 尚未接受法院普遍管辖权的会员国应

该这样做; (c) 会员国在签署条约时, 应该通过规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条款; 和(d) 大会应该授权秘书长和其他联合国机关利用法院的咨询权限, 已经取得这一授权的其他联合国机关应该更经常地向法院征求咨询意见。⁴⁶⁵

在辩论过程中, 几位发言者支持秘书长发出的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呼吁。⁴⁶⁶ 联合国代表支持秘书长的前两个建议, 敦促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会员国这样做。⁴⁶⁷ 美国代表在尼日利亚和白俄罗斯代表支持下表示, 联合国系统需要加强合作与协调, 国际法院可为此做出贡献。⁴⁶⁸

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提交事项

《宪章》第九十九条授权秘书长得将其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下文叙述的安理会的讨论中, 会员国普遍欢迎加强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秘书长的特权, 尤其是在预防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 以及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等方面。在一些事例中, 会员国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中明确援引第九十九条。例如, 关于美国和英国飞机据称强制建立禁飞区一事, 伊拉克代表在 2002 年 12 月 2 日给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的同文信中表达希望, 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秘书长的责任, 请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一局势, 并请安理会履行《宪章》第三十九条赋予的职责。⁴⁶⁹ 后来, 就美国牵头开展的针对伊拉克的军事行动, 伊

⁴⁵⁷ S/PV.4753, 第 10 页。

⁴⁵⁸ S/PV.4753, 第 27-28 页。

⁴⁵⁹ S/PV.4753(Resumption 1), 第 4 页。

⁴⁶⁰ S/PV.4753, 第 29 页。

⁴⁶¹ 同上, 第 11 页(墨西哥); 和第 16 页(德国); S/PV.4753(Resumption 1), 第 2 页(希腊, 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

⁴⁶² S/PV.4753, 第 11 页。

⁴⁶³ S/PV.4753(Resumption 1), 第 2 页。

⁴⁶⁴ S/2001/574 和 Corr.1。

⁴⁶⁵ 同上, 第 14 页。

⁴⁶⁶ S/PV.4334(Resumption 1), 第 15 页(墨西哥); 第 19 页(尼日利亚); 第 22 页(伊拉克); 和第 28 页(巴基斯坦常驻观察员)。

⁴⁶⁷ S/PV.4334, 第 10 页。

⁴⁶⁸ S/PV.4334, 第 8 页(美国); S/PV.4334(Resumption 1), 第 19 页(尼日利亚); 和第 25 页(白俄罗斯)。

⁴⁶⁹ S/2002/1327。也见给秘书长的下列信函: 伊拉克代表在这些信中明确援引了第九十九条: S/2000/774、S/2000/776、S/2000/795、S/2000/820、S/2000/826、S/2000/848 和 S/2001/559。

拉克代表在 2003 年 3 月 9 日和 21 日分别给秘书长的两封信中，呼吁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新情况。⁴⁷⁰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在 2000 年 3 月 9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4109 次会议上，发言者认识到及时审议人道主义问题在防止冲突升级以及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荷兰代表鼓励秘书长在向安理会作的通报中包含人道主义问题，并强调指出，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行使这一特权是确保安理会能够在人道主义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履行其职责的不可缺少的手段。⁴⁷¹ 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和加入国的名义发言，吁请秘书长更经常地使用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特权。在这方面，他发表评论认为，改进和利用秘书处的能力，以使安全理事会能够考虑如何或者通过使用现有机制例如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或者以其他手段来定期监测潜在的冲突或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是必不可少的。⁴⁷² 挪威代表支持上一位发言者，敦促秘书长充分利用第九十九条，并指出，利用该条要求建立早期警报机制，以便为有效的预防外交和防范性冲突调解提供充分的时间和机会。⁴⁷³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在 2000 年 7 月 20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4174 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强调秘书长在使预防冲突成为一个更有效战略方面可发挥作用。⁴⁷⁴ 在这方面，一

些代表明确援引第九十九条，并强调秘书长在使用这一特权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⁴⁷⁵ 联合王国代表在巴基斯坦代表支持下发表评论指出，秘书长需要有充足的资源，使秘书处的预警能力在“现实生活中”有效。他还指出，秘书处必须能够提出具有明确看法的分析、全面和综合的规划并以充分的资源予以执行。此外，他鼓励秘书长“根据他的信念”采取行动，并在局势需要时，按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特权将局势提请安理会注意。⁴⁷⁶ 同样，法国代表提醒安理会注意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某些局势的作用，并表示，秘书处的预警、反应和分析能力应该得到加强，以使秘书长能更好地履行这一任务。⁴⁷⁷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秘书长应该更积极地发挥第九十九条设想的作用，不能被某一特定冲突局势中的一方困住。⁴⁷⁸ 马来西亚代表赞同这种说法，并补充说，在涉及政治敏感性的情况下，秘书长安排更加非正式的意见交流会更合适。他补充说，由秘书处就潜在的冲突局势向安理会提供及时和深入的情况介绍，将是大有裨益的。秘书长应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些局势，今后应比过去更经常地援用这一条。他指出，根据《宪章》，秘书长有权力这样做，因此应鼓励他援用这项特权来使预防冲突的概念具有实质内容。⁴⁷⁹ 同样，乌克兰代表认为秘书长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即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⁴⁸⁰ 突尼斯代表指出，秘书长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非常重要，他应该根据《宪

⁴⁷⁰ S/2003/358 和 S/2003/296。

⁴⁷¹ S/PV.4109，第 17 页。

⁴⁷² S/PV.4109(Resumption 1)，第 3 页。

⁴⁷³ 同上，第 6 页。

⁴⁷⁴ S/PV.4174，第 4 页(美国)；第 6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荷兰)；第 14 页(突尼斯)；第 15-16 页(马来西亚)；和第 27 页(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S/PV.4174(Resumption 1)，第 7-8 页(巴西)；和第 11 页(印度尼西亚)。

⁴⁷⁵ S/PV.4174，第 13 页(中国)；第 14 页(突尼斯)；和第 27 页(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S/PV.4174(Resumption 1)，第 5 页(巴基斯坦)；和第 10 页(塞内加尔)。

⁴⁷⁶ S/PV.4174，第 6 页。

⁴⁷⁷ 同上，第 27 页。

⁴⁷⁸ S/PV.4174(Resumption 1)，第 5 页。

⁴⁷⁹ S/PV.4174，第 16 页。

⁴⁸⁰ 同上，第 22 页。

章》第九十九条发挥这种作用。⁴⁸¹ 巴西代表指出，作为对预防的一项贡献，《宪章》第九十九条给予秘书长一个使安理会介入预防行动的最宝贵手段，并指出，也应强调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斡旋特派团所起的作用。⁴⁸²

在 2001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334 次会议上，安理会开会审议秘书长关于预防冲突的报告。⁴⁸³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本组织的早期，秘书长便通过“秘密外交”或“秘书长的斡旋”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防止冲突的任务来自《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该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认为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⁴⁸⁴ 在讨论过程中，法国代表重申，有必要加强秘书处的预警、反应和分析能力，使秘书长能够根据第九十九条更好地履行其职能。⁴⁸⁵ 新加坡代表和瑞典代表赞同这一看法，法国代表欢迎秘书长打算启动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有关对和平与国际安全威胁的区域和次区域报告的做法。⁴⁸⁶ 巴基斯坦代表评论说，尽管根据第九十九条，秘书长有责任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但这项规定并没有限制秘书长利用斡旋、实况调查团和个人特使来预防冲突。⁴⁸⁷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 2002 年 12 月 10 日举行的第 4660 次会议上，安理会开会审议 2002 年 11 月 26 日秘书长关于武装

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新报告。⁴⁸⁸ 在报告中，秘书长概要提出了一些切实可行的举措，⁴⁸⁹ 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到需要在联合国的日常工作中保护平民，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增强第九十九条的关联性，针对经秘书处确认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采取具体行动。⁴⁹⁰ 在辩论过程中，墨西哥代表提到第九十九条以及在协助安全理事会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事项方面赋予秘书长的权力。⁴⁹¹ 联合王国代表在加拿大代表和奥地利代表的附和下，鼓励秘书长在考虑保护平民问题时，更多地使用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特权。⁴⁹² 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秘书长应更迅速地行动，向安理会提供适当的资料，说明可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包括蓄意不让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不受限制地接触平民，以及严重侵犯平民权利的其他行为。⁴⁹³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在 2000 年 7 月 19 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中指出，按照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任务编制关于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的定期报告时，打算对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⁴⁹⁴ 根据这项建议，安理会在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给安理会的报告中附上一份名单，开列在根据第九十九条可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局势中违反国际义务招募或利

⁴⁸¹ 同上，第 14 页。

⁴⁸² S/PV.4174(Resumption 1)，第 4 页。

⁴⁸³ S/2001/574 和 Corr.1。

⁴⁸⁴ 同上，第 51-60 段。

⁴⁸⁵ S/PV.4334，第 17 页。

⁴⁸⁶ 同上，第 17 页(法国)；和第 22 页(新加坡)；S/PV.4334(Resumption 1)，第 3 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

⁴⁸⁷ 同上，第 24 页。

⁴⁸⁸ S/2002/1300。

⁴⁸⁹ 同上，附件，“保护平民的道路图”。

⁴⁹⁰ 秘书长在 1999 年 9 月 8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中已经提过这一建议(S/1999/957，第 13 段；也见 S/2002/1300，第 19 页)。

⁴⁹¹ S/PV.4660，第 12 页。

⁴⁹² S/PV.4660，第 27 页(联合王国)；S/PV.4660(Resumption 1)，第 9 页(加拿大)；和第 17 页(奥地利)。

⁴⁹³ 同上，第 28 页。

⁴⁹⁴ S/2000/712，第 34 页。

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当事方。⁴⁹⁵ 在 2003 年 1 月 14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4684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秘书长必须充分行使第九十九条为其规定的权力，将战斗中征募或使用 18 岁以下少年的任何武装冲突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⁴⁹⁶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515 次会议上，新加坡代表回顾秘书长呼吁向中东部部署一支不偏不倚的、强有力的和可信的多国部队时表示，秘书长已经履行了他根据第九十九条所承担的《宪章》义务，即提请安理会注意中东局势。⁴⁹⁷

秘书长为根据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而做出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在 2000 年 7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174 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表示赞赏秘书长就预防冲突战略做出的分析，一些代表团则强调秘书长为使预防成为有效的战略而必须发挥的关键作用。他们重申预警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等以前确定的预防冲突机制，并强调，秘书长无论是直接还是通过特使，都必须有能力和资源采取行动，以防止冲突发生或者再次发生。⁴⁹⁸ 美国代表指出，加强联合国预防冲突和早期预警能力的一种可能办法是考虑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作用，

特别是他们确定热点和早期干预的能力。⁴⁹⁹ 此外，俄罗斯联邦代表极为重视改善预警制度等预防武装冲突的重要手段，除其他外重视利用秘书长的潜力。⁵⁰⁰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一项真正的预防性行动或预防性外交将包括向一个尚未爆发冲突的潜在冲突地区派遣一个调查团，并最终避免冲突。他补充指出，这种使团更恰当的属于预防性外交的领域，而不是预防性行动，最好的处理办法可能是由秘书长或他的特使进行斡旋，或由有准备进行这种安静和敏感外交的个别会员国处理。⁵⁰¹ 乌克兰代表支持秘书长的预防冲突战略，这类战略涉及使用一切现有工具，包括建立信任、预警、调查、斡旋、调解和公民外交措施，以及任命特别代表和特使等。⁵⁰² 此外，突尼斯代表和巴西代表也强调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秘书长斡旋特派团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⁵⁰³

在 2001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334 次会议上，安理会开会审议 2001 年 6 月 7 日秘书长关于预防冲突的报告。⁵⁰⁴ 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预防性外交是他各项职责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一职责要通过在很早的阶段寻求对困难问题的解决方法，利用劝导、建立信任和交流信息来开展。他认为，由于大家认识到联合国秘书长能够在摆脱公众注视的大舞台以外开展很多工作，因此对他进行这种预防性行动的需求日渐增加，尽管其结果不一定很明显或者很容易评估。他因此打算在会员国支持下，以下列四种方式加强其传统的预防性作用：第一，更多地使用联合国派往动乱地区的多学科实况调查团和建立信任特派团；第二，与我们的区域伙伴和适当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发展区域预防性战略；第三，建立一个预防冲突的知名

⁴⁹⁵ 见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6 段。例如，秘书长在 2002 年 11 月 26 日的报告(S/2002/1299)中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一份名单，开列违反国际义务招募或利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当事方。

⁴⁹⁶ S/PV.4684(Resumption 1)，第 25 页。

⁴⁹⁷ S/PV.4515(Resumption 1)，第 14 页。

⁴⁹⁸ S/PV.4174，第 5 页(美国)；第 6 页(联合王国)；第 12 页(荷兰)；第 14 页(突尼斯)；第 16 页(马来西亚)；第 18 页(纳米比亚)；第 22 页(乌克兰)；和第 27 页(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S/PV.4174(Resumption 1)，第 4 页(巴西)；第 11 页(印度尼西亚)；和第 14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⁴⁹⁹ S/PV.4174，第 5 页。

⁵⁰⁰ 同上，第 11 页。

⁵⁰¹ 同上，第 16 页。

⁵⁰² 同上，第 22 页。

⁵⁰³ S/PV.4174，第 14 页(突尼斯)；S/PV.4174(Resumption 1)，第 8 页(巴西)。

⁵⁰⁴ S/2001/574 和 Corr.1。

人士非正式网络；第四，通过加强秘书处预防行动的能力和资源基础。⁵⁰⁵ 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按照报告的提议，加强秘书长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⁵⁰⁶ 乌克兰代表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并着重指出确定一些知名人士作为建议和行动的非正式网络，以支持秘书长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的努力的想法。⁵⁰⁷ 新加坡代表赞扬秘书长最近为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而做出的努力，并强调需要加强秘书处的早期预警分析能力。他补充指出，秘书长对中东的访问及在中东进程中的积极作用，是他最近对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解决正进行的努力的贡献。⁵⁰⁸ 伊拉克代表也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并鼓励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举措，避免任何可能造成他无法完成任务的行动。⁵⁰⁹ 巴基斯坦代表评论说，虽然根据第九十九条，秘书长有责任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但这并没有限制秘书长利用斡旋、实况调查团和个人特使来预防冲突。⁵¹⁰

⁵⁰⁵ 同上，第 14-16 页。

⁵⁰⁶ S/PV.4334，第 7 页(牙买加)；第 9 页(美国)；第 17 页(法国)；和第 22 页(新加坡)；S/PV.4334(Resumption 1)，第 10 页(日本)；和第 13 页(埃及)。

⁵⁰⁷ S/PV.4334，第 20-21 页。

⁵⁰⁸ 同上，第 22 页。

⁵⁰⁹ S/PV.4334(Resumption 1)，第 21 页。

⁵¹⁰ 同上，第 24 页。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753 次会议上，秘书长回顾说，近年来，安理会越来越多地要求他进行斡旋以及任命特别代表和特使，并向外地部署实况调查团。⁵¹¹ 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长提过斡旋和调解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⁵¹² 墨西哥代表指出，秘书长代表的职位已经成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有效和非常有力的工具。⁵¹³ 美国代表赞同这种说法，并指出，秘书长任命特别代表是对其斡旋作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贡献，这些代表为同有关各方进行合作而驻留实地，以便找出和实施和平解决办法。他补充指出，在一国从冲突迈向停火，最终进行重建之时，“有力、干练和富有经验”的特别代表可以在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之间提供极为重要的纽带。⁵¹⁴

⁵¹¹ S/PV.4753，第 2-3 页。

⁵¹² S/PV.4753，第 13 页(联合王国)；第 15 页(德国)；第 17 页(美国)；第 19-20 页(保加利亚)；第 21 页(法国)；和第 29 页(巴基斯坦)；S/PV.4753(Resumption 1)，第 3 页(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和第 14 页(埃塞俄比亚)。

⁵¹³ S/PV.4753，第 11 页。

⁵¹⁴ 同上，第 17 页。

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791
第一部分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断定和平是否受到威胁、和平是否受到破坏或是否有侵略行径.....	792
说明	792
A. 安理会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792
B.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796
第二部分 根据《宪章》第 40 条采取的防止情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809
说明	809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809
B. 与第 40 条有关的讨论	813
第三部分 不涉及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武力的措施	813
说明	813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一条的各项决定	813
B.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讨论	821
第四部分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838
说明	838
A. 安全理事会做出的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838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840
第五部分 与《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相关的决定和审议情况	850
说明	851
A.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851
B.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讨论	855
C.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安理会决定	857
D.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讨论	858
E.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859
F.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讨论	860

第六部分 《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会员国义务	861
说明	861
A. 依照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安理会决定所规定的义务	861
B. 依照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安理会决定所规定的义务	863
第七部分 《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会员国义务	864
说明	864
A. 呼吁彼此协作以执行依照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	864
B. 呼吁彼此协作以执行依照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	865
第八部分 具有《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866
说明	866
A. 安理会有关第五十条的决定	866
B. 有关第五十条的讨论	868
C. 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例子	870
第九部分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871
说明	871
A. 安理会有关第五十一条的决定	871
B. 关于第五十一条的讨论	872
C. 援引自卫权的其他情况	880

介绍性说明

本章论述的是，安理会在和平受到威胁、和平受到破坏和有侵略行为时，如何在《宪章》第七章框架内采取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决定援引《宪章》第七章的次数增加。这些决定大多涉及阿富汗、伊拉克与科威特以及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安理会还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针对以下国家采取了措施：安哥拉、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本章分为九部分，集中分析选定的资料，以重点说明安理会如何在审议工作中解释《宪章》第七章的各项规定，以及如何在决定中适用这些规定。鉴于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的行动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所增加，为了适当关注在安理会决定或审议中出现的主要有关内容，本章分几部分逐一阐述《宪章》的条款。因此，本章第一至第四部分重点阐述安理会根据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采取的行动；第五部分重点阐述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第六部分和第七部分分别阐述会员国根据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第八和第九部分分别阐述安理会在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一条方面的实践。此外，每部分均有一节重点阐述安理会根据所述条款采取行动的安理会决定，另外还有一节适当摘要阐述安理会对这些条款进行的审议，说明安理会在所审议的条款方面的实践。每节论述安理会在不同的副标目下对所述条款进行审议所涉及的不同方面。

第一部分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断定和平是否受到威胁、 和平是否受到破坏或是否有侵略行径

第三十九条

安理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在其任何决定中明确地援引第三十九条。不过，安理会确实通过了若干决议，断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或对此表示关切，涉及阿富汗、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伊拉克与科威特及索马里以及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被断定“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上述所有案例中，安理会都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了行动。在涉及安哥拉、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另外几个事例中，安理会断定“该区域存在着新的或持续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审议专题问题时，安理会还确定了某些对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威胁。安理会有一些决定中确认并表示关切一系列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传统性威胁，如在武装冲突中蓄意攻击平民，包括儿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普遍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安理会还表示关切冲突地区小武器、轻武器和雇佣军活动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在安理会的辩论中出现了关于如何解释第三十九条和如何确定对和平的威胁的几个问题，主要集中在阿富汗和伊拉克的局势构成的威胁。针对非传统和平威胁概念也进行了大量讨论。

A 节概述了安理会断定和平受到威胁或继续受到威胁的各项决定。B 节简述了安理会在为通过其中一些决议举行的会议上对《宪章》进行讨论的情况。

A. 安理会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非洲

安哥拉局势

安理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1295(2000)号决议断定，安哥拉持续的冲突“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

科特迪瓦局势

安理会 2003 年 2 月 4 日第 1464(2003)号决议断定，科特迪瓦的稳定所面临的威胁“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²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 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2000)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行为和这些行为对冲突的潜在影响，并再次呼吁外国军队撤出。因此，安理会断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³ 安理会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1304(2000)号决议对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再次交战深表关切和愤慨。⁴ 该决议和其后的一系列决议断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⁵

¹ 第 1295(2000)号决议，A 节，序言部分第一段。安理会第 1336(2001)、1348(2001)、1374(2001)和 1404(2002)号决议确认安哥拉局势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² 第 1464(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安理会在后来的决议中重申科特迪瓦局势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见第 1479(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 1514(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³ 第 1291(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⁴ 第 1304(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⁵ 第 1332(2000)、1341(2001)、1355(2001)、1376(2001)、1399(2002)、1417(2002)、1457(2003)和 1468(2003)号决议。

安理会 2003 年 5 月 30 日第 1484(2003)号决议断定, 伊图里地区, 尤其是布尼亚的局势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和“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⁶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在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再次交战后, 安理会 2000 年 5 月 12 日第 1297(2000)号决议指出, 这两国之间的局势“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并强调, 战火重燃“对该次区域的稳定、安全和经济发展构成更大的威胁”。⁷

在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继续交战后, 安理会 2000 年 5 月 17 日第 1298(2000)号决议痛惜人命丧失并对资源被移用于冲突及其对区域粮食危机和两国平民所处的总体人道主义境况产生的影响表示遗憾。决议强调, 敌对行动“对该次区域的稳定、安全和经济发展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 并断定, 该局势“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⁸

利比里亚局势

安理会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表示关注由于利比里亚政府的活动和该国持续不断的国内冲突造成的利比里亚局势及其“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指出, 利比里亚政府没有其他国家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没有尊重安理会所规定的措施威胁到塞拉利昂的和平进程、整个西非区域的稳定。⁹

安理会 2003 年 5 月 6 日第 1478(2003)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有证据显示利比里亚政府继续违反安理会所规定的措施, 尤其是采购军火。安理会断定, 利比里亚政府积极支持该区域武装叛乱集团, 包括继续破坏该区域稳定的科特迪瓦叛军和前革命联合阵线(联阵)战斗员, “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⁰

安理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和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断定, 利比里亚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西非的稳定和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构成威胁”。¹¹

安理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断定, 军火和包括雇佣军在内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在次区域的扩散, 继续“对西非国际和平与安全, 尤其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构成威胁”。¹²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决议注意到在解决塞拉利昂冲突方面取得的进展, 尽管如此, 仍然断定, 该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³

安理会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343(2001)号决议断定, 利比里亚政府向邻国武装叛乱集团提供积极支

⁶ 第 1484(200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八段。安理会后来通过的第 1493(2003)和 1501(2003)号决议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⁷ 第 1297(200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九和十段。

⁸ 第 1298(200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二和十三段。在后来的 2001 年 5 月 15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S/PRST/2001/14), 安理会成员表示如果局势再次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 打算采取适当措施, 并促请双方努力在非洲之角实现稳定。

⁹ S/PRST/2002/36, 第二段。

¹⁰ 第 1478(200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¹¹ 第 1497(200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八段和第 1509(200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

¹² 第 1521(200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八段。

¹³ 第 1289(200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七段。安理会后来通过的一系列决议重申其断定, 即塞拉利昂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见第 1306(2000)、1315(2000)、1385(2001)、1389(2002)和 1400(2002)号决议。安理会成员在 2000 年 11 月 3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2000/31)中表示关切塞拉利昂的脆弱局势, 连带使更广泛的分区不稳定性。他们谴责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沿线持续的跨境攻击行为, 强调只有通过全面的区域办法才能恢复安全与稳定。

持，特别是支持塞拉利昂联阵，“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⁴

安理会 2002 年 12 月 4 日第 1446(2002)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威胁塞拉利昂、特别是钻石开采区的安全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安全”，重申“该区域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⁵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号决议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武器和弹药继续源源不断地从索马里境外流入索马里，正在“破坏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和争取民族和解的政治努力”，断定该国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⁶

亚洲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成员在 2000 年 4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¹⁷ 中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冲突持续不已，“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¹⁸ 他们谴责利用阿富汗领土来窝藏和训练恐怖分子，策划恐怖主义行动，并重申深信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¹⁹ 他们还谴责乌萨马·本·拉丹一

伙的恐怖分子进行的袭击和策划的袭击行动，“这对国际社会构成持续威胁”。²⁰

安理会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2000)号决议重申深信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²¹ 决议还断定，阿富汗塔利班当局不遵守安理会的要求，“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²²

东帝汶局势²³

安理会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2002)号决议重申其以前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断定，东帝汶持续不断的局势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²⁴ 安理会还注意到“独立的东帝汶的短期和长期安全和稳定面临各种挑战”，并断定，“为了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必须确保东帝汶边界的安全并维护其内部和外部的稳定²⁵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 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1305(2000)号决议重申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和《和平协定》，还断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²⁶

¹⁴ 第 1343(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安理会第 1408(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重申了这一断定。

¹⁵ 第 1446(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安理会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就利比里亚局势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2002/836，第二段)中重申，利比里亚政府、其他国家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没有遵守安理会规定的措施的行为威胁到塞拉利昂的和平进程、整个西非区域的稳定。

¹⁶ 第 1474(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和七段。第 1519(2003)号决议重申了这一断定。

¹⁷ S/PRST/2000/12。

¹⁸ 同上，第二段。

¹⁹ 同上，第十三段。

²⁰ 同上，第十四段。

²¹ 第 1333(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²² 第 1333(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安理会在后来通过的一系列决议中重申其断定，即阿富汗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见第 1363(2001)、1386(2001)、1413(2002)、1444(2002)和 1510(2003)号决议。

²³ 在 2002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646 次会议上，对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做了修改(中文无需改动)。

²⁴ 第 1410(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

²⁵ 第 1410(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

²⁶ 第 1305(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安理会在后来通过的一系列决议中重申了其断定，即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见第 1357(2001)、1423(2002)和 1491(2003)号决议。

2001年3月4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成员在分别于2001年3月7日和16日连续发表的主席声明中谴责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持续发生的极端分子暴力活动，并指出，这些行为“对整个地区的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²⁷ 安理会2001年3月21日第1345(2001)号决议谴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部分地区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城镇的极端分子暴力行为，包括恐怖主义活动，并指出此种暴力行为得到来自这些地区以外的阿族极端分子的支持，“威胁到更广泛区域的安全和稳定”。²⁸

中东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安理会2002年11月8日第1441(2002)号决议认识到伊拉克不遵守安理会决议及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远程导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²⁹ 决议谴责伊拉克未准确、充分、彻底、完全地透露其武器方案的所有情况。³⁰ 决议还对于伊拉克一再不向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供迅速、无条件和无限制的准入和没有在伊拉克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进行国际监测、视察和核查表示遗憾。决议还谴责伊拉克政府不履行其作出的关于恐怖主义的承诺和关于停止镇压本国平民的承诺。³¹ 安理会2003年5月22日第1483(2001)号决议断定伊拉克局势虽有改善，但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³² 安理会后来分别于2003年10

月16日和2003年11月24日通过的两份决议重申了这一断定。³³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安理会2000年8月11日第1314(2000)号决议注意到在武装冲突情况中，平民或其他受保护的人，包括儿童在内，都被蓄意当作目标，而且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包括涉及儿童的法律，均遭受有系统、公然和大规模的违反，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在这方面重申随时准备审议此类情况，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³⁴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安理会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决议注意到在武装冲突情况中，平民或其他受保护的人，包括儿童在内，都被蓄意当作目标，而且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包括涉及儿童的法律，均遭受有系统、公然和大规模的违反，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在这方面重申随时准备审议此类情况，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³⁵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安理会2001年8月30日第1366(2001)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冲突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及过多和破坏稳定的累积对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并可能使武装冲突愈演愈烈、旷日持久”。³⁶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安理会2001年9月12日第1368(2001)号决议谴责2001年9月11日在纽约、华盛顿特区和宾夕法尼亚州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认为这种行为，如同任何国际恐

²⁷ S/PRST/2001/7，第三段和S/PRST/2001/8，第八段。

²⁸ 第1345(2001)号决议，第1段。

²⁹ 第1441(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³⁰ 同上，序言部分第六段。

³¹ 同上，序言部分第九段。

³² 第1483(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³³ 第1511(2003)和1518(2003)号决议。

³⁴ 第1314(2000)号决议，第9段。

³⁵ 第1296(2000)号决议，第5段。

³⁶ 第1366(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怖主义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³⁷ 安理会后来通过的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重申这种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³⁸

安理会2001年11月12日第1377(2001)号决议宣告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21世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最严重的威胁”和“对所有国家和全人类的挑战”。³⁹ 决议强调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资助、规划和筹备和支持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⁴⁰ 还强调恐怖主义行为威胁“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破坏“全球稳定和繁荣”。⁴¹

安理会后来通过的决议谴责了2002年10月12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发生的炸弹袭击事件；2002年10月23日在莫斯科发生的劫持人质事件；2002年11月28日在肯尼亚基卡姆巴拉天堂酒店发生的恐怖炸弹袭击事件；2003年2月7日在波哥大发生的炸弹袭击事件；2003年8月至10月间在伊拉克发生的恐怖行为；2003年11月15日和20日在伊斯坦布尔发生的炸弹袭击事件，以及在一些国家发生的其他恐怖主义事件，并认为这种行为，“如同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⁴²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安理会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表示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全世界流行，尤其是非洲危机深重。决议还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可对社会所有部门和所有阶层产生毁灭性影响，并强调艾滋病

³⁷ 第1368(2001)号决议，第1段。

³⁸ 第1373(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³⁹ 第1377(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四段。

⁴⁰ 第1377(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⁴¹ 第1377(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安理会第1390(2002)、1455(2003)和1456(2003)号决议重申，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⁴² 见，例如，第1438(2002)、1440(2002)、1450(2002)、1465(2003)、1511(2003)和1516(2003)号决议。

毒/艾滋病的流行若不加以控制，会“对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⁴³

B.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阿富汗局势

在2000年12月19日举行的第4251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333(2000)号决议，其中重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还断定，阿富汗塔利班当局不遵守安理会的要求，“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⁴⁴ 在辩论期间，几位发言者谴责了塔利班拒绝遵守安理会的决定和继续包庇恐怖分子和支持恐怖活动的行为。⁴⁵ 美国代表指出，只要塔利班领导人继续窝藏恐怖分子，特别是乌萨马·本·拉丹并促进恐怖主义，它们就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⁴⁶ 阿富汗代表称，安理会的决议没有涉及来自巴基斯坦的恐怖主义，安理会应全面处理阿富汗问题。他宣称，纵使决议草案明确表示外来人员应该对恐怖活动负责，但没有涉及“巴基斯坦对阿富汗广为人知的侵略”，这构成“对区域安全的威胁”并阻碍了“该区域的发展与合作”。他最后说，这些行为公然违反了《宪章》，安理会应按照《宪章》第七章第39至42条对其予以审议。⁴⁷

在2001年11月13日举行的第4414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国际社会过去“不够重

⁴³ 第1308(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和十一段。

⁴⁴ 第1333(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⁴⁵ S/PV.4251，第5段(荷兰)；第6段(联合王国)；第6段(法国)；第6-7段(乌克兰)；第7-8段(美国)；第9段(加拿大)；和第9段(俄罗斯联邦)。

⁴⁶ 同上，第7段。

⁴⁷ 同上，第2-3段。在2001年6月5日举行的第4325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重申，“巴基斯坦直接卷入阿富汗和在该地区奉行的侵略政策”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对此未予“适当”应对。见S/PV.4325，第16段。阿富汗代表在2001年9月14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S/2001/870)提议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以处理在阿富汗的外国军队和武装人员问题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视”阿富汗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但 2001 年 9 月 11 日袭击事件发生后情况已经发生变化。⁴⁸ 同样，印度代表邀请安理会审议，安理会是否充分回应了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和塔利班的支持者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⁴⁹

在 2003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第 4774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邀请安理会为打击阿富汗的毒品生产和贩运“**做出应有的贡献**”，因为阿富汗的毒品生产和贩运与恐怖主义、武器扩散和有**组织犯罪一样**，“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⁵⁰ 安哥拉代表也认为，非法贩运毒品“**对整个地区构成安全威胁**”。⁵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举行的第 4568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应在从事维和行动期间实施犯罪而遭到起诉的维和人员的法律责任问题。在辩论期间，美国代表表示，该国政府关切**维持和平人员按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罗马规约》受到法律诉讼的问题**。他**敦促安理会根据《罗马规约》的第 16 条处理一些国家就《罗马规约》对想继续向联合国特派团提供维持和平人员的非缔约国的影响提出的关切**。他还强调指出，《罗马规约》第 16 条是**安全理事会可“根据按照第七章通过的决议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把开始或着手调查或起诉推迟 12 个月的可续期的要求”**。⁵² 多位发言者反对这一提议，称这并非可行的行动方式，因为法院的活动并未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根据第七章的决议没有依据，如此援引第七章属于越权行为。⁵³

⁴⁸ S/PV.4414 (Resumption 1), 第 8-9 段。

⁴⁹ 同上，第 16 段。

⁵⁰ S/PV.4774, 第 9 段。

⁵¹ 同上，第 23 段。

⁵² S/PV.4568, 第 10 段。

⁵³ S/PV.4568, 第 3 段(加拿大); 第 5 段(新西兰); 第 16 段(约旦); 和第 20 段(列支敦士登); S/PV.4568 (Resumption 1) 和 Corr.1, 第 2 段(斐济); 第 7 段(萨摩亚); 和第 9 段(德国)。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就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进行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如何断定是否存在对和平的威胁的两个问题上：伊拉克不遵守安理会的决定是否构成对和平的威胁，美国领导的反对伊拉克的军事行动是否构成对和平的威胁。

伊拉克不遵守安理会决定的行为

2000 年 8 月 9 日，科威特代表致函秘书长，⁵⁴ 促请伊拉克政府不要采取“对科威特和区域的安全和稳定构成威胁”的侵略性态度。⁵⁵

2002 年 9 月 24 日，联合王国代表致函秘书长，⁵⁶ 其中强调了伊拉克政权的“暴力性和攻击性”，并转达联合王国政府对掌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担心。他说，伊拉克现政权目前构成一种“独特的危险”。国际社会亟须在联合国主持下进一步全力以赴，确保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再也不能构成“国际威胁”。⁵⁷

在 2002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第 4625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伊拉克不遵守安理会决议情况下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在辩论期间，在讨论是否可能通过一项新的决议，列明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在对伊拉克进行新一轮视察方面的职能和权力时，几位发言者表示关切伊拉克不遵守裁军义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和现实威胁。⁵⁸

⁵⁴ S/2000/791。

⁵⁵ 科威特代表在后来分别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S/2001/53) 和 2001 年 10 月 1 日(S/2001/925)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中重申了他的要求。

⁵⁶ S/2002/1067。

⁵⁷ 同上，第 1 段。

⁵⁸ S/PV.4625(Resumption 1), 第 9-11 段(澳大利亚); 第 11-13 段(智利); 和第 20-21 段(尼日利亚); S/PV.4625 (Resumption 2), 第 19-20 段(阿尔巴尼亚); S/PV.4625(Resumption 3)和 Corr.1, 第 4-5 段(墨西哥); 第 7-9 段(联合王国); 第 10-12 段(美国); 第 12-14 段(法国); 和第 25-28 段(毛里求斯)。

在 2002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 4644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1441(2002)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伊拉克不遵守安理会决议及扩散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远程导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⁵⁹ 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墨西哥代表指出，该决议反映出安理会成员国对伊拉克必须履行其裁军和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义务所感到的关注。他还说，如果伊拉克不履行这些义务，安理会将根据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否受到威胁所得出的结论确定将采取的行动。安理会的措施应按照两个显然不同的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展开一个可靠的进程来评价伊拉克的真正军事能力，以及它使用其武器的打算，或能获得这些武器的恐怖分子的能力。第二阶段是，如果在评价过程工作中发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安理会和其他有关国家就应采取的措施达成协议。⁶⁰

2002 年 11 月 25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致信秘书长，⁶¹ 其中提及第 1441(2002)号决议，称其企图“强行解释《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所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一概念，以为美国侵略伊拉克提供理由”。他还称，“伊拉克不遵守安理会决议及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远程导弹”这一毫无根据的假设，安理会通过断定“伊拉克任何干扰视察活动的行为”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试图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新的广义解释。这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原则。⁶²

在 2003 年 2 月 5 日举行的第 4701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查了伊拉克在履行安理会第 1441(2002)号决议所规定的裁军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还讨论了美国提交关于伊拉克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伊

拉克参与恐怖主义的资料。⁶³ 一些发言者在辩论中表示，伊拉克局势以及该国不遵守安理会裁军决议的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⁶⁴ 另一些成员指出，虽然伊拉克可能违反了安理会的决议，但需要取得更多的证据和进行更多的检查，然后才能作出进一步的判断和决定。⁶⁵ 相反，伊拉克代表认为，该国未对区域或国际安全构成威胁，因为该国已经进行了裁军。⁶⁶

在 2003 年 2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707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几位代表指出，伊拉克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且伊拉克“重大违反”安理会为其规定的裁军义务。⁶⁷ 一些发言者重申，鉴于视察工作取得的进展而且伊拉克的合作程度有所提高，应进一步探讨视察。⁶⁸ 法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自从 2003 年 2 月 5 日举行的第 4701 次会议以来，情况有所改善，原因是效率视察有所提高。⁶⁹ 鉴于没有证据证明有任何被禁止的活动，伊拉克代表宣称，安理会的一些成员仅仅是毫无证据地指控伊拉克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威胁。⁷⁰

⁵⁹ 第 1441(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⁶⁰ S/PV.4644 和 Corr.1，第 6 段。

⁶¹ S/2002/1294。

⁶² 同上，第 2-11 段。

⁶³ 伊拉克代表在 2003 年 2 月 19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S/2003/203)认为，美国在安理会第 4701 次会议上所提供的评估结果企图误导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制造不实的指控和证据，作为美国计划侵略伊拉克的一项掩护”。

⁶⁴ S/PV.4701，第 2-17 段(美国)；第 18-20 段(联合王国)；第 28-29 段(西班牙)；和第 31-32 段(安哥拉)。

⁶⁵ 同上，第 17-18 段(中国)；第 20-22 段(俄罗斯联邦)；第 23-25 段(法国)；第 30-31 段(智利)；第 34-36 段(几内亚)；和第 36-37 段(德国)。

⁶⁶ 同上，第 37-39 段。

⁶⁷ S/PV.4707，第 16-17 段(西班牙)；第 17-18 段(联合王国)；第 18-21 段(美国)；和第 28-29 段(保加利亚)。

⁶⁸ 同上，第 9-11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3-15 段(智利)；第 22-23 段(墨西哥)；第 24-25 段(巴基斯坦)；第 25-27 段(喀麦隆)；和第 27-28 段(安哥拉)。

⁶⁹ 同上，第 11-13 段(法国)；和第 21-22 段(俄罗斯联邦)。

⁷⁰ 同上，第 30-32 段。

在 2003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第 4709 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重申，伊拉克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不遵守义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⁷¹ 一些代表认为，那些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和恐怖分子之间的联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⁷² 约旦代表坚持认为，安全理事会应找到摆脱目前危机的和平途径。制裁制度已显示出“前所未有的成效”。他呼吁继续执行制裁制度并“在必要时予以加强，因为如果该制度失败，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⁷³ 相比之下，其他发言者表示，没有证据显示伊拉克局势构成此种威胁。⁷⁴

2003 年 2 月 24 日，法国、德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致函秘书长称，⁷⁵ 虽然仍有疑虑，但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伊拉克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拥有这方面的能力。⁷⁶

在 2003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第 4714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的最新报告。在听取了情况介绍之后，有几位发言者认为，伊拉克没有充分和无条件地与视察制度合作，因此仍在违反其义务。⁷⁷ 几位代表表示相信，由于视察制度方面取得了进展，因此视察工作必须继

续下去并得到加强。⁷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指出，后者与武检人员进行了广泛合作，没有证据证明其存在不遵守行为。⁷⁹ 同样，巴基斯坦代表称，不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迫在眉睫的威胁。⁸⁰

在 2003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第 4717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讨论了伊拉克遵守和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情况。一些发言者重申，伊拉克正在严重违反义务，视察不能无限期地继续下去。⁸¹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安理会必须承认，国际安全所面临的威胁已经发生变化，它必须应付不分国界的国际恐怖主义祸害，以及违禁和双重用途物资非法贸易的危险。恐怖分子可能获得化学和生物武器，这将使恐怖主义的威胁变得更加严重。因此，安理会迫切需要对付这一危险，解除制造这类武器、违抗国际不扩散准则的国家的武装。若不这样做，“不仅会加重眼前的威胁，而且将树立我们都将后悔的先例”。⁸² 其他发言者重申，鉴于已经取得的进展，需要维持视察制度并为其提供更多的时间和资源，以执行任务。⁸³ 南非代表强调，安理会对伊拉克局势作出反应将决定国际社会如何在今后处理冲突局势的国际新秩序。⁸⁴

⁷¹ S/PV.4709, 第 24 段(日本); S/PV.4709(Resumption 1)和 Corr.1, 第 7 段(大韩民国); 第 18-19 段(新加坡); 第 20 段(尼加拉瓜); 第 21 段(阿尔巴尼亚); 第 27-28 段(冰岛); 第 28-29 段(加拿大); 第 29-30 段(格鲁吉亚); 第 31-32 段(塞尔维亚和黑山); 和第 32 段(拉脱维亚)。

⁷² S/PV.4709, 第 31-32 段(阿根廷); S/PV.4709 (Resumption 1)和 Corr.1, 第 17-18 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和第 21 段(阿尔巴尼亚)。

⁷³ 同上, 第 16 段。

⁷⁴ 同上, 第 5-7 段(伊拉克); 和第 25-26 段(阿拉伯国家联盟)。

⁷⁵ S/2003/214。

⁷⁶ 同上, 第 2-3 段。

⁷⁷ S/PV.4714, 第 14-17 段(美国); 第 23-25 段(西班牙); 第 25-27 段(联合王国); 和第 30-31 段(保加利亚)。

⁷⁸ 同上, 第 9-10 段(德国); 第 17-18 段(俄罗斯联邦); 第 18-21 段(法国); 第 21-22 段(中国); 第 22-23 段(智利); 和第 27-28 段(安哥拉)。

⁷⁹ 同上, 第 10-12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和第 34-36 段(伊拉克)。

⁸⁰ 同上, 第 32-33 段。

⁸¹ S/PV.4717, 第 27-28 段(新加坡); 第 28-29 段(大韩民国); 和第 30-31 段(阿尔巴尼亚); S/PV.4717 (Resumption 1), 第 2 段(日本); 第 4 段(菲律宾); 第 9-10 段(萨尔瓦多); 第 10-11 段(格鲁吉亚); 第 11-12 段(玻利维亚); 第 16-17 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 22 段(秘鲁); 和第 22-23 段(哥伦比亚)。

⁸² S/PV.4717, 第 18 段。

⁸³ 同上, 第 6-8 段(马来西亚); 第 9-10 段(阿拉伯国家联盟); 第 11-13 段(阿尔及利亚); 第 13-14 段(埃及); 第 14-15 段(印度); 第 16-17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19-21 段(加拿大); 第 21-22 段(瑞士); 第 24-25 段(新西兰); 和第 29-30 段(印度尼西亚)。

⁸⁴ 同上, 第 8-9 段。

2003年3月18日，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致函安理会主席，⁸⁵ 其中强调，萨达姆侯赛因“野蛮政权”仍然“对区域和世界安全依然构成严重威胁”。他们指出，萨达姆侯赛因蔑视安全理事会要求他解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决议。⁸⁶

在2003年3月19日举行的第4721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通报。在讨论期间，西班牙代表回顾，第1441(2002)号决议承认，伊拉克不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的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认定伊拉克没有遵守国际社会提出的要求。他还指出，尽管安理会多次开会审议核查人员的一系列报告，但伊拉克仍然没有遵守国际社会的意志。因此，“和平与国际安全仍然没有得到保证”。⁸⁷ 相反，俄罗斯联邦代表称，没有证据表明伊拉克构成了此种威胁。他指出，安理会通过在伊拉克部署国际核查人员，通过为他们的工作建立必要条件，已经充分肩负起它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机构的义务。他还说，如果今天我们确实有不可辩驳的事实证明存在来自伊拉克领土针对美国安全的直接威胁，那么俄罗斯会毫不犹豫地随时动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切措施来消除这一威胁”。他最后说，然而，安理会当前并未掌握这些证据。⁸⁸

在2003年3月26日和27日举行的第4726次会议上，安理会先后讨论了美国领导的反对伊拉克的军事行动和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几位发言者认为，伊拉克曾经在实质上违反安理会决议，⁸⁹ 而另

一些国家则明确指出这一不遵守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⁹⁰ 然而，在一些代表看来，伊拉克没有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⁹¹ 几位发言者指出，“先发制人”的打击没有国际法依据。⁹²

美国领导的反对伊拉克的军事行动

伊拉克代表在2000年7月10日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中告知安理会，⁹³ 美国支持并资助“企图推翻伊拉克国家政权并煽动内战的恐怖主义活动”，这威胁到“一个主权会员国的安全与稳定并危害了本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2000年11月至2001年10月，伊拉克代表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一系列信件中称，⁹⁴ 驻扎在阿拉伯湾区域的美国海军的“海盗行为”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2000年11月至2001年10月，伊拉克代表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另一系列信件中，⁹⁵ 再次呼吁参与对伊拉克“侵略”的国家

段(密克罗尼西亚)；第11-12段(东帝汶)；第15段(埃塞俄比亚)；第25-26段(美国)；第29-30段(西班牙)；和第31-32段(保加利亚)。

⁹⁰ S/PV.4726, 第26-27段(澳大利亚)；和第42-43段(尼加拉瓜)；S/PV.4726(Resumption 1), 第13-14段(乌干达)；和第22-24段(联合王国)。

⁹¹ S/PV.4726, 第21-23段(古巴)；和第33-34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PV.4726 (Resumption 1), 第26-28段(俄罗斯联邦)。

⁹² S/PV.4726, 第6-8段(马来西亚)；第13-14段(也门)；第31-32段(越南)；和第33-34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⁹³ S/2000/687。

⁹⁴ S/2000/1110、S/2001/32、S/2001/776和S/2001/929。

⁹⁵ S/2000/1128、S/2000/1155、S/2000/1165、S/2000/1208、S/2000/1229、S/2000/1248、S/2001/18、S/2001/37、S/2001/79、S/2001/116、S/2001/122、S/2001/141、S/2001/161、S/2001/168、S/2001/227、S/2001/248、S/2001/297、S/2001/316、S/2001/369、S/2001/536、S/2001/554、S/2001/620、S/2001/638、S/2001/650、S/2001/692、S/2001/726、S/2001/756、S/2001/773、S/2001/807、S/2001/816、S/2001/846、S/2001/850、S/2001/878、S/2001/927、S/2001/954和S/2001/995。

⁸⁵ S/2003/335。

⁸⁶ 同上，第2-3段。

⁸⁷ S/PV.4721, 第16段。

⁸⁸ 同上，第7-8段。

⁸⁹ S/PV.4726, 第14-16段(科威特)；第24-25段(波兰)；第25-26段(新加坡)；第36-37段(阿根廷)；第38-39段(日本)；第39-40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41段(乌兹别克斯坦)；第46段(冰岛)；和第47-48段(蒙古)；S/PV.4726(Resumption 1), 第6-7段(萨尔瓦多)；第8-9

立即停止采取侵犯伊拉克的主权、将伊拉克的安全和完整置于严重的危险之中并且直接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上禁止的行动。

在 2002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第 4625 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南非的要求召开紧急会议，对于以下可能性表示关切：联合国当时被要求审议可能导致“对一个会员国开战”的提案。⁹⁶ 也门代表对于“入侵伊拉克”的做法表示该国政府的严重关切，坚持认为“这构成了对区域安全与稳定的直接威胁”。⁹⁷ 黎巴嫩代表宣布，阿拉伯领导人坚决反对对伊拉克的攻击，并指出，对“任何一个阿拉伯国家”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即构成“对所有阿拉伯国家国家安全的威胁”。⁹⁸

伊拉克代表在 2002 年 12 月 2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指出，⁹⁹ “实施和强制执行两个非法的禁飞区是一种残暴的行为，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既定原则的公然违反”，也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他还表示希望，秘书长将“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侵略性质，及其“对区域和全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危险。¹⁰⁰

在 2003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第 4709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伊拉克对第 1441(2001)号决议规定的核查制度的遵守情况。在讨论期间，伊拉克代表宣称，美国和联合王国正继续“疯狂地努力发动对伊拉克的侵略战争。他认为这将是“国际关系中的一个危险先例”，危及联合国的公信力并使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处于“严重的危险”之中。¹⁰¹ 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指出，阿盟首脑会议安理会“坚决反对攻击伊拉克或威胁任何阿拉伯国家的和平与安全的任何行为”。这种“攻击

被认为是对阿拉伯民族安全的集体威胁”。¹⁰² 也门代表也认为，视察和监测制度应继续进行，“入侵”将导致“伊拉克进一步遭到破坏和该区域进一步不稳定”，这反过来又将“威胁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¹⁰³

在 2003 年 3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717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表示该国政府“深为关切伊拉克局势的升级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的后果，特别是对其处理不当可能对非洲造成的不利影响”。他呼吁国际社会不对伊拉克采取任何“将有损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突然行动”。¹⁰⁴

伊拉克代表在分别于 2003 年 3 月 9 日和 14 日给秘书长的信指出，¹⁰⁵ 美-英军队对伊拉克的联合军事行动“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伊拉克代表在随后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给秘书长信中称，¹⁰⁶ “可悲可耻”的是，秘书处没有谴责或批评这场对伊拉克的侵略，也没有按照《宪章》第九十九条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促请其注意此一侵略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及“从根本上威胁联合国的命运和前途”。¹⁰⁷

在美国领导的对伊拉克采取军事行动开始后，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¹⁰⁸ 转递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一项决议，内称对伊拉克的“侵略行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背离国际法理，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与国际社会和世界公众舆论相抵触的行为”。¹⁰⁹

¹⁰² 同上，第 26 段。

¹⁰³ 同上，第 30 段。

¹⁰⁴ S/PV.4717(Resumption 1)，第 6 段。

¹⁰⁵ S/2003/296 和 S/2003/319。

¹⁰⁶ S/2003/358。

¹⁰⁷ 同上，第 3 段。另见 S/2003/389。

¹⁰⁸ S/2003/365。

¹⁰⁹ 同上，第 3 段。

⁹⁶ 见 S/2002/1132 和 S/PV.4625，第 4 段。

⁹⁷ 同上，第 13-15 段。

⁹⁸ S/PV.4625(Resumption 2)，第 9 段。

⁹⁹ S/2002/1327。

¹⁰⁰ 同上，第 2 段。另见 S/2002/1439、S/2003/14 和 S/2003/107。

¹⁰¹ S/PV.4709，第 5 段。

在 2003 年 3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726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美国领导的军事行动开始后的伊拉克局势。在辩论中，一些代表对美英对伊拉克进行的联合军事干预将会对区域和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方面造成的负面影响感到遗憾。¹¹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强调，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只有安理会才能断定是否存在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并决定是否采取行动。他警告说，“未经安理会授权而决定开战”不仅会削弱联合国，而且“还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¹¹¹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举行的若干会议上，会员国认为安理会中东的事态发展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438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中东局势，因为以色列政府宣布，它将断绝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及其选举产生的领导人阿拉法特总统的一切联系。一些代表在发言中认为，中东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¹² 然而，以色列代表表示反对埃及和突尼斯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¹¹³ 理由是“该决议草案不承认‘恐怖是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¹¹⁴

在 2002 年 4 月 3 日举行的第 4506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以色列军队在巴勒斯坦领土采取军事行动后的中东局势。在辩论期间，突尼斯代表宣布，以色列“过度使用军事力量”未能保证该国的安全，而且可能导致“整个区域的进一步恶化和激化，从而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¹¹⁵ 智利代表谴责“针对以色列平民的恐怖自杀袭击”和对巴勒斯坦城镇采取的军事行动，称“这些事件是对人类文明的良心的一种侮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¹¹⁶ 马来西亚代表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组织)发言时指出，“以色列的恐怖行动和侵略行径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敦促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¹¹⁷ 摩洛哥代表表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进行了集体谋杀，局势已经达到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险地步。¹¹⁸ 同样，阿曼代表呼吁安全理事会“完全承担起它的责任”，“面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¹¹⁹ 巴林代表警告说，如果“以色列不结束对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土的占领”，则国际和平与安全将“不断受到威胁”。¹²⁰ 苏丹代表也认为，以色列的“真实意图是”，“将该地区推向全面战争，虽然其后果尚不知晓，但肯定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¹²¹ 同样，毛里求斯代表表示担心，“阿拉伯世界的动荡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后果，并最终对全球经济带来灾难性影响”。¹²²

在 2002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第 4510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以色列占领拉马拉后的中东的局势。毛里求斯代表指出，以色列拒绝从该城撤出“明显威胁到

¹¹⁰ S/PV.4726, 第 4-6 段(伊拉克); 第 6-8 段(马来西亚); 第 8-9 段(阿拉伯国家联盟); 第 10-11 段(阿尔及利亚); 第 12-13 段(埃及); 第 13-14 段(也门); 第 16-18 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19-20 段(印度尼西亚); 第 31-32 段(越南); 第 33-34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35-36 段(黎巴嫩); 第 36 段(突尼斯); 和第 46-47 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S/PV.4726(Resumption 1), 第 7-8 段(沙特阿拉伯)第 14-15 段(斯里兰卡); 第 26-28 段(俄罗斯联邦); 第 28 段(中国); 和第 32-33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¹¹¹ S/PV.4726(Resumption 1), 第 9-10 段。

¹¹² S/PV.4438, 第 11 段(牙买加); 第 12 段(新加坡); 第 14 段(哥伦比亚); 和第 21 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¹¹³ S/2001/1199。

¹¹⁴ S/PV.4438, 第 20 段。

¹¹⁵ S/PV.4506 和 Corr.1, 第 6-7 段。

¹¹⁶ 同上, 第 15 段。

¹¹⁷ 同上, 第 23 段。

¹¹⁸ S/PV.4506(Resumption 1)和 Corr.1, 第 9 段。

¹¹⁹ 同上, 第 14 段。

¹²⁰ 同上, 第 15-16 段。

¹²¹ 同上, 第 16-17 段。

¹²² 同上, 第 36 段。

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对此不应容忍。¹²³ 同样，突尼斯代表宣布，以色列“令人震惊的行为明显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¹²⁴

在 2002 年 4 月 18 日举行的第 4515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一系列军事行动有关的中东局势。巴西代表敦促安理会维护其在处理“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行为”方面的合法权力。¹²⁵ 苏丹代表要求“向巴勒斯坦派遣一支多国部队”，希望这将“获得安理会支持并得以迅速落实，以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¹²⁶

在 2002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552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在 2002 年 6 月 10 日以色列重新占领马拉后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在辩论期间，爱尔兰代表指出，“不公正、不稳定、不安全”和“僵持的政治格局”对该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不可接受的持续威胁，并强调国际社会“有明确的责任和义务摆脱空谈”。¹²⁷

在 2002 年 7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588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中东局势，因为以色列最近袭击了加沙城北部。在讨论期间，沙特阿拉伯代表呼吁国际社会“承担起其责任”，应对这一“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局势，“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国际公约立即和坚决地追究以色列的责任”。¹²⁸ 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拉克的代表也认为，“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¹²⁹

在 200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14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关于永久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

冲突路线图的动态通报。在辩论期间，沙特阿拉伯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负有责任面对“以色列所作所为所导致的不公正、对权利的剥夺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¹³⁰

非洲局势

艾滋病毒/艾滋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在 2000 年 1 月 10 日举行的第 4087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全理事会主席(美国)指出，这是安理会第一次将健康问题作为“安全威胁”进行讨论，这是脱离安全理事会传统议程的一个步骤。他补充说，如果一个单一疾病威胁到“从经济实力到维持和平行动等方面，显然应该将其作为最大的安全威胁予以面对。”¹³¹ 美国代表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时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是“一个全球性的侵略者”，“国际社会有史以来所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¹³² 在开场白之后进行的辩论中，大多数发言者坦承，艾滋病毒/艾滋病对非洲和其他地方的安全及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构成威胁。他们强调指出，人的安全不仅包括传统的安全威胁，而且还包括人道主义问题。¹³³

¹³⁰ S/PV.4614(Resumption 1)，第 17 段。

¹³¹ S/PV.4087，第 2-4 段。

¹³² 同上，第 5-8 段。

¹³³ 同上，第 13-15 段(纳米比亚)；第 15-17 段(孟加拉国)；和第 19-21 段(乌干达)；S/PV.4087(Resumption 1)，第 2 段(荷兰)；第 2-4 段(阿根廷)；第 4-5 段(加拿大)；第 5-6 段(马来西亚)；第 7-8 段(联合王国)；第 8-9 段(突尼斯)；第 9-10 段(乌克兰)；第 10-12 段(马里)；第 12-13 段(牙买加)；第 14-15 段(阿尔及利亚)；第 15-16 段(葡萄牙)；第 17-18 段(佛得角)；第 18-19 段(挪威)；第 19-20 段(南非)；第 20-21 段(日本)；第 23-24 段(巴西)；第 24-25 段(大韩民国)；第 26-27 段(吉布提)；第 27-28 段(蒙古)；第 28-29 段(印度尼西亚)；第 32 段(意大利)；第 32-33 段(新西兰)；第 33-34 段(赞比亚)；第 34-35 段(塞浦路斯)；第 35-36 段(尼日利亚)；第 36-38 段(澳大利亚)；第 38-39 段(埃塞俄比亚)；第 39-40 段(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第 40-41 段(塞内加尔)。

¹²³ S/PV.4510，第 10 段。

¹²⁴ 同上，第 19 段。

¹²⁵ S/PV.4515，第 21 段。

¹²⁶ 同上，第 29 段。

¹²⁷ S/PV.4552(Resumption 1)，第 2 段。

¹²⁸ S/PV.4588，第 8 段。

¹²⁹ 同上，第 27 段(阿拉伯国家联盟)；和第 27 段(伊拉克)。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 2002 年 12 月 3 日第 4652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执行主任关于非洲粮食危机的通报。在随后的辩论中，爱尔兰代表指出，南部非洲以及非洲之角的人道主义局势不仅“从道义和人道主义角度来看是不可原谅的”，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根本性威胁”。¹³⁴

在 2003 年 4 月 7 日第 4736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粮食署执行主任的另一份报告。在辩论中，喀麦隆代表宣布，非洲的粮食危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极为困难的、相关的问题。¹³⁵

儿童与武装冲突

在 2000 年 7 月 26 日第 4176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最近一份报告。¹³⁶ 在辩论中，多名发言人表示，武装冲突对儿童构成的威胁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其人道主义方面有严重后果。¹³⁷ 而印度代表称，尽管这是一个严重问题，但没有证据表明，他们的困境会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对《儿童权利公约》的违反不能自动的看作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¹³⁸

在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2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秘书长关于缓解战争局势中儿童的困境的途径的另一份报告。¹³⁹ 法国代表在发言中强调，找到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的途径构成一项挑战，安

理会有道义责任迎接这项挑战，根据《宪章》，这项挑战已经构成“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¹⁴⁰

司法和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安理会在 2003 年 9 月 24 日和 30 日第 4833 次和第 4835 次会议上，讨论了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促进司法和法治的责任。在辩论中，一些发言人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级别维持和平与安全同促进法治之间的关系。¹⁴¹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在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4172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执行主任的发言，并通过了第 1308(2000)号决议，其中表示深切关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在全世界流行，尤其是非洲危机深重。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确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流行还会因暴力和不稳定而加剧，并且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流行若不加以控制，会对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⁴² 在辩论中，大多数发言人承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这一流行病是一个全球威胁，对安全有影响，并欢迎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框架下，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背景下开展维持和平工作。¹⁴³

¹³⁴ S/PV.4652, 第 9 页。

¹³⁵ S/PV.4736, 第 6 页。

¹³⁶ S/2000/712。

¹³⁷ S/PV.4176, 第 9-10 页(阿根廷); 第 15-16 页(马来西亚); 第 20-22 页(乌克兰); 第 22-23 页(突尼斯); 第 26-27 页(牙买加); S/PV.4176(Resumption 1), 第 9-11 页(莫桑比克); 第 16-18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34-35 页(塞拉利昂)。

¹³⁸ S/PV.4176(Resumption 1), 第 18-20 页。

¹³⁹ S/2001/852。

¹⁴⁰ S/PV.4422(Resumption 1), 第 7 页。

¹⁴¹ S/PV.4833, 第 4-5 页(巴基斯坦); 第 9-10 页(墨西哥); 第 11-12 页(保加利亚); 第 12-13 页(几内亚); 第 14-15 页(西班牙); 第 18-19 页(喀麦隆); 第 20-21 页(美利坚合众国); 第 21-23 页(智利); S/PV.4835, 第 22-23 页(菲律宾); 第 23-24 页(澳大利亚); 第 24-25 页(塞拉利昂); 第 29-31 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¹⁴² 第 1308(200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段和第十一段。

¹⁴³ S/PV.4172, 第 4-7 页(美利坚合众国); 第 7-8 页(纳米比亚); 第 8 页(阿根廷); 第 8-9 页(突尼斯); 第 9-10 页(联合王国); 第 10-11 页(加拿大); 第 11-13 页(马来西亚); 第 13-14 页(乌克兰); 第 14-15 页(马里); 第 15-16 页(荷兰); 第 16-17 页(孟加拉国); 第 17-18 页(牙买加); 第 18-19 页(法国); 第 19-21 页(津巴布韦); 第 21-22 页(印度尼西亚); 第 22-24 页(马拉维); 第 24-25 页(乌干达)。

在 2001 年 1 月 19 日第 4259 次会议上, 安理会继续讨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在辩论中, 多名代表赞扬安理会承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这一流行病对和平与安全, 尤其是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¹⁴⁴ 瑞典代表强调, 艾滋病的扩散不仅仅是一个健康问题, 还是“一个人类发展的问题, 一个平等和公平的问题, 一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 因此需要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¹⁴⁵ 印度代表指出, 如果安理会认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话, 安理会“不仅有权而且有义务牢记其维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并规定: 应立即援引《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第 73 条的规定, 以便提供支付得起的医药帮助治疗这一流行病。¹⁴⁶

在 2003 年 11 月 17 日第 4859 次会议上, 安理会审查了第 1308(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在辩论中, 多名发言人重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¹⁴⁷

维持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在 2000 年 3 月 9 日第 4109 次会议上, 安理会讨论了冲突的人道主义后果和人道主义危机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在辩论中, 多名发言人强调,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⁴⁸ 其他代表承认安全理事会面前

的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和维持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¹⁴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警告说, 尽管预防和解决人道主义危机对维护区域和国际稳定具有直接影响, 然而, 不能通过采取本身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动制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径。¹⁵⁰ 白俄罗斯代表承认, “人的因素”是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活动的一个中心环节, 但称“人道主义干预”概念涉及以战止战或通过反人道主义行动纠正侵犯人权情况, 是“不合逻辑的”。¹⁵¹ 挪威代表支持这一观点, 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反会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使“安理会有必要给予注意和采取行动”, 但坚称在国际关系中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必须在《联合国宪章》中有法律依据。他指出, 尽管安全理事会在估价一种局势是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时, 可能会将困难的人道主义局势作为考虑因素。然而, “其本身并不构成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充分基础”。¹⁵² 巴基斯坦代表警告说, 应对这些情况予以逐案评估, 并且安理会必须对所有人道主义紧急局势中采取的国际预防行动的“目标、范围和合法性明确无误”。他阐明, 为使人道主义行动得到普遍接受, 它必须具备国际法合法性。这种行动必须充分符合《联合国宪章》条款, 并且只有在明确确定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破坏或威胁时才可采取。他还指出, 必须明确区分“其性质”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战争、冲突或争端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和其他人权问题。¹⁵³ 巴西代表和伊朗伊斯

¹⁴⁴ S/PV.4259, 第 15-16 页(挪威); 第 20-22 页(牙买加); S/PV.4259(Resumption 1), 第 3-4 页(爱尔兰); 第 12-14 页(印度)。

¹⁴⁵ S/PV.4259, 第 20 页。

¹⁴⁶ S/PV.4259(Resumption 1), 第 14 页。

¹⁴⁷ S/PV.4859, 第 10-12 页(美利坚合众国); 第 16-17 页(保加利亚); 第 17-18 页(法国)。

¹⁴⁸ S/PV.4109, 第 6-7 页(法国); 第 8-10 页(牙买加); S/PV.4109(Resumption 1), 第 2-5 页(葡萄牙); 第 6-7(挪威)页; 第 16-18(巴西)。

¹⁴⁹ S/PV.4109, 第 4-6 页(加拿大); 第 7-8 页(美利坚合众国); 第 10-11 页(马来西亚); 第 11-12 页(马里); 第 12-13(突尼斯); 第 17-18 页(乌克兰); 第 18-19 页(联合王国); 第 19-20 页(阿根廷); S/PV.4109(Resumption 1), 第 5-6 页(南非); 第 10-11 页(奥地利); 第 15-16 页(保加利亚); 第 18-19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⁵⁰ S/PV.4109, 第 15 页。

¹⁵¹ 同上, 第 22-23 页。

¹⁵² S/PV.4109(Resumption 1), 第 6 页。

¹⁵³ 同上, 第 9 页。

兰共和国敦促安理会会议对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威胁的极端案件采取行动。¹⁵⁴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 2003 年 3 月 18 日第 4720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1467(2003)号决议，其中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表示关切。¹⁵⁵ 在辩论中，多名发言人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雇佣军是造成西非冲突和不稳定的一个因素。其他代表称，在西非轻武器的扩散和雇佣军的使用要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⁵⁶ 要么对整个次区域构成威胁。¹⁵⁷ 喀麦隆代表称，这些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特别是西部非洲的扩散，“对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安全、稳定、和解与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¹⁵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补充说，这一问题不仅对西非构成威胁，还对世界其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⁵⁹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4130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1296(2000)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在武装冲突情势中蓄意以平民或其他受保护者为目标以及一贯、公然和广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

“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重申准备审议这种局势，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步骤”。¹⁶⁰ 在通过该决议前的辩论中，多名代表同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在此种情况下安理会将不得不采取行动。¹⁶¹ 中国代表警告说，试图“把人道关切政治化”，干涉一国内政，这是违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安理会应“逐案”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¹⁶²

在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4312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的通报，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保护平民的最近报告。¹⁶³ 在随后的辩论中，俄罗斯联邦代表敦促各国“更迅速地”向安理会汇报那些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局势，包括有意拒绝让人道主义人员能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援助的平民的情况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这些情况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⁶⁴ 哥伦比亚代表敦促安理会在考虑保护平民问题时将其看成是处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时安理会应该负责起责任的问题。¹⁶⁵ 也门代表指出，由于冲突的人道主义层面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可能造成的“人类悲剧和危险”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这个问题获得了特殊的重要地位。¹⁶⁶

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4492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讨论。中国代表在发言中指出，除巴以冲突外，世界各地还有许多武装冲

¹⁵⁴ 同上，第 17 页(巴西)；第 18-19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⁵⁵ S/PV.4720，第 12-15 页(冈比亚)；第 15-16 页(安哥拉)；第 18-19 页(利比里亚)；第 19-20 页(西班牙)；第 20-21 页(联合王国)；第 22-24 页(塞内加尔)；第 24-26 页(美利坚合众国)；第 26-27 页(德国)；S/PV.4720(Resumption 1)，第 5-6 页(俄罗斯联邦)；第 6-7 页(墨西哥)；第 11-13 页(法国)；第 14-15 页(智利)；第 16-17 页(马里)；第 18-19 页(保加利亚)；第 20-21 页(中国)；第 23-24 页(巴基斯坦)；第 24-25 页(尼日利亚)；第 27-29 页(几内亚)。

¹⁵⁶ S/PV.4720(Resumption 1)，第 4 页(多哥)；第 10 页(布基纳法索)。

¹⁵⁷ 同上，第 22 页(塞拉利昂)。

¹⁵⁸ S/PV.4720，第 17 页。

¹⁵⁹ S/PV.4720(Resumption 1)，第 16 页。

¹⁶⁰ 第 1296(2000)号决议，第 5 段。

¹⁶¹ S/PV.4130 和 Corr.1，第 10-11 页(法国)；第 15-16 页(联合王国)；S/PV.4130(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5 页(大韩民国)。

¹⁶² S/PV.4130 和 Corr.1，第 14 页。

¹⁶³ S/2001/331。

¹⁶⁴ S/PV.4312，第 22 页。

¹⁶⁵ 同上，第 25 页。

¹⁶⁶ S/PV.4312(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10 页。

突仍在“危及无辜平民的安危，影响地区乃至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¹⁶⁷

在 2002 年 12 月 10 日第 4660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秘书长关于保护平民的最近报告。¹⁶⁸ 在讨论中，俄罗斯联邦代表再次呼吁各会员国“更迅速地行动，向安理会提供适当的资料”，说明可能威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包括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严重侵犯平民权利的行为。¹⁶⁹ 智利代表强调，武装冲突产生的“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¹⁷⁰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安理会在 2000 年 7 月 20 日第 4174 次会议上，讨论了其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重申其政府关切“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这些武器不加控制地扩散和破坏稳定的积累”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¹⁷¹ 荷兰代表指出，尽管当今安理会议程上“绝大多数冲突”都具有内部和国内性质，这些冲突同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¹⁷²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应发展有效的早期预警系统，以“无歧视的”确定潜在的冲突地区。并且国际社会在把局势称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必须非常小心、谨慎和慎重。¹⁷³

在 2001 年 6 月 21 日第 4334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最近报告。¹⁷⁴ 在辩论中，牙买加代表指出，世界始终受到日益增多的

致命冲突的挑战，它们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福祉。¹⁷⁵

小武器

哥伦比亚代表在 2001 年 7 月 2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中¹⁷⁶ 指出，国际社会普遍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累积、流通和非法贩运是“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造成武装冲突的激化和暴力的升级，并妨碍建设和平的努力。¹⁷⁷

在 2001 年 8 月 2 日第 4355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小武器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在辩论中，多名发言人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不能脱离其和平与安全的角度来看待。¹⁷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关切，不加控制地扩散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可能“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⁷⁹ 毛里求斯代表提醒安理会，在非洲，几十年来，全副武装的消极势力一直在破坏和平与安全。¹⁸⁰ 苏丹代表进一步强调了这一点，他宣称非洲大陆受小武器和轻武器可能扩散到叛乱集团手中的威胁最为严重，从而“危及该大陆的和平与安全”。¹⁸¹ 哥斯达黎加代表提请注意，掌握在国家军队手中的小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掌握在极端份子团体或专制政权手中的轻武器，则成为“对内部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¹⁸² 泰国代表强调，使小武器问题对“国际和国家安全与稳

¹⁶⁷ S/PV.4492, 第 11-12 页。

¹⁶⁸ S/2002/1300。

¹⁶⁹ S/PV.4660, 第 28 页。

¹⁷⁰ S/PV.4660(Resumption 1), 第 11 页。

¹⁷¹ S/PV.4174, 第 5 页。

¹⁷² 同上, 第 11 页。

¹⁷³ S/PV.4174(Resumption 1), 第 4-5 页。

¹⁷⁴ S/2001/574。

¹⁷⁵ S/PV.4334, 第 8 页。

¹⁷⁶ S/2001/732。

¹⁷⁷ 同上, 第 2 页。

¹⁷⁸ S/PV.4355, 第 8-10 页(孟加拉国); 第 12-14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6-18 页(毛里求斯); 和第 19-20 页(马里); 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 第 2-3 页(墨西哥); 第 10-12 页(南非); 第 16-18 页(苏丹); 第 22-24 页(巴基斯坦); 第 27-29 页(哥斯达黎加); 第 29-30 页(白俄罗斯); 和第 32-34 页(保加利亚)。

¹⁷⁹ S/PV.4355, 第 12 页。

¹⁸⁰ 同上, 第 18 页。

¹⁸¹ 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 第 16 页。

¹⁸² 同上, 第 27 页。

定”具有更大威胁的是它与其它国家和国际关注问题的联系，比如贩毒、洗钱、和跨越边境的恐怖主义。他还指出，当小武器在这些集团人士手中的时候，其对国际和区域安全与稳定的威胁便成倍地增加。¹⁸³

在 2002 年 10 月 11 日第 4623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和贸易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通报。在辩论中，一些代表就小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贸易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发表了评论。¹⁸⁴ 其他代表强调，尽管该问题影响世界各个区域，小武器问题在非洲格外严重。¹⁸⁵

联合国维持和平

在 2003 年 6 月 12 日第 4772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国际刑事法院调查或起诉涉及目前或以前维持和平人员与联合国行动有关的过度行为或疏忽的案件的管辖权问题。在辩论中，多名发言人表达了他们有关第 1422(2002)号决议的关切，其中安理会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对于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的人员开始进行任何调查或起诉，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他们指出，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没有受到明显威胁的情况下即将根据第七章通过一项决议，而国际和平

¹⁸³ 同上，第 36 页。

¹⁸⁴ S/PV.4623(Resumption 1)，第 2 页(喀麦隆)；和第 9 页(菲律宾)。

¹⁸⁵ S/PV.4623，第 5-7 页(毛里求斯)；第 9-11 页(墨西哥)；第 11-12 页(几内亚)；第 12-13 页(美利坚合众国)；和第 18-19 页(法国)；S/PV.4623(Resumption 1)，第 2-3 页(喀麦隆)；第 4-5 页(埃及)；和第 29-30 页(纳米比亚)。

和安全遭受威胁是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的根本前提条件。¹⁸⁶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 2000 年 10 月 24 日第 4208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将性别角度纳入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审议妇女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重要性。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在发言中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题有着一个非常具体的焦点，特别是考虑到“冲突与两性不平等的相互交织的力量”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¹⁸⁷ 埃及代表指出，在处理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人道主义问题时讨论“处于占领下的妇女的状况”将“证明安理会的严肃态度”。¹⁸⁸ 澳大利亚代表感到，此种专题辩论有助于“找到考虑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情况的新途径”以及找到消除这些威胁的途径。¹⁸⁹

关于安全理事会本月工作的总结讨论

非洲境内的冲突：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和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机制

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第 4766 次会议上，安理会举行了一次总结会议，以讨论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和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机制。在辩论中，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武装团伙经常受到外国操纵，并且成为“邻国利益的延伸”。他宣称，这种现象变得具有区域性，并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⁹⁰

¹⁸⁶ S/PV.4772，第 3-5 页(加拿大)；第 7-8 页(列支敦士登)；第 14-15(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第 20 页(荷兰)。

¹⁸⁷ S/PV.4208，第 7 页。

¹⁸⁸ S/PV.4208(Resumption 1)，第 5 页。

¹⁸⁹ 同上，第 26 页。

¹⁹⁰ S/PV.4766(Resumption 1)，第 18 页。

第二部分

根据《宪章》第 40 条采取的防止情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第 40 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说明

在审议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任何明确援引第 40 条的决议。在根据第七章通过的一些决议中，安理会呼吁各方遵守特定的临时措施，以防止有关情势的恶化，但没有明确提到第 40 条。在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可能被认为是属于第 40 条所述的各类措施包括以下：(a) 撤出武装部队；(b) 停止敌对行动；(c) 缔结或遵守停火协定；(d) 分歧和争端的谈判；(e) 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f) 创造通行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条件；(g) 与维持和平工作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开展合作。安理会呼吁有关方面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概述于 A 节。一些安理会决议载有这样的警告，即在各方没有充分遵守这些决议条款的情况下，安理会将再次召集会议，并考虑进一步的措施。这些可能被认为属于第 40 条所述措施的警告是以不同方式表达的。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警告说，如果有关方面没有注意其呼吁，将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¹⁹¹

在审议所涉期间安理会的讨论中，没有关于第 40 条的章程方面的重要辩论，只是会员国在他们的发言中有时提及第 40 条。

¹⁹¹ 例如，见第 1355(2001)号决议，第 28 段。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非洲

科特迪瓦局势

安理会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1479(2003)号决议中，注意到对科特迪瓦的稳定存在各种挑战，并断定科特迪瓦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呼吁科特迪瓦所有政治力量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¹⁹² 安理会还请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在联科特派团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以确保特派团人员在该国全境的行动自由，以及人道主义机构人员的行动不受阻碍和安全。¹⁹³

安理会成员在 2003 年 11 月 13 日的一份主席声明中，¹⁹⁴ 敦促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充分、毫不拖延和不带先决条件地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所有规定，以及 2003 年 3 月 8 日在阿克拉达成的协定的各项规定，以期 2005 年在科特迪瓦举行公开、自由和透明的选举。安理会成员在随后的 2003 年 12 月 4 日的主席声明中，¹⁹⁵ 向科特迪瓦各方竭力强调其按照《利纳-马库锡协定》遵守停火的首要责任，并呼吁所有各方切勿采取任何可能破坏遵守停火的举动，以及任何煽动此类举动的行为。安理会还再次呼吁科特迪瓦各方和该区域各国保障对巩固和平进程期间在实地工作的人道主义机构工作人员保证安全和准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 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2000)号决议中，吁请所有各方确保救济人员安全无阻地接触所有有需要援助的人，并回顾各方也必须对联合国和有关的人道主义救济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提供保证。安

¹⁹² 第 1479(2003)号决议，第 6 段。

¹⁹³ 第 1479(2003)号决议，第 10 段。

¹⁹⁴ S/PRST/2003/20。

¹⁹⁵ S/PRST/2003/25。

理会还吁请所有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使其能够执行任务和《停火协定》交付的工作。此外，安理会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保护人权，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¹⁹⁶

安理会在2000年6月16日的第1304(2000)号决议中，对该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和敌对行动持续不断深表关切，要求除其他外，(a) 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以及刚果武装反对派部队和其他武装团体立即完全撤出基桑加尼，并呼吁《停火协定》所有各方尊重该城及其周围地区的非军事化；(b) 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乌干达和卢旺达两国遵照《停火协定》和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所订的时间表，不再拖延地将其所有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c) 对于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完成的每一阶段撤军，其他各方应遵照同一时间表对等撤军；(d) 遵照《停火协定》的规定结束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其他直接和间接的外国军事存在和活动；(e) 所有各方在脱离接触和撤出外国部队过程中不要采取任何进攻行动。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要求《停火协定》各方提供合作，协助联刚特派团部署到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必要的行动地区，包括取消对联刚特派团人员行动自由的限制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安理会还要求所有各方尤其要遵守《停火协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边界沿线安全局势正常化的各项规定。¹⁹⁷

安理会在2001年2月22日第1341(2001)号决议中，要求乌干达部队和卢旺达部队，以及所有其他外国部队，遵照第1304(2000)号决议和《停火协定》，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并敦促这些部队采取紧急步骤，加快撤离。安理会还要求所有各方在外国部队脱离接触和撤出期间不采取任何进攻性军事行动，并要求所有有关的武装部队和团伙切实停止其武装部队招募、训练和利用儿童的做法。安理会还吁请它们与联

刚特派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让这些儿童迅速复员、返回和恢复正常生活。¹⁹⁸

安理会在2001年6月15日第1355(2001)号决议中，再次要求乌干达部队、卢旺达部队和所有其他外国部队遵照安理会以往决议和《停火协定》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安理会表示关切最近南北基伍发生军事行动的报告，呼吁所有各方在外国部队脱离接触和撤出期间不采取任何进攻行动。¹⁹⁹ 安理会还要求刚果争取民主联盟遵照第1304(2000)号决议使基桑加尼非军事化，并要求所有各方尊重该市及其周围地区的非军事化。²⁰⁰ 最后，安理会要求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内的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向《停火协定》提及的所有武装团伙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和合作。安理会还表示准备在各方没有充分遵守本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考虑可以采取的措施。²⁰¹

安理会在2002年3月19日第1399(2002)号决议中，谴责在莫利罗地区恢复战斗，并强调这是违反停火的重大事件，安理会要求刚果民盟戈马派部队立即撤出莫利罗和普韦托，并要求各方撤退至哈拉雷脱离接触次级计划中要求的防御阵地。²⁰²

安理会在2002年12月4日的第1445(2002)号决议中，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于2002年7月30日签署了《比勒陀利亚协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签署了《罗安达协定》，要求正规军和武装集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特别是南基伍和伊图里全面停止敌对行动，还要求停止对《停火协定》提及的武装集团的一切支持。安理会还呼吁各方允许联刚特

¹⁹⁸ 第1341(2001)号决议，第2、7和10段。

¹⁹⁹ 第1355(2001)号决议，第2和4段。

²⁰⁰ 第1355(2001)号决议，第5段。安理会在2001年11月9日第1376(2001)号决议中，再次要求根据第1304(2000)号决议迅速、无条件地使基桑加尼非军事化。见第1376(2001)号决议，第3段。

²⁰¹ 第1355(2001)号决议，第6和28段。

²⁰² 第1399(2002)号决议，第3和4段。

¹⁹⁶ 第1291(2000)号决议，第12、13和15段。

¹⁹⁷ 第1304(2000)号决议，第3、4、5、8和12段。

派团和第三方核查机制进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包括所有港口、各种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再次要求各方不再拖延地使基桑加尼非军事化，并要求各方努力立即全面恢复刚果河的通行自由。²⁰³

安理会在 2003 年 3 月 20 日第 1468(2003)号决议中，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伊图里地区的冲突各方确保平民安全，准许联刚特派团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充分、无阻地接触需要帮助的人。²⁰⁴

安理会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第 1484(2003)号决议中，授权在布尼亚部署临时紧急多国部队，同时要求伊图里、特别是布尼亚的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得到尊重。安理会还要求刚果各方和大湖区所有国家尊重人权，与多国部队和联刚特派团合作，稳定布尼亚的局势。安理会还要求向该部队提供充分的行动自由，不要进行任何军事活动或可能进一步破坏伊图里局势稳定的任何活动，在这方面安理会还要求停止向武装集团和民兵提供一切支助，特别是武器和任何其他军用物资，还要求刚果各方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积极防止提供这种支助。²⁰⁵

安理会在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2003)号决议中，要求所有各方不再干涉联合国人员的行动自由，回顾所有各方有义务向联刚特派团提供完全、无阻的准入，以让它执行任务。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允许联刚特派团军事观察员自由进出，包括进出港口、各种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²⁰⁶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的局势

安理会在 2000 年 5 月 12 日第 1297(2000)号决议中，强调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的局势对和平与

安全构成威胁，同时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不再使用武力，还要求尽早不带先决条件地重开实质性和平谈判。安理会还呼吁双方确保平民的安全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²⁰⁷

安理会在 2000 年 5 月 17 日第 1298(2000)号决议中，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不再使用武力，还要求双方部队后撤，脱离军事接触，不采取会加剧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安理会还再次要求尽早不带先决条件地重开实质性和平谈判，并以和平地、彻底地解决冲突结束谈判。²⁰⁸

利比里亚局势

安理会在 2003 年 8 月 1 日的第 1497(2003)号决议中，授权在利比里亚设立一支多国部队，同时吁请利比里亚所有各方和各会员国对驻利比里亚多国部队执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尊重多国部队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接触利比里亚境内需要援助的居民。²⁰⁹

安理会在 2003 年 8 月 27 日的主席声明中，²¹⁰ 表示关切利比里亚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呼吁当事各方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和人员全面畅通无阻地安全进出。安理会还敦促当事各方充分尊重停火行动，并充分履行它们对 2003 年 8 月 18 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所作的承诺。

安理会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中，要求利比里亚各方在利比里亚全境停止敌对行动，履行《全面和平协定》和停火协定规定的义务，包括合作组建联监委。安理会还吁请所有各方对联利特派团的部署和行动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在利比里亚全境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吁请所有各方根据国

²⁰³ 第 1445(2002)号决议，第 13 段。

²⁰⁴ 第 1468(2003)号决议，第 14 段。

²⁰⁵ 第 1484(2003)号决议，第 5 和 7 段。

²⁰⁶ 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15 和 19 段。

²⁰⁷ 第 1297(2000)号决议，第 2、3 和 8 段。

²⁰⁸ 第 1298(2000)号决议，第 2-4 段。

²⁰⁹ 第 1497(2003)号决议，第 11 段。

²¹⁰ S/PRST/2003/14。

际法有关规定，确保救济人员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²¹¹

安理会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中，敦促《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充分实现承诺、履行在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中的责任，而不阻碍政府在全国各地恢复权力，尤其是对自然资源的权力。²¹²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在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决议中，确定塞拉利昂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同时再次呼吁当事各方履行《和平协定》规定的所有义务，促进塞拉利昂恢复和平、稳定、民族和解与发展。²¹³

安理会成员在 2000 年 3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中，²¹⁴要求革命联合阵线结束其敌对行动，立即不加伤害地释放所有被扣留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合作查明下落不明者的下落，并全面遵守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洛美签署的《和平协定》的规定。

亚洲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成员在 2000 年 4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中，²¹⁵重申阿富汗冲突持续不已，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并呼吁阿富汗各方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和人员充分和不受阻碍地通往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安理会在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2000)号决议中，要求塔利班遵守第 1267(1999)号决议，特别是停止向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提供庇护和训练。安理会又要求塔利班不再拖延地遵守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2 段，其中要求塔利班将乌萨马·本·拉丹送交有关当局。安理会还要求塔利班迅速采取行动，关闭其控制区内所有训练恐怖分子的营地。此外，安理会吁请塔利班确保救济人员和援助安全无阻地通达其控制区内所有需要救援的人，并强调塔利班必须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的人道救援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提供保证。²¹⁶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安理会在 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1305(2000)号决议中，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要求缔约各方尊重稳定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²¹⁷

中东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局势

安理会在 2003 年 3 月 28 日第 1472(2003)号决议中，敦促有关各方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充分、无阻地接触伊拉克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民，为它们的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促进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资产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人员在伊拉克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²¹⁸

²¹¹ 第 1509(2003)号决议，第 4、5 和 8 段。

²¹² 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4 段。

²¹³ 第 1289(2000)号决议，第 3 段。

²¹⁴ S/PRST/2000/14。

²¹⁵ S/PRST/2000/12。

²¹⁶ 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13 段。

²¹⁷ 第 1305(2000)号决议，第 15 段。安理会在随后的第 1357(2001)号决议第 15 段、第 1423(2002)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491(2003)号决议第 15 段中再次要求各方尊重该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²¹⁸ 第 1472(2003)号决议，第 8 段。

B. 与第 40 条有关的讨论

在审议所涉期间安理会的讨论中，没有关于第 40 条的章程方面的重要辩论。但是，会员国为支持与审议问题有关的特定要求，有时提及第 40 条或其案文。例如，在 200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有关中东

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4515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提及第 40 条，认为它是安理会通过旨在防止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恶化的“临时性措施”的基础。²¹⁹

²¹⁹ S/PV.4515, 第 16 页。

第三部分

不涉及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武力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经确定在所有情况下都存在破坏和平或威胁和平的情况时，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实施或修改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针对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索马里的各项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停止了根据第四十一条对安哥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采取的措施。

在这部分中，A 节概述了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修正或取消了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措施。²²⁰ B 节介绍了安理会在通过这些决议的会议期间进行的关于宪制的辩论。其中还包括了安理会审议与制裁相关事项中提及的要点问题。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一条的各项决定

阿富汗局势

加强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各项措施

安理会第 1333(2000)号决议重申先前第 1267(1999)号决议，该决议对塔利班实施有限的空中

禁运和财务制裁，并在 1 个月之后实施大量广泛的各类措施，为期 12 个月。更具体而言，安理会决定各国应冻结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安理会还对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实施武器禁运。²²¹ 同一决议请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除履行第 1267(1999)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外，还开展以下工作以完成任务：(a) 根据各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情报建立并保持最新清单，列出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内所有飞机进入和降落地点，并将清单内容通报会员国；(b) 根据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情报建立并保持最新清单，列出经认定为与乌萨马·本·拉丹有关的个人和实体；(c) 审议该决议所列豁免的请求并作出决定；(d) 建立并保持一份最新清单，列明核定的向阿富汗提供人道援助的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e) 通过适当媒介，包括通过更好地利用信息技术，公布这些措施的有关执行情况；(f) 适当时考虑由委员会主席和为促进全面切实执行本决议和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成员访问该区域有关国家，以敦促各国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g)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委员会收到的有关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的情报，包括委员会获悉的可能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以及加强这些措施效力的建议。²²² 最后，安理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个专家委员会，建议如何监测第 1267(1999)号决

²²¹ 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5、8 和 11 段。

²²² 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6、8、11、12 和 16 段。

²²⁰ 见第五章，第一部分，B 节。

议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所要求的军火禁运和关闭恐怖分子训练营地以及实施这些措施的人道主义影响。²²³

在 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1363(2001)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由监测组组成的机制，任期为 12 个月，以(a) 监测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b) 向与塔利班控制下阿富汗领土接壤的国家和酌情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以提高它们执行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能力；(c) 核对、评估、尽可能核实和报告有关违反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资料并提出建议。²²⁴

终止航空制裁

在 2002 年 1 月 15 日第 1388(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不再由塔利班本身或代表塔利班拥有、租借或营运，塔利班也不再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该公司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源。安理会因此决定第 1267(1999)号决议航空和资金相关措施不适用于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的飞机或该航空公司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源。安理会还决定取消第 1333(2000)号决议规定的关闭航空公司的措施。²²⁵

在 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终止第 1267(1999)号决议实施的航空制裁。²²⁶

修改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资金、旅行和武器制裁措施

在 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断定塔利班没有对第 1214(1998)号决议、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的要求作出反应。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修改了最初由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建立的制裁机制，进一步扩大财政措施，把委员会指定的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在内。安理会还决定，所有国家限制这些人进入或经其领土过境，还决定在 12 个月内审查旅行禁令。安理会还请秘书长指定监测组，负责同一决议规定和强化的监测冻结资产、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等措施，为期 12 个月。²²⁷

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1452(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第 1267(1999)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针对塔利班、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及与他们有关的实体规定财政措施不适用于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为基本开支和特殊开支所必需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²²⁸

在 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按照委员会根据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建立的清单上的名单，改进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和实体所实施的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的执行工作。此外，安理会吁请各成员国提交增补报告，说明为实施措施而采取的所有步骤，以及重新任命监测组，对任何未彻底实施这些措施的情况追查有关线索。²²⁹

安哥拉局势

修改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实施的措施

在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1295(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关切第 864(1993)号、第 1127(1997)号和第 1173(1998)号决议规定对安盟采取的关于军火和

²²³ 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15 段。

²²⁴ 第 1363(第 2001)号决议，第 3 段。

²²⁵ 第 1388(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

²²⁶ 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

²²⁷ 第 1390(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执行部分第 9 段。

²²⁸ 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²²⁹ 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6 和 8 段。

有关物资、石油和石油产品、钻石、资金和金融资产以及旅行和代表机构的措施遭到违反，表示关切据报有人向安盟提供军事援助，以及有外国雇用军驻留。安理会因此请求建立一个监测机制。²³⁰ 安理会其后的各项决议将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2年10月19日。²³¹

在2002年5月17日第1412(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安哥拉政府和安盟签署和平协议，安理会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天内暂停执行第1127(199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²³² 安理会2002年8月15日第1432(2002)号决议再次暂停执行九十天，以进一步鼓励安哥拉的和平进程和民族和解。²³³

终止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实施的措施

在2002年10月18日第1439(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自2002年11月14日起停止执行对安盟实施的制裁，决定将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2年12月19日为止。²³⁴

在2002年12月9日第1448(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停止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所规定武器和石油禁运措施；第1127(1997)号决议实施的旅行和空中相关措施以及第1173(1998)号决议规定的金融、外交和商品措施。安理会还决定立即解散第864(1993)号决议所涉关于安哥拉的委员会。²³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禁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运送武器

在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自本

决议通过起，最初为期12个月，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境内活动的一切外国和刚果武装集团和民兵，以及不是《全球和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缔约方的集团，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和提供任何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训练。安理会还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提供给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署在布尼亚的临时紧急多国部队、统一的刚果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的供应；以及供应完全为了人道主义和保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装备，以及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²³⁶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禁止向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运送武器

在2000年5月17日第1298(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对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战斗继续进行深感不安”，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防止向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以及提供有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安理会还决定上述措施不适用于只打算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的供应。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监测措施执行以及违规情况；并决定这些措施在十二个月内有效，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安理会将决定厄立特里亚政府和埃塞俄比亚政府是否遵守了这些要求，并据此决定这些措施是否按同样条件再延长一段期间。²³⁷ 在其2000年7月31日第1312(2000)号决议和2000年9月15日第1320(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第1298(200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不应适用于供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使用的设备及有关物资的销售或供应。²³⁸

²³⁰ 第1295(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和第3段。

²³¹ 第1336(2001)号、第1348(2001)号、第1374(2002)号和第1404(2001)号决议。

²³² 第1412(2002)号决议，第1段。

²³³ 第432(2002)号决议，第1段。

²³⁴ 第1439(2002)号决议，第2、8和9段。

²³⁵ 第1448(2002)号决议，第2和3段。

²³⁶ 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和21段。

²³⁷ 第1298(2000)号决议，第6、7、8和16段。

²³⁸ 第1312(2000)号决议，第5段和第1320(2000)号决议，第10段。

终止向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运送武器的禁运

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²³⁹中，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依照第 1298(2000)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期满。安理会确认，《阿尔及尔协定》与该决议是一致的。在此状况下，安理会没有将该决议规定的措施延长到 2001 年 5 月 16 日以后。安理会还表示，如果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再次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打算采取适当措施。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修改对伊拉克实施的措施

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第 1293(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代管账户中依照第 1242(1999)号和第 1281(1991)号决议产生的款项最多总额 6 亿美元可用于支付的任何合理费用，依照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28 和第 29 段，但伊拉克境内支付的费用除外。²⁴⁰

在 2000 年 6 月 8 日第 1302(2000)号决议，安理会深信必须作为暂时措施，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规定的石油换粮食将再延长六个月。²⁴¹ 其后的若干决议延长了这项规定。²⁴²

在 2001 年 6 月 1 日第 1352(2001)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打算考虑出售或供应的商品和产品向伊拉克和促进民间贸易和经济合作与伊拉克在民用部门的新安排，这种新的安排会显著提高商品和产品向

伊拉克的流动，改善管制，防止出售或供应违禁或未经许可物品。²⁴³

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1382(2001)号决议中，理事会注意到拟议的货物审查清单及其适用程序，并决定对该清单和程序作精细改进之后将予以通过，以便从 2002 年 5 月 30 日起实施。²⁴⁴

在 2002 年 5 月 14 日第 1409(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大大改变了石油换粮食方案模式，放宽了向伊拉克供应的人道主义物品，同时加强了对两用物品的控制。安理会决定，自 2002 年 5 月 30 日开始，第 1382(2001)号决议所附的拟议“货物审查清单”和第 1409(2002)号决议所附订正适用程序将作为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的基础。²⁴⁵ 因此，安理会授权各国准许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任何商品或产品，军事产品除外，但须遵守“货物审查清单”，并授权使用代管账户中的资金，以支付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这类物品。²⁴⁶

在 2003 年 3 月 28 日第 1472(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认识到，在伊拉克军事行动开始之后，鉴于伊拉克目前的非常情况，应在临时和例外的基础上，对石油换粮食方案作出技术性的临时调整，以确保执行伊拉克政府所签订并得到核准的已供资和未供资合同，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因此，安理会授权秘书长采取各种步骤建立这些措施，并表示准备考虑提供更多的资金，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还决定，所有在石油换粮食方案以外提出的关于在伊拉克分配或使用医药、保健用

²³⁹ S/PRST/2001/14。

²⁴⁰ 第 1293(2000)号决议，第 1 段。

²⁴¹ 第 1302(2000)号决议，第 1 段。

²⁴² 第 1330(2000)号、第 1352(2001)号、第 1360(2001)号、第 1382(2001)号、第 1409(2002)号、第 1443(2002)号和第 1447(2002)号决议。

²⁴³ 第 1352(第 2001)号决议，第 2 段。

²⁴⁴ 第 1382(第 2001)号决议，第 2 段。

²⁴⁵ 第 1409(2002)号决议，第 2 段。

²⁴⁶ 第 1409(2002)号决议，第 3 和 4 段。安理会第 1443(2002)号决议将任务期限延至 2002 年 12 月 4 日。在随后的第 1447(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有必要对“货物审查清单”进行调整供在 30 天内通过；在第 1454(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核准执行对本决议附件 A 所列“货物审查清单”所做的调整。

品和食物以外的紧急人道主义用品和设备的所有申请，均应由委员会予以审查。²⁴⁷ 2003年4月24日第1476(2003)号和2003年5月22日第1483(2003)号决议延长了这些措施。

终止和取代对伊拉克实施的措施

在2003年5月22日第1483(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a) 除武器禁运外，取消自1990年入侵科威特以来对伊拉克实施的制裁；和(b) 请秘书长在决议通过六个月之内终止石油换粮食方案。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将伊拉克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所有出口销售收入存入赔偿基金的比额减为5%。安理会还决定，萨达姆·侯赛因或伊拉克前政权其他高级官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由他们本人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在其国内有资产的所有会员国应冻结这些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并立即将其移交伊拉克发展基金。最后，安理会决定，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在决议通过六个月内结束。²⁴⁸

在2003年11月24日第1518(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设立一个委员会，以按照第1483(2003)号决议第19段和23段，继续查明该决议第19段所指的个人和实体，包括更新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查明的个人和实体清单，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²⁴⁹

利比里亚局势

终止对利比里亚实行的措施

在2001年3月7日第1343(2001)号决议中，注意到利比里亚境内的冲突已得到解决，安理会决定终止第788(1992)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并解散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²⁵⁰

²⁴⁷ 第1472(2003)号决议，第3、4、6和9段。

²⁴⁸ 第1483(2003)号决议，第19、21和23段。

²⁴⁹ 第1518(2003)号决议，第1段。

²⁵⁰ 第1343(2001)号决议，第2段。

对利比里亚实施的武器、钻石和旅行制裁

在2001年3月7日第1343(2001)号决议中，安理会要求在利比里亚政府停止支持塞拉利昂境内的革命联合阵线以及该区域的其他武装叛乱集团，并决定设立一套新的制裁措施。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除少数例外情况，都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利比里亚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技术培训或援助，为期14个月。²⁵¹ 安理会还决定各国，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直接或间接从利比里亚进口一切未加工钻石，这一措施将两个月后生效，为期12个月，除非安理会在该日期确定利比里亚已遵守了其要求。²⁵² 安理会又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利比里亚政府和武装部队高级官员及其配偶和经认定向利比里亚邻国的武装叛乱集团、特别是塞拉利昂联阵提供财政和军事支持的其他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²⁵³ 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监测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一个专家组，调查违法所定措施的任何行为。²⁵⁴

在2002年5月第1408(2002)号决议中，理事会决定第1343(2001)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将再延长12个月。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重设专家小组，

²⁵¹ 第1343(2001)号决议，第5段。这些措施不适用于供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或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和发展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运入利比里亚供其个人使用的保护性服装，包括防弹夹克和军用头盔。随后，安理会在第1509(2003)号决议中决定，第1343(2001)号决议所实施的武器禁运措施不适用于仅用于支助联利特派团或为其所用的武器和有关军用物资的供应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²⁵² 第1343(2003)号决议，第6和8段。

²⁵³ 第1343(第2001)号决议，第7段。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应确定此类旅行具有包括宗教义务在内的人道主义需要的正当理由，或委员会认定给予豁免将推动利比里亚遵守安理会各项要求或有助于和平解决该分区域的冲突。

²⁵⁴ 第1343(2003)号决议，第14和19段。第1395(2002)号决议随后重建了专家小组。

延长 3 个月，对利比里亚和邻国进行一次后续评估团，以便进行调查和编写一份报告，(a) 说明利比里亚政府遵守安理会关于第 1343(2001)号决议要求政府停止支持在塞拉利昂的联阵和该区域的其他武装叛乱集团；(b) 第 1343(2001)号决议实施的措施对利比里亚人民可能造成的经济、人道主义和社会影响；和(c) 任何违法行为。²⁵⁵

对利比里亚实施的木材制裁

在 2003 年 5 月 6 日第 1478(2003)号决议，安理会确定利比里亚政府没有充分遵守第 1343(2001)号决议的各项要求。安理会因此确定第 1343(2001)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即武器禁运、禁止进口未加工钻石和旅行限制再延长 12 个月。此外，安理会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原产于利比里亚的所有圆木和木材制品进入本国领土，这些措施应于 2003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为期 10 个月。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为期 5 个月，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²⁵⁶

修改对利比里亚实施的措施

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利比里亚的状况已经改变，尤其是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离境、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成立、塞拉利昂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安理会解散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终止第 1343(2001)号和第 1478(2003)号决议实施的各项措施。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制定一套新措施，任期 12 个月；决定建立一个新的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新近实行的措施。²⁵⁷ 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向利比里亚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以及相关培训或援

²⁵⁵ 第 1408(2002)号决议，第 5 和 16 段。

²⁵⁶ 第 1478(2003)号决议，第 1、17 和 25 段。

²⁵⁷ 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 和第 21 段。

助。²⁵⁸ 安理会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经委员会认定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构成威胁，或从事旨在破坏利比里亚和分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活动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²⁵⁹ 此外，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利比里亚直接或间接地进口任何未加工钻石、原木和木材产品到其领土。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由 5 人组成的专家小组，为期五个月，(a) 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b) 报告制裁措施执行情况，评估实现安理会为取消制裁所制定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c) 至迟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及意见和建议，特别包括如何尽量减轻同一决议实施措施所产生的任何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²⁶⁰

塞拉利昂局势

对向塞拉利昂运送武器禁运的豁免

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第 1299(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安理会第 1171(1998)号决议规定的限

²⁵⁸ 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a) 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专为支助联利特派团或供特派团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b) 专为支助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警察国际培训和改革方案或供该方案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c) 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装备，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d) 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和发展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运入利比里亚专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装，包括防弹片茄克和军用头盔。

²⁵⁹ 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在同一决议中还规定，安理会还规定这些措施将适用于：(a) 与前总统查尔斯·泰勒保持联系的利比里亚前政府高级官员及其配偶和利比里亚前武装部队成员；(b) 经确定违反军火禁运的个人；和(c) 任何与在利比里亚或该区域各国武装叛乱分子提供财政或军事支持的实体有联系的其他个人或个人。安理会还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即委员会确定此类旅行具有包括宗教义务在内的人道主义需要的正当理由，或委员会认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各项决议关于在利比里亚缔造和平、稳定与民主以及在分区域缔造持久和平的目标。

²⁶⁰ 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10 和 22 段。

制不适用于专供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或塞拉利昂政府合作的会员国在塞拉利昂境内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销售或供应。²⁶¹

禁止从塞拉利昂进口钻石

在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2000)号决议中, 安理会表示关切钻石非法贸易起到加剧塞拉利昂境内冲突的作用, 以及有报道说这些钻石经由邻国、包括利比里亚的领土过境。因此, 安理会决定, 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 禁止将一切未加工钻石从塞拉利昂进口到本国境内。还决定一旦安全理事会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有效制度正在运作时, 上述措施不适用于由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原产地证书制度管制的未加工钻石。安理会决定所述措施最初为期 18 个月, 在这一期间结束它将审查塞拉利昂局势, 包括政府在钻石产区行使管辖权的程度, 以便决定是否将这些措施再延长一段时间, 如有必要并修改它们或通过进一步措施。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小组, 收集关于可能违反这些措施和贸易之间的联系以及钻石贸易与军火及有关物资。²⁶² 安理会第 1385(2001)号和第 1446(2002)号决议延长了上述措施, 强调只要安理会认为适当就应立即终止。²⁶³

索马里局势

对向索马里运送武器禁运的豁免

在 2001 年 6 月 19 日第 1356(2001)号决议中, 安理会决定豁免实施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措施。安理会特别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和发展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运入索马里供其个人使用的保护性服装, 包括防弹茄克和军用头盔。²⁶⁴

²⁶¹ 第 1299(2000)号决议, 第 3 段。

²⁶² 第 1306(200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1、5、6 和 19 段。

²⁶³ 第 1385(2001)号决议, 第 4 段和第 1446(2002)号决议, 第 3 段。

²⁶⁴ 第 1356(2001)号决议, 第 2 和 3 段。

加强对索马里实施的措施

在 2002 年 5 月 3 日第 1407(2002)号决议中, 安理会请秘书长为筹组专家团, 设立一个专家小组, 负责向委员会提供行动计划, 详细说明为使专家团能与违禁行为和改进第 751(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和军事装备禁运的执行产生独立情报所需的资源和专门知识。²⁶⁵

在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决议中, 理事会决定, 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禁止直接或间接向索马里提供技术咨询、财政和其它援助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训练。它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团, 以便就违禁行为编制独立情报, 作为实行和加强军火禁运的一个步骤。²⁶⁶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号决议重新设立了小组。²⁶⁷

在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决议中,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内罗毕设立一个监测小组, 着重调查正在进行的违反军火禁运行为。²⁶⁸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终止执行措施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1506(2003)号决议中, 安理会欢迎 2003 年 8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的信,²⁶⁹ 其中说明利比亚政府为遵守第 731(1992)号、第 748(1992)号、第 883(1993)号、第 1192(1998)号决议采取的步骤。因此, 安理会决定取消安理会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规定

²⁶⁵ 第 1407(2002)号决议, 第 1 段。

²⁶⁶ 第 1425(2002)号决议, 第 2 和 3 段。

²⁶⁷ 第 1474(2003)号决议, 第 3 段。

²⁶⁸ 第 1519(2003)号决议, 第 2 段。

²⁶⁹ S/2003/818。这些步骤涉及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被炸毁的泛美 103 号班机和在尼日尔上空被炸毁的法国空运联盟 772 号班机, 涉及同意对利比亚官员的行动承担责任、支付适当的赔偿、谴责恐怖主义并承诺对有关调查的任何进一步情报要求给予合作。

的措施，解除对航空、旅行、武器、外交、财政和与石油相关的措施，立即生效。又决定解散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²⁷⁰

1996 年 4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054(1996)号决议 终止执行措施

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2(2001)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苏丹政府为遵守第 1054(1996)号和第 1070(1996)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步骤。安理会欢迎苏丹共和国加入关于消除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公约、批准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²⁷¹ 并签署 1999 年《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安理会因此决定终止第 1054(1996)号和第 1070(1996)号决议所指的针对苏丹的外交、旅行和航空措施，立即生效。²⁷²

1998 年 3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 终止执行措施

在 2001 年 9 月 10 日第 1367(2001)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继续有权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限制并严格控制军火流进、流出科索沃及在科索沃境内流动，还决定解散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²⁷³

儿童与武装冲突

在 2000 年 8 月 11 日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中保护儿童的第 1314(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愿意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时，“考虑评估制裁可能无意中儿童产生的后果进行评析，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尽量减少这些后果”。²⁷⁴

²⁷⁰ 第 1506(2003)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²⁷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

²⁷² 第 1372(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执行部分第 1 段。

²⁷³ 第 1367(2001)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²⁷⁴ 第 1314(2000)号决议，第 15 段。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断然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纽约、华盛顿特区和宾夕法尼亚州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所有国家应在广泛领域进行合作，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以及在刑事调查中进行合作，通过交流情报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报告本国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步骤。特别是，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下列行动：(a) 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b) 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或知晓资金将用于实施恐怖行为；(c) 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d) 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为这种人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²⁷⁵

安理会还决定(a) 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b)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交流情报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c) 对于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拒绝给予安全庇护；(d) 防止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e) 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确保除其他惩治措施以外，在国内法规中确定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惩罚充分反映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f) 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和(g) 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对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控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

²⁷⁵ 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 段。

怖主义集团的移动。²⁷⁶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决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在适当专家的协助下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至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后 90 天，并于以后按照委员会提出的时间表，向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步骤。此外，安理会指示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界定其任务，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提出一项工作方案，并考虑其所需支助。最后，安理会表示决心按照《宪章》规定的职责“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本决议得到全面执行。²⁷⁷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准备在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时“考虑到对平民可能产生的影响，铭记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以便考虑适当的人道主义豁免规定”。²⁷⁸

在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决议中，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安理会承诺“在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时，酌情考虑制裁对儿童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以期规定考虑到儿童具体需要和脆弱性的适当人道主义豁免，并尽量减轻这些影响”。²⁷⁹

B.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讨论

阿富汗局势

在 2000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4251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1333(2000)号决议，其中确定采取一系列打击塔利班的强制性措施。在辩论期间，几位发言者告诫说，塔利班继续蔑视国际社会在第 1267(1999)号决议表达的意愿，不交出乌萨马·本·拉丹，要求实施进一步的打击塔利班的措

施。²⁸⁰ 与此相反，中国代表强调，中国不赞成“动辄或反复使用制裁手段”。他进一步指出，中国一直主张在采取制裁措施的时候应该非常谨慎。制裁作为安理会的一种工具是一把“双刃剑”，将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局势产生不利影响。他表示相信，此时实施新的制裁必将“对阿富汗和平进程产生消极影响”而“单方面的武器禁运”更达不到促进阿富汗和平进程的目标。²⁸¹ 加拿大代表指出，该决议发出了“坚决打击恐怖主义的信息”，但提请注意应监测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局势，以确保平民不会由于这些新的制裁而“遭受不必要的痛苦”。他说，该决议本来可以对人道主义问题更有针对性和更敏感，但欢迎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监测和报告执行情况以及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²⁸² 同样，荷兰代表坚持认为，安理会应继续根据安理会更广泛的政治目标权衡其制裁措施可能产生的人道主义和政治影响。他认为不能允许“塔利班以通过本决议草案为借口阻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活动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²⁸³

关于所实施措施的人道主义影响，马来西亚申明，马来西亚也不反对作为必要的胁迫手段使用宪章规定的制裁，“只要它是除了使用武力之外的最后手段”，“对广大人民的人道主义影响极小”并且“有具体的时间范围”。他认为，决议草案实施制裁措施将“加深阿富汗人民的孤立感和绝望”，也可能导致在阿富汗塔利班控制地区人道主义活动环境的恶化。他还指出，第 1267(1999)号决议责成制裁委员会定期评估制裁的影响，但是这种定期评估没有进行。他对拟议措施对阿富汗和平进程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他还警告说，针对塔利班的这些措施实际上干

²⁷⁶ 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 段。

²⁷⁷ 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7 和 8 段。

²⁷⁸ 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14 段。

²⁷⁹ 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7 段。

²⁸⁰ S/PV.4251 和 Corr.1, 第 2 至 4 页(阿富汗), 第 5 至 6 页(荷兰); 第 6 页(联合国); 第 6 至 7 页(乌克兰); 第 7 至 8 页(美国); 第 9 页(加拿大); 第 9 至 11 页(俄罗斯联邦)。

²⁸¹ 同上, 第 8 至 9 页。

²⁸² 同上, 第 9 页。

²⁸³ 同上, 第 5 至 6 页。

预了该国内战，单方面武器禁运的措施损害了安理会的中立。²⁸⁴ 一些代表表示相信，有针对性的制裁将避免对阿富汗平民产生不利影响。²⁸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进一步指出，如果安理会实施制裁，安理会不应默认塔利班驱逐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威胁”。他坚持认为，单方面的武器禁运是“有充分理由的”，因为塔利班“一直希望通过军事手段解决阿富汗问题”，塔利班将他们的领土供恐怖分子使用和保护他们。他强调，塔利班屡次背弃开始谈判的承诺，而且塔利班的“一贯政策”是对和平进程产生负面影响，而不是安理会的决定。²⁸⁶ 美国代表重申，塔利班的政策“进一步恶化了阿富汗人民已经非常糟糕的经济和社会状况”。²⁸⁷

关于所实施措施的时限，法国代表指出，这是安理会今年第三次制订有时间限制的制裁制度，欢迎安理会出现了新的理论，认为这种理论有助于“避免使制裁措施永久化”。²⁸⁸ 乌克兰代表还注意到，草案确定了实施制裁制度的时限，认为通过这些措施，安理会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塔利班的制裁制度”应终止。²⁸⁹

在 2001 年 6 月 5 日第 4325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第 1333(2000)号决议所设阿富汗问题专家委员会关于监测对塔利班的武器禁运和关闭阿富汗塔利班控制地区的恐怖分子训练营地的报告。在辩论期间，几位发言者表示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监测机制。²⁹⁰ 中国代表指出，建立新的制裁监测机制将需

要“阿富汗邻国的密切合作”，安理会因此应在达成一项决定之前“认真考虑和尊重邻国的意见”。²⁹¹ 突尼斯代表表示赞同，并补充说，一些阿富汗的邻国可能需要得到加强和发展其监测机制的“具体支助”。²⁹² 马里代表认为，“制裁的目标不应是惩罚，而应该是修改行为”，并为实现目标制裁“严格”适用制裁措施。²⁹³ 毛里求斯代表指出，制裁监测机制不应变成“一个只是提交报告而由其他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小组”，相反“该机构必须有一个牢固的结构具有切资金和人力资源以有效地处理违反制裁事例”。²⁹⁴ 新加坡代表告诫说，在建立制裁监测机制问题上，安全理事会不应当采取“有可能妨碍人道主义机构向阿富汗人民提供援助能力的措施”。²⁹⁵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补充说，监测机制的效力将取决于“所有国家”的直接参与和承诺。²⁹⁶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巴基斯坦政府一贯反对制裁，“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提请注意制裁在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后果。他要求取消制裁，“纠正错误”。²⁹⁷

安哥拉局势

在 2001 年 2 月 22 日第 4283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监测机制根据第 1295(2000)号决议向理事会提交的最后报告。该决议规定对安盟实施制裁。在辩论期间，几位发言人赞扬制裁制度在减少安盟采购武器和发动战争的能力发挥了积极影响。²⁹⁸ 法国代表指出，尽管取得了这个成就，安哥拉仍出现违反

²⁸⁴ 同上，第 4 至 5 页。

²⁸⁵ 同上，第 2 至 4 页(阿富汗)；第 5 至 6 页(荷兰)；第 6 页(联合王国)；第 6 页(法国)；第 7 至 8 页(美国)；第 9 至 11 页(俄罗斯联邦)。

²⁸⁶ 同上，第 9 至 11 页。

²⁸⁷ 同上，第 7 至 8 页。

²⁸⁸ 同上，第 6 页。

²⁸⁹ 同上，第 6 至 7 页。

²⁹⁰ S/PV.4325，第 4 页(乌克兰)；第 6 至 7 页(俄罗斯联邦)；第 7 至 8 页(美国)；第 9 至 10 页(联合王国)；第 10 页(爱

尔兰)；第 10 至 11 页(法国)；第 11 至 12 页(牙买加)；第 13 页(挪威)；第 15 页(哥伦比亚)；第 15 至 18 页(阿富汗)。

²⁹¹ 同上，第 5 页。

²⁹² 同上，第 6 页。

²⁹³ 同上，第 8 页。

²⁹⁴ 同上，第 12 页。

²⁹⁵ 同上，第 14 页。

²⁹⁶ S/PV.4324(续会 1)，第 3 页。

²⁹⁷ 同上，第 5 至 6 页。

²⁹⁸ S/PV.4283，第 8 页(牙买加)；第 11 页(哥伦比亚)；第 12 至 13 页(中国)；第 13 页(马里)。

制裁的情况。他呼吁安理会找到制止违反行为的“适当手段”。²⁹⁹ 同样，乌克兰代表宣布，安理会应鼓励各国针对违反制裁行为采取“有力行动”。³⁰⁰ 此外，马里和毛里求斯代表要求对违反对安盟所采取措施的国家实施二级制裁。³⁰¹ 哥伦比亚代表在答复时指出，“对违反禁运的政府实施制裁措施”这种作法有可能大大增加措施的数目，有可能使人们挑三检四地运用制裁制度并使其政治化。³⁰² 巴西和莫桑比克代表认为，制裁安盟措施的效力取决于国际社会继续承诺实施制裁。³⁰³ 同样，多哥代表指出，将实施的制裁制度只有“通过实质性对话”和“与所有国家持续合作”，³⁰⁴ 保加利亚代表指出，只有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协同采取行动，才能充分实施制裁。³⁰⁵ 此外，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将监测制裁制度化，以便在整个制裁制度期间应用必要的专门知识和方法。³⁰⁶ 几位发言者也认为，对安盟的制裁本身不应该是目的，创造必要条件最终实现政治解决安哥拉问题才是目的。³⁰⁷ 瑞典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发言，³⁰⁸ 表示欧洲联盟承诺在充分实施联合国的制裁期间，对安盟及其领导人保持强大的国

际压力。³⁰⁹ 多位代表请安理会对安盟加强制裁力度，以迫使其尽快回到和平进程中。³¹⁰ 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孟加拉国代表强调，政府鼓励在制裁的同时，“开展一个和平解决争端和真正民族和解的进程”。³¹¹

在 2001 年 11 月 15 日第 4418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和秘书长特别顾问关于安哥拉局势及其对安哥拉平民后果的情况通报。在辩论期间，几位发言者对安盟实施制裁所产生的积极影响表示满意。³¹² 巴西代表指出，虽然安哥拉局势因实施制裁有所改善，但实现稳定仍是主要目标，因此要求严格遵守联合国的制裁。³¹³ 马拉维代表认为，安盟对平民的攻击表明，制裁制度是无效的，并坚持调查制裁制度中每一个可能的漏洞。他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执行对安盟的制裁制度。³¹⁴ 同样，一些代表呼吁国际社会发挥作用，充分遵守对安盟的制裁，确保安哥拉的和平。³¹⁵ 比利时代表坚持认为，制裁本身不是解决办法，它们应当是更全面政治框架的一部分。³¹⁶

关于监测和加强对安盟实施的措施，几位发言者主张设立一个监测机制，以提高制裁效力。³¹⁷ 毛里求斯代表指出，制裁不应该仅仅“密切监测，而且还应该加强监督”，乌克兰和纳米比亚代表表示赞

²⁹⁹ 同上，第 6 页。

³⁰⁰ 同上，第 17 页。

³⁰¹ 同上，第 14 页(马里)；第 19 页(毛里求斯)。

³⁰² 同上，第 11 页。

³⁰³ 同上，第 37 页(巴西)；和第 38 页(莫桑比克)。

³⁰⁴ 同上，第 32 页。

³⁰⁵ 同上，第 35 页。

³⁰⁶ 同上，第 6 页(法国)；第 8 页(牙买加)；第 10 页(联合国)；第 14 页(马里)；第 15 页(挪威)；第 21 页(突尼斯)；第 23 页(布基纳法索)；第 25 页(加拿大)，第 31 页(阿根廷)；第 36 页(巴西)；第 38 页(莫桑比克)；第 39 至 40 页(纳米比亚)。

³⁰⁷ 同上，第 27 页(斯威士兰)；第 28 页(葡萄牙)；第 36 页(巴西)。

³⁰⁸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

³⁰⁹ 同上，第 30 页。

³¹⁰ 同上，第 12 页(中国)；第 13 页(马里)；第 22 页(安哥拉)。

³¹¹ 同上，第 18 页。

³¹² S/PV.4418，第 5 页(安哥拉)；第 6 页(爱尔兰)；第 12 页(毛里求斯)；第 13 页(孟加拉国)；第 15 页(马里)；第 18 页(挪威)。

³¹³ 同上，第 25 页。

³¹⁴ 同上，第 21 页。

³¹⁵ 同上，第 19 页(新加坡)；第 20 页(牙买加)；第 27 页(比利时)。

³¹⁶ 同上，第 27 页。

³¹⁷ 同上，第 9 页(法国)；第 9 页(乌克兰)；第 13 页(孟加拉国)；第 16 页(哥伦比亚)；第 17 页(中国)。

同。³¹⁸ 佛得角代表认为，应采取更多措施制止犯罪活动，并指出，这些措施只能在审查制裁措施的范畴内“通过有效监督机制”予以实施。³¹⁹ 加拿大代表请安理会对继续这种侵犯行为的会员国“采取更坚决的行动”，例如实施“二级制裁”。³²⁰ 突尼斯代表坚持认为，“不能用军事办法解决冲突”，在和平进程成为不可逆转之前应维持制裁。³²¹

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4517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和秘书长关于非洲特别任务特别顾问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情况通报。后者说，在暂停安盟官员旅行禁令期间，谈论取消其他制裁为时过早。³²² 安哥拉代表证实，制裁仍然是确保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和防止任何背离“安哥拉和平精神”的有效政策手段。他认为制裁将继续是持久和平的动力，表示安哥拉共和国政府愿意与安全理事会合作，考虑实施适当豁免，以促进民族和解进程。³²³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4437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专家小组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的报告。小组主席转达了小组建议，“暂停购买、转运和进口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驻有外国军队地区的高价值商品”。他认为，这将结束对自然资源的开采，而这与冲突继续密切相关。³²⁴ 在随后的辩论中，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暂停。爱尔兰代表指出，这种行动很有可能“对消费者

产生影响，劝使他们对那些购买相关商品的公司施加压力以使它们寻求替代来源”。³²⁵ 牙买加代表表示相信，暂停的目标“不仅是该区域的国家和团体，而且还针对最终用户”，以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受益于其资源的开采。³²⁶ 孟加拉国代表指出，暂停最好也适用于金融交易、武器转让和军事合作。他还指出，有关各方，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法开采资源的转运国和目的地国都负有参加暂停的“道义责任”。³²⁷ 哥伦比亚代表说，需要“点名批评那些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以及武器和弹药的商人”，他们继续维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犯下暴行的武装团伙的人力。³²⁸ 尼日利亚代表敦促安理会考虑对任何违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采矿产资源的决议的国家实施制裁。³²⁹ 有几个发言者指出需要更深入地研究暂停措施，评估它可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产生的影响。³³⁰ 乌干达代表主张更加谨慎，因为暂停令“可能对制裁对小农和手工采矿者的效果”产生影响，指出暂停将“破坏传教团体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服务的能力”。³³¹ 美国代表对拟提出的暂停表示怀疑。他指出，针对来自具体地区的资源的暂停令可能无法执行，因为难以追踪这种商品。他进一步指出，这一行动可能会对刚果人民产生负面影响。³³² 日本代表强调需要保

³¹⁸ 同上，第 9 页(乌克兰)；第 12 页(毛里求斯)；第 24 页(纳米比亚)。

³¹⁹ 同上，第 22 页。

³²⁰ 同上，第 28 页。

³²¹ 同上，第 17 页。

³²² S/PV.4517，第 4 页。

³²³ 同上，第 6 至 7 页。

³²⁴ S/PV.4437，第 3 至 5 页。

³²⁵ 同上，第 23 页。

³²⁶ 同上，第 23 至 25 页。

³²⁷ 同上，第 25 至 26 页。

³²⁸ 同上，第 34 至 35 页。

³²⁹ S/PV.4437(续 1)，第 8 至 9 页。

³³⁰ S/PV.4437，第 10 至 14 页(乌干达)；第 20 至 21 页(法国)；第 22 至 23 页(爱尔兰)；第 25 至 26 页(孟加拉国)；第 26 至 28 页(毛里求斯)；第 30-31 页(美国)；第 32 至 33 页(新加坡)；第 34 至 35 页(哥伦比亚)；第 36 页(马里)。

³³¹ 同上，第 10 至 14 页。

³³² 同上，第 30 至 31 页。

护初级商品的合法贸易，以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和平的努力。³³³

在 2002 年 11 月 5 日第 4642 次会议上，安理会举行了一场辩论，审议了专家小组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的报告。比利代表认为有可能“设立一个制裁制度”，但坚持认为，“决定的行动是和平框架的一部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³³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醒说，实施制裁可能导致“严重的法律问题”，因为很难证明掠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³³⁵ 津巴布韦代表说，专家小组根据他们所在的位置对将被制裁的公司和个人加以区分，并警告说，这种做法似乎是“家长式作风”。³³⁶ 喀麦隆代表呼吁在刚果民主主义共和国被非法开采的自然财富的过境国和目的地最后采取“适当措施来控制，甚至，如有必要，制止这种活动”。³³⁷ 哥伦比亚代表指出，个人或企业的国籍不应被用来作为逃避国际社会希望制裁的行为。³³⁸ 保加利亚代表表示支持专家小组为参与窝藏非法开采的政府表示的呼吁，“肩负起自己的责任”，“详细调查报告中提到的案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这种非法做法”。³³⁹ 美国代表指出，“指名道姓说出这些人以及说明他们如何参与”本身就是“宝贵的工具”。他强调说，政府对专家小组报告做出应对的责任并不完全在于该地区的国家，而且也包括在该地区以外的国家。³⁴⁰ 中国代表强调，必须对“非法开采和日常经贸交流”加以区

分，以避免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发展及其民众的生计产生不利影响。³⁴¹

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第 4790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成立后和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布尼亚部署临时应急多国部队打击刚果爱国者联盟(刚果爱联)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辩论期间，几位发言者呼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有武装派别实施武器禁运，同时建立监测机制，确保执行情况。³⁴² 德国代表还提请注意有必要建立一个“有效的监测机制”，以便安理会“能够表明其政治意愿，对违反禁运者采取惩罚措施”。³⁴³ 巴基斯坦代表告诫说，安理会必须使禁运“可信、有效和可执行”，避免损害安理会的信誉。他说，为使武器禁运更加有效，理事会已考虑采取各种方法和手段，跟踪非法开采资源的资金来源以及那些资源和资金是如何被转换成武器的。³⁴⁴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2000 年 5 月 15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³⁴⁵ 转递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意见。该国政府认为，埃塞俄比亚是侵略受害者，安理会却想对该国采取惩罚性措施，例如武器禁运，这是“对正义的讽刺”。他还促请安理会意识到其决定的“巨大影响”。随后，2000 年 5 月 18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³⁴⁶ 指责第 1298(2000)号决议是针对埃塞俄比亚的，尽管它“表面上也针对侵略国”，并指责安理会通过该决议犯下了“严重的错误”。

³³³ S/PV.4437(续 1)，第 13 至 14 页。

³³⁴ S/PV.4642，第 14 页。

³³⁵ 同上，第 28 页。

³³⁶ 同上，第 19 至 23 页。

³³⁷ S/PV.4642(续会 1)，第 9 至 11 页。

³³⁸ 同上，第 13 至 15 页。

³³⁹ 同上，第 15 至 16 页。

³⁴⁰ 同上，第 16 至 18 页。

³⁴¹ 同上，第 19 页。

³⁴² S/PV.4790，第 6 至 8 页(欧洲联盟秘书长兼共同外交政策和安全问题高级代表)；第 8 至 9 页(德国)；第 16 至 18 页(联合王国)；第 18 至 19 页(智利)；第 23 至 25 页(巴基斯坦)；第 25 至 26 页(保加利亚)；第 32 至 33 页(巴西)；第 33-35 页(日本)；第 38 至 39 页(尼泊尔)。

³⁴³ 同上，第 9 页。

³⁴⁴ 同上，第 23 至 25 页。

³⁴⁵ S/2000/430。

³⁴⁶ S/2000/448。

2000年5月19日，厄立特里亚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³⁴⁷表示厄立特里亚政府对第1298(2000)号决议所规定武器禁运的“明显偏颇”感到“极端惊讶和失望”。该国政府认为，该决议不公正地对“受害者”厄立特里亚连同“侵略者”埃塞俄比亚一起实施武器禁运。

2001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³⁴⁸重申埃塞俄比亚政府谴责第1298(2000)号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他进一步申明，武器禁运剥夺了埃塞俄比亚“保卫自己的固有权利”。他指出，通过2000年12月12日《阿尔及尔协定》，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实际上已经“超过了第1298(2000)号决议对它们的要求”。他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承担起责任，给整个地区注入一点信心”，并强调，解除制裁将是恢复希望的一个“重要的象征性姿态”。

在2001年4月19日第4310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具体涉及临时安全区的建立，这标志着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部队正式脱离接触。在辩论中，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临时安全区的建立是“巩固冲突解决进程中的质量上的一个新阶段”。因此，考虑到稳定进程正在“向前发展”，他主张“早日取消对两国的制裁”。³⁴⁹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在2001年6月26日第4336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对伊拉克实施的制裁带来的影响，并考虑了如何改善该国的人道主义状况。安理会还就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一套新的安排(对伊拉克实施“聪明”制裁)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辩论。联合王国代表指出，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联合王国的目标是落实各项措施，以放宽对伊拉克的货物进口，同时确保不向伊拉克出口与军事有关的物品。因此他认为，结束制裁的唯一途径是安全理事会确信伊拉克已经根据联合国决议进

行了裁军。³⁵⁰若干代表也重申这一观点，他们呼吁解除制裁，但必须以伊拉克充分遵守国际社会的要求为前提。³⁵¹与此相反的是，约旦代表认为，对伊拉克的制裁并未实现其目的，而是对整个区域造成了影响。他要求安理会解除对伊拉克的制裁，认为这样将恢复“巴格达与联合国之间的对话，从而解决因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而引起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³⁵²同样，土耳其代表也要求“尽早彻底取消这些制裁”。³⁵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赞同这一观点，他认为制裁已经成为“对伊拉克人民犯下的灭绝种族罪行”，要求立即取消。³⁵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经济制裁已证明“毫无价值”，却对人民有害，因此要求取消。³⁵⁵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呼吁解除对伊拉克的制裁，但也认为必须保障科威特的安全与稳定。³⁵⁶俄罗斯联邦代表提醒注意，制裁长期持续可能使海湾地区局势恶化，拟议的决议会在伊拉克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后果。³⁵⁷与此相反的是，美国和马里代表认为，拟议的聪明制裁将缓解制裁对平民的有害影响。³⁵⁸若干代表强调，制裁本身不应该是目的，而应该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工具；同时，要实现这一目标，伊拉克政府的合作至关重要。³⁵⁹新加坡代表主张提高制裁效力，以迫使伊拉克遵守各项有关决

³⁵⁰ S/PV.4336 和 Corr.1, 第 4 页。

³⁵¹ S/PV.4336 和 Corr.1, 第 11 页(中国); 第 12 页(突尼斯); 第 13 页(挪威); 第 17 页(乌克兰); 第 30 页(沙特阿拉伯); 第 31 页(瑞典); S/PV.4336(Resumption 1), 第 4 页(印度); 第 8 页(德国); 第 9 页(荷兰); 第 10 页(意大利); 第 14 页(西班牙)。

³⁵² S/PV.4336 和 Corr.1, 第 28 至 29 页。

³⁵³ S/PV.4336(Resumption 1), 第 4 页。

³⁵⁴ 同上, 第 2 页。

³⁵⁵ 同上, 第 12 页。

³⁵⁶ 同上, 第 15 页。

³⁵⁷ S/PV.4336 和 Corr.1, 第 3 页。

³⁵⁸ 同上, 第 9 页(美国); 第 19 页(马里)。

³⁵⁹ S/PV.4336 和 Corr.1, 第 16 页(哥伦比亚); 第 17 页(乌克兰); 第 18 页(毛里求斯)。

³⁴⁷ S/2000/464。

³⁴⁸ S/2001/23。

³⁴⁹ S/PV.4310, 第 9 至 10 页。

议,同时有重点地实行制裁,使其不对伊拉克人民造成“过于沉重的负担”。³⁶⁰ 牙买加代表也赞成实行“集中目标、具有有效的针对性和有限的时间”的制裁制度”。³⁶¹ 新西兰代表持相同观点,他呼吁制裁必须“有针对性以获得最大效果”。³⁶² 法国代表也表示,法国政府希望,只要伊拉克政府同意视察员重返该国而且安理会建立长期监测机制,即应解除平民制裁。³⁶³ 最后,几名发言人提请注意伊拉克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状况,并敦促安理会设法缓解制裁对伊拉克人民的影响。³⁶⁴

在2002年10月16日第4625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讨论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制度。伊拉克代表强调指出,对伊拉克施加的制裁构成了“对《宪章》若干规定的公然违反”,但他表示,伊拉克政府准备接受联合国视察员重返。³⁶⁵ 南非代表要求安理会在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前提下解除制裁。³⁶⁶ 埃及代表也强调,伊拉克政府必须“严肃认真地履行它的义务”,并希望看到“在裁军和解除制裁方面取得进展”。³⁶⁷ 几名发言人赞扬伊拉克决定允许联合国视察员重返,他们认为,在解除对伊拉克的所有制裁之前,伊拉克应该履行其所有义务。³⁶⁸ 同样,其他代表也呼吁伊拉克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作出

的承诺。³⁶⁹ 摩洛哥代表认为,应该避免对伊拉克采取军事行动,而利用制裁劝导伊拉克遵守国际法。³⁷⁰ 巴西代表强调,安理会应该“制定积极的激励措施,鼓励充分遵守”,以最终促成逐步解除制裁制度。³⁷¹ 几名发言人一致认为,伊拉克与视察员的合作应该为解除制裁奠定基础,从而改善伊拉克的人道主义状况。³⁷² 白俄罗斯和津巴布韦代表支持修改对伊拉克的制裁制度,以减轻其人道主义后果。³⁷³ 几名发言人指出,如果伊拉克履行了义务,制裁本应已经解除。³⁷⁴ 法国认为,安理会“还必须表现出公平性,向伊拉克表明,如果它充分、严格履行其义务,战争并非不可避免”。³⁷⁵ 保加利亚代表也表示,保加利亚致力于和平解决伊拉克裁军和解除制裁问题。³⁷⁶ 几名发言人对伊拉克人民因制裁而遭受的“人道主义悲剧”表示关切。³⁷⁷ 几名代表也提到对伊拉克的制裁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他们呼吁“及早”或“立即”解除制裁,以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³⁷⁸

在2002年12月30日第4683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1454(2002)号决议,对向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执行方式作出了几项调整。俄罗斯联邦代表希

³⁶⁰ 同上,第22页。

³⁶¹ 同上,第23页。

³⁶² S/PV.4336(Resumption 1),第6页。

³⁶³ S/PV.4336和Corr.1,第7页。

³⁶⁴ S/PV.4336和Corr.1,第18页(毛里求斯);第19页(马里);第32页(马来西亚);S/PV.4336(Resumption 1),第3页(日本);第5页(澳大利亚);第7页(巴林)。

³⁶⁵ S/PV.4625和Corr.1,第7页。

³⁶⁶ 同上,第4页。

³⁶⁷ 同上,第17页。

³⁶⁸ S/PV.4625(Resumption 1),第2页(伊朗);第7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19页(阿根廷);第21页(尼日利亚);第24页(苏丹)。

³⁶⁹ 同上,第4页(乌克兰);第13页(印度尼西亚)。

³⁷⁰ S/PV.4625(Resumption 2),第3页。

³⁷¹ 同上,第4页。

³⁷² S/PV.4625(Resumption 2),第7页(马来西亚);第10页(黎巴嫩);第11页(印度);第18页(沙特阿拉伯);第20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22页(柬埔寨)。

³⁷³ 同上,第18页(白俄罗斯);第24页(津巴布韦)。

³⁷⁴ S/PV.4625(Resumption 1),第25页(塞内加尔);S/PV.4625(Resumption 3)和Corr.1,第8页(联合王国);第19页(爱尔兰)。

³⁷⁵ S/PV.4625(Resumption 3)和Corr.1,第14页。

³⁷⁶ 同上,第25页。

³⁷⁷ S/PV.4625(Resumption 2),第7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8页(新加坡);S/PV.4625(Resumption 3)和Corr.1,第14页(也门);第15页(阿尔及利亚)。

³⁷⁸ S/PV.4625和Corr.1,第19页(巴基斯坦);第20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23页(突尼斯)。

望，随着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伊拉克政府的充分合作下得到执行，会出现“暂停然后解除制裁”的前景。³⁷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也认为，伊拉克与联合国视察人员的合作“应该必然导致解除制裁，而不应导致以某些物品可能具有双重用途为借口采取进一步限制措施，使制裁制度复杂化”。³⁸⁰

在 2003 年 3 月 11 日第 4717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就伊拉克不遵守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问题进行辩论。伊拉克政府代表重申，伊拉克政府准备进行富有成效和建设性的合作，以便确定伊拉克境内已经不再有大規模毁灭性武器，可以取消对伊拉克的制裁。³⁸¹马来西亚代表强调，在伊拉克进行裁军的努力“本身并不是目的”，这些努力应当构成解除制裁的一个步骤。³⁸²同样，几名发言人也表示，希望和平解决伊拉克的状况，以便能解除对该国的制裁。³⁸³

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4761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 1483(2003)号决议，解除了第 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施加的经济制裁。美国代表称赞解除制裁“对于伊拉克人民来说是件大事”。³⁸⁴ 几名发言人表示相信，解除制裁将使伊拉克政府能够获得重建经济和改善人道主义状况所需的资源。³⁸⁵ 几内亚和喀麦隆代表认为，伊拉克的状况表明不再有理由持续对其进行经济制裁。³⁸⁶

³⁷⁹ S/PV.4683, 第 2 页。

³⁸⁰ 同上, 第 3 页。

³⁸¹ S/PV.4717, 第 5 页。

³⁸² 同上, 第 7 页。

³⁸³ 同上, 第 16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34 页(黎巴嫩); S/PV.4717(Resumption 1), 第 3 页(苏丹); 第 14 页(突尼斯)。

³⁸⁴ S/PV.4761, 第 2 页。

³⁸⁵ 同上, 第 4 页(法国); 第 5 页(联合王国); 第 5 页(德国); 第 6 页(墨西哥); 第 8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0 页(智利); 第 11 页(巴基斯坦)。

³⁸⁶ 同上, 第 9 页(几内亚); 第 9 页(喀麦隆)。

在 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 4872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 1518(2003)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继续确定处理伊拉克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个人和实体。德国代表表示，德国政府希望新的委员会任务规定“涵盖所有剩余制裁，例如包括武器禁运”。³⁸⁷ 同样，法国代表也赞成扩大委员会的任务，以便“对各国遵守伊拉克武器禁运情况进行监测”。³⁸⁸

利比里亚局势

在 2003 年 8 月 27 日第 4815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通报在结束利比里亚战争和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方面取得的进展。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在通报情况时强调，鉴于临时政府谴责对该区域反叛组织的支持，并且努力实现民族团结与和平，因此有必要审核对利比里亚实行的制裁制度。他指出，制裁会使临时政府无法发挥职能，因此促请安理会考虑解除对利比里亚施加的除武器禁运之外的制裁。³⁸⁹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第 420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巴勒斯坦公民与以色列安全部队的冲突讨论了中东局势。在辩论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呼吁安理会“制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他指出，“如果这个问题涉及到伊拉克、利比亚或苏丹，即使只是指控，安理会也不会需要花费这么长的时间，才能通过决议，实施制裁”。他呼吁安理会“采取必要和有效措施”，充分保护巴勒斯坦平民。³⁹⁰

在 2002 年 4 月 3 日第 4506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上采取新的军事行动后的中东局势进行了辩论。马来西亚代表表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立场，呼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

³⁸⁷ S/PV.4872, 第 3 页。

³⁸⁸ 同上, 第 3 页。

³⁸⁹ S/PV.4815, 第 5 至 7 页。

³⁹⁰ S/PV.4204(Resumption 2)和 Corr.1, 第 2 至 3 页。

的“侵略和非法行径”。该组织还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并“对以色列实行威慑性制裁”。³⁹¹

在 2002 年 4 月 8 日第 4510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以色列为重新占领拉马拉市而采取的军事行动升级后的中东局势。在辩论中，毛里求斯代表指出，任何其他国家如果“以这种方式挑战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都会受到“各种制裁”。³⁹²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进一步恶化。他也认为，如果是另一个国家违抗安理会，安理会势必已采取行动。³⁹³

塞拉利昂局势

在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4168 次会议上，考虑到钻石非法贸易起到加剧塞拉利昂境内冲突的作用，以及有报道说这些钻石经由邻国过境，安理会决定禁止所有国家从塞拉利昂进口任何未加工钻石到本国境内。³⁹⁴ 在决议通过前的辩论中，几名发言人一致认为，钻石对于加剧塞拉利昂境内的冲突起到了重要作用。³⁹⁵ 联合国代表认为，所实施的制裁是安理会对塞拉利昂悲剧的“有力和有想象力的反应”，它将“使喜欢进行阴暗作业的非法贸易真相大白”。他还指出，该决议草案“不寻常，它直接向钻石贸易呼吁”解决问题。³⁹⁶ 美国代表指出，非法钻石贸易同非法的小武器贸易密切相关，并提醒所有国家，现有规定禁止向革命联合阵线运送武器。她认为，该决议是协助塞拉利昂政府“重新控制该国钻石产区”的一个必要和关键步骤。³⁹⁷

³⁹¹ S/PV.4506 和 Corr.1, 第 23 页。

³⁹² S/PV.4510, 第 10 页。

³⁹³ S/PV.4510(Resumption 1), 第 17 至 18 页。

³⁹⁴ 第 1306(2000)号决议。

³⁹⁵ S/PV.4168, 第 2 至 3 页(塞拉利昂); 第 3 至 4 页(联合国); 第 4 至 5 页(美国); 第 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6 至 7 页(阿根廷); 第 7 页(中国); 第 7 至 8 页(加拿大); 第 9 至 10 页(法国)。

³⁹⁶ 同上, 第 3 至 4 页。

³⁹⁷ 同上, 第 4 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这些措施并不“损害国际钻石市场合法参与者的利益”。³⁹⁸ 加拿大代表表示，加拿大政府希望，钻石贸易与向塞拉利昂叛军团体提供武器之间的联系将被曝光。他还说，安理会需要认真检查像利比里亚这样的国家是否已停止参与非法钻石贸易，以及是否需要采取额外措施来加强对联阵的武器禁运。³⁹⁹ 法国代表认为，这些措施将加强现行武器禁运，他也认为有必要对钻石与武器贸易之间的联系进行审查。⁴⁰⁰

关于制裁的时限，美国代表“对规定有时间限制的制裁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她强调，如果制裁“时而生效，时而停止”，对会员国来说就会难以执行。⁴⁰¹ 荷兰代表表示赞同，他建议进行定期审查，以消除会员国对“制裁大大长过原定时间现象”的不满。⁴⁰² 相反的是，几名发言人支持使用时间限制，因为这样安理会可以审查实地局势，从而决定延长、修改或调整制裁措施。⁴⁰³ 但阿根廷代表指出，鉴于这些措施得到塞拉利昂政府支持，而且是针对一个“因对平民凶残无比而臭名昭著”的反叛运动，最初时期更长一些会使该制度“更起作用 and 有效”。⁴⁰⁴

在 2001 年 1 月 25 日第 4264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根据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9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报告，该小组负责调查违反塞拉利昂实行的制裁措施的行为以及钻石贸易与军火贸易之间的联系。联合国代表强调，联合国王国政府将严肃对待有本国公民和公司可能参与违反制裁的任何迹象并在必要时展开充分调查。他敦促

³⁹⁸ 同上, 第 6 页。

³⁹⁹ 同上, 第 7 至 8 页。

⁴⁰⁰ 同上, 第 9 至 10 页。

⁴⁰¹ 同上, 第 4 至 5 页。

⁴⁰² 同上, 第 8 至 9 页。

⁴⁰³ 同上, 第 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6 至 7 页(阿根廷); 第 7 页(中国); 第 9 至 10 页(法国)。

⁴⁰⁴ 同上, 第 6 至 7 页。

其他国家也这样做，确保在各国国内立法中把违反联合国制裁列为一项刑事犯罪。⁴⁰⁵ 几名发言人表示支持建立监测机制，以审查制裁执行情况并评估这些措施造成的意外影响。⁴⁰⁶ 几名代表认为，为了更好地监测出口情况，需要采用新的“钻石认证制度”。⁴⁰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持相反意见，他强调，要解决塞拉利昂和非洲其他冲突地区冲突钻石的问题，必须主要集中于“打破非法贩运毛坯钻石与资助反叛运动之间联系的具体措施”，不应牵涉“国际钻石业合法参与者的利益”。⁴⁰⁸

关于制裁制度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几名发言人认为，制裁需要有明确的针对性，避免对平民造成人道主义后果。⁴⁰⁹ 对此，塞拉利昂代表强调，通过出售钻石购买的武器正在被用来“杀死杀伤”塞拉利昂成千上万的人。⁴¹⁰

关于利比里亚介入冲突的情况，几名发言人指出，利比里亚通过支持联阵延长塞拉利昂的冲突，他们呼吁对该国采取制裁措施，对其施加压力，迫使其改变这种行为。⁴¹¹ 联合国代表还提出，一旦利比里亚停止对联阵的财政和军事支持，就立即取消制裁。⁴¹² 美国代表指出，这些措施目的是制止泰勒总统当前对联阵的支持及其“对以军火换钻石非法贸易

的持续卷入”，并“解除利比里亚政府对邻国发动战争的能力”，而不对利比里亚人民造成困难。⁴¹³ 法国代表建议，对利比里亚的制裁应该有时限，得到定期审查，“有激励性”，并且与解除制裁的明确标准联系起来。他强调，法国主张对制裁的执行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以便让“民主选举的利比里亚政府承担自己的责任”。⁴¹⁴ 对此，利比里亚代表作出回应时表示，利比里亚政府是“关于与联阵进行钻石走私和贩运枪支的严重不实指控的目标”，它“与塞拉利昂钻石的非法贸易既不相干也不是参与方”。他还指出，可能对利比里亚官员和外交官实行的旅行禁令“在《联合国宪章》中毫无根据”，而且会剥夺利比里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权成员国开展其外交关系”的机会。⁴¹⁵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2003年8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⁴¹⁶ 陈明该国已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履行其义务，并请求解除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施加的措施。

2003年8月15日，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⁴¹⁷ 表示不反对解除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并希望该国充分履行其承诺。2003年9月12日，法国代表致信秘书长，表达了类似的意见。表示不反对解除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并希望该国充分遵守其承诺。2003年9月12日，法国代表致信秘书长，表达了相似的意见。⁴¹⁸

⁴⁰⁵ S/PV.4264，第5页。

⁴⁰⁶ 同上，第6页(牙买加)；第10至11页(哥伦比亚)；第20页(挪威)。

⁴⁰⁷ 同上，第4至6页(联合王国)；第6页(牙买加)；第8页(法国)；第10页(哥伦比亚)；第11页(突尼斯)；第14页(爱尔兰)；第18页(毛里求斯)；第18页(乌克兰)；第21页(挪威)。

⁴⁰⁸ 同上，第12至13页。

⁴⁰⁹ 同上，第6至7页(牙买加)；第11至12页(突尼斯)；第12页(中国)；第20至21页(挪威)。

⁴¹⁰ 同上，第22至24页。

⁴¹¹ 同上，第4至6页(联合王国)；第7至8页(法国)；第13至15页(爱尔兰)；第15至17页(美国)；第22至24页(塞拉利昂)。

⁴¹² 同上，第4至6页。

⁴¹³ 同上，第15至17页。

⁴¹⁴ 同上，第7至8页。

⁴¹⁵ 同上，第24至29页。

⁴¹⁶ S/2003/818。

⁴¹⁷ S/2003/819。

⁴¹⁸ S/2003/885。

在 2003 年 9 月 9 日和 12 日第 4820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 1506(2003)号决议，解除了继泛美 103 号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 772 号航班遭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后，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施加的制裁。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几名发言人解释了他们为什么投票赞成根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满足先前安理会所定条件的情况解除制裁。他们一致认为，一个国家一旦遵守了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应该解除制裁才能体现公正。⁴¹⁹ 美国代表也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履行了义务，美国政府不反对“正式解除”对利比亚的制裁。但他提醒注意，美国投弃权票，不应被“利比亚或国际社会看成是美国事实上接受”利比亚政府已洗清了自己的责任。因此，他解释说，美国将维持对利比亚的双边制裁。⁴²⁰ 法国代表表明，解除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是让该国重新回到国际社会进程的一个重要步骤，但他鼓励该国“除了满足解除制裁的要求外还作出必要的姿态”。⁴²¹ 德国代表也表示，德国政府感到欣慰，利比亚满足了安理会的要求，从而使安理会能够解除制裁。但他强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仍需进一步采取步骤，处理 1986 年柏林迪斯科舞厅爆炸事件。⁴²² 巴基斯坦代表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民“因为遭受集体制裁却付出了高昂代价”，他指出，制裁总是造成“预想不到的后果”。⁴²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也认为，利比亚人民因为“对他们施加的不公平制裁”遭受了长期痛苦，并表示，叙利亚认为安理会不应施加会“对平民人口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儿童、妇女和男人遭受在国际法和《宪章》下被视为不可接受的集体制裁”的制裁措施。⁴²⁴

⁴¹⁹ S/PV.4820(Part II), 第 4 页(保加利亚); 第 5 页(俄罗斯联邦); 第 5 页(西班牙); 第 5 至 6 页(联合王国)。

⁴²⁰ 同上, 第 2 至 3 页。

⁴²¹ 同上, 第 3 至 4 页。

⁴²² 同上, 第 4 页。

⁴²³ 同上, 第 4 至 5 页。

⁴²⁴ 同上, 第 5 页。

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4 月 26 日第 1054(1996)号决议

2000 年 6 月，苏丹、阿尔及利亚、南非和加蓬四国代表在给主席的一系列信函中表示，⁴²⁵ 鉴于苏丹政府已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054(1996)号和第 1070(1996)号决议，四国政府支持解除对苏丹的制裁。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4384 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 1372(2001)号决议，解除了第 1054(1996)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以及第 1070(1996)号决议第 3 段对苏丹施加的制裁。在表决之后的辩论中，几名代表表示，苏丹已经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因此他们欢迎解除制裁。⁴²⁶ 联合王国代表说，该决议发出了明确的信息，即一旦确定一个国家满足了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安理会随时准备采取行动。⁴²⁷ 美国代表欢迎苏丹采取的步骤，但对“苏丹人民的巨大痛苦”和该国内战表示关切。他强调，鉴于这些考虑，美国投了弃权票。⁴²⁸ 爱尔兰代表欢迎苏丹采取的步骤，但提醒注意，取消制裁只是因为“非常具体条件”已经得到满足。他表示，爱尔兰政府对苏丹更广泛的政治、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仍然“深感关切”。⁴²⁹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4128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包括下列问题：(a) 制裁的一般目的；(b) 实施和解除制裁的标准；(c) 定向制裁的概念；(d) 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e) 对制裁的监测。

⁴²⁵ 2000 年 6 月 1 日三国代表的信：苏丹(S/2000/513)；阿尔及利亚(S/2000/517)；南非(S/2000/521)；2000 年 6 月 2 日加蓬代表的信(S/2000/533)。

⁴²⁶ S/PV.4384, 第 2 页(俄罗斯联邦)；第 3 页(联合王国)；第 4 页(苏丹)。

⁴²⁷ 同上, 第 3 页。

⁴²⁸ 同上, 第 3 页。

⁴²⁹ 同上, 第 3 页。

制裁的一般目的。很多发言人强调，制裁应该只是在其他所有和平手段都已穷尽之后才选择的确保遵守义务的办法。⁴³⁰ 牙买加代表指出，制裁是使用武力的替代办法，新西兰代表则将制裁描述为“外交批评与使用武力”之间的“中间道路”。⁴³¹ 法国和荷兰代表指出，制裁通常是政治压力与使用武力之间的中间措施。⁴³² 加拿大代表强调，制裁是促进和平的一种“非常有力”的手段，也是“防止或制止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和“在残暴和破坏面前拯救人命”的一种有效办法。⁴³³ 相反的是，巴基斯坦代表表示，反对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巴基斯坦反对制裁，而更主张采取导向和平解决冲突的手段。⁴³⁴ 阿根廷代表将制裁理解为“预防行动的一个重要因素”，它使国际社会有可能“不使用武力而对某一立场或行动表示反对”。⁴³⁵ 澳大利亚代表认为，制裁虽然可能是“钝器”，但它不失为一个“必要的工具，是安理会现有的一整套渐进式对策的一部分”。⁴³⁶ 几名发言人指出，制裁本身不应是目的，而应是达到目的的手段，⁴³⁷ 其他发言人则强调，制裁应与激励措施相结合，才能促成遵守义务。⁴³⁸ 阿根廷代表告诫说，应该优先关注制裁的设计工作，

避免把制裁视为“折衷措施”，那样会危及其效力并影响联合国的信誉。⁴³⁹

实施和终止制裁的标准。几名发言人认为，制裁只有在安理会明确认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或破坏和平的行为时才应实施。⁴⁴⁰ 其他代表表示，国家利益不应影响实施经济制裁。⁴⁴¹ 在这方面，中国代表提醒注意，不经安理会授权而单方面实施制裁是不适当的。⁴⁴²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安理会“忽视了对和平的威胁和侵略行为”，同时却在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任何威胁的情况下实行最严厉的制裁”，以实现“个别国家与国际和平与安全完全无关的特别政治目标”。⁴⁴³ 古巴代表也认为，实行制裁不应是“一个少数国家俱乐部的专权”，也不应是“安全理事会几个成员手中的强制性工具”。⁴⁴⁴ 伊拉克代表指出，美国得以“极端地使用制裁”，是因为“《联合国宪章》没有规定任何限制或平衡措施”，以限制过度使用制裁的做法。⁴⁴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制裁不应用来推翻或改变“目标国的合法政府或现存政权”，⁴⁴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出，安理会不应该用制裁“迫使人民放弃其政治选择或价值观，或强制推行某一特定行为模式”。⁴⁴⁷ 此外，几名发言人还强调，制裁应该有明确界定的目的，并包括暂停

⁴³⁰ S/PV.4128, 第 5 页(巴基斯坦); 第 9 至 11 页(乌克兰); 第 13 至 15 页(马来西亚); 第 18 至 20 页(突尼斯); 第 20 至 21 页(马里); 第 23 至 24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8 至 30 页(巴基斯坦); 第 38 至 39 页(古巴)。

⁴³¹ 同上, 第 21 至 23 页(牙买加); 第 36 至 37 页(新西兰)。

⁴³² 同上, 第 7 至 9 页(法国); 第 17 至 18 页(荷兰)。

⁴³³ 同上, 第 24 至 26 页。

⁴³⁴ 同上, 第 28 至 30 页。

⁴³⁵ 同上, 第 15 至 17 页。

⁴³⁶ 同上, 第 33 至 35 页。

⁴³⁷ 同上, 第 6 至 7 页(美国); 第 18 至 20 页(突尼斯); 第 21 至 23 页(牙买加)。

⁴³⁸ 同上, 第 7 至 9 页(法国); 第 13 至 15 页(马来西亚); 第 15 至 17 页(阿根廷); 第 18 至 20 页(突尼斯); 第 23 至 24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4 至 26 页(加拿大); 第 40 至 43 页(伊拉克)。

⁴³⁹ 同上, 第 15 至 17 页。

⁴⁴⁰ 同上, 第 7 至 9 页(法国); 第 13 至 15 页(马来西亚); 第 23 至 24 页(俄罗斯联邦); 第 30 至 31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38 至 39 页(古巴)。

⁴⁴¹ 同上, 第 20 至 21 页(马里); 第 21 至 23 页(牙买加); 第 28 至 30 页(巴基斯坦); 第 30 至 31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⁴⁴² 同上, 第 12 至 13 页。

⁴⁴³ 同上, 第 30 至 31 页。

⁴⁴⁴ 同上, 第 38 至 39 页。

⁴⁴⁵ 同上, 第 40 至 43 页。

⁴⁴⁶ 同上, 第 23 至 24 页。

⁴⁴⁷ 同上, 第 30 至 31 页。

或终止制裁的客观标准。⁴⁴⁸ 美国代表认为，一旦决定采取制裁，就必须由受制裁实体“以其行为证明”暂停或终止制裁的理由”。他说，“如同不能草率决定实行制裁一样，也不能由于缺少决心、缺少意志或缺少耐心而草率结束制裁”。⁴⁴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则认为，在实施、执行或取消制裁时，“有偏见的作法”往往占上风。他说，“设定各种附加的试工期和控制期，人为地引进了新标准和复杂的监测和问责机制”。⁴⁵⁰

定向制裁。大多数发言人一致认为，制裁应该更好地针对那些应对受制裁行为负责的人，确保更有效地遵守安理会的决定并防止伤及平民。⁴⁵¹ 新西兰代表认为，“对专制政权采取全面贸易制裁”造成的意外后果是，“上层把持制裁，从中获利”，他们躲过对自己的不利影响，反而利用局势，使其对自己有利。他还指出，鉴于这种非本意的后果，应该加快“脱离一般贸易制裁而走向一种更有选择性的做法”，以“对威胁和平与安全行为负有责任的政权和上层利益”为目标，确定货物和服务的有限范围。⁴⁵² 葡萄牙代表建议，在制裁决议中使用更统一和更准确的措辞，以促进在国家一级统一地实施制裁。⁴⁵³ 相反的是，澳大

利亚代表提醒注意，定向制裁的效果“未得到证实”，也许并不适合所有的情况。⁴⁵⁴ 联合王国代表赞同“聪明制裁”，但也指出，在财政领域，他相信“狐狸能够逃过猎狗”。⁴⁵⁵ 伊拉克代表认为，“用聪明制裁取代目前对伊拉克的制裁制度”，这种想法“居心不良”，其目的是“加强制裁并使制裁本身成为目标”。⁴⁵⁶

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大多数代表一致认为，制裁可能造成人道主义影响，并敦促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制裁时考虑到这一点。⁴⁵⁷ 几名发言人还对制裁给第三方例如其他国家带来的影响表示关切。⁴⁵⁸ 突尼斯代表赞同加拿大代表的观点，他说，实施制裁是国际社会的“集体责任”，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承担实行制裁的费用是“完全合理”的，不能只由少数国家，例如目标国的邻国或经济伙伴来承担。⁴⁵⁹ 几名发言人认为，在实施制裁之前、期间和之后都应该对制裁的人道主义或第三方影响进行评

⁴⁴⁸ 同上，第 5 至 6 页(联合王国)；第 6 至 7 页(美国)；第 11 至 12 页(纳米比亚)；第 13 至 15 页(马来西亚)；第 15 至 17 页(阿根廷)；第 18 至 20 页(突尼斯)；第 20 至 21 页(马里)；第 21 至 23 页(牙买加)；第 23 至 24 页(俄罗斯联邦)；第 28 至 30 页(巴基斯坦)；第 30 至 31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33 至 35 页(澳大利亚)；第 35 至 36 页(保加利亚)；第 36 至 37 页(新西兰)；第 38 至 39 页(古巴)；第 40 至 43 页(伊拉克)。

⁴⁴⁹ 同上，第 6 至 7 页。

⁴⁵⁰ 同上，第 23 至 24 页。

⁴⁵¹ 同上，第 5 页(孟加拉国)；第 7 至 9 页(法国)；第 18 至 20 页(突尼斯)；第 20 至 21 页(马里)；第 21 至 23 页(牙买加)；第 24 至 26 页(加拿大)；第 26 至 28 页(葡萄牙)；第 28 页(德国)；第 31 至 32 页(意大利)；第 32 至 33 页(瑞典)；第 35 至 36 页(保加利亚)；第 36 至 37 页(新西兰)；第 40 页(瑞士)。

⁴⁵² 同上，第 36 至 37 页。

⁴⁵³ 同上，第 26 至 28 页。

⁴⁵⁴ 同上，第 33 至 35 页。

⁴⁵⁵ 同上，第 5 至 6 页。

⁴⁵⁶ 同上，第 40 至 43 页。

⁴⁵⁷ 同上，第 5 页(孟加拉国)；第 5 至 6 页(联合王国)；第 6 至 7 页(美国)；第 7 至 9 页(法国)；第 9 至 11 页(乌克兰)；第 11 至 12 页(纳米比亚)；第 12 至 13 页(中国)；第 13 至 15 页(马来西亚)；第 15 至 17 页(阿根廷)；第 17 至 18 页(荷兰)；第 18 至 20 页(突尼斯)；第 20 至 21 页(马里)；第 21 至 23 页(牙买加)；第 23 至 24 页(俄罗斯联邦)；第 24 至 26 页(加拿大)；第 26 至 28 页(葡萄牙)；第 28 页(德国)；第 28 至 30 页(巴基斯坦)；第 31 至 32 页(意大利)；第 32 至 33 页(瑞典)；第 33 至 35 页(澳大利亚)；第 35 至 36 页(保加利亚)；第 36 至 37 页(新西兰)；第 38 至 39 页(古巴)；第 40 页(瑞士)；第 40 至 43 页(伊拉克)。

⁴⁵⁸ 同上，第 7 至 9 页(法国)；第 11 至 12 页(纳米比亚)；第 13 至 15 页(马来西亚)；第 21 至 23 页(牙买加)；第 23 至 24 页(俄罗斯联邦)；第 26 至 28 页(葡萄牙)；第 28 至 30 页(巴基斯坦)；第 30 至 31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32 至 33 页(瑞典)；第 33 至 35 页(澳大利亚)；第 35 至 36 页(保加利亚)；第 36 至 37 页(新西兰)；第 43 至 45 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 45 页(土耳其)。更详细的讨论见第九章，第八部分，B 和 C 节。

⁴⁵⁹ 同上，第 18 至 20 页(突尼斯)；第 24 至 26 页(加拿大)。

估。⁴⁶⁰ 相反的是，荷兰代表明确表示，要使制裁继续成为有效的工具，事先评估不是一个现实可行的办法，他认为需要在制裁开始实施之后监测其人道主义和经济影响。⁴⁶¹

对制裁的监测。大多数发言人认为，需要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和监测制裁的能力。⁴⁶² 法国代表说，各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应该修改，因为协商一致规则成了一种导致瘫痪的因素。此外，他主张制裁委员会开展业务应该具有透明度。⁴⁶³

在 2001 年 10 月 22 日第 4394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因特拉肯进程和波恩-柏林进程在金融制裁、武器禁运以及旅行和航空相关制裁方面取得的成果。瑞士常驻观察员指出制裁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但对制裁给平民造成的消极人道主义影响表示关切。因此，他支持采取定向制裁。⁴⁶⁴ 德国代表也持相似立场，他还指出，制裁不应是一种惩罚，而应促成遵守《联合国宪章》。⁴⁶⁵ 几名发言人表示，安理会应该注重制裁的执行和监督，以提高制裁的效力。⁴⁶⁶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强调，“必须不断调整制裁措施，以加强其效力，减轻可能发生的任何

负面影响”，并主张“就制裁的执行和监测进行建设性的对话”。⁴⁶⁷ 其他发言人也认为，重点应该放在制裁在国家一级的实施和执行。⁴⁶⁸ 马里代表指出，“制裁很少达到目的”，他建议“对制裁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进行持续的监督”。⁴⁶⁹ 智利和突尼斯代表认为，制裁本身不是目的，而应该是解决和预防冲突的总体战略的一部分。⁴⁷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实行制裁是一个极端措施，只有在用尽了所有其他施加政治影响力的措施之后才采用”。他还认为，制裁应该“有仔细确定的目标”、“受到定期审查”，并“明确规定取消制裁的条件”。⁴⁷¹

在 2003 年 2 月 25 日第 471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执行定向制裁斯德哥尔摩进程的最后报告讨论了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瑞典代表声明，斯德哥尔摩进程的目标是设法提高制裁效率，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意外后果，并就如何加强执行定向制裁的能力提出建议。⁴⁷² 几名发言人提请注意，必须最大限度地减少制裁对目标国民众和(或)邻国造成的后果。⁴⁷³ 其他发言人一致认为，定向制裁可以更有效地打击具体的行为体，同时降低对无辜平民百姓造成附带影响的风险。⁴⁷⁴ 美国代表认为，“制裁仍然是一种可行和非常有效的政策选择”，安全理事会可以用它改变国家行为。他还强调，定向制裁是避免对平民和其他国家产生不必要的负面影响的一种重要方法。⁴⁷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定向制裁比集体制裁更难执

⁴⁶⁰ 同上，第 11 至 12 页(纳米比亚)；第 12 至 13 页(中国)；第 13 至 15 页(马来西亚)；第 18 至 20 页(突尼斯)；第 21 至 23 页(牙买加)；第 24 至 26 页(加拿大)；第 32 至 33 页(瑞典)；第 38 至 39 页(古巴)。

⁴⁶¹ 同上，第 17 至 18 页。

⁴⁶² 同上，第 5 页(孟加拉国)；第 6 至 7 页(美国)；第 9 至 11 页(乌克兰)；第 11 至 12 页(纳米比亚)；第 13 至 15 页(马来西亚)；第 18 至 20 页(突尼斯)；第 21 至 23 页(牙买加)；第 24 至 26 页(加拿大)；第 26 至 28 页(葡萄牙)；第 28 至 30 页(巴基斯坦)；第 32 至 33 页(瑞典)；第 33 至 35 页(澳大利亚)；第 35 至 36 页(保加利亚)；第 43 至 45 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⁴⁶³ 同上，第 7 至 9 页。

⁴⁶⁴ S/PV.4394，第 2 页。

⁴⁶⁵ 同上，第 4 页。

⁴⁶⁶ S/PV.4394，第 6 页(瑞典)；第 9 页(法国)；第 10 页(乌克兰)；S/PV.4394(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2 页(牙买加)；第 6 页(毛里求斯)；第 7 页(哥伦比亚)；第 8 页(美国)；第 9 页(新加坡)。

⁴⁶⁷ S/PV.4394，第 6 页。

⁴⁶⁸ S/PV.4394(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4 页(联合国)；第 4 页(挪威)。

⁴⁶⁹ 同上，第 8 页。

⁴⁷⁰ 同上，第 10 页(突尼斯)；第 11 页(中国)。

⁴⁷¹ 同上，第 9 页。

⁴⁷² S/PV.4713，第 2 至 3 页。

⁴⁷³ 同上，第 5 至 6 页(保加利亚)；第 7 页(中国)；第 8 页(几内亚)；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第 15 页(巴基斯坦)；第 19 页(西班牙)。

⁴⁷⁴ 同上，第 8 页(法国)；第 11 页(智利)。

⁴⁷⁵ 同上，第 10 页。

行。他还强调，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对于制裁的有效实施非常重要。⁴⁷⁶ 几名代表表示支持建立监测机制，以防止逃避制裁并保持对制裁情况的准确评估。⁴⁷⁷ 墨西哥代表主张改进各制裁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并考虑“能否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加入报告违反制裁制度情况的要求”⁴⁷⁸

非洲局势

在 2002 年 7 月 18 日第 4577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对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施加的制裁带来的影响，并探讨了如何改善马诺河流域的区域和平。几内亚代表提醒注意，国际社会应该保持警惕，监测利比里亚的政治正常化与和解情况以及该次区域的稳定，并要求，一旦利比里亚政府履行“其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之下的所有义务”，即应解除这些制裁。⁴⁷⁹ 墨西哥代表强调，人民必须感到制裁是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机制，而不是进行报复和政治惩罚的行动，制裁才会发挥效力。他还认为，制裁不能保障武器不会重新流入塞拉利昂，因此他强调第三方遵守制裁的重要性。⁴⁸⁰ 哥伦比亚代表提请注意对付武装团体的难度，他认为，应在必要时对这些团体适用制裁。⁴⁸¹ 毛里求斯代表说，对利比里亚施加的制裁“大大有助于”为塞拉利昂带来和平，但他建议，安理会应该设法与利比里亚进行建设性的沟通，而不是“进一步”孤立该国。⁴⁸² 同样，中国和爱尔兰代表也重申，对利比里亚的制裁给塞拉利昂和平进程带来了积极影响。⁴⁸³ 挪威代表对利比里亚冲突蔓延到邻国的危险表示关切。他认为，应该尽可能加强对利比里亚

制裁的效力，防止查尔斯·泰勒总统继续进行破坏稳定的活动，并尽可能减少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⁴⁸⁴

儿童与武装冲突

在 2000 年 7 月 26 日第 4176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安全理事会在保护战患地区儿童方面的作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呼吁安理会在减轻制裁对儿童的影响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对那些无视“有关保护儿童的国际标准”的行为体会实行定向制裁。⁴⁸⁵ 孟加拉国代表指出，安理会“有责任设计不影响无辜者的制裁制度”。⁴⁸⁶ 马来西亚代表表示，马来西亚政府对“制裁造成的儿童衰弱状况”感到关切，并支持“向目标国派出评估特派团”，以尽量减少对平民特别是儿童造成的意外后果。⁴⁸⁷ 同样，乌克兰代表也主张建立一个常设技术审查机制，监测制裁对平民特别是儿童的影响。突尼斯代表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在实行制裁之前评估制裁对平民的影响。⁴⁸⁹ 法国代表也主张在实施制裁之前对制裁的后果进行评估。⁴⁹⁰ 伊拉克代表对“安理会不分青红皂白地过度使用制裁”表示关切，他也认为有必要派出评估特派团，以评估制裁的潜在负面影响。⁴⁹¹ 印度尼西亚代表主张，应该努力解除生活在制裁制度下的儿童的痛苦，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使儿童不被剥夺获得基本需求的机会。⁴⁹²

在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2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讨论可采取哪些措施缓解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困

⁴⁷⁶ 同上，第 13 页。

⁴⁷⁷ 同上，第 7 页(中国)；第 12 页(联合王国)；第 20 页(德国)。

⁴⁷⁸ 同上，第 18 页。

⁴⁷⁹ S/PV.4577，第 8 页。

⁴⁸⁰ 同上，第 18 页。

⁴⁸¹ 同上，第 23 页。

⁴⁸² S/PV.4577(Resumption 1)，第 8 页。

⁴⁸³ 同上，第 16 页(中国)；第 18 至 19 页(爱尔兰)。

⁴⁸⁴ 同上，第 20 页。

⁴⁸⁵ S/PV.4176，第 4 页。

⁴⁸⁶ 同上，第 17 页。

⁴⁸⁷ 同上，第 16 页。

⁴⁸⁹ 同上，第 23 页。

⁴⁹⁰ 同上，第 25 页。

⁴⁹¹ S/PV.4176(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14 页。

⁴⁹² 同上，第 26 页。

境。大韩民国代表在发言中说，近年来武装冲突数目增加，越来越多的无辜平民成为目标。他吁请会员国给予合作，对参与非法贩运货币、武器和自然资源的个人和集团施加制裁，因为这些非法行为加剧了武装冲突。⁴⁹³ 伊拉克和马来西亚代表提请注意对伊拉克制裁造成的平民受害者的人数，并要求解除这些制裁。⁴⁹⁴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在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4288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如何加强安全理事会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的有效作用。瑞典代表指出，有计划和蓄意违反制裁的行为继续对非洲一些冲突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他敦促安理会“明确”订立制裁的目标和取消制裁的标准，评估制裁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并将适当的审查机制纳入制裁制度中。⁴⁹⁵ 埃及代表也认为，安理会应该确定制裁的具体时限，并建立取消制裁的具体机制。⁴⁹⁶ 同样，白俄罗斯代表也主张改善确定强制措施特别是经济制裁的原则和机制。⁴⁹⁷ 纳米比亚代表也认为，安理会应该对违反制裁的人采取行动，但在人道主义状况要求放松或解除制裁时，即应予以放松或解除。⁴⁹⁸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4312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武装冲突中如何加强保护平民，并减轻制裁对平民的影响。牙买加代表强调，必须建立一个常设技术审查机制，在实施制裁之前评估对平民的意外后果。⁴⁹⁹ 中国代表提醒注意长期制裁“对平民的巨大

伤害”，并强调需要采取措施减少平民的苦难。⁵⁰⁰ 加拿大代表认为，尽管遇到某些挫折，但安理会改进了其“制裁工具”。⁵⁰¹ 大韩民国代表指出，定向制裁应该针对具体的政权并有明确的目标。他也敦促安理会考虑到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⁵⁰² 瑞士代表也认为，安理会应该更好地考虑到制裁制度对平民的人道主义影响并推行定向制裁。⁵⁰³ 但巴基斯坦代表强调，“不存在聪明的制裁，也不存在定向的制裁，只有不公正的制裁。”⁵⁰⁴ 塞拉利昂代表提请注意外部行为体在助长冲突方面起到的作用。他敦促安理会对这些行为体采取行动，使用“制裁的威慑”。⁵⁰⁵ 伊拉克代表提请注意制裁对伊拉克的影响，强调“制裁对儿童和婴儿的破坏性影响”。⁵⁰⁶

在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4877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讨论武装冲突中更好地保护平民的手段。智利代表认为，制裁应仅限于十分具体的领域，专门针对直接负责者，避免对平民造成负面影响。⁵⁰⁷ 德国代表认为，实施制裁应该“考虑到对平民造成的后果”。⁵⁰⁸ 同样，加拿大代表也欢迎安理会努力制订更有针对性的制裁制度，尽可能减少制裁可能对平民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⁵⁰⁹

⁵⁰⁰ 同上，第 18 页。

⁵⁰¹ S/PV.4312(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4 页。

⁵⁰² 同上，第 9 页。

⁵⁰³ 同上，第 12 页。

⁵⁰⁴ 同上，第 23 页。

⁵⁰⁵ 同上，第 30 页。

⁵⁰⁶ 同上，第 32 页。

⁵⁰⁷ S/PV.4877，第 12 页。

⁵⁰⁸ 同上，第 25 页。

⁵⁰⁹ S/PV.4877(Resumption 1)，第 13 页。

⁴⁹³ S/PV.4422(Resumption 1)，第 17 至 18 页。

⁴⁹⁴ 同上，第 24 至 25 页(伊拉克)；第 29 页(马来西亚)。

⁴⁹⁵ S/PV.4288，第 6 页。

⁴⁹⁶ 同上，第 14 页。

⁴⁹⁷ 同上，第 24 页。

⁴⁹⁸ 同上，第 22 页。

⁴⁹⁹ S/PV.4312，第 15 页。

小武器

在 2002 年 8 月 2 日第 4355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及其对冲突局势的影响。牙买加和毛里求斯代表在发言中强调，在限制战斗人员获得资源的途径以及防止这类武器传播到其他冲突地区方面，制裁可发挥重要作用。⁵¹⁰ 若干发言人呼吁为制裁建立常设监测机制，以便更高效地监督对制裁的遵守。⁵¹¹ 乌克兰代表认为，安理会必须确保其武器禁运和其他针对相关非法贸易的制裁措施得到充分执行。⁵¹² 巴西代表赞同这一观点，并指出，安理会还应该向所有国家提供“激励措施”，使其与制裁委员会调查活动合作。⁵¹³ 哥斯达黎加代表认为，安理会应该调查和找到向冲突各地区非法供应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途径，对参与这种活动的国家、实体或个人实行适当的制裁。⁵¹⁴

总结讨论安全理事会当月的工作

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4464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当月开展的活动。哥伦比亚代表提到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 1390(2002)号决议，认为该决议建立了唯

⁵¹⁰ S/PV.4355, 第 7 页(牙买加); 第 18 页(毛里求斯)。

⁵¹¹ S/PV.4355, 第 11 页(法国); 第 20 页(马里); 第 23 页(新加坡); 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 第 4 页(阿根廷); 第 33 页(保加利亚)。

⁵¹² S/PV.4355, 第 21 页。

⁵¹³ 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 第 7 页。

⁵¹⁴ 同上, 第 28 页。

一一个“没有同具体领土或国家相联系”，而是具有“全球适用性”的制裁制度。他指出，该决议的执行需要新的机制，需要讨论“过去在安理会从未触及”的实质性主题。⁵¹⁵ 新加坡代表也认为，该决议具有全球适用性，同时在有些方面仍保持了一些“连续性”，保留了若干机制，例如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发布的综合清单以及第 1363(2001)号决议所设监测组。⁵¹⁶

在 2003 年 4 月 30 日第 4748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特别是在与伊拉克相关局势中的作用。秘书长指出，安理会在不久的将来特别是就制裁问题需要作出艰难的决定。他还强调，对于联合国在伊拉克重建方面扮演什么角色，安理会应起到重要的决定作用。⁵¹⁷ 对此，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他赞成减轻或暂停“某些制裁”，以缓解该国的人道主义状况。⁵¹⁸ 格鲁吉亚代表提醒注意，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战后重建的处理可成为检验安理会对和平和国际安全所作承诺的“试金石”。他声明，“操纵先前通过的决议”，试图阻止安理会取消对伊拉克的制裁，是不可接受的。⁵¹⁹

⁵¹⁵ S/PV.4466, 第 3 至 4 页。

⁵¹⁶ 同上, 第 12 至 14 页。

⁵¹⁷ S/PV.4748 和 Corr.1, 第 4 页。

⁵¹⁸ 同上, 第 14 页。

⁵¹⁹ 同上, 第 22 页。

第四部分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在其任何决定中明确地援引第四十二条。但是，安理会确实通过了多项决议，呼吁各国采用“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安理会与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要求，这可能涉及到安理会对第四十二条所载原则的解释和应用。

A 节介绍了涉及安理会为维持和平与安全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采取强制性行动的八个案例研究：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伊拉克、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B 节涵盖安理会在关于通过相关决议的讨论中提出的重大问题概要。还特别注重安理会在讨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方面进行的讨论，尤其是关于安理会是否应就伊拉克未遵守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而授权对伊拉克使用武力问题的讨论。

A. 安全理事会做出的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在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1386(2001)号决议中，授权成立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为期 6 个月，协助阿富汗临时当局在喀布尔及其周围地区维持安全。⁵²⁰ 安理会还授权参加该部队的会员国

⁵²⁰ 第 1386(2001)号决议，第 1 段。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任务”。⁵²¹ 安理会其后的决议几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⁵²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1305(2000)号决议中，授权会员国根据安理会第 1088(1996)号决议，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或与其合作，履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代顿协定》附件 1-A 确定的作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其任务规定。⁵²³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授权相关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卫自己免受攻击或攻击的威胁。安理会还授权相关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⁵²⁴ 安理会其后的决议几次延长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任务期限。⁵²⁵

科特迪瓦局势

安理会在 2003 年 2 月 4 日第 1464(2003)号决议中，回顾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作出的在科特迪瓦促进和平解决冲突并部署一支维持和平部队的决定，授权

⁵²¹ 第 1386(2001)号决议，第 3 段。

⁵²² 第 1413(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第 1444(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第 1510(2003)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⁵²³ 第 1305(2000)号决议，第 10 和 11 段。

⁵²⁴ 第 1305(2000)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

⁵²⁵ 第 1357(2001)号决议，第 10、11、12、13 和 19 段；第 1418(2002)号决议，第 1 段；第 1420(2002)号决议，第 1 段；第 1421(2002)号决议，第 1 段；第 1423(2002)号决议，第 10、11、12、13 和 19 段；第 1491(2003)号决议，第 10、11、12 和 13 段。

参加西非经共体部队的会员国和向它们提供支助的法国部队，“采取必要步骤保证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使用他们拥有的手段，保护其行动区内受到人身暴力直接威胁的平民”。⁵²⁶ 安理会其后在2003年8月4日第1498(2003)号决议中延长了这一授权。⁵²⁷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2000年2月24日关于扩大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第1291(2000)号决议中，⁵²⁸ 决定该特派团可以“采取必要行动，[.....]保护联合国和共处一地的联合军事委员会的人员、设施、装备和设备，确保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保护面临人身暴力的急迫威胁的平民”。⁵²⁹ 安理会在其后的几项决议中延长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⁵³⁰

安理会在2003年5月30日第1484(2003)号决议中，授权在布尼亚部署临时紧急多国部队，与联刚特派团密切协调，并授权参加布尼亚多国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任务规定。”⁵³¹

安理会在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决议中授权将联刚特派团的兵力增至10 800人，并授权该特派团“在其武装单位部署的地区内，在自认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以便(a)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b) 确保其人员，尤其是执行观察、核查或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任务的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c) 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和人道工作者；(d)

促进改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⁵³²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授权该特派团“在伊图里县、并在自认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在北基伍和南基伍，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以完成任务”。⁵³³

东帝汶局势

安理会在2002年5月17日第1410(2002)决议中，决定从2002年5月20日起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最初为期12个月，其任务规定如下：(a) 向与东帝汶的生存和政治稳定息息相关的核心行政结构提供援助；(b) 提供临时执法和公共安全服务，并协助发展东帝汶新的执法机构东帝汶警察部队；(c) 协助维持东帝汶的外部 and 内部安全。⁵³⁴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东帝汶支助团“在其任务期限内采取必要行动，以执行其任务”，⁵³⁵ 并决定12个月后对这一问题和支助团任务的所有其他方面进行审查。安理会在2003年5月19日第1480(2003)号决议中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4年5月20日。⁵³⁶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理会在2003年10月16日第1511(2003)号决议中，授权一支统一指挥的多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维持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包括为了(a) 确保实施为伊拉克起草新宪法和举行民主选举的时间表和方案所需的必要条件，(b) 协助加强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伊拉克管理委员会和伊拉克临时行政当局其他机构、重大人道主义和经济基础结构的安全。⁵³⁷

⁵²⁶ 第1464(2003)号决议，第9段。

⁵²⁷ 第1498(2003)号决议，第1段。

⁵²⁸ 第1291(2000)号决议，第4段。

⁵²⁹ 同上，第8段。

⁵³⁰ 第1323(2000)号决议，第1段；第1332(2000)号决议，第1段；第1355(2001)号决议，第29段；第1417(2002)号决议，第1段；第1489(2003)号决议，第1段。

⁵³¹ 第1484(2003)号决议，第1和4段。

⁵³² 第1493(2003)号决议，第25段。

⁵³³ 第1493(2003)号决议，第26段。

⁵³⁴ 第1410(2002)号决议，第1和2段。

⁵³⁵ 第1410(2002)号决议，第6段。

⁵³⁶ 第1480(2003)号决议，第1段。2003年4月4日第1473(2003)号决议对该特派团军事部分和警察部分的组成和兵力进行了调整。

⁵³⁷ 第1511(2003)号决议，第13段。

利比里亚局势

安理会在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中，授权会员国在利比里亚设立一支多国部队，以便(a) 支持执行 2003 年 6 月 17 日停火协定；(b) 在利比里亚总统离开、继任当局就职后，协助建立和维持安全；(c) 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环境；(d) 为部署较长期的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接替多国部队作准备。⁵³⁸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授权参加驻多国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任务”。⁵³⁹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在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决议中，授权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采取必要行动”完成任务，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且考虑到塞拉利昂政府的责任，在部署地区于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面临人身暴力的急迫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⁵⁴⁰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阿富汗局势

在 2001 年 11 月 13 日第 4414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它在使阿富汗走上稳定、持久和平道路和解决阿富汗人民人道主义需要方面的作用。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强调指出，如果没有“真正、持久的安全”，就不可能建立一个新政府。他指出，由于广泛存在对持久和平不感兴趣的非阿富汗武装恐怖团体，必须建立“强大的安全部队，以便能够钳制并在可能情况下击退对阿富汗政府权威的挑战”。他向安理会介绍了三个可供选择的办法：全部由阿富汗人组成的安全部队、多国部队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并强调最好的选择是全部由阿富汗人组成的部队，只要能够“以快速、强有力和可靠的方式部署”。⁵⁴¹ 挪

威代表指出，塔利班政权拒绝遵守安理会决议，“使得除了根据自卫权使用武力别无选择”。他指出，援助阿富汗人的努力若想有效，必须“得到很好的协调，成为全面政治和经济战略的一部分”，并得到“必要安全存在”的支持。⁵⁴² 中国代表呼吁联合国发挥“主导作用”，并与国际社会一道，“迅速”向阿富汗人提供必要的政治、技术和资金方面的帮助。他宣布中国政府愿意“认真考虑”任何有助于恢复阿富汗和平、稳定和中立的主张和建议。⁵⁴³ 美国代表认为应“尽快”重建国际存在。⁵⁴⁴ 荷兰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决议必须使得能够“迅速行动”，尽快在刚刚易手的城镇“确保某些国际存在，最好是联合国的存在”。他指出，“过渡军事安排”对产生安全的环境必不可少。⁵⁴⁵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临时行政当局迁到喀布尔的重要性，并呼吁建立“由联军提供后勤支助”的多国部队，以保证喀布尔的和平与安全。⁵⁴⁶ 意大利代表断言，“适当的安全框架”对于稳定和分配人道主义援助不可或缺。⁵⁴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联合国在政治和监测方面的存在是成功过渡的先决条件之一，在国家军队和警察建立之前，为确保和平、秩序和安全，需要派驻联合国军事部队。⁵⁴⁸ 德国代表指出，没有军事手段，不可能摧毁在阿富汗的“恐怖温床”。他强调指出应该有明确的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目标，并敦促安理会提供安全理事会决议“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任务规定”。⁵⁴⁹ 哈萨克斯坦代表表示认为，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卜拉希米先生的建议，“在政治、军事、人道主义和人权舞台”采取全面措施。⁵⁵⁰ 阿根廷代

⁵⁴² 同上，第 13 页。

⁵⁴³ 同上，第 19 页。

⁵⁴⁴ 同上，第 22 页。

⁵⁴⁵ S/PV.4414(Resumption 1)，第 4 页。

⁵⁴⁶ 同上，第 5-7 页。

⁵⁴⁷ 同上，第 8 页。

⁵⁴⁸ 同上，第 10 页。

⁵⁴⁹ 同上，第 12-13 页。

⁵⁵⁰ 同上，第 26 页。

⁵³⁸ 第 1497(2003)号决议，第 1 段。

⁵³⁹ 第 1497(2003)号决议，第 5 段。

⁵⁴⁰ 第 1289(2000)号决议，第 10 段。

⁵⁴¹ S/PV.4414，第 6 页。

表认为, 必须帮助阿富汗新政府实现稳定和安全, 并在这方面, “具有国际组成部分的安全机制的支持”可能是必要的。⁵⁵¹ 智利代表重申, 在“产生国家间有效机制, 以应对国际恐怖主义方面”, 联合国具有中心作用, 在必要时这个作用应“强化”, 以采取措施, 以便“为阿富汗的国家稳定乃至该区域的稳定创造条件”。⁵⁵²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在 2000 年 1 月 24 日第 4092 次会议上, 安理会讨论了如何根据《卢萨卡协定》规定的原则结束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莫桑比克代表在讨论期间表示,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经不起进一步拖延, 必须设立全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 具有按照第七章规定的适当任务和充足的人员, 同时考虑到该国的幅员以及冲突的程度和复杂性。⁵⁵³ 津巴布韦代表指出,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要求的不是“派观察员到其国家的更多清谈, 而是要求援引《宪章》第七章, 紧急派遣维和人员来维持和平”。⁵⁵⁴ 乌干达代表同意这一立场, 要求部署中立的国际维持和平部队, 作为在联合国的支持下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阵地间部队”, 以便它能够有效应对解除武装、复员和保护平民的问题。⁵⁵⁵ 纳米比亚代表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快速部署一支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维持和平部队、军事观察员和维和人员。⁵⁵⁶ 加拿大代表表示加拿大政府支持“立即建立一个强有力的联合国特派团”, 以协助执行《卢萨卡协定》, 为此目的, 任务规定应包括明确和毫不含糊地规定按照《宪章》第七章保护平民。⁵⁵⁷ 孟加拉国代表同意, 为执行《卢萨卡协定》的其余规定,

适当时需要考虑设立具有第七章授权的一个更强有力的特派团。⁵⁵⁸

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第 4790 次会议上, 安理会讨论了布尼亚的安全局势, 在此之前成立了全国团结过渡政府, 而且临时紧急多国部队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对刚果爱国者联盟采取了军事行动。欧洲负责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在辩论中表示支持加强联合国特派团在布尼亚的存在, 并使该特派团具有“第七章规定的任务”。⁵⁵⁹ 墨西哥和法国代表指出, 安理会一直在编写关于加强联合国特派团任务的草案, 赋予该特派团“强有力的任务”。⁵⁶⁰ 同样, 其他几位发言者也呼吁安理会加强联合国特派团, 赋予其强有力的任务, 以便它能够在实地的紧急情况下有效行动。⁵⁶¹ 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 即需要使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规定适应该国的现实, 并表示支持通过新的决议, 赋予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以“新的任务”。⁵⁶² 联合王国代表着重指出, 赋予联合国特派团的第七章授权是“重要的”, 因为它将有助于钳制暴力行动, 但必须在“实地可靠地体现出来”才有如此效果。⁵⁶³ 智利代表也提倡赋予联合国特派团“第七章规定的强有力的任务”, 它对于“保护处于危险之中或受到威胁的平民和军事人员至关重要”。⁵⁶⁴ 中国代表表示同意, 指出由于最新的事态发展, 应该对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和规模作出相应调整。他因此表示支持对联合国特派团任务作出修改的决议草案。⁵⁶⁵ 巴

⁵⁵¹ 同上, 第 27 页。

⁵⁵² 同上, 第 28 页。

⁵⁵³ S/PV.4092, 第 11 页。

⁵⁵⁴ 同上, 第 18 页。

⁵⁵⁵ 同上, 第 20 页。

⁵⁵⁶ 同上, 第 30 页。

⁵⁵⁷ S/PV.4092(Resumption 1), 第 11 页。

⁵⁵⁸ 同上, 第 17 页。

⁵⁵⁹ S/PV.4790, 第 7 页。

⁵⁶⁰ 同上, 第 10 页(墨西哥); 第 11 页(法国)。

⁵⁶¹ 同上, 第 12 页(几内亚); 第 20-21 页(喀麦隆); 第 29-30 页(南非); 第 31 页(孟加拉国); 第 33 页(巴西)。

⁵⁶² 同上, 第 16 页。

⁵⁶³ 同上, 第 17 页。

⁵⁶⁴ 同上, 第 19 页。同样, 在 2003 年 7 月 7 日第 4784 次会议上, 智利代表支持加强该特派团的存在, 其任务规定应能够使其为平民提供必要保护。见 S/PV.4784, 第 15 页。

⁵⁶⁵ S/PV.4790, 第 22 页。

基斯坦代表表示支持将联刚特派团扩大到“10 800 人的上限，为伊图里提供第七章规定的保护，而且如果需要，也为两个基伍省提供这种保护，支持在伊图里部署一支旅级部队，并且授予明确、现实和有利的权力”。他补充说，在扩大联刚特派团的同时，必须向进行战争的各派别以及支持这些派别的各当事方发出强烈的信息，将不再容忍任何新的敌对行动，这些敌对行动破坏和平进程。他最后说，在这方面，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对所有战争当事方实施武器禁运。⁵⁶⁶ 南非代表坚持认为，除加强联刚特派团部队的数量和能力外，该行动应享有第七章的授权，以便有效执行其任务。⁵⁶⁷ 日本代表承认，考虑到布尼亚地区局势的严重性，并为推动伊图里和平进程，在该地区部署的联刚特派团分遣队需要“足够有力的执行授权”，并表示支持向联刚特派团提供这种授权。然而，他请各国采取谨慎态度，因为向开展活动提供强有力的执行授权，例如提供第七章下的安全，在一些派别不参加停火协定或和平协定的情况下，有可能改变维和行动目前格局并“使部队陷入十分复杂的境地”，可能要求部队“像冲突方那样参与战斗”。他最后说，安理会不应“轻易”将这种“坚实的权力”交给其他维和行动，此种授权只“应在意外情形下给予维和人员”，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局势的紧迫性使其有“绝对必要”，而且也有愿意派遣部队的国家和明确无误的前景，即负有这种授权的部队会对改善局面作出贡献。⁵⁶⁸ 菲律宾代表指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成立过渡政府只是第一步，伊图里区域的安全依然“脆弱”。因此，他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加强联刚特派团的建议，并宣布菲律宾代表团支持根据《宪章》第七章早日通过这项决议草案。⁵⁶⁹ 尼泊尔代表支持安理会迅速作出“新的决定”，大量增加特派团部队兵力并调整其任务。他认为“只有建立可信的联刚特派团存在”，才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

⁵⁶⁶ 同上，第 24 页。

⁵⁶⁷ 同上，第 29-30 页。

⁵⁶⁸ 同上，第 34 页。

⁵⁶⁹ 同上，第 36-37 页。

立信任，这是“在伊图里和其他地区制止敌对行动、使过渡政府在金沙萨站稳脚跟以及执行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关键。”⁵⁷⁰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在 2002 年 10 月 16 日第 4625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举行辩论，一些发言者在辩论中讨论了对伊拉克使用武力的可能性。几位发言者欢迎伊拉克决定接受联合国视察员返回其领土，并表示认为安理会应利用这一积极的事态发展，授权视察员立即返回伊拉克，这将为充分执行安理会关于伊拉克的所有决议开辟道路。⁵⁷¹

相当多的发言者强调指出，使用武力应被视为最后的手段。只有视察员受到阻碍，无法履行职务并向安理会通报时，安理会才应决定面对此种情况采取的立场。⁵⁷² 摩洛哥代表提醒安理会，“《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共同防卫制度，其设计方式规定使用武力是“安全理事会”在用尽了所有其他手段之后的“最后手段”，并强调指出避免使用武力是“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责任的核心”。⁵⁷³ 巴基斯坦代表回顾，多数与伊拉克有关的决议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载有明示的含义，即联合国可以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采取强制行动，以确保其决议得到遵守”。他强调指出，任何涉及使用武力的行动应被视为只是一种“最后的手段”，第四十二条并没有授权一个或多个会员国，“凭其自己的判断，独立于安全理事会或未经其明确批准，而单方面诉诸武力”。⁵⁷⁴ 列支敦士登代表着重指出，确保充分遵守

⁵⁷⁰ 同上，第 38-39 页。

⁵⁷¹ S/PV.4625 和 Corr.1，第 5 页(南非)；第 15 页(阿尔及利亚)。

⁵⁷² 同上，第 11 页(科威特)；第 18 页(巴基斯坦)；S/PV.4625(Resumption 1)，第 12 页(智利)；第 13 页(印度尼西亚)；S/PV.4625(Resumption 2)，第 2 页(摩洛哥)；第 4 页(巴西)；第 13 页(吉布提)；第 14 页(列支敦士登)；第 16 页(安哥拉)；第 21-22 页(柬埔寨)；第 27 页(尼泊尔)。

⁵⁷³ S/PV.4625(Resumption 2)，第 2-3 页。

⁵⁷⁴ 同上，第 18 页。

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对维护安理会的信誉必不可少，安理会必须“尽一切努力，并被看作是尽一切努力，在不付诸使用武力的情况下确保其各项决定得到遵守和执行”。⁵⁷⁵

同样，其他发言者提到使用武力可造成的后果。科威特、智利和柬埔寨代表评论了对伊拉克采取军事行动的人道主义影响。⁵⁷⁶ 瑞士代表警告说，在没有考虑到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经济层面所有短期和长期的可能后果时，不应考虑可能使用武力问题。⁵⁷⁷

其他代表团评论了对伊拉克使用武力的合法性问题。一些发言者强调，只有联合国，具体地说，只有安全理事会能够赋予对伊拉克采取行动的合法性。南非代表指出，如果安全理事会在伊拉克表示愿意遵守安理会决议之时授权对其使用军事武力，这违背了《宪章》的精神和文字。⁵⁷⁸ 伊拉克代表呼吁各国表示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对伊拉克的侵略计划”，因为沉默“将是集体安全体制终结的开始”，并将违反克制使用武力的原则。⁵⁷⁹ 也门代表指出，仅仅在“判断别人用意”的基础上对其发动战争将会大大增加“紧张局势的温床和处于潜伏状态的战争”爆发的可能性。他着重指出，在很多情况下，诉诸武力表现了一种“缺点”，而不是“表明使用武力的决定具有理智和理性”。⁵⁸⁰ 突尼斯代表指出，主张“自动诉诸武力”，“因而预先判断核查的结果”，是无法让人接受的，因为迄今还没有确定伊拉克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他强调指出，“不明智”的武力行动会破坏《宪章》的原

则，包括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则。⁵⁸¹ 印度代表坚称，在考虑使用武力时，合法性问题和国际法治非常“重要”，因此指出，没有安理会的授权，“将不会出现对战役的任何支持”。⁵⁸²

一些发言者设想，如果伊拉克不全面执行安理会决议规定的其义务，有可能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墨西哥代表支持安理会的两阶段行动，第一阶段包括在伊拉克建立经修订的视察制度。他还指出，如果伊拉克不遵守安理会的新决议，安理会将不得不根据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确定不遵守行为是否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就所要采取的措施，包括可能使用武力，作出最好是一致的决定”。⁵⁸³ 美国代表表示，美国政府希望使用武力不会成为必要，伊拉克政权放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他警告说，否则，美国将领导解除伊拉克政权武装的全球联盟。⁵⁸⁴ 阿根廷代表表示相信，使用武力作为安理会的最后手段是可以避免的，但他承认，一旦用尽所有的谈判机制，按照国际法规范、《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授权实施的武力将成为“唯一的可选办法”。⁵⁸⁵ 喀麦隆代表断言，伊拉克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如果这种情况继续，安理会将不得不根据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其决定得到遵守。⁵⁸⁶ 新西兰代表断言，如果伊拉克不遵守视察制度，安理会将需要“就进一步的行动作出明确决定”，并指出使用武力“显然并非不在安理会慎重考虑范围之内”。⁵⁸⁷

在 2002 年 11 月 8 日第 4644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1441(2002)号决议，决议根据第七章采

⁵⁷⁵ 同上，第 14 页。

⁵⁷⁶ S/PV.4625 和 Corr.1，第 11 页(科威特)；S/PV.4625 (Resumption 1)，第 12 页(智利)；S/PV.4625 (Resumption 2)，第 21 页(柬埔寨)。

⁵⁷⁷ S/PV.4625 (Resumption 2)，第 5 页。

⁵⁷⁸ S/PV.4625 和 Corr.1，第 5 页。

⁵⁷⁹ 同上，第 9 页。

⁵⁸⁰ 同上，第 14 页。

⁵⁸¹ 同上，第 23-24 页。

⁵⁸² S/PV.4625(Resumption 2)，第 10 页。

⁵⁸³ S/PV.4625(Resumption 3)和 Corr.1，第 5 页。

⁵⁸⁴ 同上，第 12 页。

⁵⁸⁵ S/PV.4625(Resumption 1)，第 19 页。

⁵⁸⁶ S/PV.4625(Resumption 3)和 Corr.1，第 28 页。

⁵⁸⁷ S/PV.4625 (Resumption 1)，第 18 页。

取行动，决定伊拉克不执行决议将构成对其义务的进一步实际违反。辩论期间，秘书长指出，新通过的决议显然界定了伊拉克有义务与联合国的要求合作，并警告说，如果伊拉克继续挑衅，安理会将不得不面对其责任。⁵⁸⁸ 美国代表警告说，将“以某种方式”解除伊拉克的武装，并强调指出，决议中没有任何使用武力的“暗藏机关”和“自行启动机制”。⁵⁸⁹ 同样，联合王国代表指出，第 1441(2002)号决议中未含有任何“自动性”。如果伊拉克再次违反其解除武装的义务，该事项将返回安理会进行讨论。在这方面，他补充说，他期待安理会“那时将履行其责任”。以和平手段解除伊拉克的武装仍然是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的办法。但如果伊拉克选择拒绝给予它的这一最后机会，他“相信”联合王国代表团将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起，确保决议要求的解除武装任务得到完成。⁵⁹⁰ 包括中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内的几位代表重申，第 1441(2002)号决议没有提供在伊拉克不遵守决议的情况下对其使用武力的自动权利。⁵⁹¹ 爱尔兰代表认真指出并欢迎提案国的保证，即其目的是通过视察实现解除武装，而不是为使用武力设定依据。他着重指出，使用武力是而且应该仍然是最后的手段。⁵⁹² 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提请注意决议第 4、11 和 12 段概述的明确界定的两阶段进程。他们欢迎这些规定重申安理会在伊拉克问题上的中心作用。⁵⁹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宣布该国政府投票赞成该决议，是因为从美国、联合王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那里得到保

证，即决议“不会被用作”“自动攻击伊拉克的籍口或依据”。⁵⁹⁴

在 2003 年 2 月 14 日第 4707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关于视察工作在伊拉克取得进展的通报。在其后的辩论中，包括法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内的几位代表，敦促安理会把“使用武力”留到显然所有和平手段都已失败之时。⁵⁹⁵ 法国代表还补充说，“目前”不能证明使用武力是正确的，还有替代战争的解决办法，即“通过视察解除伊拉克的武装”。⁵⁹⁶ 安哥拉代表表示认为，在这一阶段使用武力将使国际社会失去通过视察可以得到的宝贵信息。因此他呼吁安理会给视察员足够的时间，收集必要的资料，以“在适当时作出知情的决定”。⁵⁹⁷ 德国代表警告说，除了可怕的人道主义后果外，对伊拉克采取军事行动尤其会危及一个“紧张和麻烦多多的区域”的稳定。因此，他强调说，不应让“不由自主的行为”导致安理会使用军事力量，“应尽最大努力探索所有可能的选择”。⁵⁹⁸ 相反，美国代表表示认为，过程的改善、更多视察员和更长的视察时间，不会使安理会离开中心问题——伊拉克没有遵守第 1441(2002)号决议，而且安理会将不得不在不久的将来审议它是否已经达到必须面对这一问题的时间，这一问题“现在是不是考虑第 1441(2002)号决议所指的那种后果的时候”。⁵⁹⁹ 西班牙代表说，如果伊拉克的政治态度没有变化，安理会将必须“为了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利益而履行其责任”，联合王国代表则指出，安理会已经到了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行动的阶段，那就是

⁵⁸⁸ S/PV.4644 和 Corr.1, 第 2 页。

⁵⁸⁹ 同上，第 3 页。

⁵⁹⁰ 同上，第 5 页。

⁵⁹¹ 同上，第 5 页(法国)；第 6 页(墨西哥)；第 7 页(爱尔兰)；第 8 页(俄罗斯联邦)；第 9 页(保加利亚)；第 10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1 页(哥伦比亚)；第 13 页(中国)。

⁵⁹² 同上，第 7 页。

⁵⁹³ 同上，第 9 页(保加利亚)；第 11 页(哥伦比亚)。

⁵⁹⁴ 同上，第 10 页。

⁵⁹⁵ S/PV.4707, 第 11 页(法国)；第 15 页(智利)；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第 25 页(巴基斯坦)。

⁵⁹⁶ 同上，第 13 页。

⁵⁹⁷ 同上，第 28 页。

⁵⁹⁸ 同上，第 30 页。

⁵⁹⁹ 同上，第 19-21 页。

以可信的威胁使用武力来支持外交进程，而且如果必要的话随时准备动用这种武力威胁。⁶⁰⁰

在 2003 年 2 月 18 日和 19 日第 4709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讨论伊拉克遵守第 1441(2002)号决议的问题。在辩论期间，一些代表重申其立场，即对伊拉克使用军事力量应仅作为“最后手段”，鉴于视察制度的进展，使用军事力量之时尚未到来，因此在目前阶段，不能证明使用武力是有道理的。⁶⁰¹ 马来西亚代表回顾说，安理会从未“根据潜在的暴力威胁”授权使用武力，过去所有的授权都是针对“实际侵略的”。⁶⁰² 南非代表指出，既然视察进程正在发生作用，伊拉克显示出与视察员更积极合作的迹象，迄今提供的信息似乎使安理会没有理由放弃视察进程，而立即诉诸威胁的“严重后果”。他回顾说，第 1441(2002)号决议中没有对视察规定时间限制，认为在没有完全穷尽其他所有备选办法时诉诸战争，是承认安理会没有履行其维护世界和平的任务。⁶⁰³ 其他代表团强调只有安全理事会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授权对伊拉克使用武力。⁶⁰⁴ 例如，尼日利亚代表认为“必须”竭尽全力避免使用武力。他说，如果为安理会决议的实施和安理会的信誉，使用武力“不可避免”，则这种实施行动应是集体意志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作出决定的结果。⁶⁰⁵ 爱尔兰代表承认使用武力只能是最后

手段，但他最后强调，在最后所有其他手段均证明不够充分后，安理会必须正视“其责任”。⁶⁰⁶

在 2003 年 3 月 7 日第 4714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监核视委的季度报告。一些发言者同意视察员的报告表明在第 1441(2002)号决议的执行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因此认为不需要新的决议，反而指出加快和加强视察的重要性。⁶⁰⁷ 其他人指出伊拉克遵守第 1441(2002)号决议的努力并不充分，但还是呼吁继续视察工作，不过“不是无限制地进行下去”。⁶⁰⁸ 法国代表还强调指出，军事议程不能指挥视察日程，指出只要视察员报告伊拉克采取合作态度，他就不能接受最后通牒，也不会允许授权自动使用武力的决议通过。⁶⁰⁹ 同样，中国代表反对通过新的决议，“特别是授权使用武力的新决议”，⁶¹⁰ 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质疑需要“通过一项允许使用武力的新决议”背后的理由，“好像战争是最好而不是最糟的选择”。⁶¹¹ 伊拉克代表认为，美国和联合国无法证明在伊拉克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目的是推进它们在这一地区的“不可公开的议程”。⁶¹² 对此，联合国代表表示，由于伊拉克“在重要的领域没有给予积极的合作”，能够实现解除武装的唯一方式就是以可信的使用武力的威胁来支持外交努力。他回顾说，“没有什么”是自动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指出使用武力是有条件而不是自动的。⁶¹³ 美国代表强调指出，伊拉克的行为中显现出的“有限进展”不是决议或视察员的结果，而是“安理会联合起来的政治意志”以

⁶⁰⁰ 同上，第 16-17 页(西班牙)；第 18 页(联合王国)。

⁶⁰¹ S/PV.4709，第 8 页(科威特)；第 14 页(阿尔及利亚)；第 16 页(巴林)；第 25 页(新西兰)；第 30 页(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第 32 页(苏丹)；S/PV.4709(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6 页(瑞士)；第 14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⁶⁰² S/PV.4709(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10 页。

⁶⁰³ S/PV.4709，第 4-5 页。

⁶⁰⁴ S/PV.4709 (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2 页(卡塔尔)；第 13 页(尼日利亚)；第 15 页(厄瓜多尔)；第 26 页(挪威)；第 26-27 页(巴拉圭)；第 34 页(白俄罗斯)。

⁶⁰⁵ 同上，第 13 页。

⁶⁰⁶ 同上，第 28 页。

⁶⁰⁷ S/PV.4714，第 9 页(德国)；第 11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7 页(俄罗斯联邦)；第 18 页(法国)；第 21 页(中国)。

⁶⁰⁸ 同上，第 29 页(喀麦隆)；第 28 页(安哥拉)；第 34 页(圭亚那)。

⁶⁰⁹ 同上，第 19 页。

⁶¹⁰ 同上，第 21 页。

⁶¹¹ 同上，第 10-12 页。

⁶¹² 同上，第 35 页。

⁶¹³ 同上，第 25-27 页。

及如有必要“愿意使用武力”来确保解除伊拉克的武装的结果。⁶¹⁴

在 2003 年 3 月 11 日第 4717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讨论通过一项新决议授权对伊拉克使用武力的可行性问题。一些发言者在辩论中表示反对立即对伊拉克采取军事行动的前景，强调需要以和平手段解除伊拉克的武装。许多代表团在发言中表示认为，在实现问题的真正解决方面，视察员正在取得具体的进展。⁶¹⁵ 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表示他致力于“不使用武力和尊重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与安全的基本原则”。⁶¹⁶ 南非代表强调受到威胁的根本问题是以和平手段解除伊拉克的武装，他指出，第 1441(2002)号决议有关通过视察解除伊拉克的武装，而“不是宣战”。他因此补充说，使用武力不是“在任何国家实现民主或改善人权的最佳方式”。⁶¹⁷ 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既然视察工作开始取得成果，伊拉克正在进入与视察员“积极”合作的阶段，应竭尽全力避免使用武力。⁶¹⁸ 同样，印度代表回顾说，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最近的报告表明在伊拉克进行合作方面取得了进展，他说只应在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把诉诸武力作为“最后的不可避免的选择”。⁶¹⁹

相反，加拿大代表表示认为，没有最后期限的视察进程将减缓对伊拉克解除武装的压力，他补充说，毫无疑问，伊拉克只是在面对严重的外部压力下才开始解除武装的。与此同时，他认为没有安理会授权的军事行动有可能破坏对国际法的尊重，并产生对安全理事会及其权威和效力的疑问。因此，他指出，安理

会应就其要求向巴格达发出绝对明确的信息，即(a) 伊拉克领导层应公开指示各级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解除武装的措施；(b) 安理会应请原子能机构紧急提出工作方案，包括裁减军备方面关键余留工作的清单；(c) 安理会应规定伊拉克有三周的最后期限来最后表明它正在执行这些任务；(d) 安理会考虑最终授权会员国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以迫使执行，除非它断定伊拉克正在执行。⁶²⁰

一些发言者表示认为，伊拉克与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不是立即、无条件和积极的，联合国视察员没有得到必要的资料，能够就伊拉克是否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得出结论。⁶²¹ 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补充说，视察不能永远继续下去——视察的时限必须是短暂、精确但可实现的。⁶²² 几位发言者仍然认为，伊拉克没有达到第 1441(2002)号决议的要求，事实上是在威胁使用武力产生的压力下，只采取了姗姗来迟的很小的步骤。在此之前发言的人表示，实现和平解决的最好希望，可能也是最后的希望，是安理会通过一项新的决议，向伊拉克发出明确信息，这项决议规定伊拉克必须完全解除武装的最后期限和具体规定。⁶²³ 一些发言者呼吁安理会成员支持该项草案，表明已经到了安理会正视其责任的时候，并补充说需要保持安理会的团结，尤其是如果需要使用武力的话。例如，萨尔瓦多代表呼吁安理会“履行其高尚的责任，实施”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定”。⁶²⁴

⁶¹⁴ 同上，第 14-17 页。

⁶¹⁵ 同上，第 6-8 页(马来西亚)；第 8-9 页(南非)；第 11-13 页(阿尔及利亚)；第 13-14 页(埃及)；第 14-16 页(印度)。

⁶¹⁶ 同上，第 7 页。

⁶¹⁷ 同上，第 9 页。

⁶¹⁸ 同上，第 12 页。

⁶¹⁹ 同上，第 14-15 页。

⁶²⁰ 同上，第 19-21 页。

⁶²¹ S/PV.4717，第 22-23 页(土耳其)；第 23-24 页(挪威)；第 26-27 页(冰岛)；第 27-28 页(新加坡)；S/PV.4717 (Resumption 1)，第 4 页(菲律宾)；第 7-8 页(阿根廷)；第 11 页(尼加拉瓜)。

⁶²² S/PV.4717，第 23 页(挪威)；S/PV.4717(Resumption 1)，第 5 页(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第 11 页(尼加拉瓜)。

⁶²³ S/PV.4717，第 6 页(科威特)；S/PV.4717 (Resumption 1)，第 8 页(阿根廷)；第 10 页(萨尔瓦多)；第 17 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 23 页(哥伦比亚)。

⁶²⁴ S/PV.4717 (Resumption 1)，第 10 页。

同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必须“更坚定地”采取行动，在伊拉克的视察进程不可能“无限”持续下去。他说，政治压力和使用武力的实际威胁证明是“正确的机制”，已经取得了结果。⁶²⁵ 同样，哥伦比亚代表申明，威胁使用武力和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441(2002)号决议使得有可能“取得某些进展”，但他着重指出，应把使用武力作为“最后手段”。⁶²⁶

在 2003 年 3 月 19 日第 4721 次会议上，安理会开会讨论了伊拉克在遵守安理会相关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问题。包括德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在内的一些代表在辩论中表示相信，考虑到视察制度最近取得的进展，仍有可能以和平方式解除伊拉克的武装，特别是通过坚持监核视委工作方案中概述的最后期限。⁶²⁷ 特别是德国表示，在现有情况下，军事干涉的政策“没有可信度”，因为《联合国宪章》中没有任何“以军事手段改变政权”的依据。俄罗斯联邦对此表示同意。⁶²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安理会没有一个决定授权在《联合国宪章》之外对伊拉克使用武力，它也没有授权“暴力推翻一个主权国家的领导”。⁶²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某些国家企图责怪安理会”不能通过一项授权对伊拉克使用武力的决议草案，但他们忽视了安理会大多数成员拒绝这一决议草案，“从而使任何国家都没有必要使用否决权”。⁶³⁰ 相反，联合王国对安理会未能找到一致的前进道路表示遗憾，并重申，尽管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呼吁和压力，是伊拉克在过去十二年中未能解除武装才导致出现目前的局面。他还着重指出，就

这一事项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将符合国际法，并以安理会的相关决议为依据。⁶³¹ 同样，西班牙代表公开表示，为解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合法诉诸武力依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660(1990)、第 678(1990)、第 687(1991)和第 1441(2002)号决议之间的逻辑联系”。⁶³²

2003 年 3 月 20 日，美国领导的对伊拉克的军事行动开始，在 2003 年 3 月 26 日第 4726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讨论对伊拉克使用武力问题，特别注重采取军事行动的合法性问题。一些会员国坚持认为，本应允许视察工作继续进行，而且伊拉克确实在与视察员积极合作，⁶³³ 其他几个会员国则认为，正是因为伊拉克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联军才被迫使用武力。⁶³⁴ 在辩论期间，几位代表强烈反对联军成员使用武力，认为它是没有得到安理会授权的“单方面”行动。⁶³⁵ 几位发言者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会议最近在开罗通过的决议，称“英美对伊拉克的侵略”公然违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除其他人外，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表示反对单方面军事行动或使用武力，包括没有安理会适当授权的那些行动。他指出安理会没有授权采取军事行动，并进一步强调，先发制人地使用武力威胁到国际

⁶³¹ 同上，第 19-20 页。

⁶³² 同上，第 15 页。

⁶³³ S/PV.4726，第 6-8 页(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10-11 页(阿尔及利亚)；第 20-21 页(南非)；第 21-23 页(古巴)。

⁶³⁴ S/PV.4726，第 26-27 页(澳大利亚)；第 25-27 页(新加坡)；第 39 页(日本)；第 39-40 页(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第 41-42 页(拉脱维亚)；第 42-43 页(尼加拉瓜)；第 45 页(阿尔巴尼亚)；S/PV.4726 (Resumption 1)，第 15 页(埃塞俄比亚)；第 29 页(西班牙)；第 31 页(保加利亚)。

⁶³⁵ S/PV.4726，第 7-8 页(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8-9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 20 页(南非)；第 22 页(古巴)；第 31-32 页(越南)；第 33-34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5 页(黎巴嫩)；S/PV.4726 (Resumption 1)，第 26-28 页(俄罗斯联邦)；第 28 页(中国)；第 28-29 页(法国)。

⁶²⁵ 同上，第 17 页。

⁶²⁶ 同上，第 22-23 页。

⁶²⁷ S/PV.4721，第 5 页(德国)；第 5 页(法国)；第 7-8 页(俄罗斯联邦)；第 8-10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0 页(巴基斯坦)；第 17 页(安哥拉)；第 18 页(中国)。

⁶²⁸ 同上，第 4 页(德国)；第 8 页(俄罗斯联邦)。

⁶²⁹ 同上，第 8 页。

⁶³⁰ 同上，第 9 页。

法的基石。⁶³⁶ 同样，其他一些发言者同意军事行动违反了《宪章》，他们称其为“单方面行动”、“侵略行为”和“单方面袭击”。⁶³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对伊拉克使用武力以图改变一个主权国家的政权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基本原则。也门代表对此表示同意。⁶³⁸ 其他发言者强调“先发制人地”使用武力威胁到国际法基石。⁶³⁹

相反，其他一些会员国辩解说，不对伊拉克政权采取行动，就等于容忍违反法律和持续忽略联合国义务的行为。⁶⁴⁰ 他们指出，联军的行动符合国际法，第 678(1990)、687(1991)和 1441(2002)号决议为使用武力来解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恢复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提供了授权。他们强调指出，如果不采取行动有效解除伊拉克政权的武装，将是一个严重的政治和军事错误，会导致联合国的权威遭到进一步破坏。美国代表与联合王国代表一起，强调由 48 国组成的联军正在采取行动，迫使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决议，因为“不采取行动的风险太大，无法忍受”。⁶⁴¹

塞拉利昂局势

在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4099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 1289(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延长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军事部分在当地的的存在，并修改其任务规定。在决议通过前的辩论中，塞拉利昂代表“衷

心”欢迎联塞特派团经修改的任务规定和责任增加得到《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全力支持”。⁶⁴² 美国代表确认需要扩大该特派团的任务，并欢迎决议草案赋予联合国部队“根据第七章的授权履行其任务，以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自由”。⁶⁴³ 对比之下，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指出，尽管联塞特派团不是第七章规定的强制和平行动，但联合王国政府在为该部队制订任务承认，这项任务需要“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威胁采取坚定和严肃的立场”。⁶⁴⁴

在 2000 年 5 月 11 日第 413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几百名联合国维和人员在塞拉利昂各地被绑架，讨论了塞拉利昂局势。许多代表在辩论期间呼吁审查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其中有些代表表示倾向于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⁶⁴⁵ 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目前的危机“非常清楚”地表明，联塞特派团的任务和现有资源不足，因此呼吁安理会紧急审查该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然后通过新的决议，将联塞特派团的行动置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范围内，使其成为一个执行和平特派团”。⁶⁴⁶ 加拿大代表呼吁安理会面对革命联合阵线(联阵)方面“骇人听闻的挑衅”，重新致力于设立一支强大和可靠的部队。他指出，安理会应准备好“根据当地局势的重要变化而修订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并定期重新审查特派团在人员和能力上的需要。⁶⁴⁷ 马来西亚代表表示认为，“应根据实际的严峻现实，并在环境已变化而不同于原先设想的情况下，立即审查目前给予联塞特派团的有限的第七章任务是否仍然恰当的问题”。他提醒安理会，当时马

⁶³⁶ S/PV.4726, 第 8 页。

⁶³⁷ 同上, 第 19 页(印度尼西亚); 第 21-22 页(古巴); 第 28 页(巴西); 第 32 页(越南); 第 9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⁶³⁸ S/PV.4726 (Resumption 1), 第 26-28 页。

⁶³⁹ S/PV.4726, 第 8 页(马来西亚, 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 13 页(也门); 第 32 页(越南)。

⁶⁴⁰ S/PV.4726, 第 14-16 页(科威特); 第 24-25 页(波兰); 第 27 页(澳大利亚); 第 38-39 页(日本); 第 39-40 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 42-43 页(尼加拉瓜); 第 47-48 页(蒙古); S/PV.4726 (Resumption 1), 第 22-24 页(联合王国); 第 25-26 页(美国)。

⁶⁴¹ S/PV.4726 (Resumption 1), 第 22-24 页(联合王国); 第 25-26 页(美国)。

⁶⁴² S/PV.4099, 第 3 页。

⁶⁴³ 同上, 第 5 页。

⁶⁴⁴ 同上, 第 4 页。

⁶⁴⁵ S/PV.4139 和 Corr.1 和 Corr.2, 第 4-5 页(阿尔及利亚, 代表非洲统一组织); 第 5-6 页(马里); 第 8-9 页(加拿大); 第 9-10 页(马来西亚); 第 12-13 页(孟加拉国); 第 13-14 页(纳米比亚); 第 16-17 页(牙买加); 第 17-18 页(乌克兰); 第 19-20 页(突尼斯)。

⁶⁴⁶ 同上, 第 5 页。

⁶⁴⁷ 同上, 第 8 页。

来西亚支持有限的第七章任务，是因为“桌面上有一项协议，而且因为保证各方将给予合作”。他指出，现实已经不同了，应适当重新调整反应。⁶⁴⁸ 孟加拉国代表强调“需要更有力的授权以长期解决塞拉利昂问题”，并为了使其有效，给予“联塞特派团全面的第七章授权”。⁶⁴⁹ 同样，中国代表发言赞成安理会对塞拉利昂局势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审议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采取措施保障其任务能得到切实执行。他请秘书处及早在此方面提出建议供安理会考虑。⁶⁵⁰

对比之下，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授权足以应对局势，因为它含有第七章的成分，只应在兵力和资源方面加强联塞特派团。⁶⁵¹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认为，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足以”使它履行其各项任务，因为它包括允许“使用武力自卫和在可能的情况下保卫平民人口”的内容。因此，眼前的目标是加强联塞特派团，并“使其拥有力量”。他断言，随着形势的演变，关于该特派团任务规定的决定将取决于期望该特派团执行的任务。此外，他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改变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本身并不会使它成为有效的执行和平特派团”，他强调指出，“改成执行和平将使办法发生根本变化”，这需要认真思考。⁶⁵²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第 1289(2000)号决议为联塞特派团规定的任务使其能够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来确保国际人员和塞拉利昂政府的安全。他强调指出，军事特遣队有效执行其任务“极其重要”。他补充说，联塞特派团如果得到充分部署，将能够稳定局势。⁶⁵³ 葡萄牙

代表转达了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立场，⁶⁵⁴ 指出根据《宪章》第七章，联塞特派团有权使用武力，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可能时保护平民。因此，他呼吁所有国家向联塞特派团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资源”。⁶⁵⁵ 印度代表申明，需要“巩固”联塞特派团，因为它没有能力执行赋予它的许多任务。他强调指出，有了新的“专业和装备精良的增援兵力”，联塞特派团必须集中力量采取措施，使之不可能“以武力夺取”政权。他进一步指出，联塞特派团已经有一项第七章赋予的任务，即在重要地点和政府大楼提供安全，以及使用武力进行自卫，他还指出，如果联塞特派团的所有部队都能根据它们目前的任务，“纪律严明和果敢地”采取行动，它们将能够很好地为联合国和塞拉利昂人民服务。⁶⁵⁶ 约旦代表认为，对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进行重新考虑很可能导致“各个出兵国之间达不成协议”，这将削弱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地位。他支持印度的立场，即任务规定应根据《宪章》第七章保持原样，直到塞拉利昂的局势稳定之时。⁶⁵⁷ 同样，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尽管给予特派团充分的授权，但维和人员装备不足，无法按照授权采取行动。在任务规定、部队组成和实地采取的作战态势之间应有一种平衡和联系。他强调，“尽管在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中引用了第七章的内容”，安理会不能允许塞拉利昂的和平进程失败。他表示，不能在“不同地区有不同类型的第七章特派团”，如果“在其他地区的第七章特派团”成功地帮助建立了和平，塞拉利昂的情况也应如此。⁶⁵⁸ 其他发言者表示愿意考虑修改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但没有明确表示支持。⁶⁵⁹ 阿根廷代表表示，审议任务规定问题可能有所助益，“如有必要”，

⁶⁴⁸ 同上，第 10 页。

⁶⁴⁹ 同上，第 13 页。

⁶⁵⁰ 同上，第 20 页。

⁶⁵¹ 同上，第 6-8 页(联合王国)；第 16-17 页(俄罗斯联邦)；第 22 页(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第 23-25 页(印度)；第 27 页(巴基斯坦)；第 28 页(约旦)。

⁶⁵² 同上，第 7 页。

⁶⁵³ 同上，第 16 页。

⁶⁵⁴ 斯洛伐克、匈牙利、捷克共和国和波兰。

⁶⁵⁵ 同上，第 22 页。

⁶⁵⁶ 同上，第 24 页。

⁶⁵⁷ 同上，第 28 页。

⁶⁵⁸ 同上，第 27 页。

⁶⁵⁹ 同上，第 14-16 页(阿根廷)；第 18-19 页(法国)；第 25 页(日本)。

阿根廷不反对“必要时修改任务规定”。然而他表示认为，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足够有力”，能够在现有情况下发挥作用，能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保护面临暴力威胁的平民。⁶⁶⁰ 法国代表指出，法国政府愿意考虑审议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并指出在部队的任务规定与负责执行的特遣队的规模、训练和装备之间应该有“真正的和谐”，并认为联塞特派团情况不“完全”如

⁶⁶⁰ 同上，第 15-16 页。

此。⁶⁶¹ 乌克兰代表表示支持“大力加强”和巩固联塞特派团。⁶⁶² 日本代表说，安理会要在两个选择之间作出决定：是扩大特派团的授权，通过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小组纳入联合国特派团来执行和平任务；还是将执行和平的任务授予西非经共体本身。他认为“最为重要的”是安理会在局势进一步恶化之前迅速作出反应。⁶⁶³

⁶⁶¹ 同上，第 19 页。

⁶⁶² 同上，第 18 页。

⁶⁶³ 同上，第 25 页。

第五部分

与《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 相关的决定和审议情况

第四十三条

一. 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外。

二. 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三. 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遣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第四十七条

一. 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二. 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三. 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 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 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 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 应待以后处理。

四. 军事参谋团, 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 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 得设立区域分团。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相当注意加强维持和平工作和改进与部队派遣国的磋商。一个主要原因是秘书长 2000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⁶⁶⁴ 这份报告以一种批评的眼光审视了以往的维持和平努力, 力求澄清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正在设法实现的目标以及可能正在采取的方式。其重点包括预防性行动、建设和平、维和战略和具体的业务问题。除其他外, 报告还旨在改进部队的快速部署和加强紧急快速规划、筹备和部署特派团的能力。报告还强调了改进与部队派遣国的磋商的重要性。

2000 年 10 月 3 日, 安理会成立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 全面审查报告中应属安理会的职权范围的这些建议, 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根据工作组的一项建议草案, 安理会通过了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1327(2000)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强调必须改进部队派遣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商制度, 并同意大大加强现有协商制度。⁶⁶⁵ 在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中,⁶⁶⁶ 安理会成员进一步审议了这一问题; 在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中, 安理会规定了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形式、程序和文件。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就题为“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的项目举行了三次

会议,⁶⁶⁷ 并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了 54 次非公开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在任何决定中明文提及《宪章》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然而, 安理会确实通过一些决定, 要求各国执行与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要求, 因而与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解释有关。⁶⁶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提及《宪章》第四十五条的决议, 也没有就这一条款的适用和解释对《宪章》进行讨论。根据《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所载原则, 安理会通过两项决议, 除其他外承诺审议是否可能利用军事参谋团作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一种手段。⁶⁶⁹

下面的概览分六节。A 节列有根据第四十三条各项原则采取措施的安理会决定, B 节试图列举在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安理会审议中提出的重大问题。C 节简要概述可以被解释为与第四十四条所列原则有关的安理会决定, 而 D 节则概述安理会在审议时就此进行的讨论。E 节概述了安理会与军事参谋团有关的决定(《宪章》第四十六至第四十七条), 其后的 F 节试图找出在与第四十六至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安理会审议中提出的重大问题。

A.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阿富汗局势

在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1386(2001)号决议中, 安理会成立国际安全援助部队, 为期 6 个月; 并吁请会员国向安援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安理会还鼓励邻国和其他会员国向安援部队提供可能要求的必要援助, 包括提供飞越许可及过境。⁶⁷⁰

⁶⁶⁴ S/2000/809。2000 年 3 月 7 日, 秘书长召开了一次高级别小组会议, 以彻底审查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活动, 并提出一套明确的专门、具体和切实的建议, 协助联合国将来更好地从事这种活动。小组主席是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

⁶⁶⁵ 第 1327(2000)号决议, 附件一。

⁶⁶⁶ S/PRST/2001/3。

⁶⁶⁷ S/PV.4257 和 Resumption 1、S/PV.4270 和 S/PV.4326。

⁶⁶⁸ 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有关安排及安理会附属机构为落实安理会决定而采取的其他措施的详情见第五章。

⁶⁶⁹ 第 1327(2000)号决议, 附件四; 第 1353(2001)号决议, 附件一.C。

⁶⁷⁰ 第 1386(2001)号决议, 第 1、第 2 和第 7 段。

后续延长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提出了类似的捐助请求。⁶⁷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在 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1305(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会员国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将根据安理会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多国稳定部队再延长预定的 12 个月，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决议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参加稳定部队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决议还请通过北约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继续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月一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⁶⁷²

科特迪瓦局势

在 2003 年 2 月 4 日第 1464(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根据第八章参加西非经共体部队的会员国和向它们提供支助的法国部队采取必要步骤保证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使用他们拥有的手段，保护其行动区内受到人身暴力直接威胁的平民，此项授权为期六个月。

决议还吁请科特迪瓦的所有邻国支持和平进程，防止可能破坏科特迪瓦的安全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特别是武装团伙和雇佣军的越境活动和在该区域非法贩运及扩散军火，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⁶⁷³

在 2003 年 8 月 4 日第 1498(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延长了该特派任务的期限，并请西非经共体部队指挥部和法国，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各自任务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⁶⁷⁴

⁶⁷¹ 第 1413(2002)号决议，第 3 段；第 1444(2002)号决议，第 3 段。在第 1510(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加强了安援部队的任务，但没有再次呼吁捐助。

⁶⁷² 第 1305(2000)号决议，第 10、第 16 和第 18 段。

⁶⁷³ 第 1464(2003)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

⁶⁷⁴ 第 1498(2003)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在 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全权负责之下，由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与联合军委会建立一个联合架构以确保在联刚特派团部署期间密切协调。⁶⁷⁵

在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332(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核可秘书长所提建议，一旦他认为条件允许，即根据第 1291(2000)号决议有关规定，部署更多军事观察员，以便监测与核查各方执行在马普托和卢萨卡通过的各项停火和脱离接触计划的情况。安理会还表示准备支持秘书长在他认为条件允许时部署步兵单位，以支援基桑加尼和姆班达卡的军事观察员。⁶⁷⁶

在 2001 年 6 月 15 日第 1355(2001)号决议中，安理会核准秘书长 2001 年 6 月 8 日的报告提出的最新行动构想，请秘书长在已执行及早撤离的地方部署军事观察员，以监测这一进程；并重申第 1291(2000)号决议的授权：联刚特派团至多有 5 537 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秘书长认为必要的观察员。安理会还强调联合军事委员会与联刚特派团必须在金沙萨合署办公，并重申准备支持秘书长在他认为必要，而且在条件允许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边境地区进一步部署军事人员。⁶⁷⁷

在 2002 年 6 月 14 日第 1417(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并吁请会员国派遣人员，使联刚特派团能够在行动构想所述时间框架内达到核准的 5 537 人编制，包括观察员。安理会还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

⁶⁷⁵ 第 1291(2000)号决议，第 6 段。

⁶⁷⁶ 第 1332(2000)号决议，第 4 和第 8 段。

⁶⁷⁷ 第 1355(2001)号决议，第 31、33、38 和第 39 段。

于提高部队人数限额的建议，并打算在取得进一步进展后立即考虑核准该建议。⁶⁷⁸

在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延长和扩大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至 2004 年 7 月 30 日。⁶⁷⁹ 安理会授权将联刚特派团的兵力增至 10 800 人，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鼓励联刚特派团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协助改革安全部队、重建基于法治的国家、筹备和举行选举，并欢迎会员国支持过渡和民族和解的努力。⁶⁸⁰

东帝汶局势

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2002)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授权支助团采取必要行动履行其任务规定，该任务规定包括下列要素：(a) 向与东帝汶的生存和政治稳定息息相关的核心行政结构提供援助；(b) 提供临时执法和公共安全服务，并协助发展东帝汶新的执法机构东帝汶警察部队；(c) 协助维持东帝汶的外部 and 内部安全。⁶⁸¹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决定东帝汶支助团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并由以下方面组成：(a) 文职部分，其中包括设有负责性别问题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协调中心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有最多 100 名履行核心职责人员的文职支助小组、一个严重罪行股和一个人权股；(b) 民警部分，最初由 1 250 名民警组成；(c) 军事部分，最初兵力不超过 5 000 人，其中包括 120 名军事观察员。安理会还敦促会员国以及国际机构和组织“按照秘书长的要求”提供

支助，特别是支持全面建立东帝汶警察部队和东帝汶国防军。⁶⁸²

在 2003 年 4 月 4 日第 1473(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东帝汶支助团警察部分的组成和编制以及缩编时间表将按照秘书长 2003 年 3 月 3 日特别报告第 33 和 35 段进行调整，⁶⁸³ 并将包括下列具体措施：(一) 编入一个国际建制单位，为期一年；(二) 在秘书长特别报告所述的关键领域提供更多训练能力；(三) 进一步强调人权和法治要素；(四) 在已将警务权力移交东帝汶警察部队的地区保留更多的监测和顾问人员；(五) 落实 2002 年 11 月联合评估团关于警察事务的报告中列出的各项建议；(六) 调整规划，以逐步将警务权力移交东帝汶警察部队。⁶⁸⁴ 安理会还决定截至 2003 年 12 月期间的东帝汶支助团军事部分缩编时间表将按照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2003 年 3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信进行调整；因此，在这段期间，战术协调线邻近区域内将保留两个营及其附属部队人员，包括机动能力；军事维持和平人员减至 1 750 人的速度将比第 1410(2002)号决议预见的慢。最后，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2003 年 5 月 20 日前为东帝汶支助团军事部分缩编的订正时间表提出详细的军事战略，供安全理事会批准，并定期向安理会详细通报实地的事态发展以及订正军事和警察战略的执行情况。⁶⁸⁵

在 2003 年 5 月 19 日第 1480(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 2003 年 4 月 21 日的报告所述军事战略，⁶⁸⁶ 并决定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4 年 5 月 20 日。⁶⁸⁷

⁶⁷⁸ 第 1417(2002)号决议，第 1、第 2 和第 3 段。

⁶⁷⁹ 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6、7、17、19、25、26 和第 27 段。

⁶⁸⁰ 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3 和第 5 段。

⁶⁸¹ 第 1410(2002)号决议，第 2 段。

⁶⁸² 第 1410(2002)号决议，第 3、第 6 和第 9 段。

⁶⁸³ S/2003/243。

⁶⁸⁴ 第 1473(2003)号决议，第 1 段。

⁶⁸⁵ 第 1473(2003)号决议，第 2、第 3 和第 4 段。

⁶⁸⁶ S/2003/449。

⁶⁸⁷ 第 1480(2003)号决议，第 1 段。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在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 1511(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一支统一指挥的多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维持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向多国部队提供援助，包括军事部队；并要求美国代表多国部队，酌情但至少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该部队的工作和进展情况。⁶⁸⁸

塞拉利昂局势

在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军事部分扩大到至多 11 100 名军事人员，但须根据实地情况及和平进程定期审查。安理会强调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顺利过渡到联塞特派团至关重要，并为此促请有关各方协调部队调动和撤离的时间安排。⁶⁸⁹

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第 1299(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分扩大到最多 13 000 名军事人员。安理会还对所有为尽快增援联塞特派团而将其部队加快部署到联塞特派团、提供更多人员以及提供后勤、技术和其他形式军事援助的国家表示赞赏，并吁请所有有此能力的国家提供进一步支助。⁶⁹⁰

在 2000 年 8 月 4 日第 1313(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延长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以便加强其结构、能力和资源。为此，安理会认为，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门应视情况通过加快部队的轮调及增设航空部队和海上部队，加强部队后备力量、更新通信器材以及特种作战和后勤支援能力予以加强。安理会强调，特派团能否圆满达到目标，将取决于是否为联塞特派团提供装备完善的完整部队，配备所需的能力、有效的指挥与控制结构和能力、单一指挥

⁶⁸⁸ 第 1511(2003)号决议，第 14 和第 25 段。

⁶⁸⁹ 第 1289(2000)号决议，第 9 和第 14 段。

⁶⁹⁰ 第 1299(2000)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系统、足够的资源，并决心不折不扣地完成安全理事会为特派团规定的任务。⁶⁹¹

在 2000 年 12 月 22 日第 1334(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大力敦促所有能够为塞拉利昂提供维持和平部队的国家认真考虑这样做，并表示感谢那些已经表示愿意提供部队的国家。安理会还表示打算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后，对秘书长就联塞特派团下一期间的兵力和任务提出的任何其他具体建议迅速作出反应。⁶⁹²

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1346(2001)号决议中，安理会再次延长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决定按照秘书处报告的建议扩大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门。⁶⁹³ 安理会还表示感谢向联塞特派团增派部队和支助人员的会员国和已承诺这样做的会员国。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必要时寻求更多有适当训练和装备的部队来加强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分，使特派团能全面执行其订正行动构想，并请秘书长一得到这方面的确定承诺就通知安理会。⁶⁹⁴

在其后的四项决议中，安理会进一步延长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表示感谢向联塞特派团派遣部队和支助人员的会员国和已经承诺这样做的会员国。⁶⁹⁵ 在其中一项决议中，安理会还促请有此能力的会员国提供合格的民警训练员、顾问和资源以帮助塞拉利昂警察达到其目标规模和能力。⁶⁹⁶

⁶⁹¹ 第 1313(2000)号决议，第 1、3、4 和第 6 段。

⁶⁹² 第 1334(2000)号决议，第 4、第 5 和第 6 段。

⁶⁹³ S/2001/228。

⁶⁹⁴ 第 1346(2001)号决议，第 1、第 2 和第 4 段。

⁶⁹⁵ 第 1370(2001)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第 140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第 1436(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第 1470(2003)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⁶⁹⁶ 第 1470(2003)号决议，第 10 段。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在 2000 年 9 月 7 日第 1318(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快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并敦促会员国及时提供足够的资源。安理会还欢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并决定迅速审议报告中属于安理会责任范围的建议。⁶⁹⁷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在第 1327(2000)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决心赋予维持和平行动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安理会还确认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和装备存在承诺差距问题，需要所有会员国分担责任，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⁶⁹⁸

B.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讨论

塞拉利昂局势

在 2000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第 4139 次会议上，安理会开会讨论塞拉利昂局势的恶化，包括几百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该国不同地方遭到拘押。在辩论期间，与会者对部队派遣国表示赞赏，并就维持和平部队是否已获得足够的授权和装备进行了讨论。阿尔及利亚代表倡导在《宪章》第七章范围内对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进行审查，同时向安理会通报了西非经共体某些成员在 2000 年 5 月 9 日阿布贾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意愿，即向联合国提供必要的部队，以加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阿尔及利亚代表还呼吁拥有必要资源的国家为联塞特派团提供适当的后勤和财政捐助，以使其能以最佳方式履行其订正后的任务。⁶⁹⁹ 联合王国代表报告说，该国已采取若干“重要步骤”支持联塞特派团，特别是在拱卫隆吉机场的弗里敦部署了英国先遣营，从而使联

塞特派团的部队得以脱身，集中处理其更广泛的任任务。他还指出，联合王国军事顾问团已经应联合国请求抵达弗里敦以帮助联合国对加强联塞特派团所需技术支助进行评估。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安理会应随时准备尽一切必要可能协助加强联塞特派团，联合王国也将继续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援，帮助加强该特派团。他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领导人愿意在其 5 月 9 日阿布贾首脑会议后考虑一旦区域部队在塞拉利昂有新的参与行动时以何种实际方式进行参与，但对此警告说，新的部队应该是“蓝盔人员，他们应该有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装备并在单一联合国指挥系统下遵循同样的交战规则”。⁷⁰⁰ 加拿大代表确认维持和平努力必须“真正是多边的并且要在联合国的旗帜下进行”，鼓励各成员国“为建立一支强大统一和连贯的部队而努力”，这支部队的形式应当是“扩大联塞特派团，并应当尊重统一指挥的基本军事原则”。加拿大代表补充说，该国将为印度和孟加拉国快速部署部队提供空运，并正在考虑增加对联塞特派团部队的援助，这些部队没有足够的装备。⁷⁰¹ 同样，美国代表表示，该国将“协助为联塞特派团部署增援部队”。⁷⁰² 马来西亚代表在发言中表示，他认为联塞特派团的当务之急是通过大规模的重新组合以加强其存在，使该部队在遭到叛乱分子袭击时能够更好地自卫。他认为，现在时机已到，安理会应当考虑“下一步的可能步骤”，其中首要项目应当是向塞拉利昂派出一支快速反应部队，以便稳定局势和使政治进程“重返轨道”。尽管马来西亚代表支持西非监测组应发挥关键的作用，协助国际社会恢复该国的秩序，但他表示，在目前的情况下，在塞拉利昂部署部队的所有国家应当“在联合国的旗帜下，在单一的指挥结构下运作”，必须为此寻求足够的资源。⁷⁰³ 孟加拉国代表强调，必须加强联塞特

⁶⁹⁷ 第 1318(2000)号决议，附件三和四。

⁶⁹⁸ 第 1327(2000)号决议，附件一。

⁶⁹⁹ S/PV.4139 和 Corr.1 及 Corr.2，第 5 页。

⁷⁰⁰ 同上，第 7-8 页。

⁷⁰¹ 同上，第 8 页。

⁷⁰² 同上，第 12 页。

⁷⁰³ 同上，第 8-9 页。

派团，尽早使其达到授权的兵力，方法是“增加实地的人数”。在这方面，孟加拉国代表告诉安理会，该国向联塞特派团承诺的营将在 2000 年 5 月 20 日之前作好准备连同其装备一起空运。他认为，安理会应研究动员更多军队的可能性，并表示赞赏西非经共同体各国提供更多部队实现塞拉利昂稳定的意愿。不过，他告诫说，在那里的整个国际军事驻留应置于联合国的一体化指挥之下，“必须有一个由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授权”。⁷⁰⁴ 同样，纳米比亚代表鼓吹加强联塞特派团，并欢迎西非经共同体立即将西非经共同体监测组的部队置于联塞特派团支配之下并使它们并入该特派团的决定。他补充说，许多部队出兵国没有将使“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任务具有意义”的装备，因此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向联塞特派团贡献装备。他还表示，安理会不应放弃在塞拉利昂的责任并“将此责任转给西非监测组”，除非能为西非监测组提供财政和后勤支助。⁷⁰⁵ 阿根廷代表强调必须加快运送已承诺的各个营以便提供所需的部队人数和处理目前局势所需的装备。他支持秘书长尽快将部队人数增加到 11 100 的请求。⁷⁰⁶ 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极其重视的是必须迅速将联塞特派团的官兵人数增至 11 100 名。他指出，俄罗斯和联合国当时正在处理两个实际问题，即把提供给联塞特派团的增援部队空运到塞拉利昂以及向塞拉利昂派遣一些俄罗斯军用直升机。⁷⁰⁷ 牙买加代表在发言中赞扬了已承诺迅速增加联塞特派团兵力的国家，赞同将西非经共同体监测组的部队并入联塞特派团，并呼吁国际社会投入所需的必要资金和后勤援助。⁷⁰⁸ 乌克兰代表赞同前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支持大大地增援联塞特派团，提高其“作战能力”，确保该特派团拥有适当的装备，并在联合国指挥系统下

履行职责。他确认乌克兰愿意继续支持加强该特派团，并在这方面回顾，乌克兰已经参与为联塞特派团的需求提供空投支援。⁷⁰⁹ 法国代表表示支持秘书长以“蓝盔”部队增援联塞特派团的任何建议，并表示，法国随时准备考虑审查部队的授权，以便对革命联合阵线单方面破坏《洛美协定》作出反应。⁷¹⁰ 突尼斯代表支持利用西非经共同体部队加强联塞特派团，认为如要有效落实，就必须向联塞特派团指挥的维持和平部队提供充足的装备和适当的财政和后勤支持。⁷¹¹ 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发言，⁷¹²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协助并提供完成特派团任务所必要的手段。他附和秘书长的发言，即请安理会“以行动支持语言，以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支持授权。”⁷¹³ 印度代表告知安理会，该国正在紧急地增派第二个营以及其他增援力量，以加强联塞特派团的实力。他强调指出，在目前的危机中，必须维护联塞特派团的统一指挥，该特派团必须作为“一支有内聚力的部队”运作，并警告说，破坏联塞特派团的领导作用“对整个特派团及其指挥下的部队充满着危险的后果”。⁷¹⁴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塞拉利昂境内的维和人员在执行任务时，授权采取必要行动确保联塞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其能力所及和部署的地区内保护受即将发生的暴力威胁的平民。巴基斯坦代表认为，虽然该团已有授权处理诸如劫持人质等情况，但部署在实地的维和人员装备不足，无法按照授权采取行动。因此，他要求秘书处评估塞拉利昂维和人员的计划和部署方面出了什么差错，包括部队的布局，确保今后维和特派团的保安部分成为一种资产而不是负担。最后，巴基斯坦代表表示该国希望看到实际作战理念

⁷⁰⁴ 同上，第 13 页。

⁷⁰⁵ 同上，第 14 页。

⁷⁰⁶ 同上，第 14 页。

⁷⁰⁷ 同上，第 16 页。

⁷⁰⁸ 同上，第 17 页。

⁷⁰⁹ 同上，第 18 页。

⁷¹⁰ 同上，第 18 页。

⁷¹¹ 同上，第 19-20 页。

⁷¹² 斯洛伐克、匈牙利、捷克共和国和波兰。

⁷¹³ 同上，第 22 页。

⁷¹⁴ 同上，第 24 页。

和部队布局能支持执行该团的授权，而且它的成功不仅取决于冲突各方公开宣布的意图。⁷¹⁵ 约旦代表报告说，该国正通过从约旦的特种部队中抽调两个额外的连来加强联塞特派团，还将在几天之内派出另一个营。因此，他呼吁安理会不要在约旦部队正在部署的时候审议“新的主动行动”。⁷¹⁶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220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的报告，⁷¹⁷ 该报告包括一项决议草案，载有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和建议。该决议草案后来未经修改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27(2000)号决议。正如许多代表在表决后的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第 1327(2000)号决议的一个要点是安理会决心赋予维持和平行动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⁷¹⁸ 一些代表指出迅速部署的重要性，并承认安理会的授权和会员国实现这些授权的承诺之间存在差距。⁷¹⁹ 孟加拉国代表明确提到第四十三条，并表示该国曾提议在该决议草案中增加一个段落，讨论承诺差距问题。他建议“安理会承认拥有最大能力和手段的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派遣部队，对于弥补承诺差距，促进迅速部署以及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运作效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此，孟加拉国代表团建议，每一个常任理事国对每一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都提供至少 5% 或者另

一个议定的百分比的部队。⁷²⁰ 然而，该提案未列入所通过的决议。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在 2001 年 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425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题为“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的项目举行公开辩论。赞比亚代表在发言中指出，无论何时考虑使用武力，安全理事会都应该严守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三和四十四条的规定。⁷²¹ 同样，马里代表表示，该国“希望我们能够在任何有益和可能之时援引《宪章》第四十三和四十四条”。⁷²²

C.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安理会决定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在 2000 年 9 月 7 日第 1318(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申明决心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在决定维持和平行动时加强同部队派遣国协商。⁷²³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1327(2000)号决议，安全理事会(a) 鼓励秘书长在建立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尽早开始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并请秘书长在考虑新的维和任务期间就其协商情况提出报告；(b) 强调必须改进部队派遣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商制度，以便对实地局势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及其执行情况形成共同的了解；(c) 在这方面同意通过与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大大加强现有协商制度，包括应部队派遣国要求并在不违反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尤其是在秘书长为

⁷¹⁵ 同上，第 27 页。

⁷¹⁶ 同上，第 28 页。

⁷¹⁷ S/2000/1084。

⁷¹⁸ S/PV.4220，第 3 页(牙买加)；第 5 页(美国、孟加拉国)；第 9 页(加拿大)；第 9 页(俄罗斯联邦)；第 10 页(阿根廷)；第 11 页(联合王国)；第 13 页(突尼斯)；第 14 页(乌克兰)；第 16 页(马里)；第 16 页(荷兰)。另见第 1327(2000)号决议，附件一，第 1 段。

⁷¹⁹ S/PV.4220，第 5 页(美国)；第 6 页(孟加拉国)；第 9 页(加拿大)；第 15 页(乌克兰)；第 16 页(马里)。

⁷²⁰ S/PV.4220，第 6 页

⁷²¹ S/PV.4257，第 25 页。

⁷²² 同上，第 21 页。关于更详细的辩论摘要，见 D 节“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讨论”。

⁷²³ 第 1318(2000)号决议，附件三。

新的或现有维持和平行动已经确定可能的部队派遣国时，或在行动的执行阶段考虑改变、延长或结束维持和平任务时，或在实地局势迅速恶化而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与保障构成威胁时，召开这种会议；(d) 欢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关于通过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等方式提高联合国快速部署军事、民警和其他人员的能力的各项提议，并敦促秘书长就如何妥善实现这一重要目标的问题与现有的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协商。⁷²⁴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在 2001 年 1 月 16 日举行第 4257 次会议，就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之后，⁷²⁵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该项目下作出了两项有关决定。

在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中，⁷²⁶ 安理会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工作组不会取代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非公开会议。工作组将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作为第一步，工作组的任务是深入审议特别是在安理会第 4257 次会议上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改善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三方关系的办法。

在 2001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326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题为“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的项目，并收到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第一次报告。⁷²⁷ 根据该报告所载决议草案，安理会通过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强调需要改善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关系，以促成一种伙伴、合作、信任和

⁷²⁴ 第 1327(2000)号决议，附件一、二、四。

⁷²⁵ 关于更详细的辩论摘要，见 D 节“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讨论”。

⁷²⁶ S/PRST/2001/3。

⁷²⁷ S/2001/546。

相互信赖的精神。安理会还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以解决对具体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和装备的承诺不足问题。⁷²⁸ 该决议附件二规定了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形式、程序和文件。

D.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讨论

塞拉利昂局势

在 2000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第 4139 次会议上，安理会除其他外，讨论了是否有可能修订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关于审查该任务规定并增加在当地的部队问题，印度代表表示期望部队派遣国可以“本着《宪章》第四十四条的精神参与安理会的决策进程”。⁷²⁹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在 2001 年 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425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题为“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的项目举行公开辩论，包括 21 个部队派遣国代表和常务副秘书长在内的 37 人在安理会发言。⁷³⁰

埃及代表表示，加强部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措施，应导致这些国家参与安理会“在确定、部署和撤出维持和平行动各个阶段”的决策过程，特别是当“按《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四条的明确规定”涉及使用武力时。⁷³¹ 同样，赞比亚代表在发言中指出，无论何时考虑使用武力，安全理事会都应该严守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⁷³² 新西兰代表

⁷²⁸ 第 1353(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和附件一.A 第 2 段。

⁷²⁹ S/PV.4139 和 Corr.1 及 Corr.2，第 24 页。

⁷³⁰ 在第 4257 次会议之前，新加坡代表在 2001 年 1 月 8 日给秘书长的信(S/2001/21)中表示，该国打算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举行一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信中还载有关于这一主题的两份文件，提供了这一问题的背景资料，并提出了公开辩论的参加者可以讨论的若干具体问题。

⁷³¹ S/PV.4257，第 24 页。

⁷³² 同上，第 25 页。

申明，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问题应当依据的观点是，《宪章》第四十四条保证了非安理会成员的部队派遣国“至少”在安理会表达意见的权利。他赞同前面发言者的意见，指出，《宪章》论及邀请部队派遣国参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使用其部队的决策。因此，他认为，这应当成为“考虑是否建立新机制和审议由此产生的程序问题的起点”。最后，新西兰代表申明，应当“在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维持和平中适当重视”第四十四条。⁷³³ 马来西亚代表强调，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有必要建立正式的磋商机制以“落实《宪章》第四十四条”。在这方面，他补充说，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可以变得“有更多交流，更加有用，更少流于形式，如果这些会议能在延长维持和平行动前一段时期，而不是就在延长前召开，但现在往往是后面这种情况。”⁷³⁴ 孟加拉国代表指出，作为一个政策问题，该国坚决支持部队派遣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参与安理会决策。⁷³⁵ 同样，马里代表表示，应当能够“在任何有益和可能之时援引《宪章》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条”。⁷³⁶

在辩论期间，几位代表提到了卜拉希米报告所载但未列入第 1327(2000)号决议的一项建议，即按照《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安理会的特设附属机关，将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制度化。⁷³⁷ 印度代表在提及此项建议时表示感到失望，这一“找出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之间互利联系的适当机制努力”被看成是“安理会的补牙工作，尤其是安理会这样做只是出于义务而不是乐于这样做”。印度代表坚持认为，在使用武力得到授权时，安理会必须执行《宪章》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条；他还指出，第四十四条规定，部队派遣国必须“参与安理会决策，而不是仅仅征求它们

对各项决定的意见”。⁷³⁸ 大韩民国代表指出，问题并不是向部队派遣国进行通报的次数或允许它们在安理会发言的次数，而是它们能够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过程作出重大贡献的程度。⁷³⁹ 同样，加拿大代表指出，主要问题不在于与部队派遣国交流或协商的适当程序——虽然即使是在这方面也是有改进余地的，问题在于更好地“合作和参与”。⁷⁴⁰ 阿根廷代表指出，尽管安全理事会拥有决策的专属权利，但是，安理会的决定也确实直接影响到部队派遣国，“因为它们承担着行动的主要危险”。⁷⁴¹ 尼日利亚代表认为有必要改善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与协商。他认为，这是在各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信任与谅解，并且确保联合国各项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最佳方式。他补充说，虽然安全理事会负责颁布任务规定，秘书处通过维持和平行动部负责后勤和行政，但正是部队派遣国实际上把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转化为行动。因此，他认为，重要的是，这三个机构在它们之间继续进行协商，以便任何即将采取的行动最终取得成功。⁷⁴²

E.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1327(2000)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承诺“审议是否可能利用军事参谋团作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一种手段”。⁷⁴³

⁷³³ 同上，第 26 页。

⁷³⁴ 同上，第 28 页。

⁷³⁵ [S/PV.4257\(Resumption 1\)](#)，第 9 页。

⁷³⁶ 同上，第 21 页。

⁷³⁷ [S/2000/809](#)，第 61 段。

⁷³⁸ [S/PV.4257](#)，第 8 和第 11 页。

⁷³⁹ 同上，第 13 页。

⁷⁴⁰ 同上，第 22 页。

⁷⁴¹ 同上，第 19 和第 20 页。

⁷⁴² 同上，第 31 页。

⁷⁴³ 第 1327(2000)号决议，附件四。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在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中，安理会承诺“继续考虑可否利用军事参谋团作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种手段”。⁷⁴⁴

F.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讨论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安理会第 4220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指出，在有关卜拉希米报告的决议通过之后，⁷⁴⁵ 安理会已进入同样重要的执行商定决定的阶段。他认为，利用军事参谋团作为加强联合国维和能力的手段之一这一方法将保持在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分配责任中的平衡。⁷⁴⁶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在 2001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第 4288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安理会在第 1327(2000)号决议中决定审议如何最好地利用军事参谋团的问题。他评论说，有必要避免让所有这一切停留在纸面上，或者完全仅限于对话的范围，而应该探讨可以做何实际工作。⁷⁴⁷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

在 2000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安理会第 4223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为了使维持和平行动得以顺利结束，必须发展联合国的迅速反应能力，必须提高规划效力，还必须确保行动的技术和财政资源。他补充说，在这方面，必须加强秘书处相关单位，包括充分利用军事参谋团的能力，“把它作为筹备可能的行动部署和收场方面军事专长的重要来源”。⁷⁴⁸

⁷⁴⁴ 第 1353 号决议，附件三.C。

⁷⁴⁵ S/2000/809。

⁷⁴⁶ S/PV.4220，第 9 页。

⁷⁴⁷ S/PV.4288(Resumption 1)，第 15 页。

⁷⁴⁸ S/PV.4223，第 15 页。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在 2001 年 1 月 16 日举行的安理会第 4257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在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关系的看法的同时，提请安理会注意，《宪章》第四十七条第 2 款规定，军事参谋团可包括任何会员国官员，如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须该国参加其工作时。他还请安理会重振军事参谋团，并把它作为就纯粹军事问题同部队派遣国磋商的论坛。⁷⁴⁹ 对此，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该国代表团认为印度提出的更多利用军事参谋团的建议符合第 1327(2000)号决议。⁷⁵⁰ 哥伦比亚代表也表示支持重振军事参谋团，扩大其任务，以反映其他代表团所提出的关切；毛里求斯代表则同意印度代表的发言。⁷⁵¹

总结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在 2001 年 6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34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的工作举行了一次总结性讨论。在辩论期间，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贯彻执行安理会决定的必要性，并指出，军事参谋团作为对于安理会维持和平工作一定很有用的机制一直未能很好地利用。他进一步回顾，安理会在第 1327(2000)和第 1353(2001)号决议中已强调需要研究更积极地利用军事参谋团的办法，以加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最后，俄罗斯代表表示该国代表团期待军事参谋团“对安理会各项决议作出反应”。⁷⁵² 在 2001 年 7 月 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⁷⁵³ 俄罗斯联邦代表附了一份立场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在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潜能的范畴内扩大军事参谋团的活动的提议。

⁷⁴⁹ S/PV.4257，第 11 页。

⁷⁵⁰ S/PV.4257(Resumption 1)，第 13 页。

⁷⁵¹ 同上，第 19 页(哥伦比亚)；第 20 页(毛里求斯)。

⁷⁵² S/PV.4343 和 Corr.1，第 6 页。

⁷⁵³ S/2001/671。

第六部分

《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会员国义务

第四十八条

1. 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定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2. 此项决定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说明

依据第四十八条，执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并未通过明显引用第四十八条的决定。但是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依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若干决定，其中第七章强调了规定实施的措施的强制性性质，并包含了看似含蓄引用第四十八条所含原则的条款。⁷⁵⁴ 由于未对第四十八条进行明显引用，所以不便肯定地说安理会通过了有关该特定条款的决定。

不过，安理会以下决定可能有助于表明安理会对第四十八条的阐释和应用。A 节概述了执行依据《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所通过的安理会决定所需的行动，B 节侧重于执行安理会实行关于涉及及依照《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使用武装部队措施的决定所需的行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第四十八条的阐释和应用未在安理会审议过程中引起重大本质性讨论。

⁷⁵⁴ 有关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索马里。

A. 依照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安理会决定所规定的义务

在关于执行依照《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装部队的措施的决定中，安理会一致要求“所有国家”遵守相关禁令。⁷⁵⁵ 在一些决定中，安理会呼吁“各国”⁷⁵⁶ 或者“所有会员国”遵守相关禁令。⁷⁵⁷

关于对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采取的措施，安理会明确要求“该区域各国”⁷⁵⁸ 和“西非各国”⁷⁵⁹ 采取行动，这出现在多项决定中。⁷⁶⁰ 在一份关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强制性措施的决议中，安理会明确决定“所有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遵守决议的相关规定。⁷⁶¹ 同样，关于对伊拉克采取

⁷⁵⁵ 第 1298(2000)号决议，第 6 和 8 段；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9 段；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4、5、6、7 和 21 段；第 1356(2001)号决议，第 1 段；第 1519(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295(2000)号决议，第 15 段；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5、6、7 和 21 段；第 1408(2002)号决议，第 18 段，第 1478(2003)号决议，第 17、27 和 28 段；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4、6 和 10 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4、5、8、10 和 11 段；第 1363(2001)号决议，第 8 段；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3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8 段；以及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5 段。

⁷⁵⁶ 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7 段；以及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18 段。

⁷⁵⁷ 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4 段。

⁷⁵⁸ 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4 段；第 1408(2002)号决议，第 4 段；以及第 1478(2003)号决议，第 9 段。

⁷⁵⁹ 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3 段。

⁷⁶⁰ 有关利比里亚局势，安理会还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军火出口国”以高度责任感开展小武器和轻武器交易，以防止非法转移和再出口。见第 1408(2002)号决议，第 19 段。

⁷⁶¹ 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

的措施，安理会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伊拉克政府”对决议的有效执行给予充分合作。⁷⁶²

关于对安哥拉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呼吁“有关国家”采取措施以确保钻石业成员遵守相关决议所载措施。⁷⁶³ 安理会还敦促“所有国家、包括地理上与安哥拉邻近的国家”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对违反安理会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采取的措施的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上活动的其他个人提起刑事诉讼。⁷⁶⁴

在对阿富汗、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塞拉利昂采取措施时，安理会每次都在决定中明确表示各国必须严格依照决议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各自决议生效之日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⁷⁶⁵

此外，在对阿富汗、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实行制裁时，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⁷⁶⁶ 或“各国”⁷⁶⁷ 报告其对相关禁令的遵守情况，并规定，各国提交的执行报告将由专门负责监测制裁执行情况并审议涉及违反相关国家义务的信息的委员会进行审查。为了确保相关禁令的充

分实施，在有关塞拉利昂局势以及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方面，安理会在决定中还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并酌情请其他组织和有关方面”向委员会汇报可能违反安理会规定措施的资料。⁷⁶⁸ 在一份关于对索马里采取措施的决议中，安理会吁请“各邻国”每季度向委员会报告本国执行军火禁运的努力。⁷⁶⁹

安理会在若干决定中，规定有关各方有义务报告对相关禁令的遵守情况，并呼吁“所有国家”配合相关专家组和制裁委员会的工作。⁷⁷⁰ 安理会在一些决议中，明确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以及其他适当组织和有关方面”全力配合委员会和专家组的工作。⁷⁷¹ 关于对索马里实施的措施，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向相关委员会提供与违反军火禁运有关的所有现有情报，并请“所有国家和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和地方当局”全力配合专家组收集信息的工作。⁷⁷² 安理会在后续决议中吁请“该区域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尤其是发展局、非洲联盟(非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建立协调中心，以便与监测小组加强合作并促进信息交

⁷⁶² 第 1302(2000)号决议，第 15 段。

⁷⁶³ 第 1295(2000)号决议，第 19 段。

⁷⁶⁴ 第 1295(2000)号决议，第 27 段。

⁷⁶⁵ 有关对阿富汗采取的措施，见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17 段。有关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采取的措施，见第 1298(2000)号决议，第 9 段。有关对塞拉利昂采取的措施，见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22 段。

⁷⁶⁶ 有关阿富汗局势，见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20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有关塞拉利昂局势，见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8 段。有关索马里局势，见第 1407(2002)号决议，第 8 段。

⁷⁶⁷ 有关安哥拉局势，见第 1295(2000)号决议，第 27 段。有关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局势，见第 1298(2000)号决议，第 11 段。

⁷⁶⁸ 有关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局势，见第 1298(2000)号决议，第 12 段。有关塞拉利昂局势，见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6 和 18 段。

⁷⁶⁹ 第 1519(2003)号决议，第 8 段。

⁷⁷⁰ 有关阿富汗局势，见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19 段。有关安哥拉局势，见第 1295(2000)号决议，第 4 和 26 段；以及第 1439(2002)号决议，第 7 段。有关利比里亚局势，见第 1408(2002)号决议，第 15 段。有关塞拉利昂局势，见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21 段。

⁷⁷¹ 有关利比里亚局势，见第 1408(2002)号决议，第 21 段，和第 1478(2003)号决议，第 33 段。根据第 1478(2003)号决议，安理会也吁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所有成员国”与专家小组充分合作以查明涉嫌被用来违反武器禁运的飞机和船只(第 30 段)。有关阿富汗局势，见第 1363(2001)号决议，第 7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7 段；以及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7 段。

⁷⁷² 第 1407(2002)号决议，第 4 和 9 段；以及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7 段。

流。⁷⁷³ 安理会还在该决议中，吁请“各邻国”每季度向委员会报告本国执行军火禁运的努力。⁷⁷⁴

在关于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决议中，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按照第 827(1993)号和第 955(1994)号决议以及国际法庭规约所规定的义务，与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⁷⁷⁵ 而且，通过第 1503(2003)号决议，安理会为两个法庭制定了《完成工作战略》，并呼吁“国际社会”帮助国家司法机构提高能力，以审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送交的案件。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斯普斯卡共和国”加强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同样，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卢旺达、肯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加强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最后，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合作，逮捕并解交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人。⁷⁷⁶

B. 依照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安理会决定所规定的义务

以上依照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旨在确保普遍遵守并为所有或部分国家规定有约束力的义务；而依照《宪章》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议涉及使用武装部队的强制性措施，常常以授权或者呼吁的形式让有意愿并有能力实施的国家采取措施。

在若干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⁷⁷⁷ 执行以前决议的决定中，安理会将授权给予“会员国”，⁷⁷⁸ 或“参加的会员国”⁷⁷⁹ 和“采取行动的会员国”。⁷⁸⁰

安理会在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1386(2001)号决议中，授权成立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以协助阿富汗临时当局在喀布尔及其周围地区维持安全，并吁请会员国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授权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任务，并吁请他们帮助阿富汗临时当局“建立和训练新的阿富汗安全和武装部队”。⁷⁸¹

在 2003 年 8 月 1 日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第 1497(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会员国”设立一支多国部队，以“支持执行 2003 年 6 月 17 日的停火协定”。根据决议条款，安理会授权参与多国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任务。安理会还要求“该区域所有国家”不采取任何可能助长利比里亚境内或利比里亚、几内亚、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之间边界不稳定的行动。⁷⁸²

安理会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第 1484(2003)号决议中，授权在布尼亚部署临时紧急多国部队，与联刚特派团密切协调，授权“参加驻布尼亚的临时紧急多国

⁷⁷³ 第 1519(2003)号决议，第 5 段。

⁷⁷⁴ 第 1519(2003)号决议，第 8 段。

⁷⁷⁵ 第 1329(2000)号决议，第 5 段；以及第 1431(2000)号决议，第 3 段。

⁷⁷⁶ 第 1503(2003)号决议，第 1 至第 4 段。

⁷⁷⁷ 安理会在下列有关决议中使用了短语“一切必要措施”：阿富汗局势(第 1386(2001)号决议，第 3 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第 1305(2000)号决议，第 11 段)；以及利比里亚局势(第 1497(2003)号决议，第 5 段)。有关科特迪瓦局势，使用了短语“必要步骤”(第 1464(2003)号决议，第 9 段)。有关塞拉利昂局势，安理会授权联塞特派团采取“必要行动”完成任务(第 1289(2000)号决议，第 10 段)。

⁷⁷⁸ 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 1511(2003)号决议。有关利比里亚局势，见第 1497(2003)号决议。

⁷⁷⁹ 有关阿富汗局势，见第 1386(2001)号决议。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见第 1484(2003)号决议。

⁷⁸⁰ 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见第 1305(2000)号决议。

⁷⁸¹ 第 1386(2001)号决议，第 2、3 和 10 段。

⁷⁸² 第 1497(2003)号决议，第 1、5 和 9 段。

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该部队的任务，并吁请“会员国”向多国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必要的财政和后勤资源。⁷⁸³

在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 1511(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一支统一指挥的多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维持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促请会员国根据这项联合国授权，向多国部队提供援助，包括军事部队。⁷⁸⁴

一些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决定明确设想了可能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的措施。在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第 1305(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会员国”通过北大

⁷⁸³ 第 1484(2003)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⁷⁸⁴ 第 1511(2003)号决议，第 14 段。

西洋公约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执行《代顿和平协议》中规定的任务。还进一步授权“各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上述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⁷⁸⁵ 在一份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决议中，安理会授权“根据第八章参加西非经共体部队的会员国和向它们提供支助的法国部队”采取必要步骤保证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不损害民族和解政府职责的情况下，保护其行动区内受到人身暴力直接威胁的平民。⁷⁸⁶

⁷⁸⁵ 第 1305(2000)号决议，第 10、12 和 16 段。

⁷⁸⁶ 第 1464(2003)号决议，第 9 段。

第七部分

《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会员国义务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作，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作的义务与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定(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授权或呼吁会员国采取措施以执行安理会的决议)具有特殊相关性，尽管这些决定未明确引用第四十九条。由于未对该条进行明显引用，所以不便肯定地说安理会通过了有关该特定条款的决定。但是 A 和 B 节所述的安理会决议可以帮助阐明安理会有关第四十九条的解释和应用。A 节概述安理会在多项决定中，呼吁会员国彼此协作，执行依照《宪章》第四十一条所通过的决定。而 B 节侧重介绍安理会在一些决定中，类似地呼吁执行涉及依照《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使用武装部队的措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第四十九条的阐释和应用未在安理会审议过程中引起重大本质性讨论。

A. 呼吁彼此协作以执行依照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

安理会依照《宪章》第四十一条，通过了一些未涉及使用武装部队的采取措施的决定，其中，安理会在一些决定中，请有关会员国协助相关国家执行这些措施。下文概述的决定包含此类请求。

利比里亚局势

安理会在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343(2001)号决议中，要求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直接或间接从利比里亚进口任何未加工钻石。还敦促西非所有钻石出口国为未加工钻石贸易建立一个原产地证书制度，并吁请“有此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为此目的向这些国家政府提供协助”。⁷⁸⁷

⁷⁸⁷ 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6 段。

安理会在第 1408(2002)号⁷⁸⁸和第 1478(2003)号⁷⁸⁹后续决议中,再次吁请“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有此能力的其他机构”为利比里亚政府和西非其他钻石出口国实施原产地证书制度提供援助。

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请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采取紧急步骤,为利比里亚毛坯钻石贸易建立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制度,在木材产地实现全面权力和控制,并为木材产业建立监督机制,还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协助”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实现上述目标。⁷⁹⁰

塞拉利昂局势

在 2000 年 7 月 5 日有关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从利比里亚进口任何未加工钻石的第 1306(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请“有此能力的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援助”,帮助对塞拉利昂的未加工钻石全面实施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制度。⁷⁹¹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中,⁷⁹²强调必须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努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欢迎过渡时期政府全国政府表明打算在这方面采取步骤。在同一声明中,安理会促请国际社会,包括通过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向索马里“提供援助”,以便执行上述决议。

B. 呼吁彼此协作以执行依照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

安理会在有关涉及采用武装部队的决定中,呼吁愿意且有能力的国家采取相关执行行动,并经常请

“所有国家”为这些国家提供适当的支持与援助。下述决定包含此类请求。

阿富汗局势

在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1386(2001)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阿富汗临时当局在喀布尔及其周围地区维持安全,并吁请会员国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请这些会员国通知该部队领导人和秘书长。安理会还鼓励邻国和其他会员国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供可能要求的必要援助,包括提供飞越许可及过境。⁷⁹³在后续决议中,安理会延长了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并吁请会员国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向依照第 1386(2001)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⁷⁹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在 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1305(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赞扬根据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多国稳定部队的那些会员国,并欢迎他们愿意继续部署一支多国稳定部队以协助《和平协定》的缔约各方。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参与稳定部队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⁷⁹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第 1484(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在布尼亚部署临时紧急多国部队,与联刚特派团密切协调,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和“特别是大湖区的会员国”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促进在布尼亚迅速部署临时紧急多国部队。⁷⁹⁶

⁷⁸⁸ 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6 段。

⁷⁸⁹ 第 1408(2002)号决议,第 9 段。

⁷⁹⁰ 第 1478(2003)号决议,第 22 段。

⁷⁹¹ 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5 段。

⁷⁹² S/PRST/2001/30。

⁷⁹³ 第 1386(2001)号决议,第 2 和 7 段。

⁷⁹⁴ 第 1413(2001)号决议,第 3 段,以及第 1444(2002)号决议,第 3 段。

⁷⁹⁵ 第 1305(2000)号决议,第 8 和 16 段。

⁷⁹⁶ 第 1484(2003)号决议,第 8 段。

利比里亚局势

在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在利比里亚设立多国部队，并吁请会员国“向多国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强调多国部队的费用将由参加的会员国和其他自愿捐助承担。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吁请利比里亚所有各方和各会员国对驻利比里亚多国部队执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尊重多国部队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接触利比里亚境内需要援助的居民。⁷⁹⁷

⁷⁹⁷ 第 1497(2003)号决议，第 6 和 11 段。

塞拉利昂局势

在 2000 年 5 月 4 日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主席声明中，⁷⁹⁸ 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联塞特派团继续为此努力，并全面履行任务规定，吁请有此能力的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协助特派团”。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第 1299(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成员对所有为尽快增援联塞特派团而将其部队快速部署到联塞特派团、提供更多人员以及提供后勤、技术和其他形式军事援助的国家表示赞赏，并吁请“所有有此能力的国家提供进一步支助”。⁷⁹⁹

⁷⁹⁸ S/PRST/2000/14。

⁷⁹⁹ 第 1299(2000)号决议，第 2 段。

第八部分

具有《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密切关注制裁问题及其对平民和第三国产生的意外消极影响。为尽量减小此类影响，安理会通过主席说明，决定成立非正式工作组，就如何提高制裁的效力并限制其意外消极影响提出一般建议。⁸⁰⁰ 安理会还就“有关制裁的一般问题”的项目举办了三次会议，并在审议其他议程项目时，做出了有关第五十条的决定并探讨了有关专题。

本部分 A 节审查与第五十条相关的安理会决定，B 节强调安理会在审议该条的解释和适用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最后，C 节简要介绍与安理会附属机构

关于第五十条的材料，后者载于这些机构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有关“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⁸⁰¹

A. 安理会有关第五十条的决定

安哥拉局势

在 2000 年 4 月 18 日通过的第 1295(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依照 1999 年 5 月 7 日第 1237(199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监测机制，由至多五名专家组成，自实际运作之时起为期 6 个月，负责就违反第 864(1993)号、第 1127(1997)号和第 1173(1998)号决议所载措施的指控收集其他有关情报并调查有关线索，“包括专家小组通过访问有关国家”等途径提出的任何有关线索，并定期向制裁委员会报告，包括在 2000 年 10 月 18 日前提

⁸⁰⁰ S/2000/319。

⁸⁰¹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情况，见 A/55/295、A/56/303、A/57/165、A/58/346 和 A/59/334。

出书面报告，以期“改进对安盟采取的措施的执行”。⁸⁰²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制裁委员会协商任命在监测机制内任职的专家。经与委员会协商，秘书长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任命五名专家在监测机制内任职。⁸⁰³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第 661(1990)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禁止与伊拉克贸易和向伊拉克提供金融或经济资源的所有禁令均不再适用，但一些禁令除外。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还决定实施新的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⁸⁰⁴ 在 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 1518(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成立新的委员会，管理第 1483(2003)号决议规定的新措施。秘书长在其有关“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中指出，由于从 2003 年 5 月以来对伊拉克制裁措施所作的修改，如今安理会所有现有制裁制度“实际上都目标明确，从而尽可能减少了对平民和第三国意外造成的影响”。⁸⁰⁵

利比里亚局势

在 2003 年 5 月 6 日第 1478(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审议如何最有效地减轻该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所造成的人道主义或社会经济影响，并请秘书长和专家小组提交有关该方面的报告。⁸⁰⁶ 应这一请求，秘书长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提交了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对利比里亚实施的木材制裁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的意见和建议。⁸⁰⁷ 2003 年 8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致函安理会主席，⁸⁰⁸ 向安

理会成员转递专家小组有关就对利比里亚实施木材制裁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的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请求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提出报告以及意见和建议，特别包括如何尽量减轻对利比里亚的木材制裁所产生的任何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⁸⁰⁹

塞拉利昂局势

在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请依照第 1132(1997)号决议成立的委员会在纽约举行探索性听询会，评估钻石在塞拉利昂冲突中的作用以及塞拉利昂钻石贸易与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进行的军火及有关物资贸易之间的联系，“请有关国家、区域组织、钻石业的代表和其他有关专家参加”。⁸¹⁰ 此探索性听询会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1 日举行。⁸¹¹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成立非正式工作组

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主席说明中，⁸¹² 安理会成员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问题提出一般建议。工作组的任务包括审查制裁措施对第三国的意外影响和协助会员国执行制裁，并应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安理会报告其研讨结果。但工作组无法就所有建议达成共识。后来，在 2002 年 1 月 15 日和 2003 年 12 月 18 日的两份主席说明中，安理会同意将工作组的任务延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⁸¹³ 因此，工作组拟议的成果文件继续审议，重点关注尚未暂时商定的问题。

⁸⁰² 第 1295(2000)号决议，第 3 段。

⁸⁰³ A/55/295，第 4 页。

⁸⁰⁴ 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0 和 23 段。

⁸⁰⁵ A/59/334，第 10 段。

⁸⁰⁶ 第 1478(2003)号决议，第 18 和 19 段。

⁸⁰⁷ S/2003/793。

⁸⁰⁸ S/2003/779。

⁸⁰⁹ 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2 段。

⁸¹⁰ 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2 段。

⁸¹¹ 见 A/55/295，第 9 段。

⁸¹² S/2000/319。

⁸¹³ 分别为 S/2002/70 和 S/2003/1185。

B. 有关第五十条的讨论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在 2001 年 6 月 28 日第 4336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指出，对伊拉克的制裁给包括印度在内的其他国家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遗憾的是，制裁委员会仍然在审议印度要求根据第五十条获得援助的申请。⁸¹⁴

同时，在 2002 年 6 月 2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⁸¹⁵ 突尼斯代表提出了有关第五十条涉及因安理会自 1990 年以来对伊拉克实施禁运而导致突尼斯遭受损失的事宜。因此他请求安理会“再一次”注意这些制裁的严重影响以及自对伊拉克禁运以来突尼斯的国家经济所遭受的挑战。他坚持安理会必须理解突尼斯“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与伊拉克合作以维护国家利益的迫切、重要需求”。⁸¹⁶

马来西亚代表同样于 2001 年 7 月 17 日致信安理会主席，⁸¹⁷ 提请安理会注意，包括马来西亚在内的许多国家都因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实行制裁而蒙受“巨大经济损失”。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来处理这些问题，该代表请求安理会允许马来西亚能够在它与伊拉克的经济和贸易关系方面得益于第五十条的规定，从而减轻它因十多年来对伊拉克实行制裁而受到的不利影响。

有关制裁的一般问题

安理会就“有关制裁的一般问题”的项目举办了三次会议，对有关第五十条的问题展开了多次探讨。⁸¹⁸ 尽管这些会议并未产生任何决定，但在制裁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方面取得了进展。

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举行的第 4128 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称，联合国系统有必要制定

协调、一体化的做法，旨在尽可能减轻对平民和第三国的无意造成的影响。为此，他建议安理会考虑授权秘书处在实行制裁前或在实行制裁后很快向目标国和邻国派遣评价团。他还建议安理会在其决议中包括涉及制裁对非目标国的影响的条款。他建议，可以通过与各邻国做出的特别安排和通过捐助方会议来处理“第五十条引发的实际援助问题”，以确定为非目标国提供财政援助和支持的可能形式。⁸¹⁹ 法国代表指出，制裁委员会通常不请第三国和目标国发表意见。他补充说，为此计划采取的措施并未实施。⁸²⁰ 纳米比亚代表表示，他坚信安理会应按照《宪章》第五十条，听取这些第三方的呼声，但是，解决办法中应包括提供特别援助以补偿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后果。⁸²¹ 突尼斯代表表示，尽管第五十条有所规定，但仍无有效机制补偿第三国遭受的损失。⁸²² 数位代表均表示其国家因安理会对其他国家实行制裁而遭受消极影响，⁸²³ 同时一些国家指出，安理会必须加倍努力以尽量减轻对第三国的不利后果。⁸²⁴ 主席以加拿大代表的身份发言，他建议召开捐助国会议，解决受制裁不利影响的会员国的需求，这或许是关于第五十条问题的解决之道。⁸²⁵ 马来西亚代表表示，制裁常常以对受制裁国的主要经济伙伴造成极高昂的经济代价而影响第三国。《宪章》第五十条充分认识到这一点，但绝少援引或认真解决。对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的援助是临时性的、不够的，诚然，虽然提供了一些第三方补偿，但在非洲制裁措施的情况中却不乐于提供这种援助。他称，在很少或没有援助的情况下，

⁸¹⁹ S/PV.4128, 第 2-4 页。

⁸²⁰ 同上, 第 8 页。

⁸²¹ 同上, 第 11 页。

⁸²² 同上, 第 19 页。

⁸²³ 同上, 第 29 页(巴基斯坦); 第 35 页(保加利亚); 第 44 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 45 页(土耳其)。

⁸²⁴ 同上, 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 第 32 页(瑞典); 第 44 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⁸²⁵ 同上, 第 25 页。

⁸¹⁴ S/PV.4336(Resumption 1), 第 5 页。

⁸¹⁵ S/2002/698。

⁸¹⁶ 同上, 第 2 页。

⁸¹⁷ S/2001/703。

⁸¹⁸ S/PV.4128, S/PV.4394 和 S/PV.4713。

受影响的国家可能别无选择，而继续悄悄地保持其传统的经济关系，以避免经受经济困难。他们有时公开这样做，当时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方面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当时非洲统一组织于 1998 年决定停止执行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联合国制裁。⁸²⁶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表示，执行《宪章》第五十条对许多会员国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意义。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第五十条没有得到执行表示遗憾，但令人感到高兴的是，现已决定在临时基础上设立一个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以就如何改善联合国制裁效力制订一般性建议。他希望这些建议不要忽视《宪章》第五十条。⁸²⁷ 保加利亚代表同样肯定了妥善执行第五十条以及非正式工作组的重要性。⁸²⁸

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⁸²⁹ 埃及代表称，因故无法亲自在第 4128 次会议上发言，希望安理会注意因制裁而对第三国利益及其人口造成的“连带”且“大规模的损害”，埃及正遭受此影响。他请安理会考虑设立“更永久性的机制和措施”，以便依据《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与那些因安理会采取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磋商。他进一步表示，为了“全面执行《宪章》第五十条”，根据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于 1998 年 6 月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就拟订评估第三国所受影响的方法问题达成的结论意见是“朝着切实执行《宪章》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的规定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⁸³⁰

在 2001 年 10 月 22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4394 次会议上，继续探讨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许多代表再次强调需要尽量减轻制裁对第三国产生的消极后

⁸²⁶ 同上，第 14-15 页。

⁸²⁷ 同上，第 44 页。

⁸²⁸ 同上，第 35-36 页。

⁸²⁹ S/2000/324。

⁸³⁰ 同上，第 2-3 页。

果。⁸³¹ 两名发言人明确援引第五十条并指出需要改善其执行。⁸³² 关于制裁的改善，牙买加代表指出，安理会设计制裁的方式有所变化。她表示，安理会最近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以及阿富汗塔利班政权的制裁均具有针对性，并且，安理会在制定这些制裁措施时广泛借鉴了波恩-柏林和因特拉肯进程的初期工作，并借鉴了安理会的制裁一般性问题工作组的工作。⁸³³

在 2003 年 2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713 次会议上，瑞典外交大臣向安理会阐述执行有针对性制裁的斯德哥尔摩进程所取得的结果。⁸³⁴ 他指出，在使用这些制裁得到增加的同时，人们越来越关切经济制裁对弱势群体和整个社会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制裁对第三国所产生的连带效应得到正确强调。⁸³⁵ 保加利亚代表发言指出，保加利亚作为筹备讨论会和 2002 年 11 月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最后会议的积极参加者，赞同并支持报告最后案文确定的各项结论、方针和建议。他补充道，保加利亚是一个因对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利比亚和伊拉克实施经济制裁而受到严重影响的国家，其经历也表明，应该列入特别章节，专门阐述实施制裁对第三国的意外后果，以及直接或间接赔偿制裁造成的损失。他总结指出，尽管第五十条的切实执行问题已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及斯德哥尔摩进程期间进行了广泛探讨，有些方面仍有待澄清。今后，有关这些方面的工作应继续进行。⁸³⁶

⁸³¹ S/PV.4394, 第 2 页(瑞士), 第 4-5 页(德国); 第 8 页(法国); S/PV.4394(Resumption 1)和 Corr.1, 第 8 页(马里); 第 10-11 页(中国)。

⁸³² S/PV.4394, 第 6 页(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S/PV.4394(Resumption 1)和 Corr.1, 第 10 页(突尼斯)。

⁸³³ S/PV.4394(Resumption 1)和 Corr.1, 第 2 页, 德国领导下的伯恩-柏林进程的报告题为“武器禁运以及旅游和航空有关制裁的制订和实施”。瑞士领导下的因特拉肯进程的报告题为“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 制订和实施手册”。

⁸³⁴ 关于实行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的斯德哥尔摩进程通过改革并改善执行, 同时尽量减轻意外消极后果, 从而提高制裁效力。

⁸³⁵ S/PV.4713, 第 2-3 页。

⁸³⁶ 同上, 第 5-6 页。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作情况介绍

在 2000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安理会第 4164 次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建议，如果安全理事会要“根据《宪章》充分承担起责任”，它就应处理执行《宪章》第五十条的问题。⁸³⁷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在 2001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安理会第 4228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强调，希望安理会始终如一地遵守《宪章》第五十条条款并在应用该条时不采取歧视或政治化态度。⁸³⁸ 在该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指出，制裁领域的改革应考虑制裁的负面影响以及《宪章》的条款，尤其是第五十条。⁸³⁹

C. 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例子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的安理会第 4673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安理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作出的简报。主席在发言中称，委员会花了许多时间专门讨论了据报违反制裁事件以及第 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人道主义豁免和《宪章》第五十条的应用，并请安理会注意委员会向其提交的各种报告以了解有关方面的更详细情况。⁸⁴⁰

主席表示，在与第五十条有关问题的磋商方面，委员会授权非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在正式会议上探讨有关第五十条的特殊经济问题。⁸⁴¹

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19 日第 215 次会议讨论了如何处理白俄罗斯和印度关于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五

十条的来信。在这方面，委员会在 2001 年 9 月 10 日举行的第 223 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处以往适用第五十条及委员会过去做法的情况介绍。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 9 日第 224 次会议商定发信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并请白俄罗斯和印度代表向委员会说明理由。在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227 次会议上，印度外交部辅助秘书介绍执行安理会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执行措施所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他指出，印度估计，由于联合国对伊拉克实施制裁，印度已经损失了 250 至 300 亿美元。他建议，鉴于印度的小麦生产过剩，可通过印度-伊拉克的“小麦换石油”方案对印度作出补偿。⁸⁴² 委员会通过主席 2002 年 2 月 28 日的信通报印度，委员会在几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了此事，但未能达成共识，不过它将继续研究此事。印度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的信中答复说，它对尚未达成共识感到失望，并要求对此事项作出快速和积极的决定。⁸⁴³

2002 年 6 月 24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⁸⁴⁴ 其中他提请安理会注意在过去 11 年期间伊拉克制裁制度对突尼斯经济的影响，截至 2002 年 5 月总计 70 亿美元。安理会成员已同意将上述信函转交委员会审议。⁸⁴⁵ 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31 日第 236 次会议上，同意让主席同突尼斯常驻代表交涉，了解他是否期待委员会作出何种反应，如果作出反应的话。⁸⁴⁶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15 日，若干会员国出席了安理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他们指

⁸³⁷ S/PV.4164(Resumption 1)，第 8 页。

⁸³⁸ S/PV.4288，第 14 页。

⁸³⁹ 同上，(Resumption 1)，第 18 页。

⁸⁴⁰ S/PV.4673，第 3 页。

⁸⁴¹ 同上。

⁸⁴² S/2002/647，第 52 和 53 段。

⁸⁴³ 有关详情，见 A/57/165，第 6 段。

⁸⁴⁴ S/2002/698。

⁸⁴⁵ 见 A/57/165，第 7 段。

⁸⁴⁶ S/2003/300，第 67 段。

出安理会第 1363(2001)号决议所设、并经安理会授权负责监测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采取措施的执行情况的监测组第二次报告中一些据称不准确的说法。⁸⁴⁷ 虽然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所实施的

⁸⁴⁷ S/2003/1070 和 Corr.1, 附件。

制裁措施实际上目标明确而本身并未被指为造成任何特殊经济问题, 接触该委员会的一个国家表示, 监测组对其提出的指控可能使游客减少, 从而对其经济产生不利的影 响。⁸⁴⁸

⁸⁴⁸ A/59/334, 第 8 段。

第九部分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 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 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 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 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 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分别在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小武器”的四项决定中重申了第五十一条的原则。这些决定见下文 A 节。

同一时期, 在安理会的审议过程中, 与自卫原则有关的相关争议问题不断涌现。特别是, 安理会就以下各项对第五十一条的适用和解释进行了辩论: (a) 阿富汗局势; (b)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c)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d)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 (e) 2003 年 10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黎巴嫩常驻代表分别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f) 小武器; (g)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h)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i)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安理会在审议 B 节所述局势时, 继续进行了辩论。

C 节将简要概述来往公文援引自卫权但并未引起任何关于第五十一条的本质讨论的情况。

A. 安理会有关第五十一条的决定

小武器

安理会审议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囤积和不受控制的扩散对世界许多区域产生的不稳定影响, 安理会成员通过分别于 2001 年 9 月 4 日和 2002 年 10 月 31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⁸⁴⁹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个人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以及在不违反《宪章》的情况下, 每个国家为其自卫和安全需要而进口、生产和保留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⁸⁵⁰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2001)号决议中, 安理会强烈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恐怖袭击并呼吁各国共同审视此袭击的犯罪者、组织者以及赞助者, 同时加倍努力以预防并抑制恐怖活动。安理会也表示, 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该宪章赋予的职责, 其随时准备采取必要措施来应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袭击并与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做斗争。根据同一决议, 安理会认可“在不违反《宪章》情况下, 行使个人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⁸⁵¹

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中, 安理会决定各国应预防并抑制恐怖活动筹措资金并迫

⁸⁴⁹ S/PRST/2001/21 和 S/PRST/2002/30。

⁸⁵⁰ S/PRST/2001/21, 第四段, 和 S/PRST/2002/30, 第三段。

⁸⁵¹ 第 1368(2001)号决议, 序言第三段以及第 1、3 和 5 段。

切呼吁各国共同努力以实现这些目标。安理会宣称此类活动会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表达其对世界其他地区与日剧增的恐怖活动的深度担忧。因此，安理会重申“《宪章》认可的行使个人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⁸⁵²

B. 关于第五十一条的讨论

阿富汗局势

美国代表在 2001 年 10 月 7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⁸⁵³ 报告，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美利坚合众国同其他国家，“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受到武装袭击后，已采取行动行使其单独和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⁸⁵⁴ 其报告称，美国武装部队已对阿富汗境内基地组织恐怖份子训练营和塔利班政权军事设施采取措施。

联合王国、加拿大、法国、澳大利亚、德国、荷兰、新西兰和波兰代表纷纷致信安理会主席，⁸⁵⁵ 表示其各自政府根据“个人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在国际合作下已采取有武装部队参与的措施以与针对美国实施袭击的恐怖组织做斗争。比利时代表分别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和 17 日致信秘书长，⁸⁵⁶ 信中表示，欧洲联盟声援美国，并支持美国为“自卫”所采取的行动。

2001 年 11 月 13 日安理会第 4414 次会议对阿富汗局势展开了公开辩论，主要着眼于该国未来的政治过渡。在辩论过程中，数位发言人提到了美国武装部队于 2001 年 10 月 7 日开始在阿富汗采取的军事行动。挪威代表强调结束阿富汗战争和暴政的必要性，并认为，阿富汗境内的塔利班政权不顾安理会要求其停止窝藏和支持恐怖分子的相关有约束力的决议，仍

然继续拒绝遵守这些决议，“这使人没有其他选择，只有根据自卫权使用武力”。⁸⁵⁷ 埃及代表阐述，在阿富汗采取的军事行动符合 2001 年 9 月 12 日安理会第 1368(2001)号决议所述的“个人或集体自卫权利”的承诺。⁸⁵⁸ 相反，马来西亚代表提醒说，鉴于军事行动对于阿富汗人民造成的后果，虽然使用武力是“出于自卫的合法行动”，但这不是“最有效或充满政治智慧的唯一可以采取的行动”。⁸⁵⁹

智利代表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给安理会秘书长的信中，⁸⁶⁰ 转递了里约集团外交部长在其 2001 年 11 月 14 日会议上就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发表的声明。在声明中，里约集团外交部长重申，“在纽约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受到卑鄙的袭击后”，坚决支持“在《联合国宪章》框架内行使自卫权利”，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⁸⁶¹

比利时代表在 2001 年 11 月 20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⁸⁶² 提交了欧洲联盟一般事务理事会发表的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结论意见。一般事务理事会欢迎最近的地面事态发展，这种事态发展有助于达到国际反恐主义联盟的目标。一般事务理事会重申，毫无保留地支持联盟“根据安理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2001)号决议所采取的自卫行动”。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0 年 1 月 24 日安理会第 4092 次会议讨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以及实施《卢萨卡停火协定》的必要性。阿根廷代表承认，在分析和有效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时，不能不考虑到国际法的关键原则，比如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

⁸⁵² 第 1373(2001)号决议，序言第四段。

⁸⁵³ S/2001/946。

⁸⁵⁴ 同上，第 1 页。

⁸⁵⁵ S/2001/947、S/2001/1005、S/2001/1103、S/2001/1104、S/2001/1127、S/2001/1171、S/2001/1193 和 S/2002/275。

⁸⁵⁶ S/2001/967 和 S/2001/980。

⁸⁵⁷ S/PV.4414，第 13 页。

⁸⁵⁸ S/PV.4414(Resumption 1)，第 22 页。

⁸⁵⁹ 同上，第 23 页。

⁸⁶⁰ S/2001/1091。

⁸⁶¹ 同上，第 2 页。

⁸⁶² S/2001/1101。

独立、不干涉其内政、不经其明确同意而进驻该领土的所有外国部队撤出、不可剥夺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以及以武力获取领土的非法性。⁸⁶³

在 2001 年 2 月 7 日安理会第 4273 次会议上, 美国代表指出, 卢旺达占领地区或刚果民主联盟控制地区的人权局势令人深感不安。他指出“当这么多刚果平民成为受害者时, 卢旺达关于自卫权利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⁸⁶⁴

2001 年 5 月 3 日, 安理会第 4317 次会议上讨论了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的财富的问题。在辩论中, 津巴布韦代表表示, 安哥拉、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军事干预是应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他解释说, 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提出的请求符合《宪章》第五十一条关于一国在其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威胁时, 要求军事援助的权利。⁸⁶⁵

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安理会第 4437 次会议上,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强调, 如果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不同意, 就不可能允许南共体会员国的部队进入本国境内。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认为, 谴责一种使它能够捍卫其国家主权的主动行动等于是“剥夺了一个国家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所享有的诉诸个别的或集体的自卫以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本权利”。⁸⁶⁶ 同样, 津巴布韦代表指出,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邀请南共体国家为击退针对其领土的入侵提供协助, 是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赋予的自卫权。⁸⁶⁷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 2001 年 7 月 1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⁸⁶⁸ 就卢旺达及其盟友拒绝基桑

加尼实现非军事化后该城市的局势发表评论, 他强调在被占领土上发生的交火不可能是政府军所为, 这些冲突可能是刚果人民的抵抗造成的。他呼吁世界上所有人民都有权抵抗外国占领和控制, 他认为这是“刚果人民在遭受侵略时进行的正当防卫”。⁸⁶⁹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 2002 年 2 月 2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⁸⁷⁰ 警告称, 卢旺达爱国军部队公然违反停火协定, 在坦噶尼喀湖附近袭击驻扎在 Muliro 的部队。刚果武装部队“出于自卫”, 勇猛抵抗袭击者, 成功地将敌军赶回 Kamamba。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 2002 年 2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⁸⁷¹ 重申刚果部队出于正当防卫, 坚决抵抗卢旺达武装人员的袭击, 成功地把敌人驱赶到 Kamamba 那一边。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 2002 年 3 月 1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另一封信中强调,⁸⁷² 其政府有义务捍卫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 同样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赋予它的权力”, 抵抗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戈马派的攻击。⁸⁷³

卢旺达代表在 2002 年 4 月 1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报告,⁸⁷⁴ 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灭绝种族罪的策划者和实施者相互勾结”。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导致卢旺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载自卫之自然权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军事干预”的深刻原因。⁸⁷⁵

⁸⁶⁹ 同上, 第 3 页。

⁸⁷⁰ S/2002/198。

⁸⁷¹ S/2002/217。

⁸⁷² S/2002/286。

⁸⁷³ 同上, 第 2 页。

⁸⁷⁴ S/2002/420。

⁸⁷⁵ 在 2002 年 5 月 14 日第 4532 次会议上, 关于大湖区局势, 卢旺达代表指出, 卢旺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合法自卫的自然权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进行了军事干预”(S/PV.4532, 第 13 页)。

⁸⁶³ S/PV.4092(Resumption 1), 第 20 页。

⁸⁶⁴ S/PV.4273, 第 5 页。

⁸⁶⁵ S/PV.4317(Resumption 1), 第 22 页。

⁸⁶⁶ S/PV.4437, 第 7 页。

⁸⁶⁷ 同上, 第 38 页。

⁸⁶⁸ S/2001/709。

在 2002 年 10 月 24 日安理会第 4634 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重申，其政府相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应对卢旺达的武装入侵是其合法权利，包括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获得援助，这是行使集体和个人的自然防卫权利。⁸⁷⁶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伊拉克代表在 2000 年至 2001 年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一系列信中，⁸⁷⁷ 谴责美国和联合王国飞机从设在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的基地起飞，侵犯伊拉克领空，并告知安理会，伊拉克国家防空部队已“行使自卫权”，将这些飞机驱赶出境。

在 2000 年 6 月 8 日安理会第 4152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302(2000)号决议，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认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延长了石油换食品计划，以便缓解制裁对伊拉克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针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表的美国和联合王国的飞机将平民和经济基础设施作为目标的说法，美国代表声称，美国飞机有限的军事行动是针对威胁自身的军事目标采取的“自卫行为”，并不影响对总体的人道主义局势。⁸⁷⁸

⁸⁷⁶ S/PV.4634，第 8 页。

⁸⁷⁷ S/2000/12、S/2000/45、S/2000/58、S/2000/85、S/2000/104、S/2000/134、S/2000/159、S/2000/191、S/2000/259、S/2000/291、S/2000/308、S/2000/341、S/2000/383、S/2000/439、S/2000/471、S/2000/507、S/2000/540、S/2000/571、S/2000/614、S/2000/628、S/2000/652、S/2000/694、S/2000/776、S/2000/735、S/2000/754、S/2000/774、S/2000/775、S/2000/795、S/2000/802、S/2000/820、S/2000/826、S/2000/848、S/2000/849、S/2000/850、S/2000/851、S/2000/895、S/2000/924、S/2000/968、S/2000/997、S/2000/1012、S/2000/1069、S/2000/1128、S/2000/1155、S/2000/1165、S/2000/1208、S/2000/1229、S/2000/1248、S/2001/37、S/2001/79、S/2001/116、S/2001/122、S/2001/141、S/2001/161、S/2001/168、S/2001/227、S/2001/248、S/2001/297、S/2001/316、S/2001/369、S/2001/484、S/2001/536、S/2001/620、S/2001/638、S/2001/650 和 S/2001/692。

⁸⁷⁸ S/PV.4152，第 5 页。

伊拉克代表在 2001 年 2 月 17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⁸⁷⁹ 指出美国对伊拉克发起的军事行动不是自卫行为，而是“对一个独立国家的主权单方面使用武装力量的行为”。伊拉克代表在 2001 年 2 月 20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⁸⁸⁰ 再度重申伊拉克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的合法固有权利”以及根据国际法要求赔偿美国和英国对伊拉克领土发动军事行动造成的全部财产和生命损失。⁸⁸¹ 在该信中，伊拉克代表敦促安理会立即制止此种侵略行为并确保侵略者为其行为负责。伊拉克代表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⁸⁸² 驳斥美国关于其军事攻击是回应伊拉克防空人员挑衅的言论。他指出，这种逻辑将剥夺伊拉克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中所肯定的合法自卫权利。⁸⁸³

安理会在 2002 年 5 月 14 日第 4531 次会议上，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在安理会延长石油换粮食方案之前修订决议草案的若干提案进行了辩论。⁸⁸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确认，这些提案的目的是要确保“伊拉克不被剥夺它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取得自卫手段的天然权利，只要这些手段不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⁸⁸⁵

伊拉克代表在 2002 年 5 月 28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⁸⁸⁶ 重申伊拉克军队和人民对美国的攻击将“继续行使正当的自卫权”，并促请国际社会“努力制止这种侵略，且使侵略者受到究诘”。⁸⁸⁷ 伊拉克代表在

⁸⁷⁹ S/2001/146。

⁸⁸⁰ S/2001/152。

⁸⁸¹ 同上，第 2 页。

⁸⁸² S/2001/805。

⁸⁸³ 同上，第 2 页。

⁸⁸⁴ S/2002/532。在 2002 年 5 月 14 日第 4531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 1409(2002)号决议。

⁸⁸⁵ S/PV.4531，第 2 页。

⁸⁸⁶ S/2002/589。

⁸⁸⁷ 同上，第 2 页。

2002年6月11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指出,⁸⁸⁸美国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严重违反了第255(1968)和第984(1995)号决议。他援引了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⁸⁸⁹即违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和未达到第五十一条的所有要求而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行为是非法的。⁸⁹⁰伊拉克代表在2002年8月15日给秘书长的信中,⁸⁹¹报告了以美国为首的军事行动对伊拉克造成的影响,并要求安理会承认《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赋予伊拉克的自卫权,并重新考虑禁止伊拉克行使自卫权的决定。

安理会在2002年10月16日第4625次会议上,针对伊拉克是否符合国际法标准以及相关安理会决议的问题进行了辩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先发制人打击”概念特别歪曲了“习惯国际法所明确载有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自卫权利的常规理解”。⁸⁹²古巴代表同意集体安全体系应基于合作,而非那些“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文字并歪曲《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承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的理论。⁸⁹³辩论过程中,一些发言人引用了秘书长在2002年9月12日大会上的讲话,他强调,虽然《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会员国在遇到攻击时,具有自卫权,当要解决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更广泛的威胁时,联合国的独特合法性无可替代。⁸⁹⁴

在2002年11月8日安理会第4644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欢迎第1441(2002)号决议的通过,并确认决议没有任何使用武力的“暗藏机关”和“自行启动机制”,并指出,“无论如何”,伊拉克都将被解除武装。

他补充道,如果安理会在伊拉克再次违反时不能果断行动,该决议“并未限制任何会员国采取行动,针对伊拉克构成的威胁保卫自己,或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及保护世界和平与安全”。⁸⁹⁵

在2003年2月18日第4709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关于解除伊拉克武装的相关问题。古巴代表评论,“先发制人攻击”理论宣扬有权利在面临不确定和不明确的威胁时事先使用武力或以武力进行威胁并采取单方面军事行动。他宣称这是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文字,并企图将“合法自卫的固有权利变成一张空白支票”。⁸⁹⁶冈比亚代表辩称,非洲各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的立场十分明确,也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该条只允许在受武力攻击时,而且即便到那时也只是“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使用武力。⁸⁹⁷同时,津巴布韦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个会员国甚至能够在无联合国的情况下采取单独和集体的自卫措施,但伊拉克的问题表明,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帮助了美国的政策,加强了经济制裁、扩大了广泛的政治覆盖面并授权在外国领土上进行现场监测。⁸⁹⁸

安理会在2003年3月11日第4717次会议上,继续讨论伊拉克是否符合安理会的决议,特别是是否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古巴代表强调,在没有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视察证据的情况下,对伊拉克发动战争是“不公正和不必要的”。因此,他认为伊拉克没有对美国国家安全造成任何威胁和危险,针对伊拉克的战争不得视为“自卫行为”。⁸⁹⁹在后续讨论中,苏丹代表强调国际法一贯认为,根据第五十一条和基于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第七章,《宪章》禁止战争,但自卫除外。⁹⁰⁰

⁸⁸⁸ S/2002/659。

⁸⁸⁹ A/51/218。

⁸⁹⁰ S/2002/659, 第2页。

⁸⁹¹ S/2002/939。

⁸⁹² S/PV.4625(Resumption 1), 第2页。

⁸⁹³ 同上, 第23页。

⁸⁹⁴ S/PV.4625(Resumption 2), 第10页(印度); 和第12页(越南)。

⁸⁹⁵ S/PV.4644 和 Corr.1, 第3页。

⁸⁹⁶ S/PV.4709, 第11页。

⁸⁹⁷ 同上, 第18页。

⁸⁹⁸ S/PV.4709(Resumption 1) 和 Corr.1, 第33页。

⁸⁹⁹ S/PV.4717, 第26页。

⁹⁰⁰ S/PV.4717(Resumption 1), 第3页。

伊拉克代表在 2003 年 3 月 16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声称，⁹⁰¹ 鉴于美国入侵伊拉克威胁升级，美国和英国军事部队在科威特境内继续集结兵力，伊拉克当局将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必要措施，行使合法的自卫权利，保护乌姆盖斯尔海港城市的地区，并保护伊拉克公民的生命和财产以及公共财产。

在 2003 年 3 月 20 日美国领导的针对伊拉克的军事行动后，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在 2003 年 3 月 2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⁹⁰² 传递了联盟通过的有关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谴责美国领导的针对伊拉克军事行动的决议。

安理会在 2003 年 3 月 26 日第 4726 次会议上，讨论伊拉克代表和马来西亚代表在 2003 年 3 月 2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⁹⁰³ 并讨论了有关依据自卫权行使武力等问题。也门代表强调在没有得到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情况下以一种并非自卫的理由为借口，对他国动用武力，是对国际法和《宪章》原则的公然违反。⁹⁰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认为对伊拉克的单方面战争并不符合任何国际合法性的标准，它也不是针对任何先前的武装攻击所发起的自卫战争，伊拉克也不能被认为是对“交战国”国家安全的迫在眉睫的威胁。⁹⁰⁵ 同样，黎巴嫩代表警告说援引自卫权进行辩解也站不住脚，“因为《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只有发生联合国会员国受到武装进攻时才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⁹⁰⁶ 而对伊拉克发动的战争并不符合这一条件。最后，伊拉克代表重申，伊拉克致力于遵守《日内瓦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伊拉克不会违背，除非是“为了捍卫人民及其尊严、主权和独立而进行自卫”。⁹⁰⁷

⁹⁰¹ S/2003/327。

⁹⁰² S/2003/365。

⁹⁰³ 分别为 S/2003/362 和 S/2003/363。

⁹⁰⁴ S/PV.4726，第 13 页。

⁹⁰⁵ 同上，第 33 页。

⁹⁰⁶ 同上，第 35 页。

⁹⁰⁷ S/PV.4726(Resumption 1)，第 36 页。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

安理会在 2002 年 4 月 3 日第 4506 次会议上，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问题进行了辩论。在讨论过程中，南非代表强调，以色列作出的“摧毁巴勒斯坦基础设施、羞辱和贬低巴勒斯坦平民并威胁合法、选举产生、受到国际公认的巴勒斯坦人民领导人的生命安全”的决定根本不是所谓的“反恐行为或甚至自卫行为”的理由。⁹⁰⁸ 沙特阿拉伯代表同意以色列进行“国家恐怖主义”不是为了自卫，“也没有把它当作保护其公民的一种手段”。而是把它作为保护其占领、使窃取巴勒斯坦领土神圣化的一种手段。⁹⁰⁹ 在谈到被占领土的人道主义危机时，新加坡代表承认以色列有“行使自卫的权利”，但他强调，根据国际法，以色列必须立即允许国际红十字会等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进入被占领土，提供医疗服务。⁹¹⁰ 古巴代表宣称“自卫权”不能用来为非法侵占别国领土或强行将巴勒斯坦人从出生地驱逐的行为进行辩解。⁹¹¹ 伊拉克代表警告称，以色列和美国企图把自卫权转变成为一个政治工具来为侵略行径辩解。⁹¹² 类似地，苏丹代表也表示不能接受以色列将其侵略行为辩称为反恐目的或进行自卫。⁹¹³ 卡塔尔代表也支持这一观点，其认为以色列的“残暴”不得视为自卫。⁹¹⁴ 然而，加拿大代表表示其政府完全承认“以色列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生活的权利及其在恐怖行动面前进行自卫的权利”。但是其认为，以色列继续入侵巴勒斯坦城镇和城市助长了暴力

⁹⁰⁸ S/PV.4506 和 Corr.1，第 16 页。

⁹⁰⁹ 同上，第 17 页。

⁹¹⁰ 同上，第 17 页。

⁹¹¹ S/PV.4506(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2 页。

⁹¹² 同上，第 10 页。

⁹¹³ 同上，第 17 页。

⁹¹⁴ 同上，第 20 页。

的循环。⁹¹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坚持称，以色列企图通过“以自卫为借口”进行侵略，在这方面混淆视听。⁹¹⁶ 墨西哥代表赞同这一个观点，表示墨西哥反对以色列将自卫当作借口，为其对巴勒斯坦城市的军事入侵以及事实上包围和劫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的行为进行辩护。他表示，“以色列的行为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合法自卫的原则”。⁹¹⁷ 秘书长警告称，以色列自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402(2002)号决议以来所采取的行动不利于稳定局势和恢复政治会谈，并强调以色列不得将自卫权当作“空白支票”。⁹¹⁸ 他补充道，迫切需要遵守所有国际法的规定，特别是那些禁止不负责任和过份使用武力以及禁止侮辱性对待平民百姓的规定。⁹¹⁹

在 2002 年 4 月 8 日第 4510 次会议上，发言人认为正如秘书长发言所述，以色列的自卫权并不是一张“空白支票”，不能以此为借口而不遵循国际法原则。⁹²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呼吁国际社会区分巴勒斯坦人民在其领土得到解放并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之前的“合法自卫、抵抗占领的权利与以色列政府所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⁹²¹

在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4515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援引秘书长关于自卫权不是一张“空白支票”的评论，强调以色列必须允许人道主义组织在巴勒斯坦领

土内自由活动。⁹²² 关于被占领土内的人道主义危机，印度代表也表示自卫权不能用来为制造危机辩解。⁹²³ 对此，以色列代表声称，“以色列在杰宁和其他地区采取的行动是针对得到巴勒斯坦权力当局煽动、支持和资助的暴力和恐怖行动而不得不采取的自卫做法”。他补充道，以色列不得已才采取这些行动，因为之前已经给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足够机会让其履行承诺，而且以色列面对一波自杀炸弹屠杀已经行使了克制。⁹²⁴

在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4588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军事行动升级、特别是加沙地带北部雅姆克区域的袭击的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醒安理会，这已经不是第一次“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屠杀”。他表示，以色列在“展示其疯狂的武力，推行有步骤的摧毁政策”，其唯一目的是阻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力，他进一步补充道，以色列领导人在谎言中把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屠杀说成是一种自卫行径。这一谎言是任何人都不能接受的。拥有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以色列如果决定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它所拥有的边界线去，它能够在任何情况下保卫自己。⁹²⁵ 其他发言人也赞同，国际社会不能将以色列最近的侵略视为自卫。⁹²⁶ 安理会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强调依照国际法，以色列为自卫而采取的行动必须“具有相称性”。以色列必须避免造成平民伤亡，并避免毁坏民用财产和基础设施。⁹²⁷

在 2003 年 3 月 19 日安理会第 4722 次会议上，秘书长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个人代表介绍了当前的中东局势。他在发言中强调，以色列有义务

⁹¹⁵ 同上，第 24 页。

⁹¹⁶ 同上，第 27 页。

⁹¹⁷ 同上，第 37 页。

⁹¹⁸ S/PV.4506(Resumption2)，第 5 页。

⁹¹⁹ 同样，在 2002 年 5 月 3 日第 4525 次会议上，毛里求斯代表承认以色列保护其人民免受恐怖袭击的权利，但是强调，以色列应该意识到自卫权不是一张“空白支票”(S/PV.4525(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28 页)。

⁹²⁰ S/PV.4510 第 21 页(南非)；和第 23 页(科威特)。

⁹²¹ S/PV.4510(Resumption 1)，第 22 页。

⁹²² S/PV.4515，第 21 页。

⁹²³ 同上，第 26 页。

⁹²⁴ S/PV.4515(Resumption 1)，第 21 页。

⁹²⁵ S/PV.4588，第 13-14 页。

⁹²⁶ 同上，第 21 页(埃及)和第 28 页(伊拉克)。

⁹²⁷ 同上，第 20 页。

根据国际法减轻对无辜平民的伤害。像任何其他国家一样，以色列有“自卫权”。但是，“必须慎重地、以合理的方式行使这项权利”。⁹²⁸ 类似地，在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4741 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承认，以色列有自卫权，但必须在国际法的框架内行使。⁹²⁹ 在 2003 年 10 月 21 日第 4846 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重申，承认“以色列保卫自己不受恐怖主义袭击的权利”，但是自卫权利并不是没有条件或者没有限制的。行使该权利必须适度，并且必须符合以色列按照国际法规定而履行的义务。⁹³⁰

在 2003 年 10 月 14 日第 4841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以色列最近在拉法地区的行动。在辩论过程中，法国代表说，法国承认“以色列不可剥夺的安全权利、自卫权和对付恐怖主义袭击的权利”。然而，不能以打击恐怖主义为理由为所欲为，而是必须依照国际法来打击恐怖主义。⁹³¹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相关国家⁹³²，也持有类似观点，挪威代表也是如此。⁹³³ 相反，沙特阿拉伯代表辩论道，国际社会将抵制占领的人称作是恐怖分子。然而篡夺其他人所有权利的“不公正占领者和镇压者”却能享有进一步

推行其殖民主义和加强其占领的自卫权利。⁹³⁴ 作为回应，以色列代表质疑“安全理事会的精力是否应该用于辩论为自卫而采取的安全措施，还是应花在消除使得必须采取这些措施的恐怖主义问题上”。⁹³⁵

2003 年 10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3/939)

2003 年 10 月 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3/943)

在 2003 年 10 月 5 日第 4836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代表分别给主席的信。⁹³⁶ 在这两封信中，上述代表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目标的军事行动。在辩论中，以色列代表声称，以色列对自杀性爆炸作出反应，对叙利亚境内的恐怖培训设施采取行动，这是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的明确的自卫行动”。⁹³⁷ 然而，多位发言人认为以色列的行动不能算作“自卫行为”。⁹³⁸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重申其支持叙利亚及其“针对入侵采取的自卫行为”。⁹³⁹ 其他代表在发言中也表达了类似观点。⁹⁴⁰ 埃及代表发言称，当前的形式与 30 年前极为相似，当时埃及和叙利亚对以色列发动攻击，为的是收复属于埃及却当时被以色列占领的西奈领土。他指出，埃及当时的行动完全符合自卫权，上述军事行动是发生在埃及领土内。⁹⁴¹

小武器

在 2001 年 8 月 2 日第 4355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后果，特别是在冲突

⁹²⁸ S/PV.4722, 第 3 页; 在 2003 年 5 月 19 日第 4757 次会议上，秘书长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个人代表承认“以色列在面对反复恐怖袭击时，拥有自卫权”，但是，联合国必须“反复呼吁以色列当局放弃在人口密集区域过度使用武力，保护平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的义务”(S/PV.4757, 第 3 页)。

⁹²⁹ S/PV.4741 和 Corr.1, 第 2 页; 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第 4773 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重申以色列在“面对反复恐怖袭击时，拥有自卫权”，但是，“以色列有义务在寻求安全和进行自卫时，尽量减少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痛苦”(S/PV.4773, 第 4 页)。

⁹³⁰ S/PV.4846, 第 3 页。

⁹³¹ S/PV.4841, 第 18 页。

⁹³²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

⁹³³ 同上，第 42 页(意大利代表欧盟和相关国家)；和第 43 页(挪威)。

⁹³⁴ 同上，第 36 页。

⁹³⁵ 同上，第 50 页。

⁹³⁶ S/2003/939 和 S/2003/943。

⁹³⁷ S/PV.4836 和 Corr.1, 第 7 页。

⁹³⁸ 同上，第 8 页(巴基斯坦)；第 17 页(摩洛哥)；和第 18 页(约旦)。

⁹³⁹ 同上，第 14 页。

⁹⁴⁰ 同上，第 23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第 24 页(苏丹)。

⁹⁴¹ 同上，第 18 页。

局势中的后果的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每个会员国在向国际市场提供武器时应执行负责任的政策，同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关于各国自卫的合法权利的规定”，支持合法获得武器的权利。⁹⁴² 突尼斯代表同意，旨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任何行动都必须考虑到“《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国家合法自卫权和人民的自决权”。⁹⁴³ 一些发言人赞同有必要尊重《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国家和人民的自卫权的基础上，制定能够解决小武器问题的方案。⁹⁴⁴

在2002年10月11日第4623次会议上，安理会针对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展开了辩论。⁹⁴⁵ 一些发言人提醒安理会在考虑小武器解决方案时尊重自卫权的重要性，并强调国家应享有获得和生产小武器并用于自卫和国家安全的权利。⁹⁴⁶

在2003年3月18日第4720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以及雇佣兵对西非的不利影响的问题。在这方面，叙利亚代表阐明有必要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准则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各会员国的内政、尊重《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单独和集体自卫权利。⁹⁴⁷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2001年11月12日第4413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在2001年9月11日针对美国的恐怖袭击的背景下，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法国代表辩论称，美国为“行使自卫权”对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组织以及支持他们的塔利班体系发动武装

反击，法国“支持这一行动”。⁹⁴⁸ 挪威代表同意，第1368(2001)号决议表明2001年9月11日针对美国的攻击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触发了自卫的权利”，他补充道，正是根据这一权利正在阿富汗追捕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挪威政府对此给予全力支持。⁹⁴⁹

在2002年4月15日第4512次会议上，关于“911”恐怖袭击，墨西哥代表指出，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规定，并且，“使用武力必须提出站得住脚的合法自卫权解释，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守适度原则”。⁹⁵⁰ 以色列代表重申第1373(2001)号决议以及第1368(2001)号决议，其中确认，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各国“进行单独和集体自卫以对付恐怖主义的固有权利”。⁹⁵¹

在2002年10月4日第4618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讨论国际社会如何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会上，埃及代表称，恐怖主义不应与“抵抗外国占领的合法自卫权”混淆。⁹⁵²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在2003年5月13日第4753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印度代表在发言中坚持认为，任何国家都不能允许对本国领土的侵略。他补充道《宪章》任何规定都“不影响每个会员国在受到武装攻击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自卫的固有权利”。⁹⁵³ 亚美尼亚代表在提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时，回应阿塞拜疆代表关于阿塞拜疆“1/5”领土“仍然在亚美尼亚占领之下”的言论，⁹⁵⁴ 称纳戈尔诺-卡

⁹⁴² S/PV.4355, 第13页。

⁹⁴³ 同上, 第16页。

⁹⁴⁴ S/PV.4355(Resumption 1)和Corr.1, 第15页(委内瑞拉); 第17页(苏丹); 和第19页(埃及)。

⁹⁴⁵ S/2002/1053。

⁹⁴⁶ S/PV.4623, 第14-15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PV.4623(Resumption 1), 第5页(埃及); 第9页(菲律宾); 第15页(以色列); 和第37页(巴基斯坦)。

⁹⁴⁷ S/PV.4720(Resumption 1), 第15页。

⁹⁴⁸ S/PV.4413, 第7页。

⁹⁴⁹ 同上, 第10页。

⁹⁵⁰ S/PV.4512, 第14页。

⁹⁵¹ S/PV.4512(Resumption 1), 第12页。

⁹⁵² S/PV.4618(Resumption 1), 第17页。

⁹⁵³ S/PV.4753(Resumption 1), 第7页。

⁹⁵⁴ 同上, 第8页。

拉巴赫的冲突并不是阿塞拜疆所谓的武装侵略的结果，“而是卡拉巴赫人民被迫诉诸自卫”。⁹⁵⁵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在 2000 年 7 月 20 日第 4174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安理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巴基斯坦代表阐明，预防性解除武装的概念需要“进一步的讨论和详细拟订，因为这样一个概念将会影响《联合国宪章》所赞同的固有的自卫权”。⁹⁵⁶

关于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工作的总结讨论

在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4445 次会议上，安理会举行了关于 2001 年安理会工作的总结讨论。新加坡代表认为阿富汗是一个成功案例，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由美国领导的军事联盟进行了果断的干预，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了自卫权利，为新的阿富汗的诞生铺平了道路”，阿富汗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得到改善。⁹⁵⁷

C. 援引自卫权的其他情况

关于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关系的函件

布隆迪代表在 2001 年 5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⁹⁵⁸ 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布隆迪叛乱武装对布隆迪在坦噶尼喀湖的贸易构成威胁，因此，布隆迪在该处部署了一个军事防卫行动，涵盖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沿坦噶尼喀湖的部分领土。他说明，布隆迪军事行动的目的“严格限于自卫”，布隆迪从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政治、领土或经济企图”。⁹⁵⁹

关于科特迪瓦形势的函件

科特迪瓦代表在 2003 年 4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⁹⁶⁰ 向安理会通报《利纳-马库锡协定》

实施的进度情况。他谴责国际社会对科特迪瓦政府对恶行和违反《利纳-马库锡协定》行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正当防卫权”的质询。⁹⁶¹

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函件

埃塞俄比亚代表在 2000 年 4 月 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⁹⁶² 说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的冲突现状。他指出，1999 年 2 月埃塞俄比亚部队根据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国际法行使合法自卫权”解放了巴德梅。⁹⁶³

对此，厄立特里亚代表在 2000 年 5 月 1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⁹⁶⁴ 呼吁安理会支持厄立特里亚针对埃塞俄比亚发动的“侵略战争”行使自卫权。

埃塞俄比亚代表在 2000 年 6 月 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⁹⁶⁵ 声称埃塞俄比亚政府行使了自卫权利，并且已核实侵略军已被全部赶出埃塞俄比亚领土。

作为回应，厄立特里亚代表在 2000 年 6 月 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⁹⁶⁶ 宣称埃塞俄比亚对厄立特里亚主权领土纵深地带的攻势是一种公然的侵略行为，虽然厄立特里亚享有自卫权，但它已“自愿向本国主权领土的纵深地带重新部署”，因此也无法在这一地区开展军事活动。⁹⁶⁷

关于格鲁吉亚与俄罗斯联邦关系的函件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02 年 9 月 11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⁹⁶⁸ 指出格鲁吉亚必须在格俄边境建立安全区并遵守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⁹⁵⁵ 同上，第 14 页。

⁹⁵⁶ S/PV.4174(Resumption 1)，第 5 页。

⁹⁵⁷ S/PV.4445，第 17 页。

⁹⁵⁸ S/2001/472。

⁹⁵⁹ 同上，第 12 页。

⁹⁶⁰ S/2003/510。

⁹⁶¹ 同上，第 2 页。

⁹⁶² S/2000/296。

⁹⁶³ 同上，第 2 页。

⁹⁶⁴ S/2000/420。

⁹⁶⁵ S/2000/523。

⁹⁶⁶ S/2000/554。

⁹⁶⁷ 同上，第 2 页。

⁹⁶⁸ S/2002/1012。

号决议。如果格鲁吉亚不这么做，也不制止“匪徒对邻接的俄罗斯联邦地区的攻击”，俄罗斯联邦保留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行动的权利。⁹⁶⁹

格鲁吉亚代表在2002年9月13日给秘书长的信中，⁹⁷⁰表达了格鲁吉亚政府对俄罗斯联邦威胁使用武力声明的失望。他表示格鲁吉亚政府愿意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进行密切合作，但完全不能接受俄罗斯联邦对《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解释，⁹⁷¹这种解释是企图为侵略意图找到理由。

格鲁吉亚代表在2002年9月15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⁹⁷²重申反对不恰当引证《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来解释俄罗斯联邦对格鲁吉亚的行动，因为俄罗斯联邦并未受到格鲁吉亚的武装侵略。

关于印度与巴基斯坦关系的函件

巴基斯坦代表在2000年1月23日给秘书长的信中，⁹⁷³称印度军队于2000年1月22日越过边境，攻击了巴基斯坦长期驻守在达维河两条隧道之间的小岗哨。作为还击，巴基斯坦军队“英勇自卫，成功地击退了印方的进攻”。他还指出，巴基斯坦武装部队将“以其众所周知的献身精神和决心行使其自卫权利”。⁹⁷⁴

巴基斯坦代表在2002年5月2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⁹⁷⁵宣称巴基斯坦政府已经做好加入国际反对恐怖主义联盟的准备。他补充道，巴基斯坦将

行使固有的自卫权，坚决痛击印度对巴基斯坦领土或克什米尔领土的任何侵略。

关于伊朗与伊拉克关系的函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2000年2月15日给秘书长的信中，⁹⁷⁶报告称恐怖分子从伊拉克领土内向伊朗边境发动袭击，伊朗保留进行自卫的合法权利，如果敌对活动继续，将采取行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一系列给秘书长的信中称，⁹⁷⁷人民圣战者组织恐怖主义分子经伊拉克政府授权驻扎在伊拉克领土内，以便对伊朗进行颠覆活动，伊朗政府认为继续进行这类敌对行动是不能容忍的，并保留合法自卫和消除任何威胁的权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2001年4月1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报告，⁹⁷⁸为了应对恐怖主义组织人民圣战者组织从其在伊拉克境内的基地向伊朗发动的攻击，伊朗武装力量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对伊拉克境内人民圣战者组织的几个基地进行了“有限的适当的防卫性行动”。如果伊拉克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不再让其领土用来向伊朗发动越界攻击和恐怖主义行动，那么伊朗就没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自卫措施。⁹⁷⁹

关于伊拉克与沙特阿拉伯关系的函件

沙特阿拉伯代表在2001年5月29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⁹⁸⁰报告称，一支伊拉克巡逻队于2001年5月23日跨过沙特与伊拉克的国际边界，沙特边防军人员“被迫自卫反击，在边防军与伊拉克巡逻队人员之间交火中，一些沙特士兵受伤”。⁹⁸¹

⁹⁶⁹ 同上，第3页。

⁹⁷⁰ S/2002/1035。

⁹⁷¹ 同上，第2页。

⁹⁷² S/2002/1033。

⁹⁷³ S/2000/48。

⁹⁷⁴ 同上，第2页。

⁹⁷⁵ S/2002/571。

⁹⁷⁶ S/2000/128。

⁹⁷⁷ S/2000/216、S/2000/271、S/2000/912、S/2000/1036 和 S/2001/271。

⁹⁷⁸ S/2001/381。

⁹⁷⁹ 同上，第2页。

⁹⁸⁰ S/2001/547。

⁹⁸¹ 同上，第1页。

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函件

利比里亚代表在2001年5月11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表示，⁹⁸² 对利比里亚实行军火禁运妨碍了利比里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充分行使自卫权的能力，利比里亚政府保留依照《宪章》这一基本条款保护自己的权力。

利比里亚代表在2001年6月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报告，⁹⁸³ 利比里亚受到来自几内亚领土上的武装进攻，他表示利比里亚政府拥有抵抗武装入侵的自卫权利。

利比里亚代表在2001年9月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⁹⁸⁴ 请求安理会“允许有限解除安理会第1343(2001)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以准许在联合国监测下进口完全用于自卫目的的必不可少的军用物资”。他表示，利比里亚拥有固有的自卫权利，并且对“保护主权领土及其公民的生命财产负有宪法规定的责任”。

利比里亚代表在2001年10月31日给秘书长的信中，⁹⁸⁵ 重申自1999年4月以来，利比里亚民族受到利比亚北部洛法州的政治异己分子的攻击，他声称，利比里亚政府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行动，“利用各种手段维护其主权、保护其领土完整和捍卫其人民”。⁹⁸⁶

利比里亚代表在2001年11月5日第4405次会议上，要求安理会取消对利比里亚的制约因素以使利比里亚能够捍卫其领土和主权，“这是本组织的每一个会员国根据其宪法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拥有的固有权利”。⁹⁸⁷

⁹⁸² S/2001/474。

⁹⁸³ S/2001/562。

⁹⁸⁴ S/2001/851。

⁹⁸⁵ S/2001/1035。

⁹⁸⁶ 同上，第4页。

⁹⁸⁷ S/PV.4405，第27页。

利比里亚代表在2002年3月2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报告，⁹⁸⁸ 利比里亚“针对不断武装袭击其领土的行为，已经采取措施实行正当防卫。”他进一步向安理会保证，已经采取的措施没有妨害安全理事会第1343(2001)号决议的规定，而且利比里亚政府将继续遵守第1343(2001)号决议规定的要求。

关于违反《卢萨卡协定》行为的函件

津巴布韦代表在2000年11月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⁹⁸⁹ 驳斥卢旺达所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盟军一再违反《卢萨卡停火协定》的指控，他促请安全理事会“识破卢旺达的诡计，所谓自卫权不过是卢旺达发动攻势的借口”。⁹⁹⁰

关于苏丹与厄立特里亚关系的函件

苏丹代表在2002年10月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请安理会注意，⁹⁹¹ 在苏丹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线上，苏丹有八处地点同时遭到了来自厄立特里亚境内的攻击。他指出，厄立特里亚对苏丹的侵略仍在继续，苏丹申明“拥有天然和合法权利，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保卫领土、公民及设施”，⁹⁹² 以确保打败侵略行动。

关于乌干达与卢旺达关系的函件

乌干达代表在2000年6月1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称，⁹⁹³ 卢旺达爱国军在基桑加尼屡次违犯停火协定，所有这一切迫使乌干达人民抵抗力量“采取自卫措施，包括占领乔波桥和在索泰斯基结合部建立防卫”。⁹⁹⁴

⁹⁸⁸ S/2002/310。

⁹⁸⁹ S/2000/1076。

⁹⁹⁰ 同上，第2页。

⁹⁹¹ S/2002/1117。

⁹⁹² 同上，第4页。

⁹⁹³ S/2000/596。

⁹⁹⁴ 同上，第4页。

第十二章

审议《宪章》其他条款的规定

目录

	页次
序言	885
第一部分 审议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	886
A. 第一条第二项.....	886
B. 第二条第四项.....	890
C. 第二条第5项.....	900
D. 第二条第六项.....	902
E. 第二条第七项.....	903
第二部分 审查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宪章》第二十四和二十五条).....	905
A. 第二十四条.....	905
B. 第二十五条.....	914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917
说明	917
A. 对第八章规定的一般性审议.....	919
B. 安全理事会鼓励或呼吁区域组织和平解决争端	924
C. 安全理事会向各区域安排发出的参与执行第七章措施的呼吁	932
D. 安全理事会审查或授权区域安排的强制执行行动	933
E. 区域安排的磋商、通报和报告	935
第四部分 审查《宪章》的杂项规定.....	936
说明	936

序言

第十二章载述安全理事会对在前几章中未涉及的《宪章》各条的审议情况。本章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载述的材料涉及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即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第二条第六项和第二条第七项。第二部分审议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涉及安全理事会的职权。第三部分叙述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八章条款(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方面的惯例做法，涉及区域办法。第四部分审议《宪章》的杂项条款，包括有关第一百零三条的材料。

第一部分

审议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

(《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

A. 第一条第二项

第一条第二项

[联合国之宗旨为：]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一项决议明确提到《宪章》第一条第二项：安理会 2001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第 1359(2001)号决议重申了《宪章》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¹ 多项决议和主席声明也间接援引了第一条第二项所载的原则。²

安理会在审议工作中两次明确援引了第一条第二项，而并未引发关于体制的辩论。第一次是在 2003 年 10 月 14 日举行的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4841 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谈到以色列修建“隔离墙”问题时援引了该条。³ 第二次是在 2002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的第 4625 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认为联合国对伊拉克的制裁“违反《宪章》第一条第二款，其中涉及尊重人民平等——其平等权利和自决权的原则”，因为不应实施将造成“不符合国家合法权利或妨碍人民自决权利的国际分歧”的任何制裁。⁴

在审议题为“东帝汶局势”、⁵ “西撒哈拉局势”、⁶ “中东局势”⁷ 和“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⁸ 的议程项目时，自决原则被频繁援引，但并未引发体制辩论。虽然还有其他援引自决原则的情况，但往往为附带性质且数量过多，无法在此一一例举。安理会还在一些情况下要求、欢迎或表示支持举行选举，包括涉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⁹ 中非共和国、¹⁰ 科特迪瓦、¹¹ 东帝汶、¹² 几内亚比绍、¹³ 海地、¹⁴ 利比里亚、¹⁵ 塞拉利昂、¹⁶ 索

⁴ S/PV.4625 和 Corr.1, 第 7 页。

⁵ 例如，见 S/PV.4537, 第 3、8、10、17、18、22、26、30、33 页。

⁶ 例如，见 S/PV.4149, 第 2、3、5 页。

⁷ 例如，见 S/PV.4231 第 4、6、14、25 页或 S/PV.4478 第 9、25、26、29、35 页。

⁸ 例如，见 S/PV.4403, 第 8、22 页。

⁹ 例如，见 S/PRST/2001/11。

¹⁰ 例如，见 S/PRST/2000/5。

¹¹ 例如，见 S/PRST/2003/20。

¹² 例如，见第 1338 (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S/PRST/2000/26；S/PRST/2000/39。

¹³ 例如，见 S/PRST/2000/11 和 S/PRST/2000/37。

¹⁴ 例如，见 S/PRST/2000/8。

¹⁵ 见第 1408 (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和第 1509 (2003)号决议第 3 段第(f)款。

¹⁶ 见第 1346(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第 1370(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第 1389(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第 1400(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第 1436(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

¹ 第 1359(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

²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见第 1292(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第 1301(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第 1309(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第 1324(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第 1342(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第 1349 (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第 1359 (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8 段；第 1429(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和正文第 1 段；第 1495 (2003)号决议第 1 段。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见第 1483(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见第 1291(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和第 3 段。关于东帝汶局势，见第 1366(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第 1392(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和第 5 段；第 1410 (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3 和第 6 段；S/PRST/2002/13 第 1 段；S/PRST/2001/32 第 3、5 和第 6 段。

³ S/PV.4841, 第 5 页(巴勒斯坦)。

马里、¹⁷ 塔吉克斯坦¹⁸ 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选举。¹⁹

以下案例反映了安理会对与第一条第二项所规定原则有关的问题的审议情况，具体涉及东帝汶局势(案例 1)，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案例 2)，以及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案例 3)。

案例 1

东帝汶局势

2002 年 5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为庆祝东帝汶独立举行了第 4537 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祝贺东帝汶人民为通过民主方式实现独立所作的努力，包括行使自决权。²⁰ 常务副秘书长提到 1999 年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通过签署 5 月 5 日协定²¹ 所作的英勇贡献，使东帝汶人民能够表达其自决意愿。²² 葡萄牙代表祝贺东帝汶“行使自决权和确认独立”。²³ 印度尼西亚代表祝贺“东帝汶诞生为享有充分主权和独立的国家”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²⁴ 几位发言者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大会所发挥的作用，包

括通过第 56/282 号决议和将东帝汶从非自治领土名单中删除。²⁵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在一项主席声明中欢迎东帝汶获得独立，这标志着“自决进程达到顶点”和始于 1999 年 5 月的过渡，并期待东帝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日子。安理会还重申，将致力于维护东帝汶在国际承认疆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²⁶

安理会在 2002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542 次会议上审议了东帝汶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⁷ 随后通过了第 1414(2002)号决议，建议大会接纳东帝汶为联合国会员国。²⁸

案例 2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为按照第 1244(1999) 号决议，开展确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政治进程，²⁹ 秘书长在 2002 年 4 月 22 日的报告中指出，需要为负责促进这一进程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制定政治路线图。他告知安理会，他要求他的特别代表建立有关基准，以衡量在法治、民主体制运行、经济、行动自由、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对区域稳定的贡献等关键领域取得的进展。³⁰ 秘书长在 2002 年 10 月 9 日的报告中通知安理会说，正在科索沃以“先定标准后定地位”的口号宣传建立基准工作。³¹

¹⁷ 例如，见 S/PRST/2001/1。

¹⁸ 例如，见 S/PRST/2000/17。

¹⁹ 例如，见 S/PRST/2001/8 和 S/PRST/2001/34。

²⁰ S/PV.4537，第 10-11 页(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第 13 页(菲律宾)；第 14-15 页(巴西)；第 16-17 页(委内瑞拉)；第 18-19 页(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第 22-23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3-24 页(俄罗斯联邦)；第 25-26 页(几内亚)；第 30-31 页(墨西哥)；第 31-32 页(哥伦比亚)。

²¹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S/1999/513，附件一)。

²² S/PV.4537，第 2-3 页。

²³ 同上，第 8-9 页。

²⁴ 同上，第 19-20 页。

²⁵ 同上，第 7 页(西班牙)；第 14 页(古巴)；第 17 页(委内瑞拉)；第 27 页(保加利亚)。

²⁶ S/PRST/2002/13，第 1、9 段。

²⁷ S/2002/558。

²⁸ 详见第七章。

²⁹ 第 1244 (1999)号决议，第 11 段(e)款。

³⁰ S/2002/436，第 54 段。

³¹ S/2002/1126，第 2 段。

安理会通过 2003 年 2 月 6 日的主席声明重申，将全力支持“先定标准后定地位”的政策。该政策设定了 8 个关键领域的目标，即民主机构的运作、法治、行动自由、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经济、财产权、与贝尔格莱德的对话、科索沃保护团。安理会欢迎为执行该政策制定的详细计划，这将为衡量进展情况提供适当基线，并指出实现这些目标对“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启动决定科索沃未来的政治进程至关重要”。³²

在 2003 年 4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742 次会议上，大多数发言者重申他们支持第 1244(1999)号决议中体现的对科索沃局势采取“先定标准后定地位”的办法。³³ 联合国代表谴责任何一方就科索沃最终地位作出单方面声明，并同意为达到这些基准需要开展大量工作。他还强调，在解决科索沃地位问题之前，民主治理需要在科索沃扎根。³⁴ 中国代表表示关切的是，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³⁵ 有关科索沃地位的言论仍时有发生。他重申这样的观点，即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仍是国际社会在科索沃问题上的政策基础。³⁶ 巴基斯坦代表支持全面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同时指出巴基斯坦认为“先定标准后定地位”的做法是独特的，只适用于科索沃问题，并认为解决地位问题应当是“除最特殊情况外”，安理会在所有情况下的首要工作重点。³⁷ 阿尔巴尼亚代表重申其立场，即在科索沃开展的进程为确定科索沃的最后地位

铺平了道路，而最后地位应“反映和尊重当地所有人民决定自己未来的权利和愿望”。³⁸

安理会通过 2003 年 12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表示支持对临时自治机构在达到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全面审查。安理会强调，能否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在建立确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进程方面取得进一步发展，将取决于该全面审查能否取得积极成果。³⁹

案例 3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

在对伊拉克采取军事行动后，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726 次会议上，秘书长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为寻找和平解决办法所作的大量努力无果，且安理会早些时候未能商定集体行动方针给安理会造成了更大的负担。他就此强调，安理会应考虑将两项指导原则作为有关伊拉克的所有努力和未来决定的基础，即尊重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尊重伊拉克人民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和控制自己的自然资源的权利。⁴⁰ 在辩论中，多位发言者重申了这两项原则对寻求伊拉克局势解决办法的重要性。⁴¹

安理会 2003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472(2003)号决议重申，应尊重伊拉克人民“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和控制自己的自然资源”的权利。⁴²

安理会 2003 年 5 月 22 日通过的第 1483(2003)号决议强调，伊拉克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和控制自己的自然资源，表示决心使伊人治伊的那一

³² S/PRST/2003/1。

³³ S/PV.4742，第 5 页(智利)；第 7-8 页(德国)；第 9-10 页(保加利亚)；第 10-11 页(俄罗斯联邦)；第 11-12 页(法国)；第 14-15 页(美国)；第 15-16 页(安哥拉)；第 20-21 页(希腊，代表欧洲联盟)。

³⁴ 同上，第 16-17 页。

³⁵ S/2003/421，第 44 段。

³⁶ S/PV.4742，第 10 页。

³⁷ 同上，第 6-7 页。这一立场在后续会议中得到重申(见 S/PV.4770，第 13 页；S/PV.4853，第 7 页；S/PV.4886，第 13 页)。

³⁸ 同上，第 21-23 页。

³⁹ S/PRST/2003/26，第 5 段。

⁴⁰ S/PV.4726，第 3-4 页。

⁴¹ 同上，第 17-18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20-21 页(南非)；第 23-24 页(印度)；第 24-25 页(波兰)；第 40-41 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S/PV.4726 (第 1 次复会)，第 26-27 页(俄罗斯联邦)；第 28-29 页(法国)；第 29-30 页(西班牙)；第 30-31 页(智利)；第 31-32 页(保加利亚)；第 33-34 页(德国)。

⁴² 第 1472 (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

天迅速到来,鼓励伊拉克人民努力组成有代表性的政府,这一政府应基于法治,不分种族、宗教或性别,给予所有伊拉克公民平等的权利和公正。⁴³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注意到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 2003 年 5 月 8 日给主席的信,⁴⁴并承认这些国家作为统一指挥下的占领国(“管理当局”)在适用国际法下的特定权力、责任和义务。安理会吁请管理当局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法,通过对该领土的有效行政管理促进伊拉克人民的福祉,特别包括努力恢复安全与稳定,创造条件使伊拉克人民能够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⁴⁵

在 2003 年 8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808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1500(2003)号决议,欢迎 2003 年 7 月 13 日成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伊拉克管理委员会,认为这是向伊拉克人民组成受国际承认、有代表性的政府以行使伊拉克主权迈出的重要一步。⁴⁶表决后,多位发言者欢迎管理委员会的成立,认为这是建立拥有主权、稳定和民主的伊拉克的第一步。⁴⁷美国代表表示支持伊拉克管理委员会,认为该决议将使伊拉克人民充分管理自身事务的日子更快到来。⁴⁸巴基斯坦代表希望决议能重申其他原则,包括伊拉克人民有权选择自己的政治命运和政府形式及行使其自决权利。⁴⁹墨西哥代表认为,虽然墨西哥代表团赞同欢迎设立临时管理委员会的共识,以此作为建立行使伊拉克人民主权的真正具有代表性政府的合乎逻辑的第一步,但这种欢迎不构成法律承认或支持,因为管理委员会仍在占领国管辖之下。⁵⁰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该国代表强调,建立伊拉克临时管理委员会能获得公信力的唯一理由是这为建立代表伊拉克社会所有阶层、有能力实现伊拉克人民愿望的全国政府铺平了道路。因此,只有伊拉克人民能够使管理委员会获得合法性。他表示希望安理会努力建立通过选举产生、得到伊拉克人民支持和国际社会承认的全国政府。⁵¹

在 2003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第 4844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1511(2003)号决议,其中重申伊拉克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和控制自己的自然资源,重申决心必须使伊人治伊的那一天迅速到来。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强调,由第 1483(2003)号决议确认和规定的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在适用国际法下行使的具体职责、权力和义务具有临时性质,将在由伊拉克人民建立受国际承认、有代表性的政府宣誓就职并承担管理当局的职责时终止。⁵²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团结起来,努力寻求长期和稳定的政治解决方案,使伊拉克人民能通过合法选举产生的政府把领导国家的权利掌握在自己手中。关于第 1511(2003)号决议,他指出,促进恢复伊拉克主权的任务高于多国部队的职能,⁵³一旦恢复主权,多国部队的任务就将结束。如果合法当选的伊拉克政府要求获得某种形式的援助来维护安全,则安理会将考虑其请求。⁵⁴德国代表说,德国代表团本希望能有明确准则规定向伊拉克人民移交主权的时间,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清楚表明伊拉克目前的政治地位是暂时的。法国代表也认为,如果能以明确语言为移交责任和政治过渡规定更近期、更严格的期限,那将是非常可取的。特别是,法

⁴³ 第 1483 (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5 段。

⁴⁴ S/2003/538。

⁴⁵ 第 1483 (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正文第 4 段。

⁴⁶ 第 1500 (2003)号决议,正文第 1 段。

⁴⁷ S/PV.4808,第 4 页(西班牙);第 4-5 段(德国);第 5-6 页(俄罗斯联邦);第 6 页(中国)。

⁴⁸ 同上,第 2-3 页。

⁴⁹ 同上,第 3-4 页。

⁵⁰ 同上,第 5 页。

⁵¹ 同上,第 6-7 页。

⁵² 第 1511 (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

⁵³ 安理会在第 1511 (2003)号决议第 13 段中,授权受统一指挥的多国部队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维护伊拉克的安全和稳定。

⁵⁴ S/PV.4844,第 2-3 页。

国深信，由伊拉克人根据其主权掌握自己的命运是一个必要起点，以重建伊拉克并实现稳定、使伊拉克那些选择暴力的人沦为边缘地位以及代表伊拉克动员国际社会。⁵⁵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决议若能明确规定伊拉克政治过渡应遵守的原则，则将大大增强决议的清晰度与公信度，这些原则是：尊重伊拉克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伊拉克人民有权选择自己的政治命运和政府形式；伊拉克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有永久主权和控制权；不干预和干涉伊拉克内政。⁵⁶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指出，第 1511(2003)号决议明确规定应尽快将对伊拉克的控制权交给伊拉克人民，但决议并未为伊拉克人民规定权力移交的人为时间表。相反，决议通过伊拉克临时管理机构，使伊拉克人民起主导作用，并再次确认了联盟权力的临时性质。⁵⁷ 美国代表认为，第 1511(2003)号决议确认了伊拉克人在确定权力移交政治蓝图方面的主导地位，明确规定伊拉克临时领导机构在过渡阶段是伊拉克主权的代表。他强调，联军所宣布的目标不会动摇，即将在一旦可行的情况下，将治理责任和权力移交给伊拉克人民。⁵⁸

B. 第二条第四项

第二条第四项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说明

下文列述了安全理事会在各项决定和审议中所反映的涉及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惯例做法。此外，在

本文件所述期间，有一些来文明确提到了第二条第四项。⁵⁹

安全理事会涉及第二条第四项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任何决定都未明确提及第二条第四项。但是，安理会通过的一些决定中的引述可能被认为涉及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的原则。在处理多种局势时，安理会都呼吁双方避免采取涉及暴力行为的任何行动，力行克制，⁶⁰ 呼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⁶¹ 对违反停火协议的行为表示遗憾

⁵⁹ 例如，见 2000 年 10 月 5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主席的信(S/2000/961)；2001 年 2 月 14 日、2001 年 4 月 12 日、2001 年 5 月 29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36、S/2001/395 和 S/2001/541)；2002 年 6 月 11 日、2002 年 12 月 20 日、2003 年 3 月 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2/659、S/2002/1400 和 S/2003/296)；2002 年 6 月 11 日马里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2/657)；2003 年 3 月 24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给主席的信(S/2003/365)。

⁶⁰ 关于格鲁吉亚局势，见 S/PRST/2000/32。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见 S/PRST/2000/35 和 S/PRST/2001/8。关于布隆迪局势，见第 1375(2001)号决议第 2 段和 S/PRST/2003/30。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见第 1399(2002)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8 段。关于中东局势，见第 1337(2001)号决议第 8 段，第 1365(2001)号决议第 9 段，第 1391(2002)号决议第 9 段，第 1482(2002)号决议第 9 段，第 1461(2003)号决议第 8 段，第 1496(2003)号决议第 7 段，以及 S/PRST/2000/3。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见第 1430(2002)号决议第 6 段。关于索马里局势，见 S/PRST/2001/30 和 S/PRST/2003/2。关于利比里亚局势，见第 1478(2003)号决议第 9 段。

⁶¹ 关于布隆迪局势，见第 1286(2000)号决议第 3 段，第 1375(2001)号决议第 3 段，S/PRST/2000/29，S/PRST/2001/17，S/PRST/2001/26，S/PRST/2001/33，S/PRST/2001/35 和 S/PRST/2002/40。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见 S/PRST/2000/40。关于 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PRST/2001/7。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见第 1468(2003)号决议第 8 段，第 1484(2003)号决议第 5 段，S/PRST/2002/27 和 S/PRST/2003/6。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第 1322(2000)号决议第 4 段，第 1397(2002)号决议第 1 段，第 1402(2002)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435(2002)号决议第 1 段。

⁵⁵ 同上，第 4 页。

⁵⁶ 同上，第 6-8 页。

⁵⁷ 同上，第 4-5 页。

⁵⁸ 同上，第 9-10 页。

和谴责，要求尊重停火协议。⁶²此外，安理会在其决定中重申在国际关系中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重申安理会反对干涉他国内政的立场并谴责会员国边界的敌对行动，具体如下。

申明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安理会在若干决定中重申了第二条第四项所规定的在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于2000年9月7日召开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安全理事会会议。⁶³在该会议之际，安理会第1318(2000)号决议通过了一项宣言，内容是确保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其中特别重申在国际关系中恪守不以任何违背联合国宗旨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并恪守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⁶⁴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方面，安理会通过一系列决议⁶⁵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

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关于中东局势，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⁶⁶重申，安理会将致力于在黎巴嫩的国际公认疆界内实现其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并就此申明，所有国家均应避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在一些案例中，安理会重申了反对干涉他国内政的立场。例如，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通过2000年4月7日的一项主席声明重申，“应立即停止对阿富汗内部事务的外来干涉，包括外国作战人员和军事人员介入和供应武器及用于冲突的其他物资”。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果断措施，禁止本国军事人员策划和参与阿富汗境内的作战行动，立即撤出其人员并确保停止供应弹药和其他作战物资。塔利班部队中有成千上万的非阿富汗国民继续参加阿富汗的战斗，安理会对此也深感忧虑。安理会通过2003年6月17日的一项主席声明⁶⁸表示相信，阿富汗与所有国家，尤其是与其邻国“在相互尊重和互不干涉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建设性和相互支持的双边和区域关系对于阿富汗的稳定十分重要。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在一系列决定中⁶⁹多次坚决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不干涉索马里的内部事务”，重申此类干涉会损害索马里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此外，关于科特迪瓦局势，安理会通过2002年12月20日的一项主席声明强调，必须尊重科特迪瓦

⁶² 关于格鲁吉亚局势，见第1339(2001)号决议第10段，第1364(2001)号决议第15段，第1393(2002)号决议第8段，第1427(2002)号决议第8段，第1462(2003)号决议第10段以及第1494(2003)号决议第19段。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见S/PRST/2001/20。关于布隆迪局势，见S/PRST/2003/4。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见第1304(2000)号决议第3段，第1332(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第1493(2003)号决议第14段和S/PRST/2001/15。关于利比里亚局势，见第1497(2003)号决议第12段，第1509(2003)号决议第4段和S/PRST/2003/14。

⁶³ S/PV.4194。

⁶⁴ 第1318(2000)号决议，附件，第一节第2段。

⁶⁵ 第1291(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304(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第1332(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第1341(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第1355(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第1376(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1417(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第1445(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第1493(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

⁶⁶ S/PRST/2000/3。

⁶⁸ S/PRST/2003/7。

⁶⁹ 第1425(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第1474(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第1519(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S/PRST/2001/1；S/PRST/2001/30；S/PRST/2002/8；S/PRST/2002/35。

主权、政治统一和领土完整，并呼吁该区域各国“不对科特迪瓦进行任何干涉”。⁷⁰ 此外，安理会通过 2003 年 2 月 4 日的第 1464(2003)号决议呼吁科特迪瓦的所有邻国支持和平进程，防止“可能破坏科特迪瓦安全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⁷¹ 后续的一份决议重申了该呼吁。⁷²

谴责跨越会员国国界的敌对行动

安理会在其审议的一些案例中呼吁外国政府停止参与冲突，要求外国部队撤出其他国家的领土。例如，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在其决定中一再要求所有外国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⁷³ 安理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通过的第 1304(2000)号决议重申，安理会无保留地谴责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在基桑加尼的交战，认为这“侵犯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要求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以及刚果武装反对派部队和其他武装团体立即完全撤出基桑加尼；还要求“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乌干达和卢旺达两国”不再拖延地将其所有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⁷⁴

在其他案例中，安理会要求停止军事行动和进一步使用武力，并呼吁撤出部队。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安理会在其决议中重申所有会员国对维护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主权、独立和领

土完整的承诺，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不再使用武力。⁷⁵

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安理会于 2002 年 3 月 30 日通过了第 1402(2002)号决议，呼吁以色列部队撤出巴勒斯坦城市，包括撤出拉马拉；⁷⁶ 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通过了第 1435(2002)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占领部队迅速撤出巴勒斯坦城镇，回到 2000 年 9 月以前的阵地。⁷⁷

此外，安理会在若干案例中谴责一些国家入侵其他国家，要求各国尤其是邻国停止为参与冲突的武装团体和政党提供军事和财政支持，或坚持认为一国领土不应被用来破坏有关地区的稳定。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在其决定中坚持认为不应利用索马里领土破坏次区域稳定。⁷⁸

关于塞拉利昂局势，安理会 2003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470(2003)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间边界的不稳定，要求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任何武装团体“不要非法侵入塞拉利昂领土”。⁷⁹

关于几内亚局势(在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发生的近期袭击事件之后)，安理会通过 2000 年 12 月 21 日的主席声明谴责来自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反叛团体入侵几内亚。安理会重申致力于实现几内亚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对反叛团体获得“外部军事支持”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并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利比里亚，不提供任何此类军事支持，不采取可能导致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局势进一

⁷⁰ S/PRST/2002/42。

⁷¹ 第 1464 (2003)号决议第 11 段。

⁷² 第 1479 (2003)号决议第 13 段。

⁷³ 第 1291(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第 1304(2000)号决议第 4 段；第 1332(2000)号决议第 10 段；第 1341(2001)号决议第 2 段；第 1355(2001)号决议第 3 段；第 1376 (2001)号决议第 2 段；第 1417(2002)号决议第 11 段；第 1445 (2002)号决议第 2 段；第 1468 (2003)号决议第 11-12 段；S/PRST/2000/2；S/PRST/2001/29；S/PRST/2002/5。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的问题，见 S/PRST/2000/28。

⁷⁴ 第 1304 (2000)号决议第 2、3、4 段。

⁷⁵ 第 1297 (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和正文第 2 段；第 1298 (2000)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和正文第 2 段。

⁷⁶ 第 1402 (2002)号决议第 1 段。

⁷⁷ 第 1435 (2002)号决议第 3 段。

⁷⁸ S/PRST/2001/1 和 S/PRST/2001/30。

⁷⁹ 第 1470 (2003)号决议第 14 段。

步动荡的任何行动。”安理会还吁请该区域所有国家阻止武装人员利用其国土进行准备并袭击邻国。⁸⁰

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安理会 2001 年 3 月 7 日通过的第 1343(2001)号决议要求利比里亚政府立即停止支持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以及该地区的其他武装叛乱集团。⁸¹ 此外，安理会在多项决议中要求该区域所有国家停止对邻国武装团伙的军事支持，采取行动阻止武装人员和团伙利用其领土进行准备和袭击邻国，并避免采取可能导致该地区局势进一步动荡的任何行动。⁸²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 2003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第 1468(2003)号决议要求大湖区各国政府立即停止对参与伊图里地区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的军事和财政支持。⁸³ 安理会 2003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493(2003)号决议将这一要求扩大到所有国家，其中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确保不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运动和武装集团直接、间接提供援助，尤其是军事和财政援助。⁸⁴

安理会涉及第二条第四项的审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曾在审议中直接提及第二条第四项。⁸⁵

以下 3 个案例叙述与第二条第四项所定原则有关各次辩论和决定，具体涉及(a)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案例 4); (b)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案例 5); (c) 2003 年 10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 2003 年 10 月 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案例 6)。

案例 4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在 2000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092 次会议上，秘书长在通报中强调，首先需要了解使用武力的有限性。⁸⁶ 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表示希望安理会能够达成协议，根据第 1234(1999)号决议的条款结束“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占领军队”对该国领土部分地区的占领。他还回顾《宪章》第二条第三和四项，其中要求会员国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并呼吁会员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合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⁸⁷

津巴布韦总统指出，本次会议专门讨论根据《宪章》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保持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完整的问题。他补充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联合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绝对没有领土或其它隐藏的野心，并强调指出，南部非洲共同体是应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政府的邀请前往该国的，是为了维护《联合国宪章》的一个最根本的原则，即尊重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⁸⁸ 同样，纳米比亚代表强调指出，纳米比亚是应国民民主共和国的明确邀请并应南部非洲共同体的一个会员国的请求前往该国

⁸⁰ S/PRST/2000/41。

⁸¹ 第 1343 (2001)号决议第 2 段。

⁸² 同上，第 4 段；第 1408(2002)号决议第 4 段；第 1478 (2003)号决议第 9 段；第 1497 (2003)号决议第 9 段；第 1509 (2003)号决议第 13 段；第 1521 (2003)号决议第 3 段。

⁸³ 第 1468 (2003)号决议第 11 段。

⁸⁴ 第 1493 (2003)号决议第 18 段。

⁸⁵ 例如，关于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见 S/PV.4092 第 12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见 S/PV.4227 第 8 页(阿根廷)；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见 S/PV.4726 第 5 页(伊拉克)；关于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见 S/PV.4753 第 10 页(墨西哥)；关于 2003 年 10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3/939)和 2003 年 10 月 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43)，见 S/PV.4836 第 17 页(摩洛哥)和第 18 页(约旦)；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PV.4841 第 5 页(巴勒斯坦)。

⁸⁶ S/PV.3492,第 5 页。

⁸⁷ 同上，第 12 页。

⁸⁸ 同上，第 16 页。

的。该代表重申，纳米比亚毫不动摇地遵守《卢萨卡停火协定》，同时指出，其他一些调解人进行干预，它们似乎不太起劲，因为它们似乎有自己的打算，并且所追求的目标公然侵犯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统一。⁸⁹

乌干达总统本人认为，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其他邻国有合理的安全关切，并且这些关切已在《卢萨卡停火协议》中得到该区域和国际社会的承认。他还请安理会认识到苏丹的恐怖主义角色，它有时在得到或未得到金沙萨的合作情况下，利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来破坏邻国的稳定。他称，问题不是刚果的领土完整。我国支持所有非洲国家的领土完整。他期望所有外国部队都根据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依照《停火协定》制定的时间表，在联合国干预部队监督下撤离。⁹⁰ 乌干达总统在谈及卢旺达种族屠杀及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关联之后，宣称乌干达对《停火协定》原则的承诺，并表示乌干达忠实遵守停火。另外，他补充说，《协定》第二条是关键，这条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的安全。⁹¹ 一些发言者承认，若要持久解决冲突，须考虑邻国合理的安全关切。⁹²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在发言中强调，一直坚持非统组织宪章所载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其成员国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原则。由于这些原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由于这场冲突的内外层面而受到严重威胁，因此非统组织同该区域和其他伙伴一起作出认真的努力以结束这场冲突。⁹³ 刚果人民国内对话调解人赞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关于刚果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不可侵犯性，并解释说，刚

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渊源复杂，反映了该国国内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邻国安全关切相关的外部方面。⁹⁴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国家主权，并且所有外国军队须有秩序地撤离。⁹⁵ 此外，阿根廷代表认为需要考虑国际法的其他关键原则，包括不干涉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内政、不可剥夺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以武力获取领土的非法性，以及边界不可侵犯。⁹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由于冲突的复杂性，各种解决办法也必然很复杂。根据《联合国宪章》确保区域各国的安全和边界不受侵犯，并在“不干涉他国内政和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基础上加强这些国家之间的合作。⁹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发布了一份主席声明，其中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的原则，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包括该国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并在这方面再次要求按照《停火协定》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将所有外国军队有秩序地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⁹⁸

在2000年2月24日举行的第4104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在第1291(2000)号决议通过前，表示乌克兰政府认为以下事实具有特殊意义：决议草案⁹⁹中明确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且强调所有国家有义务不针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其它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方式

⁸⁹ 同上，第29-30页。

⁹⁰ 同上，第19-22页。

⁹¹ 同上，第21-22页。

⁹² S/PV.4092(Resumption 1), 第20页(阿根廷); S/PV.4092(Resumption 2), 第2页(荷兰); 第8页(马来西亚)。

⁹³ S/PV.3492, 第24页。

⁹⁴ 同上，第27页。

⁹⁵ S/PV.4092(Resumption 1), 第9页(马里)、第11页(加拿大)、第17页(孟加拉国)第18页(突尼斯); S/PV.4092(Resumption 2), 第3页(中国)、第5页(牙买加)、第8页(马来西亚)。

⁹⁶ S/PV.4092(Resumption 1), 第20页。

⁹⁷ S/PV.4092(Resumption 2), 第9页。

⁹⁸ S/PRST/2000/2。

⁹⁹ S/2000/143。

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¹⁰⁰ 安理会在第 1291(2000)号决议中重申了上述原则,并再次要求按照《停火协定》,所有外国军队须有秩序地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¹⁰¹

安理会在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2000)号决议中再次无保留地谴责乌干达部队和卢旺达部队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基桑加尼交战,要求双方部队及其盟友停止进一步交战,还要求乌干达部队和卢旺达部队以及刚果武装反对派部队和其他武装团体立即完全撤出基桑加尼。安理会还要求:(a) 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乌干达和卢旺达两国遵照《停火协定》和 2000 年 4 月 8 日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所订的时间表,不再拖延地将其所有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b) 对于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完成的每一阶段撤军,其他各方应遵照同一时间表对等撤军;(c) 遵照《停火协定》的规定结束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一切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外国军事存在和活动。安理会在此方面要求,所有各方在脱离接触和撤出外国部队过程中不要采取任何进攻行动。¹⁰²

安理会在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332(2000)号决议中要求乌干达部队和卢旺达部队以及所有其他外国部队遵照第 1304(2000)号决议和《停火协定》的规定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并敦促各部队采取紧急步骤,加快这一撤离。¹⁰³

在 2001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第 4271 次会议上,秘书长回顾第 1304(2000)号决议的规定,期待所有外国军队按照《停火协定》的规定尽早撤离。¹⁰⁴ 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请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当局

恢复更好的睦邻精神以期实现和平解决分歧。他还特别指出,刚果致力于重新发起《停火协定》,以便维护刚果的基本特点即安理会不断重申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他还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刚果人民走向和平对话,必须“在没有任何干涉的情况下”在刚果人民当中进行这一对话。¹⁰⁵

一些发言者认为,外国部队必须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才能建立和平。¹⁰⁶ 美国代表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有权要求不请自来的外国部队离开其领土。同时,他坚持认为,卢旺达政府和乌干达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有权要求,刚果领土不被用作向这两个国家发动进攻的跳板。他还认为,正如国际社会有理由要求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卢旺达和乌干达部队一样,我们也必须呼吁所有卢萨卡签字方停止支持前卢旺达武装力量和联攻派(民兵)。¹⁰⁷

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在对会议上各种发言的答复中补充说,只有在迫使入侵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部队以某种方式撤离以便使该国恢复其国家领土完整,才能实现民主化的最终目标。他重点指出,刚果处于“外来占领下”,必须尽快结束这种占领。¹⁰⁸

2001 年 7 月 1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致信秘书长,表示对卢旺达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戈马)“公然宣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创建一个脱离的国家”的意愿,违反了非洲统一组织宪章中的根本原则,即我殖民化所建立的边界不容变更,并且也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这些决议都一律肯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

¹⁰⁰ S/PV.4104,第 2 页。

¹⁰¹ 第 1291(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3 和 6 段。

¹⁰² 第 1304(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8 段和执行部分第 2-5 段。

¹⁰³ 见第 1332(2000)号决议,第 10 段。

¹⁰⁴ S/PV.4271,第 3 页。

¹⁰⁵ 同上,第 5 页。

¹⁰⁶ 同上,第 8 页(法国);第 15 页(哥伦比亚);第 16 页(毛里求斯);第 17 页(乌克兰);第 18 页(挪威);第 20 页(俄罗斯联邦);第 21 页(新加坡)。

¹⁰⁷ 同上,第 6-8 页。

¹⁰⁸ 同上,第 22 页。

土完整和政治独立。¹⁰⁹ 2001年7月19日，卢旺达代表致信主席，对此进行回应。他反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说法，并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籍问题。他称这一问题影响到卢旺达等邻国。¹¹⁰

在2001年7月24日举行的第4348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表示，该区域所有领导人都已确认愿意按照第1304(2000)号决议从刚果领土撤离。虽然一些国家已实施其诺言，确实撤走了它们的一些部队，但是另一些国家则表现出不愿意这样做。他们把撤军同轮换和重新部署混为一谈，表示愿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边界城镇维持军队，但奇怪的是这些城镇所在地正好是自然资源丰富的地区。至于某些方面，特别是卢旺达提出的安全顾虑，刚果代表坚持认为，这些安全顾虑是旨在维持卢旺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占领的又一个借口。他回顾从1997至1998年，刚果受益于从卢旺达获得的技术和军事援助，以帮助重新组织刚果武装部队。他指出，在这整个时期，没有人提到过任何安全顾虑，也没有任何人提到前卢旺达军队或联攻派的活动。他认为，卢旺达拖了许多月之后才承认其干涉的程度。它然后提出借口声称需要保护其国籍据说受到怀疑的刚果人，这些人据称正被刚果当局迫害。刚果代表在提及第4273次会议¹¹¹时指出，卢旺达总统并未对“在刚果领土上侵略部队的存在、共同边界被渗透以及需要建立一个以人权平等和尊重多样性为基础的自由安全和民主的卢旺达社会的必要性”等问题作出令人信服的答复。他强调，刚果对“1994年卢旺达种族灭绝没有任何责任”，不会容忍其领土被当作发动颠覆邻国行动的基地，刚果希望同这些邻国保持良好关系。大湖区的安全保障不应当牺牲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或干涉其领土完整。¹¹²

¹⁰⁹ S/2001/694, 第1页。

¹¹⁰ S/2001/716。

¹¹¹ S/PV.4273, 议程项目“大湖区局势”下。

¹¹² S/PV.4348, 第29-30页。

安理会在2001年7月24日的主席声明¹¹³中重申，要求所有各方加快最后拟定和执行关于所有外国部队有序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以及《停火协定》附件A第9.1章提及的所有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重新安置的全面计划。关于刚果人对话，安理会强调必须有一个公开的、有代表性的、包容各方的对话，不受外界的干扰，以实现协商一致的解决。

安理会在2001年11月9日第1376(2001)号决议中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采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还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包括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安理会还欢迎包括纳米比亚特遣队全部人员在内的一些外国部队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这是朝向所有外国部队全部撤离跨出的积极一步，并要求尚未撤离的所有其他国家按照2000年6月16日第1304(2000)号决议毫不拖延地开始全部撤离。¹¹⁴

安理会在2002年6月14日第1417(2002)号决议中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或采取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在安全理事会赴大湖区代表团访问期间承诺停止支持《卢萨卡停火协定》提到的武装团伙，并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领土不被用于支持这些武装团伙。¹¹⁵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共和国两国政府于2002年7月30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和平协定》以及《关于卢旺达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和解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前卢旺达部队和联攻派民兵的执行方案》¹¹⁶之后，在2002年8月8

¹¹³ S/PRST/2001/19, 第7和9段。

¹¹⁴ 第1376(200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2段, 执行部分第2段。

¹¹⁵ 第1417(200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3段, 执行部分第10段。

¹¹⁶ S/2002/914, 附件。

日举行的第 4596 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感谢安理会召集一次会议，来欢迎“为结束对该国迄今已发动了 4 年的侵略战争，在最近取得的非常重大的进展”。他确认，《比勒陀利亚协定》属于《卢萨卡停火协定》的范围，并且符合有关决议中呼吁有秩序地撤走所有外国部队的条款。该代表表示，在那些来帮助刚果“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国家中，纳米比亚已完全撤离，而安哥拉和津巴布韦已将其部队撤出了一大批。而对于那些不邀自来的部队，只是注意到乌干达和布隆迪有撤军的动向。他补充说，卢旺达大规模增加了部队，从而成为在该国土地上展开大规模军事行动的唯一国家。他宣称，《比勒陀利亚协定》是自 1998 年 8 月 2 日战争开始以来最重要的和平机会，并且对卢旺达所表达的安全忧虑作出了回应，尽管四年以来始终是该国在历经不安全。他认为，《比勒陀利亚协定》还计划恢复该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二者均受到卢旺达驻留的严重危害。该协定体现出大湖区恢复正常化的各项组成部分。该代表坚持认为，刚果迫切需要与乌干达政府和布隆迪政府缔结类似《比勒陀利亚协定》的协定。¹¹⁷

卢旺达代表也赞扬《比勒陀利亚协定》的签订，他认为这是为解决冲突而采取的空前步骤。他表示，安理会很长时间以来一直敦促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共同努力解决冲突的根源，即找到办法以阻吓前卢旺达部队和联攻派民兵部队不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基地向卢旺达发动袭击。他认为，《卢萨卡停火协定》所规定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遣返工作未能有效执行，因此未能减轻对有关国家，特别是卢旺达的安全威胁。《比勒陀利亚协定》为这个进程带来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庄严承诺，将追踪和集合前卢旺达部队和联攻派民兵并将其解除武装。他表示，卢旺达已承诺在这个进程一旦开始并被认为不可逆转时立即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其部队。该代表还表示，卢旺达完全承认由于该

¹¹⁷ S/PV.4596, 第 4-7 页。

国国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存在和活动所造成的各种问题，并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决定谈判达成《比勒陀利亚协定》。¹¹⁸

安理会在 2002 年 8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¹¹⁹ 中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共和国两国政府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和平协定》以及《关于卢旺达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和解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前卢旺达部队和联攻派民兵的执行方案》。安理会还欢迎卢旺达政府承诺根据《和平协定》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撤出本国部队，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卢旺达已向‘第三方’提交初步撤军计划。

安理会在 2002 年 10 月 18 日的主席声明¹²⁰ 中欢迎在外国军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必须完成这些撤出。安理会呼吁冲突各方立即无先决条件地停止敌对行动，并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该区域各国政府为此向所有各方施加影响，并且不采取会使局势进一步恶化或破坏和平进程的任何行动。安理会还强调，任何政府、军事力量或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均不应向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及布隆迪战斗的任何团体提供军事或其他用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

安理会在 2002 年 12 月 4 日第 1445(2002)号决议中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于 2002 年 9 月 6 日签署《罗安达协定》。¹²¹ 安理会还欢迎所有外国当事方决定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撤出全部部队以及在实施这些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安哥拉、卢旺达、乌干达和津巴布韦的撤出。安理会注意到乌干达根据《罗安达协定》承诺至迟于 2002

¹¹⁸ 同上，第 8-9 页。

¹¹⁹ S/PRST/2002/24。

¹²⁰ S/PRST/2002/27。

¹²¹ 刚果民主共和国与乌干达共和国签署的关于乌干达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合作与关系正常化条约 (S/2003/213, 附件)。

年 12 月 15 日撤出其部队,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乌干达政府自签署《罗安达协定》以来的积极互动,并呼吁双方一起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合作创造条件使《协定》得以全面执行。安理会重申任何政府、军事力量或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均不得向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特别是伊图里地区战斗的任何集团提供军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安理会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分别同卢旺达和乌干达政府按照《比勒陀利亚和平协定》和《罗安达协定》的规定,采取步骤使关系正常化,并合作确保边界沿线的相互安全,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布隆迪政府采取类似的步骤。¹²²

安理会在 2003 年 5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中呼吁该区域所有各方停止向武装团伙提供任何支持,不要采取可能有损于伊图里恢复和平、特别是伊图里临时行政当局的工作的任何行动,并重申坚定承诺维护刚果民主共和国对该国全境的主权。¹²³

安理会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第 1484(2003)号决议中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要求刚果各方和大湖区所有国家不要进行任何军事活动或可能进一步破坏伊图里局势稳定的任何活动,在这方面又要求停止向武装集团和民兵提供一切支助,还要求刚果各方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积极防止提供这种支助。¹²⁴

案例 5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全理事会应伊拉克和马来西亚代表 2003 年 3 月 26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²⁵的请求,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就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举行第 4726 次会议。特别是伊拉克代表的信请求召开安全理事

会紧急会议,“以制止美英的侵略,使入侵部队立即撤到伊拉克共和国国际边界以外”,并重申伊拉克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防止任何国家干涉其内部事务。¹²⁶

会上,伊拉克代表认为,伊拉克自 2003 年 3 月 20 日开始受到英美的全面入侵,这违反了国际法和《宪章》,特别是第二条的第 4 款和第 7 款。他强调,安理会并未授权这两个国家使用武力,第 1441(2002)号决议也没有允许使用武力。¹²⁷后一点得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支持。¹²⁸马来西亚代表同样指出安理会对这次军事行动没有授权,并强调指出,先发制人地使用武力的做法威胁了国际法的根本基础。¹²⁹也门代表强调,在没有得到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情况下以一种并非自卫的理由为借口,对他国动用武力,是对国际法和《宪章》原则的公然违反。¹³⁰也门代表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还认为所宣布的要改变伊拉克政策的政策是针对一个同时也是联合国会员的主权独立国家的侵略行为,它是对其内部事务的干涉。¹³¹一些发言者赞同这次军事行动违反了《宪章》,称其为“单边行动”“侵略行动”“单边袭击”。¹³²另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认为,对伊拉克的单方面战争并不符合任何国际合法性的标准,它也不是针对任何先前的武装攻击所发起的自卫战争,并且伊拉克不能被认为是对“交战国”国家安全的迫在眉睫的威胁。¹³³

¹²⁶ S/2003/362。

¹²⁷ S/PV.4726,第 4-5 页。

¹²⁸ 同上,第 17 页。

¹²⁹ 同上,第 8 页。

¹³⁰ 同上,第 13 页。

¹³¹ S/PV.4726,第 13 页(也门);第 16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¹³² 同上,第 19 页(印度尼西亚);第 21-22 页(古巴);第 28 页(巴西);第 32 页(越南);S/PV.4726(Resumption 1),第 9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³³ S/PV.4726,第 33 页。

¹²² 第 1445(2002)号决议,第 1、2、16、17 和 20 段。

¹²³ S/PRST/2003/6。

¹²⁴ 第 1484/2003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执行部分第 7 段。

¹²⁵ 分别是 S/2003/362 和 S/2003/363。

阿根廷代表和摩洛哥代表称，使用武力是在用尽了所有和平手段和在联合国系统范围的范围内最后手段，它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授权。¹³⁴ 委内瑞拉代表坚持认为，安理会必须明确地反对使用武力，因此，安理会的努力必须旨在立即实现停火。¹³⁵

与之相反，波兰代表对伊拉克没有遵守第1441(2002)号决议的规定和没有自愿解除武装深感遗憾，他认为该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对不遵守行为发出了严重后果的警告”。他继续表示，由于伊拉克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尤其是不遵守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和平解决伊拉克危机的手段已经用尽，剩下的唯一办法是使用武力。¹³⁶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现有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第678(1990)、687(1991)和1441(2002)号决议，授权使用武力解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恢复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¹³⁷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该国与其联盟各伙伴采取行动，维护联合国各项决议，这是合法的，也是多边性的，并且在目前情况下，第678(1990)、687(1991)和1441(2002)号决议已经授权使用武力。¹³⁸ 美国代表特别指出，盟军现在采取的行动是恰当的反应，是合法的，不是搞单边主义，他还认为，第1441(2002)号决议明确认定伊拉克仍然有重大违反行为。鉴于伊拉克又实施了一些重大违反行为，现行停火的基础已经消失，而根据第678(1990)号决议，使用武力的授权已告成立。¹³⁹

¹³⁴ 同上，第37页(阿根廷)和第44页(摩洛哥)。

¹³⁵ 同上，第46页。

¹³⁶ 同上，第24-25页。

¹³⁷ 同上，第27页。

¹³⁸ S/PV.4726(Resumption 1),第23页。

¹³⁹ 同上，第25-26页。

案例 6

2003年10月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39)

2003年10月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43)

2003年10月5日，安全理事会应2003年10月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给安理会主席信中的请求，举行第4836次会议。¹⁴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信中请求举行会议，审议“以色列空军侵犯叙利亚和黎巴嫩领空并于同一天对叙利亚领土内一民用场所进行导弹攻击等事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会上谴责这次“没有正当理由的侵略”，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以及叙利亚和以色列之间1974年的《脱离接触协定》。¹⁴¹ 黎巴嫩代表认为，以色列严重侵犯该国领空及联合国在黎巴嫩南部所支持的蓝色安排，导致对某个会员国的侵略行为。他还认为，《宪章》和国际法准则都“警告”任何会员国不要针对另一会员国采取任何侵略行为，无论其理由如何。他还认为一个国家应当首先到安全理事会据理力争。¹⁴²

但是，以色列代表认为，“以色列对骇人听闻的自杀性爆炸作出反应，对叙利亚恐怖培训设施采取了有分寸的防御性回应”，这是根据《宪章》第51条采取的明确的自卫行动。他特别指出，以色列是在尽管发生无数导致数百无辜的人死亡的恐怖行动之后仍实行了极大的克制后才采取这些行动的。叙利亚对上述恐怖行动负有直接的刑事责任。以色列是在以色列和整个国际社会一再要求叙利亚停止支持恐怖主义和最终遵守国际法之后才采取这些行动的。他还认为，如同面对此种严重和持久威胁的任何国家一样，以色列必须行使捍卫其

¹⁴⁰ S/2003/939。

¹⁴¹ S/PV.4836及Corr.1,第3页。

¹⁴² 同上，第15-16页。

公民的内在权利和义务。¹⁴³ 美国代表呼吁所有各方避免使中东紧张局势升级,认真考虑他们的行为的后果。他补充说,叙利亚停止窝藏和支助实施类似昨天发生在海法的恐怖行为的集团符合叙利亚的利益,也有利于更广泛的中东和平。¹⁴⁴

一些发言者谴责以色列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动的空袭,认为这违反了国际法准则和《宪章》,并且/或者呼吁各方保持克制和恢复政治进程;¹⁴⁵ 还有一些发言者极力反对袭击,认为这对某个会员国的侵略行为,并赞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意见。¹⁴⁶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宪章》对会员国使用武力做了严格的规定,只有在两种情况下可以适用。第一种情况是面对直接侵略行径或使用武力而行使自卫权利;第二种情况是根据《宪章》第 42 条采取集体使用武力行为,但必须要有安全理事会的明确授权。他接着表示,以色列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的攻击不符合《宪章》有关使用武力的严格要求。他还认为,这是一种武断的攻击,显然违反了《宪章》,也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就中东问题通过的一些决议。¹⁴⁷ 摩洛哥代表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违反《宪章》使用武力的受害者:《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要求各会员国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会员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他认为,以色列的袭击悍然侵犯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一事实不可能是《宪章》所设想的唯一合法理由的对象,即正当自

卫。¹⁴⁸ 约旦代表明确表示,任何一方都不能在《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管辖权范围外采取行动,该项禁止在两种情况下使用武力。第一种情况是,是否根据反映自卫原则的《宪章》第 51 条使用武力。然而,对任何国家的任何部分行使这种权利,以事先对该国发动了武装进攻为条件。第二种情况是,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这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于以色列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动的空袭。¹⁴⁹

C. 第二条第 5 项

第二条第 5 项

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或审议意见中没有明确提及第二条第 5 项。但是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小组报告中,就预防冲突的问题明确提及第二条第 5 项。小组关于预防行动的建议之一是支持秘书长更经常地向出现紧张局势地区派遣实况调查团并强调会员国依照宪章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有义务对联合国的这种活动“尽力予以协助”。¹⁵⁰

此外,安理会通过了可能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若干决议并发布若干主席声明。如下例子包括呼吁对秘书长斡旋提供协助;在《宪章》第四十一条框架内采取的措施;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授权的区域安排的强制执行行动;安理会授权的多国部队。这些例子可代表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与第二条第五项所载原则有关的惯例。

¹⁴³ 同上,第 7 页。

¹⁴⁴ 同上,第 13-14 页。

¹⁴⁵ 同上,第 9 页(西班牙);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0 页(俄罗斯联邦);第 10 页(德国);第 11 页(保加利亚);第 11 页(智利);第 11 页(墨西哥)。

¹⁴⁶ 同上,第 14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 16-17 页(阿尔及利亚);第 19 页(巴勒斯坦);第 21-2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2-23 页(巴林);第 23 页(也门);第 24 页(卡塔尔)。

¹⁴⁷ 同上,第 8 页。

¹⁴⁸ 同上,第 17 页。

¹⁴⁹ 同上,第 18 页。

¹⁵⁰ S/2000/809,第 34 段。

就秘书长斡旋提供的协助

举例来说,关于秘书长及其代表的斡旋活动,安理会在2000年1月26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主席声明中敦促各方为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并给予合作”。¹⁵¹

就《宪章》第四十一条框架内采取的措施提供的协助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关于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所采取行动的决定中多次提及第二条第五项。安理会有若干次呼吁各国采取行动或加强努力,以支持安理会实施的制裁或其他措施。此外,安理会有时明确请会员国与相关委员会和监测及专家机构合作监督制裁措施的执行,以及与监督机构合作。

例如,关于利比里亚局势问题,安理会在2001年3月7日第1343(2001)号决议中促请各国采取恰当措施,确保各自辖区内的个人和公司遵守联合国禁运规定,特别是第1171(1998)和1306(2000)号决议的禁运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司法和行政措施,消除这些个人和公司的不法活动。¹⁵²

关于安哥拉局势,安理会按照2000年4月18日第1295(2000)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监测机制,并促请所有国家在监测机制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¹⁵³另外,安理会在2001年11月15日的主席声明¹⁵⁴中呼吁会员国充分遵守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执行的制裁制度,并呼吁会员国同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和制裁安盟监测机制充分合作。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在2002年5月3日第1407(2002)号决议中,促请“所有国家和索马里

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和地方当局”在根据第751(1992)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主席和同份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根据本决议追查情报时给予充分合作。安理会还请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确保充分执行军火禁运而实行的措施,并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向委员会提供与违反军火禁运有关的所有现有情报。¹⁵⁵此外,安理会在2003年12月16日第1519(2003)号决议中,促请该区域所有国家与该决议设立的监测组合作,建立协调中心,以便与监测组加强合作并促进信息交流。¹⁵⁶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安理会在2000年6月8日第1302(2000)号决议及其后决议中,在延长第986(1995)号决议所设立的石油换粮食方案的同时,呼吁所有国家继续便利由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的向伊拉克的人道主义用品运输,并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急需的人道主义用品尽快运给伊拉克人民。安理会还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伊拉克政府,对本决议的有效执行给予充分合作。¹⁵⁷

另外,还是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安理会在2002年11月8日第1441(2002)号决议中,回顾第1284(199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必须有效运作才能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并请所有会员国“全力支持”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执行任务”。¹⁵⁸

¹⁵⁵ 第1407(2002)号决议,第4、8和9段。

¹⁵⁶ 第1519(2003)号决议,第5段。

¹⁵⁷ 第1302(2000)号决议,第16段;第1330(2000)号决议,第16和21段;第1360(2001)号决议,第10至13段;第1454(2002)号决议,第4段。

¹⁵⁸ 第1441(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2段,执行部分第10段。

¹⁵¹ S/PRST/2000/2。

¹⁵² 见第1343(2001)号决议,第21段。

¹⁵³ 第1295(2000)号决议,第3和4段。

¹⁵⁴ S/PRST/2001/36。

就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协助

安理会在若干决定中请会员国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援助，包括提供部队和实物支助。¹⁵⁹ 例如，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安理会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号决议中，促请各方“在特派团履行职责时提供所需出入便利、协助、支助和保护”。¹⁶⁰

就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区域安排采取的强制行动提供的协助

在有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促请会员国协助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区域安排采取强制行动。例如，关于科特迪瓦局势，安理会在 2003 年 7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¹⁶¹ 中，促请会员国向 2003 年 2 月 4 日第 1464(2003)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科特迪瓦特派团提供后勤和经费支助，以便该特派团能够继续完成其重要任务。

就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多国部队提供的协助

安全理事会有时呼吁向其授权的多国部队提供协助。例如，关于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在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1(2003)号决议中，授权临时紧急多国部队的会员国，如部署在布尼亚内部和附近地区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提出要求并且在特殊情况下有此需要，则向其提供协助。¹⁶²

安理会还曾在其决议¹⁶³ 中，请会员国与多国部队充分合作。例如，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在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1386(2001)号决议中，鼓励邻国和其他会员国“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供可能要求的必要援助，包括提供飞越许可及过境”。¹⁶⁴

联合国的其他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呼吁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在反恐主义、解决冲突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能力。

例如，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¹⁶⁵

关于人道主义援助问题，安理会就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2003)号决议中，促请“有此能力的所有会员国立即响应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援助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呼吁”。¹⁶⁶

D. 第二条第六项

第二条第六项

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或审议意见中没有明确提及第二条第六项。另外，没有

¹⁵⁹ 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有关请会员国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援助的条款，见第十一章第五部分 A 节。

¹⁶⁰ 见第 1312(2000)号决议，第 3 段。

¹⁶¹ S/PRST/2003/11。

¹⁶² 见第 1501(2003)号决议，第 2 段。

¹⁶³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见第 1305(2000)号决议第 16 段、第 1357(2001)号决议第 16 段、第 1423(2002)号决议第 16 段、第 1491(2003)号决议第 16 段。关于阿富汗局势，见第 1386(2001)号决议第 7 段。关于有关刚

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见第 1484(2003)号决议第 8 段。关于利比里亚局势，见第 1497(2003)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第 1511(2003)号决议第 14 段。

¹⁶⁴ 见第 1386(2001)号决议，第 7 段。另见第十一章第六部分 B 节。

¹⁶⁵ 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a)段

¹⁶⁶ 见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 段。

决定在提及“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时可称得上暗示提及第二条第六项所载原则。安全理事会在决定中呼吁各国采取具体行动时往往提及“所有国家”或简称为“各国”。¹⁶⁷ 在安理会辩论时没有明确提及第二条第六项,也没有就该条进行任何关于体制的辩论。

E. 第二条第七项

第二条第七项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决定或审议意见中没有明确提及第二条第七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若干函件¹⁶⁸明确提及第二条第七项。此外,在2002年9月16日秘书长给主席的信¹⁶⁹中,转递了同日伊拉克外长给秘书长的信,该外长在信中提请注意伊拉克政府关于允许联合国武器视察员无条件重返伊拉克,并重申安理会所有会员国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宪章》第二条”的规定,承诺尊重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在安全理事会的辩论期间,第二条第七项虽然并不总是明确引用,但经常提及,如下述案例所示。下述前两个案例涉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人道主义问题的专题辩论(案例7)和关于武装冲突中平民保

护问题的专题辩论(案例8)。案例9总结了安理会在就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举行的两次会议的相关辩论情况:第一次会议是在2002年9月16日伊拉克外长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及伊拉克政府关于允许联合国武器视察员无条件重返伊拉克的决定之后举行的,¹⁷⁰第二次会议是在美国、联合王国及其盟国于2003年3月20日开始对伊拉克发动军事行动之后举行的。

案例7

维护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在2000年3月9日举行的第4109次会议上,安理会就议程项目“维护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举行了专题辩论。在辩论期间,发言者讨论了安全理事会在处理人道主义危机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特别是法国代表认为,人道主义危机可能达到如此的严重程度,以至所作出的反应只能是政治性的,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这种行动将要求使用武力,以便制止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这些违反行为本身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有充分的理由说明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这种行动。他继续表示,科索沃就是这样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只能履行根据《宪章》委托给它的职责。¹⁷¹

突尼斯代表承认,人道主义活动在武装冲突中是必要的,是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基本的、无可争议的义务,但是必须如《宪章》和生效的各项国际公约所规定的那样,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必须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其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¹⁷²

¹⁶⁷ 关于安理会按照《宪章》的规定所作的决定提及“所有国家”或“各国”的情况,见第九章第六部分“《宪章》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会员国义务”。

¹⁶⁸ 例如见2000年10月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主席的信(S/2000/961)、2001年5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32)、2002年12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2/1400)。

¹⁶⁹ S/2002/1034。

¹⁷⁰ 同上。

¹⁷¹ S/PV.4109,第7页。

¹⁷² 同上,第12-13页。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必须在某些基本标准范围内研究预防行动的前景，其中一个标准就是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以及不干预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然而，这条原则不能适用于处于殖民统治、外来占领或外来控制的人民正在为自己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进行斗争的局势。¹⁷³ 印度代表明确提及第二条第 7 项，认为是否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则是一个国家的主权。他称，如果某个国家不想要援助，则安理会或其他任何机构强迫或使用武力都违反了该条。¹⁷⁴

案例 8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 2000 年 4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130 次会议上，安理会举行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专题辩论。不同的发言者都提及需要遵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¹⁷⁵

中国代表认为，在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一国政府往往会根据冲突的性质、特点和冲突地区平民的实际处境，来决定采取何种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在这方面，安理会应该尊重主权国家政府的立场。如果在没有得到当事国理解与合作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就可能导致同当事国发生对抗的局面。他还指出，如果以保护平民为借口，把人道关切政治化，粗暴干涉一国内政，甚至企图推翻合法政府，这是违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¹⁷⁶ 突尼斯代表还认为，必须尊重各国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

及不干涉其内部事务的原则，而且必须获得有关各方，尤其是有关国家政府的同意与合作。¹⁷⁷

埃及代表本着同样的精神表示，在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赞助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必须征得当事国的同意或由当事国提出请求，并且必须尊重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他还坚持认为，不得利用人道主义援助掩护促进任何特定国家或国家集团政治利益的行动。¹⁷⁸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1296(2000)号决议，重申决心信守《宪章》第一条第一至四项所列的宗旨和第二条第一至七项所列的原则，包括决心信守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并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¹⁷⁹

案例 9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在 2002 年 10 月 16 日就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举行的第 4625 次会议上，发言者在讨论对伊拉克的制裁制度和安理会在解决局势问题的作用时，提及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

在整个辩论期间，一些发言者重申尊重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¹⁸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提请注意安理会相关决议要求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其内政。¹⁸¹

伊拉克代表在发言中坚持认为，制裁制度违反了《宪章》的若干条，包括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该

¹⁷⁷ 同上，第 17 页。

¹⁷⁸ S/PV.4130(Resumption 1)及 Corr.1,第 12-13 页。

¹⁷⁹ 第 1296(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

¹⁸⁰ S/PV.4625 及 Corr.1,第 16 页(埃及);第 19 页(巴基斯坦);第 23-24 页(突尼斯);S/PV.4625 页(Resumption 1)、第 23 页(古巴);S/PV.4625 页(Resumption 2)、第 3 页(摩洛哥);第 11 页(印度);第 13 页(吉布提);第 21 页(伊斯兰会议组织)和第 26 页(尼泊尔)和 S/PV.4625 页(Resumption 3)及 Corr.1、第 10 页(中国)。

¹⁸¹ S/PV.4625 及 Corr.1,第 20 页。

¹⁷³ S/PV.4109(Resumption 1),第 9 页。

¹⁷⁴ 同上，第 13 页。

¹⁷⁵ S/PV.4130 及 Corr.1,第 14 页(中国);第 17 页(突尼斯);第 22 页(乌克兰);S/PV.4130(Resumption 1)及 Corr.1,第 12 页(埃及);第 14 页(巴林)。

¹⁷⁶ S/PV.4130 及 Corr.1,第 14 页。

项“不允许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¹⁸²

马来西亚代表认为，安理会的工作重点应是促进联合国外交，通过有效的视察和武器的销毁来解决，而不是使为“改变制度”而对伊拉克进行的战争合法化。他认为，推翻一个主权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是非法的，是违反《宪章》的。¹⁸³ 越南代表也表达了类似的意见。¹⁸⁴

2003年3月26日应2003年3月24日伊拉克代表和马来西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⁸⁵的请求举行的第

¹⁸²同上，第7页。

¹⁸³S/PV.4625(Resumption 2),第7页。

¹⁸⁴同上，第12页。

¹⁸⁵分别是S/2003/362和S/2003/363。

4726次会议上，秘书长强调，尊重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应成为今后安理会就伊拉克问题作出决定的指导原则。¹⁸⁶ 伊拉克政府强调，英国和美国对伊拉克共和国所发动的全面军事入侵和侵略战争是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二条第4和七项的公然严重违反。¹⁸⁷ 巴基斯坦代表强调，《宪章》所载原则，包括不干预和不干涉一国内政的原则，对于在伊拉克遏制冲突和恢复法治非常重要。¹⁸⁸

¹⁸⁶S/PV.4726,第4页。

¹⁸⁷同上，第5页。

¹⁸⁸S/PV.4726 (Resumption 1),第22页。

第二部分

审查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宪章》第二十四和二十五条)

A.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一、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二、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三、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交大会审查。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决定都没有明

确提及《宪章》第二十四条，¹⁸⁹ 但有若干项决议和主席声明隐含提及第二十四条，主要是在涉及专题和交叉问题的议程项目方面。安理会这些决定再次申明、重申、回顾或铭记其在《宪章》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¹⁹⁰

¹⁸⁹关于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送常年报告的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在第六章第一部分E节述及。

¹⁹⁰例如，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见第1291(3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1304(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1341(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以及第1355(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见第1318(2000)号决议，附件，第一节第三段。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见第1296(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以及S/PRST/2002/6。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见第1314(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第1379(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见第1325(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记录中多次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¹⁹¹ 安理会的函件也多次明确提及第二

段。关于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见第 1353(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关于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见第 1308(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以及 S/PRST/2001/16。关于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见第 1366(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以及 S/PRST/2000/25。关于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见第 1502(2003)号决议，序言第一段。关于促进和平与安全：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见 S/PRST/2000/1。关于维持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见 S/PRST/2000/7。关于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见 S/PRST/2000/10。关于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见 S/PRST/2001/5。关于小武器，见 S/PRST/2001/21。关于非洲局势，见 S/PRST/2002/2。

¹⁹¹ 例如，关于非洲局势，见 S/PV.4087(Resumption 1)，第 20 页(南非)；S/PV.4460，第 33 页(南非)，以及 S/PV.4538(Resumption 1)，第 10 页(南非)。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见 S/PV.4092(Resumption 1)，第 2 页(南非)，以及 S/PV.4143(Resumption 1)，第 10 页(津巴布韦)。关于有关制裁的一般问题，见 S/PV.4128，第 43 页(伊拉克)。关于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见 S/PV.4257，第 12 页(印度)；以及 S/PV.4257(Resumption 1)，第 13 页(爱尔兰)。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见 S/PV.4288，第 12 页(埃及)。关于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见 S/PV.4334(Resumption 1)，第 18 页(尼日利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见 S/PV.4336(Resumption 1)，第 14 页(加拿大)和第 18 页(伊拉克)；S/PV.4625 和 Corr.1，第 3 页(副秘书长)，第 7 页(伊拉克)和第 21 页(约旦)；S/PV.4625(Resumption 2)，第 2 页(摩洛哥)和第 22 页(牙买加)；S/PV.4625(Resumption 3)，第 16 页(新加坡)，第 20 页(爱尔兰)和第 25 页(保加利亚)；S/PV.4709，第 8 页(科威特)和第 16 页(约旦)；以及 S/PV.4726，第 32 页(牙买加)。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PV.4357(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13 页(巴林)；S/PV.4506(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18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 S/PV.4515(Resumption 1)，第 14 页(新加坡)。关于东帝汶局势，见 S/PV.4403，第 15 页(新加坡)。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见 S/PV.4568，第 15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6 页(约旦)和第 19 页(蒙古)；以及 S/PV.4568(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2 页(斐济)。关于小武器，见 S/PV.4623(Resumption 1)，第 5 页(埃及)。关于总结讨论安全理事会当月的工作，见 S/PV.4677，第 9 页(新加坡)。关于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见 S/PV.4753，第 27 页(喀麦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问题，

第十四条。¹⁹²

为说明安理会对第二十四条的解释和应用，从安理会成员参与讨论安理会作用和责任的审议中抽取了若干案例。

案例 10 至 16 涉及专题辩论，其中成员国谈及按照《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相对于其它联合国机构的任务规定问题。

案例 17 研究了关于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问题”的议程项目的讨论情况，其中安理会审议了涉及非《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工作人员的案件中的免于起诉问题。最后，将述及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案例 18)和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案例 19)的相关辩论。

案例 10

维持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在 2000 年 3 月 9 日第 4109 次会议上，主席首先重申《联合国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的首要责任，并强调安理会在履行此项职务时，

见 S/PV.4772，第 1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7 页(尼日利亚)和第 21 页(巴基斯坦)。关于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见 S/PV.4835，第 35 页(巴林)。

¹⁹² 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见 2000 年 4 月 7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0/296，第 4 页)。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见 2001 年 1 月 22 日、2002 年 11 月 4 日、2002 年 12 月 2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3 年 1 月 27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1/68，第 8 页；S/2002/1222，第 3 页；S/2002/1316，第 3 页；S/2002/1439，第 3 页；以及 S/2003/108，第 4 页)。关于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见 2001 年 1 月 25 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82，第 5 页)。关于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见 2001 年 2 月 14 日马里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1/140，第 2 页)。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见 2003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安哥拉依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S/2003/1210，第 4 页)。

需要采取广泛的和更积极的办法。他还表示, 安理会有责任处理与冲突局势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并采取适当行动。¹⁹³

在同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指出, 在倡导对预防冲突采取全面办法的同时, 安理会必须随时准备对人民迫切需要帮助的局势迅速作出反应。为此必须协助他们获得保护和援助, 并找到政治方法, 解决人道主义危机的背后根源。他认为, 人道主义行动并非解决冲突的根源, 而是满足受害者的需求。因此, 在进行人道主义努力的同时, 还必须采取相应行动, 使政治行动者, 特别是安理会能够处理和解决冲突。¹⁹⁴ 法国代表说, 安全理事会负有主要责任要处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情况已经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比如东帝汶的局势。因此, 安理会有责任在其活动的各个方面继续处理人道主义局势——伊拉克的情况也一样。该代表还强调, 虽然缓解平民的痛苦是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的任务, 但这并不能解脱安理会处理危机的责任。¹⁹⁵ 突尼斯代表认为, 安全理事会应该承担人道主义方面的责任, 因为这是国际社会的义务。¹⁹⁶

中国代表认为, 安理会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审议武装冲突局势时, 也应当对冲突引发的人道问题予以关注, 特别是考虑人道援助等方面的问题, 以帮助消除或缓解人道灾难, 其间应尊重受援国的主权。¹⁹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 虽然安理会的职能不应同人道主义组织的职能相提并论, 但安理会必须给予这些组织的活动积极的政治支持, 总体人道主义工作必须得到安理会权威的支持。¹⁹⁸ 其他人也认为, 安理会在处理具体局势时, 必须确保保护

平民, 并考虑到冲突的人道主义方面。¹⁹⁹

在这方面, 许多发言者强调, 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其他机构之间的人道主义活动协调机制。²⁰⁰ 同时, 多名发言者强调指出, 必须尊重《宪章》规定的联合国所有机关的任务规定。²⁰¹ 例如, 埃及代表警告, 应当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责任和职能之间维持《宪章》所确定的微妙的平衡, 以便每个机构都能履行各自的任务, 而不侵犯其它机构的职责。他敦促安理会在履行其任务时, 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的所有规定以及根据它所担负的具体作用和责任行事。²⁰² 哥伦比亚代表表示关切, 如果安理会在《宪章》的范围以外发挥指导整个联合国系统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所作反应的作用, 它将无法适当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他主张, 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应由大会处理, 所有会员国可在大会对人道主义行动提供“适当的指导”。²⁰³ 巴西代表认为, 安理会的作用是补充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 而不应取代它们。²⁰⁴

在同次会议上, 印度代表指出, 安理会是《宪章》的产物。宪章在第二十四条中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在这方面, 他认为, 《宪章》没有一处谈到人道主义行动或方面。印度代表主张, 安理会依照第二十四条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事; 虽然《宪章》中也未提到维持和平, 但是会员国同意

¹⁹³ S/PV.4109, 第 2 页。

¹⁹⁴ 同上, 第 5 页。

¹⁹⁵ 同上, 第 6-7 页。

¹⁹⁶ 同上, 第 12 页。

¹⁹⁷ 同上, 第 16 页。

¹⁹⁸ 同上, 第 15 页。

¹⁹⁹ 同上, 第 8 页(牙买加); 第 10 页(马来西亚); 第 11 页(马里); 第 17 页(乌克兰); S/PV.4109(Resumption 1), 第 15 页(保加利亚); 第 17 页(巴西)。

²⁰⁰ S/PV.4109, 第 5 页(加拿大); 第 9 页(牙买加); 第 12 页(马里); 第 13 页(突尼斯); 第 14 页(纳米比亚); 第 15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7 页(荷兰); S/PV.4109(Resumption 1), 第 16 页(保加利亚); 第 17 页(巴西)。

²⁰¹ S/PV.4109, 第 19 页(阿根廷); 第 21 页(埃及); S/PV.4109(Resumption 1), 第 9 页(巴基斯坦)。

²⁰² S/PV.4109, 第 20-21 页。

²⁰³ S/PV.4109(Resumption 1), 第 7-8 页。

²⁰⁴ 同上, 第 17 页。

应把维持和平行动确立为实际的手段。而对于人道主义方面以及安理会是否应在这方面发挥作用，会员国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²⁰⁵

在 2000 年 3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中，²⁰⁶ 安理会回顾《宪章》为其规定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认识到，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于安理会审议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所有平民和其他非战斗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人道主义层面至关重要。安理会还认识到，人道主义危机既可能是冲突的起因，又可能是冲突的后果，并且能够影响安理会预防及制止冲突和应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威胁的工作。在该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还强调，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其他组织及在实地的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在冲突情况和在建设和平情况下，必须进行有效协调，并表示愿意审议如何改善这种协调。

案例 11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艾滋病/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在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处理艾滋病/艾滋病问题方面起重要作用，并强调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必须采取协调努力，根据它们各自的任务规定来处理艾滋病/艾滋病流行的问题，并且尽可能协助全球努力防止此病流行。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还强调，艾滋病/艾滋病的流行若不加以控制，会对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²⁰⁷

在 2001 年 1 月 19 日第 4529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回顾，2000 年 1 月美国代表团首次将艾滋病/艾

滋病问题加入了安理会议程。²⁰⁸ 他指出，会上曾就安理会“这个使国际跨境参与合法化的最高国际机构”是否应该处理这个问题进行了辩论。他知道有些人认为这个问题应完全留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处理，但他认为此前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是值得的，因为安理会继续这项工作可以拯救生命。²⁰⁹ 在这方面，有些发言者回顾第 1308(2000)号决议，主张艾滋病/艾滋病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安理会应发挥作用。²¹⁰

然而，哥斯达黎加代表虽然对维和人员可能感染或传播艾滋病/艾滋病的风险表示关切，但他强调，依照《宪章》，应该由大会研究和协调防治这一流行病的努力，并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评估并处理该疾病社会和发展方面的问题。他认为，安理会在这方面的职能受到严重限制。²¹¹

案例 12

建设和平：寻求全面的解决办法

在 2001 年 2 月 5 日第 4272 次会议上，多名发言者承认维持和平是一项多层面任务，需要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其他机关以及负责维和的其他机构开展合作并加强协调。²¹²

美国代表指出，虽然安理会没有责任确定参与建设和平的联合国多方面机构的方向，但是安理会过去

²⁰⁵ 同上，第 13 页。

²⁰⁶ S/PRST/2000/7。

²⁰⁷ 第 1308(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四和七段。

²⁰⁸ 在 2000 年 1 月 10 日第 4087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题为“非洲局势：艾滋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议程项目。

²⁰⁹ S/PV.4259，第 9-10 页。

²¹⁰ 同上，第 20 页(联合王国)；S/PV.4259(Resumption 1)，第 3 页(爱尔兰)；第 7 页(加拿大)；第 8 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

²¹¹ S/PV.4259(Resumption 1)，第 10 页。

²¹² S/PV.4272，第 6 页(法国)；第 9-10 页(美国)；第 10 页(联合王国)；第 15 页(哥伦比亚)；第 17 页(中国)；第 25 页(孟加拉国)；S/PV.4272(Resumption 1)，第 4 页(阿尔及利亚)；第 11 页(埃及)；第 25 页(阿根廷)；第 26 页(马来西亚)；第 33-34 页(突尼斯)。

已经一致认为某些建设和平措施属于其职权范围,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以及重建当地的警察力量。²¹³ 哥伦比亚代表表示,安理会不过是参加建设和平进程的众多角色之一,有时甚至是“最不相关的角色”。²¹⁴ 埃及代表则强调指出,所有这些机构应该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并根据《宪章》所赋予的任务开展其工作。他认为,建设和平问题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权限范围,因此敦促安理会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正在出现的或持续不断的冲突上,而且在处理冲突后局势时有节制地关注建设和平问题,以便不要使安理会分心而“不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他承认安理会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但也对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职能重叠表示关切。²¹⁵ 印度代表也表达了类似关切。他认为,冲突后建设和平所涉及的大多“在安理会的职权范围之外”,而“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²¹⁶

在 2001 年 2 月 20 日主席声明中,²¹⁷ 安理会重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重申应该酌情将建设和平的工作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安理会还再次表示愿意考虑如何改进同直接涉及建设和平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特别是在这方面具有首要作用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

案例 13

安全理事会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在 2001 年 6 月 21 日第 4334 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对安理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处理防止武装冲突问题方面加强互动普遍表示支持。他们还讨论了《宪章》所定的主要联合国机构之间的权限分配。在这方面,有些发言者强调,安理会在预防冲突方面

²¹³ S/PV.4272, 第 9 页。

²¹⁴ 同上, 第 15 页。

²¹⁵ S/PV.4272(Resumption 1), 第 10-11 页。

²¹⁶ 同上, 第 22 页。

²¹⁷ S/PRST/2001/5。

发挥关键作用,但不是专门作用。²¹⁸ 例如,伊拉克代表强调指出,《宪章》(特别是第十、十一和十四条)授予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然而,安全理事会扩大了其权限,从而超越了大会的职权范围,导致大会的作用减弱及职能降低。²¹⁹ 尼日利亚代表主张,虽然《宪章》第二十四条授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但成功的防止冲突战略将需要所有联合国行动者的合作。²²⁰

在 2000 年 7 月 20 日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铭记《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重申安理会在采取适当措施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此外,安理会强调,有效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对于预防重新爆发冲突具有重要作用;安理会还确认,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以及与其他组织和安排之间必须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开展密切合作,表示愿意考虑采用各种方法改进这种合作。安理会还申明,一个经过改革、得到加强和办事有效的联合国对于维护和平与安全仍然至关重要。²²¹ 在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 (2001)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决心实现预防武装冲突的目标,“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的一个组成部分”。²²²

案例 14

小武器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了联合国小

²¹⁸ S/PV.4334, 第 9 页(联合王国); 第 12 页(突尼斯); 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9 页(挪威); 第 20 页(乌克兰); 第 27 页(加拿大); S/PV.4334(Resumption 1), 第 3 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 第 5 页(大韩民国); 第 5-7 页(阿根廷); 第 8 页(哥斯达黎加); 第 13 页(埃及); 第 14 页(墨西哥); 第 16 页(巴西); 第 21 页(伊拉克); 第 25 页(白俄罗斯); 第 26 页(尼泊尔)。

²¹⁹ S/PV.4334(Resumption 1), 第 21 页。

²²⁰ 同上, 第 18 页。

²²¹ S/PRST/2000/25。

²²² 第 1366(2001)号决议, 第 1 段。

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此后，安理会于 2001 年 8 月 2 日举行第 4355 次会议，许多发言者确认，安全理事会应在小武器问题方面做出重要贡献；他们指出，小武器问题大会结束时通过的《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²³ 的若干规定与安理会的作用相关。另一方面，美国代表提醒说，安全理事会不应该超越其职权范围，寻求扮演更大的角色。²²⁴ 关于与大会的关系，巴西代表强调，在小武器问题上，安理会必须避免建立一个与大会进程并行的进程；安理会的作用是预防冲突、武器禁运以及开展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等等。²²⁵ 南非代表强调，行动纲领是由大会开始进行的工作中通过的，建议安理会对小武器问题的参与应该“仅限于同安理会议程有关的具体领域”。²²⁶ 此外，苏丹代表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时指出，安理会的作用必须是“支持大会采取各项努力”。²²⁷ 巴基斯坦代表主张，安理会要对小武器问题作出贡献，就应该集中关注完全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的事项，也就是说要履行《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和防止武装冲突的责任。²²⁸

在同次会议上，有些发言者鼓励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大会和专门机构进行协调，促进对小武器采取全系统协调一致的办法。²²⁹

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主席声明中，²³⁰ 安理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上许多区域

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无控制的扩散，除其他外，使武装冲突愈演愈烈、旷日持久，破坏和平协定的可持续性，并损害安理会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的效力。安理会欢迎《行动纲领》获得通过，认识到它有责任协助执行这项《行动纲领》。

在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主席声明中，²³¹ 安理会确认自己有责任审查如何进一步协助处理其所审议局势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

案例 15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4492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到关于安全理事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作用的支持意见。法国代表指出，冲突的大部分受害者由士兵变为平民。他重申安理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申明当前讨论是理所当然的。²³² 美国代表表示，美国一贯认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乃是联合国和安理会处理战争和冲突工作的核心。²³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已决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早期预警内容而集中注意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他说，安理会有特殊的责任鼓励会员国履行其保护平民的义务，必须寻求办法以加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各自根据自己的任务进行的合作。²³⁴ 俄罗斯联邦指出，第 1265(1999)号和第 1296(2000)号决议为安理会在保护平民领域的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他认为，安理会重视这个问题是“正常”的。²³⁵

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主席声明中，²³⁶ 安理会重申关切平民在武装冲突中承受的苦难，认识到这种情

²²³ A/CONF.192/15，第 24 段。

²²⁴ S/PV.4355，第 5 页。

²²⁵ 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7 页。

²²⁶ 同上，第 11 页。

²²⁷ 同上，第 17 页。

²²⁸ 同上，第 22-24 页。

²²⁹ S/PV.4355，第 7 页(牙买加)；第 10 页(孟加拉国)；第 14 页(中国)；第 23 页(新加坡)；第 27 页(秘鲁)；S/PV.4355(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7 页(巴西)。

²³⁰ S/PRST/2001/21。

²³¹ S/PRST/2002/30。

²³² S/PV.4492，第 6 页。

²³³ 同上，第 12 页。

²³⁴ 同上，第 15 页。

²³⁵ 同上，第 18 页。

²³⁶ S/PRST/2002/6。

况对持久和平、和解与发展所造成的影响，铭记《联合国宪章》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强调必须采取旨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措施。

在后来 2002 年 12 月 20 日和 2003 年 12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中，²³⁷ 安理会重申需要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作为一个重要项目保留在安理会议程上。

案例 16 非洲局势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在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4538 次会议上，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首先作了通报。古巴代表指出，消除非洲冲突根源以及巩固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许多必要措施“显然超出了安全理事会的职责范围”，而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机构的职权。因此，工作组的职能之一应该是认真审查在安理会在非洲所开展的活动中，有哪些活动，安理会不是开展活动的适当机构。他还称，古巴代表团的关切不是一种纯粹概念性的关切，而是因为如果这个机构所承担的职能超出其权限范围，因而未能为之做好适当准备，这些措施的对象国就会遭受其害。他强调，工作组的工作应“补充而不是取代”其他机构处理非洲问题的努力，不能有任何重叠现象。他还希望，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加强协调和联系。²³⁸ 印度代表主张，冲突后建设和平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而属于联合国其他的机构和单位。当这些机构需要安全理事会的介入和合作时，它们会提出此种要求。²³⁹

案例 1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 2002 年 7 月 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

²³⁷ 分别为 S/PRST/2002/41 和 S/PRST/2003/27。

²³⁸ S/PV.4538，第 23-24 页。

²³⁹ 同上，第 32 页。

加拿大代表请求安理会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举行会议。他强调，这并非仅仅是延长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的问题，而是安理会“可能不可逆转”的决定会对条约谈判的完整性和“安理会的可信度”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²⁴⁰ 应此请求，安理会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举行第 4568 次会议。

会上，加拿大代表对安理会在讨论的豁免维和人员受国际刑事法院起诉问题表示关切。他说，安理会无权重新改写条约。他还认为，正在分发的各项决议草案²⁴¹ 中包含“超越安理会任务规定”的内容，而通过这些草案将会“损害安理会的信誉”。²⁴² 新西兰代表和南非代表也讲到，如果安理会企图在未征得缔约国同意情况下改变条约的谈判条件，《宪章》赋予安理会的权威和作用就会受到质疑。²⁴³ 还有些发言者也对提议的合法性表示关切；他们认为，这超出了安理会的权限。²⁴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特别提及《宪章》第二十四条，他对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所采纳的片面途径尤其使联合国维和任务的未来处于危险境地。他还说，这种做法违背了《宪章》，特别是第二十四条的精神和内容，此条规定安理会“代表普遍成员”行事。²⁴⁵ 约旦代表认为，考虑到《宪章》第二十四条责成它的义务，几乎不可想象安理会会由于就国际刑事法院的意见分歧将目前维和行动置于危险境地，从而危及可能是数百万人的性命。²⁴⁶ 蒙古代表明确援引《宪章》

²⁴⁰ S/2002/723。

²⁴¹ 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

²⁴² S/PV.4568，第 3 页。

²⁴³ 同上，第 5-6 页(新西兰)和第 6 页(南非)。

²⁴⁴ 同上，第 14 页(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第 15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6-27 页(墨西哥)；第 30 页(委内瑞拉)；S/PV.4568(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13 页(阿根廷)；第 13-14 页(古巴)；第 16 页(联合王国)。

²⁴⁵ S/PV.4568，第 15 页。

²⁴⁶ 同上，第 16 页。

第二十四条。他回顾，会员国视安理会为联合国的这样一个主要机构，它被要求不仅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在面对威胁或危机时维护各国的主权和独立。²⁴⁷

斐济代表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他说，安理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第七章所规定的并不包含修改条约的权力，这样做将违背已确立的国际条约法原则。²⁴⁸

然而，美国代表辩称，美国代表团的建议使用了《罗马规约》的第 16 条，该建议既符合《罗马规约》，也符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²⁴⁹

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1422(2002)号决议中和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在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内，不要对涉及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人员的案件进行调查或起诉，并表示打算只要有必要，就于每年 7 月 1 日按同样条件将此要求顺延 12 个月。²⁵⁰

在 2003 年 6 月 12 日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问题的第 4772 次会议上，有些发言者没有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但对拟顺延第 1422 (2002)号决议的规定提出质疑。加拿大代表对安理会建议的行动的合法性表示关切。他说，各会员国“在某些条件下将某些权力”授予安理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该代表还表示令其不解的是，安理会声称以会员国的名义采取行动，但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没有受到明显威胁的情况下竟然要采取行动，而国际和平和安全遭受威胁是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的前提条件。²⁵¹ 新西兰代表也对安理会打算每年延长第 1422 (2002)号决议

表示关切，认为这不符合这条规定的文字和宗旨。他还说，这种做法超越了《宪章》授予安理会角色和责任的法律限度。²⁵² 约旦代表认为，安理会不应改写包括整个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已经谈判通过的条约。²⁵³

列支敦士登代表说，第 1422 (2002) 号决议对安理会本身所造成的损害要大于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损害；前一年提出的许多论点清楚表明，这一决议实际上使人质疑安理会行动的信誉。他提醒注意，在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的作用受到许多批评人士公开质疑的时候，安理会自动地或无限期地延长第 1422(2002)号决议的规定会给自身造成伤害。²⁵⁴ 南非代表也对延长第 1422 (2002) 号决议提出质疑，并敦促安理会为全人类利益明智利用其权威，自己不要危害国际刑事法院，也不要破坏国际刑事司法的目标。²⁵⁵

在同次会议上，有些发言者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遗憾的是，安理会一个成员国的单方面做法已经在安理会造成一种难以维持的不正常局面，这样一种做法无疑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文字，特别是第二十四条，其中强调安理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事。²⁵⁶ 尼日利亚代表也重申，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共同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²⁵⁷ 巴基斯坦代表虽然支持决议草案，²⁵⁸ 但说巴基斯坦政府强烈坚持下述立场：无论安全理事会有多么大的权威和职责，都没有权力单方面修订或取消主权国家自由达成的国际条约和协定。他还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载的规定限制了安全理事会的权

²⁴⁷ 同上，第 19 页。

²⁴⁸ S/PV.4568(Resumption 1)和 Corr.1，第 2 页。

²⁴⁹ S/PV.4568，第 10 页。

²⁵⁰ 第 1422(2002)号决议，第 1-2 段。

²⁵¹ S/PV.4772，第 5 页。

²⁵² 同上，第 5-6 页。

²⁵³ 同上，第 6 页。

²⁵⁴ 同上，第 8 页。

²⁵⁵ 同上，第 16-17 页。

²⁵⁶ 同上，第 10 页。

²⁵⁷ 同上，第 17 页。

²⁵⁸ S/2003/630。

力, 该项规定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其义务。²⁵⁹ 会上, 决议草案通过成为第 1487 (2003)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将第 1422 (2002) 号决议的规定延长了 12 个月。

案例 18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 2000 年 11 月 22 日举行的关于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4231 次会议上, 巴勒斯坦代表申明, 为结束这种局面,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责任是一贯的、清楚的。他指出, 首先应该采取具体的措施, 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 其次, 安理会必须对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必要的国际保护。²⁶⁰ 而以色列代表认为, 安理会作为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机构, 应该义不容辞地鼓励各方回到双边谈判和妥协道路上。他还敦促安理会要求巴勒斯坦人严守他们作出的恢复同以色列的安全合作的承诺, 并要求制止暴力, 并回到谈判桌前。以色列代表向安理会保证, 如果巴勒斯坦人采取这些行动, 就可以立即制止流血。²⁶¹

多名发言者呼吁安理会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 毫不延迟地采取行动制止暴力。马来西亚代表强调, 安理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必须履行其义务; 安理会的信誉受到考验。²⁶²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 如果安理会要表达国际社会的意志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就应当是公正的, 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及自己的决议而承担起责任。²⁶³ 埃及代表发出了类似呼吁。²⁶⁴

在后来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各次会议上, 发言者也

²⁵⁹ S/PV.4722, 第 21 页。

²⁶⁰ S/PV.4231 和 Corr.1, 第 3-4 页。

²⁶¹ 同上, 第 7 页。

²⁶² 同上, 第 16 页。

²⁶³ 同上, 第 19 页。

²⁶⁴ 同上, 第 22 页。

明确援引第二十四条, 表达了安理会应当承担《宪章》赋予的责任的观点。²⁶⁵

案例 19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依照 2001 年 6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主席的信²⁶⁶ 的请求, 安理会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举行第 4336 次会议, 审议了对伊拉克制裁的影响和如何改善该国人道主义状况等问题。会上, 加拿大代表提及联合国提交的修改石油换粮食方案的决议草案;²⁶⁷ 他回顾, 《宪章》第二十四条明文规定, 安理会成员的“行动代表联合国全体成员”。因此, 他呼吁安理会全体成员按照共同利益行事, 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因为这是“他们《宪章》下的责任”和“我们对他们作为我们的代表的期望”。²⁶⁸

在 2002 年 10 月 16 日第 4625 次会议上, 在伊拉克政府决定恢复伊拉克武器核查之后, 副秘书长说, 伊拉克未遵守安理会的决议, 对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造成问题。她还重申, 会员国在《宪章》第二十四条中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安理会必须正视这项严峻的责任。²⁶⁹

在同次会议上, 约旦代表呼吁全体会员国共同努力以和平手段实现解决, 以避免使中东局势更加严重。他认为, 这就要安理会承担起《宪章》中为其规定的职责, 包括第二十四条第一和第二项。²⁷⁰

摩洛哥代表表示, 必须尊重安理会的决议, 因为安理会是“代表”会员国通过决议, 并符合联合国的宗

²⁶⁵ 见 S/PV.4357(Resumption 1)和 Corr.1, 第 13 页(巴林); S/PV.4506(Resumption 1)和 Corr.1, 第 18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及 S/PV.4515(Resumption 1), 第 14-15 页(新加坡)。

²⁶⁶ S/2001/597。

²⁶⁷ 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

²⁶⁸ S/PV.4336(Resumption 1), 第 14 页。

²⁶⁹ S/PV.4625 和 Corr.1, 第 3 页。

²⁷⁰ 同上, 第 21 页。

旨和原则以及《宪章》第二十四条的条款。²⁷¹ 牙买加代表明确援引第二十四条，也重申安理会被赋予代表本组织会员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履行其职责时，安理会应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行事。就此，他认为，安理会应对更广泛的会员国负责，特别是在讨论对全世界具有重要意义的事项时。²⁷²

在同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认为，对伊拉克实施的禁运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若干条款，如要求安理会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开展工作的第二十四条。²⁷³

在美国及其盟友对伊拉克展开军事行动之后，在2003年3月26日第4726次会议上，吁请会员国为了维护《宪章》的原则重新团结起来。如果安全理事会要重新发挥《宪章》赋予它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这一崇高角色，这一点极其重要。²⁷⁴

伊拉克代表主张，虽然审议人道主义问题是重要的，但是安理会应该首先关注制止“侵略战争”问题，而不是人道主义方面。他还说，重点强调人道主义方面是企图分散安理会的注意力，使其无法发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²⁷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也提出类似看法。他说，国际社会期望安理会履行自身的义务，并呼吁立即停火和自伊拉克撤出外国军队。²⁷⁶

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发言。他对避免伊拉克战争的努力失败表示遗憾，并呼吁安理会就正在对伊拉克进行的军事行动表明立场。他呼吁安全理事会利用《宪章》赋予它的权力和权威，重新启

动多边进程，共同努力解决这个问题。他还指出，安理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护者”承担着特殊和崇高的责任，要确保国际秩序是以正义原则和国际法为基础。²⁷⁷ 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呼吁安理会承担起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的责任。他呼吁安理会制止这场战争，敦促“侵略部队”立即撤出，这是安理会的责任。他说，安理会的信誉取决于此。²⁷⁸ 牙买加代表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也提醒安理会注意其责任。²⁷⁹

B.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决定都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五条。然而，在安理会审议中多次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五条。²⁸⁰

²⁷⁷ 同上，第6-8页。

²⁷⁸ 同上，第9页。

²⁷⁹ 同上，第32页。

²⁸⁰ 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见 S/PV.4176 (Resumption 1)，第16页(伊拉克)。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见 S/PV.4625 和 Corr.1，第18页(巴基斯坦)； S/PV.4625 (Resumption 1)，第7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S/PV.4625 (Resumption 3) 和 Corr. 1，第7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6页(新加坡)；第23页(哥伦比亚)；第27页(毛里求斯)；第29页(巴勒斯坦)； S/PV.4709 (Resumption 1) 和 Corr. 1，第27页(冰岛)； S/PV.4717 (Resumption 1)，第9页(萨尔瓦多)。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PV.4506 (Resumption 1)，第4页(科威特)；第10页(伊拉克)；第30页(新加坡)；第27页(墨西哥)； S/PV.4510，第3页(巴勒斯坦)； S/PV.4525，第13页(加拿大)。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见 S/PV.4568，第19页(蒙古)。关于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见 S/PV.4753，第26页(喀麦隆)。关于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见 S/PV.4835，第9页(日本)。

²⁷¹ S/PV.4625(Resumption 2)，第2页。

²⁷² 同上，第22页。

²⁷³ 同上，第7页。

²⁷⁴ S/PV.4726，第4页。

²⁷⁵ 同上，第6页。

²⁷⁶ 同上，第34页。

例如，一名发言者提及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之间的关系。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第 4568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指出，《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会员国视安理会为联合国的这样一个主要机构，它被要求不仅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在面对威胁或危机时维护各国的主权和独立。他说，正是由于这种信任和信心，会员国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中同意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²⁸¹

大量决议和主席声明虽然没有明确援引第二十五条，但提及其所述的原则。特别是，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一项决议中重申了在第二十五条下安理会决定具有约束力的性质；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立即将这项对伊拉克具有约束力的决议通知伊拉克。²⁸² 另外，在 2000 年 7 月 20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回顾，“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包括预防武装冲突的决定。²⁸³

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遵守相关决议，提请其注意不遵守决议就是违反《宪章》。例如，关于索马里局势问题，安理会在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 (2003)号决议中遗憾地注意到，自 1992 年以来军火禁运不断遭到违反；安理会强调“所有国家和其它行动者”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并重申不遵守该决议就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²⁸⁴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 (2003)号决议也有类似条款。²⁸⁵

²⁸¹ S/PV.4568, 第 19 页。

²⁸² 第 1441(2002)号决议，第 9 段。

²⁸³ S/PRST/2000/25。

²⁸⁴ 第 1474(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和执行办法第 1 段。

²⁸⁵ 第 1519(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办法第 1 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安理会回顾“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谴责不执行其决议的行为，并要求立即执行某决议。²⁸⁶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来文多次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²⁸⁷

例如，在安理会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时，讨论到第二十五条的一个方面，即安理会决定具有约束力的性质(案例 20)。

案例 20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在 2002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第 4625 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敦促伊拉克执行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巴基斯坦代表明确援引《宪章》第二十五条，认为该条规定对会员国作出了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明确规定。²⁸⁸

然而，多名发言者对安理会要求执行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决定和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决定相比存在“歧视”或“双重标准”表示关切。²⁸⁹ 南非代表主张，安理会应确保在执行其决定方面始终如一，避免其决议带有主观性和含糊不清。他进一步强调，安理会应明确地阐明其决定的目的，

²⁸⁶ S/2002/363。

²⁸⁷ 见 2002 年 1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2, 第 12 页和 S/2002/10, 第 6 页); 2002 年 9 月 26 日巴勒斯坦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2/1083, 第 2 页); 以及 2003 年 6 月 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3/619, 第 43 页)。

²⁸⁸ S/PV.4625 和 Corr.1, 第 18 页。

²⁸⁹ 同上，第 17 页(埃及); 第 24 页(突尼斯); S/PV.4625(Resumption 1), 第 7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第 24 页(苏丹); S/PV.4625(Resumption 2); 第 8 页(马来西亚); 第 9-10 页(黎巴嫩); 第 17 页(巴勒斯坦); 第 18-19 页(沙特阿拉伯); 第 20 页(伊斯兰会议组织); 第 24 页(津巴布韦); 第 25 页(卡塔尔); 以及 S/PV.4625(Resumption 3)和 Corr.1, 第 7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确定关于遵守决定的明确标准，这将有利于会员国全面遵守其义务。²⁹⁰ 阿尔及利亚代表表达了类似意见。他谈及第 1435 (2002)号决议，认为安理会必须始终一致和公平，应该一丝不苟地确保每一次安理会决议都得到遵守。²⁹¹ 约旦代表说，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毫无例外地是所有国家的义务，包括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无论是通过的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决议，还是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决议。²⁹² 马来西亚代表主张，要求伊拉克怎么做，在遵守安理会决议方面，也必须要求其他国家那样做，尤其是以色列，以色列已无视众多安全理事会决议，但未受惩罚。²⁹³ 沙特阿拉伯代表强调，无论根据《宪章》那一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都具有约束力，特别是当这些决议涉及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时。²⁹⁴

以色列代表反驳说，确实存在一种针对以色列的双重标准。这能够解释对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有约束力的决议(规定伊拉克必须采取某些具体行动的决议，与其他任何当事方的行动完全无关)与根据第六章通过的旨在使各方在中东取得进展的、其存在彼此相依的建议或原则声明之间的差别视而不见的态度。他进一步申明，与伊拉克问题决议不同的是，安理会有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冲突的决议，不

设想以色列采取行动，而冲突其他各方不必作出对应承诺和执行。它们不能同在第七章下通过的决议相比，后者涉及一个政权的侵略意图对该地区和世界构成的威胁。²⁹⁵

然而，沙特阿拉伯代表驳斥以色列代表表达的观点是“歪曲”《宪章》。他申明，第二十五条要求所有国家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而且所有安理会决议都有约束力，必须加以执行，因此所有决议对所有成员都有约束力。²⁹⁶ 新加坡代表明确援引第二十五条，认为无论是否是根据《宪章》第六章或第七章通过的安理会所有决议都必须予以遵守，安理会关于任何问题的决议都不能被搁置一边而不造成后果。毛里求斯代表对此表示赞成。新加坡代表还讲到，为了维持其信誉和权威，安理会必须努力执行其所有决议，无论是关于伊拉克、中东、巴尔干或非洲的决议都是一样。²⁹⁷ 巴勒斯坦代表驳斥以色列代表关于依照第七章通过的决议与依照第六章通过的决议性质不同的发言。他表示，虽然承认依照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有一种执行机制，但试图给人一种一些决议具有约束性而其他决议不具有约束性的印象在法律上是错误的。他讲到，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极其明确，所有安理会决议都具有约束力。²⁹⁸

²⁹⁰ S/PV.4625 和 Corr.1, 第 6 页。

²⁹¹ 同上, 第 16 页。

²⁹² 同上, 第 21 页。

²⁹³ S/PV.4625(Resumption 2), 第 8 页。

²⁹⁴ 同上, 第 19 页。

²⁹⁵ S/PV.4625(Resumption 3)和 Corr.1, 第 2-3 页。

²⁹⁶ 同上, 第 7 页。

²⁹⁷ 同上, 第 16 页(新加坡); 第 27 页(毛里求斯)。

²⁹⁸ 同上, 第 28-29 页。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一、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第五十三条

一、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进一步扩大了根据《宪章》第八章所载规定与各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的合作。²⁹⁹ 区域组织更积极地参与维护和平与安全，为安理会与这些在和平相关活动方面任务、结构、能力和经验不同的区域安排进行合作，提供了更广阔的性质和方式选项。

安全理事会着重于扩大其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于2003年4月就题为“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新挑战”的议程项目³⁰⁰举行了第一次专题辩论，一些区域组织参加了辩论。³⁰¹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显示，安理会增强了对区域组织及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潜在作用的肯定。安理会所称赞或

²⁹⁹ 《宪章》第八章提到了“区域安排和机构”。《汇辑》在其使用这些术语时遵循安理会惯例，将其视为与“区域组织”同义。

³⁰⁰ 同时，秘书长继续开展与区域组织负责人进行高级别会晤的进程，以加强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相互合作，特别是在《宪章》第八章背景下关于与和平与安全有关问题的合作。安理会通过2001年2月20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1/5)，欢迎秘书长在2001年2月12日的信(S/2001/138)中转达的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第四次高级别会议的召开及其成果。在2003年7月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第五次高级别会议结束之际，秘书长于2003年10月2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写了同文信(S/2003/1022-A/58/444)，转递了会议的结论。随后，在安理会的审议过程中提到了第五次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³⁰¹ 参加的区域组织包括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有关区域组织代表参加安理会会议的更多信息，请见第三章，附件二。

认可的区域组织活动大多数涉及为和平解决争端而作的努力。在另一些情况中，安理会呼吁区域组织协助监测和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强制性措施。此外，安理会曾三度授权区域组织使用武力，以支持各自维和行动履行任务。

与区域安排的所有合作都可被看作是属于《宪章》第八章所涉范畴，但安理会偶尔在其所作决定中援引第八章或其中相关规定。³⁰² 安理会在审议过程中、特别是在对专题的辩论中，数次明确提到《宪章》第八章及第五十二、五十三和五十四条。³⁰³

此外，还在两份来文中明确提到了第五十二条，³⁰⁴ 并在另一份来文中明确提到了第五十三条。³⁰⁵ 区域组织在来文中明确提到了第五十四条，它们在来文中向安理会通报了各自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已开展或打算开展的活动。³⁰⁶

下文 5 节列明了《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安理会的做法。A 节述及安理会就《宪章》第八章所涉一般性质和专题性质的问题所作的辩论和决定。B 节说明了安理会在处理其所审议的具体局势时如何以各种方式鼓励和支持区域组织为和平解决争端而开展努力。C 节列举了相关区域组织参与执行第七章措施的案例。D 节叙述了安理会审议或授权区域组

³⁰² 关于题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项目，见第 1318(2000)号决议，附件，第七节，第 1 段。关于题为“科特迪瓦局势”的项目，见第 1464(2003)号决议，第 9 段。关于题为“利比里亚局势”的项目，见第 1497(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作用”的项目，见 S/PRST/2000/25。关于题为“非洲局势”的项目，见 S/PRST/2002/2。

³⁰³ 关于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见 S/PV.4660，第 28 页(俄罗斯联邦)。关于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见 S/PV.4630(Resumption 1)，第 29 页。关于题为“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项目，见 S/PV.4100，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打击恐怖主义”的项目，见 S/PV.4688，第 14 页(墨西哥)。关于题为“总结讨论安全理事会当月的工作”的项目，见 S/PV.4818，第 4 页(喀麦隆)，第 9 页(俄罗斯联邦)；S/PV.4445，第 4 页(突尼斯)。关于题为“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的项目，见 S/PV.4835，第 24 页(澳大利亚)。关于题为“维持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的项目，见 S/PV.4109(Resumption 1)，第 10 页(巴基斯坦)，第 13 页(印度)。关于题为“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的项目，见 S/PV.4223(Resumption 1)，第 10 页(泰国)。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项目，见 S/PV.4334，第 18 页(挪威)，S/PV.4334(Resumption 1)，第 20 页(南非)。关于题为“2001 年 4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34)”的项目，见 S/PV.4439，第 19 页(突尼斯)。

³⁰⁴ 2000 年 4 月 5 日，作为当时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主席的吉布提代表致信安理会主席，强调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是苏丹的和平努力的主要论坛。他确认安理会维护和平与安全及参与和平解决冲突的主要责任，但认为，在安理会中审议苏丹和平问题可能对正在发展管理局的主持下开展的和平进程产生负面影响。他表示希望，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52 条将尽全力“给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解决苏丹冲突作出的值得称赞的努力一个机会”(S/2000/288)。此外，2000 年 7 月 31 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约万诺维奇先生致信安理会主席，认为欧洲联盟自 1998 年以来对他的国家实施的制裁不符合《宪章》第 52 条规定，从未提交安理会处理。考虑到欧盟的制裁没有基于国际法且违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他要求安理会考虑到继续实施制裁缺乏法律依据，宣布其为非法，并建议将其立即解除(S/2000/753)。

³⁰⁵ 见 2001 年 2 月 14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36)。

³⁰⁶ 见 2003 年 7 月 2 日斐济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3/753)；2000 年 9 月 7 日(S/2000/863)、2000 年 9 月 25 日(S/2000/900)、2001 年 3 月 21 日(S/2001/257)、2001 年 4 月 9 日(S/2001/341 和 S/2001/349)、2001 年 8 月 6 日(S/2001/769)、2001 年 10 月 10 日(S/2001/957)、2002 年 9 月 23 日(S/2002/1077、S/2002/1078、S/2002/1079、S/2002/1080、S/2002/1081 和 S/2002/1082)、2002 年 9 月 24 日(S/2002/1074)、2002 年 10 月 23 日(S/2002/1188)、2002 年 11 月 11 日(S/2002/1238)、2003 年 3 月 3 日(S/2003/254)、2003 年 3 月 24 日(S/2003/365)、2003 年 6 月 3 日(S/2003/613)、2003 年 7 月 21 日(S/2003/753)、2003 年 10 月 6 日(S/2003/949)、2003 年 11 月 4 日(S/2003/1072)和 11 月 11 日(S/2003/1179)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织采取执行行动的案例。最后的 E 节载列了安理会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通信、协商和报告方式。

A. 对第八章规定的一般性审议

如下所述，安全理事会曾数度在审议专题问题和跨领域问题时就《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进行了讨论。

确保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尤其是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在 2000 年 9 月 7 日第 4194 次会议上，中国国家主席着重谈到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强调必须密切注意非洲统一组织这类区域组织的意见。³⁰⁷ 法国总统也强调，需要加强安理会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他指出，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计划吁请联合国促进执行一项协定或接管一项区域行动时，急需在更早的阶段开展更密切磋商。³⁰⁸ 马里总统指出，应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以使联合国能够更有效地开展预防工作并部署地方性的行动。他还指出，国际社会和安理会需要运用始终如一的战略来建立非统组织和未来非洲联盟及各区域组织的努力，并与它们合作。³⁰⁹ 若干发言者呼吁与区域组织开展更广泛的协调³¹⁰ 和协商³¹¹。

安全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318(2000)号决议，呼吁按照《宪章》第八章规定，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加强联合国与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安排之间的合作与沟通。³¹²

在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4288 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强调需要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与交流，援引安理会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卢萨卡停火协定进程政治委员会的部长级代表团会晤的例子，两次会晤均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³¹³ 加拿大代表认为，虽然秘书长在提高与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合作的能力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这种进展并没有得到安理会的配合，安理会在就和平协定进行谈判时常常缺席，从而使联合国未能履行其承诺。然而，他指出，当安理会与区域或次区域机构互动协作时，结果往往是拖延安理会的有效行动。³¹⁴ 同样，法国代表确认安理会与区域组织之间的现有合作，但强调必须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开展这种合作。法国代表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执行其决定的能力有限，主张安理会尽早参与区域行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以便安理会能够承担任务或承担区域组织所赋予的任务。³¹⁵

建设和平：寻求全面的解决办法

在 2001 年 2 月 5 日举行的第 4272 次会议上，若干发言者欣见辩论的时间正逢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将于 2001 年 2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第四次高级别会议，³¹⁶ 议题涉及在建设和平方面与区域组织的合作。³¹⁷ 关于制定一项全面的建设和平战略，一些发言者认为，综合方法需要在当地的行为体与核

³⁰⁷ S/PV.4194, 第 7-8 页。

³⁰⁸ 同上, 第 9 页。

³⁰⁹ 同上, 第 20 页。

³¹⁰ 同上, 第 6 页(阿根廷), 第 12 页(突尼斯)。

³¹¹ 同上, 第 10 页(纳米比亚)。

³¹² 第 1318(2000)号决议, 附件, 第七节, 第 1 段。

³¹³ S/PV.4288, 第 4 页(加拿大)、第 7 页(瑞典)、第 8-9 页(阿根廷); S/PV.4288(Resumption 1), 第 2 页(马里)、第 4 页(法国)、第 9 页(中国)、第 12 页(英国)、第 15-16 页(美国)第 18 页(突尼斯)、第 20 页(挪威)、第 23 页(毛里求斯)。

³¹⁴ S/PV.4288, 第 4 页。

³¹⁵ S/PV.4288(Resumption 1), 第 5 页。

³¹⁶ S/PV.4272, 第 13 页(新加坡)、第 24 页(马里)、第 27 页(毛里求斯); S/PV.4272(Resumption 1), 第 4 页(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第 8 页(大韩民国)、第 20 页(蒙古)、第 25 页(马来西亚)。

³¹⁷ 详细信息见 2001 年 2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1/138)。

心行为体之间、特别是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开展全面和及时的协调。³¹⁸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可通过如下方式扩大区域组织的能力：共享信息和分析、特使兼职及安排专门培训和借调。³¹⁹ 哥伦比亚代表认为，建设和平任务不必主要由联合国来完成。相反，根据具体情况，可由区域组织牵头。³²⁰

一些发言者还认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具备不同的长处和能力，因此重点应是实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更大互补性和协同作用，利用各自的相对优势。³²¹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作用

在 2000 年 7 月 20 日第 4174 次会议上，一些代表表示支持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³²² 一些代表评论了区域组织按照《宪章》第八章的任务规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及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的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提醒安理会注意各区域组织需要按《宪章》第五十三条规定经安理会授权采取干预行动。³²³ 其他发言者敦促扩大与各项区域安排的合作，重申了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作用。³²⁴ 此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表示，需要加强按《宪章》第八章在区域一级采取的预防行动，

而区域安排可作为安理会随后行动的有效先头行动。³²⁵ 加拿大代表举了几个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及塞拉利昂等地尽管“远非完美”的合作的例子，区域组织在这些地方主导了于执行阶段后与联合国一道进行的和平协定谈判。他认为，这种联合努力要取得成功，就需要密切协调。³²⁶ 印度尼西亚代表呼吁区域组织发挥积极作用，主动提出并实施预防冲突措施。³²⁷ 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表示，各区域预防冲突情况不尽相同，指出在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组织之间设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将得以按《宪章》第八章规定，受益于每个组织的相对优势。³²⁸

安理会在当日通过一项主席声明，确认了区域组织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重要作用，再次强调必须按《宪章》第八章规定开展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各项安排之间的有效和持续合作与协调。安理会表示愿意在其责任范围内，支持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和各项安排的领导人协作的努力，以制订用于区域一级的战略和方案。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安排之间的合作方式，包括早期预警和相互交换信息。另外，它确认有必要加强非洲统一组织的能力。³²⁹

在列入 2001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第 4360 次会议议程的其 2001 年 6 月 7 日的报告中，秘书长确认《宪章》第八章规定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冲突方面进行互动的广泛任务。他认为，区域组织由于临近冲突发生地，可以数种方式帮助预防冲突，因为它们可为减轻紧张局势的努力提供本地的平

³¹⁸ S/PV.4272, 第 8 页(牙买加)、第 10 页(美国)、第 11 页(英国)、第 20 页(爱尔兰)、第 21 页(挪威)、第 24 页(马里)、第 26 页(孟加拉国); S/PV.4272(Resumption 1), 第 4 页(瑞典)、第 8 页(尼日利亚)、第 17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8 页(日本)、第 25 页(阿根廷)。

³¹⁹ S/PV.4272, 第 10 页。

³²⁰ 同上, 第 16 页。

³²¹ S/PV.4272(Resumption 1), 第 4 页(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第 19 页(罗马尼亚, 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³²² S/PV.4174, 第 5 页(美国)、第 6-7 页(英国)、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第 14 页(突尼斯)、第 21 页(加拿大); 第 23 页(乌克兰)、第 27 页(法国); S/PV.4174(Resumption 1), 第 16 页(肯尼亚)。

³²³ S/PV.4174, 第 13 页(中国)、第 18 页(纳米比亚)。

³²⁴ 同上, 第 14 页(突尼斯)、第 23 页(乌克兰)。

³²⁵ S/PV.4174(Resumption 1), 第 14 页。

³²⁶ S/PV.4174, 第 21 页。

³²⁷ S/PV.4174(Resumption 1), 第 11 页。

³²⁸ 同上, 第 18 页。

³²⁹ S/PRST/2000/25。

台，并推动和协助采取解决跨界问题的全面区域办法。³³⁰

安理会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考虑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重申其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吁请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及安排按照秘书长在其 2001 年 6 月 7 日的报告中的提议，支持制订一项全面的预防冲突战略。³³¹ 决议呼吁加强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区域组织的预防冲突能力，为此向非统组织及其继承组织以及向西非经共体提供国际援助。³³²

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新挑战

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4 月 11 日第 4739 次会议上举行了首次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新挑战”的议程项目的专题辩论。一些代表回顾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指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至关重要，且需要根据《宪章》第八章规定发展与区域组织的动态关系。³³³ 德国代表欢迎主席倡议讨论与第八章有关的问题，表示认为《宪章》的潜力似乎正积极扩展。但他表示，如果不承认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导地位，《宪章》所代表的国际法的根本基础就会成为疑问。因此，区域安全行动必须仍然由安理会授权。德国代表还说，要使联合国和安理会的主导地位同区域组织的互补性协同增效，就应在双方之间定期展开对话。³³⁴ 法国代表对这一立场表示赞同。³³⁵ 安哥拉代表再次申明区域

组织发挥的作用，随后指出它们无法替代联合国作为世界组织的作用和特点。³³⁶ 智利代表表示，应在第八章范围内通过与安理会的动态和有活力的关系促进区域组织富有成效的工作，并指出这些组织与安理会之间的密切协同作用带来了明显的好处。³³⁷ 美国代表表明，区域组织对区域局势的兴趣和敏感度更大，请强调联合国应日益依赖区域组织来承担其维持和平努力的责任，并因此欢迎非洲联盟决定成立和平与安全理事会。³³⁸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提到中东的“凄惨情况”，指出该联盟发挥了人们预期它发挥的作用，即应对该区域与巴勒斯坦、伊拉克有关的正在恶化的局势及区域安全，这些举措都符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及关于安理会和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的条款。他进一步指出，阿盟配合阿拉伯外交工作，作出了巨大努力支持安理会检查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务。阿盟代表回顾，第八章允许区域组织在解决争端方面有相当大的回旋余地，同时让安理会负起主要责任，指出安理会并未平等对待所有区域组织，因为它在类似的情况下有时会利用一些区域组织，而在其他时候则忽略了其他组织。³³⁹ 巴基斯坦代表重申，区域安排只有按《宪章》原则采取行动，才会有价值。³⁴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谈到需要在区域和次区域机构之间合理分工，考虑到每个机构的比较优势，重申安理会授权和对其负责制，应该是任何区域或联合维和行动的固有部分，尤其是在执法行动已列入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³⁴¹

³³⁰ S/2001/574, 第 137-138 段。

³³¹ 同上, 建议 26。

³³² 第 1366(2001)号决议, 第 3、19 和 20 段。

³³³ S/PV.4739 和 Corr.1, 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第 23 页(保加利亚)、第 28 页(中国)。

³³⁴ 同上, 第 5 页。

³³⁵ 同上, 第 34 页。

³³⁶ 同上, 第 6 页。

³³⁷ 同上, 第 9 页。

³³⁸ 同上, 第 9-10 页。

³³⁹ 同上, 第 14-16 页。

³⁴⁰ 同上, 第 17 页。

³⁴¹ 同上, 第 22 页。

喀麦隆代表援引承认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和维护和平中的潜力的《宪章》第五十二、五十三和五十四条，表示区域组织渴望并得以更多地参与联合国在其各自地区开展的预防冲突和维和行动。³⁴² 希腊代表在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发言³⁴³时表示，就业务方面的互动而言，欧洲联盟正加紧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切实合作。他强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是联合国和欧盟危机管理行动之间的“第一个实际合作机会的例子”。他还表示认为，为了加强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体系，区域安排或机构应加强其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³⁴⁴

维护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建设和平

在 2000 年 3 月 23 日第 4118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表示，一些国家越来越不愿意参加特别是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导致区域组织更多地参与。这一情况在为行动筹措资金及区域组织发挥其新的作用的物质、后勤和军事能力方面出现问题的背景下，使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问题更加尖锐。³⁴⁵ 蒙古代表强调区域组织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表示认为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应发挥重要作用，按照新的分享权力或其他商定安排解决各种冲突后群体的问题。他指出，考虑到各区域组织的性质、义务和关切，这些组织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利益攸关，可发挥任何其他国际机构无法有效发挥的作用。³⁴⁶

³⁴² 同上，第 26 页。

³⁴³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³⁴⁴ S/PV.4739 和 Corr.1，第 29 页。

³⁴⁵ S/PV.4118，第 20 页。

³⁴⁶ S/PV.4118(Resumption 1)，第 4 页。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 2002 年 10 月 22 日第 4630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呼吁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³⁴⁷ 在这方面，埃及代表敦促安理会就对区域组织能够采取的有限维持和平行动给予政治支持。³⁴⁸ 毛里求斯代表表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可以依据宣传、预防性行动和建立和平方面的相对优势，与联合国密切合作，他评论说，在某些情况下，次区域机构可以就联合国是否需要发挥主导作用还是发挥简单的协调作用向其提出建议。他最后说，这样方可在新出现的冲突初期就明确界定这些组织的各自角色。³⁴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区域组织由于在地理上接近和更熟悉当地特有的情况，可以像在安哥拉及在某种程度上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所体现的那样，主动开展预防性外交并和平解决争端。但他补充说，区域组织只能在“安全理事会明确授权”情况下开展维和行动。³⁵⁰ 墨西哥代表称，《宪章》第八章认可的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确保不仅更好地了解当地局势，而且制定一项符合需求的战略。³⁵¹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4753 次会议上，秘书长指出了安全理事会近年来利用第八章的各种方式，表示安理会争取更密切地配合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来预防和解决非洲的冲突。³⁵² 他回顾了其 2001 年 6

³⁴⁷ S/PV.4630，第 21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22 页(赤道几内亚)、第 24 页(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第 26 页(埃及)、第 27 页(日本)；S/PV.4630(Resumption 1)，第 9 页(美国)、第 12 页(中国)、第 13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5-16 页(爱尔兰)、第 29 页(喀麦隆)。

³⁴⁸ S/PV.4630，第 26 页。

³⁴⁹ S/PV.4630(Resumption 1)，第 11 页。

³⁵⁰ 同上，第 20 页。

³⁵¹ 同上，第 21 页。

³⁵² S/PV.4753，第 2-3 页。

月 7 日报告³⁵³中的一些建议,其中包括利用区域预防机制。一些发言者强调安理会必须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与区域组织协调。³⁵⁴一些发言者指出,区域组织在协助安理会了解冲突根源并在就应付这种情况的最佳方法提出建议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还强调,区域组织对局势有更详细的了解,特别有能力地提供早期预警和保持解决争端的政治机制。³⁵⁵几内亚代表指出,安理会在寻求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必须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强调区域组织是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适当渠道。³⁵⁶其他发言者强调,第八章规定安理会应发挥作用,鼓励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³⁵⁷希腊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发言,³⁵⁸敦促区域安排的缔约国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争取通过这种机制来实现其争端的和平解决。³⁵⁹

非洲局势

2002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³⁶⁰回顾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及《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强调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的次区域组织在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方面,于互补性和相对优势的基础上建立伙伴关系及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安理会还强调,联合

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必须加强合作并确保协调,以期实现冲突的持久解决。安理会还表示愿意深化其与非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邀请它们尽早告知其决定和可能带来与《宪章》规定的其职责有关的举措。此外,安理会呼吁联合国系统加大与非统组织和非洲次区域组织在能力建设领域,特别是在早期预警、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领域的合作力度。它还强调联合国系统与非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之间有效互动的重要性,互动的方式为在预防冲突阶段交换信息和分析结果;协调和清晰认识各自在和平进程中的角色;协调对国家和区域建设和平努力的支持。

在 2002 年 1 月 29 日第 4460 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加强和发展联合国、非统组织和非洲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制订出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重建和发展的综合方法。³⁶¹一些发言者支持毛里求斯的提议,即设立一个工作小组研究改善非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关系的方法。³⁶²鉴于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中的主要责任,墨西哥代表认为有必要加强对在非洲采取的区域和次区域措施的支持,因为联合国既没有能力也没有资源来处理所有可能在非洲出现的问题。³⁶³南非代表回顾《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表示认为安理会任

³⁵³ S/2001/574。

³⁵⁴ S/PV.4753, 第 12 页(西班牙)、第 14-15 页(德国)、第 19 页(智利)、第 20 页(保加利亚)、第 20-21 页(几内亚)、第 21-22 页(法国)、第 25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7 页(喀麦隆)。

³⁵⁵ 同上, 第 15-16 页(德国)、第 27 页(喀麦隆)。

³⁵⁶ 同上, 第 20-21 页。

³⁵⁷ S/PV.4753(Resumption 1), 第 11 页(哥伦比亚)、第 13 页(埃塞俄比亚)、第 14 页(亚美尼亚)。

³⁵⁸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和土耳其、冰岛。

³⁵⁹ 同上, 第 3 页。

³⁶⁰ S/PRST/2002/2。

³⁶¹ S/PV.4460, 第 10 页(英国)、第 12 页(爱尔兰)、第 14 页(挪威)、第 16 页(墨西哥)、第 18 页(几内亚)、第 20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23 页(阿尔及利亚)、第 24 页(塞内加尔)、第 26 页(赞比亚)、第 28-29 页(莫桑比克)、第 33 页(南非); S/PV.4460(Resumption 1)、第 2 页(哥伦比亚)、第 3-4 页(中国)、第 5 页(俄罗斯联邦)、第 7 页(保加利亚)、第 8-9 页(喀麦隆)、第 10 页(新加坡)、第 12-13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7 页(美国)、第 23-24 页(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第 26 页(突尼斯)、第 28 页(孟加拉国)、第 30 页(古巴)、第 32 页(科特迪瓦)、第 37 页(尼日利亚); S/PV.4460(Resumption 2)、第 3-4 页(加纳)、第 5 页(牙买加)、第 10 页(乌克兰)、第 13 页(马来西亚)。

³⁶² S/PV.4460, 第 10 页(英国); S/PV.4460(Resumption 1); 第 14 页(法国); S/PV.4460(Resumption 2), 第 15 页(肯尼亚)。

³⁶³ S/PV.4460, 第 16 页。

务的前提不是孤立行动，而是包括第八章说明的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安排来维护和平与安全。³⁶⁴ 喀麦隆代表指出，中部非洲作为安理会的合作伙伴达到了《宪章》第五十二条和五十三条的要求，推动在区域一级解决冲突。³⁶⁵

印度代表指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先是安理会的责任，不应以将义务转移给区域组织而减轻，他认为虽然建立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想法显得颇诱人，但这些组织应得到政治上的支持，更重要的是向其提供所需要的资源。他提到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或布隆迪发挥的重要作用，但仍怀疑特别是在非洲显见的趋势，即向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转移责任并转包举措，而这些组织不一定做好了准备。³⁶⁶

总结讨论安全理事会当月的工作

非洲的冲突：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和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机制

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第 4766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次区域机构之间协调和合作的重要性，³⁶⁷ 其他人则强调了为区域安排提供财政和政治支持的重要性。³⁶⁸ 喀麦隆代表认为，安理会曾以一致和令人鼓舞的方式建立了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示范性机构关系并以科特迪瓦

的情况为例，但补充说，安理会在有关其审议中的冲突的区域决定与其相矛盾的情况下有时具高度选择性。³⁶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维和行动加紧努力表示满意，但对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和非洲机构的评估不相符、且非洲伙伴的要求并非总是得到安理会支持表示关切。³⁷⁰ 突尼斯代表提到非洲联盟解决非洲中部和西部局势等作用，认为要实施的努力和举措，应依照非洲各国自己在实现非洲联盟的原则和目标过程中并与安理会密切合作确立的参照点。³⁷¹

B. 安全理事会鼓励或呼吁区域组织和平解决争端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不同场合鼓励和支持各区域组织为和平解决争端所作出的努力，包括在区域组织的主持下展开的和平进程，如非统组织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推动的卢萨卡进程。安理会还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科特迪瓦部署次区域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拉利昂，联合国特派团接管了分配给西非经共体维和特派团的某些职能，两个特派团并行运作。此外，为协调本组织的各项活动，并促进与西非经共体合作，安理会支持成立了联合国第一个区域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做法按区域和时间顺序载列如下。

非洲

科特迪瓦局势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安全理事会支持西非经共体为和平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包括支持部署次区域维持和平部队。

³⁶⁴ 同上，第 33 页。

³⁶⁵ S/PV.4460(Resumption 1)，第 9 页。

³⁶⁶ S/PV.4460(Resumption 2)，第 8 页。

³⁶⁷ S/PV.4766，第 8 页(毛里求斯)、第 12 页(安哥拉)、第 13 页(墨西哥)、第 15 页(埃及)、第 18 页(布隆迪)、第 20 页(喀麦隆)；S/PV.4766(Resumption 1)、第 3 页(保加利亚)、第 5 页(日本)、第 6 页(马来西亚)、第 7 页(智利)、第 10 页(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第 14 页(菲律宾)。

³⁶⁸ S/PV.4766，第 7 页(英国)、第 15 页(埃及)、第 21 页(美国)；S/PV.4766(Resumption 1)，第 3 页(保加利亚)、第 5 页(日本)、第 6 页(马来西亚)、第 7 页(智利)、第 10 页(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第 12 页(几内亚)、第 13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7 页(中国)、第 18 页(俄罗斯联邦)、第 20 页(突尼斯)。

³⁶⁹ S/PV.4766，第 20 页。

³⁷⁰ S/PV.4766(Resumption 1)，第 18 页。

³⁷¹ 同上，第 20 页。

安理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³⁷² 中强烈支持西非经共同体促进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 促请西非经共同体领导人进一步协同努力。此外, 安理会还表示全力支持依照达喀尔首脑会议 200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最后公报》的呼吁,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科特迪瓦部署西非监测组部队。³⁷³

2003 年 2 月 4 日安理会第 1464(2003)号决议回顾安理会完全支持西非经共同体和法国为促进和平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 并且还赞赏非洲联盟为达成解决所作的努力。³⁷⁴ 在该决议中, 安理会还欢迎部署西非经共同体部队以帮助和平解决危机, 特别是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³⁷⁵

在 2003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746 次会议上, 西非经共同体执行秘书表示, 安理会目前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找到办法, 支持次区域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崇高努力, 归根结底, 维持和平与安全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此外, 他建议安理会开始研究各分区域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部署部队以稳定危机局势的成功范例, 并考虑安理会为这些部队提供必要资源是否明智。他援引科特迪瓦的实例说, 安理会确实应该鼓励西非经共同体和其他次区域组织继续发挥主导作用, 并呼吁在西非经共同体与安理会之间建立恰当的协同关系和合作性工作关系, 以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題。³⁷⁶

根据议事规则第 55 条, 安理会在 2003 年 4 月 29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747 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秘书长发布了一份公报, 欢迎西非经共同体为解决科特迪瓦危机所采取的行动。此外, 2003 年 5 月 13 日安理会第

1479(2003)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 任务为促进科特迪瓦各方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 同西非经共同体部队的行动相互配合。³⁷⁷

安理会在 2003 年 7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中对西非经共同体维和部队部署在该国西部地区支持执行 2003 年 5 月 3 日达成的停火协议表示欢迎, 称这一行动令人满意。2003 年 11 月 13 日安理会第 1514(2003)号决议再次重申全力支持西非经共同体促进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³⁷⁸

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最近发生攻击事件后的几内亚局势

2001 年 4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434)

在 2001 年 5 月 14 日第 4319 次会议上, 安理会讨论了西非经共同体推动和平进程的努力和西非问题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等问题, 但没有采取任何行动。³⁷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表示注意到西非经共同体推动和平进程的努力。³⁸⁰ 突尼斯代表表示, 西非经共同体应当充分参与次区域的任何活动, 并表示支持机构间特派团有关协助西非经共同体加强其机构、后勤和财政能力的建议, 使其能够承担其承重的负担。他还回顾说, 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支持该次区域组织的倡议, 特别是以政治手段解决这些问题和结束该次区域的人道主义危机的倡议。³⁸¹ 许多与会者支持西非经共同体在西部非洲所发挥的作用, 并呼吁联合国与西非经共同体之间开展更多的合作

³⁷² S/PRST/2002/42。

³⁷³ S/2002/1386, 附件。

³⁷⁴ 第 1464(200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段。

³⁷⁵ 同上, 第 8 段。2003 年 1 月 23 日, 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在法国利纳-马库锡签署《利纳-马库锡协定》(S/2003/99, 附件一)。

³⁷⁶ S/PV.4746, 第 7 页。

³⁷⁷ 第 1479(2003)号决议, 第 2 段。

³⁷⁸ 第 1514(200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九段。

³⁷⁹ S/2001/434。

³⁸⁰ S/PV.4319, 第 3 页。

³⁸¹ 同上, 第 17 页。

与协调。³⁸² 此外，许多与会者还欢迎上述报告中关于设立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建议。³⁸³

根据对西非问题机构间特派团报告的审议结果，³⁸⁴ 安理会在 2001 年 12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³⁸⁵ 中表示全面支持这些倡议，以期执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安理会特别欢迎设立秘书长西非问题代表办事处，以确保除其他外，从综合的区域角度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种活动的协调一致，并同西非经共体、其他次区域组织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国际和国家行动者发展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安理会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西非经共体在这些方面的能力，使其能够发挥“促进次区域一体化、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火车头作用”。

塞拉利昂局势

关于塞拉利昂局势，安全理事会支持西非经共体为和平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并扩大了联合国维和行动，接管了由西非经共体维和特派团承担的某些职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两个特派团始终并行运作。

秘书长在 2000 年 1 月 11 日的报告中指出，在尼日利亚决定从塞拉利昂撤出其部队之后，西非经共体观察组将不能继续在塞拉利昂履行为塞拉利昂政府提供安保和保护的重大职责。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根据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的规定，授权扩充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并延长

其任务期限，以便联塞特派团能够承担目前由西非监测组履行的其他任务。³⁸⁶

2000 年 2 月 7 日安理会第 1289(2000)号决议欢迎西非监测组和联塞特派团为执行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洛美签署的《和平协议》所付出的努力。³⁸⁷ 此外，安理会还注意到尼日利亚、几内亚和加纳政府决定从塞拉利昂撤出其余留的监测组特遣队，³⁸⁸ 对监测组在塞拉利昂为恢复民主、维持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作出不可或缺的贡献表示感谢。安理会决定扩充联塞特派团，³⁸⁹ 强调从西非监测组顺利过渡到联塞特派团对成功执行《和平协定》和塞拉利昂的稳定至关重要，为此促请有关各方协调部队调动和撤离的时间安排。³⁹⁰ 在此后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中，安理会继续支持和鼓励西非经共体努力实现持久和最后解决在马诺河联盟区域的危机。³⁹¹ 特别是在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0(2001)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联合国向西非经共体这些努力提供持续的政治和其他方面的支持对稳定该地区至关重要。³⁹²

利比里亚局势

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安全理事会多次赞赏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为恢复该区域和平与稳定所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 2003 年 7 月签署停火协议后，安理会援引《宪章》第八章对西非经共体推动和平进程的作用表示赞赏。

³⁸⁶ S/2000/13, 第 43-44 段。

³⁸⁷ S/1999/777, 附件。

³⁸⁸ 见 1999 年 12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1999/1285)。

³⁸⁹ 详见第五章。

³⁹⁰ 第 1289(2000)号决议，第 1、2、7-10、12 和 14 段。

³⁹¹ 第 1315(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1346(2001)号决议，第 11 段；第 1370(2001)号决议，第 11 段；第 1400(2002)号决议，第 11 段；第 1436(2002)号决议，第 12 段；第 1470(2003)号决议，第 13 段；第 1508(2003)号决议，第 8 段；S/PRST/2000/14；S/PRST/2000/31。

³⁹² 第 1370(2001)号决议，第 11 段。

³⁸² 同上，第 13 至第 14 页(马里)；第 15 至第 16 页(英国)；第 17 页(突尼斯)；第 20 页(孟加拉国)；第 21 页(俄罗斯联邦)；第 22 页(哥伦比亚)；第 23 页(法国)；第 25 页(牙买加)；第 26 页(新加坡)；第 28 页(中国)；第 29 页(乌克兰)；第 30 页(毛里求斯)；第 30 页(挪威)；第 31 页(美国)。

³⁸³ 同上，第 14 页(马里)；第 16 页(英国)；第 21 页(孟加拉国)；第 23 页(法国)；第 25 页(牙买加)；第 28 页(中国)；第 29 页(乌克兰)。

³⁸⁴ S/2001/434。

³⁸⁵ S/PRST/2001/38。

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中欢迎西非经共体为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在利比里亚实现持久和平而作出的持续努力。³⁹³ 安理会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中表示认识到, 利比里亚问题全面国际战略的成功取决于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国际联络小组的直接积极参与, 并与联合国驻该区域各办事处按其任务规定协同努力。³⁹⁴ 2003 年 5 月 6 日安理会第 1478(2003)号决议吁请利比里亚政府和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在西非经共体主持下, 并在西非经共体新任命的调解人的调解下, 毫不拖延地进行双边停火谈判。³⁹⁵

2003 年 8 月 1 日安理会第 1497(2003)号决议赞扬西非经共体在促进 2003 年 6 月 17 日在阿克拉签署《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与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利比里亚民主运动关于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³⁹⁶ 方面起了领导作用, 并确认它“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中已经发挥和必将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³⁹⁷

2003 年 8 月 27 日第 4815 次会议上, 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指出, 安全理事会与西非经共体之间在解决利比里亚危机方面存在的良好工作关系, “是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在解决和平和安全等区域问题方面伙伴关系的优秀范例”。他还补充说, 加强合作以更好处理该次区域的冲突和政治不稳定会使双方受益非浅。³⁹⁸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布的主席声明中,³⁹⁹ 安理会表示感谢西非经共体为促成利比里亚政府、反

叛团体、政治党派和民间社会谈判达成 2003 年 8 月 18 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所付出的努力。

关于非洲联盟所发挥的作用, 2003 年 9 月 19 日安理会第 1509(2003)号决议欢迎非洲联盟继续支持西非经共体在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中起领导作用, 并鼓励非洲联盟通过与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密切合作和协调, 继续支持和平进程。⁴⁰⁰

布隆迪局势

在布隆迪问题上, 安全理事会继续与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共同合作支持和平进程。2003 年 4 月非洲联盟成立布隆迪维和部队之后, 安理会继续为这一区域努力提供支持, 并开始考虑为区域维和行动进一步提供实地支持的办法。

2001 年 10 月 29 日安理会第 1375(2001)号决议赞赏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为布隆迪和平进程所作出的持续努力和提供的支持。⁴⁰¹ 安理会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的主席声明⁴⁰² 中赞扬非洲联盟和其他行为体在促成布隆迪过渡政府与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在阿鲁沙签署停火协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⁴⁰³

在 2002 年 12 月 4 日第 4655 次会议上, 布隆迪和平进程协调人指出, 停火协定的执行进程需要得到联合国的强有力支持。他表示了解在尚未全面停火的情况下(比如在布隆迪)部署维和部队存在一定困难, 但是他指出, 区域各国相信, 看待局势的“创造和创新”将使联合国有可能参与进来。他提出, 根据宪章第八章以及第六章, 支持布隆迪这种独特情况是可能的: 宪章第八章支持建立解决冲突的区域性倡议, 只要这些安排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第六章允许使用区域性倡议来解决争端, 而无须联合国主动直

³⁹³ 第 1408(200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七段; 第 1478(200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段; 第 1509(200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八段和第九段。

³⁹⁴ S/PRST/2002/36。

³⁹⁵ 第 1478(200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段及第 5 段。

³⁹⁶ S/2003/657, 附件。

³⁹⁷ 第 1497(200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五段。

³⁹⁸ S/PV.4815, 第 5-6 段。

³⁹⁹ S/PRST/2003/14。

⁴⁰⁰ 第 1509(200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九段。

⁴⁰¹ 第 1375(2001)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七段。

⁴⁰² S/PRST/2002/40。

⁴⁰³ S/2002/1329, 附件一。

接的参与，尽管可由联合国全力予以支持。调解人还解释说，区域各国领导人部署非洲特派团的决定建立在这样一种理解的基础之上：即这是一种为联合国的参与创造理想条件的联接机制。他呼吁安理会提供支持，因为非洲国家不具备所有的资源条件。⁴⁰⁴

在这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指出，所有区域行为体的努力清楚地表明非洲联盟要以非洲方法解决该地区的问题。⁴⁰⁵ 一些与会者承认布隆迪的和平进程是区域倡议，但认为安理会在解决争端方面能够发挥自身的作用。⁴⁰⁶ 法国代表主张，安理会必须思考一旦布隆迪各方同意停火，应当如何支持可能成立的非洲部队，或秘书长可能建议的任何支持和平进程方案。⁴⁰⁷

2003年4月2日，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成立，旨在为战斗人员进驻营地提供安保、协助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⁴⁰⁸ 2003年5月2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⁴⁰⁹ 表示支持尽快部署非布特派团，推动继续实施支持停火协议。

在2003年12月4日第4876次会议上，调解人认为，非洲特派团的建立“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并呼吁联合国“更直接地”参与进来，以实现布隆迪和平进程的持久成功。调解人认为，现在的条件很有利，联合国可通过接过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的责任，“改组”现有军事特遣队和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他强调说，在此期间，非洲特派团需要获得物资、后勤和财政支持，以便在筹备联合国的更有力参与的同时，使它能继续工作。⁴¹⁰ 许多与会者都对非洲联

盟和该区域各国通过自身努力解决区域问题表示赞赏。⁴¹¹ 一些与会者指出，加强实地努力非常重要，并支持成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为非布特派团提供补充或逐渐取代非布特派团。⁴¹² 在此背景下，安哥拉代表强调，非洲联盟代表团出席会议，反映了非洲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介入布隆迪和平建设的重要努力，并认为安理会有必要像处理利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一样，对布隆迪问题适用相同的标准。⁴¹³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安理会支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推动和平进程的努力。

2000年1月26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重视南共体的重要贡献，并对非洲统一组织在卢萨卡进程中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⁴¹⁴ 2000年12月14日安理会第1332(2000)号决议强调需要与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共同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以建立新的势头，确保和平进程取得进一步进展。⁴¹⁵ 2002年7月23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⁴¹⁶ 安理会欢迎南非当局以非洲联盟主席的身份继续努力和开展斡旋，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达成协议，解决武装团伙的问题，并推动卢旺达部队的撤出。此外，安理会还欢迎非洲联盟为这一进程提供支持。

⁴⁰⁴ S/PV.4655，第3-4页和第13页。

⁴⁰⁵ 同上，第8页。

⁴⁰⁶ 同上，第6页(挪威)；第7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8页(新加坡)；第10页(美国)。

⁴⁰⁷ 同上，第6页。

⁴⁰⁸ S/2003/1146，第25-32页。

⁴⁰⁹ S/PRST/2003/4。

⁴¹⁰ S/PV.4876，第2-5页。

⁴¹¹ 同上，第8页(中国)；第9页(英国)；第10页(美国)；第11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1页(俄罗斯联邦)；第12页(西班牙)；第12页(几内亚)；第15页(保加利亚)。

⁴¹² 同上，第6页(法国)；第7页(安哥拉)；第7-8页(巴基斯坦)；第9页(英国)；第13-14页(几内亚)；第14页(喀麦隆)。

⁴¹³ 同上，第7页。

⁴¹⁴ S/PRST/2000/2。

⁴¹⁵ 第1332(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⁴¹⁶ S/PRST/2002/22。

此外,安理会还在多项决议中⁴¹⁷多次重申必须于适当时机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由该区域所有国家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参加;

索马里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一系列决定⁴¹⁸继续支持和鼓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努力寻求索马里危机的政治解决方案,并呼吁这些组织和安理会为支持民族和解开展更密切的互动。

秘书长2002年10月25日的报告⁴¹⁹指出,国际社会欢迎2002年10月15日于肯尼亚埃尔多雷特召开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并强调发展局全体成员国所作的努力也值得赞扬,它们采取一致的区域办法,促进索马里民族和解。他补充说,2002年1月喀土穆发展局第九次首脑会议以来,索马里和平进程确实取得了重大进展,突出了区域组织在解决冲突方面可起和实际起的重要作用。

2003年11月11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⁴²⁰重申坚定支持在发展局主持下发起的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并表示联合国随时准备着支持发展局执行已达成的协议。此外,安理会还赞扬非洲联盟支持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包括参加这一进程并承诺一俟达成全面协定就在索马里部署一个军事观察团。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安理会继续支持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发挥作用,《停止敌对

行动协议》就是在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的主持下签订的。⁴²¹

2000年5月12日安理会第1297(2000)号决议和2000年5月17日安理会第1298(2000)号决议表示将为非统组织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并要求尽早非统组织的主持下重新召开实质性和平会谈,以达成冲突的和平最终解决。⁴²²安理会第1298(2000)号决议请非统组织当值主席考虑紧急派遣其个人特使前往该地区,以谋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恢复和平谈判。⁴²³

2000年7月31日安理会第1312(2000)号决议赞扬非统组织圆满促成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厄立特里亚国政府于2000年6月18日在阿尔及尔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定》,⁴²⁴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非统组织秘书处就合作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事宜进行讨论。⁴²⁵

2000年9月15日安理会第1320(2000)号决议强调致力于与非统组织和有关各方开展协调,以全面执行《协定》。⁴²⁶在此后的各项决定中,⁴²⁷安理会又赞扬了非统组织和其他各方在促成《协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安理会还重申将为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联络团所发挥的作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⁴²⁸

⁴²¹ S/2000/601, 附件。

⁴²² 第1297(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及第5段;第1298(2000)号决议,第4段。

⁴²³ 第1298(2000)号决议,第5段。

⁴²⁴ S/2000/601, 附件。

⁴²⁵ 第1312(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及第2段。

⁴²⁶ 第1320(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⁴²⁷ S/PRST/2000/34; S/PRST/2001/4; S/PRST/2001/14。

⁴²⁸ 第1369(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第1398(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第1430(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⁴¹⁷ 第1291(2000)号决议,第18段;第1304(2000)号决议,第18段;第1355(2001)号决议,第26段。

⁴¹⁸ 第1425(2002)号决议; S/PRST/2000/22; S/PRST/2001/1; S/PRST/2001/30; S/PRST/2002/8; S/PRST/2002/35。

⁴¹⁹ S/2002/1201, 第56段。

⁴²⁰ S/PRST/2003/19。

2003年10月2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34)

关于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民主变革派之间的和平谈判，2003年10月10日安理会主席声明⁴²⁹欢迎2003年9月25日在肯尼亚奈瓦沙达成的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并对发展局和有关各方在苏丹和平谈判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赞赏。

欧洲

2001年3月4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9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局势

2001年3月21日安理会第1345(2001)号决议欢迎国际上作出努力，包括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驻科索沃国际安全存在(驻科部队)、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作出努力，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其他国家政府合作，以防止该地区的族裔紧张局势升级。安理会还欢迎欧洲联盟为和平解决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城镇的问题作出的贡献以及欧盟关于根据欧洲联盟监测团的现有任务大幅增加监测团在那里的存在的决定。安理会还欢迎北约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局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合作处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部分地区和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城镇的安全问题。⁴³⁰

2001年8月13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⁴³¹欢迎欧洲联盟、北约和欧安组织为促成于2001年8月13日在斯科普里签署的有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问题的《框架协议》所付出的努力。2001年9月26日安理会第1371(2001)号决议欢迎欧洲联盟和

欧安组织，特别是通过国际观察员的驻留，为促进执行《框架协议》所作的努力。⁴³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欢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国际警察工作队于2003年1月1日移交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并注意欧安组织对执行《和平协定》所作出的贡献。

在一系列决议中，安理会强调赞赏欧安组织和其他机构的人员为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所作出的贡献。⁴³³

2002年7月12日安理会第1423(2002)号决议和2002年12月12日发表的安理会主席声明欢迎欧洲联盟决定从2003年1月1日开始派遣一支警察特派团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从2002年12月31日波黑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结束之日起承担起国际警察工作队责任；并欢迎欧洲联盟、波黑特派团和高级代表密切协调，以保证妥善过渡。⁴³⁴

在2002年10月23日第4631次会议上，负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⁴³⁵指出，欧盟这一首次行动，是具体实施2000年8月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的倡议的一次行动，该报告呼吁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在维和行动中进行更广泛的合作。⁴³⁶在这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

⁴²⁹ S/PRST/2003/16。

⁴³⁰ 第1345(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第五和第六段。

⁴³¹ S/PRST/2001/20。

⁴³² 第1371(2001)号决议，第4段。

⁴³³ 第1305(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1357(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1423(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1491(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⁴³⁴ 第1423(2002)号决议，第20段以及S/PRST/2002/33。

⁴³⁵ S/2000/809。

⁴³⁶ S/PV.4631，第10-11页。

即便在波黑特派团完成任务之后也会继续定期地收到有关该国警察特派团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⁴³⁷

2003年7月11日安理会第1491(2003)号决议欢迎欧洲联盟从2003年1月1日开始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署警察特派团。⁴³⁸

在2003年10月8日第4837次会议上,英国代表认为由区域组织接管原先由联合国承担的责任是一种良好的趋势,正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非洲所经历的那样。⁴³⁹

格鲁吉亚局势

在格鲁吉亚问题上,安理会通过一系列决定,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稳定冲突地区局势方面并肩发挥的重要作用。安理会还注意到,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保持了紧密的工作关系,并强调双方在履行各自任务规定的过程中继续保持和增进密切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⁴⁴⁰此外,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表示支持欧安组织为促进局势稳定和实现全面政治解决所作出的持续努力,包括解决格鲁吉亚境内的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的努力。⁴⁴¹

⁴³⁷同上,第16页。

⁴³⁸第1491(2003)号决议,第19段。

⁴³⁹S/PV.4837,第15页。

⁴⁴⁰第1287(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第1311(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第1339(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第1364(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及第20段;第1393(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第1427(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第1462(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第1494(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S/PRST/2000/16;S/PRST/2000/32;S/PRST/2001/9。

⁴⁴¹第1287(2000)号决议,第3段;第1311(2000)号决议,第2段;第1339(2001)号决议,第2段;第1393(2002)号决议,第2段;第1427(2002)号决议,第2段;第1462(2003)号决议,第3段;第1494(2003)号决议,第3段。

中东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认可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等机构为和平解决伊拉克冲突所作出的努力。

2002年9月16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转递了同日伊拉克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告知安理会,伊拉克决定无条件地让联合国武器视察员返回伊拉克,作为对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呼吁的回应。⁴⁴²

2002年11月8日安理会第1441(2002)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强化的视察制度,旨在全面、核实地完成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规定的裁军进程。安理会还赞扬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为此作出的努力。⁴⁴³

2003年3月11日,安理会应不结盟运动的请求召开第4717次会议,⁴⁴⁴阿尔及利亚代表在会上指出,安理会还必须听一听区域组织和其他集团的声音——无论是欧洲联盟、非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还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它们要求和平解决危机、联合国发挥主导作用和尊重国际合法性。他表示,鉴于下列情况,安理会更应听取这些组织的意见: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是可取的;《宪章》鼓励和明确规定了此种合作;而且这些机构和区域集团一致呼吁安全理事会保证和平的理性战胜战争的疯狂。⁴⁴⁵

⁴⁴²S/2002/1034,附件。

⁴⁴³第1441(200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及第2段。

⁴⁴⁴见2003年3月7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3/283)。

⁴⁴⁵S/PV.4717,第11页。

C. 安全理事会向各区域安排发出的参与执行第七章措施的呼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越来越多地呼吁各区域安排协助执行它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例如在下文介绍的阿富汗、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情况中发出这类呼吁。在利比里亚问题上，安理会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提供意见，以期终止此类措施。下文按区域分列了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做法。

塞拉利昂局势

2000年7月5日安理会第1306(2000)号决议请安全理事会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加强与各区域组织、尤其是西非经共体和非洲统一组织的现有接触，以期找出办法改进第1171(1998)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措施的有效执行。⁴⁴⁶

利比里亚局势

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安理会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执行和终止针对利比里亚的强制措施。此外，安理会还向西非经共同体驻利比里亚部队提供了后勤支持，随后又于2003年10月1日将这支部队改派为联合国维和部队。

2001年3月7日安理会第1343(2001)号决议欢迎西非经共同体打算依据2000年7月5日第1306(2000)号决议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监测禁止从塞拉利昂出口毛坯钻石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在两个月之后就向安理会提出报告。⁴⁴⁷ 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中又请西非经共同体向安全理事会第1343(2001)号决议第14段所设委员会定期报告其成员为执行相关措施而采取的一切活动。⁴⁴⁸

此外，专家小组成立后，2003年5月6日安理会第1478(2003)号决议吁请西非经共同体所有成员国与专家小组充分合作以查明违反利比里亚武器禁运的情况。⁴⁴⁹

关于终止针对利比里亚的禁运，⁴⁵⁰ 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中表示已做好准备终止针对在利比里亚注册的飞机的措施，并终止针对未受塞拉利昂政府原产地证书制度管制的塞拉利昂毛坯钻石的进口禁令，同时考虑到西非经共同体等组织的反馈意见。⁴⁵¹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2003年8月1日安理会第1497(2003)号决议授权根据《宪章》第七章成立驻利比里亚多国部队。安理会还授权联塞特派团在有限时期内向驻利比里亚多国部队中的西非经共同体先头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支助。⁴⁵²

2003年9月19日安理会第1509(2003)号决议赞扬西非经共同体利比里亚特派团依照第1497(2003)号决议迅速、专业地将部队部署到利比里亚。⁴⁵³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安理会还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并请秘书长于2003年10月1日将西非经共同体领导的西非经共同体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的授权移交给联利特派团。⁴⁵⁴ 秘书长在其2003年12月15日的报告中告知安理会，按安全理事会第1509(2003)号决议的规定，2003年10月1日，联利特派团从西非经共同体利比里亚特派团手中接过维持和平的责任，西非经共同体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所有官兵都已调至联利特派团，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⁴⁵⁵

⁴⁴⁹ 第1478(2003)号决议，第30段。

⁴⁵⁰ 详情参见第十一章第三部分。

⁴⁵¹ 第1343(2001)号决议，第2(a)-(g)段；第1408(2002)号决议，第6段；第1478(2003)号决议，第12段。

⁴⁵² 第1497(2003)号决议，第1-3段。

⁴⁵³ 第1509(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⁴⁵⁴ 第1509(2003)号决议，第1段。

⁴⁵⁵ S/2003/1175，第2段。

⁴⁴⁶ 第1306(2000)号决议，第22段。

⁴⁴⁷ 第1343(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2(c)段。

⁴⁴⁸ 第1408(2002)号决议，第12段；第1478(2003)号决议，第21段。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呼吁各区域组织(尤其是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合作实施第 733(1992)号决议和第 1356(2001)号决议对索马里实施的武器禁运。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2003年4月8日安理会第 1474(2003)号决议决定重新设立一个专家团, 其任务包括探讨是否可能建立一种监测机制, 以便“同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与索马里境内和境外的伙伴一道执行军火禁运。安理会还呼吁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和阿盟)协助索马里各方和该区域各国全面执行军火禁运的努力。⁴⁵⁶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2003年12月16日安理会第 1519(2003)号决议吁请各区域组织(尤其是发展局、非洲联盟和阿盟)建立协调中心, 以便与该决议成立的监测小组加强合作并促进信息交流。⁴⁵⁷

阿富汗局势

在阿富汗问题上, 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组织合作执行禁运措施。

2000年12月19日安理会第 1333(2000)号决议在采取进一步措施时, 请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各国和各区域组织提供的情报建立并保持最新清单, 列出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内所有飞机进入和降落地点, 并列出具认定为与乌萨马·本·拉丹有关的个人和实体。⁴⁵⁸ 2002年1月28日安理会第 1390(2002)号决议也作出了类似的表述。⁴⁵⁹

⁴⁵⁶ 第 1474(2003)号决议, 第 3(g)和第 11 段。

⁴⁵⁷ 第 1519(2003)号决议, 第 5 段。

⁴⁵⁸ 第 1333(2001)号决议, 第 16(a)和(b)段。

⁴⁵⁹ 第 1390(2002)号决议, 第 5(a)段。

2001年3月4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9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局势

2001年3月21日安理会第 1345(2001)号决议呼吁驻科部队继续进一步加强努力, 防止在该区域跨越边界和疆界的未经批准的行动和非法武器运输, 没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境内的武器, 并按照第 1160(1998)号决议继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⁴⁶⁰

2001年9月26日安理会第 1371(2001)号决议欢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驻科部队努力全面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 特别是进一步加紧努力, 防止跨越边界和疆界的未经批准的行动和非法武器运输, 没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境内的非法武器, 并继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⁴⁶¹

D. 安全理事会审查或授权区域安排的强制执行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必要的行动开展维和活动, 如在阿富汗和科特迪瓦。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而言, 安理会回顾了1999年6月10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给予驻科索沃部队的授权。仅有一例中, 安理会审议但并没有决定授权一个区域组织使用武力。

⁴⁶⁰ 第 1345(2001)号决议, 第 10 段。例如, 可参见 S/2000/50、S/2000/152、S/2000/235、S/2000/318、S/2000/489、S/2000/634、S/2000/814、S/2000/891、S/2000/1120、S/2000/1246、S/2001/205、S/2001/333、S/2001/465、S/2001/578、S/2001/707、S/2001/832、S/2001/910、S/2001/1002、S/2001/1131、S/2002/122、S/2002/183、S/2002/366、S/2002/611、S/2002/725、S/2002/978、S/2002/984、S/2002/1111、S/2002/1225、S/2002/1404、S/2002/1421、S/2003/130、S/2003/301、S/2003/378、S/2003/511、S/2003/616、S/2003/682、S/2003/855、S/2003/931 和 S/2003/1141。

⁴⁶¹ 第 1371(2001)号决议, 第 7 段。

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最近发生攻击事件后的几内亚局势

塞拉利昂局势

在 2001 年 5 月 14 日第 4319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西非经共体关于获得协助在几内亚、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边界部署一支隔离部队的请求和西非问题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⁴⁶² 一些发言者支持部署一支干预部队以监测边境沿线。⁴⁶³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在非法的武装团体活动最为频繁的地区部署一支西非经共体监测组特遣部队能促进在次区域建立信任，这项行动应该以所有行动所在国国家政府的协定为 基础，应该以包括有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执行部分的一个任务授权为基础。⁴⁶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就此事项作出任何决定。

科特迪瓦局势

2003 年 2 月 4 日安理会第 1464(2003)号决议回顾了 2002 年 9 月 29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决定根据《宪章》第八章在科特迪瓦部署一支维和部队，授权参与西非经共体维和部队的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步骤”保障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确保保护其行动区内受到人身暴力直接威胁的平民。此外，安理会还请西非经共体部队指挥部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定期报告任务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⁴⁶⁵ 2003 年 8 月 4 日安理会第 1498(2003)号决议延长了对西非经共体部队的授权，与 2003 年 5 月 13 日安理会第 1479(2003)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并行运作。⁴⁶⁶

⁴⁶² S/2001/434。

⁴⁶³ S/PV.4319，第 17 页(突尼斯)；第 20 页(孟加拉国)；第 24 页(牙买加)。

⁴⁶⁴ 同上，第 21 页。

⁴⁶⁵ 第 1464(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 8-10 段。例如，可参见 S/2003/472 号文件。

⁴⁶⁶ 第 1479(2003)号决议，第 2 段。

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191)

2001 年 3 月 21 日安理会第 1345(2001)号决议⁴⁶⁷ 欢迎驻科部队为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并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科索沃建立国际安全存在，其中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参与众多。⁴⁶⁸

阿富汗局势

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第 1386(2001)号决议按照《波恩协定》附件一的设想，授权成立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为期 6 个月，协助阿富汗临时当局在喀布尔及其周围地区维持安全，以便阿富汗临时当局以及联合国人员能够在安全环境中工作。⁴⁶⁹ 安理会请安援部队通过秘书长定期报告其任务的执行进展情况。⁴⁷⁰

2002 年 5 月 23 日安理会第 1413(2002)号决议和 2002 年 11 月 27 日安理会第 1444(2002)号决议决定延长第 1386(2001)号决议规定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⁴⁷¹

2003 年 10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分别转递了 2003 年 10 月 2 日和 2003 年 10 月 6 日北约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北约秘书长在信中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从 2003 年 8 月 11 日开始，北约承担起

⁴⁶⁷ 第 1345(20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

⁴⁶⁸ 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7 段和附件二，原则 4。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还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际民事和安全存在的领导人提出的报告(第 20 段)。

⁴⁶⁹ 第 1386(2001)号决议，第 1 段。

⁴⁷⁰ 同上，第 9 段。例如，可参见 S/2002/274、S/2002/740、S/2002/940、S/2002/1092、S/2002/1196、S/2002/1340、S/2003/210、S/2003/555 和 S/2003/807 等文件。

⁴⁷¹ 第 1413(2002)号决议，第 1 段；第 1444(2002)号决议，第 1 段。

安援部队的战略指挥、控制和协调工作；北约考虑可能要扩充安援部队。⁴⁷² 2003年10月13日安理会第1510(2003)号决议注意到上述信件，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延长安援部队的任务期限，并请安援部队领导人通过秘书长每季度向安全理事会报告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⁴⁷³

E. 区域安排的磋商、通报和报告

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安排之间日益增强的合作，促成了双方之间用不同方式开展的信息交流也相应增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由各机构或区域组织担任轮值主席的国家或普通成员、某一局势的当事国或者区域组织相关事项涉及到的其他国家以致信安理会主席或秘书长的方式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区域组织活动的做法得到了延续。⁴⁷⁴ 此外，尽管《宪章》第54条规定的区域组织报告义务适用于它们所承担或拟进行的所有活动，但在安理会根据《宪章》第53条的规定授权采取强制措施的若干情况下，《宪章》明确要求所涉区域组织向安理会定期报告。⁴⁷⁵

除了主要转递区域安排的报告、决议、备忘录和声明的来文之外，安理会越来越多地采用这样一种做法：在正式会议上请区域组织通报情况，介绍其单独或与安理会合作开展或拟开展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⁴⁷⁶ 安理会经常邀请区域组织参与专题辩论并作发言，以及参与安理会审议与其直接相关的具体局势。⁴⁷⁷ 在与部队派遣国举行闭门磋商会议时，安理会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B节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明确列为邀请与会的对象，无论它们派遣部队与否。⁴⁷⁸

此外，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欢迎并设立了多个磋商机制，以期建立与区域组织的对话机制。例如，2001年12月19日和31日2002年1月31日安理会主席声明⁴⁷⁹ 欢迎设立秘书长西非问题代表办事处，以确保除其他外，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次区域组织发展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2002年4月15日安理会主席声明⁴⁸⁰ 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活跃于该决议所涉领域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的组织建立对话。

⁴⁷² S/2003/970，附件一和二。

⁴⁷³ 第1510(2003)号决议，第1和第5段。

⁴⁷⁴ 见2003年7月2日斐济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3/753)以及2000年9月7日(S/2000/863)、2000年9月25日(S/2000/900)、2001年3月21日(S/2001/257)、2001年4月9日(S/2001/341和S/2001/349)、2001年8月6日(S/2001/769)、2001年10月10日(S/2001/957)、2002年9月23日(S/2002/1077、S/2002/1078、S/2002/1079、S/2002/1080、S/2002/1081和S/2002/1082)、2002年9月24日(S/2002/1074)、2002年11月11日(S/2002/1238)、2003年3月3日(S/2003/254)、2003年3月24日(S/2003/365)、2003年6月3日(S/2003/613)、2003年7月21日(S/2003/753)、2003年10月6日(S/2003/949)、2003年11月4日(S/2003/1072)与2003年11月11日(S/2003/1079)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⁴⁷⁵ 例如，关于题为“科特迪瓦局势”的议程项目，安理会第1464(2003)号决议第10段请西非经共同体向安理会定期报告任务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同样，关于题为“阿富汗局势”的议程项目，安理会第1510(2003)号决议第2和第5段请安援部队每季度提交一次报告。

⁴⁷⁶ 例如，在2003年3月18日安理会关于议程项目“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第4720次会议上，西非经共同体受邀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在2003年4月11日安理会关于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的第4739次会议上，西非经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在2003年8月127日安理会关于议程项目“利比里亚局势”的第4815次会议和2003年11月24日关于议程项目“科特迪瓦局势”的第4873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西非经共同体执行秘书通报情况。在2003年11月18日安理会关于议程项目“几内亚比绍局势”的第4860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西非经共同体主席代表通报情况。

⁴⁷⁷ 区域组织代表出席安理会会议的完整表格请参见第三章，附件二。

⁴⁷⁸ 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B节，第3(g)和(h)段。

⁴⁷⁹ 分别见S/PRST/2001/38和S/PRST/2002/2。

⁴⁸⁰ S/PRST/2002/10。

此外，2001年11月12日安理会第1377(2001)号决议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探讨在所涉领域推广最佳做法；探讨现有哪些援助方案可

能有助于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并促进这些援助方案之间可能的协同作用。⁴⁸¹

⁴⁸¹ 第1377(2001)号决议，附件。

第四部分 审查《宪章》的杂项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附注

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任何决议或主席声明明确援引第一百零三条。但是，安全理事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对阿富汗、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实施强制措施的多项决议中，通过强调《宪章》规定的义务优先于会员国依据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承担的义务，隐含地提及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原则。例如，2000年5月17日安理会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第1298(2000)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以及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无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在本决议规定措施生效之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⁴⁸² 2000年7月5日安理会第1306(2000)号决议⁴⁸³ 和2000年12月19日第1333(2000)号决议⁴⁸⁴ 也采用了类似的措辞，分别对塞拉利昂和隶属或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采取了强制措施。

此外，2001年3月7日安理会第1343(2001)号决议在对利比里亚采取强制措施时，吁请各国以及各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严格依照该决议的规定行事，

而无须顾及在该决议通过之日以前所存在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⁴⁸⁵

2002年7月10日安理会第4568次会议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时，曾明确援引第一百零三条，会上各会员国讨论了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根据2002年7月1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否享有豁免权的问题(案例21)。⁴⁸⁶ 此外，在审议安哥拉局势时，安理会也提及了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原则，包括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所产生的义务(案例22)。

本文件所述期间，还有一份来文明确援引第一百零三条。⁴⁸⁷

案例 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2002年6月30日安理会第4563次会议原本打算通过一份决议草案⁴⁸⁸ 延长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任务期限6个月，但由于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该草案没有获得通过。美国代表在投票前解释说，美国对于2002年7月1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感到关切，特别是美国政府必须确保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工作人员和官员处于国家管辖权

⁴⁸⁵ 第1343(2001)号决议，第22段。

⁴⁸⁶ S/PV.4568，第23页(新加坡)。

⁴⁸⁷ S/2001/136。

⁴⁸⁸ S/2002/712。

⁴⁸² 第1298(2000)号决议，第9段。

⁴⁸³ 第1306(2000)号决议，第9段。

⁴⁸⁴ 第1333(2000)号决议，第17段。

之下。他强调了美国政府的提议，呼吁联合国维和部队享有豁免权，这种权利应当建立在联合国系统现已承认的豁免权基础之上，并反映在维和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之中。他还坚持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本身承认豁免权的概念，为联合国维和人员提供这种豁免权，就必须确立各国保护这种豁免权的法律义务。他认为，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98 条，缔约方遵守此类义务“完全符合”《规约》的精神。⁴⁸⁹

会议结束后，加拿大常驻代表在 2002 年 7 月 3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要求安理会召开一次公开会议，强调安理会审议波黑特派团所涉的问题不仅是特派团延期的问题，而是“一项可能不可逆转的决定，会对下列各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完整性、一般的条约谈判的完整性、安全理事会的可信度、国际法是否适合于严重罪行的调查和惩处以及各国根据国际法就此类罪行采取行动的既定责任”。⁴⁹⁰

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安理会第 4568 次会议上，针对上述信中提出的请求，大多数与会者均对分发给安理会成员国的案文草案⁴⁹¹表示关切，该案文授权联合国维和人员免受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起诉。许多与会者指出，《规约》中载有充足的防范措施，防止出现出于政治动机无端起诉的做法。他们表示反对目前分发的案文，因为该案文企图通过一项安理会决议修正国际条约的条款，将有损于多国法律框架的可行性和完整性。⁴⁹²

此外，一些与会者表示，如果安理会通过这样的案文，《规约》缔约国将不得不质疑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和安理会的作用。⁴⁹³在这方面，蒙古国代表指出，没有任何国家应当处于这样一种情况：被迫违背其在《宪章》或该规约下的国际义务。⁴⁹⁴巴西代表认为，安理会没有制订条约和审查条约的权力。它不能为《罗马规约》缔约国设立新的义务，其修正只有通过《规约》所规定的程序。⁴⁹⁵乌克兰代表也反对在《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权力与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承担的法律义务之间制造冲突。⁴⁹⁶新加坡代表援引《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在《宪章》义务同其它国际义务有冲突时，《宪章》义务应具优先。这里的问题是，安理会是否应该采取涉及国际刑事法院的这种行动。⁴⁹⁷

美国代表重申对该国的维持和平人员按《罗马规约》受到法律诉讼的关切，但争辩说，美国尊重那些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的义务。在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中，美国争取“在《规约》的范围内努力”。他还表示，美国建议的解决方案符合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那些《罗马规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⁴⁹⁸

2002 年 7 月 12 日安理会第 4572 次会议在议程项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下通过了第 1422(2002)号决议，依据《宪章》第七章，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在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内不要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人员开始或着手进行调查或起诉。⁴⁹⁹安理会还表示打算只要有必要，就于每年 7 月 1 日按

⁴⁸⁹ S/PV.4563, 第 2-3 段。

⁴⁹⁰ S/2002/723。

⁴⁹¹ 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⁴⁹² S/PV.4568, 第 3 页(加拿大); 第 5 页(新西兰); 第 6 页(南非); 第 11 页(法国); 第 15 页(哥斯达黎加, 代表里约集团); 第 15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16 页(约旦); 第 22 页(巴西); 第 24 页(新加坡); 第 26-27 页(墨西哥); S/PV.4568(Resumption 1)和 Corr.1, 第 2 页(斐济); 第 5 页(几内亚); 第 8 页(马来西亚); 第 9 页(德国); 第 9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14 页(古巴)。

⁴⁹³ S/PV.4568, 第 4 页(加拿大); 第 6 页(新西兰); 第 20 页(列支敦士登)。

⁴⁹⁴ 同上, 第 19 页。

⁴⁹⁵ 同上, 第 22 页。

⁴⁹⁶ S/PV.4568(Resumption 1)和 Corr.1, 第 4 页。

⁴⁹⁷ S/PV.4568, 第 23-24 页。

⁴⁹⁸ 同上, 第 9-10 页。

⁴⁹⁹ 第 1422(2002)号决议, 第 1 段。

同样条件将第 1 段所述要求顺延 12 个月，并决定会员国不得采取不符合顺延规定、“不符合国际义务”的行动。2003 年 6 月 12 日安理会第 1487(2003)号决议将第 1422(2002)号决议的条款延期 12 个月，从 2003 年 7 月 1 日算起。

案例 22 安哥拉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 1295(2000)号决议所设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制裁监测机制在其 2000 年 12 月 21 日的最后报告⁵⁰⁰中指出，《申根协定》看来与第 1127(1997)号决议规定的制裁相矛盾，或至少被用作不充分执行这些制裁的一个理由。此外，监测机制还指出，尽管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10 段呼吁各国严格依照该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许多国家出于遵守有关难民和政治庇护的国际文书的原因，认为自己无法驱逐安盟高级官员并将其遣返安哥拉。⁵⁰¹ 报告

⁵⁰⁰ S/2000/1225 和 Corr.1 及 Corr.2。

⁵⁰¹ 同上，第 109 段。

在结论意见中建议，《申根协定》缔约国应调查安盟滥用其结构的问题，以堵塞现有的漏洞。⁵⁰²

在 2001 年 2 月 22 日第 4283 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国审查了监测机制的上述报告。乌克兰代表同意，“无论任何其他国际协定规定了什么权利或义务”，都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127(1997)号决议关于限制安盟代表旅行的有关规定。⁵⁰³ 孟加拉国代表在提及监测机制的报告时强调：“《申根协定》成员国允许本国国民自由进出国界的国家义务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带来的国际义务之间存在着冲突。”⁵⁰⁴

在 2001 年 11 月 15 日安理会第 4418 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规定的义务优先于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它们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任何条约或国际协议所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这项原则也适用于对安盟的制裁。⁵⁰⁵

⁵⁰² 同上，第 234 段。

⁵⁰³ S/PV.4283，第 16 页。

⁵⁰⁴ 同上，第 18 页。

⁵⁰⁵ S/PV.4418，第 5 页。

《宪章》条款和议事规则索引

一、《宪章》条款

第一章(宗旨及原则)

第一条, 562, 672, 774, 885, 886, 887, 904

第二条, 368, 562, 563, 577, 596, 615, 672,
684, 723, 773, 885, 890, 891, 893, 898,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第二章(会员)

第四条, 194, 195, 221, 225, 723

第五条, 194, 195, 221

第六条, 194, 195, 221

第四章(大会)

第十条, 190, 191, 192

第十一条, 190, 191, 192, 730, 731, 733, 739

第十二条, 190, 193, 194

第十五条, 195

第五章(安全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190

第二十四条, 195, 196, 310, 475, 557, 562,
679, 885, 911, 912, 913, 914, 915, 923

第二十五条, 885, 914, 915, 916

第二十七条, 119, 122, 716

第二十八条, 5, 683

第二十九条, 145, 700

第三十条, 3

第三十一条, 49, 56, 504

第三十二条, 49, 55, 504

第六章(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十三条, 722, 730, 731, 742, 744, 760,
770, 777, 778, 782, 786, 923

第三十四条, 730, 731, 739, 744, 770, 779,
780, 782

第三十五条, 49, 637, 730, 731, 733, 734,
744, 770, 782

第三十六条, 716, 730, 731, 742, 744, 770,
782

第三十七条, 730, 731, 733, 742, 744

第三十八条, 730, 732, 742, 744

第七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第三十九条, 329, 438, 783, 791, 792, 796,
798, 802

第四十条, 791, 809, 813, 796

第四十一条, 145, 147, 329, 438, 679, 680,
791, 813, 820, 821, 833, 861, 863, 864,
796, 900, 901, 262

第四十二条, 329, 438, 791, 861, 863, 864,
865, 796, 838, 842, 843, 845, 900

第四十三条, 791, 850, 851, 855, 857, 858, 859

第四十四条, 791, 850, 851, 857, 858, 859

第四十五条, 190, 791, 850, 851

第四十六条, 190, 791, 850, 851, 859, 860

第四十七条, 190, 216, 217, 329, 438, 791,
850, 851, 859, 860

第四十八条, 791, 861	第八十二条, 683
第四十九条, 791, 864, 869	第八十三条, 209
第五十条, 192, 688, 791, 866, 868, 869, 870	第十三章(托管理事会)
第五十一条, 240, 307, 595, 596, 677, 679, 680, 791,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99, 900	第八十七条, 209
第八章(区域办法)	第八十八条, 209
第八章(区域办法)	第十四章(国际法院)
第五十二条, 770, 885, 918, 922, 923, 924	第九十三条, 194
第五十三条, 684, 885, 917, 918, 920, 922, 924, 935	第九十四条, 211, 212
第五十四条, 26, 885, 917, 918, 922, 935	第九十六条, 211, 683
第九章(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	第十五章(秘书处)
第五十五条, 562	第六十七条, 194, 195
第十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九十八条, 212, 192, 14
第六十五条, 201, 205, 206, 209, 375, 683	第九十九条, 212, 215, 216, 683, 685, 730, 732, 733, 738, 770, 774, 783, 784, 785, 786, 787760, 801
第十二章(国际托管制度)	第十六章(杂项条款)
第七十七条, 683	第一百零三条, 885, 936, 937

二、《暂行议事规则》

第一章(会议)	第八条, 4, 26
第一条, 4, 5	第九条, 4, 26
第二条, 4, 5, 6, 554	第十条, 4, 28
第三条, 4, 6	第十一条, 4, 29, 193
第四条, 4, 5, 6	第十二条, 4, 26
第五条, 4, 5	第三章(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二章(议程)	第十三条, 4, 11
第六条, 4, 26	第十四条, 4, 11
第七条, 4, 26	第十五条, 4, 11

第十六条, 4

第十七条, 4

第四章(主席)

第十八条, 4, 11

第十九条, 4, 11, 12

第二十条, 4, 11

第五章(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4, 14

第二十二条, 4, 14

第二十三条, 4, 14

第二十四条, 4, 14

第二十五条, 4, 14

第二十六条, 4, 14

第六章(事务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4, 14, 15

第二十八条, 4, 14, 114, 145, 147, 158, 237, 638

第二十九条, 4, 14

第三十条, 4, 14

第三十一条, 4, 14

第三十二条, 4, 14

第三十三条, 4, 14, 15, 19, 28, 285

第三十四条, 4, 14

第三十五条, 4, 14

第三十六条, 4, 14

第三十七条, 4, 14, 16, 49, 50, 51, 52, 53,
54, 55, 58, 232, 504

第三十九条, 4, 14, 16, 49, 50, 51, 52, 53,
54, 55, 57, 82, 83, 84, 85, 86, 89, 91,
93, 100, 102, 103, 111, 112, 114, 232, 504

第七章(表决)

第四十条, 4

第八章(语文)

第四十一条, 4, 19

第四十二条, 4, 19

第四十三条, 4, 19

第四十四条, 4, 20

第四十五条, 4, 19

第四十六条, 4, 19

第四十七条, 4, 19

第九章(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第四十八条, 4, 21, 195

第四十九条, 4, 21

第五十条, 4, 21

第五十一条, 4, 21

第五十二条, 4, 21

第五十三条, 4, 21

第五十四条, 4, 21

第五十五条, 4, 21, 195, 925

第五十六条, 4, 21

第五十七条, 4, 21

第十章(接纳新会员国)

第五十八条, 4, 221

第五十九条, 4, 146, 221, 224, 225

第六十条, 4, 195, 197, 221, 223, 224

第十一章(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第六十一条, 4

专题索引

2001年9月11日周年

主席

发言, 34, 660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1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4

秘书长, 发言, 660

美国, 发言, 660

阿尔巴尼亚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63, 571, 579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95

阿尔巴尼亚局势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5

阿尔及利亚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1, 525, 543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的信, 352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46, 916, 931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12, 613, 92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5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2000年5月12日信, 365

2000年6月19日信, 366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848, 855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2000年6月1日信, 831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的信件, 235, 236

阿富汗

恐怖主义, 2001年9月14日信, 637

阿富汗局势

2001年9月14日信, 733, 734

2001年12月19日信, 443

2003年10月10日信, 455

有关发言, 437, 438, 440, 442, 446, 448, 449, 454, 796

有关情况通报, 444, 447

有关的信, 445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

2001年9月14日信, 733, 734

2001年12月19日信, 443

2003年10月10日信, 455

发言, 437, 438, 440, 442, 446, 448, 449, 454, 796

有关的信, 445

通报情况, 444, 447

阿根廷, 发言, 437, 840

埃及, 发言, 872

安哥拉, 发言, 79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0, 107, 718, 721, 739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2000年4月4日信, 437

发言, 440

报告, 439, 822

通报情况, 440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8

- 澳大利亚
- 发言, 446
 - 有关信件, 872
- 巴基斯坦, 发言, 440, 442, 446, 449, 822, 840
- 保加利亚, 发言, 445
- 北约, 2003年10月2日和6日信, 455
- 比利时, 2001年11月20日信, 872
- 波兰, 有关信件, 872
- 不干涉国内事务, 89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21
- 常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445
- 德国
- 发言, 452, 454, 840
 - 有关信件, 872
 - 通报情况, 452
- 第1333(2000)号决议, 123, 439, 766, 794, 796, 812, 821, 933
- 第1363(2001)号决议, 440, 814
- 第1378(2001)号决议, 442, 766
- 第1383(2001)号决议, 443, 754, 766
- 第1386(2001)号决议, 443, 838, 851, 863, 865, 902, 934
- 第1388(2002)号决议, 443, 814
- 第1390(2002)号决议, 443, 814, 933
- 第1401(2002)号决议, 446, 767
- 第1413(2002)号决议, 448, 934
- 第1419(2002)号决议, 448
- 第1444(2002)号决议, 450, 934
- 第1453(2002)号决议, 451, 754
- 第1471(2003)号决议, 453
- 第1510(2003)号决议, 126, 455, 935
- 俄罗斯联邦
- 发言, 437, 439, 440, 442, 446, 447, 449, 454, 822
 - 有关的信, 445
- 法国
- 发言, 437, 439, 441, 445, 454, 455, 797, 822
 - 有关信件, 872
-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发言, 840
 - 通报情况, 441, 444, 449, 450, 451, 453
- 哥伦比亚, 发言, 837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454, 840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53, 766
- 荷兰
- 发言, 821, 840
 - 有关信件, 872
- 会员国义务, 862, 863, 865
- 加拿大
- 发言, 437, 446, 821
 - 有关信件, 872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报情况, 454
- 联合王国
- 2001年12月19日信, 443

- 2002年3月14日信, 445
- 发言, 437, 439, 441, 445, 449, 454
- 有关信件, 872
- 粮食和安全以及……, 710
- 临时措施, 812
- 马来西亚, 发言, 438, 442, 821, 872
- 马里, 发言, 822
- 毛里求斯, 发言, 822
- 美国
 - 2001年10月7日信, 872
 - 发言, 437, 439, 440, 442, 445, 447, 449, 454, 796, 822, 840
- 秘书长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 2001年5月21日信, 439, 440
 - 2001年12月5日信, 442
 - 2002年11月25日信, 450
 - 2003年10月7日信, 455
 - 2003年10月7日信, 934
 - 2003年10月13日信, 455
 - 报告, 436, 438, 444, 445, 446, 448, 452, 767
 - 通报情况, 441, 444
- 挪威, 发言, 441, 840, 872
- 欧洲联盟, 2001年10月8和17日信, 872
- 弃权, 123
- 区域安排, 933, 93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4, 796
- 日本
 - 发言, 452
 - 通报情况, 451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8, 840, 851
- 突尼斯, 发言, 822
- 土耳其
 - 2002年10月21日信, 450
 - 发言, 448
- 乌克兰, 发言, 439, 822
- 乌兹别克斯坦, 发言, 822
- 西班牙, 发言, 446
- 新加坡, 发言, 447, 822, 837, 880
- 新西兰
 - 发言, 446
 - 有关信件, 872
- 邀请参与议事, 61, 68, 70, 77, 82, 86, 88, 94, 98, 100, 103, 104, 106, 107, 109, 111, 114, 115, 448, 450, 451, 452, 453
- 伊朗, 发言, 440, 442, 446, 447, 449, 454, 796, 840
- 意大利, 发言, 442, 840
- 印度, 发言, 449, 797
- 政治事务部亚洲及太平洋司通报情况, 437
- 制裁, 814
- 智利
 - 2001年11月16日信, 872
 - 发言, 841
- 中国, 发言, 439, 440, 821, 822, 840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发言, 452
通报情况, 451, 453, 455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 450, 452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444, 447, 448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发言, 446
- 主席
信件中记录的決定, 135, 138, 139, 140, 141, 142
发言, 438, 454, 753, 766, 794, 812, 891
声明中宣布的決定, 127, 132
说明中记录的決定, 134
- 自卫, 872
- 阿根廷(安全理事会 2000 年当选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37, 840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0, 264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01, 405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有关发言, 36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3, 319, 872, 894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3, 375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699, 859
有关的信, 701
卢旺达局势, 有关发言, 275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698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622, 623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89, 291, 829, 849, 856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发言, 234
邀请参与议事, 有关发言, 55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53, 578, 843, 899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3, 774
制裁, 有关发言, 832
- 阿拉伯国家联盟**
中东局势
2000 年 10 月 2 日信, 518
2001 年 3 月 13 日信, 737
2001 年 12 月 13 日信, 529
2002 年 2 月 20 日信, 733, 737
2002 年 4 月 1、6 和 17 日信, 737
2002 年 5 月 2 日信, 733
2002 年 6 月 11 日信, 733
2002 年 7 月 23 日信, 733, 736, 737
2002 年 9 月 20 日信, 737
2003 年 9 月 12 日信, 737
代表……发言, 528, 803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代表……发言, 878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3 年 3 月 24 日信, 576, 801, 876
代表……发言, 557, 563, 801, 826, 914
区域安排, 有关信件, 918, 935
区域组织, 代表……发言, 714, 921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2003 年 3 月 24 日信, 890
索马里局势, 代表……发言, 246

阿拉伯国家组

中东局势

- 2000年10月2日信, 518
- 2001年3月13日信, 524
- 2001年8月15日信, 526
- 2002年2月20日信, 530
- 2002年3月29日信, 532
- 2002年4月1日信, 533
- 2002年4月6日信, 534
- 2002年4月17日信, 535
- 2002年5月2日信, 537
- 2002年5月2日信, 736
- 2002年7月23日信, 538
- 2003年9月12日信, 542
- 2003年10月9日信, 544, 545

代表……发言, 741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3年3月24日信, 576

小武器, 代表……发言, 910

恐怖主义, 代表……发言, 641, 64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中东局势

- 2000年11月21日信, 521, 733, 736, 737
- 有关发言, 828, 913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57, 579, 826, 898
- 制裁, 有关发言, 832
- 洛克比爆炸案, 2003年8月15日信, 285, 830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9, 25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77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904

恐怖主义, 2001年9月25日信, 6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安全理事会2002-2003年当选理事国)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58

地雷行动, 有关发言, 706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43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77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97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1, 645, 649, 652, 654, 662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710, 712

洛克比爆炸案, 有关发言, 287, 831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22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51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910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82, 806, 879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3年5月22日信, 126

有关发言, 557, 559, 566, 575, 578, 581, 585, 587, 590, 799, 826, 828, 844, 845, 847, 874, 889, 916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发言, 27, 594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2003年10月5日信, 35, 81, 114, 595, 733, 735, 736, 878, 899

有关发言, 595, 899

制裁, 有关发言, 690, 834

中东局势

2002年9月20日信, 539

2003年10月9日信, 733, 736, 737

2002年9月20日普通照会, 6

有关发言, 6, 532, 533, 541, 543, 545, 877

阿曼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02

阿塞拜疆

恐怖主义, 2001年9月25日信, 636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75

埃及

中东局势

2001年12月13日信, 737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0, 522, 525, 530, 540, 740, 913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922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有关发言, 878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0年4月17日信, 869

有关发言, 827

保护联合国人员, 有关发言, 686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08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85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808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9, 680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0, 879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72, 675, 781, 904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698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有关发言, 625, 836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9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870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15

议程, 有关发言, 27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872

埃塞俄比亚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2000年5月11日和12日信, 365

2000年5月15日信, 366

2000年6月26日和7月18日信, 366

有关发言, 367, 372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2000年4月7日信, 880

2000年5月15日信, 825

2000年5月18日信, 825

2000年6月2日信, 880

2001年1月9日信, 826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7

艾滋病毒/艾滋病

第1308(2000)号决议, 201, 204

主席

2000年1月31日信, 204

发言, 202, 204, 205, 619, 803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9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619
- 加拿大, 发言, 618
- 印度, 发言, 619, 805
- 墨西哥, 发言, 621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0
- 尼日利亚, 发言, 618
- 德国, 发言, 620, 621
- 挪威, 发言, 618
- 智利, 发言, 621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617, 619
- 法国, 发言, 621
- 津巴布韦, 发言, 617
- 爱尔兰, 发言, 618
- 牙买加, 发言, 618
- 瑞典, 发言, 805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6, 803, 804
- 秘书长, 2000年7月5日信, 616
- 突尼斯, 发言, 616, 617
- 第1308(2000)号决议, 198, 617, 796, 804
- 美国, 发言, 619, 803
-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发言, 617, 804
通报情况, 616, 618, 620
- 联合王国, 发言, 618, 620, 621
- 邀请参与议事, 62, 63, 83, 84, 85, 90, 107, 111
- 爱尔兰(安全理事会2001-2002年当选理事国)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19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03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44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36, 343, 824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8, 299
-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305, 307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5, 267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7
-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928
-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有关发言, 382, 83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8, 670, 672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51
-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18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835
-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81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41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56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5, 644, 646, 647, 648
-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711
- 安哥拉(安全理事会2003年当选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797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5, 257, 261, 263,
265, 267, 269, 270, 271, 824, 938
-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84, 928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34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24, 337
-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90
-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92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75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2, 586, 844
-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04
- 安哥拉局势**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14, 822
- 专家小组, 报告, 149
- 专家小组报告报告专家小组, 报告, 256
- 中国发言中国, 发言, 257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決定, 136, 137, 138, 139, 140
- 发言, 266, 268, 269, 746, 761
- 声明中宣布的決定, 129, 130
- 有关说明, 263, 265
- 说明中记录的決定, 133
- 主管人道主义和紧急救济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271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255
- 乌克兰, 发言, 260, 267, 823, 938
- 乌干达
- 发言, 259
- 有关的信, 256, 260
- 会员国义务, 862
-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901
- 佛得角, 发言, 824
- 俄罗斯联邦, 2002年4月26日信, 270
- 保加利亚
- 发言, 258, 261, 823
- 普通照会, 260
- 制裁, 814, 815
- 制裁安盟监测机制, 报告, 263, 265, 266, 272, 822, 938
- 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 通报情况, 267, 268, 270, 823, 824
- 加拿大, 发言, 260, 264, 267, 824
- 加蓬
- 发言, 261
- 有关的信, 260
- 南非发言南非, 发言, 257
- 卢旺达
- 发言, 258, 261, 265
- 有关的信, 260
- 发言哥伦比亚, 发言, 264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決定, 743, 746, 761
- 哥伦比亚, 发言, 269, 823
- 多哥
- 发言, 258, 261, 265, 823
- 有关的信, 260
- 孟加拉国, 发言, 823, 938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4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2000年12月21日信, 263
- 2001年10月12日信, 266
- 2002年10月14日信, 272
- 2000年3月10日信, 256, 259
- 任务执行情况, 149
- 任务结束, 150, 184

发言, 259, 260
监测和报告, 149
设立, 149
通报情况, 255, 256, 263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7
安哥拉, 发言, 255, 257, 261, 263, 265, 267,
269, 270, 271, 824, 938
巴西, 发言, 823
布基纳法索
发言, 258, 261, 264
有关的信, 260
挪威, 发言, 264, 269
摩洛哥发言摩洛哥, 发言, 258
新加坡, 发言, 267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823
比利时
发言, 259, 261, 823
有关的信, 260
毛里求斯, 发言, 264, 267, 823
法国, 发言, 258, 264, 822
津巴布韦, 发言, 261, 267
爱尔兰, 发言, 265, 267
牙买加, 发言, 257, 260
特别经济问题, 86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2
秘书长
报告, 271, 273, 255, 259, 262

秘书长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发言, 262
突尼斯, 发言, 258, 824
第 1294(2000)号决议, 259, 761
第 1295(2000)号决议, 147, 149, 261, 792, 814,
866, 901, 938
第 1336(2001)号决议, 263
第 1348(2001)号决议, 266
第 1374(2001)号决议, 266
第 1404(2002)号决议, 269
第 1412(2002)号决议, 271, 746, 815
第 1432(2002)号决议, 271
第 1433(2002)号决议, 272, 746, 761
第 1439(2002)号决议, 273, 815
第 1448(2002)号决议, 150, 273, 815
纳米比亚, 发言, 267, 823, 256, 257
美国
2002年4月26日信, 270
发言, 263, 268
联合王国, 发言, 256, 257, 260
荷兰, 发言, 256, 257, 260
莫桑比克, 发言, 823, 264
葡萄牙
2002年4月26日信, 270
发言, 269
有关的信, 260
负责安哥拉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 273

- 邀请参与议事, 54, 58, 60, 65, 71, 83, 86, 89, 94, 95, 96, 99, 259
- 阿根廷, 发言, 260, 264
- 马拉维, 发言, 267, 823
- 马来西亚, 发言, 257, 260
- 马里, 发言, 823, 264
- 秘书长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 安全保证**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3
- 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 小武器, 有关情况通报, 681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 主席,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134, 135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41
-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 其他职能和权力, 727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东帝汶局势, 9, 409, 410, 717, 739
- 中部非洲区域, 10, 107, 718, 719, 739, 778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41
- 发言, 8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9, 717, 739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9, 10, 371, 718, 739, 365
- 塞拉利昂局势, 9, 295, 717, 739
- 大湖区局势, 9, 10, 325, 717, 718, 733, 739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5
- 有关会议, 8, 10
- 科索沃局势, 9, 10, 718, 739
- 第 1297(2000)号决议, 8
- 第 1355(2001)号决议, 8
- 西非区域, 10, 106, 107, 383, 718, 739
- 邀请参与议事, 80
- 阿富汗局势, 10, 107, 718, 721, 739
- 几内亚-比绍局势, 208
- 几内亚局势, 380
- 西非区域, 208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 159
- 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组, 160
- 常设委员会, 146
- 拟议但未设立, 184, 185
-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59
- 特别经济问题, 870
- 特设委员会, 146
- 特设工作组, 159
- 调查机构, 161
- 非正式工作组, 159
- 安全理事会工作评估**
- 一般考虑, 12
- 军事参谋团,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217

- 安全理事会候任理事国
 邀请参与议事, 52
- 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中国, 发言, 611
 主席
 发言, 39, 611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通报情况, 610
 加拿大, 发言, 611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9
 美国, 发言, 610
 联合王国, 发言, 611
 荷兰, 发言, 610
 邀请参与议事, 83
 马来西亚, 发言, 610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一般考虑, 146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0年3月22日信, 547
 2002年2月28日信, 870
 任务执行情况, 147
 任务结束, 148, 184
 监测和报告, 148
 设立, 147, 148
 有关情况通报, 869
 利比亚局势
 2001年10月26日信, 237
 2002年4月19日信, 155, 240
 2003年4月24日信, 242
 2003年8月7日信, 867
 2003年10月28日信, 245
 任务执行情况, 154, 156
 任务结束, 154, 155, 184
 监测和报告, 154, 155, 156
 设立, 154, 156
 通报情况, 238
 制裁, 146
 卢旺达局势
 任务执行情况, 150
 监测和报告, 150
 设立, 150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任务执行情况, 153
 任务结束, 153, 184
 监测和报告, 153
 设立, 153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任务执行情况, 152
 报告, 152
 监测和报告, 152
 设立, 152
 塞拉利昂局势
 2001年3月30日信, 151
 任务执行情况, 150

- 监测和报告, 151
- 设立, 150
- 通报情况, 297
- 安哥拉局势
 - 2000年3月10日信, 256, 259
 - 2000年12月21日信, 263
 - 2001年10月12日信, 266
 - 2002年10月14日信, 272
 - 任务执行情况, 149
 - 任务结束, 150, 184
 - 发言, 259, 260
 - 监测和报告, 149
 - 设立, 149
 - 通报情况, 255, 256, 263
- 恐怖主义
 - 2003年7月7日信, 657
 - 有关情况通报, 657
- 打击恐怖主义
 - 2003年2月14日信, 159
 - 任务执行情况, 159
 - 有关报告, 159
 - 构成, 158
 - 设立, 158
- 洛克比爆炸案
 - 任务执行情况, 148
 - 任务结束, 148, 184
 - 监测和报告, 148
- 科索沃局势
 - 任务执行情况, 151
 - 任务结束, 151, 184
 - 监测和报告, 151
 - 设立, 151
- 索马里局势
 - 2003年3月25日信, 149
 - 2003年11月4日信, 254
 - 任务执行情况, 148
 - 监测和报告, 149
 - 设立, 148
 - 通报情况, 36, 105, 106
- 阿富汗局势
 - 2000年4月4日信, 437
 - 发言, 440
 - 报告, 439, 822
 - 通报情况, 440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63
-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197
- 大会
 - 一般考虑, 190
 -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193
 -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94
 - 安全理事会报告, 196
 - 维护和平与安全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1

- 选举非常任理事国, 190
- 附属机构, 197
- 国际法院
 - 审议, 211
 - 选举理事国, 210
 - 一般考虑, 210
- 经社理事会
 - 关于体制的辩论, 203
 - 请求或提及, 201
 - 一般考虑, 201
- 军事参谋团
 - 一般考虑, 216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217
 - 安全理事会工作评估, 217
 -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217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216
- 秘书处
 - 非行政职能, 213
 - 共同努力促进政治解决, 214
 -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15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13
 - 维持和平行动, 214
 - 斡旋, 213
 - 一般考虑, 212
 - 支持国际法庭, 215
 - 制裁, 215
- 托管理事会, 209
-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20, 831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82
 - 制裁, 820
 - 加蓬, 2000年6月2日信, 831
 - 南非, 2000年6月1日信, 831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2
 - 弃权, 123
 - 爱尔兰, 发言, 382, 831
 - 第1372(2001)号决议, 32, 123, 382, 820, 831
 - 美国, 发言, 382, 831
 - 联合王国, 发言, 382, 831
 - 苏丹
 - 2000年6月1日信, 831
 - 发言, 382
 - 邀请参与议事, 68
 - 阿尔及利亚, 2000年6月1日信, 831
- 奥地利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33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785
- 澳大利亚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02, 403, 406, 417, 427, 428, 430, 434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43
 - 事务处理, 有关发言, 16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63, 570, 799, 899

- 制裁, 有关发言, 832, 83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808
-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58, 459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7
- 阿富汗局势
有关信件, 872
有关发言, 446
- 巴布亚新几内亚**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57, 459
- 巴基斯坦(安全理事会 2003 年当选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0, 442, 446, 449, 822, 84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912
常驻观察员, 邀请参与议事, 53
地雷行动, 有关发言, 706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3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5, 825, 841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77, 783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6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699, 700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98, 499, 500, 502, 888
恐怖主义
2001 年 9 月 13 日信, 636
有关发言, 641, 642, 645, 650, 655, 656, 658
洛克比爆炸案, 有关发言, 287, 831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698
-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15, 921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1, 849, 856
-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22
-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03
-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2 年 9 月 26 日信, 915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15, 80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8, 674, 836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7, 910
- 邀请参与议事, 有关发言, 56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2, 581, 584, 587, 905, 799, 842, 889, 890, 916
-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有关发言, 595, 900
- 印度-巴基斯坦争端
2000 年 1 月 23 日信, 881
2002 年 5 月 22 日信, 881
2003 年 8 月 19 日信, 738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3, 774, 777, 784, 785, 787, 807, 880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904
- 制裁, 有关发言, 690, 832
- 中东局势
2000 年 9 月 29 日信, 519
2000 年 10 月 2 日和 2002 年 2 月 20 日信, 734
2000 年 10 月 2 日信, 519, 735, 737
2000 年 11 月 20 日信, 522
2000 年 12 月 18 日信, 523
2000 年 3 月 9 日和 12 日信, 524

2001年7月31日、8月13日、14日和16日信, 527

2002年2月1日、5日、13日和15日信, 530

2002年2月20日信, 530, 733, 737

2002年3月29日信, 532

2002年4月10日信, 740

2002年9月20日信, 539

有关发言, 6, 519, 521, 522, 523, 524, 527, 529, 531, 532, 533, 535, 536, 537, 538, 540, 541, 543, 544, 545, 741, 913

自决, 有关发言, 886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中东局势

2000年10月2日信, 199

2000年3月24日信, 199

2001年10月23日信, 200

2001年12月4日信, 200

2001年3月24日信, 199

2001年3月7日信, 199

2001年4月19日信, 200

2001年4月5日信, 199

2001年8月22日信, 200

2001年9月28日信, 200

2002年3月5日信, 200

2002年4月23日信, 200

2002年8月14日信, 200

2003年4月21日信, 200

2003年7月17日信, 200

有关发言, 539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197

巴林

中东局势

2002年6月11日信, 537, 736

有关发言, 802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4

巴西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06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77, 803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27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823

小武器, 有关发言, 837, 9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937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有关发言, 625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805

邀请参与议事, 有关发言, 57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85, 786

白俄罗斯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27

南斯拉夫局势, 有关发言, 505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有关发言, 836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15, 805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83

保护联合国人员

世界粮食计划署通报情况, 686

中国, 发言, 686

主席

发言, 686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埃及, 发言, 686

墨西哥, 发言, 68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9

常务副秘书长, 通报情况, 685

法国, 发言, 686

秘书长, 发言, 687

第 1502(2003)号决议, 29, 68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报情况, 686

纳米比亚, 发言, 686

美国, 发言, 687

邀请参与议事, 59, 84, 85

保加利亚(安全理事会 2002-2003 年当选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5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8, 261, 823

普通照会, 26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74, 475

地雷行动, 有关发言, 70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825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77, 782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6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97, 500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8, 657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710, 711, 713

洛克比爆炸案, 有关发言, 287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04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70, 672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68, 572, 575, 827, 869

制裁, 有关发言, 690, 691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41, 544, 545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

阿富汗局势, 2003 年 10 月 2 日和 6 日信, 455

贝宁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82

比哈奇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2

比利时

1992 年 3 月 5 日信,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2

中东局势, 2001 年 8 月 8 日和 10 日信, 52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1 年 8 月 17 日信, 330

有关发言, 332, 336, 344, 825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40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9, 261, 823

有关的信, 260

阿富汗局势, 2001 年 11 月 20 日信, 872

表决

不经表决通过决议或决定, 126

中东局势

未参与, 125

非程序事项, 121

主席, 2001年6月29日说明, 120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缺席, 125

有关程序, 120

未参与, 122, 125

格鲁吉亚局势, 缺席, 12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非程序事项, 121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120, 122

缺席, 122, 125

冰岛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45

波兰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99

阿富汗局势, 有关信件, 87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1, 60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1年2月6日信, 733, 737

有关发言, 464, 467, 468, 469, 472, 476

有关情况通报, 477

邀请参与议事, 8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中国, 发言, 466

临时措施, 812

主席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9

发言, 464, 465, 466, 469, 478, 768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9, 13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 464, 47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466, 467

乌克兰, 发言, 937

伊朗, 发言, 475, 911, 912

会员国义务, 864, 865, 93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64, 465, 467, 471, 477, 479, 930

保加利亚, 发言, 474, 475

克罗地亚, 发言, 469

决议草案, 125, 473

列支敦士登, 发言, 91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通报情况, 478

加拿大

2002年7月3日信, 475, 911, 937

发言, 464, 466, 475, 911

区域安排, 930

南斯拉夫, 发言, 467, 470

南非, 发言, 911

印度, 发言, 476

否决决议草案, 473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68, 755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7

尼日利亚, 发言, 912

- 巴基斯坦, 发言, 912
- 巴西, 发言, 937
- 弃权, 123
- 德国, 发言, 479
- 新加坡, 发言, 937
- 新西兰, 发言, 911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472
- 法国, 发言, 464, 471, 474, 476, 479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001年2月6日信, 733, 737
- 发言, 464, 467, 468, 469, 472, 476
- 通报情况, 477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8, 852
- 瑞典, 2001年2月26日和3月8日信, 46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4, 797
- 秘书长
- 2000年5月4日信, 464
- 2000年10月18日信, 467
- 2001年9月14日信, 470
- 2002年2月26日信, 472
- 2002年10月18日信, 476
- 2003年9月25日信, 478
- 发言, 472, 474
- 报告, 463, 465, 468, 469, 470, 471, 473, 474, 477
- 通报情况, 477
-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
- 发言, 470, 930
- 通报情况, 465, 468, 470, 472, 473, 477
- 第1305(2000)号决议, 123, 176, 466, 755, 768, 794, 812, 838, 852, 864, 865
- 第1357(2001)号决议, 176, 470
- 第1396(2002)号决议, 472
- 第1418(2002)号决议, 176, 473
- 第1420(2002)号决议, 176, 474
- 第1421(2002)号决议, 176, 474
- 第1422(2002)号决议, 176
- 第1423(2002)号决议, 176, 476, 930
- 第1491(2003)号决议, 478, 931
- 约旦, 发言, 475, 912
- 美国, 发言, 466, 468, 473, 476, 912, 936, 937, 797
- 联合王国, 发言, 466, 479, 931
- 荷兰, 发言, 464, 468
- 葡萄牙
- 2000年5月23日信, 465
- 2000年6月14日信, 465
- 蒙古, 发言, 911, 937
- 表决, 非程序事项, 121
-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 报告, 464, 467, 470, 472, 476, 478
- 通报情况, 467, 469, 471, 472, 477, 478
- 邀请参与议事, 60, 67, 73, 80, 84, 88, 91, 98, 102, 466, 470, 473, 474, 476, 478

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

- 2000年11月10日信, 7
- 报告, 857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 2000年11月10日信, 623
- 有关报告, 623
- 设立, 851

不干涉国内事务

- 一般考虑, 903
- 伊拉克, 2001年5月26日和2002年12月20
 日信, 903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904
- 南斯拉夫, 2000年10月5日信, 903
- 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人道主义问题, 903
- 武装冲突中平民, 904
- 申明原则, 891
- 科特迪瓦局势, 891
- 索马里局势, 891
- 阿富汗局势, 891

不结盟运动

- 中东局势
- 2000年10月2日信, 518, 733
- 2002年4月2日信, 533
- 2003年9月12日信, 733
- 2003年10月9日信, 544, 733, 736
- 代表……发言, 523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2003年2月6日信, 569
- 2003年2月14日信, 569
- 2003年3月24日信, 576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2002年10月10日信, 559, 733
- 2003年3月7日信, 733, 736
- 代表……发言, 562, 846, 84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一般考虑, 813
-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813
-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821
- 中东局势, 828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816, 826
- 儿童与武装冲突, 820, 83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15, 824
- 利比里亚局势, 817, 828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815, 825
- 塞拉利昂局势, 818, 829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821
- 安哥拉局势, 814, 822
- 小武器, 837
- 总结性讨论, 837
- 恐怖主义, 820
-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820, 83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836
- 洛克比爆炸案, 819, 830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836
- 科索沃局势, 820
- 索马里局势, 819
- 阿富汗局势, 821
- 非洲局势, 835
- 布干维尔局势**
- 主席
- 2003年12月23日信, 768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8, 139, 140, 142
- 发言, 30, 460, 755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456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 458, 459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55, 767
- 喀麦隆, 发言, 457
- 墨西哥, 发言, 459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0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8
- 巴布亚新几内亚, 发言, 457, 459
- 德国, 发言, 458
- 所罗门群岛, 2000年11月10日信, 30, 63, 128,
 460, 755
- 新加坡, 发言, 457
- 新西兰, 发言, 459
- 澳大利亚, 发言, 458, 459
- 秘书长, 报告, 457
- 美国, 发言, 457, 458
- 联合王国, 发言, 457
- 邀请参与议事, 63, 75, 79, 100, 105, 107,
 460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458
- 布基纳法索**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8
- 安哥拉局势
- 有关发言, 258, 261, 264
- 有关的信, 260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82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72
- 布隆迪**
- 2001年5月11日信, 880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3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2001年5月1日信, 323
- 2001年12月13日信, 335
- 有关发言, 324, 326, 336
-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306, 308, 313
- 布隆迪局势
- 2001年3月14日信, 733, 738
- 有关发言, 277, 281
- 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
- 发言, 927, 928
- 通报情况, 277, 278

布隆迪局势

爱尔兰, 发言, 928

安哥拉, 发言, 284, 928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7

布隆迪

2001年3月14日信, 733, 738

发言, 277, 281

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

发言, 927, 928

通报情况, 277, 278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208

德国, 发言, 284

第1286(2000)号决议, 277, 746

第1375(2001)号决议, 126, 280, 762, 92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77

法国, 发言, 282, 284, 928

哥伦比亚, 发言, 282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46, 762

荷兰, 发言, 277

几内亚, 发言, 284

经社理事会

2003年8月25日信, 208

通报情况, 208, 284

喀麦隆, 发言, 284

联合王国, 发言, 277, 279, 284

美国, 发言, 282

秘书长

报告, 281, 283, 285

通报情况, 276, 278

南非

通报情况, 282, 283

区域安排, 927

调查和实况调查, 281

邀请参与议事, 58, 65, 71, 79, 85, 89, 91,
92, 111, 113, 203, 278, 282, 283

主席

发言, 37, 202, 284, 278, 281, 282, 283,
285, 746, 747, 762, 928

信件中记录的決定, 136, 137, 138, 139, 141

声明中宣布的決定, 128, 129, 130, 132, 133

自卫, 援引权利, 880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208

常务副秘书长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887

有关情况通报, 428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593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913

保护联合国人员, 有关情况通报, 685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情况通报, 626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情况通报, 699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781

有关情况通报, 666, 806

阿富汗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45

- 非洲局势
- 有关发言, 358
 - 有关情况通报, 359
- 预防武装冲突
- 有关发言, 685
 - 报告, 206
- 常驻观察员
- 邀请参与议事, 53
- 赤道几内亚
-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396, 779
- 冲突后和平建设
- 主席
 - 发言, 31, 39, 202, 209, 613, 708, 745, 761, 775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9
 - 乌克兰, 发言, 708
 - 克罗地亚, 发言, 613
 - 加拿大, 发言, 613
 - 区域安排, 919, 922
 - 印度, 发言, 708
 - 哥伦比亚, 发言, 920
 - 埃及, 发言, 708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1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9
 - 新西兰, 发言, 613
 - 法国, 发言, 612, 707
 - 牙买加, 发言, 775
 - 秘书长
 - 发言, 707, 775
 - 报告, 611, 613
 - 通报情况, 612
- 突尼斯, 2001年1月25日信, 706, 708
- 美国, 发言, 613, 708
- 联合王国, 发言, 920
- 蒙古, 发言, 613
- 邀请参与议事, 61, 64
- 阿尔及利亚, 发言, 612, 613, 922
- 马来西亚, 发言, 613
- 措施涉及使用武力的有效作用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855
- 打击恐怖主义
- 主席, 发言, 935
 - 大会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3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4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2003年2月14日信, 159
 - 任务执行情况, 159
 - 报告, 159
 - 构成, 158
 - 设立, 158
 - 第1373(2001)号决议, 158, 935
 - 第1377(2001)号决议, 159, 936
 - 第1456(2003)号决议, 159
 - 邀请参与议事, 10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 2001年12月19日信, 443
- 2002年3月14日信, 445
- 有关发言, 437, 439, 441, 445, 449, 454
- 有关信件, 872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18, 620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6, 257, 260

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有关发言, 611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有关发言, 382, 83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66, 479, 931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57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77, 279, 284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920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305, 307, 308

地雷行动, 有关发言, 705

东帝汶局势

- 2003年4月3日信, 175
- 有关发言,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6, 407, 409, 410, 413, 415, 417, 420, 422, 423, 424, 434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30, 632, 633

非洲局势, 2002年7月15日信, 36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1, 318, 321, 322, 330, 343, 841

会议, 有关发言, 7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4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79, 381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700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888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5, 639, 656, 661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209, 710, 711, 712

卢旺达局势, 有关发言, 275

洛克比爆炸案

2003年8月15日信, 285, 830

有关发言, 286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697, 698

难民, 有关发言, 663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623, 625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88, 289, 291, 298, 829, 830, 848, 849, 855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23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9

塔吉克斯坦局势, 有关发言, 436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04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5, 670, 673, 674, 781, 785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7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2年9月24日信, 797

2003年3月18日信, 800

2003年5月8日信, 889

- 有关发言, 549, 551, 552, 555, 558, 564, 565, 568, 569, 572, 575, 579, 587, 588, 590, 826, 844, 845, 847, 848, 890, 899
- 有关情况通报, 585, 589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发言, 594
- 议程, 有关发言, 27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1, 783, 784
- 制裁, 有关发言, 691, 833
- 中部非洲区域
- 有关发言, 395, 778
- 有关情况通报, 720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3, 528, 529, 530, 535, 544, 741, 877
- 大韩民国**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1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836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859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8, 680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836
- 大湖区局势**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7, 138, 139, 140, 142
- 发言, 38, 309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306, 307
- 南非, 发言, 308
- 卢旺达
- 发言, 306, 307
- 通报情况, 305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8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9, 10, 325, 717, 718, 733, 739
- 布隆迪, 发言, 306, 308, 313
- 挪威, 发言, 305
- 法国
- 发言, 305, 308
- 报告, 307
- 通报情况, 306
- 爱尔兰, 发言, 305, 307
- 牙买加, 发言, 307
- 秘书长
- 报告, 305, 307, 308, 779
- 通报情况, 305, 306
- 美国, 发言, 305
- 联合王国, 发言, 305, 307, 308
- 负责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 309
- 赞比亚, 2001年5月24日信, 305
- 邀请参与议事, 67, 74, 81, 110, 113
- 非洲联盟, 发言, 309
- 大会**
- 东帝汶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12
- 中东局势
-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194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3

- 制裁,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2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 一般考虑, 190
 -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193
 -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94
 - 安全理事会报告, 196
 - 维护和平与安全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1
 - 选举非常任理事国, 190
 - 附属机构, 197
- 打击恐怖主义,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3
- 接纳新会员国,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95
- 由……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739
- 秘书长的任命,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95
- 非洲局势,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2
- 预防武装冲突,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2
- 代表和全权证书**
-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11
- 丹麦**
-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698
- 德国(安全理事会 2003 年当选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 有关发言, 452, 454, 840
 - 有关情况通报, 452
 - 有关信件, 872 -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20, 621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79
-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58
-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84
- 地雷行动, 有关发言, 705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2000 年 4 月 13 日信, 73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48, 350, 825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77, 780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6, 377
-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500, 501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7, 658
-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43
- 洛克比爆炸案, 有关发言, 286, 831
-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698, 776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4
-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92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836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2003 年 2 月 24 日信, 799
 - 有关发言, 575, 586, 589, 590, 828, 844, 847, 889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发言, 594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1
- 制裁**
- 有关发言, 691, 834
 - 有关情况通报, 689
-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395, 778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44

地雷行动

主席

发言, 36, 706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704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4

俄罗斯联邦, 发言, 705

保加利亚, 发言, 705

几内亚, 发言, 705, 706

墨西哥, 发言, 706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6

巴基斯坦, 发言, 706

德国, 发言, 705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通报情况, 705

法国, 发言, 706

联合王国, 发言, 705

邀请参与议事, 111, 1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706

东帝汶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30, 435

有关情况通报, 421, 426

接纳新会员国, 40, 222, 223, 887

东帝汶局势

世界银行通报情况, 412, 422

东帝汶

发言, 430, 435

通报情况, 421, 426

中国, 发言, 399, 401, 410, 413

主席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6, 137, 138, 139, 141

发言, 9, 405, 411, 420, 423, 428, 754, 755, 767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29, 13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发言, 401, 415

通报情况, 399, 400, 404, 406, 414, 416, 419, 426, 429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2003年3月28日信, 853

通报情况, 420

乌克兰, 发言, 405, 420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08, 415, 416, 417, 422, 425

几内亚, 发言, 434

加拿大, 发言, 398, 401, 403, 408, 417, 419

印度尼西亚

2000年11月27日信, 409

发言, 402, 405, 407, 409, 413, 417, 419, 423, 424, 425, 427, 430, 887

通报情况, 407, 409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54, 767

哥伦比亚, 发言, 413, 418, 420

哥斯达黎加, 发言, 428

喀麦隆, 发言, 424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报情况, 412

- 墨西哥, 发言, 425, 434, 435
- 大会通报情况, 412
- 大韩民国, 发言, 417
- 孟加拉国, 发言, 399, 405, 414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7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6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9, 409, 410, 717, 739
- 安哥拉, 发言, 434
- 巴西, 发言, 406
- 常务副秘书长
- 发言, 887
- 通报情况, 428
- 挪威, 发言, 417, 418, 420, 422
- 新加坡, 发言, 415, 417, 418, 429
- 新西兰, 发言, 430
- 日本, 发言, 403, 413, 422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403, 406, 408, 417, 422, 424, 425
- 毛里求斯, 发言, 415
- 法国, 发言, 399, 400, 401, 403, 405, 413, 415, 416, 417, 419, 425, 435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9, 853
- 澳大利亚, 发言, 402, 403, 406, 417, 427, 428, 430, 434
- 爱尔兰, 发言, 419
- 牙买加, 发言, 399, 42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4
- 秘书长
- 2001年10月30日信, 421
- 报告, 397, 403, 405, 411, 413, 415, 417, 420, 423,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3
- 通报情况, 426
- 第1319(2000)号决议, 407, 754
- 第1338(2001)号决议, 413, 754, 767
- 第1392(2002)号决议, 425, 767
- 第1410(2002)号决议, 427, 754, 767, 794, 839, 853
- 第1473(2003)号决议, 853
- 第1480(2003)号决议, 433, 839, 853
- 纳米比亚
- 发言, 399, 405, 409
- 通报情况, 409
- 美国, 发言, 400, 401, 402, 403, 405, 410, 415, 420, 423, 425, 429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报情况, 412, 422
- 联合王国
- 2003年4月3日信, 175
- 发言,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6, 407, 409, 410, 413, 415, 417, 420, 422, 423, 424, 434
- 自决, 887
- 荷兰, 发言, 401, 402, 403, 405, 407, 409
- 菲律宾, 发言, 428
- 葡萄牙
- 2001年1月25日信, 412
- 发言, 420, 427, 428, 887

- 西班牙, 发言, 434
- 邀请参与议事, 16, 57, 60, 64, 71, 79, 83, 88, 90, 91, 92, 94, 98, 99, 103, 110, 111
- 阿根廷, 发言, 401, 405
- 马来西亚, 发言, 399, 401, 403, 407, 409
- 驻东帝汶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过渡行政长官通报情况, 398, 402, 407, 409, 412, 418, 421, 424, 429, 433
- 多哥**
- 安哥拉局势
- 有关发言, 258, 261, 265, 823
- 有关的信, 260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81
- 多国部队**
-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902
- 多瑙河航行问题**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2
- 俄罗斯联邦(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 有关的信, 445, 437, 439, 440, 442, 446, 447, 449, 454, 822
- 安哥拉局势, 2002年4月26日信, 270
-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有关发言, 382, 464, 465, 467, 471, 477, 479, 930
-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77
- 地雷行动, 有关发言, 705, 408, 415, 416, 417, 422, 425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有关发言, 826, 370
- 2001年6月15日信, 913
- 2003年2月24日信, 799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33, 634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924, 310, 312, 315, 319, 321, 328, 332, 337, 344, 825, 841, 894
- 格鲁吉亚局势
- 2000年1月26日信, 506
- 2000年6月26日信, 508
- 2000年7月25日信, 508
- 2002年9月11日信, 880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6, 377
-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81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217, 860
- 军事参谋团
- 2001年7月6日信, 860
- 有关发言, 860
-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90, 491, 493, 494, 495, 496, 497, 499, 500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6, 639, 644, 646, 650, 656, 661, 662
-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39
-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209, 710, 711
- 卢旺达局势, 有关发言, 275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597, 601
- 洛克比爆炸案, 有关发言, 287
- 马其顿局势, 有关发言, 481
- 南斯拉夫局势, 有关发言, 504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597, 599, 601, 605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921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217, 625, 860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1, 293, 297, 298,
299, 829, 830, 849, 856

塞浦路斯局势, 有关发言, 463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23

塔吉克斯坦局势, 有关发言, 436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04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15, 805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75, 785, 806,
807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9, 807, 879

邀请参与议事, 有关发言, 55, 56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1年6月15日信, 554

有关发言, 548, 555, 563, 551, 552, 553,
566, 567, 575, 580, 581, 582, 586,
588, 589, 590, 798, 800, 826, 827,
844, 847, 848, 889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2001年6月15日信, 733

有关发言, 594, 837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3, 774, 780, 786

制裁, 有关发言, 690, 691, 832, 833, 834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395, 778, 808, 922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30, 545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56

厄立特里亚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2000年5月12日信, 365, 880

2000年5月19日信, 826

2000年6月9日信, 880

2000年7月20日和21日信, 366

2001年3月15日信, 369

有关发言, 367, 371

塞拉利昂局势, 2000年5月10日信, 290, 733,
736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阿尔及利亚

2000年5月12日信, 365

2000年6月19日信, 366

阿根廷, 发言, 368

埃塞俄比亚

2000年4月7日信, 880

2000年5月15日信, 825

2000年5月18日信, 825

2000年6月2日信, 880

2001年1月9日信, 826

2000年5月11日和12日信, 365

2000年5月15日信, 366

2000年6月26日和7月18日信, 366

发言, 367, 37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9, 10, 365, 371, 718, 739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任务执行情况, 153
- 任务结束, 153, 184
- 监测和报告, 153
- 设立, 153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15, 825
- 德国, 2000年4月13日信, 733
- 第1297(2000)号决议, 9, 365, 748, 793, 811, 929
- 第1298(2000)号决议, 146, 153, 184, 215, 366, 793, 811, 815, 929, 936
- 第1312(2000)号决议, 366, 748, 815, 902, 929
- 第1320(2000)号决议, 367, 748, 763, 815, 929
- 第1344(2001)号决议, 369, 749
- 第1369(2001)号决议, 370, 749
- 第1398(2002)号决议, 372, 763
- 第1430(2002)号决议, 372
- 第1434(2002)号决议, 373, 749
- 第1466(2003)号决议, 373, 749, 763
- 第1507(2003)号决议, 39, 373, 749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70, 826
- 厄立特里亚
- 2000年5月12日信, 365, 880
 - 2000年5月19日信, 826
 - 2000年6月9日信, 880
 - 2000年7月20日和21日信, 366
 - 2001年3月15日信, 369
 - 发言, 367, 371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43, 748, 763
- 会员国义务, 862
- 临时措施, 811
- 秘书长
- 2000年7月5日和29日信, 372
 - 报告报告, 366, 367, 368, 369, 370, 372, 373
 - 通报情况, 368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 葡萄牙, 2000年5月12日信, 366
- 区域安排, 929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3
- 邀请参与议事, 62, 69, 74, 97
-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892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367, 369
- 主席
- 2000年7月7日信, 169
 - 信件中记录的決定, 136, 137, 139, 140
 - 发言, 153, 368, 369, 370, 371, 748, 749, 763, 816
 - 声明中宣布的決定, 128, 129, 130, 132
- 自卫, 援引权利, 880
- 厄立特里亚-苏丹争端
- 自卫, 援引权利, 882
 - 苏丹, 2001年10月7日信, 882
- 儿童权利公约, 630
- 儿童与武装冲突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20, 835

主席

发言, 631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0

乌克兰, 发言, 835

伊拉克, 发言, 628, 835, 83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33, 634

儿基会通报情况, 627, 629, 631, 632, 639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633

加拿大, 发言, 633

印度, 发言, 628, 804

印度尼西亚, 发言, 835

哥伦比亚, 发言, 628

哥斯达黎加, 发言, 782, 786

墨西哥, 发言, 633

大韩民国, 发言, 836

奥地利, 发言, 633

孟加拉国, 发言, 835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9

巴基斯坦, 发言, 633

布隆迪, 发言, 633

常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626

日本, 发言, 632

法国, 发言, 804, 835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5, 804

秘书长

报告, 109, 112, 626, 628, 630, 631, 634,
785, 804

通报情况, 631, 632

突尼斯, 发言, 835

第 1314(2000)号决议, 628, 795, 820

第 1379(2001)号决议, 630, 785

第 1460(2003)号决议, 39, 634

缅甸, 发言, 633

联合王国, 发言, 630, 632, 633

负责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 835

通报情况, 626, 629, 631, 632, 645

邀请参与议事, 54, 62, 69, 75, 83, 85, 89,
90, 99, 101, 103, 109, 112

马来西亚, 发言, 835, 836

法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1991年4月4日信,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1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37, 439, 441, 445, 454, 455,
797, 822

有关信件, 872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21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8, 264, 822

保护联合国人员, 有关发言, 68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64,
471, 474, 476, 479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82, 284, 928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12, 707

大湖区局势

有关报告, 307

有关发言, 305, 308

- 有关情况通报, 306
- 地雷行动, 有关发言, 706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399, 400, 401, 403, 405, 413, 415, 416, 417, 419, 425, 435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804, 83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2, 319, 321, 324, 330, 331, 332, 333, 343, 344, 841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3, 376, 377
-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79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700
-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88, 499
- 科特迪瓦局势, 2003年1月27日信, 387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6, 639, 658, 661, 879
-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39, 243
-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710
- 卢旺达局势, 有关发言, 275
- 洛克比爆炸案
2003年9月12日信, 830
有关发言, 286, 831
-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698
- 南斯拉夫局势, 有关发言, 503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5
-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15, 921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622, 625, 919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1, 293, 299, 829,
830, 850, 856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50, 251
-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04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14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82
- 邀请参与议事, 有关发言, 56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3年2月24日信
有关发言, 549, 553, 556, 563, 565, 566,
567, 569, 572, 575, 581, 582, 584,
585, 588, 589, 590, 798, 827, 828,
844, 845, 847, 868, 889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84, 785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903
- 制裁, 有关发言, 690, 691, 832, 834
-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395, 778
有关情况通报, 719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5, 528, 535, 537, 541,
545, 741, 878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56
-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54
- 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2年1月2日信, 915
-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682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3年7月15日信, 656
主席,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135
发言, 644, 646, 648, 650, 661

- 通报情况, 640, 643, 645, 647, 653, 654, 656, 658
- 非会员国, 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以及……, 902
- 非正式工作组, 159
- 非洲局势
- 爱尔兰, 发言, 835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发言, 363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8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5
 - 常务副秘书长
 - 通报情况, 359
 - 大会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2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924
 - 非洲统一组织
 - 发言, 362
 - 通报情况, 359
 - 哥伦比亚, 发言, 835
 - 古巴, 发言, 911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66
 - 几内亚, 发言, 363, 835
 - 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发言, 363
 - 经社理事会
 - 发言, 206, 207, 362
 - 通报情况, 359
 - 喀麦隆, 发言, 924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报情况, 364
 - 联合王国, 2002年7月15日信, 363
 - 粮食和安全以及……, 711
 - 毛里求斯
 - 2002年1月10日信, 359
 - 发言, 835
 - 美国, 发言, 364
 - 秘书长通报情况, 362
 - 墨西哥, 发言, 835, 923
 - 南非, 发言, 923
 - 挪威, 发言, 835
 - 区域安排, 923
 - 塞拉利昂, 发言, 362
 - 世界银行通报情况, 358
 - 突尼斯, 发言, 924
 - 西非经共同体通报情况, 364
 - 邀请参与议事, 54, 58, 70, 96, 100, 101, 102, 103, 203
 - 印度, 发言, 911, 924
 -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 发言, 206, 207
 - 通报情况, 361, 911
 - 中国, 发言, 835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发言, 363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364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发言, 362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決定, 135, 137, 138, 140, 142

- 发言, 202, 206, 357, 361, 362, 766, 923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0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 非洲联盟**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385, 396, 779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14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309
 小武器, 有关情况通报, 681
- 非洲区域局**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53
- 非洲日**
 主席,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的信, 35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0, 894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62
 有关情况通报, 359
-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4
- 菲律宾**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8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842
- 斐济**
 区域安排, 2003年7月2日信, 918, 935
- 佛得角**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824
- 否决决议草案**
 中东局势, 19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73
-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 840
 通报情况, 441, 444, 449, 450, 451, 453
- 负责安哥拉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273
- 负责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任用, 761
 发言, 309
- 负责东蒂汶问题秘书长个人代表**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16, 776
-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328, 332, 349
- 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代表**
 通报情况, 375, 376
- 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报告, 464, 467, 470, 472, 476, 478
 通报情况, 467, 469, 471, 472, 477, 478
-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483, 484, 485, 488, 491, 494, 496, 498, 500, 502
-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245
- 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300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代表

通报情况, 248, 252

负责塔吉克斯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436

负责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26

发言, 835

通报情况, 626, 629, 631, 632, 645

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任用, 766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583

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通报情况, 353, 35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埃及, 发言, 808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0

澳大利亚, 发言, 808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21

第 1325(2000)号决议, 693, 821

第 1379 号决议, 821

妇发基金

发言, 808

通报情况, 692, 694

联刚特派团通报情况, 696

联合王国, 发言, 695

美国, 发言, 693, 781

孟加拉国, 发言, 693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报告, 694, 695

通报情况, 692, 695

墨西哥, 发言, 696

纳米比亚, 发言, 781

南非, 发言, 696

尼泊尔, 发言, 693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695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08

委内瑞拉, 发言, 695

新西兰, 发言, 781

邀请参与议事, 203, 62, 74, 81, 82, 84, 93,
97, 100, 101, 109, 111

印度, 发言, 695

印度尼西亚, 发言, 693, 78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694, 696

主席

发言, 693, 695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42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0, 131

助理秘书长兼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
别顾问通报情况, 692, 694

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安哥拉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267, 268, 270, 823, 824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207

冈比亚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6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75

塞拉利昂局势

2000年12月28日和2001年1月23日信,
297

有关发言, 298

刚果(共和国)局势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阿尔及利亚, 发言, 315

阿根廷, 发言, 313, 319, 872, 8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343

爱尔兰, 发言, 336, 343, 824

安哥拉, 发言, 324, 33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9, 717, 739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8

巴基斯坦, 发言, 315, 825, 841

保加利亚, 发言, 825

比利时

2001年8月17日信, 330

发言, 332, 336, 344, 825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15, 824

布隆迪

2001年5月1日信, 323

2001年12月13日信, 335

发言, 324, 326, 336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306, 307

德国, 发言, 348, 350, 825

第1291(2000)号决议, 156, 313, 747, 763, 792,
809, 839, 852, 895

第1304(2000)号决议, 317, 747, 792, 810, 892, 895

第1316(2000)号决议, 317

第1323(2000)号决议, 319

第1332(2000)号决议, 168, 320, 747, 852, 895, 928

第1341(2001)号决议, 323, 810

第1355(2001)号决议, 9, 328, 810, 852

第1376(2001)号决议, 334, 896

第1399(2002)号决议, 338, 810

第1417(2002)号决议, 339, 852, 896

第1445(2002)号决议, 344, 748, 763, 810, 897

第1457(2003)号决议, 157, 345

第1468(2003)号决议, 346, 743, 811, 893

第1484(2003)号决议, 347, 738, 793, 839, 863,
865, 898

第1489(2003)号决议, 348

第1493(2003)号决议, 350, 811, 815, 839, 853, 893

第1499(2003)号决议, 158, 351

第1501(2003)号决议, 352, 902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10, 312, 315, 319, 321,
328, 332, 337, 344, 825, 841, 894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33

法国, 发言, 312, 319, 321, 324, 330, 331,
332, 333, 343, 344, 841

非洲统一组织, 发言, 310, 894

- 菲律宾, 发言, 842
-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 328, 332, 349
- 负责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 326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2000年1月28日和2月11日信, 312
 - 2000年4月26日信, 156
 - 2000年6月1日信, 156
 - 2001年7月13日信, 895
 - 2001年7月18日信, 873
 - 2001年8月1日信, 330, 733, 736, 738
 - 2001年10月23日信, 331
 - 2001年12月3日信, 335
 - 2001年12月5日信, 335
 - 2001年12月6日信, 335
 - 2002年2月25日信, 873
 - 2002年2月28日信, 873
 - 2002年3月18日信, 338, 733, 736, 738, 873
- 有关发言, 310, 311, 312, 315, 316, 320, 324, 327, 329, 332, 336, 337, 340, 342, 346, 350, 873, 874, 893, 895, 896
- 有关情况通报, 321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2000年1月28日和2月11日信, 312
 - 2000年4月26日信, 156
 - 2000年6月1日信, 156
 - 2001年7月13日信, 895
 - 2001年7月18日信, 873
 - 2001年8月1日信, 330, 733, 736, 738
 - 2001年10月23日信, 331
 - 2001年12月3日信, 335
 - 2001年12月5日信, 335
 - 2001年12月6日信, 335
 - 2002年2月25日信, 873
 - 2002年2月28日信, 873
 - 2002年3月18日信, 338, 733, 736, 738, 873
- 发言, 310, 311, 312, 315, 316, 320, 324, 327, 329, 332, 336, 337, 340, 342, 346, 350, 873, 874, 893, 895, 896
- 通报情况, 321
- 哥伦比亚, 发言, 332, 824, 825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43, 747, 763
- 荷兰, 发言, 313
-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901
- 会员国义务, 861, 863, 865
- 加拿大, 发言, 310, 312, 313, 315, 318, 319, 343, 841
- 津巴布韦, 发言, 310, 324, 328, 336, 337, 343, 344, 825, 841, 873, 893
- 紧急救济协调员
- 发言, 320
 - 通报情况, 319
- 喀麦隆, 发言, 348, 825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1
- 联合王国, 发言, 311, 318, 321, 322, 330, 343, 841
- 临时措施, 809

卢旺达

2000年12月13日信, 320
 2001年2月18日信, 321, 322
 2001年4月24日信, 323
 2001年5月1日信, 323
 2001年7月19日信, 896
 2001年8月1日信, 330
 2001年8月8日信, 330
 2001年11月3日和12月7日信, 335
 2001年12月10日信, 335
 2002年3月18日信, 338
 2002年4月15日信, 873
 2002年10月23日信, 343
 2002年10月28日信, 343
 发言, 324, 341, 343, 344, 346, 894, 897

马来西亚, 发言, 315

马里, 发言, 319, 321

毛里求斯, 发言, 321, 337, 344

美国, 发言, 313, 316, 318, 319, 321, 328, 329, 331, 336, 337, 824, 825, 873, 895

孟加拉国, 发言, 315, 321, 325, 329, 337, 824, 841

秘书长

2000年1月31日信, 156
 2000年4月18日信, 156
 2000年8月14日信, 317
 2001年4月12日信, 156, 323, 325
 2001年4月24日信, 325

2001年6月25日信, 157

2001年11月10日信, 157, 334, 337

2002年5月15日信, 738

2002年7月9日信, 157

2002年10月15日信, 157, 341, 343, 345, 351

2003年2月26日信, 158

2003年6月25日信, 348

2003年8月14日信, 351

2003年10月23日信, 352

发言, 351, 895

报告, 312, 314, 318, 320, 321, 322, 325, 331, 333, 338, 339, 344, 346, 347, 350, 852

通报情况, 309, 321, 322, 328, 333, 340, 349, 893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莫桑比克, 发言, 332, 841

墨西哥, 发言, 346, 841

纳米比亚, 发言, 312, 315, 319, 324, 325, 330, 332, 337, 841, 893

南非

2000年8月9日信, 168

2002年10月25日信, 343

2000年1月31日普通照会, 312

发言, 310, 340, 343, 842

尼泊尔, 发言, 842

尼日利亚, 发言, 336, 337, 824

挪威, 发言, 343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334, 841

通报情况, 349

区域安排, 92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报告, 346

通报情况, 345, 348

日本, 发言, 350, 824, 84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9, 841, 852

苏丹, 2001年11月20日信, 335

坦桑尼亚, 发言, 324

突尼斯, 发言, 313, 317, 324, 330, 333

乌干达

2000年1月26日和2月3日信, 312

2001年2月20日信, 321, 322

2001年4月16日信, 323

2001年11月14日信, 335

2001年11月21日和12月10日信, 335

2002年10月25日信, 343

2002年11月4日信, 343

发言, 310, 311, 324, 336, 337, 343, 824, 841, 894

乌克兰, 发言, 315, 894

新加坡, 发言, 329, 330, 332, 344

牙买加, 发言, 315, 336, 824

邀请参与议事, 58, 65, 70, 76, 82, 85, 86, 89, 91, 92, 93, 110, 111, 113, 115, 338, 339, 340, 341, 347, 351, 352

意大利, 2003年7月14日信, 349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891, 892, 893

赞比亚, 发言, 310, 336

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

发言, 316, 323, 333

通报情况, 322

智利, 发言, 841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395, 720, 779

中国, 发言, 310, 311, 321, 324, 329, 332, 336, 825, 84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326, 345, 348, 349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 330

主席

2000年4月24日信, 156

2002年7月12日信, 157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6, 137, 138, 139, 141

发言, 27, 38, 156, 157, 158, 311, 313, 315, 316, 317, 320, 322, 325, 329, 331, 333, 334, 337, 338, 339, 340, 341, 347, 352, 739, 748, 763, 892, 896, 897, 898, 928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专家小组

任务执行情况, 156

任务结束, 158

发言, 344

- 报告, 158, 323, 335, 341, 352, 824, 825
- 设立, 156
- 通报情况, 324, 335, 342
- 自卫, 872
- 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争端**
- 国际法院记录, 211
- 第 1304(2000)号决议, 211
- 哥伦比亚(安全理事会 2001-2002 年当选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837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4, 269, 823
-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82
-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920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13, 418, 420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28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83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32, 824, 825
-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79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217, 860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6, 639, 642, 646, 649, 656, 658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8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5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806
- 小武器, 2001 年 7 月 25 日信, 676, 678, 807
- 邀请参与议事, 有关发言, 57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43, 847
- 议程, 有关发言, 27
- 由秘书长报告, 有关发言, 196
- 哥斯达黎加**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8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82, 786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7, 678, 807, 837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80
- 格鲁吉亚**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发言, 837
- 恐怖主义
- 2001 年 9 月 25 日信, 636, 637
- 有关发言, 650
- 格鲁吉亚局势**
- 2000 年 6 月 16 日信, 508
- 2002 年 9 月 13 日信, 881
- 2002 年 9 月 15 日信, 881
- 有关发言, 509
- 有关情况通报, 510
- 格鲁吉亚局势**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7
- 表决, 缺席, 125
- 第 1287(2000)号决议, 125, 506, 756, 768
- 第 1311(2000)号决议, 508, 757
- 第 1339(2001)号决议, 509, 757, 769
- 第 1364(2001)号决议, 510, 769
- 第 1393(2002)号决议, 511, 757, 769
- 第 1427(2002)号决议, 511, 757
- 第 1462(2003)号决议, 512
- 第 1494(2003)号决议, 37, 513

俄罗斯联邦

- 2000年1月26日信, 506
- 2000年6月26日信, 508
- 2000年7月25日信, 508
- 2002年9月11日信, 880

格鲁吉亚

- 2000年6月16日信, 508
- 2002年9月13日信, 881
- 2002年9月15日信, 881
- 发言, 509
- 通报情况, 510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56, 768

秘书长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 报告,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欧洲联盟, 通报情况, 510

区域安排, 931

乌克兰

- 2001年3月17日信, 510
- 通报情况, 510

牙买加, 发言, 506

邀请参与议事, 64, 67, 74, 80, 88, 109, 510, 511, 512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9
- 发言, 507, 508, 510, 757, 769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29

自卫, 援引权利, 880

工作方法和程序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134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3

古巴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1, 529, 876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9, 875, 561
- 制裁, 有关发言, 832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4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911

古巴飞机事件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5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体制讨论

- 一般说明, 770
- 预防武装冲突, 771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2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706

国际法院

- 2000年7月1日信, 212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 审议, 211
- 选举理事国, 210
- 一般考虑, 210
- 第1361(2001)号决议, 40, 127, 210
- 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争端, 211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82
- 洪都拉斯
- 2002年1月22日信, 211
 - 2002年9月17日信, 211
- 填补空缺, 40, 127
- 通报情况, 30, 83, 90, 101, 211
- 选举理事国, 40
- 主席, 发言, 210, 211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 东帝汶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12
- 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 630**
- 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组, 160**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有关情况通报, 567, 568, 571, 575, 800
 - 有关报告, 798, 799
- 国家元首**
- 邀请参与议事, 53
- 过渡政府代表**
- 邀请参与议事, 53
- 哈萨克斯坦**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54, 840
- 海地局势**
- 主席
 - 发言, 37, 397, 768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68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7
 - 秘书长, 报告, 396
 - 邀请参与议事, 60, 397
- 韩朝争端**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2, 44
- 行动的安全问题**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5
- 和平解决争端**
- 一般考虑, 742
 - 一般问题和专题, 744
 - 东帝汶局势, 754, 767
 - 中东局势, 759, 770
 - 中国, 发言, 777
 - 中部非洲区域, 74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762
 - 主席
 - 发言, 35, 716, 760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 716
 - 亚美尼亚, 发言, 879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770
 - 会员国义务, 777
 - 保加利亚, 发言, 777, 782
 - 克罗地亚局势, 755
 - 关于……的体制讨论
 - 一般说明, 770
 - 预防武装冲突, 771

几内亚, 发言, 923
几内亚局势, 750, 764
几内亚-比绍局势, 750, 76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743, 747, 763
利比里亚局势, 750, 764
区域安排, 770, 922, 924
印度, 发言, 778, 879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743, 748, 763
喀麦隆, 发言, 783
国际法院, 发言, 782
塔吉克斯坦局势, 755, 767
塞拉利昂局势, 743, 750, 764
塞浦路斯局势, 743, 756, 768
墨西哥, 发言, 782, 783, 78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5
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744, 771, 776, 778, 782, 787
安全理事会的努力, 760
安哥拉局势, 743, 746, 761
巴基斯坦, 发言, 777, 783
布干维尔局势, 755, 767
布隆迪局势, 746, 762
建议, 745
德国, 发言, 777, 780
格鲁吉亚局势, 756, 768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782, 78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755, 768
洪都拉斯, 发言, 783
海地局势, 768

科特迪瓦局势, 747, 762
科索沃局势, 758, 769
秘书长, 发言, 715, 776, 782, 787, 922
索马里局势, 743, 751, 764
美国, 发言, 777, 787
自卫, 879
苏丹局势, 752, 765
西撒哈拉局势, 743, 752, 765
西班牙, 发言, 778, 780
西非区域, 766
负责东蒂汶问题秘书长个人代表, 发言, 716, 776
邀请参与议事, 80, 112, 115
阿富汗局势, 753, 76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777
非洲局势, 766

和平议程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3

荷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当选理事国)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6, 257, 260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821, 840

有关信件, 872

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有关发言,
610, 401, 402, 403, 405, 407, 40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3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3, 375

卢旺达局势, 有关发言, 274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77

- 难民, 有关发言, 663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3, 829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6
-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发言, 234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78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5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84, 773, 807
- 制裁, 有关发言, 832, 834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3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47, 552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的信, 701
-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2000年11月6日信, 697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64, 468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622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593
- 保护联合国人员, 通报情况, 686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情况通报, 665, 671
- 洪都拉斯**
- 国际法院
- 2002年1月22日信, 211
- 2002年9月17日信, 211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83
- 会议**
-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 一般考虑, 5
- 程序进展, 7
- 适用第1-5条, 5
- 有关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8, 10
- 有关维护和平与安全, 6
- 美国, 发言, 7
- 联合王国, 发言, 7
-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 一般考虑, 900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901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901
- 利比里亚局势, 901
- 区域安排, 902
- 多国部队, 902
- 安哥拉局势, 901
- 根据第四十一条, 901
- 索马里局势, 901
- 维持和平行动, 902
- 会员国义务**
- 《宪章》, 根据, 936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864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61, 863, 865
- 利比里亚局势, 861, 862, 863, 864, 866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863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863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862
- 呼吁相互援助, 864, 865
- 和平解决争端, 777
- 塞拉利昂局势, 861, 862, 865, 866
- 安哥拉局势, 862

- 根据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四十一条所作的决定, 861
根据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四十二条所作的决定, 86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864, 865, 936
科特迪瓦局势, 864
第四十九条, 根据, 864
第四十八条, 根据, 861
索马里局势, 862, 865
维护和平与安全, 914
阿富汗局势, 862, 863, 865
-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主席, 说明中记录的決定, 134
制裁, 814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任务执行情况, 152
 报告, 152
 监测和报告, 152
 设立, 152
特别经济问题, 870
监测组, 报告, 153
第 1333(2000)号决议, 152, 936
第 1363(2001)号决议, 152
第 1390(2002)号决议, 153, 814
第 1452(2002)号决议, 814
第 1455(2003)号决议, 152, 153, 814
- 基金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东帝汶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12
- 吉布提**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6
 有关情况通报, 247
 苏丹局势, 2000年4月5日信, 918
- 几内亚(安全理事会 2003 年当选理事国)**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84
 地雷行动, 有关发言, 705, 706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34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63, 835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923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7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80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88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6, 657
 利比里亚局势
 2001年2月26日信, 237
 有关发言, 240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9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04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70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2, 828
 制裁, 有关发言, 691
- 几内亚-比绍**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8
 有关情况通报, 374
- 几内亚-比绍局势**
 阿根廷, 发言, 373, 37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8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9
- 巴基斯坦, 发言, 376
- 保加利亚, 发言, 376
- 德国, 发言, 376, 377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76, 377
- 法国, 发言, 373, 376, 377
- 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的秘书长代表通报情况, 376
- 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发言, 207
- 冈比亚, 发言, 376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50, 764
- 荷兰, 发言, 373, 375
- 几内亚, 发言, 377
- 几内亚-比绍
发言, 378
通报情况, 374
- 经社理事会
2003年2月5日信, 207
通报情况, 376
- 联合王国, 发言, 374
- 马来西亚, 发言, 375
- 马里, 发言, 375
- 美国, 发言, 375, 376
- 孟加拉国, 发言, 373
- 秘书长
报告, 374, 375
通报情况, 374
- 墨西哥, 发言, 378
- 纳米比亚, 发言, 375
-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发言, 375
通报情况, 377
- 世界银行通报情况, 374
- 西班牙, 发言, 376
- 牙买加, 发言, 375
- 邀请参与议事, 61, 80, 84, 98, 105, 109, 111, 112, 113, 115, 203
-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发言, 208
通报情况, 207
- 智利, 发言, 376, 377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373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 377
- 主席
发言, 202, 208, 374, 375, 377.750
信件中记录的決定, 135, 136, 138, 139, 142
声明中宣布的決定, 127, 128, 132
- 几内亚局势**
爱尔兰, 发言, 381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0, 31, 3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380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81
法国, 发言, 379
哥伦比亚, 发言, 379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50, 764

- 几内亚, 发言, 380
- 紧急救济副协调员通报情况, 381
- 联合王国, 发言, 379, 381
- 马里
- 2001年4月11日信, 380
- 发言, 380, 381
- 有关的信, 378
- 毛里求斯, 发言, 380
- 美国, 发言, 379, 381
- 秘书长, 2001年4月30日信, 33, 69, 90, 130, 138, 139, 380
-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发言, 380
- 通报情况, 378
- 区域安排, 925
- 塞拉利昂, 发言, 380
- 突尼斯, 发言, 379, 925
- 乌克兰, 发言, 381
- 新加坡, 发言, 380
- 牙买加, 发言, 379, 381
- 邀请参与议事, 63, 65, 69, 90, 91, 378
-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892
- 中国, 发言, 380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 发言, 925
- 通报情况, 380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 381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8, 139
- 发言, 30, 33, 378, 750, 764, 892, 926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30
- 加拿大(安全理事会2000年当选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 有关发言, 437, 446, 821
- 有关信件, 872
-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18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0, 264
- 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有关发言, 611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2002年7月3日信, 475
- 有关发言, 464, 466, 475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2002年7月3日信, 911, 937
- 有关发言, 911
-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13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398, 401, 403, 408, 417, 419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3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0, 312, 313, 315, 318, 319, 343, 841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 有关发言, 700
- 有关的信, 701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 有关发言, 859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2
- 卢旺达局势, 有关发言, 276
-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697, 698
- 难民, 有关发言, 663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5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622, 624, 625, 919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3, 298, 299, 829,
848, 855
-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24
- 塔吉克斯坦局势, 有关发言, 436
- 维持和平行动, 2003年6月6日信, 702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8, 672, 673,
675, 785, 836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80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53, 557, 570,
574, 846, 868
- 议程, 有关发言, 27, 267, 824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920
- 制裁, 有关发言, 832, 833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76
- 加纳**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的信, 701
-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88
- 加蓬**
- 安哥拉局势
- 有关发言, 261
- 有关的信, 260
-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2000年6月2
日信, 831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 一般考虑, 851
- 中国, 发言, 700
- 主席
- 2002年8月27日说明, 52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8
- 发言, 8, 699, 700, 851, 858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17, 860
- 军事参谋团,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
系, 217
- 加拿大
- 发言, 700, 859
- 有关的信, 701
- 加纳, 有关的信, 701
- 印度
- 发言, 217, 699, 859, 860
- 有关的信, 701
- 哥伦比亚, 发言, 217, 860
- 埃及, 发言, 858
- 大韩民国, 发言, 859
- 孟加拉国, 发言, 859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1, 32, 33, 35
- 尼日利亚, 发言, 859
- 尼泊尔, 发言, 699
- 巴基斯坦, 发言, 699, 700

常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699

新加坡

2001年1月8日信, 698, 700

发言, 700

新西兰

发言, 700, 858

有关的信, 701

毛里求斯, 发言, 217

法国, 发言, 700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57, 858, 860

牙买加, 发言, 7

第1327(2000)号决议, 7, 851

第1353(2001)号决议, 8, 27, 31, 52, 217, 701,
851, 858, 860

约旦, 有关的信, 701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2001年5月31日信, 701

美国, 发言, 700

联合王国, 发言, 700

荷兰, 有关的信, 701

赞比亚, 发言, 857, 858

邀请参与议事, 52, 63, 86, 87, 89, 93, 94,
96, 97, 99, 103, 104, 105, 106, 107,
109, 110

阿根廷

发言, 699, 859

有关的信, 701

马来西亚, 发言, 859

马里, 发言, 699, 857, 859

柬埔寨局势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5

接纳新会员国

不经表决通过决议或决定, 127

与适用《宪章》第四条有关的惯例, 225

东帝汶, 40, 222, 223, 887

主席,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30, 131

南斯拉夫, 40, 222, 223

向委员会移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申请, 224

呈报申请, 224

图瓦卢, 40, 222, 223, 225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95

安全理事会内部程序, 224

安全理事会建议批准申请, 222

弃权, 123

待定申请, 222

瑞士, 40, 222, 223

第1290(2000)号决议, 123, 223

第1326(2000)号决议, 127, 223

第1414(2002)号决议, 127, 223, 887

第1426(2002)号决议, 127, 223

讨论安全理事会问题, 222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224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4

第1459(2003)号决议, 713

津巴布韦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27, 87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0, 324, 328, 336, 337, 343, 344, 825841, 873, 893
- 卢旺达局势, 2000年11月8日信, 882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1, 267
-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17

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 几内亚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81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63

紧急救济协调员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有关发言, 320
 - 有关情况通报, 3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 一般考虑, 201
 - 关于体制的辩论, 203
 - 请求或提及, 201

布隆迪局势

- 2003年8月25日信, 208
- 有关情况通报, 208, 284

非洲局势

- 有关发言, 206, 207, 362
- 有关情况通报, 359

几内亚-比绍局势

- 2003年2月5日信, 207
- 有关情况通报, 376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情况通报, 385

决议草案

- 中东局势, 125, 184, 185, 194, 523, 526, 530, 542, 543, 545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25, 473

军事参谋团**俄罗斯联邦**

- 2001年7月6日信, 860
- 发言, 860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 一般考虑, 216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217
- 安全理事会工作评估, 217
-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217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216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60

喀麦隆(安全理事会 2002-2003 年当选理事国)

-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57
-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84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4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924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48, 825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83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6, 658
-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922
-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23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806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67, 572, 576, 584, 586, 828, 843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1
- 中部非洲区域
- 2002年10月21日信, 384, 385
- 有关发言, 395, 778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34
- 卡塔尔**
- 中东局势
- 2001年8月15日信, 733
- 有关发言, 876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1
- 科索沃局势**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20
- 中国, 发言, 483, 484, 485, 487, 888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7, 139, 140, 141
- 发言, 485, 486, 489, 492, 493, 495, 497, 498, 502, 758, 769, 888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 484, 486, 493, 496, 499, 501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486, 487, 489, 490, 491, 493, 495, 496, 497, 502
- 乌克兰, 发言, 484, 48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90, 491, 493, 494, 495, 496, 497, 499, 500
- 保加利亚, 发言, 497, 500
- 制裁, 820
- 南斯拉夫
- 2000年2月13日信, 733
- 2000年2月13日和8月14日信, 737
- 2000年5月20日信, 733
- 2000年6月6日、7月19日和8月14日信, 733
- 2000年7月19日信, 736
- 2000年8月14日信, 736
- 2001年11月6日信, 492
- 2002年5月23日信, 733
- 发言, 485, 487, 488, 493, 494, 496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69, 758
- 塞尔维亚和黑山
- 2003年8月14日信, 500, 733, 736, 737
- 发言, 498, 500, 503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1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任务执行情况, 151
- 任务结束, 151, 184
- 监测和报告, 151
- 设立, 151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40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9, 10, 718, 739
- 巴基斯坦, 发言, 498, 499, 500, 502, 888
- 德国, 发言, 500, 501
- 挪威, 发言, 487, 488

- 新加坡, 发言, 490, 493, 494, 495
- 日本, 发言, 497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497
- 法国, 发言, 488, 499
- 秘书长
- 2001年9月6日信, 151, 491
- 报告, 483, 484, 486, 488, 489, 490, 491, 492,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887
- 突尼斯, 发言, 489
- 第1244(1999)号决议, 483
- 第1367(2001)号决议, 31, 151, 491, 820
- 美国, 发言, 485, 487, 491, 501
- 联合王国, 发言, 888
- 自决, 887
- 西班牙, 发言, 500
-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 483, 484, 485, 488, 491, 494, 496, 498, 500, 502
- 邀请参与议事, 59, 63, 67, 68, 69, 78, 83, 85, 88, 91, 93, 99, 100, 104, 110, 111, 483, 485, 490, 491, 492, 495, 497, 498, 502
- 阿尔巴尼亚, 发言, 495, 888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497
- 马其顿
- 2000年6月8日信, 483
- 发言, 491
- 科特迪瓦**
- 2003年4月28日信, 880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82
- 科特迪瓦局势
- 有关发言, 388
- 有关情况通报, 389
- 科特迪瓦局势**
- 安哥拉, 发言, 390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4
- 不干涉国内事务, 891
- 第1464(2003)号决议, 387, 747, 762, 792, 838, 852, 892, 918, 925, 934, 935
- 第1479(2003)号决议, 389, 747, 763, 809, 925
- 第1498(2003)号决议, 390, 839, 852, 934
- 第1514(2003)号决议, 391, 925
- 法国, 2003年1月27日信, 387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47, 762
- 会员国义务, 864
- 几内亚, 发言, 388
- 加纳, 发言, 388
- 科特迪瓦
- 发言, 388
- 通报情况, 389
- 临时措施, 809
- 秘书长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 发言, 387, 392
- 报告, 388, 390, 391
- 墨西哥, 发言, 390
- 尼日利亚, 发言, 388
- 区域安排, 924, 93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2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8, 85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739, 742
- 西非经共体
- 2002年12月19日信, 386, 738, 742
 - 发言, 388, 925
 - 通报情况, 392
- 邀请参与议事, 75, 78, 113, 387, 389, 390, 391, 393
- 智利, 发言, 390
- 中国, 发言, 390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40, 141
 - 发言, 34, 386, 387, 390, 393, 742, 762, 809, 891, 902, 925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133
- 自卫, 援引权利, 880
- 科威特**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1, 535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2000年8月9日信, 797
 - 2003年3月24日信, 898
 - 有关发言, 556, 561, 580, 843
- 克罗地亚**
- 克罗地亚局势
 - 2000年1月10日信, 479
 - 2001年1月5日信, 479
 - 2001年7月9日信, 479
- 2002年1月7日信, 479
 - 2002年4月10日信, 480
 - 2002年12月10日信, 480
-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13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4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69
- 克罗地亚局势**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 发言, 37, 481, 756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1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480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3
- 克罗地亚**
- 2000年1月10日信, 479
 - 2001年1月5日信, 479
 - 2001年7月9日信, 479
 - 2002年1月7日信, 479
 - 2002年4月10日信, 480
 - 2002年12月10日信, 480
- 南斯拉夫**
- 1999年12月24日信, 479
 - 2000年12月22日信, 479
 - 2001年7月3日信, 479
 - 2001年12月28日信, 479
 - 2002年4月10日信, 480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55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7
- 秘书长, 报告, 480
- 第 1285(2000)号决议, 479, 755
- 第 1307(2000)号决议, 479
- 第 1335(2001)号决议, 479, 756
- 第 1362(2001)号决议, 479
- 第 1387(2002)号决议, 479, 756
- 第 1424(2002)号决议, 479, 480
- 第 1437(2002)号决议, 479, 480, 756
- 邀请参与议事, 58, 68, 69, 100, 479, 480
- 恐怖主义**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20
- 中国
- 2001年9月27日信, 636, 637
- 发言, 635, 639, 647, 657
- 主席
- 发言, 645, 651, 652, 655, 658, 659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0, 131, 132
- 乌克兰
- 2001年9月25日信, 636
- 发言, 657
- 乌兹别克斯坦, 2001年9月25日信, 636
- 也门, 发言, 649
- 以色列, 发言, 641, 645, 649, 654, 879
- 伊拉克, 2001年9月18日信, 637
- 伊斯兰会议组织
- 2001年9月14日信, 636, 637
- 代表……发言, 651
- 发言代表, 649
- 伊朗, 发言, 641, 648, 65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36, 639, 644, 646, 650, 656, 661, 662
- 保加利亚, 发言, 648, 657
- 几内亚, 发言, 656, 657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657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651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610
- 加拿大, 发言, 642
- 南斯拉夫, 发言, 650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代表……发言, 643
- 南非, 发言, 654, 659
- 卡塔尔, 发言, 641
- 印度, 发言, 641, 650, 657, 659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 2003年7月15日信, 656
- 主席,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135
- 发言, 644, 646, 648, 650, 661
- 通报情况, 640, 643, 645, 647, 653, 654, 656, 658
- 古巴, 发言, 654
- 哥伦比亚, 发言, 636, 639, 642, 646, 649, 656, 658
- 喀麦隆, 发言, 656, 658
- 土耳其, 发言, 645, 654, 659
- 埃及, 发言, 650, 879

墨西哥, 发言, 644, 656, 659, 879

大韩民国, 发言, 650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2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2003年7月7日信, 657

通报情况, 657

尼泊尔, 发言, 651

巴基斯坦

2001年9月13日信, 636

发言, 641, 642, 645, 650, 655, 656, 658

巴林, 发言, 654

布基纳法索, 发言, 651

德国, 发言, 657, 658

挪威, 发言, 636, 639, 644, 646, 648, 879

摩尔多瓦, 2001年9月25日信, 636

新加坡, 发言, 635, 643, 646, 649

智利, 发言, 644, 656, 661

格鲁吉亚

2001年9月25日信, 636, 637

发言, 650

欧洲联盟

2001年9月12日和25日信, 636, 637

代表……发言, 642, 644, 646, 647, 657

毛里求斯, 发言, 635, 639, 644

法国, 发言, 636, 639, 658, 661, 879

澳大利亚, 发言, 644

爱尔兰, 发言, 635, 644, 646, 647, 648

牙买加, 发言, 63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5

秘书长

发言, 635, 638, 640, 647, 660

报告, 653

秘鲁, 发言, 641, 642, 645, 648, 651

突尼斯, 发言, 635

第1368(2001)号决议, 636, 795, 871

第1373(2001)号决议, 637, 796, 820, 871, 902

第1377(2001)号决议, 640, 796

第1438(2002)号决议, 651

第1440(2002)号决议, 651

第1450(2002)号决议, 652

第1452(2002)号决议, 652

第1455(2002)号决议, 652

第1456(2003)号决议, 662

第1465(2002)号决议, 653

第1516(2003)号决议, 32, 659

美国, 发言, 636, 639, 646, 648, 649, 655, 657, 661

联合王国, 发言, 635, 639, 656, 661

自卫, 871, 879

西班牙, 发言, 655, 661, 662

赞比亚, 发言, 649

邀请参与议事, 69, 78, 96, 102, 103, 105, 106, 653

里约集团, 代表……发言, 642, 644, 647

阿塞拜疆, 2001年9月25日信, 636

- 阿富汗, 2001年9月14日信, 637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641, 645, 649, 652, 654, 662
- 阿拉伯国家组, 代表……发言, 641, 642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1年9月25日信, 637
- 马来西亚, 发言, 645
- 马里, 2001年9月18日信, 636
- 黎巴嫩, 发言, 648
- 黎巴嫩**
-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 2003年10月5日信, 35, 114, 595, 733, 736, 878
- 有关发言, 596, 899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01, 876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8
- 联黎部队
- 1999年12月28日信, 515
- 2000年4月6日信, 515
- 2000年5月15日和22日信, 516
- 2000年7月11日信, 517
- 2003年7月2日和9日信, 518
- 里约集团**
- 恐怖主义, 代表……发言, 642, 644, 647
- 利比里亚**
- 利比里亚局势
- 2001年2月23日信, 237
- 2001年5月11日信, 882
- 2001年6月4日信, 882
- 2001年9月6日信, 882
- 2001年10月31日信, 238, 882
- 2002年3月20日信, 882
- 有关发言, 240, 882
- 塞拉利昂局势
- 2001年1月3日信, 297
- 2001年1月24日信, 297
- 有关发言, 299, 830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82
- 利比里亚局势**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4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2001年10月26日信, 237
- 2002年4月19日信, 155, 240
- 2003年4月24日信, 242
- 2003年8月7日信, 867
- 2003年10月28日信, 245
- 任务执行情况, 154, 156
- 任务结束, 154, 155, 184
- 监测和报告, 154, 155, 156
- 设立, 154, 156
- 通报情况, 238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7
- 比利时, 发言, 240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17, 828
- 德国, 发言, 243
- 第1343(2001)号决议, 34, 146, 154, 155, 184, 215, 237, 793, 817, 864, 893, 901, 932, 936

- 第 1395(2002)号决议, 155, 240
- 第 1408(2002)号决议, 154, 155, 241, 817
- 第 1458(2003)号决议, 155, 241
- 第 1478(2003)号决议, 154, 155, 242, 793, 818, 862, 867, 927, 932
- 第 1497(2003)号决议, 124, 125, 243, 739, 793, 811, 840, 863, 866, 918, 927, 932
- 第 1509(2003)号决议, 245, 750, 764, 793, 811, 927, 932
- 第 1521(2003)号决议, 37, 146, 155, 156, 215, 245, 793, 812, 818, 867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39
- 法国, 发言, 239, 243
-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 245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50, 764
-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901
- 会员国义务, 861, 862, 863, 864, 866
- 几内亚
 - 2001年2月26日信, 237
 - 发言, 240
- 利比里亚
 - 2001年2月23日信, 237
 - 2001年5月11日信, 882
 - 2001年6月4日信, 882
 - 2001年9月6日信, 882
 - 2001年10月31日信, 238, 882
 - 2002年3月20日信, 882
 - 发言, 240, 882
- 临时措施, 811
- 马里, 发言, 239
- 毛里求斯, 发言, 239
- 美国, 发言, 239, 243
- 孟加拉国, 发言, 239
- 秘书长
 - 2003年6月28日信, 242, 738
 - 2003年7月8日信, 242
 - 2003年7月29日信, 242
 - 报告, 238, 241, 244, 245, 867, 932
- 墨西哥, 发言, 243
- 弃权, 124
- 区域安排, 926, 93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3
-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通报情况, 238
- 塞拉利昂
 - 2001年2月23日信, 237
 - 2001年2月27日信, 237
 - 发言, 240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40
- 特别经济问题, 867
- 突尼斯, 发言, 239
- 西非经共同体
 - 发言, 927
 - 通报情况, 244, 828
- 新加坡
 - 2001年11月2日信, 238
 - 发言, 239

- 邀请参与议事, 68, 80, 86, 87, 94, 95, 96, 110, 113, 245
-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893
- 制裁, 817, 818
- 中国, 发言, 239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8, 139, 140, 141
 - 发言, 241, 244, 750, 764, 793, 811, 927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1, 132
 - 所发信件, 242
 -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 专家小组
- 报告, 155, 237, 240, 242, 245, 867
 - 通报情况, 238
- 自卫, 882
-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 任务执行情况, 172
 - 秘书长, 报告, 172
 - 第 1383(2001)号决议, 172
 - 第 1401(2002)号决议, 172
 - 第 1471(2003)号决议, 172
 - 设立, 172
-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
- 一般考虑, 169
 - 任务执行情况, 170
 - 秘书长, 报告, 170,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 第 1312(2000)号决议, 169
 - 第 1320(2000)号决议, 170
 - 第 1430(2002)号决议, 170
- 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 发言, 617, 804
 - 通报情况, 358, 616, 618, 620
- 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联安办事处)**
- 一般考虑, 165
 - 任务执行情况, 165
 - 任务结束, 165, 184
 - 秘书长, 报告, 165
 - 第 1294(2000)号决议, 165
- 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联安特派团)**
- 任务执行情况, 166
 - 任务结束, 166
 - 秘书长, 报告, 166
 - 第 1433(2002)号决议, 166
 - 设立, 166
- 联合国保护部队**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3
-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
- 一般考虑, 176
 - 任务执行情况, 176
 - 任务结束, 176, 184
 - 秘书长, 报告, 176, 463, 469, 473
 - 第 1396(2002)号决议, 176
 - 第 1423(2002)号决议, 176
- 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
- 一般考虑, 173

- 主席, 2003年12月23日信, 174
- 任务执行情况, 174
- 任务结束, 174, 184
- 秘书长
- 2001年10月22日信, 174
- 2003年12月19日信, 174
- 通报情况, 458
-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
- 一般考虑, 162
- 主席
- 2001年12月7日信, 162
- 发言, 162, 163
- 任务执行情况, 162
- 秘书长
- 2000年11月15日信, 162
- 报告, 162, 163
-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
- 一般考虑, 174
- 主席, 发言, 174
- 任务执行情况, 174
- 任务结束, 183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3
- 秘书长, 报告, 174, 397, 411, 420, 423, 426, 428, 429, 433
- 第1392(2002)号决议, 174
-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2003年3月28日信, 175
- 任务执行情况, 175
- 第1473(2003)号决议, 175
- 第1480(2003)号决议, 175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阿富汗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54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593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50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情况通报, 627, 629, 631, 632, 639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妇发基金)**
- 发言, 808
- 通报情况, 692, 694
-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
- 一般考虑, 175
- 秘书长, 报告, 175
- 第1494(2003)号决议, 175
- 通报情况, 510, 511, 512
-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
- 一般考虑, 171
- 主席, 发言, 172
- 任务执行情况, 172
- 任务结束, 172, 183
- 秘书长, 报告, 172, 396
-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
- 秘书长, 报告, 375
- 通报情况, 375

- 一般考虑, 169
- 任务执行情况, 169
- 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
- 一般考虑, 180
- 任务执行情况, 180
- 报告, 582, 798, 799, 845
- 通报情况, 566, 568, 571, 574, 800, 844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东帝汶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12, 422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593
- 非洲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58, 364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 一般考虑, 177
- 任务执行情况, 177
- 秘书长, 报告, 177, 483, 486, 488, 491, 497, 498, 499
-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
- 任务执行情况, 171
- 第 1479(2003)号决议, 171
- 第 1514(2003)号决议, 171
- 设立, 171
- 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利支助处)**
- 一般考虑, 163
- 主席
- 2002年11月29日信, 163
- 发言, 163
- 任务执行情况, 163
- 任务结束, 164, 184
- 秘书长
- 2003年1月15日信, 164
- 2003年4月11日信, 164
- 2003年7月29日信, 164
- 2003年9月16日信, 164
- 报告, 164
- 第 1478(2003)号决议, 164
- 第 1509(2003)号决议, 165
-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 一般考虑, 165
- 第 1497(2003)号决议, 165
- 第 1509(2003)号决议, 165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
- 几内亚局势
- 有关发言, 380
- 有关情况通报, 378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情况通报, 666, 781
- 难民
- 有关发言, 663
- 有关情况通报, 30, 33, 84, 101, 662, 725
- 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
- 一般考虑, 176
- 任务执行情况, 176
- 任务结束, 176, 184
- 秘书长, 报告, 176, 480
- 第 1437(2002)号决议, 177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

一般考虑, 166

任务执行情况, 166

秘书长

1999年12月28日信, 167

2000年5月17日信, 167

报告, 167, 287, 288, 289, 292, 294, 295,
296,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第1289(2000)号决议, 167

第1299(2000)号决议, 167

第1313(2000)号决议, 167

第1346(2001)号决议, 167

第1436(2002)号决议, 167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

一般考虑, 163

主席, 发言, 163

任务执行情况, 163

秘书长

2001年11月16日信, 163

报告, 163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

一般考虑, 173

任务结束, 173, 183

秘书长, 报告, 173, 435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塔办事处)

任务执行情况, 173

秘书长, 报告, 173

设立, 173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一般考虑, 177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一般考虑, 177

主席, 发言, 514

秘书长, 报告, 177, 514

第1300(2000)号决议, 514

第1328(2000)号决议, 514

第1351(2001)号决议, 514

第1381(2001)号决议, 514

第1415(2002)号决议, 514

第1451(2002)号决议, 514

第1488(2003)号决议, 514

第1520(2003)号决议, 51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一般考虑, 161

秘书长, 2001年11月12日信, 161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

一般考虑, 178

任务执行情况, 178

任务结束, 179, 184

秘书长, 报告, 179

第1490(2003)号决议, 179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任务执行情况, 179

秘书长, 报告, 179

第1483(2003)号决议, 179

- 第 1500(2003)号决议, 179
- 设立, 179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
- 主席, 发言, 171
- 任务执行情况, 171
- 秘书长, 报告, 171, 353, 354
- 设立, 171
- 通报情况, 353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
- 一般考虑, 170
- 任务结束, 171, 183
- 秘书长, 报告, 352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 一般考虑, 178
- 主席, 发言, 515, 516
- 以色列, 2003 年 6 月 2 日和 7 月 24 日信, 518
- 任务执行情况, 178
- 秘书长
- 2000 年 4 月 6 日信, 515
- 2000 年 4 月 17 日信, 515
- 2000 年 7 月 24 日信, 517
- 报告, 178, 514, 515, 516, 517, 518
- 第 1288(2000)号决议, 515
- 第 1310(2000)号决议, 517
- 第 1337(2001)号决议, 178, 517
- 第 1365(2001)号决议, 178, 517
- 第 1391(2002)号决议, 517
- 第 1428(2002)号决议, 517
- 第 1461(2003)号决议, 178, 517
- 第 1496(2003)号决议, 518
- 黎巴嫩**
- 1999 年 12 月 28 日信, 515
- 2000 年 4 月 6 日信, 515
- 2000 年 5 月 15 日和 22 日信, 516
- 2000 年 7 月 11 日信, 517
- 2003 年 7 月 2 日和 9 日信, 518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 一般考虑, 175
- 秘书长, 报告, 461
-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 一般考虑, 172
- 联合国宗旨和原则**
- 非会员国以及……, 902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
- 报告, 314
- 第 1291(2000)号决议, 168
- 第 1355(2001)号决议, 168
- 第 1445(2002)号决议, 168
- 第 1484(2003)号决议, 168
- 第 1493(2003)号决议, 169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情况通报, 696
- 秘书长
- 2003 年 5 月 15 日信, 168
- 2003 年 8 月 14 日信, 169

- 报告, 168, 312, 325, 331, 338, 339, 344, 347
- 任务执行情况, 168
- 一般考虑, 167
- 粮食和安全**
- 阿富汗局势以及……, 710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710, 712
- 爱尔兰, 发言, 711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3
- 保加利亚, 发言, 710, 711, 71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09, 710, 711
- 法国, 发言, 710
- 非洲局势以及……, 711
- 联合王国, 发言, 209, 710, 711, 712
- 毛里求斯, 发言, 711, 712
- 美国, 发言, 711, 712
- 墨西哥, 发言, 71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04
- 世界粮食计划署
- 发言, 712
- 通报情况, 112, 209, 710, 711, 712, 804
- 新加坡, 发言, 711
- 邀请参与议事, 102, 112
- 列支敦士登**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42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7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912
- 维持和平行动, 2003年6月6日信, 702
- 临时措施**
- 一般考虑, 809
- 与第四十条有关的讨论, 813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812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09
- 利比里亚局势, 811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811
- 塞拉利昂局势, 812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812
- 科特迪瓦局势, 809
- 阿富汗局势, 812
- 卢旺达**
-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719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2000年12月13日信, 320
- 2001年2月18日信, 321, 322
- 2001年4月24日信, 323
- 2001年5月1日信, 323
- 2001年7月19日信, 896
- 2001年8月1日信, 330
- 2001年8月8日信, 330
- 2001年11月3日和12月7日信, 335
- 2001年12月10日信, 335
- 2002年3月18日信, 338
- 2002年4月15日信, 873
- 2002年10月23日信, 343
- 2002年10月28日信, 343

- 有关发言, 324, 341, 343, 344, 346, 894, 897
- 卢旺达局势, 有关发言, 276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2002年7月26日信, 607
- 2003年8月5日信, 602
- 有关发言, 598, 600, 604
- 大湖区局势
- 有关发言, 306, 307
- 有关情况通报, 305
- 安哥拉局势
- 有关发言, 258, 261, 265
- 有关的信, 260
- 卢旺达局势**
- 主席, 说明中记录的決定, 13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75
- 加拿大, 发言, 276
- 卢旺达, 发言, 276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任务执行情况, 150
- 监测和报告, 150
- 设立, 150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7
- 法国, 发言, 275
- 津巴布韦, 2000年11月8日信, 882
- 牙买加, 发言, 276
- 独立调查主席通报情况, 274
- 秘书处
- 1999年12月15日信, 274
- 报告, 274
- 美国, 发言, 275
- 联合王国, 发言, 275
- 自卫, 援引权利, 882
- 荷兰, 发言, 274
- 邀请参与议事, 61
- 阿根廷, 发言, 275
- 马来西亚, 发言, 275
- 马里, 发言, 275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2002年7月26日信, 607
- 2002年8月8日信, 607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8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8, 39
- 报告, 183, 603
- 第1329(2000)号决议, 215, 599
- 第1347(2001)号决议, 183, 607
- 第1411(2002)号决议, 182, 601
- 第1431(2002)号决议, 182, 215, 607
- 第1449(2002)号决议, 183, 608
- 第1477(2003)号决议, 183, 608
- 第1482(2003)号决议, 609
- 第1503(2003)号决议, 183, 602
- 第1504(2003)号决议, 602
- 第1505(2003)号决议, 183, 602

第 1512(2003)号决议, 39, 182, 60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97, 601

法庭检察官

发言, 602

通报情况, 597, 598, 600, 601, 603

规约附件, 182

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组, 160

会员国义务, 863

卢旺达

2002 年 7 月 26 日信, 607

2003 年 8 月 5 日信, 602

发言, 598, 600, 604

秘书长

2000 年 9 月 7 日信, 599

2001 年 9 月 14 日信, 182

2002 年 9 月 26 日信, 608

2003 年 3 月 6 日信, 608

2003 年 4 月 16 日信, 608

2003 年 4 月 21 日信, 608

2003 年 7 月 28 日信, 602

2003 年 9 月 12 日信, 609

2003 年 9 月 29 日信, 183

2003 年 10 月 3 日信, 602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5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0 年 5 月 12 日信, 605

2000 年 6 月 14 日信, 604

任命检察官, 183

通报情况, 598, 600, 601, 603

完成审案工作的时限, 183

选举法官, 183

邀请参与议事, 61, 69, 75, 82, 87, 97, 98, 108

一般考虑, 182

中国, 发言, 601

主席

2002 年 10 月 11 日信, 126

信件中记录的決定, 137, 140, 141

发言, 39, 599, 601, 609

声明中宣布的決定, 131, 132

卢旺达-乌干达争端

乌干达, 2001 年 6 月 15 日信, 882

自卫, 援引权利, 882

轮值主席国

1997 年 6 月 12 日说明, 12

2000 年 3 月 31 日说明, 21

2001 年 6 月 29 日说明, 11, 21

2001 年 9 月 11 日周年

声明中宣布的決定, 131

有关发言, 34, 660

2002 年 3 月 26 日说明, 21

2002 年 7 月 15 日信, 139

阿富汗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決定, 135, 138, 139, 140,
141, 142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32
- 有关发言, 438, 454, 753, 766, 794, 812, 891
-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 艾滋病毒/艾滋病
- 2000年1月31日信, 204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9
- 有关发言, 202, 204, 205, 619, 803
- 安哥拉局势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7, 138, 139, 140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9, 130
- 有关发言, 266, 268, 269, 746, 761
- 有关说明, 263, 265
-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134, 135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41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 有关发言, 8
- 安全理事会工作评估, 12
- 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 有关发言, 39, 611
- 保护联合国人员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 有关发言, 686
- 表决, 2001年6月29日说明, 120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9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9, 131
- 有关发言, 464, 465, 466, 469, 478, 768
- 布干维尔局势
- 2003年12月23日信, 768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8, 139, 140, 142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 有关发言, 30, 460, 755
- 布隆迪局势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7, 138, 139, 141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29, 130, 132, 133
- 有关发言, 37, 202, 278, 281, 282, 283, 285, 746, 747, 762, 928
- 冲突后和平建设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9
- 有关发言, 31, 39, 613, 708, 745, 761, 775
- 冲突后和平建设
- 有关发言, 202, 209
- 打击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935
- 大湖区局势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7, 138, 139, 140, 142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 有关发言, 38, 309
- 地雷行动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 有关发言, 36, 706

东帝汶过渡当局, 有关发言, 174

东帝汶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6, 137, 138,
139, 141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29, 130

有关发言, 9, 405, 411, 420, 423, 428,
754, 755, 767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2000年7月7日信, 169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7, 139, 140

有关发言, 153, 368, 369, 370, 371, 748,
749, 763, 816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29, 130, 132

儿童与武装冲突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0

有关发言, 63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135

非洲局势

2002年3月1日说明, 361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7, 138, 140, 142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0

有关发言, 202, 206, 357, 361, 362, 766, 923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非洲日,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42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0, 131

有关发言, 693, 69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0年4月24日信, 156

2002年7月12日信, 157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6, 137, 138,
139, 141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有关发言, 27, 38, 156, 157, 158, 311,
313, 315, 316, 317, 320, 322, 325,
329, 331, 333, 334, 337, 338, 339,
340, 341, 347, 352, 739, 748, 763,
892, 896, 897, 898, 928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格鲁吉亚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9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29

有关发言, 507, 508, 510, 757, 769

工作方法和程序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134

观察员部队, 有关发言, 514

国际法院, 有关发言, 210, 211

海地局势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有关发言, 37, 397, 768

和平解决争端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有关发言, 35, 716, 760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几内亚-比绍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6, 138, 139, 142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32

有关发言, 202, 208, 374, 375, 377, 750

几内亚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8, 139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30

有关发言, 30, 33, 378, 750, 764, 892, 926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2002年8月27日说明, 52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8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有关发言, 8, 699, 700, 851, 858

接纳新会员国,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30, 131

科索沃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7, 139, 140, 141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有关发言, 485, 486, 489, 492, 493, 495, 497, 498, 502, 758, 769, 888

科特迪瓦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40, 141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133

有关发言, 34, 386, 387, 390, 393, 742, 762, 809, 891, 902, 925

克罗地亚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1

有关发言, 37, 481, 756

恐怖主义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0, 131, 132

有关发言, 645, 651, 652, 655, 658, 659

利比里亚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8, 139, 140, 141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1, 132

有关发言, 241, 244, 750, 764, 793, 811, 927

有关的信, 242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联布办事处

2001年12月7日信, 162

有关发言, 162, 163

联布政治处, 2003年12月23日信, 174

联海民警团, 有关发言, 172

联黎部队, 有关发言, 515, 516

联利办事处

2002年11月29日信, 163

有关发言, 163

联索政治处, 有关发言, 163

卢旺达局势,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2年10月11日信, 126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7, 140, 141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1, 132

有关发言, 39, 599, 601, 609

洛克比爆炸案, 有关发言, 28, 285

马其顿局势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9

有关发言, 481, 795, 930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7

有关发言, 697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7

南斯拉夫局势, 有关发言, 504

难民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有关发言, 39, 663

诺贝尔和平奖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9

有关发言, 32, 70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1年1月19日信, 126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7, 141, 142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1

有关发言, 599, 601, 606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917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29

有关发言, 30, 621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塞拉利昂局势

2000年12月20日说明, 296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7, 138, 142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30

有关发言, 9, 289, 290, 294, 296, 302,
751, 812, 866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塞浦路斯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7, 138, 139,
140, 142

有关发言, 461, 463

事务处理, 有关发言, 16, 17, 18, 19

司法与法治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有关发言, 723

苏丹局势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有关发言, 393, 752

索马里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8, 139, 142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29, 130, 131, 132

有关发言, 149, 247, 249, 251, 253, 254,
751, 752, 764, 765, 865, 929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塔吉克斯坦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7, 139, 141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有关发言, 37, 435, 436, 755, 767

维持和平行动

2003年3月7日信, 198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40
- 有关发言, 8
-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 有关说明, 33
-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134, 135
-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 915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 有关发言, 615
- 文件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40
-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 武装冲突中平民
- 2001年2月14日信, 198
- 2001年6月21日信, 668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8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0, 132, 133
- 有关发言, 666, 670, 673, 676, 910, 911
- 西非区域, 有关发言, 10, 383, 384, 766, 935
- 西撒哈拉局势,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9, 140, 141
- 小武器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9, 131
- 有关发言, 39, 678, 680, 871, 910
- 邀请参与议事
- 2000年2月28日说明, 52
- 2002年11月22日说明, 52
- 有关发言, 56, 57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2003年12月2日信, 591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3
- 有关发言, 36, 588, 592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有关发言, 35
- 议程, 有关发言, 26
- 印度-巴基斯坦争端,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8, 139, 140
- 由秘书长报告, 2002年5月22日说明, 196
-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11
-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135
- 预防武装冲突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 有关发言, 39, 202, 205, 684, 744, 772, 773, 909, 920
- 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人道主义问题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 有关发言, 29
- 制裁
- 2000年4月17日说明, 687, 867
-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134, 135
- 中部非洲区域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1
- 有关发言, 10, 34, 385, 721
- 中东局势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6, 137, 139, 141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 有关发言, 36, 531, 535, 538, 759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9, 141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29, 131
- 有关发言, 353, 354, 355, 356, 357, 762
- 中非支助处, 有关发言, 171
- 罗马教廷**
- 常驻观察员, 邀请参与议事, 53
- 洛克比爆炸案**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19, 830
- 主席, 发言, 28, 285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5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87
- 保加利亚, 发言, 287
- 制裁, 819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任务执行情况, 148
- 任务结束, 148, 184
- 监测和报告, 148
- 巴基斯坦, 发言, 287, 831
- 弃权, 124
- 德国, 发言, 286, 831
- 法国
- 2003年9月12日信, 830
- 发言, 286, 831
- 第1506(2003)号决议, 29, 124, 148, 286, 819, 831
- 美国
- 2003年8月15日信, 285, 830
- 发言, 286, 831
- 联合王国
- 2003年8月15日信, 285, 830
- 发言, 286
- 西班牙, 发言, 286
- 邀请参与议事, 80, 285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年8月15日信, 285, 830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287, 831
- 马拉维**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7, 823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9
- 马来西亚(安全理事会2000年当选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38, 442, 821, 872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7, 260
- 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有关发言, 610
-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13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399, 401, 403, 407, 409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835, 836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5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5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859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5
- 卢旺达局势, 有关发言, 275
- 难民, 有关发言, 663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622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89, 848, 855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7
-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发言, 234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2001年7月17日信, 868
 - 2003年3月24日信, 876
 - 2003年3月7日信, 573
 - 有关发言, 550, 552, 570, 898, 905, 556,
828, 845, 868, 914, 916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3, 780, 784, 786
- 中东局势
 - 2000年10月2日信, 733, 735, 736
 - 有关发言, 534, 829
- 马里(安全理事会2000-2001年当选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822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4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82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9, 321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5
 - 几内亚局势
 - 2001年4月11日信, 380
 - 有关的信, 378
 - 有关发言, 380, 381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699, 857, 859
 - 恐怖主义, 2001年9月18日信, 636
 -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39
 - 卢旺达局势, 有关发言, 275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624, 780, 919
 - 塞拉利昂局势
 - 2000年5月11日信, 290
 - 2000年5月9日信, 291
 - 有关发言, 293
 - 事务处理, 有关发言, 15
 -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发言, 234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18, 677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26
 -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2002年6
 月11日信, 890
 - 制裁, 有关发言, 834
 - 中东局势, 2001年8月15日信, 733
- 马其顿, 前南斯拉夫共和国**
 - 科索沃局势
 - 2000年6月8日信, 483
 - 有关发言, 491
 - 马其顿局势
 - 2001年3月4日信, 31, 66, 129, 481
 - 2001年9月17日信, 482
 - 2001年9月21日信, 482
 - 有关情况通报, 481
- 马其顿局势**
 - 主席
 - 发言, 481, 795, 930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9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81
- 区域安排, 930, 933, 934
- 南斯拉夫, 发言, 481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735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1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7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5
- 第 1345(2001)号决议, 31, 482, 795, 930, 933, 934
- 第 1371(2001)号决议, 37, 482, 930, 933
- 邀请参与议事, 66, 68
- 马其顿
- 2001年3月4日信, 31, 66, 129, 481, 733, 735, 738, 795, 930, 934
 - 2001年9月17日信, 482
 - 2001年9月21日信, 482
 - 通报情况, 481
- 马绍尔群岛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1, 578
- 毛里求斯(安全理事会 2001-2002 年当选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822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4, 267, 823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15
- 非洲局势
- 2002年1月10日信, 359
 - 有关发言, 83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21, 337, 344
-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80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217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5, 639, 644
-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39
-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711, 712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有关发言, 625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9
- 事务处理, 有关发言, 15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7, 680, 807, 837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0, 916
-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922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35, 540, 802, 829
- 自卫, 有关发言, 877
-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 中国, 发言, 860
 - 丹麦, 发言, 698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7
 - 发言, 697
 -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 乌克兰, 发言, 776
- 军事参谋团,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217
- 加拿大, 发言, 697, 698
- 印度, 发言, 698
- 埃及, 发言, 698
- 孟加拉国, 发言, 697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0

- 巴基斯坦, 发言, 698
- 德国, 发言, 698, 776
- 意大利, 发言, 776
- 法国, 发言, 698
- 泰国, 发言, 776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60
- 纳米比亚, 发言, 698
- 美国, 发言, 776
- 联合王国, 发言, 697, 698
- 荷兰, 2000年11月6日信, 697
- 邀请参与议事, 63
- 阿根廷, 发言, 698
- 美利坚合众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2001年9月11日周年, 有关发言, 660
- 阿富汗局势
- 2001年10月7日信, 872
- 有关发言, 437, 439, 440, 442, 445, 447, 449, 454, 796, 822, 840
-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19, 803
- 安哥拉局势
- 2002年4月26日信, 270
- 有关发言, 268, 263
- 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责任, 有关发言, 610
-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有关发言, 382, 831
- 保护联合国人员, 有关发言, 687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66, 468, 473, 476, 797, 912, 936, 937
-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57, 458
-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82
-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13, 708
-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305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00, 401, 402, 403, 405, 410, 415, 420, 423, 425, 429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6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3, 781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3, 316, 318, 319, 321, 328, 329, 331, 336, 337, 824, 825, 873, 895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77, 787
- 会议, 有关发言, 7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5, 376
-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79, 381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700
-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85, 487, 491, 501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6, 639, 646, 648, 649, 655, 657, 661
-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39, 243
-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711, 712
- 卢旺达局势, 有关发言, 275
- 洛克比爆炸案
- 2003年8月15日信, 285, 830
- 有关发言, 286, 831
-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776
- 南斯拉夫局势, 有关发言, 504
- 难民, 有关发言, 663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5
-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921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622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3, 299, 829, 830,
848, 855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23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7, 249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04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5, 670, 910

西非区域, 有关发言, 383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发言, 234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7, 910

邀请参与议事, 有关发言, 55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3年3月18日信, 800

2003年5月8日信, 889

有关发言, 548, 553, 556, 558, 564, 565,
569, 572, 576, 579, 584, 587, 588,
826, 828, 843, 844, 845, 848, 874,
875, 889, 890, 899

有关情况通报, 567, 585, 588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发言, 594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有关发言, 596, 900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1, 783, 786, 807

制裁, 有关发言, 688, 691, 833, 834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385, 395, 779

中东局势

2000年10月17日信, 522

有关发言, 520, 523, 525, 526, 529, 530,
531, 533, 534, 535, 536, 537, 539,
540, 541, 543, 544, 545, 742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56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14

蒙古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1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911, 937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915

孟加拉国(安全理事会 2000-2001 年当选理事国)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823, 938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399, 405, 414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83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5, 321,
325, 329, 337, 824, 841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3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859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39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697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623, 624, 857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849, 855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7, 668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6, 528, 534

秘鲁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7, 678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1, 642, 645, 648, 651

秘书处

2001年9月11日周年, 有关发言, 660

阿富汗局势

- 2001年5月21日信, 439, 440
- 2001年12月5日信, 442
- 2002年11月25日信, 450
- 2003年10月7日信, 455, 934
- 2003年10月13日信, 455
- 有关情况通报, 441, 444
- 有关报告, 436, 438, 444, 445, 446, 448, 452, 767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埃厄特派团, 有关报告, 170,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艾滋病毒/艾滋病, 2000年7月5日信, 616

安哥拉局势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 有关报告, 255, 259, 262, 271, 273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 非行政职能, 213
- 共同努力促进政治解决, 214
-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15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13
- 维持和平行动, 214
- 斡旋, 213
- 一般考虑, 212
- 支持国际法庭, 215
- 制裁, 215

保护联合国人员, 有关发言, 687

波黑特派团, 有关报告, 176, 463, 469, 47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2000年5月4日信, 464
- 2000年10月18日信, 467
- 2001年9月14日信, 470
- 2002年2月26日信, 472
- 2002年10月18日信, 476
- 2003年9月25日信, 478
- 有关发言, 472, 474
- 有关情况通报, 477
- 有关报告, 463, 465, 468, 469, 470, 471, 473, 474, 477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报告, 457

布隆迪局势

- 有关情况通报, 276, 278
- 有关报告, 281, 283, 285

冲突后和平建设

- 有关发言, 707, 775
- 有关情况通报, 612
- 有关报告, 611, 613

大湖区局势

- 有关情况通报, 305, 306
- 有关报告, 305, 307, 308, 779

第1358(2001)号决议, 40, 127

东帝汶过渡当局, 有关报告, 174, 397, 411, 420, 423, 426, 428, 429, 433

东帝汶局势

- 2001年10月30日信, 421
- 有关情况通报, 426

- 有关报告, 397, 403, 405, 411, 413, 415, 417, 420, 423,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3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 2000年7月5日和29日信, 372
- 有关情况通报, 368
- 报告有关报告, 366, 367, 368, 369, 370, 372, 373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 儿童与武装冲突
- 有关情况通报, 631, 632
- 有关报告, 109, 112, 626, 628, 630, 631, 634, 785, 804
- 非洲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57, 36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 有关报告, 694, 695
- 有关情况通报, 692, 69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2000年1月31日信, 156
- 2000年4月18日信, 156
- 2000年8月14日信, 317
- 2001年4月12日信, 156, 323, 325
- 2001年4月24日信, 325
- 2001年6月25日信, 157
- 2001年11月10日信, 157, 334, 337
- 2002年5月15日信, 738
- 2002年7月9日信, 157
- 2002年10月15日信, 157, 341, 343, 345, 351
- 2003年2月26日信, 158
- 2003年6月25日信, 348
- 2003年8月14日信, 351
- 2003年10月23日信, 352
- 有关发言, 351, 895
- 有关情况通报, 309, 321, 322, 328, 333, 340, 349, 893
- 有关报告, 312, 314, 318, 320, 321, 322, 325, 331, 333, 338, 339, 344, 346, 347, 350, 852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 格鲁吉亚局势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 有关报告,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 观察员部队, 有关报告, 177, 514
- 海地局势, 有关报告, 396
- 海地文职支助团, 有关报告, 396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15, 776, 782, 787, 922
- 几内亚-比绍局势
- 有关报告, 374, 375
- 有关情况通报, 374
- 几内亚局势, 2001年4月30日信, 33, 69, 90, 130, 138, 139, 380
- 科索沃局势
- 2001年9月6日信, 151, 491

- 有关报告, 483, 484, 486, 488, 489, 490, 491, 492,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887
- 科索沃特派团, 有关报告, 177, 483, 486, 488, 491, 497, 498, 499
- 科特迪瓦局势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 有关发言, 387, 392
- 有关报告, 388, 390, 391
- 克罗地亚局势, 有关报告, 480
- 恐怖主义
- 有关发言, 635, 638, 640, 647, 660
- 有关报告, 653
- 利比里亚局势
- 2003年6月28日信, 242, 738
- 2003年7月8日信, 242
- 2003年7月29日信, 242
- 有关报告, 238, 241, 244, 245, 867, 932
- 联阿援助团, 有关报告, 172
- 联安办事处, 有关报告, 165
- 联安特派团, 有关报告, 166
- 联布办事处
- 2000年11月15日信, 162
- 报告, 162
- 有关报告, 162, 163
- 联布政治处
- 2001年10月22日信, 174
- 2003年12月19日信, 174
- 联刚特派团
- 2003年5月15日信, 168
- 2003年8月14日信, 169
- 有关报告, 168, 312, 318, 325, 331, 338, 339, 344, 347
- 联格观察团, 有关报告, 175
- 联海民警团, 有关报告, 172, 396
- 联几支助处, 有关报告, 375
- 联黎部队
- 2000年4月6日信, 515
- 2000年4月17日信, 515
- 2000年7月24日信, 517
- 有关报告, 178, 514, 515, 516, 517, 518
- 联利办事处
- 2003年1月15日信, 164
- 2003年4月11日信, 164
- 2003年7月29日信, 164
- 2003年9月16日信, 164
- 有关报告, 164
- 联普观察团, 有关报告, 176, 480
- 联塞部队, 有关报告, 461
- 联塞特派团
- 1999年12月28日信, 167
- 2000年5月17日信, 167
- 有关报告, 167, 287, 288, 289, 292, 294, 295, 296,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 联索政治处
- 2001年11月16日信, 163

- 有关报告, 163
- 联塔办事处, 有关报告, 173
- 联塔观察团, 有关报告, 173, 435
- 联伊援助团, 有关报告, 179
- 卢旺达局势
- 1999年12月15日信, 274
- 有关报告, 274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2000年9月7日信, 599
- 2001年9月14日信, 182
- 2002年9月26日信, 608
- 2003年3月6日信, 608
- 2003年4月16日信, 608
- 2003年4月21日信, 608
- 2003年7月28日信, 602
- 2003年9月12日信, 609
- 2003年9月29日信, 183
- 2003年10月3日信, 602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5
- 诺贝尔和平奖, 有关发言, 709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 2003年5月7日信, 606
- 2000年6月14日信, 604
- 2000年9月7日信, 599
- 2001年1月11日信, 605
- 2001年4月19日信, 606
- 2003年5月7日信, 181
- 2003年8月20日说明, 602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5
- 区域组织
- 2003年10月22日信, 917
- 有关发言, 714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 有关情况通报, 621, 624
- 任用, 40
- 不经表决通过决议或决定, 127
-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95
- 塞拉利昂局势
- 1999年12月23日信, 287
- 2000年5月17日信, 291
- 2000年8月2日信, 294
- 有关情况通报, 290
- 有关报告, 287, 288, 292, 294, 295, 296,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926
- 塞浦路斯局势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 有关报告, 461, 462, 463, 768
-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22
- 索马里局势, 有关报告, 247, 248, 249, 250,
 252, 253, 254, 929, 764
- 塔吉克斯坦局势, 有关报告, 435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13
- 通报情况, 30

- 维持和平行动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 有关发言, 702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1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 有关情况通报, 664, 671
 - 有关报告, 664, 666, 670, 673, 780, 781, 785
- 西非区域
- 2001年4月30日信, 383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报告, 233, 234, 235, 236, 237, 752, 753, 765
- 西撒特派团, 2001年11月12日信, 161
- 小武器
- 有关发言, 681
 - 有关情况通报, 676
 - 有关报告, 678, 680, 879
- 伊科观察团, 有关报告, 179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2002年9月16日信, 903, 931
 - 2003年2月28日说明, 571
 - 2003年5月10日说明, 582
 - 有关发言, 576, 577, 586, 588, 591, 905, 888, 914
 - 有关情况通报, 547, 583
 - 有关报告, 546, 550, 552, 553, 557, 558, 565, 583, 584, 591, 592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发言, 837
- 由……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738
-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14
- 预防武装冲突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215
 - 有关发言, 205, 683, 684, 772
 - 有关报告, 205, 771, 773, 780, 783, 785, 786, 807, 920
- 制裁,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15
- 中部非洲区域
- 2003年11月10日信, 394
 - 有关报告, 394
- 中东局势
- 2002年4月22日信, 741
 - 2002年5月1日信, 537, 741
 - 有关发言, 532, 540, 877
 - 有关情况通报, 530, 531, 80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报告, 352, 353, 354, 355
- 中非特派团, 有关报告, 352
- 中非支助处, 有关报告, 171, 353, 354
-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
- 主席,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7
 - 通报情况, 29, 82, 84, 503, 505, 870
 - 邀请参与议事, 59
- 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60
- 秘书长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 安哥拉局势
- 有关发言, 262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通报情况, 462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

发言, 470, 930

通报情况, 465, 468, 470, 472, 473, 477

秘书长维持和平行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有关情况通报, 367, 369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63

秘书长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安哥拉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255

非洲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64

缅甸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33

摩尔多瓦

恐怖主义, 2001年9月25日信, 636

摩洛哥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02, 813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有关发言, 596, 900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99, 827, 913, 842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8

西撒哈拉局势

2000年2月24日信, 233

有关的信件, 235, 236

莫桑比克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32, 841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4, 823

莫桑比克局势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3

墨西哥(安全理事会 2002-2003 年当选理事国)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21

保护联合国人员, 有关发言, 687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59

地雷行动, 有关发言, 706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25, 434, 435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33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835, 92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6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46, 841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82, 783, 787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8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90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4, 656, 659, 879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43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710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74, 785

邀请参与议事, 2003年5月1日信, 57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61, 563, 565, 572, 575, 582, 585, 589, 590, 798, 843, 889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发言, 594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2

制裁, 有关发言, 691, 835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922

有关情况通报, 721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31, 534, 877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4

纳米比亚(安全理事会 2000 年当选理事国)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6, 257, 267, 823

保护联合国人员, 有关发言, 686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399, 405, 409

有关情况通报, 40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781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2, 315,
319, 324, 325, 330, 332, 337, 841, 893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5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698

南斯拉夫局势

2000 年 5 月 11 日信, 736

有关发言, 503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622, 624, 836

塞拉利昂局势

2000 年 5 月 11 日信, 290, 733

有关发言, 856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发言, 234

有关的信件, 236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80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68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84, 777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2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恐怖主义, 代表……发言, 643

南非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6

中东局势

2000 年 10 月 2 日信, 733, 735

有关发言, 525, 534, 876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3, 579, 827,
799, 843, 845, 846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0 年 8 月 9 日信, 168

2002 年 10 月 25 日信, 343

2000 年 1 月 31 日普通照会, 312

有关发言, 310, 340, 343, 842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308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7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7, 680, 910

布隆迪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282, 283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4, 659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2000 年 6 月 1
日信, 83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911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923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4, 780

南斯拉夫局势

中国, 发言, 503, 505

主席, 发言, 504

- 乌克兰, 发言, 504, 505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2, 4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04
- 欧洲联盟, 通报情况, 505
- 法国, 发言, 503
- 白俄罗斯, 发言, 505
- 纳米比亚
- 2000年5月11日信, 736
- 发言, 503
- 美国, 发言, 504
-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 不干涉国内事务, 2000年10月5日信, 903
- 中东局势, 2000年6月29日信, 736
- 克罗地亚局势
- 1999年12月24日信, 479
- 2000年12月22日信, 479
- 2001年7月3日信, 479
- 2001年12月28日信, 479
- 2002年4月10日信, 480
- 制裁, 2001年7月31日信, 918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1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0
- 接纳新会员国, 40, 222, 223
-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2000年10月5日信, 890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67, 470
- 科索沃局势
- 2000年2月13日和8月14日信, 737
- 2000年5月20日信, 733
- 2000年6月6日、7月19日和8月14日信, 733
- 2000年7月19日信, 736
- 2000年8月14日信, 736
- 2001年11月6日信, 492
- 2002年5月23日信, 733
- 有关发言, 485, 487, 488, 493, 494, 496
- 议程, 有关发言, 27
- 通报情况, 32, 68, 88
- 马其顿局势, 有关发言, 481
- 难民**
- 主席
- 发言, 39, 663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 乌克兰, 发言, 663
- 加拿大, 发言, 663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9
- 牙买加, 发言, 663
- 美国, 发言, 663
- 联合王国, 发言, 663
- 荷兰, 发言, 663
- 邀请参与议事, 84
-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发言, 663
- 通报情况, 30, 33, 84, 101, 662, 725
- 马来西亚, 发言, 663

尼泊尔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842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699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1

尼日利亚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63, 801, 84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36, 337, 824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859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912
-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88
-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18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83

挪威(安全理事会 2001-2002 年当选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1, 872, 840
-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18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4, 269
-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305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17, 418, 420, 422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83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43
-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87, 488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6, 639, 644, 646, 648, 879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有关发言, 625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9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9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15, 784, 805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8, 675

小武器, 有关发言, 18, 677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9, 530, 541, 878

诺贝尔和平奖

主席

发言, 32, 709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9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2

秘书长, 发言, 709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14

通报情况, 31, 64

欧洲联盟

东帝汶局势, 代表……发言, 403, 406, 408, 417, 422, 424, 425

中东局势, 代表……发言, 540, 878

中部非洲区域, 代表……发言, 38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代表……发言, 334, 841

有关情况通报, 349

区域组织, 代表……发言, 714, 922

南斯拉夫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505

和平解决争端, 代表……发言, 782, 783

塔吉克斯坦局势, 代表……发言, 436

塞拉利昂局势, 代表……发言, 849, 856

安哥拉局势, 代表……发言, 823

- 小武器, 代表……发言, 680
- 恐怖主义
- 2001年9月12日和25日信, 636, 637
 - 代表……发言, 642, 644, 646, 647, 657
- 格鲁吉亚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51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代表……发言, 675, 781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代表……发言, 472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代表……发言, 625
- 科索沃局势, 代表……发言, 497
- 索马里局势, 代表……发言, 251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代表……发
言, 784
- 艾滋病毒/艾滋病, 代表……发言, 617, 619
- 阿富汗局势, 2001年10月8和17日信, 872
- 预防武装冲突, 代表……发言, 77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695
- 佩林达巴条约**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4
- 葡萄牙**
- 东帝汶局势
- 2001年1月25日信, 412
 - 有关发言, 420, 427, 428, 887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3年3月18日信, 800
- 制裁, 有关发言, 833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2000年5月12日
信, 366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1
- 安哥拉局势
- 2002年4月26日信, 270
 - 有关发言, 269
 - 有关的信, 260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2000年5月23日信, 465
 - 2000年6月14日信, 465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15
-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 几内亚-比绍局势
- 有关发言, 375
 - 有关情况通报, 377
- 弃权**
- 一般考虑, 122
 - 中东局势, 123, 124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124
 - 利比里亚局势, 124
 - 塞拉利昂局势, 123
 - 强制弃权, 122
 - 接纳新会员国, 123
 -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123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23
 - 洛克比爆炸案, 124
 - 维持和平行动, 124
 - 自愿弃权, 122
 - 西撒哈拉局势, 123
 - 阿富汗局势, 12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47, 869
- 特别经济问题, 有关发言, 870
- 马其顿局势
 - 2001年3月4日信, 795, 733, 735, 738, 930, 93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 2000年5月12日信, 604
- 2000年6月14日信, 605
- 2002年6月10日信, 182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8
- 报告, 182, 602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发言, 601, 604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78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5
- 德国, 发言, 604
- 第1329(2000)号决议, 181, 215, 599
- 第1340(2001)号决议, 181, 606
- 第1350(2001)号决议, 182, 606
- 第1411(2002)号决议, 181, 601
- 第1431(2002)号决议, 181
- 第1481(2003)号决议, 38, 181, 607
- 第1503(2003)号决议, 602
- 第1504(2003)号决议, 182, 602
- 第1505(2003)号决议, 602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97, 599, 601, 605
- 法国, 发言, 605

法庭检察官

- 发言, 602
- 通报情况, 597, 598, 600, 601, 603
- 规约附件, 181
- 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组, 160
- 会员国义务, 863
- 加拿大, 发言, 605
- 克罗地亚, 发言, 604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2000年5月12日信, 605
 - 2000年6月14日信, 604
- 美国, 发言, 605
- 秘书长
 - 2003年5月7日信, 606
 - 2000年6月14日信, 604
 - 2000年9月7日信, 599
 - 2001年1月11日信, 605
 - 2001年4月19日信, 606
 - 2003年5月7日信, 181
 - 2003年8月20日说明, 602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5
- 南斯拉夫, 发言, 601
- 任命检察官, 182
- 塞尔维亚和黑山, 发言, 604
- 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 报告, 604
- 通报情况, 598, 600, 601, 603, 605

完成审案工作的时限, 182
乌克兰, 发言, 605
选举法官, 181
牙买加, 发言, 605
邀请参与议事, 61, 69, 75, 81, 82, 87, 97,
98, 108
一般考虑, 181
中国, 发言, 598, 599, 601
主席
2001年1月19日信, 126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7, 141, 142
发言, 599, 601, 606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1

情况通报, 725

区域安排

一般考虑, 917
中部非洲区域, 922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931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902
冲突后和平建设, 919, 922
几内亚局势, 92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928
利比里亚局势, 926, 932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929
参与执行措施, 932
和平解决争端, 770, 922, 924
塞拉利昂局势, 926, 932, 934
塞浦路斯, 2001年2月14日信, 918

布隆迪局势, 927
强制行动, 933
斐济, 2003年7月2日信, 918, 935
格鲁吉亚局势, 93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930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919
磋商通报情况和报告, 935
科特迪瓦局势, 924, 934
第1353(2001)号决议, 935
索马里局势, 929, 933
苏丹局势, 930
阿富汗局势, 933, 934
阿拉伯国家联盟, 信, 918, 935
非洲局势, 923
预防武装冲突, 920
马其顿局势, 930, 933, 934

区域组织

中国, 发言, 715
主席, 有关发言, 91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921
喀麦隆, 发言, 922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5
安哥拉, 发言, 921
巴基斯坦, 发言, 715, 921
德国, 发言, 921
智利, 发言, 715, 921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发言, 714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714, 922
- 法国, 发言, 715, 921
- 秘书长
 2003年10月22日信, 917
 发言, 714
- 美国, 发言, 921
- 美洲国家组织, 发言, 714
- 西非经共体, 发言, 714
- 邀请参与议事, 79, 113, 114
- 阿拉伯国家联盟, 代表……发言, 714, 921
- 非洲联盟, 发言, 714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 阿根廷, 发言, 622, 623
- 埃及, 发言, 625, 836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0
- 巴西, 发言, 625
- 白俄罗斯, 发言, 836
- 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
 2000年11月10日信, 623
 报告, 623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6
- 第1318(2000)号决议, 622, 855, 857, 891, 918, 919
- 第1327(2000)号决议, 30, 216, 623, 740, 855, 857, 859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17, 625, 860
- 法国, 发言, 622, 625, 919
- 荷兰, 发言, 622
- 加拿大, 发言, 622, 624, 625, 919
- 军事参谋团,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216
- 联合王国, 发言, 623, 625
- 马来西亚, 发言, 622
- 马里, 发言, 624, 780, 919
- 毛里求斯, 发言, 625
- 美国, 发言, 622
- 孟加拉国, 发言, 623, 624, 857
-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通报情况, 621, 624
- 纳米比亚, 发言, 622, 624, 836
- 挪威, 发言, 625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625
- 区域安排, 919
- 日本, 发言, 625
- 瑞典, 发言, 836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55, 857, 859, 860
- 调查和实况调查, 740
- 突尼斯, 发言, 623
- 乌克兰, 2001年2月28日信, 624, 625
- 新加坡, 发言, 625
- 牙买加, 发言, 622, 624
- 邀请参与议事, 66
- 中国, 发言, 622, 919
- 主席
 发言, 30, 621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29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一般考虑, 792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796

东帝汶局势, 794

中东局势, 802

中部非洲区域, 808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795, 797

儿童与武装冲突, 795, 80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792

利比里亚局势, 793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793

司法与法治, 804

塞拉利昂局势, 79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808

安哥拉局势, 792

小武器, 806, 807

恐怖主义, 795

根据第 39 条所作决定, 792

武装冲突中平民, 795, 8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794, 797

科特迪瓦局势, 792

粮食和安全, 804

索马里局势, 794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805

维持和平行动, 808

艾滋病毒/艾滋病, 796, 803, 804

阿富汗局势, 794, 796

预防武装冲突, 795, 807

马其顿局势, 795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23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45, 348

有关报告, 346

日本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03, 413, 422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385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0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3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50, 824, 842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850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9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75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625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97

议程, 有关发言, 27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52

有关情况通报, 451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5, 780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地雷行动, 有关情况通报, 705

瑞典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69

制裁

有关发言, 834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24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8, 29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1年2月26日和3月8日信, 468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有关发言, 836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805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85

制裁

有关发言, 690

有关情况通报, 689

瑞士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1, 574, 563, 843

制裁

有关发言, 834

塞拉利昂局势

2000年12月21日信, 297

有关发言, 298

常驻观察员, 邀请参与议事, 53

接纳新会员国, 40, 222, 223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836

维持和平行动, 2003年6月6日信, 702

制裁

有关情况通报, 689

萨尔瓦多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46

塞尔维亚和黑山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4

科索沃局势

2003年8月14日信, 500

2003年8月14日信, 733, 736, 737

有关发言, 498, 500, 503

塞拉利昂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80

利比里亚局势

2001年2月23日信, 237

2001年2月27日信, 237

有关发言, 240

塞拉利昂局势

2000年1月17日信, 288

2005年5月2日和4日信, 290

2000年5月15日信, 291

2000年7月24日信, 294

2000年8月9日信, 295

有关发言, 288, 291, 292, 299, 830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8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75, 836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62

塞拉利昂局势

- 葡萄牙, 发言, 29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18, 829
- 专家小组, 报告, 151, 296, 829
- 中国, 发言, 291, 293, 299, 849
- 临时措施, 812
- 主席
 - 2000年12月20日说明, 296
 - 信件中记录的決定, 136, 137, 138, 142
 - 发言, 9, 289, 290, 294, 296, 302, 751, 812, 866
 - 声明中宣布的決定, 127, 128, 130
 - 说明中记录的決定, 134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通报情况, 289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通报情况, 287, 302
- 乌克兰, 发言, 298, 856, 850
- 会员国义务, 861, 862, 865, 866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91, 293, 297, 298, 299, 829, 830, 849, 856
- 冈比亚
 - 2000年12月28日和2001年1月23日信, 297
 - 发言, 298
- 几内亚, 发言, 299
- 利比里亚
 - 2001年1月3日信, 297
 - 2001年1月24日信, 297
 - 发言, 299, 830

- 制裁, 818, 819
- 加拿大, 发言, 293, 298, 299, 829, 848, 855
- 区域安排, 926, 932, 934
- 印度, 发言, 291, 856, 849
- 厄立特里亚
 - 2000年5月10日信, 290, 733, 736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決定, 743, 750, 764
- 哥伦比亚, 发言, 298
- 塞拉利昂
 - 2000年1月17日信, 288
 - 2005年5月2日和4日信, 290
 - 2000年5月15日信, 291
 - 2000年7月24日信, 294
 - 2000年8月9日信, 295
 - 发言, 288, 291, 292, 299, 830
- 孟加拉国, 发言, 849, 855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2001年3月30日信, 151
 - 任务执行情况, 150
 - 监测和报告, 151
 - 设立, 150
 - 通报情况, 297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8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9, 295, 717, 739
- 巴基斯坦, 发言, 291, 849, 856
- 布基纳法索, 发言, 298
- 弃权, 123
- 挪威, 发言, 299

- 新加坡, 发言, 299
- 日本, 发言, 850
-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892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849, 856
- 毛里求斯, 发言, 299
- 法国, 发言, 291, 293, 299, 829, 830, 850, 856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40, 848, 854, 855, 858
- 爱尔兰, 发言, 298, 299
- 牙买加, 发言, 298, 856
- 特别经济问题, 867
- 瑞典, 发言, 298, 299
- 瑞士
- 2000年12月21日信, 297
- 发言, 29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3
- 秘书长
- 1999年12月23日信, 287
- 2000年5月17日信, 291
- 2000年8月2日信, 294
- 报告, 287, 288, 292, 294, 295, 296,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926
- 通报情况, 290
- 突尼斯, 发言, 298, 856
- 第1289(2000)号决议, 288, 750, 793, 812, 840, 848, 854, 926
- 第1299(2000)号决议, 292, 818, 854, 866
- 第1306(2000)号决议, 123, 146, 150, 151, 293, 819, 865, 867, 932, 936
- 第1313(2000)号决议, 294, 854
- 第1315(2000)号决议, 295
- 第1317(2000)号决议, 295
- 第1321(2000)号决议, 295
- 第1334(2000)号决议, 296, 750, 854
- 第1346(2001)号决议, 299, 750, 854
- 第1370(2001)号决议, 301, 926
- 第1385(2001)号决议, 301, 819
- 第1389(2001)号决议, 301
- 第1400(2002)号决议, 302, 751
- 第1436(2002)号决议, 303, 764
- 第1446(2002)号决议, 303, 794, 819
- 第1470(2003)号决议, 303, 892
- 第1492(2003)号决议, 304
- 第1508(2003)号决议, 38, 304
- 约旦, 发言, 291, 857, 849
- 纳米比亚
- 2000年5月11日信, 290, 733
- 发言, 856
- 美国, 发言, 293, 299, 829, 830, 848, 855
- 联合王国, 发言, 288, 289, 291, 298, 829, 830, 848, 849, 855
- 荷兰, 发言, 293
- 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 300
- 邀请参与议事, 58, 64, 69, 79, 84, 86, 88, 100, 290, 291, 294, 295, 296, 299, 301, 302, 303, 304
- 阿尔及利亚, 发言, 848, 855

阿根廷, 发言, 289, 291, 829, 856, 849

马来西亚发言, 289, 855, 848

马里

2000年5月9日信, 291

2000年5月11日信, 290

发言, 293

塞浦路斯

区域安排, 2001年2月14日信, 918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有关信件,
890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主席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7, 138, 139,
140, 142

发言, 461, 46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63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43, 768, 756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6

秘书长

报告, 461, 462, 463, 768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通报情况, 462

第1303(2000)号决议, 461

第1331(2000)号决议, 461

第1354(2001)号决议, 461

第1384(2001)号决议, 461

第1416(2002)号决议, 461

第1442(2002)号决议, 461

第1475(2003)号决议, 462, 756, 768

第1486(2003)号决议, 463

第1517(2003)号决议, 36, 463

邀请参与议事, 110

沙特阿拉伯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76, 878, 803

伊拉克-沙特阿拉伯争端, 2001年5月29日信, 881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916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一般考虑, 838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决定, 851

与第四十三条有关的讨论, 855

与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有关的决定, 859

与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有关的讨论, 860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决定, 857

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讨论, 858

东帝汶局势, 839, 853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839, 842, 854

军事参谋团, 860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39, 841, 852

利比里亚局势, 840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857, 858, 860

塞拉利昂局势, 840, 848, 854, 855, 858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86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838, 852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857, 859, 860

- 科特迪瓦局势, 838, 852
- 阿富汗局势, 838, 840, 851
- 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报告, 604
-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593
- 保护联合国人员, 有关情况通报, 686
- 粮食和安全
- 有关发言, 712
- 有关情况通报, 112, 209, 710, 711, 712, 804
-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593
- 世界银行**
- 东帝汶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12, 422
-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情况通报, 384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53, 355
- 非洲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58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74
- 事务处理**
- 主席, 发言, 16, 17, 18, 19
- 乌克兰, 发言, 16
- 新加坡, 发言, 15, 16
-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 一般考虑, 14
- 适用第 27-36 条, 15
- 毛里求斯, 发言, 15
- 澳大利亚, 发言, 16
- 马里, 发言, 15
- 司法与法治**
- 主席
- 发言, 723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723
- 乌拉圭, 发言, 72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723
- 加拿大, 发言, 724
- 喀麦隆, 发言, 723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5
- 巴基斯坦, 发言, 722
- 新西兰, 发言, 724
- 瑞典, 发言, 72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04
- 秘书长, 发言, 722
- 美国, 发言, 723
- 联合王国, 发言, 723
- 邀请参与议事, 81, 107, 111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722
- 苏丹**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76, 802, 803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7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1 年 11 月 20 日信, 335
- 厄立特里亚-苏丹争端, 2002 年 10 月 7 日信, 882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7, 807
-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
- 2000 年 6 月 1 日信, 831

- 有关发言, 382
- 苏丹局势, 2003年10月2日信, 35, 81, 132, 393, 752, 765, 930
- 苏丹局势**
 - 主席
 - 发言, 393, 752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2
 - 区域安排, 930
 - 吉布提, 2000年4月5日信, 918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52, 765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5
 - 苏丹, 2003年10月2日信, 35, 81, 132, 393, 752, 765, 930
 - 邀请参与议事, 81, 393
- 所罗门群岛**
 - 布干维尔局势, 2000年11月10日信, 30, 63, 128, 460, 755
- 索马里**
 - 索马里局势
 - 有关发言, 249
 - 有关情况通报, 242
- 索马里局势**
 - 不干涉国内事务, 89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19
 - 专家小组, 报告, 149, 254
 - 中国, 发言, 247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8, 139, 142
 - 发言, 149, 247, 249, 251, 253, 254, 751, 752, 764, 765, 865, 929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129, 130, 131, 132
 -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246
 - 乌克兰, 发言, 246
 - 也门, 发言, 247
 - 会员国义务, 862, 865
 -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901
 - 制裁, 819
 - 区域安排, 929, 933
 - 吉布提
 - 发言, 246
 - 通报情况, 242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43, 751, 764
 - 哥伦比亚, 发言, 251
 - 埃及, 发言, 249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47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2003年3月25日信, 149
 - 2003年11月4日信, 254
 - 任务执行情况, 148
 - 监测和报告, 149
 - 设立, 148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7
 - 挪威, 发言, 249
 -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892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251

- 法国, 发言, 250, 251
- 爱尔兰, 发言, 251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4
- 秘书长, 报告, 247, 248, 249, 250, 252, 253, 254, 764, 929
- 突尼斯, 发言, 246, 249
- 第 1356(2001)号决议, 148, 248, 819
- 第 1407(2002)号决议, 251, 819, 901
- 第 1425(2002)号决议, 149, 252, 752, 819
- 第 1474(2003)号决议, 149, 253, 794, 933
- 第 1519(2003)号决议, 37, 149, 254, 819, 915, 933
- 索马里
- 发言, 249
- 通报情况, 242
- 约旦, 发言, 251
- 美国, 发言, 247, 249
- 联合王国, 发言, 249
- 荷兰, 发言, 246
-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代表通报情况, 248
- 邀请参与议事, 61, 68, 74, 79, 85, 88, 91, 98, 251, 253, 254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249, 250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251
- 阿拉伯国家联盟, 代表……发言, 246
- 马来西亚, 发言, 247
- 塔吉克斯坦**
- 塔吉克斯坦局势, 有关发言, 436
- 塔吉克斯坦局势**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7, 139, 141
- 发言, 37, 435, 436, 755, 767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 435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36
- 加拿大, 发言, 436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67, 755
- 塔吉克斯坦, 发言, 436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7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436
- 秘书长, 报告, 435
- 联合王国, 发言, 436
- 负责塔吉克斯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 436
- 邀请参与议事, 60, 83
- 泰国**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807
-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776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720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02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24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920
- 特别经济问题**
- 一般说明, 866
- 与第五十条有关的决定, 866

- 与第五十条有关的讨论, 868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867, 868
- 利比里亚局势, 867
- 制裁, 867
-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870
- 塞拉利昂局势, 867
- 安哥拉局势, 866
- 维护和平与安全, 870
- 附属机构所提出的情况, 870
- 马其顿, 发言, 870
- 特设工作组, 159
- 特设委员会
 - 一般考虑, 180
- 特设刑事法庭
 - 一般考虑, 18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 一般考虑, 739
 - 中东局势, 739, 740
 - 布隆迪局势, 281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740
 - 科特迪瓦局势, 739, 742
 - 预防武装冲突, 740
- 调查机构, 161
- 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 一般考虑, 177
- 突尼斯(安全理事会 2000-2001 年当选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822
 -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16, 617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8, 824
 - 冲突后和平建设, 2001 年 1 月 25 日信, 706, 708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835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924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3, 317, 324, 330, 333
 -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79, 925
 -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89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5
 -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39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有关发言, 623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8, 856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6, 249
 - 维护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87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904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879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2002 年 6 月 24 日信, 868, 870
 - 有关发言, 843, 868, 551, 558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3, 784, 786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903
 - 制裁, 有关发言, 833, 834
 - 中东局势
 - 2002 年 4 月 1 日信, 733

2002年4月17日信, 740

有关发言, 530, 802, 803

图瓦卢

接纳新会员国, 40, 222, 223, 225

土耳其

1991年4月2日信,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1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80, 826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5, 654, 659

阿富汗局势

2002年10月21日信, 450

有关发言, 448

托管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09

维持和平行动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一般考虑, 161

中国, 发言, 704

主席

2003年3月7日信, 198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40

发言, 8

乌拉圭, 发言, 703

伊朗, 发言, 703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902

俄罗斯联邦, 发言, 704

保加利亚, 发言, 704

几内亚, 发言, 704

列支敦士登, 2003年6月6日信, 702

加拿大, 2003年6月6日信, 702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4

安哥拉, 发言, 704

巴基斯坦, 发言, 703

希腊, 2003年6月10日信, 702

弃权, 124

新西兰, 2003年6月6日信, 702

法国, 发言, 704

瑞士, 2003年6月6日信, 70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08

秘书长

发言, 702

第1422(2002)号决议, 702, 912, 937

第1487(2003)号决议, 34, 124, 703, 913, 938

约旦, 2003年6月6日信, 702

美国, 发言, 704

联合王国, 发言, 704

西班牙, 发言, 704

邀请参与议事, 80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2001年12月31日信, 701

主席

说明, 33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3, 134, 135

创建, 8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2001年5月31日信, 701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3, 34

报告, 198, 701

设立, 8, 160, 198

邀请参与议事, 94, 95, 96, 97

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民警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5

维护和平与安全

伊朗, 2003年6月3日信, 915

主席, 发言, 6, 915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915

会员国义务, 914

埃及, 发言, 870

大会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1

巴勒斯坦, 2002年9月26日信, 915

有关会议, 6

特别经济问题, 870

突尼斯, 发言, 870

蒙古, 发言, 915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中国, 发言, 615

主席, 发言, 615

伊朗, 发言, 615, 805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15, 805

印度, 发言, 615

埃及, 发言, 615

巴基斯坦, 发言, 615, 805

巴西, 发言, 805

挪威, 发言, 615, 784, 805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784

法国, 发言, 614

白俄罗斯, 发言, 615, 805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05

秘书长, 发言, 614

荷兰, 发言, 784

葡萄牙, 发言, 615

委内瑞拉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5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99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59

乌干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0年1月26日和2月3日信, 312

2001年2月20日信, 321, 322

2001年4月16日信, 323

2001年11月14日信, 335

2001年11月21日和12月10日信, 335

2002年10月25日信, 343

2002年11月4日信, 343

有关发言, 310, 311, 324, 336, 337, 343,
824, 841, 894

卢旺达-乌干达争端, 2000年6月15日信, 882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9

有关的信, 256, 260

乌克兰(安全理事会 2000-2001 年当选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39, 822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0, 267, 823, 938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937
-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08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05, 420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83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5, 894
- 格鲁吉亚局势
 - 2001 年 3 月 17 日信, 510
 - 有关情况通报, 510
-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81
-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84, 488
- 恐怖主义
 - 2001 年 9 月 25 日信, 636
 - 有关发言, 657
-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776
- 南斯拉夫局势, 有关发言, 504, 505
- 难民, 有关发言, 663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5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 职责, 2001 年 2 月 28 日信, 624, 625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8, 850, 856
- 事务处理, 有关发言, 16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6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781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8, 837
- 邀请参与议事, 有关发言, 55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84, 786, 787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125, 523, 528

乌拉圭

-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24
-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03

乌兹别克斯坦

- 恐怖主义, 2001 年 9 月 25 日信, 636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822

武装冲突中平民

- 一般考虑, 910
- 不干涉国内事务, 90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6
- 中国, 发言, 665, 806, 836, 904
- 主席
 - 2001 年 2 月 14 日信, 198
 - 2001 年 6 月 21 日信, 668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8
 - 发言, 666, 670, 673, 676, 910, 911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0, 132, 133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 发言, 670
 - 通报情况, 667, 669, 671, 673, 674
- 乌克兰, 发言, 781
- 也门, 发言, 806
- 伊拉克, 发言, 836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75, 785, 806, 807
- 保加利亚, 发言, 670, 672
- 几内亚, 发言, 670

加拿大, 发言, 668, 672, 673, 675, 785, 836
印度, 发言, 667, 668
印度尼西亚, 发言, 667, 781
哥伦比亚, 发言, 806
埃及, 发言, 672, 675, 781, 904
塞拉利昂, 发言, 675, 836
墨西哥, 发言, 674, 785
大韩民国, 发言, 836
奥地利, 发言, 785
孟加拉国, 发言, 667, 668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9
安哥拉, 发言, 675
巴基斯坦, 发言, 668, 674, 836
布基纳法索, 发言, 672
常务副秘书长
 发言, 781
 通报情况, 666, 806
德国, 发言, 836
挪威, 发言, 668, 675
新加坡, 发言, 668, 670, 672
日本, 发言, 675
智利, 发言, 807, 836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675, 781
澳大利亚, 发言, 667
爱尔兰, 发言, 668, 670, 672
牙买加, 发言, 665, 667, 668, 836
瑞士, 发言, 83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5, 806

秘书长
 报告, 664, 666, 670, 673, 780, 781, 785
 通报情况, 664, 671
突尼斯, 发言, 904
第 1296(2000)号决议, 198, 665, 795, 806, 90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报情况, 665, 671
约旦, 发言, 668
美国, 发言, 665, 670, 910
联合王国, 发言, 665, 670, 673, 674, 781, 785
荷兰, 发言, 665
邀请参与议事, 61, 67, 75, 81, 86, 89, 90,
 91, 99, 103, 111
阿塞拜疆, 发言, 67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910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通报情况, 666, 781
西班牙(安全理事会 2003 年当选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6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34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78, 780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6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500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55, 661, 662
 洛克比爆炸案, 有关发言, 286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04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3 年 3 月 18 日信, 800
 有关发言, 568, 569, 572, 575, 800, 844, 847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71

-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395, 778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33, 537, 543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 利比里亚局势
- 有关发言, 927
- 有关情况通报, 244, 828
-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14
- 小武器, 有关情况通报, 681
- 科特迪瓦局势
- 2002年12月19日信, 386
- 2002年12月19日信, 738, 742
- 有关发言, 388, 925
- 有关情况通报, 392
- 非洲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64
- 西非区域**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0, 106, 107, 208, 383, 718, 739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66
- 美国, 发言, 383
- 秘书长
- 2001年4月30日信, 383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4
- 邀请参与议事, 106, 107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 383
- 主席, 发言, 10, 383, 384, 766, 935
- 西撒哈拉局势**
- 中国, 发言, 234
- 主席,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9, 140, 141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43, 752, 765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6
- 弃权, 123
- 摩洛哥
- 2000年2月24日信, 233
- 有关的信件, 235, 236
- 牙买加, 发言, 234
- 秘书长, 报告, 233, 234, 235, 236, 237, 753, 765
- 第1292(2000)号决议, 233, 752, 765
- 第1301(2000)号决议, 123, 234, 752
- 第1309(2000)号决议, 235
- 第1324(2000)号决议, 235
- 第1342(2001)号决议, 235
- 第1349(2001)号决议, 235
- 第1359(2001)号决议, 235, 753, 765
- 第1380(2001)号决议, 235
- 第1394(2002)号决议, 235
- 第1406(2002)号决议, 235
- 第1429(2002)号决议, 235, 753, 765
- 第1463(2003)号决议, 235
- 第1469(2003)号决议, 235
- 第1485(2003)号决议, 235
- 第1495(2003)号决议, 237, 753, 765
- 第1513(2003)号决议, 36, 237
- 纳米比亚
- 发言, 234
- 有关的信件, 236

- 美国, 发言, 234
- 荷兰, 发言, 234
- 阿尔及利亚, 有关的信件, 235, 236
- 阿根廷, 发言, 234
- 马来西亚, 发言, 234
- 马里, 发言, 234
- 希腊**
 - 维持和平行动, 2003年6月10日信, 702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一般考虑, 733
 - 中东局势, 735
 - 中部非洲区域, 735
 -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735
 - 由会员国, 733
 - 由大会, 739
 - 由秘书长, 738
 - 移交事项性质, 736
 - 根据第三十五条, 782
 - 根据第三十六条, 782
 - 根据第三十四条, 779
 - 根据第九十九条, 783
 - 要求开展的行动, 737
 - 马其顿局势, 735
- 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 682**
- 小武器**
 - 一般考虑, 90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7
- 中国, 发言, 677, 679
- 主席**
 - 发言, 39, 678, 680, 871, 910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9, 131
 -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679, 808
 - 乌克兰, 发言, 678, 837
 - 以色列, 发言, 679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79, 807, 879
 - 利比里亚, 发言, 682
 - 加拿大, 发言, 680
 - 南非, 发言, 677, 680, 910
 - 印度, 发言, 677
 - 哥伦比亚, 2001年7月25日信, 676, 678, 807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677, 678, 807, 837
 - 喀麦隆, 发言, 806
 - 在非洲, 680
 - 埃及, 发言, 679, 680
 - 塞拉利昂, 发言, 678
 - 多哥, 发言, 681
 - 大韩民国, 发言, 678, 680
 - 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通报情况, 681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5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9
 - 巴基斯坦, 发言, 677, 910
 - 巴西, 发言, 837, 910
 - 布基纳法索, 发言, 682
 - 挪威, 发言, 18, 677

- 日本, 发言, 679
- 智利, 发言, 678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680
- 毛里求斯, 发言, 677, 680, 807, 837
- 法国, 发言, 682
- 泰国, 发言, 807
- 爱尔兰, 发言, 677
- 牙买加, 发言, 677, 837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06, 807
- 科特迪瓦, 发言, 682
- 秘书长
- 发言, 681
- 报告, 678, 680, 879
- 通报情况, 676
- 秘鲁, 发言, 677, 678
- 突尼斯, 发言, 879
- 第 1467(2003)号决议, 682, 806
- 纳米比亚, 发言, 680
- 美国, 发言, 677, 910
- 联合王国, 发言, 677
- 自卫, 871, 878
- 苏丹, 发言, 677, 807
- 西非经共体通报情况, 681
- 贝宁, 发言, 682
- 邀请参与议事, 68, 74, 79, 99, 112, 113, 114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682, 806, 879
- 阿拉伯国家组, 代表……发言, 910
- 非洲联盟, 通报情况, 681
- 马拉维, 发言, 679
- 马里, 发言, 18, 677
- 新加坡(安全理事会 2001-2002 年当选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7, 822, 837, 880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67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937
-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57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15, 417, 418, 429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29, 330, 332, 344
-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80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 2001 年 1 月 8 日信, 698, 700
- 有关发言, 700
-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90, 493, 494, 495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5, 643, 646, 649
- 利比里亚局势
- 2001 年 11 月 2 日信, 238
- 有关发言, 239
- 粮食和安全, 有关发言, 711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职责, 有关发言, 625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9
- 事务处理, 有关发言, 15, 16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8, 670, 672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8, 826, 916
- 由秘书长报告, 有关发言, 196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85, 787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5, 535, 786, 876

新西兰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30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62, 827, 843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613

制裁, 有关发言, 832, 833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700, 858

有关的信, 701

司法与法治, 有关发言, 72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781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发言, 45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911

维持和平行动, 2003年6月6日信, 702

阿富汗局势

有关信件, 872

有关发言, 446

牙买加(安全理事会2000-2001年当选理事国)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18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7, 260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75

大湖区局势, 有关发言, 307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399, 42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5, 336, 824

格鲁吉亚局势, 有关发言, 506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5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79, 381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7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39

卢旺达局势, 有关发言, 276

难民, 有关发言, 66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5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 有关发言, 622, 624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8, 856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5, 667, 668,
836

西撒哈拉局势, 有关发言, 234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7, 837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27, 869, 914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807

制裁, 有关发言, 832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56

亚美尼亚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879

邀请参与议事

与参与有关的程序

一般考虑, 56

关于参与的限制, 56

中国, 发言, 55

主席

2000年2月28日说明, 52

2002年11月22日说明, 52

发言, 56, 57

- 乌克兰, 发言, 55
- 代表其他实体的发言, 5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5, 56
- 印度, 2003年4月28日信, 57
- 参与者听取阶段, 56
- 哥伦比亚, 发言, 57
- 国家元首, 53
- 墨西哥, 2003年5月1日信, 57
- 安全理事会候任理事国, 52
- 巴勒斯坦, 发言, 56
- 巴西, 发言, 57
- 常驻观察员, 53
- 未经正式邀请的参与, 54
- 法国, 发言, 56
- 美国, 发言, 55
- 被拒绝或未采取行动的请求, 54
- 过渡政府代表, 53
- 邀请依据
- 一般考虑, 50
 - 第三十七或三十九条没有明确规定的邀请, 52
 - 第三十七条, 50
 - 第三十九条, 51
- 阿根廷, 发言, 55
- 也门**
- 中东局势, 2002年2月20日信, 737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57, 801, 843, 848, 876, 898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9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806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47
- 也门局势**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2
- 伊拉克**
- 不干涉国内事务, 2001年5月26日和2002年12月20日信, 903
- 中东局势**
- 2000年10月2日信, 733, 735
 - 有关发言, 521, 529, 876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2000年7月10日信, 800
 - 2001年2月17日信, 874
 - 2001年2月20日信, 874
 - 2001年6月18日信, 554
 - 2001年8月16日信, 874
 - 2002年11月25日信, 798
 - 2002年12月2日信, 801
 - 2002年5月28日信, 874
 - 2002年6月11日信, 874
 - 2002年8月15日信, 875
 - 2002年9月16日信, 903
 - 2003年3月16日信, 876
 - 2003年3月21日信, 801
 - 2003年3月24日信, 876, 898, 905
 - 2003年3月9和14日信, 801
 - 2003年3月9和21日信, 783
 - 有关信件, 874

- 有关发言, 557, 562, 568, 569, 571, 572, 574, 576, 577, 592, 783, 798, 801, 827, 828, 843, 876, 898, 904, 905, 914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28, 835, 836
- 制裁, 有关发言, 832, 833
- 恐怖主义, 2001年9月18日信, 637
-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有关信件, 89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836
- 管理委员会
- 2003年12月11日信, 591
- 通报情况, 584
- 自决, 有关发言, 886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787
- 伊拉克方案办公室**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情况通报, 587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 阿尔巴尼亚, 发言, 571, 579, 563
- 阿尔及利亚, 发言, 846, 916, 931
- 阿根廷, 发言, 553, 578, 843, 899
- 阿拉伯国家联盟
- 2003年3月24日信, 576, 801, 876
- 代表……发言, 557, 563, 801, 826, 914
- 阿拉伯国家组, 2003年3月24日信, 576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言, 557, 579, 826, 898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904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003年5月22日信, 126
- 发言, 557, 559, 566, 575, 578, 581, 585, 587, 590, 799, 826, 828, 844, 845, 847, 874, 889, 916
- 埃及**
- 2000年4月17日信, 869
- 发言, 827
- 爱尔兰, 发言, 556, 844**
- 安哥拉, 发言, 572, 586, 844**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4**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2000年3月22日信, 547
- 2002年2月28日信, 870
- 通报情况, 870
- 监测和报告, 148
- 任务结束, 148, 184
- 任务执行情况, 147
- 设立, 147, 148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6**
- 澳大利亚, 发言, 563, 570, 799, 899**
- 巴基斯坦, 发言, 572, 581, 584, 587, 799, 842, 889, 890, 905, 916**
- 巴西, 发言, 827**
- 白俄罗斯, 发言, 827**
- 保加利亚, 发言, 568, 572, 575, 827, 869**
- 表决, 缺席, 125**
- 冰岛, 发言, 845**
- 波兰, 发言, 899**
- 不干涉国内事务, 904**

不结盟运动

2002年10月10日信, 559, 733

2003年3月7日信, 733, 736

2003年2月14日信, 569

2003年2月6日信, 569

2003年3月24日信, 576

代表……发言 562, 846, 84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16, 826

常务副秘书长, 发言, 913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1

德国

2003年2月24日信, 799

发言, 575, 586, 589, 590, 828, 844, 847, 889

第1293(2000)号决议, 550, 816

第1302(2000)号决议, 551, 816, 874, 901

第1330(2000)号决议, 180, 553

第1352(2001)号决议, 554, 816

第1360(2001)号决议, 126, 558

第1382(2001)号决议, 558, 816

第1409(2002)号决议, 147, 559, 816

第1441(2002)号决议, 126, 180, 564, 795, 798,
843, 901, 931

第1443(2002)号决议, 565

第1447(2002)号决议, 565

第1454(2002)号决议, 124, 566, 827

第1472(2003)号决议, 148, 580, 812, 816, 888

第1476(2003)号决议, 148, 581, 817

第1483(2003)号决议, 125, 148, 180, 181, 581,
795, 817, 828, 867, 888

第1490(2003)号决议, 583

第1500(2003)号决议, 124, 584, 770, 889

第1511(2003)号决议, 586, 795, 839, 854, 864,
889

第1518(2003)号决议, 146, 148, 215, 590, 795,
817, 828, 867

俄罗斯联邦

2001年6月15日信, 554, 913

发言, 555, 563, 798, 800, 826, 827, 844,
847, 848, 889

2003年2月24日信, 799

发言, 548, 551, 552, 553, 566, 567, 575,
580, 581, 582, 586, 588, 589, 590

儿基会, 发言, 550

法国

2003年2月24日信, 799

发言, 549, 553, 556, 563, 565, 566, 567,
569, 572, 575, 581, 582, 584, 585,
588, 589, 590, 798, 827, 828, 844,
845, 847, 868, 889

菲律宾, 发言, 574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 583

冈比亚, 发言, 875

哥伦比亚, 发言, 843, 847

古巴, 发言, 561, 579, 875

国际原子能机构

报告, 798, 799

通报情况, 567, 568, 571, 575, 800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70

荷兰, 发言, 547, 552

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901

会员国义务, 864

几内亚, 发言, 572, 828

加拿大, 发言, 553, 557, 570, 574, 846, 868

津巴布韦, 发言, 827, 875

喀麦隆, 发言, 567, 572, 576, 584, 586, 828, 843

科威特

 2000年8月9日信, 797

 发言, 556, 561, 580, 843

 2003年3月24日信, 898

黎巴嫩, 发言, 801, 876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任务执行情况, 180

 一般考虑, 180

联合王国

 2002年9月24日信, 797

 2003年3月18日信, 800

 2003年5月8日信, 889

 发言, 549, 551, 552, 555, 558, 564, 565, 568, 569, 572, 575, 579, 587, 588, 590, 826, 844, 845, 847, 848, 890, 899

 通报情况, 585, 589

列支敦士登, 发言, 842

临时措施, 812

马来西亚

 2001年7月17日信, 868

 2003年3月7日信, 573

 2003年3月24日信, 876

 发言, 550, 552, 556, 570, 828, 845, 868, 898, 905, 914, 916

马里, 发言, 826

马其顿, 发言, 847, 869

马绍尔群岛, 发言, 571, 578

毛里求斯, 发言, 570, 916

美国

 2003年3月18日信, 800

 2003年5月8日信, 889

 发言, 548, 553, 556, 558, 564, 565, 569, 572, 576, 579, 584, 587, 588, 826, 828, 843, 844, 845, 848, 874, 875, 889, 890, 899

 通报情况, 567, 585, 588

秘书长

 2002年9月16日信, 903, 931

 2003年2月28日说明, 571

 2003年5月10日说明, 582

 报告, 546, 550, 552, 553, 557, 558, 565, 583, 584, 591, 592

 发言, 576, 577, 586, 588, 591, 888, 905, 914

 通报情况, 547, 583 常务副秘书长, 发言, 560

- 摩洛哥, 发言, 827, 842, 899, 913
- 墨西哥, 发言, 561, 563, 565, 572, 575, 582, 585, 589, 590, 798, 843, 889
- 纳米比亚, 发言, 868
- 南非, 发言, 573, 579, 799, 827, 843, 845, 846
- 尼日利亚, 发言, 563, 801, 845
- 葡萄牙, 2003年3月18日信, 800
- 弃权, 124
- 区域安排, 931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5, 797
- 日本, 发言, 570
- 瑞典, 发言, 869
- 瑞士, 发言, 563, 571, 574, 843
- 萨尔瓦多, 发言, 846
- 沙特阿拉伯, 发言, 916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9, 842, 854
- 苏丹, 发言, 875
- 坦桑尼亚, 发言, 801
- 特别经济问题, 867, 868
- 突尼斯
2002年6月24日信, 868, 870
发言, 551, 558, 843, 868
- 土耳其, 发言, 580, 826
- 维护和平与安全, 915
- 委内瑞拉, 发言, 899
- 西班牙
2003年3月18日信, 800
- 发言, 568, 569, 572, 575, 800, 844, 847
- 新加坡, 发言, 578, 826, 916
- 新西兰, 发言, 562, 827, 843
- 牙买加, 发言, 827, 869, 914
- 邀请参与议事, 68, 74, 76, 94, 95, 96, 102, 103, 106, 107, 110, 112, 114, 115, 592
- 也门, 发言, 557, 801, 843, 848, 876, 898
- 伊拉克
2000年7月10日信, 800
2001年2月17日信, 874
2001年2月20日信, 874
2001年6月18日信, 554
2001年8月16日信, 874
2002年11月25日信, 798
2002年12月2日信, 801
2002年5月28日信, 874
2002年6月11日信, 874
2002年8月15日信, 875
2002年9月16日信, 903
2003年3月16日信, 876
2003年3月21日信, 801
2003年3月24日信, 876
2003年3月24日信, 898
2003年3月24日信, 905
2003年3月9和14日信, 801
2003年3月9和21日信, 783
有关信件, 874

- 发言, 557, 562, 568, 569, 571, 572, 574, 576, 577, 592, 783, 798, 801, 827, 828, 843, 845, 876, 898, 904, 905, 914
- 伊拉克方案办公室通报情况, 587
- 伊朗, 发言, 561, 875, 876, 898, 914
- 以色列, 发言, 562, 916
- 印度
- 2002年3月26日信, 870
- 发言, 843, 846, 868, 870, 561
-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898
- 约旦, 发言, 556, 799, 826, 913, 916
- 越南, 发言, 905
- 制裁, 816, 817
- 智利, 发言, 572, 575, 843
- 中国, 发言, 549, 551, 552, 553, 556, 561, 565, 566, 575, 587, 844, 845, 847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 868
- 主席
- 2003年12月2日信, 591
- 发言, 36, 588, 592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33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 自决, 888
- 自卫, 874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
- 世界卫生组织通报情况, 593
- 世界粮食计划署通报情况, 593
- 中国, 发言, 594
- 主席,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 俄罗斯联邦**
- 2001年6月15日信, 733
- 发言, 594, 837
- 儿基会通报情况, 593
- 墨西哥, 发言, 594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5
- 常务副秘书长通报情况, 593
- 德国, 发言, 594
- 格鲁吉亚, 发言, 837
- 秘书长, 发言, 837
- 第1483(2003)号决议, 902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报情况, 593
- 美国, 发言, 594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报情况, 593
- 联合王国, 发言, 594
- 邀请参与议事, 111, 112, 115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27, 594
- 伊拉克-沙特阿拉伯争端**
- 沙特阿拉伯, 2001年5月29日信, 881
- 自卫, 881
- 伊朗-伊拉克争端**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4
- 伊朗
- 2000年2月15日信, 881
- 2001年4月18日信, 881
- 有关信件, 881
- 自卫, 援引权利, 8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528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61, 898, 875, 876, 914
- 伊朗-伊拉克争端
 - 2000年2月15日信, 881
 - 2001年4月18日信, 881
 - 有关信件, 881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1, 648, 650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75, 911, 912
-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03年6月3日信, 915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15, 805
- 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发言, 703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0, 442, 446, 447, 449, 454, 796, 840

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 中东局势
 - 2002年3月29日信, 532, 733, 736
 - 2003年10月9日信, 733, 736

伊斯兰会议组织

- 中东局势
 - 2003年10月9日信, 544
 - 代表……发言, 802, 828
- 恐怖主义
 - 2001年9月14日信, 636, 637
 - 代表……发言, 651, 649
- 预防武装冲突, 代表……发言, 920

以色列

- 中东局势
 - 2001年3月16日和27日信, 526
 - 2001年8月6日、7日、8日、9日和13日信, 527
 - 2002年2月8日、11日、19日和20日信, 530
 - 2002年9月19日信, 539
 - 有关发言, 519, 521, 522, 523, 524, 526, 527, 529,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40, 541, 543, 544, 545, 741, 802, 877, 878, 913
-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有关发言, 595, 899, 878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916, 562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9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1, 645, 649, 654, 879
- 联黎部队, 2003年6月2日和7月24日信, 518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 阿拉伯国家联盟, 代表……发言, 878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003年10月5日信, 35, 81, 114, 595, 899, 733, 735, 736, 878
 - 发言, 595, 899
- 埃及, 发言, 878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5
- 巴基斯坦, 发言, 595, 900
- 黎巴嫩
 - 2003年10月5日信, 35, 114, 595, 733, 736, 878
 - 发言, 596, 899

美国, 发言, 596, 900
摩洛哥, 发言, 596, 900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735
邀请参与议事, 81
以色列, 发言, 595, 878, 899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899
约旦, 发言, 596, 900
主席, 发言, 35
自卫, 878

议程

临时议程

一般考虑, 26
分发, 26
散发来往文件, 26
编写, 26
主席, 发言, 26
加拿大, 发言, 27
南斯拉夫, 发言, 27
哥伦比亚, 发言, 27
埃及, 发言, 27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一般考虑, 28
增补、保留和删除项目, 29
有关保留和删除的惯例, 29
日本, 发言, 27
联合王国, 发言, 27
通过
一般考虑, 26

就讨论范围而言的项目范围, 27
推迟审议项目, 28
项目措词, 27

意大利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3年7月14日信,
349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776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2, 840

印巴观察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一般考虑, 172

印度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9, 797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19, 80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76
冲突后和平建设, 有关发言, 708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628, 804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911, 92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5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78, 879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217, 699, 859, 860
有关的信, 701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1, 650, 657, 659
没有战略, 就无法撤离, 有关发言, 698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291, 849, 856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 有关发言,
615, 904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7, 668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7
- 邀请参与议事, 2003年4月28日信, 57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2002年3月26日信, 870
有关发言, 561, 843, 846, 868, 870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77
- 印度-巴基斯坦争端**
- 巴基斯坦
2000年1月23日信, 881
2002年5月22日信, 881
2003年8月19日信, 738
- 自卫, 援引权利, 881
- 主席,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8, 139, 140
- 印巴观察组, 172
- 印度尼西亚**
- 东帝汶局势
2000年11月27日信, 409
有关发言, 402, 405, 407, 409, 413, 417, 419, 423, 424, 425, 427, 430, 887
有关情况通报, 407, 409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83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发言, 693, 78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7, 781
- 预防武装冲突, 有关发言, 920
-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 一般考虑, 890
- 中东局势, 891, 892
-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899
- 伊拉克, 信, 890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898
- 几内亚局势, 892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91, 892, 893
- 利比里亚局势, 893
- 南斯拉夫, 2000年10月5日信, 890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892
- 塞拉利昂局势, 892
- 塞浦路斯, 信, 890
- 有关决定, 890
- 申明原则, 891
- 索马里局势, 892
- 谴责敌对行动, 892
- 阿拉伯国家联盟, 2003年3月24日信, 890
- 马里, 2002年6月11日信, 890
- 语文**
- 有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一般考虑, 20
适用第41-47条, 20
-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206, 207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208
有关情况通报, 207
- 主席, 说明中记录的决定, 134, 135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4
- 设立, 160

- 邀请参与议事, 94, 95, 96
- 非洲局势
- 有关情况通报, 361, 911
- 预防危机和复原局
-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情况通报, 385
- 预防武装冲突
- 阿根廷, 发言, 773, 774
- 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744, 772, 777, 780, 783, 784, 786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40
- 巴基斯坦, 发言, 773, 774, 777, 784, 785, 787, 807, 880
- 巴西, 发言, 785, 786
- 白俄罗斯, 发言, 783
- 常务副秘书长
- 报告, 206, 685
- 大会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2
- 德国, 发言, 771
- 第 1366(2001)号决议, 202, 206, 215, 40, 685, 740, 745, 760, 795, 921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773, 774, 780, 786
- 法国, 发言, 784, 785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780
-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体制讨论, 771
- 荷兰, 发言, 684, 773, 807
- 加拿大, 发言, 920
- 喀麦隆, 发言, 771
- 联合王国, 发言, 771, 783, 784
- 马来西亚, 发言, 773, 780, 784, 786
- 美国, 发言, 771, 783, 786, 807
- 秘书长
- 安全理事会与……关系, 213, 215
- 报告, 205, 771, 773, 780, 783, 785, 786, 807, 920
- 发言, 205, 683, 684, 772
- 墨西哥, 发言, 772
- 纳米比亚, 发言, 684, 777
- 南非, 发言, 774, 780
- 尼日利亚, 发言, 783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773
- 区域安排, 92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795, 807
- 日本, 发言, 775, 780
- 瑞典, 发言, 785
- 坦桑尼亚, 发言, 920
- 调查和实况调查, 740
- 突尼斯, 发言, 773, 784, 786
- 乌克兰, 发言, 784, 786, 787
- 西班牙, 发言, 771
- 新加坡, 发言, 785, 787
- 牙买加, 发言, 807
- 邀请参与议事, 62, 68, 85
- 伊拉克, 发言, 787
- 伊斯兰会议组织, 代表……发言, 920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920

- 中国, 发言, 684, 773, 774, 780
- 主席
- 发言, 202, 205, 39, 684, 744, 772, 773, 909, 920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8
- 自卫, 880
- 约旦**
- 中东局势, 2003年3月29日信, 737
-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有关发言, 596, 900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26, 913, 916, 799, 556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的信, 701
-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发言, 857, 849, 29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668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75, 912
- 索马里局势, 有关发言, 251
- 维持和平行动, 2003年6月6日信, 702
- 越南**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905
- 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人道主义问题**
- 不干涉国内事务, 903
- 主席
- 发言, 29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 印度, 发言, 904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29
- 巴基斯坦, 发言, 904
- 法国, 发言, 903
- 突尼斯, 发言, 903
- 邀请参与议事, 60, 84
- 暂行议事规则**
- 有关事务处理
- 一般考虑, 14
- 适用第27-36条, 15
- 有关代表和全权证书, 11
- 有关会议
- 一般考虑, 5
- 程序进展, 7
- 适用第1-5条, 5
- 有关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21
- 有关秘书处, 14
- 有关语文
- 一般考虑, 20
- 适用第41-47条, 20
- 有关轮值主席国, 11
- 赞比亚**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0, 336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857, 858
- 大湖区局势, 2001年5月24日信, 305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9
- 乍得**
- 中部非洲区域, 2002年11月29日信, 75, 386, 735
- 乍得-利比亚争端**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 42

政治事务部亚洲及太平洋司

阿富汗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37

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

发言，316，323，333

通报情况，322

制裁

阿富汗局势，814

阿根廷，发言，83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言，832，69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言，834

安哥拉局势，814，815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30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146

暗杀穆巴拉克未遂案引渡请求，820

澳大利亚，发言，832，833

巴基斯坦，发言，690，832

保加利亚，发言，690，691

大会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192

德国

发言，691，834

通报情况，689

定向制裁，833

俄罗斯联邦，发言，690，691.832，833，834

法国，发言，690，691，832，834

古巴，发言，832

荷兰，发言，832，834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814

几内亚，发言，691

加拿大，发言，832，833

监测，834

科索沃局势，820

利比里亚局势，817，818

联合王国，发言，691，833

洛克比爆炸案，819

马里，发言，834

美国，发言，688，691，833，834

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与……关系，215

墨西哥，发言，691，835

南斯拉夫，2001年7月31日信，918

葡萄牙，发言，833

人道主义影响，833

瑞典

发言，690，834

通报情况，689

瑞士

发言，834

通报情况，689

塞拉利昂局势，818，819

实施和终止标准，832

索马里局势，819

特别经济问题，867

突尼斯，发言，833，834

新西兰，发言，832，833

牙买加，发言，832

邀请参与议事，61，68，79，86，105

- 一般考虑, 831
- 伊拉克, 发言, 832, 833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816, 817
-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 159
- 智利, 发言, 691, 834
- 中国, 发言, 690, 691, 832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 688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发言, 689, 690, 834
- 主席
- 2000年4月17日说明, 687, 867
- 说明中记录的決定, 133, 134, 135
- 宗旨, 832
-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 159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610
- 智利(安全理事会2003年当选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 2001年11月16日信, 872
- 有关发言, 841
- 艾滋病毒/艾滋病, 有关发言, 621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841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发言, 376, 377
-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90
- 恐怖主义, 有关发言, 644, 656, 661
- 区域组织, 有关发言, 715, 92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有关发言, 807, 836
- 小武器, 有关发言, 678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572, 575, 843
- 制裁, 有关发言, 691, 834
-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395, 779
-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02
-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
-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发言, 396, 779
- 中部非洲区域
- 世界银行通报情况, 384
- 中非经共体, 发言, 396, 779
- 主席
- 发言, 10, 34, 385, 721
- 声明中宣布的決定, 131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 384, 394, 778
- 乍得, 2002年11月29日信, 75, 386, 735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95, 778, 808, 922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395, 720, 779
- 区域安排, 922
- 卢旺达, 发言, 719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735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決定, 743
- 喀麦隆
- 2002年10月21日信, 384, 385
- 发言, 395, 778
- 坦桑尼亚, 发言, 720
- 埃及, 发言, 922
- 墨西哥
- 发言, 922
- 通报情况, 721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34, 36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0, 107, 718, 719, 739, 778
- 德国, 发言, 395, 778
- 日本, 发言, 385
- 智利, 发言, 395, 779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385
- 毛里求斯, 发言, 922
- 法国
发言, 395, 778
通报情况, 719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08
- 秘书长
2003年11月10日信, 394
报告, 394
- 经社理事会通报情况, 385
- 美国, 发言, 385, 395, 779
- 联合王国
发言, 395, 778
通报情况, 720
- 西班牙, 发言, 395, 778
- 赤道几内亚, 发言, 396, 779
- 邀请参与议事, 75, 81, 94, 101, 102, 103, 105, 107, 112, 113, 203
- 非洲联盟, 发言, 385, 396, 779
- 预防危机和复原局通报情况, 385
-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自卫, 有关发言, 877
通报情况, 539, 541, 542, 543, 546, 877
- 中东局势**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28
- 不结盟运动**
2000年10月2日信, 518, 733
2002年4月2日信, 533
2003年9月12日信, 733
2003年10月9日信, 544, 733, 736
代表……发言, 523
-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通报情况, 877, 539, 541, 542, 543, 546
- 中国, 发言, 523, 545
- 主席**
信件中记录的決定, 135, 136, 137, 139, 141
发言, 36, 531, 535, 538, 759
声明中宣布的決定,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 878
通报情况, 541, 542, 545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发言, 878
通报情况, 542
- 乌克兰, 发言, 125, 523, 528
- 也门, 2002年2月20日信, 737
- 以色列
2001年3月16日和27日信, 526
2001年8月6日、7日、8日、9日和13日信, 527

- 2002年2月8日、11日、19日和20日信，
530
- 2002年9月19日信，539
- 发言，519，521，522，523，524，526，527，
529，531，532，533，534，535，536，
537，538，540，541，543，544，545，
741，802，877，878，913
- 伊拉克
- 2000年10月2日信，733，735
- 发言，521，529，876
- 伊斯兰会议组织
- 2003年10月9日信，544
- 代表……发言，802，828
- 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 2002年3月29日信，532，733，736
- 2003年10月9日信，733，736
- 伊朗，发言，528
- 俄罗斯联邦，发言，530，545
- 保加利亚，发言，541，544，545
- 停战监督组织，177
- 决议草案，125，184，185，194，523，526，530，
542，543，545
- 加拿大，发言，876
- 南斯拉夫，2000年6月29日信，736
- 南非
- 2000年10月2日信，733，735
- 发言，525，534，876
- 卡塔尔
- 2001年8月15日信，733
- 发言，876
- 印度，发言，877
- 古巴，发言，521，529，876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735
- 否决决议草案，194
- 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决定，770，759
- 喀麦隆，发言，534
- 埃及
- 2001年12月13日信，737
- 发言，520，522，525，530，540，740，913
- 墨西哥，发言，531，534，877
- 大会
-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194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193
- 孟加拉国，发言，526，528，534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30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36
- 巴勒斯坦
- 2000年9月29日信，519
- 2000年10月2日和2002年2月20日信，
734
- 2000年10月2日信，519，735，737
- 2000年11月20日信，522
- 2000年12月18日信，523
- 2000年3月9日和12日信，524
- 2001年7月31日、8月13日、14日和16
日信，527
- 2002年2月1日、5日、13日和15日信，
530

- 2002年2月20日信, 530, 733, 737
- 2002年3月29日信, 532
- 2002年4月10日信, 740
- 2002年9月20日信, 539
- 发言, 6, 519, 521, 522, 523, 524, 527, 529, 531, 532, 533, 535, 536, 537, 538, 540, 541, 543, 544, 545, 741, 913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2000年10月2日信, 199
- 2000年3月24日信, 199
- 2001年10月23日信, 200
- 2001年12月4日信, 200
- 2001年3月24日信, 199
- 2001年3月7日信, 199
- 2001年4月19日信, 200
- 2001年4月5日信, 199
- 2001年8月22日信, 200
- 2001年9月28日信, 200
- 2002年3月5日信, 200
- 2002年4月23日信, 200
- 2002年8月14日信, 200
- 2003年4月21日信, 200
- 2003年7月17日信, 200
- 发言, 539
- 巴林
- 2002年6月11日信, 537, 736
- 发言, 802
- 巴西, 发言, 803, 877
- 弃权, 123, 124
- 德国, 发言, 544
- 拟议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184, 185
- 挪威, 发言, 529, 530, 541, 878
- 摩洛哥, 发言, 802, 813
- 新加坡, 发言, 525, 535, 786, 876
- 智利, 发言, 802
- 有责任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891, 892
- 欧洲联盟, 代表……发言, 540, 878
- 比利时, 2001年8月8日和10日信, 527
- 毛里求斯, 发言, 535, 540, 802, 829
- 沙特阿拉伯, 发言, 803, 876, 878
- 法国, 发言, 525, 528, 535, 537, 541, 545, 741, 878
- 澳大利亚, 发言, 543
- 爱尔兰, 发言, 541, 80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802
- 科威特, 发言, 521, 535
- 秘书长
- 2002年4月22日信, 741
- 2002年5月1日信, 537, 741
- 发言, 532, 540, 877
- 通报情况, 530, 531, 803
- 突尼斯
- 2002年4月1日信, 733
- 2002年4月17日信, 740
- 发言, 530, 802, 803
- 第1322(2000)号决议, 123, 521, 527, 759

第 1397(2002)号决议, 123, 532, 759, 770

第 1402(2002)号决议, 125, 533, 759, 892

第 1403(2002)号决议, 534

第 1405(2002)号决议, 536, 537, 741

第 1435(2002)号决议, 124, 541, 759, 892

第 1515(2003)号决议, 546, 760

约旦, 2003 年 3 月 29 日信, 737

纳米比亚, 发言, 522

美国

2000 年 10 月 17 日信, 522

发言, 520, 523, 525, 526, 529, 530, 531,
533, 534, 535, 536, 537, 539, 540,
541, 543, 544, 545, 742

联合王国, 发言, 523, 528, 529, 530, 535,
544, 877, 741

自卫, 876

苏丹, 发言, 876, 802, 803

荷兰, 发言, 523

表决

未参与, 125

非程序事项, 121

西班牙, 发言, 533, 537, 543

调查和实况调查, 739, 740

邀请参与议事, 56, 61, 62, 66, 71, 80, 83,
85, 89, 90, 91, 98, 100, 101, 102, 105,
111, 114

阿尔及利亚, 发言, 521, 525, 54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0 年 11 月 21 日信, 521, 733, 736, 737

发言, 828, 9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2 年 9 月 20 日信, 539

2003 年 10 月 9 日信, 733, 736, 737

2002 年 9 月 20 日普通照会, 6

发言, 6, 532, 533, 541, 543, 545, 877

阿拉伯国家组

2000 年 10 月 2 日信, 518

2001 年 3 月 13 日信, 524

2001 年 8 月 15 日信, 526

2002 年 2 月 20 日信, 530

2002 年 3 月 29 日信, 532

2002 年 4 月 1 日信, 533

2002 年 4 月 6 日信, 534

2002 年 4 月 17 日信, 535

2002 年 5 月 2 日信, 537, 736

2002 年 7 月 23 日信, 538

2003 年 9 月 12 日信, 542

2003 年 10 月 9 日信, 544, 545

代表……发言, 741

阿拉伯国家联盟

2000 年 10 月 2 日信, 518

2001 年 3 月 13 日信, 737

2001 年 12 月 13 日信, 529

2002 年 2 月 20 日信, 733, 737

2002 年 4 月 1、6 和 17 日信, 737

2002 年 5 月 2 日信, 733

2002 年 6 月 11 日信, 733

- 2002年7月23日信, 733, 736, 737
- 2002年9月20日信, 737
- 2003年9月12日信, 737
- 代表……发言, 528, 803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877
- 阿曼, 发言, 802
- 马来西亚
- 2000年10月2日信, 733, 735, 736
- 发言, 534, 829
- 马里, 2001年8月15日信, 733
- 中非共和国**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54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世界银行通报情况, 353, 355
- 中非共和国, 发言, 354
- 主席
- 信件中记录的决定, 136, 139, 141
- 发言, 353, 354, 355, 356, 357, 762
- 声明中宣布的决定, 127, 128, 129, 131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56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决定, 762
- 安全理事会新行动, 38
- 法国, 发言, 356
-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发言, 354
- 秘书长, 报告, 354, 355
- 美国, 发言, 356
- 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 353
- 邀请参与议事, 63, 75, 88, 90, 91, 356, 357
- 阿尔及利亚, 有关的信, 352
- 非洲区域局通报情况, 353
- 非洲统一组织, 有关的信, 352
- 中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39, 440, 821, 822, 840
- 安哥拉局势, 有关发言, 257
- 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有关发言, 611
- 保护联合国人员, 有关发言, 686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发言, 466
- 布隆迪局势, 有关发言, 284
-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399, 401, 410, 413
-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83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发言, 310, 311, 321, 324, 329, 332, 336, 825, 841
-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77
- 几内亚局势, 有关发言, 380
-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有关发言, 700
- 接纳图瓦卢, 有关发言, 225
- 科索沃局势, 有关发言, 483, 484, 485, 487, 888
- 科特迪瓦局势, 有关发言, 390
- 恐怖主义**
- 2001年9月27日信, 636, 637
- 有关发言, 635, 639, 647, 657
- 利比里亚局势, 有关发言, 239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有关发言, 601

-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有关发言，860
- 南斯拉夫局势，有关发言，503，505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发言，598，599，601
- 区域组织，有关发言，715
-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
职责，有关发言，622，919
- 塞拉利昂局势，有关发言，291，293，299，849
- 索马里局势，有关发言，247
-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发言，704
- 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人道主义问题，有关发言，
615
- 武装冲突中平民，有关发言，665，806，836，
904
- 西撒哈拉局势，有关发言，234
- 小武器，有关发言，677，679
- 邀请参与议事，有关发言，55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有关发言，549，551，552，
553，556，561，565，566，575，587，844，
845，847
- 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有关发言，594
- 预防武装冲突，有关发言，684，773，774，780
- 制裁，有关发言，690，691，832
- 中东局势，有关发言，523，545
- 中美洲局势**
-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删除，45
-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
- 小武器，有关情况通报，679，808
- 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有关情况通
报，610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 安哥拉局势，有关情况通报，27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 有关发言，670
- 有关情况通报，667，669，671，673，674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 阿富汗局势
- 有关发言，452
- 有关情况通报，451，453，455
- 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情况通报，619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情况通报，
466，467
- 地雷行动，有关情况通报，704
- 东帝汶局势
- 2003年3月28日信，853
- 有关情况通报，420
- 东帝汶支助团，2003年3月28日信，17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情况通报，694，696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情况通报，326，345，
348，349
- 几内亚局势
- 有关发言，925
- 有关情况通报，380
- 科索沃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86，487，489，
490，491，493，495，496，497，502
- 克罗地亚局势，有关情况通报，480
- 塞拉利昂局势，有关情况通报，287，302
- 司法与法治，有关情况通报，72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东帝汶局势

有关发言, 401, 415

有关情况通报, 399, 400, 404, 406, 414, 416, 419, 426, 42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30

塔吉克斯坦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35

塞拉利昂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28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64, 471

科索沃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84, 486, 493, 496, 499, 501

阿富汗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50, 452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阿富汗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44, 447, 448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56

和平解决争端, 有关发言, 716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73

索马里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246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有关发言, 868

制裁, 有关发言, 688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78

有关情况通报, 541, 542, 545

自卫, 有关发言, 878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阿富汗局势, 有关发言, 446

布干维尔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458, 459

非洲局势, 有关发言, 362

几内亚-比绍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77

几内亚局势, 有关情况通报, 381

西非区域, 有关情况通报, 383

制裁, 有关发言, 689, 690, 834

中部非洲区域, 有关情况通报, 384, 394, 778

中东局势

有关发言, 878

有关情况通报, 542

助理秘书长兼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有关情况通报, 692, 694

驻东帝汶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过渡行政长官

通报情况, 398, 402, 407, 409, 412, 418, 421, 424, 429, 433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

秘书长, 报告, 396

自决

一般考虑, 886

东帝汶局势, 887

伊拉克, 发言, 886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888

巴勒斯坦, 发言, 886

科索沃局势, 887

自卫

一般说明, 871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871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872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发言, 877

- 中东局势, 876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 878
- 以色列-叙利亚争端, 878
- 伊拉克-沙特阿拉伯争端, 881
- 伊拉克-科威特争端, 874
- 伊朗-伊拉克争端, 援引权利, 881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72
- 利比里亚局势, 882
- 卢旺达-乌干达争端, 援引权利, 882
- 卢旺达局势, 援引权利, 882
- 印度-巴基斯坦争端, 援引权利, 881
-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争端, 援引权利, 880
- 厄立特里亚-苏丹争端, 援引权利, 882
- 和平解决争端, 879
- 小武器, 871, 878
- 布隆迪局势, 援引权利, 880
- 总结性讨论, 880
- 恐怖主义, 871, 879
- 援引权利, 880
- 格鲁吉亚局势, 援引权利, 880
- 毛里求斯, 发言, 877
- 科特迪瓦局势, 援引权利, 880
- 阿富汗局势, 872
- 预防武装冲突, 880
- 总结性讨论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837